# 玉环县志

YU HUAN XIAN ZHI

浙江省玉环县编史修志委员会编纂

# 玉环县志

YU HUAN XIAN ZHI

浙江省玉环县编史修志委员会编纂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

（沪）新登字 118 号

**美术编辑**　英长海
**责任编辑**　路　修

# 玉 环 县 志

**编　　纂**　玉环县志编纂委员会
**出　　版**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上海新华路 200 号）
**照　　排**　上海群众印刷厂
**印　　刷**　上海中华印刷厂
*　　*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51.75
**字　　数**　1050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7－5432－0111－9/K・13
**定　　价**　60.00 元

# 明成化十二年后太平县玉环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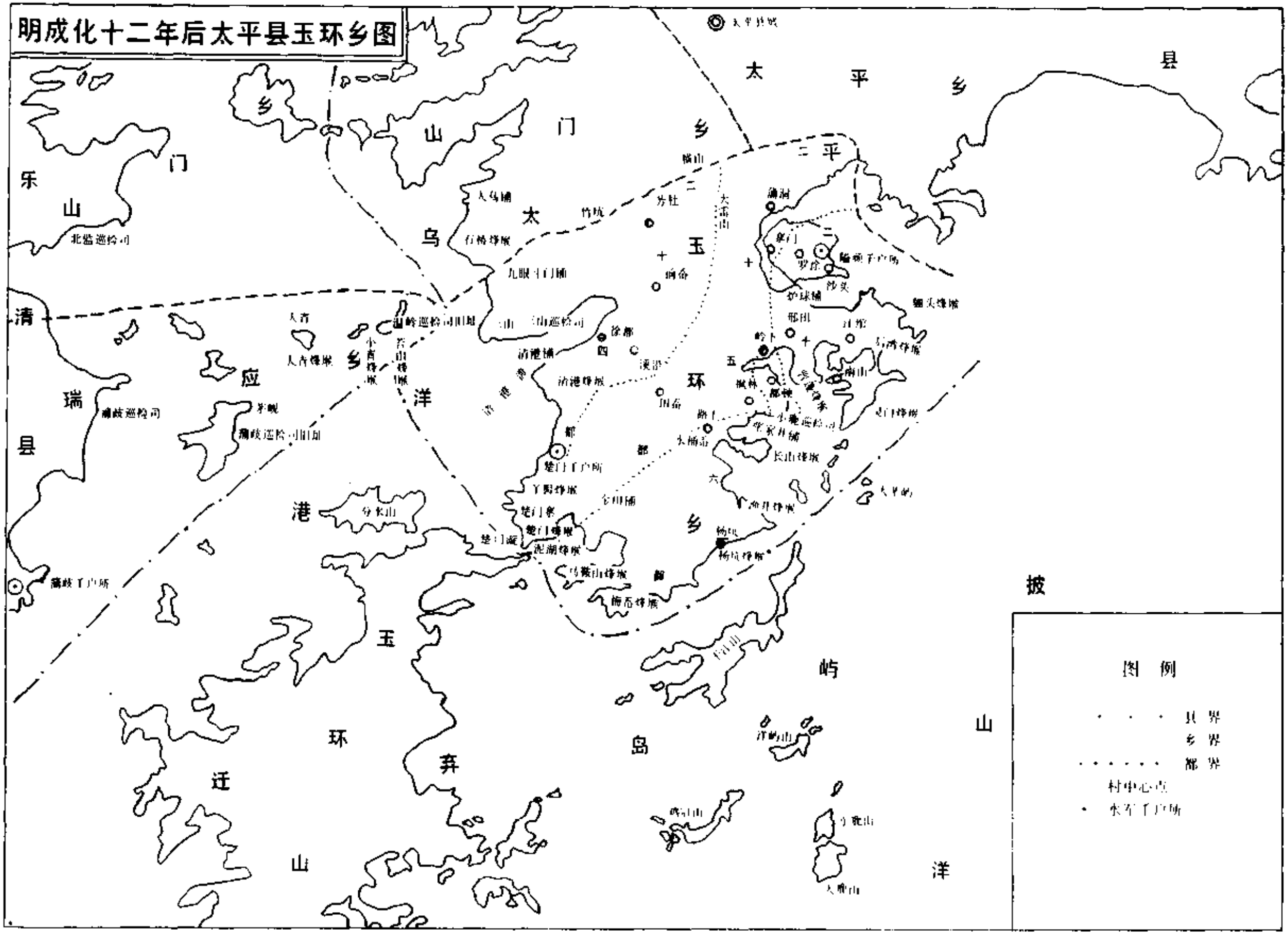


据[1]、[2]明洪武二十年至成化十二年间乐清县玉环乡境域与建制

[1]清嘉庆[2]六年本图于环乡境未被[3]分

# 清雍正年间玉环厅境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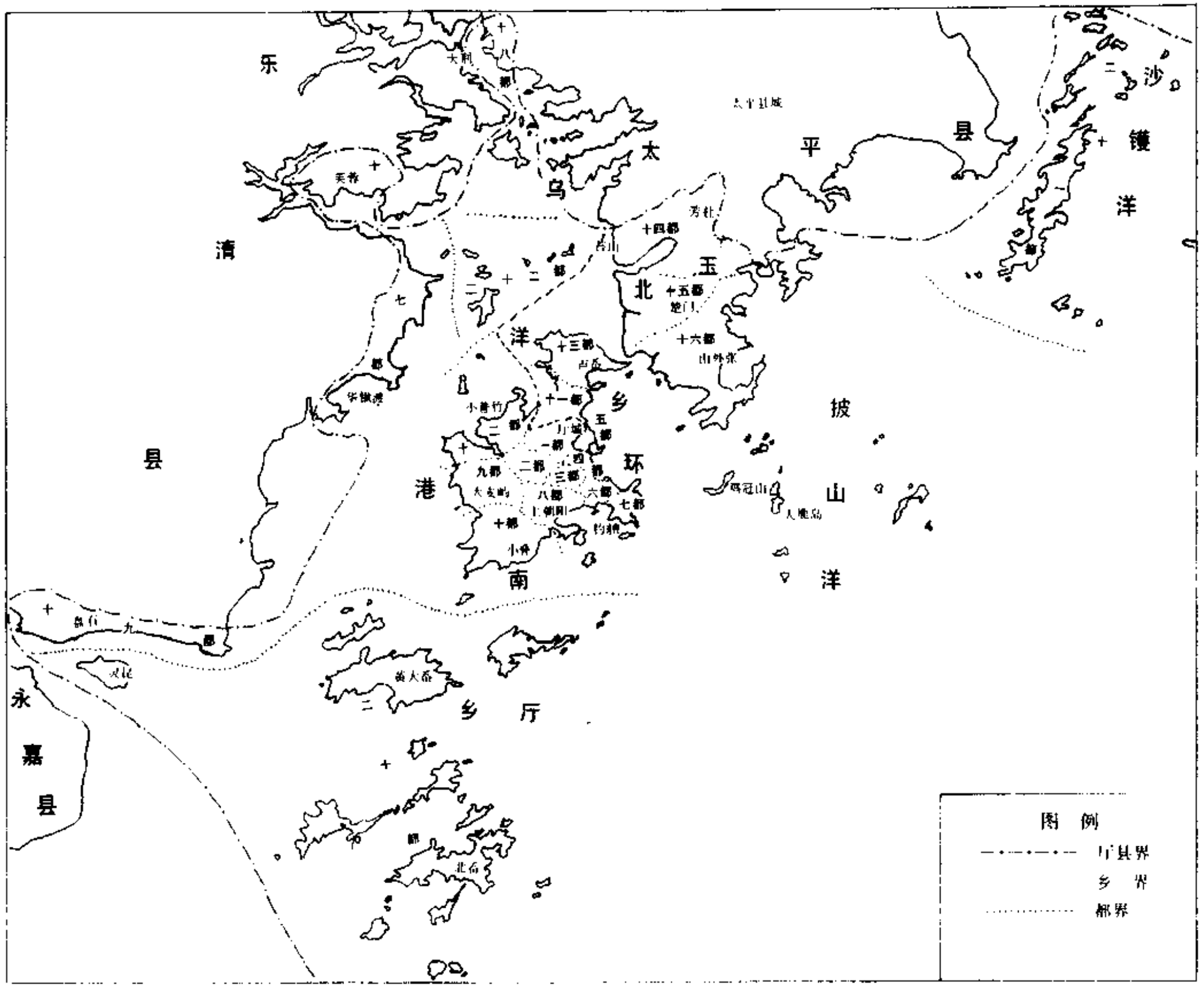


附注：1. 十七都玉环、大荆、小荆、浦岐、十六都大荆、十九都岐头、前华、盘石等为清日军占领地　2. 乾隆六十年后，石塘、沙湾、横门等十四山划归太平县

民国二十三年玉环县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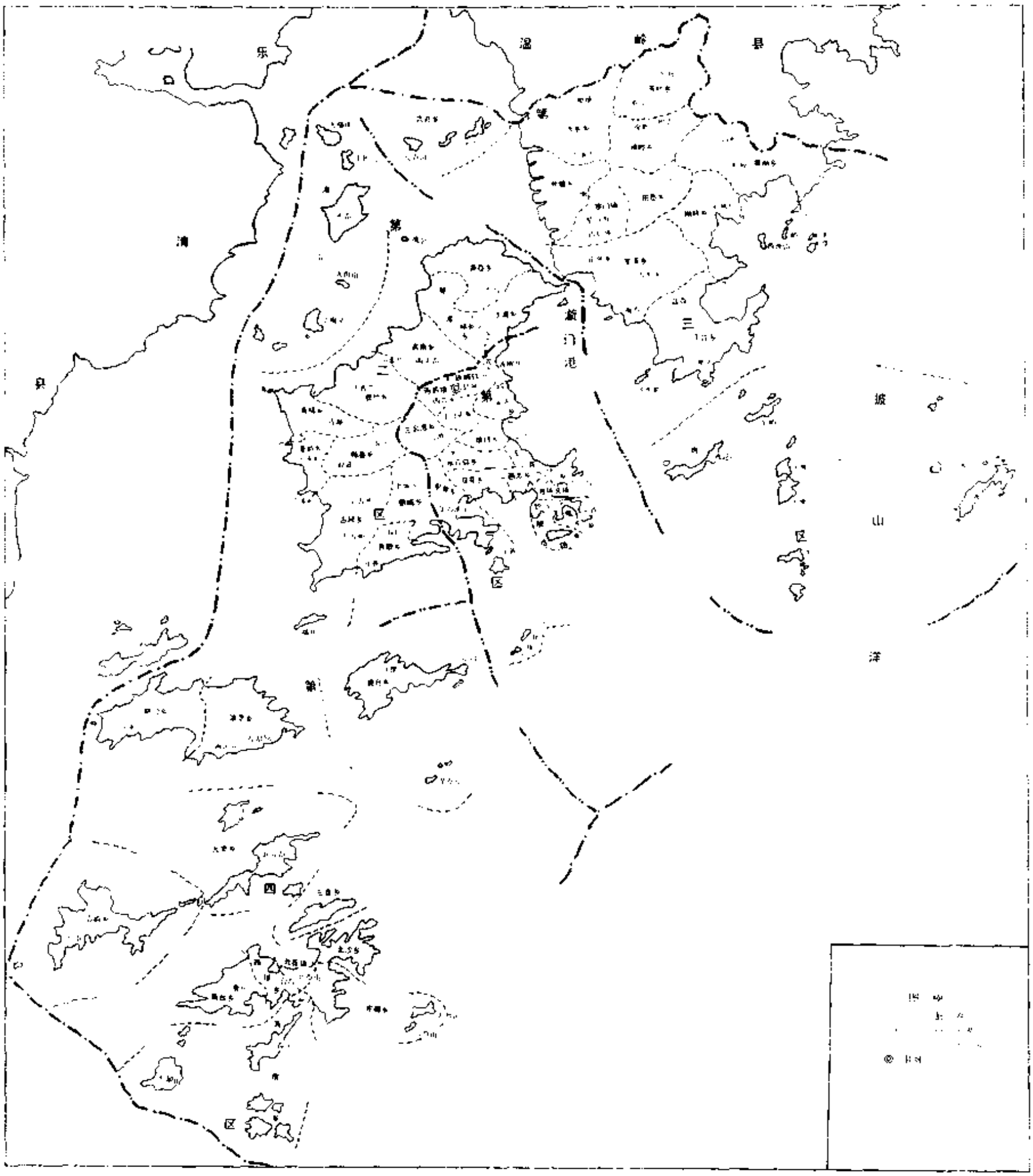

# 一九六二年玉环县境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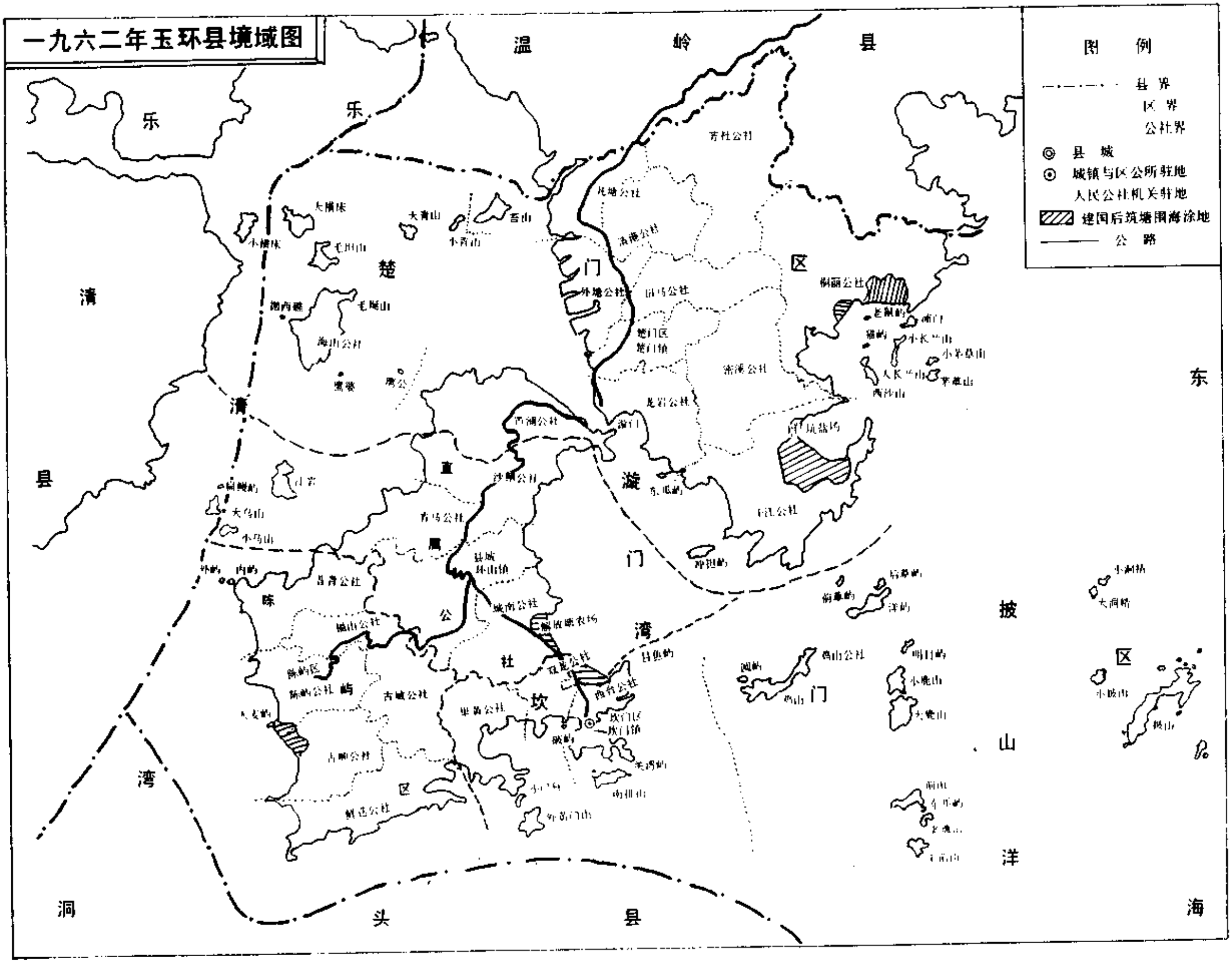

# 序　一

我很高兴看到《玉环县志》这项艰巨浩繁的文化建设工程完满竣工，我也很乐意接受撰写序言。因为玉环是我的故乡，这里山水人文都使我倍感亲切！特别是从1943年开始，我曾在这块生养我的土地上，与父老乡亲们一起奋战，共同缔造和巩固玉环县新生政权。1953年，我离开了玉环，40年来，我魂系玉环，惦念故乡，为故乡每一成就而兴奋，为故乡每一挫折而忧心，可谓榴屿赤子，乡情难尽。近年，我有机会多次回到玉环，接触了许多人和事，看到经济和社会的长足发展，萌生了应有一部系统记载玉环历史、反映玉环全貌著述的企望。现在《玉环县志》出版了，正遂我之夙愿。

《玉环县志》是一部玉环县百科全书，它对于玉环的从政者、创业者了解和掌握县情，从中借鉴历史上经验教训，汲取教益，更好地发挥天时、地利、人和优势，创造出更加光辉的业绩；对于宣传这颗东海明珠，供世人全面系统地了解；对于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国内友人更好地了解和认识玉环，使他们能积极地加强同玉环的经济、文化往来等等，都肯定会起重要作用。

《玉环县志》也是一部优良的传统教育教科书。它全面而真实地反映了玉环的风貌，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富有强烈的感染力和亲切感，这对于教育玉环人民，激发他们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感情，将会收到潜移默化、陶冶情操的良好效果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传统的文化事业，中共玉环县委、县政府化了巨大资金和人力，玉环各部门、各界人士，特别是编史修志同志们作了六年多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这一宏伟大业。但撰写历史是为了建设今天，开拓明天，我衷心祝愿《玉环县志》在日后历史长河中，为玉环的繁荣、兴盛发挥积极作用。

丁世祥

# 序　二

清雍正十年，玉环始开志局，至民国35年，历修五次，成功有二。清光绪四年后百余载，县志断修，史册空待。历史演进至今，政通人和，盛世修志，新编《玉环县志》六经寒暑，数易其稿，终于付梓，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也是37万县民的夙愿，值得庆贺。

玉环位于祖国东南黄金海岸线中段，地如其名，美丽富饶。上下四千年，我们勤劳智慧的先人，在这片沃土上生息、开拓、奋斗，谱写下辉煌的历史，创造出诸多英雄业绩。1949年4月，玉环获得解放，人民当家作主。此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县人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畏曲折，披荆斩棘，锐意进取，建设桑梓。《玉环县志》翔实地记叙了人文历史与山海资源，并明朗地展示了开发前景；古往今来，善恶曲直，荣辱兴衰，昭然其中。可贵的是，这部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观点的新县志，着力于反映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可以为研究玉环历史的仁人志士提供史料和佐证；又可以作为乡土教材，教育人民，认识县情，凝聚力量，奋发图强。

社会不断发展，人民日益进步。如今，欣逢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兴盛时代，全县城乡百业俱兴，生机盎然。继续前进，需要鉴古知今，明是非，策来兹，增进共识，把握发展机遇。因此，《玉环县志》问世，堪称合时应运。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我们衷心地感谢所有为《玉环县志》付出心血的人们！

中共玉环县委书记　**林　耘**

玉环县人民政府县长　**樊友来**

#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存真求实，重点记述本县历史和现状，力求突出山海特点。

二、采用小编模式，首设概述、大事记，继列专志25编，横排纵述，辅以图（包括照片）、表，附录殿后。

三、上限不一，力求追溯各项事物发展历史，下限截于1988年。

四、人物编遵循“生不立传”原则，主要收录本籍有影响人物，排列以卒年为序；革命烈士和抗战阵亡玉环籍国民党官兵均入名录。

五、资料来自档案、旧志、报刊、图书、文物、家谱及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六、数字，解放前一般引用旧志、报刊和档案数字；解放后依据县统计局公布资料，特殊情况也采用部门数字。与他县合并期间数字，多指本县现行政区范围，混合者，加注说明。工业、农业产值及工农业总产值，均已按1980年价折就。5位数以上一般用万为单位，小数点以下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表例外。

七、纪年，民国前（含民国）采用历史纪年，每节首次出现夹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公元纪年。

八、计量单位，民国前（含民国），沿用当时计量单位；之后，一般使司法定计量单位。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均按通用币制；建立后，除注明者外，一般都折合人民币。

九、“解放后”，系指1949年4月7日玉环县解放之后；“建国前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文革期间”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简称，指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十一届三中全会”系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20至80年代”均指20世纪20至80年代。

十、地名、政区及机关一般都沿用当时称谓。

十一、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后的区域资料收入附录。

# 概　述

## （一）

玉环县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东经 121°05′～121°32′，北纬 28°01′～28°19′，地处温州和椒江两个港口城市之间。东濒东海，南连洞头洋，西嵌乐清湾，北接温岭县。全境由楚门半岛和玉环岛及鸡山、洋屿、披山、大鹿、茅埏、横床、江岩等 52 个外围岛屿组成，是全国 12 个海岛县之一。总面积 1200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 378 平方公里，海域 822 平方公里，属丘陵区。以漩门港水为界，分港南、港北二片。县名因境内玉环岛得名。玉环岛古称“地肺山”、“榴屿”，避五代吴越王钱镠讳，改今名。为浙江省第二大岛，面积 170.42 平方公里，县人民政府驻岛上城关镇。楚门半岛北部大雷山，系北雁荡山余脉，主峰海拔 443 米，为全县最高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7℃，无霜期约 260 天，年平均降水量 1460.3 毫米。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台风、暴雨、干旱。

远在新石器时期，境域已有人类生息繁衍，春秋时期为瓯越地，战国属楚，秦代属闽中郡，此后隶属不一。唐建玉瑠镇，隶乐成县。宋至元，玉环乡分上下里。明设五都，成化十二年（1476）始隶太平县。自古为军事要地，因战事，明洪武二十年（1387）和清顺治十八年（1661），境民两度被迁徙，塘塌地废。清雍正六年（1728）建玉环厅，隶温州府，重徕沿海居民复垦，境业再衍。民国元年（1912），改称“玉环县”，属瓯海道。后归属屡有变更，境域政区变化亦大。1949 年 4 月 7 日解放后，属温州专区，1962 年 4 月隶台州地区。今辖 4 区、7 镇、23 乡，共 10.6 万户，36.77 万人，人口密度 973 人/平方公里。多系汉族，但方言复杂，以讲太平话、闽南话、温州话为主。

县境岛屿星罗棋布，海岸线（含海岛）总长 293.39 公里，且曲折多港湾，港口条件得天独厚，具有海洋、海涂、海港之利，开发潜力巨大。但长期来由于旧制度桎梏，加上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工农业发展滞缓，经济落后。1949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3368 万元。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解放了生产力，1957 年工农业总产值 5363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522 万元。1958 至 1965 年，转入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其间，因工作失误和自然灾害影响，工农业生产受挫。1962 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至 1965 年，局面逐步扭转。“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经济发展受到干扰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发展步入新

阶段。1979 年工农业总产值 1.25 亿元，工业和农业产值约各占半数。1984 年后，发挥海洋、海涂、海港优势，大力发展水产、水果和加工工业，社会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发展。1988 年，工农业总产值跨过 10 亿大关，人均国民收入 1502 元，列全省县(市)第 29 位。

## (二)

玉环是全国渔业生产重点县，境内披山洋，近邻洞头洋，为浙江省重要渔场，乐清湾为全国重要水产繁殖基地。历代居民"以海为田"，远洋捕捞和近海作业占首要地位。明嘉靖年间，有渔民延绳钓鱼。清雍正年间，有"网鱼捕虾，捉蛇钓带，船艘千余"。民国 25 年，有渔船 3229 艘，从业渔民 1.65 万人，年产量 5.6 万吨。1988 年，有机动渔船 2271 艘，5 万吨位，木帆船 353 艘，392 吨位，年产量 6.08 万吨。主要水产品有大小黄鱼、带鱼、乌贼、鳓鱼、鲳鱼、鳗鱼和虾、蟹等。沿海滩涂广袤，水产养殖条件优越，尤以放养蛏、蚶为最。民国 29 年，放养蛏、蚶 2722 亩，1958 年 3416 亩，1988 年达 3.61 万亩，总产量 1.44 多万吨，远销沪、杭，素有"今日玉环涂中蛏，明日上海桌上鲜"之说。玉环蛏苗生产负有盛名，为浙江省蛏苗生产基地，年产 3000 吨以上，占全省蛏苗总产量半数以上；水产加工小包装、罐头总产量为 2 万吨，有冷库 34 座，总冷藏量 5965 吨/次；鱼粉产量占全省鱼粉总产量的三分之一。

农业种植，以粮为主，近年粮果并举，水稻、番薯、玉环柚是主要作物。耕地面积，1949 年 16.87 万亩，1988 年 13 万亩；粮食总产量，1949 年 3.8 万吨，1988 年 8.7 万吨；水稻亩产，1964 年超《纲要》，1972 年超千斤，1988 年达 715 公斤。水果玉环柚(又名"楚门文旦")为本县传统名果，有 100 多年栽培历史。1981 至 1986 年先后获省柑桔鉴评第一名，全国果品鉴评前三名，全国优质农产品柚类鉴评第一名。1986 年，被国家计经委、农牧渔业部列为国家级柚类商品基地。1988 年，种植面积 3 万亩，投产 1.2 万亩，总产量 3000 吨，果品畅销沪、杭和港、澳地区。此外，玉橙、柿、李子、荸荠、黄桃等名优水果亦负盛名，种植面积 3 万余亩。林业以植树造林为重点。1978 至 1988 年，营造沿海防护林 20 条，总长 263 公里；绿化海岛 20 个，营造片林 1.2 万亩，累计造林 51.6 万亩，森林覆盖率 32%，位于全国前列。1983 至 1986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先进县、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畜牧业以养猪为主，兼养牛、羊、兔等，数量较少。

盐业生产历史悠久，海水制盐得天独厚，历来是全省重点产盐区。宋初，玉环岛设天富北监盐场，以煎制法制盐，年产 4.22 万石(约 1054 吨)。明嘉靖年产 1600 余引(约 320 吨)。清嘉庆后创坦晒法，生产率有所提高，清末年产盐 7.8 万担。民国 36 年有 1600 余吨。1956 年推广滩晒法，产量质量进一步提高。1980 年实施技术革新，改善设备，生产率提高近 50 倍。1988 年，总产量 3 万余吨，居全省第 7 位。

传统工业以手工作坊为主，现代工业起步较晚。民国时有造船、采矿、酿造、电力、

纺织等行业。1952 年后逐步兴办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并逐步形成以加工为主的海岛工业体系。1988 年全县有机械、交通运输设备、食品、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医药化工等 27 个行业，3744 家工业企业，产值 9.53 亿元，为 1949 年的 4764 倍。其中乡镇企业占首要地位，产值占工业总产值 81.5%，成为海岛经济重要支柱。花边、剪纸、草编、铜球阀等产品，远销东南亚和欧美各国。

交通运输，以海上为便捷。沿海居民素以木帆船作海上交通工具。清代已开始发展，民国初期一度兴盛，上海、宁波、温州等地多艘客轮在县靠埠。抗日战争开始至解放前夕，因战乱，航运事业步履维艰。1956 年有木帆货船 88 艘，1101 吨位。此后，机动船逐步取代木帆船，海上运输得以长足发展。1988 年，客货轮 188 艘，1.39 万吨位，1561 个座位，县内各大岛屿与乐清、洞头、温州等地间，均有定期客轮航班，并有运输船只直达上海、连云港、大连、福州和厦门等沿海港口及长江沿岸港口城市。陆路自 1955 年建成泽国至楚门公路后，逐步形成公路网。1977 年漩门大坝通车，结束玉环岛孤悬海外需靠轮渡交通的历史。至 1988 年，建公路 11 条，通车里程 124 公里，并有定期班车往来于毗邻县市和宁波、金华、杭州、上海等地。全县年海陆客运量 742 万人次，货运量 135 万吨，港口吞吐量 45.7 万吨。邮所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始设，电报电话 30 年代始有。建国后，邮电事业发展迅速，至 1988 年有邮电局(所)25 个，邮路 46 条、924 公里，电报 6 路，长途电话电路 35 路，话机 3488 部，公众电报已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

商业因海产航运而兴，明代即有“潮涌帆樯商舶集，漫争鳌市渔盐利”。清雍正六年设厅后，西门外西青街形成粮菜市场，坎门钓艚岙成为鱼货物资集散地。光绪六年，境内有街市 13 处。但因生产落后，货物匮乏，市场发展迟缓。1979 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城乡市场日趋繁荣，商业网点遍布各地。1988 年，零售商业、饮服网点 8108 个，从业人员 1.81 万人，商品零售总额 2.42 亿元，其中集市贸易成交额 1.31 亿元。外贸出口总额 5099 万元，1988 年产品销往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国务院列为对外国人开放地区。

境内教育始自宋淳熙二年(1175)，至清代有学宫 1 所，书院 4 所，私塾 41 所。1949 年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94 所。解放后，教育持续发展，儿童入学率稳步上升。1988 年有电大工作站 1 个，中学 32 所，小学 218 所，幼儿园 137 所，学龄儿童入学率 97.84%。现代医疗事业起步于民国 4 年，成长缓慢，1949 年有医院 6 家，1958 年开始发展，以后逐步形成县、区、乡(镇)三级医疗防治网。1988 年有医疗机构 52 个，病床 497 张。科技事业兴起较晚，近年稍有起步。至 1988 年，已建立县级科技社会团体 30 个，技术培训学校 30 所，各乡镇普遍设立了科普协会、农科站和农技站，共开发科研新产品 82 种。文化娱乐、体育活动自解放后得以迅速发展，机构扩大，设施增加。1988 年，有职业剧团 3 个，放映单位 58 个，文化站 34 个，电视 2.4 万台，达到村村有广播。拥有体育场地 76 个，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水平不断提高。县海洋渔业开发公司帆板队获省青运会帆板比赛团体冠军。

清代，人民生活"食乃薯之丝"，住"茅檐破壁任风穿"。民国时期，战乱频仍，人民难以安宁，生活困苦不堪。建国后，社会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得以逐步改善。尤其是1979年后，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昔日"饥肠饱啖薯丝干"的景况已一去不返，茅屋绝迹，老式石木结构住宅正逐步被宽敞明亮的钢筋水泥砖结构住宅取代。1988年，全县职工人均收入1740元，农民人均收入707元，渔民人均收入1391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4291万元，是1978年的35倍。

## （三）

玉环人民素有爱国、反帝和反封建的革命传统，历史上曾多次反击倭寇窜犯境地。清末，县人王玑揭竿而起，响应太平天国起义。民国初年，外塘盐民自发武装起来，反抗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玉环县青年或在外地加入中共组织，或在境内开展进步活动。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在中共浙江省地方组织领导人直接指导下，建立国民党玉环县党部筹备委员会，领导民众进行民主革命。1928年7月，中共在境内建立3个支部。1930年，建立中共玉环县委员会，同时全县大部分乡镇成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团重要活动区域。抗日战争中，在中共玉环地方组织领导下，全县广大民众高举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成立抗日团体，积极开展救亡宣传活动，密切支持和配合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海上大队的抗日武装活动，创建以大青岛为中心的海上游击根据地。解放战争时期，中共玉环县地方组织领导全县人民进行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先后输送100多名优秀儿女奔赴浙南、括苍山根据地参加革命。1949年4月7日，配合括苍支队解放了玉环县，使之在浙南率先谱写历史新篇章。建国初期，全县人民群众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先后收复鸡山、洋屿、大小鹿岛、披山岛，至1955年2月，玉环全境解放。1988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确定玉环县为革命老根据地县。

玉环历史上多拔萃人才。宋代戴明，刚正不阿，不随俗流，声闻朝廷，官至户部侍郎。明代陈钝出使朝鲜，坚拒世子馈赠的贵重物品，令朝鲜人民深为钦佩。清代林正阳，浴血抗击英军侵略，战功显赫，晋封武显将军、黄岩总兵；女学士戴礼，潜心钻研《礼记》数十年，撰成《大戴礼集注》和《礼记通释》。在现代建立和保卫人民政权的斗争中，应保寿、杨炎宾、陈能孝、陈增佳、林存邦、阮禾秀等玉环人民优秀儿女，或坚贞不屈从容就义，或奋不顾身饮血沙场，为人民解放事业无私奉献自己的宝贵生命；16岁儿童团员林森火为革命英勇牺牲，为全国13位现代少年英雄之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县籍人才如雨后春笋，各行各业都有新人涌现，至1988年，共有数十人受国家级嘉奖，百余人受省级嘉奖。

境内风光旖旎，景色宜人，多名胜古迹。大鹿岛位于县城东南18公里海中，面积1.64平方公里，远眺如梅花鹿；岛上绿树成荫，林木140多种；礁石斑驳，崖生异洞，海生物岩雕栩栩如生；景点遍布，独具特色，堪称"东海碧玉"，是避暑、疗养、游览胜

地。三合潭遗址迄今4000余年，层次多，延续期长，可谓研究我国东南沿海岛屿史前文化资料库。密岩山距县城10公里，山上建有明代知空寺，悬岩结屋，对石为屏，古朴清幽。此外，牛角坑、龙潭坑、明代陈参墓、清代纪恩诗摩崖石刻等，均别具一格。境内大麦屿是天然良港，岸线长14公里，水深超过11米，可建1至5万吨级泊位30余个，10万吨级泊位20个，开发前景远大，已被国务院确定为对台(湾)小额贸易口岸。

忆往事，想未来。如今，勤劳智慧的玉环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正奋发图强，勇于开拓，稳步前进。深信不久的未来，一个繁荣、富庶、文明的玉环必将如璀璨的明珠闪烁于东海之滨，为祖国增光添彩。

# 大　事　记

## 东　　晋

### 永和元年——升平五年(345—360)

临海太守郗愔于木榴山(今玉环岛)上,置田庄,建别墅。隆安五年(401)被孙恩部将孙安捣毁。

### 永和元年——太元四年(345—379)

王羲之来苦竹岙(今普青乡地)寻访乐成县隐士张荐,张避之。

## 南　　朝

### 宋永初三——四年(422—423)

永嘉太守谢灵运游览寿星山(今沙鳌乡谢家山头)。

### 梁天监年间(502—519)

"山中宰相"陶弘景于木榴山筑室炼丹,携弟子周子良游览大雷山。

## 唐

### 初年

无名氏于芳杜伏虎山(今坪根溪沿)悬崖峭壁间凿雕趺坐大佛3座,左缺左耳,中缺鼻,右缺右耳,名谓"石佛阙"。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 咸通年间(860—873)

敕建灵山寿圣寺(又称"灵山禅寺"),址在今田马乡东西岙村。现已废。

## 五代十国·吴越

### 天宝元年(908)

避吴越王钱镠讳,木榴山改称"玉环山"。

## 宋

### 太平兴国三年(978)

设密鹦盐场,址在今环城乡后垟村一带,属温州天富南北监。咸平三年(1000),升

改"天富北监"。

**咸平元年……乾兴元年**(998—1022)

蓝田(今田马乡田岙村)中岙沙地林氏筑堡(即地塘)以御水灾,为今县境港北筑塘之始。

**治平二年**(1065)

蓝田林良旻以明经殿试中榜眼。

**崇宁年间**(1102—1106)

处士林干隐居木榴山,著《渊通》48篇、《覃思》13卷。

**建炎年间**(1127—1130)

温州置海防13寨,其中在今县境有梅岙、青岙、小鹿、北监4寨。

**乾道二年**(1166)

秋分之夜,玉环岛上风雨暴作,居民溺死、饿死及落海致死者数万人。天富北监千余家市肆皆尽。开禧二年(1206)濮阳李宽知监事,始率民重建房舍,街市得以如旧。

**淳熙二年**(1175)

竹岗(今田马乡东西岙村)人戴明中进士,官至工部侍郎。十五年春,朱熹来竹岗访戴,并为戴氏宗谱作序。其间,朱曾于天马山(田马乡境)观潮。其坐石后人称"观潮石",镌有篆文数行,今剥蚀。

**咸淳三年**(1267)

芳杜钱岙赵文坐被敕授广信府正堂,未久为避乱辞官还乡。

## 元

**至治年间**(1321—1323)

钱岙赵忠缙建挹霞楼于南屏山麓,并作赋以明志。

**至正年间**(1341—1368)

钱岙赵氏族人于清港、芳杜两地筑古塘(今能仁塘),于九眼山麓建九眼陡门。七年(1347)赵玉江作《古塘记》记其事。

**至正二十六年**(1366)

十一月,朱吴浙江参政朱亮祖于三盘(今洞头县地)击败方国珍侄方明善,直追至楚门海口。

元时置北监巡检司和小鹿巡检司。

## 明

**洪武二年**(1369)

五月,倭寇犯扰中界山(今洞头县地)、玉环山诸处。

**洪武十年**(1377)

正月初一,倭寇自海上攻楚门,官兵还击,获倭船一艘,杀倭寇13人。

**洪武二十年(1387)**

倭寇扰边,信国公汤和巡视沿海,于楚门置御倭水军千户所,并徙玉环岛居民于内地。约午前迁者为民,午后迁者为军,合舟山、南田、岱秀诸岛,计被迁 11.5 万余户。

同年置乐清县城至隘顽千户所驿路与铺站,今县境有九眼陡门、清港、隘山、张家井 4 铺。

**洪武三十一年(1398)**

二月,倭寇 2000 余众侵扰海澳寨、楚门千户所等处,千户王斌、镇抚袁润等战死。

**正统元年(1436)**

竹冈人陈钝中进士,官行人,后使朝鲜等国,进文选司郎中。

**成化十二年(1476)**

析乐清县山门乡 3 个都和玉环乡 3 个都归太平县。

**弘治十八年(1505)**

竹冈人陈璋中进士,官至大理寺卿、刑部左侍郎。

**嘉靖二十四年(1545)**

楚门一带海塘被大潮冲坍,田地淹没,民众冒禁上玉环岛耕种。

**嘉靖三十一年(1552)**

倭船泊梁湾,大肆劫掠。

**嘉靖三十八年(1559)**

三月,倭寇千余人大举入侵,犯楚门,攻灵门。

**嘉靖四十年(1561)**

四月二十九日,戚继光部将胡震率水兵于披山洋犁沉大倭船一艘,毙敌数百人。五月十一日,把总楼楠于今干江乡垟坑村率部与倭寇冒雨大战,歼敌 15 人,残敌逃遁入海,被胡震水兵剿灭。

**隆庆二年(1568)**

七月,大风雨,海溢,漂沿海民居、田地无算,次年又如之。

**万历十年(1582)**

三月,分守温处参将沈思学率部于坎门黄门洋面遇倭,官兵先败退,后援兵至,擒寇 30 余名。

**万历二十年(1592)**

查得玉环山田 5773 亩,地 340 亩。垦民搭厂 53 座,并有河闸等水利设施。

**崇祯十七年(1644)**

十一月初六日,南明福王命开屯海中玉环等山,未果。

## 清

**顺治六年(1649)**

正月，鲁王舟次玉环山。

**顺治十八年(1661)**

清廷为防御郑成功进攻，命户部尚书苏纳海撤边海30里居民入内地，限日搬移。五日之内，举火焚烧，万室毁于一炬。玉环岛、楚门半岛诸地均遭迁弃。康熙八年(1669)，清廷于竹冈设防，翌年置竹冈寨。至二十年境界渐复。但楚门城一带已成荒涂，港南仍未开禁。

**康熙年间(1662－1722)**

福建惠安崇武渔民徙居坎门，创玉环海洋捕捞延绳钓业。

**雍正三年(1725)**

平阳籍闽人华文旦、姚云等60余人，赴太平县请求开垦玉环山。次年，太平知县张仕骧奉浙江巡抚李卫命踏勘玉环。

**雍正五年(1727)**

二月十日，浙江巡抚李卫发布查勘垦复玉环山布告，并于三月调桐庐知县张坦熊署理太平县事兼理玉环垦务，招徕太平、乐清、永嘉、平阳、瑞安5县百姓到山报垦，编立保甲户口。

七月二十日，起工重筑楚门南塘内塘，十二月初十告竣。同年，港南筑成天开塘(原无名，后因天开河而名)，长约4里。

十月初八日，李卫向雍正帝题奏垦复玉环山，十一月初五日奉旨交户部议奏。

是年，自福建引入莲种、番薯，自宁波引入黄花草子。

**雍正六年(1728)**

三月二十四日，雍正帝批准户部议奏。六月建玉环厅，张坦熊升迁玉环厅同知兼温台玉环清军饷捕同知。玉环展复。

十月初一日，调入玉环营定额马、步战守兵丁899名，起支俸饷。

是年，建义学于厅治西南。

**雍正八年(1730)**

秋，始筑玉环厅城垣，十年三月竣工。城依山建筑，高大坚固。

**雍正十年(1732)**

张坦熊主持编修《特开玉环厅志》4卷告成。

**乾隆四年(1739)**

同知张在浚捐俸改建环山义学为环山书院。

**乾隆十六年(1751)**

大旱，民息炊断烟，食豆麦苗、草木根，背井离乡，卖儿鬻女，沿途乞讨，饿殍遍野。

**嘉庆八年(1803)**

二月，建玉环厅学宫，翌年五月落成。

**嘉庆十八年(1813)**

楚门人林芳中举人，为玉环厅学生员中举之始。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始旱,七月大风雨,拔木淹禾。八月大疫。岁大饥。

**嘉庆年间**(1796—1800)

福建同安人蔡牵聚众起义,屡袭披山、鸡冠山、大鹿山、南排山、三盘等岛屿及洋面,遭官兵反击。

**道光十九年**(1839)

西洋番船停泊坎门港,居民防守甚严。

**道光二十二年**(1842)

桐林例贡生林植三捐银 3000 两,于厅治东侧建玉环考棚(校士馆)34 间。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同知龙光甸捐资建养济院。

**道光二十六年**(1846)

新任同知徐荣撰文并书《纪恩诗》刻石于深浦寿星山东麓坡崖。

**咸丰三年**(1853)

五月,楚门港两日无潮。六月初九至二十日风雨淫霈,拔木淹禾,岁大饥。

同年,太平县山门乡石桥头静坐堂和尚玉升师徒两代,化募建清港玉升桥。

**咸丰十一年**(1861)

后坎秀才王玑,聚众起义。十一月十三日,在台州太平军支持下,率义军 200 余人攻打玉环厅城,占领同知署。后撤退途中,遭地主武装袭击,全部义军惨遭杀害。

**同治元年**(1862)

正月,金钱会会首赵启逃至玉环。次年二月被守备钟国泰擒杀。

三月二十二日,太平军李小亨等率众数千入玉环,于田岙岭头击败郭瀛士等 4 乡"义勇"。旋克楚门,至漩门渡遭官兵、乡团拦截,不得渡,乃陆行经大荆去乐清。

**同治五年**(1866)

设救生局于坎门钓艚岙,每船每年冬钓捐钱 2000 文存典生息,为救生恤死用。

**同治八年**(1869)

五月初一夜,海盗 10 余人入厅署,搜劫衣箱,守御者闻讯逃窜。海盗开镇远门扬长而去。

**同治十一年**(1872)

同知黄维诰创设洋痘局,为台州最早官办防治天花机构。

**同治十三年**(1874)

建港南育婴堂于厅治东;次年,建港北育婴堂于楚门东城外。

**光绪三年**(1877)

同知杜冠英编查城乡保甲,周围 700 里,共有民居 2.72 万户,12.38 万人,其中男 7.21 万人,女 5.17 万人,较雍正十年,共增 10.42 万人。

**光绪四年**(1878)

正月十五夜雨豆(冰雹)。二月复雨豆。七月初一夜,地震,大风雨。是秋,沿海多疫。

**光绪五年(1879)**

建幼童义学于永清门外长生祠内。

**光绪六年(1880)**

《玉环厅志》编纂告成,共14卷。后加《补遗》1卷,十四年续增《全浙海图》1卷,共16卷,分订8册。

**光绪十五年(1889)**

七月二十六日,大洪潮,毁盐盘、芦岙塘、陈屿聚兴塘等,"室庐丁口,荡然无存"。坎门居民溺水者数千人。

**光绪年间(1875—1908)**

楚门山外张(今龙岩乡)人,江西广信府兴安县候补知县韩姬宗夫妇,引进福建漳州柚果"文旦"种子数颗。后经培育改良,形成本地特产新品种"楚门文旦",今称"玉环柚"。

玉环厅各乡都村社,由民集资,普建义仓,储粮生息,以备灾荒。

**光绪三十四年(1908)**

武举人、温州卫补用千总、武德骑尉耿灿东,以旧团防改组创办楚门巡警,自任巡正。

**宣统元年(1909)**

玉环厅设咨议局,实行议员选举。

是年查玉环民间私种罂粟尚有500余亩,官府通饬一律拔去,土地充公。

**宣统三年(1911)**

同知成章慑于辛亥革命形势,逃遁。邑人公推耿灿东为佐治员,襄办厅事。

##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2月,玉环改厅为县,同知改称"知事"。县城置朝珠镇(今城关镇),属温处道。

5月25日,县参议会成立。

秋,江志松倡民捐洋3000余元,铺筑县城至坎门(钓艚)石板路,长30华里。1918年初竣工,6月刻《玉坎路工碑记》志其事。

是年,民国政府公布"壬子学制"。县公署将7所官办高、初等小学堂改称"小学校",废除读经。

**2年(1913)**

8月27日,开征渔船牌照税,年征额大号船3元,中号船1元5角,小号船1元。

是年,太平县张翰庭捐资围垦太平塘(今青马富有塘)。5年堵口合龙,堤长2094米,围垦面积1300亩。

是年，商人史火顺于坎门东沙山顶悬挂桅灯为航标，历时 12 年，为境内航标之先。

是年，于坎门设收运局，4 年 7 月改为坦盐分局，5 年改设北监场署，址楚门镇。隶两浙盐运使。

**3 年(1914)**

黄永楷创办"黄源发"渔用船厂，建造网、钓渔船，址今坎门镇后沙。

外塘盐税更章，激起盐民抗税起事、毁局焚廒。官方派兵追捕，乡绅耿灿东出面调解，以盐民认赔巨款息事。

**4 年(1915)**

县人陈孟扬于坎门设诊所行医，县西医始于此。

**5 年(1916)**

1 月 20 日，浙江省巡按使屈映光题赠"造福桑榆"匾额，嘉奖县人郭国芳倡捐办学。

是年，外塘 500 余盐民冒雨至县请愿，要求释放被抓 2 名"抗税"盐民。知事慑而放人，嗣后以"盐民纠众攻城劫狱"为由报省，批复"格杀勿论"，遂派兵弹压，烧毁民舍 3 户。盐民为反抗官军镇压，组织队伍，购买枪支，攻打楚门驻兵，不克。次年清明，官军乘外逃盐民潜返过节，分 3 路围攻外塘，杀 2 人，焚毁房舍 120 余座，抓捕甚多。盐民流离失所，抗税斗争偃息。

**6 年(1917)**

6 月，县人郭云观考取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系，专读国际法，为县第一个出国留学生。

10 月 9 日，省政府批准玉环土地为民有，取消征租谷名，改按银米科则升科，次年开征。

是年，县设玉环、北岙、楚门、坎门 4 个邮政代办所。31 年 11 月 1 日，玉环县邮政代办所升为三等乙级邮局。

**8 年(1919)**

2 月，张百彝投资开采长安山(今披山岛)铅锌矿，面积 57.5 亩。后因讼事停采。

**12 年(1923)**

11 月 2 日，台风挟雨迅猛，海潮山洪并发，村落人口淹没甚多，秋粮无收。

**13 年(1924)**

2 月 22 日，县城西青街失火，大火自洞桥头(今茶堂街)延至三官堂(今垟青村)，毁房 100 余间。

同月，省长张载阳奖县人耿禹庭"热心公益"匾额。

是年，开办坎门区立女子第一小学，为县第一所女子学校。

**14 年(1925)**

10 月，县人支鸿基于坎门东山头建普安灯塔，夜以煤气灯照明，雾天击钟为号。

是年,曙东医院于楚门创办。次年,又相继开设大同、天培医院。

### 15年(1926)

首家钱庄"源源"号在坎门镇开业。数年后,"汇通"(坎门)、"怡康"(坎门)、"怡源"(楚门)等钱庄相继开设。后因市场萧条全部倒闭。

### 16年(1927)

2月,县人林醒民受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常委、中共杭州地委负责人宣中华派遣,回县建立国民党玉环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筹委会被解散。

上半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

是年,县人杨克逊、曹仲渊等合股创办坎门电灯公司,发电量11千瓦,夜间照明,白天碾米。3年后因亏空歇业。

### 17年(1928)

上半年,中共永嘉县委派党员来县古顺一带,发动农民建立农会。县政府派兵捕人,数百农会会员持刀棍反抗。下半年,农会领导人遭省高等法院通缉,农会活动停止。

7月,中共浙江省委特派员郑馨来县,批准建立3个中共支部。

是年,手摇发电无声电影首次在楚门放映。

### 18年(1929)

夏,国民党玉环县党部成立。

10月,县民众教育馆成立,址县城文庙,藏书5326册。

是年,韩约渔、陈楚才等合股办"沪兴公司",购置"瑞平"号客货海轮,载重469吨,以花岩浦为县埠,通航瑞安、平阳、上海。

是年,旱、涝、风、虫灾严重,蝗灾尤甚,庄稼无收,大多乡村"竹根树皮罗掘殆尽",灾民以"观音粉"(细白泥)充饥。逃荒者不绝于途。而地主豪富勾结官员囤积居奇,以发"灾难财"。中共台州中心县委及黄岩、温岭等县委领导深入县境,发动农民开展闹荒斗争,并相继在外塘、田马、芦岙等地建立14支农民武装。

是年,国民党陆军测量局在西台乡鲳鱼岙设验潮所,并置验潮井、回澜闸、水准点等设施,观测记录潮汛,32年日军侵占坎门时中断。1953年人民解放军东海舰队测量处于旧址建海洋站。

### 19年(1930)

1月,中共浙南巡视员金贯真来县,检查并指导工作。

3月,玉环、温岭两县农民武装合并,成立浙南红军独立团坞根游击大队。

7月8日,坞根游击大队主力200余人,击溃芳杜茶头保卫团,焚其营舍。

同月,中共玉环县委成立,年底停止活动。

同月24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团成立,玉环籍游击队员大部被编为第二团楚门游击大队。大队长应保寿。

下半年,县长张玉麟派兵"围剿"外塘、海山、芦岙等游击根据地。至年底全县数百

名共产党员、红二团战士遭杀害或关押。

### 20年(1931)年

1月26日,应保寿率部夜袭沙鳌乡保卫队,毙班长1名。

5月25日,浙江省西湖博物馆7人来县,到坎门、鸡山、披山、大鹿山、大麦屿等地采集海参、海石花(石花菜)、幽灵水母、海豆芽等标本。玉环为重点采集区。

8月,县政府颁发取缔典妻布告。

是年,养禽业兴旺,楚门出口鲜蛋获银30万元。

是年,玉环医院创办,未久停业。24年建玉环诊疗所,29年3月1日改卫生院。

### 21年(1932)

县城朝珠镇析为两镇:城内称"珠城镇",西城外为"西青镇"。

县设救济院,址于县城东门。

### 22年(1933)

秋,县第一届民众运动会在县城大操场举行。

12月,玉环至温岭长途电话线架成通话。

是年,渔业始用冰保鲜,冰由永嘉晶光冰厂供给。

### 23年(1934)

7月7日,改闾邻制为保甲制。县设3区、28乡、344保、3852甲。

10月1日,设浙江省第三特区护渔事务所玉环分社。次年7月4日,改称"温州渔业警察局玉环分局"。25年6月裁撤。

是年,县征工筑县城至坎门公路,路基筑至城南陡门头,因经费不支辍工。27年,为防日军侵城,掘路还田。

### 24年(1935)

7月,国民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命令温岭、玉环等县组成海陆联合部队,"围剿"应保寿部。次年农历三月,应在温岭杨柳坑扁屿洋面被敌包围牺牲。

12月12日,浙江省拒毒巡回团在县城举行民众拒毒运动大会,焚毁烟土、烟具,押烟毒犯游街示众。次年3月,县设戒烟所,第一批戒烟者106人。

是年,清港玉升桥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4墩5孔,长50余米,宽3米余,耗资银3000余元。

### 26年(1937)

4月17日,坎门至定海渔用无线电台首次通话。

5、6月间,杨炎宾等进步青年发起组织烽火社,编印《烽火》刊物,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卢沟桥事变后,改为快报社,出版《快报》,报道抗战消息。后停办。

7月11日,上海同济大学生理学教授、德人史图博士到坎门等地考察渔民生活。

同月,玉环县抗日自卫委员会成立,后改、扩编为抗日自卫大队。

8月8日,设立浙江地方银行楚门分理处。

9月18日,日军10余人驾小汽艇至玉环东沙头,毁军用无线电台。11月4日,

日军数十人在赵三王登陆，自卫队独立中队高鋆率部阻击。敌我各有伤亡。

11 月 4 日，城区战地青年服务队发起抵制日货活动，烧毁西青街“恒源”商店日货。

12 月，中共党员董仲升输送杨炎宾、陈增佳等 12 名青年参加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举办的“山门抗日救亡干部学校”学习，1938 年 3 月结束。

### 27 年(1938)

2 月 26 日，日军舰 3 艘，炮击东沙，50 余名日军登岸抢劫，进逼坎门。县抗日自卫大队四中队，在瓜子金阻击。后日军飞机两架轰炸坎门、应东，毁民房 50 余间，炸死 18 人，伤多人。

4 月，县建立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址于今县人民政府大门前。

同月，中共玉环支部在县城重建。7 至 10 月，先后改为中共玉环县中心区委、中共玉环县工作委员会，董仲升任书记(主任)。

同月，县政府奉省主席黄绍竑令，成立战时政治工作队。中共玉环县支部动员部分党员和进步青年加入，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县长方引之以“组织不纯”为由进行登记清理。29 年 6 月被解散。

5 月 19 日，玉环县盐业职(产)业工会成立。

### 28 年(1939)

3 月 19 日，日舰炮击坎门。6 家居民 12 人隐蔽西台防空洞，洞被震塌，仅一小孩幸存。

同月，县人陈愚亭、耿舜钦、韩约渔等创办私立楚门东方小学。8 月，校长林任望在校内创办私立楚门东方中学。两校一度成为抗日救亡活动中心。未久，县政府以有“赤色嫌疑”为由，下令东方中学停办。

4 月，县城珠城、西青两镇合并为环山镇。

6 月 26 日至次年 3 月 29 日，坎门、鲜叠、楚门及县城多次遭日寇炮击及轰炸，先后着弹 340 余枚，炸死 13 人，伤 30 余人，毁房 230 多间，渔船 6 只，渔网 50 余张。

6 月 27 日，日军汽艇 2 艘在东沙登陆，遭抗日自卫队抗击，各有伤亡。

7 月 16 日，玉环县抗日后援会创办《玉环日报》，次年底因人事更迭，经费无着停办。

夏，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乐(清)玉(环)分队成立，隶永嘉分团。36 年 1 月，成立三青团浙江支团玉环分团筹备处。

10 月，中共玉环县委重建，书记杨炎宾。

### 29 年(1940)

1—9 月间，先后审判烟毒犯案 30 件，判死刑 2 人，无期徒刑 2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人。

3 月，县境西台、鸡山等地天花流行，死者逾千。

5 月，创办县农林场，址在西门外教场，计水旱地 28 亩。次年于外塘租赁水田 30

亩作繁殖场。

12 月，兴办县织造厂，后改名为“出征军人家属工厂”。34 年迁址楚门关帝庙。年底，因缺资关闭。

年底，为贯彻“隐蔽精干”方针，撤中共玉环县委，建中共城区中心支部。次年 2 月，复建中共玉环县委。

是年，渔业旺产，获 20 万担。以带鱼、鲳鱼、鳗、马鲛鱼、虾蟹为大宗，渔民经干制、腌制加工，运销上海、宁波、广东、天津和香港等地。

### 30 年(1941)

4 月 13—26 日，日本军舰、飞机连续炮击和空袭鲜叠、楚门和县城，死 39 人，伤 40 余人，毁房 1900 余间。县政府、警察局、监狱、卫生院、银行均遭轰炸。

5 月 15 日，米价暴涨，民心恐慌。断粮民众到县城城隍庙后宫破仓分谷。

10 月，中共楚门地下党员发动东方小学、楚门小学和玉环师资训练班师生，联合举行罢课、罢教、示威游行，抗议县自卫队捆绑殴打教师，历时 7 天。

### 31 年(1942)

2 月，叶令银任中共玉环县特派员。

春，玉环县简易师范学校创办，址在合垟乡三合潭(今城关镇地)。33 年 8 月迁至县城文庙。

5 月 30 日，日军从坎门登陆入境，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机关大部，撤至楚门东西岙灵山寺(后又迁至芳杜樟岙)，县城陷落。次日，日军经白墩撤走。

同月，政府允许成立“玉环县战时青年临时工作队”，9 月被解散。

是年，设县城至叠顺乡海防电话线，全长 15 公里。

### 32 年(1943)

年底，中共港南组织与上级失去联系，港北 10 多名中共党员归乐清县委领导，次年 11 月后由中共楚门地区特派员丁世祥领导。

### 33 年(1944)

6 月 10 日，县中医公会成立。

7 月 7 日，坎门各界于中市街游艺场举行抗日救国 7 周年纪念会，并进行献金活动，当日认献 4 万余元。

### 34 年(1945)

1 月，中共楚门中心支部成立，3 月改楚门工作团。5 月撤销，设中共玉环特派员。

2 月 18 日，日伪军 200 余人从黄门登陆，路经里岙杨府庙，用刺刀捅死 6 名保警队士兵。

3 月 26 日，日军 30 余人设据点于坎门二条岭头(渔会会址)。4 月 8 日，成立日伪“玉环县自治会”。6 月 5 日，日军败退，“维持会”瓦解。

4 月 8 日，日伪军窜至双龙水孔口，烧毁民房 100 余间。

同月20日，日军再次侵占县城，烧毁国民兵团、防空监视哨营舍及民房60余间。

5月2日，日军近百人侵占楚门。5日，温台护航教导大队大队长毛止熙奉省政府主席黄绍竑令，率部开赴清港，在玉环县自卫队等地方武装配合下，于6日上午攻打楚门，战斗失利。12日，日军撤走。

同月8日，县组织临时参议会。次年6月25日，正式成立县参议会。

6月23日，郑梅欣率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海上大队挺进乐清湾，开展创建海上抗日游击根据地和筹集经费活动。

8月，省政府主席黄绍竑，温台护航委员会，县长以定邦分别向5月与日军作战英勇者李庆祥赠匾。

9月20日，县城举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周良木等6名汉奸被罚跪地示众，民众义愤，杖击其股。

10月28日，县建"忠烈祠"，纪念抗战阵亡将士。

## 35年(1946)

3月，县立初级中学创办，校址于楚门镇。

5月，人口调查，全县总人口为19.01万人，其中男10.21万人，女8.8万人。

6月24日，坎门渔船从沈家门返回，于大陈积谷山洋面遇飓风，沉船18艘，死74人。

8月，霍乱流行，坎门尤烈，全镇三分之一居民染病，两天中死106人。

9月15日，浙江保安4团3营进犯大、小青岛，海山武工队(海上大队改编)奋起反击。毁敌先头船1艘，歼敌20余人。

## 36年(1947)

年初，中共坎门地方组织发动小学教师罢教，反对县府官员勾结奸商倒卖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赈济面粉，贪污修路经费。县简易师范学校师生闻讯响应。

3月12日，海山武工队于鸡山火叉洋面遭国民党"义宁"号炮舰袭击，牺牲2人，队长金城等5人被俘，帆船1只被掠。

春，毛光熙、王祥麟竞选国民大会代表，斗争激烈，僵持不下。后由国民政府圈定毛光熙充任。

5月12日，中共玉环区委建立。

6月3日，举行林则徐虎门销烟107年纪念大会，玉环简师师生因抗议军警蛮横无理，被县长斥责。全校师生高举"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标语，游行、罢课4日。

8月13日，中共玉环区委输送29名青年参加括苍中心县委第1期"青训班"集训。至38年3月第5期，共输送学员130多人。

同月，玉环区队(海山武工队改编)1个分队，化装袭击国民党坎门渔会，缴获长短枪12支。

10月，国民党县党部与三青团组织合并。

是年，玉环县政府建立"行动"、"内线"、"防奸"、"防谍"、"特种宣传"5个组织，以

配合省绥靖区“清乡”、“剿共”。

### 37年(1948)

2月29日，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括苍支队第3中队(玉环区队改编)，与玉环区武工组镇压清港镇镇长王旭初及其子、楚门田粮处主任王维光，缴获清港自卫队枪支。

4月4日，括苍支队第3中队在玉环武工组配合下，歼灭驻楚门自卫队1个加强分队和区警察所，缴获机枪2挺、长短枪30余支。

同月，坎门60余名挑夫罢工，迫使盐关答应增加工资。

7月24日，玉环区武工组在括苍支队第3中队配合下，缴获浙江银行楚门分理处法币58亿元。

8月23日，中共港南分区委在括苍支队第3中队配合下，袭击沙湾乡政府，处决乡长林万寿。

10月8日，括苍支队第3中队，于小筠岗岭头伏击县长毛止熙的运枪队，缴机枪2挺、长短枪34支、子弹及军用物资一批。

同月，浙江省第八绥靖区对所辖玉环等6县，实行全面“清乡”。县长毛止熙于11月11日张贴布告，悬赏缉拿括苍支队和玉环地方党组织领导人，并调6个保安警察队，“围剿”楚门、芳杜、桐丽、密溪等20多个村庄，抓走60余人。共产党员、农会骨干4人遭杀害。

是年，中共玉环地方组织在坎门、瑶坑、茅埏等地成立民兵队。

### 38年(1949)

4月7日凌晨，周丕振、郑梅欣率浙南游击纵队括苍支队，攻克玉环县城，活捉县长毛止熙。继而解放坎门、楚门，共歼敌400余人，缴获大批军械，玉环解放。

同月14日，撤中共玉环区委，成立中共玉环县委，丁世祥任书记。

5月12日，玉环县人民政府在楚门镇成立，丁世祥兼任县长。7月迁至环山镇(今城关镇)。

同月，玉环武工队扩编为玉环县警卫队，9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玉环县大队。

7月，玉环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54年成立玉环县民主妇女联合。1957年11月，改为玉环县妇女联合会。

同月，开始减租、减息。冬，开展“反霸”、“清算”斗争。

9月至次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1、25军先后驻县，执行解放沿海岛屿任务，并配合地方政府剿匪反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消息传来，县各界集会、游行庆祝。

同月7日，县大队及坎门、鲜叠等沿海乡镇群众，支援驻军解放鹿栖岛。

同月，废保、甲，设乡、村(街)。

11月，中国人民银行玉环办事处成立。1951年4月改为玉环县支行。

12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玉环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7年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环县委员会。

同月，玉城供销商店成立，次年2月，建立玉环县供销合作总社。

是年，盘踞披山、大鹿山、鸡山等岛屿国民党残余武装，封锁沿海。至1953年10月，先后抓走渔民2000余人，劫走渔船100多艘，勒索"卖身费"、"片子费"20多亿元(旧人民币)，数十人遭杀害，渔业生产遭破坏。

## 1950年

2月，县成立支前委员会，各区设支前队、站。至1953年，调动民(渔)船380余艘，担架400余副，1万余民工，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沿海岛屿。

3月2日凌晨，国民党残余武装500余人袭击楚门镇，5亿多元(旧人民币)现金和1万余担库粮遭劫，兵民数十人伤亡。当日下午，敌撤逃。

同月，开始推广早稻"503"良种。

5月，开始宣传贯彻《婚姻法》，楚门、坎门设婚姻登记处。

同月，中共玉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6月2日，国民党残余武装300余人袭击坎门镇。驻军和民兵奋起反击。翌晨，敌溃逃。

同月7日，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讨论通过剿匪反特和生产度荒等决议。

同月22日，第25军222团8连和师侦察连首次进占鸡山岛，俘国民党残军30余人。

7月12日晨，解放军陆、海军某部，进剿盘踞披山岛国民党残余武装，激战半小时，俘支队长林安庆等500余人，伪玉环县副县长林金国(又名林森)被击毙。不久部队撤出披山岛。

9月，县农民协会成立。

10月1日，县卫生院成立，1956年改玉环县人民医院。

11月20日晨，国民党残余武装700余人，攻占县城和坎门。下午，楚门驻军增援收复县城，坎门敌逃跑，歼敌150余人，缴获轻重武器170余件，子弹1万余发。

同月，土地改革在楚门筠岗试点，后向全县铺开，次年冬结束。全县2.4万户农民获得4万余亩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

12月，县设收音站。1956年3月5日改为玉环有线广播站。

是年，全县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4181份，折合旧人民币1.10亿元。

是年，县政府明令禁止吸毒和私种罂粟。县公安局在桐丽乡铲除私种罂粟115亩。

## 1951 年

1 月 9 日，开始登记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和特务人员，同月 26 日结束，计 934 人。

同月，开展扫除文盲，普办冬学。

3 月 13 日，县首次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同月，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 1953 年 6 月结束。处决一批反革命要犯。

4 月 1 日，玉环县人民武装部成立。

5 月 5 日，坎门民兵于南排山海面击败国民党武装船。总参谋部将此战例制成电动模型，陈列北京中国军事博物馆。

6 月 19 日，县人民政府颁发《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实施办法》，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清产核资登记。9 月 30 日结束。

同月，坎门渔民组建“渔武队”，协助人民解放军海上防卫。

7 月，坎门镇九村许世炎等 24 个渔民组建县第一个渔业生产互助组。

8 月 1 日，中共浙江省委派检查团来县检查土改工作，10 月结束。同月，县政府向农户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

9 月 15 日，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年底，300 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县共捐献飞机大炮募款旧人民币 9 亿元。

10 月 21 日，县剿匪海防治安委员会成立，翌年 12 月，改为县海防委员会。

12 月 2 日，县首次民兵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同月，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在新塘乡（今外塘乡）胡新村成立。

是年，解放后县第一个围垦工程——桐丽翻身塘竣工。堤长 950 米，围涂面积 170 亩。

是年，驻军 184 团创办楚门粮食加工厂。1953 年 6 月，由地方政府接管，更名“公营玉环县楚门粮食加工厂”，为县首家国营工厂。

是年，蝗虫蔓延，3 万余人投入灭虫抗灾。

## 1952 年

1 月 15 日，县成立转业军人建设委员会，安置复员、转业军人。

同月，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5 月，在工商界开展守法教育和反违法斗争。均于年底结束。

3 月，麻疹流行，2000 多人染病，139 人死亡。

春，开展兴修水利，投工 20 余万，完成水利工程 618 处（其中新开河 52 条，建陡闸 12 座，掘井 220 口），受益水田 5 万余亩。

4 月 8 日，县召开首届盐民代表大会，成立县盐民协会。

同月，县农场（今称“良种繁育场”）建立。7 月，第一台抽水机在农场使用。

5 月，成立玉环县防疫委员会，10 月改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8 月 18 日，召开首届渔民代表大会，成立县渔民协会。

9 月，渔区民主改革在坎门钓艚、应东试点。次年逐步展开。1955 年进行“补课”，

冬季结束。

10月8日，驻军某团1营、3营各一部，进剿鸡山岛国民党残余武装，遭数倍之敌伏击，指战员192人牺牲。

11月11日，县首次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在楚门镇举行，历时4天。

同月，玉环县干部学校成立。1958年12月8日更名“中共玉环县委党校”。

同月，开始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次年5月结束。一批反动会道门头子被惩处，1.3万名道徒声明退道。

12月，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外塘乡后排村创建。

## 1953年

3月，县渔业生产指挥部成立，址在坎门镇。

春，推广清港鹤新、垟心两村栽培连作稻经验。

同期，坎门渔区盛行小钓船捕大鲨鱼，共捕获鲨鱼400余尾，计1800余吨。灯塔村郑达法船捕获巨鲨一尾重6500公斤。

5月10日，县渔民廖岩寿参加慰问团赴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

同月20日，划洞头、大门2区，建洞头县。

同月29日，人民解放军第20军60师和公安17师，在海军和民兵配合下，攻占鸡山、大鹿、洋屿等岛，歼国民党残余武装289人，少将司令何卓权、副司令徐志祥被擒获。

6月19日，国民党残余武装1600余人由总指挥胡宗南率领，猛攻洋屿、小鹿岛，遭守岛某部顽强狙击。在海军支援下，击沉敌船12艘，伤敌舰5艘，歼敌730多人。

同月，坎门驻军击落国民党空军侦察机1架，飞机残骸落于外黄门海中，飞行员生俘。

8月16日，10号台风过境，风力12级，过程雨量170毫米。受灾农田1.05万亩，死43人，伤169人。

11月，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1月14日和12月25日，县委先后召开党员代表、区乡干部大会，学习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

是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在6月30日24时这一标准时间截止，全县总人口为16.64万人。

是年，开始征收农业税。

## 1954年

2月，县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徐都乡（今清港镇）成立。

4月，县首次基层选举结束。

5月14日，坎门钓船、黄鱼对船于披山洋、大目洋遭大风袭击，15艘渔船遭毁，66人遇难。

6月，城乡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7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8月，县召开首届工会代表大会，成立玉环县总工会。

9月，全县实现乡乡通邮。

## 1955年

2月9日，盘踞披山岛国民党残余武装，在美国军舰掩护下逃往台湾，全岛遭洗劫，抓走渔民190户、900余人。2月12日，人民解放军进驻披山岛，玉环全境解放。

2月19日与3月12日，坎门渔民先后在大陈渔场遭大风袭击，翻沉渔船35艘，126人遇难，32人失踪。

春，推广双轮双铧犁、三齿耘耙、打稻机、番薯刨丝机等新式农具。

4月，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全力巩固、坚决收缩"整社方针，至7月，35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整减为280个。

同月1日，坎门发生钓、网业纠纷，3乡1镇1000余名渔民聚集区公所请愿，县、区政府派人调解，于9日平息。

5月，实行义务兵役制，首批382名青年应征入伍。

同月，温岭泽国至玉环楚门公路竣工，6月通车。县始有公路。

8月，开始实行农村粮食定产、定购、定销"三定"政策。

11月，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清港镇建立。12月，第一个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在应东乡（今属坎门镇）建立。至次年春，全县实现高级农、渔、盐业生产合作化。

11月，县人民政府更名"县人民委员会"。

是年，解放后首届体育运动会在县城大操场举行，1284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 1956年

1月27——29日，县首届工商业联合会代表会议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2月1日，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全县基本实现手工业合作化。

3月，第一对海洋对网渔业机帆船在坎门民主生产合作社使用。

春，第一个水库工程——龙攻门水库竣工，坝高8米，蓄水6万立方米。

4月，上海光海越剧团援玉。1962年4月改名为"玉环越剧团"。

5月17日，县防疫站成立。1978年4月6日改为县卫生防疫站。

同月20日，中共玉环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同月28日，中共玉环县委成立审干委员会和"五人小组"，开始内部肃反和审干。至1959年3月结束。

7月1日，中共玉环县委机关报《玉环报》创办。1958年改为《玉环日报》，次年3月停办。

同月，环山、坎门、楚门3家公私合营电厂合并为公私合营玉环电厂。

9月，流传芦浦百丈岩有"仙人水"能治"顽症"，20多天内有22个乡镇6000多名群众受骗取水治病，误病致死7人。

11月20日，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

同月，坎门气象站创建，站址在大山墩。

12 月，全县私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

是年，建成 26 座公路桥梁，计长 218.28 米。

是年，渔业敲舶作业由广东传至玉环，从事作业渔民数千人。1959 年 11 月，省、地下令禁止。

是年，改消灭“五毒”（老鼠、苍蝇、蚊子、蚤、虱）为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

## 1957 年

5 月 1 日，楚（门）坎（门）公路建成通车。

9 月，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开展“整风反右”，次年 5 月结束，45 人被划为“右派分子”。1979 年起经复查全部改正。

10 月，进行精简下放，县级机关精简机构 24 个。至 1958 年 3 月，先后有 268 名干部下放基层，充实农业第一线。

是年，解放塘围垦工程竣工，围涂面积 2900 亩。1964 年 5 月 20 日，建地方国营玉环县解放塘农场。

是年，第一座机械灌溉抽水站在外塘农业社建成。

## 1958 年

4 月 20 日，玉环县烈士陵园于县城中青山南坡动工筑建，次年底竣工。占地 2.2 万平方米，安葬 358 名烈士。朱德、谢觉哉、郭沫若为基塔、石坊题词。

5 月 8 日，坪坑围垦工程动工，10 月截水合龙。围涂面积 3200 亩，建盐田 1635.75 亩。次年 10 月 14 日，建地方国营坪坑盐场。1970 年 6 月 30 日改为玉环盐场。

同月，县第一座水电站——环山水电站建成，10 月发电。装机容量 40 千瓦。

6 月 18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洞头县建制，其原辖 11 个乡、镇归并玉环县，设洞头、大门两个区。

同月，全县学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掀起工农业生产全面跃进高潮。

9 月，龙溪、玉潭、芳杜、小闾、双庙水库工程相继动工。至 1964 年先后建成。总库容 894 万立方米。

10 月 1 日，按区建立楚门、玉城、坎门、陈屿、洞头、大门 6 个人民公社。全县实行公社化。

同月，城乡兴建小高炉，7 千多人到永嘉突击伐木烧炭炼钢铁，“支援钢铁元帅升帐”。1959 年停办。

11 月，组建民兵师，计 6 个团、9 万余人。

12 月，坎门人民公社三大队（即民主大队）被评为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荣获周恩来总理签署的国务院奖状。

年底，公社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的粮食供给制。1961 年 5 月停办。

是年，楚门中学增设高中部(两个班级)。

## 1959 年

1 月 9 日，开展首次土壤普查，次年冬结束。

2 月，人民公社实行 8 级(坎门区 12 级)工资制，全县一次发放工资 87.72 万元。

春，麻疹流行，患者 1.07 万人，死亡 91 人。

3 月，调整人民公社体制，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队为基础制度。

4 月，中共浙江省委、省人委决定，撤销玉环县建制，所属洞头、大门两公社划归温州市，楚门、坎门、玉城、陈屿 4 公社并入温岭县。4 月 1 日，建立中共温岭县委玉环工委、温岭县人民委员会玉环办事处。

9 月，300 人赴宁夏落户，支援宁夏地区建设。后陆续返回。

## 1960 年

2 月 12 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参观团一行 6 人，到坎门公社考察学习水产加工工艺。4 月 14 日离境。

9 月 10 日，中共台州地委、专署撤销中共温岭县委玉环工委、温岭县人民委员会玉环办事处，玉城、陈屿两公社合并为玉城公社。

10 月 15 日，温岭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贯彻中共中央“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11 月，县、社、管理区三级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十二条)，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中出现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简称“五风”)。

## 1961 年

5 月，贯彻中共浙江省委的决定，给社员重新划分自留地和食堂菜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同月，中共温岭县委集中党员脱产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六十条)，随后向生产队、社员宣传贯彻。

8 月，桐油断供，400 余艘渔船检修停工待料，延误出海 45 天。

10 月，楚门、坎门、玉城 3 个人民公社恢复区建制，同时撤销管理区。

是年，在“高指标、高速度、高征购”思想指导下，不切实际地追加粮食征购任务，造成部分地区农民口粮紧缺，一度以瓜菜代食。

## 1962 年

4 月 12 日，恢复玉环县建制，属台州专区。

6 月，根据上级指示，全县进行战备。

冬起，连续干旱 124 天，受灾农田 8 万余亩。

是年至次年底，全县累计精简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 1411 人，减少吃商品粮人口 8057 人。

## 1963 年

6月，中共浙江省委书记江华来县检查工作，对绿化荒山和群众吃水问题作了指示。

9月，65名杭州知识青年到县解放塘农场安家落户。

10月21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11月，大鹿山苗圃创办，1979年改为玉环县大鹿山林场。

是年，全县青少年开展学习少年英雄林森火活动。

## 1964年

2月21日，县委组织县、区、社、队四级干部88人，到清港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又称"四清"）。后在257个生产大队铺开，1966年底停止。

5月5日，谭政大将来县视察海防和民兵工作。

6月30日24时为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经普查，全县总人口22.69万人。

10月30日，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浙江省军区授予玉环县坎门武装基干民兵营为"英雄基干民兵营"。

同月，县委抽调130名干部参加中共浙江省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先后驻上虞、余姚2县。1966年12月撤回。

12月18日下午，干汇、鸡山公社民兵，在海上活捉被海军航空兵某部击落跳伞的国民党少校飞行员谢翔鹤，受到国防部通令嘉奖和集体记功。29日，民兵代表曾申宝、金连招到北京，受到周恩来总理、罗瑞卿总参谋长接见。

是年，木麻黄树在大鹿岛、黄泥坎引种成功。1978年，全县11条海塘形成防风林带。

是年，县第一座油库在坎门建成，库容量310立方米。

是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跨"纲要"，达到413公斤。

是年，贯彻"两条腿走路"教育方针，举办各类业余学校223所，各种形式耕读小学221所，入学人数7679人。

是年，首批城乡知识青年130人到农村插队落户。

## 1965年

2月5——8日，县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随后向基层单位传达贯彻。

同月，县花边厂建成投产。次年，1.8万件绣花台布外销美国、希腊。为县最早生产出口商品厂家。

3月1—4日，县首届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成立玉环县贫农、下中农筹备委员会。

10月9日，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会议。后在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

是年，开展群众性民兵大比武活动，涌现出一批优秀民兵射手和投弹能手。

是年，粮食购不敷销，玉环由余粮县变为缺粮县。

## 1966 年

6 月，部分师生在县城街头张贴“炮打县委司令部”大幅标语，并到县机关贴出责问县委领导的大字报。

7 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成立“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9 月，派出第一批工作组进驻楚门、坎门、玉城中学。

8 月，“红卫兵”开始扫“四旧”（旧文化、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大批图书字画、民间古董遭破坏。

10 月，首批“红卫兵”代表赴北京接受检阅。

11 月 5 日，“红卫兵”开始大串连。县委成立“红卫兵”接待站，科局领导干部轮流接待。

同月，苔山塘围垦工程动工。1979 年底竣工，围涂面积 6122 亩。9 月，建立玉环县苔山塘农场。

是年，县渔业产量首次突破“百万担”。

## 1967 年

1 月 21 日，披山 8 个岛屿从鸡山公社划出，建立披山公社。

2 月 15 日，由 22 个公社和县级机关群众组织联合发起召开公社干部大会，历时 10 天，“揭发批判”县委领导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3 月 8 日，玉环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成立，负责“抓革命、促生产”。

春，各单位纷纷建立名目繁多的“造反”战斗队，各树一帜，冲击机关、学校，批斗领导，各级党、政组织先后陷于瘫痪。

同期，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各单位“造反”组织酝酿夺权，县广播站最先被接管。

夏、秋期间，大旱 122 天，水库河塘干涸，受灾田地 13.1 万亩，打井数千口，部分群众到外县购运生活用水。

9 月 18 日，两派群众 1000 余人，借农民求雨之机在环山发生殴斗，伤数十人。

10 月，人民解放军对公安、检察、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建军管组。

同月，“玉环县红色革命造反总司令部”成立。次年下半年，“玉环县革命大联合委员会”成立，形成对立的两大派组织。

## 1968 年

3 月 6 日，两派群众组织 2000 余人，在坎门、双龙发生武斗，死 6 人，伤多人。7 至 8 日，双方先后从坎门驻军和县人武部武器仓库抢走轻重武器 1000 余件及部分弹药，并分别在坎门和县城设立据点，造成“割据”局面。之后，武斗频繁发生。

是年，坎门渔港码头扩建工程动工，1971 年完工。后建为客、货两用码头，为县主要海运码头之一。

## 1969 年

4月11——14日，全省4个地区9个县3000多名群众组织武装人员集结玉环，并动用战备登陆艇和生产渔船，制造所谓武装解放玉环的“四·一四”事件，死42人，伤101人。

6月1日，玉环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同月28日，“玉环县社会治安指挥部”成立，归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1970年3月撤销。先后有3000余人被关押、迫害。

8月12日，成立县级机关“斗、批、改”干校，集中300多名机关干部学习，开展“大批判”。至1971年结束，有117名干部受到审查。

同月15日，县成立“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历时两年。

9月，中、小学在停课两年后，开始“复课闹革命”。

11月，开始物资、财务大清查。共查出被挪用资金、物资计人民币1923万元。

是年至1971年，先后有3批850名知识青年赴黑龙江、内蒙古插队落户。1978年起陆续回县安置。

## 1970年

1月，中共玉环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

同月，县革命委员会组织340人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公社、生产大队和企事业单位，领导“斗、批、改”。

2月23日，贯彻中共中央〔1970〕3、5、6号文件，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提倡“大检举、大揭发、大检查、大批判”，部分干部、群众遭到批斗。

同月，县在黄泥坎建“五·七”干校，100多名县级机关干部被遣送干校劳动。

7月16日，为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4周年，县组织500多人首次横渡漩门港。

12月，玉环电厂1×750KW汽轮发电机组安装投产。

## 1971年

6月，早稻发生螟虫、蚼虫灾害，受灾面积1万余亩，虫伤株率25～30%，少数地区达70%以上。

同月至7月，哮喘性肺炎流行，全县发病7755人，死18人。省、地区和解放军某部派医疗队来县协助防治。

12月，东风引水工程（自古城经里黄、双庙，长7公里）动工，1972年上半年完成第一期工程。1986年3月，坎门自来水厂在此基础上扩建。1987年1月通水到坎门镇。

是年，美国红杉、鹅掌楸，日本柳杉在大鹿山林场引种成功。

## 1972年

6月15日，县物资楚门仓库起火爆炸，毁炸药17.58吨、雷管7万余只、导火线1万余米，损失4.50万元。

10月9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解决浙江问题的文件，联系玉

环实际，清除林彪反党集团流毒。月底，开展批林整风。

是年，县民间剪纸工艺品首次销往广州、上海。1987年复由上海、北京国际书店销往50多个国家和地区。

是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超千斤。

## 1973年

1月12日，玉环县自来水厂建成，日供水量1200吨。

是年，全县鲜蛋户均投售57斤，名列全国第二。

是年，发生松毛虫灾，受灾面积8万余亩。

## 1974年

2月8、9日，坎门民主渔业大队105、108号渔船，先后在温岭积谷山洋面翻沉、淹死42人。

4月15日，县"工农纠察指挥部"成立，各区设纠察分部，协同公安机关实行"群众专政"。

6月6日，县成立"批林批孔"小组，批判"两否一倒"（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复辟倒退）。

8月19——23日，受13号台风和天文大潮影响，过程雨量300毫米，潮位603厘米，浪高6.6米，全县塘堤决口227处，斗闸倒塌断裂95座，淹没房屋2592间，倒塌3498间，农田受淹6.5万亩，成灾1.95万亩，2250余户群众转移上山避险。

## 1975年

1月7日，两派群众组织各100余人，在坎门发生武斗，死2人，伤4人，导致交通、邮电中断达4个月。

10月，海山公社茅埏岛75千瓦单相双库潮汐实验电站建成，解决岛上4个大队社员的生活用电和部分生产用电。

##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噩耗传来，广大干部、群众沉痛悼念。

2月，漩门堵口促淤工程动工。次年5月23日大坝合龙，两岸跨度144米。10月1日通车。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科学院科技办公室、农林部农垦局、中共浙江省委、人民日报社、浙江日报社等单位来电祝贺。

6月1日，玉环电影院开业，首映《节振国》。

7月6日，朱德委员长逝世，噩耗传来，干部、群众深切怀念。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12日，县在电影院设灵堂举行追悼会，干部、职工佩戴黑纱、白花，沉痛哀悼。

10月下旬，县城各单位集会游行，欢庆粉碎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11月9日，县召开首届"赤脚医生"（乡村医生）代表大会。全县有81个生产大队实行合作医疗，有"赤脚医生"554人。

同月，县水产冷冻厂500吨级水产冷库在坎门赵三王建成投产。

冬，县农林局组织10名农业科技人员首次赴海南岛培育杂交晚稻种子。次年，县内开始推广杂交稻。

## 1977年

3月，县委举办学习班，清查同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先后办5期，次年9月结束。

10月，坎门避风港于前沙动工。1980年建成防浪大堤，堤长约500米。港池面积25万平方米，可泊渔船千余艘。

11月6日，县委召开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表彰大会，43个先进集体、6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 1978年

4月10日，县政府下文规定，每逢公历“5、10”为集市日。因群众不习惯，次年2月4日，又恢复各地传统市日。

7月1日，台州地区73639工程于环城乡鲤鱼山脚竣工。次年9月改为玉环广播转播台。

同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开始复查、纠正历史遗留案件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冤假错案。

8月22日，县图书馆成立。至1988年底，馆藏图书4.3万册。

同月，玉环县教师进修学校创办，校址于坎门。

10月1日，县电视转播台开始转播中央电视节目。1985年9月3日，玉环电视台建立。

## 1979年

6月，中学恢复招生制，实行统一考试，择优录取。

6、7月，全县首次进行大规模儿童体检。

是年，打击走私贩私。至1986年，全县查处贩私案件140多起。

## 1980年

1月21日，环山镇更名“城关镇”。

5月18日，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玉环工作站建立（简称“玉环电大”），秋季开始招生。

8月，玉环盐场DYK-63型自控薄膜苫盖收放机研制试用。1983年7月2日，省轻工业厅在盐场召开技术鉴定会议，并向全省推广。

10月，开始实行干部离休制度。至1988年底，全县277名干部离休。

秋，杂交水稻旱育、水寄两段育秧法试验成功。同时在金华全省晚稻育秧会议上介绍推广。

12月，开始地名普查，1982年10月完成。1986年5月，《玉环地名志》内部印刷发行。

是年，病毒性肝炎流行，发病 3891 例，为历年之最。

## 1981 年

4 月 6 日，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次年冬结束。

5 月，进行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和颁发山林权证工作，至 1985 年初结束。

7 月 8 日至 1986 年 3 月 9 日，县人民政府先后公布两批 10 个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月 1——5 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和委员，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取消玉环县革命委员会，恢复玉环县人民政府。

同月，开始征集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共玉环县地方党组织活动资料。

12 月 2 日，县召开台湾籍在玉环人士座谈会。

同月，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县推行。至 1982 年 5 月，6.04 万户农民签订了承包合同，占总农户的 98.7%。

是年，玉环柚(楚门文旦)在省柑桔果品鉴评会上被评为柚类第一名。1986 年在全国优质农产品展评会上名列柚类第一，获农牧渔业部颁发的金质奖杯和优质农产品证书。

是年，开展改善农村饮水工作。至 1988 年底，改水普及率达 69.2%，其中自来水达 58.8%。

## 1982 年

2 月，坎门民主大队 300 吨级水产食品冷冻厂建成。至 1986 年底，全县先后建成区、乡、村办集体冷冻厂 30 个，总冷藏量 4560 吨/次。

3 月，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年底，命名文明单位 41 个。

7 月 1 日零时为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为 33.47 万人。

8 月 1 日，区、公社、生产大队、居委会开始使用统一标准地名。

11 月，台湾同胞阮孔茂携妻绕道日本回坎门探亲，为 1949 年台湾海峡“封禁”后首例玉环籍台胞回乡探亲。

## 1983 年

1 月 22 日，县召开首次重点户、专业户代表会议，全县有各类专业户 5263 户。

同月 26 日，县电网联入华东电网供电，楚门、玉城两座 35 千伏变电所和 35 千伏输电线路同时投运。年底，坎门 35 千伏变电所与 35 千伏玉坎输电线路同时投运。

同月，开展第一个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县组织 6 个手术队，深入城乡施行节育手术。

7 月，海山潮汐电站“水枪冲淤结合水力排淤”试验成功。

8 月，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依法惩处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

子。

9月，公社改乡，实行政社分开，成立乡党委、乡政府、乡经济联合体。

同月，玉环盐场特制细盐运销香港、马来西亚，为浙江省细盐首次进入国际市场。

10月10日，县召开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1月，浙江省沿海防护林考察会议在县城召开。

是年，楚门镇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是年，省经委批准苔山塘农场为省、县、场联办文旦基地。1984年8月，更名为“浙江省玉环县苔山塘文旦联营基地”。

是年底，全部摘掉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帽子。

## 1984年

1月，县级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县委设6个部门，县政府设26个部门，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调整领导班子。

2月，县召开玉环籍在外科技人员座谈会，与会者向县委、县政府递交“献策书”27份。

4月3日，台州行署、台州军分区通令嘉奖县“渔政”112号船基干民兵排于南麂渔场抢救鲜叠10艘遇险渔船和数十名渔民事迹，并予记集体二等功。

同月5日，开始对98个村、10.93万亩沿海滩涂进行定权发证。

同月28—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玉环县首届一次会议召开，人民政协玉环县委员会成立。

5月1日，县工人文化宫正式开放。

8月20日，大麦屿港千吨级浮码头及附属配套工程动工。次年10月5日建成。

同月，开展农、林、水、渔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1985年结束，编成《玉环县综合农业区划》1册，获省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三等奖。

9月18日，县经济贸易中心在楚门镇举行展销会。省内外300多名客户来县参加。

10月20日，县台湾同胞接待站成立。

同月23日，浙江电影制片厂摄制组来县，到解放塘农场防风林带、文旦种植场、大麦屿港、漩门港、海带养殖场，拍摄《金色浙江海岸带》。

11月7日，坎门电影院放映立体电影《欢欢笑笑》，为本县首次放映立体电影。

12月21日，玉环县电子设备厂成立晶光电子研究所，为台州地区第一家乡镇企业办研究所。

同月，县召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大会，70项县级科技成果获奖。

是年，中国对虾在海山、外塘、西台养殖成功，308亩虾塘产虾12.63吨。

是年，《人民日报》、《浙江日报》先后载文，赞誉县大鹿山林场职工，坚持海岛拓荒20年，使荒岛变成绿洲。次年，中共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大鹿山林场为“艰苦创业、建设海岛”先进单位。

## 1985 年

1 月 23 日，县召开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同月，温岭至玉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动工，1987 年 5 月 1 日建成。全线 33.2 公里。

同月，第一个固定式喷灌工程在人民塘文旦场竣工。

2 月，县海洋渔业开发公司、县大鹿山林场联合投资开发大鹿岛旅游业，开辟风景点多处，并置码头、宾馆等设施。著名书画家刘海粟、钱君匋为景点题名。1986 年春节正式开放。

4 月 1 日，农村粮食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

同月 7 日，县委召开解放战争时期玉环党史座谈会，北京、上海、西安、杭州等地 70 多位老同志出席。其间举行党史报告会，1000 多名干部、职工参加。

6 月，全县开始分期分批整党，1987 年 8 月结束。

7 月 30 日，6 号台风入境，风力 12 级以上，过程日降雨量 274.6 毫米。受害田、地 9 万余亩，损失粮食 638 万斤，死 10 人，伤 36 人，经济损失 2915 万元。省政府拨救济款 57 万元，县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款 41.1 万元。

8 月 20 日 23 时，桐丽乡水桶岙村“8203”号钓船泊于岱山三星列岛以东洋面，被“辽营 108 号”货轮撞沉，11 名渔民遇难，“辽轮”赔款 17 万元。

同月，省电视台摄制组来县拍摄《雁荡峥嵘》资料片有关海山抗日游击根据地镜头。9 月 3 日在省台播放。

同月 7 日，县召开首次教师节庆祝大会，县委、县政府向老教师赠送“园丁”纪念章。

是年，全县产蛏苗约 2500 吨，占全省一半以上，为全国之冠。

是年，省电力局、县科委投资试建楚门凉帽顶山风力发电站，次年 6 月竣工投运。因风源时而不足及管理不严，试运 2 个月后停止。

是年 10 月至 1988 年 9 月，楚门、坎门、陈屿、城关 4500 门纵横自动电话交换机先后开通。全县自办局所实现电话自动化。

是年，开展工业普查，至年底，全县列入普查的独立核算单位 194 个，总产值 10430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905 万元。

## 1986 年

春，首次人工繁育对虾苗成功，当年孵苗 1 亿多尾。

3 月，县始有私人客车。至 1988 年底，全县有个体客货车 144 辆。

4 月，国务院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联合发文，确定玉环县为文旦商品生产基地。

5 月 26 日，县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协会成立。

同月 27 日，西青岭隧道工程动工。1988 年 7 月 7 日竣工通车。全长 745 米，为省二级隧道。

6 月 6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玉环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

8月25日——9月6日，海山、鸡山、洋屿（今新洋乡）10千伏海底电力电缆先后铺成通电。

9月，县水产食品冷冻厂引进日本300吨级成套设备组装冷库建成投产，址在大麦屿。

11月，开始新县志编纂工作。

同月30日，玉环柚（楚门文旦）首次运销香港。

12月23日，县最大围垦工程——桐丽五门工程大门坝堵口合龙。堤总长2992米，围涂面积7639亩。次年底，五门滩涂开发项目列入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计贷款270万美元。

是年，县人民政府公布城关三合潭遗址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987年

2月，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玉环县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的称号。

3月初，中央电视台专题部摄制组来县，拍摄大鹿岛风景纪录片。同月7日，在中央电视台“九州方圆”节目中播放。

同月17日，洋屿岛从鸡山乡划出，建立新洋乡。

5月1日，110千伏玉环变电所建成投运，为台州地区第一家集资办电工程。同时，温岭、玉环110千伏输电线亦开始投运。

6月10日，县公安局会同文化部门查处非法出版的图书、小报和录像、录音磁带1.1万余份（盒）。

同月19日，县海洋渔业开发公司主办浙江省“海洋杯”帆板比赛暨“渔民文化周”活动在坎门镇举行，观众数万。中央电视台、《新观察》杂志、《浙江日报》等10多家新闻单位记者到现场采访。

9月6日，县军、警、民联防指挥部在某岛举行军队、公安、边防武警、民兵演练，历时两天。

11月18日，玉环县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成立。

## 1988年

1月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杭州召开玉环县发展外向型经济座谈会。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并参观县轻工产品展销。

3月至年底，坎门数千个民间聚会相继倒会，资金达3亿多元，波及坎门95%的家庭，数万人受害，酿成多起拆屋、打架、自杀事件，数百“倒会”群众到县政府静坐、请愿。县委、县政府派工作组进驻坎门“清会”。

4月24日，玉环县与吉林省柳河县结为友好县。

同月28日，县委、县政府在北京西苑饭店举行在京各界玉环籍人士座谈会，商讨振兴玉环经济。

5月20日，县对台贸易公司筹备组与台湾北麦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合同。6月，县第一批渔业劳务合作人员履约出海。

6月20日，县农村能源办公室研制的“Ⅱ型组装式省柴灶”，在北京全国能源科技成果产品展销会展出。

8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玉环县为革命老根据地县。

同月，坎门、鲜叠两镇公墓动工兴建。12月，鲜叠公墓建成。

9月4日，国务院批准玉环县为对外国人开放地区。

同月23日，县青少年宫建成。

11月21日，华东电管局、上海港道设计院、省电力设计院等领导、专家、工程技术人员一行11人，来玉环大麦屿港踏勘240万千瓦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厂址。

是年，全县实行“五保”老人统筹供养制度。

是年，全县工业企业（含村以下）3744个，总产值为7767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81.5%。

是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首次超过10亿元。

# 目　录


序一 …… 1
序二 …… 1
凡例 …… 1
概述 …… 1
大事记 …… 1

## 第一编　建　置

第一章　沿革 …… 1
第二章　境域 …… 7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8
　第一节　唐至明 …… 8
　第二节　清代 …… 9
　第三节　民国 …… 1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4
第四章　县城　乡镇 …… 27
　第一节　县城 …… 27
　第二节　建制镇 …… 29
　第三节　乡 …… 32

## 第二编　自 然 环 境

第一章　岛礁岸湾 …… 45
　第一节　岛礁 …… 45
　第二节　海岸　滩涂 …… 50
　第三节　海湾　浅海 …… 51
第二章　地质 …… 52
　第一节　地层 …… 52
　第二节　岩石 …… 53
　第三节　构造 …… 54
　第四节　矿产 …… 55
第三章　地势 …… 55
　第一节　丘陵 …… 55
　第二节　小海湾平原 …… 60
第四章　气候 …… 62
　第一节　四季特征 …… 62
　第二节　气温　日照　无霜期 … 63
　第三节　降水　蒸发 …… 64
　第四节　风 …… 65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 66
第五章　水文 …… 68
　第一节　河流 …… 68

第二节 陆地水文 …… 71
第三节 海洋水文 …… 72
第六章 土壤 植被 …… 73
第一节 土壤 …… 73
第二节 植被 …… 76
第七章 动植物 …… 77
第一节 动物 …… 77
第二节 植物 …… 78
第八章 灾异 …… 80

## 第三编 居 民

第一章 历代人口 …… 87
第一节 徙居 …… 87
第二节 户口 …… 88
第三节 分布 …… 90
第四节 姓氏 …… 92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93
第一节 民族 …… 93
第二节 年龄 …… 93
第三节 文化 …… 95
第四节 职业 …… 95
第三章 婚姻 家庭 …… 96
第一节 婚姻 …… 96
第二节 家庭 …… 97
第四章 人民生活 …… 98
第一节 职工生活 …… 98
第二节 农民生活 …… 99
第三节 渔民生活…… 100
第五章 生育…… 101
第一节 自然生育…… 101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02

## 第四编 渔 业

第一章 资源…… 106
第一节 海水渔业资源…… 106
第二节 淡水渔业资源…… 107
第二章 渔汛 渔场 渔港…… 107
第一节 渔汛…… 107
第二节 渔场…… 109
第三节 渔港…… 110
第三章 海洋捕捞…… 11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11
第二节 作业…… 112
第三节 机具…… 116
第四章 水产养殖…… 118
第一节 海水养殖…… 118
第二节 淡水养殖…… 121
第三节 苗种生产…… 123
第四节 养殖公司 苗种场…… 126
第五章 水产加工…… 126
第一节 传统加工…… 126
第二节 冷冻 罐头…… 128
第三节 综合加工…… 130
第六章 水产品购销…… 131
第一节 经营机构…… 131
第二节 收购…… 133
第三节 销售…… 134
第七章 生产关系变革…… 135
第一节 民主改革…… 135
第二节 互助合作…… 136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 137
第四节 生产责任制…… 138
第八章 渔业管理…… 138

第一节 渔政管理…… 139
第二节 安全生产…… 140
第三节 滩涂定权发证…… 142
第四节 护渔…… 142

## 第五编 农 业

第一章 种植业…… 144
第一节 耕地…… 145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46
第三节 作物产量…… 147
第四节 良种繁育推广…… 151
第五节 防治病虫害…… 153
第六节 栽培技术…… 155
第二章 水果业…… 156
第一节 玉环柚…… 156
第二节 柿…… 158
第三节 玉橙…… 158
第四节 柑桔…… 159
第三章 林业…… 159
第一节 林业资源…… 159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61
第三节 沿海防护林建设…… 161
第四节 种苗…… 161
第五节 森林病虫防治…… 162
第六节 山林管理…… 163
第四章 饲养业…… 163
第一节 畜禽生产…… 163
第二节 品种繁育…… 164
第三节 疫病防治…… 165
第五章 农具…… 166
第一节 农具…… 166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67
第六章 农村能源…… 169
第一节 资源…… 169
第二节 沼气利用…… 169
第三节 推广省柴灶…… 169
第七章 农林场圃…… 170
第八章 生产关系…… 171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71
第二节 互助合作…… 172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 173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174

## 第六编 水 利

第一章 围垦…… 176
第一节 海涂资源…… 176
第二节 围垦海涂…… 176
第三节 开发利用…… 178
第二章 漩门堵港…… 182
第一节 漩门地势…… 182
第二节 堵港工程…… 183
第三章 农田水利…… 184
第一节 海塘维修…… 184
第二节 水闸…… 185
第三节 水库…… 189
第四节 河道整治…… 190
第五节 机电排灌…… 191
第四章 水力发电…… 192
第一节 海山潮汐电站…… 192
第二节 小水电…… 193
第五章 防灾抗灾…… 194

## 第七编　工　　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197
第二章　经营体制…… 203
　第一节　国营工业…… 203
　第二节　二轻工业…… 203
　第三节　乡镇(村)工业…… 204
　第四节　其他集体工业…… 205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业…… 206
第三章　主要行业…… 206
　第一节　食品…… 206
　第二节　饲料…… 207
　第三节　纺织…… 208
　第四节　工艺美术…… 209
　第五节　电力…… 210
　第六节　医药…… 211
　第七节　塑料化工…… 211
　第八节　建筑材料…… 212
　第九节　机械…… 212
　第十节　电子仪器仪表…… 213
第四章　工厂与产品选介…… 213
　第一节　主要工厂…… 213
　第二节　产品选介…… 218

## 第八编　盐　　业

第一章　海盐生产…… 221
　第一节　盐田…… 221
　第二节　盐民…… 222
　第三节　制盐方式…… 224
　第四节　产量　质量…… 225
　第五节　盐副产品…… 227
第二章　盐场建设…… 228
　第一节　国营盐场…… 228
　第二节　乡(镇)办盐场…… 229
　第三节　村办盐场…… 230
第三章　购销…… 231
　第一节　收购…… 231
　第二节　运销…… 233
第四章　经营体制…… 236
　第一节　所有制变革…… 236
　第二节　经营方式…… 237
第五章　盐政管理…… 238
　第一节　机构…… 238
　第二节　场产管理…… 240
　第三节　征税　缉私…… 241

## 第九编　交 通 邮 电

第一章　海上交通…… 244
　第一节　港口　码头　渡口…… 244
　第二节　航道　航标…… 250
　第三节　沿海运输…… 253
　第四节　海运管理…… 257
第二章　陆上交通…… 258
　第一节　公路…… 258
　第二节　公路运输…… 260
　第三节　民间道路…… 263
　第四节　桥梁　隧道…… 265
　第五节　陆运管理…… 266
第三章　邮政…… 267

第一节 邮路…… 268
第二节 邮政业务…… 269
第四章 电信…… 272
第一节 电报…… 273
第二节 电话…… 274

## 第十编 商 业

第一章 所有制结构…… 278
第一节 私营…… 278
第二节 集体…… 279
第三节 国营…… 281
第二章 粮油购销…… 283
第一节 粮食…… 283
第二节 油料 油脂…… 285
第三节 粮油储运…… 286
第四节 饲料供应…… 287
第三章 生产资料购销…… 288
第一节 金属材料…… 288
第二节 机电设备…… 288
第三节 石油 煤炭…… 289
第四节 化工 建筑材料…… 290
第五节 木材 毛竹…… 291
第六节 化肥 农药…… 292
第七节 农机 农渔具…… 293
第八节 废旧物资回收…… 295
第四章 农副特产品购销…… 295
第一节 农副产品…… 295
第二节 畜禽产品…… 296
第三节 水果 蔬菜…… 297
第五章 生活资料购销…… 298
第一节 食品 副食品…… 298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 301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304
第一节 饮食业…… 304
第二节 服务业…… 304
第七章 对外对台经贸…… 305
第一节 商品…… 305
第二节 方式…… 307
第三节 对台劳务合作…… 307
第八章 集市贸易…… 307
第一节 场所…… 307
第二节 贸易…… 308
第三节 市日 物资交流会…… 308

## 第十一编 财政 金融

第一章 财政管理…… 310
第一节 预算…… 310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 311
第三节 企业财务…… 311
第四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 313
第五节 冻结与控制存款…… 313
第二章 财政收支…… 314
第一节 收入…… 314
第二节 支出…… 317
第三章 税收…… 320
第一节 管理…… 320
第二节 田赋 农业税…… 321
第三节 工商税…… 323
第四章 金融机构…… 326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326
第二节 银行…… 327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328
第五章 货币 金库…… 328

第一节 货币…… 328
第二节 金库…… 331
第六章 信贷 结算…… 331
第一节 存款…… 332
第二节 农业贷款…… 333
第三节 工商贷款…… 336
第四节 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
…… 338
第五节 民间借款…… 338
第六节 结算…… 339
第七章 保险 侨汇 债券…… 340
第一节 保险…… 340
第二节 侨汇…… 340
第三节 债券…… 340

## 第十二编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城镇建设…… 344
第一节 城关镇…… 344
第二节 楚门镇…… 350
第三节 坎门镇…… 354
第四节 新建制镇…… 357
第五节 城镇总体规划…… 358
第二章 乡村建设…… 362
第一节 贸易点…… 362
第二节 公共设施建筑…… 363
第三节 饮用水…… 364
第四节 用电…… 364
第五节 住宅…… 364
第六节 乡村规划…… 365
第三章 建筑施工…… 365
第一节 施工队伍…… 365
第二节 施工设备…… 366
第三节 建筑设计…… 366
第四节 建筑材料…… 366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367
第一节 公房…… 367
第二节 商品住宅…… 368
第三节 地产管理…… 368
第四节 白蚁防治…… 369
第五章 环境治理…… 370
第一节 污染…… 370
第二节 监测…… 370
第三节 防治…… 372

## 第十三篇 经 济 管 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 373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73
第二节 国民经济概况…… 374
第三节 经济技术协作…… 375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377
第一节 市场管理…… 377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379
第三节 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 380
第三章 物价管理…… 381
第一节 物价概况…… 381
第二节 物价管理…… 384
第三节 交换比价…… 385
第四章 审计…… 387
第一节 审计监督…… 387
第二节 财政金融审计…… 387
第三节 企业审计…… 387
第五章 标准计量…… 388

第一节 度量衡演变…… 388
第二节 计量管理…… 389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390

## 第十四编 政 党 社 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玉环组织…… 391
第一节 党组织建立与发展…… 391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393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395
第四节 组织工作…… 396
第五节 宣传工作…… 398
第六节 党员教育…… 399
第七节 纪律检查工作…… 399
第八节 老干部工作…… 401
第九节 统一战线工作…… 402
第十节 信访工作…… 404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协玉环机构
…… 404
第一节 县政协会议…… 404
第二节 县政协常委会…… 406
第三节 参政议政活动…… 407
第四节 参与社会服务…… 408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玉环
组织…… 408
第一节 国民党…… 408
第二节 三青团…… 410
第四章 群众团体…… 410
第一节 渔民组织…… 410
第二节 农民组织…… 411
第三节 工人组织…… 412
第四节 妇女组织…… 414
第五节 青少年组织…… 415
第六节 商会、工商联 …… 418
第七节 科协…… 419
第八节 文联…… 420
第九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421

## 第十五编 县 政

第一章 清代玉环厅政…… 422
第一节 同知府…… 422
第二节 同知…… 422
第三节 宣统咨议局…… 424
第二章 民国县政…… 424
第一节 县政府…… 424
第二节 县知事 县长…… 425
第三节 县议会和县参议会…… 426
第四节 民国基层政权…… 427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权力机关
…… 429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429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430
第三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433
第四节 代表选举和联系…… 434
第五节 提案处理和调查视察
…… 434
第六节 法律监督…… 435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行政机关
…… 435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435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 438
第三节 基层行政机构…… 440

## 第十六编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442
第一节 机构…… 442
第二节 肃清反动派…… 443
第三节 改造“四类分子”…… 444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445
第五节 社会治安管理…… 447
第六节 看守 监禁…… 450
第七节 消防…… 451
第二章 检察…… 452
第一节 机构…… 452
第二节 刑事检察…… 453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53
第四节 法纪检察…… 454
第五节 监所检察…… 454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455
第三章 审判…… 455
第一节 机构…… 455
第二节 审判制度…… 456
第三节 刑事审判…… 456
第四节 民事审判…… 457
第五节 经济审判…… 457
第六节 冤假错案复查纠正…… 458
第四章 司法行政…… 459
第一节 机构…… 459
第二节 人民调解…… 459
第三节 法制宣传…… 460
第四节 公证…… 460
第五节 律师事务…… 461

## 第十七编 民 政

第一章 救灾救济…… 462
第一节 救灾…… 462
第二节 救济…… 465
第三节 扶贫…… 470
第二章 社会福利…… 472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472
第二节 弃婴、孤儿收养 …… 473
第三节 残疾人安置…… 474
第四节 收容 遣送…… 475
第三章 扶持革命老区…… 475
第一节 老区确定…… 475
第二节 扶持工作…… 475
第四章 拥军优属…… 476
第一节 拥军…… 476
第二节 优抚…… 478
第三节 复退军人接收安置…… 482
第五章 婚姻登记…… 484

## 第十八编 人 事 劳 动

第一章 干部人事…… 486
第一节 干部状况…… 486
第二节 干部制度…… 487
第三节 编制管理…… 488
第二章 劳动就业…… 489
第一节 职工队伍…… 489
第二节 就业安置…… 490
第三节 “上山下乡”…… 493

第三章 劳力管理…… 193
第一节 用工制度…… 193
第二节 劳动计划…… 194
第三节 工人调配…… 194
第四章 劳动保护…… 195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95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管理…… 195
第五章 工资 保险 福利…… 196
第一节 工资…… 196
第二节 保险 福利…… 198

## 第十九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建制…… 499
第一节 历代军事建制…… 499
第二节 民国时期武装…… 501
第三节 解放后武装…… 503
第二章 军事设施…… 506
第一节 城垣…… 506
第二节 营汛设施…… 507
第三节 国防工事…… 509
第四节 船舰 仓储 教场…… 509
第三章 兵役…… 510
第一节 兵役制度…… 510
第二节 征兵…… 510
第四章 历代战事…… 513
第一节 抗倭战斗…… 513
第二节 农民战争…… 513
第五章 抗击日伪军…… 514
第一节 日军侵扰…… 514
第二节 抗日战斗…… 517
第六章 创建革命根据地…… 519
第一节 红二团(师)…… 519
第二节 海上游击大队…… 520
第三节 武工组(队)…… 522
第七章 解放玉环…… 523
第一节 解放玉城、坎门、楚门
…… 523
第二节 解放鸡山、洋屿、大小鹿岛
…… 524
第三节 解放披山岛…… 525
第八章 民兵…… 525
第一节 民兵建制…… 525
第二节 民兵训练…… 526
第三节 民兵活动…… 527
第四节 民兵哨所…… 529
第五节 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
…… 529

## 第二十编 教 育

第一章 厅学 书院 私塾…… 531
第一节 厅学…… 531
第二节 书院…… 531
第三节 私塾…… 532
第二章 普通教育…… 534
第一节 幼儿教育…… 53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535
第三节 中学教育…… 540
第三章 专业职业教育…… 543
第一节 中等专业职业教育…… 543
第二节 高等专业教育…… 545
第四章 成人业余教育…… 546
第一节 农民教育…… 546
第二节 干部教育…… 547

第三节 职工教育…… 548
第五章 教师…… 548
第一节 队伍…… 548
第二节 培训…… 549
第三节 待遇…… 550
第六章 管理…… 551
第一节 行政管理…… 551
第二节 学校管理…… 552
第七章 经费 校舍 设备…… 553
第一节 经费…… 553
第二节 校舍 设备…… 555

## 第二十一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队伍…… 557
第一节 人员…… 557
第二节 单位…… 558
第二章 科普活动…… 559
第一节 科普宣传…… 559
第二节 科技培训交流…… 559
第三节 科技信息文献…… 560
第三章 科技应用…… 560
第一节 农林畜牧科技推广应用…… 560
第二节 盐业生产技术革新引进…… 561
第三节 工业新产品开发…… 562
第四节 渔业科技应用推广…… 562
第五节 土壤普查…… 563
第六节 划分农区、渔区 …… 563
第七节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564
第四章 管理…… 564
第一节 机构…… 564
第二节 科研项目…… 565
第三节 星火计划…… 565
第四节 科技经费…… 565
第五章 科技成果…… 566
第一节 获奖成果…… 566
第二节 专利成果…… 572

## 第二十二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艺术…… 573
第一节 文学创作…… 573
第二节 民间文学…… 574
第三节 音乐…… 576
第四节 舞蹈…… 577
第五节 美术 书法(篆刻) 摄影…… 578
第六节 戏剧…… 579
第七节 曲艺…… 580
第八节 电影…… 581
第二章 群众文化设施…… 582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县文化馆…… 582
第二节 文化站 俱乐部 文化户…… 583
第三节 工人文化宫 青少年宫…… 584
第三章 图书 档案…… 584
第一节 图书发行…… 584
第二节 图书收藏阅览…… 585
第三节 档案管理利用…… 586
第四章 广播 电视…… 586

第一节 有线广播…… 586
第二节 无线广播…… 589
第三节 电视…… 589
第四节 录像…… 591
第五章 报刊 通讯…… 591
第一节 报刊…… 591
第二节 通讯报道…… 593
第六章 文物 胜迹…… 593
第一节 文物…… 593
第二节 胜迹…… 596
第七章 修志编史…… 597
第一节 修志…… 597
第二节 编纂地名志…… 598
第三节 党史资料征集…… 598
第四节 组织史资料编纂…… 599
第五节 文史资料整理…… 599

## 第二十三编 医药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中西医疗…… 600
第一节 中医…… 600
第二节 西医…… 601
第三节 医疗单位…… 603
第四节 医疗卫生经费…… 605
第二章 卫生防疫…… 606
第一节 公共卫生…… 606
第二节 疫病防治…… 608
第三章 妇幼保健…… 611
第一节 新法接生…… 611
第二节 妇女病查治…… 612
第三节 儿童保健…… 612
第四章 医药 药政…… 613
第一节 药品经销与批发…… 613
第二节 药材产购…… 614
第三节 药政药品管理…… 615
第五章 体育…… 615
第一节 学校体育…… 615
第二节 群众体育…… 616
第三节 体育比赛…… 617
第四节 队伍 设施…… 621

## 第二十四编 风俗 宗教 方言

第一章 风尚习俗…… 623
第一节 生产习俗…… 623
第二节 生活习俗…… 625
第三节 岁时习俗…… 627
第四节 礼仪习俗…… 629
第五节 庙会…… 634
第六节 迷信 禁忌…… 634
第七节 乡规民约…… 635
第二章 宗教…… 635
第一节 道教…… 635
第二节 佛教…… 636
第三节 天主教…… 637
第四节 基督教…… 638
第三章 方言…… 639
第一节 音系…… 640
第二节 词法…… 650
第三节 词汇…… 651

## 第二十五编 人物

第一章 传略…… 665
第二章 名录…… 689
第一节 革命烈士…… 689
第二节 抗日阵亡士兵…… 702

## 附 录

一、境名史料选辑…… 703
二、文献选辑…… 701
三、艺文选辑…… 712
四、民间传说、歌谣选辑 …… 736
五、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行政区划调整资料选辑 …… 750

《毛环县志》编纂始末…… 755
编修人员名录…… 758

# 第一编　建　　置

## 第一章　沿　　革

西周及春秋，为瓯越地。

战国，属楚地。

秦，属闽中郡。

西汉，初属东瓯王国。建元三年(前 138)，东瓯王摇因闽越国围攻，乃举国徙庐江郡(今安徽省地)，今县境虚，后闽越人散入居住。六年，县境为东越王封地。元封元年(前 110)，东越国除，徙东越民于江淮间。始元二年(前 85)，置回浦县(包括今温州市和台州、丽水两地区)，隶会稽郡，今县境属回浦县地。

东汉建武六年(30)，回浦县并入鄞县，今县境属鄞县回浦乡地。章和元年(87)，复析回浦地为章安县，今县境为章安县东瓯乡地。永建四年(129)，析东瓯乡为永宁县(包括今温州市辖地)，属临海郡，今县境为永宁县地。

三国时，属吴国，为临海郡永宁县地。

西晋时，仍为临海郡永宁县地。

东晋太宁元年(323)，分临海地立永嘉郡，以永宁县为郡治。宁康二年(374)，分永宁地置乐成县，今县境属乐成县，隶永嘉郡。

南北朝时，仍为乐成县地，隶永嘉郡。

隋开皇九年(589)，更永宁县为永嘉县，隶括州。十二年，乐成县并入永嘉县，今县境为永嘉县地。

唐武德五年(622)，分括州置东嘉州，析永嘉置永宁、乐成二县，今县境属乐成县，隶东嘉州。七年，乐成县并入永嘉县，今县境属永嘉县地。贞观元年(627)，废东嘉州，永嘉隶括州。上元元年(674)置温州。天授元年(690)复置乐成县，隶温州，今县境复为乐成县地。乾元元年(758)，乐成县及今县境为温州靖安军辖区。会昌二年(842)前后，乐成县在今县境置玉瑠镇。

五代时，属吴越国，隶靖海军。后梁开平二年(908)，武肃王钱镠避梁太祖父朱诚名讳，改乐成为乐清，今县境隶乐清县地。

北宋时，今县境为乐清县玉环乡之一部分，隶两浙路应道军。但北宋初期在今县

境环城乡后坟、密杏村一带建置的密鹦盐场直属两浙路蒲门司温州天富南北监。咸平三年(1000)，密鹦场升改天富北监，隶两浙路蒲门司。

南宋建炎元年(1127)，今县境复为温州乐清县地。咸淳元年(1265)，温州改为瑞安府，今县境属瑞安府乐清县地。

元代，仍为乐清县地。至元十三年(1276)置温州路，今县境属之。至正十年(1350)前后至二十七年，今县境为方国珍所割据。

明初，温州路改为温州府，今县境为温州府乐清县玉环乡之一部分。洪武二十年(1387)，因倭寇扰边，徙海岛居民于内地，今县境楚门港(今漩门港)以南玉环本岛等海中诸山全被迁弃。楚门老岸横山(今楚门镇西青山)乃置楚门御倭水军千户所，始属盘石卫，后隶松门卫。成化十二年(1476)，析乐清山门、玉环两乡6都地隶太平县(今温岭县)，属台州府，今县境港北地区遂归太平县，时港南仍荒弃。万历年间曾两度有议开复，均因主管忧虑而未成。但太平和乐清民众，时有人上岛偷耕窃种，遂形成玉环本岛上"乐南太北"分界，即分水山以东桃花岭以北属太平，余属乐清。

清初至顺治六年(1649)，港北地区仍为台州府太平县地，为南明福王、鲁王控制。福王弘光年间，曾颁令开屯玉环等山，未遂。十六年，郑成功据厦门抗清，朝廷遂下令撤边海30里，居民内迁，今县境楚门半岛地区亦遭迁弃。康熙八年(1669)，在竹岗(今县境田马乡东岙村)设防，九年建寨。二十二年，郑成功之孙郑克塽降清，港北迁界始得开复。雍正三年(1725)，平阳籍闽人60余人，到玉环岛住垦，并告请开复，被台州制台、太平县主等否决。四年十一月，浙江巡抚李卫派员查勘玉环山后，奏请展复，并于五年三月命太平知县兼理玉环垦务。五年十月，李卫再次向雍正帝提出"请展复玉环山奏议。"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经户部议准后，雍正帝亲批"准如所请"、"指示施行"。六月，置玉环厅，附温州府，为温州分府，政务直隶省，规定"关涉玉环事务者，温、台两府属县俱听该同知专行"，此为玉环设治之始。时辖地周围700余里，包括今玉环、洞头二县辖地和温岭县石塘、乐清县大荆、芙蓉、蒲岐、盘石及瓯海县灵昆等地。

民国元年(1912)，行道县制，玉环厅改为玉环县，隶温处道。3年6月，温处道改为瓯海道。16年，废道尹制，玉环县属省。21年，设行政督察区，玉环县属浙江省第十行政督察区。此后，所属行政督察区屡有变更，至37年，属浙江第五行政督察区。

1949年4月7日，玉环解放，由中共乐清中心县委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亦为玉环县，属浙江省温州专区。1959年，玉环县撤销，并入温岭县，仍属温州专区。1962年，恢复玉环县建制后，隶台州专区(后称台州地区)。

## 建置沿革表

| 年代 | | 建置名称 | 所隶 | | 所在(县) | |
|---|---|---|---|---|---|---|
| 夏、商、西周 | | | 瓯越地 | | | |
| 春秋 | | | 瓯越地 | | | |
| 战国 | 周元王年间 | | 越地 | | | |
| | 周显王三十五年 | | 楚国 | | | |
| 秦 | | | 闽中郡 | | | |
| 西汉 | 高祖年间 | | 东瓯国 | | | |
| | 武帝建元年间 | | 会稽郡 | | | |
| | 昭帝始元二年 | | 扬州会稽郡 | | 回浦县 | |
| 东汉 | 光武建武年间 | | 扬州会稽郡 | | 章安县 | |
| | 顺帝永和三年 | | | | 永宁县 | |
| 三国 吴 | | | 扬州临海郡 | | 永宁县 | |
| 东晋 | 明帝太宁元年 | | 永嘉郡 | | 永宁县 | |
| | 孝武帝宁康二年 | | | | 乐成县 | |
| 南朝 | 宋、齐、梁、陈 | | 东扬州(齐称扬州)永嘉郡 | | 乐成县 | |
| 隋 | 文帝开皇九年 | | 处州 | | 乐成县 | |
| | 文帝开皇十二年 | | 括州 | | 永嘉县 | |
| | 炀帝大业三年 | | 永嘉郡 | | 永嘉县 | |
| 唐 | 高祖武德五年 | | 东嘉州 | | 乐成县 | |
| | 武德七年 | | | | 永嘉县 | |
| | 太宗贞观年间 | | 东嘉州 | | 永嘉县 | |
| | 高宗上元二年 | | 温州 | | 永嘉县 | |
| | 武后载初元年 | | 温州 | | 乐成县 | |
| |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 | | 江南东道温州 | | 乐成县 | |
| | 肃宗乾元元年 | | 浙江东道温州 | | 乐成县 | |
| 五代 | 后梁大祖开平元年 | | 吴越国 | | 乐成县 | |
| | 开平二年 | | 江南道温州 | | 乐清县 | |
| 南宋 | 度宗咸淳元年 | | 两浙东路瑞安府 | | 乐清县 | |
| 元 | | | 浙东道温州路 | | 乐清县 | |
| 明 | 太祖洪武二年 | | 浙江布政使司 | 温州府 | 乐清县 | 今县境分隶乐清、太平二县 |
| | 宪宗成化十二年 | | | 温州府 | 乐清县 | |
| | | | | 台州府 | 太平县 | |
| 清世宗雍正六年 | | 玉环厅 | 浙江布政使司 | 温州府 | | 玉环设治之始 |

续表

| 年代 | | 建置名称 | 所隶 | 所在(县) | |
|---|---|---|---|---|---|
| 民国 | 元年 | 玉环县 | 浙江省 温处道 | | |
| | 3年 | 玉环县 | 浙江省 瓯海道 | | |
| | 16年 | 玉环县 | 浙江省 | | |
| | 21年 | 玉环县 | 浙江省 第十行政督察区 | | |
| | 24年 | 玉环县 | 浙江省 第八行政督察区 | | |
| | 37年 | 玉环县 | 浙江省 第五行政督察区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 | 玉环县 | 浙江省 温州专区 | | 1月7日玉环解放 |
| | 1959 | | 浙江省 温州专区 | 温岭县 | 1月玉环县撤销 |
| | 1962 | 玉环县 | 浙江省 台州专区(地区) | | 1月玉环县恢复 |

**附：厅城**

原玉环厅城垣始建于清雍正八年(1730)秋，十年三月竣工，时人称"厅城"，以区别旧仙人山古城、楚门水军所城、竹岙寨城。厅城依中青山、倚南坡山势而筑，形似朝珠，全用石条叠砌，高2丈4尺，阔2丈4尺，周长961丈5尺5寸，有城垛675个，门楼4座，水门1座，炮台4座，盘诘厅3所(每所3间)。东西尚有月城长38丈9尺。城楼及城门均有名，系李卫拟定，张坦熊承制，凿石镶嵌城门上。其名东曰"靖海"，西曰"永清"，南曰"镇远"，北曰"宁海"。张坦熊《玉环城记》记其事。

筑城初，石条来自他所，而玉环孤悬海上，东涂西岭，转运维艰，施工极不利。不意恰于当年(1730)七月初一日遇狂风暴雨，一夜间塘垟至后坎门一带，土地被洪流冲开一道堑渠，使载石大舟得以从海上直抵筑城之地。工程很快完工。张坦熊以为此乃天意，故名之"天开河"，并作《天开河赋》颂记其事。

道光二十六年(1846)，同知龙光甸重修城垣。同治间(1862—1874)城墙崩塌，同知黄维诰谕令绅士韩承烈、林凤歧等劝捐督修。重修计坡堞329堵，城墙外围长186丈，内围长124丈，南门外由西门至东门以河为池。光绪四年(1878)，同知杜冠英因河流北段淤塞，令绅士林凤歧等劝捐疏浚。光绪后期(约在1897—1903年间)，同知吴蓉谕令绅士叶佩璈、戴尧仁、陈夏臣等最后一次重修文庙、校士馆、城垣、大堂。经费取自粮捐。

民国32年(1943)11月，县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拆毁城墙，用城石建造县政府机关办公楼，剩余部分解放初期拆来铺筑西青街。至60年代前期，西门一带城脚尚存；今北门山头尚有一段城脚，约二、三十米。民间尚存"玉环厅城砖"字样城砖。1981年上半年县政府大院内发现一批"玉环州城砖"五个正楷大字城砖，每块长28厘米，宽15厘米，厚6厘米；呈青灰色，质地坚实，字迹清晰。

**附 公署**

[illegible]公署：[illegible]年(1900)于玉环岛置天富北监。设监官，称"知监"，专司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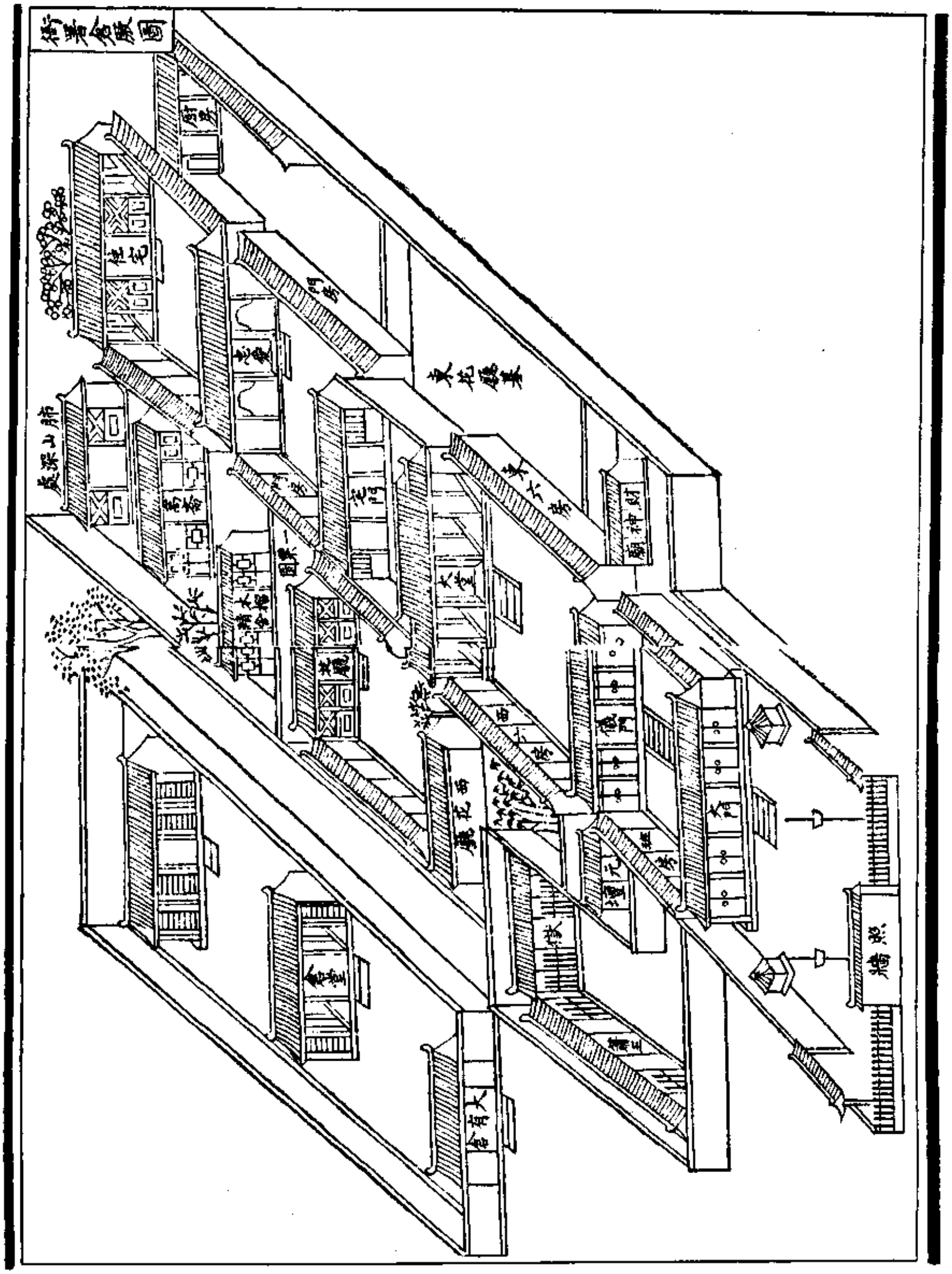
大雄寶殿
藏經樓
觀音殿
地藏殿
鐘樓
鼓樓
大悲殿
伽藍殿
祖師殿
方丈室
客堂
禪堂
齋堂
庫房
山門
放生池
天王殿

鹦场盐政，建知监公署。址在今城关东岙村一带。南宋乾道二年(1166)水灾后，于开禧二年(1206)重建，监署位于今沙鳌乡沙岙村一带。明洪武二十年(1387)后，监署移址清港。

同知公署：位于中青山南麓，清雍正六年(1728)同知张坦熊建。有房49间，其中：大门3开间，大堂5间，二门(亦称"仪门")3开间，库房1间，册房1间，土地祠3间，六房6间，卷篷3间，二堂5间，耳房6间，宅门1间，住宅5间，厢房6间，厨房3间。大门外两侧栅栏鼓亭，前为旗杆照墙；厨房折东为东花厅；二堂西厢后为一粟园(同治间同知秘云书题额)；折西为西花厅(道光间同知金旗题额：环碧山房)；西花厅前有速风迟月所(同治间同知秘云书题额)，左寄庐(道光间同知张铣题额)，后木榴精舍，右高斋(道光间同知徐荣题额)。

禁狱：在仪门外西隅，即西花厅南。房16间。咸丰六年(1856)，同知公署二堂倾圮，同知黄维同捐修，并将原名遗爱堂改鉴清堂。同治二年(1876)，吏房坍坏，同知张文藻重建，并添置东西户总房、承发房各一间。仪门外添建东侧管差房二间。光绪六年(1875)，大堂倾塌，同知石玉麒重修。

巡检公署：雍正六年建厅设治时，在同知公署西南建巡检司公署，房16间，中大堂，后川堂，左耳门房。川堂后内宅，大堂西偏花厅，厅后吟风弄月亭。大堂前大门，内有差房，外即黄旗大街，前为照墙。同治十一年，巡检陈荣桂于花厅后添建左右书室各一间。光绪四年，巡检林鸿经重修川堂花厅，规制一新。

学署：亦称"训导署"。在厅治东南(今玉城区小学东)。嘉庆八年(1803)建。前后二进，房12间。

参将署：在厅治东，东青山下，雍正六年建。有大门、大堂、两廊、住宅、共房43间。光绪前已圮。

左营守备署：在参将署东，东青山下。雍正六年建，有大门、大堂、两廊、住宅，共房20间。年久坍坏，同治七年署守备赵炳华捐俸重建。

右营守备署：在西城外中青山下。雍正六年建。有大门、大堂、两廊、住宅，共房20间。光绪时改为参将署。

左营千总署：在东青山下。雍正六年建。有房8间。

右营千总署：在中青山下。雍正六年建。有房8间。光绪时作守备署。

左营把总署：在东青山下。把总2员，署各8间。雍正六年建。光绪前已圮。

右营把总署：在中青山下。把总2员，署各8间。雍正六年建。光绪前已圮7间，存1间，为千总住所。

民国县政府机关：民国元年(1912)县政府机关用房沿袭同知公署。之后逐渐改建。后期规模为：台门、大堂、二堂。二堂前及两厢为册籍房，二堂后县长办公室，县长办公室西为科室办公室，科室办公室前(即二堂西)为自卫队兵房，前后两排，再前边(即大堂西)为监狱。监狱东南角与台门屋相连为看守所，看守所、台门屋西即监狱前为耶稣教堂。台门前为照墙，照墙前贴墙有土台，前为府前坦，坦南界接府前街。大堂、

二堂、县长办公室东为东仓，民国13年购植湖桑辟为桑园，后亦称"后花园"。兵房、科室办公室西过溪为西仓树林。

县人民政府机关：1949年7月从楚门筠岗迁入原民国玉环县政府机关旧址。至1988年底，县人民政府机关因政事日繁，机构渐增，房屋不断改建、添建，面貌全新。其规模为：大门临东城路，门内为花坛，两侧道路抱拱，进内为办公大院。大院主楼为7间6层，建筑面积为1764平方米。底层前为大厅，后为办公室；2至5层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机构办公室；6层为会议室。主楼周围共11幢房屋，一、二、三、四层不等，分别为部委办局办公室，以及县档案馆和食堂、餐厅、旧礼堂等，还有几间民国老屋宿舍。大院围墙后及西墙外为家属宿舍区，共5幢，二、三、四层不等。

# 第二章　境　　域

宋、元前乐清县玉环乡在乐清县东、南海中，为海岛乡。北与乐清县山门乡隔一清江港（《嘉靖太平县志》称"山门港"），包括今县境与温岭县交界的大雷山一切支脉；东北包括今温岭县东南的大闾山；南包括今洞头县的所有大小岛屿。

元至正（1341—1368）后，乐清县玉环乡范围为：北与乐清县山门乡九眼斗门塘接界，包括今县境凡塘乡，温岭县横山乡的竹坑、横山、十八曲一带地方；东北与黄岩县太平乡接界，包括大闾山及其以南地区；东至披山岛，外临大洋；南至今洞头县的大、中、小瞿山；西与乐清县长山乡、瑞应乡、山门乡南部隔海相望，包括今县境的小乌、大乌、鹰公、鹰婆、小青、大青、苔山等岛屿。

明洪武二十年（1387）后乐清县玉环乡与成化十二年（1476）后太平县玉环乡境为：除楚门港（今称"漩门港"）以南海中大小岛屿全部被迁弃外，其余如旧。

清顺治十八年（1661）后，玉环乡不存。原太平县玉环乡自今温岭县横山乡的竹坑和今县境大雷山南坡以南，及今温岭县岙环镇邢田村西南地区，均被迁弃，余并入太平县山门乡、太平乡。

康熙八年（1669）后，原被迁弃的港北地区逐渐展复，仍称太平县玉环乡，但原未被迁弃部分则不再属玉环乡。

雍正六年（1728）设玉环厅，境界为：东至披山岛，外临大洋；南至大、中、小瞿山，与平阳县南麂、北麂对峙；西至永嘉、乐清县界，包括灵昆、蒲歧、大小崧、大小芙蓉、大荆；北以竹坑和大雷山巅为界，与太平县山门乡、太平乡相接；东北以白干（今县境白岭下）为界，包括海上横门、沙镬、石塘等十四山（今温岭县地）。

乾隆六十年（1795）后，石塘、沙镬、横门等十四山划归太平县。

光绪十四至二十年间（1888—1894），盘石、黄华、岐头、小门山、蒲歧、大崧、小崧、大芙蓉、小芙蓉、大荆等地划归乐清县；霓屿山的西南角廊等，郎背、郎下、南山一带及

小鼋屿划归永嘉县。

民国元年(1912)改制玉环县后，境域依旧。22年，县境灵昆与永嘉县鼋屿由西南廊调换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境依旧。1951年12月，省令将乐清县小门山行政村划归玉环县。1953年，黄坎门与横址山以南海中黄大岙、鼋屿、大门、小门、洞头等岛屿划出另立洞头县。1955年，洞头县被撤销，其地仍归玉环县。1959年1月，玉环县建制撤销，原洞头县部分划归温州市，余并入温岭县。1962年4月，玉环县复置后境界为：东至披山岛，外临公海；南至黄坎门、横址山，与洞头县隔海相望；西顿乐清湾，包括小鸟、大鸟、江岩、鹰公、鹰婆、茅埏(蜒)、大横床、小青、大青等岛屿；北及东北以竹坑至大雷山巅、九支田、小岗白岭下一线为界，与温岭县接壤。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唐至明

唐，乐成县玉瑠镇。基层政区设置划分不明。

宋，乐清县玉环乡，分二个里：即金钿(今龙岩乡之凤凰山一带)上里、金钿下里。又玉环乡有"南社"、"北社"之称，玉环本岛地区为南社，今楚门半岛地区为北社，然始于何时则无考。

元时乐清县玉环乡，因宋制，亦分金钿上、下里，沿称"南社"、"北社"。

明洪武十四年(1381)，诏天下编赋役黄册，以11户为1甲，110户为1里，并立都图。乐清县玉环乡有5都。其中港北3个都：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都；港南2个都：三十五、三十六都。二十年港南被迁弃，仅存港北3个都，计33个里。每里1图，故33图。其中：三十二都管图9，三十三都管图16，三十四都管图8。

三十二都9里(图)：

横山(今楚门街一带)

樊塘(今凡塘乡地)

三山(今清港镇地)

芳杜，又名"黄肚"(今芳杜乡地)

小闾(今沙门镇地)

钱岙，又名"前岙"(今芳杜乡前赵村)

徐都(在今芳杜乡樟岙、坪根一带)

蒲田(今田马乡地)

清港(在今芳杜乡芳斗和清港镇徐都一带)

三十三都16里(图)：

渡头(在今龙岩乡渡头村处)
金田(即金锄,今龙岩乡马山头村)
竹冈(今田马乡东西岙村)
田岙(今田马乡地)
枫林(今沙门镇地)
上湾(今沙门泗边一带)
横塘(在今温岭县岙环镇一带)
陈司徒(今温岭县岙环镇马湾一带)
后湾(今温岭县观岙乡)
江绾(今温岭县江湾乡地)
骝头(今温岭县江湾乡地)
芦殊(今温岭县岙环镇地)
炎岙(今沙门镇瑶岙,亦作"瑶坑")
箬岙(今沙门镇地)
邢田(今温岭县岙环镇营田)
下岙(今沙门镇下岙口)
三十四都8里(图):
石龟(今龙岩乡下岭岗)
郑岙(今龙岩乡陈岙)
庄头(今龙岩乡椿头)
洋坑(今干江乡垟坑)
鱼井(今密溪乡炮台山一带)
水动,或作"水洞"(今沙门镇水桶岙村)
章岙,或作"张岙"(今沙门镇樟岙村)
陵门(今沙门镇灵门)
以上为北社。

明成化十二年(1476),将乐清县山门乡二十九、三十、三十一都和玉环乡3个都划归太平县。太平县玉环乡亦分3个都,即二十四都、二十五都、二十六都。二十四都即原乐清县三十二都,分9图;二十五都即原乐清县三十三都,分6图;二十六都即原乐清县三十四都,分5图;共二十图,里名无考。嘉靖十一年(1532)前,二十五都分3图,此后又合并为一图。

## 第二节　清　　代

清雍正年间玉环展复前,玉环乡都、图、村情形如下:
二十四都,凡2图,管村5:三山、芳杜、前岙、徐都、溪沿;

二十五都，凡1图，管村7：田岙、路上、枫林（以上3村今沙门镇地）、都顿、岭下（以上2村今沙门镇地）、寨门、蒲洞（以上2村今温岭县岙环镇地）；

二十六都，凡1图，管村7：沙头、罗徐、邢田（以上3村今为温岭县岙环镇地）、江绾（今温岭县江湾乡地）、南山、水桶岙（以上2村今为沙门镇地）、洋坑（今干江乡地）。

玉环厅建置时基层行政区划为：2乡、2隅、22都、74村。

2乡：桃花岭以北原属太平者为北乡、管都8；桃花岭以南原属乐清者为南乡，管都14。

东隅管村1：瑶岙。

西隅管村1：洋岙。

第一都，管村3：正岙、金鸡岙、打石仑。

第二都，管村2：三峡潭、仰天窝（河、湖）。

第三都，管村2：渔岙、小岙。

第四都，管村1：塘坪。

以上4都在城西南。

第五都，管村2：蜜莺、后坟。旧属太平。

第六都，管村2：双庙、水孔口。

第七都，管村3：白沙坪、教场头、西潭。

第八都，管村5：大里岙、小里岙、上朝阳、下朝阳、老城头。

第九都，管村6：福生寺、大陈岙、小陈岙、大麦屿、小麦屿、蝤（尤）蛑（蠓、蒙）岙。

第十都，管村10：大古顺、小古顺、双条坑、鹭鸶礁、鲜叠、小额、南大岙、小普竹、大普竹、西滩。

以上5都在城南。

第十一都，管村4：东青、九子岙、冷水潭、西青。

第十二都，管村2：沙岙、后湾。

第十三都，管村4：琛浦、蛇屿、芦岙、塘额。

第十四都，管村1：芳杜。

第十五都，管村3：田岙、白干、小闾。

第十六都，管村3：洞林、密溪、绾山。

以上6都在城东北。

第十七都，管村4：蒲歧、大崧、小崧、芙蓉。

第十八都，管村1：大荆。

第十九都，管村3：盘石、黄华、歧头。

以上3都在乐清，俱寄庄。

第二十都，管村4：黄大岙、当铺基、灵昆、铁炉头。在城南海中。

第二十一都，管村5：上马石、大岙、后沙、田湾、打鹿坑。在城东北海中太平。

第二十二都，管村2：苔山、茅峴山。

乾隆六十年(1795),玉环厅同知杨超墀详请,以太平原辖之石塘、横门等11山,系太平所管营汛,应仍归太平。经奏准行,遂划太平。

光绪年间,玉环厅基层行政区划为:2隅、21都、149村。

东隅瑶岙,管村3:东岙、中岙、西岙。

西隅洋岙,管村2:里岙、外岙。

第一都,管村3:金箕岙、打石仑、正岙。

第二都,管村2:三峡潭、仰天河。

第三都,管村2:渔岙、小岙。

第四都,管村2:塘垟、陡门头。

第五都,管村3:密湾、后坟、礁头。

第六都,管村3:双庙、小水埠、水孔口。

第七都,管村7:白沙坪、花岩礁、西潭、车水头、教场头、钓艚岙、鹰捕岙。

第八都,管村5:大里岙、小里岙、黄门、上朝阳、下朝阳。

第九都,管村11:福生寺、大陈岙、小陈岙、双峰、蝤蛑岙、大麦屿、小麦屿、上青塘、下青塘、连屿、白礁。

第十都,管村15:大古顺、小古顺、长山嘴、鲜叠、梁湾、双条坑、鹭鸶礁、小额、三条青、南大岙、西滩、蟹钳、码道头、大普竹、小普竹。

第十一都,管村9:东青、黄泥坎、九子岙、龟山、鳝鱼头、西青塘、西青岙、乌岩、冷水潭。

第十二都,管村4:沙岙、犁头嘴、白岩、后湾。

第十三都,管村3:琛浦、蛇屿、芦岙。

第十四都,管村17:芳杜郑、前路、西林、西岙、庙湾、司台、彭岙墩、樊塘、蛇头、钱岙、樟岙、垟根、溪沿、徐都、清港、小蒲田、大蒲田。

第十五都,管村13:楚门、南北塘、天马山、东西岙、田岙、彭家宅、小竹冈、山对、塘垟、龙王、白干、小闾、山陈。

第十六都,管村27:渡头、山外张、小山外、剩岙、龙过门、花岩浦、塘厂、塔山头、密溪、山里、邱家岭、梅岙、盐盘、垟坑、干江、水桶岙、樟岙、路上、大岙里、都顿、司边、双屿、安宁、林门、南山、箬岙、瑶岙坑。

第十七都,管村3:蒲岐、大芙蓉、小芙蓉。俱在乐清,寄庄。

第十八都,管村1:大荆。在乐清,寄庄。

第十九都,管村3:盘石、黄花、岐头。俱在乐清,寄庄。

第二十都,管村9:黄大岙、铁炉头、三盘、沙角、状元岙、豆腐岩、灵昆、当铺基、大门。

第二十一都,管村2:茅岘山、苔山。

清末曾推行地方自治,改都村为自治乡(区),其下为岙,有岙长。

## 第三节 民 国

民国初，基层行政因循清末旧制，实行区（乡）地方自治，县分 11 个自治乡（区）：城区、坎门乡、南大岙乡、陈岙乡、楚门乡、芳杜乡、都顿乡（亦称“桐林乡”）、密溪乡、三盘乡、黄大岙乡、灵昆乡。民国 3 年（1914）取消自治。5 年恢复自治。12 年，县有自治区 8 个：城区、坎门区、南大岙区、陈岙区、楚密区、芳林区、灵黄区、三盘区。13 年调整为 4 个区：城区、江南区、江北区、海山区。16 年前后，恢复 8 个区。

18 年实行村里制（在集镇者为里，在乡者为村），县有 108 村里。其中千人以上的有 82 个村、2 个里、1 个镇，其名为：坪金三渔联合村、瑶岙村、陡密后塘联合村、东青村、沙岙村、后湾村、深浦村、芦上村、芦下村、大陡分村、乌鳝湾村、西青联合村、南马滩村、小江村、大普竹村、茅横坦村、青塘村、大麦屿村、大陈岙村、小陈岙村、小古顺村、大古顺村、鲜叠村、朝阳村、老城头村、楚门镇、附城村、筠岗村、秋塘村、南塘村、中山村、胡洋村、蒲岙村、大园村、柏前村、钱茶村、樟洋村、徐都村、清港村、樊海村、梅花山村、大溪岭村、果上村、应墟村、光上村、龙岩山村、盐盘村、干江村、丽墟村、果下村、里溪山村、北岙里、大三盘村、东岙村、北元村、铁坑村、王乡村、磁龙村、大米村、东山村、小苔村、角花村、洞渔村、教场头里、钓艚岙村、鹰东联合村、台前村、台北村、水孔口村、双花村、里岙村、西潭村、鸡冠山村、岙潭村、口筐村、大门村、浪岛村、砂长村、豆腐岩村、中段村、上岩头村、南段村、北段村、王相段村、西礁村。千人以下村名无考。各村里均立“委员会”治事。

19 年政府颁令改村里为乡镇，下辖闾邻，县未及时推行。至 21 年前后，始改置 7 个镇、120 个乡、1823 闾、8062 邻。7 镇名称为：珠城镇、西青镇、教场头镇、钓艚镇、北岙镇、楚东镇、楚西镇。乡、闾、邻名称无考。

至 23 年 7 月 7 日中央颁令改闾邻为保甲，县设置 3 个区、28 个乡、314 保、3852 甲。但实际未推行。至当年 12 月，据《玉环县全图》标载，县境分 4 个区、6 个镇、44 个乡。其名称为：

第一区（4 镇 10 乡）：珠城镇、西青镇、教场头镇、钓艚岙镇、合潭乡、塘坪乡、陡门头乡、花坟乡、水孔口乡、里黄乡、双花乡、西潭乡、车首台乡、鹰东乡。

第二区（12 乡）：芦岙乡、沙浦乡、鳝潭乡、青南乡、青福乡、普竹乡、麦屿乡、陈岙乡、朝城乡、古顺乡、叠额乡、海山乡。

第三区（1 镇 11 乡）：楚门镇、芳杜乡、清港乡、台山乡、徐樟乡、田岙乡、外塘乡、密溪乡、干江乡、桐林乡、果丽乡、鸡山乡。

第四区（1 镇 11 乡）：北岙镇、鹿仓乡、浪潭乡、荆门乡、元觉乡、霓屿乡、三盘乡、北沙乡、东磁乡、西璞乡、南台乡、洞屏乡。

24 年复将坎门（即第一区）、陈岙（即第二区）与县城合并江南区，区署设县城；将楚门、盐盘（即第三区）改江北区，区署设楚门镇；黄大岙区（即第四区）改三盘区，区署

设北岙镇。乡镇改77个，详无考。

25年改7个镇43个乡。江南区：珠城镇、西青镇、教场头镇、钓艚岙镇、鹰东乡、车水台乡、西潭乡、里黄乡、双花乡、水孔口乡、塘垟乡、陡门头乡、三合潭乡、花坟乡、沙浦乡、芦岙乡、海山乡、鳝潭乡、青南乡、普竹乡、青福乡、麦屿乡、陈岙乡、吉顺乡、朝城乡、叠额乡；江北区：楚门镇、清港镇、苔青乡、外塘乡、田岙乡、桐林乡、果丽乡、芳杜乡、徐樟乡、密溪乡、干江乡、鸡山乡；三盘区：北岙镇、洞屏乡、东磁乡、北沙乡、西璞乡、南台乡、三盘乡、元觉乡、霓屿乡、鹿仓乡、浪潭乡、荆门乡。

28年5月重行整编乡镇保甲，分编4个区、28个乡镇、344保、3852甲。区、乡、镇名称为：

第一区（1镇6乡）：环山镇、合垟乡、普青乡、青南乡、沙鳝乡、芦浦乡、海山乡。

第二区（1镇5乡）：坎门镇、西台乡、双龙乡、叠顺乡、里阳乡、陈屿乡。

第三区，亦称"楚门区"（2镇6乡）：楚门镇、清港镇、外塘乡、芳杜乡、桐丽乡、密溪乡、干江乡、鸡山乡。

第四区，亦称"三盘区"：（1镇6乡）东屏镇、南璞乡、黄岙乡、三盘乡、元觉乡、鹿仓乡、霓屿乡。

32年减为336保、3807甲。35年减为316保、3791甲。36年，又减至3636甲。

38年4月7日，玉环解放后，中共玉环县委将解放区划分3个区，名称为：港南区、楚门区、温西区。同年7月，温西区划归温岭县。9月，分港南区为城区、坎门区2个区。

**民国32年各乡镇主要村落及保甲情况**

| 区 | 乡镇 | 乡所在地 | 街市、村落名称 | 保 | 甲 |
|---|---|---|---|---|---|
| 第一区 | 环山镇 | 县城 | 泽岙里、猫狸垒、枫树坑、瑶岙、黄泥坎、下陡门、平洋界、山脚下、后坟、礁头、密鸾、桃花岭 | 20 | 188 |
| | 合洋乡 | 塘垟 | 小水埠、下塘、金鸡岙、打石仑、登台山、大小渔岙、大双庙、老城头 | 12 | 135 |
| | 普青乡 | 大普竹 | 虎啸基、黄家山头、白岩、陡门头、大普竹、清水寨、张家山头、里墩、外墩、布袋岙、古顺头、二条岗、萧家山头、南山、龟山、连屿、龙头、下青塘、曾家山头、火车口、南山头、上青塘、福山寺、小麦屿 | 14 | 152 |
| | 青马乡 | 南大岙 | 南大岙、西青岙、大坑里、西青塘、蟹钳、双峰头、西青岭头、横培里、西青马道、西滩、小滩、庙墩、小岙、小塘、小普竹 | 11 | 109 |
| | 沙鳝乡 | 后湾 | 九子岙、龟山、小湾、乌岩、鳝塘、鳝鱼头、冷水潭、东青、塘墩、水桶坑、鸾岩山头、乌岩嘴、东山头、沙岙、犁头嘴、白岩、后湾、老鹰窝 | 15 | 156 |
| | 芦浦乡 | 芦岙 | 芦上墟、芦下墟、深浦 | 14 | 145 |
| | 海山乡 | 茅岘 | 茅岘、横床、茅坦、江岩 | 6 | 26 |

续表

| 区 | 乡镇 | 乡所在地 | 街市、村落名称 | 保 | 甲 |
|---|---|---|---|---|---|
| 第二区 | 坎门镇 | 教场头 | 林家路、二条岭、前沙、后沙、东沙、赵三王、南排山、瓜子金、钓艚岙 | 18 | 213 |
| | 西台乡 | 西潭 | 河沟头、岙仔底、黄沙滩、鳗鱼岙、鲳鱼岙 | 9 | 117 |
| | 双龙乡 | 水孔口 | 硐安坑、前坪、花岩礁、双庙潭、大岭头、凤凰山、方岩头 | 8 | 84 |
| | 叠顺乡 | 小迭 | 小迭(鲜叠)、双坑、小额、大古顺、蔡氏基、长山嘴、十五亩、龙湾 | 12 | 129 |
| | 里黄乡 | 里岙 | 朝阳、里岙、小鲤岙、内外黄门、白沙岙、水龙口 | 8 | 99 |
| | 陈屿乡 | 陈岙 | 大陈岙、小陈岙、双峰、仰天河、龙船头、大麦屿、蜡嫩岙、小古顺 | 12 | 123 |
| 第三区 | 楚门镇 | 楚门 | 楚门、山后浦、小筠岗、塘洋、龙王、沙湖、广岙湾、三角眼、蒲门、大园、天马山、闸头、东西岙、田岙 | 21 | 237 |
| | 外塘乡 | 外塘 | 秋塘、直塘、南塘、排头、胡家、园清、当家、陡门头 | 10 | 118 |
| | 芳杜乡 | 芳杜 | 洋根、溪沿、樟岙、徐都、大雷山、岙底、小路、前山、柏树台门、朱家前、下湾、东山、北山下、前面小头、大沙路山头、盐坊行、陡门头、岭下、小钱岙、九芝田、白坦、茶头、五步洋 | 10 | 135 |
| | 清港镇 | 清港 | 庙湾、洋心、清港、双郑塘、司头、海狮塘、下桐、下油、大墩红石柱、樊塘、九眼陡门、林家山头、赵家山头、大青、小青、大苔山、桥南、中赵、西林、西岙、竹坑岭头、西岙塘、礁头、仙人坞、谢家 | 14 | 173 |
| | 桐丽乡 | 沙门 | 都墩、大岙里、桐林、路上、山下、樟岙山头、水洞岙、岭脚、墩头、石乌笋、下沙、沙门、司边、乌沙岩、西坑、小圆、白岭下、山阵、千家岙、双屿、瑶坑、大王泽、箬岙、大坟洞、南山、安宁、灵门、厥坑 | 14 | 178 |
| | 密溪乡 | 花岩浦 | 义鸟嘴、渡头、山外张、小山外、下岙、龙过门、剩岙、大密溪、邱家、山里、小密溪、梅岙、塔山头、大岙里、花岩浦 | 12 | 150 |
| | 干江乡 | 下岸宫 | 梅岙岭头、盐场头、老敖前、坪坑、老宫、木杓头、下岸宫、交场头、胡山头、田山头、断岙、小岙、大岙、礁门、寨台、炮台、白马山 | 12 | 144 |
| | 鸡山乡 | 鸡冠山 | 鸡冠山、火车、大小披山、大小鹿、洋屿 | 6 | 74 |
| 第四区 | 东屏乡 | 北岙 | 北岙、中岭、洞头、渔岙、东岙、垅头、回头坑、前溪龙、半边山、南屏、蓍儿岛 | 19 | 222 |
| | 黄岙乡 | 沙岩 | 大荆、小荆、长沙、大门、沙岩、西沙、东沙、营盘基、乌先头、脐面岙、底岙潭、潭头、东浪岛、西浪岛、观音礁 | 18 | 198 |
| | 南璞乡 | 沙岙 | 长坑、铁炉头、九仙、大岙、大璞、小璞、后垅、小三盘、沙岙 | 10 | 132 |
| | 三盘乡 | 东沙 | 东沙、大岙庙、甲朱礁、洞桥、北璀、大岙、黄蒲岙、西山头、下尾、擂冈岙 | 12 | 129 |
| | 元觉乡 | 沙角 | 状元岙、冷水潭、沙岙、梁山头、沙角、花冈 | 7 | 72 |
| | 鹿仓乡 | 口筐 | 鹿西、东臼、口筐 | 6 | 61 |
| | 霓屿 | 大岙 | 石子岙、布袋岙、南山、下廊、上廊、廊等、汪家山头、三条垅、二条垅、田岙、大岙 | 6 | 78 |
| 合计 | | | | 336 | 3807 |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楚门、坎门、城区、三盘4个区。1950年6月，从楚门区划出部分区域建北监盐区，遂成5个区，并设区公所。7月，调

整原有乡镇建制，设 49 个乡镇，名称如下：

盐特区（8 个乡）：海山乡、芦岙乡、深浦乡、外塘乡、新塘乡、盐盘乡、干江乡、樊塘乡。

楚门区（2 镇 9 乡）：楚门镇、清港镇、筠岗乡、田岙乡、桐林乡、占丽乡、芳杜乡、徐樟乡、鸡山乡、密溪乡、龙岩乡。

坎门区（1 镇 8 乡）：坎门镇、钓艚乡、西台乡、双龙乡、里黄乡、朝阳乡、古顺乡、鹿仓乡、鲜叠乡。

城区（1 镇 10 乡）：环山镇、斗门乡、陈岙乡、双峰乡、普竹乡、青屿乡、青南乡、鳞塘乡、沙湾乡、合垟乡、古城乡。

三盘区（1 镇 9 乡）：东屏镇、洞头乡、南璞乡、小璞乡、元觉乡、三盘乡、东沙乡、霓屿乡、黄岙乡、大门乡。

土地改革完成后，对区、乡、镇再次作调整。1952 年 1 月 15 日，原三盘区重获解放。原乡镇建制亦恢复。8 月建陈屿区，10 月份三盘区分洞头、大门两个区。至年底，共设 7 区 79 乡镇 356 个村。区、乡、镇名称如下：

楚门区（1 镇 15 乡）：楚门镇、清港乡、田岙乡、马山乡、筠岗乡、徐都乡、龙岩乡、梅溪乡、芳杜乡、樟垟乡、仙西乡、桐林乡、果丽乡、山里乡、山岭乡、白马乡。

盐区（10 个乡）：海山乡、深浦乡、芦岙乡、井头乡、凡塘乡、外塘乡、新塘乡、干江乡、盐盘乡、栈台乡。

城区（1 镇 11 乡）：环山镇、枫水乡、南北乡、合垟乡、沙湾乡、鳝塘乡、九山乡、青南乡、马道乡、环海乡、后垵乡、双龙乡。

坎门区（1 镇 11 乡）：坎门镇、钓艚乡、鹰东乡、前台乡、后台乡、花坪乡、里岙乡、黄门乡、鸡山乡、新披乡、长屿乡、鲜叠乡。

陈屿区（10 个乡）：陈岙乡、双峰乡、陈顺乡、双岭乡、古城乡、朝阳乡、普竹乡、青屿乡、古顺乡、福山乡。

洞头区（1 镇 9 乡）：北岙镇、洞头乡、东屏乡、寮龙乡、棣口乡、双朴乡、长沙乡、北沙乡、三盘乡、元觉乡。

大门区（9 个乡）：黄岙乡、大荆乡、大门乡、小门乡、浪潭乡、鹿仓乡、东岙乡、东西乡、霓屿乡。

1953 年 5 月，洞头、大门两区 19 个乡镇地析出，建洞头县。

1956 年 2 月，因农业合作化发展需要，区、乡、镇又作调整，建 3 个直属镇、6 个直属乡、2 个区辖 13 个乡镇，名称为：

直属镇：环山镇、坎门镇、楚门镇；

直属乡：城南乡、青马乡、沙鳝乡、芦浦乡、里黄乡、鸡山乡；

楚门区（1 镇 7 乡）：清港镇、桐丽乡、密溪乡、干江乡、外塘乡、芳杜乡、龙岩乡、海山乡。

陈屿区（5 个乡）：陈屿乡、古城乡、鲜叠乡、普青乡、福山乡。

同年12月恢复坎门区建制。

1957年重新调整个别规模较大的乡镇。4月，恢复西台、双龙两乡；10月，恢复古顺乡；12月建和平、田马两乡，同时，恢复城区。至年底计4个区、27个乡镇。

1958年7月，洞头县建制撤销，下辖11个乡镇地重新归入玉环县，全县为6个区、38个乡镇。同年11月，实行人民公社化，下辖生产大队（后又称"管理区"）。至年底为6个人民公社、46个生产大队（管理区），名称为：

楚门人民公社（12个生产大队）：楚门、清港、田马、桐丽、密溪、干江、外塘、凡塘、芳杜、芦浦、海山、龙岩；

玉城人民公社（8个生产大队）：环山、城南、青马、沙鳝、鳝塘、九青、南北、枫水；

坎门人民公社（7个生产大队）：民主、工交、西台、和平、里黄、双龙、鸡山；

陈屿人民公社（8个生产大队）：陈屿、古城、鲜叠、普青、福山、古顺、双岭、长屿；

洞头人民公社（5个生产大队）：北岙、洞头、三盘、元觉、双朴；

大门人民公社（6个生产大队）：黄岙、大门、大荆、鹿仓、鹿屿、东岙；

1959年4月，玉环县建制撤销，原洞头县地划归温州市，余皆并入温岭县；同月撤销双岭、长屿两个生产大队。7月，撤销民主、工交两个生产大队，建坎门管理区；同时将玉城公社8个生产大队合并为环山、城南、青马、沙鳝4个管理区。9月，环山、楚门、坎门、清港4个管理区恢复镇建制，设人民委员会。1960年9月，陈屿公社撤销，其地并入玉城公社。

1961年9月，撤销楚门、玉城、坎门3个人民公社，恢复区公所建制；10月将管理区（生产大队）改制升格为人民公社，同时将和平管理区并入坎门镇。

1962年4月，玉环县建制恢复。同年11月，玉城区撤销，原陈屿区恢复，环山、城南、青马、沙鳝4个公社改为直属公社。

1965年9月，干江公社分干江、栈台两公社。1967年1月，披山从鸡山公社析出，建披山人民公社。时全县共为3个区、3个镇（其中1个为直属镇）、26个人民公社（其中3个为直属公社）。名称为：

楚门区（1镇12个人民公社）：楚门镇，清港、凡塘、龙岩、芳杜、桐丽、密溪、外塘、田马、干江、栈台、海山、芦浦人民公社。

坎门区（1镇5个人民公社）：坎门镇，西台、双龙、里黄、鸡山、披山人民公社；

陈屿区（6个人民公社）：陈屿、鲜叠、古城、普青、古顺、福山人民公社。

直属镇、社（1镇3个人民公社）：环山镇，城南、青马、沙鳝人民公社。

1977年，恢复玉城区建制，原4个直属镇社改隶之，全县遂为4个区29个人民公社和镇。1980年1月，环山镇改称为"城关镇"。1982年8月，城南公社改名为"环城公社"。

1983年10月至1984年4月，实行政社分设，恢复乡人民政府建制。1984年6月，清港恢复镇建制。同年10月和1985年8月，陈屿、鲜叠两乡分别改镇建制。1986年12月，桐丽乡改为沙门镇。至此，共设4个区、22个乡、7个镇，名称为：

楚门区(3镇10个乡):楚门镇、清港镇、沙门镇、凡塘乡、芳杜乡、田马乡、密溪乡、龙岩乡、干江乡、栈台乡、芦浦乡、外塘乡、海山乡。

玉城区(1镇3乡):城关镇、青马乡、环城乡、沙鳝乡。

坎门区(1镇5乡):坎门镇、西台乡、双龙乡、里黄乡、鸡山乡、披山乡。

陈屿区(2镇4乡):陈屿镇、鲜叠镇、古顺乡、古城乡、普青乡、福山乡。

1987年3月17日,从鸡山乡析出洋屿岛建新洋乡。

**1988年各乡镇行政村、居、公司及自然村情况**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然村 |
|---|---|---|---|
| 玉城区 | 城关镇 | 县前居 | |
| | | 西门居 | |
| | | 垟青居 | |
| | | 西溪居 | |
| | | 东门居 | |
| | | 县前村 | |
| | | 东城村 | 东门 |
| | | 西门村 | 山咀头 |
| | | 垟青村 | 垟岙里 |
| | | 西溪村 | 黄家里 |
| | | 大坑里村 | 白岩下、白岩上、西青岭头 |
| | | 横培村 | 南岙岭门、何家庙、里门、古城头、田螺山脚 |
| | | 大岭头村 | 大岭头、大岩头、猫狸垒、半岭 |
| | | 枫水坑村 | 郭家、徐家、林家、杨家 |
| | | 吃水窟村 | 吃水窟、十八湾、二条岗、大坑 |
| | | 玉峰村 | 池家里、刘家、三合潭背 |
| | | 北山村 | 北山 |
| | | 西山村 | 西山、岙里、三合潭 |
| | | 南山村 | 岙口、十八都、岙仔、灯台山 |
| | | 石井村 | 井岙、金鸡岙、打石仓 |
| | | 东岙里村 | 中岙、东岙、东山头 |
| | | 瑶岙村 | 下山头、蔡家里、瑶岭头、上山头、三份头 |
| | | 黄泥坎 | 小岙、大岙、陈家里 |
| | | 前山头村 | 葛家、毛竹园、三座厂、东坑、大庙里、炮台头 |
| | 环城乡 | 环城村 | 下段 |
| | | 密杏村 | 颜家、吴家、罗家、密杏 |
| | | 环东村 | 林家前、庞家、后囤、半路厂、板桥头、溪坑头 |

续表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然村 |
|---|---|---|---|
| 玉城区 | 环城乡 | 桃花岭村 | 桃花岭下 |
| | | 上段村 | 上段、陡门头 |
| | | 后垵村 | 盐场头角、路后、后垵门、上礁头 |
| | | 山脚下村 | 徐家里、华家里、斗门下 |
| | | 下斗门村 | 中央段、后围段 |
| | | 环礁村 | 礁头山、上礁头、 |
| | | 李家村 | 李家 |
| | | 塘里村 | 高田、吕家、田中央、盛叶片 |
| | | 章家村 | 章家、塘股头 |
| | | 后塘垟村 | 章家、陈家 |
| | | 渔岙村 | 岙外、北山、岙里 |
| | | 前塘垟村 | 宫边、关塘边、大路、三户头 |
| | | 环西村 | 小岙 |
| | | 双庙村 | 双庙 |
| | | 小水埠村 | 车路边、上岙、山头 |
| | 青马乡 | 内马道村 | 内马道 |
| | | 江岩村 | 江岩头、山头、北塘、马槽 |
| | | 西滩村 | 西滩、小滩、蟹钳山头、叶家山头 |
| | | 外马道村 | 塘股头、塘墩、斗门头、太平塘 |
| | | 小塘村 | 小塘 |
| | | 小岙村 | 小岙 |
| | | 西青塘村 | 中央塘、陈家、刘家 |
| | | 南大岙村 | 南大岙 |
| | | 西青岙村 | 西青岙 |
| | | 岭脚村 | 赵家里、岭脚下、东边 |
| | | 小普竹村 | 庙后、山咀头、苏家、李家、岙里、苏家山头、金家山头、水井头、陆家、小塘里、蔡家里、外山、小普竹 |
| | 沙鳌乡 | 上岙村 | 上岙岭头、上岙堂、北面堂 |
| | | 乌岩咀村 | 苏家、肖家、乌岩咀 |
| | | 下段村 | 下段、后坑、谢家山头、曾家 |
| | | 海边村 | 海边、台山头、茅草坑、深浦岭头 |
| | | 采桑村 | 吴家、仇家 |
| | | 芦岙坑村 | 芦岙坑 |

续表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然村 |
|---|---|---|---|
| 玉城区 | 沙鳝乡 | 中段村 | 中段、陈家山头、火石坑、流水岩头 |
| | | 后湾村 | 后湾 |
| | | 前山村 | 前山 |
| | | 仓坑村 | 水桶坑、太平塘、黄牛四仓 |
| | | 鳝鱼头村 | 鳝鱼头 |
| | | 白岩村 | 上白岩、下白岩、长坑、白岩 |
| | | 沙鳝村 | 外陈、曾家山头、东青岙里 |
| | | 鳝塘村 | 陡门头、田中央、四份头、小湾 |
| | | 东青村 | 东青 |
| | | 沙岙村 | 南山、北山、沙岙山头 |
| | | 龟山村 | 龟山 |
| | | 南山头村 | 南山头 |
| | | 犁头咀村 | 犁头咀 |
| | | 冷水潭村 | 冷水潭 |
| | | 塘墩村 | 塘墩 |
| | | 九子岙村 | 九子岙 |
| 坎门区 | 坎门镇 | 新村居 | |
| | | 乌沙头居 | |
| | | 广场居 | |
| | | 二条岭居 | |
| | | 后沙居 | |
| | | 中市居 | |
| | | 前街居 | |
| | | 日新居 | |
| | | 东头居 | |
| | | 西头居 | |
| | | 东街居 | |
| | | 西街居 | |
| | | 赵三王居 | 赵三王 |
| | | 岭头居 | |
| | | 南山居 | 南山、南排山 |
| | | 北山居 | 北山 |
| | | 瓜子金居 | 瓜子金 |

续表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然村 |
|---|---|---|---|
| 坎门区 | 坎门镇 | 东沙居 | 东沙 |
| | | 海洋渔业开发公司 | (原民主大队) |
| | | 坎门工业综合公司 | (原东方大队) |
| | | 坎门海洋渔业公司 | (原坎门大队) |
| | | 坎门机械食品工业公司 | (原钓农大队) |
| | | 前进渔工商联合公司 | (原前进大队) |
| | | 红星渔业公司 | (原红星大队) |
| | | 星火海洋渔业捕捞公司 | (原星火大队) |
| | | 友谊渔工商联合公司 | (原友谊大队) |
| | | 东沙渔业综合公司 | (原东沙大队) |
| | 里黄乡 | 东山村 | 东山、小里岙 |
| | | 营岙村 | 营房、岙内底、大里岙 |
| | | 里岙村 | |
| | | 方岩头村 | 店仔内、林厝、西头、东头、潘厝 |
| | | 南沙村 | 南山、南山尾 |
| | | 黄门村 | 北岙、黄门山头、半山、外辽、内黄门 |
| | 双龙乡 | 水龙村 | 水龙、水孔口 |
| | | 双龙村 | 双龙、凤凰山、东山、双庙底 |
| | | 双丰村 | 前坪、后坪、小里岙岭头 |
| | | 新花村 | |
| | | 花岩礁村 | 花岩礁 |
| | | 东安村 | 岙仔底、占厝、骆厝、洞安坑、赫后 |
| | 西台乡 | 灯塔村 | 松树脚、玉岙、赤口、庄厝、学头、大宫顶、宫边、陈厝、岙仔、林厝岙、前台 |
| | | 联升村 | |
| | | 东风村 | 浦东、浦西、西潭 |
| | | 红旗村 | 岭脚、堤辽岙、六沟坑、后台、塘股头、南头、北头、林厝、宫边、寨仔头 |
| | | 海星村 | 岙仔 |
| | 鸡山乡 | 鸡北村 | 北边山 |
| | | 码道头村 | 后居、南披头 |
| | | 鸡南村 | 南边山 |
| | | 火车村 | 小火车、大火车、大平头 |

续表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然村 |
|---|---|---|---|
| | 新洋乡 | 洋屿村 | 坑里 |
| | 披山乡 | 披山村 | 中岙、水嘴头、回头岙、天灯盏、韭菜岙 |
| 楚门区 | 楚门镇 | 东门居 | |
| | | 南门居 | |
| | | 西门居 | |
| | | 北门居 | |
| | | 西山居 | |
| | | 谷坦居 | |
| | | 水门居 | |
| | | 城郊居 | |
| | | 东门村 | 东门 |
| | | 谷水村 | 谷坦、水门 |
| | | 西南村 | 南门、西门、山后浦 |
| | | 山北村 | 西山、北门 |
| | | 城郊村 | 西山后、大渭渚、南塘头 |
| | | 龙王村 | 外陡门、里陡门、小龙王、龙王理、小渭渚 |
| | | 河桥村 | 小桥头、沙河、桩坑 |
| | | 筠岗村 | 街下、前路、后路、燕基、筠岗 |
| | | 塘垟村 | 中央坦、中岸、下厂、塘垟 |
| | | 丁岙村 | 丁岙湾、上岸 |
| | 马田乡 | 三联村 | 小塘、三角(旧作恪)眼、天造(旧作天字岙)、吴罗王 |
| | | 马山村 | 天马山、中央河、闸头、拔渡程 |
| | | 蒲田村 | 戴家、蒲田、小蒲田、上陈 |
| | | 东西村 | 东岙、西岙、赵家山头、张家 |
| | | 彭家村 | 彭家宅、水潭头、池地塘 |
| | | 田岙村 | 田岙、冯家、上井头、毛竹园下 |
| | | 石角村 | 石角底、大园 |
| | | 坑郑村 | 坑郑、岙底 |
| | 芳杜乡 | 西林村 | 西林(旧作西邻) |
| | | 大雷头村 | 大雷头 |
| | | 小路村 | 小路、岙底张、前山、竹节坑、王龙江 |
| | | 朱家前村 | 朱家前、后王堂 |
| | | 柏台村 | 柏台 |

续表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然村 |
|---|---|---|---|
| 楚门区 | 芳杜乡 | 九支田村 | 大烂田、岗头下、老屋、高山头、九支田 |
| | | 前路村 | 前路、东山 |
| | | 中赵村 | 中赵 |
| | | 西岙村 | 西岙、平园、岙底赵 |
| | | 前赵村 | 七赵、大田坑、三退、下局、岙底、前赵 |
| | | 礁西村 | 西岙塘、礁头 |
| | | 茶头村 | 茶头、白滩、五步洋、前门山头 |
| | | 芳斗村 | 斗门头、盐坊行、小石岙、张家里、岭下 |
| | | 樟岙村 | 大片、下山头、前山、岙里、樟岙、山嘴头 |
| | | 垟根村 | 垟根、溪沿、高路头、龙头 |
| | 清港镇 | 清南居 | |
| | | 清北居 | |
| | | 清港村 | |
| | | 东里村 | |
| | | 夏岭村 | 夏岭头 |
| | | 翻身村 | 曾家坑、谢家塘、颜家山头、王家山头 |
| | | 坦浦村 | 坦浦、庙湾 |
| | | 王家村 | 王家 |
| | | 鹤新村 | 鹤新、苏家岭脚 |
| | | 徐都村 | 高地头、陈家、横港、上塘、下塘、徐都 |
| | | 垟心村 | 垟心村 |
| | | 塘头村 | 塘头 |
| | | 烧瓦村 | 烧瓦村 |
| | | 双郑塘村 | 双郑塘、三山里 |
| | | 徐斗村 | 徐斗、下岙 |
| | | 扫帚山村 | 扫帚山、下山脚、胡家里、黄岩厂、井头应、井头应山头、岭湾 |
| | 外塘乡 | 胡新村 | 张家里、胡家里、郑家、沙蟹屋 |
| | | 后排村 | 后排 |
| | | 袁家村 | 袁家里、门前涂、桃山头 |
| | | 黄家村 | 黄家里 |
| | | 下湫村 | 小塘、前高、后高、王家里、陈家里、沫带塘、前湖、下湫、新塘里、保法塘 |
| | | 上湫村 | 小塘里、丁家里、蔡家里、上湖头、下湖头、沈家里、上横塘、下横塘、塘角头、上湫 |

续表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　　然　　村 |
|---|---|---|---|
| 楚门区 | 外塘乡 | 前　排　村 | 林家里、蔡家里、郭家里、屠家里、前排 |
| | | 直　塘　村 | 上赵、下赵、张家、直塘头、小王 |
| | | 小　王　村 | 张家、王家、鲍家、舒家、直塘头 |
| | | 中　山　村 | 中山 |
| | | 吴　家　村 | 吴家、孙家里、潘家、汤家 |
| | 凡塘乡 | 凡　宏　村 | 后塘里、泗头、泗头道头、泗头湾 |
| | | 上　凡　村 | 上凡塘、下凡塘 |
| | | 上　山　村 | 上山头、林家山头 |
| | | 凡　渔　村 | 中央塘、上塘、下塘、外塘脚 |
| | | 下　凡　村 | 彭岙里、上墩、下塘、水井里、半山、下洞山头、隔山、下山头、下洞、下尤 |
| | | 苔　山　村 | 大苔山、小苔山 |
| | | 凡塘盐业村 | 小塘里、下塘 |
| | 海山乡 | 大　岙　村 | 大岙 |
| | | 横　床　村 | 大岙、山岗头、黄窝、东头、山头、牛栏基 |
| | | 小　青　村 | 小青 |
| | | 大　青　村 | 大中岙、西跳、东跳 |
| | | 茅　坦　村 | 蛤蟆池、越丝门、东头 |
| | | 虹　田　村 | 孔头、孔头山头、五庙田 |
| | | 抛　西　村 | 抛西岭头、外屋、里屋、西山垄 |
| | | 礁　头　村 | 礁头、丰门塘 |
| | | 南　滩　村 | 南滩、老城头、山外、山外岭头、洪溪坑 |
| | 沙门镇 | 沙门村(居) | 沙门 |
| | | 小　闾　村 | 小闾、小闾后山 |
| | | 外　山　村 | 外山、外山头、瑶坑、田基、坑龙 |
| | | 瑶　坑　村 | 王家里、大毛洋西龙、大坑里、上周、弯里 |
| | | 里　山　村 | 里山、大丘田 |
| | | 白岭下村 | 白岭下、下岙口、岗头里、鸠岩山 |
| | | 干家岙村 | 干家岙 |
| | | 日　岙　村 | 山田、台山头、日岙、大坟前、大园头 |
| | | 南山岙村 | 坐坑、南山、桥头 |
| | | 双　斗　村 | 双屿、中心街、岭脚、塘厂、长栏、白沙湾、大屿外 |
| | | 上山头村 | 上山头、大竺田 |

续表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然村 |
|---|---|---|---|
| 楚门区 | 沙门镇 | 墩头村 | 墩头、下洋 |
| | | 都墩村 | 都墩、竹岗岩、下山头、燕前、岭脚 |
| | | 大岙里村、 | 山下、里宅、外宅、桐桥、大岙里 |
| | | 安人村 | 安人 |
| | | 路上村 | 路上、岭脚、石仓头、岭头 |
| | | 泗边村 | 泗边、下桥头、火石岩、泗边湾 |
| | | 灵门村 | 灵门 |
| | | 水桶岙村 | 水桶岙、樟岙山头、樟岙、张家、大沙湾、荞麦坑、南冲、邢家 |
| | | 乌岩村 | 石鸡、乌岩、下沙、隔坑、湾底坑、长岗头 |
| | 龙岩乡 | 花岩浦村 | 花岩浦、湾里、陈岙(旧作剩岙或郑岙)、塘头 |
| | | 龙攻门 | 龙攻门、杨家里、晁浦坑 |
| | | 马头山村 | 马头山、滴水岩 |
| | | 山外张村 | 山外张、砂罗岙山头、砂罗岙 |
| | | 桩头村 | 桩头里、桩头外、隔河 |
| | | 小山外村 | 小山外、小堂里 |
| | | 龙岩壳业村 | |
| | | 渡头村 | 渡头、大坝、长钓咀、渡头坑、大仙堂、岙里、里厂、外厂、东山头 |
| | | 塘厂村 | 塘厂、陡门头、黄岭头 |
| | | 法山头村 | 高塘地、新塘里、山炮头、下岭岗、下岭窟、里拳 |
| | | 龙岩渔业村 | 小河头、大河头 |
| | | 梅岙村 | 梅岙、后门山、小沙、饭闭屿 |
| | 干江乡 | 干江村 | 下岸宫、宫后山、汪家里、圆瓦岙、吊船弯 |
| | | 垟岭村 | 中央段(或作洲)、西岙岭头、西头、三亩头、方家 |
| | | 垟坑村 | 垟坑(旧作洋坑或阳坑或杨坑)、西岙、老宫(旧作考功) |
| | | 梅岭村 | 梅岙岭头、方家、前山、下水窟、王家、隔山、山田 |
| | | 老傲前村 | 老傲前 |
| | | 盐盘村 | |
| | | 干汇农业村 | 盐盘、九清岙岭脚 |
| | | 断岙村 | 小岙、大岙、断腰 |
| | | 甸山头村 | 甸山头、半山、林家 |
| | | 湖山头村 | 大坑、湖山头、凤凰山 |
| | | 桔场村 | 教场头、桔场、新建队、小农场 |
| | | 木杓头村 | 木杓头、小岙、风水坑、新斗门、南面山、下厂 |

续表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　　然　　村 |
|---|---|---|---|
| 楚门区 | 干江乡 | 东　渔　村 | 李家、鲍有、小观音礁 |
| | 芦浦乡 | 下 栈 头 村 | 沙角头、沙头、西向、东向、双退 |
| | | 白 马 岙 村 | 下厂、大观音礁、小岙、上厂、杨家、倪家 |
| | | 上 礁 门 村 | 蒋家、冯家、谢家、郭家、后山、长大厂、前山头、东向、陈家、毛竹园、上礁门 |
| | | 炮　台　村 | 上炮台、下炮台、炮台下、上苏家里、下苏家里、炮台顶 |
| | | 上 栈 头 村 | 沙头岭、南日厂、头前山、后山、沙岙坑、窟里 |
| | | 下 礁 门 村 | 下更、南厂、西厂、沈家、连家、翁家、下礁门 |
| | | 井　头　村 | 井头、王家、矮山头、上厂、上金 |
| | | 小　沙　村 | 小沙、格岭 |
| | | 大　沙　村 | 大沙、石子岙、小岙 |
| | | 红　山　村 | 中岙、外岙、里岙、红山 |
| | | 金　山　村 | 西北、方家山头、对石山 |
| | | 分　水　村 | 月月丘、分水山、蔡家、新塘、小塘里、林家 |
| | | 上　岩　村 | 十亩龙、山岩、毛竹园、十亩龙山头 |
| | | 江　家　村 | 下岩窟、下江、上江 |
| | | 小　塘　村 | 小塘岩 |
| | | 大　塘　村 | 大塘、岙潭、隔山 |
| | | 隔　岭　村 | 隔岭、蛇屿、高家山头、潘家山头 |
| | | 道　头　村 | 道头、深浦、牛头山、小湾里、山咀头、塘头、中央厂、殷房、后塘、半塘 |
| | | 尖　山　村 | 尖山脚、四方厂、周家坦 |
| | | 百　丈　村 | 百丈 |
| | | 大　坑　村 | 大坑 |
| | | 漩　门　村 | 半山、老鹰窝、当屿(旧名过雷屿)山、中岗、小沙、漩门头 |
| | 密溪乡 | 大 密 溪 村 | 街头、上旺、水牯坑、下咬、岙林、大密溪 |
| | | 应　家　村 | 应家、红岗、铁炉山、小坦、石仓头 |
| | | 余　家　村 | 余家、大峰山头、大山、应山龙、龙头 |
| | | 邱 家 岭 村 | 邱家岭、大台门、米桶头、堂前坑 |
| | | 筠　岭　村 | 岭头、响岩、咬椅山头、大岗头、马岩岗、谢家、饭庇山、上余 |
| | | 邱　家　村 | 邱家、水桶坑、陈坑、翻岩头 |
| | | 山　里　村 | 山里、沙河、大平坦、庙堂(旧作毛泽山堂)、下平、牛路、老宫(旧作考功)山头、木桅坑、龙山头、小坑、四丘头、北坑、老炮台 |
| | | 高 山 头 村 | 上岗山、下岗山、坑里、深坑、里岗 |
| | | 小 密 溪 村 | 田垟、下岙、外山头、大岙里、大园、方家、小密溪 |
| | | 灵 山 头 村 | 林山、小密溪岭头、盐盘岭头、五户头、炮台下 |

续表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然村 |
|---|---|---|---|
| 陈屿镇 | 陈屿镇 | 东居 | |
| | | 中居 | |
| | | 西居 | |
| | | 双峰村 | 岙仔、柴桥头、营房 |
| | | 小麦屿村 | 龟山、西山脚、白礁、半山、小麦屿 |
| | | 陈岙里村 | 内岙、外岙 |
| | | 岗仔头村 | 岗仔头 |
| | | 陈北村 | 北山 |
| | | 新塘村 | 新塘、外湾、内湾、第六份 |
| | | 下刘村 | 下刘、沈家、凉棚下、岗仔头 |
| | | 陈南村 | 郑家、外段、塘股头、田墩、小陈岙 |
| | | 铁龙头村 | 龟龙头、山顶、山湾、外塘仔、担水岙 |
| | | 蟮蜂岙村 | 内段、外段、蟮蜂岙 |
| | | 大麦屿村 | 大麦屿 |
| 陈屿区 | 古城乡 | 杨家村 | 店仔内、十字路、杨家、庄家、骆家内、陈家内 |
| | | 八万村 | 八万、上米桶坑、下米桶坑、徐家、马家 |
| | | 后张村 | 后张、陈岙坑、大岭头 |
| | | 七丘田村 | 七丘田 |
| | | 曾家村 | 曾家、后杨、古城头、下庄、溪行尾 |
| | | 外叶村 | 观音堂、董家、岙仔、李家、外叶、内叶 |
| | | 横坑村 | 朝阳堂、横坑、派头山、坟前、上朝阳、陈家里、后陈、前陈、高坎 |
| | | 朝阳村 | 朝阳 |
| | | 石峰山村 | 石峰山、下墩、牛场、白沙岙 |
| | 福山乡 | 桥头村 | 桥头、高家、福山寺 |
| | | 隔门村 | 隔门、隔门仔、曾家 |
| | | 洪家村 | 洪家 |
| | | 上青塘村 | 上青塘、田龙、天主教、罗宅、后曾 |
| | | 北岙桥 | 北岙 |
| | | 龙泉头村 | 龙泉头、前李、王家 |
| | | 福杨村 | 杨家 |
| | | 龙头村 | 岙仔、龙头 |
| | | 仰天湖村 | 仰天湖、岙仔 |

续表

| 区 | 乡镇 | 行政村(居) | 自　　然　　村 |
|---|---|---|---|
| 陈屿区 | 福山乡 | 岭　头　村 | 岭头、八方 |
| | 普青乡 | 陡门头村 | 陡门头 |
| | | 北门头村 | 张宅、黄宅、白岩 |
| | | 福昌基村 | 福昌基、古城仔、南山、风门 |
| | | 连　屿　村 | 大连屿、小连屿、小山头 |
| | | 火叉口村 | 火叉口、桐桥口 |
| | | 普　南　村 | 南山内、南山头、南山外、龟山、林宅 |
| | | 里　墩　村 | 苏宅、李宅、内墩、里墩 |
| | | 下青塘村 | 仓里、百安吉、山田、下青塘 |
| | 古顺乡 | 古　顺　村 | 斗门头、山脚下、前墩、南山、小山头、后墩、古顺 |
| | | 小古顺村 | 北山、南山、外个墩、上山头、下山头、岙坛、小古顺 |
| | | 五　一　村 | 外斗门、里斗门、三股塘、隔山 |
| | | 岙　里　村 | 岙里、习鹰岩、东寺基、岙头下、黄泥塘、龙潭坑 |
| | | 长山嘴村 | 长山嘴 |
| | | 十五亩村 | 卓家、岗仔头、吴家、烟墩下、大溪坑头、大松树脚、老屋里 |
| | | 草皮塘村 | 塘里、虎东、黄沙头、米桶岙、乌岩下、大岙坑、头门上、灯盏窟 |
| | 鲜叠镇 | 鲜　东　村 | 东沙 |
| | | 鲜　岙　村 | 岙底 |
| | | 鲜　西　村 | 西沙 |
| | | 镶　额　村 | 下横、林家、王家、陈家 |
| | | 路丝礁村(旧作鹭鸶礁) | 路丝礁、坑底、卢家山头、山外 |
| | | 西　坑　村 | 西坑、蔡家、鹿洞 |
| | | 鲜　岭　村 | 岭头、南山头、李家、张家 |
| | | 龙　湾　村 | 姚家、周家 |
| | | 大龙湾村 | 龙湾、小岙、龙角尖 |

# 第四章　县城　乡镇

## 第一节　县　　城

玉环县城城关镇，位于玉环本岛中东部。东临漩门湾大海，与干江乡、楚门镇、新洋乡隔水相望，南界环城乡、古城乡，西接福山乡，北连青马乡、沙鳌乡。辖地面积20.26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建成区面积1.03平方公里。县人民政府驻东城路，

镇人民政府驻西门居。

其地平畴部古时为外洋海湾水域，古人称"洋岙"，岙底至海口（今解放塘农场一带）约 3 公里。丘陵为古地肺山主体，最高峰田螺基，海拔 357.5 米。田螺山东南麓有一峡谷，为南华、大福、龙潭三溪汇合，人称"三合潭"，新石器晚期良渚文化时期原始社会即有人类居住，从事渔耕生产。雍正六年（1728）建玉环厅时，先后于镇境中青山南麓建衙署、筑厅城、造城隍庙，遂成厅治。民众称为"厅城"或"城里"。城置东西隅，东瑶岙，西垟岙，正岙、金鸡岙、打石仓等村为第一都地，三峡（合）潭为第二都地。当时其地东山麓有平水王庙，东青山下有玄坛庙（亦叫"阁"），挂榜山（今烈士墓台门处）有土谷寺，西青山下有杨府庙、天后宫，洋（或作"羊"、"垟"）岙有三官堂、陈侯庙、朱侯庙，珠帘岛下（今中山林）有文昌阁，三合潭有张老相公庙（后改名"护国惠民庙"）、玉环庙（祀朱亮祖）。厅治初，无街道，后于西城门外逐渐形成一商贸交易区，称"西青街"。至晚清及民国，人口逐渐发展，又相继建成黄旗街（即东门村路）、府前街、茶堂街、西溪路等街区、道路。至光绪年间，镇境黄泥坎已围成内外二塘，建陡闸于东南山麓。其间各村又先后建各种坛、庙、寺、堂、观 27 所。

民国元年（1912）改厅治为县治，辖地旧厅城复为县公署所在地，称"朝珠镇"。21 年分置珠城、西青两镇。28 年，两镇合并，改置环山镇。

1949 年 4 月 7 日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机关始设楚门筠岗，7 月迁入镇境，遂仍成县治。1980 年 1 月改称"城关镇"。

境内多山，溪涧纵横交错，自然风景秀丽，旅游资源丰富。1957 年后建大坑里、玉潭、横培、枫水坑、黄泥坎、瑶岙、前山头、龙潭坑等大小水库近十座，蓄水量近 200 万立方米。平畴有古城河、东岙河、玉环河（今有人仍作"天开河"）、金箕河、城坎河、正岙河、三合潭河、黄泥坎河，灌溉称便。1988 年耕地面积 6214 亩，其中水田 2605 亩。主要种植番薯、水稻、麦类等。生猪饲养量 5089 头，家禽 4 万只。玉潭、大坑里两水库建有水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320 千瓦和 100 千瓦，与县 35 千伏电网并联运行。1973 年建自来水厂，至 1988 年 75%居民用上自来水，日供水量 1200 吨。1964 年始，陆续兴建城中路大街及珠城路、县前路、玉潭路、建设路等新街道。1988 年始建玉兴路大街，宽 36 米，泽坎公路穿境而过。1987 年 7 月 15 日，西青岭隧道竣工通车。环峰公路始于此而达于大麦屿港码头，交通甚便。60 年代始兴办镇、街道、村级集体工业企业，至 1988 年计 100 余家（包括个体企业），年产值约 1700 多万元。主要生产贴花、塑胶、电子仪表、机械、啤酒、日用品、印刷品等产品。同时有县属国营企业 6 家，年产值约 1400 万元；集体企业 4 家，年产值约 400 万元。每年农历二月二十二日前后，旧时为城隍庙会，今乃演变为春季城乡物资交流大会，贸易隆盛，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多彩，已成惯例。近年商业已成常年繁荣局面。有电视大学工作站 1 个，完全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3 所，幼儿院、园 18 所。现存古迹有清嘉庆九年所建孔庙状元桥（在今县公安局大院内）等。

1988 年有居民 7613 户，2.5 万人（其中男 1.34 万人，女 1.16 万人；非农业人口

1.07 万人)。城区设 5 个居民委员会。城郊 55 个自然村,分 19 个行政村。

## 第二节　建　制　镇

### 坎门镇

位于玉环本岛东南角。离县城 8 公里。东北毗连西台乡,西北接邻双龙乡,余皆临东海。辖地面积 3.66 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建成区面积 0.8 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坎门新街。

其地名原指今钓艚岙。因其岙口与南排山形成山门,为温州与台州间海上要道,闽、粤渔船北上南下之通衢,居温州之东,取"☲"(坎)卦,属水、属东;或因东山头一大坎崖,旧时无航标,舟人以此为标识,沿称其泊地为"大坎门"。每年自八、九月起至次年正月间,冬钓渔汛,闽船钓艚多聚集于此,尚有搭寮盖厂常居者,及一些挟货经商之船只和偷运酒米猪盐换鱼之贩艚,来往于辖境与松门、石塘之间。至明末清初,乌沙头、前后沙一带峡口已为海沙涌积,曾为清军校场,称"教场头"。后引"坎门"为镇名。

境内北部东、西两侧山岭夹立,东西两侧海滨为宽阔沙滩,西称"前沙",东称"后沙"。近年于前沙作些截填,以扩展建成区。东、南部为沿海低山区,山峦盘回,山岙遍布,处处民居簇聚错落。海岸线曲折,港湾众多。坎门港为浙江省东南沿海重要渔港,为温州至台州、宁波、上海的交通要道。居民多来自福建惠安、崇武、东山岛等地,生计以渔业为主。钓艚、教场头多远洋延绳钓业,应东多近海定筐张网。1988 年,下海渔民 6407 人,机动船 416 艘,12.415 万吨位;非机动船 50 艘,50 吨位。年产鱼货 1.57 万吨。坎门港南北、东西宽度均为 1.25 公里,水深多不足 2 米,可停泊中小型船只。1980 年筑成一条长 495 米拦海大坝,坝内可供中小型船只避风;同时建 100 至 300 吨级码头 3 座(不包括鱼货码头)。1983 年,物资吞吐量 9.40 万吨。港南大山墩航运码头,可停靠 500 吨级船只。因海上交通极便,历来商业(历史上主要是渔盐交易)较发达。20 世纪 70 年代后,工业迅速发展。至 1988 年有全民工业企业 3 家,二轻(集体)工业企业 15 家,镇属企业 234 家,主要生产机械、汽车配件、塑料、皮革、鱼粉、电器、渔船、制冷、化工、食品、印刷等产品。镇属企业年产值 14358.9 万元,为全县乡镇之冠。县水产食品厂生产的鱼露远销香港和东南亚各国,颇享声誉。旧时坎门居民饮用水十分困难,现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00 多吨。是地男子通常粗犷勇武,女子泼辣大胆。坎门民兵善战,全省闻名。

1988 年有居民 8744 户,3.30 万人(其中男 1.70 万人,女 1.60 万人;非农业人口 1.15 万人)。设 19 个居委会。城郊自然村 8 个,由原生产大队改建公司 9 个。

### 楚门镇

位于楚门半岛西中部。距县城 9 公里。西临漩门港,西北接外塘乡,北邻田马乡,东连密溪乡,南界龙岩乡。辖地面积 9.76 平方公里,基本为小平原地区。建成区面积 0.92 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楚门街。

其地平原部古为楚门港海洋，山地部古为楚门山一部分。古楚门乃指今之漩门。南宋时东瓯韩氏迁居塘洋（今作“塘垟”）。

境内官河、南北浦等河道纵横，东边木岗山、金竹山间建济理堂水库一座，灌溉甚便。1988年有耕地面积5149亩，其中水田4090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麦类等作物。1988年稻谷亩产1636斤。全年粮食总产743万斤。经济作物玉环柚（楚门文旦），质量居全国柚类之首。龙王村白石矿为优质建筑材料，开采历史悠久。1988年镇、街道、村、个体办工业企业208个，主要生产电子设备、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塑胶制品、阀门、鱼粉、玻璃钢、工艺品，年产值4401.83万元。镇内有县属集体企业花边厂、球阀总厂，生产花边、铜球阀，远销国外。泽坎公路穿境而过，客车可直达杭、甬、沪、温州等地；水路长钓嘴码头，定期客轮通乐清、温州，货船可通沪、甬、闽、温州、乐清、坎门。筠岗山（即古木岗山）牛角坑，山明水秀，林木葱笼，中有济理寺，幽雅清静，怡情赏心。1982年在南门河水面建“迎晖”、“迎月”二凉亭，中有九曲石桥相通。

1988年有居民6982户，2.01万人（其中男1.02万人，女9913人；非农业人口8119人）。分8个居，郊区自然村30个，分10个行政村。

**陈屿镇**

位于玉环本岛西南部。距县城8公里。东界古城乡，南邻古顺乡，西滨乐清湾，北连福山乡。辖地面积12.13平方公里，为一沿海半山区。建城区面积0.15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双峰街。

其地平畴部古为乐清县白沙海水域，明成化十二年（1476）后为太平县乌洋港水域；山地部为古地肺山主体组成部分。

境内东西北中山峦连绵，主峰大岗山海拔228.7米。水源充足，有玉陈水库和水电站各1座。中南部小平原河渠纵横，以庆澜塘河、三股塘河和长屿塘河为著。土地肥沃。1988年有耕地面积6237亩，其中水田3595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豆麦、油菜等。稻谷亩产1618斤。全年粮食总产792.2万斤。有文旦场一个，面积800亩。西部沿海一带，兼营渔业。大麦屿村为主要渔村，有大、小渔船112艘，1163吨位，年产鲜鱼货1468.58万斤。大麦屿海港，水深10米至20余米，港面宽阔，有40多平方公里，为天然避风良港，可建5至10万吨级码头30个。1986年建千吨级海上煤炭过驳码头1个，并有小型客轮定期通航温州市、乐清蒲岐等地。环峰公路穿境而过，直抵码头附近铁龙头村。60年代后，乡镇、村工业企业日益发展，至1988年计51家（包括个体企业），主要生产压力锅、鱼粉饲料、农机、电机配件等产品，年产值2528万元。陈北、陈南等村盛产米面（瓯人称“粉干”），为县特产，名闻邻近市县。

1988年有居民3562户，1.48万人（其中男7773人，女6995人；非农业人口1533人）。居民区3个，郊区自然村34个，分11个行政村。

**清港镇**

位于楚门半岛之西偏北。距县城12公里。东及东北与芳杜乡为邻，南界田马乡，西南毗连外塘乡，西北接壤凡塘乡。辖地面积约12.23平方公里，为半山区。镇人民

政府驻清港街。

其地两侧为大雷山余脉，中间占为乐清湾东部一海湾，东承芳杜大雷山三十六峰涧水，元朝即有"清港"之名（其上游元时曰"古港"）。礁头与樟岙山（今称"樟鸡山"）间为清港渡。道光后期至咸丰三年（1853），太平县静坐堂僧人玉升、法存师徒，用化募所得银资建玉升桥。民国5年筑同善塘，清港遂成内陆河，并改称"同善塘河"。两岸涂地则沿袭旧海港名，仍称"清港"。

同善塘河宽约30多米，上承寿昌河、芳杜河流水，下贯楚北塘，逶迤30余里而入乐清湾，系县内最长河流。两岸土壤肥沃。1988年耕地面积8662亩，其中水田7157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豆麦等作物，为玉环县"粮仓"之一。1988年稻谷亩产1668斤。粮食总产量1352.6万斤。生猪饲养量3589头，家兔466只，家禽5.01万只。徐都村为县著名水果产地，盛产荸荠、甘蔗、广柑、文旦等。扫帚山村为县著名苗木基地，主要培育文旦、广柑、柿树等苗木。泽坎公路穿境而过，清芳公路始于本镇，交通方便。60年代后工业生产逐渐兴起，并日益发展。1988年有镇、村、个体办工业企业101家，主要生产农机、工艺、砖瓦、塑料、电瓷器、丝织、食品罐头、服装等产品，年产值计4294万元。清港街商业繁荣，市日尤盛。每年夏历二月十九日前后，因袭旧庙会传统举行物资交流会。

1988年有居民4729户，1.64万人（其中男8295人，女8064人；非农业人口1078人）。2个居民委员会，郊区自然村31个，分14个行政村。

**沙门镇**

位于楚门半岛东部。距县城21公里。北界温岭县岙环镇与江湾乡，西北毗连芳杜乡，西邻田马乡，西南接壤密溪乡，余滨海，东南遥见披山乡诸岛。辖地面积33.03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镇人民政府驻沙门街。

其地山区部古为小闾（一作"驴"）山、南山等地，平畴部古为外洋港岙（即凤林岙）。民国19年建成中心街，每逢农历五、十日市日，交易甚盛，至60年代后衰落。

境内中南部平原地带均50年代后围垦海涂所成，面积1200余亩。西北东部群山环抱，以大同山为主峰，海拔393米。峡谷间建有小闾水库、华坑水库、里山水库、日岙水库、水桶岙水库。境内河渠纵横，基本满足稻田灌溉需要。1988年有耕地面积1.00万亩，其中水田5394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棉花、油菜等作物；次为蚕桑、茶叶、文旦、桃、李等。且山林广茂，主要有薪炭林，兼有杉木、木麻黄、毛竹等。海涂广阔，盛产蛏子、活沙蚕、大米草等。近年得世界银行贷款正在新垦五门塘，大规模发展对虾养殖业。饲养业发达，1988年生猪饲养量8252头、牛100头、羊315头、兔833只、家禽7.03万只。另外传统作业尚有盐业和远洋捕捞业。有盐田1112亩，年产原盐2287吨；渔船159艘，1991吨位，年产鱼货2.50万担。80年代后，镇、村、个体工业企业逐渐发展，至1988年计有20家企业，主要生产花边、草编、食品加工、砖瓦等，年产值583万元。都墩村有石英矿、硬锰矿，正待开采。

1988年有居民6355户，2.25万人（其中男1.17万人，女1.08万人；非农业人口

245 人)。1 个居民委员会,郊区自然村 73 个,分 20 个行政村。

**鲜叠镇**

位于玉环本岛南端偏西。距县城约 11.5 公里。北边偏东连接古城乡,偏西毗邻古顺乡,南及西南滨海,西南悬海有横址山。又南为洞头县,由东向西有鹿西、大门、小门诸岛。辖地面积 17.96 平方公里,为沿海山区。镇人民政府驻鲜叠街(东沙)。

其地为古地肺山主体组成部分,称"摺叠山";古地名称"小叠",又称"薛叠"、"小碟"、"小迭"。为温州至台州所经乐清县白沙海上的重要航道关节。

境内崇山绵延层叠,主峰小叠山海拔 330.3 米。耕地无多,而海岸线曲折如带,外临深海,水产资源丰富。水深 10 至 100 余米,又可远出外洋,故经济历来以渔业为主。旧时居民仅作近海插网生产,现发展远洋捕捞。1988 年有机动渔船 105 艘,3132 吨位;下海渔民 415 人;主要张捕水鳖、鲳鱼、鳗鱼、带鱼、鲳鱼、乌贼、黄鱼等鱼鲜,年产鱼货 8316.5 吨。水鳖加工咸鱼干,称水鳖鲞,一名龙头鲞,远销省内外,颇著名。1988 年耕地面积 2264 亩,其中水田 584 亩。主要种植番薯、水稻、麦类等作物。山林面积 1.01 万亩,以薪炭林为主。水果有文旦、桔子、杨梅等。海上交通便利,运输船通航温州、宁波、上海、福建等地。500 吨级码头 1 座。因与温州仅一水之隔,民风多受瓯俗影响。公路可达城关、坎门、陈屿等地。70 年代开始发展乡、村工业企业,1988 年有镇、村、个体办工业企业 38 个,主要生产鱼粉饲料、机械、五金、花边、针织品等,年产值 1601 多万元。

1988 年有居民 2411 户,8974 人(其中男 4652 人,女 4322 人;非农业人口 1041 人)。自然村 28 个,分 10 个行政村(其中 4 个渔业村)。

## 第三节 乡

**环城乡**

位于玉环本岛东部。西、北两边紧接城关镇,东临漩门湾海面,东南毗连县解放塘农场,南边与双龙乡、里黄乡、古城乡相邻。距县城 2.3 公里。辖地面积 11.16 平方公里。基本为平原乡,唯东北与西南有少量山地。乡人民政府驻下段村。

其地古时为外洋海湾水域,古洋岙外口部。其地小岙村,晋代、唐代均有人居住。密杏、后坟一带,宋初即有密鹗盐场,名盛于永嘉盐场(该场始于唐乾元年间,758—759 年前后)。其渔岙一带为舟渔者栖居地,故得名。后因泥沙涨淤,小水潮渔舟归港难进,遂就外口泊靠于双峰山外,乃名"小水埠"。

境内多平畴,河渠纵横,有天开河、渔岙河、塘垟河、新塘河、天保塘河、密莺河、东坑河、城坎河,灌溉甚便,土质肥沃。有耕地面积 6802 亩,其中水田 5393 亩。主要种植稻谷、豆麦、油菜等。1988 年稻谷亩产 1346 斤。西南荷花山海拔 331 米,有山林面积约 150 亩,以薪炭林为主。东部后坟、礁头一带滨海区,海涂广阔,盛产大、小蛏、花蛤、沙雨(一称"泥蛾")、活沙蚕、虾虮等贝类海鲜。1982 年始,创办乡淡水养殖场放养

鳊鱼，水面 160 亩。70 年代始发展乡、村集体工业企业。至 1988 年，包括个体企业计 178 家。主要生产仪表、汽车配件、螺丝、工艺品、针织品、塑胶制品等，年产值 3040 万元。泽坎公路穿境而过，交通方便。有斗门头街（旧称"塘垟"街），形成于清光绪年间，每日下午乡民拎小海鲜上市者甚多。80 年代新辟木材市场，每逢农历一、六市日开放，交易甚盛。

1988 年有居民 5159 户，1.75 万人（其中男 8956 人，女 8567 人；非农业人口 711 人）。自然村 46 个，分 18 个行政村。

**沙鳌乡**

位于玉环本岛北部。东滨漩门湾，对岸龙岩乡、干江乡、栈台乡，南界城关镇，西南毗连青马乡，西北濒临乐清湾，遥见海山乡，正北接壤芦浦乡。距县城 2.5 公里。辖地面积 18.19 平方公里，为七山一水两分田的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上岙岭头。

其地与芦浦乡接界处群峰林立，古为一独立岛屿，南朝郑缉之《永嘉郡记》称之为"木履山"与"尘屿"。辖境西南部与青马乡北部一片小平原，当时为海域水面，称"青岙"。

境内山区多水库、山塘，平畴河渠纵横，边海海涂广阔。经济以农业为主。1988 年，有耕地面积 8296 亩，其中水田 5654 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油菜、豆、麦等作物。稻谷亩产 1556 斤，油菜总产量 7800 斤，为县重要产粮区之一。旱地有文旦、黄花菜基地 500 亩，蔬菜有辣椒、西红柿等。人民塘、知青塘中设有县科委文旦实验场和县林木苗圃。1988 年生猪饲养量 5257 头、羊 367 只、长毛兔 1615 只、家禽 5.67 万只。海涂以养殖蛏子、活沙蚕为主，活沙蚕年产 8000 多斤，远销日本；淡水养殖珍珠蚌。70 年代始，兴办乡、村、个体工业企业，至 1988 年计有 93 家企业，主要生产编织、针织、五金、电器、塑料等产品，年产值 1082 万元。泽坎公路穿境而过，交通方便。境内峦岩山为天然游览胜地。1958 年后，沙岙一带出土大量文物，有南宋和元朝铜币"皇宋通宝"、"淳熙元宝"、"嘉定通宝"、"元□通宝"等；有古井数十口，井内积存大量牲畜骨头和成堆成片瓦砾；有大块青石精工花鸟浮雕壁嵌，大容量粗瓷茶壶，小容量陶瓷酒坛，完好小型水磨、舂米石臼、捣药臼，龙凤雕花铜镜，巨大城墙基石；陡门与城脚外有船板残片，及一副完整的青年尸骨，等等。

1988 年有居民 4637 户，1.61 万人（其中男 8277 人，女 7821 人；非农业人口 170 人）。自然村 49 个，分 23 个行政村。

**青马乡**

位于玉环本岛西北部。北毗连沙鳌乡，东南界邻城关镇，南边接壤普青乡，西面与乐清县蒲岐镇、南岳乡，西北与海山乡隔海相望。距县城 2 公里。辖地面积 11.78 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内马道。

其地平畴部古为乐成县海域水面，山地部为古地肺山组成部分。

境内南部山坡山谷多马尾松等薪炭林及小量柿、梨等果木。平原有西青大塘河和南大岙塘河，源自城关镇田螺尖山脉，一般年景水源充足，灌溉称便，土质肥沃。经济

以农业为主。1988 年耕地面积 6139 亩，其中水田 3916 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稻谷亩产 1500 斤。粮食总产量 690.2 万斤。西部海岸线绵长，海涂面积 2500 亩左右，养殖蛏子、对虾等；又有远洋和近海捕捞作业。80 年代始，兴办乡、村、个体工业企业，至 1988 年计有 44 家企业，主要生产仝塑胶制品、蜂窝斜管沉淀器、针织品、美术工艺品、运动旅游鞋等，年产值 1861 万元。同期建 100 千瓦水电站 1 座。泽坎公路经岭脚而过，交通方便。近年，西青岙出土"大观元年(1107)"字样石地梁和刻有"福、德、正神三位"字样石碑一块。

1988 年有居民 2625 户，9657 人(其中男 5015 人，女 4642 人；非农业人口 111 人)。自然村 36 个，分 11 个行政村。

**西台乡**

位于玉环本岛东南角。东及东南濒临东海洋面、漩门湾口，遥对鸡山乡，西南界邻坎门镇，西接双龙乡，北连解放塘农场。距县城 7.5 公里。辖地面积 2.93 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松树脚村。

清雍正间展复玉环山后，置西潭村。光绪年间增添车水(首)头村，因车首台山而得名。山东北置炮台二座，故后有"前台"、"后台"之称。

境内多山少平地，海岸线长。生产以渔业为主，养殖业和农业为辅。为县重要渔区之一。1988 年下海渔民 2354 人，机动船 339 艘，6764 吨位；非机动船 7 艘，7 吨位。多从事远洋生产，主要捕捞区为舟山、大陈等渔场，年产鱼货 7588.5 吨。近海多养殖海带，海涂养殖蛏子。有耕地面积 604 亩，其中水田 213 亩。主要种植番薯、小麦、水稻、蔬菜等。1980 年后，原东风大队在 1.15 亩涂地上试验栽培万斤薯，亩产 1.15 万斤，创县最高纪录。1988 年稻谷亩产 1702 斤。全年粮食总产量 44.8 万斤。70 年代开始发展乡、村工业企业，至 1988 年计有 187 家企业，主要生产五金、机械、汽车配件、水产冷冻、食品加工、鱼粉饲料等，年产值 4615 万元。泽坎公路穿境而过，交通方便。

1988 年有居民 3717 户，1.44 万人(其中男 7242 人，女 7159 人；非农业人口 175 人)。自然村 22 个，分 5 个行政村。

**双龙乡**

位于玉环本岛东南角。东邻解放塘农场、坎门镇，南临坎门港，西界里黄乡，北接环城乡。距县城 5.5 公里。辖地面积 5.4 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水龙村。

其地明初为乐清县玉环乡三十六都地。清雍正年间展复时，为玉环厅第六都水孔口村地。

境内丘陵起伏，有双庙水库一座，蓄水量 105 万立方米。东北部旧水孔口塘内外有一小片平地，城坎河流经东部，水源充足，灌溉方便。1988 年有耕地面积 1420 亩，其中水田 625 亩。主要种植水稻、麦类、番薯和油菜等，1988 年亩产稻谷 1630 斤。全年粮食总产量 130.2 万斤。山林 2750 亩，种植木麻黄、油桐、杉木、黄花菜、水果、苗

木等。下海渔民 2791 人。机动船 63 艘，1117.5 吨位。80 年代初开始发展乡、村工业企业，至 1988 年计有 138 家企业，主要生产鱼粉饲料、机械配件、铸造、橡胶等产品，年产值 3139 万元。泽坎公路、坎叠公路、里岙公路穿境而过，交通方便。

1988 年有居民 2686 户，9848 人（其中男 5016 人，女 4832 人；非农业人口 95 人）。自然村 15 个，分 6 个行政村。

**里黄乡**

位于玉环本岛南端。东邻双龙乡和坎门镇，南际东海洋面，西界古城乡，北偏东接合环城乡。距县城 6 公里。辖地面积 10.52 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东山村。

其地南部海域元、明时为乐清县白沙海组成部分。隔水悬海有小黄门、外黄门二山，形成山门曰"黄门"。因其东有坎门，舟人每混而称之为"黄坎门"。

境内连山盘错，北部山麓有小块谷岙平地，东南部大岗山、黄门山、外辽山，三山连绵呈半岛结构。东为坎门港，西为乐清湾，海岸线漫长。生产以渔业为主，农业为辅。50 年代前，只有小钓船，多在近海作业。五、六十年代，始发展机帆船作业。1988 年有机动船 78 艘，1940 吨位，非机动船 35 艘，350 吨位，下海渔民 774 人。耕地面积 1190 亩（其中水田 311 亩），种植稻、麦、豆、薯等。并有茶园百余亩。80 年代初开始发展乡、村、个体工业企业，至 1988 年计有 85 家企业，主要生产鱼粉饲料，远销全国各地，年产值 8008 万元。

1988 年有居民 2575 户，9959 人（其中男 5149 人，女 4810 人；非农业人口 113 人）。自然村 17 个，分 6 个行政村。

**披山乡**

位于玉环岛东面、楚门半岛东南面海洋中。距县城水陆兼程约 28.5 公里。隔海四邻：西面大鹿山诸岛屿；西北新洋乡、栈台乡、干江乡、沙门镇、温岭县江湾乡；东北温岭县石塘镇；余皆东海洋面，沧茫不见涯际。辖地由大小披山、大小洞精（古称"童礁"，后作"洞正"，亦作"铜针"）、上下浪琯、上下老鹰、草屿、南门屿等 10 多个岛屿组成，陆地面积为 3.05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大披山中岙。

辖境诸岛屿，系大陆岛结构。主岛大披山，明代称"邳山"，峰峦连绵起伏，呈带状。东北至西南走向，长 3.89 公里，宽 0.6 公里，主峰海拔 126.9 米。披山渔场即在周围，渔业资源丰富。岛上中岙、水嘴头、天灯盏、回头岙、韭菜岙等岙口可居人。但因交通不便，渔业生产不发达。常年下海渔民仅 40 余人，大小渔船 20 艘，214 吨位。1984 年有耕地面积 195 亩。主要种植番薯、豆麦等作物，1988 年均退耕还林。80 年代后兴办数家鱼粉生产企业，年产值 18 万元。1971 年起，玉环县航运公司"玉机"9 号客轮定期航行，承担客运任务。1984 年乡办交通船一只，马力 60 匹，17 吨位。现有小学 1 所，附设初中 1 班；有幼儿班、广播站、文化站、卫生院各 1 个。

1988 年有居民 87 户，276 人（其中男 155 人，女 121 人；非农业人口 7 人）。自然村 5 个，行政村 1 个。

**鸡山乡**

位于玉环岛东面、楚门半岛南面海洋中。距县城水陆兼程约 14 公里。隔海四邻：东北洋屿岛新洋乡；东面披山乡洞精（童礁）、小披、大披、浪琅诸岛屿；西南坎门镇；西面西台乡、解放塘农场；西北环城乡、城关镇、沙鳌乡；北面栈台乡。辖地由鸡山、中小鹿、中鹿（包括前山、冬瓜屿、老鹰屿、下前山诸岛屿）、砚墨码等 9 个大小岛屿组成，面积 4.62 平方公里，为海岛乡。乡人民政府驻鸡北山。

其地为漩门湾当门要冲，过往船只均由傍经过。明代称"鸡脐山"。清雍正间玉环展复后称"鸡冠山"，或"长屿"，或"蛇山"，或"虎叉山"。道光年间（1821—1850）鸡冠山渔船出洋，有海鳅浮毙水中，割其背肉，满载十余船，再用钩索系大商船尾曳其上滩，剖其腹，得手足甲趾数升，遂不敢食其肉，煎油以燃灯。锯断其脊骨，每节可容谷数斗，人皆取以为臼。

境内山峦起伏，鸡公山为最高峰，海拔 88.8 米，系大陆岛地理结构。靠近披山洋渔场，渔业资源丰富。有鸡南、鸡北、大小火车等自然岙口可居人。岛民历来以渔业为生。1988 年下海渔民 1686 人，机动船 316 艘，6649 吨位；非机动船 2 艘，4 吨位。作业方式以定筐张网为主。鱼虾多加工（晒制、腌制）外销，虾米产量占全县总产量 80%以上，火叉村为"虾米之乡"。1983 年岛上有耕地 416 亩。主要种植番薯、油菜，1988 年均退耕还林。80 年代后兴办乡、村、个体工业企业，至 1988 年计有 11 家企业，主要进行水产加工和生产鱼粉、工艺品、编织品等，年产值 749 万元。近年有专业户办起小电厂，使岛上人家和单位都点上了电灯。岛上现有初中 1 所，小学 3 所，卫生院 1 所，合作医疗站 3 个，基本解决儿童上学和居民就地医疗问题。交通每天有私营航船可达坎门和漩门大坝。大小鹿岛现为国营大鹿岛林场所在地，林木茂盛，郁郁葱葱，又其岩礁状貌奇特，纹彩绮丽，极富观赏性，为旅游资源开发地。

1988 年有居民 1580 户，6400 人（其中男 3505 人，女 2895 人；非农业人口 53 人）。自然村 7 个，分 4 个行政村。

**新洋乡**

位于玉环岛东面，楚门半岛南面海洋中。距县城水陆兼程约 16 公里。隔海四邻：东南为披山乡，南面为大鹿山林场，西南为鸡山乡，西北为栈台乡。辖地由洋屿、前荤屿、后荤屿三岛屿组成，面积 0.5 平方公里，为海岛乡。乡人民政府驻坑里村。

其地古时闽人移居岛上养羊为主，故称"羊屿"。1987 年 3 月从鸡山乡析出，建新洋乡。

全境海岸线长 5.8 公里。境内最高峰鸡公头山海拔 107.5 米，设灯塔一座，用以夜间导航。岛上坑里、后岙、南披山等岙口可居人。岛近披山洋渔场，渔业资源丰富。岛民历来以渔业为生。鱼虾多加工（晒制、腌制）外销。1984 年岛上有耕地 131 亩。主要种植番薯。至 1988 年初有耕地 16 亩，年底均退耕还林。80 年代后兴办乡、村、个体工业企业，至 1988 年计有 10 家企业，主要水产加工和生产鱼粉等，年产值 253 万元。岛上现有初中 1 所、小学 1 所，合作医疗站 1 个。交通每天有私营航船可达坎门和漩

门大坝。

1988 年有居民 456 户，1799 人（其中男 904 人，女 895 人）。自然村 1 个，行政村 1 个。

**芦浦乡**

位于玉环本岛北端。东隔漩门港与龙岩乡凭大坝一线相连，南接沙鳌乡，西北两边均濒乐清湾，分别与海山乡、凡塘乡、外塘乡、楚门镇隔海相望。距县城 4 公里。辖地面积 18.32 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井头村。

其地南北皆排山耸立，中间古为楚门港内海峡水域，南边山麓有一岙，今称"上金"，古曰"庐限"，亦作"芦岙"。芦岙东南后山有谢家山头，相传南朝刘宋永嘉郡守谢灵运曾游览到此。元末，因中原多故，进士、建宁路（今福建省）总管徐尹坤（字介生，号文缙），避居芦岙，其居址后人称"大宅基"。有徐五娘与周六哥爱情之传说。采桑岭旧有周六将军庙，是为其祀祠。

境内多山峦岗岭，百丈岩山主峰海拔 309 米。山林面积 6389 亩。1988 年山麓和沿海平畴有耕地面积 6852 亩，其中水田 4181 亩。主要种植稻谷、番薯、麦、豆、油菜等。稻谷亩产：1949 年约 400 斤，1960 年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1988 年达 1452 斤。全年粮食总产量 894 万斤。1988 年有棉田 640 亩，亩产 170 斤，总产量 10.9 万斤。1958 年筑大坑里水库 1 座，水源充足，灌溉称便。畜牧业 1988 年生猪饲养量 4611 头，耕牛 103 头，家禽 5 万余只。盐田 750 多亩，年产原盐 368 吨。海涂 11800 万亩，主要养殖蛏子、对虾、花蚶、牡蛎等贝壳类产品，年产值 1200 万元。70 年代开始兴办乡村工业企业，1988 年有乡、村个体工业企业 270 个，年产值 7050 万元。主要生产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水泥、红砖、五金制品等。下海渔民 178 人，机动船 18 艘，非机动船 45 艘，共 450 吨位。运输船 40 多只。深浦山北麓《纪恩诗》摩崖石刻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1988 年有居民 4367 户，1.56 万人（其中男 8095 人，女 7554 人；非农业人口 192 人）。自然村 59 个，分 16 个行政村。

**外塘乡**

位于楚门半岛西部。东邻清港镇、田马乡，南界楚门镇，西频乐清湾，遥对海山乡、乐清县，北与凡塘乡隔同善塘河相望。距县城 11 公里。辖地面积 10.5 平方公里，为滨海平原区。乡人民政府驻胡新村张家里。

其地古为楚门港和清港海域，明初筑成海塘，渐为陆地。雍正五年（1727）展复玉环时，将云会塘、麻麦塘与横山塘、隆黄塘统称为楚门"南塘"，横山塘、隆黄塘称为"内塘"，其他为"外塘"。

境内小河渠纵横似网，灌溉便利，但天旱易灾。旧社会民谣曰："有囡勿嫁外塘洋，晴天呒水吃，落雨呒路行。"解放后有很大改善，抗旱能力可达百余天。50 年代起，县气象观察站设此。1988 年有耕地面积 5362 亩，其中水田 5042 亩。稻谷亩产，1949 年为 450 斤，1962 年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1966 年超千斤，1988 年 1598 斤。粮

食年总产量 863.2 万斤。1984 年盐田 3777 亩，年产原盐 9196 吨，占全县盐总产量 30%以上。70 年代开始兴办乡村工业企业，至 1988 年计有 62 家企业，主要生产纺织品、塑料制品、副食品等，年产值 3741 万元。

1988 年有居民 4815 户，1.47 万人（其中男 7443 人，女 7292 人；非农业人口 1303 人）。自然村 49 个，分 11 个行政村。

**田马乡**

位于楚门半岛中部。东邻沙门镇，南界密溪乡、楚门镇，西连外塘乡，北接清港镇。距县城 10 公里。辖地面积 11.97 平方公里，为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地三联村小塘。

其地平畴部古为楚门港海域。垟根（古称“洋根”）山南麓的田岙（古称“蓝田”）、蒲田山（旧称“凤凰山”）东麓的西岙、东岙（旧称“大竹岗”或“大筠岗”），为楚门半岛人类最早活动地域。后晋天福二年（937）建灵山寺于此。理学家朱熹曾于天马山观潮。明初，方国珍进降纳土，原庆元武略将军、同知温州路总管、食海道万户侯冯渝宗，谢事敛迹，来居东岙茂林中。同治元年（1862）三月二十二日，太平军李小亨等率众数千，自太平境入桐林，与“义勇”大战于田岙岭头，克楚门。

境内地势东北向西南倾斜，东部田岙岭、太阳山、灵山，西北凤凰山，西南天马山，山谷间多溪涧，多岙地，草木葱笼，果蔬茂盛，风景优美。西南部平畴肥沃，河渠纵横，灌溉称便。有耕地面积 5096 亩，其中水田 3334 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麦豆等作物。稻谷亩产，1950 年前后 300 斤左右，1965 年超千斤，1988 年为 1488 斤。全年粮食总产量 689.4 万斤。1988 年山林面积 8076 亩，主要为薪炭林。水果盛产文旦、广柑、桃、李、杨梅等，有果园 2557 亩，为县主要水果产地，石角底的李子尤著。70 年代始，社队（乡村）企业逐渐发展，至 1988 年计有 22 家企业，主要生产陶器、蚊香、红砖、花边等，年产值 974 万元。三联村三角眼、天字号一带为泽坎公路和田桐公路交接点，民国年间建有街道，现为楚门木材市场。三、八市日，商贾云集，贸易繁盛，交通每为堵塞。田岙为“拳术之乡”，群众性习武练拳历史悠久，拳师辈出，兼行伤科，医术高明。东岙村金字山麓明代陈参墓与墓前石马、石羊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1988 年有居民 3410 户，1.07 万人（其中男 5514 人，女 5152 人；非农业人口 161 人）。自然村 27 个，分 8 个行政村。

**龙岩乡**

位于楚门半岛南部。东邻密溪乡、干江乡，南临漩门湾，西与芦浦乡凭漩门大坝一线相连，北接楚门镇。距县城 8 公里。辖地面积 11.86 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花岩浦。

其地平畴部古为楚门港外港（今称“漩门港”）海域，山区部古为楚门山一部分。南宋建炎年间，温州置海防十三寨，梅岙为一寨。明嘉靖四十年（1561）五月，倭寇船十余艘泊岸登梅岩（即梅岙），被戚继光部截住外洋，擒斩无数。渡头官井山麓（渡头岭边）有明武略将军胡瞻塘墓。

境内中西部为滨海半畴，余均为山峦岗岭。山区薪炭林葱郁，平野河渠纵横。1988年有山林面积4912亩，果园1413亩。1956年建成全县第一座水库——龙攻门水库，蓄水量6万立方米。密溪乡龙溪水库可放水入流，灌溉称便。1988年有耕地面积4686亩，其中水田3436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麦、豆、油菜等。稻谷亩产1536斤。全年粮食总产量716.18万斤。因海岸线长，海涂宽阔，养殖业、渔业和捞壳业发达。梅岙涂蛏子、小山外蛎，为县闻名土特产。1988年下海渔民80人，机动船16艘，176吨位；年产海货总量为2124吨。80年代后，乡、村、个体工业企业开始逐步发展，至1988年底有企业50个，主要生产鱼粉、催肥素、丝绸、五金、船舶等，年产值784.11万元。山外张为楚门文旦发祥地。因水土关系，果品肉质最佳。渡头坑（旧称"龙王坑"）吕祖庙建于清代中期，现为县道教协会所在地。

1988年有居民3084户，9910人（其中男5022人，女4888人；非农业人口126人）。自然村42个，分13个行政村。

**密溪乡**

位于楚门半岛中南部。距县城11公里。东界沙门镇，南邻干江乡，西连龙岩乡，北接楚门镇、田马乡。辖地面积17.64平方公里，为山区乡。乡人民政府驻地大密溪街头。

其地为竹风山和洋坑山一部分，古称"花溪"。

境内山势高耸，峰峦重叠，山林茂密，多溪涧，以大、小密溪和柏代坑为著。1962年建龙溪水库，蓄水量300万立方米。1988年耕地面积4761亩，其中水田2305亩。主要种植稻米、番薯、麦、豆、油菜等农作物。稻谷亩产，1949年300多斤，1969年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1977年超千斤，1988年1540斤。全年粮食总产量651.2万斤。1988年山坡地面积2.43万亩，其中茶园面积52亩，果园面积4083亩，种植以文旦为主的水果尚有杨梅、梨、桃、柿等，为县主要水果产地。山林以薪炭林为主，部分山地植杉木、樟木、木麻黄等。家庭副业主要饲养猪、鸡、兔等。1988年，生猪饲养量1998头，长毛兔1555只，家禽2.14万只。水陆交通不便，1985年为全县贫困乡之一。近年乡、村、个体工业企业有所发展，至1988年计有23家企业，主要生产机械配件、五金、塑料制品等，年产值255万元。

1988年有居民3043户，9474人（其中男为4936人，女4538人；非农业人口62人）。自然村62个，分10个行政村。

**干江乡**

位于楚门半岛南部。距县城13.5公里。东临披山洋，南连栈台乡，西濒漩门湾，北接密溪乡，西北毗邻龙岩乡。辖地面积约22.92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下岸官。

其地东南与西北两列排山略呈同心弧形，古时夹海港而立，狭长20余里，成坑谷状，故初名"洋坑"（后亦作"阳坑"、"杨坑"或"垟坑"）。后因港内涂泥涨淤，潮水落浅而成江状，遂又名"干江"，而"洋坑"则转为村名。筑玉文塘后，干江山遂与大陆垟坑山一

带连成一片。

境内西北为纱帽山、梅岙岭阻隔，陆上交通不便。中部平原区，东西滨海，河渠短浅，水源不足，抗旱能力约35天。建国后，陆续兴建垟岭、狮狸坑、九青岙、宫后山等水库。70年代后期，又于西端筑一面积115亩的海涂水库，抗旱能力有所提高。1988年全乡耕地面积6263亩，其中水田3086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等作物。稻谷亩产：1949年350斤，1966年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1988年为1556斤。全年粮食总产量734.8万斤。又1983年有集体民营盐坦1105亩，年产原盐1963吨。东渔、断岙等村从事渔业生产，以近海捕捞为主。木构头村以养蛏业闻名。畜牧业以养猪为主，1988年饲养量为4092头，另有牛114头、羊360只，家禽2.72万只。70年代开始出现乡村工业企业，至1988年计有21家企业，主要生产断路器配件、触座、压圈、塑料制品等产品，年产值412万元。

1988年有居民4122户，1.26万人（其中男6691人，女5893人；非农业人口169人）。自然村45个，分13个行政村。

**栈台乡**

位于楚门半岛最南端。北接干江乡，余皆滨海。跨海东南洋屿、大小鹿、披山、洞正诸岛，正南鸡山岛，西南与解放塘农场、西台乡、坎门镇遥遥相对，构成漩门湾之东南门户；西向与环城乡、城关镇隔水相望，西北彼岸沙鳌乡。距县城15公里。辖地面积4.4平方公里，为沿海小山区。乡人民政府驻沙角头。

其地原位于干江山南部，上有旧寨、殿、教场、炮台，故旧名"寨头"，亦作"寨台"。清雍正间筑玉文塘后，遂与楚门半岛相连。陆上交通不便。南部沙头为一海港，北上椒江、舟山、上海，南下坎门、温州、福建，海道通达，海运称便，有定期航船可达漩门大坝和鸡山岛、洋屿岛。生产半渔半农，渔业有远洋和近海捕鱼（定筐张网）。1988年有下海渔民1410人，大小渔船203艘，计1205吨位，年产鱼货6562吨，常捕到大鲨鱼。1988年耕地面积1632亩，其中水田472亩。主要种植番薯、水稻。80年代出现乡、村、个体工业企业，至1988年计有16家企业，主要就地取材生产鱼粉饲料，以及柱塞阀、五金、机械等，年产值868万元。

1988年有居民2234户，8049人（其中男4103人，女3946人；非农业人口67人）。自然村4个，分6个行政村。

**海山乡**

位于玉环岛西北、楚门半岛西南乐清湾海中。距县城水陆兼程约14公里。隔海四邻：东凡塘乡、清港镇、外塘乡、楚门镇，东南芦浦乡、沙鳌乡，正南青马乡，西南乐清县南岳乡，西面乐清县南塘镇、清江镇，西北乐清县清北乡，正北乐清县下塘乡、西门乡、温岭县沙山乡，东北温岭县坞根乡。辖地由茅埏、茅坦、横床、大青、小青、大担、小担等7个岛屿组成，陆地面积为6.65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茅埏岛大岙。

其地南朝刘宋时称"茅岘"，洪武二十八年（1395）为抗御倭寇入侵，朝廷迁蒲歧巡检司于此。明末清初郑成功部将陈文达曾退驻于此，立寨养兵。民国34年（1945）6月

23日，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海上大队进驻江岩、大青、小青、海山等岛屿，开展抗日武装斗争和创建海上游击根据地。

辖境诸岛屿系大陆岛结构，茅埏岛最大，主峰南滩山海拔98.2米。岛上大岙、南滩、抛西、虹田、瓦头、礁头等岙口，地处玉、乐、温三县水路交通要冲，航运便利。山多湾岙，海涂广阔，利于垦植、晒盐和海涂养殖，近海捕捞亦便。茅埏等大岛生产以农业为主，横床等小岛以渔业为主。1988年耕地面积2675亩，其中水田1279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麦、豆、油菜等。近年开发一个面积百亩以上的文旦场。渔业生产以网业为主。1988年全乡有渔船68艘，274吨位，年产鱼货667吨。海水养殖面积5748亩，年产贝类1923吨。有盐坦1017亩，年产原盐929吨。1971年于猫、鼠两礁间筑成面积130多亩的海涂水库，蓄水量12万立方米。1975年建成潮汐发电站，装机容量75千瓦，年发电量15万多度。80年代开始兴办乡、村、个体工业企业，至1988年计有11家企业，主要生产鱼粉饲料，年产值1716万元。现有小学7所，附设初中班3班；卫生院1所，村保健站多个；乡农科站1个；民办小气象站1个。1980年由台州行署批准为革命老区乡。

1988年有居民1923户，6940人（其中男3546人，女3394人；非农业人口58人）。自然村28个，分9个行政村。

**芳杜乡**

位于楚门半岛北部。距县城17.5公里。东界岙环镇（温岭县）与沙门镇，南与田马乡接壤，西邻清港镇，北连温岭县横山乡。辖地面积25.16平方公里，为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西林（旧作"西邻"）村小塘里。

其地平畴部古为清港（亦称"古港"）海湾，山地部为大雷山余脉。柏台村有两棵柏树，树貌苍古，并肩而立，人称"柏树台门"，傍有上马凳，上刻"横盘"、"九子盘"、"田弓"、"地弓"。两树中一棵开花不结子，另一棵只结子不开花。

境内东部、北部多山、多地，林木茂盛，覆盖面广，面积1.88万亩，以薪炭林为主。70年代始发展茶园、果园。中北部有芳杜水库，蓄水量227万立方米，西南部芳杜塘河承接大雷山诸峰涧水，水资源丰富，灌溉便利。1988年有可耕田地5474亩，其中水田3825亩。主要生产稻米、番薯、草子种、花生等，稻谷亩产1530斤，粮食总产量879.4万斤。水库、河塘养鱼，家庭副业养猪、养鸡。1988年生猪年饲养量4413头，牛112头，羊171头，兔840只，家禽3.02万只。因地处偏僻，交通不便，1985年为县贫困乡之一。1988年有乡、村、个体工业企业41个，主要生产花边、麻帽，及进行农副产品加工，年产值122万多元。

1988年有居民4106户，1.37万人（其中男7222人，女6457人；非农业人口152人）。自然村48个，分15个行政村。

**凡塘乡**

位于楚门半岛西北。东邻清港镇，南界外塘乡，北接温岭县横山乡，西濒乐清湾，与海山乡隔海相望。距县城12.5公里。辖地面积9.46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乡

人民政府驻后塘里。

其地山区部为大雷山西南支脉终端(三山)西北坡,平畴部古为山门港(或称"川")海域。为南宋宝祐四年(1256)文天祥榜进士樊汝舟出生地。后来樊在今下樊塘村处筑拦海塘堤,地因人名,曰"樊塘"(后改"凡塘")。

境内泗头山蜿蜒东南部,竹坑岭绵亘东北部,有山林 917 亩。中、西部一片平原,西南部海涂广阔。自筑成苔山塘、楚北塘后,原大、小苔山岛已与大陆连成一片。有下洞河、海泗塘河等大小河流 13 条,形成水系网,灌溉甚便。1988 年有耕地面积 5161 亩,其中水田 4096 亩。主要种植水稻、麦类、番薯、棉花及文旦等。粮食亩产 50 年代初 300 多斤,1972 年超千斤,1988 年 1580 斤。全年粮食总产量 854.2 万斤。1988 年苔山等村下海渔民 627 人,大小渔船 135 艘,760 吨位。海水养殖面积 2500 亩,主要生产贝类、蛏子。有盐坦 145 亩,年产原盐 72 万斤。生猪年饲养量 2932 头。特产有文旦。现有乡、村、个体工业企业 46 个,年产值 537 万元,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鱼粉及麻帽、花边等。泽坎公路穿境而过。

1988 年居民 2913 户,9421 人(其中男 1939 人、女 1482 人;非农业人口 106 人)。自然村 26 个,分 7 个行政村。

**普青乡**

位于玉环本岛西部。东邻城关镇,南连福山乡、陈屿镇,西濒乐清湾,北偏东界接青屿乡。距县城 6.5 公里。辖地面积 12.01 平方公里,为沿海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陡门头村。

其地山地部古为地肺山主体组成部分,西北部分旧名"苦竹山"、西南麓苦竹岙。相传东晋时乐成县隐士张荐,家有苦竹数十顷。王右军曾来拜访,荐避竹中不与见。

境内群山界连诸邻山脉,涧谷深长,水源丰富。大普竹河由仰天湖发源,流经五洞桥,与福生溪汇合,曲折盘旋绕出谷口,江南溪源以此为最。常年渠水充盈,灌溉甚便。1988 年有耕地面积 5220 亩,其中水田为 2681 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豆麦、糖蔗、油菜等。粮食亩产,1949 年为 400 斤左右,1964 年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1967 年超千斤,1983 年 1102 斤,1988 年为 1504 斤。全年总产量 659.8 万斤。1988 年油菜籽产量 40 担。副业有牲畜饲养、海上运输、海涂养殖,以饲养业为主。1983 年有生猪 2451 头,长毛兔 781 只。1988 年生猪 3303 头,长毛兔 375 只、牛 145 头、羊 188 只,家禽 1477 只。陆上交通不便,商品经济不很发达,工业企业基础薄弱。至 1988 年有所发展,计有乡、村企业 27 个,主要生产花边、编织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年产值 452 万元。1985 年为县贫困乡之一。但海岸线长,海涂广阔,资源丰富,海上交通方便。近年开始发展对虾养殖,及开发里墩龙潭坑沙、石子,为建筑优质材料。

1988 年有居民 2041 户,7574 人(其中男 3972 人,女 3602 人;非农业人口 57 人)。21 个自然村,分 8 个行政村。

**福山乡**

位于玉环本岛中部偏西。距县城约 7 公里。东及东北毗连城关镇,南界古城乡、

陈屿镇，西北邻接普青乡。辖地面积 7.25 平方公里，为山区乡。乡人民政府驻桥头村。

其地为古地肺山主体组成部分，唐晚期已有人居。五代后晋天福元年(936)，僧志新建福严院于其地，宋大中祥符年间赐额。天福三年又建福生院(后称"福山寺")于今杨家地，乡名为民间音转称"福山寺"而得。咸丰年间黄岩镇标营总兵林正阳墓葬于其地杨家村。

境内山岭逶迤，岗峦起伏，西南部烟墩山海拔 225 米。溪涧众多，有大、小水库 5 座，小山塘 40 多处。生产以农业为主。耕地 2774 亩，其中水田 948 亩。主要种植番薯、水稻、豆、麦等。稻谷亩产：1949 年不到 100 斤，1983 年为 1063 斤，1988 年 1436 斤。全年粮食总产量 342.2 万斤。1988 年乡、村、个体工业企业 37 家，主要生产五金、橡胶、机械配件等产品，兼花边、草编等手工生产，年产值 803 万元。玉峰公路穿东南边境而过，古福公路始于辖境仰天湖村，达于古城乡。大部分地区交通不甚方便。商品经济不发达，1985 年为县贫困乡之一。

1988 年有居民 1462 户，5173 人(其中男 2695 人，女 2478 人；非农业人口 47 人)。自然村 22 个，分 10 个行政村。

**古城乡**

位于玉环本岛南部。距县城约 5.5 公里。东邻里黄乡，南界鲜叠镇，西连古顺乡、陈屿镇，北接福山乡、城关镇，东北稍通环城乡。辖地面积 11.77 平方公里，为山区乡。乡人民政府驻店仔内村。

其地为古地肺山主体组成部分。仙人山，一名"古城头"，冈脊平衍，一望如砥。旧有寨城，约周 5 里，至今旧址可辨。其来历说法有三：一为南宋建炎年间所置北监兵寨；二为传说元末明初温州方汝宾，为朱元璋大军所败，退居玉环岛，立寨为王；三为明末清初郑成功抗清，其部将陈文达屯兵玉环山，于是处筑土城。

境内多高冈平地，主峰古城头海拔 311 米，为玉环岛著名山区。经济以农业生产为主。1988 年耕地面积 4111 亩，其中水田 1174 亩。主要种植番薯、草子种、油菜、茶叶等作物。1988 年稻谷亩产 1496 斤，粮食总产量 443.6 万斤；生猪 2846 头，牛 126 头，羊 414 只，家禽 9460 只。草子种年总产 9.42 万斤。1988 年油菜籽年总产 3.04 万斤；茶叶年总产 1.7 万斤。同年乡、村工业企业 65 家，主要生产鱼粉饲料、五金、橡胶制品和编织品等，年产值 2116 万多元。其地原交通甚为不便，80 年代筑坎叠、古福公路后，北至县城，东至坎门，南至鲜叠，西至陈屿，均较方便。石峰山古火山口黑色花岗石，可开发为建筑装饰材料。白沙岙白沙为建筑好材料。

1988 年有居民 2082 户，7968 人(其中男 4208 人，女 3760 人；非农业人口 107 人)。自然村 40 个，分 9 个行政村。

**古顺乡**

位于玉环本岛西南角。距县城 9.5 公里。东邻古城乡，南连鲜叠镇，西临乐清湾海面，北接陈屿镇。辖地面积 10.93 平方公里，为滨海半山区。乡人民政府驻陡门头

村。

其地平畴部古为乐清县白沙海海域，山地部古为地肺山主体组成部分。五代后晋天福元年(936)，其地建谷顺院，"古顺"之名由"谷顺"音变而来。

境内东部、南边和中间均为山地，北部和中南部为两片小平原。龙潭坑有 10 万立方米水库 1 座，源自老城头诸山涧谷；岙里坑水库有小水电站 1 座。水源充足，河渠纵横，土地肥沃。耕地面积 5384 亩，其中水田 3293 亩。主要种植水稻和番薯。1949 年稻谷亩产 400 斤，1963 年超千斤，1988 年稻谷亩产为 1562 斤。全年粮食总产量 726 万斤。生猪 2586 头，牛 143 头，羊 184 只，家兔 492 只，家禽 5.77 万只，茶园 100 多亩、松林 3493 亩。西部海岸线较长，渔业生产有较长历史。1988 年有渔船 46 艘，339 吨位，主要生产小网鱼货，年产 1960 吨。同年乡、村工业企业 32 家，主要生产花边、编织品、五金、电器、机械、鱼粉饲料等产品，年产值 1815 万元。

1988 年有居民 2486 户，9149 人(其中男 4804，女 4345 人；非农业人口 73 人)。自然村 10 个，分 7 个行政村。

# 第二编　自然环境

## 第一章　岛礁岸湾

### 第一节　岛　　礁

玉环岛礁众多，集而成治。建国后，先后有大麦屿、鸡蛋山、夜游洞、苔山、老鼠屿、猫儿屿、当屿、馒头屿、浦门、大长来山、小长来山、西沙山等12个岛屿成陆。1988年尚有海岛52个。主要有玉环本岛、鸡山、洋屿、披山、茅埏、大鹿等。除玉环本岛外，位乐清湾的17个，其他海域34个；常年住人的13个，季节性住人的5个，无人居住的34个。海岛面积189.65平方公里，占陆地总面积50.2%。

1988年，有各类海礁82个，其中明礁19个、干出礁45个、暗礁18个。分布于乐清湾的31个、漩门湾29个、隘顽湾6个、坎门湾16个。明礁最高为抛西礁，高13.9米。干出礁最高为中鼻礁，干出4.7米。

**1988年岛屿状况**

| 岛屿名称 | 习惯名称 | 属　地 | 相对县城 | | 地理座标 | | 面积（平方公里） | 岸线长度（公里） | 最高处海拔高程（米） | 人口居住状况 |
|---|---|---|---|---|---|---|---|---|---|---|
| | | | 方向 | 距离（公里） | 东　经 | 北　纬 | | | | |
| 玉环岛 | 木榴屿 | | | | 121°13′ | 28°08′ | 170.424 | 125.38 | 357.5 | 居 |
| 茅埏岛 | | 海山乡 | 西北 | 10.50 | 121°09′48″ | 28°13′36″ | 4.638 | 10.875 | 100.0 | 居 |
| 茅坦山 | | 海山乡 | 西北 | 13.60 | 121°09′54″ | 28°15′06″ | 0.557 | 3.875 | 66.7 | 居 |
| 大横床 | | 海山乡 | 西北 | 15.25 | 121°29′18″ | 28°15′42″ | 0.936 | 4.925 | 57.1 | 居 |
| 大青山 | | 海山乡 | 西北 | 13.50 | 121°11′54″ | 28°15′48″ | 0.250 | 2.5 | 71.1 | 居 |
| 小青山 | | 海山乡 | 北 | 13.75 | 121°13′06″ | 28°15′48″ | 0.150 | 1.875 | 45.4 | 居 |
| 鹰公岛 | | 海山乡 | 北 | 8.60 | 121°11′42″ | 28°12′36″ | 0.022 | 0.022 | 27.1 | 无 |
| 鹰婆岛 | | 海山乡 | 西北 | 9.75 | 121°10′18″ | 28°12′30″ | 0.003 | 0.008 | 18.4 | 无 |
| 大担岛 | | 海山乡 | 西北 | 8.55 | 121°09′42″ | 28°11′24″ | 0.078 | 1.50 | 34.0 | 无 |

续表

| 岛屿名称 | 习惯名称 | 属地 | 相对县城 | | 地理座标 | | 面积（平方公里） | 岸线长度（公里） | 最高处海拔高程（米） | 人口居住状况 |
|---|---|---|---|---|---|---|---|---|---|---|
| | | | 方向 | 距离（公里） | 东经 | 北纬 | | | | |
| 小担岛 | | 海山乡 | 西北 | 8.05 | 121°09′54″ | 28°11′00″ | 0.009 | 0.375 | 9.5 | 无 |
| 大风屿 | | 芦浦乡 | 北 | 8.65 | 121°15′12″ | 28°12′18″ | 0.014 | 0.425 | 33.2 | 无 |
| 江岩山 | | 青马乡 | 西北 | 7.80 | 121°08′54″ | 28°10′12″ | 1.094 | 5.65 | 136.5 | 居 |
| 小乌岛 | | 青马乡 | 西 | 10.30 | 121°07′30″ | 28°09′12″ | 0.135 | 1.525 | 51.1 | 无 |
| 金鸡岛 | | 普青乡 | 西 | 7.65 | 121°09′12″ | 28°08′54″ | 0.008 | 0.30 | 9.5 | 无 |
| 浦口屿 | | 普青乡 | 西 | 8.75 | 121°08′30″ | 28°08′24″ | 0.004 | 0.25 | 13.8 | 无 |
| 草捆屿 | | 普青乡 | 西 | 9.70 | 121°07′54″ | 28°08′30″ | 0.006 | 0.275 | 11.1 | 无 |
| 连屿岛 | 内、外屿 | 普青乡 | 西 | 10.15 | 121°07′30″ | 28°08′06″ | 0.045 | 1.458 | 32.1 | 无 |
| 横趾山 | | 鲜叠镇 | 南 | 14.50 | 121°09′00″ | 28°08′18″ | 0.824 | 4.85 | 121.9 | 居 |
| 鼠尾屿 | 下屿仔 | 里黄乡 | 南 | 6.70 | 121°14′12″ | 28°01′48″ | 0.079 | 1.625 | 30.4 | 无 |
| 内黄门山 | 小门仔 | 里黄乡 | 南 | 9.55 | 121°14′48″ | 28°03′18″ | 0.22 | 2.00 | 67.9 | 无 |
| 黄门山 | 外黄门山 | 里黄乡 | 南 | 10.00 | 121°15′06″ | 28°02′54″ | 0.795 | 4.00 | 131.20 | 无 |
| 叫人屿 | 坐门屿 | 坎门镇 | 东南 | 9.20 | 121°16′54″ | 28°01′24″ | 0.018 | 0.50 | 14.0 | 无 |
| 关帝屿 | | 坎门镇 | 东南 | 9.50 | 121°16′36″ | 28°01′00″ | 0.019 | 0.575 | 26.8 | 无 |
| 南排山 | | 坎门镇 | 东南 | 9.70 | 121°17′00″ | 28°03′42″ | 0.661 | 3.13 | 108.9 | 居 |
| 金屿仔 | | 坎门镇 | 东南 | 10.50 | 121°17′24″ | 28°03′54″ | 0.017 | 0.60 | 10.1 | 无 |
| 墨鱼屿头 | | 西台乡 | 东南 | 7.50 | 121°17′48″ | 28°06′30″ | 0.089 | 2.25 | 25.9 | 无 |
| 鸡山岛 | 鸡冠山 | 鸡山乡 | 东南 | 12.20 | 121°21′24″ | 28°06′00″ | 1.689 | 1.375 | 88.8 | 居 |
| 园　屿 | 虎　仔 | 鸡山乡 | 东南 | 11.90 | 121°21′18″ | 28°06′00″ | 0.028 | 0.55 | 37.5 | 无 |
| 大鹿山 | | 鸡山乡 | 东南 | 17.95 | 121°24′12″ | 28°05′12″ | 1.051 | 5.58 | 229.2 | 居 |
| 小鹿山 | | 鸡山乡 | 东南 | 17.70 | 121°24′06″ | 28°05′54″ | 0.594 | 3.92 | 115.5 | 居 |
| 前山岛 | 中鹿岛 | 鸡山乡 | 东南 | 19.70 | 121°24′30″ | 28°03′18″ | 0.527 | 4.85 | 88.1 | 无 |
| 下前山 | 中鹿岛 | 鸡山乡 | 东南 | 21.05 | 121°24′36″ | 28°02′24″ | 0.350 | 3.65 | 99.6 | 无 |
| 冬瓜屿 | | 鸡山乡 | 东南 | 21.10 | 121°24′54″ | 28°03′06″ | 0.05 | 1.14 | 39.4 | 无 |
| 老鹰屿 | | 鸡山乡 | 东南 | 21.10 | 121°24′42″ | 28°02′54″ | 0.043 | 0.90 | 47.7 | 无 |
| 前草屿 | | 新洋乡 | 东 | 14.95 | 121°22′00″ | 28°08′00″ | 0.027 | 0.65 | 12.4 | 无 |
| 后草屿 | | 新洋乡 | 东 | 16.75 | 121°23′00″ | 28°08′00″ | 0.059 | 1.10 | 33.7 | 无 |
| 洋屿岛 | | 新洋乡 | 东 | 15.50 | 121°23′36″ | 28°07′36″ | 0.656 | 5.72 | 107.5 | 居 |
| 砚墩屿 | | 新洋乡 | 东 | 18.25 | 121°24′24″ | 28°06′42″ | 0.070 | 1.55 | 30.00 | 无 |
| 披山岛 | | 披山乡 | 东南 | 27.80 | 121°30′24″ | 28°05′36″ | 2.563 | 15.50 | 176.7 | 居 |
| 小披山 | | 披山乡 | 东南 | 25.90 | 121°09′00″ | 28°06′06″ | 0.194 | 1.87 | 41.4 | 无 |
| 草　屿 | | 披山乡 | 东南 | 29.00 | 121°30′42″ | 28°06′12″ | 0.026 | 0.68 | 30.0 | 无 |

续表

| 岛屿名称 | 习惯名称 | 属　地 | 相对县城 | | 地理座标 | | 面积（平方公里） | 岸线长度（公里） | 最高处海拔高程（米） | 人口居住状况 |
|---|---|---|---|---|---|---|---|---|---|---|
| | | | 方向 | 距离（公里） | 东　经 | 北　纬 | | | | |
| 大洞精 | | 披山乡 | 东 | 25.50 | 121°29′00″ | 28°07′48″ | 0.069 | 1.11 | 74.9 | 无 |
| 小洞精 | | 披山乡 | 东 | 25.80 | 121°29′12″ | 28°06′06″ | 0.029 | 0.84 | 35.0 | 无 |
| 上老鹰 | | 披山乡 | 东 | 29.40 | 121°31′06″ | 28°06′18″ | 0.004 | 0.17 | 19.6 | 无 |
| 下老鹰 | | 披山乡 | 东 | 30.30 | 121°31′36″ | 28°06′30″ | 0.0051 | 0.19 | 16.4 | 无 |
| 上琅当 | | 披山乡 | 东 | 31.00 | 121°31′36″ | 28°04′24″ | 0.123 | 1.75 | 42.5 | 无 |
| 下琅当 | | 披山乡 | 东 | 30.95 | 121°31′42″ | 28°04′10″ | 0.034 | 0.69 | 51.9 | 无 |
| 饭毕屿 | | 龙岩乡 | 东北 | 9.50 | 121°19′00″ | 28°12′12″ | 0.004 | 0.25 | 19.0 | 无 |
| 冲担屿 | | 栈台乡 | 东 | 9.05 | 121°19′30″ | 28°03′30″ | 0.143 | 1.80 | 22.5 | 无 |
| 下小屿 | 小　屿 | 栈台乡 | 东北 | 11.10 | 121°20′18″ | 28°08′30″ | 0.011 | 0.425 | 17.4 | 无 |
| 茅草山 | | 沙门镇 | 东北 | 19.70 | 121°24′54″ | 28°12′30″ | 0.154 | 1.875 | 84.5 | 无 |
| 小茅草山 | | 沙门镇 | 东北 | 20.20 | 121°24′54″ | 28°12′48″ | 0.056 | 1.35 | 45.4 | 无 |

## 1988 年海礁状况

| 礁　名 | 别　名 | 类　型 | 概　位 | 属　地 | 备　注 |
|---|---|---|---|---|---|
| 抛西礁 | 炮西礁 | 明　礁 | 茅埕岛西侧 | 海山乡 | 高度 13.9 米 |
| 洪溪礁 | | 明　礁 | 茅埕岛洪溪坑口 | 海山乡 | |
| 叠石礁 | | 明　礁 | 茅埕岛与茅坦山之间 | 海山乡 | |
| 北箬笠礁 | | 明　礁 | 茅坦山东侧 | 海山乡 | |
| 黄泥礁 | | 暗　礁 | 大青山北侧 | 海山乡 | 水深 0.9 米 |
| 竹丝礁 | | 明　礁 | 横床岛竹丝门东南 | 海山乡 | |
| 半洋礁 | | 干出礁 | 横床岛西北侧 | 海山乡 | 干出 0.9 米 |
| 南箬礁 | | 明　礁 | 蟹钳山西咀头 | 青马乡 | 设灯桩 |
| 正　礁 | 泥滩礁 | 明　礁 | 江岩岛北侧 | 青马乡 | 设灯桩 |
| 猪娘礁 | | 干出礁 | 乌岩咀西侧 | 青马乡 | 设灯桩 |
| 莲花礁 | | 明　礁 | 棉花屿西侧 | 青马乡 | 高度 12.4 米 |
| 金猫尾 | | 暗　礁 | 外屿西侧 | 普青乡 | 水深 0.8 米 |
| 无名礁 | | 暗　礁 | 蜡头山西侧 | 陈屿镇 | |
| 绢机礁 | 蜘蛛礁 | 干出礁 | 大麦屿口南侧 | 陈屿镇 | 设灯桩 |
| 桃核礁 | | 干出礁 | 米桶岙咀西侧 | 古顺乡 | |
| 雨伞礁 | 牛粪礁 | 暗　礁 | 横趾山西侧 | 鲜叠镇 | |
| 百亩田礁 | | 暗　礁 | 横趾山北东 3 链处 | 鲜叠镇 | 水深 1.1 米 |
| 外　礁 | | 干出礁 | 横趾山东北侧 | 鲜叠镇 | |

续表

| 礁　名 | 别　名 | 类　型 | 概　位 | 属　地 | 备　注 |
|---|---|---|---|---|---|
| 里　礁 | 内　礁 | 明　礁 | 横趾山东北侧 | 鲜叠镇 | |
| 五虎礁 | | 干出礁 | 大岩头湾西侧 | 鲜叠镇 | 第五虎礁为淹礁 |
| 涨半礁 | | 干出礁 | 大岩头咀南侧 | 鲜叠镇 | |
| 三块礁 | | 干出礁 | 棺材岩与花粉宫之间 | 鲜叠镇 | |
| 棺材礁 | 棺材岩 | 干出礁 | 阴司坑脚南侧 | 鲜叠镇 | |
| 算盘礁 | 稻桶礁 | 干出礁 | 猴大山咀南侧 | 鲜叠镇 | |
| 土地公印 | | 干出礁 | 三条青张家山脚 | 鲜叠镇 | |
| 打鱼礁 | | 干出礁 | 三条青米鱼洞口 | 鲜叠镇 | |
| 三块礁 | | 干出礁 | 三条青李家山脚南侧 | 鲜叠镇 | |
| 贼　礁 | 平　岩 | 明　礁 | 三条青张家山脚南侧 | 鲜叠镇 | |
| 观音礁 | | 明　礁 | 山外山脚南侧 | 鲜叠镇 | |
| 箬笠礁 | 箬笠仔 | 干出礁 | 牛头颈东咀头 | 鲜叠镇 | |
| 鸳鸯礁 | 螺丝礁 | 明　礁 | 鸳鸯咀岙口 | 鲜叠镇 | |
| 龟鼻礁 | | 干出礁 | 黄门山南侧 | 里黄乡 | |
| 中鼻礁 | | 干出礁 | 黄门山西侧 | 里黄乡 | 干出 4.7 米 |
| 北鼻礁 | | 干出礁 | 黄门山北侧 | 里黄乡 | 干出 2.4 米 |
| 门正礁 | | 明　礁 | 黄门山北侧 | 里黄乡 | 设灯桩 |
| 赤鼻礁 | | 干出礁 | 内黄门东侧 | 里黄乡 | |
| 牛粪礁 | | 干出礁 | 南山尾 | 里黄乡 | |
| 棺材礁 | | 干出礁 | 内黄门西侧 | 里黄乡 | |
| 无名礁 | | 暗　礁 | 内黄门山东北侧 2 链处 | 里黄乡 | 水深 3.1 米 |
| 无名礁 | | 暗　礁 | 内黄门山东北侧 2 链处 | 里黄乡 | 水深 4.4 米 |
| 马祖印礁 | | 干出礁 | 南排山与黄门山之间 | 坎门镇 | 干出 2.3 米 |
| 百亩田礁 | | 暗　礁 | 南排山西侧 | 坎门镇 | 水深 2.5 米 |
| 豺虎礁 | 金屿仔 | 干出礁 | 坎门头东侧 | 坎门镇 | 干出 2.3 米 |
| 铜钱礁 | | 暗　礁 | 坎门头南侧 | 坎门镇 | |
| 算盘礁 | | 干出礁 | 打锣坑东侧 | 坎门镇 | |
| 道士礁 | | 干出礁 | 坎门码头西侧 | 坎门镇 | 设灯桩 |
| 七星礁 | | 干出礁 | 马鞍山西南侧 | 坎门镇 | 连直七块礁 |
| 沉底礁 | | 干出礁 | 墨鱼屿头南侧 | 西台乡 | 干出 5.2 米 |
| 牛屎礁 | | 暗　礁 | 平石岙南侧 | 西台乡 | 水深 0.8 米 |
| 半洋礁 | | 干出礁 | 鸡山岛东侧 2 链处 | 鸡山乡 | 干出 3.1 米 |
| 无名礁 | | 暗　礁 | 鸡山岛东侧 7 链处 | 鸡山乡 | 水深 4.1 米 |
| 过　礁 | | 干出礁 | 鸡山岛北侧 | 鸡山乡 | 干出 2.6 米 |

续表

| 礁　名 | 别　名 | 类　型 | 概　位 | 属　地 | 备　注 |
|---|---|---|---|---|---|
| 猫头礁 | | 干出礁 | 鸡山岛北侧 | 鸡山乡 | |
| 尾　礁 | | 干出礁 | 小鹿山老鼠尾北咀头 | 鸡山乡 | |
| 鹿樁礁 | 羊　礁 | 暗　礁 | 大鹿山东南咀头 | 鸡山乡 | 水深 0.13 米、设灯桩 |
| 大网礁 | | 干出礁 | 前草屿与后草屿之间 | 新洋乡 | 干出 3.7 米 |
| 网头礁 | | 干出礁 | 后草屿北侧 | 新洋乡 | |
| 披头咀礁 | | 干出礁 | 洋屿码头咀 | 新洋乡 | 设灯桩 |
| 七星礁 | | 干出礁 | 洋屿西北向 | 新洋乡 | 干出 3.2 米、设灯桩 |
| 地伏礁 | 门坎礁 | 干出礁 | 洋屿南披头 | 新洋乡 | |
| 和尚礁 | 和尚头 | 暗　礁 | 洋屿西南侧 | 新洋乡 | 水深 3.3 米 |
| 平　礁 | | 暗　礁 | 洋屿无葱坑口 | 新洋乡 | 水深 1.5 米 |
| 南门礁 | | 干出礁 | 披山岛东南 2 链处 | 披山乡 | 干出 2.7 米 |
| 小南门礁 | | 暗　礁 | 草屿南侧 | 披山乡 | 水深 2.9 米 |
| 披　礁 | | 暗　礁 | 披山布袋坑东咀头 | 披山乡 | 水深 0.1 米 |
| 四块礁 | | 干出礁 | 回头岙口 | 披山乡 | |
| 黄泥礁 | | 明　礁 | 披山岛东侧 | 披山乡 | |
| 草鞋礁 | | 明　礁 | 韭菜岙南侧 | 披山乡 | |
| 稻桶礁 | | 明　礁 | 大洞精岛西南侧 | 披山乡 | |
| 鸟　礁 | | 干出礁 | 大洞精岛西南侧 | 披山乡 | |
| 轮船礁 | 半洋礁 | 干出礁 | 下琅当北侧 | 披山乡 | 干出 2.2 米 |
| 二　礁 | | 明　礁 | 小茅草山北侧 | 沙门镇 | |
| 三　礁 | | 干出礁 | 茅草山北侧 | 沙门镇 | 干出 0.4 米 |
| 捕门礁 | | 干出礁 | 捕门山东南侧 | 沙门镇 | |
| 黄　礁 | | 干出礁 | 日岙小沙南侧 | 沙门镇 | |
| 牛屁股礁 | | 明　礁 | 日岙小犁头咀 | 沙门镇 | |
| 高　礁 | | 明　礁 | 冲担屿与下礁门间 | 栈台乡 | |
| 冲担礁 | | 干出礁 | 冲担屿西侧 | 栈台乡 | |
| 白马礁 | | 干出礁 | 白马岙东南侧 | 栈台乡 | |
| 马屎礁 | 马蹄礁 | 暗　礁 | 观音礁山南侧 | 栈台乡 | 设　浮　标 |
| 观音礁 | | 干出礁 | 大观音礁岙口 | 干江乡 | 干出 3.0 米 |
| 当门礁 | 水龟礁 | 暗　礁 | 漩门大坝西南侧 | 芦浦乡 | |

## 第二节 海岸 滩涂

海岸 境内为上升海岸，随滩涂淤涨和围垦逐渐向外推移。海岸线长而曲折，楚门半岛呈西南向和东南向展开，本岛和各小岛均依地形四周环绕。1988年，有293.39公里，楚门半岛62.61公里，本岛123.63公里，各小岛107.15公里。海岸基础分基岩、淤泥、沙等3种类型。除小岛外，基岩岸104.08公里，主要分布在县境南部；淤泥岸81.30公里，集中在乐清湾、漩门湾、隘顽湾沿岸；沙岸0.86公里，散布坎门、鲜叠、里岙、鹭鸶礁、白马岙等地。

滩涂 遍及23个乡镇。据浙江省沿海资源调查和规划资料，1988年不同潮位滩涂面积分别为：岸线至平均海平面52.85平方公里，岸线至小潮低潮位86.21平方公里，岸线至大潮低潮位105.46平方公里。岸线至基准面滩涂，以漩门大坝为界，分东西两片。东片滩涂沿漩门湾、隘顽湾沿岸分布，面积57.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15.2%。以漩门湾居多，主要在当屿、梅岙、环城、西台一带。海区潮流畅通，涂面连片平坦，涂质柔软，营养盐类丰富，为贝类主要养殖区域。西片滩涂在乐清湾内，面积70.1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54.8%，主要分布苔山、泗头、芦浦、乌岩、连屿一带。海区港浦众多，潮流缓慢，涂面平坦，涂质肥沃，为鱼虾贝藻栖息繁殖良好场所，是养殖与种苗生产主要区域。1977年漩门堵口后，自然环境有新变化。据1978至1981年7年调查观察，西片滩涂由淤涨型变稳定型，淤涮基本相等。靠大坝一段水质由浊变清，成为牡蛎集中养殖区。东片滩涂淤涨速度明显加快，7年扩大滩涂面积7.9平方公里。港浦积淤严重，小船亦需候潮出入。

**不同潮位滩涂分布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 名 称 | 地 点 位 置 | 岸线至平均海平面 | 岸线至小潮低潮位 | 岸线至大潮低潮位 | 岸线至基准面 |
|---|---|---|---|---|---|
| 玉环东涂 | 漩门大坝东侧至西台一带 | 8.975 | 18.650 | 24.625 | 29.625 |
| 玉环北涂 | 牛头山至分水山一带 | 5.650 | 8.200 | 8.200 | 8.200 |
| 玉环西涂 | 分水山至龙湾一带 | 9.475 | 12.750 | 13.600 | 14.126 |
| 玉环南涂 | 鹭鸶礁至里岙一带 | 0.850 | 1.700 | 2.550 | 3.776 |
| 玉环南滩 | 坎门、鲜叠(沙滩) | 0.200 | 0.400 | 0.600 | 0.750 |
| 楚门东涂 | 坪坑盐场以北 | 1.525 | 3.725 | 5.175 | 15.525 |
| 楚门东北涂 | 漩门大坝至栈台一带 | 2.25 | 5.060 | 8.310 | 11.235 |
| 楚门西涂 | 漩门大坝至苔山一带 | 5.975 | 9.150 | 9.626 | 9.626 |
| 小青鹰公涂 | 小青至鹰公一带 | 7.950 | 14.375 | 17.450 | 18.204 |
| 横床南北涂 | 大横床南、北 | 2.825 | 5.025 | 6.850 | 7.976 |

续表

| 名　称 | 地　点　位　置 | 岸线至平均海平面 | 岸线至小潮低潮位 | 岸线至大潮低潮位 | 岸线至基准面 |
|---|---|---|---|---|---|
| 茅坦涂 | 茅坦山 | 1.175 | 1.175 | 2.050 | 2.050 |
| 茅埏涂 | 茅埏岛 | 1.950 | 1.950 | 2.375 | 2.850 |
| 江岩涂 | 江岩山 | 1.080 | 1.080 | 1.080 | 1.080 |
| 小乌涂 | 小乌岛 | 0.135 | 0.135 | 0.135 | 0.135 |
| 大青南北涂 | 大青山南、北 | 1.325 | 1.325 | 1.325 | 1.325 |
| 大担涂 | 大担岛 | 0.098 | 0.098 | 0.098 | 0.098 |
| 洋屿涂 | 洋屿岛 | 0.270 | 0.270 | 0.270 | 0.270 |
| 鸡山涂 | 鸡山岛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 合　计 | | 52.850 | 86.218 | 105.469 | 127.998 |

## 第三节　海湾　浅海

海湾有乐清湾、漩门湾、隘顽湾、坎门湾4个，以乐清湾最著名。

乐清湾　位于县境西侧，为一伸入内陆的半封闭海湾，是玉环、乐清两县分界海湾。南、东南起自南岙、北岙山，北至漩门湾，西北临乐清、温岭温西，东绕县境西海岸，长约47公里，总面积169平方公里，境内约183平方公里。平均水深负10米左右，由南及北渐浅。湾内有茅埏、茅坦、横床、大青、小青、鹰公、鹰婆、大担、小担、江岩、小乌、外屿、内屿及小横床、大乌山等岛屿错列，北端大片滩涂干出。茅埏岛东西两侧两条水道通向湾口。东侧水道深负5至负10米；西侧水道负7至负23米，大、小乌山附近海域深负67米。湾口西连瓯江口，东通坎门湾，南有大门、小门、鹿栖、状元岙、北岙等岛屿横立，形成天然屏障。潮流缓慢，饵料丰富，历史上曾是全国大黄鱼重要产孵繁殖区域，目前仍为鱼虾贝藻主要繁殖海湾。

漩门湾　位于本岛东北侧，南起西台墨鱼屿头（又称"乌贼屿头"），北至干江小观音礁山，东至鸡山、洋屿岛一线，外通披山洋，西达芦浦分水山、凡塘苔山一线。1977年建漩门大坝后，坝西称乐清湾，坝东称漩门湾。湾口北为冲担屿，南有墨鱼屿，口内水浅，多潮间带滩涂。港道浅窄，仅宜小船航行。为水产养殖主要作业区域之一。外部宽阔，水深负5至负10米间，为近海捕捞主要海域。

隘顽湾　位于楚门半岛东北，南起栈台山，北至温岭石塘一线以西海域，为沿岸海湾。沿岸栈台、干江、沙门3乡镇。南北长约14.4公里，东西宽约14.8公里，湾口朝向东南，与披山洋相通。基底以淤泥为主，水深多在负5米以内。

坎门湾　位于本岛东南端，坎门、花坪、黄门之间。由西北向东南伸出，面对洞头洋。长约4公里，宽约3公里，面积12平方公里，水深西北部大多不足负2米，东部负2至负8米，黄门山南侧深达负24米。基底为流动性泥层和蛎壳砂层。出口处东

有南排山，西黄门山，中礁屿，构成两个门户，三条水道，此即坎门古称"黄坎门"之原因。昔为石首科鱼类和大黄鱼栖息繁衍海湾，及渔商船舶作埠避风所在。今为本岛渔商船只主要出入口。1986 年在坎门段建成防浪堤后，堤内成为船坞式避风港。

浅海　按省定界线图版计算，有负 20 米内浅海面积 1026.16 平方公里。其中 0 至负 10 米线面积 533.57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南起坎门东沙，经鸡山、洋屿东折，靠近洞精岛北偏东至温岭九瓜头为负 5 米线；自坎门南排山东南起，向东至县界附近，转东北至前山岛、披山岛和温岭英雄岛及古顺乡牛头颈一带，为负 10 米线；鸡山岛北端至明岳礁一线以南，鸡山岛中部至大鹿山岛南山咀稍北一线海域中间一带，有近似梯形地带；除五虎礁与小鹿山岛老鼠尾附近海域较深外，其他海域均少于负 5 米。负 10 至负 20 米线，面积 452.59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大岩头、横趾海峡至草捆屿、小乌山海峡海域，长约 12 公里，最深处负 116 米。

此外，披山岛东面水深在负 10 至负 80 米之间。其范围北起温岭县洛屿以东，南至洞头县虎头屿以东，东北与大陈洋相通，西南与洞头洋相连。东西长约 213 公里，南北宽约 51 公里，海域面积 1.08 万平方公里，洋面开阔，底部平坦，以泥质为主，是浙江省主要渔场之一。

# 第二章　地　　质

县境地处华南褶皱系华夏褶皱带泰顺—— 温州断坳区，境内地层以中生界侏罗系高坞组与西山头组为主，兼有新生界第四系海陆交互相沉积层及残坡积层，岩浆活动除火山喷发外，有燕山期钾长花岗岩岩浆为主的侵入和少量酸性、中性、基性岩脉侵入，并见新生界玄武岩岩浆喷发活动和火山通道。地质构造活动主要表现为火山构造活动、断裂活动与升降活动。

## 第一节　地　　层

**侏罗系**

高坞组　广泛分布于本岛与楚门半岛东北部，为境内出露最早的老地层。由火山喷发形成灰色、灰黑色流纹质晶屑熔结凝灰岩、流纹质晶屑玻屑熔结凝灰岩组成，厚度大于 1400 米。

西山头组　分布于海山、芦浦、密溪至沙门一带，下部由湖相沉积砾石、砂砾石、粗砂岩、粉砂岩组成，厚 245 米；中部为火山喷溢蚀变安山岩，厚 50 米；上部由火山喷发形成的流纹质凝灰岩、含砾晶屑玻屑凝灰岩及流纹质凝灰角砾岩组成，厚度大于 115 米。3 层总厚度大于 410 米，与下伏的高坞组呈假整合接触。

**第四系**

中下更新统之江群　分布于古城一带海拔250至300米的剥夷面上及海湾平原区地面以下145米左右的深处。由残坡积土黄、棕黄色亚粘土组成，偶含碎石，由基岩风化而成，厚度一般2至3米，最厚大于15米，与下伏基岩成假整合接触。

上更新统宁波组　主要分布在古海湾平原地面以下深处，由海积青灰、灰绿色淤泥质亚粘土与冲洪积灰、土黄色含粘土砂砾层组成。为海陆交互相沉积层，最大厚度大于96.03米，与下伏之江群呈整合接触。据钻孔资料分析，此期经历了5次海浸海退。在近海湾较大沟谷中，分布有冲洪积夹砾石棕黄色亚粘土、亚砂土，呈坡度较大洪积扇形态分布；往海湾平原区逐渐过渡为冲洪积的灰、土黄色夹粘性土砂砾层，厚度一般30米左右。为重要含水岩系。

全新统河姆渡组　分布于海湾平原，由海相沉积的灰色、青灰色淤泥质亚粘土与灰黑、灰黄色粘性土砂砾层组成，最大厚度49.95米。据钻孔资料分析，此期经历2次海浸海退。在近海湾平原较大沟谷中有洪积棕黄、灰黄色夹少量粘性土砂砾层分布，呈坡度不大的洪积扇形态分布，覆于宁波组冲洪积层之上，往海湾平原区下伏于海积层下，厚度3至20米。在海湾顶部常见有砂堤、沙滩分布，出露厚度10米左右。

## 第二节　岩　　石

全境分沉积岩、岩浆岩两类。沉积岩分布较少，仅有湖相沉积砾岩、砂砾岩、粗砂岩、粉砂岩，分布在西山头组中。岩浆岩分布较广，又分为火山岩与侵入岩。

### 火山岩

喷出岩　分熔岩类与火山碎屑岩类，前者较少见，仅沙门外山一带见有中性熔岩—蚀变安山岩，分布在西山头组中上部，岩石具气孔和杏仁构造，斑状结构，有不规则方解石团块和不连续方解石细脉。岩层厚50米。火山碎屑岩类分布广而种类庞杂，约占山地面积的65%。酸性熔结凝灰岩分布最广，主要分布于高坞组，西山头组中下部亦有少量分布。为流纹质晶屑熔结凝灰岩，岩石呈灰—灰黑色，块状，具晶屑塑变结构，假流纹构造。常与流纹质晶屑玻屑熔结凝灰岩，中酸性熔结凝灰岩相伴产出，界线难分。是境内最发育的一种岩石。

次火山岩　仅见一处，在芦浦乡寿星山至道头一带，呈北东向分布，长1.5公里，宽0.6公里，出露面积0.6平方公里，岩石为酸偏碱性晚侏罗世次火山岩，具斑状，粗面结构，围岩为西山头组。

### 侵入岩

岩体较发育，出露面积10.5平方公里，约占山地面积的4.5%。有洋屿岛燕山晚期第一次侵入岩，洋屿岛、横趾山、老宫山燕山晚期第二次侵入岩及芳杜、栈台燕山晚期第三次侵入岩3种。共有岩体11个，单个岩体较小，除芳杜一处岩体3平方公里外，均在2平方公里以下。岩性以钾长花岗岩为主，尚有正长斑岩、二长花岗岩、花岗

闪长斑岩、石英闪长岩、辉长玢岩等。岩体呈岩株、岩枝状产出，侵入深度不大、相带不发育，蚀变类型简单，剥蚀浅，有流纹斑岩、脉岩等穿插。

## 第三节 构 造

因位处温州至镇海大断裂东侧，自中生代至今为太平洋大陆边缘活动带。受火山构造活动、断裂活动及升降运动，形成断裂、火山洼地、火山构造、大陆升降和海陆变迁。

晚侏罗系芦浦——密溪构造火山洼地，形成于高坞组形成后，距今 1.4 亿年。洼地总体呈北东向，向西变窄，宽度大于 20 公里，在玉环与乐清两县县界附近闭合；向东北方向延伸，直至温岭县松门镇以远，呈半封闭状态。在海山至芦浦段呈东西向分开，长 10 公里左右，宽 5 至 6 公里，往东北沿漩门湾急剧变宽，直至披山岛附近。显示了受大荆镇至漩门湾北西向基底断裂构造制约的特征。洼地形成后，受北东至东西走向构造破坏和岩体侵入，及向洋倾斜升降运动影响，三分之二为海水淹没。

石峰山火山通道，位于古城乡石峰村，古代传说石蜂殒落处。通道位置座落在北东向、东西向及北东东断裂交叉点上，由橄榄玄武岩组成，呈北东向短轴状分布，长 500 米，宽 400 米，出露面积 0.2 平方公里。四周围岩为高坞组灰黑色含角砾晶屑熔结凝灰岩，两侧侵入接触面产状为：倾向 70°，倾角 75°。在 100 米高度内，接触呈陡立弯曲状向下延伸，北东两侧为冲沟深切，环形弯曲。东南侧接触面产状，倾向 215°，倾角 34°。接触面外倾，平缓起伏，喷发角砾覆盖于高坞组上。喷发角砾内侧为角砾状橄榄玄武岩与橄榄玄武岩。为一个向东南开口的火山通道。

断裂构造　发育有北东、东西及北东东走向三组断裂，控制境内山体、海岸、沟谷发育。北东向断裂为北东向基底构造继续发展的一组断裂，为境内主要断裂构造，致境内山体总体呈北东向延伸。断裂走向 50°左右，倾角陡立，在 75 至 85°间。常见 5 至 15 米的挤压破碎带，带中可见透镜状、片状、条带状破碎物，定向排列。断面光滑，略呈舒缓波状，断面上有硅质薄膜。断裂中有岩脉与石英充填，为压性断裂。东西向断裂是东西向底层构造继续发展的一组断裂，呈等距分布。在县城南侧间距为 3 公里左右，县城北侧间距为 6 至 7 公里。因东西向断裂发育和基底构造影响，形成东西向沟谷与山脊。其走向东西，倾角陡立，58 至 85°，断裂中有岩脉充填，为压性断裂。北东东向断裂，主要发育鲜叠镇大岩头、黄沙头至坎门镇一带，形成鲜叠至坎门北东东走向海岸与最大深度 109 米北东东海沟。断裂走向 70°左右，向北西倾，倾角 59 至 83°。断裂中有岩脉充填，为压性断裂。漩门港至大荆镇北西向基底断裂构造主要表现：1. 沿本构造两侧地层出露差异明显，在大荆一带东北侧以高坞组为主，南西侧则以西山头组为主；2. 在漩门港西侧，晚侏罗世构造火山洼地宽度沿北西向构造带急剧变宽；3. 北西向构造带上有钾长花岗岩小岩体发育；4. 在温岭县岙环与大间街附近均见宽 50 米左右的北西向压性断裂发育。上述构造与发育控制了漩门港的构造与发育。

新构造运动　以升降运动为主，自晚更新世后，县境经历 7 次海浸海退，近代构造活动以抬升为主，主要表现为古海岸砂堤、沙滩抬高，以西台沙岗为典型。抬高幅度 1 至 3 米，海湾平原高出海面 2 至 4 米，并向外扩张。

## 第四节　矿　　产

境内矿产资源贫乏，主要有建筑石料、石英、高岭土、蛎壳等，还储有很少的铁、铅锌矿石。

建筑石料　资源较丰富，有钾长花岗岩、花岗斑岩、辉绿岩等。高坞组中的流纹质晶屑熔结凝灰岩，岩石坚硬，成材性较好，可制块石、条石。西山头组中的肉色、灰黄色角砾凝灰岩与凝灰角砾岩，可开采石板、块石、条石。

石英　仅见沙门镇竹岗岩脉石英矿 1 处，矿体贮存于北东向压扭性断裂中，两侧围岩为西山头组流纹质熔结凝灰岩，具硅性化、黄铁矿化，质量较好。

高岭土　有矿 2 处，分布在清港镇下岙里与密溪乡高山头，均由流纹质岩脉风化所致，两侧围岩为高坞组流纹质晶屑凝灰岩或西山头组流纹质含砾熔结凝灰岩。以高山头质量较佳，可作粗瓷原料。

蛎壳　主要分布在漩门湾、乐清湾一带海域，沙鳌乡沙岙一带地下 2 至 5 米处亦有蕴藏，为境内建筑蛎灰主要原料。

铅锌矿　分布在披山岛，贮量不多，民国时期一度开采，因利微和产权讼事停歇。

锰矿　分布于桐丽乡都墩山头，夹生于石英矿脉中，贮量未明。

# 第三章　地　　势

受北东、东西、北东东走向三组断裂构造与气候、溪流、潮汐、海浪及人力围垦等因素影响，形成以丘陵为主，北高南低，丘陵平原相间，河流依山脉走向自成体系的海岛丘陵地势。陆地构成为七山半水两分半田。

## 第一节　丘　　陵

境内丘陵系雁荡山脉支脉，自雁荡山东北的太安山，经温西入横山溪，潜越漩门港而来。山体陡峭，绵延曲折，多西南—东北走向，山岗有夷平面，山脚多坡麓台地，谷口有洪积扇，以海拔标高 5 米线起算，面积 246.6 平方公里，占陆地总面积 66.56%。境内山脉按切割状况自北而南分为六列：

**大雷头山列**

楚门半岛芳杜、清港、凡塘、田马、沙门及温岭县横山、大闾、岙环等乡镇境内。东达沙门大园头，南至田马田岙岭，西至凡塘泗头山，面积54.6平方公里。有山丘35座，全县11座350米以上山峦有10座居其列，海拔200米以上的27座，为全县最高山列。山体魁伟，山势挺拔，群峰峥嵘，横立北缘，既是玉环、温岭的分界山，亦为冬春季风寒天然屏障。按山体走向分为3支：东支由大雷山东伸绕太境洞至瑶岙坑堂后山，折南为箬岙山，再东去为安人山，复南行至灵门山抵海；西支由大雷山向西至司台山，长约10公里，山势东高西低；南支由大雷山至九支田山，平岗数里至黄田山，又数里至田岙岭山。

大雷山　大雷头山列主峰，位于芳杜乡东北4.5公里处，海拔443米。山体峭拔峻绝，奔腾起伏。有龙湫、十八曲、猪姆栋等名胜。

**应家山头山列**

楚门半岛密溪、田马、龙岩、干江、沙门等乡镇境内。北起田岙岭，东至沙门磨拙头，南达漩门港，西止长钓嘴，面积42.6平方公里。有山丘22座，海拔200米以上9座，主峰应家山头，高257米。山列有2支：一支自田岙岭南行至沙帽山，两侧各有分小支。东有化龙山、笔架山、考功山，西有中山、黄岭山、石龟山和南阳山。一支（正支）自山对山西行至木岗山，南折至漩门山，自金钿山过峡西行为丫髻山、西青山、龙乳山；干江乡北线山体，总称"垟坑山"。

金竹山　后人称"小筠岗山"。旧时重岗对峙，平旷处建有济里堂古寺，寺前溪底岩石平滑，长数十丈，似新砌街衢，称"龙游街"。上下有二龙潭，时升云雾为吐雾潭。四围峰石严峻，林木荫翳。尚有石艇岩、莲池泉、仙人迹、留云洞、挺天峰、蟠龙壁、万松径、双凤岗、蝙蝠洞、仙人岩诸胜。为古代港北胜境之一。

西青山头　在丫髻山北。南北横立，山体低矮，系楚门镇门户。

**干江山列**

干江、栈台乡境内。东北起自大岙山，西南至干江木杓头，面积8.1平方公里。有山丘12座，皆在海拔200米以下，主峰炮台顶194.6米。山体如屏横列，呈东北—西南向，长约8公里。早年为海中岛屿，清代芦岙江玉文于沙帽山脚筑堤捍潮成陆。北侧有大岙山、鲍家山、甸山头、大坑山、教场头山、木杓头山；南侧有白马山、观音礁、炮台山、栈台山、礁门山、女儿山，总称干江山。

**百丈岩山列**

芦浦、沙鳝乡境内。北起芦浦大山、东达漩门头山，南至沙岙门，西止乌岩嘴，面积18.6平方公里。有山丘12座，海拔200米以上的7座。分2支，北支自洪山向西至分水山，南支自漩东金星山至乌岩嘴。

百丈岩　百丈岩山列主峰，海拔300米。古时山上有石鹰峰、双石台及八景形胜，南面象鼻山，山洞幽深。

寿星山　又名谢公山，相传谢康乐游山至此，今山上多谢姓居民。

**田螺基山列**

沙鳝、青马、城关、环城、普青等乡镇境内。北起沙岙门，东达峦岩山，南至三合潭，西止普青白岩山，面积32.1平方公里。山丘26座，海拔200米以上15座。以田螺山为中心，东支经西溪山与峦岩山、礁头山支列相接；西支至普青白岩山；自横培分北支至青马，自古城分北支到蟹钳山；南支达仰天湖。

田螺山　田螺基山列主峰，海拔标高357.5米。为港南诸山之宗，四围山丘均胚胎于此。山顶圆而尖，形似田螺。东侧西青山，古为玉环第一胜境，林泉幽深，夏日多凉，人称"方壶蓬岛"。景点有少霞洞、飞泉分瀑、白龙湫、玉蟾池、凝碧潭、珠帘岛、翠云窝等数十处，今大多已圮，唯雨日尚能见飞瀑。东北侧峦岩山，又名"拱盘山"，沙鳝乡境内，亦为胜景之一。层峦耸翠，岩石玲珑。有瞭望台、片舟石、仰天龙、鹿角峰、双峰台、二仙岩、清心泉等19处景观。沿山拾级而上，随处皆可揽胜。

**荷花山山列**

城关、环城、双龙、西台、坎门、里黄、古城、鲜叠、古顺、陈屿、福山、普青等乡镇境内。北起仰天湖，东达西台炮台山，南至大龙湾，西止普青连屿，面积74.5平方公里。海拔200米以上山丘38座。山体魁梧，层峦重迭，绕立县境南线，为南部挡风御潮天然屏障。四沿陡峭，山巅平缓，为县境典型夷平面。以荷花山为中心，东支至双龙炮台山，东南支至外黄门山，西南支至大龙湾，为脊轴支，西北经岗头尾山至普青连屿。陈屿镇西北侧山体总称双峰牌山。

荷花山　又名"仙人山"，亦称"老城头"，荷花山山列主峰，海拔331米。岗脊平衍，一望如砥。

石峰山　传说为石蜂殒落处，群石攒点，如蜂聚窝，故名。今古城乡境内。四周皆山，多良田沃地，环以桑麻竹树，山内蕴藏丰富的花岗石。

**200米以上山丘状况**

| 山列名 | 山　名 | 别　名 | 海拔(米) | 概　位 |
|---|---|---|---|---|
| 大雷头山列 | 大雷山 | 大雷头 | 443 | 芳杜乡东北4.5公里 |
| | 毛竹山 | | 370 | 芳杜乡东北4公里 |
| | 王龙开口 | | 216 | 芳杜乡东北3.5公里 |
| | 二　尖 | | 360 | 芳杜乡东北4.4公里 |
| | 水桿坑 | | 323 | 芳杜乡东北3.6公里 |
| | 三尖砲 | | 295 | 芳杜乡以东4.2公里 |
| | 脑公尖头 | | 333.8 | 芳杜乡以东3.4公里 |
| | 前赵后山 | | 206 | 芳杜乡以东2.8公里 |
| | 板壁山 | | 309 | 芳杜乡以东3.2公里 |
| | 半天山 | | 365 | 芳杜乡以东3.8公里 |
| | 小闾山 | | 330 | 芳杜乡以东4.2公里 |

续表

| 山列名 | 山　名 | 别　名 | 海拔(米) | 概　位 |
|---|---|---|---|---|
| 大雪山头山列 | 山咀头山 | | 225 | 芳杜乡东南3.2公里 |
| | 狮狸岩头 | | 334 | 芳杜乡东南4.8公里 |
| | 赵家山头 | | 209 | 芳杜乡以南4.5公里 |
| | 荷花心 | 龙头山 | 398 | 芳杜、田马、桐丽中界山 |
| | 岙底赵山 | | 252 | 芳杜乡西北1.3公里 |
| | 中赵后山 | 月　山 | 379.5 | 芳杜乡以北1.5公里 |
| | 西林后山 | 蚕　山 | 350 | 芳杜乡以北0.7公里 |
| | 林家山头 | | 232 | 凡塘乡东北3.8公里 |
| | 上山头 | | 204 | 凡塘乡东北3.2公里 |
| | 王九盘 | | 359 | 桐丽乡西北4公里 |
| | 鸠岩山 | | 256 | 桐丽乡西北2.5公里 |
| | 大岗山 | | 393 | 桐丽乡以西2.4公里 |
| | 外　山 | | 210 | 桐丽乡以北2.4公里 |
| | 镬里山 | | 375 | 田马乡以东5.4公里 |
| | 石角山 | | 200 | 田马乡东3.8公里 |
| | 田山头 | 凤凰山 | 230 | 田马乡东北1.8公里 |
| 应家山头山列 | 樟岙山头 | | 201 | 桐丽乡西南2.1公里 |
| | 庙家山头 | 大　山 | 257 | 密溪乡东北3公里 |
| | 山　对 | 三对山 | 249.3 | 密溪乡以东2.4公里 |
| | 小坑山 | 龙山头 | 225 | 密溪乡东南1.9公里 |
| | 小岭头 | 岭　山 | 221 | 密溪乡以南2.4公里 |
| | 凉帽顶头 | 大山头 | 206 | 楚门镇以南1.2公里 |
| | 灵山头 | 灵　山 | 218 | 干江乡西北2.4公里 |
| | 老宫山 | 老宫山头 | 225 | 干江乡以北3.5公里 |
| | 炮台山 | 老炮台 | 234.1 | 密溪乡以东7.5公里 |
| 百丈岩山列 | 高家山头 | | 220.8 | 芦浦乡东南0.9公里 |
| | 谢家山头 | 寿星山 | 225 | 沙鳌乡东北1.7公里 |
| | 大坑里山 | 大坑山 | 217 | 芦浦乡以南1.2公里 |
| | 百丈山 | 百丈岩 | 300 | 芦浦乡西南1.8公里 |
| | 大　山 | 红　山 | 217.6 | 芦浦乡西北2公里 |
| | 梁山头 | | 259 | 沙鳌乡西南0.7公里 |
| | 尖　山 | | 203.5 | 沙鳌乡西北2.4公里 |
| 田螺基山列 | 大岗山 | | 227 | 城关镇西南2.1公里 |
| | 北　山 | | 242 | 城关镇西南2.7公里 |

续表

| 山列名 | 山　名 | 别　名 | 海拔(米) | 概　位 |
|---|---|---|---|---|
| 田螺基山列 | 雕鹰山 | | 207 | 城关镇西南 3.4 公里 |
| | 玉峰山 | | 241 | 城关镇西南 3.6 公里 |
| | 大山公雕 | | 279 | 城关镇西南 3.7 公里 |
| | 田螺山 | 田螺基 | 357.5 | 城关镇以西 2.4 公里 |
| | 横培山 | | 213 | 城关镇以西 1.7 公里 |
| | 普竹山 | | 220 | 城关镇以西 3.2 公里 |
| | 吃水窟山 | | 287 | 城关镇以西 3.1 公里 |
| | 古城头 | | 268 | 城关镇西北 3.2 公里 |
| | 双峰台 | | 225 | 青马乡以西 1.7 公里 |
| | 南　山 | | 228 | 普青乡以东 1.9 公里 |
| | 福昌基山 | 火烧基山 | 232.3 | 普青山以东 2.1 公里 |
| | 龟　山 | | 201 | 普青乡以西 1.4 公里 |
| | 北　山 | | 210 | 普青乡以东 1 公里 |
| 荷花山山列 | 荷花山 | | 331 | 环城乡西南 2.8 公里 |
| | 方岩头 | | 322 | 里黄乡东北 1.3 公里 |
| | 大岗山 | | 213.8 | 里黄乡以南 1.8 公里 |
| | 岙底山 | | 206.6 | 里黄乡以西 1.3 公里 |
| | 三脚叉 | | 300 | 里黄乡西北 1 公里 |
| | 七坵田 | 梅花山 | 291 | 古城乡东北 0.9 公里 |
| | 老城头 | 荷花山 | 311 | 古城乡以东 1.5 公里 |
| | 十字路 | | 235 | 古城乡东南 0.6 公里 |
| | 朝阳山 | 场门山 | 233 | 古城乡东南 1.6 公里 |
| | 下朝阳山 | 大岗山 | 286.6 | 古城乡东南 2 公里 |
| | 石峰山 | 仙人赶鸭山 | 250 | 古城乡东南 2.5 公里 |
| | 坟　前 | 猫古山 | 287 | 古城乡以南 1.1 公里 |
| | 横坑山 | 老虎山 | 239.8 | 古城乡以南 1.6 公里 |
| | 后　村 | 叠岩山 | 211 | 古城乡以南 1.9 公里 |
| | 派头山 | 潭　山 | 285 | 古城乡以南 2.3 公里 |
| | 牛　场 | 群岩山 | 287 | 古城乡以南 2.5 公里 |
| | 岙　仔 | 观音堂 | 305 | 古城乡西南 1 公里 |
| | 外叶山 | 馒头山 | 300 | 古城乡西南 2 公里 |
| | 炮台山 | | 235 | 古城乡以西 0.7 公里 |
| | 董家岙山 | 戏台岩 | 240 | 古城乡以西 1.9 公里 |
| | 平阳山 | | 297 | 古城乡西北 1 公里 |

续表

| 山列名 | 山　名 | 别　名 | 海拔(米) | 概　位 |
|---|---|---|---|---|
| 荷花山列 | 八万山 | 石荒坦 | 284 | 古城乡西北 1.3 公里 |
| | 杨　家 | | 267 | 古城乡以北 0.3 公里 |
| | 大岭山 | 路堂岗 | 287 | 古城乡以北 1 公里 |
| | 山岗头尾 | | 293 | 古城乡以北 1.3 公里 |
| | 卓家后山 | | 330 | 古顺乡以南 1 公里 |
| | 陆家山头 | | 253 | 鲜叠镇东北 2.2 公里 |
| | 南山头 | | 213 | 鲜叠镇以东 0.8 公里 |
| | 张　家 | | 230 | 鲜叠镇以东 1 公里 |
| | 李　家 | | 230 | 鲜叠镇以东 1.8 公里 |
| | 三条青 | | 247.7 | 鲜叠镇以东 2.5 公里 |
| | 高山尖 | 龙角尖 | 201.2 | 鲜叠镇以西 1.3 公里 |
| | 龙　湾 | | 201 | 鲜叠镇以西 1.8 公里 |
| | 蔡　家 | | 320 | 鲜叠镇西北 1 公里 |
| | 鲜叠山 | | 330 | 鲜叠镇以北 0.5 公里 |
| | 对面山 | | 272 | 陈屿镇东南 2 公里 |
| | 烟墩山 | | 225.8 | 福山乡西南 0.8 公里 |
| | 狮头山 | | 200 | 普青乡以南 1.3 公里 |

## 第二节　小海湾平原

平原多为滩涂淤积围垦而成，遂塘向海域伸展，各山坳自成一片。地势平坦，背山面海，扇形展开，大小不一，朝向因山脉走向而异。成陆时间早的在宋代，迟的在近年形成，故有内外塘之分。海拔在海平面至 5 米间，面积 123.9 平方公里。4 平方公里以上的平原自北至南有 9 块：

楚西平原　位于楚门半岛西部，楚门、田马、外塘、清港、芳杜、凡塘等乡镇境内。北起县界河，南至龙王咀，沿漩门港北岸成扇形展开。面积 40.5 平方公里，为全县最大平原。其中耕地 25.3 平方公里，盐田 3.3 平方公里，果园 2.6 平方公里，水域 4.8 平方公里。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河港密布，水源充足。农田多稳产高产，旱涝保收，素有“玉环粮仓”之称。沿岸盐田为民国时期北监盐场老产区，今仍为重点产区之一。近年围垦的苔山塘、楚北塘果园，为玉环柚（楚门文旦）生产基地之一。

沙门平原　位于沙门镇境内。北起县界山，南至五门西沙山、大小长来山，为一封闭式海湾平原。面积 11.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4.9 平方公里，盐田 0.9 平方公里，水域 0.2 平方公里。地势向东南开口倾斜，边缘山岭重迭，集雨面积 28.5 平方公里，为全县水资源最丰富区。河道浅窄弯曲，出水口长，贮水容量少，易旱易涝。建国后，经

修建水库、改造河系，生产条件大为改善，局部地区因外围滩涂淤积抬高，出水缓慢，仍然易涝。近年围成的五门塘7000多亩涂地正在开发。

干江平原　位于干江、栈台乡境内。北靠垟坑山，南对干江山，东西两向开口，长5.5公里，宽1.4至3.1公里。面积12.1平方公里，其中耕地6.0平方公里，盐田4.3平方公里，果园0.7平方公里，水域0.3平方公里。两侧山矮林稀，水源短缺。建国前，河道少而浅狭，塘堤不固，盐碱内浸，易旱易碱，古取其意称“干江”。农田大部不能稳产高产，沿岸仅有少量低产盐田。建国后，经多次整治河道，修筑海涂水库，生产条件有所改善。今仍易旱。1958年在外围围塘建国营垟坑盐场，成为全县最大产盐区。

龙岩平原　位于漩门大坝东侧，龙岩、密溪乡境内。西起漩门大坝，东至梅岙，背靠密溪山，面对漩门湾。面积6.6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4平方公里，果园0.3平方公里，水域0.4平方公里，集雨面积23.2平方公里。水资源丰富，河道浅窄，容水量少。内塘易涝，外塘易旱。沿山多冷水田，沿海多盐碱土，农产不高不稳。

芦浦平原　位于漩门港南岸芦浦乡境内。面积7.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1平方公里，果园0.6平方公里，虾塘1.2平方公里。以井头山为界分东西两块。东块南山北港沿漩门港南岸展开，地势东西狭长，山矮林稀，水源短缺，河道少而浅窄，农业生产条件较差，发展养殖条件较好。一些沿港涂地历史上晒过盐，种过旱地作物，近年有一些建成虾塘，为对虾养殖主要产区之一。西块南北两山相对，为向乐清湾开口狭长型小平原，溪流众多，河道宽阔，除沿海新垦涂地外，土壤肥沃，农产高而稳。

城北平原　位于沙鳌、青马乡境内。东起当屿塘、人民塘，西至建一塘、富有塘。中隔凤凰山分东西两块。东块有金星山横隔后湾、沙岙之间，切成南北两小块。总面积13.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9.1平方公里，果园2.0平方公里，水域1.0平方公里。山矮林稀，水源短缺，排水不畅，易旱易涝。土壤多盐碱，农产不稳不高。近年，外围涂地大多垦为果园，为玉环柚重点产区之一。西块为三面环山西向乐清湾开口小平原，地势宽广，河网密布，水源比较丰富、土壤肥沃。内塘为稳产高产粮区；富有塘等外塘，近年新垦植一些果树。

城南平原　位于城关、环城、双龙、西台等乡镇境内。西起三合潭、石井山麓一带，东至解放二塘，北自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一带。面积14.1平方公里，其中耕地9.8平方公里，果园1.3平方公里，水域1.1平方公里，三面山峦重叠，向东南方向开口，中间窄，两端宽。水资源比较丰富，河道多而浅窄。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内塘土壤肥沃，多为稳产高产粮田；外塘水源短缺，土壤盐碱。解放一塘、二塘连片种植玉环柚（楚门文旦）、柑桔，为柚、桔主要产区之一。

陈顺平原　位于陈屿镇、古顺乡境内。以陈岙垟为主，北隔小麦屿山，南隔陡门头山与小麦屿垟、大古顺垟连成一片，形成三块向西南开口的小平原。面积9.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6.4平方公里，果园0.6平方公里，水域0.8平方公里，虾塘0.6平方公

里。陈岙垟垟面比较宽阔，水源充足，河网密布而宽广，内塘多稳产高产粮田；沿海长屿塘开发为果园。古顺垟内水源充足，土壤肥沃；外塘水源短缺，多盐碱土。小麦屿垟比较浅窄，土壤多盐碱，水源缺，河流少而浅，产粮不高不稳。

普青平原　位于普青乡境内。隔青塘山分内外两块。面积 4.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9 平方公里，果园 0.2 平方公里，水域 0.3 平方公里，虾塘 0.6 平方公里。普竹垟四围均为山丘，仅西北面海一个小口，耕地面积仅 2.9 平方公里，集雨面积 15.8 平方公里，水资源丰富。河道宽窄不一而又弯曲，一遇暴雨，时常河水漫溢成涝。内塘土壤肥沃，多冷水，粮产高不稳；外塘土壤盐碱质地差。青屿垟向西面海，面积浅狭，山矮林疏，河道浅小，土瘠易旱。

# 第四章　气　　候

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濒临东海，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四季较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秋灾害性天气频繁。

## 第一节　四 季 特 征

本县四季基本特征是“冬暖无严寒，夏长无酷暑，秋短多夜雨，春冷时回寒，夏秋多台旱。”

春季　始于 3 月 8 至 18 日，止于 5 月 27 日至 6 月 12 日，历时 81 至 87 天。冷暖空气交替频繁，气候变化快，气温起伏大，阴雨连绵，云雾迷漫。各地平均气温 15.8 至 17.1℃。雨量 390 至 450 毫米，雨日 47 至 51 天；雾日 31 天（占全年雾日 55%）；日照 270 至 380 小时，蒸发量 250 至 270 毫米。时有低温阴雨“倒春寒”出现。

夏季　始于 5 月 28 日至 6 月 13 日，止于 10 月 2 至 7 日，历时 112 至 133 天。5 月底至 6 月初为初夏梅雨季节，雨量集中，暴雨频繁。6 月底至 7 月初进入盛夏，处于强太平洋副热带高气压控制下，天气晴热；午后至夜间时有局部雷阵雨。气温高，日照强，蒸发烈，形成较长时间的伏旱。同时是台风活动影响频繁季节，时有台风暴雨恶浪出现。各地平均气温 25.7 至 26.3℃，极端最高气温 36.0℃。日平均气温一般 30℃以下。雨量 500 至 720 毫米，年际间变化较大。台风影响年份，7 至 9 月，雨量多达 1000 毫米以上，无台风影响年份则有少至 50 毫米以下。雨日 46 至 60 天。日照时数 740 至 860 小时，蒸发量 610 至 690 毫米，均为最多的一个季节。

秋季　始于 10 月 3 至 8 日，止于 12 月 17 日，历时 71 至 76 天。各地平均气温 15.6 至 16.5℃。雨量 130 至 150 毫米，年际间变化较大。台风和冷空气双重影响年

份，雨量多达300毫米以上，少雨年份则不足20毫米；旱涝交替发生。雨日19至21天，相对湿度70%。日照320至440小时，蒸发量259至320毫米。入秋，受北方冷空气南下影响，常出现低温阴雨天气，多夜雨，有“一阵秋雨一阵凉”之说。

冬季　始于12月8日，止于次年3月7至17日，历时80至90天。各地平均气温7.5至8.0℃，极端最低气温－5.6℃。雨量170至210毫米，雨日32至39天。日照290至380小时，蒸发量190至220毫米。一般年份均降雪，雪日少，雪量不大，霜冻期较短，故无“严寒”。

**各地四季气候特征**

| | 地点 | 起止日期 | 持续天数 | 最低气温 | 最高气温 | 平均气温 | 日照时数 | 日照百分率 | 雨日 | 雨量 | 蒸发量 | 相对湿度 |
|---|---|---|---|---|---|---|---|---|---|---|---|---|
| 春 | 坎门 | 18/3－12/6 | 87 | 1.4 | 29.1 | 16.5 | 384 | 34 | 51 | 445 | 266 | 85 |
| | 外塘 | 8/3－27/5 | 81 | 0.0 | 31.3 | 15.8 | 272 | 26 | 47 | 391 | 246 | 82 |
| | 垟坑 | 18/3－7/6 | 82 | 0.6 | 30.1 | 17.1 | 297 | 28 | 47 | 423 | 272 | 84 |
| 夏 | 坎门 | 13/6－2/10 | 112 | 12.2 | 34.7 | 25.7 | 856 | 58 | 46 | 502 | 607 | 86 |
| | 外塘 | 28/5－7/10 | 133 | 11.0 | 36.0 | 25.9 | 742 | 42 | 60 | 722 | 683 | 83 |
| | 垟坑 | 8/6－2/10 | 117 | 12.8 | 35.6 | 26.3 | 736 | 48 | 49 | 570 | 669 | 82 |
| 秋 | 坎门 | 3/10－17/12 | 76 | 2.4 | 29.6 | 15.9 | 439 | 53 | 21 | 143 | 319 | 71 |
| | 外塘 | 8/10－17/12 | 71 | 2.9 | 31.3 | 15.6 | 323 | 42 | 19 | 126 | 247 | 73 |
| | 垟坑 | 3/10－17/12 | 76 | －2.0 | 30.7 | 16.5 | 384 | 46 | 20 | 149 | 314 | 71 |
| 冬 | 坎门 | 18/12－17/3 | 90 | －5.4 | 24.2 | 7.5 | 379 | 38 | 39 | 211 | 213 | 74 |
| | 外塘 | 18/12－7/3 | 80 | －5.6 | 27.0 | 7.6 | 286 | 33 | 32 | 174 | 183 | 75 |
| | 垟坑 | 18/12－17/3 | 90 | －4.1 | 25.4 | 8.0 | 337 | 34 | 39 | 210 | 224 | 74 |

## 第二节　气温　日照　无霜期

气温　常年平均16.9至17.6℃，年积温6200至6500℃。海拔高程差异，一般每垂直升高100米，气温降低0.48℃。最热8月为27.2至28.8℃；最冷1月为6.8至7.2℃；年较差较小，为20.4至21.0℃。常年平均最高气温21.3℃，常年平均最低气温14.4℃，日较差平均5.6至6.9℃，12月份最大为8.3℃，6月份最小为4.2℃。极端最高气温36.0℃，7月下旬至8月初出现；极端最低气温－5.6℃，1月中旬和2月上旬出现。常年日平均气温≥30℃的日数，坎门站32年仅出现1次，外塘、垟坑两站平均为4至5天；最高气温≥35℃的日数，坎门站未见，外塘，垟坑两站为0.4天和0.1天；最低气温≤0℃的日数，坎门站7.5天，垟坑站8.2天，外塘站15.2天。

日照　本县为浙江省高值区之一。常年太阳辐射量96至112千卡/平方厘米；

最强年份 125 千卡/平方厘米；最弱年份 83 千卡/平方厘米。常年日照时数 1600 至 2100 小时，最多年份达 2480 小时；最少年份 1244 小时。日照及辐射量均以 7 至 8 月最多最强，各地在 430 至 539 小时和 24.8 至 28.9 千卡/平方厘米之间。日照以 2 月至 3 月最少，为 191 至 232 小时；辐射量以 1 月至 2 月最弱，为 10.8 至 12.1 千卡/平方厘米。其多少强弱随雨日雨量的多少变异，并有南比北、东比西、平原比丘陵、海岛比内地多的特征。

*无霜冻期* 常年霜冻日为 38.4 至 51.0 天，最多年份达 73 天，最少年份为 15 天。最多月为 1 月，达 14.4 至 18.6 天；2 月次之；4 月最少，平均不到 1 天。初霜冻日一般出现在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最早 11 月 5 日，最迟出现于 1 月 4 日。终霜冻日平均在 3 月 4 至 23 日，最早 2 月 16 日，最迟 4 月 10 日。常年无霜期为 252 至 266 天，最长年份为 302 天，最短年份 217 天。

## 第三节 降水 蒸发

降水 又称“雨量”。常年 1300 至 1500 毫米，多雨年份达 2140 毫米，少雨年份亦有 800 毫米，年平均降水深 1460.3 毫米。有两个明显雨季和少雨期：3 至 6 月为第一个多雨期，雨量 610 至 640 毫米；3 至 4 月为春雨，雨量 250 至 260 毫米；5 至 6 月为梅雨，雨量 360 至 380 毫米。8 月中旬至 9 月为第二个多雨期，雨量 260 至 320 毫米；雨量多少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台风降水。10 月至次年 2 月为秋冬少雨期，5 个月总雨量仅 300 至 330 毫米，且不稳定。多雨年常出现“烂冬”，少雨年往往又呈“燥冬”旱象。7 月至 8 月上旬为第二个少雨期，雨量 130 至 180 毫米。雨量分布的地域差异：平原少于丘陵，其变化在 1300 至 1500 毫米之间；本岛中部和楚门半岛中北部丘陵地带，为 1400 至 1500 毫米；楚门半岛西侧和本岛周围平原在 1300 毫米左右。年平均降水总量 52658 万立方米。

常年雨日 153 至 158 天，多雨年 186 天，少雨年 109 天。雨日最多为 5 月，达 18 天；最少为 10 月、11 月，8 至 9 天。历年最长连续降雨日 19 天，1983 年 4 月 6 至 24 日出现在坪坑。日雨量≥10 毫米的日数，各地常年 38 至 42 天，多的年份达 48 至 58 天，少的年份 23 至 27 天。日雨量≥25 毫米的日数，常年各地为 13 至 14 天，多的年份 21 至 25 天，少的年份 5 至 7 天。历年日最大雨量 421.8 毫米，1985 年 7 月 30 日出现在玉潭。

*降雪* 据坎门气象站 30 年资料，常年降雪日 5.5 天，多的年份 18 天，个别年份无雪日。初雪，最早出现在 11 月 9 日，常年始于 12 月 9 日，最迟为 2 月 15 日。终雪，最早 1 月 17 日，常年 3 月 3 日，最迟 4 月 2 日。

*蒸发* 根据气象部门 20 厘米口径小蒸发器测得 30 年资料，各地常年蒸发量为 1370 至 1480 毫米，年际间比较稳定。蒸发多的年份为 1520 至 1720 毫米，少的年份为 1200 至 1290 毫米。7、8、9 月蒸发量最大，各地月平均 170 至 200 毫米；12 月至次

年4月最少，各地月平均80至90毫米。

**各地逐月降水、蒸发情况**

| 站名 | 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 |
|---|---|---|---|---|---|---|---|---|---|---|---|---|---|---|
| 坎门 | 雨　量 | 45.9 | 77.3 | 109.1 | 141.6 | 181.0 | 179.7 | 90.1 | 144.1 | 156.5 | 75.1 | 56.6 | 44.2 | 1301.1 |
| | 蒸发量 | 74.0 | 62.6 | 74.9 | 87.6 | 100.1 | 108.9 | 174.0 | 181.5 | 168.4 | 157.2 | 118.7 | 90.5 | 1404.8 |
| | 差　值 | −28.1 | 14.7 | 34.2 | 54.0 | 80.9 | 70.8 | −83.9 | −37.4 | −11.9 | −82.1 | −62.1 | −46.3 | −103.3 |
| 外塘 | 雨　量 | 47.3 | 79.1 | 110.6 | 140.5 | 182.4 | 190.1 | 117.2 | 197.6 | 172.9 | 75.4 | 56.7 | 43.1 | 1412.9 |
| | 蒸发量 | 68.7 | 63.7 | 77.7 | 95.6 | 113.6 | 118.8 | 184.3 | 183.9 | 148.3 | 132.2 | 100.4 | 79.2 | 1366.6 |
| | 差　值 | −21.4 | 15.4 | 32.9 | 44.9 | 68.8 | 71.3 | −67.1 | 13.7 | 24.6 | −56.8 | −43.7 | −36.1 | 46.3 |
| 垟坑 | 雨　量 | 46.0 | 78.5 | 110.2 | 136.8 | 190.2 | 181.8 | 89.4 | 176.7 | 160.4 | 82.9 | 55.8 | 43.8 | 1352.4 |
| | 蒸发量 | 75.7 | 67.8 | 83.4 | 92.7 | 111.9 | 119.1 | 194.2 | 198.8 | 173.2 | 158.3 | 115.5 | 89.0 | 1478.6 |
| | 差　值 | −29.7 | 10.7 | 26.8 | 44.1 | 79.2 | 62.7 | −104.8 | −22.1 | −12.8 | −75.4 | −59.7 | −45.2 | −126.2 |
| 玉城 | 雨　量 | 51.6 | 84.9 | 117.2 | 141.2 | 189.3 | 191.9 | 105.1 | 186.0 | 183.2 | 83.8 | 64.2 | 50.4 | 1447.9 |
| | 蒸发量 | 44.9 | 43.5 | 54.6 | 61.2 | 80.7 | 85.1 | 152.7 | 145.9 | 117.1 | 105.9 | 72.8 | 45.5 | 1009.9 |
| | 差　值 | 6.7 | 40.5 | 62.6 | 80.0 | 108.6 | 106.8 | −47.6 | 40.1 | 66.1 | 22.1 | −8.6 | 4.9 | 438.0 |

## 第四节　风

本县境临海洋，一年四季均为风季，风力、风向随季节转换。常年风速2.9至9.6米/秒，风向以北到东北为多。据坎门气象站1963至1988年资料，全年≥10.8米/秒(≥6级)大风日数209天，≥17.0米/秒(≥8级)大风日数48天。10分钟最大风速35.0米/秒、风向东北的大风，于1985年7月31日出现。极大风速47.3米/秒、风向东北的大风出现于1985年7月30日。各地风力大小因地理位置及所在环境而异。以外围披山岛最大，小岛、本岛、半岛、外岛与内岛渐次减小。在同一地区也有山地、谷地、朝向的不同。

**各地全年风速变化情况**　　单位：米/秒

| 地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 |
|---|---|---|---|---|---|---|---|---|---|---|---|---|---|
| 披山 | 11.1 | 11.4 | 9.2 | 7.3 | 7.8 | 8.1 | 9.8 | 9.7 | 8.8 | 9.9 | 11.7 | 10.8 | 9.6 |
| 坎门 | 5.7 | 5.9 | 5.1 | 4.3 | 4.1 | 4.5 | 5.5 | 5.4 | 5.8 | 6.1 | 6.2 | 5.8 | 5.4 |
| 垟坑 | 3.7 | 3.8 | 3.6 | 3.2 | 3.2 | 3.4 | 4.2 | 3.9 | 3.8 | 3.9 | 3.8 | 3.5 | 3.7 |
| 外塘 | 2.9 | 2.9 | 2.7 | 2.4 | 2.3 | 2.5 | 3.2 | 3.2 | 3.0 | 3.1 | 3.2 | 2.9 | 2.9 |

风向，3至5月多东北风，6至8月多西南风。9月至次年2月多北风。

**各地风向状况**

| 地点 | 项目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 |
|---|---|---|---|---|---|---|---|---|---|---|---|---|---|---|---|
| 披山 | 最多 | 风向 | 北 | 北 | 东北 | 东北 | 东北 | 西南 | 南 | 东 | 东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 | | 频率 | 37 | 37 | 30 | 21 | 30 | 23 | 37 | 28 | 26 | 37 | 47 | 12 | 21 |
| 坎门 | 最多 | 风向 | 北 | 北 | 东北 | 东北 | 东北 | 西南 | 西南 | 西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 | | 频率 | 26 | 23 | 17 | 15 | 15 | 15 | 26 | 12 | 18 | 27 | 30 | 28 | 17 |
| 坪坑 | 最多 | 风向 | 东北 | 东北 | 东北 | 东北 | 东北 | 西南 | 西南 | 西南 | 东北 | 东北 | 东北 | 东北 | 东北 |
| | | 频率 | 24 | 28 | 22 | 21 | 20 | 19 | 28 | 14 | 21 | 23 | 26 | 24 | 20 |
| 外塘 | 最多 | 风向 | 北东北 | 静东北 | 静东北 | 静东北 | 静东北 | 静南南西 | 南南西 | 南南西 | 静东北 | 北东北 | 北东北 | 北东北 | 静东北 |
| | | 频率 | 21 | 21.19 | 21.19 | 25.13 | 24.13 | 20.13 | 24 | 17 | 20.15 | 20 | 25 | 22 | 20.11 |

##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发生频繁影响较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低温、暴雨、洪涝、干旱、台风等。尤以干旱、台风灾害为甚。

低温　因出现季节不同，有“强冷空气”、“倒春寒”、“五月寒”、“秋季低温”之分。据1957至1986年资料，强冷空气影响本县共13次，平均每两年半1次。发生时间南北差异，本岛出现早、终止迟，最早10月7日，最迟次年3月5日。楚门半岛出现迟、终止早，最早11月24日，最迟次年2月25日。最强一次冷空气1987年11月27至29日发生，48小时降温15.3℃。强冷空气影响时，气温突然下降，常伴冰雪和沿海9级以上偏北大风。“倒春寒”，指4月1日后出现连续三天以上日平均气温＜11℃的天气。本岛出现过13次，楚门半岛9次。以1960年、1972年、1976年、1980年、1984年、1987年等6个年份较严重，导致早稻大面积烂秧死苗。“五月寒”，指5月下旬至6月上旬出现连续三天日平均气温＜20℃，最低气温＜17℃的天气。本岛出现18次，楚门半岛出现10次。以1960年、1961年、1969年、1973年、1975年、1981年、1988年等8个年份较严重，造成早稻空壳率增多，尤以早熟品种为重。秋季低温，指9月中旬至10月上旬出现连续三天以上日平均气温＜22℃的天气。共出现28次，最早1981年9月11日，一般9月22至26日。连续3天以上日平均气温＜20℃的天气16次，最早为1981年9月12日，一般为9月30日至10月1日。影响严重年份造成晚稻空壳秕粒或“翘穗”，尤以迟熟品种灾情为重。

暴雨　按降雨量多少分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3个等级。常年各地≥50毫米的暴雨在4次以内，年际间变化较大，多的年份11次，少的年份无暴雨。除1月份外，均可能出现，主要集中5至9月；≥100毫米的大暴雨，在5至12月间发生，以8至9月较多，在1.1次以内，年际变化0至3次。≥200毫米的特大暴雨，偶然出现在台风影响大的7至9月，各地在0.1次以内，最多的年份也仅1次。暴雨因地域而差异，尤以大暴雨为明显。大致西部、山地、内陆多于东部、平原、海岛，常在夜间发生。

## 各地暴雨发生状况

| 站名 | 项目 | 暴雨（日雨量≥50毫米） | | | | | | | | | | | | 大暴雨（日雨量≥100毫米） | | | | | | | | | 特大暴雨（日雨量≥200毫米） | | | |
|---|---|---|---|---|---|---|---|---|---|---|---|---|---|---|---|---|---|---|---|---|---|---|---|---|---|---|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7 | 8 | 9 | 全年 |
| 坎门 | 平均 | 0.0 | 0.0 | 0.1 | 0.4 | 0.7 | 0.4 | 0.6 | 0.7 | 0.2 | 0.1 | 0.0 | 3.4 | 0.0 | 0.1 | 0.0 | 0.2 | 0.2 | 0.1 | 0.0 | 0.0 | 0.6 | 0.0 | 0.0 | 0.1 | 0.1 |
| | 最多 | 0 | 0 | 1 | 3 | 3 | 2 | 2 | 3 | 2 | 2 | 1 | 8 | 0 | 1 | 1 | 1 | 1 | 1 | 0 | 0 | 2 | 0 | 1 | 1 | 1 |
| 外塘 | 平均 | 0.0 | 0.0 | 0.1 | 0.4 | 0.4 | 0.5 | 1.0 | 0.8 | 0.3 | 0.2 | 0.0 | 3.8 | 0.1 | 0.1 | 0.2 | 0.4 | 0.3 | 0.1 | 0.0 | 0.0 | 1.1 | 0.0 | 0.0 | 0.1 | 0.2 |
| | 最多 | 1 | 1 | 1 | 2 | 2 | 3 | 4 | 4 | 1 | 2 | 1 | 8 | 2 | 1 | 2 | 2 | 2 | 1 | 0 | 0 | 3 | 1 | 0 | 1 | 1 |
| 垟坑 | 平均 | 0.0 | 0.1 | 0.1 | 0.4 | 0.7 | 0.4 | 0.8 | 0.7 | 0.3 | 0.1 | 0.0 | 3.6 | 0.1 | 0.2 | 0.1 | 0.3 | 0.2 | 0.1 | 0.0 | 0.0 | 1.0 | 0.0 | 0.0 | 0.0 | 0.0 |
| | 最多 | 0 | 1 | 1 | 2 | 6 | 2 | 3 | 2 | 2 | 1 | 1 | 11 | 1 | 2 | 2 | 2 | 1 | 1 | 1 | 0 | 3 | 0 | 0 | 1 | 1 |
| 玉城 | 平均 | 0.1 | 0.1 | 0.1 | 0.4 | 0.7 | 0.5 | 0.7 | 0.7 | 0.3 | 0.3 | 0.0 | 3.9 | 0.1 | 0.0 | 0.2 | 0.3 | 0.3 | 0.1 | 0.0 | 0.0 | 1.0 | 0.0 | 0.0 | 0.1 | 0.2 |
| | 最多 | 2 | 1 | 2 | 1 | 3 | 4 | 5 | 2 | 2 | 2 | 1 | 15 | 1 | 1 | 2 | 2 | 2 | 1 | 1 | 1 | 3 | 1 | 1 | 1 | 1 |
| 楚门 | 平均 | 0.0 | 0.0 | 0.2 | 0.4 | 0.7 | 0.5 | 0.9 | 0.7 | 0.2 | 0.1 | 0.0 | 3.7 | 0.1 | 0.1 | 0.1 | 0.2 | 0.3 | 0.1 | 0.0 | 0.0 | 0.8 | 0.0 | 0.0 | 0.1 | 0.1 |
| | 最多 | 1 | 1 | 2 | 2 | 3 | 2 | 3 | 3 | 2 | 1 | 1 | 8 | 1 | 1 | 1 | 2 | 2 | 1 | 0 | 0 | 3 | 1 | 0 | 1 | 1 |

洪涝　依据季节和成因不同，分5至7月的梅雨洪涝和7至9月的台风洪涝。据1957至1986年记录，全县各地发生梅涝最多的为11次，最大的1次于1952年7月18至27日出现在玉城，过程雨量491.1毫米。发生台涝最多的24次，雨量多数在459毫米以上，最大的1次于1962年8月28日至9月6日出现在玉城，过程雨量494.4毫米。积洪成涝多由特大暴雨造成，多发生在台风影响期间。

干旱　按季节分春夏秋冬四类，影响较大的为夏旱、秋旱及冬旱。春旱处多雨期，旱情不明显，只在1963年和1971年发生过小旱和中旱。夏旱又称"伏旱"，共发生8至15次，占总数21—23%。常始于7月上旬，止于8月上旬，持续约1个月。平均两年半发生1次，年际间有连发现象。1961年和1986年较严重，境内普遍发生大旱和特大旱。秋旱，共发生14至17次，占总数31—34%，发生频率最高。常始于10月1日前后，止于11月上旬末，持续约40天，平均两年发生1次，年际间连发明显。夏秋连旱7次，占夏秋旱总数24%。最严重夏秋连旱发于1967年，7月7日至8月18日干旱43天后，接着8月31日至11月17日又旱79天，合计干旱122天。造成全县河塘干涸，农业大歉，饮用水困难。内陆因多局部地热雷雨，夏秋干旱次数少于海岛。以坎门与外塘比较，海岛较内地多约37%。冬旱，共发生14次，占总数32%。常始于12月中旬末，止于次年1月下旬末，持续约42天，平均两年半发生1次。最严重1次出现在1980年11月28日至次年3月3日，持续96天。大小麦、油菜、绿肥等冬种作物出苗受严重影响。

各地中等以上干旱发生状况

| 站名 | 坎门站 | | | 外塘站 | | | 坪坑站 | | |
|---|---|---|---|---|---|---|---|---|---|
| 季节 | 中旱 | 大旱 | 特大旱 | 中旱 | 大旱 | 特大旱 | 中旱 | 大旱 | 特大旱 |
| 春 | 1 | 0 | 0 | 2 | 0 | 0 | 1 | 0 | 0 |
| 夏 | 5 | 5 | 0 | 1 | 1 | 0 | 3 | 1 | 3 |
| 秋 | 6 | 1 | 3 | 8 | 2 | 2 | 6 | 2 | 1 |
| 冬 | 4 | 3 | 3 | 2 | 3 | 3 | 3 | 2 | 3 |

台风 既是主要灾害性天气，又是第二个雨期主要降水源。每年7至9月频繁出现，造成损失较严重。台风期间，本地过程雨量≥50毫米或风力≥8级为有影响台风；过程雨量≥100毫米或风力≥10级为有严重影响台风。据坎门气象站1957至1986年记录，共发生有影响台风127次，平均每年4.2次，其中严重影响台风57次，平均每年1.9次。年际间发生频率似有周期性变化。1957至1970年有影响台风发生率较高，平均每年5次，其中1959年和1960年每年8次。1971至1980年减少，平均每年4次，最少1976年仅受1次南海台风外围影响(最大风力9级，过程雨量不足10毫米)。1981年后活动次数又上升。受台风影响的时间大致在每年5至11月，主要集中在7至9月发生，约占有影响台风总数的82%，尤以8月居多，约占总数30%。最早出现的有影响台风是“6103”号，1961年5月18至21日发生，坎门过程雨量102.6毫米，最大风力12级；出现最迟的有影响台风是“6721”号，1967年11月16至19日发生，坎门过程雨量105.7毫米，最大风力8级。影响最为严重的台风是“8506”号，1985年7月29日至8月1日发生，各地普降暴雨，坎门过程雨量274.6毫米，县平均雨量325.5毫米，玉潭达431.6毫米；最大风力12级以上(极大风速为47.3米/秒)。有影响台风线路主要有三：一是在福州以南登陆，占40%；二是在福州至玉环之间登陆，占16%；三是在玉环以北登陆或在近海转向消失，占44%。有影响台风的发生次数以一、三两路居多。第二路多严重影响台风，在发生的20次台风中占17次。在坎门登陆的“8506”号即由此路来。

# 第五章 水 文

## 第一节 河 流

县内河流多为浦港疏浚而成，依山脉走向自成水系，源短流急，河道浅窄，年内洪枯变化大。宋代始浚后，世代相承。建国后，连年大兴水利，河系网络有新发展。1988年有大小河流200多条，总长495.19公里，水面面积1089.4万平方米，蓄水容积1511万立方米。主要河系9条。

**九眼塘河系**

凡塘乡境内，为最大溪流式河系。上游连接温岭县横山溪，中为凡河，流经九眼塘河、九眼港至苔山闸入海。以凡河、九眼塘河为主河。主流长 12.5 公里，流经县境部分 7.3 公里。流域面积 46.2 平方公里，县境 13.2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 169.6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245.26 万立方米。主河凡河长 12 公里，平均深 2.05 米，水面面积 37.48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76.8 万立方米。源远流长，亢阳不竭。九眼塘河原溪滩河，九眼港原为海港，1980 年 12 月堵港后形成河流。上承凡河，下接苔山出海闸。河长 3 公里，宽 100 米，深 3.5 米，最深处 5 米。河面面积 98.77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135 万立方米。水源丰富，容积大。

**芳杜河系**

源于芳杜大雷头山，流经芳杜、清港、外塘、凡塘 4 乡镇，至泗头闸入海。以芳杜塘、徐都塘、同善塘为主河，由西岙河、庙湾河、白塔河、三山塘等支河组成河系网络。流域面积 40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 169.13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275.66 万立方米，为全县最大河系。上游芳杜水库拦洪贮水。主河分上中下 3 节：

芳杜塘河　位于芳杜乡西林、茶头村境内，徐都塘上游。河以地名，称“芳杜塘”。河长约 1 公里，宽约 80 米，水面面积 53.33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120 万立方米。上承芳杜水库，下曲折西流至前路汇西林水，向南经蛇山麓、白塔港，至乌郎港，汇樟岙水由芳杜淡水闸注入同善塘河。

徐都塘河　位于清港镇徐都、扫帚山、徐斗，芳杜乡垟根、樟岙村境内，以地为名。古称“能仁塘”。流长 8.19 公里，水面面积 36.85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约 100 万立方米。河宽不深，酷旱不涸。源头有二：一自樟岙溪过椿头至犁头垟。二自垟根溪至将军岩，分西北两支下泄：西支经鹤山下过玉成桥达木杓山下；北支至犁头垟，与樟岙水汇合西绕石柱岙，南达横港、将军岩，于木杓山下合流汇入徐都塘。

同善塘河　位于清港镇境内，徐都塘河下游，古为海港。清宣统二年(1910)倡捐于下游筑塘建闸，惠及乡里而名“同善”。但盐碱长期内浸，水不能灌。建国后，经多次改造海闸，疏浚河道，至 1983 年始成淡水河。河长 7 公里，宽约 30 米，东北至西南走向，水面面积 20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40 万立方米。

**楚门河系**

楚门镇、田马乡境内。北门河、南门河为主河。主河宽阔，支河繁多，纵横交织，密布成网。水面面积 60.28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101.87 万立方米。其源有二：一为田岙大皿山溪水，二自燕基山、筠岗溪而来。2 支汇于三眼陡门下泻，分别从外塘新斗门及楚门大南塘海闸入海。

北门河　位于楚门街北侧，古称“官河”、“北浦”。总长约 5.3 公里，流域面积 19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 41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70 万立方米。上承支河，下为出水口。支河集中在东北上游，多而曲折，深浅宽窄不一，一级支河有塘垟前港、两头湫港、城角头港、垟心前门港等。

南门河　位于楚门镇南侧，自南塘头至永福桥，古称"南浦"、"南塘河"。长约960米，流域面积7平方公里，水面面积12万平方米，蓄水容积20万立方米。原为海港，直通南门城脚，盛产鲈鱼。"南浦泛舟"为古楚门八景之一。支河有溪头港、南山港、七条港、沙河后港、观音堂后港、小桥头港、龟头小港、牛轭浦港等。出口原在东南端，1956年修建楚门至坎门公路时改回流北门河下。

**龙溪河系**

龙岩、密溪乡境内。河流繁多，河道浅狭，主流长3.6公里，流域面积24平方公里，水面面积15.55万平方米，蓄水容积29.27万立方米。有两个源头，两个出口。一由密溪乡余家山诸谷，自西北流向东南，经大密溪河、陈岙河、塘厂河、花岩浦河，然后汇合桩头河、小密溪河、下岭岗河、骑马塘河、高塘地河等，从塔山头闸入海；二自龙岩乡凉帽顶山麓西溪、双溪，流经沙罗、宫河至大港与龙孔门、陈岙两水交汇，于小山闸入海。河系容积不大，而上游有龙溪水库，水源比较丰富。

**桐丽河系**

沙门镇境内。源自大雷头山东北麓诸谷，经小间溪，绕都墩，历沙门河，从幸福闸入海。河道总长29.17公里，水面面积33.15万平方米，蓄水容积29.51万立方米。建国前，仅沙门、双屿、瑶坑等几条小河，墩头洋一带原为浦港河沟，晴旱雨涝，民间流传"墩头洋，墩头洋，旱天没水吃，雨天没路行，有囡不嫁墩头洋"之顺口溜。1952年后，新挖爱国河、丰产河，拓宽加深老河10余条，形成河系，易旱怕涝状况有所改善，而出水线长，部分地区仍易受淹。

**干江河系**

干江、栈台乡境内。源自垟岭，流经垟坑闸于木杓头闸入海。建国前，境内仅有一条东西横贯横港，其他均为小河沟，河道淤塞，蓄水很少，排水不畅，一晴即旱。建国后，开新河4条，挖十字大河1条，全面整理小河，形成河道总长27.9公里的新河系。水面面积85.99万平方米，蓄水容积103.72万立方米。

**青沙河系**

青马、沙鳝乡境内。主流长3.4公里，源自田螺山北麓和百丈岩山南麓诸谷，流经青马乡及沙鳝乡西部，于富有闸入海。以南大岙河、西青塘河为主河。支河有鳝鱼头河、小湾河、东青河、龟山河、苍坑河等。流域面积17平方公里，水面面积32.59万平方米，蓄水容积71.7万立方米。

南大岙河　古名"青峰河"。位于青马乡南大岙村、外马道村、小塘村之间，地人称"南大岙塘"。原为海港大浦，河道深广，大旱不涸。源自文笔山、双峰台山，流长0.9公里，水面面积16.6万平方米，蓄水容积34.5万立方米。

西青塘河　位于青马乡西青塘村，沙鳝乡鳝塘、小湾村内，古称"西青河"。河面宽阔，分流出口。东与东青、龟山、冷水潭诸河连接，西与西青岙溪河合流。北支由鳝鱼头外塘河流入小湾斗门，南支与岭脚、西青岙诸河汇流注入内马道河。流长2.5公里，水面面积24.3万平方米，蓄水容积51万立方米。

**玉坎河系**

城关、环城、双龙、西台等乡镇境内。主流长 6 公里，河面宽约 20 米，流域面积 41 平方公里，蓄水容积 130 万平方米。有三个源头两个出口。一自田螺山东麓诸谷流经双凤溪、垟岙里溪，汇流城河、新桥河；二为三合潭诸水经井岙河汇入塘垟诸河；三自方岩山北麓流经塘垟诸河注入玉坎河（原称"城坎交通河"）。三支水流分流于解放塘南、北闸入海。主河有城河、天开河、玉坎河。

城河　旧称"城外河"，在南城墙外侧，今位于县城中部。上承双凤溪，下连玉坎河，流向由西向东折南转东南，全长 2 公里，宽约 15 米，为城关主要出水、灌田河道。清道光三年（1823）和光绪七年（1881）先后两次鸠工倡捐疏浚。原以南城墙为界分内外两河，以水门相通。建国初期，内河西段约 400 米长河段，拆城时填为平地，一部分为玉城中心小学操场，一部分为房地。1982 年外河上游西段与双凤溪连接部分，修筑约 500 米拱型出水涵洞，铺设街市路面。

天开河　位于环城乡山脚下，密杏、下陡门村间。在清雍正八年（1730）七月中旬一次雷雨中山洪暴发冲涮成河，故名。上与城河、玉坎河相通，下与后坟垟诸河相连，为解放塘北闸主要出水河道。

玉坎河　位于玉坎公路环城至坎门段外侧，为 1956 年竣工的新开河流。上至山脚下斗门与城河、天开河水汇合，流经解放南闸入海。河长 6 公里，宽 20 米，深 3 米，为塘垟垟、双龙垟、灌溉、出水主河道。

**陈岙河系**

陈屿镇、古顺乡境内。源自古城头诸谷，汇中河，烟墩岗河、双峰河、永安塘河诸水，经长屿闸入海。河道总长 3.6 公里，流域面积 17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 32.28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68.78 万立方米。主河陈岙河，长 1.5 公里，河面宽阔，最宽处约 80 米，平均水深 2.1 米，为陈岙垟主要灌溉河道。

**普竹河系**

普青乡里墩、陡门头、南山 3 村境内。源自仰天湖、田螺山西麓诸谷，流经五洞桥、里墩河、中塘河、外塘河，出普青闸入海。水面面积 32.72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60.65 万立方米。主河中塘河，河面宽阔，长 2 公里，流域面积 14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 14.85 万平方米，蓄水容积 30 万立方米。支河里墩河，河道浅狭弯曲，入水口小，外塘河浅狭；聚兴塘河道原为浦沟，地面低于涂面，出水不畅，每逢暴雨，泛滥成灾。1962 年和 1965 年先后新开聚兴塘河、外塘河、锹深大浦，增加排水断面，除特大暴雨外，一般不成涝。

## 第二节　陆地水文

全县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5424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 20675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 4749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中松散岩孔隙水面积 119.07 平方公里，径流量

1446.68 万立方米；丘陵山区基岩裂隙水面积 242.32 平方公里，径流量 3299.86 万立方米，此外，温岭横山溪(大雷溪)过境客水 4788.3 万立方米。按 85%保证率计算，全县水资源总量 16017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3025 万立方米、地下水 2992 万立方米。全县水库、山塘蓄水量 1261 万立方米，河道蓄水量 1511 万立方米，地下水及加复蓄水量 249.4 万立方米，共计可供水量 4819 万立方米，利用率为 19%。水资源不丰，利用率低，生产、生活用水十分紧缺，枯水年、枯水期更甚，沿海及岛屿供需矛盾尤为突出。

水质　过去，除沿海盐碱倒灌地区以外均比较好，尤以沿山坡麓地带为佳。建国以来，因农田大量施用农药、化肥，特别是近年工业兴起，工业以及生活污水排放设施未配套，水资源受到不同程度污染，水质日益恶化。据调查，1984 年全年废污水排放量 126.6 万吨，比 1980 年增加 129%。使用农药 432 吨，流失 108 吨；使用化肥 1 万吨，流失 2517 吨。1985 年根据全国统一要求进行水质监测，全县 15 个监测点有 14 个受到污染。59.3 公里监测河段均有不同程度污染，轻污染占 46.5%，较重污染占 34.6%，重污染占 18.9%。测水库 6 座，5 座有轻污染。污染程度分布状况，河流比水库重，近城镇平原河流比山溪性河流重，有机污染比五毒污染重。

## 第三节　海 洋 水 文

潮汐　属正规半日潮，一个太阳日(24 小时 50 分)有 2 个高潮和低潮出现，且相邻高潮(低潮)潮高几乎相等。平均高潮间隙：披山 8 小时 44 分，坎门 8 小时 53 分，清江渡 5 小时 05 分。平均涨(落)潮时间 6 小时左右，近岸浅海区涨潮时略大于落潮时。坎门涨潮时 6 小时 20 分，落潮时 6 小时 05 分；乐清湾除湾口外，涨潮时大于落潮时、差值在半小时左右；漩门港西侧涨潮时 6 小时 43 分，落潮 5 小时 42 分，时差 1 小时左右。潮差平均 4.0 米左右，变幅 0.25 米，最大潮差超过 7 米。乐清湾内最大潮差达 8.34 米，是全国著名强潮区之一。最小潮差 1.3 米左右。平均潮位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规律，月平均最大变幅 0.30 米，9 月最高，3 月最低；最高潮位 8 米以上，年最大变幅 1.3 米；低潮位在 0.2 米以下，月平均最大变幅 0.4 米。台风暴潮主要在 6 至 10 月出现，年均 4 至 5 次，最多 7 次，增水最大值 2.0 米，1983 年 9 月出现潮高 8.26 米。

潮流　为半日周期潮流，以往复流为主，局部呈旋转流。流向流速受地形影响而差异。披山岛、大鹿山岛连线以北海域，涨潮流向西北，落潮流向东南，流速 1 至 2 节；鸡山岛至坎门头海域落潮流向东南；前山岛以西至乐清湾口海域，涨潮流向西，落潮流向东，流速 2 至 3 节；乐清湾内海域涨潮落潮为南北流，流速 3 节左右；漩门湾内也为南北流，流速 2.5 节；披山岛以东海域，为县内唯一旋转流(八卦流)，潮涨流向西北，流速 0.7 至 1.7 节，落潮流向西南转东南，流速 0.1 至 1.8 节。

海浪　属涌浪为主的混和浪区。冬半年受季大风影响，风浪较大，浪向偏东北；涌

浪向偏东为主。夏半年多涌浪，浪向多偏东南；风浪向多偏南。平均浪高 1 米左右，平均最大浪高 3.0 米左右。7 至 9 月台风活动，有 5 米以上巨浪甚至 10 米以上狂浪。海浪平均周期 5.0 秒左右，最大 12.0 秒左右。

海水表层温度　因海域差异稍有不同。沿岸年平均温度 18℃左右，8 月最高，2 月最低。乐清湾外沿岸浅海年平均温度 17.88℃，8 月最高 30.8℃，2 月最低 4.5℃；乐清湾内海域，年平均温度 18.91℃，8 月最高 28.28℃，2 月最低 8.11℃。

海水表层盐度　沿岸浅海年平均 28.6‰（坎门，下同），8 月最高 34.7‰，11 月最低 26.0‰。乐清湾内海域年平均 22.56‰，10 月最高 25.4‰，12 月最低 18.92‰。

海发光　夏秋强、冬春弱。出现次数 7 至 10 月最多，1 至 4 月最少；9 月最强，3 月最弱。

# 第六章　土壤　植被

## 第一节　土　　壤

本县土壤类型，按浙江省第二次土壤普查分类系统标准，分为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57 个土种。

红壤土类　分布于海拔 5 至 446 米间丘陵地域，面积 34.6 万亩。分红壤、黄红壤、侵蚀型红壤 3 个亚类，9 个土属，22 个土种。玉环本岛多红壤，楚门半岛多黄红壤，侵蚀型红壤多数在坡大的山地。土体呈红色或黄红色，质地粘细且多含石英晶体，以中壤土为主。土层深浅不一，在坡麓台地及海拔 200 米的夷平面，一般为 68 至 85 厘米；在山脊陡峭处，表皮多遭冲刷呈次生表层，土层 10 厘米左右。土壤酸碱度为 5.5 至 6.5，高者达 6 至 7，具海岛红壤特征。表层有机质含量 2－2.5%，林地、旱地略高，严重缺磷缺钾。其利用状况，除土层极薄的石砂土、砾石红泥矿土仍荒秃外，其余垦为旱地、林地、果园地等。

潮土土类　分布于谷口地段及海积平原外侧，面积 1.3 万亩。分潮土、钙质潮土 2 个亚类，3 个土属，5 个土种。潮土亚类发育于海拔 5 至 30 米处溪流两侧谷口地段，厚度 50 厘米左右，砂粘适中，肥力较低。耕作层有机质含量 0.65%，全氮 0.36%，全磷 0.026%，速效钾 53ppm，酸碱度 5.7 至 6.0。钙质潮土亚类，分布于海积平原外侧，土体含盐 0.1%以下，尚处于脱盐脱钙过程；厚度 80 至 100 厘米，质地粘重，粘粒含量为 25－30%。为中－重粘土，酸碱度 7.5 至 8.0，呈碱—强碱性，有弱—强石灰性反应。肥力较低，有机质含量 1.21%，全氮 0.061%，全磷 0.065%，速效钾 224ppm；利用现状多为旱地及果园地。

盐土土类　分布于滨海海塘内外侧，面积 17 万余亩（含潮间带滩涂）。整个土体和潜水部分含有大量盐份。分滨海盐土、潮土化盐土 2 个亚类，3 个土属，7 个土种。

滨海盐土包括围而未垦涂地和低潮位出露滩涂。滩涂尚处淤积成土过程，仍受海水浸渍影响，含盐量较高，每立方米0.918%以上；表层生长塘松、大米草等耐盐植被，为耕地后备资源与水产养殖资源。潮土化盐土，分布于一线海塘内侧，处于脱盐脱钙熟化过程，对作物尚有盐害。每立方米土体含盐量在0.1至0.6%；土壤熟化度差，层次不分明，熟化层不足10厘米，干旱期尚不同程度返盐。质地粘重，为中—重粘土，肥力低，有机质含量在1.74%，全氮0.104%，全磷0.059%，而含钾丰富，速效钾为660ppm，大多为文旦等果园地，也有一些种植棉花、甘蔗、番薯等旱地作物。

水稻土土类　分布地域广泛，面积11.8万亩，分渗育型水稻土、潴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盐渍型水稻土4个亚类，12个土属，23个土种。海积平原上水稻土普遍砂粘适中（以中壤为主），酸碱适度（微酸性—中性），土层深厚，熟化度高，水旱皆宜，易于培肥改良。土壤肥力较高；有机质含量2.5—3%，全氮0.15—2%，磷钾含量偏低，耕作层深度多数10至15厘米。主要种植水稻，也种植蔬菜瓜果。

**土壤分类、分布状况**

单位：亩

| 土类 | 亚类 | 土属 | 土种 | 面积 | 分布 |
|---|---|---|---|---|---|
| 红壤 | 红壤 | 红泥土 | 红泥土 | 9703 | 坡麓缓地 |
| | | | 红泥地 | 5476 | 坡麓缓地 |
| | | | 红泥砂土 | 13326 | 缓坡地 |
| | | | 红泥砂地 | 39874 | 缓坡地 |
| | | | 砾石红泥砂土 | 2181 | 陡　坡 |
| | | 红粘土 | 红粘土 | 652 | 古城等地夷平面 |
| | | | 红粘地 | 683 | 古城等地夷平面 |
| | 黄红壤 | 亚黄筋泥 | 亚黄筋泥 | 4176 | 三合潭、田岙、坑郑等地 |
| | | 黄泥土 | 黄泥土 | 18577 | 海拔200米处缓地 |
| | | | 黄泥土 | 4698 | 海拔200米处缓地 |
| | | | 黄泥砂土 | 43272 | 海拔200米处岗地 |
| | | | 黄泥砂地 | 64674 | 海拔200米处岗地 |
| | | | 砾石黄泥砂土 | 22105 | 海拔200米处陡坡处 |
| | | 砂粘质红土 | 砂粘质红土 | 665 | 福山龙泉头等地 |
| | | | 砂粘质红泥地 | 5829 | 福山龙泉头等地 |
| | | 粉红泥土 | 粉红泥土 | 3937 | 楚门镇、密溪等地 |
| | | | 粉红泥地 | 17280 | 楚门镇、密溪等地 |
| | | | 紫粉泥土 | 9145 | 密溪、沙门等地 |
| | | | 紫粉泥地 | 14288 | 密溪、沙门等地 |
| | | 红砂土 | 红砂土 | 162 | 芦浦红山头 |
| | 侵蚀型红壤 | 石砂土 | 石砂土 | 64892 | 海拔200米处陡坡 |
| | | 岩　秃 | 岩　秃 | 392 | 芦浦百丈岩等地 |

续表

| 土　类 | 亚　类 | 土　属 | 土　种 | 面　积 | 分　布 |
|---|---|---|---|---|---|
| 潮土 | 潮　土 | 洪积泥砂土 | 谷口泥砂土 | 4447 | 三合潭、樟岙等谷口 |
| | | | 砾石滩 | 182 | 溪石地 |
| | 钙质潮土 | 淡涂粘 | 淡涂粘 | 7785 | 海塘内侧塘地 |
| | | 滨海沙土 | 滨海砂土 | 281 | 里　岙 |
| | | | 夹蛎壳滨海砂土 | 221 | 沙岙、梅岙 |
| 盐土 | 滨海盐土 | 涂沙土 | 沙　涂 | 3059 | 里岙沙滩 |
| | | 涂粘土 | 涂　粘 | 677 | 已围未垦的海涂 |
| | | | 粘　涂 | 135756 | 外围海涂 |
| | | | 盐白地 | 11883 | 垟坑、外塘等地的盐田 |
| | 潮土化盐土 | 咸粘土 | 轻咸粘土 | 8787 | 塘　地 |
| | | | 中咸粘土 | 4814 | 塘　地 |
| | | | 重咸粘土 | 7173 | 塘　地 |
| 水稻土 | 渗育型水稻土 | 黄泥田 | 砂性黄泥田 | 1011 | 丘陵水田 |
| | | 红泥田 | 红泥砂田 | 2212 | 丘陵水田 |
| | | 老黄筋泥田 | 老黄筋泥田 | 938 | 三合潭、坑郑、田岙等处水田 |
| | | 黄泥砂田 | 黄泥砂田 | 1196 | 古城、福山等处山垅田 |
| | | 洪积泥砂田 | 狭谷泥砂田 | 376 | 溪流上段水田 |
| | | | 谷口泥砂田 | 3522 | 溪流下段水田 |
| | | | 涂心谷口泥砂田 | 858 | 贴近山脚河口田 |
| | 渗育型水稻土 | 洪积泥砂土 | 黄斑心谷口泥砂田 | 687 | 贴近山脚河口田 |
| | | 泥砂田 | 泥砂田 | 693 | 龙岩、密溪等处 |
| | | 黄斑田 | 黄斑田 | 4270 | 以城关镇、石井一带为主 |
| | | | 谷口泥砂黄斑田 | 1100 | 以城关镇、筠岗一带为主 |
| | 潴育型水稻田 | 淡涂田 | 淡涂田 | 52458 | 海积平原水田 |
| | | | 脱钙淡涂田 | 16260 | 海积平原水田 |
| | | | 钙质淡涂田 | 11711 | 海积平原外围水田 |
| | | | 泥砂淡涂田 | 1074 | 海积平原贴近山脚水田 |
| | | | 谷口泥砂淡涂田 | 859 | 海积平原贴近山脚水田 |
| | | | 泥砂脱钙淡涂田 | 2512 | 小港湾处水田 |
| | | | 谷口泥砂脱钙淡涂田 | 2073 | 小港湾处水田 |
| | | 滨海砂田 | 滨海砂田 | 307 | 里　黄 |
| | 潜育型水稻土 | 烂　田 | 冷　水　田 | 2181 | 三合潭等处的冷水田 |
| | | 烂塘田 | 烂　塘　田 | 140 | 立新等处的低洼塘田 |
| | 盐渍型水稻土 | 涂粘田 | 涂　粘　田 | 9197 | 解放塘等地水田 |
| | | | 咸涂粘田 | 2889 | 解放塘等地水田 |

## 第二节 植 被

本县地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具南亚热带风光。自然植被多为残存次生林或灌草丛。人工植被有马尾松林、黑松林、木麻黄林和文旦果园等。据调查，共有 151 个科 700 余种植物，分为 10 个植被型组，12 个植被型，51 个群系。

针叶林植被型组　有暖性针叶林植被型 1 种，包括 4 个群系。马尾松林群系分布最广，除几个外围海岛外，各地均有。有人工造林与飞子成林两类。林冠松散，呈深绿色林相。林下植被因人为砍柴割伐，自然演替困难。黑松林群系分布在海岛和面海山坡，常年受海风吹拂，林冠低矮，偏冠严重，生长缓慢；湿地松、火炬松林群系分布在古城、沙鳝、芳杜、芦浦、密溪、沙门等乡镇，多为新造林，群落翠绿色，密集整齐，杉木林群系分布在城关、古城、密溪一带，面积不大，人工营造成，林下植被稀少。

阔叶林植被型组　有常绿、落叶阔叶林 2 种。常绿阔叶林包括青冈栎林、木麻黄林、黑荆林 3 个群系；落叶阔叶林包括枫香林、日本野桐林 2 个群系。青冈栎林群系由青冈、石栎、樟树等树种组成，分布在鲜叠岭头、三条青一带，群落深绿色，密集而不规则，由残次林自然演替而成，为地带性顶极群落；木麻黄林分布在大鹿山、披山、鸡山、洋屿、南排山等海岛，群落结构简单、整齐，呈草绿色，由人工营造而成，林下植物生长状况较差；黑荆林分布在大鹿山、古城、环城等地，林木疏散，树冠球状，结构单一，灌木层和草本层种类稀少；枫香林零星分布在内陆各地，由自然演替而成，少处成林，秋冬叶枯黄发红，景致美丽；日本野桐林分布在大鹿山南山顶，群落密集，林相不规则，在深秋呈一片金黄色彩。

针阔混交林植被型组　主要为枫香和马尾松、国外松针阔混交林，分布在楚门半岛和陈屿、芦浦等地。为马尾松林经封山后野生枫香演替发展成。层次不整齐，林分密集。

竹林植被型组　有青皮竹、杂竹林 2 种。青皮竹林分布在环城渔岙、福山仰天湖一带，人工栽培，面积不大；杂竹林分布在山脚、河旁和房前屋后，种类有箬竹、毛竹、刚竹等。除大鹿山有一片野生杂刚竹，呈矮化灌木状态外，均为人工栽培。

灌丛植被型组　有落叶、常绿灌丛 2 种。落叶灌丛包括美丽胡枝子灌丛和化香、映山红灌丛 2 类；常绿灌丛包括檵木灌丛、苦槛蓝灌丛 2 类。美丽胡枝子灌丛分布在鸡山岛，面积不大，群落密集，开花时景观优美；化香、映山红灌丛分布在大鹿山及各地迎风坡和山顶上，群落矮化，蔓生，组成种类简单，杂有少量日本野桐、黑松、蔷薇等；檵木灌丛分布在海岛及山顶风口处，群丛密集，草本层稀少，伴生少量落叶灌木及藤本；苦槛蓝灌丛分布在芦浦、沙鳝、干江、普青等一线堤塘，为 60 年代引进，群落整齐，翠绿，长势良好，伴在芦竹、田菁等种类，与木麻黄林搭配，防风效果明显。

灌草丛植被型组　有草丛、灌草丛、稀树草丛 3 种。草丛分布在山地、山顶及小岛土壤瘠薄地带，主要有葛藤草丛、白茅草丛、五节芒草丛、芒草丛、细柄草草丛、鸭咀

草草丛、狼尾草草丛、狗牙根草丛、蕨草丛等类型；灌草丛、稀树草丛分布在土壤、水分条件较好的荒山荒地，有白茅灌草丛、白茅稀树草丛、芒萁稀树草丛等。

滨海盐生植被型组　分布在滩涂、塘地。有碱蓬、盐地碱蓬群落，南方碱蓬群落，大米草群落，盐地鼠尾粟群落，獐毛草群落等。

沼生水生植被型组　分布在池塘、小河、田埂、水田一带。有芦苇群落、茭笋群落、空心莲子草群落、大漂凤眼莲群落，处于野生、半野生状态。

木本栽培植被型组　分布在山脚、山地、房前屋后、塘地河边。主要有茶园、油茶林、桃园、杨梅林、梨园、桔园、文旦园、葡萄园、枇杷园、柿树林、甜橙园和木麻黄林带、桉树林带、水杉林带。对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稳产高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草本栽培植被型组　分布在坡地和平地，旱地栽培有番薯、麦类、油菜、蚕豌豆，水田主要栽培水稻、蔬菜、绿肥、油菜等作物。

# 第七章　动　植　物

## 第一节　动　　物

本县地处边海，人稠地窄，山矮林稀，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不多。据清光绪《玉环厅志》载有狼、狐、豺等，西青岭、芳杜等地尚出现虎。建国初期，山村及近山村庄，仍时有狼、狐捕食家畜家禽。后因滥伐山林，一度罕见野兽出没。近年，封山育林，生态环境有所改善，鸟兽渐增，尤以山兔、獾繁殖较快。据调查现有各类野生动物 500 余种。

哺乳动物　有山兔、黄鼬（黄鼠狼）、石獾、狗獾、猪獾、松鼠、野猪、狼、狐、花面狸（上树狸）、刺猬、田鼠、褐家鼠、小家鼠、黄毛鼠、臭鼬（油老鼠）、角菊头蝠、普通伏蝠（夜游）等。水獭、穿山甲、海豚较罕见。

两栖爬行动物　两栖动物有中国雨蛙、斑腿树蛙、黑斑蛙（田鸡）、泽蛙、棘胸蛙、虎纹蛙（糙皮蛤蟆）、蟾蜍（癞刺哈蟆）等；爬行类大多为蛇，有黑眉锦蛇（山箭）、乌游蛇、灰鼠蛇、眼镜蛇（犁头扑）、五步蛇（趁草溜）、王锦蛇（油菜花）、棕黑锦蛇（牛屎松）、赤链蛇（火铁链）、银环蛇（节节白）、滑鼠蛇、石子龙（四脚软钿）、蝘蜓、北草蜥（绿四脚软钿）、水蛇、壁虎（壁吸）、鳖、乌龟等。偶见海龟、玳瑁。

鸟类　有留鸟麻雀（黄头蒋）、白头鹎（白头鸪）、小翠鸟（绿豆鸟）、鹊鸲（茅坑青）、云雀（半天飞）、鸢（山浪头）、山斑鸠（鹁鸪）、大山雀、环颈鸡（雉鸡）、小田鸡、画眉、鸬鹚（水劳鸦）、竹鸡、黄鹂、鹪鹩等。喜鹊、乌鸦（乌劳哑）、啄木鸟、八哥、红头鹎（竹混、夜猫）已少见。夏候鸟有雨燕、金腰燕、燕鸥、水雉（水点点）、杜鹃（斑斑）、海燕、苍鹭（青庄）、池鹭、白鹭（白漂）等；冬候鸟有绿翅鸭（水鸭）、鸿雁（嘎鹅）、海鸥、凤头潜鸭、白鹳、黑鹳（长脚鹭鹭）等。旅鸟苍鹰（老鹰）罕见出没。

鱼类　见渔业编

昆虫　常见有苍蝇、蚊、蚂蚁(虾姆)、蝽蟓(格贼)、蝼蛄(土狗)、蟋蟀、蜻蜓、蚱蝉(桑亚)、白蚁(白母)、蚤、虱、蠓(闷依)、土蜂、牛虻、蜉游(大水蜻)等。林木昆虫有马尾松毛虫、松(杉)梢卷叶蛾(钻心虫)、松梢螟、松大蚜、杉木双条天牛;木麻黄毒蛾;乌桕毒蛾;樟翠尺蛾;冬青翠尺蛾;油茶潜叶甲;柑桔花蕾蛆、柑桔粉蝶、柑桔凤蝶、柑桔红蜘蛛、柑桔锈壁虱、红腹灯蛾、柑桔潜叶蛾;桃六点天蛾、桃红颈天牛(牛头野锚)、星天牛、云斑天牛;竹织叶野螟、竹大象虫(竹蜂、竹蟹);糠片蚧、吹绵蚧、白蜡蚧;麻皮蝽、茶蝽;龙眼小卷叶蛾;梨叶斑蛾;茶鹿子蛾、茶袋蛾;大(小)袋蛾、黄刺蛾、褐边绿刺蛾、绿尾大蚕蛾(大青蛾)、枯叶夜蛾、雀纹天蛾、小环蛱蝶、毛翅夜蛾、旋目夜蛾等。农作物昆虫有稻白背飞虱、褐飞虱、灰飞虱、稻蓟马、稻象甲、大化螟、二化螟、三化螟、稻瘿蚊、稻苞虫、稻褐蝽、稻绿蝽、稻眼蝶、稻潜叶蝇、稻纵卷叶螟、电光叶蝉、二点叶蝉、黑尾叶蝉;甘薯叶甲、甘薯龟甲、甘薯黑跳盲蝽、甘薯旋花天蛾、甘薯麦蛾、甘薯卷叶螟、甘薯大(小)象甲;棉蚜、棉红铃虫、棉红蜘蛛;瓜绢螟、黄守瓜、叩头虫(打百劳);紫云英潜叶蝇、苜蓿蚜虫;麦长管蚜、小米蚜、粘虫、菜粉蝶、白粉蝶、小菜蛾、菜毛虫、小地老虎、菜螟、菜溢管蚜;白茄天蛾、小豆日天蛾;蛴螬、宽边小黄粉蝶、蚕豆象、豌豆象、绿豆象、米象、赤拟谷盗、芝麻鬼脸天蛾;荸荠白螟;萤火虫;小衰蛾、台湾大衰蛾、中华稻蝗(甲猛)、九香虫(癞屁蝽)、铜绿金龟子(枇杷蝽)、斐豹蛱蝶、美目蛱蝶等。天敌类昆虫有大红蝽、宽黾蝽、中华广肩步行虫、中华虎甲、水龟虫、龙虱(水蝽)、黄斑盘瓢虫、隐斑瓢虫、异色瓢虫、稻螟赤眼蜂、稻虱红螯蜂、稻虱缨小蜂、中华螳螂(头发娘)、纺织娘、中华斑鱼蛉、大草蛉、牯岭草蛉、夜蛾瘦姬蜂、松毛虫黑卵蜂等。其他昆虫有约马蜂(九里达)、五倍子蚜虫、中华地鳖虫、蜣螂(牛屎蜣)等。

此外,尚有节肢动物浊斑扁蝇虎(苍蝇老虎)、华南壁钱(壁喜)、大腹圆蛛(蜘蛛)、陵圆蜘蛛、迷宫漏斗蛛(草蛛)、草间小黑蛛、鼠妇(地虱)、马陆(香姑娘)、蜈蚣、海蟑螂等。软体动物螺、蛤、蜻、同型巴蜗牛、黄蛞蝓(田罗罗);中华圆田螺、方环棱螺(河螺)、背角河蚌、三角帆蚌(珍珠蚌)等。环节动物水蛭、宽体蚂蟥(马蛭)、红蚯蚓(考圈)、环毛蚓(大考圈)等。

## 第二节　植　　物

境内丘陵缓坡大多劈为农地,且割草伐林频繁,原生乔灌木存者很少,次生乔灌木为数不多。常见木本植物多由人工栽种,野生植物以草本为主,其种类据调查约有700余种。

丘陵山坡　乔木有枫香、木荷、青冈、苦槠、苦樟、香樟、黄檀、野鸦椿、野柿、老鸦柿、山合欢(夜关门)、化香、臭椿、铁冬青、构树、榆、黄杨、野漆树等。灌木有檵木(满山白)、映山红(柴井花)、合欢、截叶铁扫帚、芫花、南岭尧花(贼裤带)、牡荆(楚柴)、美丽胡枝子、臭常山(臭桶彭)、华山矾(炮仗梅)、白檀、山矾、乌饭树、腐婢(豆腐柴)、尖叶绣线菊、卫矛、崖椒(野花椒)、野山楂、紫珠(龙糠柴)、落霜红、山橘、水杨梅、算盘子、

白背叶、栀子(山枝)、小叶石楠、盐肤木、刺茎檵木(鸟勿骑)、榔榆(田柳树)、异叶榕、柘等。木质藤本有野蔷薇、硕苞蔷薇(毛楂)、菝葜(金刚刺)、云实(黄鳝刺)、茅莓(红庙)、南蛇藤(过山龙)、雀梅(扎扎梅)、山葡萄、胡颓子(酸梅、奔楂)、蛇葡萄、木防已、南五味、山莓(大号公公庙)、藤黄檀等。草质藤本有粉葛、野豇豆、鸡矢藤、络石、石血等。草类有芒(茅杆)、白茅(茅草)、肺筋草、一枝黄花、夏枯草、鸡眼草(莲子草)、黄毛耳草(白山茄)、地稔(红山茄)、苦参、石竹、紫花地丁、瓜子金、犁头草、兰香草、百蕊草、茅膏菜、龙胆草、桔梗、羊耳菊、仙茅、地胆草、毛大丁草、翻白草(野洋参)、苦荬、垂盆草(白蜈蚣)、石菖蒲、滴水珠、败酱草、地耳草、落地金钱、蚤缀、佛甲草、狗牙半枝、瓦松,蕨类有芒萁(狼萁)、紫萁、海金沙、半边旗、乌蕨、水龙骨、卷柏(见水还阳)、海州骨碎补、圆盖阴石蕨(老鼠尾巴)、石韦等。低等菌藻植物有石蕊、藻纹梅花衣(岩衣)、石耳等。

西北阴坡,木本尚有毛冬青、冻绿(绿柴)、虎刺、紫金牛(老勿大)等。层间藤本有头花千金藤、蝙蝠葛、威灵仙、蓬莱葛、乌敛莓(五爪龙)、龙须藤、藤葡蟠(土黄芪)、忍冬(金银花)、杠板归、寒莓、绵萆薢、薯蓣、黄独、野山药、茜草(牛索面)、毛茛、青棉花藤(棉花肾)、三叶青等。其下尚有草本天门冬、土茯苓(冷饭团)、百合(百叶花垂)、沿阶草、黄精、玉竹、杏香兔耳风、腹水草(两头钉)、绶草(盘龙参)、华无柱兰、蜻蜓兰、野薤(野荞珠)、山蒜、石蒜(三十六桶)、细叶鼠曲草(地莓)、肾叶鹿蹄草、阴行草、绵毛鹿茸草、淡竹叶、山玄参、山蚂蝗、苦爹菜、淡味当药、天葵、细叶石仙桃(岩珠)、建兰(兰花)、纤叶钗子股、赤车使者、矮冷水花、虎耳草等。蕨类有铺地蜈蚣、金鸡脚(鸡脚滚)、江南卷柏(岩柏)、过坛龙(乌脚枪)、乌韭(白梗野鸡尾巴)。藓类有大泥炭藓、金发藓、土马棕等。低等植物有地钱(地衣)、土星菌、马勃菌(老鹰屁)、鸡纵(蕈)、松蕈、竹荪、树舌、猢狲眼、木耳等。灵芝罕见。

沿海、山麓旱地及山坡　大多为草本植物,主要有小飞蓬、一年蓬(蒿)、狗尾草、卷耳、青葙子、假黄麻、猪殃殃、四叶律、牛筋草(千人拔)、婆婆纳、牛繁缕、安徽繁缕、野燕麦、看麦娘(油草)、野蚊子草、山扁豆、野百合、叶下珠、赤小豆(珠珠芯)、莎草(过夜抽)、稻搓菜、鳢肠(木斗草、满天星)、稗草、马齿苋(苋菜)、苎草、铁苋菜(血见愁)、漆姑草、蔊菜(弹胡草)、马唐、半夏、粟米草、丛枝蓼、牡蒿(菁)、野菊花、马兰(马兰菁)、鼠麴草、山花生、野豌豆、小巢菜、刺苋(野苋菜)、藜、龙葵(出峦灯)等。山坡冷水田、水沼及平原水田水沼处,有水蜈蚣、牛毛毡、龙须草、灯心草、谷精草、母草、圆叶节节菜、野芋、空心莲子草(革命草)、田字萍、眼子菜、矮慈姑、碎米荠、荠菜(田荠)、野儿芹(野芹菜)、雀舌草(糯米草)、蚊母草(接骨仙桃)、附地菜、通泉草、毛茛(老虎脚斑)、蔊菜、点地梅、早熟禾、鸭舌草、日照飘拂草等。偶见水蕨、水车前。静水沼泽有低等藻类植物水绵生长。溪河池塘还有轮藻(水细)、野菱、浮萍、凤眼莲(水胡芦)等。山麓旷野,村落路边及田埂沟旁,有木通、薜荔(石莲)、爬山虎(墙壁篱)、扶芳藤(对叶肾)、羊乳、何首乌、马兜铃、葎草(解丐莲)等藤本植物以及琴叶榕、台湾榕(牛奶柿)、醉鱼草、枸杞、六月雪、锦鸡儿等灌木。草本有紫苏、野紫苏、回回苏(鸡冠苏)、石荠苎(肉痱

草）、蒲公英（奶浆）、苦荬（天灯笼）、苍耳子（小洋大雷）、野艾、细叶艾、益母草、爵床（小青草）、苎麻、仙鹤草（龙芽肾）、蛇床子、毛梗稀莶、野老鹳草、大蓟（牛口刺）、单头紫菀、一点红、丁茄、白英（毛道士）、龙珠、金丝草、韩信草（天香炉）、天名精、黄花蒿、青蒿、芦竹、白花菜、蛇莓（蛇庙）、蛇含、紫酢浆草、苘麻（磨盘草）、黄花稔、黄香草木樨、野荞麦、土牛膝、紫茉莉（夜饭白）、美商陆（野高丽）、酢酱草（勃鸽蒜）、堇菜、匍伏堇（抽脓白）、星宿菜（红根草）、过路黄、千里光、马鞭草、贯众、胎生狗脊蕨、元宝草、小连翘、三叶鬼针草、白花蛇舌草、兰花参、兔丝子、牵牛花（喇叭花）、荔枝草、蒴藋、宝盖草、凤轮菜、瘦风轮、蔓陀罗（洋大雷）、砖子苗、地锦草（奶疳草）、斑地锦、飞扬草、蜜柑草、鹅不食草、赤地利（洋兰水叶）、紫堇、黄堇（烫生草）、草龙、黄花败酱、廊茵、糯米团、并头草（半枝莲）、半边莲、积雪草（大号腊腊碗）、连钱草、马蹄金（蛤蟆碗、腊腊碗）、泽漆、车前草（蛤蟆衣）、泥胡菜、三白草（三白张）、天胡荽（破铜钿）、水辣蓼、习见蓼、羊蹄、石龙芮、回回蒜（牛芹菜）、无辣蓼、酸模、金不换、酸模叶蓼、荭草（大号蓼、水红花）、水蓑衣。一些老墙上长有瓦韦（七星剑）、抱石莲（鱼鳞锈）、铁角蕨、凤尾蕨、大井口边草（凤尾草）等。

南部海边山坡沟谷，有海桐、海枣（狗棕）、夹竹桃、竹叶椒、樗叶花椒、茵芋、两面针等木本。并生长着硃砂根、中华野海棠等残存灌丛。藤本有中南鱼藤、紫藤、娃儿藤、石蟾蜍等。草本层尚可见菜头肾、及已、银线草、异叶大南星、纤花耳草等。有少量肾蕨（凤凰蛋）、柳叶剑蕨。

海滨沙滩及塘沿，有菁麸杨、小叶女贞、球兰、单叶蔓荆等木本。藤本有萝藦、篱天箭、滨旋花；草本有芙蓉菊、盐地蒲公英、茵陈蒿、田皂角（咸菁）、土荆芥、地肤子（观音扫）、狗牙根、芦苇等。沿海潮间带岩礁，有鼠尾藻、石花菜、甘紫菜、条浒苔（苔菜）、羊栖菜、鸡毛菜等。浅海有昆布、海带生长。

坎门、陈屿等沿海村庄，尚有大榕树分布。披山岛尚有小灌木瑞香、草本委陵菜、丹参、土圈儿（金线吊乌龟）等。

## 第八章 灾 异

本县灾害主要是台、旱、汛、涝，少数年头也出现过虫、冰雹、霜冻、地震、海荒等灾。自宋乾道二年（1166）至民国 36 年（1947），据有记载的 53 个年份统计，共发生灾害 72 次。危害最重、影响最大为宋乾道二年的暴风雨并海溢和民国 18 年的风、水、旱、虫四灾并发。

建国后，据 1952 至 1988 年资料记载，37 年发生灾害 62 次，有一年连发数灾，有一次数灾并发。

历代历年灾害情况：

**宋代**

| | |
|---|---|
| 乾道二年(1166) | 秋分夜，冲风骤雨，溺死、海死数万人，毁天富北监店屋千余家。 |

**明代**

| | |
|---|---|
| 成化二十一年(1485) | 不雨，大饥。 |
| 弘治三年(1490) | 旱，大饥。 |
| 弘治十年(1497) | 地震。 |
| 嘉靖三年(1524) | 大旱。 |
| 嘉靖五年(1526) | 大旱。 |
| 嘉靖十四年(1535) | 旱，大饥。谷价涨至每石二钱，饿毙者甚众。 |
| 嘉靖二十七年(1548) | 大旱。 |
| 隆庆二年(1568) | 七月，大风雨并海溢。毁能仁塘，淹沿海民居、田地无数。 |
| 万历二十年(1592) | 不雨，大饥。 |
| 崇祯四年(1631) | 四月，淫雨连日不止。八月，大水。米价猛涨。 |

**清代**

| | |
|---|---|
| 康熙七年(1668) | 飓风大作，大雨连续六七天。八月，大风，稻谷仅收二成。 |
| 雍正八年(1730) | 五月初九，突发大水。六月初五，飓风大作，海闸、塘堤皆毁。 |
| 雍正十一年(1733) | 大水。 |
| 雍正十三年(1735) | 八月，大水。 |
| 乾隆二年(1737) | 大水。 |
| 乾隆十五年(1750) | 九月，大水。 |
| 乾隆十六年(1751) | 大旱，四乡息炊断烟，卖女、流浪者无数，饿殍遍野。 |
| 乾隆五十二年(1787) | 秋，大水。 |
| 乾隆五十五年(1790) | 六月，大水。 |
| 嘉庆元年(1796) | 正月初九，霜寒毁麦。八月初一，大风雨，折断八角亭石碑，毁衙署民房多座。 |
| 嘉庆四年(1799) | 七月，地震。 |
| 嘉庆五年(1800) | 六月二十二日，大风雨。 |
| 嘉庆十二年(1807) | 三月，旱。五月，大旱。 |
| 嘉庆十六年(1811) | 夏，大旱。 |
| 嘉庆十七年(1812) | 夏，旱，大饥。 |
| 嘉庆十八年(1813) | 秋，旱；至十一月，大旱。 |
| 嘉庆二十五年(1820) | 始旱。七月，大风雨，拔木淹禾，岁大饥。八月，大疫。 |
| 道光四年(1824) | 七月，地震。 |
| 道光十三年(1833) | 春，旱。七月，大风雨，淹没庄稼。 |

| | |
|---|---|
| 道光十四年(1834) | 五月，淫雨连绵，稻谷歉收。 |
| 道光十五年(1835) | 七月，大雨滂沱，通宵达旦，冲走禾苗无数。 |
| 咸丰三年(1853) | 六月初九至二十日，风雨连旬，拔木淹禾，大饥。 |
| 咸丰十年(1860) | 七月，楚门城北河水泛溢。 |
| 同治二年(1863) | 正月初八下午3时至5时，雷声如霹雳起自西北，陨火如斗。<br>七月，龙卷风经寿昌塘，大风折木。 |
| 同治三年(1864) | 二月十三日，樟岙、陈家降冰雹，大如豆。 |
| 光绪二年(1876) | 六月初八，大风雨，拔木损稼。 |
| 光绪四年(1878) | 正月十五夜和二月，连降冰雹。七月初一夜，地震，大风雨。<br>秋，沿海多疫。 |
| 光绪十五年(1889) | 七月二十六日夜，大洪潮，毁盐盘、芦岙塘、陈屿聚兴塘等，“室庐丁口，荡然无存”。坎门溺水者数千。 |

**民国时期**

| | |
|---|---|
| 2年(1913) | 五月，不雨。七月十八日、八月六日两次台风影响，秋后，大旱。 |
| 10年(1921) | 八月，受福建平潭登陆台风影响，县境环山双凤溪水涨数丈，稻禾牲畜淹没。 |
| 11年(1922) | 九月十一至十二日，台风在平阳登陆，县内房屋、树木等损失甚巨。 |
| 12年(1923) | 八月十一日，台风在福建沙埕一带登陆，县境海潮山洪同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十一月二日，台风挟雨迅猛，海潮山洪并发，淹没人口甚多，粮食减收。 |
| 15年(1926) | 水灾严重，哀鸿遍野。 |
| 17年(1928) | 七、八月两次台风淫雨，海潮骤涨，山洪暴发，淹没稻禾，人畜伤亡无数。 |
| 18年(1929) | 水、旱、风、虫四灾并发。尤以飞蝗为甚，蔽天盖日，农作物减收七成，饥民四方求食，或以“观音粉”充饥，路多饿殍。 |
| 20年(1931) | 大水。 |
| 24年(1935) | 铁甲虫蔓延，祸殃万亩耕地。 |
| 25年(1936) | 夏旱，禾苗枯焦，数千人聚集于烈日下祭神求雨。八月，淫雨连绵，楚门等地平原成汪洋。 |
| 29年(1940) | 夏旱，早稻减产一半。秋淫雨连绵，农田受灾9100亩，损失稻谷18万斤。 |
| 33年(1944) | 风、水成灾，秋收锐减，灾民“嗷嗷待哺”。 |
| 35年(1946) | 坎门霍乱流行甚烈，全镇三分之一人染病，有二天死106人。 |

36 年(1947)　夏秋久旱不雨，虫害繁生，除芳杜、清港外，余 26 个乡镇均受灾；受灾农田 5 万亩，地 4 万亩，减产 7.5 成，计谷 10 万担，薯丝 8 万担。灾民 10 万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2 年　7 月 18 至 22 日，受 7 号台风影响，风力 7 至 8 级，过程雨量 225 毫米，又值大海潮。受灾田地 9.91 万亩，成灾 0.91 万亩；堤坝决口 11 处；水利设施损坏 22 处；损失牲畜 175 头；船舶沉没、损坏 51 艘；倒塌房屋无数；死 10 人，伤 8 人。9 月 11 日，受 16 号台风影响。受灾农田 7.78 万亩；损坏房屋 250 间；死 6 人，伤 2 人。

1953 年　8 月，10 号台风袭击县境，风力 12 级，过程雨量 170 毫米。受灾农田 1.05 万亩，成灾 0.36 万亩；经济作物、森林等损失 3.67 万亩；堤坝决口 16 处，损坏海闸 2 座、渔船 162 艘，损失鱼网 499 张，原盐 0.75 万担；倒塌、损坏房屋 3.01 万间；死 43 人，伤 169 人。秋季干旱，受灾耕地 2 万亩，成灾 1.25 万亩。

1954 年　8 月 1 日，台风在县境登陆。受灾农田 3 万亩；损坏海塘 16 条、海闸 2 座；折断树木 3.67 万株；损失船舶 83 艘；倒塌房屋 1329 间，损坏 3.02 万间；死 18 人。

1956 年　9 月，受 26 号台风影响，风力 10 至 12 级，过程雨量 90 毫米。受灾农田 0.53 万亩；塘堤决口 57 处；损坏水利设施 119 处；损失船舶 14 艘、鱼网 688 张、原盐 0.32 万担；倒塌房屋 569 间，损坏 3426 间；伤 4 人。

1959 年　9 月 4 日，受 5 号台风影响，风力 12 级，过程雨量 180.7 毫米，潮位 720 厘米，内河水涨 6.79 米，个别地区出现龙卷风。受灾耕地 10 万亩，成灾 2.8 万亩；堤塘决口 138 处；毁坏桥梁 116 座、水库 58 处、水利设施 12 处；浸湿国家粮食 780 万斤；沉没船舶 52 艘；倒塌房屋 309 间；死 7 人，伤 51 人。

1960 年　8 月 1 日，受 7 号台风影响，风力 12 级以上，过程雨量 363 毫米，潮位 625 厘米，浪高 8 米。受灾耕地 12.3 万亩，成灾 10 万亩；浸湿国家粮食 12 万斤；沉没船舶 9 艘；损坏房屋 1447 间；死 26 人，伤 2 人。

1961 年　10 月 4 日，受 26 号台风影响，风力 12 级，过程雨量 151 毫米，潮位 695 厘米，浪高 12.8 米。受灾农田 21.35 万亩，海塘受损 50 多处；浸湿粮食 2225 吨；损坏渔船 212 艘、房屋万余

间；死 15 人，伤 97 人。

1962 年　8 月 6 日，受 8 号台风影响，损坏房屋 5874 间，伤 5 人。9 月 6 日，受 14 号台风影响，风力 12 级，过程雨量 321 毫米，玉城达 429 毫米，潮位 625 厘米，浪高 10.6 米。受灾农田 4.72 万亩，损失粮食 63.44 万斤；堤坝决口 15 处，损坏桥梁 27 座、水库 20 座、其他水利设施 8 处；漂失渔具 250 副，撞坏船舶 128 艘；冲走家禽 803 只；倒塌损坏房屋 842 间；全县 7250 户、34430 人被洪水包围；死 8 人、伤 2 人。

1963 年　春、夏干旱 124 天。春花减产，3.1 万亩早稻缺水下插，水稻、番薯成灾 4.05 万亩；群众生活用水紧张。9 月 12 日，受 12 号台风影响，风力 10 至 11 级，过程雨量 256 毫米，潮位 670 厘米，浪高 9.2 米。受灾田地 1.82 万亩；堤坝决口 26 处；冲坏水库 15 座、溪坝 2.1 公里、其他水利设施 57 处；损坏渔船 11 艘；倒塌、损坏房屋 591 间；死 4 人，伤 3 人。

1964 年　旱、虫两灾并发。受灾面积 10.29 万亩，农业歉收，成灾人口 10.2 万人，521 个生产队缺粮 380 万斤，不少家庭以萝卜菜头代食。

1967 年　3 月 30 日凌晨，西台、双龙、鸡山等地骤降冰雹，春花受损减产 6 万多斤。夏、秋连旱 122 天，水稻受灾 1.4 万亩，成灾 1.35 万亩，减产 1800 万斤。

1971 年　6 月，发生螟虫、蚼虫害。早稻伤株率达 25—30%，少数田块达 70%以上。继而干旱 85 天，水库河道断水。受灾农田 4 万亩，稻谷减收 500 万斤。9 月 23 日，受 23 号台风影响，过程雨量 110 至 200 毫米，潮位 745 厘米，浪高 8.7 米。受淹农田 3.7 万亩；堤塘损坏 8 处，决口 0.69 公里；倒塌房屋 66 间；死 1 人。

1972 年　8 月 17 日，受 9 号台风影响，县境 8 级大风持续 3 天，过程雨量 86.5 毫米，潮位 690 厘米，浪高 14.4 米。受淹水田 0.93 万亩；冲坏山塘、堤坝 10 处；漂没船只 31 艘，损坏 103 艘；损失渔用毛竹 5000 支、食盐 2751 担；房屋倒塌 137 间，损坏 1652 间，倒塌仓库 50 间；死 1 人，伤 35 人。

1974 年　8 月 19 至 23 日，受 13 号台风及天文大潮影响，风力 11 级，过程雨量 300 毫米，潮位 603 厘米，浪高 6.6 米。61.74 公里一线海塘过水，占总长度 80%，决口 227 处，倒塌水闸 23 座，断裂 72 座；受灾农田 6.5 万亩，成灾 1.95 万亩，损失稻谷 1140 万斤；冲坏盐田 1 万亩，损失原盐 4647 吨、渔船 134

艘、网框 1500 只；淹没房屋 2592 间，倒塌 3498 间，2250 余户上山避险。

1975 年　8 月 24 日受 14 号台风影响，风力 12 级，过程雨量 200 毫米，潮位 710 厘米，浪高 12 米。冲坏海塘 4 条，决口 2.64 公里；受灾耕地 6.35 万亩，成灾 1.6 万亩，稻谷受潮 383 万斤；损失原盐 16.5 万担；冲走木材 400 立方米；打沉船只 21 艘，打坏 141 艘；房屋倒塌 430 间，损坏 2078 间；死 10 人，伤 21 人。10 月 6 至 7 日，大潮汛夹台风大暴雨，每小时降雨量 130 毫米，潮位 752 厘米，浪高 2 米。冲倒小水库 6 座、山塘 20 座；海塘过水 2.4 公里，冲塌 5 条，决口 22 处；倒塌溪坝 300 处，房屋 70 间；死 1 人。

1976 年　4 月 11 至 13 日，海面突然出现涌潮，浪高 4 至 5 米。后沙、花坪、里岙、黄门等地 4421 亩海带遭受严重损失。

1979 年　10 月 15 至 18 日，19 号台风过境，风力 10 级，阵风 12 级，潮位 676 厘米，浪高 7.5 米。堤坝决口 5 处，淹田 300 亩；损失渔船 25 艘；倒塌房屋 114 间；死 1 人。秋旱，受灾农田 6.49 万亩，成灾 6.13 万亩；稻谷减产 1280 万斤；灾民 9.1 万人。

1980 年　5 月 4 日，突降暴雨，雨量 100 毫米。受灾农田 6 万亩，成灾 2 万亩。桐丽公社龙潭坑水库塌坝。死 3 人。

1981 年　7 月 23 日，受 8 号台风影响，风力 8 级，过程雨量 150 毫米，潮位 639 厘米，浪高 4.1 米。地质局坎门导航台 5 间楼房塌倒，死 2 人，伤 10 人。9 月 22 日，受 16 号台风影响，风力 9 级，过程雨量 318 毫米，潮位 590 厘米，浪高 1.6 至 3.5 米。冲坏海塘 29 处、溪坝 83 处、水库 9 座、水闸 9 座、桥梁 12 座；受灾农田 9.2 万亩，成灾 3.08 万亩；损失原盐 510 担；损坏船舶 29 艘，房屋 366 间；死 5 人，伤 27 人。

1982 年　7 月 4 日，特大暴雨。平均雨量 134 毫米，最大雨量 261.5 毫米，潮位 616 厘米，浪高 3.6 米。受灾农田 4.9 万亩，成灾 2.8 万亩，受淹薯地 0.85 万亩、棉花 0.29 万亩；海塘决口 14 处，溪坝决口 75 处，山坎倒塌 4 处，桥梁毁坏 23 座；房屋倒塌损坏 44 间；死 1 人。8 月 11 日，受 11 号台风影响，风力 8 级，过程雨量 79.5 毫米，潮位 655 厘米，浪高 5.4 米。受灾农田 0.5 万亩，成灾 0.1 万亩；房屋倒塌、损坏 366 间；死 1 人。8 月 23 日大潮讯，潮位 842 厘米，浪高 6.42 米。海塘过水 30 条，决口 63 处；受灾农田 0.9 万亩，成灾 0.5 万亩；倒塌、损坏房屋 947 间；死 2 人。

1983年 9月25至27日，受10号台风影响，风力11级，过程雨量70毫米，潮位826厘米。堤坝决口33处；受灾耕地0.5万亩，成灾0.1万亩；倒塌、损坏房屋312间；死3人。

1984年 7月4日，受3号台风影响，风力9级，过程雨量93毫米，潮位640厘米。堤坝决口2处；冲坏机耕路150米、渠道60米、码头1座；冲走渔网175张，毁损房屋50间；死渔民7人。8月8日，受7号台风影响，风力12级，过程雨量140毫米，潮位600厘米。受淹水稻0.51万亩、番薯0.3万亩、文旦0.15万亩；冲毁海塘620米、码头2座；冲走渔网140张、淡水鱼2.5万斤、鱼粉2.8万斤；倒塌、损坏房屋168间；死2人，伤1人。

1985年 6月24日，受4号台风影响。风力8级，潮位640厘米，浪高4.9米，局部地区7米以上。冲毁仓库6座、码头5座；损坏道路0.4公里、渔船16艘，死3人。7月30日，6号台风在坎门登陆。风力12级以上，过程雨量274.6毫米，潮位730厘米，浪高7至8米。受灾耕地9.4万亩、成灾1.8万亩，冲坏小电站6处、水闸7座18孔、桥梁14座、其他水利设施21处，海塘决口85处；损失输电设备价值10万元、粮食638万斤、食盐92.5万斤、鱼粉11.2万斤，打沉渔船111艘、损坏215艘，房屋倒塌812间、损坏1.63万间，死10人、伤36人。9月17日，受17号台风影响。风力10至12级，潮位700厘米，浪高3至4米。海塘决口18处，房屋倒塌损坏183间。死3人。

1986年 6月22日始，夏秋连旱80多天。全县水库河道断水；成灾晚稻1.2万亩、番薯4.2万亩、文旦0.4万亩，损失淡水鱼0.6万担；45家工厂缺水停产，许多地方向温州、乐清等地购运饮用水；9月19日，受17号台风影响。风力10至12级，过程雨量97毫米，潮位230厘米，浪高3至4米；堤坝决口21处，晚稻成灾4.9万亩、断收1.7万亩，番薯断收4.2万亩；倒塌、损坏房屋183间；死3人。

# 第三编　居　　民

## 第一章　历代人口

### 第一节　徙　　居

据城关三合潭出土文物表明，早在新石器晚期，境内已有人类居住、生息，延至商、周、春秋、战国。时人称东瓯越族。西汉间，闽越、瓯越争战。时县人属瓯越。建元三年（前138），东瓯（越）王摇奉命举国徙庐江郡（今安徽省地），境内人烟乃虚。后闽越人渐入栖居。元封元年（前110），闽越国被除，复迁东越地民众至江淮（今江苏省地）。今县境亦复虚。东汉末（约建安十七年，即公元212年前后），渐复有人居玉环岛。东晋间（317—420），临海太守郗愔（约310—380）立庄园（时称"别墅"）于玉环岛，居数百家。隆安五年（401），孙恩起义失败，部将孙安捣毁郗司空庄园。之后400余年间，境内基本不见常居黎庶。隋开皇十年（590）上柱国内史、诏讨大将军杨素与会稽高智慧战于境域海面，岛上扎有军伍。至唐晚期，境内居民渐盛。开成二年（837），港南今青马乡西青岙一带（明永乐《乐清县志》称"玉环乡南社铁场"）建南保安院。咸通间（860—873），僧启爽于大竹冈西岙（今田马乡西岙村）刘氏宅建灵山寺。唐末、五代及北宋初，中原多故，闽南及各地官民徙居入境者甚多，仅港北，便有孔、林、戴、张、邵、郭、赵等氏，港南有陈氏祖自闽之长溪迁居玉环东柽（即今沙鳌乡之东青）。近年城关镇东门村矮山头、环城乡小岙村出土唐代文物、福山乡出土五代文物为一印证。

北宋初，岛有密鹦盐场（在今环城乡后坟村一带），为浙江四盐场之一，居者淘海煎盐。至南宋乾道初，有市肆千余家。港北蓝田、石龟、灵山等地已有民众筑坝拦水，围海造田。竹冈、兰田、枫林、洋根、钱岙、金钿一带人烟繁密，灵山寺及竹冈一带几成文化中心。南宋乾道二年（1166）秋分之夜，玉环岛上发生暴风骤雨并海溢，人死房毁，全岛几近荒废。开禧二年（1206），濮阳（今河南地）李宽奉命知监事，重建监市至青岙（今沙鳌乡沙岙村、东青村一带）。明洪武二十年（1387），倭寇扰边，朝廷命徙海岛居民于内地，并勒石厉禁：居者死，耕者断足。港南遂被迁弃，就近止于港北者为数甚众。其间港北海涂大规模围垦拓宽。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大水，楚门所堤塘田亩被冲毁，

军民上岛冒禁耕种。至万历间，垦地 6000 余亩，临时居住茅棚 53 座。其间，来自福建莆田、东山、惠安等县渔民开始在犁头嘴、车首头、钓艚岙、应捕岙等地随渔汛作季节性居住或搭寮定居；经平阳县辗转徙入的闽籍农户，则在古城山头诸地及港北、港南各岙口定居务农。其间海涂被大规模围垦拓展，围成塘堤 20 余条。

清顺治十八年(1661)，郑成功据沿海抗清，清廷命撤边海三十里地居民而虚之，境地遂遭遣弃。而闽、粤渔民趁隙徙居来境者众，并在境内濒海诸岙口零散居住。康熙八年(1669)，清廷复于竹冈(今田马乡东西岙村)设防，旧日徙民很少得以复归。至康熙二十二年，郑克塽降清，港北楚门先始渐复，返土者多落居于大小竹冈山边及金钿一带。闽南渔民开始在车首头、应捕岙、钓艚岙、同安溪、花岩礁等地集居。至雍正三年(1725)，有平阳籍华文旦、姚云等 60 余人到玉环岛住垦。雍正五年展复玉环山，招徕太平、乐清、平阳、永嘉、瑞安 5 县良民报垦。被视作"无籍游民"的闽、广渔户，也在岛东沿海岙口居住。县境人烟始得全面复升。此后，境内生齿日繁。

民国时期人口无重大变化。1955 年 2 月，盘踞披山岛国民党残部撤逃，掳岛上居民 190 家，900 余人，披山岛遂成荒墟。后由人民政府动员居民 60 户、187 人前往定居垦复。

## 第二节 户 口

上古至西汉建元三年(前 138)，今县境人户数无考。

东晋永和至隆安年间(345—401)，木榴山(亦称"地肺山")居人数百家。

南宋，乾道二年(1166)前，玉环岛人口数万。

元，玉环各岙人烟数千家。

明洪武十四年(1381)，编造黄册，玉环乡北社(今楚门半岛部分)有 3 个都 33 图，每图 110 户，计 3630 户，约 1.65 万人左右；南社(今玉环本岛部分)有 2 个都，图、户数无考。

清顺治十八年(1661)至康熙八年(1669)间，境内人口、户数无考。

清雍正十年(1732)，玉环厅有 2782 户、1.96 万人，其中男 1.42 万人、女 5390 人。光绪三年(1877)，编查城乡海山保甲，全境居民 2.72 万户、12.38 万人，其中男 7.21 万人、女 5.17 万人。宣统间(1909—1911)，有居民 2.73 万户。人口数无考。

民国 24 年(1935)进行保甲户口调查，全县有 344 保、3809 甲、4.26 万户。28 年 4 月 1 日，全省户口总检查，全县有 328 保、3740 甲、4.57 万户、18.77 万人，其中男 10.16 万人、女 8.61 万人。36 年 5 月 1 日，对保甲户口总复查，县有 316 保、3636 甲、4.65 万户、19.01 万人。

**民国期间几个年份人口、户籍数情况**

| 年　份 | 户　数 | 人　口 | | |
|---|---|---|---|---|
| | | 总人口 | 男 | 女 |
| 17年 | 36722 | 155769 | 87267 | 68502 |
| 20年 | 41492 | 178062 | 98736 | 79326 |
| 25年 | 42162 | 181118 | 100200 | 80918 |
| 28年 | 45668 | 187323 | 101229 | 86094 |
| 31年 | 45872 | 191821 | 103992 | 87829 |
| 34年 | 47252 | 191985 | 103164 | 88821 |
| 35年 | 46369 | 190096 | 102076 | 88020 |
| 37年 | 46512 | 191765 | 101627 | 90138 |

1951年8月，进行户口登记，全县（含洞头，下同）计有14.29万人。1953年7月，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县有4.41万户，16.64万人。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县（不含洞头，下同）有22.68万人。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县有33.47万人。

**1949至1988年人口、户籍数情况**

| 年　份 | 户　数 | 人　口　数（人） | | | 性别比（女为100） | 非农业人口数 |
|---|---|---|---|---|---|---|
| | | 总人数 | 男 | 女 | | |
| 1949 | | 155800 | 85620 | 70180 | 122.22 | 9716 |
| 1950 | | 158664 | 85679 | 72985 | | |
| 1951 | 41211 | 163825 | 86822 | 77003 | | |
| 1952 | 43366 | 166386 | 87655 | 78731 | 112.75 | 15439 |
| 1953 | 44746 | 169942 | | | 111.33 | 11533 |
| 1954 | 44469 | 170126 | 89485 | 80641 | 110.96 | 11773 |
| 1955 | 45374 | 175740 | 92264 | 83476 | | 12032 |
| 1956 | 45691 | 181581 | 95165 | 86416 | | |
| 1957 | 45975 | 187966 | 98525 | 89441 | 110.15 | 18784 |
| 1958 | 46366 | 193958 | 100575 | 93383 | 107.70 | 7698 |
| 1959 | 48750 | 196191 | 101536 | 94655 | 107.27 | 16403 |
| 1960 | 49473 | 201088 | 104633 | 96455 | | |
| 1961 | 51544 | 207569 | 108286 | 99283 | 109.07 | 14848 |
| 1962 | 52425 | 217143 | 113720 | 103423 | 109.95 | 14097 |
| 1963 | 52387 | 224273 | 117618 | 106655 | | |
| 1964 | 52057 | 230847 | 120122 | 110725 | 108.48 | 21309 |

续表

| 年　份 | 户　数 | 人　口　数(人) | | | 性别比(女为100) | 非农业人口数 |
|---|---|---|---|---|---|---|
| | | 总人数 | 男 | 女 | | |
| 1965 | 52570 | 238646 | 124151 | 114495 | | |
| 1966 | 53187 | 245825 | 127886 | 117939 | 108.43 | 20746 |
| 1967 | | | | | | |
| 1968 | 57064 | 259159 | 134681 | 124478 | | 18992 |
| 1969 | 58637 | 267663 | 138856 | 128807 | | 19397 |
| 1970 | 59770 | 274350 | 142144 | 132206 | | 18782 |
| 1971 | 60860 | 280244 | 145271 | 134973 | | 22854 |
| 1972 | 61634 | 286732 | 148330 | 138402 | | 21901 |
| 1973 | 64348 | 292674 | 151436 | 141238 | 107.22 | 23099 |
| 1974 | 64805 | 298572 | 154326 | 144246 | 106.99 | 22212 |
| 1975 | | 304024 | | | | |
| 1976 | 69054 | 309084 | 159599 | 149485 | 106.76 | 20361 |
| 1977 | | | | | | |
| 1978 | 74884 | 318389 | 164475 | 153914 | 106.86 | 20023 |
| 1979 | 77885 | 324161 | 168151 | 156010 | 107.78 | 23912 |
| 1980 | 80333 | 328579 | 169822 | 158757 | 106.97 | 25196 |
| 1981 | 83745 | 333725 | 172328 | 161397 | 106.77 | 25989 |
| 1982 | 87814 | 338543 | 174981 | 163562 | 106.98 | 26747 |
| 1983 | 88779 | 343547 | 177738 | 165809 | 107.19 | 27460 |
| 1984 | 91277 | 347776 | 180411 | 167365 | 107.79 | 28293 |
| 1985 | 94108 | 353245 | 183246 | 169999 | 107.79 | 40839 |
| 1986 | 97320 | 357913 | 185702 | 172211 | 107.83 | 36975 |
| 1987 | 102362 | 363488 | 188117 | 175371 | 107.27 | 37774 |
| 1988 | 106006 | 367743 | 190460 | 177283 | 107.50 | 38911 |

## 第三节　分　　布

据出土文物表明，新石器晚期至西周，在今城关镇三合潭一带已有先民居住、活动。至春秋战国时期，扩展至今城关镇垟青村垟岙一带。

东汉建安年间(约公元212年前后)，有人在今环城乡塘垟村和陈屿镇南山村一带居住、生活。

东晋(约350—401间)，大致分布在今城关镇垟青村垟岙至环城乡小岙村一带山边各岙及附近山区。

唐晚期，港南情况未详。港北大致分布在竹冈（今田马乡东西岙）、洋根（今芳杜乡垟根村）一带。

五代，港南人烟以青岙（今沙鳌乡东青村至青马乡西青岙一带）山边较集中；港北分布居住在洋坑（今干江乡）、兰田（今田马乡田岙村）、竹冈、洋根、小闾（今沙门镇地）一带。

宋，乾道二年（1166）前，港南以密鹦（今环城乡后坟村）、洋岙（今城关镇垟岙至东岙一带山边）及陈屿南山等地较密集。开禧二年（1206）后，主要密集地在青岙和今沙鳌乡沙岙一带；港北零散分布竹冈、兰田、蒲田（今田马乡）、塘洋（今作“垟”，楚门镇地）、金钿（今龙岩乡马头山村）、石龟（今龙岩乡地）、密溪（亦称“花溪”）、小闾、枫林（今沙门镇大岙、山下等村一带）、徐都（今芳杜乡樟岙、垟根一带）、钱溪（今芳杜乡前赵村）、樊塘（今凡塘乡凡塘山脚）等地。

元朝及明初，港南扩展至芦岙、深浦、苦竹岙、古城头（现古城乡杨家）、里岙（今里黄乡）等地；港北发展至芳杜柏台、西林、赵岙（今西岙）、清港口（今芳杜乡礁头村）、三山（今清港镇地）、司台（今泗头、凡塘乡地）、凤林（今沙门镇白岭下一带）、梅岙（今龙岩乡）等地。

明洪武二十年（1385）后及清初，港南被迁弃，港北分布发展至横山（今楚门镇西山，亦称“西青山”）、吊山（今楚门镇小龙王）、渡头、东山（今龙岩乡渡头村）、花岩浦（今龙岩乡）、金鸡山（今凉帽头山，在清港镇桥南）、台山、九眼斗门（以上今凡塘乡）、茅岘（今作“茅蜒”，海山乡）等地。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后，太平人耕种活动遍及港南塘北、深浦、上下湾、杜呈、沙岙、水潭头（今冷水潭村）、大小杨岙（今城关垟岙）、大小畚箕岙、大小东青、正吴二岙、大小黄岙、密樱口、上下团等地；乐清人耕作活动遍及福生寺、陈岙、鹰坑、稻杆窝、乌石头、杨柳岙、国顺、良湾、田岙等地。

清康熙八年（1669）至二十二年间，主要分布大小竹冈、田岙、楚门塘垟、砂罗岙（今龙岩乡）等地，以及零散分布车首头、钓艚、东沙、应捕岙、同安溪、花岩礁、里岙等地。

清雍正五年（1727）展复玉环山后，境内便“四方俱有人家”，且各地人口密度逐渐增大。茅蜒、茅坦、大小青、苔山、江岩、洋屿、鸡山、披山、大鹿、南排山、外黄门诸岛，也陆续住上居民。至民国间，还遍及陈屿、大麦屿、小麦屿等。

民国以来有关年份县人口密度统计数如下：民国期间每平方公里（以下同）为343.6人；17年（1928）348人；22年400.12人；28年317.28人；34年324人；1949年412人；1964年600人；1982年886人；1988年973人。坎门、楚门、城关3镇人口密度分别8201人，1981人，1034人。

建国后有关年份城镇人口比重如下：1952年，环山、楚门、坎门3镇，合计人口为1.79万人，占全县总人口10.6%；1962年2.71万人，占12.49%；1988年，城关、坎门、楚门、陈屿、清港、沙门、鲜叠7镇，共计人口14.08万人，占38.3%，比1952年增6.05倍。

## 第四节 姓 氏

西汉东瓯国，闽越国先后被举国迁徙后，无以知其姓氏，东晋间唯郗姓志有所载。唐末至宋元间，已知今县境港北有刘、孔、林、戴、金、鲍、卜、吴、王、朱、郑、周、干、郭、赵、应、樊、陈、邵、张、韩、薛、黄、冯、徐、耿；港南有陈、林、李等姓氏。其中林、戴、干、邵、陈，系于唐末五代间为避乱自闽浮海而来；黄、陈、郭等先世亦居闽，五代时避乱或做官迁平阳、黄岩、大同等地，后于宋代转迁来今县境；赵、应、韩、张、冯、李、耿等则于宋元间从温州、台州各县及金华、长兴等各处迁来，有避难者，有觅土创业者，亦有乐志山林海筵者。港南自明洪武二十年(1385)被迁徙后，原有姓氏不复再传。清顺治十八年(1661)，港北亦被迁徙，仅八、九年便得准回归，至今得见旧姓苗裔者，已知有戴、林、冯、孔、赵、郭、应、邵、黄、陈、张、耿、李、韩等。

清雍正五年(1727)展复玉环山，招徕太平、乐清、平阳、永嘉、瑞安5县民众，姓氏大增，其中最多为太平和平阳人。平阳人中有不少闽人。六年至乾隆间，仍有不少移民陆续迁来。据现有资料，已知港南有华、陈、姚、殷、郭、林、张、高、蒋、徐、杨、吴、李、董、刘、金、沈、卓、吕、黄、陶、盛、郑、许、平等姓氏。港北除原有诸旧姓外，亦有新迁入者，除其中部分为港南诸姓中之分迁或转迁而去者外，还有胡、王、倪、赵、叶、朱、周、孙等。

此后因经商、婚娶等，仍常有外籍人口陆续迁来，姓氏随增。1949年后，有南下军队转业干部来县定居，姓氏遂又增加。

1982年人口普查，共有姓氏214个，其中复姓2个。人数较多者依次为：陈、林、张、王、李、黄、郑、吴、叶、潘等，合计人数16.9万余，占总人口50.6%。其余分别为：杨、金、赵、蔡、苏、徐、胡、董、周、刘、曾、颜、朱、沈、梁、江、许、孙、高、郭、蒋、罗、应、孔、庄、章、谢、余、方、卓、洪、姚、阮、施、吕、丁、冯、邵、骆、占、翁、戴、倪、毛、卢、何、游、萧、钟、柯、汪、连、盛、杜、薛、韩、曹、邱、马、季、池、莫、袁、龚、程、耿、陆、鲍、仇、干、彭、尤、柳、钱、陶、任、郑、翟、华、傅、刑、侯、管、项、唐、南、葛、娄、石、缪、宋、姜、狄、屠、魏、舒、万、汤、史、褚、赖、包、伍、熊、符、於、范、易、梅、牟、温、车、支、童、尚、戚、庞、夏、贾、鲁、邬、来、俞、虞、薄、祁、甘、卒、殷、段、佘、欧、阙、冀、廖、厉、巫、屈、顾、鄢、五、于、欧阳、付、茜、崔、武、历、谭、贺、裘、奚、木、邹、平、谷、贝、谬、尹、滕、祝、戈、商、邓、密、尼、单、亓、诸、阿、芮、房、雷、黎、白、全、宗、楼、燕、浦、丛、韦、宣、岑、诸葛、冬、兰、常、宁、安、宫、竺、官、凌、会、水、解、穆、练、纪、关、田、凡、聂、查、藏、梨、玉、彦、闻、迟、向、英、桃、储、左、释、增、绪、爽、银、苹、桂、第、喜、旺、姬、井、阀、察、卜、文、樊、翟。

#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第一节　民　　族

县内先民为越族，又称"于越"，居处属东瓯越国地。东晋后，古越归汉，现境内居民多为汉族。少数民族多因迁徙、调动等来境，只以个体(或家庭)零落分布其间，且人数不多，未成群体。

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各族人数分别为汉族33.47万、回族27、高山族11、苗族3、土家族3、畲族2、壮族1、白族1、佤族1。汉族人口数占总人口99.98%。

## 第二节　年　　龄

**年龄构成**

民国17年(1928)，县总人口15.58万人，20岁以下6.08万人，占39%，其中：男3.57万人、女2.51万人；21至40岁5.45万人，占35%，其中：男3.04万人、女2.41万人；41岁以上4.05万人，占26%，其中：男2.12万人、女1.93万。31年，总人口19.18万人，6岁以下2.73万人，占14.25%，其中：男1.43万人、女1.30万人；6至12岁2.96万人，占15.44%，其中：男1.59万人、女1.37万人；13至17岁2.05万人，占10.66%，其中：男1.16万人、女8828人；18至35岁4.85万人，占25.3%，其中：男2.64万人、女2.22万人；36至45岁2.72万人，占14.15%，其中：男1.49万人、女1.23万人；45岁以上3.87万人，占20.19%，其中：男2.09万人、女1.78万人。

**各年龄组人口构成情况**

| | 1964年普查 | | 1982年普查 | | 1982年比 |
|---|---|---|---|---|---|
| | 人口数 | 占总人口% | 人口数 | 占总人口% | 1964年±% |
| 总　人　口 | 226795 | 100 | 334297 | 100 | +47.56 |
| 1. 不满周岁乳儿 | 9078 | 4.00 | 6280 | 1.88 | +75.12 |
| 2. 学龄前儿童(1—6岁) | 42522 | 18.74 | 39382 | 11.78 | —7.38 |
| 3. 学龄儿童(7—12岁) | 35473 | 15.64 | 45240 | 13.53 | +27.53 |
| 4. 初中(13—15岁) | 13011 | 5.74 | 24595 | 7.36 | +89.03 |
| 5. 劳动力年龄组小计 | 106378 | 46.89 | 187093 | 55.95 | +75.82 |
| 男(16—59岁) | 57515 | 25.35 | 99741 | 29.84 | +73.42 |
| 女(16—54岁) | 48863 | 21.54 | 87298 | 26.11 | +78.66 |
| 6. 男60岁女55岁以上老人 | 20333 | 8.99 | 31761 | 9.50 | +55.76 |

# 人口年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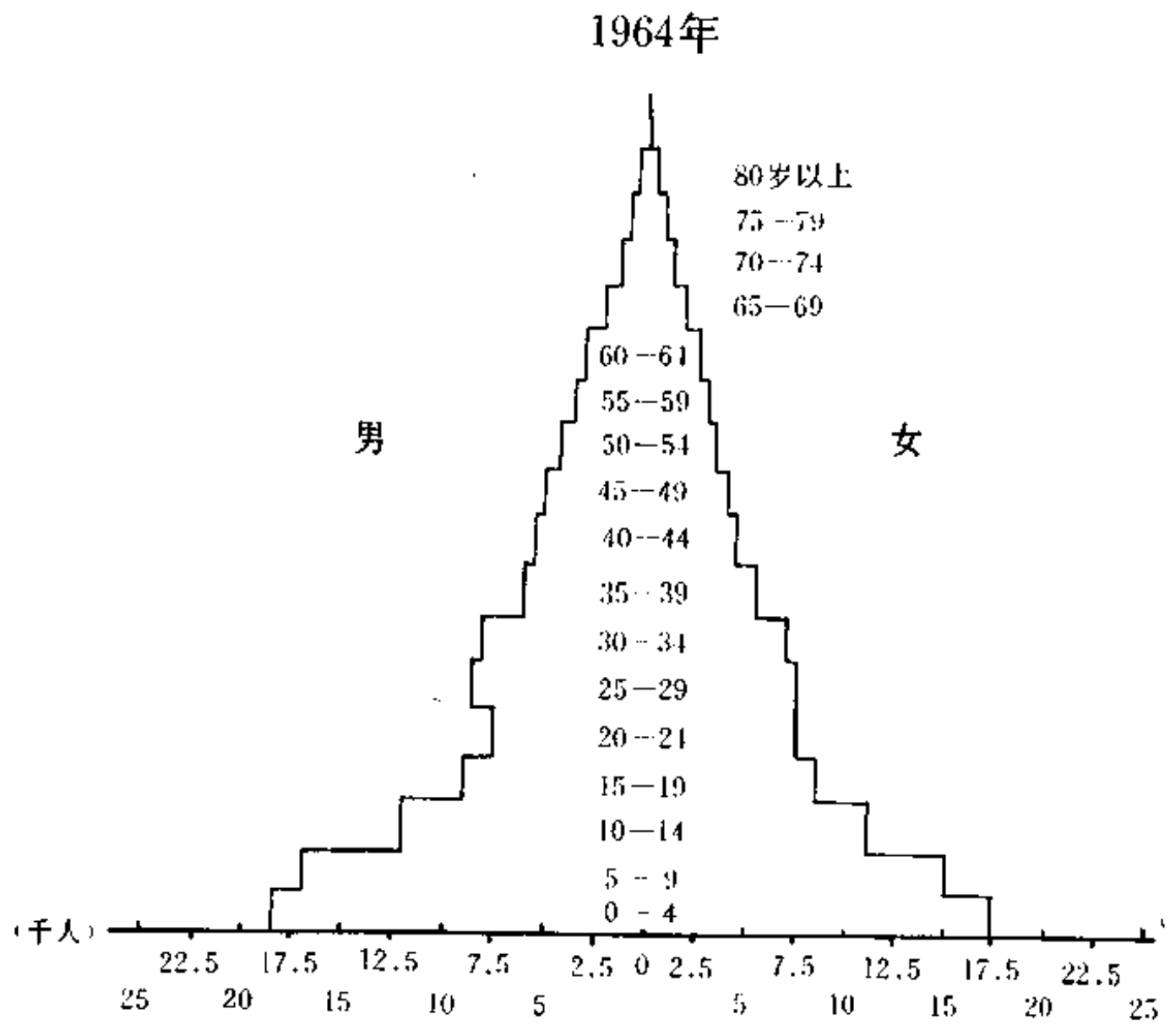
1964年
80岁以上
75—79
70—74
65—69
60—64
55—59
50—54
45—49
40—44
35—39
30—34
25—29
20—24
15—19
10—14
5—9
0—4
男
女
（千人）
22.5 17.5 12.5 7.5 2.5 0 2.5 7.5 12.5 17.5 22.5
25 20 15 10 5 5 10 15 2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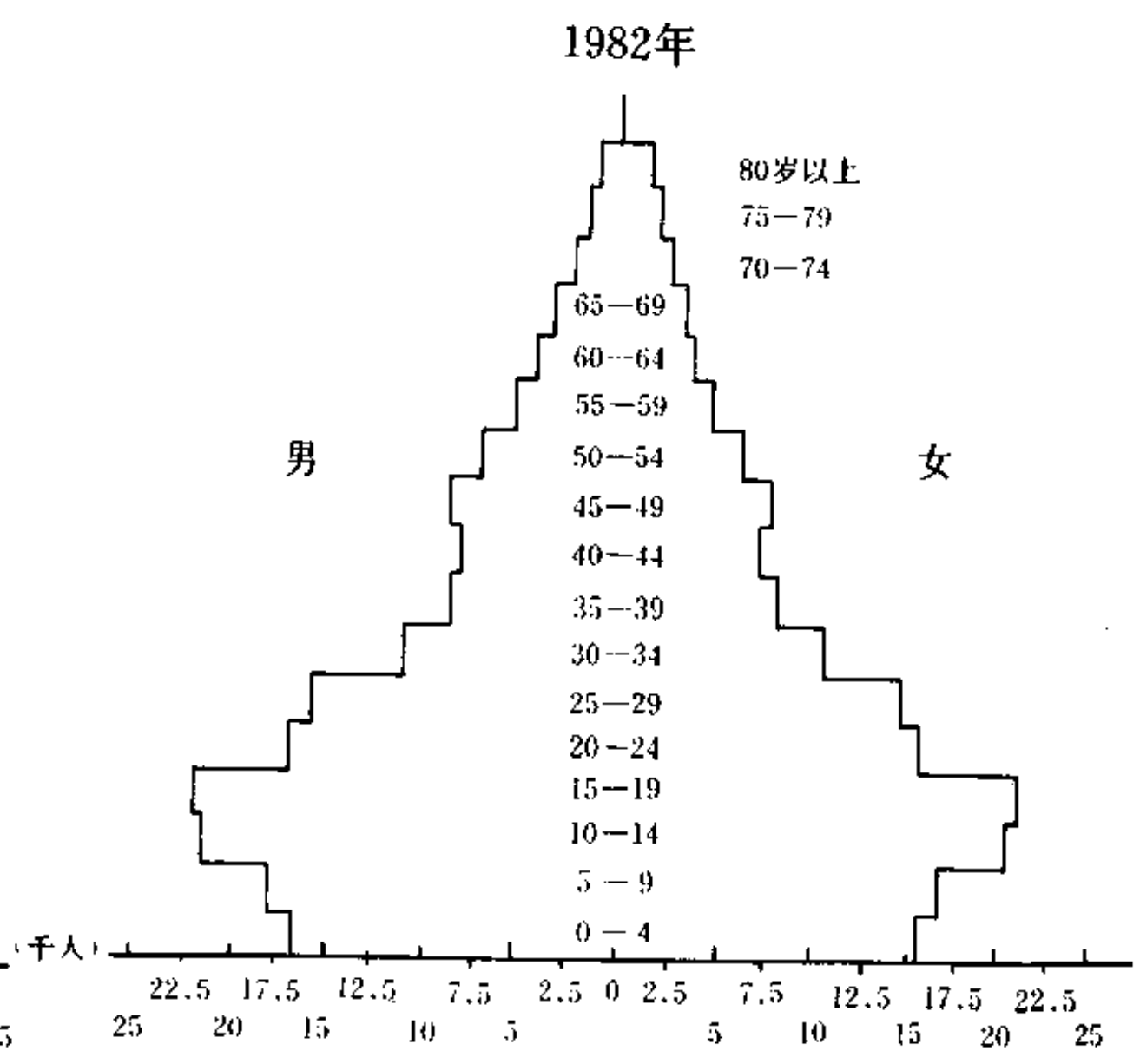
1982年
80岁以上
75—79
70—74
65—69
60—64
55—59
50—54
45—49
40—44
35—39
30—34
25—29
20—24
15—19
10—14
5—9
0—4
男
女
（千人）
22.5 17.5 12.5 7.5 2.5 0 2.5 7.5 12.5 17.5 22.5
25 20 15 10 5 5 10 15 20 25

寿命

1981 年，居民平均期望寿命 69 岁，低省 0.51 岁，其中男性 66.8 岁，低省 0.86 岁，女性 71.2 岁，低省 0.16 岁。1982 年普查，有 90 岁以上老人 146 人，占总人口 0.4‰，其中男 49 人、女 97 人，最大年龄 98 岁，2 人，均女性。

1981 年，死亡 2079 人，其中男 1161 人、女 918 人，平均死亡年龄 56.74 岁；死亡率 6.26‰，低省 0.01‰，其中男性 6.78‰、女性 5.78‰。

1988 年，95 岁以上老人 39 人，其中男 15 人、女 24 人。最高年龄 99 岁，1 人，女，名黄玉花，住楚门镇西门居 1 组 9 号，性内向，与人和睦相处，爱劳动，食欲好，不挑食。

## 第三节　文　　化

民国 31 年(1942)，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1.82 万人，占总人口 9.5%，其中：大专文化 40 人、中学文化 381 人、小学文化 1.17 万人，其他(如前清秀才，私塾学生和自学识字者)6025 人；12 岁以上文盲 12.26 万人，占 63.9%，又学龄儿童失学不识字者 2.37 万人，占学龄儿童总数 2.97 万人的 79.87%。

1964 年 6 月 30 日人口普查，小学和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4.59 万人，占总人口 20.25%，其中：大专或大专肄业 175 人、高中文化 1416 人、初中文化 5127 人、小学文化(包括在校生)3.92 万人。

1982 年人口普查，小学(包括在校生)和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15.04 万人，占总人口 44.92%，其中：大专和大专肄业 584 人、高中文化 1.17 万人、初中文化 3.76 万人、小学文化(含在校生)10.07 万人；12 岁和 12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 13.12 万人，占总人口 39.21%，其中男性 4.72 万人，占 36%，女性 8.40 万人，占 64%。又有 6 至 11 岁学龄儿童文盲、半文盲 1.36 万人，占学龄儿童总数 4.35 万人的 31.2%。

## 第四节　职　　业

新石器时期，境内居民即从事狩猎、农耕、渔捕、制陶、纺织等业。至商周(含春秋、战国)又有冶金、锻造、木石构筑等。三国时出现养生炼丹业。唐朝始有佛像雕塑、采石、砖瓦制烧、屋宇建造等业。五代、宋始有煮盐、商贩、渔捕、航海运输、行政公务、军伍从征、授学、著述等业。元、明又有巡警、术数、驿邮、医药、豆腐制作等业。清雍正间展复玉环山后，营生行业、职业，几近同时恢复、并存。

民国 31 年(1942)，从事各业人员 5.96 万人，其中：农业 4.55 万人、渔业 6144 人、工业(包括手工)2567 人、商业 3925 人、交通运输 56 人、医务 112 人、技术人员 16 人、自由职业 137 人、党警军务 428 人、军伍兵务 672 人。此外，从事家务 5.24 万人，在校读书 2511 人，两项合计 5.49 万人；无业、失业人员 842 人，聋哑盲人 685 人，其

他闲杂人469人，合计1996人，余为未成年人。36年，各业人口6.71万人，占总人口35.27%，其中男6.69万人、女208人，农业5.70万人、矿业1522人、工业2512人、商业4582人、交通运输业224人、公务353人、自由职业663人、从事服务64人、其他129人；无业人员7.36万人，占总人口38.72%，其中：男8696人、女6.49万人。

1952年，农业人口11.52万人、盐业人口1.08万人、渔业人口2.24万人、其他1.54万人。各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分别为：农业70.34%、盐业6.57%、渔业13.66%、其他9.43%。1955年，农业人口12.47万人、盐业人口1.03万人、渔业人口2.87万人、手工业人口2708人、工商业人口6505人、其他2823人。各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分别为：农业70.95%、盐业5.85%、渔业16.36%、手工业1.54%、工商业3.7%、其他1.61%。1982年人口普查，在业人口14.67万人，其中男10.40万人、女4.27万人。农、林、牧、渔业7.09万人，矿业2582人，电、煤、水生产供应业501人，制造业4.91万人，建筑业4073人，交通邮电业4073人，商业、物资供应业7220人，公用事业管理、居民服务业1039人，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1153人，教育、文化事业3277人，科技研究、服务业25人，金融、保险业331人，党政群机关公务2320人，其他行业29人。在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43.82%。其中农、林、牧、渔人口占总人口比例21.19%，占在业人口比例48.35%。

# 第三章 婚姻 家庭

## 第一节 婚 姻

自宋元至明清及民国，男女婚姻行男娶女嫁。凡男女长至十七、八岁（女子或有十四、五岁者），父母或当家亲长即为之托媒，两头传话，相当者即互换庚帖（俗称“八字”），五行相适者，乃择定吉日，馈送钱物聘礼，以为定亲。此后虽未过门，但即视为夫妻，再择吉日为婚期，以花轿鼓乐迎娶。富户多一夫多妻，先娶者为结发妻，后娶者为妾。亦或有兄弟共娶一女而为妻者。民国20年（1931），县长饬令取缔典妻恶习。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规定男女结婚年龄，男20岁，女18岁，并根据法律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婚姻登记。1980年国家又颁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并提倡晚婚、晚育。

**民国31年婚姻结构状况**

单位：人

| | 合 计 | 男 | 女 |
|---|---|---|---|
| 成年男女 | 114321 | 62040 | 52281 |
| 未婚男女 | 13495 | 10890 | 2605 |

续表

| | | | 合　　计 | 男 | 女 |
|---|---|---|---|---|---|
| 已婚男女数 | 总　　计 | | 100826 | 51150 | 49676 |
| | 有　　偶 | | 86038 | 43134 | 42904 |
| | 无偶 | 丧　偶 | 14262 | 7584 | 6678 |
| | | 离　婚 | 526 | 432 | 94 |

## 民国37年婚姻结构状况

单位：人

| | | 合　　计 | 男 | 女 |
|---|---|---|---|---|
| 成　年　男　女 | | 134884 | 62532 | 72352 |
| 未　婚　男　女 | | 14636 | 10549 | 4087 |
| 已婚男女数 | 总　　计 | 120248 | 51893 | 68265 |
| | 有　　偶 | 102057 | 43983 | 58074 |
| | 无偶　丧　偶 | 17838 | 7685 | 10153 |
| | 无偶　离　婚 | 353 | 315 | 38 |

## 1982年婚姻结构状况

（根据人口普查资料）

单位：人

| | | 15—19岁 | 20—24岁 | 25—29岁 | 30—49岁 | 50岁以上 | 合计 |
|---|---|---|---|---|---|---|---|
| 15岁及以上人口 | | 42666 | 32766 | 30271 | 69575 | 50617 | 225895 |
| 未婚 | 人　数 | 41191 | 15967 | 2066 | 1095 | 702 | 61021 |
| | 比例% | 96.54 | 48.73 | 6.83 | 1.57 | 1.39 | 27.01 |
| 有配偶 | 人　数 | 1474 | 16740 | 28017 | 66436 | 35496 | 148163 |
| | 比例 | 3.45 | 51.09 | 92.55 | 95.49 | 70.13 | 65.59 |
| 丧偶 | 人　数 | 1 | 23 | 99 | 1560 | 13885 | 15568 |
| | 比例% | 0.01 | 0.07 | 0.33 | 2.24 | 27.43 | 6.86 |
| 离婚 | 人　数 | 0 | 36 | 89 | 484 | 534 | 1143 |
| | 比例% | | 0.11 | 0.29 | 0.70 | 1.05 | 0.50 |

## 第二节　家　　庭

自古至民国，今县境家庭结构多几代同堂，至有三世同堂、四世同堂，甚或五世同堂者。父母在，兄弟子孙不分家；父母亡，有兄弟未娶者亦不分，弟妹未成年，即由兄嫂扶养之，所谓“长兄当父，长嫂当母”，及兄弟皆娶，始乃分家，亦有仍不分家者。既分，

兄弟中夫妻双亡者，其未成年子女，未亡兄弟夫妇予接纳扶养，直至其成家立业。夫妻自立家庭，夫亡者，其妻独身持家，兼管家业与子女教养，俗称“单边人”。大户人家，或收买纳蓄有终身婢女、佣工，以料理家事杂务，或雇佣长年（即长工）负责田地耕作农务，工商人家则雇常年帐房先生与伙计或徒弟。此辈人等虽非家庭血亲，都因常年乃至终身与主家共同生活，也为家庭有机组成成员。家庭中，一般以男子辈份高者为家主，女性相辅。

清光绪《玉环厅志》载，清代雍正至光绪十四年，境内五世同堂4户：1. 生员谷瑞兰，寿83岁，五世同堂。后迁乐清县后所。2. 黄国双，字开环，福山青塘人，武举黄宗海之祖。寿107岁，五世同堂。同知黄秉哲赠以“五世百龄”额。3. 监生潘维垣，寿90岁，厅城人，五世同堂。4. 增生刘表正，寿82岁；妻吴氏，93岁。陈岙人，五世同堂。

建国后，随着婚姻制度的改革，家庭结构发生变化，子女婚后不久大多分灶另炊，家庭规模逐趋小型化。近年实行计划生育，大多为夫妻型或夫妻加一未成年子女。又夫妻多同时从事生产、工作，家务则仍以妇女为主承担，学龄子女基本都上学读书。农村幼儿多由母亲自带，城镇或雇保姆或入托或交休闲长辈抚带。

# 第四章 人民生活

## 第一节 职工生活

解放前，县内仅有手工业工匠，及砖瓦、木器、染坊、铁器等少数产业工人和私营商业雇佣职工。手工业工人一般按日点工计酬，日工作 10 小时左右；商业雇工一般供膳宿，年终总算，均无统一工资标准，且常失业，生活无保障。

建国后，职工队伍逐渐扩大，1956 年首次进行工资改革。1963 年人均年工资收入 526 元，1978 年为 532 元。人均工资收入虽提高不大，但职工家庭就业人数增多，家庭工资总收入增加。1978 至 1985 年，又数次调整工资标准。1978 年全民所有制职工 8574 人，人均收入 532.24 元，至 1988 年，有全民所有制职工 12869 人，人均收入 1785 元；1978 年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 14073 人，人均工资 403.31 元，至 1988 年，有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 13222 人，人均工资 1694 元。1988 年，乡办企业及各类就业职工人均收入为 1382 元。近几年物价上涨幅度加大，而绝大多数职工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仍有所提高，手表、自行车、收录音机、电风扇、洗衣机、缝纫机、黑白电视机等已成为职工家庭及生活的一般用品，彩色电视机、放像机、电冰箱、液化灶具等也开始进入部分收入较高的职工家庭。膳食方面，主食比重明显降低，副食品消费比例加大，水产品、家禽、鲜蛋、瘦肉、水果等人均消耗量大幅度增长。穿着方面，逐渐由低、中档向舒适、时兴和款式多样化转变，购买成衣比例增加。国家用于职工住宅投资总额有所增加，加上单位和私人营造新房，职工住宅条件得到改善。1988 年，全县用于全民所有

制单位福利费用达 486.2 万元。

**几个年份职工平均工资**

单位：元

| | 1957 年 | 1961 年 | 1965 年 | 1978 年 | 1982 年 | 1984 年 | 1986 年 | 1988 年 |
|---|---|---|---|---|---|---|---|---|
| 全民所有制职工 | 458.09 | 401.29 | 534.12 | 532.24 | 729 | 859 | 1297 | 1785 |
|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 | | (1963 年)<br>321.73 | 291.23 | 403.31 | 563 | 718 | 1046 | 1694 |

## 第二节　农民生活

解放前，耕地大部分集中在地主、富农手里，大多数农民靠租种土地，以交纳佃租剩余部分供全家食用；半自耕农苦于地少或歉收，每年缺粮数月；自耕农衣食勉强自给。做长年、打短工，家养禽畜或农闲兼作手工，是农家经济来源之一，但均收入微薄，占全县人口 93.7%的农村人民生活困苦。农家住宅，以茅厂和低矮木屋居多。穿着以青色土布为主。山区农民，终年以番薯丝为主食。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农民分得土地、房屋或农具、耕畜。人民政府发放贷款，扶持农业生产。实行农业生产合作化后，扩大集体经济和副业生产，农民生活不断提高，收入逐年增加。1957 年，农民人均收入 36.44 元，口粮 456 斤。1988 年，农民人均收入已达 707 元，为 1957 年的 20 倍。其间，两度受挫。一是“大跃进”失误和随之而来的三年自然灾害，农民生活一度困难；二是“文化大革命”，农民副业收入降低。1978 年后，特别是 1982 年后，国家调整农村经济政策，农村经营范围扩大，从单一农业生产到工、建、商、运各业。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消费结构也发生很大变化。吃的方面，开始从量的满足转向质的追求，粮食消费中粗粮比重下降，细粮比重上升，山区半山区农村，以番薯为主粮的农户已不多见；人均副食品消耗量逐年增加。衣着方面，一衣多季已被一季多衣所取代，并在款式和用料上讲究时尚和高档化；青年男女装饰几与城镇无异。住房条件改善更为明显，遍见乡村混凝土结构多层楼屋，多为农民私人营造，农民人均生活用房面积近 30 平方米，趋向宽敞、舒适；少数高收入家庭已接近豪华型，除装配空调外，还讲究室内装饰。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收录机等贵重耐用物品和高档消费品大量涌入农家。农村物质消费比重顺序，已由原来吃、住、穿、用转变为住、用、穿、吃。全县储蓄存款 1978 年 694.3 万元，1988 年已达到 11960 万元，大多为农民存款。

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也存在着地区之间和户与户之间不平衡，以乡村企业发达地区和有劳力善经营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较高。

**几个年份农民人均收入和口粮分配情况**

单位：元、斤

| | 1957 年 | 1961 年 | 1965 年 | 1979 年 | 1988 年 |
|---|---|---|---|---|---|
| 人均收入 | 36.44 | 51.32 | 42.40 | 80 | 707 |
| 人均口粮 | 456 | 273 | 349 | 515 | |

## 第三节 渔民生活

解放前，捕鱼设备陈旧简陋，网小、船旧、帆破，渔民出海，易遭风暴袭击，生命财产均无保障。若是丰收年成，收入低微；歉收年头，所获常不保本。从事流网、小对、赶小海等小型作业和兼业渔民，收入更低，捕鱼之外，还操持农活、修船、运输等。兼之海匪勒索、渔行霸市和苛捐杂税等，渔民船上和居家生活条件，最为惨淡。渔谣谓："渔民头上三把刀：渔霸、海匪加起暴；渔民面前三条路：典妻、卖团、吃盐卤。"

建国后，实行互助合作，国家发放渔业贷款，置船添网，改进捕鱼技术和网、钓渔具，渔业生产迅速发展，渔民生活稳步提高。1957 年，渔业合作社成立，实行按劳评分分红和工伤抚恤。1958 年后，渔业发展缓慢，渔民生活水准提高不大，尤其是 6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初，海洋资源遭破坏，渔民人均收入一度下降。1978 年后，水产品购销政策放宽，并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发展船上冰鲜、冻藏出口等水产品初加工业，渔民收入增加。1982 年后，进一步落实单(对)船核算承包制，采取统一分配和包干分配相结合的办法，提高渔民收入。水产品价格全面放开后，渔民竞相购置船只，发展深、远海捕捞，发展浅海和滩涂养殖。1984 年劳均收入 1042 元。1988 年劳均收入达 3906 元，人均 1391 元。

随着收入的提高，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比例加大。半数以上渔民建有新房，高档消费品日益增多，且搬上渔船。船上渔民煮鱼已不再是只用盐和水，且讲究调料，追求鲜美；龙裤栲衣已被日常衣着取代，且布料精细。渔民家庭中，用于文化生活方面的支出比例比其他行业高。坎门镇钓艚、应东，西台乡前台、后台和陈屿镇大麦屿，鲜叠镇鲜叠等地渔民家庭拥有电视机率接近 100%。

**几个年份渔民分配情况**

单位：元

| 年份 | 劳均收入 | 年度 | 劳均收入 |
|---|---|---|---|
| 1953 | 350 | 1981 | 696 |
| 1956 | 467 | 1982 | 1033 |
| 1957 | 637 | 1983 | 867 |
| 1962 | 592 | 1984 | 1042 |
| 1963 | 572 | 1985 | 1526 |
| 1964 | 337 | 1986 | 2163 |
| 1972 | 282 | 1987 | 3004 |
| 1978 | 151 | 1988 | 3906 |
| 1980 | 671 | | |

**几个年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及几种主要消费品零售量**

| | 单位 | 1952 年 | 1962 年 | 1978 年 | 1984 年 | 1988 年 |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163 | 1846 | 4396 | 10065 | 24142 |
| 生活资料消费品 | 万元 | | 1358 | 3138 | 7291 | 16739 |
| 原粮 | 万斤 | (1953年) 1083 | 2596 | 3079 | 18870 | 17575 |
| 猪肉 | 百头 | 32580 | (1961年) 3090 | 7023 | 15598 | 24700 |
| 水产品 | 万斤 | 8683 | 54520 | 72503 | | 49260 |
| 食糖 | 担 | 1100 | 4537 | 10580 | 24588 | 14680 |
| 棉布 | 百米 | 7200 | 4079 | 15121 | 6811 | 5047 |
| 呢绒 | 米 | 173 | 322 | 17290 | 110852 | 63200 |
| 绸缎 | 米 | | 1652 | 82897 | 213400 | 120000 |
| 缝纫机 | 架 | | 160 | 1507 | 4704 | 5247 |
| 手表 | 只 | | | 2996 | 12729 | 17600 |
| 自行车 | 架 | | | 682 | 4524 | 16218 |
| 电视机 | 台 | | | | 1919 | 7385 |
| 录音机 | 台 | | | | 336 | 3671 |
| 电冰箱 | 台 | | | | 6 | 2516 |
| 洗衣机 | 台 | | | | 87 | 2200 |

注：本表数字为县内供应数，不包括市场购买(食品、副食品类)和外地购入数(高档耐用消费品)。

# 第五章　生　　育

## 第一节　自 然 生 育

县境历代居民生育均处自然状态，人们普遍早婚早育，并有“多子多福”、“早生子女早得福”的传统观念。一般一对夫妇生五、六胎，多者七、八胎，甚至有十三、四胎者。然因接生技术和医疗条件差，孩子成活率不高或早夭，故一般家庭多三、五个小孩，少数有六、七个以上或只有一、二个子女的，也有极少数不育者。但因灾荒、病疫和战乱，及溺杀女婴陋习，故历代户均人口大都在四、五人左右。自清雍正十年(1732)至民国37年(1948)，216年间，原玉环厅(县)境内(包括今洞头县等地)人口增加17.21万人，平均每年增加797人。

建国后，因社会安定，生活条件改善，科技医药知识推广应用，人口出生率逐年提高，死亡率降低。自1949至1957年，今县境人口增加3.42万人，平均每年增加4271人；又自1957至1963年人口增加3.43万人，平均每年增加5718人。尤为1962年，

一年增加 9578 人;1963 年,一年出生婴儿 1.02 万人。

## 第二节 计划生育

### 节育措施

1955 年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部分城乡居民中贯彻中央《关于控制人口的指示》,宣传计划生育,提倡节育。1957 年,始在坎门、楚门两镇推行以避孕套、子宫帽等药具避孕。1963 年全面部署和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是年,全县做绝育手术 116 人(其中男 36 人),放节育环 118 人,推销避孕套 8822 只、避孕栓 70 粒、避孕药膏等若干。至 1966 年 3 月,全县用各种方法避孕节育的有 3795 人,其中结扎绝育 699 人、放置节育环 1345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受干扰。1971 年重行开展。1972 年免费为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药械,并大抓节育手术工作,1—6 月份绝育 1417 人(其中女扎 1221 人),上环 1730 人,绝育人数相当 1971 年全年绝育人数 7 倍左右。至 1981 年,男女共做结扎绝育 3620 例,放节育环 5329 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由 1963 年的 45.48‰和 44.52‰下降至 18.19‰和 12.35‰。自 1983 年后,每年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一次,同时政策措施逐步改善,坚持一胎上环、二胎结扎、计划外怀孕引流产,并建立一年两次以上透环妇检制度,坚持杜绝多胎。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罚款和适当的行政纪律处分,节育人数逐年增加,计划外生育得到控制。至 1988 年,累计节育人数 6.72 万人,节育率为 93.49%。当年按计划生育人数 4603 人,较 1981 年增加 12.46%,计划生育率由 1981 年的 61.29%提高到 87.16%,人口出生率由 1981 年的 18.19‰下降至 14.44‰。

**1962 至 1988 年人口增长情况**

| 年份 | 总人口 | 净增比上年数 | 净增率‰ | 出生数 | 出生率‰ | 死亡数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数 | 自增率‰ | 备注 |
|---|---|---|---|---|---|---|---|---|---|---|
| 1962 | 217147 | 9578 | 46.14 | 9012 | 42.44 | 2294 | 10.8 | 6718 | 31.64 | 1. 每年人口净增率系指本年净增数与上年总人口之比。<br>2. 每年自然增长数系指本年县人出生的人数减去县人死亡的人数。 |
| 1963 | 224273 | 7126 | 32.82 | 10199 | 46.21 | 373 | 1.69 | 9826 | 44.52 | |
| 1964 | 230847 | 6574 | 29.31 | | | | | 6999 | 31.71 | |
| 1965 | 238646 | 7799 | 33.78 | 9625 | 41.00 | 1850 | 7.88 | 7775 | 33.12 | |
| 1966 | 245825 | 7179 | 30.08 | 8687 | 35.86 | 1678 | 6.93 | 7009 | 28.93 | |
| 1967 | | | | | | | | | | |
| 1968 | 259159 | | | | | | | | | |
| 1969 | 167663 | 8504 | 32.81 | 8639 | 32.8 | 1352 | 5.13 | 7287 | 27.66 | |
| 1970 | 274350 | 6687 | 24.98 | 7918 | 29.22 | 1618 | 5.97 | 6300 | 23.25 | |

续表

| 年份 | 总人口 | 净增比上年数 | 净生率‰ | 出生数 | 出生率‰ | 死亡数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数 | 自增率‰ | 备注 |
|---|---|---|---|---|---|---|---|---|---|---|
| 1971 | 280244 | 5894 | 21.48 | 7430 | 26.79 | 1557 | 5.61 | 5873 | 21.17 | |
| 1972 | 286732 | 6488 | 23.15 | 7988 | 28.18 | 1647 | 5.81 | 6441 | 22.37 | |
| 1973 | 292674 | 5942 | 20.72 | | | | | | | |
| 1974 | 298572 | 5898 | 20.15 | | | | | | | |
| 1975 | 304024 | 5452 | 18.26 | 6337 | 21.03 | 1583 | 5.25 | 4754 | 15.78 | |
| 1976 | 309084 | 5060 | 16.64 | 6613 | 21.57 | 1553 | 5.07 | 5060 | 16.51 | |
| 1977 | 313805 | 4721 | 15.27 | 6847 | 21.98 | 1898 | 6.09 | 4949 | 15.89 | 3. 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为本年出生数、死亡数和自然增长数分别与上年末和本年末的平均总人口数之比。 |
| 1978 | 318389 | 4584 | 14.4 | 6244 | 19.75 | 1718 | 5.44 | 4526 | 14.32 | |
| 1979 | 324168 | 5778 | 17.83 | 6519 | 20.29 | 1722 | 5.36 | 4797 | 14.93 | |
| 1980 | 328579 | 4411 | 13.6 | 5561 | 17.04 | 1682 | 5.15 | 3879 | 11.89 | |
| 1981 | 333725 | 5154 | 15.69 | 6025 | 18.19 | 1936 | 5.85 | 4089 | 12.35 | |
| 1982 | 338543 | 4818 | 14.44 | 7550 | 22.46 | 1919 | 5.71 | 5631 | 16.75 | |
| 1983 | 343547 | 5004 | 14.78 | 7147 | 20.95 | 2231 | 6.54 | 4916 | 14.41 | |
| 1984 | 347776 | 4229 | 12.31 | 6524 | 18.87 | 1997 | 5.78 | 4527 | 13.09 | |
| 1985 | 353245 | 5469 | 15.73 | 6054 | 17.27 | 2098 | 5.99 | 3956 | 11.28 | |
| 1986 | 357913 | 4668 | 13.22 | 6109 | 17.18 | 1969 | 5.54 | 4140 | 11.64 | |
| 1987 | 363488 | 5575 | 15.58 | 5810 | 16.11 | 1837 | 5.10 | 3973 | 11.01 | |
| 1988 | 367743 | 4255 | 11.71 | 5281 | 14.44 | 1817 | 4.97 | 3464 | 9.47 | |

## 1981至1988年节育和计划生育情况

| | | 单位 | 1981年 | 1982年 | 1983年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
| 育龄夫妇 | | 对 | | | | 60997 | 63715 | 66091 | 69246 | 71830 |
| 一、节育数 | | 人 | 40602 | 42384 | 49712 | 51926 | 54945 | 58947 | 64338 | 67154 |
| 节育率 | | % | | | | 58.13 | 86.24 | 89.19 | 92.91 | 93.49 |
| 其中 | 男扎 | 人 | 470 | 465 | 544 | 586 | 579 | 585 | 1045 | 1145 |
| | 比例 | % | 1.16 | 1.10 | 1.09 | 1.13 | 1.05 | 0.99 | 1.62 | 1.71 |
| | 女扎 | 人 | 3150 | 3135 | 16000 | 18046 | 19149 | 21485 | 24602 | 25964 |
| | 比例 | % | 7.76 | 7.40 | 32.19 | 34.75 | 34.35 | 36.45 | 38.24 | 38.66 |
| | 放环 | 人 | 35291 | 37037 | 29158 | 32027 | 33397 | 34206 | 32795 | 31811 |
| | 比例 | % | 86.92 | 87.38 | 58.66 | 61.68 | 60.78 | 58.47 | 50.97 | 47.37 |
| 二、计划内生育数 | | 人 | 4093 | 4953 | 4177 | 3613 | 3653 | 3794 | 4259 | 4603 |
| 计划生育率 | | % | 67.93 | 65.60 | 58.44 | 55.38 | 60.34 | 62.11 | 73.30 | 87.16 |

晚婚　1974 年中央提出“晚、稀、少”生育政策，即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1982 年，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玉环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规定：未婚男女青年，按法定年龄推迟三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已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是年，女性晚婚率为 24.12%；1988 年，女性晚婚率为 52.64%。

**1982 至 1988 年晚婚情况统计**

| | 单位 | 1982 年 | 1983 年 | 1984 年 | 1985 年 | 1986 年 | 1987 年 | 1988 年 |
|---|---|---|---|---|---|---|---|---|
| 女性新婚 | 人 | 2964 | 2996 | 2807 | 3317 | 3388 | 4050 | 2998 |
| 晚　婚 | 人 | 715 | 767 | 682 | 890 | 192 | 1209 | 1578 |
| 晚婚率 | % | 24.12 | 25.60 | 24.12 | 26.83 | 25.27 | 29.85 | 52.64 |

优生　1951 年宣传婚姻法时即宣传优生优育，提倡婚前体检，凡直系血亲和三代内旁亲及患麻疯病，精神病而未愈者禁止结婚，患严重遗传病的夫妇不准生育。“大跃进”、三年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止。1980 年县、区两级医院设优生咨询门诊，并开始实行预产期保健。1983 年实行孕产妇系统管理，进行孕产妇健康、产前检查、分娩及新生儿访视情况登记。1988 年，84%孕产妇建“预产期登记卡”，孕产妇产前检查率为 85%，产后 42 天检查率 34.55%。

**工作机构与队伍**

机构　1963 年前计划生育工作由县卫生部门兼管。1963 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78 年改称“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 8 名。1979 年，区、乡(镇)配专职计划生育员。1983 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推广避孕节育新技术、新方法和培训技术队伍。1984 年恢复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政府职能机构。

队伍　1957 年，全县有能做男女结扎手术医务人员 2 名。1963 年始，县组织专门技术培训，至 1972 年实现放环、人工流产不出社(乡)。1976 年能做男扎、女扎、放环、人流四项手术医务人员 6 名，能做放环、人流 2 项手术医务人员 32 名。1979 年有区、乡(镇)专职计划生育员 29 名。1980 年县成立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负责技术指导和节育手术，并发症会诊、鉴定和治疗。1984 至 1985 年，3 次检查各乡(镇)结扎手术后病人共 650 人次；确有并发症者陆续给予适当处理和免费治疗。1986 年对节育手术技术进行考核，发放 72 份《节育技术合格证》。1988 年能做 4 项手术医疗单位 3 个、医务人员 128 名。1985 年配备农村不脱产计划生育联络员和宣传员 320 名，形成一较完整的农村计划生育组织网络。

# 第四编　渔　　业

玉环地处沿海，滩涂广阔，历史上县人“以海为田”，利用小型船只和渔具在近海、滩涂潮间带从事捕鱼活动。清代渔汛时一度出现“帆樯云集，动以千计，遍游洋面”的兴盛景象。民国 25 年(1936)，渔业产量达 5.6 万吨(含洞头县)。

建国后，渔业发展经历曲折道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通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发展较快，渔业年产量从 1950 年 1.08 万吨提高到 1957 年 3.98 万吨，年产值从 306 万元提高到 750 万元。总产量年均递增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 25.1%，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 12.55%；总产值年均递增率则分别为 26%和 3.6%。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和三年调整时期，因受大跃进、浮夸风、共产风及自然灾害影响，发展速度缓慢，年产量从 1958 年 3.08 万吨提高到 1965 年 4.58 万吨；年均递增率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 3%，三年调整时期为 6.86%。年产值却从 1958 年 1133 万元下降至 1962 年 1006 万元，至 1965 年才上升为 1233 万元；年均递增率则分别为负 2.35%和 4.3%。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发生“文化大革命”，渔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年产量从 1966 年 5.12 万吨下降至 1975 年 4.68 万吨；年均递减率第三个五年计划为 2.34%，第四个五年计划为 1.73%。年产值年年下降，年均递减率分别为 2.21%和 0.2%。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虽然海水资源衰退，但因渔船、渔具和各种设备改进，尤其广大渔村建立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逐步调整生产结构，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和加工业，渔业生产得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总产量 27.64 万吨，总产值 18343 万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分别净增 4.49 万吨和 10297 万元，年均递增率达 3.17%和 2.88%；年产量从 1981 年 5.5 万吨上升至 1985 年 6.43 万吨，增长 16.9%，年产值亦从 3643 万元增加到 4199 万元，增长 15.26%。1988 年产量达 7.98 万吨，产值 5316 万元。

渔业历来在全县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1950 年占工农业总产值 24.62%，1956 年 33.7%，1965 年 38.1%，1975 年 28.78%。80 年代后，因工业迅速发展，渔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下降，1988 年占 4.98%，但仍占农业总产值的 46%。

# 第一章 资 源

## 第一节 海水渔业资源

境内海域辽阔，近陆水域面积583.33平方公里，其中10米等深线以内面积502平方公里，潮间滩涂112.85平方公里，水产资源丰富。

鱼类资源有带鱼、大黄鱼、小黄鱼、银鲳、燕尾鲳、乌鲳、鳓鱼、蓝点马鲛、斑点马鲛、海鳗、日本康吉鳗、鳗鱼、赤眼鲛、黄鲫、中华小公鱼、凤鲚、刀鲚、日本鳀鱼、皮氏叫姑鱼、鲵鱼、棘头梅童鱼、黄唇鱼、四指马鲅、鲥鱼、鲈鱼、点带石斑鱼、云纹石斑鱼、日本方头鱼、短尾大眼鲷、拟大眼鲷、黄鳍鲷、横带髭鲷、鲳鱼、蓝园鲹、大甲鲹、竹荚鱼、鲷舵鲣、斑扁、园腹鲱、神仙青鳞鱼、龙头鱼、长蛇鳗、七星鱼、黄鲂、赤鲂、光鲂、牙鲆、中华舌鳎、三线舌鳎、半滑舌鳎、横纹东方鲀、条纹东方鲀、黄鲛鳚、许氏犁头鳐、颗粒犁头鳐、中国团扇鳐、孔鳐、短鳍红娘鱼、黄盖鲽、矛尾鰕虎鱼、纹缟鰕虎鱼、弹涂鱼、青弹涂鱼、红狼牙鰕虎鱼、条纹斑竹鲨、白斑角鲨、长吻角鲨、尖头斜齿鲨、追头双髻鲨等200余种。

贝类资源有曼氏无针乌贼、全乌贼、双喙耳乌贼、中国枪乌贼、长蛸、短蛸、真蛸、缢蛏、弯竹蛏、尖刀蛏、毛蚶、泥蚶、结蚶、青蚶、槐蚶、近江牡蛎、褶牡蛎、泥螺、扁玉螺、斑玉螺、梨形乳玉螺、棒锥螺、厚壳贻贝、菲律宾偏顶蛤、栉江珧、华贵栉孔扇贝、凸镜蛤、更蛤、青蛤、兰蛤、光滑兰蛤、凹线蛤蜊、中国绿螂、渤海鸭嘴蛞、盾形不等哈、大马蹄螺、蝾螺、管角螺、经氏壳蛤蝻、笋锥螺、日本宽松石鳖、红条毛肤石鳖、锦石鳖等114种。

甲壳类资源有脊尾白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周氏新对虾、蛤氏仿对虾、刀额新对虾、鹰抓糙对虾、中华管鞭虾、长指鼓虾、海蜇虾、中国毛虾、三枕梭子蟹、锯缘青蟹、日本鲟、矛形梭子蟹、裸盲蟹、绒毛细足蟹、日本关公蟹、端正关公蟹、弧边招潮、日本大眼蟹、明秀大眼蟹、隆线拳蟹、肉球近方蟹、中华近方蟹、长足长方蟹、粗腿厚纹蟹、双齿相手蟹、中国鲎、黑斑口虾蛄、窝纹虾蛄、脊条虾蛄、藤壶等110余种。

海藻类资源有浒苔、海带、紫菜、石花菜、江蓠、蜈蚣藻、厚膜藻等110余种。

多毛类资源有长吻沙蚕、无疣齿吻、沙蚕、白吻沙蚕、巢沙蚕、不倒翁虫、拉稚虫等44种。

水母类资源主要有海蜇等。

境内海域系以带鱼、大黄鱼、小黄鱼、乌贼、鲳鱼、鳓鱼、海鳗、中国毛虾、脊尾白虾、中华管鞭虾、三枕梭子蟹、海蜇等为大宗。70年代后，大黄鱼、乌贼、鲳鱼、鳓鱼、中国毛虾等资源日趋衰退，产量急剧下降，而小黄鱼、海蜇等濒临绝迹。

## 第二节　淡水渔业资源

县境沿海平原河流纵横交错，山间山塘、水库较多。1983 年普查，全县内陆水域总面积 12.09 平方公里，其中河流 10.54 平方公里，水库 0.86 平方公里，山塘 0.66 平方公里，池塘 0.03 平方公里，宜渔水面 10.04 平方公里。

内陆水域鱼类资源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团头鲂、黄鳝、泥鳅、花鳅、鳗鲡、刀鲚、马口鱼、麦穗鱼、棒花鱼、蛇鮈、鲈鱼、伍氏半鳘、南方拟鳘、银鱼、食蚊鱼、鲶鱼、黄颡鱼、园吻鮈、银鮈、乌鳢、翘嘴红鲌、红鳍鲌、短尾鲌、温州光唇鱼、唇斑条光鲃、栉鰕虎鱼、青鲚、鱵等 80 余种；甲壳类主要有中华绒螯蟹、青虾、沼虾等；贝类主要有褶纹冠蚌、三角帆蚌、背角无齿蚌、河蚬、田螺等；爬行类主要有龟、鳖等。

内陆水域历来以鲤鱼、鲫鱼、黄鳝、泥鳅、鳗鲡、乌鳢、中华绒螯蟹、青虾、褶纹冠蚌、田螺、龟、鳖等较丰盛。清光绪年间，徐都、西青塘、南大岙、陈岙等塘河银鱼资源亦丰。70 年代后因捕捞过度等原因，水域资源明显减少，其中鳗鲡、乌鳢、中华绒螯蟹、青虾、鳖等已成珍品，银鱼、龟等很少见到。

# 第二章　渔汛　渔场　渔港

## 第一节　渔　　汛

### 大黄鱼汛

大黄鱼，俗称黄鱼、桂花黄鱼，属石首鱼科、黄鱼属，是一种暖水性集群洄游鱼类。1 至 3 月栖息于水深 60 米内海域中、下层。每年 3 月开始向产卵场靠拢，4 至 6 月集群进入沿岸内湾浅水区产卵，形成春夏季大黄鱼汛，汛期一般一个半月时间。乐清湾、漩门湾、洞钟洋和披山东一带，谷雨起发鱼，立夏转旺，大乌山、小乌山与大乌星间水域鱼群密度最高，至小满时，木帆黄鱼船单位产量，一般可达 10 吨左右。此间，大批黄鱼船立夏前赶往大目洋，猫头洋追捕，至芒种结束。8 至 9 月，性腺成熟的部分亲鱼集结产卵，形成桂花黄鱼汛，但不及春夏汛，汛期白露开始，秋分前后转旺。鱼群一般分布披山、前山、双屿山附近海域，寒露后，鱼群逐渐向深水区洄游，渔汛生产结束。

大黄鱼汛素为主要渔汛之一，年产量 2000 至 4000 吨左右，最高年产量 1957 年 1.95 万吨。后因滥捕，1966 年起，乐清湾、漩门湾、大目洋、猫头洋等海域产量明显下降，70 年代中期，披山洋亦开始减少。1977 年仅产大黄鱼 250 吨。80 年代初，已不能成汛，偶于冬汛兼捕到少量越冬大黄鱼群体。

### 带鱼汛

带鱼是我国最主要经济海产鱼类，呈南北往返洄游，越冬于北纬 30°以南水深 80

米左右底层处，春时水温回升，始作产卵洄游。4 月进入披山东南水深 40 至 50 米一带产卵。时为“回头带鱼”生产季节。5 月后，鱼群沿台湾暖流与沿岸水混合区间继续产卵北移。7 至 9 月，鱼群分散索饵，成为钓船秋汛生产季节，俗称“钓秋白”。秋末冬初，冷空气频发，带鱼转为集群起浮，并向南洄游，形成冬季带鱼汛。小雪时鱼发转旺，鱼群也逐步南移。此后，大陈渔场开始发鱼。冬至前后，鱼群在披山东至东南水深 40 至 60 米海域一带旺发，至次年 1 月，鱼群逐渐东移，冬季渔汛生产便趋结束。

带鱼汛以冬季产量最高，规模最大，渔获量约占年捕捞总量的 60%左右，最高年产量 1967 年 2.49 万吨。因捕捞过度，80 年代起，资源逐渐减少，冬汛鱼况转差，旺汛不旺。

**乌贼汛**

乌贼属软体动物门，头足纲、十腕目。越冬时分布于台湾暖流和沿岸水混合的东南外海海区。4 月下旬开始，先后由越冬场进入披山、琅琚、大鹿山、中鹿山及双屿山等岛屿周围，并在海水澄清，潮流缓慢，岩藻密茂的水域产卵，形成乌贼汛。渔汛分谷雨水、立夏水、小满水。立夏水旺发，小满后，渔船随乌贼群体北移追捕至大陈渔场，有时达中街山、马鞍列岛一带，产量一般 1500 至 2000 吨左右，最高年产量 1971 年 2670 吨。70 年代后，因境内海域乌贼数量逐年减少，中心渔场北移，渔船大多转入大陈一带。80 年代初，已形不成渔汛，仅在冬季带鱼汛期间兼捕到少量乌贼群体。

**海蜇汛**

海蜇是一种沿岸暖水性大型水母，属钵水母纲、根口水母科。世代生长于沿岸浅水区，具周期性南北往返洄游。每年 4 月初，海蜇幼体在境内近岸浅水区及乐清湾内海域出现，并迅速成长。6 月后，随东南风漂游北上，谓“霉蜇”，因个体小，质又差，几无生产。8 至 9 月，北风增多，海蜇群体由浙江北部海区逐渐南移，先后进入境内近岸浅水区，乐清湾、漩门湾、坎门湾、隘顽湾及大、中鹿、洋屿、披山等岛屿周围海域随潮漂浮，处处可见，形成秋季海蜇旺汛。渔汛分“伏蜇”、“秋蜇”、“寒蜇”三个阶段，以“秋蜇”为盛。10 月开始，海蜇渐趋死亡，渔汛结束。

捕捞海蜇以定置张网为主，另有竹竿投射，抄网捕捉，其产量波动较大，丰歉悬殊，最高年产量 1960 年 1.20 万吨。1974 年后，资源衰竭，渔汛随之消失。

**毛虾汛**

毛虾，学名“中国毛虾”，境内海域资源丰富，分布广泛，素为张网生产的主要品种。每年 3 月开始，由东南较深海域逐渐向沿岸洄游。4 月起，陆续进入近岸浅水区及狭窄水道产卵，形成披山、中鹿岛、大鹿门、坎门港、大麦屿港毛虾汛。春分见苗，芒种盛发，故有“芒种虾”之称，夏至收汛。亲虾生殖后，全部死亡，相继出现第一世代和第二世代毛虾，其中第一世代毛虾产卵后亦告死亡。9 月以后，第二代毛虾集群外移，形成冬季毛虾汛。寒露开始，冬至为旺，俗称“冬至毛虾。”渔场主要分布披山东至东南 10 至 15 海里海域，后东移至 20 至 25 海里处，一般单产 25 吨左右，故有应捕张网“三春靠一冬”之谚。次年 1 月，虾群继续外移，毛虾汛期结束。

毛虾年产量，均一万吨左右。70年代后产量大幅度下降，80年代毛虾年产量仅5000吨左右。

**其他渔汛**

马面鱼　学名绿鳍马面鲀，俗称“剥皮鱼”，是一种外海底层鱼类，常栖息于水深70至130米台湾暖流附近处。每年1至3月在大陈、披山、北麂以东80至120海里海区聚集，形成冬春马面鱼汛。1974年始组织生产，1976年产量高达1.44万吨，后因渔场东移，未及生产。

小黄鱼　俗称“春仔”，“娄仔”，属底层结群性洄游鱼类，冬时栖息于披山东南水深100米左右处。3月开始陆续向近岸浅水区洄游，先后进入披山东南、前山以南水深20至50米左右一带产卵，形成春季小黄鱼汛。春分起汛，清明前后转旺，谷雨渔汛结束。木帆大网船单位产量，一般在7至8吨左右。最高年产量1956年达6690吨。50年代后期，大批渔船赶往吕泗洋捕捞。60年代开始，小黄鱼资源衰退，70年代初已不成汛，80年代濒临绝迹。

鳓鱼　县内主要捕捞的是银鳓，清明时进入披山洋及双屿山、中鹿岛间海域产卵，谷雨至小满转盛，夏至结束，最高年产量1971年665吨。后因境内海域资源减少，1978年起，渔船都转至舟山渔场嵊山、佘山洋一带。

鳓鱼　属一种洄游性中上层鱼类。5至6月间，境内海域及乐清湾沿岸均出现产卵鳓鱼群，形成鱼汛。由于资源衰退，60年代中后期已不成汛，最高年产量1976年980吨。

鲳、鲹鱼　鲳鱼俗称“青占”，是一种上层洄游鱼类；鲹鱼，学名“蓝圆鲹”，俗称“黄占”。鲳、鲹鱼主要受水温变化南北往返洄游。秋时，聚集于浙江北部沿海。7月中旬起，渔船都集中嵊山、洋鞍渔场。9月中下旬南下，先后在鱼山、大陈、披山一带。这两种鱼因同时被渔获，故连在一起称之。

## 第二节　渔　　场

境内披山渔场，北通大陈洋，南连洞头洋，东西长347公里，南北宽51公里，总面积1.77万平方公里。洋面开阔，底面平坦，遍铺软泥，水深在10至80米之间。因地处瓯江入海口，为台湾暖流、浙江沿岸流、大陆径流等三大水系交汇区，水温适宜，水质肥沃，为鱼、虾、蟹栖息、索饵、越冬、生长和繁殖具备良好环境条件。据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温州分所调查研究鉴定，渔场海区内浮生场总量为312—437毫米/立方米，其中浮游植物146种，硅类占123种；浮游动物162种，以挠足类、端足类为主，多毛类44种，尚有水母类等。一年四季皆可捕到鱼，盛产带鱼、大小黄鱼、墨鱼、鳓鱼、鲳鱼、鳗鱼等经济鱼类，还有虾、蟹等，水产品年产量100万担以上，是县内海洋捕捞生产基地。70年代中期，盛发带鱼。江、浙、闽、沪渔船云集，成为本省冬季带鱼汛中心渔场之一，1980年前后，曾有“一网上千担”佳话。后因带鱼、墨鱼等资源衰退，1976年

向外海拓展，开发马面鱼资源，年最高产量 28 万担。同时，历来沿袭定置张网，60 至 70 年代，在渔场打有桩头 7000 多个，张捕白虾、红虾、渔蜇、蟹和小什鱼，尤以海蜇为盛。1974 年后，因海况变化，海蜇濒临绝迹。

在不同渔汛，渔民或北上大陈、鱼山、舟山、嵊泗，或南下南北麂、三沙等渔场生产。1972 年还曾北上山东石岛渔场捕太平洋鲱鱼，南下广东汕头渔场捕鲇鱼、鲹鱼。80 年代中期开始，因水产资源变化及渔船，渔具和通讯设备改善，渔场范围不断向东扩大，渔民逐渐从水深 20 至 30 米海区向外海拓展至水深 100 米以上区域作业。

## 第三节 渔 港

县境港湾众多，是渔船锚泊避风，贸易补给场所。建国后，人民政府拨款，全面整治坎门、鸡山、披山、大麦屿、栈台、楚门、鲜叠、灵门等主要渔港，筑堤防波，清障削石，改善渔港设施。1981 年 10 月，坎门、鸡山、栈台、楚门、大麦屿等渔港纳入全国重点渔港。

### 坎门渔港

位于坎门湾东北部，有玉岙、石子岙、后沙岙、应捕岙、钓艚岙、教场头前岙、花坪岙、里岙、黄门岙等大小天然岙口 10 处，每逢渔汛，外籍渔船及商贾云集，为浙南主要渔港和县内海洋渔业中心。1957 年 11 月，为解决渔船避风困难，国家投资 5 万元，整治里岙港湾，疏港挖泥 7.48 万立方米，加深港道 1.15 米，并在营岙修建水库 1 座。为渔民生活服务。后因淤积严重，失去避风作用。1959 年在大山墩下兴建码头 1 座。1968 年扩建，并铺沿港公路 1 条。1977 年 10 月，于教场头前岙兴建防浪堤工程，历时 10 年，耗资 178 万元，投石 55 万立方米，至 1986 年筑成 1 条长 495 米的防浪大堤，形成面积 25 万平方米的封闭式避风港地，可供 800 余艘船舶安全避风。又陆续兴建码头、供水、消防等设施，方便了渔民生产和生活，沿港还先后建成大小水产冷库 18 座，冷藏量 3395 吨；船舶修造厂 2 家；油库 2 座；渔机修配厂数家。1988 年 11 月，县人民政府颁发《坎门渔港港章》，实施全面管理。

### 鸡山渔港

位于鸡山岛东北部，历以定置张网作业为主，为虾米主产地，闻名全省。1954 年岛上设水产收购站。1971 年建水产码头 1 座。1977 年 7 月动工，兴建 1 条 98 米长的挡浪坝，1981 年建成，使港区面积从原来的 8000 平方米扩至 6 万平方米，可泊渔船 300 艘，同时改善了渔港避风条件。此外，岛上还设有渔机修配厂、鱼粉加工厂、罐头食品厂、水产冷冻厂，及供油站、供煤站。因港位呈西北朝向，仅能避东北风。

### 大麦屿渔业港区

地处乐清湾口，港区宽阔，南北长 14 公里，水深 10 至 30 米，是鱼虾类繁殖场所，历来为张网、流网、围网的主要生产区，尤以产大黄鱼、毛虾为著。旧时龙湾、大麦屿、白墩、连屿等处鱼市兴盛。大麦屿、白墩、连屿等锚地，可泊船只 5000 余艘，是天然的

深水避风良港，邻县渔船和台湾、香港及日本等外国巨轮常麇集港区避风。1960 年兴建水产码头 1 座。此后，相继建有千吨级浮码头 1 座、水产冷库 2 座及供水等设施。

# 第三章　海洋捕捞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明嘉靖年间(1522—1566)，福建省惠安县渔民，在玉环岛洋面以延绳钓捕鱼。明成化、清顺治年间先后两次施行“海禁”，徙居民，空其地，海洋捕捞生产一度受抑。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海禁”渐开，逐渐引入延绳钓、围网、张网、流刺网等捕捞技术。雍正六年(1728)玉环展复后，乐清、太平(今温岭)、平阳、永嘉等县民大批移入，促进了渔业生产发展。《特开玉环志》载：“……。网鱼捕虾，捉蛇(海蜇)钓带，船艘千余。”光绪二十五年(1899)《沿海说》也有“玉环商船止(只)二三号(艘)。渔船三十余号(艘)，小渔船约五百余号(艘)。秋时，闽船来此捕鱼者约五百余号(艘)”的记述。

民国时期，海洋捕捞主要有延绳钓、定置张网、围网、流刺网等作业。11 年(1922)有各类渔船 1624 艘(含洞头县，下同)，从业渔农民 1.06 万人。25 年增至 3229 艘，1.65 万人，年产量 5.6 万吨。抗日战争时期，日军骚扰，海匪猖獗，渔船屡遭破坏，生产极度困难，29 年出海渔船减为 1885 艘，年生产量降至 1 万吨。35 年渔船增至 2020 艘，下海渔民 1.14 万人，产量 3.75 万吨。嗣后，遭国民党军队敲榨盘剥以及海匪劫掠，再度下滑，至 37 年，渔船减为 1626 艘，渔民 9624 人，产量 1.87 万吨。

1949 年 4 月至 1954 年，国民党军队占据沿海岛屿，对披山渔场及沿海滥施封锁袭扰，海面不靖，渔业生产步履艰难。1949 年冬汛出海渔船 1450 艘(含洞头县)。1951 年起，人民政府组织渔民武装护渔，开展生产自救，发放贷款增船添网，扶持渔业。1952 年出海渔船 1468 艘(不包括洞头县，下同)，下海渔民 6200 人，年产量 2.10 万吨。1953 年推行小钓兼捕大鲨鱼。1955 年推广“钓网结合、围拖结合”，试行多种兼作，产量增至 2.96 万吨。1957 年，民主渔业生产合作社置第一对 60 马力机帆船捕鱼，当年捕获带鱼 187 吨，相当同期 6 艘背对渔船产量；秋，引入敲鲇作业围捕大黄鱼，产量剧增，是年达 3.70 万吨，大黄鱼占 52.72%。至 1965 年，机动渔船 170 艘，木帆船 2396 艘，下海渔民 9725 人，年产量升为 4.45 万吨。1971 年民主、钓艚、灯塔、红旗等地设置灯光围网船组，始捕鲐鲹鱼类。1972 年，推行机帆船底拖作业，年产量增至 5.13 万吨。70 年代中期，经济鱼类资源衰退，产量下降。1978 年 4.18 万吨，其中带鱼、大黄鱼、乌贼等主要经济鱼类仅占 28.80%。1979 年始调整生产结构，恢复流、钓等传统作业，大力发展灯光围网。1980 年推行流钓兼作。1981 年引入有翼抛锭大网。1985 年推广单船底层桁架拖虾作业，捕捞产量持续增长。1986 年产量增至 5.46 万吨。1987 年渔民筹资引入渔轮发展外海生产。1988 年有机动渔船 2271 艘、5 万吨位、

13.25 万马力，其中渔轮 4 艘、335 吨位、987 马力，木帆船 353 艘、292 吨位。下海捕捞渔民 1.43 万人，年产量达 6.08 万吨，比 1980 年增 35.75%，是 1949 年的 3.2 倍，为全省捕捞重点县之一。

## 第二节 作 业

县内海洋捕捞作业有钓具类、围网类、定置张网类、刺网类、敷网类、抄网类、掩网类、耙刺类、陷阱类等 10 类约 65 种，作业区域有沿岸、浅海、岛礁、港湾、滩涂等五大作业区。

延绳钓 由干线、支线、钓钩等组成以饵钓诱捕鱼。清康熙年间(1662—1722)，福建惠安崇武渔民引入，以坎门为土著，名闻全省。依捕捞对象不同，分带鱼延绳钓、鳗鱼延绳钓、鲥鱼延绳钓，大黄鱼延绳钓，鲨鱼延绳钓等，主要分布钓艚岙、教场头、车首头、同安坑、花岩礁、里岙、黄门等地，作业分母子式和单船两种，渔船有大钓、小钓、舢舨仔。每年立秋至舟山渔场主捕带鱼，俗称"钓秋带"；冬至南下大陈、披山等渔场钓捕，次年惊蛰起以捕鳗鱼为主，兼捕带鱼、大黄鱼，至小满歇季。唯钓艚岙等地小钓船重上洋鞍、东福山渔场捕鲥鱼，至大暑收汛，一船生产(仔船)7 至 10 吨，丰者 15 吨。民国 11 年(1922)有船 336 艘，26 年增至 408 艘，产量 1015 吨，占捕捞量 33.12%。抗战时期屡遭破坏，生产每况愈下，34 年剩 340 艘，产量 7500 吨。1949 年冬钓船仅 427 艘，年产 1300 吨。1950 年开始恢复。1953 年钓船增至 460 艘，产量升为 8500 吨。1954 年小钓船试行"背仔"作业，产量剧增。1955 年前台渔业生产合作社(今灯塔村)郑达法小钓船首创年产 56 吨。1957 年改良钓具。1958 年始用机动钓船捕鱼。1959 年钓业渔场扩至闽东。至 60 年代中期，钓业鼎盛。1965 年有钓船 475 艘(钓机 52 艘、大钓 15 艘、小钓 408 艘)，年产量达 1.78 万吨，占捕捞总量 39.93%。70 年代，随机帆船底拖网作业兴起，渔场受阻，钓船转产。1974 年汰除木帆大钓作业。1978 年钓船减至 122 艘，产量仅 850.7 吨。1979 年重新恢复。1982 年小钓渔船置 12 马力挂机桨，产量增至 4345.7 吨。1985 年大型钓船始入 80 至 90 米水深渔场生产。1988 年全县计有钓船 75 艘(钓机 45 艘，小钓 30 艘)，产量 2228.9 吨。

机帆船对网 系双船有囊围网，1956 年始有，春夏汛至大目洋、猫头洋、岱巨洋捕大黄鱼、小黄鱼，此后南下大陈、披山洋捕乌贼，冬汛先后在嵊山、洋鞍渔山、大陈、披山渔场主捕带鱼。1958 年首至江苏吕泗渔场捕捞小黄鱼。民主大队许世炎机帆船对年产量达 401 吨，名列全省前茅。60 年代大量发展，产量剧增。1967 年有船 80 对，产量 1.56 万吨，占捕捞总量 33.24%。1969 年开辟闽东渔场生产大黄鱼。1972 年春，组织 8 对机帆船北上山东石岛渔场捕捞太平洋鲱鱼。1974 年大批机帆船至江外渔场(中央渔场)捕大黄鱼并开发马面鲀资源，单(对)产达 230.5 吨，红旗大队 2 对机帆船对产超 500 吨。1977 年有船 151 对，产量增至 2.88 万吨，占捕捞总量 57.62%。因资源衰退，1982 年后，以冬汛为主产季，仅捕捞带鱼，马鲛鱼等，生产海区以大陈渔场

为主，偶至舟山南部渔场。1988年有船176对，产1.32万吨。

机帆船底拖网　俗称拖风网，系双船底层有翼单囊拖网。1960年初试即辍。1968年复之，1972年始盛，1977年有船138对。3—10月作业于近海水深30—50米海域，以捕带鱼为主，兼捕大黄鱼、小黄鱼、鲳鱼、鳗鱼及虾蟹类等，单产100吨以上。后因水产资源破坏严重，1979年起实行禁渔期，1988年有船176对，渔获占捕捞总量的12%，多为对网兼作。

黄鱼对　系双船无囊围网，以专捕大黄鱼得名，按作业渔场分北洋对、南洋对、又称打洋山，历史悠久，清雍正《特开玉环志》称"打春船"、"打秋船"、"黄鱼船"。黄鱼对多为农区副业，各地均有分布，以连屿、大普竹、龙湾、里岙、黄门、凡宏、盐盘等地为著，每年清明至端阳间大潮汛，作业于大日洋、披山洋、洞钟洋及漩门湾、乐清湾；立秋后仅在披山洋生产，时称"桂花鱼汛"，霜降结束。单产5—8吨，高产时15—20吨。民国11年间有船241对，25年增至420对。此后因海氛不靖，渔船减少，均于披山洋、乐清湾生产。1951年复至大日洋捕捞。1955年渔船达414对（其中北洋对330对），渔获约占捕捞总量10%。60年代后期，大黄鱼资源衰减，船不到25对，1973年始歇。

大网　属双锚张纲张网，为鲜叠、小青渔民独有。清雍正年间（1723—1735），平阳北港五十都乡民移居鲜叠始。常年作业于披山洋、双屿洋等。民国11年有船88艘，25年215艘，渔获量占捕捞总量19.85%。后屡遭破坏，1949年减至80艘，1954年增至96艘，1971年144艘。春夏季捕捞小黄鱼（春仔）、乌贼、幼带鱼为主，秋冬季主捕海蜇、梅童鱼、龙头鱼、鳗鱼、带鱼；单产15至25吨，高者30吨。因影响带鱼、黄鱼资源，1980年起实行休渔期。1981年始逐步由有翼抛锭大网取代。

外洋应捕　为单桩框架张网。清雍正六年，永嘉沧湖乡民徙居应东传入，故有应捕岙，应捕网之称。外洋应捕以应东、鸡山、洋屿、栈台、大麦屿等地居多。每船张网40至60顶，年网产2至3吨，高产时4吨。民国11年有网桩2250株，26年为3000株。1960年后增至4000余株，1976年达6775株，渔获占张网产量83.13%。1983年1620株。后渔场受阻逐渐减少，1988年2700株。每年清明至夏至，作业于前山东南、坎门港水道及大麦屿港区；秋分至次年惊蛰在披山洋张捕，谓之"冬桁"。主捕中国毛虾，兼捕海蜇、七星鱼、鲳鱼、幼带鱼、幼大黄鱼、幼鲳鱼等。1980年起，每年实施一个半月休渔期。

乍鱼罾　即有翼双桩张网，因主捕海蜇，故称。清乾隆十九年（1754），福建长乐地民移居鸡山火仓口（火车）引入，火车、长山嘴为土著，每船备网8至12顶，于大鹿山、琅琚、小鹿山、鸡山等岛屿附近洋面捕捞海蜇、中华管鞭虾（红虾）、脊尾白虾、龙头鱼、鲳鱼、梅童鱼等，五、六月兼捕带鱼幼体，年网产2至3吨。民国26年有船20艘、200门。1953年为48艘、267门。70年代大量发展。1982年渔船169艘、1903门，渔获量7211吨。1984年改桩张为抛锭，始行流动作业方式，渔场扩至披山洋，改捕乌贼、鲳鱼、鳗鱼、中华管鞭虾等。1980年起施行禁渔期。1988年有船387艘，3870门。

漂流刺网　清顺治年间（1644—1661）温州永嘉场乡民移居灵门开始。因捕捞对

象差异，分鲳鱼流网、鲳鱼流网、马鲛鱼流网、鲨鱼流网及梭子蟹流网等，主要分布于前台、后台、花坪、灵门、乌岩、炮台、大麦屿、横床等地。作业于鱼山、大陈、洞头、披山渔场及近岸港湾。清明至立夏主捕银鲳、燕尾鲳，立夏至夏至捕鲳鱼、马鲛鱼、四指马鲅，秋时捕小型鲨类和青黄鲇鱼类，冬季捕梭子蟹。民国25年有船195艘，产1000吨。抗战时期渔船减至83艘。解放后恢复生产，1954年增至157艘。1955年扩至鱼山渔场，1956年推广流鲨作业，1964年引用合成纤维代替传统苧麻作网具，以致大量发展，1967年渔船365艘。1968年置小型机动船（称小流机）捕鱼，1969年产量613.95吨，占捕捞总量14.17%。此后，鲳鱼、鲨鱼等资源减少，改捕鲳鱼为主。1979年辟至嵊山渔场，产量上升。1980年春，推行机帆船、钓船兼流网作业，且大量发展小流机。1982年产量达1217.5吨。1988年有小流机船215艘，兼流渔船111艘，产量991.3吨。

裤网　网形似裤得名，系双船有作囊围网，依作业方式分擂网、背对。擂网作业历史悠久，清雍正《特开玉环志》称"雷秋船"，以黄门为著，每年清明至披山洋、南北麂渔场，主捕乌贼，夏至转捕大黄鱼，白露后以捕带鱼为主，单产5—10吨。民国26年有船55对。解放后大量发展，1955年80对，遍及龙湾、横床、许愿、黄门等地。60年代减少，80年代船不及10艘，捕杂鲑。背对，以母船背舢舨作业，故称，又谓之"蟹背"。有单背（背舢舨2艘）、双背（背舢舨4艘）、三背（背舢舨6艘）之别。春夏汛作业于披山洋、大目洋、猫头洋、岱巨洋，捕捞大黄鱼、乌贼。冬汛作业于披山、大陈、鱼山、东福山、明山渔场捕捞带鱼，单产10—20吨，高产时40吨。1953年秋，鲜叠龙湾首开背对作业。1957年有船78艘，1964年91艘，分布应东、鸡山、洋屿、栈台、龙湾、鲜叠、大麦屿、长山嘴等地。60年代后期减少，船不到10艘，70年代淘汰。

灯光围网　即夜间以灯光诱集围捕鲐鱼（青占）、鲹鱼（黄占）及沙丁鱼等上层鱼类。1971年春，民主大队设置第一组灯光捕鱼船，是年全县有4组投产。次年南至广东汕头渔场捕捞。1978年大力发展，计16组，单产176吨。1982年增至32组，后一度因鱼货滞销等影响而减少。1986年回升至27组，每年7月16日开捕至10月结束，渔场以嵊山为主，兼有鱼山、大陈、披山。1987年红旗、里黄海洋捕捞公司（村级集体）3组灯光围网船，组产量均逾250吨，红旗郑达法创船组307吨最高记录。1988年有船36组，渔获占捕捞总量6.56%。另有灯光对网，1980年里岙渔业大队以灯光诱集围捕上层鱼成功。1981年出海8对，因其产量低，不适远距离作业，于1983年淘汰。

虾桁拖网　属单船底层桁杆有囊拖网。1984年试捕，次年推广，捕捞中华管鞭虾（红虾）、鹰爪虾等中型虾类，5—10月为汛期，渔场以披山、大陈为主。1988年有船550艘，产虾8071吨，占捕捞总量13.28%，大多为机帆船兼作。

敲舶　根据大黄鱼头部内石耳有较高听觉能力和海水有良好传声原理，组织船群进行周声威胁而集群捕捞的渔法，一网捕获大黄鱼可达2000多担。1956年，广东渔船来双屿岛（原属县境）外作业，水产部门派员到船上学习和去广东了解。县府在坎门后沙岙举办敲舶作业技术学习班，副县长亲临报告，予以推广。之后，沿海渔、农区普遍发展这种作业，共达32艚，每艚需用130—180人，由2只敲公、敲母船，1张长

民国 21 年捕大鲨鱼

方形大网，5 至 7 只背仔大船，25 至 32 只舢舨组成。每只舢舨用 3 人，在渔场排好阵势后，每船 1 人在船头不断敲击木板，让声波传入海底，迫使鱼群集中而下网捕捞。高产时，一天达 3 万多担大黄鱼，当时水产公司大小鱼坑腌满，鱼价每斤 5 分钱。后因捕捞过度，资源减少，加上国务院禁令，逐步停止敲舶作业。

此外，近海、沿岸作业尚有内港应捕、三角棱、山门张网、海蜇张网、羁春、缉艘、虾仔网、鲳鱼定刺网（锭链）、龙头鱼定制网、鲳鱼流网、大围缯、拦网、鲨鱼钩、机轮拖网、乌贼拖网及缯类等，滩涂作业有珠网、拉钓、高网、矮网、仰网、泥网、篾篓、竹流、抄网、推缉、弹涂鱼竹管、弹涂鱼钩等。

**几个年份海洋捕捞分类产量**

单位：吨

| 品名 / 数量 / 年份 | 合计 | 大黄鱼 | 小黄鱼 | 带鱼 | 乌贼 | 鲳鱼 | 鳗鱼 | 海蜇 | 鲥鱼 | 马鲛鱼 | 鲐鲹鱼 | 乌面屯 | 其他鱼类 | 虾蟹类 |
|---|---|---|---|---|---|---|---|---|---|---|---|---|---|---|
| 1949 | 18995 | | | | | | | | | | | | | |
| 1952 | 21295 | 1780 | 25 | 2865 | 90 | 55 | 815 | 8900 | 530 | | | | 1485 | 4750 |
| 1956 | 25700 | 3595 | 6690 | 6745 | 590 | | | 1308 | | | | | 957 | 5815 |
| 1959 | 31790 | 5025 | 445 | 8160 | 1650 | | | 735 | | | | | 7260 | 8515 |
| 1963 | 36800 | 600 | 45 | 19300 | 1600 | | | 702 | | | | | 595 | 13958 |
| 1965 | 44535 | 1010 | 665 | 16655 | 1630 | | | 2026 | | | | | 7020 | 15495 |
| 1970 | 41815 | 2735 | 150 | 17162 | 910 | | | 6231 | | | | | 1780 | 12847 |
| 1975 | 45855 | 1740 | 180 | 15905 | 220 | | | 80 | 435 | | 1150 | 10770 | 7385 | 7985 |
| 1978 | 41765 | 678 | 230 | 9638 | 1089 | 187 | | 2 | 125 | | 1593 | 1922 | 9606 | 16695 |
| 1979 | 39880 | 1168 | 267 | 13631 | 1933 | 1064 | | | 70 | | 3262 | 113 | 15207 | 3165 |
| 1980 | 44785 | 2067 | 777 | 9580 | 2827 | 1611 | | | 102 | | 1367 | 6452 | 9469 | 10533 |
| 1981 | 50780 | 3699 | 478 | 13060 | 332 | 1326 | | | 44 | | 1856 | 8754 | 14206 | 7025 |
| 1982 | 44790 | 2490 | 777 | 9252 | 1340 | 1710 | | | 28 | | 2003 | 103 | 7907 | 19180 |
| 1983 | 43940 | 654 | 869 | 10200 | 302 | 1647 | | | 36 | | 1370 | 10 | 17760 | 11092 |
| 1984 | 48940 | 1146 | 785 | 14652 | 707 | 1632 | 668 | | 35 | | 335 | | 18196 | 10764 |
| 1985 | 51215 | 184 | 225 | 18708 | 1201 | 2187 | 1059 | | 109 | | 1090 | | 13997 | 12455 |
| 1986 | 54620 | 95 | 130 | 19214 | 1263 | 1786 | 3245 | | 49 | 253 | 2710 | | 11553 | 14322 |
| 1987 | 58590 | 1 | 7 | 17146 | 1110 | 1761 | 1826 | | 9 | 149 | 3680 | 184 | 16132 | 14585 |
| 1988 | 68787 | 8 | 114 | 16894 | 1341 | 1452 | 2386 | | 141 | 295 | 4866 | 7 | 17886 | 15399 |

## 第三节 机 具

### 渔 船

历史上素为木质帆船，无风时架橹桨推进，载重2至50吨不等。小船用于沿岸张网、流网作业，较大船用于近海和较外海钓业、围网生产。1957年后，始用机帆船捕鱼。60年代以来，渔船逐步实行机、帆并用。至80年代全部实现动力化。县内渔船种类较多，有大钓船、小钓船、舢舨仔、双背船、单背船、大网船、应捕船、擂网船、缉艚船、黄鱼船、流网船、罾船等20余种。

大钓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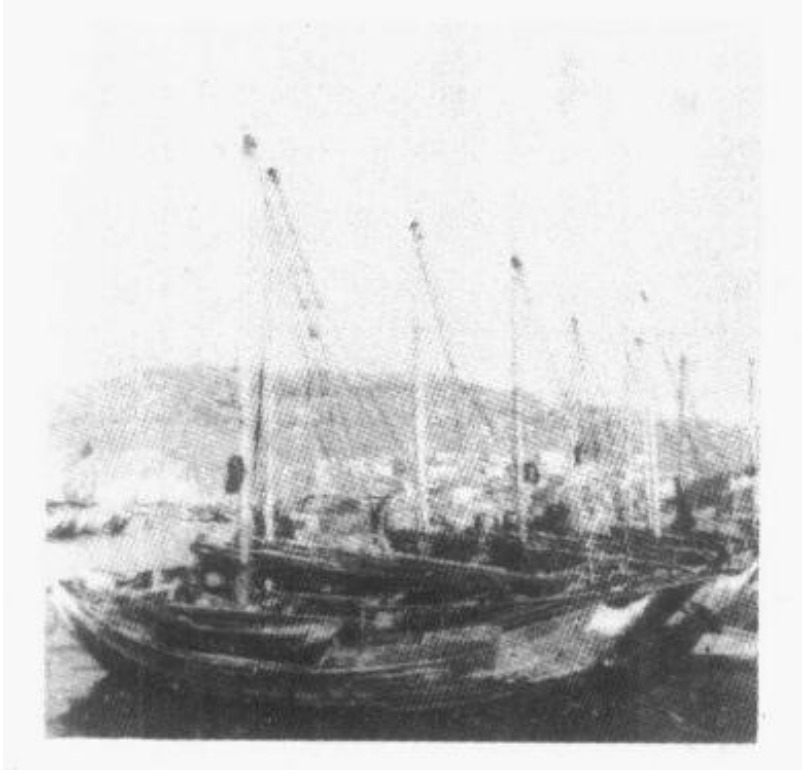

小钓船

大钓船　俗称“钓艚”。福建惠安传入，为钓艚、教场头、车首头、花坪、里岙等地特有。船长19.60米，型宽5.20米，型深1.80米，载重50吨左右，结构系密舱型，船体分贮鱼舱、贮水舱、船员舱、什物舱，渔民28人。设三桅，备三角布篷1件，帆橹兼用，负舢舨4艘，舢舨均置有竹桅，方形布篷1件，实行子式作业。因行驶不便，效益低下，1973年淘汰。

小钓船　又名“乌郎”、白底。系木质密舱型橹摇帆船，置单桅，另有前竹桅，方形布篷1件，载重4至5吨，渔民5人，单船作业。50年代中期推行“母子式”生产，船型、吨位不断改进和扩大，逐步改成单背小钓（负舢舨1艘）和双背小钓（负舢舨2艘）两种。80年代，渔船配备动力装置，机帆兼用。单背小钓船长12.40米，型宽3.40米，型深0.89米，载重6至7吨；双背小钓船长14.50米，型宽4.40米，型深1.29米，载重8至12吨；舢舨长3米，载重1至1.5吨。

机帆船　1956年以福建连江打洋风帆船为基型改进而成。时船长19.50米，总吨位25吨，主机马力60匹，为双船作业，故又称“打对”、“机帆对”。因操作灵便，生产安全而普遍使用。60年代后，随渔场扩大，机械程度提高，不断增加渔船吨位、马力，船型结构亦有改进，先后有马梭型、连江型，渔轮型。对网机帆船分网船和煨船两种，网船长26.50米，吨位60至80吨，主机马力150至185匹，容25至35人，煨船长21.00米，吨位50至60吨，主机马力150匹，容9至11人。

钓机船　1985年民主大队试成第一艘母子式钓机渔船，因灵活、安全而得到推

广，其结构、吨位亦不断改进扩大。现钓机船长 19.60 米，型宽 5.60 米，吨位 65 至 80 吨，主机马力 100 至 150 匹，背舢舨 4 至 9 艘，置 3 支桅杆，渔民 35 至 10 人，船型以尖艚型为主。

张网船　船型艚尖艉宽，露舱结构，置单桅，架橹划桨，船长 5 至 11 米，载重 2 至 5 吨不等。种类有大尖头、四角底、小平头、前山艚等。大者从事外洋应捕、大网作业，容 5 至 13 人；小者用于鲚鱼罾、内港应捕等生产，容 3 至 5 人。70 年代始装动力，船型、规格亦随之更新扩大。现船长 15 至 19 米，载重 20 至 40 吨，机器马力 60 至 135 匹，大多为渔轮型结构。

流网船　以往作业于近海渔场，船型小，载重 2 至 3 吨，有四角底、小乌沙等。70 年代发展成小流机，船长 12 至 13 米，载重 7 至 10 吨，较大者实行背仔生产，马力为 12 至 24 匹，容渔民 4 至 5 人。

渔轮　为中小型钢木质结构，船总长 30.30 米，艉吃水 3.40 米，总吨位 180 吨，主机马力 250 匹，行双船拖网作业。

## 渔　具

渔汛之前

渔网　形似袋或呈带状，历来采用天然纤维（苧麻、稻草）编织，栲汁牲血煮染（7 至 15 天栲染 1 次），易腐烂。1958 年，张网及围网囊网（袋筒）材料，曾用棉纱染桐油替代，因汲水增重、操作不便即辍。1960 年温州专署水产研究所在坎门镇和平大队试验聚乙烯渔网成功，但材料紧缺未推广。1963 年以进口尼龙单丝替代，因渔网易收缩变形而停用。1964 年，洋屿、灵门、灯塔、民主等地先后试用聚乙烯渔网增产，后被普遍应用。70 年代实现渔网合成纤维化。渔网种类较多，按结构及作业方式差异，分围网、拖网、张网、刺网、敷网等 9 大类，约 50 余种。围网类，分有囊围网和无囊围网两种：有囊围网有机帆船对网、灯光围网、裤网等；无囊围网有长曳网，拦网等。拖网类有机帆船拖网（底拖风）、机轮拖网、拖虾网、乌贼拖等；张网类有大网、抛锭大网、外洋应捕、内港应捕、鲚鱼罾、三角棱、山门张网、海蜇网（草蝇网）、鹞椿、虾仔网等；刺网类分漂流刺网和定流刺网两种：漂流刺网有鲳鱼流网，还有珠网、缉艚、维缉网、船罾、板罾等等。

钓具　传统钓线（缲线）以苧麻编织栲染而成，工艺繁杂、成本又高。1956 年春，双龙乡花坪渔业社渔民自行采用棉纱作钓线获得增产，曾在一些钓船使用。因棉纱汲水大，加重钓线，有碍上钩而未推开。1957 年冬，民主渔业社试验尼龙丝钓（支）线，产

量高，且操作方便、耐用，1958 年大力推广。其后又陆续对钓具进行系列改革，至 1964 年，完成了钓具的“一化五改”，即钓线尼龙化，钩线改青铜丝为合金丝，黑钓钩改白钓钩，支线间距改密，钓线与支线改转环（柠檬圈）连接，木质浮子改塑料浮子。钓具依结构和作业方式可分延绳钓、拉钓、垂钓等 3 类。延绳钓为主要钓具，系一线多钩，挂饵诱捕，以 30 至 60 钓为一篮，有带鱼绲（钓）、鳗鱼绲（钓）、大花绲、小花绲、鳓鱼绲、乌贼绲等。拉钓和垂钓仅作副业生产，有大拉钓、小拉钓、石斑鱼垂钓等。另有梭子蟹无钩延绳钓、大鲨鱼钩等。

绞网机　传统起网，人工操作。1957 年，民主渔业社仿效日本渔轮起网机械装置，试制第一台卧式绞网机，使用于机械渔船。因操作不便，工效低，未及推广。1960 年初，坎门机械修配厂制成立式绞网机，采用齿轴传动，牵引力大。1963 年广泛用于机械渔船，以替代人力起网，减轻劳动强度。1978 年张网渔船开始引用。至 1984 年，全县拥有绞网机 487 台。牵引力有 2000、1500、1000、500 千克力不等，大者用于围网、对网作业，小者用于张网作业。

打桩器　旧时应捕打桩多采用“硬斗”法，费力低效，且常断“斗”，延误渔时，坎门镇和平渔业社 1958 年试制半自动手摇打桩机未成。1960 年在温州专员公署水产科学研究所、温州渔业机械厂帮助下，试制机动打桩机成功，但因结构复杂未推广。1979 年，县水产科学研究所科技人员与鸡山公社洋屿大队（今新洋乡）渔民合作，试成 YS—79 重力打桩器。因结构牢固、省力省料、工效高、适应性广，被广泛应用。

# 第四章　水 产 养 殖

## 第一节　海 水 养 殖

采海蜒

本县海水养殖历史悠久，品种以缢蛏为主，泥蚶次之。民国 29 年（1940），放养 2722 亩，至 34 年达 6000 亩。38 年春，上海人文科学院专家、学者陈望道、陈明养、洪黎明、胡德闻、王蕴山等人集资在楚门创办“华生咸水养殖场”，放养缢蛏，直至玉环解放。

1950 年后，人民政府贷款扶持水产养殖。1952 年从事养殖 965 户，1197 人，放养 1640 亩，产 160 吨。1956 年增至 2438 亩，产量 1266 吨。1958 年发展较快，养殖面积达 7487 亩。其后受“左”的政策影响，生产

捉　蛏

下降，1961 年减至 1450 亩，其中海涂养殖 587 亩，产量 595 吨。次年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落实政策，采取以生产队为经营单位，有所回升。至 1965 年放养面积 3532 亩，产量升至 1164 吨。由于政策规定不许社员个人开发，致使养殖业一直发展缓慢。1977 年养殖大队 20 个，从业 581 人，放养面积 6597 亩，产量 932 吨，其中海涂养殖面积 4502 亩，占可养面积 3.56%。

1980 年后，允许个人开发海涂，大兴养殖业，专业户不断涌现。1981 年养殖面积 1.39 万亩，其中海涂养殖 1.38 万亩，总产 3996 吨。1982 年后，以养殖贝类为主，发展藻类，试养鱼虾类。1984 海涂定权发证后，养殖业迅猛发展，且贝、藻、鱼、虾品种齐全。1986 年养殖专业户 6018 户，联合体 249 个，计 1.22 万人，放养面积 4.33 万亩，总产 1.50 万吨。1988 年 4.37 万亩，总产 1.84 万吨，占水产总量 23.07%。

**缢蛏**　俗称“蛏子”，为养殖主要经济贝类。每年春分至立夏布苗放养，翌年清明收获，以木杓头、梅岙、白岩、后坟、螺丝礁等地为著。民国 30 年“蛏子收获甚丰，利市达数十倍”。32 年，放养面积 4500 亩。后养殖减少，37 年产量 338 吨，运销温州、乐清等地。1951 年放养 1680 亩，1956 年增至 2433 亩，产量 165 吨。是时，多养于木杓头、白岩、后坟、小水埠、螺丝礁等地。1958 年养殖扩至桐丽（今沙门镇）、凡塘、海山、芦浦、古顺等地，放养 3396 亩，产量 305 吨。因“左”的政策影响，发展缓慢。至 1978 年养蛏 4400 亩，产量 1725 吨。1979 年贯彻“户养为主”方针，养殖面积增至 8776 亩，遍及环城、干江、沙鳌、西台、普青等沿海 13 个乡镇。1986 年从事养蛏生产 5850 户、27 个联合体计 6000 余人，放养面积达 2.32 万亩，总产 8515 吨。主产区有桐丽涂、芦浦涂、外塘涂、苔山涂及横床涂。1988 年养殖面积 2.83 万亩，产蛏 1.33 万吨，占海水养殖总量 72.31%。

**泥蚶**　俗称“花蚶”、“血蚶”，系传统养殖贝类。清光绪《玉环厅志》记载：“礁头山下（今环城乡境内）海涂居民种蚶为利。”民国时期，养殖者甚少，主要在后坟。1958年放养20亩，1962年377亩，1967年235亩，产量132吨。其后苗种资源剧减，养殖面积下降，1970年放养100亩。1971年始从山东引苗放养，面积不多，以暂养为主。1979年始采取自然增殖和养殖相结合办法，大批引入泥蚶亲贝在苔山、芦浦、红旗等涂自然增殖，获得成效。1980年养殖面积450亩，1984年增至3785亩，产量1749吨，占养殖总量18.15%。养殖地区分布在芦浦、凡塘、环城、沙鳌等10个乡镇。1986年后，因产地苗种价格昂贵及远途运输费用高，效益降低，养殖减少。1988年降至1340 亩，产 1095 吨。

**毛蚶**　体形大于泥蚶，多产于沙石、砾壳底质海底。1979 年 2 月县水产局引入河

北塘沾毛蚶亲贝 4 吨，在漩门港内外低潮带海区自然增殖，自此繁衍本地沿海。1981 年 7 月始回捕，次年漩门湾、乐清湾旺发，产蚶 563 吨。人工养殖始于 1980 年，芦浦公社隔岭大队社员引进宁海东岙毛蚶苗种 1.75 吨试养成功。1982 年全县放养 400 亩，1984 年增至 437 亩，1986 年 1.23 万亩，起捕 6400 亩，产量 3985 吨，占海水养殖总量 26.53%，养殖面遍及芦浦、海山、外塘、凡塘等 7 个乡镇，主养于漩门内港两侧、南滩、横床、苔山、泗头涂。每年清明放养，冬至至翌年立春收获。1988 年初，养殖面积减至 6410 亩。

牡蛎　俗名蛎黄。味鲜美、富营养，素有"海中牛奶"之称。沿海分布甚广，所产多属褶牡蛎，个体较小，成片附于岩石上，所谓"附石而生，块垒相连如房"。以往多为自然采集。人工养殖其方式为块石平畦放养，芒种至大暑附苗，大寒至翌年立夏收获。1977 年凡宏、横床等地条石立式放养 52 亩，收获 5 吨。1980 年引入日本真牡蛎苗种，采用筏式养殖，在芦浦道头港区首获成功，后因缺种，加之竹筏浮力未解决，未推广。次年试行棚架式养殖，以橡皮条为附苗器，效果甚佳。1984 年全县养殖面积扩至 539 亩，1987 年推广筏式吊养。1988 年芦浦、海山、凡塘等 5 个乡 684 户、22 个联合体放养 860 亩，产量 290 吨，筏式养殖，每台吊橡皮条 500 根，4 台为 1 亩。漩门大坝西侧楚门港为集中放养海区，占总数 80%以上。

海带　富含碘、蛋白质，有防治缺碘性甲状腺肿之效。原产日本北海道、朝鲜北部及前苏联远东地区，民国 16 年传入中国北方。每年 12 月至翌年 1 月夹苗放养，5 月中旬收获，以采用筏式平面养殖为主，每台苗绳 348 米，每米 25 棵，8 台为 1 亩。1957 年冬，引入海带苗种在西台乡平岙海面试养 2 台成功。1958 年 7 月，派 109 人赴大连市黑石礁培育海带苗，12 月运回苗种 18459 万棵，在坎门后沙岙、花坪后岙、里岙门、鲜叠前、龙湾小岙、栈台港、披山南岙等海区放养 3.51 万台，合 4390 亩。时从养单位 32 个、从业 2519 人，沿海各地形成养殖海带热潮。1959 年放养 11967 万棵，1960 年 7317 万棵。因盲目发展，管理、技术跟不上，1958 至 1960 年 3 年全县连续亏损金额达 111.91 万元。1961 年实行调整，收缩养殖面，开展技术服务，自此渐趋稳定。次年民主、西台海带队及养殖组计 177 人，放养 650 万棵，收获干品 55 吨。1967 年放养 400 亩，1970 年 1613 亩。1972 年 2500 亩，产干品 454 吨，时养殖单位 19 个 289 人，遍布坎门、西台、双龙、里黄、海山等 10 个乡镇，放养区集中后沙岙、花坪后岙、里岙门，占 70%以上。后因货滞销跌价，逐渐减少。1980 年面积 260 亩，产量 77 吨。1982 年后仅大青一地有养。1986 年面积 84 亩，产 60 吨。1988 年只有 15 亩，产 10 吨。

紫菜　富含碘、磷、钙、蛋白质，可药用。野生紫菜分布披山、砚墨屿、琅珰、洞精、洋屿、大鹿山、小鹿山、前山等岛屿东向岩礁，以披山、砚墨屿居多。渔民每于冬季采集，生产方式原始，退潮后用竹把将紫菜打下或撒草灰徒手拨下，洗净晒干即为成品，年产干品 500 公斤左右。1958 年和 1965 年曾试验人工增殖，清扫岩礁、泼洒石灰水，效果不显。1969 年全人工养殖坛紫菜于大青港、花坪后岙海区获得成功。1970 年发展至 20 个单位。每年 9 月附苗，11 月开采，至次年立春可采冬菜 5 道，其后所采谓

春菜，质次，谷雨结束。1972 年养殖 286 亩，总产干品 35 吨。养殖遍及坎门、西台、里黄等 11 个乡镇，主养于西台后岙、后沙岙、花坪后岙、里岙门、栅台港、漩门港、大青港等海区，后因病害，面积减少。1977 年放养 84 亩，养殖单位减至 3 个。1980 年后惟大青一地有养，面积 100 亩左右。

中国对虾　原产地黄海、渤海。1980 年在红旗试养失败。1984 年复引进温州水产研究分所清江试验场苗种于海山、外塘、西台试养成功，亩产对虾 41 公斤。1985 年被列为开发性生产项目而重点发展。每年 4 月放养，10 月回捕。1986 年扩大至 12 乡镇 93 个单位，放养 3537 亩，产虾 196 吨，其中符合出口标准、长 12 厘米以上的占 79%。1988 年有从事对虾养殖 42 户、108 个联合体，面积 5886 亩，总产 210 吨。

海水养殖还有青蛤、贻贝、鲻鱼、白虾等品种。

**几个年份海水养殖面积产量**

单位：亩、吨

| 年份＼品名 | 合计 | | 缢蛏 | | 泥蚶 | | 毛蚶 | | 牡蛎 | | 青蛤 | | 海带 | | 紫菜 | | 鲻鱼 | | 对虾 | | 白虾 | |
|---|---|---|---|---|---|---|---|---|---|---|---|---|---|---|---|---|---|---|---|---|---|---|
|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面积 | 产量 |
| 1949 | 900 | 60 | 900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1952 | 1640 | 160 | 1640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1956 | 2438 | 165 | 2438 | 165 | | | | | | | | | | | | | | | | | | |
| 1959 | 4045 | 416 | 3396 | 305 | 52 | 15 | | | | | | | 597 | 96 | | | | | | | | |
| 1963 | 3072 | 7213 | 2514 | 661 | 200 | 29 | | | | | | | 348 | 31 | 10 | 0.3 | | | | | | |
| 1965 | 3552 | 1202.3 | 3230 | 1157 | 260 | 38 | | | | | | | 52 | 7 | 10 | 0.3 | | | | | | |
| 1970 | 4733 | 673 | 3000 | 500 | 100 | 56 | | | | | | | 1613 | 115 | 20 | 2 | | | | | | |
| 1975 | 4700 | 872 | 3415 | 666 | 10 | 1 | | | | | | | 1191 | 199 | 34 | 6 | | | | | | |
| 1978 | 5872 | 1939 | 4400 | 1725 | | | | | 50 | 3 | | | 1306 | 194 | 116 | 17 | | | | | | |
| 1979 | 10205 | 1297 | 8776 | 1050 | | | | | 18 | 9 | | | 1098 | 207 | 313 | 31 | | | | | | |
| 1980 | 10584 | 2403 | 8910 | 2250 | 450 | 25 | | | 12 | 16 | | | 260 | 77 | 182 | 25 | 740 | 10 | | | | |
| 1981 | 15286 | 4021 | 12150 | 3863 | 1463 | 94 | | | 185 | 11 | | | 75 | 24 | 59 | 4 | 1354 | 25 | | | | |
| 1982 | 17239 | 5316 | 13300 | 4004 | 1250 | 601 | 400 | 575 | 170 | 31 | | | 56 | 16 | 63 | 14 | 2000 | 75 | | | | |
| 1983 | 20736 | 6747 | 15105 | 5621 | 3372 | 701 | 720 | 350 | 402 | 12 | 26 | 13 | 126 | 24 | 65 | 13 | 920 | 13 | | | | |
| 1984 | 28893 | 9633 | 18705 | 6391 | 3785 | 1749 | 4370 | 1296 | 539 | 18 | 150 | 75 | 70 | 43 | 76 | 18 | 890 | 30 | 308 | 13 | | |
| 1985 | 39050 | 12537 | 23200 | 8550 | 3519 | 1800 | 7600 | 1805 | 503 | 99 | | | 50 | 55 | 100 | 16 | 2250 | 154 | 1798 | 58 | | |
| 1986 | 43605 | 15023 | 23230 | 8515 | 3190 | 1873 | 12345 | 3985 | 391 | 58 | | | 84 | 60 | 108 | 25 | 420 | 125 | 3537 | 196 | 300 | 186 |
| 1987 | 41104 | 16676 | 21330 | 10950 | 1786 | 1013 | 11685 | 4080 | 707 | 84 | 250 | 85 | 60 | 5 | 120 | 2 | 520 | 58 | 4646 | 287 | | 112 |
| 1988 | 43686 | 10413 | 28260 | 13315 | 1340 | 1095 | 6410 | 3200 | 860 | 290 | 310 | 95 | 15 | 10 | 85 | 23 | 520 | 53 | 5886 | 210 | | 122 |

## 第二节　淡水养殖

历史上少数农民曾捞取天然鲻、梭、鲈鱼苗零星放养。民国 32 年(1943)放养 80 亩，1953 年 16.6 亩。1958 年因政府提倡、支持淡水养殖，当年放养 700 亩，均为本地

天然鱼苗。1959年采用人工繁育苗种放养。1960年推行"三级办场",建养殖场22个,放养面积增至1500亩。1962年试养鲢、鳙鱼成功,获得推广。1966年养殖单位扩至95个,面积1.24万亩,产量48吨。后因经营、效益、灾害等原因时起时落。1969年引入褶纹冠蚌人工培育珍珠,1971年吊养蚌种4万只。80年代,调整农村经营体制,落实养殖责任制,开展技术服务,不仅外荡、池塘、山塘、水库全面放养,而且还推广了网箱套养,稻田兼养等方法,发展迅速,每年均在万亩以上。1988年全县实养面积1.18万亩,占宜养水面78.06%,年产各种淡水鱼285吨,鲢、鳙十占其九,余为草鱼、鳊鱼、鲤鱼、鲫鱼、尼罗罗非鱼及珍珠、黄鳝、河蟹、泥鳅、鳖(甲鱼)等。

*外荡养鱼* 沿海一带河荡向有纳苗育肥习惯,1953年面积16.6亩。后一度无养殖,1958年恢复,1961年面积670亩。以养鲻、鲈、鲤鱼为主。1962年6月,沙鳖公社鳖鱼头大队首次引入温州鲢鱼苗15000尾,在河道筑建竹箔拦养,次年捕成鱼1吨。自此,外荡水面始从菱湖、余杭等地引苗,大面积养殖鲢、鳙、草等家鱼。1965年放养面积2311亩,1967年扩至11200亩。因管理不善及灾害影响,1976年降至9020亩,产鱼135吨。80年代,落实责任制,增加投资,产量有所提高。1988年放养1.09万亩,产鱼251吨,亩产23公斤。

*内塘养鱼* 1963年春,楚门镇良种大队(今城郊村)在元和塘8亩水面养殖鲢鱼,次年回捕成鱼850公斤。1965年全面推广,次年面积扩至303亩。70年代前期,养殖减少,1979年回升,1981年养殖面积300亩,1985年850亩,产量46吨。

*水库养鱼* 1961年春,双庙、营岙等水库首次放养鲤鱼种,1963年试养鲢、鳙鱼,1965年养殖676亩,1973年扩至大小水库30座,面积1250亩,产鱼10吨。因捕捞方法落后,多年只养难捕,养殖减少。1988年放养540亩,占可养水面41.67%。

*网箱养鱼* 1981年楚门区水产养殖场引用网箱2口,试养草鱼获得成功。1984年扩大至楚门、凡塘、清港、芳社、沙鳖、龙岩等8个乡镇,网箱46口,收成鱼18.4吨。每口网箱面积60平方米,置于外塘水体之中,以养草鱼为主,兼有鲢鱼、鳙鱼。1985年始以网箱培育鲢、鳙鱼等大规格鱼种。1988年全县成鱼网箱35口。

*稻田养鱼* 1983年青马乡少数农民于农田挖沟养鱼获得收益,1985年扩大至沙鳖等地,面积116亩,以培育大规格鱼种为主,兼有少量成鱼养殖。每于早稻栽秧后放养鲤、草、鲢鱼等夏花苗,早稻收割前回捕,实行鱼稻兼作,因效果不显,1986后很少有人在稻田养鱼。

*珍珠养殖* 1969年沙鳖公社大塘养鱼场引进蚌种人工培育珍珠,2年获益。1971年吊养珠蚌3万只。1973年解放塘农场插种试养,1976年收珠11.5公斤。后因销路滞、技术低、品质差、时育时歇。1980年开始大规模人工育珠。1982年有沙鳖、青马、解放塘农场等9个育珠场,吊养珠蚌6.87万只。每年4至5月插种,2年成珠,以冠蚌育珠为主。1984年产珠87.5公斤,1986年185公斤,1988年1000公斤。遍及沙鳖、楚门、凡塘等11个乡镇和解放塘农场。珍珠可作首饰、药用、化妆品、外贸出口,本地所产多系4级或5级品。

## 几个年份淡水养殖面积、产量

单位：亩、吨

| 年份 | 鱼类 | | | | 珍珠产量（公斤） |
|---|---|---|---|---|---|
| | 面积 | 产量 | 其中：网箱养鱼 | | |
| | | | 面积 | 产量 | |
| 1959 | 1250 | 4 | | | |
| 1963 | 947 | 14 | | | |
| 1965 | 3655 | 30 | | | |
| 1970 | 8000 | 100 | | | |
| 1975 | 13528 | 73 | | | 3.5 |
| 1978 | 12412 | 75 | | | 6.6 |
| 1979 | 13857 | 191 | | | 10.0 |
| 1980 | 13846 | 80 | | | 14.0 |
| 1981 | 14115 | 248 | | | 9.6 |
| 1982 | 13720 | 345 | 0.07 | 0.3 | 29.9 |
| 1983 | 10301 | 247 | 0.8 | 1.65 | 85.0 |
| 1984 | 13336 | 335 | 1.6 | 18.4 | 87.5 |
| 1985 | 12800 | 318 | 8.9 | 22.5 | 117.5 |
| 1986 | 12870 | 190 | 5.0 | 5.0 | 185.0 |
| 1987 | 13400 | 187 | 1.5 | 1.0 | 1450.0 |
| 1988 | 11750 | 285 | 3.5 | 2.0 | 1000.0 |

## 第三节　苗种生产

清雍正年间(1723—1735)，苗种培育、生产，以贝类为主。民国时期，年产量10吨左右，运销舟山、宁波、三门、温州等地。建国初期发展较快，1953年育苗人员200余人，产苗80吨，1956年达252.8吨。1958年以后，限制社员个人经营，生产发展缓慢。60年代均为100吨左右，70年代增至300吨上下。80年代起，政策放宽，开展技术服务，发展迅速，培育贝类苗种，人工繁殖藻类、鱼虾类苗种，自然增殖苗种，且大量捕捞天然苗种。1988年，全县生产贝类苗种3240吨，鱼类鱼种86.5万尾，中国对虾苗24600万尾。

**缢蛏苗**　清雍正年间沿海乡民使用洗苗袋采捕天然苗培育。每于霜降整涂附苗，冬至前后刮苗归冬，分塘暂养至翌年春分收获。主产区在横床、苔山、芦浦、盐盘等涂。因受自然条件制约，丰歉悬殊。1948年产苗10吨，1951年62吨。1956年、1958年旺发，产量200余吨。1959年仅13.5吨，次年始远出三门湾采苗。1965年获苗107吨。

70年代，年产量增至300吨左右。1980年推广围塘整涂增殖新技术，产量剧增。1982年育苗扩大至11个乡镇，计3500余人，围塘整涂1.8万亩，收获蛏苗1900吨，其中大坑、后坟两地占22%。1985年增至2500吨，1988年达3200吨，占全省蛏苗总量60%，除供本地自养外，60%运销乐清、三门、宁海、舟山及福建、上海、江苏、山东等地。

泥蚶苗　旧时沿海乡民多自采自养，数量不多，主养于横床、苔山、青马、菁青等涂。50年代，采取人工管理自然附苗区培植。1960年收蚶苗1吨，1966年33.5吨。尔后因海况变化及自然附苗区乱捕滥采，70年代初自然海区蚶苗濒临绝迹。1972年曾试行人工增殖，效果不显。1979至1984年采取国家投资与群众集资相结合，陆续引入山东泥蚶亲贝610吨在乐清湾内自然增殖，通过封涂育苗等措施，取得成效。1981年苔山、横床、茅蜢、芦浦等涂获苗112万颗(5万颗/公斤)。1982年32万颗。1983年全县各港湾均出现，产苗490万颗。1984年受热带风暴影响，数量甚少。此后，蚶苗生产好转，但蚶苗90%仍从山东采运。

毛蚶苗　本地沿海原无资源，1979年进行毛蚶自然增殖及1982年人工养殖后，海区蚶苗随之增多。1985年开始少量生产，1986年产苗250吨(3000—4000颗/公斤)，苗区分布于乐清湾内水道。1987年收获350吨，自给率50—60%。

海带苗　1959年11月胜利、民主、和平等地首次采用室内阴干刺激法人工采苗成功，当年于后沙岙海区培育海带秋苗6774万棵。次年育苗区扩至披山南岙，至1961年计培育海带秋苗10127万棵，自给率50%。因养殖秋苗产量低，1962年改育夏苗，次年产夏苗128万棵，苗种自给。1965年因工厂化育苗业兴起，养殖苗种均由外地供应。

紫菜苗　1965年9月曾于大鹿橄榄岙、坎门后沙岙海区试验坛紫菜、条斑紫菜自然附苗失败。1970年西台海带队室内坛紫菜全人工采苗成功，当年培育丝状体贝壳6400只。1972年育苗单位扩至民主、红旗、灯塔、黄门、栈台、大青等21个，育苗室23座，面积638平方米，培育丝状贝壳33.3万只，次年后苗种自给。每年4至5月采果孢子，培育丝状体，9月采苗，1979年产贝壳38.5万只。80年代紫菜养殖减少。1986年全县计育苗室6座，面积250平方米，培育贝壳29万只。

中国对虾苗　1986年春，县对虾育苗厂首次人工繁育中国对虾苗成功，当年孵苗1.03亿尾。每年10月亲虾入池越冬，次年3月产卵孵化。1987年产苗2.9亿尾，1988年2.46亿尾。除自给外，供邻县及福建、广东。

淡水鱼种　1960年贯彻"就地取材，就地培育，就地放养"方针，开挖鱼种塘60亩，人工繁殖孵化鲤鱼，效果不佳即辍。鱼种靠外地供给。1967年引入温州等地鲢、鳙、草鱼等夏花苗培育鱼种，1969年产30万尾。1971年创办沙鳌东青鱼种场，1974年人工繁殖孵化鲢、鳙鱼成功。1977年产鱼苗200万尾，鱼种15万尾。1979年试验草鱼人工繁殖成功。1982年青马乡外马道村农民自办家庭鱼种场，繁殖鲤鱼苗，1984年育苗40余万尾。次年推行网箱、稻田培育大规格鱼种。是年全县计有鱼苗生产单位4个，养殖鱼种单位及专业户60个，鱼种塘130亩，网箱15口，年产各类鱼苗

1050 万尾，鱼种 113 万尾，自给率 80%。品种以鲢、鳙鱼为主，尚有草、鲤、鳊鱼等。后因效益不高，改培鱼种为主，1988 年生产 62 万尾。

河蚌苗　1981 年 3 月，沙鳌大塘水产养殖场采用阴干刺激、静水产苗方法，首次人工繁殖褶纹冠蚌（鸡冠蚌）成功，1982 年产幼蚌 21.2 万只。而后育苗扩至芳杜、凡塘、楚门等地，1986 年有育蚌单位及专业户 15 个，繁育幼蚌 100 万只，苗种自给。1988 年沙鳌珍珠养殖场始育三角帆蚌苗 50 万只。

鳊鱼苗　历来从自然区获取。50年代后期，曾一度大量捕捞及纳潮港养。60年代后无张捕，1978年恢复生产。每于雨水至春分使用罾网在沿岸河口区捕捞，经淡水发塘培育20至30天放养。1980年产苗10万尾，1982年达62.8万尾，苗种除自给外，还供外县。1984年试验鳊鱼人工繁殖孵化失败。近年生产减少，1988年14万尾。

鳗鲡苗　产于自然河口海区。1974 年产苗 20 公斤（6000－8000 尾/公斤），后停。80 年代恢复，1982 年获苗 7.3 公斤，1984 年 22 公斤，1986 年 60 余公斤，出运日本。生产区在漩门港、楚门港及陡闸附近，冬至至次年立夏为张捕季节，雨水至春分旺产。1988 年产 15 公斤。

苗种生产种类尚有河蟹苗，青蛤苗，白虾苗，牡蛎苗等。

**几个年份主要苗种产量**

| 数量 / 品种 / 年份 | 缢蛏（吨） | 泥蚶（吨） | 毛蚶（吨） | 紫菜贝类（万只） | 鳊鱼（万尾） | 淡水鱼 | |
|---|---|---|---|---|---|---|---|
| | | | | | | 鱼苗（万尾） | 鱼种（万尾） |
| 1949 | 35 | | | | | | |
| 1951 | 62 | | | | | | |
| 1953 | 78.5 | | | | | | |
| 1956 | 252.8 | | | | | | |
| 1958 | 225 | | | | | | |
| 1960 | 176.9 | 1 | | | | | |
| 1962 | 128 | | | | | | |
| 1966 | 106.1 | 33.5 | | | | | |
| 1970 | | | | 0.64 | | | |
| 1974 | | | | 16.5 | | | 11.3 |
| 1978 | | | | 4 | | 20 | 30 |
| 1979 | 1050 | | | 38.5 | | 200 | 45 |
| 1980 | 1250 | | | 22 | 10 | 350 | 65 |
| 1981 | 1750 | 0.0224 | | 5.5 | 22.9 | 400 | 52 |
| 1982 | 1900 | 0.0064 | | 8 | 62.8 | 530 | 85 |
| 1983 | 2750 | 0.098 | | 10 | 34.9 | 500 | 85 |
| 1984 | 550 | | | 10 | 32.2 | 500 | 127.17 |

续表

| 品种 / 数量 / 年份 | 缢蛏（吨） | 泥蚶（吨） | 毛蚶（吨） | 紫贝贝类（万只） | 鳗鱼（万尾） | 淡水鱼 | |
|---|---|---|---|---|---|---|---|
| | | | | | | 鱼苗（万尾） | 鱼种（万尾） |
| 1985 | 2500 | | 0.75 | 10.6 | 6.4 | 1050 | 113 |
| 1986 | 2250 | | 250 | 29 | 6.5 | 300 | 45 |
| 1987 | 2150 | | 350 | 15 | 14.5 | 190 | 82 |
| 1988 | 3200 | | 40 | 10 | 14.1 | 15 | 62 |

## 第四节 养殖公司 苗种场

### 玉环水产养殖公司

1984年3月29日组建玉环县水产养殖公司，主要开发中国对虾养殖，开展产、供、销一条龙系列服务。与县水产局养殖股合署办公，1986年9月22日被确定为事业编制，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8年末职工23人，拥有固定资产157万元，下属水产苗种场1个。1984至1988年累计拨发养殖贷款1512.1万元，投产养虾1663.5亩，育苗6.39亿尾，出口对虾105.36吨，创汇115.98万美元，内销对虾249.61吨，上交税金35.73万元，盈利185.19万元。

### 国营苗种场

*温岭县海涂苗种繁殖场* 县属国营企业，1959年11月以楚门人民公社凡塘大队苔山生产队为主组建成，址设苔山岛（今凡塘乡苔山村），职工463人。1960年辟有蛏蚶苗种培育基地1300余亩，生产苗种3.5吨，养殖缢蛏115亩，泥蚶10亩，牡蛎5亩，围塘200余亩纳潮港养鲻鱼，鲈鱼，青蟹，白虾等。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1960年12月21日下放解体。

*玉环县楚门水产苗种场* 前身玉环县对虾育苗厂，隶玉环县水产养殖公司，位于龙岩乡渡头村。1984年11月兴建，1986年4月边建边产，人工繁殖中国对虾苗种，育苗水体1050立方米。至1988年累计培育中国对虾苗种6.39亿尾。

# 第五章 水产加工

## 第一节 传统加工

玉环水产传统加工历史悠久，名闻遐迩，清雍正年间（1723—1735）有黄鱼鲞、鳗鲞、鲨鲞、海蜇皮、虾米、虾皮等海鲜加工产品。产地集中坎门、三盘（今洞头县）、鸡山、

鲜叠。民国时期，水产品经海上用盐腌制后，大多靠渔农户及渔行、鱼栈、鱼厂等加工、以干制品和咸制品为大宗，除运销本省温州、杭州地区外，远销广东、福建、上海、天津及台湾、香港等地。32年(1943)省第一区渔管处曾在三盘开设水产品制造分厂，生产海蜇皮、咸带鱼、虾皮等。至35年有行，栈，厂计1258家(含洞头县)，加工量1.5万吨，占渔获总量45.75%。建国后，陆续开办专业加工厂家。1953年，坎门有专业加工厂6家，全县从业约2000人，季节辅助及小宗加工者近2000人，加工量占产量80%以上。1956年起，大量制品归于国营公司加工，且陆续在坎门、钓艚、应东、鸡山、洋屿、栈台、花坪、鲜叠、长山嘴、大麦屿等地开设加工点。应东、鸡山、洋屿、鲜叠、大麦屿等渔业生产合作社设立加工组。1958年3月，建立地方国营玉环县水产联合加工厂(1962年易名地方国营玉环县水产食品厂)，1960年加工量1.5万吨，1964年增至1.9万吨，1971年达2.76万吨。1976年后，因冷冻加工业兴起，逐渐取代传统加工。1985年除虾皮、杂鱼鲞，藻类等制品外，基本结束了历史上“一把刀，一把盐”的加工方式，1988年传统方式的加工量仅2276吨。

水产品传统加工，按加工方式分干制品、腌制品、矾制品、糟醉品及鱼糜制品等。干制品有黄鱼鲞、乌贼鲞(螟蛸干)、鳗鲞、虾皮、虾米、虾干、鲨鲞、鲵鱼鲞、杂鱼鲞、墨鱼枣(乌贼包)、鲨鱼皮、鱼胶、鱼翅、鱼骨、龙头鲞、杂鱼鲞、海带、紫菜、弹涂鱼干、鱼松等；腌制品有瓜仑(卤黄鱼)、水鲞(咸黄鱼)、咸带鱼、咸鲳鱼、通鳓、三抱鳓鱼、咸什鱼、腌蟹、蟹扁等；矾制品有海蜇头、海蜇皮；糟醉制品有醉泥螺、糟带鱼、糟鳓鱼、糟鳗块、鱼生、虾子酱等；鱼糜制品有鱼面、鱼圆、鱼馄饨等。

**黄鱼鲞**　又称白鲞。历史上为大宗特产，畅销福建、上海、杭州、温州等地。加工方法分清洗、剖鱼、去脏、腌制、再清洗、翻晒、整形等工序，每百斤鲜鱼成鲞33斤。盛时年产鲞500吨。1957年，国营公司始加工去头黄鱼鲞，出运朝鲜、越南、阿尔巴尼亚、法国。近年鱼产剧减，几无加工。

**鳗鲞**　大多为冬时制作。选鱼体丰腴、肉质细软的鳗鱼，经清洗、剖鱼、去污、曝晒、风干即成。年产鲞50吨左右。盛销温州、福建等地。坎门花坪选用钓船所捕鲜鱼加工，质地新鲜，以清白、味美而著誉，特称“坎门鳗鲞”。

**虾皮**　均以中国毛虾、细螯虾（麦杆虾）等小型虾类加工而成。分生皮、熟皮(炊皮）两种。生皮系直接鲜晒风干之品，一般年产500吨左右。洋屿加工的风干淡皮及大麦屿生产的麦杆虾皮，以色泽光亮、味鲜爽口，负有盛名。熟皮即虾类经盐汤煮，晾至七成干之品，旺时可产3000吨。主产于鸡山、栈台、应东、大麦屿等地。

**海蜇**　有海蜇皮、海蜇头。海蜇皮去污后，加矾腌制一夜称“头矾”；二次腌制后始可食用，称“二矾”；再经清污、整形、沥水、腌制，称“三矾提干”，方能久贮外销。最高年产达2500吨(二矾)。60年代为出口名产，盛销东南亚各国。1967年三矾提干海蜇皮出口量达595吨。海蜇头先置放成堆去污，经两次矾盐腌制后即可。1976年后，海蜇资源衰竭，已无加工。

墨鱼丰收

乌贼鲞　又称"螟蛸干"。系新鲜乌贼剖制晒干而成。加工分夏、冬两季，故有"夏鲞"、"冬鲞"之别。冬鲞肉厚味佳，为出口畅销产品，年产高时700吨，但乌贼产量变化甚大，故不稳定。

虾米　系海产食品"八珍"之一，明代列为贡品。虾米均为鲚鱼罾作业捕获且个体较大的虾类，经清洗、盐汤煮熟、晒干、脱壳后即成。每10斤鲜虾成虾米1斤，一般年产量5吨左右。以哈氏仿对虾（硬壳虾）加工称"金钩"；脊尾白虾加工称"银钩"；周氏新对虾（白昌虾）加工称"龙牙"；中华管鞭虾（红虾）、凹管鞭虾（大头虾）加工称"开洋"。主产地鸡山火叉、古顺长山嘴。

龙头鲚　以新鲜龙头鱼盐腌后晒干，畅销农村，盛时可产1000吨。鲜叠渔民冬时直接用草绳悬鲜龙头鱼风干，味鲜美，称"风潺鲚"。

鱼生　即带鱼幼体（带鱼丝）经清洗、去腥、腌渍后，加糯米粥、糁及佐料密封发酵而成。为佐餐佳品，别有风味。多为应东、鸡山、鲜叠等地渔户小宗加工。

醉泥螺　将鲜泥螺入桶，加盐4—5%（或盐卤），搅拌后待数小时，淡水洗沥干，再加盐20—30%，密封坛藏，7至10天后可食，为风味佐菜，以酒（或醋）渍食，咸香可口，沿海群众均有加工。1967年，国营公司曾大量加工，产量达40吨，瓶装销售杭、嘉、湖、及江西等地。后因销路不畅停产。

## 第二节　冷冻　罐头

### 冷冻

民国时期，水产品多以食盐保质。22年（1933）始运入少量永嘉私营晶光冰厂生产的机制冰，用于鱼品冰鲜销售。

1952年，古城乡杨家村农民利用山坳冬闲田结冻天然冰，以竹、木、草建成简易冰窖储存。1953年扩至里岙、西台等地，建成简易冰窖7座，产天然冰1000余吨，销售给渔船渔户冰鲜。1957年天然冰产量达4000吨。次年起，国营公司陆续向温州、宁波、上海等地冷库调运机制冰，扩大保鲜能力。60年代初，冰源年有增加，一批渔船陆续带冰生产，冰鲜比重逐渐上升。1974年，国家投资247万元于坎门镇赵三王兴建500吨水产冷冻厂，1976年建成投产，日制冰量20吨，自此水产品施行冷冻保鲜。次年产机制冰1404.7吨，冷藏产品1.94万吨，冷冻品722.8吨。1980年机制冰增至3339吨，冷藏量达7.85万吨，冷冻品2868吨。次年后，民主冷冻厂、坎门冷冻厂、西台冷冻厂等一批乡镇冷冻企业陆续建成投产。1988年，全县有大小水产冷冻厂34

家，制冰厂 3 家，冷藏量达 5965 吨，日结冻量 473.8 吨，冷储冰量 4555 吨，日制冰量 150 吨，生产机制冰 3.59 万吨，冷冻品 1.01 万吨，多为 15 公斤重大块规格。

1977 年，县水产冷冻厂首次试成脱壳冻蛏肉小包装出口。此后，增产冷冻小包装，利用鱼、贝、甲壳类等，经处理后，加工重 1 至 2 斤的袋装半成品，品类有脱壳蛏肉、梭子蟹、带鱼、鲳鱼、鲍鲹鱼、梅童鱼等。1983 年后，各地冷冻厂陆续扩建小包装车间或附设小包装加工场，1984 年小包装加工量为 141 吨，1986 年 741.2 吨。1988 年有出口小包装车间 6 家，加工品种主要有脱壳蛏肉、鳝鱼片、带鱼段、鲍鲹鱼、梅童鱼、鲳鱼、乌贼片、马鲛鱼、去脏海鳗、梭子蟹、生小虾仁、凤尾虾、去头红虾、有头红虾、对虾等，各类小包装加工量 2300 吨，产品畅销 10 个省(市)，其中梭子蟹、脱壳冻蛏肉、鳝鱼片、生小虾仁、鲳鱼、去脏海鳗、对虾等销至日本、新加坡及欧美等国。

**冷冻加工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地　点 | 性　质 | 投资日期 | 冷　藏(吨/次) | 结　冻(吨/次) | 速　冻(吨/日) | 储　冰(吨/次) | 制　冰(吨·日) |
|---|---|---|---|---|---|---|---|---|
| 县水产供销公司冷冻厂 | 赵　三　王 | 全　民 | 1976.11 | 800 | 48 | 4×072×1736 | 1000 | 60 |
| 民主冷冻厂 | 坎门轮船码头 | 村集体 | 1982.2 | 300 | 40 |  | 370 | 27 |
| 西台冷冻厂 | 灯塔渔港 | 乡集体 | 1982.12 | 550 | 24 |  | 100 | 20 |
| 县水产食品冷冻厂 | 大　麦　屿 | 区集体 | 1986.10 | 350 | 12 | 12 | 460 | 15 |
| 县水产食品厂 | 坎门新村 | 全　民 | 1984.12 | 150 | 9.2 |  |  |  |
| 县水产公司西头冷冻厂 | 海港西头 | 全　民 | 1986.4 | 100 | 15 | 10 | 250 | 25 |
| 鞍玉冷冻厂 | 海　港 | 联　营 | 1986.11 | 100 | 15 |  | 100 | 16.8 |
| 坎门冷冻厂 | 钓　艚 | 村集体 | 1983.2 | 300 | 20 | 4.3 | 200 | 23 |
| 县水产贸易公司冷冻厂 | 大　坝　东 | 全　民 | 1986.12 | 100 | 7 |  | 50 | 6 |
| 东安冷冻厂 | 东　安 | 全　民 | 1985.11 | 200 | 10 |  | 350 | 25 |
| 坎门民主水产冷冻厂 | 后　沙 | 全　民 | 1984.7 | 150 | 5 |  |  |  |
| 红旗冷冻厂 | 石　子　岙 | 全　民 | 1985.11 | 300 | 20 |  | 500 | 28 |
| 红旗食品冷冻厂 | 提　辽 | 全　民 | 1984.8 | 130 | 5.5 |  | 30 | 5 |
| 红旗水产冷冻厂 | 提　辽 | 全　民 | 1984.3 | 200 | 12 |  |  |  |
| 双丰水产食品冷冻厂 | 双龙前坪 | 镇集体 | 1985.11 | 200 | 7.5 |  |  |  |
| 桐丽冷冻厂 | 灵　门 | 镇集体 | 1986.6 | 150 | 16 | 16 | 100 | 18.2 |
| 红星鱼品厂 | 应　东 | 村集体 | 1985.3 | 35 | 3 |  |  |  |
| 坎门三联冷冻厂 | 大　坝　东 | 集　体 | 1984.9 | 100 | 7.5 |  | 50 | 10 |
| 里黄水产冷冻厂 | 里岙海港 | 集　体 | 1985.1 | 200 | 8.6 |  | 200 | 14.4 |
| 县海洋生物制品厂 | 坎门后沙 | 村集体 | 1987.11 | 100 | 10 |  | 80 | 10 |
| 西台水产冷冻厂 | 西台林厝岙 | 乡集体 | 1985.12 | 250 | 16 |  | 100 | 16 |
| 鲜叠冷冻厂 | 鲜叠东沙 | 村集体 | 1985.8 | 100 | 8 |  | 90 | 11 |
| 灯塔冷冻厂 | 西台赤口 | 村集体 | 1985.8 | 100 | 11 |  | 300 | 15 |

续表

| 企业名称 | 地　点 | 性　质 | 投资日期 | 冷　藏(吨/次) | 结　冻(吨/次) | 速　冻(吨/日) | 储　冰(吨/次) | 制　冰(吨/日) |
|---|---|---|---|---|---|---|---|---|
| 黄门冷冻厂 | 黄门岙 | 村集体 | 1984.7 | 150 | 7.5 | | 50 | 10 |
| 红星冷冻厂 | 应东水产码头 | 村集体 | 1987.5 | 170 | 3.5 | | 200 | 20 |
| 鸡山水产食品冷冻厂 | 鸡山渡礁 | 村集体 | 1988.5 | 150 | 34 | | 50 | 20 |
| 栈台水产冷冻厂 | 栈台中央咀 | 集　体 | 1984.9 | 100 | 2 | | 280 | 36 |
| 里黄南沙冷冻厂 | 里黄南山 | 村集体 | 1984.12 | 200 | 18 | | 300 | 20 |
| 双龙海洋冷冻厂 | 花岩礁 | 乡集体 | 1988.1 | 200 | 18 | | 100 | 16.8 |
| 星火水产冷冻厂 | 应东瓜子金 | 村集体 | 1988.8 | 100 | 8 | | 100 | 13 |
| 东沙冷冻厂 | 东　沙 | 村集体 | 1988.4 | 120 | 7 | | 50 | 5 |

**罐头**

1979年民主水产食品厂首次试成水产食品罐头，其后，县罐头食品厂、红旗食品厂等先后建成投产，以鱼、贝、甲壳类为原料，经挑选、处理、调味、装罐、称重、排气、密封、杀菌等工序制成各种水产食品罐头。1985年建有罐头食品厂10家，生产水产食品罐头500吨。1987年增至19家，水产食品罐头产量达2025吨，占全县罐头总产量的66.42%，品类有五香带鱼、辣味带鱼、五香狮鱼、五香鱼排、原汁鲭鱼、梅童鱼、洋包鱼、青占鱼、杂鱼、梭子蟹、清汤蛏子、红虾、油炸虾、毛虾等，产品销往黑龙江、吉林、辽宁、山西、四川、内蒙古等10多个省和自治区。1988年，坎门东海水产制品厂、双丰水产食品冷冻厂、清港罐头食品厂等企业试制调味软罐头、产品有水潺鲈(龙头鲈)、青占鱼、红虾、梭子蟹等。

## 第三节　综合加工

综合加工产品主要有鱼粉、鱼露、甲壳质、蛋白胨等。

**鱼粉**

1966年，坎门水产交易市场利用低值杂鱼及鱼品加工废弃物，加工鱼粉饲料，次年县水产食品厂亦投入生产。因技术落后，设备简陋，发展缓慢，1967年产鱼粉16吨，1972年8吨。1973年后，鸡山、黄门等地兴办小型饲料加工厂，仍为手工操作，至1978年仅产鱼粉193.53吨。1980年，坎门镇红星大队加工场首先使用小锅炉蒸干，并备粉碎机等机械设备代替纯手工操作。随后，里黄、坎门、栈台、鸡山等地陆续兴办鱼粉加工厂，购置锅炉，改风干为蒸干生产，自此，鱼粉加工迅速发展。1982年加工企业102家，产鱼粉1.14万吨，1985年增至292家，产量达6.05万吨，尤以里黄乡鱼粉加工为著。1986年，县政府成立鱼粉质量检查监督管理机构。1987年县第一鱼粉厂、县第二鱼粉厂、里黄脱脂鱼粉厂等一批加工企业先后采用脱脂新工艺湿法生产鱼

粉。1988年，全县鱼粉生产企业291家，职工5059人，其中蒸干鱼粉厂35家，锅炉34台，年产量14.09吨，约占全国鱼粉总产量三分之一，产值20279万元，占县工业产值20.3%，产品销往20多个省、市、自治区。

**鱼露**

亦称"鲭油"、"鱼卤酱油"。清时，坎门应捕岙等地渔家以七星鱼为原料，加盐腌制罐封发酵年余，煮、滤后以代酱油。一般为民间自用，未形成商品性生产。

1959年，地方国营玉环县水产联合加工厂(1962年易名"地方国营玉环县水产食品厂")采用七星鱼、鳀鱼、小杂鱼及虾、蟹等低值海产品酿制鱼露。1960年坎门水产加工厂亦相继投产。1967年产鱼露46吨。其后生产逐年扩大，产量增加，1970年450吨。因技术落后，主要生产半成品，运销广东、福建等地鲭油厂，少量成品销至杭州、萧山、绍兴等地。后一时期，销路不畅，生产时起时落，一般年产200吨左右。1979年水产公司冷冻厂增建综合车间生产鱼露，1983年扩建成县水产鲭油厂。1985年，县水产鲭油厂革新传统生产工艺，降低PH值，去除腥味，不断提高质量，产量150吨。1986年初首次销往香港，6月、10月又先后送马来西亚、捷克斯洛伐克举办的国际水产品展销会和国际秋季博览会展出，产量成倍增长。至1987年达410吨，其中29吨塔牌优等鱼露销往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及香港地区。1988年产品扩销至北京、上海、江苏、云南等省市，产量为435吨。

**甲壳质**

1966年，坎门水产交易市场(后改称县化工厂)以梭子蟹甲壳为原料，用酸、碱液浸制甲壳质。1971年产甲壳质12吨，1978年23.93吨，产品销往10多个省市及科研单位，并出口日本、西德、意大利等国。1979年改制707粘合剂及750BF胶着剂，甲壳质产量年有减少，1982年为10吨，1986年8吨，1988年仅3.32吨。

**蛋白胨**

1971年7月，县水产食品厂利用幼带鱼试制医药培菌剂——蛋白胨获得成功。旋因设备、资金、效益等原因未投产。1986年兴建县精细化工厂续产。至1988年共生产蛋白胨16吨。

# 第六章　水产品购销

## 第一节　经营机构

**渔行**

坎门、洞头、三盘等沿海乡镇，向为鱼货主要集散地。民国3年(1914)，钓艚岙开设渔行12家。25年，全县渔行达60余家(含洞头县，下同)，主要分布在坎门、洞头、大三盘、鲜叠、大麦屿等沿海乡村，其中今县境内较大者有坎门顺兴、协盛兴、赵记、永兴、

泉兴、陈胜兴、董同成、陈协成、春东、郑广昌、同协成等。有本籍运销船120余艘，客籍运销船200余艘，多为厂方代购，也有自营运销的。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入侵玉环，掠夺鱼货，垄断鱼价，加之海运不畅，渔行纷纷倒闭，34年全县渔行只剩34家。抗战胜利后，鱼货集散地扩至鲜叠、鸡山等地，渔行增至272家，本籍运销船175艘，还有不少闽、温籍运销船，但经营规模不及战前。至37年，有150余家。渔行在经营中，凭借政治、经济上优势，采取"放船头银"、"放预定金"、"戴帽子"等手段，控制鱼货。

此外，还有不少鱼贩、商、栈等，专事水产品购销。民国 36 年，计 986 家。鱼贩多肩担赶鲜销于境内，俗称"担鲜"；鱼商则以收购兼加工，贩卖于各处，远至上海、福建、永嘉、乐清等地；鱼栈则代客买卖，居间撮合，收取"佣金"。

**渔业合作社**

民国27年，政府倡办战时合作社，县建设科设合作指导室，发展乡镇渔业合作社11个，社员712人，股额12344万元(法币)，经营鱼产品。日军入侵期间，渔业合作社停办。抗战胜利后，建立起民办"保证责任叠顺乡渔业生产合作社"、"保证责任坎门镇渔业生产合作社"等8个(含洞头县)，且成立半官方"保证责任玉环县渔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实行产销联营。这些合作组织，多为官绅豪商所操纵，解放前夕先后解体。

**合营公司**

1952年春，温州市商业部门所属公私合营浙南企业公司及温州企业公司先后在应东、坎门设立机构，收购、加工、运销水产品。1954年随渔船转移，于沈家门设办事处。1955年4月又于鸡山增设购销站，至1956年3月撤销。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坎门私营渔行成立公私合营建胜水产加工购销处，隶属国营公司，行代购代销业务，1958年并入国营公司。1962年复建公私合营建胜水产代购处，1963年重并国营公司。

**供销合作社**

1951 年，先后建立坎门区职工联合消费合作社、坎门区渔民供销社，开展水产品购销业务，并设立商店，供应生产、生活资料，此后鲜叠供销合作社亦参与水产品收购运销工作。1954 年 2 月，县供销合作总社建立坎门水产供销批发站，设坎门、应东、鲜叠、长屿、洋屿、乌岩、灵门、白马岙、栈台 9 个收购点，经销水产品。1956 年 3 月并入中国水产供销公司浙江省玉环县公司。1962 年，县供销合作社开设贸易货栈，经营计划外水产品购销业务，次年 7 月停业。

**国营公司**

1956 年 2 月，中国水产供销公司浙江省玉环县公司成立，设港北、鸡山 2 个经营组，坎门、应东、栈台、洋屿、火车、鲜叠、长屿、灵门、8 个收购站，经营水产品收购、加工、运输及渔业生产资料供应。自此，实行水产品统购包销的经营体制。1958 年 6 月，精简机构，并入商业系统，改为县商业局水产采购批发站。1959 年 4 月县建制撤销并入温岭县，先后有温岭县商业局水产采购批发站玉环水产站和温岭县水产供销公司玉环水产站。1962 年 4 月县建制恢复，成立浙江省玉环县水产供销公司，隶属县水产局。1968 年，公司设有坎门、应东、钓艚、鸡山、洋屿、栈台、鲜叠、大麦屿 8 个收购站，

并在沈家门、苗子湖、嵊山、大陈、石浦、宁波、上海等地设立工作组。1965年5月，商业体制改革，公司划归县商业局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冲击，经营不振。1969年5月成立县水产供销公司革命委员会，1972年4月，重归县水产局。1979年7月，改称“浙江省水产供销公司玉环县公司”，收购站扩至13个。

1980年建立县水产贸易公司，1981年后，集体企业、个体户参与水产品购销活动，结束了水产品长期实行独家经营、统购包销的经营体制。1985年水产品经营全部放开，国营公司开始采取多形式、多层次的经营渠道，开展横向联系，参与市场调节，从单纯经营型转向生产经营型，从封闭型经济向开放型经济转化。

**合作商店**

1952年秋，私商开始组织起来，联合经营水产品。1953年，全县建有建胜水产加工购销处、土产购销处、联生水产购销处、光明水产加工购销处，共计人员135人，经营规模以建胜水产加工购销处为大，且在上海，福安，福州等地设点销售。1956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县建立水产合作商店7个，下伸网点57个，从业人员386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全部过渡到国营商业和基层供销社。1961年经过调整，划出并恢复。1965年11月，归属县水产供销公司领导。1985年取消水产计划调拨供应后，除坎门、楚门等水产商店自行组织采购经营外，均转为个体经营。

**渔工商联合企业**

1981年开始成立集体性质的渔工商联合企业，经营水产品购销业务，先后建立10个渔工商联合企业。1984年起，冷冻、鱼粉、罐头等水产加工企业陆续增多，渔工商联合企业开始解体，至1986年已不复存在。

## 第二节　收　　购

民国25年(1936)，鱼货大多由渔行、鱼栈、鱼商收购，27年，渔业合作社开始收购鱼货。

1951年，供销合作社开始设点收购鱼货。1952年公私合营公司参与收购，同年秋组织私商联购处，统一划片，作价收购，1953至1955年共收购水产品3.85万吨。1956年，水产品始由国营水产公司统一经营，当年收购各类水产品9995吨。1957年水产品纳入国家计划，统一管理收购大黄鱼、小黄鱼、乌贼、鲳鱼、鲳鱼、鳗鱼、海蜇等产品。1959年水产品划为二、三类管理，二类产品按比例收购，三类产品自由购销。次年收购量增至3.53万吨。1962年调整购销政策，不划类别，统一实行比例收购。1966年改为统购，取消自由交易。70年代由于滥捕，收购量猛增。1971年达3.56万吨，但资源遭到破坏，大小黄鱼、乌贼、海蜇等数量逐年减少，1978年收购量降至1.94吨。1979年实行派购和议购相结合的收购政策，减少派购品种，调减派购任务。1980年渔需物资实行鱼物挂钩，促进投售。1981年收购量增至2.14万吨。后一时期，因水产集市贸易逐步开放，牌市差价悬殊，鱼货外流严重，收购量相应减少。1984年收购4375吨。1985年起，除

对虾外，取消派购政策，实行自由购销，国营企业、合作商业、有证商贩参与市场竞争和调节。1986年，经营水产品企业达200余家，1987年收购鱼货1.7万吨。

## 第三节 销 售

### 销售

玉环出产的鱼货，历来大部运销外地。民国时期，鱼货均由私商贩销，年销售量近万吨。一般通过水路销往沪、甬、温、闽、粤、台、津及香港等地。

解放初，鱼货由渔户自销或由私商贩销。但因海运困难，销路不畅，渔村鱼货积压。1951年冬，供销合作社始组织收购挂销，当年推销鱼货89吨，品种以咸干品为主。1952年起，先后有公私合营公司、集体厂商、私营商贩参与推销。除供当地市场外，以销温州鱼市场为主。1953年，由于销路逐步扩大，年销量增至1152吨。1954年建立坎门区水产联合运销站，开办坎门水产市场。施行代运代销后，鱼货销量不断增加，并扩至粤、闽、沪等地。此外，还有渔业社、互助组或个体渔民直航外埠，自产自销。1954至1955年共销鱼货1.58万吨，其中公私合营公司占31%，供销合作社占45%，私商占16%，自销占8%。1956年由国营水产公司经销，收购的鱼货大部外调，当年销量达5645吨。1957年起，鱼货实行计划调拨，按计划原船原码经上海、宁波中转北京、天津、杭州、辽宁、黑龙江、福建、广东等地并出口。1959年上调量1.59万吨，1970年增至2.02万吨，占收购量的61.91%。1971年改港口调拨计划为直调销地，鲜货增加，是年上调总量2.51万吨，占收购量70.6%，销地遍及除台湾外各省市，成为全省水产品上调重点县之一。1979年，政策放宽，开放水产集市贸易，国营公司调拨计划逐年减少。1981年上调量1.21万吨，1984年2955吨，1985年水产品经营放开，取消计划调拨，实行市场调节。自此，鱼货流通步入市场机制，货畅其流。

### 供应

本县水产品供应，1956年起统一由县水产供销公司经营，所有收购的水产品除大部分外调和出口外，其余在县内销售。1959年实行计划定量供应。1956至1984年在县内共供应计划内各种水产品11.33万吨，最高销售量1958年8375吨。1982年后，实行凭证限量供应，数量逐步减少，至1984年供应量降为1615吨。1985年后，仅有少量换购水产品春节期间分配供应。

1956至1987年县水产供销公司业务概况

单位：吨

| 年 份 | 收购总量 | 调出总量 | 外 销 | 本地销售 | 年 份 | 收购总量 | 调出总量 | 外 销 | 本地销售 |
|---|---|---|---|---|---|---|---|---|---|
| 1956 | 9995 | 5645 | | 2455 | 1959 | 23570 | 15850 | 31.3 | 3260 |
| 1957 | 26300 | 15865 | 227.4 | 4015 | 1960 | 35250 | 18650 | 41.5 | 2675 |
| 1958 | 17470 | 12575 | 107.9 | 8375 | 1961 | 20775 | 14327 | 55 | 3000 |

续表

| 年　份 | 收购总量 | 调出总量 | 外　销 | 本地销售 | 年　份 | 收购总量 | 调出总量 | 外　销 | 本地销售 |
|---|---|---|---|---|---|---|---|---|---|
| 1962 | 25020 | 14665 | 136.4 | 4490 | 1975 | 16980 | 9700 | 14.5 | 3805 |
| 1963 | 23875 | 15255 | 138.1 | 4775 | 1976 | 23655 | 13925 | 7.6 | 6705 |
| 1964 | 23710 | 16330 | 73.2 | 3495 | 1977 | 20785 | 14480 | 9.8 | 4290 |
| 1965 | 18895 | 11795 | 318.1 | 3320 | 1978 | 19485 | 12905 | 100 | 3675 |
| 1966 | 15475 | 6155 | 429.5 | 2370 | 1979 | 17300 | 11365 | 175 | 2175 |
| 1967 | 8875 | 4365 | 624.8 | 3095 | 1980 | 18365 | 12505 | 120.6 | 4515 |
| 1968 | 6970 | 3385 | 142.7 | 1265 | 1981 | 21375 | 12080 | 97.9 | 7355 |
| 1969 | 15650 | 5410 | 479.1 | 1955 | 1982 | 16335 | 9165 | 151.2 | 5405 |
| 1970 | 32690 | 20240 | 559.1 | 3910 | 1983 | 11335 | 7480 | 79.2 | 4090 |
| 1971 | 35585 | 25125 | 144.9 | 5100 | 1984 | 4375 | 2955 | 43.5 | 1615 |
| 1972 | 28230 | 19920 | 139.7 | 4105 | 1985 | 4825 | 3010 | 96.3 | 895 |
| 1973 | 23860 | 17435 | 176.3 | 4225 | 1986 | 3415 | 2495 | 11.7 | 895 |
| 1974 | 24875 | 16940 | 59.3 | 3825 | 1987 | | | | |

# 第七章　生产关系变革

## 第一节　民主改革

旧时，渔船渔具大多为渔霸、资本家及“长元”（具有捕捞技术，主持生产的船主）占有，据民国37年（1948）资料，全县63艘大钓船均为渔霸、资本家所有。533艘小钓船，资本家、“长元”占有450艘，占总数84.43%，贫苦渔民缺少生产资料，大都受雇于船主。分配形式一般有两种：一是雇工工资，由船主依受雇者技术及所担负岗位职务，按汛议定付给固定实物（米）或货币，汛初预付5—10%，谓之“定洋”，汛中陆续支付，汛终结算；二是股份工资，按船网（钓）具和作业人员（含长元）各自担负的岗位技术职务，确定不同的比例（股份），按股分红。这两种分配形式一直延续至解放初期。

1952年9月，中共温州地委及玉环县委派出工作队，在坎门区钓艚、应东（今均属坎门镇）两乡进行渔村民主改革试点，接着在6个渔业乡镇相继铺开，至1953年底结束。1955年8月，县委成立渔业民主改革委员会，在坎门镇、前台、后台、（今属西台乡）、花坪（今属双龙乡）等10个乡镇进行民主改革“补课”，至年底完成。全县5976户专业渔民划分为渔工、贫苦渔民4435户，占74.21%；一般渔民1390户，占23.26%；渔业资本家138户，占2.31%；渔霸13户，占0.22%。没收、赎买生产资料计渔船118艘，网钓具9854件，自此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

**渔区民主改革没收赎买船具**

| 乡镇 | 渔霸户数（户） | 渔业资本家户数（户） | 渔船数 | | | | | | | 渔具数 | |
|---|---|---|---|---|---|---|---|---|---|---|---|
| | | | 小计（艘） | 大钓（艘） | 小钓（艘） | 应捕（艘） | 大网（艘） | 舢舨（艘） | 运销船（艘） | 钓具（筐） | 渔网（张） |
| 合计 | 13 | 138 | 118 | 60 | 34 | 13 | 5 | 2 | 4 | 8304 | 1550 |
| 坎门镇 | 7 | 44 | 60 | 34 | 26 | | | | | 5210 | |
| 应东乡 | 1 | 9 | 10 | | | 9 | | | 1 | | 1200 |
| 钓艚乡 | 1 | 1 | 2 | | 2 | | | | | 66 | |
| 前台乡 | 1 | 16 | 12 | 10 | 2 | | | | | 1346 | |
| 后台乡 | 3 | 13 | 12 | 8 | 4 | | | | | 1090 | |
| 花坪乡 | | 13 | 5 | 3 | | | | 2 | | 412 | |
| 里岙乡 | | 5 | 4 | 4 | | | | | | 52 | |
| 黄门乡 | | 5 | 1 | 1 | | | | | | 128 | |
| 鸡山乡 | | 12 | | | | | | | | | |
| 鲜叠镇 | | 9 | 8 | | | | 5 | | 3 | | 10 |
| 长屿乡 | | 10 | 4 | | | | | | | | 340 |
| 栈台乡 | | 1 | | | | | | | | | |

## 第二节 互助合作

为了引导渔民摆脱两极分化，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根据党中央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扶助的原则，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

**互助组**

1951年，为沟通鱼情，跟帮生产，应付危急敌情、灾害，钓艚、应东（今均属坎门镇）、坎门等乡、镇的部分渔民，凭借亲朋关系，先后自发组织形式简单、没有经济联系的互助组，计船13艘，渔民132人，是全县最早出现的渔业互助组织。1952年3月，县以坎门区为基点，因势利导，培植典型，发展组织。入秋时，互助组增至84个，入组渔民1814户，渔船336艘。因急于求成，工作不细等问题，组建不及1个月，就有41个解散。经过整顿，处理政策，复又掀起热潮，重新组织了34个互助组。至1954年秋冬汛，全县有渔业互助组254个，入组渔民2397户，占渔户总数的41.21%。互助组本着“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组建，置有少量公有渔具，普遍较单干户增产。前期船间（作业单位）生产收益实行统一平均分配，船内劳动按股分红。后发展为船间定产，超产（平均单位产量）给奖，船内组员根据技术高低、劳力强弱评工记分，按分分红。使用船具一般按股计酬，后按等价交换原则给予适当租金。

**合作社**

1954年春，坎门镇14村互助组组长许世炎及9村互助组组长骆寿礼，始办“民

主渔业生产合作社”和“海胜渔业生产合作社”。入社渔民 36 户，小钓渔船 8 艘。当汛增产增收，渔民称羡。而后，各地渔民纷纷办社。至年底，发展到 11 个。次年春夏汛增至 18 个，年底达 39 个，入社渔民 3100 户，占全县渔民总数 52%。兴办合作社，解放了生产力，渔业生产比前提高。县委渔盐部 1955 年 3 月 7 日对小钓产量调查，1954 年合作社单产为 16 吨，互助组 14.6 吨，单干 12.3 吨。

1955 年 12 月 25 日，由金星、友谊、星火、红星等 4 个渔业生产合作社率先合并组成应东乡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全社 376 户，1534 人，渔船 57 艘，下设 4 个大队。1956 年，全面开展初级社升并高级社，全县建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 24 个，入社渔户占总渔户的 98.17%。至此，渔区已基本完成渔业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调整为 27 个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入社渔户占总渔户 99.8%。入社渔户船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全部折价，归属集体所有，实行统一经营、定额管理，采取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和生产队两级建制，并建有理事会、监事会。

合作社期间实行按劳分配，在保证 90%以上社员增加收入前提下，公共积累提取比例，初级社为 5—10%，高级社为 10—15%；船网(钓)具报酬，初级社实行按股分红或按价付息，高级社一律实行付息，月息 6.6‰。1958 年停止付息转为逐年分期还本；船间超产奖励以定产为基点，奖幅 10—25%；船内劳力工分采取死分活评，一风(水)或一汛一评，另有采取死分死记(即固定工分)或按件计酬。

##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

1958 年 9 月，人民公社化运动兴起，10 月，以区为单位建立人民公社，乡为生产大队，全县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改称“生产队”。1959 年 3 月，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队(大队)为基础制度，并推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分配制度。1960 年 11 月和 1961 年先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开始清理“一平二调”错误。至 1961 年 5 月，恢复评工记分，按月(或水)预支，全年决算，公共积累比例调整为 3—15%，允许生产队有少部分的所有权，较好克服了生产单位之间的平均主义。6 月，退赔兑现社员分红 22.92 万元(含温岭县，下同)，社员投资款 15.63 万元，奖励金 5.47 万元，工具付息 5018 元。1962 年 3 月又以债抵赔退赔海带亏损款 28.50 万元。同时再次进行体制调整，实行三级所有制，全县 29 个渔业大队，19 个以大队为核算单位，10 个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队部分所有权和自主权受到限制，政治评分取代按劳计酬，“吃大锅饭”、平均主义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据国家水产总局，浙江省水产局联合调查组 1979 年 5 月对坎门镇民主大队调查，总支出 107 万元，上交税金 3 万元，公益金 4 万元，社员分配总额 3 万元，每 10 分股分红仅 14.10 元。

## 第四节 生产责任制

1956年，始对渔船实行“三包（工分、成本、产量）一奖（船间超产提奖）”定额管理。1957年改为“三定两奖”，1958年上半年进化为“五定（劳力、工分、工具、成本、产量）两奖（超产，节支）”。同年10月过渡到人民公社而废止。1961年冬，恢复“三包（包产、包工、包成本）两奖”奖赔责任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又被废除。

1978年后，各地在普遍恢复“三包两奖”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有的改为“三定两奖”（定产量、定工分、定成本，超产奖、节约成本奖），有的改变经济核算形式。1978年冬，西台公社红旗大队（今红旗海洋捕捞公司）改大队统一核算为大队、生产队两级核算，试行“比例分成”责任制，即以实行在大队“五统一”（工具、劳力、物资分配、资金财务、产品）前提下，生产大队与生产队之间按比例分成经济核算形式，生产改观，随后其他社队相继效行。1979年钓机、小钓作业单位实行定额包干责任制，即以作业船为承包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上交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工具折旧费、修理费。不久很快扩大到各种作业。至1982年，渔区生产责任制主要有“三定两奖”、“比例分成”、“定额包干”等3种形式，其中“定额包干”占71.4%，同时开始出现股份合作经济和个体经济，使大队（或生产队）统一核算的集体制逐步向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股份制转化。1981年，鸡山、古顺公社部分大队，因资不抵债，开始将集体所有的船网工具作价有偿转让、下放给生产单位，实行“以船核算”，分散经营。1988年，全县34个渔业村（公司）实行统一承包经营的8个村（公司），占23.53%；以船核算9个村，占26.47%；合资经营17个村，占50%。以大队（公司）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均采取统一分配和包干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其形式是承包单位按规定缴纳税金，上交集体及扣除成本后的纯收益，或全归承包单位分配，或一部分归承包单位所得，另一部分归大队全体社员统一分配。以船核算和合股经营的，其收入除上交税金、生产基金、集体积累外，剩余归参加生产作业单位和合股经营者分配，按劳分配和股份分红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生产责任制，促进了渔业生产的发展，但也出现了村级经济削弱，生产经营水平低下，生产后劲不足等问题。

# 第八章 渔业管理

民国初期，渔业概由县知事公署统理。17年（1928）由县政府建设科管辖。同年，设渔业稽征所，下置分所6处，专司渔业税征收，隶江浙渔业事务局永嘉事务分局，次年撤销。23年10月设浙江省第三特区护渔事务所玉环分所，翌年7月改称温州渔业警察局玉环分局，县长兼任局长，下设坎门、楚门、三盘（今洞头县）3个办事处，并附设县渔业改进委员会，至25年6月均撤。同年，县建设科设渔业指导员。27年设楚门

（第一）、坎门（第二），三盘（第三，今洞头县）渔业管理分处，置主任、佐理、技佐及公役若干人，直隶浙江省建设厅第三区（温州）渔业管理处，抗日战争期间解体。35年县建设科复设渔业指导员1人，是年7月，在坎门、三盘（今洞头县）设立渔业工作站，隶浙江省渔业局温州办事处，直至解放。1950至1954年人民政府先后在县实业科、建设科、农林科内设专人或置水产股管理，1955年起设水产专门机构，行使行政管理和生产管理双重职能。同时1953年3月始，县委、县府设立渔业生产指挥部，址在坎门镇。同年8月，于沈家门设立办事处。后又根据工作需要，在爵溪、蛾山、石浦等地设办事处。直至玉环县制撤销时消失，1962年复设，并建立党委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冲击陷于瘫痪。1969年8月，改为县生产指挥组渔场领导小组，1972年8月恢复原名。1982年转为常设机构，改党委为党组，专置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1984年机构改革时撤销。

县渔业生产指挥部，系县委、县政府领导渔业生产指挥机构，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无正式编制，汛期抽调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班子临场指挥，平常业务均由县水产局办理。主要担负组织互助合作，指挥渔业生产，组织物资补给，协调供销收购，排解处理纠纷，保障生产安全等职能。1957年起，配备40吨位、60马力渔业生产指挥船，担负渔情通报、生产指导、抢险救灾、武装护渔和生产实验诸任务。1958年调整为60吨位、100马力，1962年改成72吨位、240马力，1975年又调整为135吨位、450马力，至1979年改成200吨位、600马力后作渔政用船。

## 第一节　渔政管理

建国后，渔政由县水产局有关股室兼理。1980年始设浙江省台州地区渔政管理站玉环分站。次年11月，成立玉环县渔政站，专司监督保护水产资源，核发渔业许可证等职能。1982年和1985年先后新置600马力钢质及150马力木质渔政船各1艘，投入海上监督检查，维护生产秩序。至1988年先后查处违规渔船1028艘，收取资源赔偿费及罚款102.1万元。

**禁止敲鲚作业**　敲鲚作业自1956年广东引入后，虽产量高，但捕捞过度，损害大黄鱼资源严重。次年秋始行禁止，限期转产，但禁而不止，多次反复。1962年起由司法部门配合，采取强制措施，拘办为首分子，没收作业网具，一度停歇转产。“文化大革命”初期，管理放松，再次复发，至1975年才被全面禁止。

**禁渔区禁渔期**　1964年始，按规章制度保护水产资源，规定禁止捕捞进港产卵大黄鱼群体。1967年限制底拖网（大拖风）作业区，规定不得在机轮禁渔线内生产。1979年后，遵照国务院《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规定，先后对底拖网、张网、对网、灯光围网等作业实行禁渔区、禁渔期。机帆船底拖网作业，1979年起，7月1日至9月30日为禁渔期，1980年延至10月31日；张网作业，1980年始行禁渔区、禁渔期及幼鱼捕捞比例规定。禁渔期初为5月16日至7月15日，1982年改为6月1日至7月

31日，1985年重新调整，定置张网为5月16日至7月31日，大网为5月16日至9月30日，并对披山至鹿栖连线以西及大鹿间海域实行6月1日至6月30日为禁渔期的规定。1988年取消披山、下前山、鹿栖连线以西海域禁渔期；非禁渔期内，幼鱼捕捞比例不超过25%为限。机帆船对网作业，自11月至次年4月禁止捕捞越冬、进港大黄鱼。灯光围网作业，从6月1日起至7月15日止机轮禁渔线内禁止捕捞鲐鲹鱼。1986年7月实施《渔业法》，逐步形成依法治渔局面。

渔业许可证制度　1980年10月起，海洋捕捞施行渔业许可证制度。是年实行60马力以上机动渔船凭证按核定作业方式、渔场范围、生产时间、捕捞品种出海生产。次年扩至60马力以下的小型机动渔船，至1988年核发《渔业许可证》989份。因控制不力，增船不止，补报临时许可证302份。

## 第二节　安全生产

民国时期，海上生产无安全设施，渔民都凭经验预测风暴，加之管理措施不力，海难频发。建国后，政府重视海上安全生产，1955年，县水产部门抓住重大海难事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限制捕捞作业区域。同时，加强渔船管理外，并先后设置暴风警报信号、捕鱼作业标，在钓业渔船推广使用竹制救生筒等。1984年起，全面实行渔船安全设施配套，至1988年底，渔船共配有救生衣9433件，救生圈1204个、灭火器776只，号灯1003只，号笛1018支。同时，先后使用收音机、对话机、渔用电台等电讯设备和超声波垂直鱼群探测仪、劳兰定位仪等助渔助航仪器，增强了渔民安全生产能力，渔损事故大有减少。但翻船、碰撞、伤亡事故时有发生，1979至1988年，共发生海损事故305起，死亡119人，受伤66人。

**安全设施**

暴风警报　1952年8月建立坎门风暴警报站，于坎门赵三王山头建筑信号台杆，遇有大风、台风，白天悬挂竹编定型信号（风球），夜间显示灯光，向出海渔船及邻近各乡递送风情。1954年4月，于炮台山（今栅台乡）增设辅助站，次年3月移址披山。辅助站遇风除悬球显灯外，兼备报警装置。后随渔业生产单位收音机普及，暴风警报站于1959年3月撤销。

浮标（捕鱼作业标）　1959年1月，县水产部门首次在披山渔场应捕作业区（冬桁地）设置季节性浮标（捕鱼作业标）2只，分南界标和北界标，标身铁质罐形，涂色闪光，以标作业渔场位置，歇季后停熄。1964年及1978年冬时又先在披山渔场复设南界标、北界标、西界标、航道右侧标，1979年后停止使用。

渔用电台　1959年10月，县渔业生产指导船首先配用15瓦无线电台，用于指挥渔汛生产。次年机帆渔船以社为单位组编队列，设置带队船电台通讯联络网。1962年全县计有渔用电台10座。1974年春，因渔汛指挥生产和安全需要，县水产部门先后设立海上指挥总台和岸上指挥总台，组成全县通讯联络网络。1979年，渔用电台增

至19座，至1988年，设有指挥总台2座、流动台1座、渔船电台32座。发信机功率有50W、100W、150W。

对话机　1979年8月，红旗大队机帆船率先引用超短波无线电对话机。因能随时传递信息，交流鱼况，迅即推广。1981年为321台，1984年增至890台，1988年1800余台。对话机有0.4—10W不等，载波范围10至60海里。

收音机　1955年3月，民主渔业生产合作社郑阿松小钓渔船，首先使用无线电收音机收听气象消息。随后，渔船陆续配置。1956年53架，1960年增至292架，1965年369架。70年代始，船船备有收音机。

超声波垂直鱼群探测仪　1961年首次引入3X型超声波垂直鱼群探测仪（简称鱼探仪）。限于技术水平，仅作水深测量，未推广，至1968年仅有4架。70年代后，随科学技术的普及，鱼探仪被陆续采用，1971年70架，1984年增至242架。鱼探仪分67—2、67—3型两种。1986年引用日本产KCM—102型彩电垂直鱼探仪，还引用日产FUSO—603型、FC—201型及挪威产SKIPPERCS115MK型。1988年共计65架，拥有量为全省群众渔业之首。

劳兰定位仪　1985年钓业渔船首先设置DWY—3型劳兰定位仪，用于确定渔场位置，掌握鱼情动态，增强安全能力。1987年21架，1988年80余架。型号以劳兰A为主。

**渔船管理**

民国23年（1934），由坎门渔业管理分处代理，虽曾多次饬令渔船登记，而履行者甚少。据36年资料，全县2449艘渔船，登记者仅603艘，占总数24%。

1956年对出海渔船进行检验、登记、核发渔船航行证。1965年10月，实行机帆船老大、轮机考试证书制度。1975年机帆渔船统一实行编号。次年，县水产局配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1979年起，对渔船实行安全监督管理，开展检验、登记、发放船舶证书、船员证书。1981年始实行渔船进出港签证。1982年4月，成立县渔船渔港管理站，专司渔船安全监督、职务船员培训、渔船检验发证及进出港签证、渔港监督管理、海事纠纷调处等职能。自此，每于汛初进行渔船检验，平时加强港口检查监督，渔船管理日臻完善。1986年10月，增设县交通安全委员会海上管理办公室，在楚门、坎门、大麦屿设立工作站，实行港口管理。自1980至1988年，全县共培训驾驶、轮机人员1808人次。

**重大海损事故**

1946年6月24日，钓艚、前台等地小钓渔船从舟山渔场钓鳓鱼，返坎途经大陈下积谷山洋面，突遇飓风袭击，沉船18艘，丧生74人。

1948年2月，“新建顺”80吨木帆船，在鱼山岛洋面遇大风浪沉没，23名船员及乘客丧生。

1952年2月，坎门钓船在披山渔场突遇大风袭击，沉船16艘，死60人。

1954年5月14日16时许，在披山洋、大目洋作业的坎门钓船、黄鱼对突遭大风

袭击，沉船 15 艘，溺死 66 人。政府拨款 940 万元(旧人民币)救济，帮助恢复生产。

1955 年 2 月 19 日 15 时许，9 级以上风暴袭击大陈渔场，玉环渔船沉翻 23 艘，淹死 53 人，另一大钓船南飘，失踪 32 人。3 月 12 日 19 时，坎门钓船于大陈渔场遭 9 级以上大风袭击，沉小钓船 12 艘，溺死 73 人。《人民日报》载文点名批评，坎门区公所失职人员被开除。

1958 年 5 月 1 日 11 时 30 分许，日本国“有明丸”155 吨渔轮，无视中国领海权，侵入披山渔场禁渔线内，故意冲撞民主渔业社“135 号”小钓渔船，渔民溺死 1 人，激起各界人士愤慨。5 月 11 日，坎门 2000 余渔民集会，抗议日方破坏《中日渔业协定》，后由中国渔业协会与日本国渔业协会交涉，根据《中日关于黄海、东海渔业协定》之规定，赔得损失、抚恤费 3000 多元。

1964 年 12 月，坎门钓船在洋鞍渔场遇 8 至 10 级西北大风，翻船 7 艘，死亡 41 人。

1965 年 1 月 7 日，玉环钓船在舟山渔场东福山洋面遇大风，损失舢舨 14 只，打破船帆数十张，折断桅杆 2 支，死 3 人。

1973 年 9 月 9 日，钓艚渔业大队“05”号钓机在舟山渔场突遇龙卷风袭击，死 7 人。

1985年1月24日，大麦屿村1艘渔船冒9级大风出海生产，被大浪打翻，死6人。

1985 年 8 月 20 日 23 时 40 分，桐丽乡水桶岙村“浙玉渔 8203 号”流网小钓渔船，违章锚泊于岱山县三星列岛以东之轮船航路，被北行“辽营 108 号”货轮撞沉，11 人遇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港务局监督调处，赔回损失、抚恤费 17 万元。

1986 年 1 月 3 日夜，“浙玉渔运 23 号”机动船在岱山岛北部洋面遇风翻沉，9 名船员全部遇难。

1987 年 4 月 20 日，东安村“浙玉渔 0472 号”钓机在海礁洋面放舢舨流网作业，遇大风浪翻沉，死 4 人。

## 第三节 滩涂定权发证

1982 年 12 月，在芦浦乡进行浅海滩涂定权发证试点。1984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浅海滩涂定权发证领导小组，全面展开，至 9 月底基本结束。全县发放使用权证 107 份，发证率占 86.22%，确定 10.87 万亩滩涂(10 米等深线以内浅海水域尚未进行)使用权属，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出现了“养殖热”。1986 年全县海涂养殖面积由 1982 年 1.51 万亩增至 3.88 万亩，占宜养面积的比重由 11.96%升至 30.66%。

## 第四节 护 渔

民国时期，海上盗匪猖厥，劫掠船只，勒索巨金，沿海渔民受尽蹂躏，苦不堪言。国

民政府自17(1928)至37年先后组织各种护渔、护网、护航武装组织，最早出现的为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第三大队驻应捕岙护渔队，配护船1艘，士兵10人。19年经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局核准，县渔会组织护渔队，由水警局派护船数艘巡逻，至22年撤销。24年温州渔业警察局玉环分局设坎门护网队及三盘(今洞头县)护网办事处，各备护船若干，次年6月撤销。32至35年，温州沿海护航队派部护航。35年3月，由县渔会报经省渔业局温州办事处批准，复建护渔队，置"海环"号机动护船1艘，木帆护船2艘，辖3个分队36人，6月撤销。同年9月，县渔会成立护渔委员会，按《浙江省第八区沿海各县护渔队组织暂行通则》规定，先后组编"浙江省第八区玉环县第一护渔队"、"玉环县应东护渔队"及"玉环县三盘护网队"，配机动护船1艘、木帆护船4艘，士兵76人。次年，增编护网队3个，护船5艘，至37年初奉命撤销。上列护渔(网)组织，时建时撤，时有时无，时警时民，几经反复多变，名曰"护渔"，实为官警豪绅搜刮渔民的工具，不仅盗匪横行未得停止，而且护渔摊派的"水警费"、"护航费"、"护渔费"日益增高，逼得民无宁日。37年10月，应东渔民自己组织义务护网队，护船1艘，队员8人，维护披山张网桁地。

解放初期，国民党军队及海匪占据沿海岛屿，骚扰海面，掠夺抢劫渔船，吊打甚至杀害船员，渔民无法出海生产。1951年春，人民政府实施武装护渔。人民解放军海军部队护卫100多对黄鱼对渔船至象山爵溪捕捞大黄鱼，解放军307团一个排协同民兵护送160艘小钓渔船，冲破封锁，北上舟山渔场生产。此后，又组织坎门渔武队、三盘护渔(网)队，开展劳武结合，每于春、秋渔汛，协助人民解放军进行海上护卫，保障渔民安全生产。至1954年，经护航至大目洋、舟山渔场生产的各种渔船达3157艘(次)。次年，护渔工作始由县海防办公室负责。1957年起，由县渔业生产指导船配备武器承担，1962至1965年间，部分机帆渔船装备武器，开展海上护渔。1966年，应东部署护网船1艘，维护张网生产秩序，防窃渔网，不久被撤。1972年重备20吨位、60马力护网船1艘，组织应东、鸡山、栈台、大麦屿等地渔民若干，加强张网桁地管理，至1982年撤销。

# 第五编　农　　业

玉环农业由种植业、渔业、林业、畜禽饲养业等构成，以种植业、渔业为主体。种植业以粮食为主，番薯占很大比重，历史上有“玉环山，一年薯丝数年粮”之说，棉、麻、糖、果、瓜、菜、药、杂等为辅，清光绪《玉环厅志》记载“旁海居民以采樵、网鱼、煮海为利；村民大多务农，播获耕耘习于勤劳，山乡多种番薯、麦、粟、豆、芋等以补谷之不足。地鲜蚕桑而麻苎、棉花出产颇盛”。长期来，产业总体结构变化不大。1978 年后，水果及其他经济作物发展迅速，番薯种植面积逐渐减缩，由传统自给农业逐步向商品农业转变。

解放前，土地制度不合理，科学技术落后，农民再生产能力薄弱，生产水平低下。1949 年，粮食总产量 3.81 万吨，平均亩产 244.5 公斤。农业总产值 1428 万元(1980 年价，下同)。解放后，经过变革生产关系，进行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及政府多方面扶持，生产有很大发展。1950 至 1957 年粮食总产，亩产连续 8 年增收。总产量由 4.08 万吨增至 5.72 万吨，年增长 5.74%。1958 至 1963 年，受“大跃进”及三年自然灾害影响，总产量由 5.52 万吨降至 4.65 万吨。下降 15.76%。此后，有起有落，曲线上升。1966 年突破 6 万吨，1978 年超过 8 万吨，1984 年达 9.89 万吨，为历史最高年。1988 年 8.7 万吨，比 1957 年增长 33.14%，比 1977 年增长 12.4%。亩产 715 公斤，比 1957 年增长 170.32%，比 1977 年增长 23.89%。农业总产值 1956 年突破 2000 万元，1972 年超过 6000 万元，1981 年上亿元，最高的 1983 年，达 1.39 亿元。1988 年 1.15 亿元，为 1957 年 4.25 倍，1977 年的 1.59 倍。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1949 至 1950 年为 100%，1952 至 1955 年均在 90%以上，1956 至 1983 年时高时低，逐渐下降，1980 年占 52.14%。1984 年开始，乡镇工业全面发展，农业占有比重直线下降，1988 年占 10.18%。全县国民经济构成亦自此开始，由农业为主体逐步变为以工业为主体。

## 第一章　种　植　业

种植业为农业主体，历来以粮为主，近年转以粮、果为主，兼有油、棉、菜、杂等。1988 年产值 3564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含渔业)30.83%。

## 第一节　耕　　地

县内耕地多由围垦海涂、修筑梯地而成，增减有3个大的变化时期。建治之初，招徕垦民，围涂开发，耕地逐渐扩大。雍正五年(1727)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由15.52万亩增至21.84万亩。民国期间变化不大，稳定在18至19万亩之间。1949至1988年虽经陆续围垦补充，但因水利、交通等基本建设及城乡建房用地大于造地，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16.87万亩减至13.01万亩，39年间增减相抵净减3.8万亩，平均每年减少992.31亩。1958年减幅最大，一年减少1.54万亩。1984至1988年每年平均减2390亩。人均占有耕地亦随耕地减少和人口增多由人均1.15亩，减为0.35亩。

**民国期间10个年份耕地增减情况**

单位：市亩

| 年　份 | 耕地总面积 | 比上年增减数 | 其　中 | | 农业户、人均、总人均占有耕地 |
|---|---|---|---|---|---|
| | | | 水田面积 | 旱地面积 | |
| 20年 | 194655 | | 81134 | 113521 | |
| 21年 | 192000 | −2656 | 88000 | 103000 | |
| 22年 | 195440 | +3440 | 81134 | 114306 | 农户户均6.6亩 |
| 28年 | 175884 | −19516 | 88134 | 87750 | |
| 29年 | 192667 | +16783 | 80525 | 112142 | |
| 30年 | 192667 | | 80425 | 112142 | 总人口人均0.98亩 |
| 31年 | 184396 | −8271 | 82850 | 101546 | |
| 35年 | 192891 | +8495 | 80658 | 112233 | |
| 36年 | 188456 | −4435 | | | 农户人均3.3亩 |
| 37年 | 191910 | +3454 | | | |

**解放后若干年份耕地增减情况**

单位：市亩

| 年　份 | 耕地总面积 | 比上年增减数 | 其　中 | | 总人口人均占有耕地面积 |
|---|---|---|---|---|---|
| | | | 水田面积 | 旱地面积 | |
| 1949 | 168726 | | 94287 | 74439 | 1.15 |
| 1957 | 169868 | +2553 | 80063 | 77066 | 1.00 |
| 1958 | 154475 | −15393 | 77746 | 71749 | 0.82 |
| 1965 | 151143 | +36 | 79809 | 69971 | 0.69 |
| 1977 | 146609 | +270 | 81081 | 63733 | 0.50 |
| 1978 | 145456 | −1153 | 81212 | 62155 | 0.49 |

续表

| 年份 | 耕地总面积 | 比上年增减数 | 其中 | | 总人口人均占有耕地面积 |
|---|---|---|---|---|---|
| | | | 水田面积 | 旱地面积 | |
| 1981 | 143492 | —176 | 82799 | 60693 | 0.48 |
| 1982 | 142547 | —945 | 83075 | 59472 | 0.42 |
| 1983 | 142068 | —481 | 83010 | 59058 | 0.41 |
| 1984 | 140266 | —1802 | 82736 | 57530 | 0.40 |
| 1985 | 135778 | —4488 | 81900 | 53878 | 0.38 |
| 1986 | 132714 | —3064 | 81034 | 51680 | 0.37 |
| 1987 | 131579 | —1135 | 80249 | 51330 | 0.36 |
| 1988 | 130076 | —1503 | 79275 | 50301 | 0.35 |

## 1979至1988年耕地增减来源去向情况

单位:市亩

| 年份 | 增加 | | | | | 减少 | | | | | |
|---|---|---|---|---|---|---|---|---|---|---|---|
| | 总面积 | 围涂 | 开荒 | 平整土地 | 其他 | 总面积 | 水利交通 | 国家基本建设 | 乡村建设、建房 | 改林改果 | 其他 |
| 1979 | 1255 | 22 | 991 | 7 | 235 | 2061 | 194 | 249 | 755 | | 863 |
| 1980 | 278 | — | 48 | — | 230 | 1380 | 69 | 159 | 448 | | 704 |
| 1981 | 129 | 41 | 4 | 6 | 78 | 558 | 46 | 122 | 173 | | 217 |
| 1982 | 177 | 30 | 4 | 113 | 30 | 1142 | 14 | 72 | 377 | | 679 |
| 1983 | 163 | 40 | 103 | 6 | 14 | 645 | 7 | 31 | 335 | | 272 |
| 1984 | 93 | — | — | 57 | 36 | 1895 | 8 | 65 | 338 | | 1434 |
| 1985 | 42 | — | 21 | — | 21 | 4530 | 144 | 328 | 858 | | 3200 |
| 1986 | 1054 | | | | | 2189 | 27 | 128 | 537 | 1369 | 128 |
| 1987 | 61 | — | — | — | 61 | 3125 | 88 | 114 | 524 | — | 2399 |
| 1988 | 113 | | | | | 1616 | 41 | 240 | 427 | 838 | 70 |
| 合计 | 3365 | | | | | 19141 | 638 | 1508 | 4772 | 2207 | 9966 |

## 第二节 耕作制度

### 水田

以种植水稻为主。全年布局始于冬季,60年代前以绿肥——早稻——晚稻为主,70年代推行新三熟,麦类——早稻——晚稻组合扩大至万亩左右。此外,尚有油菜——早稻——晚稻、蔬菜——早稻——晚稻、豆类——早稻——晚稻等组合方式。近年,麦类——早稻——晚稻组合渐少,以绿肥——早稻——晚稻、经济作物——早稻——晚稻组合为主。水稻耕作经历了3种种植方式:

单季稻　一年只种一季水稻，为民国中、前期主要熟制。22年(1933)种植面积7.67万亩，占总面积87%。29年降至3.45万亩。50年代一些水利、温光条件差的沿海、山区仍有种植，目前仅见于大雷头等个别山区。

间作稻　早晚两季间作，先后扦插收割。起源于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7)。民国29年(1940)全面推广，种植6万余亩，占总面积55%。1949年上升至90%，取代单季稻，成为主要熟制。

连作稻　早稻收割后再插晚稻。为浙江省首创县，已有百年种植历史。清港镇鹤新村在民国18年(1929)种植面积已达30—50%，1953年94%农户种植194亩，占总面积57%，亩产普遍比间作稻增产。1954年在全县逐步推广，1966年全县种植6.45万亩，占总面积85.4%，取代了间作稻，成为水稻基本耕作制度，一直延续至今。

**旱地**

以种植番薯为主。冬作以大小麦为多，兼有草子种、蚕豌豆、蔬菜等。全年组合地区间稍有差异，主要有麦——薯，草子种——薯，油菜——薯，菜——薯等组合方式。历史上还有薯地套种绿豆、缸豆、芝麻等习惯，一般亩收一、二十公斤。60年代开始推广，1988年，套种2.26万亩，占薯地面积49.13%。

## 第三节　作物产量

**粮食作物**

玉环粮食作物以稻、薯为主，大小麦、豆类次之，总值约占种植业的80%。以建国前后比较，面积趋于减少，产量逐步提高。民国22年(1933)总产4.43万吨，其中稻谷2.82万吨。29年受旱灾和战乱影响，降为2.24万吨。1949至1988年，增产25年，减产14年。1988年种植面积12.17万亩，比1949年减少3.34万亩；亩产715公斤，总产8.70万吨，分别比1949年增长192.4%和130.3%。亩产最高年份1982年735公斤；总产最高年份1984年9.40万吨。

水稻　为主要粮食作物，1951年亩产284.5公斤，恢复到抗战前水平；1964年亩产413公斤，超《农业发展纲要》指标；1978年早稻亩产404.5公斤，实现一季超《纲要》；1982年早、晚稻两季超"双纲"，亩产808公斤；1988年晚稻亩产419公斤。稻谷总产量由1949年的2.19万吨，增至1988年的5.78万吨，增长2.64倍。

番薯　历史上为县人主食，在粮食作物中占重要地位，集中种植在山地及沿海塘地。1988年与1949年比较，种植面积减少3.74万亩，亩产由215公斤提高至489公斤，增长127%；总产由1.42万吨增至2.24万吨，增长58%，但仍未达民国时期最高年25年2.29万吨的水平。

春粮　主要种植于旱地，品种有小麦、大(元)麦、蚕豌豆、马铃薯、荞麦等。1949年前，年种植面积4万亩以上，亩产40公斤左右，总产1600吨以上。1949至1988年，年均种植面积4.68万亩，最高的1956年6.2万亩，最少的1981年3.18万亩。

## 几个年份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

面积：万亩
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 年份 | 粮食耕地 | | | 春　粮 | | | 早　稻 | | | 晚　稻 | | | 其中：杂交稻 | | | 甘　薯 | | | 其他杂粮 | | |
|---|---|---|---|---|---|---|---|---|---|---|---|---|---|---|---|---|---|---|---|---|---|
|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 1936 | | | | 4.36 | 45 | 1963 | 8.81 | 279 | 24579 | （双季、单晚总计） | | | | | | 8.34 | 225 | 22900 | | | |
| 1946 | | | | 4.00 | 42 | 1697 | 9.32 | 240 | 22372 | | | | | | | 8.07 | 200 | 16142 | | | |
| 1949 | 15.60 | 244.5 | 38155 | 4.26 | 47.5 | 2015 | 8.88 | 110 | 9765 | 9.28 | 130.5 | 12095 | | | | 6.59 | 215 | 14160 | 0.17 | 69.5 | 120 |
| 1953 | 15.72 | 304.5 | 47540 | 5.41 | 66 | 3575 | 8.90 | 136.5 | 12145 | 9.29 | 159 | 14755 | | | | 6.88 | 247.5 | 17065 | — | — | — |
| 1957 | 15.72 | 364.5 | 57255 | 5.55 | 54.5 | 3040 | 8.53 | 152.5 | 12995 | 8.98 | 172 | 15280 | | | | 7.14 | 350 | 25715 | 0.14 | 157.5 | 225 |
| 1964 | 13.02 | 415 | 54080 | 4.06 | 72.5 | 2945 | 7.46 | 234.5 | 17495 | 7.80 | 222.5 | 17365 | | | | 5.71 | 285.5 | 16260 | 0.01 | 201.5 | 15 |
| 1977 | 13.18 | 579.5 | 76405 | 4.19 | 82.5 | 3455 | 7.79 | 300 | 23360 | 8.08 | 243 | 19635 | 0.42 | 345 | 1449 | 5.31 | 563 | 29795 | 0.03 | 217.5 | 60 |
| 1978 | 12.91 | 689.5 | 89005 | 4.25 | 119 | 5065 | 7.67 | 404.5 | 30990 | 8.06 | 327.5 | 26390 | 1.9 | 395 | 7505 | 5.15 | 514.5 | 26445 | 0.02 | 317 | 70 |
| 1979 | 12.76 | 635 | 81025 | 4.32 | 118.5 | 5115 | 7.7 | 410 | 31565 | 7.78 | 333.3 | 25965 | 4.0 | 381.5 | 15260 | 4.92 | 2 | 18300 | 0.06 | 143.5 | 81 |
| 1980 | 12.55 | 565.5 | 82395 | 3.51 | 106 | 3725 | 7.63 | 394 | 30220 | 7.99 | 356 | 28440 | 4.12 | 415 | 17098 | 4.69 | 424.5 | 19935 | 0.02 | 295.5 | 70 |
| 1981 | 12.60 | 622.5 | 78440 | 3.18 | 99 | 3145 | 7.68 | 411.5 | 31590 | 8.05 | 281.5 | 22670 | 4.07 | 327 | 13803 | 4.72 | 44 | 20980 | 0.01 | 542.5 | 53 |
| 1982 | 12.60 | 735 | 92580 | 3.56 | 136.5 | 4845 | 7.74 | 409.5 | 31715 | 8.03 | 398.5 | 27000 | 3.72 | 447.5 | 16647 | 4.71 | 504 | 23975 | | | |
| 1983 | 13.40 | 660 | 88855 | 4.72 | 107 | 4575 | 7.77 | 342 | 26550 | 8.09 | 395 | 31940 | 4.96 | 439 | 21774 | 5.32 | 482.5 | 25685 | 0.04 | 154 | 57 |
| 1984 | 13.27 | 707.5 | 93960 | 4.39 | 129 | 5665 | 7.73 | 405 | 31340 | 8.11 | 393 | 31890 | 5.68 | 414.5 | 23543 | 5.16 | 483.5 | 25005 | 0.01 | 613 | 61 |
| 1985 | 12.67 | 884.5 | 86720 | 4.51 | 120.5 | 5455 | 7.59 | 359.5 | 27335 | 7.86 | 384 | 30205 | 5.45 | 405 | 22072 | 4.81 | 421.5 | 20285 | 0.03 | 262 | 87 |
| 1986 | 12.54 | 484 | 60585 | 4.44 | 135 | 6000 | 7.48 | 406 | 30125 | 6.88 | 225 | 15475 | 4.61 | 223.5 | 10275 | 4.57 | 107.5 | 90258 | | | |
| 1987 | 12.39 | 684 | 84802 | 5.31 | 140 | 7392 | 7.26 | 393 | 28492 | 7.69 | 370 | 28499 | 4.96 | 378.7 | 18783 | 4.52 | 448 | 20260 | | | |
| 1988 | 12.17 | 715 | 87011 | 5.28 | 136 | 7195 | 7.15 | 357 | 25549 | 7.70 | 419 | 32239 | 5.00 | 429 | 21434 | 4.60 | 489 | 22463 | 0.13 | 306 | 403 |

注：表格资料1936年、1946年来源于温州市档案馆"玉环县农业生产基础数字统计表"包括洞头县。1961－1962年统计国营和集体经营部份，其他年份均统计全社会。

亩产最高的 1982 年 136.5 公斤，总产最高的 1987 年 7392 吨。

**经济作物**

主要有油菜、棉花、络麻、茶叶、蚕桑、甘蔗、花生、荸荠、苎麻、咸草、烟叶、剑麻、瓜果、蔬菜等。种植面积多的年份 3 万余亩，少的年份万余亩。近年果、菜有很大发展，络麻、苎麻、咸草、烟叶等少见。

油菜　民国前期菜油除食用外，尚用于照明、治虫等，需求量大，因而种植油菜较多。后因菜油专供食用，种植渐少。抗日战争期间，因石油输入受阻，油菜面积回升。35 年种植 7931 亩，总产油菜籽 396.55 吨，亩产 25 公斤。1949 至 1957 年（不含 1954 年），种植面积均在万亩以上，最高 1956 年 1.57 万亩，总产菜籽 511.9 吨。之后，随政策变化起落，1958 至 1977 年间，多数年份在 3000 亩以上，最低 1973 年 784 亩。1978 至 1986 年稳定 5000 亩左右。1988 年种植 1967 亩，总产 137 吨，亩产 70 公斤。比 1949 年面积减 1.08 万亩，总产减 118.3 吨，亩产提高 2.5 倍。

棉花　民间素有种植习惯，大多作涂地养淡先锋作物，自种自用。民国 19 年，植棉 7000 亩，总产皮棉 315 吨，亩产 4.5 公斤。28 年 5 月，浙江省政府颁布《防止棉花资敌办法》，玉环被划为限制种植区，种植面积缩减。抗日战争胜利后回升。1949 至 1988 年，面积时增时减，多数年份千亩以上，最少 1961 年 137 亩。1988 年 3019 亩，总产 214 吨，亩产 71 公斤，比 1949 年面积增 1133 亩，总产增 196.7 吨，亩产增 61.5 公斤。

蚕桑　民间素有栽桑养蚕习惯，主要在楚门一带，然多零星桑地。民国 32 年桑地 1500 亩，乔木桑 9 万余株，年产茧 15 吨。1956 年提倡栽桑养蚕，有桑苗 226.5 亩，栽桑 50.28 万株，养蚕种 436 张，产鲜茧 9.33 吨，张产 21.5 公斤。养土种 90 张，产土茧 1.7 吨，张产 13.1 公斤。此后连续 14 年桑园面积稳定在 2000 亩以上，蚕种发放量在 2000 张以上。1966 年建成 200 平方米催青室自行催青。1970 年桑园面积增至 2783 亩，1971 年蚕茧总产 75.8 吨，均为历史最高年。1975 年后，因效益不高，大批桑园改种其他作物。1988 年仅有零星桑园百来亩，养蚕百多张。

茶叶　民国期间仅有零星茶树，土制茶叶。1950 年开始发展成片茶园。最高 1973 年 1907 亩。后面积略减，产量提高。1982 年茶园面积减至 1680 亩，总产 56.75 吨，亩产 33.8 公斤，为历史最高年。后受价格影响，面积产量骤减，近年种植面积 900 亩上下，总产 10 至 15 吨。

甘蔗　过去零星种植，作为果蔗。1970 年县解放塘农场建糖厂，始在塘地成片发展，面积最多的 1971 年种植 1317 亩；产量最高的 1979 年亩产鲜蔗 2618 公斤，总产 3092.1 吨。近年仅在清港、凡塘一带种植，面积降至上百亩。

西瓜　为传统瓜果，多种植于低坡缓地。70 年代前，年种植均在数百亩之间。近年始在水田种植，发展迅速，1987 年达 3781 亩，总产 5437 吨，亩产 1438 公斤。1988 年增至 4796 亩。产品大批运销洞头、乐清、温州一带。

荸荠　历史较早，但种植面积不多，近年发展较快，1985 年达 1546 亩，总产 3000

余吨。1986至1988年，年产量千余吨，约三分之一运销外地，以徐都所产著名。

蔬菜　有14类49种，其中荚脆嫩鲜美的玉环剪豆，梗宽株大产量高的玉环芥菜、盘大皮白鲜嫩的瑶岙盘菜等素负盛名。过去多种植在宅旁园地，数量不多。民国23年总产量1177.4吨。建国后，种植面积逐渐扩大，商品菜增多。1959至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提倡瓜菜代粮，蔬菜面积扩至上万亩。六、七十年代，蔬菜列为经济作物，限制种植，面积大大缩少，一般在0.2至0.3万亩。而城镇郊区逐渐形成季节性生产基地和季节性加工腌菜基地。80年代，涌现一批蔬菜专业户，面积、产量激增，部分加工产品外销新加坡、日本、香港等地。并陆续引进优质高产新品种，普遍采用地膜育苗，塑料大棚等栽培新技术。1988年全县种植面积2.6万亩，亩产2102公斤，总产5.47万吨。总产值(按80年不变价计)480万元，占种植业总产值13.47%，仅次于粮食。

**几个年份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面积：万亩
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 年份 | 棉花 | | | 油菜籽 | | | 花生 | | | 络麻 | | | 苎麻 | | | 蔗蔗 | | |
|---|---|---|---|---|---|---|---|---|---|---|---|---|---|---|---|---|---|---|
|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面积 | 亩产 | 总产量 |
| 1936 | 3000 | 13.5 | 40.5 | 7491 | 28 | 209.5 | 1404 | 130 | 182.5 | | | | | | | | | |
| 1946 | 1931 | 4.5 | 8.5 | 7931 | 25 | 198.3 | 1343 | 117.5 | 158 | | | | | | | | | |
| 1949 | 1886 | 9.5 | 17.3 | 12765 | 20 | 255.3 | 1355 | 118 | 159.9 | 432 | 155 | 67 | 452 | 30 | 13.6 | | | |
| 1953 | 1724 | 9.0 | 15.1 | 10839 | 32.5 | 351.3 | 1143 | 120 | 137.2 | 347 | 95 | 32.9 | 374 | 30 | 11.2 | | | |
| 1957 | 717 | 8.5 | 6.1 | 14559 | 24.5 | 353.8 | 1506 | 100 | 150.6 | 283 | 125 | 35.4 | 596 | 28.5 | 17.3 | | | |
| 1965 | 2187 | 19.0 | 41.4 | 3840 | 35.5 | 141.8 | 1070 | 90.5 | 97.1 | 39 | 80.5 | 3.1 | 198 | 37 | 7.3 | | | |
| 1977 | 428 | 34.5 | 14.9 | 1091 | 49.5 | 53.8 | 570 | 81.5 | 46.6 | 1 | 100 | 0.1 | — | — | — | 684 | 3293 | 2252.1 |
| 1978 | 242 | 44.5 | 10.8 | 6601 | 71.0 | 467.6 | 563 | 77.5 | 43.8 | — | — | — | — | — | — | 937 | 3637 | 3407.6 |
| 1979 | 624 | 45.5 | 28.3 | 7337 | 69.5 | 509.5 | 609 | 77.5 | 47.2 | — | — | — | — | — | — | 1181 | 2618 | 3092.1 |
| 1980 | 317 | 61 | 19.3 | 7436 | 59.5 | 441.6 | 708 | 63 | 44.5 | — | — | — | — | — | — | 1124 | 2289 | 2572.0 |
| 1981 | 592 | 60 | 36.6 | 6773 | 76.5 | 516.7 | 586 | 75 | 43.9 | — | — | — | — | — | — | 644 | 2449 | 1448.5 |
| 1982 | 1568 | 34 | 5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3 | 1114 | 32 | 35.9 | 5077 | 59.0 | 299.4 | 499 | 81 | 40.4 | — | — | — | — | — | — | 70 | 1937 | 133.6 |
| 1984 | 1811 | 38 | 68.8 | 5136 | 62.0 | 319.1 | 525 | 85 | 44.6 | — | — | — | — | — | — | 252 | 1416 | 356.7 |
| 1985 | 3560 | 43 | 75.0 | 6013 | 64.0 | 388.0 | 370 | 74 | 27.0 | 152 | 204 | 41 | — | — | — | 245 | 2822 | 692.0 |
| 1986 | 1100 | 42 | 45.0 | 6329 | 66.0 | 418.0 | 384 | 103 | 39.0 | — | — | — | — | — | — | 326 | 4487 | 1140.0 |
| 1987 | 2372 | 84 | 200.0 | 3609 | 68.0 | 246.0 | 355 | 82 | 29.0 | — | — | — | — | — | — | 261 | 3180 | 830.0 |
| 1988 | 3019 | 71 | 214.0 | 1967 | 70.0 | 137.0 | 408 | 113 | 46.0 | — | — | — | — | — | — | 248 | 3141 | 779.0 |

注：资料来源于玉环县统计局《玉环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建国前来源于温州档案馆。1966—1982年统计国营和集体经营部份，其他年份均统计全社会。

## 1988年蔬菜分品种面积产量

面积：亩
单位：亩产：公斤
总产：吨

| 春夏菜 | | | | 秋冬菜 | | | | | | | |
|---|---|---|---|---|---|---|---|---|---|---|---|
| 名称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名称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名称 | 面积 | 亩产 | 总产 |
| 番茄 | 150 | 3000 | 450 | 大白菜 | 1000 | 4000 | 4000 | 马铃薯 | 500 | 1000 | 500 |
| 青椒 | 200 | 3000 | 600 | 白萝卜 | 1300 | 4000 | 5200 | 榨菜 | 200 | 2000 | 400 |
| 辣椒 | 10 | 3000 | 30 | 胡萝卜 | 200 | 2000 | 400 | | | | |
| 茄子 | 210 | 3000 | 630 | 盘菜头 | 500 | 1000 | 500 | 小计 | 9470 | 2762 | 26155 |
| 黄瓜 | 62 | 3000 | 186 | 剪豆 | 800 | 600 | 480 | | | | |
| 冬瓜 | 130 | 4000 | 520 | 芹菜 | 2100 | 4000 | 8400 | 全年合计 | 12652 | 2530 | 32005 |
| 蒲瓜 | 210 | 3000 | 630 | 长梗白菜 | 600 | 2500 | 1500 | | | | |
| 丝瓜 | 130 | 2500 | 325 | 球菜 | 1000 | 3000 | 3000 | | | | |
| 茶豆 | 330 | 1000 | 330 | 菜花 | 100 | 1000 | 100 | | | | |
| 四季豆 | 230 | 1500 | 345 | 油冬儿 | 200 | 2000 | 400 | | | | |
| 小白菜 | 1000 | 1000 | 1000 | 葱 | 100 | 1000 | 100 | | | | |
| 茭白 | 50 | 2000 | 100 | 蒜 | 100 | 500 | 50 | | | | |
| 芋头 | 50 | 2000 | 100 | 韭 | 50 | 500 | 25 | | | | |
| 姜 | 200 | 1500 | 300 | 芹菜 | 300 | 4000 | 1200 | | | | |
| 南瓜 | 100 | 2000 | 200 | 菠菜 | 150 | 1000 | 150 | | | | |
| 黄花菜 | 20 | 200 | 4 | 蒿菜 | 50 | 1000 | 50 | | | | |
| 其他 | 100 | 1000 | 100 | 莴笋 | 20 | 1500 | 30 | | | | |
| | | | | 大头菜 | 100 | 5000 | 500 | | | | |
| 小计 | 3182 | 1838 | 5850 | 洋葱 | 100 | 2000 | 200 | | | | |

注：资料来源于县蔬菜办公室。

## 第四节　良种繁育推广

民国时期，设县农林场，主司选育推广作物良种。1953年建县农场，示范推广水稻良种。1955年开始建立种子田选留种制度。1956年建立县良种审定工作委员会，审定粮食作物良种21个，国家并收购、供应水稻二、三级种子。1959年4个大公社（相当区）、29个管理区（相当乡）先后建立良种繁育场分场，生产大队普遍成立种子专业队，统一繁育、贮藏、供种，逐步形成4级良种繁育体系。1976年县种子公司开始实行杂交水稻统一制种、收购、供种，并选择生产条件好、有育种经验的村为常规良种特约繁育基地，收购供应农户。1978年后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县以下原有良种繁育体系解体，以农户自选自留为主。

作物品种更新换代频繁，1949 至 1988 年繁育推广过 160 多个。

旱稻　清代有早红、晚红、水红、缩颈早等。民国前期有六十日、小暑白、早白、迟白、早红、三夜香、叶里坎、广东白、早稻糯等。31(1942)至 32 年县农林场推广“503”、“504”、“505”良种，面积不多。建国后经历 6 次大的更新换代；1950 至 1956 年推广“503”、“505”、“南特号”，1956 年种植 4.56 万亩，占总面积 53.08%；1957 至 1961 年籼粳兼种，以南特号、有芒沙粳、原子 2 号、陆财号、南特 16 号更换“503”、“505”；1962 至 1970 年高杆改矮杆，1959 年引进试种矮脚南特号与莲塘早，比陆财号等同熟期品种亩产高 50 公斤，1964 年成当家品种，种植 6.03 万亩，占总面积 80.85%，此期间引进的团粒矮、江矮早、圭陆矮 8 号等，取代高杆品种；1971 至 1980 年实行早、中、迟熟品种搭配，叉开成熟期，早熟推广二九青、中迟熟以广陆矮 4 号为主。后又陆续引进推广早籼 141(早熟)、青杆黄(中迟熟)、温选青、军协、珍龙 13 等；1981 至 1984 年以选用抗病高产品种为目标，推广早籼 141，1982 年种植 5.32 万亩，占总面积 68.5%，成为当家品种，之后引进米质较优，成熟期与早籼 141 相仿的庆莲 16；1985 至 1988 年全面推广二九丰，搭配早莲 31，淘汰早籼 141，并试种优质米品种红突 31HA－7 和早杂优。

晚稻　清代有老疏赤、洛阳青、湖广白、金寡银。民国时期籼型有细杆京、粗杆白、老鼠牙、红京仁、冬谷等。粳型有过冬青、红芒晚、白芒晚、光头晚。糯型有乌咀糯、白壳糯、红壳糯、乌狲糯等。31 至 32 年，繁殖推广晚籼九、“4584”、“4556”、早楞等。建国后历经四次大的变更：1950 至 1963 年，引进推广以农家选育品种为主，籼稻有农民稻、六百靠、人民京、乌皮京、龙山京、大荆白、繁荣稻等，粳稻有过冬青、红芒晚、光头晚、三百粒、路桥累、坟前稻、老来青、猪毛簇、“10509”、矮脚芒等，糯稻有黄糯、乌咀糯等，1964 至 1969 年，间作改连作后，需求生育期短的晚稻品种，先后引进推广广陆矮、二九矮、珍珠矮及农垦 58 和台中糯等；1970 至 1979 年籼稻爱武、广陆矮 4 号倒种替换“三矮”，并推广二九多、早金凤 5 号等，粳稻先以农虎 6 号当家，种植 3.53 万亩，后由南粳 11 代替，糯稻以京引当家，搭配甲农糯、台中糯；1977 至 1988 年，以推广杂交晚稻为主，大量引进粳稻新品种。1985 年试种南优 2 号，比常规晚稻显著增产，此后，迅速扩大，年种植面积 4 至 6 万亩，1988 年 3.7 万亩。此期间引进的品种先后有南优 2 号、南优 6 号、汕优 6 号、威优 6 号、汕优 63、汕优桂 33、台杂 2 号等。1988 年以汕优 6 号、汕优桂 33、汕优 63 等为主。粳稻以秀水 11、秀水 27 等为主；糯稻以品二糯、祥和 24、金沙糯、祥和 25 等为主。在推广良种中，民间自选自育的晚籼繁荣稻，晚粳祯立粳、坟前稻、早粳福寿 1 号、早籼无毛稻、玉籼 1 号及糯稻 79(2)－4、79(2)－2 等 10 个品种。其中玉籼 1 号在台州地区两年品试，对照二九青，增产 20.10%，1984 年台州地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而定名，为早熟早籼当家品种，还在台州、温州两地区推广种植。

杂交水稻制种　始于 1976 年冬，至次年先后两次派员赴海南制、繁种。1977 至 1978 年改由海南繁种县内制种。1979 年改地区繁种县内制种。制种形式有队制、社

制、联户个人承包制等。制种面积因种植面积多少增减，最多1980年1127.4亩。制种季节，1982年前为秋制，1983年开始改为夏制。

番薯　清代有广东白、红毛。民国初有黄皮、红皮、六十日、红皮白心。1950至1964年，先后引进南瑞苕、五爪龙、胜利百号等，均因产量不高或食味不适，未能推广。1965年从永嘉、青田引进港头白，因品质差逐渐淘汰。1967年从平阳引进莫冬，具有水分多、含糖量高、鲜食味佳、产量高等优点，很快推广成当家品种，1973年种植4万亩，占总面积74.63%。后因晒丝难燥、感蔓刈病，70年代后期降为搭配品种。70至80年代，引进新品种最多，先后有红头8号(现名浙薯8号)，蓬尾、红红1号、舟山1号等10余个品种。目前以红红1号、蓬尾为主。

大麦(皮大麦)　1949年前以白大麦、红六棱为主。50年代初推广二棱洋大麦。1958年引进早熟3号、浙农12，为当家品种，直至70年代后期。80年代先后引进推广209—1、浙皮1号、沪麦4号等8个新品种。沪麦4号丰产性能好，逐渐取代早熟3号，成为当家品种。

米麦(元麦、裸大麦)　1955年前多种植玉环红筋六棱、四梭长麦、谷雨黄。1956年试种永嘉短穗六棱、丽水裸麦；1957年引进立夏黄，因产量不及原品种，60年代末仍以红筋六棱为主。之后，以大麦取代。70年代末米麦不再为农家主要食粮，很少种植。

小麦　民国期间有白蜈蚣、红蜈蚣、光头麦、火烧头等。1952年试种矮粒多、南大2419、浙农17，产量、品质均不理想，至60年代初，仍以本地光头麦为主。1963年引进义乌白壳早，至80年代初，年种植0.5万亩左右。后由浙麦1号、浙麦2号取代。

蚕豌豆　蚕豆，土名川豆。原有小粒种、中粒种两种。60年代引进慈溪大白蚕(俗称"牛踏扁")及江苏启豆1号，品质优良，种植普遍。豌豆土名蚕豆，有白蚕、花蚕两种，均为原农家品种，一直沿种至今。剪豆属豌豆，嫩荚菜用，为传统优良品种。

大豆　过去种植马料豆(俗称盐豆)为主，品种分乌皮、黄皮、花皮。60年代引进兰溪大青豆，80年代推广矮脚早。

油菜　1955年前后种植白菜型土种为主，1956年引进甘蓝型胜利油菜和宁波灯笼种。1976年推广抗性强、产量高的九二油菜。1979年后又逐渐为产量高、生长期短的浙油7号取代。

棉花　民国期间种植土种绿娘棉及引进德字棉、斯字棉。50年代引进岱棉15，直至1983年成为当家品种。1984年后为协作2号取代。

绿肥　黄花苜蓿为传统品种，种植普遍。70年代试种紫云英未成，1988年再次推广，种植0.42万亩。此外，1952年试种苕子，70年代稻田套种咸青和放养细绿萍，1981年在一些果园套种大荚箭舌豌豆。

## 第五节　防治病虫害

### 病虫害种类

水稻有虫害22种，病害13种。1955年前以螟虫、铁甲虫、稻苞虫及螟虫为害猖獗，70年代后以“三虫三病”（螟虫、蚼虫、稻纵卷叶虫和稻瘟病、纹枯病、白叶枯病）发生率为高。麦类有虫害4种，病害9种，以赤霉病、白粉病、麦蚜、粘虫危害为重；番薯有虫害11种，病害7种，主要有小象甲、紫纹羽病、黑斑病等3种。此外，尚有为害油菜、棉花、绿肥、蔬菜等农作物病虫害菌核病、霜霉病、白锈病、炭疽病、潜叶蝇、棉红蜘蛛、地老虎、川豆绿等。

螟虫　有大螟、二化螟、三化螟3种，以二化螟为害最严重。民国18年（1929）螟害损失折米10.80万石。1963年发生面积16万亩次，经防治损失率仍在5－10%。今三化螟几近绝迹。

蚼虫　为稻飞虱、叶蝉统称，有黑尾叶蝉、灰飞虱、白背飞虱、褐飞虱等4种。黑尾叶蝉为害最严重。民国期间有“浮尘子为患，早稻不登”之记载。建国后，发生面广，为害严重的有1969年、1972年、1976年、1980年、1983年、1984年等7个年份，年发生危害面积4至10.5万亩次。轻者减产歉收，重者成片枯萎，颗粒无收。

纵卷叶螟　也叫卷叶虫、苞叶虫。1964年发现，1967年、1970年、1973年、1978年、1980年等5个年份为害较严重。1978年平均卷叶率20%以上，一些田块一片白叶。1983年后渐轻。

稻瘟病　又称稻热病，1968年前发生面积一般数千亩，1969年超万亩。1980年后加剧，1982至1988年累计48.36万亩次，其中1985年12.08万亩次。

白叶枯病　70年代始发，1981至1985年，每年发生面积均在万亩以上。沙门镇、古顺乡发生最广。1986年后渐轻，1987年、1988年两年未曾出现。

纹枯病　俗称烂脚病。60年代开始蔓延，70年代后期成主要病害之一。1980至1988年累计发生面积109.2万亩次，年均12.17万亩次。

赤霉病　又称烂麦头、红麦头。1966年、1975年、1976年、1984年、1986年、1987年，每年发生面积均在万亩以上，1975年最严重，有4万余亩。

白粉病　70年代开始成主要病害，一般年份均有不同程度发生，1987年最严重，达3.01万亩。

麦蚜　俗称“蚰”，每年苗期、穗期均有发生。

粘虫　一般年份均有零星发生，1970年最严重。

小象甲　俗称红头娘，为一种发生面广，危害严重的虫害，常年被害损失率5－10%。1955年达20%以上。1978年和1979年发生面积均在5万亩以上。

紫纹羽病　俗称红筋网。1963年发病500亩，1978年扩大至3320.3亩，平均损失率35%，以密溪乡和田马乡坑郑村最严重，近年有所减轻。

黑斑病　又叫黑斑烂。1957年干江乡发生212亩，1961年全县发生443亩，1962年扩大至970亩。1978年1959亩，平均损失率21.9%，近年有所减轻。

**病虫害防治**

清代，缺乏科学知识，视病虫灾害为天意。清嘉庆年间（1796－1820），禾生甲虫，

请平阳法师设坛驱虫。民国时期，政府先后发布《治螟办法》、《铲除稻根灭虫训令》、《为秋田治螟告农民书》等文告，尚成立治虫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席，动员农民除虫，但因缺乏有效防治手段，成效甚微。民间盛行烧香拜佛，祈求消灾。铁甲虫、蝗蜡象、浮尘子等为害仍十分严重。建国后，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建立植物保护组织，指导群众防治。1950至1957年以人工防治为主，采取挖稻根、点灯诱蛾、秧田扎卵、捞流托、薯块诱杀等措施。1958至1963年人工防治与农药防治结合，初以666粉为主，后推广使用滴滴涕，用量逐年增多。1966至1976年以化学农药为主，品种有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及微生物杀虫剂青虫菌等数十种。1979年后，以农业防治为主，结合药剂防治。防治内容扩大至田间灭鼠。1974至1988年粮食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治面积累计949.62万亩次，年均防治63.30万亩次。通过防治，蝗虫、铁甲虫等虫害基本绝迹，小象甲、螟虫等主要虫害为害程度大为减轻，同时实行植物检疫制度。50年代开始，对蚕豆象、豌豆虎、番薯小象甲、黑斑病、疮痂病、番薯瘟及棉花枯萎病和柑桔、文旦黄龙病等检疫对象进行普查、检疫，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理。1984年设植物检疫站专司其职。1988年经检疫出运的农作物种子22.35吨、玉环柚(楚门文旦)等果苗5.12万株；调入种子102吨、苗木4.49万株。

## 第六节　栽培技术

### 水稻栽培技术

翻耕　60年代前为畜力水耕，70年代开始逐步以机械替代畜力。并提倡燥耕晒白，1984年燥耕面积约占30%，近年不多。

育秧　1949年前均为水秧田，阔秧板，之后陆续改合式秧田，推广半旱秧田、通气秧田。1969年开始应用塑料薄膜育秧，1982年改地膜育秧，1988年普及率达94%以上。晚稻育秧方式，根据品种熟期长短确定，长者采用两段育秧，短者一段育秧。两段育秧为玉环首创，曾在全省推广。种子处理也由传统的清水选种改为盐、泥水选种，"5406"菌肥拌种。种子催芽由小桶温汤淋种改大桶、大堆、地窖、露地及焦泥灰拌种等。1986年推广"盲谷"、"半盲谷"播种，1988年普及率达71.4%。移栽推行带土带药。

施肥　50年代前以农家肥为主，60至70年代，辅以化学肥料，80年代化肥种类、用量增多，基本取代农家肥料。化学肥料推广应用，初以氮肥为主，后辅以磷肥、钾肥，近年增加复合肥。一些作物还应用锌、钼、硼等微量元素。施肥技术，先后推广球肥深施、根外追肥、看苗施肥、科学用肥。1988年开始根据土壤普查资料推行配方施肥新技术。

激素应用　1970年晚稻始用"九二〇"。80年代初期，瓜果、蔬菜始用乙稀利、萘乙酸、调花灵等，促早熟，保鲜。近年大多作物较普遍应用增产灵、叶面宝。

### 番薯栽培技术

育苗　50年代中期，改传统的冷块、热块育苗为冷热块结合育亩。80年代后，辅

以地膜平铺或搭架复盖。此外，一些地区 70 年代尚应用老藤越冬技术。

扦插密度　由传统亩插塘地2000株、山地2500株分别提高至2800株和3500株。

此外，麦类播种由传统打穴稀点播改为密点播、条播。一度还在水田推广过阔畦散播。

# 第二章　水　果　业

传统水果有桃、梅、李、杏、柿、广柑(玉橙)、栾、楚门文旦(玉环柚)、杨梅、枇杷、樱桃、葡萄、枣、梨等 20 余种，以楚门文旦(玉环柚)、柿、广柑(玉橙)为著。50 年代前均零星种植，产量很少。民国22年(1933)桃、梅、李3果年产161.25吨。1949至1952年，种植面积225至650亩，年产量770.9至1129.45吨。60至70年代，提倡发展传统名果，1979年种植面积增至5850亩，年产1687.45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1982年种植面积突破万亩。之后6年，每年平均以8259亩速度增加，1986年增幅达1.94万亩，1988年水果面积6.01万亩，其中玉环柚(楚门文旦)3.01万亩，占50%；柑桔6857亩，占11.4%；杨梅6523亩，占10.8%；桃5725亩，占9.5%；枇杷4436亩，占7.4%；柿3409亩，占5.7%；梨、葡萄及其他3143亩，占5.2%。年总产量8656吨。

## 第一节　玉　环　柚

玉环柚原名楚门文旦，原生产地福建漳州长泰县溪东，在本县种植已百余年。1985 年参加全国优质农产品评比，更名玉环柚。

玉环柚系芸香科果树，性喜温暖潮湿气候，宜在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丰富的山地、平原及涂地种植。树势强健，树冠紧凑。3 月中旬现蕾，下旬抽芽，5 月上旬开花，7 月下旬定果，10 月下旬成熟。栽后 3 至 4 年产果，花有自交异交不孕特征，成片种植无籽。单果一般重 2.5 至 3.5 市斤，常规亩栽 40 株，盛年亩产 4000 市斤，经济寿命 60 年。在玉环定植演变，品质优于原生地，具果大形美、肉质脆嫩、清香多汁、酸甜适口等独特风味，为果中珍品。1979 年列为浙江省传统名果。1981 至 1984 年连续 4 年在全省柚类评比中夺冠。1982 年全国柑桔区域会议果品鉴评，玉环选送“桐 9”、“龙 2”、“早熟 78”等 3 个单株，囊括柚类前 3 名，超过全国四大名柚之冠“沙田柚”。1986 年参加全国农产品展评，以 97.8 分名冠全国，获农牧渔业部颁发金质奖杯和优质农产品证书。并得著名教授、专家吴耕民、李来荣、谈家桢等 25 人交口称赞。之后，名闻遐迩。

玉环柚初植于楚门龙岩山外张韩家庭院。后渐扩展至龙岩、密溪、桐丽、田马、芳杜、清港等地。1949年，全县200余株，50至70年代，因受用地限制，多种房前屋后，很少成片种植。1979年种植900亩左右。1980年10月后，建专门机构，专司文旦开发，将文

## 1984至1988年水果分类发展变化情况

单位：亩、吨

| 品种 | 项目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88年 |
|---|---|---|---|---|---|---|
| 玉环柚 | 面积 | 14224 | 16000 | 26000 | 29000 | 30056 |
| | 产量 | 1600 | 750 | 1750 | 3000 | 3000 |
| 柑桔 | 面积 | 2375 | 2585 | 5067 | 6741 | 6857 |
| | 产量 | 771 | 524 | 1208 | 1256 | 1250 |
| 杨梅 | 面积 | 1674 | 2347 | 3331 | 6326 | 6523 |
| | 产量 | 334 | 342 | 393 | 244 | 933 |
| 桃 | 面积 | 1024 | 1318 | 4380 | 5245 | 5725 |
| | 产量 | 646 | 547 | 1056 | 1265 | 1097 |
| 枇杷 | 面积 | 1104 | 994 | 2497 | 4039 | 4436 |
| | 产量 | 13 | 19 | 37 | 57 | 108 |
| 柿 | 面积 | 1078 | 1502 | 2932 | 3368 | 3409 |
| | 产量 | 672 | 337 | 554 | 1069 | 1447 |
| 梅 | 面积 | 435 | 480 | 589 | 836 | 960 |
| | 产量 | 46 | 71 | 97 | 86 | 91 |
| 梨 | 面积 | 982 | 947 | 843 | 839 | 849 |
| | 产量 | 272 | 188 | 324 | 473 | 427 |
| 葡萄 | 面积 | | 35 | 215 | 473 | 485 |
| | 产量 | | 7 | 17 | 74 | 135 |
| 其他 | 面积 | 879 | 1007 | 777 | 904 | 849 |
| | 产量 | 411 | 262 | 572 | 341 | 168 |
| 合计 | 面积 | 23775 | 27215 | 46631 | 57771 | 60149 |
| | 产量 | 4765 | 3047 | 6008 | 7865 | 8656 |

旦为主的水果生产，列为玉环经济发展三大支柱（水产、水果、乡镇企业）之一。1986年，由县文旦开发公司承担国家级名特优文旦商品基地建设项目。自此，玉环柚由内地坡麓转向沿海涂地，由零星种植进而成片发展。1982年种植6232亩。1983至1988年每年以3970亩速度递增，总面积达3.1万亩，其中海涂文旦1.7万亩，占总数56.56%。建解放塘、苔山塘、长屿塘、白岩塘、人民塘、楚北塘、楚南塘、红沙塘等8个千亩以上和13个百亩以上文旦生产基地，解放塘、苔山塘规模最大，种植面积分别为1350亩和2300亩。1987年全县投产面积5270亩，占总面积18.17%，年产3000吨。

## 第二节 柿

统称红同柿，始植于三合潭南山口，清雍正年间（1728—1735）已广为种植，现有长方柿、密柿等品种。

柿树长势强健，树身高大，分枝密，树冠整齐，呈不规则园头形，叶片粗宽呈暗绿色，宜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丰富的土壤种植。种植品种以长方柿最好，挂果期橙红色，脱涩成熟后转米红色，色泽鲜艳，果皮薄易剥落，肉质柔软多纤维，味甜而水分适中，清凉爽口，色味形俱佳，可溶性固形物含量14—18%以上，无核或少核，平均果重138克，最大果重210克，平均单株产量200公斤，高达600公斤，颇受群众欢迎。

70年代前，三合潭南山、北山、西山3个村，为柿的主要种植地，大多定植房前屋后或近宅居田头地角。南山村、西山村以长方柿为主，北山村密柿居多。1949年前后，总数约500株，后渐增多，至1984年，3个村761户，有各种品种柿树1.07万株，户均14株，年产柿果39.95万公斤，成为全县闻名柿乡。清港镇扫帚山村，为楚门半岛柿果主要产区，植柿历史近百年。土地承包到户后，各地广泛种植，龙岩、密溪、凡塘、芳杜、田马、环城、城关等地最普遍。环城乡渔岙、后坟，青马乡岭脚，芦浦乡大沙等村，形成新的柿果林。清港镇同善塘两岸，凡塘乡苔山村及解放塘农场黄泥坎塘等地，还成片成带种植。1988年，全县种植面积3409亩，年产鲜果1447吨。

## 第三节 玉 橙

习称广柑、橙，400多年前就广为种植，为传统名果之一。

玉橙为酸橙类中一个优良品种，树势强健，树身高大，树冠紧凑，枝叶茂盛，四季常青，树龄百年以上。果形似球，色泽金黄，味甜稍酸微苦，皮薄多汁，可食用至翌年。果实营养丰富，每100克果汁含糖7.49克、酸1.7克、VC47.22毫克；100克果肉含陈皮甙109.5毫克。具有清肝火、益脾胃、解油腻、消积食、止咳化痰、醒酒等药用价值，群众十分喜爱，多购贮备食。清港、楚门、田马、沙门、芳杜、龙岩、密溪等为主产地，尤以清港徐都、扫帚山为著。多数种植在房前屋后及近村庄缓坡，成片种植不多。1988年，全县共有面积3200亩，投产面积1500亩，年产鲜果1500吨。

## 第四节　柑　　桔

1967 年始在黄泥坎塘涂地试种 400 亩，后渐扩大。品种有无核桔、本地早、曼桔及 439 等。1988 年种植 3657 亩，产鲜果 600 吨。主要分布沿海涂地。县解放塘农场为主要产区，其余在芳杜、密溪、城关、普青、青马等地坡麓地带。

# 第三章　林　　业

## 第一节　林 业 资 源

### 林地面积

民国 37 年(1948)森林面积 3.5 万亩。1957 年有林业用地 21.32 万亩，1976 年减为 17.80 万亩，1987 年回升至 23.37 万亩，占陆地面积 42.8%，人均 0.51 亩。林地与农地交错穿插，多数分布在坡度大、土层薄、砾石多的山岗脊背与陡峭山腰。1987 年有林地 18.71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 80.07%；疏林地 4297 亩，占 1.83%；未成林造林地 1466 亩，占 0.60%；无林地 40819 亩，占 17.48%；森林覆盖率 34.2%。在林地中，用材林 3.06 万亩，防护林 6.46 万亩，薪炭林 5.30 万亩，经济林 3.80 万亩，竹林 420 亩，特用林 407 亩。

**林业用地、森林覆盖率度变化情况**

单位：市亩

| 普查年份 | | | 1957 | 1976 | 1984 | 1987 |
|---|---|---|---|---|---|---|
| 全县总面积 | | | 792000 | 531224 | 542083 | 546637 |
| 合　　计 | | | 213200 | 178097 | 206347 | 233750 |
| 林业用地 | 有林地 | 小　　计 | 171600 | 159179 | 173396 | 187140 |
| | | 用材林 | 170800 | 4833 | 8253 | 30628 |
| | | 防护林 | | 40 | 1986 | 64571 |
| | | 薪炭林 | | 149315 | 151213 | 53013 |
| | | 经济林 | 800 | 2793 | 11600 | 38101 |
| | | 竹　林 | | 2198 | 344 | 420 |
| | | 特用林 | | | | 407 |
| | 疏　　林 | | 2000 | 6488 | 16572 | 4297 |
| | 苗　　地 | | | | | 20 |
| | 灌 木 林 | | | | | 8 |
| | 未成林造林地 | | | 2133 | 3922 | 1466 |
| | 无 林 地 | | 39600 | 10297 | 12457 | 40819 |
| 非林业用地 | | | 578800 | 353127 | 335736 | 312887 |
| 森林覆盖率% | | | 21.65 | 29.96 | 32.00 | 34.20 |

注：1957 年含洞头县数字。

### 林木蓄积

1987年立木总蓄积13.54万立方米，人均0.37立方米。其构成为松9.08万立方米，占82.5%；杉1335立方米，占1.2%；柏395立方米，占0.4%；阔叶林1.75万立方米，占15.9%。

按地类分，林地蓄积11.00万立方米，占81.27%；疏林1156立方米，占0.85%；四旁木2.35万立方米，占17.33%；散生木730立方米，占0.53%。

按龄组分，幼龄林9.06万立方米，占82.3%；中龄林1.49万立方米；占13.5%；近熟林2747立方米，占2.5%；成熟林1818立方米，占1.7%。

按树种分，用材林2.73万立方米，占24.87%；薪炭林2.90万立方米，占26.35%；防护林5.28万立方米，占47.96%；特用林951立方米，占0.86%。

**林木蓄积变化情况**

单位：立方米

| 普查年份 | | 1957 | 1976 | 1984 | 1987 |
|---|---|---|---|---|---|
| 总蓄积 | | 1400 | 22617 | 208479 | 135402 |
| 有林地蓄积 | 小计 | 1300 | 16777 | 175498 | 110044 |
| | 用材林 | 1300 | 10339 | 42427 | 27311 |
| | 薪炭林 | | 6186 | 129201 | 29002 |
| | 防护林 | | 252 | 3870 | 52780 |
| | 特用林 | | | | 951 |
| 四旁蓄积 | | | 5702 | 30729 | 23472 |
| 疏林蓄积 | | 100 | 26 | 1283 | 1156 |
| 散生木蓄积 | | | 112 | 969 | 730 |

注：1957年含洞头县数字。

### 树种

县境属亚热带低丘森林植被区，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为主要植被类型。历年以松、柏、樟、枫、楝、榕、杉等为主，1956年开始引进桉树、喜树、黑松、黑荆等树种。1985年有各类树种50科141种，以马尾松、黑松为主的薪炭林15.12万亩，占林地面积87.2%。马尾松分布在各地山坡，黑松主要分布在海岛和临海山坡。用材林8253亩，占4.8%，主要分布在城关、密溪、芳杜等地。经济林1.16万亩，占6.7%，主要分布在坡麓、缓坡及沿海涂地。竹林344亩，占0.2%，主要分布在山村四周。防护林1986亩，占1.1%，主要分布在海岛，海塘及沿海农田、果园。少量常绿阔叶林、针阔混合林，多分布在山脚地边缘及村庄四周。

### 古木

有百年以上古树47株，零星分布各地。沙门镇小闾村一株樟树，高12米，胸径2.45米，可谓树中之王；岙里村一株200年银杏，胸径145公分；岭岙村一株300年罗汉松，胸径81公分。芳杜乡柏台村2株千年古柏，高9米，粗一人合围。陈屿镇小麦屿村一株200多年大榕树，高20米，干围12.8米，树冠复盖面约1.1亩。栈台乡

上栈台村一株 110 年铁树和一株 100 年山茶花。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民国期间，人工造林很少，据 32(1943)至 34 年资料，共造林 5 亩又 22.50 万株。1949 至 1988 年共造林 47.02 万亩次，补植 9.06 万亩次，保存面积 18.7 万亩，保存率 40%；四旁植树 816 万株，保存蓄积 2.35 万立方米。

1949 至 1962 年，重点绿化荒山，植马尾松、油茶、油桐、乌桕等 9.76 万亩次，补植 3.6 万亩次，四旁植树 35.20 万株。1963 至 1974 年重点转向沿海，营造黑松，试种木麻黄，消灭荒山、绿化海岛，造林 26.77 万亩次。仅 1963 年就直播黑松 2.0 万亩。1975 至 1980 年，以杉木、木麻黄、柏木、湿地松等用材林基地建设为重点，同时进行林相改造，迹地更新。共造林 2.55 万亩次，其中杉木用材林小基地造林 0.6 万亩次。1981 至 1988 年，以全面开展沿海防护林一、二期工程建设为重点，共造林 7.94 万亩次，其中 1985 至 1988 年，累计营造沿海防护林 1.3 万亩次。

80 年代前，采取群众造林与专业队造林相结合办法，1982 年开始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每年植树节前后发动群众突击造林，1982 至 1988 年共投入 9.7 万人次，营造防护林及零星植树 100 多万株。1983 年被评为全国义务植树先进县。

## 第三节　沿海防护林建设

1966 至 1971 年，用速生树种木麻黄，在黄泥坎塘进行沿海防护林建设试点，形成主副林带 8 条长 3200 米、防护面积 600 亩的林网区。1972 至 1980 年扩大试点，建成防护面积 5960 亩的解放塘一、二塘林网区，和大鹿山 2500 亩林相改造区，在全县及台州各地起示范作用。1981 至 1987 年，按照省林业厅统一部署，进行沿海防护林一、二期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海塘植树 95 万株，海岛植树 7.14 万亩。建成防护林带 230 公里，立木蓄积 1.07 万立方米。18 条一线海塘，配置不同程度防护林带，形成楚北塘、楚南塘、苔山塘、干江南塘、棉花塘、红砂塘、白岩知青塘、人民塘、黄泥坎塘、长屿塘、解放塘等 11 个网格化林带塘区，防护水果面积 1 万多亩。还绿化了大鹿山、小鹿山、南排山、外黄门、披山、小乌山、冲坦屿、前山等 15 个岛屿，占全县待绿化岛屿 40%。绿化岛屿森林复盖率约三分之一的达 50%以上，初步形成了海岛、沿海平原、山区 3 个层次防护林体系。

## 第四节　种　　苗

### 育苗

民国 25 年(1936)3 月，在县城教场设县立苗圃，苗地 8 亩，培育油桐、乌桕、樟、

松、女贞等 10 余种苗木。29 年苗地减至 3 亩，并入县农林场。1954 至 1956 年采取林业部门委托农民育苗办法，1956 年育苗面积 57.7 亩，培育松、杉等苗木。1957 年开始改群众“自采、自育、自造林”，1958 年育苗 77 亩。1962 年建县大鹿山苗圃，垦地 30 亩，次年育黑松、茶树等苗木 20 余万株。1979 年省林业厅在大鹿山投资，建木麻黄种子园、母本树 92 亩。1980 年后，为适应沿海防护林建设需要，建特约商品苗圃，培育木麻黄、湿地松、火炬松、马尾松、桉树、黑荆、柏树、水杉、女贞、柿等 50 多种苗木。1949至1988年，全县育苗900余亩，产苗1350万株，除自用外还有部份供应外地。

**采种引种**

县内自给有余的树种主要是马尾松，50 年代曾先后两年调出种子万余斤。1956 年开始，先后引入木麻黄、黑松、桉树、喜树、黑荆、川楝、柳杉、毛竹、青皮竹及火炬松、湿地松等 20 多种。县大鹿山林场还定植珍稀品种美国红杉。种植较广的主要有：

黑松　1956 年从舟山引入，先在大鹿岛及沿海坡地直播，后推广全县。1987 年栽植面积 6198 亩。

木麻黄　1964 年从福建省东山县引入，先在黄泥坎塘、解放塘、垟坑塘、大鹿山等地试种，之后逐步推广全县。现为海岛、海塘、果园、农田防护林和山地林相改造主要树种。1972 年种子开始采供外地，采种量约 300 公斤。

黑荆　1969 年从温州引入，分布在环城乡渔岙村等小基地。

桉树　1956 年从平阳引入，先在全县平原地区广为栽种，后因气候及材质等因逐年减少。目前，在大鹿山岛、垟坑塘等地尚有少量保存。

## 第五节　森林病虫防治

全县森林虫害 230 种，天敌 45 种，病害 25 种。主要虫害有马尾松毛虫、松梢螟、松梢小卷蛾、木麻黄毒蛾、星天牛及小地老虎、地蚕等。主要病害有杉木细菌性叶枯病、流脂病、泡桐、苦楝丛枝病及苗圃松、杉、柏猝倒病等。

马尾松毛虫　为发生最频繁，面最广，危害最烈的一种虫害，每隔三五年发生一次。芳杜、沙门、田马、密溪、龙岩、干江、城关、古城、福山等地为常发区。1949 年后，发生虫害面积万亩以上的有 1955 年、1962 年、1973 年、1977 年、1980 年、1986 年等 6 个年份。1973 年危害最严重，虫害面积 8 万多亩，虫口密度株均 50 条，多达 250 多条，死亡松林 1 万余亩。1980 年防治规模大、效果好，虫害面积 5 万多亩，出动防治人员 1 万多人次，人工捉茧 650 公斤、诱蛾 150 多公斤，动用机具 500 台，使用农药 22 吨，防治面积 3.5 万亩。通过历次防治，虫害发生面和发生区域得到控制。

松梢螟、松梢卷叶蛾　为黑松主要虫害，多发生鲜叠、沙门、大鹿山岛等沿海及岛屿。近年通过营造混交林，改造林相，淘汰劣势树木，发生面积逐年减少。

木麻黄毒蛾　为木麻黄引入后出现的一种虫害。1981 年发现大鹿岛为害面积

145 亩，属本省首例。1986 年蔓延至 1000 亩，1988 年 800 亩。目前仍控制在大鹿山岛。

## 第六节 山林管理

**管理措施** 1950 年 10 月 16 日，县人民政府首次发布《保护林木严禁乱砍滥伐》布告。之后，又根据各个时期林业政策和具体情况，多次发布保护森林布告，严禁破坏山林。1986 年 3 月，贯彻《森林法》，县农林局建林政股，实行林木限额采伐和征收育林基金制度。1987 年 10 月，成立县林业派出所，专司森林保护。至 1988 年，共批准采伐 5500 立方米，占限额计划 78.5%，征收育林基金 1.2 万元。

**基层管护组织** 1963 年贯彻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后，29 个林业重点大队均先后建山林管理委员会及林业专业队（或护林专业队），250 多个大队配管山员 300 多人。发动群众制订护林公约，实行封山育林，检查处理破坏山林事件。

**山林定权发证** 1981 年 5 月至 1985 年，开展山林定权发证工作，颁发山林所有权证 2645 张，山林面积 17.59 万亩（其中国有林 2693 亩，集体林 17.32 万亩）。调处山林纠纷 92 起，面积 1441.3 亩。颁发自留山证 1.95 万张，山林面积 10.49 万亩，明确权属，稳定人心。

# 第四章 饲养业

## 第一节 畜禽生产

**猪** 为农家传统的饲养牲畜。民国 25 年（1936）存栏 2.14 万头。建国后，养猪作为六畜之首，重点发展。1949 年存栏 2.18 万头，饲养量 2.91 万头。1953 年贯彻“私养公助”方针，在粮食“三定”中留给饲料粮，鼓励农民多养猪。1957 年，由 1953 年存栏 1.51 万头上升至 3.45 万头。1958 至 1960 年，贯彻“公养为主”方针，提倡大办集体猪场，无偿平调社员猪只，挫伤了农民养猪积极性。1961 年存栏数减至 2.21 万头，饲养量减至 3.1 万头。1962 年贯彻“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方针，落实粮肥挂钩等政策，养猪生产出现高峰期。1964 年存栏数、饲养量上升至 5.75 万头和 8.97 万头。1965 年为历史饲养量最高年，达 10.22 万头。

勤喂养、猪千斤

1966 至 1976 年取消鼓励政策，养猪业出现第二次回落。1977 年存栏 2.87 万头，饲养量 4.44 万头。1977 年秋，贯彻“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方针，普遍兴办百猪场。至次年办集体猪场 208 个，养猪 4980 头。生猪存栏数、饲养量回升至 4.04 万头与 6.51 万头。1978 年后，农村经营方式改变，内部结构调整，集体猪场解体，养猪生产由传统“养猪不赚钱，回头望望田”的自给经济向商品化、专业化转变。1988 年生猪存栏数 4.32 万头、饲养量 8.24 万头。养猪专业户、重点户 245 户，养猪 4909 头。

牛　历为役力饲养。民国 22 年存栏 3120 头。1949 年后，人民政府多次发布禁宰、保护、繁殖耕畜《布告》、《条例》，鼓励养牛，保护耕畜。1980 年前，每年存栏数在 4000 至 7800 头间。之后，耕作由机械取代畜力，1988 年降至 1849 头。

羊　山区向有养羊习惯。民国 21 年，羊存栏 4400 只。1949 年 5400 只。1963 年增至 6704 只，后因封山育林，放牧场地受限制，逐渐减少。1964 至 1983 年，存栏数在 1500 至 2100 只之间起落。1984 年后，羊肉市场趋俏，养羊业回升，出现了专业户。1988 年存栏 6548 只。

鸡鸭　农村群众素喜养鸡鸭。民国 22 年饲养量 11.75 万羽，禽蛋运销宁波、上海等地。1949 年存栏 13.80 万羽。1956 年上升至 24.50 万羽。1958 年后一段时间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饲养。1965 年跌至 15.70 万羽。1966 年至 70 年代末，年存栏均在 20 万羽以上。80 年代初实行联产承包后，农民自主经营，出现“禽业热”，涌现许多专业户、重点户。1981 年 12 户，1983 年增至 1883 户，养鸡 32 万羽，养鸭 8.81 万羽，全县饲养量 175 万羽。之后几年，年末存栏均在 70 至 90 万羽间。

兔　民国期间，县农林场曾特约农户少量饲养。1957 年开始发展饲养长毛兔，年末存栏 755 只。后随市场情况升降。1985 年饲养最多，年末存栏 8.98 万只。1988 年存栏 8861 只。

*其他动物*　1966 年城关镇枫水村和古城乡外叶村建鹿场，养鹿 4 头；1982 年西台乡红旗大队和田马乡东西岙村一些农家养水貂 208 只。1983 年城关镇石井村和外塘乡后排村农户养鹌鹑。1985 年始，有些群众养狼狗。此外，全县 1988 年尚养蜂 2649 群。

## 第二节　品 种 繁 育

民国期间，县农林场兼承繁育优良畜禽。1955 年在县良种场和楚门始建家畜配种点，开展杂交改良。1965 年楚门、玉城兽医站兼办家畜配种站。1977 年县解放塘农场建种猪繁育场。1977 年后，队办牧场兴起，建双郑塘、筠岗、东青、西溪大队繁殖场。1982 年在楚门镇西山后创办县禽种站，引繁、孵化良禽。

猪　1954 年始引约克、盘克，用以改良本地种。1964 年引进荣昌母猪百余头，1966 年引进长白，1973 年后续引荣昌，并先后引进仙居花，苏白、温白、杜洛克等。

1984年有仙居花母猪489头，公猪1头，荣昌母猪197头，长白母猪43头、公猪6头，温白公猪6头。引进种猪经繁育推广，1986年基本实现母猪地方良种化，公猪纯种化，肉猪杂交化。种猪改良效果明显，1983年与60年代初相比，肉猪平均头重由65公斤增至98.54公斤。1987至1988年，为适应市场需求，推广长仙三元杂交组合，瘦肉率为48.57%。

牛　原养黄牛，体型小，役力差。1953年引入温州、平阳水牛。1956年后引入秦川公牛，改良本地黄牛，效果均不佳。60年代始优选本地公牛25头，分布黄牛产地。经过提纯复壮，本地黄牛体尺，体貌改观较大。同时，1956至1983年，先后引进荷兰公牛8头，奶母牛68头。均因市场销路不畅而歇。

羊　本地山羊，体型小，产肉低。1956年和1964年引进湖羊405头、考力代公羊5头。因饲养环境不适而淘汰。1979至1980年引入临海萨能奶山羊100余头，也因效益不佳未能推广。1985年引进四川省南江市黄羊82头，在县大鹿山林场试养驯化，并与本地山羊杂交改良获成功，列全省推广山羊品种之最，省内8个县市已来引种。1988年黄羊群体发展到310头，杂交改良羊1200头。

鸡鸭　民国31年县农林场繁殖推广芦花鸡、来克航、九门黄等品种，民间尚养有大量白毛乌骨鸡(俗称细毛鸡，丝毛鸡)。50至60年代，引进灵昆鸡、洛岛红、澳州黑、肖山鸡、北京鸭等。70年代后，引入白洛克、考尼希等。80年代引进罗斯鸡、星什288、红波罗、新浦东、依萨鸡、尼哥拉火鸡等。近年，白毛乌骨鸡畅销市场，发展很快，成为主要禽种。同时，因品种优于外地，杭州、舟山、宁波、温州等地，曾先后多次来人考察引种。

兔　民国31年间，引进繁殖过安哥拉兔。50—60年代，引入英、法系安哥拉和力克斯。70至80年代，引入日本大耳兔和西德、日本兔。目前饲养多为西德杂交兔。

## 第三节　疫病防治

### 畜禽疫病

危害畜禽的主要疫病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牛炭疽、牛气肿疽、牛流感、鸡新城疫、禽霍乱、鸡法氏书病等。

猪瘟、猪丹毒、猪肺疫　民国36年(1947)五六月间，城关、环城陡门头一带，暴发猪瘟，死亡颇多。1949至1956年，猪瘟仍继续流行，并零星出现猪肺疫，后扩散成地方性疫病，出现一些疫点。1955年死猪2000余头。至70年代后期，猪瘟已控制，猪丹毒、猪肺疫仍有少数病例出现。

仔猪副伤寒　为多发常见疫病，大办百猪场时较流行，1977年引入安徽猪时暴发，死亡1000余头。后，偶有零星发生。

猪口蹄疫　1980年2月栅台乡白马岙村发现病猪3头，随发随灭。

牛炭疽　1953年、1956年，在古城乡八万村、田马乡田岙村发生，死牛4头。

牛气肿疽　1953年在城关镇石井、东岙里村，鲜叠镇双坑、小额村及古顺乡小古顺村出现，死牛4头。次年列为省气肿疽防治区之一。

牛流感　1955年和1960年两次暴发性流行，发病牛分别为1000余头和400余头。今每年仍有零星发生。

鸡新城疫、禽霍乱　50年代初至60年代末，流行面广量大，危害甚重。70年代始，加强防疫，逐渐控制。

鸡马立克氏病、鸡法氏市炎病　1982年、1987年先后出现，1988年流行面扩大，因疫苗保护率等因素影响，未得控制，现为主要鸡病。

兔疫　1985年1月，青马乡西青岙村首发，病死兔34只。经紧急注射疫苗平息。

**防治组织网络**

1949年前后，仅少数民间兽医利用中草药医治。1953年建县畜牧兽医站，各区农技站配备畜牧兽医干部。1958年后，相继建楚门、玉城、陈屿区及公社畜牧兽医站。1988年有区、乡、镇站19个，专业兽医27人，农村兽医防疫员121人。

**防疫措施**

1955年开始，实行春秋两季预防注射与市场补针，还开展牲畜市场检疫。预防注射密度逐年提高。1980至1984年，平均密度89.6%。1986年提高到96%以上。1978年后，家畜主要疫害绝迹。1982年为台州地区第一个“无猪疫县”。1984年定为全省畜禽“洁净县”。

# 第五章　农　　具

1951年前，均用传统农具，以人力、畜力为动力，手工操作。1952年开始引进推广改良农具和机械农具。至1988年，有各类农业机械总动力6.01万马力，翻耕、排灌、除虫、脱粒、运输、碾米磨粉等主要农活大多为机械代替，大部传统农具也随之淘汰。

## 第一节　农　　具

农具分为传统农具与改良农具两类，均以人力、畜力为动力，手工操作。

**传统农具**

水车　分脚踏、手摇、手拉等3种，以脚踏为主。脚踏水车有6尺、8尺、1丈、丈2、丈4等5种规格。50年代前为主要提水工具，60年代后逐步为抽水机取代，目前很少见到。

犁、耙、耖　耕作配套农具，用于翻土碎土。70年代后，犁仍在山地使用，其他2种大多为拖拉机取代。

稻桶　脱粒主要工具。形圆，后与打稻机配套使用改长方形。

稻刈、稻船、稻担架　收获配套农具。目前稻刈仍使用，其他2种仅一些地区偶见。

锄头、草耙、钉耙　中耕农具，目前仍广为使用。

薯刨　历为番薯刨丝工具，使用至今。

**改良农具**

双轮双铧犁　耕作农具，铁制，双轮双犁头。1955年引入，1956年推广252部。因犁身过重，不适耕作淘汰。

脚踏打稻机　1954年引入，1975年有3303台。机、电动打稻机推广使用后，逐渐减少，1987年2983台，占打稻机总数15.69%。

人力喷雾(粉)器　有单管圆筒式和背包式两种。1954年开始引进使用，普及很快，1988年有3658架。

番薯刨丝机　1954年引进，1960年增至769部，后因断头断丝多，粗细不匀，薯丝发黑而淘汰。

三齿耘锄　1955年引进108台，因轮子与杂草缠绕难以推动而停止推广。

此外，先后推广使用的还有绳索牵引机、苏北大镰刀、快速收割器、番薯施肥机、友谊圆盘耙、土播种机、华东水田犁、人力插秧机、双层犁等，均因制造粗糙或不适耕作消失。

## 第二节　农业机械

民国期间，仅有3台碾米机。1952年，抽水机率先使用，1954年开始购进拖拉机，60至70年代普及，80年代全面发展。

**耕作机械**

大、中型拖拉机　1954年3月始使用引进，1979年最多，有57台、1420马力，型号有尤特斯－45型，丰收－35型、27型，东方红－20型、24型等轮式拖拉机和东方红－75型履带式拖拉机等。配套机具多铧犁、旋耕机、机引耙、拖车等165件。后因不适淤泥田、小田块作业，逐年减少，1988年仅有6台。

手扶拖拉机　1968年始使用，因机型小，效率高，适于小田块作业，发展迅速。型号有东方红－12型，红旗－5型，农工－7型、3型、11型、12型，东风－12型等。1988年有2010台、2.40万马力，配套机具732台。

机耕(滚)船　1976年始引入，不易陷车，适于淤泥田作业。1988年有26台。

**收获机械**

打稻机　1965年开始使用电动打稻机，1971年始用机动打稻机。省工省力，效率高，普及很快。1988年有电动打稻机2169台、3510千瓦；机动打稻机1640台、4990马力。

收割机　1987年购入龙江－140型双圆盘收割机1台，1988年4台。

**植保机械**

机动喷雾(粉)器　1973 年始试用东方红－18 型，全县有 14 架，每台配 3 马力柴油机。复盖面大，效率高，适于大面积使用。1982 年最多，有 186 架。实行联产承包制后，不宜小田块作业而减少，1988 年有 32 台、63 马力。

**排灌机械**

抽水机　1952 年使用机动抽水机，1963 年始用电动抽水机，分设机埠固定式、配农船流动式等 2 种。效率高效果好，发展很快。1988 年有电动排灌机械 1041 台、3059 千瓦；机动排灌机械 473 台、4003 马力。

喷灌机　1979 年始使用移动式喷灌机 30 台套，配总功率 150 马力组成流动装置。1985 年始建固定喷灌点，多数用于文旦园及蔬菜基地。1988 年设喷灌点 18 处，有各类喷灌机械 77 台套，装机 334 千瓦。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碾米机　始于民国 26 年(1937)6 月，1963 年 87 台，1988 年 382 台。

磨粉机　1963 年 61 台，1988 年 409 台。

其它加工机械　包括饲料粉碎机、淀粉加工机械等，1988 年 380 台。

**农业运输机械**

胶轮手拉车　1958 年始有 31 辆，1988 年 7720 辆。

载重汽车　1973 年始购进 1 辆，1988 年 25 辆、2382 马力。

农用运输车　1988 年 261 辆、3153 马力。

农用机动船　1988 年 184 艘、2846 吨、2792 马力。

大小拖车　1988 年 2189 辆。

**其他机械**

包括 IKSQ－25 型圆盘开沟机、碎石机、制砖机等，1988 年 353 台、3380 马力。

**1956 至 1988 年间 8 个年份农机动力机拥有量**

| 项目＼年份 | 单位 | 1956 | 1960 | 1965 | 1970 | 1975 | 1980 | 1984 | 1988 |
|---|---|---|---|---|---|---|---|---|---|
| 农机总动力 | 马力 | 326 | 406 | 1547 | 3366 | 11691 | 28677 | 38502 | 60115 |
| 1. 耕作机械 | 马力 | | | 45 | 440 | 3147 | 6202 | 12642 | 24352 |
| 大中型拖拉机 | 台/马力 | | | 1/45 | 9/244 | 35/966 | 42/1217 | 28/759 | 6/170 |
| 小型拖拉机 | 台/马力 | | | | 23/196 | 190/2181 | 423/4985 | 977/11488 | 2010/23997 |
| 2. 收获机械 | 马力 | | | 13 | 60 | 515 | 3577 | 5900 | 6305 |
| 机电动打稻机 | 台/马力 | | | 9/13 | 40/60 | 310/515 | 1673/3577 | 2470/5900 | 3809/6305 |
| 人力打稻机 | 台 | 668 | 1350 | 1747 | 3009 | 3438 | 2015 | 3068 | 3087 |
| 3. 植保机械 | 马力 | | | | | 74 | 426 | 248 | 62 |
| 机动喷雾器 | 架/马力 | | | | | 24/74 | 142/426 | 91/248 | 32/62 |
| 人力喷雾器 | 架 | 142 | 275 | | 2228 | 3303 | 3890 | 8664 | 9548 |
| 4. 排灌机械 | 台/马力 | 22/326 | 29/406 | 122/1158 | 153/1902 | 347/3010 | 1147/7135 | 925/6085 | 1514/8163 |
| 水泵 | 台 | 22 | 29 | 122 | 153 | 315 | 1140 | 998 | 1853 |
| 5. 加工机械 | 台/马力 | / | / | 221/马力 | 505/1024 | 501/4484 | 925/7189 | 684/8378 | 662/6880 |
| 6. 运输机械 | 台/马力 | | | | | 4/250 | 6/497 | 178/3827 | 470/8329 |
| 7. 其他机械 | 台/马力 | | | | | 13/195 | / | 96/1422 | 353/3755 |

# 第六章　农村能源

## 第一节　资　　源

1983年全县总资源量10.21万吨标准煤，人均占有量323.1公斤标准煤。生物能资源为农村能源主体，占有量10.20万吨标准煤，人均322.9公斤标准煤；开发利用地方性常规能源72.2吨标准煤，人均0.2公斤标准煤。太阳能、风能、潮汐能等新能源资源丰富，开发难度大，仅作一些开发试点。消费总量10.19万吨标准煤，人均消费量322.6公斤标准煤。生活用能5.42万吨标准煤，占消费总量53.43%，人均消费量172.3公斤；生产用能4.74万吨标准煤，占消费总量46.53%。生活用能天人均有效热量516千卡，比台州地区900千卡少384千卡，全年人均缺有效热量14.01万千卡，相当124.37公斤标准煤。全县全年缺标准煤3.93万吨，缺能率43.36%。近年，电饭锅、石油液化气灶兴起，新能源消费量激增，传统能源用量渐减。

## 第二节　沼气利用

1975年建沼气办公室，专管沼气开发利用。1976年始在清港双郑塘村建长方形、圆柱型、扁圆型沼气池7只，总容积24立方米。之后，在沙门镇白岭下，青马乡岭脚、小岙，芦浦乡红山、江家、西山、井头，福山乡上青塘，鸡山乡火叉及楚门镇丁岙湾等10个村庄推广。全县先后建各种沼气池213只，总容积1278立方米。产气解决生活用能效果较好，后因维修困难，进出料不便陆续报废。1988年初转以建城镇环境保护沼气化粪池为主，至年底建18处，总容积516.5立方米。

## 第三节　推广省柴灶

传统锅灶均为大灶门、大灶膛，热效率低、耗能量大。70年代开始，陆续以小灶门、小灶膛，柴煤两用，以鼓风机、风箱助燃的改良灶，取代传统灶。1983年开始，推广Ⅰ型水箱省煤灶，起火容易，上火快，火力旺，热效率45.6%，烧饭菜兼带汤水，一灶两用，颇受用户喜爱。1985年进一步推出Ⅱ型组装式节煤商品灶，效能与Ⅰ型相近，结构新颖，精巧美观，构件工厂生产，组装简便，可整灶搬迁，可控制火力强度，并配有倒灰贮灰装置，与Ⅰ型灶形成姐妹灶，供用户选择使用。1983至1988年累计推广Ⅰ、Ⅱ型节能灶9.98万只。

# 第七章 农林场圃

民国29(1940)至38年,县城火神庙(今玉城农技站址)设县农林场,配场长、技士、技佐、佃工等10来人,生产基地27亩,引进繁育推广农林牧良种。1953年建县农场。之后,随海岛、海涂开发,陆续兴办解放塘、大鹿山、苔山、白岩等县办国营、集体农林场。80年代,随玉环柚(楚门文旦)为主的水果生产大发展,13个乡镇先后兴办文旦场,面积近万亩,专产文旦等水果。

**县良种繁育场** 原名县农场,为地方国营农业事业场,创建于1953年,址在环城乡桃花岭村东岳庙旧址,临城(关)坎(门)公路,距县城2公里,以土地改革没收172亩水田为生产基地,以高产示范、繁育提供水稻良种为主要任务。1963至1988年累计繁育提供水稻良种南特号、矮脚南特号、陆财号、农垦58、广陆矮四号、二九矮、早籼141等常规种子75万余公斤。繁育提供杂交水稻种子3万多公斤。1988年职工49人(含退休职工14人)。

**县解放塘农场** 前身县农场解放大队,1964年5月以知识青年为主体单独建场,为地方国营农垦企业场。场部位于环城乡小水埠村,距县城4公里。地跨环城、西台、双龙、城关4乡镇。南北长约7公里,东西宽约1至1.6公里。外临大海,内沿城坎公路。由围垦海涂而成。场区田成方,河成系,林成网,道路四通八达,灌溉设施齐全。

始建场时,仅有解放一塘涂地3045亩,1965年划入黄泥坎塘,1976年围成解放二塘,面积扩大至6500亩。1964至1971年开荒种粮植棉,粮食自给,经济亏损;1972至1979年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场办工业兴起,转亏为盈。1979年一年盈利20万元,成为台州地区先进农垦企业场,荣获部颁奖状;1980至1988年转生产水果为主,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盈利236.51万元。建场25年,累计盈亏相抵净盈228.8万元,上缴国家税金285.47万元。1988年,全场有370户、1033人,其中职工591人。场部设3个公司,下分5个农业大队,并办有砖瓦厂、罐头厂、建材厂等工业企业。有粮地1252亩,果园2315亩,为全县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国营农场。

**县大鹿山林场** 原林业苗圃,1963年建,由大鹿、小鹿两个海岛组成,面积2510亩,位于玉环岛东部鸡山岛与披山岛之间海中,距县城30华里。建场前,岛上无人定居。建场初,5个干部、职工上岛落户,在极度艰苦条件下,拓荒育苗植林,提供苗木70余万株,直播黑松1500亩。后又陆续引种木麻黄、桉树、杉树等800多亩。1971年用木麻黄代替黑松进行林相改造,植树30万株,形成以木麻黄为主的混交林。70至80年代,在扶育补植同时,陆续引种驯化美国红杉、日本柳杉、北美鹅掌楸、广玉兰、紫树、银桦等国内外珍贵树种及其他树种150余种。1982年创办海岛花圃,培育花卉数十种。1985年与坎门海洋渔业公司联合开发大鹿岛旅游资源,同时引进驯养四川

黄羊 82 头，成为林、牧、旅游综合性林场。1987 年有林地面积 2003 亩，立木蓄积 3221 立方米，森林复盖率达 80%。全岛一片郁郁葱葱，满目苍翠，成为海上绿洲。1984 年后，《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浙江日报》等报刊及电台先后撰文报导。中央、省、地一些部门领导及有关专家、学者亦陆续上岛视察指导。1984 年 1 月，副场长、工程师许基全出席全国农林科技推广经验交流会，被授予全国农林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受党和国家领导人李鹏、田纪云等亲切接见。1988 年有干部、职工 17 人，配交通机动船 1 艘，8 千瓦发电机 1 台，尚有海底通讯电缆与内陆连接。

苔山塘文旦联营基地　由海涂围垦而成，1980 年建，原名苔山塘农场。位于县城西北部乐清湾东岸，北与温岭县接壤。建场初由围垦单位联合开发，因资金短缺进展不快。1982 年省水利厅、县人民政府、苔山塘农场三方集资 300 万元联合开发种植玉环柚(楚门文旦)。自 1983 年春开始定植至 1988 年，种植玉环柚 2430 亩，其中投产面积 389 亩，总产 2.5 万公斤。尚建成 150 亩优质园及 22 亩试验园，集中种植 22 个名柚品种，并配套种植有 80 公里沿海防护林。1988 年有干部、职工 282 人，下设 4 个生产大队，有固定资产 230 多万元，年经济收入 118 万元。

县文旦良种繁育场　建于 1986 年，前身为 1976 年建立的白岩知青场，现干部职工 27 人。1986 至 1988 年投资 48.8 万元，建成 80 亩文旦母本园，120 亩生产示范园，50 亩文旦良种苗圃地，选植早熟、耐贮、裂果少、无核等四大类型优良单株 7 个品系。第一代母本园定植单株 3440 株，分二、三、四、六号 4 个小区。并向社会提供各种苗木 100 多万株。此外，种植柑桔 100 亩，引种广柑、柿、桃等 10 多个水果小品种。年提供文旦、柑桔等鲜果 2 万多公斤。

# 第八章　生产关系

## 第一节　土地改革

建国前，土地制度很不合理。据 1951 年城区 9 个乡土地改革资料，有地主 282 户，1315 人，占有土地 7419.9 亩，户均 26.31 亩，人均 5.64 亩，为雇农的 14.84 倍、贫农的 9.24 倍、中农的 3.89 倍。地主利用土地出租(或雇工)剥削，佃农被迫承租土地，交纳地租。常见地租形式有定租、分租、副租 3 种。定租按田等确定租额，不论年景丰歉照额纳租，一般每亩 120 至 130 公斤，高者 150 公斤，俗称三百斤重租。分租，按实收粮食比例分成，一般为对半分租，也有四六，甚至三七分成。副租，为一种附加租，一些地主要佃户交纳主租外，还要交纳油菜籽、麦豆、稻草等副产品。这种生产关系，使大多数农民处于极度贫困状态。

解放初期，县委结合剿匪反霸，开展“二五”减租，减轻佃农负担。1950 年 11 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

决定》，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孤立富农，打击恶霸地主”的阶级路线，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开始，县委组织工作队先在楚门区筠岗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接着在楚门区各乡镇展开，至次年3月底结束。通过访贫问苦，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成份，斗争恶霸地主，没收地主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粮食及房屋，分给贫苦农民，也留给地主同样一份。1951年8月1日，省委派工作团来玉检查总结楚门区土地改革，纠正工作中一些问题，也错整了一些干部。11月，盐区、城区、坎门区土地改革全面铺开，至年底，除渔业乡镇及国民党残军占据的海岛乡、村外，土地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有2.45万户农民分得4万多亩土地，1.6万户农民分得农具、耕牛、家具、房屋、粮食等。县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房产所有证，保障贫苦农民所得权益。自此，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了生产力。广大贫苦农民欢欣鼓舞，称之为“土地回老家”。

**城区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表**

| 阶层 | 户数 | | 人数 | | 土改前土地占有状况 | | 土改后土地占有状况 | | 土改前后土地增减(亩) |
|---|---|---|---|---|---|---|---|---|---|
| | 户 | % | 人 | % | 土地(亩) | % | 土地(亩) | % | |
| 总计 | 9094 | 100 | 33960 | 100 | 43222.7 | 100 | 45067.7 | 100 | +1845 |
| 地主 | 282 | 3.1 | 1315 | 3.87 | 7419.9 | 17.17 | 1187.2 | 2.63 | −6232.7 |
| 半地主式富农 | 17 | 0.19 | 106 | 0.31 | 440.6 | 1.02 | 200.8 | 0.45 | −239.8 |
| 富农 | 68 | 0.75 | 439 | 1.29 | 1493.6 | 3.46 | 1004.5 | 2.23 | −489.1 |
| 中农 | 3159 | 34.74 | 12610 | 37.13 | 18263 | 42.25 | 20808 | 46.17 | +2545 |
| 贫农 | 4116 | 45.26 | 15072 | 44.38 | 9146.4 | 21.16 | 17247.4 | 38.27 | +3099.1 |
| 雇农 | 290 | 3.19 | 532 | 1.57 | 204.8 | 0.47 | 703.8 | 1.56 | +449 |
| 小土地出租者 | 212 | 2.33 | 606 | 1.79 | 1485.8 | 3.44 | 1146.4 | 2.54 | −339.4 |
| 游民 | 131 | 1.44 | 282 | 0.83 | 124.9 | 0.29 | 266.5 | 0.59 | +141.6 |
| 工商业资本家 | 43 | 0.47 | 237 | 0.7 | 240 | 0.56 | 48.2 | 0.11 | −191.8 |
| 其他 | 776 | 8.53 | 2761 | 8.13 | 1077.2 | 2.49 | 1667.5 | 3.7 | +592.8 |
| 公地 | / | / | / | / | 3326.5 | 7.69 | 786.8 | 1.75 | −2539.7 |

说明：此表为城区11个乡镇中环山、沙湾、蜡塘、青南、双峰、陈顺、古城、普竹、青屿等9个乡镇，1951年统计资料。

## 第二节 互助合作

### 互助组

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的大多农民因缺乏劳力、资金、耕牛、农具等，难以独力经营，有些甚至典当、出卖土地，出现两极分化。据调查，1953年一年共典当土地178.8亩，出卖土地3283亩。县委开展互助合作宣传教育，号召农民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之路。1951年12月，外塘乡胡新村张邦连、郑能玉等依据“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原则，率先组成2个互助组。接着各地相继出现一批互助组，有季节性临时互助组，也有经常性常年互助组。1952年4月10至15日，县农民协会召开首次互助组

长代表会议，张邦连等16个互助组联合发出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倡议，会后互助合作形成热潮。至年底，互助组猛增至2014个，参加农户1.20万户。其中常年互助组367个、2567户；临时互助组1677个、8385户。互助组较一家一户抗天灾人祸能力强，普遍获得增产。也有一些互助组互助效果不好出现"春组织、冬垮台，下年又重来"的反复过程。

**初级社**

1952年12月，县委在外塘乡后排村试办，建立陈学俊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社14户、65人、69.45亩土地，若干支盐坦。实行土地入社，土、劳比例分配，土地42%、劳力54%、公积金提留4%，盐坦归个人经营。1953年秋，因盐农矛盾，转为互助组。同年冬，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开展宣传教育运动。1954年3月中旬，先后建清港镇鹤新村、鳝塘乡鳝鱼头村初级农业社。之后，扩大试办面，又相继建清港镇徐都村、环山镇县前村农业社。这4个社当年早稻均获增产增收，吸引了众多农民。至1955年春，全县初级社发展到357个，入社农户5496户，占总农户17%左右。一些初级社因组建过急，矛盾较多。1955年4月，贯彻省委"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进行整顿，解散54个不具备办社条件的初级社，23个转互助组。农业社发展趋向稳固。同年8月，学习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批判"小脚女人"，办社过程加快，至10月底，2个月时间，初级社增至648个、1.89万户，占总农户53%。

**高级社**

1955年11月，县委在清港镇试办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接着进行"并社升级"。至1956年3月28日，建高级社81个、3.25万户，占总农户96.8%。平均每社401户，其中500户以上大社25个。因缺乏经验，要求过急，工作粗糙，规模过大，政策偏"左"，经营管理不善等，一些富裕农民入社后减少收入，引起思想混乱。1957年春，一些人以缺粮为借口要求退社，先后发生阻止国家外运粮食事件39起，涉及18个乡镇、30个农业社、3058人。闹事中，县、区、乡、社干部遭殴打6人、被扣押3人。同年秋，根据党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开展整风整社运动，调整规模，社数增至198个，规模缩小，平均每社167.4户。同时普遍推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责任制和"四定"（定指标、定肥料、定措施、定工分）到田及"一年早知道"，改善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巩固稳定农业社。

##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9月11日，县委派出工作队在楚门、城南、洞头3地进行兴办人民公社试点。至10月1日，以区为单位先后成立楚门、洞头、玉城、坎门、陈屿、大门6个人民公社，社员6.14万户，占总户数99.8%。取消原区、乡建制，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制，乡改大队（1959年4月改称管理区），原高级社为生产队。按"一大

二公”要求，土地、农具、耕牛、资金、物资等全部归公社所有，无偿调用；劳力由公社统一调配，实行“大兵团作战”；分配实行8级（坎门公社12级）工资制，兴办公共食堂，推行吃饭、治病等多个不要钱；生产上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口号，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严重挫伤群众积极性，经济出现了困难。

1960年11月至1961年6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1961年5月恢复社员自留地，6月停办公共食堂，8至10月撤销以区为单位的大公社，恢复楚门、坎门、玉城区建制（洞头已划出玉环，陈屿区并入玉城），撤销管理区，以乡（镇）为单位建27个人民公社、280个生产大队、2325个生产队。并对平调财物进行退赔，金额514.04万元（与温岭并县期间的全县数字）。同年11月23日开始，贯彻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同志《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在玉城区进行下放核算单位试点，至1962年2月，正式确定人民公社体制为“三级”（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按劳分粮加照顾分配办法，并将土地、劳力、耕牛、农具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调整后，1963至1965年，社员思想稳定，生产积极性提高，全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农业产值年均以10.2%速度增长。

“文化大革命”期间，推行“并队升级”、“穷过渡”，“政治评分”取代按劳分配，割“资本主义尾巴”，收回社员自留地，又一次挫伤农民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徘徊不前。

1983年10月至1984年4月，先后撤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恢复乡、村建制，同时建乡、村两级经济联合社。

##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出现部分土地承包到劳、到户。1980年夏季，青马公社西青岙大队第三生产队33.2亩晚稻，承包到劳，获平均亩产412公斤、比上年增产45%的好收成。县委在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开始只准搞专业承包、联产到组；不准搞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后确定“水（田）统、旱（地）包”。但农民纷纷自发实行包产到户或大包干。1981年12月，县委组织900多名干部帮助生产队落实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至1982年6月7日结束。3400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96.80%。其余实行其他承包形式的生产队，不久也仿效这一形式。1983年，县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玉环县农业承包合同手册》，供核算单位与承包户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农户6.04万户，占总数98.7%。1984年，为进一步稳定联产承包责任制，在3079个生产队中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其中延长到15年以上的有2987个生产队。同时农村中出现一批以商品生产为特征的专业户。1985年有各类专业户1936户，其中种植业25户、林业2户、畜牧业197户、渔业127户、工业120户、运输业569户、建筑业514户、商业饮食服务业305户、其

他行业 27 户。各类专业户家庭全年总收入 839 万元，其中专业收入 695 万元，占 82.84%。1987 年，各类专业户增至 2987 户，同时又出现 437 个多层次、多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从业人员 2455 人，分行业为渔业 100 个、695 人；工业 170 个、1037 人；运输业 124 个、515 人；建筑业 33 个、137 人；商业饮食服务业 6 个、43 人；其他行业 4 个、28 人。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收入逐年提高。承包前，农民年人均收入 60 至 70 元，1982 年增至 112 元，1988 年达 707 元，但也出现不便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减少对农田基本建设投入及冬季抛荒地增多等问题。

# 第六编　水　　利

## 第一章　围　　垦

### 第一节　海涂资源

境内潮间带海涂，由长江、钱江、甬江、瓯江、椒江等江河入海泥沙，经长期水下堆积、潮间堆积形成，面积20.82万亩。潮间带宽度0.5至3公里。以漩门大坝为界，分东西两大部分。东部岛屿、半岛屿型海涂，面积10.04万亩，占总面积48.23%，水道和潮沟少，涂面宽阔平坦，1977年漩门堵港后淤涨迅速。主要分布干江、栅台、龙岩、沙门、沙鳝、环城、城关、西台、双龙等乡镇沿海。西部乐清湾内半封闭型海涂，面积10.78万亩，占总面积51.77%，大多淤泥质涂。湾口有基岩岸和沙质涂，涂面均较平坦。漩门堵港后，由淤涨型变稳定型，淤刷相抵，增加甚微。主要分布外塘、海山、凡塘、芦浦、沙鳝、青马、陈屿、普青、古顺、鲜叠等乡镇沿海，大横床、苔山后背最集中连片，高程均在－2至4米之间，适于围垦。

### 第二节　围垦海涂

据清光绪《玉环厅志》记载，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楚门灵山寺僧人法诚、法竟于寺前海涂围垦种植，成田7顷(约700公亩)作“灯田”。宝祐年间(1253—1258)，进士樊汝舟在故里筑樊塘。

元至正间(1341—1368)，先后围筑能仁塘、东岙塘、江心塘、九眼塘、崇德塘、三山塘、吊山塘、花岩塘、渡头塘、枫林塘、上青塘、陈司徒塘等。

明洪武二十年(1387)倭寇扰边，弃港南地。港北陆续围筑的有徐都塘、南北塘、石龟塘、骑马塘、小山外塘等。

清顺治十八年(1661)，“撤边海三十里”，已围海塘随之废弃，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楚门一带尚属荒涂”。雍正五年(1727)，招徕垦民，围塘复始。是年重筑、新围楚门南塘、天开塘、东岙塘等。次年，设厅治、计口授田、鼓励农耕，围涂造田渐多。至

清末，先后围成楚门外塘、东西青塘、石龟塘、盐盘玉文塘、普青聚兴塘等，累计292余处，其中面积千亩以上、堤长超过4华里有楚门南塘、楚门外塘、盐盘玉文塘、天平塘等4处。

民国期间先后围成的有太平塘（今富有塘）、西安坊塘、永法塘、吴家塘、必堂塘、再发塘、转家塘等22处，总长15.6公里，面积1929亩。以太平（温岭）县人张翰庭在庄围垦太平塘规模最大，余均小塘、土塘。

1949至1988年，政府将围垦海涂列为水利建设重点，共围筑海塘55处，长69.44公里，围涂面积5.28万亩。1951年首围桐林野猪坑塘（即翻身塘），面积100多亩。1955至1958年，先后围成千亩以上海塘有解放一塘、幸福塘、长屿塘、垟坑塘等。1958年成立兴修水利围垦海涂指挥部，统一规划，加强领导。先后围成人民塘、岩山塘、楚北塘、楚南塘、红砂塘、干江南塘、五门塘等。至1988年，全县海塘369条，其中一线海塘119条，长79.31公里，保护农田14万亩，人口17万人。塘顶高程（吴淞标高，下同）7.5以上29条，长45.15公里；砌石护坡93条，长68.37公里。保护万亩以上农田有解放塘、五门塘、长屿塘、垟坑塘、干江南塘等。

历代主要围垦工程：

楚门南塘　元至正年间（1341—1368）始筑，后因废弃塌坏，清雍正五年（1727）重建。自田马乡马屁股至楚门镇丫髻山，中续西青山。堤长4华里，于西青山北建闸3孔，6个月后土塘初成，两次为大潮冲毁，后运石护砌外坡，并培草加固。是塘，为今楚门、田马两乡镇主要内塘，亦是楚（门）泽（国）公路通衢。

太平塘　太平（温岭）县人张翰庭出资围筑，故名，又名富有塘。自青马乡外马道至沙鳝乡乌岩嘴。民国2年（1913）动工，5年堵口，堤长2094米，围涂面积1300亩，可种面积1100亩。筑塘时，3次垒石堵口失败，耗资颇巨，独力难支，后邀龙岩韩家财主合围，用杉木1200支打桩，凿洞连接，并用竹笼盛石，抛填拢口。后因土方团气不实，长鲤鱼穴居作祟，塘身渗漏，咸水倒灌，直至60年代初，经多次止漏，始得全部开发利用。

解放塘　为解放一塘、二塘之统称，位于环城乡东北侧。民国间，城关士绅于公远合股在礁头至小水埠一线，围筑海塘未竣为海潮冲毁，遗礁头山嘴3孔海闸一座。1952年，县长黄乐平率干部实地踏勘塘线；1953年，温州地区水利局派员协助勘测。1955年2月，经浙江省农业厅批准开工，县组织合垟、环海、后坟及干江、密溪、深浦、井头、鳝塘、九山、普竹、古顺等地民工，围筑礁头至小水埠堤段。日出勤民工千余人，于1957年竣工。堤长1200米，围涂面积2900亩，完成土石方19万立方米，国家投资3.75万元，此称第一塘。1974年3月，解放塘农场为扩大规模，在北起礁头，南至车水头围筑解放二塘。1976年竣工。堤长3780米，围垦面积3200亩，完成土石方27.06万立方米，国家投资52.35万元。

垟坑塘　为垟坑一塘、二塘之统称。1958年5月，楚门、清港、外塘、龙岩、干江、密溪、田马、芳杜等8个乡镇41个农业合作社合围垟坑一塘。同年10月21日截水

合龙。堤长 3070 米，围涂面积 3200 亩，投工 4.9 万工，完成土方 17 万立方米，石方 1.1 万立方米。1971 年，玉环盐场围筑垟坑二塘，1972 年竣工。堤长 1442 米，围涂面积 2614 亩，完成土石方 20 万立方米，国家总投资 119.6 万元。

人民塘　位于沙鳌乡东部，1964年开工，1966年堵口截流，1968年竣工。凿流砂山嘴，建2孔海闸1座，汇南北两段河水出海，堤长3950米，围涂面积2391亩，完成土石方19.47万立方米，投工21.82 万工，国家投资 31.09 万元，地方自筹 28.62 万元。

苔山塘　位于凡塘乡西北。1966 年，由楚门、外塘、清港、凡塘、芳杜、田马等 6 个公社按 9 股分摊投工，民工轮班出勤，带饭上工地。时值“文化大革命”，工程进展缓慢。至 1976 年，投入 48 万工，完成建闸和塘基抛石。1977 年改县属工程，由漩门工程指挥部统一负责，施工队伍 1000 多人。1979 年 12 月 10 日海塘堵口，1980 年 6 月 25 日土方闭气，12 月 30 日竣工。围涂面积 6122 亩，堤长 3138 米，高 7.5 米，顶宽 3 米，全线砌石护坡。共投工 162.5 万工，完成土石方 85.35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144.7 万元，地方自筹 21.6 万元（不含社队发给民工补贴）。

斩“五门”

五门塘　位于沙门镇东南部，因由灵门、步门、大门、小门、西沙门 4 埭及长堤、短堤组成，故名。1966 年始由桐丽乡（今沙门镇）围筑，至 1969 年，抛石填基。1970 年筑灵门坝，1972 年筑步门坝，因资金不足及“文化大革命”干扰，工程进展断断续续。1983 年改由省围垦开发中心、县水电局、桐丽乡政府 3 家联合围垦，塘线改由西沙岛经猫儿山至大沙湾。1984 年 4 月筑短堤，1985 年 7 月筑长堤，1986 年 12 月 23 日大坝堵口截流，筑主副坝 7 条（含塘套），总长 2992 米，围涂面积 7639 亩，完成土石方 70.56 万立方米，投工 175.5 万工，其中义务工 87 万工。国家投资 305.3 万元，地方自筹 25.75 万元。

## 第三节　开 发 利 用

60 年代前，围垦涂地大多作农田，一般先种植咸青、棉花等耐盐旱地作物养淡，然后种植水稻，周期长效益不高。70 年代开始实行堤、田、水、林、路统一设计配套围垦，粮、果、盐、水产养殖综合开发，效益大为提高。1950 至 1988 年先后开发利用涂地面积 5 万多亩，占围塘总面积 90%以上。其中：

种植文旦、柑桔 1.30 万亩，占开发利用总面积 24.58%，其中文旦 1.18 万亩，柑桔 1186 亩。主要分布解放塘、苔山塘、楚北塘、楚南塘、长屿塘、人民塘、黄泥坎塘等

塘区，大多进入产果期和盛果期，1988年产果2400吨，创产值288万元（按国家影子价格）。

种植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6592亩，占开发利用总面积12.48%。普遍采用多挖沟、挖深沟、通水排咸方法，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单位产量，1988年约产粮460多万斤。

用作盐田7702亩，占开发利用总面积27.65%，占盐田总面积67.21%。主要分布垟坑、外塘、桐丽、干江、芦蒲、海山等产区，以垟坑一、二两塘规模最大，面积5814亩。

用于水产养殖8250亩，占开发利用总面积15.62%。其中养殖淡水鱼2361亩，养殖对虾5886亩。主要分布乐清湾东部沿岸。1988年产淡水鱼177.30吨，对虾210吨，分别创产值31.91万元和399万元。

此外，尚建海涂水库1座，面积100亩，蓄水24万立方米，灌溉农田2204亩，同时还为各方面提供建设用地1.04万亩。

**民国时期围塘简况**

| 塘　名 | 地　点 | 长度（公里） | 面积（亩） | 备　注 |
|---|---|---|---|---|
| 外新塘 | 龙岩法山头 | 0.394 | 20 | |
| 癞头屿塘 | 龙岩梅岙 | 0.227 | 40 | |
| 傅庆塘 | 龙岩渡头 | 0.124 | 15 | |
| 西安坊塘 | 外　塘 | 1.064 | 180 | |
| 永法塘 | 外　塘 | 1.030 | 180 | |
| 吴家塘 | 外　塘 | 1.180 | 200 | |
| 必堂塘 | 外　塘 | 1.240 | 220 | |
| 龙湾塘 | 鲜　叠 | 0.401 | 120 | |
| 普益塘 | 凡　塘 | 0.889 | 230 | |
| 普善塘 | 凡　塘 | 0.562 | 160 | 又名北头塘 |
| 普庆塘 | 凡　塘 | 0.750 | 110 | 又名上北头塘 |
| 民武塘 | 沙鳌后湾 | 0.638 | 160 | 又名永玉塘 |
| 陈梅塘 | 沙鳌海边 | 0.825 | 145 | 即新福塘 |
| 茂贵塘 | 沙鳌海边 | 0.900 | 251 | 张家塘 |
| 太平塘 | 青马沙鳌 | 2.094 | 1300 | 富有塘 |
| 西滩新塘 | 青　马 | 0.213 | 8 | 燕儿窝塘 |
| 再发塘 | 干江木杓头 | 1.375 | 400 | 积福塘 |
| 韩家塘 | 干　江 | 0.700 | 800 | |
| 再六塘 | 干　江 | 0.150 | 40 | |
| 抛西小塘 | 海山抛西 | 0.340 | 70 | 庙前塘 |
| 五亩田乌根塘 | 海　山 | 0.390 | 180 | |
| 馒头屿塘 | 桐　丽 | 0.120 | 100 | |
| 合　计 | | 15.606 | 4929 | |

## 1950至1988年千亩以上围塘开发情况

| 工程名称 | 地点 | 围成时间 | 围涂面积（亩） | 开发利用面积（亩） | | | | | | 未利用面积（亩） | 备注 |
|---|---|---|---|---|---|---|---|---|---|---|---|
| | | | | 水田 | 旱地 | 盐田 | 果园 | 养殖 | 其他 | | |
| 楚南塘 | 外塘 | 1971.3 | 1300 | | 300 | | 500 | | 232 | 268 | |
| 苔山塘 | 凡塘 | 1980.12 | 6122 | | 1150 | | 1650 | | 2648 | 374 | |
| 楚北塘 | 凡塘 | 1972.3 | 1724 | | 107 | | 1250 | | 343 | 24 | |
| 坪坑塘 | 干江 | 一塘1958.10<br>二塘1972 | 5814 | | | 4374 | 73 | 280 | 616 | 471 | |
| 干江南塘 | 干江 | 1977 | 1252 | | | 743 | 22 | | 287 | 200 | |
| 幸福塘 | 桐林 | 1958.2 | 1950 | | 15 | 1206 | 308 | 60 | 180 | 181 | |
| 五百塘 | 桐林 | 1986.12 | 7639 | | | | | 53 | 121 | 7165 | |
| 长岭塘 | 古顺、陈岭 | 1968 | 1364 | | | | 810 | | 554 | | |
| 人民塘 | 沙鳝 | 1966 | 2390 | | | | 1850 | | 190 | 50 | |
| 红沙塘 | 芦浦 | 1982 | 1400 | | 101 | | 750 | | 134 | 115 | |
| 解放塘 | 环城 | 一塘1957<br>二塘1976 | 6100 | 1011 | 241 | | 1781 | 450 | 2220 | 397 | |

## 保护面积千亩以上一线海塘状况

| 工程名称 | 地名 | 施工时间 | | 性质 | 塘线长度(m) | | | | | 保护范围 | | 堤塘断面 | | | | 备注 |
|---|---|---|---|---|---|---|---|---|---|---|---|---|---|---|---|---|
| | | 开工 | 竣工 | | 总长度 | 一线长 | 二线长 | 驳石长 | 土堤长 | 面积（万亩） | 人口（万人） | 顶高(m) | 顶宽(m) | 外坡 | 内坡 | |
| 星敦塘 | 鸳门外堤部分 | 清 | 朝 | 盐 | 510 | 510 | / | 510 | / | 0.1 | 0.1 | 7.00 | 3.9 | 1:0.3 | 1:1.5 | |
| 苔山塘 | 外塘中山 | 清 | 朝 | 农 | 1585 | 185 | 1100 | | 1585 | 0.6 | 1.0 | 7.00 | 3.0 | 1:1.5 | 1:1 | |
| 龙水塘 | 〃 | 清 | 朝 | 农 | 1320 | 320 | 1000 | | 1320 | 0.6 | 1.0 | 7.0 | 2.0 | 1:1.5 | 1:1 | |
| 孙陡门塘 | 外塘胡新 | 清 | 朝 | 农 | 50 | 50 | / | | 50 | 0.6 | 0.8 | 7.1 | 2.2 | 1:1.5 | 1:1 | |
| 九千塘 | 外塘吴家 | 清 | 朝 | 盐 | 1800 | 100 | 1700 | | 1800 | 0.5 | 0.8 | 7.05 | 1.8 | 1:1.5 | 1:1 | |
| 吴家小塘 | 外塘吴家 | 1971.7 | 1977.9 | 农 | 725 | 725 | | 725 | / | 0.2 | / | 7.5 | 0.8 | 1:2 | 1:1 | |
| 富星塘 | 外塘王渡 | 清 | 朝 | 盐 | 1060 | 10 | 1020 | | 1060 | 0.8 | 0.6 | 6.93 | 2.2 | 1:1.5 | 1:1 | |
| 新富塘 | 〃 | 清 | 朝 | 盐 | 1055 | 230 | 825 | | 1055 | 0.2 | / | 6.97 | 1.8 | 1:2 | 1:1 | |
| 楚南塘 | 〃 | 1966 | 1972 | 盐农 | 2511 | 2511 | / | 2511 | / | 1.05 | 0.6 | 7.5<br>7.7 | 2.5<br>1.2 | 1:0.3<br>1:1.5 | 1:1.3 | |
| 四关塘 | 凡塘凡宏 | 清 | 朝 | 农 | 50 | 50 | / | 50 | / | 1.0 | 0.05 | 7.0 | 5.0 | 1:0.3 | 1:0.5 | |
| 庙前塘 | 〃 | 清 | 朝 | 农 | 600 | 392 | 208 | | 600 | 1.05 | 0.8 | 7.08 | 1.8 | 1:1.5 | 1:1 | |
| 安邦塘 | 〃 | 清 | 朝 | 农 | 1900 | 100 | 1800 | | 1900 | 0.3 | 0.35 | 6.81 | 6.0 | 1:2 | 1:1 | |
| 化工塘 | 〃 | 1966 | 1968 | 农 | 550 | 550 | / | | 550 | 0.3 | 0.35 | 7.30 | 1.0 | 1:1.5 | 1:1.5 | |
| 赵家塘 | 凡塘凡宏 | 清 | 朝 | 农 | 1567 | 67 | 1500 | | 1567 | 0.30 | 0.35 | 7.0 | 3.0 | 1:2 | 1:1.5 | |
| 普渡塘 | 〃 | 民 | 国 | 盐 | 870 | 270 | 600 | | 870 | 0.135 | 0.16 | 6.7 | 2.0 | 1:2 | 1:1.5 | |
| 迎北塘 | 〃 | 1967.3 | 1977.3 | 农 | 3640 | 2540 | 1100 | 2540 | / | 1.23 | 0.3 | 7.5 | 3<br>1 | 1:2<br>1:1.5 | 1:2<br>1:1.5 | |
| 普由塘 | 凡塘普由 | 1966.12 | 1980.12 | 文旦基地 | 3138 | 3138 | / | 3138 | / | 2.0 | 0.3 | 8.0 | 3 | 1:1.3<br>1:0.3 | 1:2.5 | 正在建设标准塘 |
| 知青塘 | 沙岭口岩 | 1976 | 1978 | 农 | 900 | 900 | / | 900 | / | 0.8493 | 0.296 | 8.0 | 2.05 | 1:0.1 | 1:2 | |

续表

| 工程名称 | 地名 | 施工时间 | | 性质 | 塘线长度(m) | | | | | 保护范围 | | 堤塘断面 | | | | 备注 |
|---|---|---|---|---|---|---|---|---|---|---|---|---|---|---|---|---|
| | | 开工 | 竣工 | | 总长度 | 一线长 | 二线长 | 驳石长 | 土堤长 | 面积(万亩) | 人口(万人) | 顶高(m) | 顶宽(m) | 外坡 | 内坡 | |
| 人民塘 | 〃 | 1966.6 | 1968.10 | 农 | 3952 | 3412 | 540 | 3412 | | 0.7693 | 0.211 | 7.5 | 3.5 | 1:0.5 | 1:1.5 | 一线驳石540m |
| 黄泥坎塘 | 城关黄泥坎 | 1964.9 | 1965.12 | 农 | 1160 | 280 | 880 | 280 | 880 | 0.7693 | 0.21 | 7.0 | 4.0 | 1:0.2 | 1:1.5 | |
| 前山头塘 | 前山头 | 1963.8 | 1965.12 | 农 | 551 | 471 | 80 | 171 | 〃 | 0.7693 | 0.21 | 7.5 | 3.0 | 1:0.3 | 1:1.5 | 一线驳石540m |
| 解放塘农场四大队塘 | 城关黄泥坎 | 1960 | 1961.8 | 农 | 1100 | 1100 | 〃 | 1100 | 〃 | 0.2 | 0.21 | 7.0 | 4.20 | 1:0.25 | 1:1.5 | |
| 解放二塘 | 环城 | 1971.3 | 1976.8 | 农 | 3780 | 3780 | 〃 | 3780 | 〃 | 3.35 | 5.1 | 7.5 | 3.3<br>2.8 | 1:0.3 | 1:2 | |
| 后坟门塘 | 后坟 | 1957 | 1958 | 农 | 169 | 169 | 〃 | 169 | 〃 | 0.8 | 1.5 | | 2.7 | 1:1 | 1:2.5 | |
| 草皮塘 | 青顺 | 清 | 朝 | 农 | 1853 | 1853 | | 1853 | | 0.2 | 0.6 | 7.5 | 3.5 | 1:0.3 | 1:2.5<br>1:1.5 | 包括长山嘴塘 |
| 长屿塘 | 陈屿 | 1956.2 | 1968.12 | 农 | 1810 | 1810 | 〃 | 1810 | | 0.1015 | 1.33 | 9.00 | 3.2 | 1:0.3 | 1:12 | 标准塘 |
| 大麦屿直塘 | 陈屿 | 清 | 朝 | 农 | 308 | 308 | | 308 | | 0.576 | 1.33 | 6.83 | 2.5 | 1:0.11 | 1:2.2 | |
| 水福塘 | 〃 | 清 | 朝 | 农 | 630 | 80 | 550 | 80 | 550 | 0.439 | 1.06 | 6.82 | 2.0 | 1:2 | 1:1.67 | 即甘四股塘 |
| 青塘 | 普青上、下青 | 清 | 朝 | 农 | 1580 | 1580 | | 1580 | | 0.275 | 0.2 | 7.5 | 2.2 | 1:0.2 | 1:1 | |
| 普竹塘 | 普竹 | 清 | 朝 | 农 | 420 | 420 | 〃 | 420 | | 0.25 | 0.3 | 8.0 | 2.6 | 1:0.2 | 1:1.5 | 聚兴塘 |
| 太平塘 | 青马、外马沙鲟、乌岩 | 民 | 国 | 农 | 2094 | 2094 | | 2094 | | 0.696 | 0.928 | 8.0<br>7.2 | 2.5 | 1:0.2 | 1:1.5 | |
| 红沙塘 | 大沙 | 1972 | 1983.3 | 农 | 2030 | 2030 | 〃 | 2030 | | 0.16 | / | 7.5 | 2.5 | 1:1.5<br>1:0.5 | 1:2 | |
| 大新塘 | 芦浦尖山 | 清 | 朝 | 农 | 1500 | 800 | 700 | 800 | 700 | 0.35 | 0.558 | 6.8 | 3.5 | 1:0.1 | 1:1 | 即万安塘 |
| 分水新塘 | 分水 | 1960 | 1971 | 〃 | 1000 | 1000 | | 800 | 200 | 0.30 | 0.558 | 6.75 | 1.7 | 1:0.2 | 1:1 | |
| 西一塘 | 分水红山 | 清 | 朝 | 〃 | 400 | 30 | 370 | 30 | 370 | 0.36 | 0.558 | 6.8 | 1.9 | 1:0.5 | 1:1 | |
| 西二塘 | 分水 | 清 | 朝 | 〃 | 700 | 700 | 〃 | 700 | 〃 | 0.36 | 0.558 | 6.8 | 1.7 | 1:0.5 | 1:1 | |
| 当屿塘 | 濂门头 | 1951.1 | 1952.11 | 〃 | 550 | 200 | 350 | 200 | 350 | 0.1 | / | 6.77 | 1.5 | 1:0.1 | 1:0.5 | |
| 三日塘 | 道头 | 1964.10 | 1964.10 | 〃 | 500 | 500 | 〃 | 500 | | 0.2 | 0.155 | 6.87 | 9.0 | 1:0.2 | 1:0.5 | |
| 五日塘 | 〃 | 1966.10 | 1966.10 | 〃 | 400 | 200 | 200 | 200 | 200 | 0.2 | 0.155 | 6.9 | 1.5 | 1:1 | 1:0.8 | |
| 蛇屿塘 | 蛇屿隔岭 | 1969 | 1975 | 〃 | 1720 | 1720 | 〃 | 1720 | 〃 | 0.1 | 0.37 | 7.5 | 1.5 | 1:0.3 | 1:0.8 | |
| 颜家塘 | 小塘 | 清 | 朝 | 〃 | 3500 | 202 | 3298 | 202 | 2208 | 0.1 | 0.37 | 6.9 | 1.8 | 1:0.8 | 1:1 | |
| 东升塘 | 小塘 | 1968.3 | 1970 | 盐 | 2059 | 2059 | 〃 | 2059 | 〃 | 0.1 | 0.37 | 7.5 | 3.0 | 1:0.1 | 1:1.5 | |

续表

| 工程名称 | 地名 | 施工时间 | | 性质 | 塘线长度(m) | | | | | 保护范围 | | 堤塘断面 | | | | 备注 |
|---|---|---|---|---|---|---|---|---|---|---|---|---|---|---|---|---|
| | | 开工 | 竣工 | | 总长度 | 一线长 | 二线长 | 驳石长 | 土堤长 | 面积(万亩) | 人口(万人) | 顶高(m) | 顶宽(m) | 外坡 | 内坡 | |
| 乌岩塘 | 小沙 | 清 | 朝 | 农 | 350 | 94 | 256 | 94 | 256 | 0.4 | 0.37 | 7 | 3.0 | 1:0.2 | 1:1 | |
| 东升塘 | 海山 | 1966.9 | 1970.2 | 盐 | 1070 | 1070 | / | 1070 | / | 0.1 | 0.002 | 7.5 | 2.2 | 1:0.2 | 1:2.2 | |
| 西塘 | 海山南滩 | 1971 | 1975 | 电 | 800 | 610 | 190 | 610 | 190 | 0.18 | 0.1 | 7.2 | 1.6 | 1:0.2 | 1:2.6 | |
| 南滩塘 | 〃 | 清 | 朝 | 农 | 1420 | 190 | 1230 | 1290 | 130 | 0.18 | 0.1 | 7.25 | 2.5 | 1:0.25 | 1:2.3 | 驳石包括二线 |
| 茅埕西塘 | 海山茅埕 | 1980 | 1983 | 农 | 1070 | 1070 | / | 1070 | / | 0.18 | 0.1 | 7.07 | 0.8 | 1:0.3 | 1:2 | |
| 新塘儿塘 | 塘西 | 清 | 朝 | 〃 | 313 | 140 | 173 | 313 | / | 0.18 | 0.1 | 6.92 | 1.7 | 1:0.5 | 1:2.4 | 驳石包插二线 |
| 在门塘 | 沙门镇 | 1966.12 | 1986.12 | 种植业 | 29921 | 29921 | / | 29921 | / | 1.7136 | 1.49 | 8.00<br>10.5 | 3.5<br>5.0 | | | |
| 幸福塘 | 〃 | 1956.3 | 1958.12 | 盐 | 1480 | 80 | 1400 | 80 | / | 0.95 | 1.34 | 7.10 | 2.5 | 1:0.2 | 1:2 | 二线驳石1400米未加 |
| 坪坑二塘 | 干江坪坑 | 1971.3 | 1972.12 | 盐 | 1442 | 1442 | / | 1442 | / | 1.05 | 0.6 | 8.0 | 5.0 | 1:0.5 | 1:2.5 | |
| 干江南塘 | 干江木构头 | 1972.3 | 1977.6 | 〃 | 2070 | 2070 | / | 2070 | / | 1.05 | 0.6 | 8.5 | 2.7 | 1:0.5<br>1:0.2 | 1:1.7 | 标准塘 |
| 再发塘 | 〃 | 民 | 国 | 农 | 1375 | 80 | 1295 | 80 | 1295 | 1.05 | 0.6 | 7.0 | 4 | 1:0.3 | 1:2 | |
| 国庆塘 | 龙岩梅岙 | 1966.10 | 1973.12 | 农 | 1130 | 1130 | / | 1130 | / | 0.131 | 0.102 | 6.8<br>6.3 | 5.4<br>4.4 | 1:0.3 | 1:4.6<br>1:3.2 | |

# 第二章 漩门堵港

## 第一节 漩门地势

漩门港古称楚门江、漩门江，位于县城东北部、东西横贯，西与乐清湾相连，东出漩门口门与漩门湾、隘顽湾相通，为玉环本岛与楚门半岛分界港。港湾江面宽阔，沿岸多淤泥质滩涂，为主要海水养殖区域之一，又是盐业重点产区。1956年以前，两岸之深浦，道头筑码道，设义渡沟通南北交通，1975年4月建楚(门)坎(门)公路后改轮渡。漩门港之口门，位芦浦乡漩门村与龙岩乡道头村之间，为一“V”型峡谷，两岸崇岩峭壁，人难攀涉。水面宽度高潮位144米，低潮位85米，内外潮位落差高达0.95米，水深流急，谷底最深处吴淞标高负45.38米，上下游350米为岩基，最大流速5.4米/秒，息流时间(落潮返涨及涨平返落前)一般为5至10分钟。狭口底部是“U”型，口岸附近一段港道平面曲折呈“N”型，形成迴旋流，水势奔腾汹涌，漩涡成串，咆哮之声数

里可闻。过往船只只在平潮时出入航行，历史上沉船死人屡有发生，故有“老大好做，漩门难过”之说。

## 第二节　堵港工程

堵塞漩门为玉环数代人之愿望。民国21年(1932)，民众代表刘海东向省建设厅提出“要求堵塞漩门港以资启发富源”之提案。次年秋，省水利局派测量队来玉实测漩门地形，历时3个月。35年，省主席沈鸿烈视察玉环时，面谕县长姚莲生拟具计划报核。36年，省建设厅又派员来玉考察。37年列入省水利实施纲要，需经费19.48万元(法币)。后因工程艰巨，资金困难被删。

漩门港新貌

漩门今昔

1949年11月，坎门群众多人来县要求堵港，此后，历次人民代表会都有提案。县人民政府根据群众要求，于1954年冬和1957年10月29日，先后两次报省要求堵港，扩大耕地面积。1958年10月22日，省人民政府同意列为基础工程，批准施工。县府抽调干部33人，成立指挥机构，组织民工545人，开辟道路，抛石试验，进行水文观测和坝底地形、断面测量。历时40天，完成土石方4万立方米，耗资3.3万元。同年11月22日，“下马”停工。此后，转入进一步搞好勘测、调查、设计。1961年，省水利厅海涂勘测组和水电部瓯江水力发电工程局在实地调查基础上，先后编成《浙江省玉环县海涂勘测报告和海涂围垦工程技术经济调查报告》。1970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编成《漩门堵口工程初步计划》报省，再次要求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12月，水电部第十二工程局派潜水员探明漩门口门内外基底350米范围内均为基岩。1974年4月至1975年7月，经十二局勘测设计队、省农垦局、钱江工程管理局、台州地区水利局等部门通力协作，陆续完成水力计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抛石试验及各项准备工作。1975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又一次上报设计书，经省水利电力局核定为民办公助四级农田水利工程。11月，全省围垦工程科研会议把漩门堵口工程列为中国科学院《深水岩基截流中水力变化规律和方法科研项目》。12月，成立县漩门工程指挥部，以公社为单位组成民工队，并在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上动员各单位、区乡镇、各行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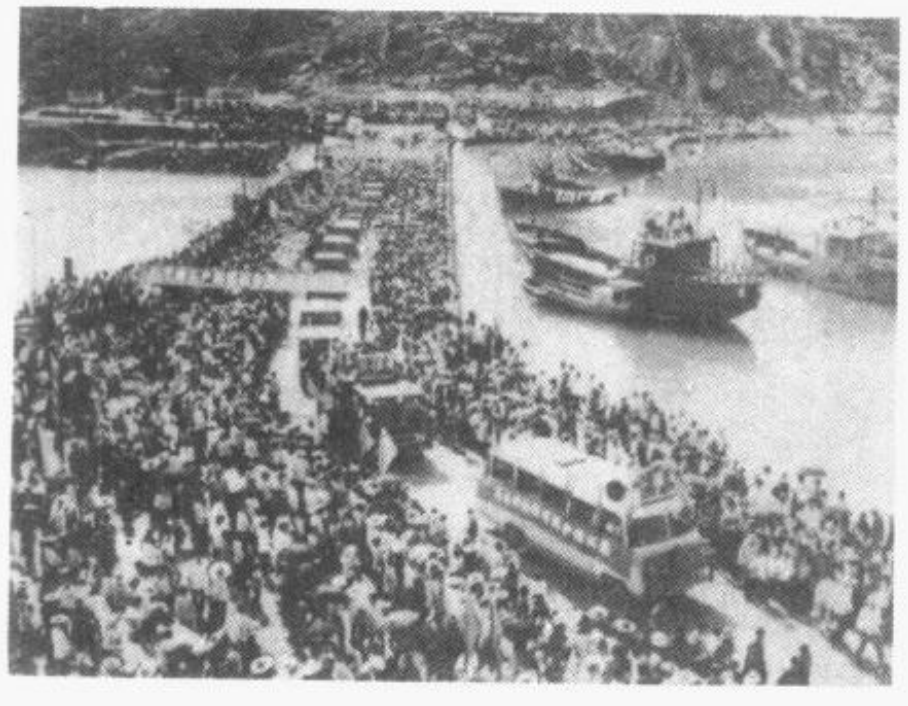

漩门大坝通车

业，全力支持配合漩门工程。1976 年 2 月工程正式开工，采取立堵为主、平堵为辅方法抛石截流。科研项目亦在同时进行，边施工边观察边研究。日出勤民工五六百人，有时达 1000 多人，日夜开岩采石，车拉船运，候潮抛石截流。经过一个月抛石 5 万立方米实验观察，进一步解决施工中两岸对进，立堵为主，大小块石混合级配等常年、全日施工等问题。同时，为了提高工效，指挥部人员还与楚门民工队一起设计制造土吊车，既可运输又可吊装，最大载重量 2000 市斤，大大加快工程进展。1977 年 5 月 23 日大坝顺利合龙，6 至 8 月加固大埧，接通两岸公路，9 月全面竣工，10 月 1 日剪彩通车，历时一年 8 个月，提前一年完成。

漩门大坝为堆石坝，长 144 米，高 50 米，顶宽 10 米，边坡 1∶1.1—1∶1.3。深水截流立堵占 93%，为全国首例。工程总投工 276 万工，完成土石方 52 万立方米，其中大坝石方 23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42 万元，地方自筹 20 万元。

工程竣工通车之日，漩门两岸人山人海，一片沸腾，热烈欢庆。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水电部、中共浙江省委、农林部农垦局、人民日报社、省水电局等 12 个单位来电致贺。漩门堵口之后，本岛与半岛一线相连，方便交通，加速促淤，为二、三期工程实施奠定基础。

# 第三章 农田水利

## 第一节 海塘维修

民国前修筑的海塘，均为土塘，砌石护坡的仅 20 公里，塘身低矮，一般在 3 米左右。28（1939）至 31 年，先后培修的有果丽等海塘以及楚门龙王塘、渡头塘、西台天顺九段二塘、深浦塘、杨家塘、太平塘等 36 条。大多塘身不固，渗漏严重。

每逢汛期，时常发生决口倒塘，毁田淹宅。1949 年后，海塘维修列为水利建设重要内容，每年都组织群众培修危险海塘。1950 至 1973 年，国家拨大米 7 万市斤为民工粮食补贴，投资材料费 10 万元，重点放在年久失修老塘和一些新塘危险地段，共修塘 85 条(处)。1974 年 8 月，13 号台风夹天文大潮袭击玉环后，维修重点为水毁工程。省、县两级拨款 21 万元，修复海塘 60 条(处)，长 43 公里，完成土方 61.74 万立方米，石方 5.6 万立方米。1975 至 1979 年，国家补助经费 21 万元，地方自筹 5 万元。

以扩大砌石护坡为重点，先后修塘 60 条(处)，长 43 公里，完成土石方 40 万立方米。1980 年后，维修重点转建设为主，按抗台御潮要求，进行全面加固。至 1988 年，共加固海塘长 67.3 公里，完成土石方 95 万立方米。在海塘维修同时，有计划地建设标准塘。1975 年先在人民塘、长屿塘试点，因资金不足未达标准。1983 年开始，国家拨专款建设，先后建长屿塘、干江南塘、五门塘等 3 条标准海塘。1987 年 7 月 2 日动工兴建苔山标准塘，至 1988 年，已完成土石方 12 万立方米。

长屿塘　1986 年列入省标准塘建设计划。同年 4 月 20 日开工，1987 年 12 月建成。完成加固土石方 3.2 万立方米，投工 3.12 万工，国家拨款 16.81 万元，自筹 5 万元。现塘身高程 8.2 米，防浪墙顶高 9 米，顶宽 3.2 米，外坡为干砌直立式防护墙，坡比 1∶0.3，内坡坡比 1∶2。经台州地区水利局验收评为良好级标准塘工程。

干江南塘　1983 年 9 月动工建标准塘，因资金不足，工程进度断断续续，历时 4 年 3 个月，至 1987 年建成。现塘身高程 8 米，顶宽 2.8 米，防浪墙高 8.5 米。投工 3 万工，加固土石方 4.05 万立方米，国家补助 11.3 万元，县盐业公司出资 1 万元，自筹 0.72 万元。

五门塘　1987 年按标准塘要求围筑新塘，塘顶和防浪墙高程各坝稍有差异。灵门、步门、小门 3 堤，堤高 8.5 米，防浪墙高 9.5 米，大门坝堤高 9 米，防浪墙高 10 米；短堤、长堤坝高 7.2 米，防浪墙 8 米。顶宽 3 至 4 米不等。外坡护坡，大门坝采用"网格龙筋"条石护坡，其他各坝均块石。石坝形式带平台混合式、斜坡式两种，镇压层抛石，内坡土方闭气。

## 第二节　水　　闸

清代以前建水闸较多，据资料记载、较重要的有九眼海闸、四都陡门头淡水闸、芳杜塘内闸、普竹闸、外塘南闸、骑马塘内闸、泗头闸等 7 座水闸。民国期间，建闸 23 座 30 孔。至 1949 年，全县有水闸 346 座。1949 年后建水闸 94 座，拆建老闸 23 座。至 1988 年，全县水闸 440 座，其中海闸 131 座，淡闸 309 座。苔山海闸规模最大，13 孔，总孔径净跨度 39 米。

1949 年前建的水闸，均人力启闭，且孔径小、闸底高，排水不畅，密闭性差，渗漏严重。1955 年永安闸首先采用水泥沙浆砌石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改变传统的蛎灰、黄泥浆彻石。1960 年泗头闸首次使用推磨式启闭机代替人力启闭闸门。1962 年，普竹闸使用钢筋混凝土闸板。1964 年，同善塘闸其中 2 孔采用钢丝网闸板，同时黄泥回填软基。1983 年泗头闸试用"楔型耦合"新法止水，解决水闸漏水问题。全县 14 座重要海闸、淡闸分布状况如下：

苔山闸　位于凡塘乡苔山村，为九眼河系唯一出海闸，受益面积 1.3 万亩。1966 年 11 月动工，仅开采部份闸基，1971 年续建，1973 年完成。13 孔，孔径 3 米，闸底高程负 0.3 米，最大过水流量 295 立方米/秒，配 25 吨手、电两用启闭机 13 台，系全县

仅有的中型水闸。

泗头闸　位于凡塘乡泗头山嘴，为芳杜河系出海闸，受益面积1.4万亩。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建，5孔。1957年修建，加深闸底0.5米。仍排水不畅、启闭困难。1959年冬至1960年春拆建，改5孔为4孔，孔径2.8米，再加深闸底1米，闸底高程0.79米，最大过水流量92立方米/秒，装10吨推磨式启闭机4台，建启闭机房1座。1965年改木闸板为钢筋混凝土闸板，换装15吨、20吨手、电两用启闭机各2台。闸槽胸墙和闸板漏水严重，多次用"P"型止水橡皮止水无效。1983年1月改用楔型钢筋混凝土闸板止漏成功。

幸福闸　位于沙门镇灵门村，为桐丽河系主要出海闸，受益面积9500亩。1956年2月建，4孔，孔径2.4米，闸底高程1米，最大过水流量45立方米/秒，手提式木闸板，1962年改钢筋混凝土闸板，安装15吨推磨式启闭机4台。因浆砌石闸槽与混凝土闸板，胸墙与闸板顶交界处严重漏水，启闭大梁断裂、闸墩过短等原因，1980年拆建，外伸闸墩5.4米，换装20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

木杓头闸　位于干江乡木杓头村，为干江河系主要出海闸，受益面积6500亩。1954年建，2孔，孔径2.4米，闸底高程2.38米，过水流量23立方米/秒，手提式木闸板。1964年改钢筋混凝土闸板，配15吨推磨式启闭机2台。

解放北闸　位于环城乡礁头山嘴，为玉坎河系北段主要出海闸，受益面积3.85万亩。1956年建，3孔，孔径2.5米，闸底高程1.2米，最大过水流量37立方米/秒，手提式木闸板。1962年改建，提高闸孔60公分，安装推磨式启闭机3台。1961年改钢筋混凝土闸板。

解放南闸　位于西台乡车水头，为玉坎河系南段主要出海闸，受益面积3400亩。1974年4月动工，1975年2月建成，3孔，孔径2.6米，闸底高程0.88米，最大过水流量37立方米/秒，钢筋混凝土闸板，装15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3台。

法山头闸　位于龙岩乡法山头村，为龙岩河系主要出海闸，受益面积6000亩。1952年改老河挖新河，拆并2座老闸而建，3孔，手提式木闸板。1989年排水不畅拆建，2孔，孔径3米，闸底高程2米，最大过水流量29.56立方米/秒，安装20吨机、推两用螺杆式启闭机2台。

普竹闸　位于普青乡陡门头村，为普竹河系主要出海闸，受益面积2500亩。清道光间(1820—1850)建，2孔，孔径分别1.8米和2.2米，手提式木闸板。闸底高于河床10多厘米，闸内常积涝。1962年拆建，3孔，孔径2.8米，闸底高程1.12米，最大过水流量45立方米/秒，钢筋混凝土闸板，安装15吨手、机两用启闭机。1982年启闭机机件磨损严重，影响启闭，换装15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3台。

富有外闸　位于青马乡外马道村，为青沙河系主要出海闸，受益面积6060亩。民国初建富有闸，3孔，孔窄、闸底高、排水不畅。1962年废老闸，于闸外100米处建富有外闸，3孔，孔径2.8米，闸底高程0.22米，最大过水流量35.64立方米/秒。钢筋混凝土闸板，装15吨螺杆式启闭机3台。

大南塘闸　位于楚门镇龙王村，为楚门河系主要出海闸，受益面积2.5万亩，清同治十一年(1872)建，2孔，闸底长、宽各11米。至1949年，沉陷1.5米，外翼墙倾倒。1950年修建，孔径2.4米，闸底高程1.07米，最大过水流量22立方米/秒，手提式木闸板。

长屿闸　位于古顺乡，为陈岙河系主要出海闸，受益面积1.02万亩。1956年建，2孔，孔径2.4米，闸底高程2.24米，最大过水流量30立方米/秒，安装15吨推磨式螺杆启闭机2台。

九眼闸　位于玉环凡海村与温岭黄湾村交界处，为玉、温两县共管闸，县内受益面积1763亩。元至正间(1341—1368)建，9孔，清代填塞3孔。闸底过高，排水不畅，漏水严重，1964年拆建，改为5孔，闸底高程1.44米，最大过水流量84.11立方米/秒，手提式木闸板。1983年改钢筋混凝土闸板，安装15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3台。原为出海闸，1980年苔山围塘后成为内河控制闸。

同善塘闸　位于外塘乡下湫村，内河控制闸，受益面积8000亩。1963年动工，1964年建成，8孔，孔径2.6米，2孔为钢丝网水泥闸板，6孔为钢筋混凝土闸板，闸底高程0.052米，最大过水流量90立方米/秒，装8台15吨推磨式螺杆启闭机。

三眼陡门闸　位于楚门镇山北村，内河控制闸，受益面积3200亩。清雍正间(1723—1735)建，3孔。1953年拆建，改为公路交通、内河控制两用桥(闸)，4孔，孔径2.24米，闸底高程2.4米，最大过水流量24.44立方米/秒，手提式木闸板。

山脚下陡门闸　位于环城乡下段村，内河控制闸，受益面积1000亩。清雍正五年(1727)建，3孔，手提式木闸板。1956年因过水流量小，在闸旁扩建1孔，孔径3.8米。1964年因扩建闸孔过大，启闭困难而拆建为3孔淡闸，孔径2.8米，闸底高程加深80厘米，为3.3米，最大过水流量43.95立方米/秒，钢筋混凝土闸板，安装推磨式启闭机3台。

**过水流量10～100秒立方米海闸情况**

| 闸　名 | 所在流域 | 所在区乡 | 孔数(孔) | 闸孔总净宽(米) | 闸门型式 | 最大过闸流量(秒立方米) | 受益面积(万亩) | | 建成年月 |
|---|---|---|---|---|---|---|---|---|---|
| | | | | | | | 排　涝 | 灌　溉 | |
| 解放北闸 | 玉坎河 | 环城乡 | 3 | 7.50 | 砼　板 | 37 | 3.85 | | 1956年 |
| 解放南闸 | 〃 | 西台乡 | 3 | 7.80 | 〃 | 37 | 0.34 | | 1975年 |
| 富有闸 | 太平塘 | 青马乡 | 3 | 8.4 | 〃 | 35.64 | 0.606 | | 1962年 |
| 小屿闸 | 小普竹塘 | 青马乡 | 1 | 2.5 | 〃 | 15 | 0.05 | | |
| 南山闸 | 海沙塘 | 里　黄 | 1 | 2.5 | 木　板 | 10 | 0.02 | | |
| 长屿闸 | 陈岙河 | 古顺乡 | 2 | 4.8 | 砼　板 | 30 | 1.015 | | 1956年 |
| 永福闸 | 陈岙河 | 陈屿镇 | 2 | 3.30 | 木　板 | 15 | 0.439 | | |
| 新塘闸 | 新塘河 | 陈屿镇 | 2 | 4.24 | 〃 | 14 | 0.089 | | |
| 普竹闸 | | 普青乡 | 3 | 8.40 | 砼　板 | 45 | 0.25 | | 1962年 |

续表

| 闸　名 | 所在流域 | 所在区乡 | 孔数(孔) | 闸孔总净宽(米) | 闸门型式 | 最大过闸流量(秒立方米) | 受益面积(万亩) | | 建成年月 |
|---|---|---|---|---|---|---|---|---|---|
| | | | | | | | 排　涝 | 灌　溉 | |
| 太平塘闸 | 下青塘 | 〃 | 2 | 3.60 | 木　板 | 15 | 0.275 | | |
| 百安闸 | 〃 | 〃 | 2 | 3.69 | 木　板 | 14 | 0.05 | | |
| 庆丰闸 | 草皮塘 | 古顺乡 | 2 | 5.00 | 砼　板 | 28 | 0.10 | | |
| 螺丝礁闸 | 螺丝礁塘 | 鲜叠乡 | 2 | 3.00 | 木　板 | 10 | 0.01 | | |
| 国庆塘闸 | 国庆塘 | 龙岩乡 | 1 | 2.25 | 砼　板 | 12 | 0.131 | | |
| 法山头闸 | 龙溪河 | 〃 | 2 | 6 | 〃 | 29.56 | 0.6 | | 1952年 |
| 小山外闸 | 龙溪河 | 〃 | 2 | 5 | 〃 | 21 | 0.2 | | |
| 渡头闸 | 渡头塘 | 〃 | 1 | 1.55 | 木　板 | 10 | 0.02 | | |
| 红沙塘闸 | 红沙塘 | 芦浦乡 | 1 | 2.5 | 砼　板 | 10 | 0.16 | | 1978 |
| 万安塘闸 | 大　河 | 〃 | 2 | 6 | 砼　板 | 30 | 0.35 | | |
| 牛头山脚闸 | 三日塘 | 〃 | 1 | 1.85 | 木　板 | 10 | 0.07 | | |
| 乌岩人塘闸 | 乌岩人塘 | 〃 | 2 | 2.37 | 〃 | 11 | 0.1 | | |
| 孔头尾闸 | 东升塘 | 海山乡 | 1 | 2.3 | 砼　板 | 10 | 0.05 | | |
| 进水闸 | 电站塘 | 〃 | 2 | 9 | 〃 | 50 | 0.18 | | |
| 排水闸 | 〃 | 〃 | 1 | 3 | 〃 | 15 | | | |
| 新出水闸 | 〃 | 〃 | 3 | 9 | 〃 | 60 | 0.18 | | |
| 抛西电站闸 | 〃 | 〃 | 2 | 6 | 〃 | 30 | 0.18 | | |
| 前山头闸 | 黄泥坎塘 | 城关镇 | 1 | 2.53 | 〃 | 10 | 0.84 | | |
| 知青塘闸 | 知青塘 | 沙鳝乡 | 1 | 2 | 〃 | 10 | | | 1979 |
| 人民塘闸 | 人民塘 | 〃 | 2 | 5 | 〃 | 20 | | | |
| 大南塘闸 | 大南塘 | 楚门镇 | 2 | 4.8 | 木　板 | 22 | 2.5 | | 解放前 |
| 新斗门闸 | 南　塘 | 外塘乡 | 2 | 2 | 砼　板 | 16 | 0.03 | | 〃 |
| 泗头闸 | 同善塘 | 凡塘乡 | 4 | 11.3 | 〃 | 92 | 1 | | 1960 |
| 安邦闸 | 安邦塘 | 〃 | 1 | 3 | 〃 | 17.93 | 0.3 | | |
| 幸福闸 | | 沙门镇 | 4 | 9.6 | 〃 | 45 | 0.95 | | 1958 |
| 幸福盐闸 | | 〃 | 1 | 2.4 | 〃 | 10 | 0.95 | | |
| 大门海闸 | | 〃 | 4 | 12 | 〃 | 70 | 1.76 | | |
| 大沙湾海闸 | | | 1 | 2.4 | 木　板 | 10 | | | |
| 猫儿屿闸 | | 〃 | 2 | 6 | 砼　板 | 60 | | | |
| 北　闸 | 干江河 | 干江乡 | 3 | 8 | 〃 | 18 | 1.05 | | |
| 小岙闸 | 〃 | 〃 | 2 | 5.2 | 〃 | 20 | | | |
| 南塘闸 | 〃 | 〃 | 1 | 2 | 〃 | 10 | | | |
| 木杓头闸 | 南塘河 | 〃 | 2 | 4.8 | 〃 | 23 | | | |
| 礁门北闸 | | 栈台乡 | 1 | 2 | 〃 | 10 | 0.9 | | |
| 礁门东闸 | | 栈台乡 | 1 | 2 | 〃 | 10 | | | |

## 第三节　水　　库

1955年，龙岩乡龙攻门水库动工，1956年竣工，为县最早建成的水库。1958至1962年，水库建设出现高潮，先后动工兴建水库50多处，占现有水库总数70%以上。规模较大的有芳杜、小间、龙溪、双庙、玉潭等5处。此间，逢冬季少雨枯水，每天约有上万民工上工地，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工厂、商店职工以及居民等也参加义务劳动。之后，逐步转以经常性修建续建，维修配套。至1988年，全县水库77座，其中平原、海涂水库3座。按库容分，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小(一)型水库5座、10至100万立方米的小(二)型水库9座、1至10万立方米的小(三)型水库63座。此外尚有1万立方米以下的山塘312座。总蓄水量1357.9万立方米，接近全县河道蓄水总量。

双庙水库　位于双龙乡双庙村，集雨面积1.6平方公里。1957年动工，1960年建成，1977年扩建坝基，处理副坝涵管漏水。水库主副坝2条，坝高15米，坝顶长各87米，总库容119.1万立方米，正常库容100万立方米。输水干渠4条，总长7公里，其中饮用水铁管1条3公里，农用水泥管渠一条2公里。灌溉环城、双龙、西台等3乡农田3500亩，其中旱涝保收农田2000亩，自流灌溉200亩，供应坎门镇居民饮用水和工业用水10万立方米/年。工程总投资20.80万元，投工18万工，完成土石方21万立方米。

玉潭水库　位于城关镇大岭头村，集雨面积1.94平方公里。1958年9月动工，1964年5月建成。1981年冬至1982年春加固大坝，扩建溢洪道。水库大坝为土石坝，坝顶长130米，坝高36米。总库容135.5万立方米，正常库容120万立方米。干渠长0.63公里，支渠长3.3公里，予应力砼倒虹吸管长0.15公里。灌溉城关、环城两乡镇农田6000亩，供给城关生活、工业用水32万立方米/年。工程总投资63.1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6.65万元；投工9.38万工，完成土石方10.61万立方米。

芳杜水库　位于芳杜乡前路村，集雨面积5.91平方米公里。1958年9月动工，1960年建成。溢洪道山坡45°角倾向大坝，坡岩隙间夹有高岭土，曾两次发生坍方。1970年第二次坍方后，进行削坡驳石，筑浆砌石消力池加固。水库坝高16.5米，坝顶长343米，总库容365万立方米。正常库容227万立方米。干渠长0.3公里，连接芳杜塘河，放水入河。下游建8孔控制闸控制水位，灌溉芳杜、清港、外塘、凡塘、田马等5个乡镇1万亩农田，其中自流灌溉200亩。工程总投资13.5万元，投工15万工，完成土石方17.59万立方米。

龙溪水库　位于密溪乡大密溪村，集雨面积5.1平方公里。1958年9月开工，1962年冬筑成。1966年输水涵管渗漏，1969年新开输水隧道157米，1970年拆除心墙老涵管回填黄泥夯实加固止漏。后陆续加高大坝，至1987年5月结束续建工程。土坝高程由14米增高至24米，坝顶长度由172米增至210米，总库容361万立方米，正常库容300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184.32万元，投工79.29万工，其中义务工

56.12 万工，完成土石方 35.66 万立方米，混凝土 240 立方米。灌溉龙岩、密溪两乡农田 6600 亩，其中自流灌溉 500 亩。1976 年凿通下岭岗隧洞 160 米，灌溉龙岩乡梅岙塘、国庆塘。1987 年 6 月，打通龙孔门隧洞 310 米，铺设输水水泥管道 6000 米，供给楚门、龙岩、密溪 3 乡镇部分居民生活和工业用水。

小闾水库　位于沙门镇小闾村，集雨面积 4.34 平方公里。1958 年动工，1963 年 11 月完工，1973 年拆除老涵管回填黄泥排除土坝漏水，另挖输水隧洞 160 米，1974 年加高大坝。之后发现坝身有白蚁窠和心墙新老层衔接不良，1978 年返工重建。1983 年堵塞老溢洪道，工程始趋稳定。土坝坝顶长 208 米，高 24 米。总库容 302 万立方米，正常库容 256 万立方米。干渠长 1 公里，控制闸 3 座，灌田 5040 亩，其中自流灌溉 1000 亩，工程总投资 67.29 万元，投工 98.5 万工，完成土石方 40.29 万立方米，混凝土 61 立方米。

## 第四节　河道整治

本县河道原多利用自然港浦，宋代始疏浚凡河，为县内最早疏浚河道。清雍正八年(1730)四都陡门头庄为雷雨冲涮形成一渠，称天开河。同治十一年(1872)同知黄维浩捐廉为倡，佃户派捐，锹桐林永利河，长 2 华里，宽 8 丈，灌田 3000 亩。后陆续疏浚老河，开挖新河。民国 28(1939)年至 37 年间，疏浚河道有楚门官河、合垟河、三合潭河、外塘垟北塘河、大普竹内塘河、桐林沙门前港河、清港前小塘河、环山鼎新河、芦浦百安塘河及陡门浦河等 11 处。以楚门官河规模较大，耗资 5000 元。1949 年前形成河道大多浅窄弯曲，不成河系，蓄水不多，排水不畅。

建国后，河道整治列为农田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以 1949 至 1957 年最盛。群众自集资金，自出劳力，自带饭食，自备工具，按受益面积分摊负担，政府给予少量经费、粮食补助，共挖老河 314 条，新开河道 73 条。1958 至 1969 年水利建设重点转为兴建水库后，河道疏浚规模缩小，成效不显。70 年代，“农业学大寨”，挖河复兴，锹新河 32 条，填老河 104 条，截弯取直加深加宽改造老河 180 条，形成一些新河系网络。80 年代初期，实行联产承包到户责任制后，少有劳力投入冬春挖河，不少河道河床抬高，河道淤塞。据 1986 年实测，平均淤高 50 至 60 厘米，平均抗旱能力下降 10 天以上。是年冬季开始，调整水利政策，发动群众挖河清障。至 1988 年，据 19 个乡镇不完全统计，共挖河 53 条，投工 6.6 万工，完成土石方 15 万立方米，增加蓄水 580 万立方米，改善灌排条件。规模较大的河道整治工程有：

干江河系工程　位于干江乡境内，东西两面临海，1955 年前，境内仅一条横港及一些分散浦港小河，互不相通，浅窄弯曲，一晴就旱，一雨即涝，海水倒灌，田不能耕。建国后，进行全面规划，分期治理，1956 至 1957 年以治咸涝为主，先后新建木杓头 2 孔海闸 1 座，废破漏小闸 14 座；新锹木杓头至湖山头，垟坑至甸山头等主要支河 2 条，长 7.3 公里，宽 10 米，深 1.5 至 1.8 米不等，统一归流排涝御咸。1970 至 1971

年截弯取直，小河并大河，全面改造河系。新井下岸宫至棉花塘、纱帽山至湖山头交叉十字大河，长 8.25 公里，宽 18 米，深 4 米，完成土石方 20 万立方米。延伸湖山头至小香嘴 0.9 公里，并全线拓宽为 18 至 20 米，加深 4 米，还加深洋坑至盐盘小河 1.1 公里，并小河沟 500 余条，汇流木构头闸入海。1983 至 1984 年疏浚大南河，延伸十字大河下岸宫路廊至大南河河段 2.8 公里，完成土方 2.16 万立方米，蓄水排涝，御咸防潮条件有很大改善。

同善塘河工程　位于清港镇境内，河长 7 公里，宽约 30 米。源起芳杜，流经清港、外塘至凡塘乡泗头闸出海。1956 年前海闸失修，咸水内浸直抵上游，水不能灌。河道弯曲，河面宽窄不一，河浦淤高，排水不畅。1957 至 1960 年拆建泗头闸，疏通海浦 0.5 公里，截弯取直河道 500 米，加深河道 1.5 米，畅其流。1964 年建内河控制闸，御咸蓄淡，改咸水河为淡水河。1986 年疏浚内河 100 米，完成土方 1 万多立方米，成为芳杜河系主要内河。

桐丽河系工程　位于沙门镇境内，为水资源丰富区，1951 年前，仅沙门、双屿、瑶坑等地一些浅窄河道，墩头等沿海一带均以原始港浦充作河道，蓄水容积小，排水不畅，易旱易涝，海闸破漏，咸水倒灌，大片土地荒芜。1952 年进行旱、涝、咸综合治理，改造老河 13 条，加深拓宽爱国河、丰产河，长 2 公里，宽 7 米和 14 米不等，改建新建翻身闸等海闸 2 座，提高御咸抗旱能力。1967 年在翻身塘上段锹引水河 1 条，长 200 米，宽 12 米、深 3 米。填老河 2 条，引水至翻身闸入海，逐渐形成河系网络，咸水不复内浸，涝害大为减轻。

玉坎河工程　为建国后新开河道，北起环城乡山脚下，南至坎门龙珠山，河长 6 公里，宽 20 米，深 3 米。1955 年冬动工，次年春竣工，投工 10 万工，完成土石方 15 万立方米，后又建控制闸 2 节蓄水，灌田 0.63 万亩。

九眼塘河工程　苔山塘围垦后，外塘地面高于九眼塘河，出水受阻，影响开发利用。1973 年 8 月，新开九眼河出水口至苔山闸引水河，长 1.7 公里，宽 20 米，深 1.5 米。投工 24.5 万工，完成土石方 32 万立方米。

普竹河工程　普竹河为普青乡里墩、陡门头、南山 3 村主要河道，长 2 公里。原河道弯曲，河段宽窄不一，进水口窄，出水口过水流量小，集雨面积大，源短流急，每逢暴雨，山洪直泻，河水漫溢，田禾房舍受淹。1952 年在内塘溪河汇合处开挖大溪沟 3 条，长 2850 米，开小沟 55 条，导流入河。1962 至 1965 年，在聚兴塘锹新河 2 条，长 900 米，宽 17 米，挖大浦 2 条，改建海闸 2 座，扩大蓄水容积，提高过水流量。总投工 17.11 万工，完成土石方 1.29 万立方米。

## 第五节　机 电 排 灌

1949 年前，农田灌溉一直沿用水车、沃斗、粪杓等人力工具，劳动强度大、效率低。50 年代开始，国家扶持发展机灌，推广使用抽水机。60 年代电灌兴起，70 年代出

现喷灌。1988年全县有机电排灌设备1529台、5884千瓦，农业输电线路129公里，输水渠道190公里，机电排灌面积7.96万亩，占水田总面积97.6%。

机　灌　1952年，县良种繁育场最早使用8马力船机灌田200亩。次年，全县有抽水机4台、36马力，灌田1000亩。1956年，外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排灌委员会，建胡新、吴家、中山固定机埠3处、前排流动机埠1处，配3台柴油机，功率140马力，率先实现全社灌溉机械化。1957年，各地纷纷仿效，抽水机增至25台（含改装木炭机18台），352马力。1958至1963年，大力提倡实现农业机械化，排灌机械发展至106台、1035马力，机船50只、水泵110台，遍及平原生产队。其间，还在外塘建翻水站，安装12吋离心泵3台，配柴油机2台、90马力，统一灌水抗旱。1978年为拥有排灌机械最多一年，有动力机402台、3371马力，灌田5.万亩。1983年后，由于经营单位变小，机灌动力逐渐转向小型化，动力机械增至977台、5745马力。新增部分多为3至5马力小型柴油机。之后，电灌发展，机灌有所减少，1988年全县动力机械下降至883台、3883马力。机灌面积减至3.26万亩。

电灌　1962年前，仅个别城镇农业队装有零星电泵灌田。1963年，在楚门镇横港、谷水、龟山头3处试点，装电动机3台、24千瓦。1964年陈屿水电站建成，建下刘、岗仔头电灌机埠2处，容量72千瓦，灌溉田3700亩。1971年玉环电厂建成投产，农电供应量增多，电灌进入有计划发展时期。1977年全县拥有农灌电动机89台、851千瓦，电灌面积1.85万亩。1978年农电网络形成，各地普遍设置电灌机埠。1983年玉环电厂并入华东大电网，供电可靠性提高，电灌面更广，配置的电动机大多为1至4吋微型电动泵。1986年共有农灌电动机2440台、容量2992.9千瓦，灌田3.32万亩。

喷灌　1979年全县引进购置移动式喷灌机30台，配总功率150马力柴油机组成流动装置，先后在城关镇西溪大队、沙鳝知识青年农场、桐林棉花场、古城公社八万大队，对600亩蔬菜、文旦、棉花、茶叶等作物进行喷灌试验。次年扩大至1000亩。后因管理不善及水源条件等因中断。1985年人民塘文旦场建成固定式喷灌工程，装机55千瓦，喷灌文旦180亩，具有明显增产保质效果。1986至1987年，县良种繁育场和苔山塘文旦联营基地，也先后建成固定式喷灌工程。至1988年，有喷灌工程3处，装机190千瓦，喷灌文旦1250亩。

# 第四章　水力发电

## 第一节　海山潮汐电站

海山潮汐电站为连程式电站，位于海山乡茅埏岛，由上库、下库、进水闸、泄水闸、控制闸、主厂房等水工建筑物组成。上库库容28万立方米，下库库容5.87万立方

米，装机容量2×75千瓦，年发电量31万度。架设高压线路3.5公里，低压线路7.1公里。总投工19万工，总投资68.12万元。1988年，发电量25万度，日平均发电20.5小时。

工程建设始于1972年初，海山公社为解决海岛用电问题，自筹资金，建45千瓦单库、单向潮汐电站。至12月底，完成厂房、进水闸基（后设计变更、报废）和上库部分堤坝。1973年7月，按省水利厅批准的双库、单向要求建站。1975年10月第一台75千瓦水轮机组建成投产，年发电量15万度。1980至1984年扩建西方塘淹水库，有效库容从1.6万立方米增至12万立方米，建成55千瓦蓄能电站，调节潮汐能的间隙性，解决小潮位不能进水发电的问题。电站建成后，涂面迅速淤高，8年多时间，平均淤高63公分。上库泥沙淤积，发电能力下降。1983年3月，进行水枪冲淤，及水力排淤试验，冲、排淤泥1.09万立方米，发电能力恢复。1984年5月，列为省中小潮汐电站关键技术研究攻关项目，进行工程改造，至1986年12月，先后完成下库、泄水洞闸、机组扩建、上库塘坝加固、水闸集控、机组防腐防污试验、蓄能电站尾水渠改造、水枪冲淤扩大应用等8项工程，实现单机全潮发电。海山潮汐电站开发形式为全国首创，1981年《人民中国》第6期载文予以介绍。

## 第二节　小　水　电

1958年初，在城关镇仙人洞，利用大坑里水库水源，采用人工仿制A型单转两击式水轮机，配1.2千瓦发电机，以毛竹筒代替水管、水头6米，进行水力发电试验获得成功。同年10月，建环山水电站（后称大坑水电站），安装72马力培尔式水轮机1台，配62.5千瓦发电机1台发电，供环山居民生活照明。之后，小型水库陆续建成，相继出现芳杜、济里堂、陈屿等水电站。1967年，全县装机容量420千瓦，年发电量13.22万度。70年代初，出现建站热潮，12个公社50多个生产大队建成水电站17座。至1979年，累计有小水电站22座，装机容量1626千瓦，占小水电可开发量2500千瓦的65%，供电面广及80个生产大队、1.3万户农户。之后，岙里、玉潭、青马、双坑、下家岙、小阆、济里堂、水桶岙、大坑、应余11座电站，并入县电网；小麦屿、南山、仰天湖、十五亩、岙里、小颜、芳杜、水桶岙、高山头、洋岭、山里、荣幸、大坑13座电站，因发电利用小时低及管理不善停发或报废。1988年继续运行的小水电站尚有10座，装机容量1260千瓦。7座75千瓦上小水电站的状况如下：

玉潭水电站　位于城关镇北山村，集雨面积1.94平方公里，为县办引水式发电站。1970年动工，1972年投产。总库容135.5万立方米，水头高80米，流量0.59立方米/秒。开始装机容量200千瓦，1973年改320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12万度。总投工2万工，总投资1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0万元，自筹2万元。

青马水电站　位于青马乡南大岙村，集雨面积1.11平方公里，为乡办引水式电站。1977年动工，1978年3月投产。总库容17万立方米，水头高116米。流量0.14

立方米/秒，装机容量100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4.7万度。投工5.72万工，投资11.8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5.71万元，地方自筹6.14万元。

陈屿水电站　位于陈屿镇南山村，集雨面积1.22平方公里，为县办引水式电站。1963年动工，1964年8月投产。总库容4.78万立方米，水头高220米，流量0.13立方米/秒，装机容量200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12.34万度。投工2.9万工，投资21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3万元，地方自筹11万元。

鲜叠水电站　位于鲜叠镇双坑村，集雨面积1.36平方公里，为镇办引水式电站。1971年动工，1973年投产。总库容5.2万立方米，水头高94米，流量0.09立方米/秒。始装机容量55千瓦，1973年10月改75千瓦，流量0.14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发电量5.5万度。投工2.5万工，投资6.54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52万元，自筹1.02万元。

龙溪水电站　位于密溪乡大密溪村，集雨面积5.1平方公里，为密溪、龙岩两乡联办坝后式电站。1959年始建，采用自制两击式水轮机，装机容量8千瓦，1961年改40千瓦。库容113万立方米，水头高13米，流量0.44立方米/秒。1968年因涵管多处漏水报废，又于1977年8月重建，1980年6月投产。库容175万立方米（1987年增至361万立方米），水头高17米，流量0.93立方米/秒。装机容量200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0.8万度。目前自发低压电，供水库、工厂自用。重建电站投工0.7万工，投资6.3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5.7万元，两乡自筹0.62万元。

小岗水电站　位于沙门镇小岗村，集雨面积4.34平方公里，为镇办坝后式电站。1961年5月投产，装机容量40千瓦，1964年因水库涵管漏水报废，又于1972年重建，1978年5月投产。总库容302万立方米，流量0.84立方米/秒，装机容量100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6万度。重建工程投工0.7万工，投资6万元，其中国家补助4万元，自筹2万元。

干家岙水电站　位于沙门镇干家岙村，集雨面积0.9平方公里，为镇办引水式电站。1970年4月动工，1971年7月投产。总库容8万立方米，水头高120米，流量0.11立方米/秒，装机容量75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10万度。投工5.31万工，投资11.48万元，其中国家补助6万元，自筹5.48万元。

# 第五章　防灾抗灾

县境沿海为全国强潮区，又是台风频繁活动区域。盛夏晴热少雨。每逢汛期，台风、大潮、干旱、暴雨等发生频繁，一些年份甚至出现数灾并发和一灾连发。1949年前，历代政府重赋捐，轻防灾，水利工程设施大多失修，往往酿成轻灾重害，重灾更重。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把防灾抗灾列为重要工作，1953年设防汛防旱指挥部，专管防灾抗灾，一直延续至今。指挥部由水利、民政、邮电、交通、卫生、供销、人民武装部等有

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县政府领导任指挥，下设办公室负责掌握汛情与灾害性天气动态，拟定防灾抗灾措施，做好抢险物资准备及汛期值班联络等事宜。区、乡、镇亦建立相应机构。每年4月15日至10月15日日夜值班，随时通报险情，及时调度抢险。每年汛期之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干部，对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病老危险工程，及时检修加固，杜绝隐患。同时，还由县土产公司设12个点，常年储备草包3000至5000只，麻袋5000至8000条，及毛竹等抢险物资。县政府还每年给指挥部安排正常费用8000元，以供日常防灾抗灾活动。1949至1988年几次较大抗灾活动记述如下：

1962年冬起，连续干旱124天，春耕期间，70%水田缺水下插早稻。县委、县府组织274个生产队进行水源余缺调剂。夏收夏种之后，旱情日益严重，全县三、四万人，集中87台600多马力抽水机。并由国家拨款5.5万元，新购置抽水机7台、水泵18台、电动机2台、水管298米投入抗旱。同时，修理和新建机埠23处，于芳杜塘、西青大塘等地翻水抗旱。各地还发动群众采取挖潭、打井、引水等方法抗旱保苗。经全县人民努力，仍然获得早、晚稻较好收成。

1967年7月开始至11月，夏秋连旱122天，各地山溪断水，河塘干涸，晚禾一片焦黄，番薯叶落藤枯。一些地区出现争水纠纷，祈神求雨。各地群众纷纷在河底打井、挖潭，日夜守护汲水。县政府拨出抗旱经费1.2万元，先后集中抽水机18台、264马力，在尚有小量水源的芳杜水库、横培水库和九眼塘河等地引水保苗，但因灾情过重，晚稻、番薯严重减产。

1974年8月19日，13号台风夹大文大潮袭击玉环。县委、县府根据汛情预报，连续召开两次电话会议，号召全县干部、群众投入抗台防汛抢险，组织县级机关干部100多人，分赴危险地段配合区、乡干部和数万群众一起，守护海堤塘坝，抢救出险地段。灾后，政府又拨款21万元，帮助群众及时修复水毁工程。

1985年7月30日，6号台风在坎门登陆。县委、县府在台风到来之前，一边通知渔商船舶归港避风，动员群众加固危险房屋，搬迁危险水库下游居民；一边组织县区、乡镇干部千余人分赴容易出险地区，培土加固危险海塘13条，并组成抢险队，日夜守护、及时抢险。台风过境时，动用草包5500条、麻袋6030条、编织袋450条，及时堵塞缺口，大大减轻台灾造成损失。

1986年1至9月上旬，实际降雨627.4毫米，为历年降雨量三分之一，夏收夏种期间，河塘干涸，生产、生活用水紧缺。县委、县府要求各地一手抓"双夏"，一手抓抗旱。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购置灌溉机泵14台套，调入410台小型农田机泵和150吨农用柴油，提供各地临时翻水。同时，疏浚河道53条，完成土石方15万立方米。各地在抗旱中还根据当地情况，进行水源余缺调剂，以救急需。楚门区对涉及芳杜、清港、外塘3个乡镇的芳杜水库89万立方米存水，采取先下游后上游的原则翻水引水，保证了全部灌区灌溉。青马乡小普竹村旱情为全乡最严重，300亩晚稻缺水下插，乡政府统一有关各村干部思想，让出横培水库存水，抢插280亩晚稻。坎门渔区生活用

水告急，玉城区发扬协作精神，在农业用水十分紧张情况下，先后两次向坎门供水 12 万立方米，避免了争水纠纷，提高了抗旱效果。

# 第七编　工　　业

## 第一章　发展概况

玉环工业，历史上以手工作坊为主。清道光后期，建有楚门酒坊。光绪十三年(1887)，有合办环山陈万和酒坊。

民国时期，始有造船、矿山开采、电力、纺织业。民国3年(1914)，坎门建黄源发号船厂，造网艚、小钓船。8年，开采长安山(今披山岛)锑矿。16年，有合股创办的坎门电灯公司。29年，政府创办玉环织造厂。因战乱、亏空、讼事等，矿山开采、电力、织造厂先后停产关闭。是时，手工业生产逐渐兴旺。据29年10月统计，县境内除酿造作坊外，有碾米厂18家，油坊5家，尚有造船、渔网补织、渔具加工、水产品加工、烧壳灰、制砖瓦、织草帽等手工业，从业人员共3400多人。

1952年，人民政府对工业、手工业实行恢复、改造方针后，工业生产得以发展。2月，县工作组赴坎门镇试办手工业合作组织。至8月，组建了坎门铁器、棕绳生产合作社和服装生产合作小组。9月，玉城、楚门私营酒坊合股组成环山联酿厂、楚门酱酒联酿厂，并办有地方国营碾米厂。之后，坎门、楚门工商界人士相继集资筹办坎门、楚门发电厂。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95万元，较1949年的20万元增长3.75倍。主要产品为原盐、黄白酒、酱油醋、草帽及铁、木、竹器、小农具。至1955年，铁、木、竹器、造船等12个行业建生产合作小组11个，生产合作社10个，入社(组)602人。工业总产值319万元，较1952年增长2.36倍。

1956年一季度兴起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工业企业有电力、酿造、碾米、水作、食品等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3月底，组成手工业合作社26个，社员1740人；生产合作小组34个，组员488人。1957，全县有工业企业78个，总产值522万元，较1952年增长4.5倍，平均年递增40.6%，工业产值中，轻工业占84.5%，重工业占15.5%；全民工业占48.3%，集体工业占51.7%。

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贯彻以“重工业优先发展”、“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本县以土法上马，兴办了县属炼铁厂、炼焦厂、水产联合加工厂、糕点食品厂等；同时，公私合营企业先后转为地方国营，手工业社、组全部下放为公社一级管理，实现社社大办工业。并大搞农具改革和新产品试制，据当年统

计，创新式农具52种，制土农药、土化肥45种等，正常性小农具修造受到影响。是年底，工业企业117个，其中全民14个。总产值992万元，较1957年增长90%，较1955年增长2.11倍。铁、木、竹器小农具年产量2.04万件，较1957年3.9万件下降48%，较1955年6.3万件下降68%。因盲目发展，小高炉炼铁厂、炼焦厂、机械厂等陆续停办。至1961年，全县工业企业62个，其中全民工业8个。工业总产值671万元，较1958年下降32%。手工业生产逐步回升，铁木竹器小农具产量6.9万件，较1958年增长2.38倍。

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恢复手工业管理体制，调整原转、放、并不当的企业，将28个城镇手工业企业收属县手工业联社管理，生产有所发展。全民企业普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集体企业实行理监事会等。1964年推行"大庆式"企业管理方法，全民工业企业全部实行厂部一级核算，由国家统负统亏，固定资金、流动资金由地方财政拨付，不足部分由银行信贷解决；手工业强调集中统一。企业分配出现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现象。至1965年，全县工业企业为55个(其中全民工业企业10个)，总产值615万，较1962年增长0.16%，平均年递增0.05%。其中全民工业产值较1962年下降18.5%，集体工业产值增长19.6%。

1966至1969年，工业生产秩序混乱，工业产值徘徊在600至800万元左右。之后，陆续创办县农机、渔机、电机工具、冷冻、制药及医疗器材等工厂。部分手工业逐步调整产品结构，转为县属大集体工业企业。企业实行多劳多得、按劳取酬，自负盈亏。工业门类、产品结构逐步趋向合理。至1976年，全县工业企业164个，其中全民工业企业24个，合作工厂12个。主要行业有电力、化工、机械、建材、医药、食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等。工业总产值2635万元，较1965年增长3.28倍，平均年递增14.14%。重工业产值占29.7%，全民工业产值占23.3%。

1979年后，由于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积极调整工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发展适合当地特点的加工工业，加快了工业发展速度。1980年总产值达8804万元，较1976年增长2.3倍。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从1952年的2.4%升至56%；1981年产值10450万元，较1978年增长1.35倍，较1976年翻两番。之后，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制，贯彻开放搞活的方针，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扩建和新建一批水产冷冻、食品罐头、啤酒、鱼粉饲料、电气仪表等企业。尤其是乡镇村办工业迅猛崛起，工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1984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559个(其中全民30个，乡镇村办1487个)，职工人数4.01万人。总产值19240万元，较1978年增长3.32倍。1985年起，企业普遍实行党政分工，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1987年初，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广股份制，全面推行厂长任期目标制及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合同一定三年不变，原则做到"上保"，即保财政收入；"下活"，即增强企业活力，为企业自主经营、平等竞争创造外部条件，工业生产出现新局面。至1988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为3744个(其中全民工业31个，合作经营工业企业1897个)，为1978年的6倍；职工人数6.12万人，是1978年的5.3倍，工业总产值95284万元，是1949年的

主要年份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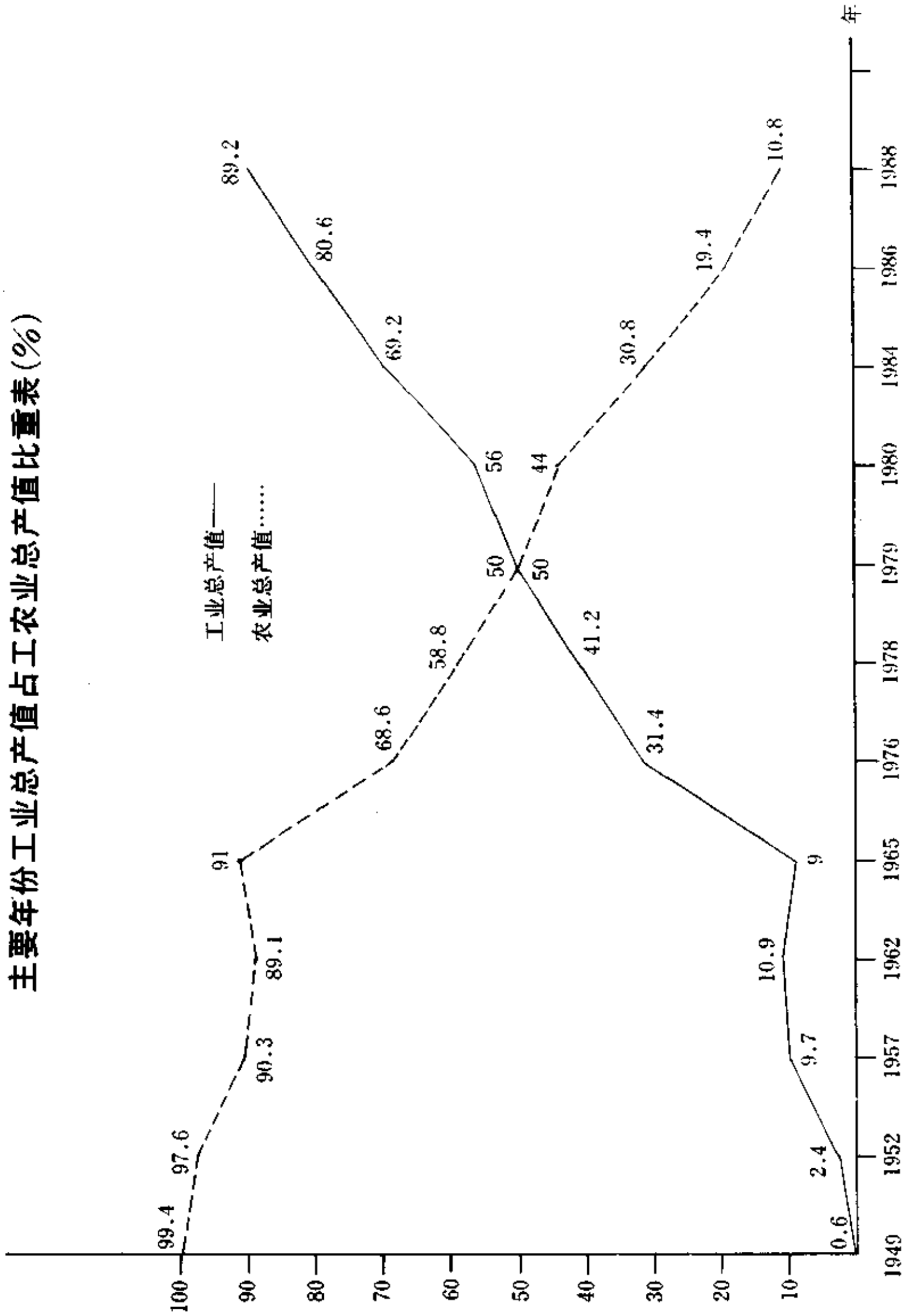

## 各时期工业总产值平均递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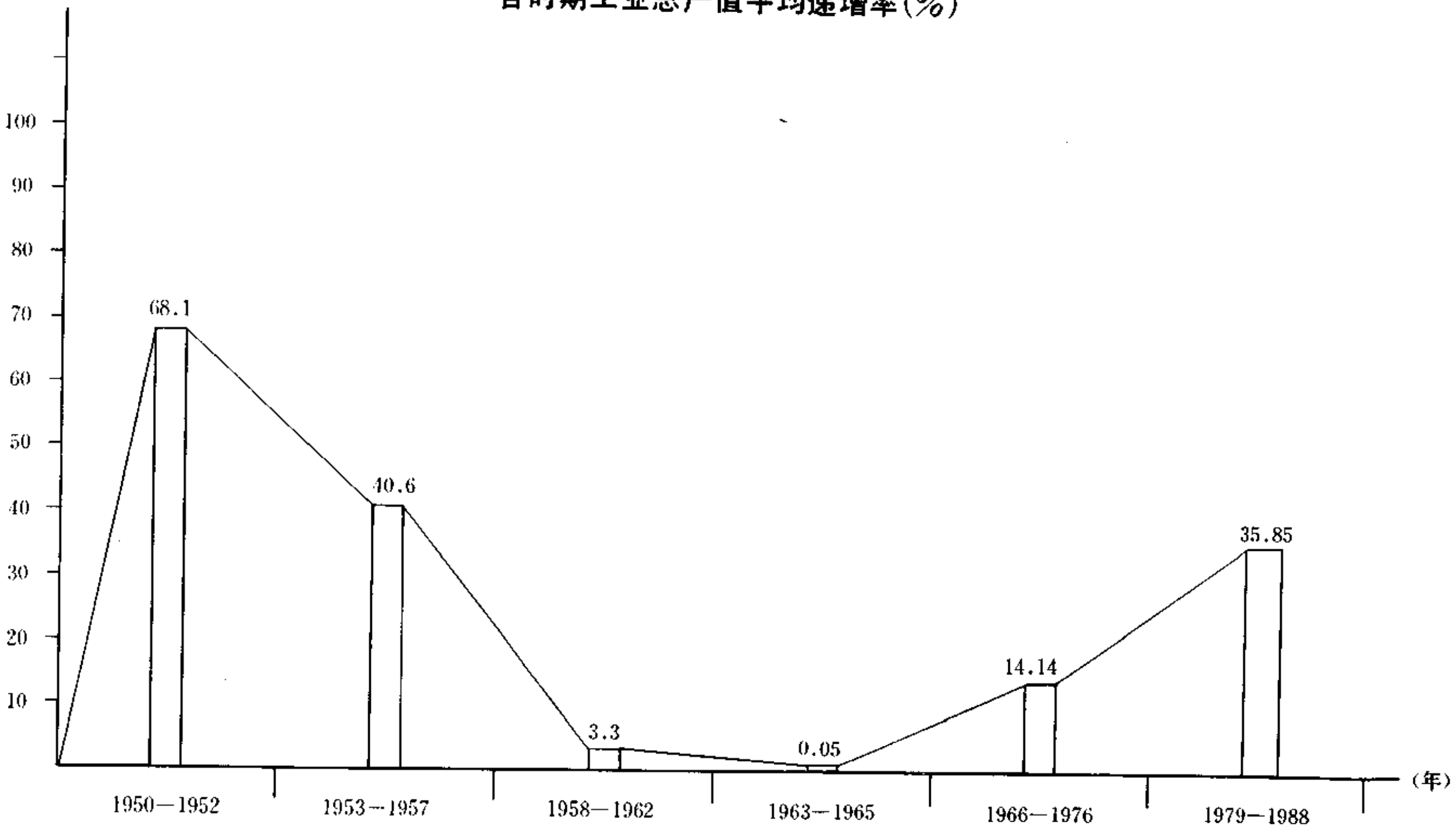

1764倍，平均每年递增24.3%；1979至1988年10年间，总产值增长20.4倍，平均年递增35.8%。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比重分别从1949年的0.6%、1978的41.2%上升为1988年的89.7%。全县工业企业实现利润5923万元，税金1995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8256万元。行业结构由原来的食品加工、五金机械、工艺美术、塑料编织、饲料加工等传统行业，发展成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医药、纺织、皮革皮毛制品、橡胶制品、电气机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等22个大行业。出口产品有抽纱、皮革服装、童鞋、冷冻水产品、铜球阀、手摇钻、全自动水泵、标准紧固件、汽车配件等。近年来，开发四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新花色、新包装）82种，其中经省级以上鉴定的49种，有12种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双龙牌全封闭冰箱压缩机、月环牌塑料编织集装袋、雕平绣被套、玉环牌克痢痧、妇炎灵、玉环牌Ⅰ型钨酸钙中速增感屏等17种产品获省优质产品奖，其中4种同时获部优质产品奖。

## 几个主要年份工业总产值情况

产值单位：万元

| 年份 | 企业数（个） | 工业总产值 | 按轻重工业分 | | | 按所有制性质分 | | | | |
|---|---|---|---|---|---|---|---|---|---|---|
| | | | 轻工业 | 重工业 | 重工业占% | 全民 | | 集体 | | 私营及个体产值 |
| | | | | | | 产值 | 占% | 产值 | 其中乡镇办 | |
| 1949 | …… | 20 | 20 | — | — | — | — | — | — | 20 |
| 1952 | 12 | 95 | 95 | — | — | 44 | — | — | — | 51 |
| 1957 | 78 | 522 | 441 | 81 | 15.5 | 252 | 48.3 | 270 | 93 | |
| 1962 | 58 | 614 | 488 | 126 | 20.5 | 313 | 50.9 | 301 | 54 | |
| 1965 | 55 | 615 | 450 | 165 | 26.8 | 255 | 41.5 | 360 | 75 | |
| 1970 | 96 | 972 | 801 | 171 | 17.6 | 305 | 31.4 | 667 | 194 | |
| 1976 | 164 | 2635 | 1852 | 783 | 29.7 | 613 | 23.3 | 2022 | 1088 | |
| 1978 | 532 | 4451 | 2644 | 1807 | 40.6 | 1242 | 27.9 | 3209 | 1767 | |
| 1979 | 591 | 6233 | 4080 | 2153 | 34.5 | 1317 | 21.1 | 4916 | 3008 | |
| 1980 | 759 | 8804 | 7165 | 1639 | 18.6 | 1740 | 19.8 | 7064 | 4087 | |
| 1981 | 739 | 10450 | 8631 | 1819 | 17.1 | 1826 | 17.5 | 8624 | 5683 | |
| 1982 | 689 | 11279 | 9003 | 2276 | 20.2 | 1754 | 15.6 | 9525 | 6673 | |
| 1983 | 716 | 13340 | 9394 | 3946 | 29.6 | 1739 | 13.0 | 11601 | 9263 | |
| 1984 | 1559 | 19240 | 12452 | 6788 | 35.3 | 2157 | 11.2 | 17083 | 14533 | |
| 1985 | 2116 | 30090 | 19043 | 11047 | 36.7 | 2732 | 9.1 | 27225 | 22979 | 133 |
| 1986 | 2163 | 38098 | 24614 | 13484 | 35.4 | 3104 | 8.1 | 31884 | 28909 | 110 |
| 1987 | 2017 | 52513 | 34818 | 17695 | 33.7 | 3759 | 7.2 | 48569 | 40047 | 185 |
| 1988 | 3744 | 95284 | 62328 | 32956 | 31.6 | 1173 | 4.4 | 90669 | 77236 | 442 |

注：工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乡镇办工业包括村办、股份制企业。

## 1988年产值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概况

| 所有制 | 企业名称 | 年末职工（人） | 工业产值（万元） | 产品收入（万元） | 税金（万元） | 利润（万元） |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主要产品 |
|---|---|---|---|---|---|---|---|---|
| 县属集体 | 县花边厂 | 351 | 2250 | 2258 | 132 | 111 | 196 | 绣花台布 |
| | 县塑料厂 | 161 | 1196 | 1745 | 108 | 110 | 373 | 复合袋、集装袋 |
| | 县冰箱压缩机厂 | 515 | 1271 | 2836 | 70 | | 408 | 冰箱压缩机 |
| | 县制鞋总厂 | 391 | 591 | 519 | 30 | 14 | 117 | 硫化健身鞋 |
| | 县球阀总厂 | 121 | 806 | 806 | 17 | 101 | 88 | 铜球阀 |
| | 县石化阀门厂 | 154 | 537 | 511 | 16 | 25 | 61 | 铜球阀 |
| | 台州橡胶厂 | 527 | 716 | 689 | 57 | 40 | 219 | 布面胶鞋、全胶鞋 |
| 乡镇企业 | 县水暖设备厂 | 108 | 615 | 438 | 23 | 14 | 55 | 铜球阀 |
| | 县家用电气总厂 | 109 | 2020 | 2571 | 689 | 921 | 390 | 冰箱压缩机 |
| | 县西台冷冻厂 | 92 | 595 | 170 | 18 | 13 | 150 | 水产品冷冻加工 |
| | 县第二鱼粉厂 | 89 | 508 | 126 | 2 | 6 | 58 | 鱼粉饲料 |
| 村办工业 | 县民丰冷冻厂 | 126 | 800 | 800 | 25 | 10 | 83 | 水产品冷冻加工 |
| | 坎门冷冻厂 | 86 | 501 | 285 | 3 | 10 | 171 | 水产品冷冻加工 |
| | 蒸干鱼粉厂 | 62 | 501 | 319 | 3 | 34 | 35 | 鱼粉饲料 |
| | 塑胶总厂 | 780 | 758 | 595 | 25 | 30 | 108 | 塑料制品 |
| | 县进口汽车配件总厂 | 806 | 2059 | 1516 | 85 | 46 | 60 | 进口汽车配件 |
| 股份制工业 | 县罐头厂 | 150 | 516 | 309 | 13 | 6 | 43 | 罐头 |
| | 县毛纺总厂 | 1236 | 1812 | 1038 | 128 | 83 | 330 | 混纺毛线等 |
| | 县冰箱冷凝器厂 | 175 | 808 | 867 | 82 | 75 | 95 | 冰箱冷凝器 |

## 1988年工业企业分部门情况表

| 部门 | 企业数 | 年末职工人数 | | 工业总产值 | | 备注 |
|---|---|---|---|---|---|---|
| | | 合计（人） | 比重% | 合计（万元） | 比重% | |
| 总计 | 3744 | 61157 | 100 | 95284 | 100 | 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
| 县经委 | 16 | 2378 | 3.9 | 2651 | 2.8 | |
| 二轻局 | 28 | 3976 | 6.5 | 7470 | 7.8 | |
| 乡镇企业局 | 2256 | 46968 | 76.8 | 77236 | 81.05 | |
| 交通局 | 7 | 450 | 0.7 | 1991 | 2.1 | |
| 商业局 | 3 | 95 | 0.16 | 172 | 0.18 | |
| 粮食局 | 8 | 258 | 0.4 | 556 | 0.58 | |
| 供销社 | 3 | 630 | 1.0 | 874 | 0.92 | |
| 水产局 | 7 | 351 | 0.6 | 212 | 0.22 | |
| 农林局 | 3 | 280 | 0.46 | 252 | 0.26 | |
| 城建局 | 5 | 115 | 0.18 | 186 | 0.19 | |
| 民政局 | 45 | 1279 | 2.1 | 2013 | 2.1 | |
| 个体及其他 | 1363 | 4377 | 7.15 | 1671 | 1.75 | |

# 第二章　经营体制

## 第一节　国营工业

本县现有国营工业企业分别由县经济委员会、交通、商业、粮食、水产、农林、水电、城建、劳动部门归属管辖。1951年，人民解放军驻玉环部队在楚门镇创办碾米厂，翌年移交地方，转为国营企业，为本县第一家国营工厂。1956年6月，为解决《玉环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帐、表、票证等的印刷问题，温州专署工业局发文拨款2000元，由公私合营温岭印刷厂在玉环设分厂，翌年元月脱离关系，定名为地方国营玉环印刷厂，隶属玉环县工业科。

1958年始，大办地方工业，县水产联合加工厂、糕点食品厂、坪坑盐场相继建立，公私合营玉环电厂、玉环酒厂、酿造厂先后转为地方国营企业。至1965年，国营工业企业发展为16个，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32万元，总产值255万元，主要行业有电力、酿造、粮油食品加工、印刷、制盐等。

1966至1969年，工业生产受到干扰，产值徘徊在300万元以内。之后，先后兴办县农机厂、渔机厂和电机工具厂、水产冷冻、制药厂等企业。1978年11月清港医疗器材厂转为地方国营，生产有所发展。年底，国营工业企业25个，职工1991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达518万元，总产值1242万元，较1968年增长3倍多。主要行业有电力、机械、化工、医药、水产冷冻、食品罐头、电气机械、建筑材料、印刷等。

1979年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陆续创办汽车修配厂、电镀厂、工业泵厂以及纺织工业的染织厂、化纤色织厂、丝织厂。全县国营工业结构趋向合理，初具规模。1984年，推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1985年，国营工业全面实行党政分工和厂长负责制，激发企业生产积极性。是年，工业总产值达2732万元，较1978年增长1.2倍。至1988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达到31个，职工3485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4180万元，较1978年增长7倍；总产值4173万元，较1978年增长2.3倍，是1965年16倍。其中，水产食品加工占13.6%、酿造占16.8%，粮油加工占3%，饲料加工占7.4%，医药占9%，纺织占18.5%，印刷占2%，机械占15%。

## 第二节　二轻工业

二轻集体工业，一般以城镇个体手工业为基础，通过社会主义改造，逐步组织发展起来。1952年，县委组织工作组至坎门镇搞手工业合作组织，首批组建铁器、棕绳生产合作社及服装生产合作小组，翌年全县铺开。1956年11月，召开手工业合作社

首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手工业联合社，负责手工业组织管理。1957 年，全县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68 个，从业人员 2510 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5.85 万元。主要有铁、木、竹器、小五金、造船、服装、鞋革、藤棕制品等行业，加工和修理小农具及日常生活用品等。是年产值 167 万元，较 1952 年增长 14.2 倍。

1958 年"大跃进"，手工业体制下放，撤县手工业联合社，手工业合作社(组)全部由公社一级管理。由于搞"一大二公"，撤并企业扩大规模，生产"以钢为纲"，大办小高炉，大搞不切实际的农具改革，影响手工业生产的自我完善。一般手工业生产的小农具、小商品产量下降。1959 年底，产值 166 万元，徘徊在 1957 年水平。

1961 年始，对手工业进行调整，各区成立手工业办事处。1962 年，县手工业生产联社恢复，加强对手工业生产组织的整顿和领导。之后，坎门造船厂、机械实验厂、花边厂先后批转为县属大集体企业。至 1965 年，全县有二轻工业企业 45 个，年末职工 1569 人，固定资产原值增至 47 万元，产值为 268 万元，较 1957 年增长 60.5%，实现利润 15 万元。

"文化大革命"初期，二轻企业大部停业或半停产，1967 年，逐步恢复正常，并调整产品结构，以铁、木、竹、服装加工等为主的传统手工业，逐步转向化工、电器等轻工业产品生产；从事手工操作的老行业陆续转为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的机械制造、仪表仪器、电器、皮革、塑料、工艺美术等，企业规模扩大。1976 年，全系统固定资产原值从 1966 年的 54 万元增至 308 万元；产值从 1966 年的 300 万元增至 921 万元。至 1978 年，二轻系统有企业 42 个，其中大集体 17 个。产值 1333 万元，较 1976 年增长 44.7%。从事机械加工企业 9 个，船舶修造 3 个，工艺美术 3 个，编织 2 个，服装 3 个，印刷 3 个，化工电器 3 个，五金加工 10 个，行业门类较齐全。

1984 年 6 月，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成立，逐步深入经济体制改革，贯彻开放、搞活方针，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全系统以雕平绣被套、绣花台布、塑料集装袋、汽车配件、摩擦材料、硫化健身鞋等九大产品为龙头，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外向型经济。1987 年，工业总产值达 5498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3.12 倍。出口产品总值 2405 万元，占全县出口交货值 41%，被评为全省二轻外向型经济先进单位。1988 年，总产值为 7470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4.6 倍，较 1952 年增长 678 倍；利润总额 429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4.5 倍，实现产值、利润的同步增长。产品销售除台湾省外的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标准件和花边、草编等工艺品远销欧美、日本、东南亚及香港、澳门。

## 第三节　乡镇(村)工业

乡镇工业萌芽于 50 年代，基础为农村手工业。1958 年大办工业，全县兴办一批以手工业为主体的社队工业。1960 至 1962 年底国家三年困难时期，大部分社队工业解体，人员下放支援农业生产第一线。

1962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以公社为单位开始重新组织农村手工业服务社，分散生产，设点或上门服务，收入归队，参加农业统一分配。因社队工业被视为农村副业，不甚重视。1962 年底产值仅 54 万元，至 1965 年增至 75 万元。

1966 年初，中央发出关于发展社队企业有关指示，社队工业开始兴起，各地以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为主陆续兴办农机修配、农副产品加工、小五金、胶木电器厂和砖瓦窑等，至 1967 年，产值 200 余万元。1968 至 1970 年，社队工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年产值徘徊在 200 万元之内。1971 至 1976 年，为提前实现农业机械化，各地兴办一批以农机具修理为主的机械加工企业。1976 年底，社、队工业企业有 98 个，工业产值为 1089 万元，较 1970 年增长 4.6 倍，占全县工业产值 41.3%。

1977 年，成立县社队工业管理局。1978 年，贯彻国务院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快社队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社队工业发展步伐加快，是年底，社队工业 464 个，产值 1767 万元，较 1976 年增长 62.25%，较 1965 年增长 22.5 倍。

1979 年后，发展社队企业作为振兴玉环经济一项重要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发挥优势、保护竞争，发展社队企业”。1983 年，社队工业实行联责计奖（浮动工资）制度，并开始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促进企业内部改革。1984 年，制定区办、乡（镇）办、村办、联办、户办五个轮子一起转的发展方针，乡镇工业有新的发展。是年底，全县有乡镇（村）工业 1487 个，产值突破 1 亿关，达 14533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7.2 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75.5%。1987 年，大力推行发展股份制企业，开展内联外引，发展外向型经济，同时进行企业整顿，提高企业素质。至 1988 年，乡镇（村）工业发展至 2256 个，从业人员 4.70 万人，其中区镇办工业 23 个，乡办工业 60 个，合作经营 1897 个，村办 266 个，总产值 77236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42.7 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81.5%，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72.7%，实现利润 4597 万元，上交税金 3415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1342 万元，占全县工业企业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62.1%。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企业 67 家，其中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企业 9 个；1000 万元以上企业 3 个。4 个区的乡镇（村）工业总产值均超亿元，其中坎门区达 30383 万元；坎门镇、里黄乡、芦浦乡年工业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主要行业产值：食品占 12.6%、饲料占 26.3%、纺织占 3.0%、塑料制品占 7.9%、机械占 9.2%、汽车配件占 16.7%、电器仪表占 5.9%。主要产品有冷冻水产品、水产和水果罐头、鱼粉饲料、净水设备、铜球阀、冰箱压缩机、冷凝器、压力锅、汽车配件、农机具配件、塑料制品、日用陶瓷、鞋类、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水泥、砖瓦、电子仪器仪表等。出口创汇产品主要有：铜球阀、冷冻水产品、全自动水泵、叉车配件、抽纱、童鞋、皮革服装等，出口产品总值 2569 万元。

## 第四节　其他集体工业

本县各部门办集体工业始于 60 年代，大多是全民单位为解决青年就业问题而兴办的全民办集体企业，有教育部门贯彻勤工俭学开办的校办工厂，民政部门为解决残

疾人劳动就业开办的福利工厂等，逐年有所发展。1985年全县有部门办集体工业企业74个，职工2548人，工业产值1376万元。至1988年，有交通、邮电、城建、商业、供销、粮食、农业、水电、教育、民政等部门办的集体工厂78个，职工3169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031万元，实现税利628万元。总产值5936万元，较1985年增长3.3倍。主要产品有文化用品、水产食品、粮油食品、饲料、电讯器材、铜球阀、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配件、化纤纺织品、水泥预制构件、鞋类等。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2%。

##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业

城乡个体工业，一般以个体手工业为主。70年代前，由于经济体制等方面原因，处于无人管理状态。1980年后，对个体工业开始重视，1983年建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以加强管理，工商行政部门进行普查登记，个体工业始逐步得以恢复和发展。1985年产值133万元。至1988年，发展到1351户，从业人员3559人，产值442万元，较1985年增长2.3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0.5%。

**1988年工业企业主要指标情况表**

| | 企业个数 | 年末职工人数（人）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产品销售收人（万元） | 国家税金（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万元） |
|---|---|---|---|---|---|---|---|---|
| 总计 | 3744 | 61157 | 95284 | 81566 | 4995 | 5923 | 18256 | 39350 |
| 全民工业 | 31 | 3485 | 4173 | 6025 | 774 | 348 | 4180 | 3707 |
| 集体工业 | 116 | 7145 | 13433 | 12773 | 806 | 978 | 2734 | 5884 |
| 区乡镇村工业 | 349 | 14386 | 29043 | 25952 | 1240 | 2183 | 5777 | 10950 |
| 股份制企业 | 1897 | 32582 | 48193 | 36816 | 2175 | 2414 | 5565 | 18809 |
| 城乡个体工业 | 1351 | 3559 | 442 | | | | | |

注：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 第三章 主要行业

## 第一节 食品

清道光后期，县人娄建辰建楚门酒坊，是今玉环酿造厂的前身。光绪十三年（1887），陈三老爷与万定泰合办环山陈万和酒坊，是今玉环酒厂的雏形。民国22年（1933），县内共有大小酿造作坊24家，均为手工操作。主要制作土黄酒、酱、豆腐干。26年，土黄酒产量2341市担。

粮油加工历代沿袭传统的木砻砻谷、臼、礁捣米、石磨磨粉和木榨榨油办法。机械碾米始于民国16年，县人杨克逊、曹仲渊等合股创办坎门电灯公司，白天碾米，夜间照明。至29年，县内登记的零星碾米作坊共32家。

解放初，食品工业仍以酿造和粮食加工为主。1951年，粮食部门接管城区私营大众米厂，改称国营城区加工厂，厂房简陋，有老式小型碾米机2台。1952年玉城4家私营酒坊合股组成环山联酿厂，楚门11家私营酒坊合股组成楚门酱酒联合酿造厂。是年，黄酒产量96吨，白酒2吨，酱油25吨，食醋45吨。1953年，人民解放军驻玉环部队创办的楚门碾米厂归属地方。1956年，16家私营碾米厂转公私合营企业，生产不断扩大。至1957年，黄酒产量732吨，白酒32吨，大米加工1.19万吨，非食用植物油72吨。

1958年始，新建水产联合加工、糕点食品、罐头食品厂及蔬菜加工企业。1962年前，最大的糕点加工场是坎门食品加工场，但设备简陋，全部手工操作，主要生产白糖饼、六角酥及水果糖等，1962年转为地方国营企业。1965年调入温岭旧棒冰机2台，玉环始生产棒冰。1965年，有食品工业企业6个，主要产品产量：黄酒1037吨，白酒59吨，酱油280吨，食醋60吨，大米加工7146吨，面粉19吨，食用植物油56吨等。

1970至1978年，利用当地水产品资源陆续创办水产品冷冻和食品罐头加工业。1970年楚门供销社农副产品加工厂试制水果罐头成功，同年投入批量生产，但设备简陋，以手扳封罐、蒸笼杀菌。1975年购进成套设备，并开始生产水产类罐头。之后，食品业逐渐兴盛，产品种类繁多。1977年前后，清港、干江、里黄、坎门、鸡山等地兴办一批乡镇食品加工企业，主要生产虾片。1978年底，有食品工业企业19个，职工651人，产值635万元。

1978年后，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调整产品结构。食品工业发展水产品冷冻、啤酒、水产品罐头加工等。至1985年，食品工业产值1540万元，较1978年增长1.42倍。之后，食品工业逐年发展，特别是乡镇村企业不断扩大。1978年，坎门民主大队创办玉环县民主冷冻厂，至1988年库藏量350吨，速冻能力日产40吨，日制冰50吨。1988年，全县食品工业企业113个，职工4225人（其中水产冷冻厂35个，职工3200余人），主要有酿造、粮油加工、糕点食品、食品罐头、水产品加工和冷冻、蔬菜加工等。产品产量：食品罐头7990吨（其中水产类罐头7072吨），黄酒3515吨，啤酒1.29万吨，无酒精饮料562吨。总产值11573万元，较1978年增长17.2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2.1%。水产品加工有冷冻小包装带鱼段、虾仁、对虾、梭子蟹等。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去头冻对虾、冻生小虾仁、冻活梭子蟹、冻去脏海鳗等运销欧美、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是年外贸收购总值947万元。

## 第二节　饲　　料

建国前，本县无饲料加工业。1954年始，粮食部门加工糠粉就地供应，后逐步加

工"二八"、"三七"统糠，产量620吨。1958年规定85%的大糠用于加工饲料，发展畜牧业。70年代后，以小宗鱼虾下脚料为原料加工鱼粉饲料。开始时，大多土法上马，靠自然风干。至1978年，饲料加工工业产值为400万元，生产鱼粉饲料194吨。

1978年11月，成立县饲料公司，组织各地粮食加工厂生产统糠饲料。次年，产量2032吨。1980年前后，坎门、里黄、栅台、鸡山等地陆续兴办蒸干鱼粉厂，购置蒸汽锅炉5台，改风干为蒸干，逐步发展为湿法脱脂生产，鱼粉产量成倍增加。1981年，县饲料公司与楚门筠岗大队联办楚门联合饲料加工厂，生产配合饲料，是年产量245吨，从而改变了饲喂单一饲料的旧传统。

1984年，县饲料公司建配合饲料厂，年产量超5000吨。乡镇企业饲料加工也陆续兴办，产量不断提高。是年底，全县饲料工业企业31个，生产机制饲料1.19万吨，其中配合饲料8155吨。1985年，县饲料厂使用SPT—3型饲料配方电子计算机，1987年添置小型饲料颗粒机，生产对虾颗粒饲料。其间，乡镇企业饲料加工不断发展，至1988年，饲料工业企业达296个(其中蒸干鱼粉厂35个，置蒸汽锅炉34台)，从业人员5276人，生产混配合饲料7779吨，蛋白质饲料14.37万吨，产品远销东北、华北及其他省、市、自治区，是年产值2115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22.2%。

## 第三节 纺 织

民国时期，楚门镇内有零星个体丝线店。29年(1940)12月，县创办织造厂，址县城关帝庙(今党校内)，置木织布机20部，摇纱机50台，摇纬机6台，生产纱平、斜纹、珠罗布等。31年改名玉环县出征军人家属厂。34年迁楚门南山关帝庙。至年底因缺资金关闭。

1956年，为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抽调个体丝线员组成楚门丝线生产合作组，隶属手工业联社。此后，丝线厂生产几经周折。至1985年与县科学仪器厂合并，1987年丝线产品停产。

1978年始，乡镇企业逐步兴起，外塘、沙鳝、坎门、环山、青马等地先后创办针织、纺织厂。县办集体丝织厂，生产丝被面、针织内衣、围巾、袜子、手套、混纺毛线等。是年，全县纺织企业14个，从业人员423人。之后，数次调整，部分乡镇企业陆续转产，县属企业相继建成。1981年，建县染织厂，同年12月建县化纤色织厂。这一时期全民所有制纺织企业全部实现机械化生产。主要生产出口纯棉提格布、各色纯涤纶仿毛华达呢、色织仿毛呢、仿毛板司呢、膨体、晴纶花呢。1984年，纺织工业企业计7个，职工424人，产值253万元。

1986年起，乡镇企业纺织生产有新发展，外塘纺织厂扩建为县毛纺总厂。沙鳝创办绒线厂等企业。至1988年，全县纺织企业发展至19个，职工2512人。主要产品产量：毛混纺毛线1703吨，各种纯化纤布26万米，毛混纺呢绒12万米。是年产值3616万元，较1984年增长13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3.8%。

## 第四节　工艺美术

民国时期，民间有绣花、刻花工艺，主要是绣鞋头花、帐前花、枕头花等。草帽编织为农村传统手工业，29年(1940)，从事草帽编织的约500人，年产5000顶，价值2.5万元(法币)。产品运销上海，兼运外洋。31年，因日军侵扰沿海洋面和海盗抢劫，草帽无法外运，草帽编织业逐渐衰微。

建国初期，坎门有人从事绣衣加工，主要为当地人零星绣制工艺服装及戏剧道具等，曾为温州花边厂加工"十字花"产品，合作化时逐渐停止。1958年初，楚门绣花女10余人前往海门、温岭学习绣花技术，同年3月，成立楚门花边社。之后，坏山、坎门相继成立花边社，加工温岭花边厂产品。1959年设楚门花边站，代理发放温岭花边厂花边产品业务。至1964年底，绣花女工1000余人，加工绣花台布1.68万套。

1965年2月，建县花边厂，职工86人，重点乡镇陆续设花边站，派遣花边辅导员。至1966年加工绣花台布8.4万套，产值59万元。1969至1971年，生产受干扰，产量徘徊4万套左右。后因陆续开发雕平绣被套、床罩、台布、窗帘等产品10多种，生产有所回升。至1978年，绣花台布年产量33万套，产值281万元。1986年，产值突破1000万元。1988年，产量135万套，产值2219万元，较1966年增长37倍。职工347人，农村绣花女工近2万人。产品销往意大利、希腊、瑞士、澳大利亚等国，是年创汇520万美元。

建国后，传统编织业有所发展。1952年生产草编织帽1500顶。之后发展缓慢，1976年9900顶，1977年始有新发展，1978年建县编织厂，组织生产白色剑麻帽，销往国际市场。1980年，生产出口剑麻帽105万顶，产值293万元，较1978年增长25.6倍。1982至1983年，因国际市场萧条，产品滞销，产量下降为22万顶。1984年，开拓新产品，研制成功25种染色剑麻帽，适应国际市场需求，产量有所回升，是年生产剑麻帽25.7万顶，至1987年，产量70万顶。1988年并厂，产量16万顶。

刻纸，民国时有过剪纸摊，民间称剪纸花样。1955至1956年间，龙岩乡山外村剪纸爱好者业余创作剪纸，作品常载《东海》、《萌芽》、《文汇》等报刊，并由《苏联画报》转载数幅。1963年，楚门业余剪纸爱好者与北京工艺美术部签订6万元合同，本县剪纸业开始转为商品性生产。1964年，坎门建东方红美工室，专营剪纸。1966后，楚门建工艺社。1968年，龙岩工艺社成立，剪纸生产不断扩大。其间，因"文化大革命"，题材以革命领袖像为主。1969年，抽调楚门、坎门、龙岩的剪纸工艺主要人员筹建县属集体工艺美术厂，1972年投产，其产品除部分领袖人物像外，主要是京剧面谱和仕女图，并不断创作既实用又可供欣赏的刻纸书签、雕刻书签等。雕刻书签《中国名胜》，被评为1982年浙江省旅游工艺优秀产品二等奖。刻纸书签《红楼梦》、《嫦娥奔月》，被评为1983年台州地区旅游优秀产品二等奖。1984年，创办县蛇皮工艺厂，生产工艺蛇皮包、袋、裤带等。

1988年，工艺美术企业37个，从业人员1305人，主要有花边、编织、刻纸、雕塑、漆器、竹藤棕、首饰、蛇皮加工等。产值3418万元，较1980年增长2.1倍，外贸收购值2334万元。

## 第五节 电 力

本县电力工业始于民国15年(1926)12月，县人杨克逊等人创办坎门电灯公司，装机一台11千瓦，直流发电，白天碾米，夜间照明，用电户110户，年收入2260元(银元)。20年，因股东纠纷企业倒闭。

1952年，坎门区工商界人士集资筹办电厂，购置28马力和18.75千瓦发电机组一台，于8月份投产。外线长约2公里，低压直配，每夜供电5至6小时，用电145户，实行包灯计费。是时，楚门工商界投股集资创办楚门电厂，置7.5千瓦发电机配45马力木炭机。外线长4.5公里，装灯100余盏，10月份投产，供学校及大街部分商店和居民用电。

1954年，县创办玉环电厂，址于环山府前坦西，置40马力旧木炭机和20千伏安交流发电机。是年全县售电1.26万千瓦时。1956年，3家电厂合并为公私合营玉环电厂，楚门、坎门电厂为分厂，发电量5.57万千瓦时。

1958年，试办微型水力发电站。10月，首建环山大坑里水电站，装机容量62.5千伏安。1959年，各电厂体制下放，由公社管理。1962年，玉环电厂转地方国营，先后撤坎门、楚门电厂，是年火力发电量10万千瓦时。1964年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16公里。

1969年，改造和扩建玉环电厂，址于环山镇三合潭。1970年置75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一台，12月投产。至年底，全县有火力发电设备容量1388千瓦，水电654千瓦。年发电量210万千瓦时，其中水电13.8万千瓦时。之后，随经济建设事业发展，电力工业不断扩大。1975至1986年海山潮汐电站2台共装机150千瓦水轮机组投运。1978年，玉环电厂扩建15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1979年成立县电力公司。至1982年底，火力发电设备容量3496千瓦(不含自备电)，水力发电站22座，设备容量1150千瓦。是年发电量1617万千瓦时，其中水电45.5万千瓦时。

1983年1月，电力联入华东大电网，玉环电厂撤销。至此，玉环由发电为主转为供电。是年建成楚门、玉城、坎门3座35千伏安变电所，全县计有10千伏线路314公里，35千伏线路37.5公里。1986年8月，海山乡10千伏海底电缆通电，全长5.6公里；9月，鸡山、洋屿海底电缆通电，总长6.5公里。1987年5月，建成110千伏玉环变电所，厂址城关，输电线路33.2公里。

1988年底，有10千伏线路406.3公里；35千伏线路43.4公里；110千伏线路33.2公里；35千伏变电所3座，主变容量16400千伏安；110千伏变电所1座，主变容量31500千伏安。是年供电量8775万千瓦时，较1983年增长3.1倍，其中工业用

电占 65.3%。

## 第六节　医　　药

1970 年 11 月，县卫生局筹建制药厂，生产胃灵、复方苏打片、十滴水等。1973 年 3 月整顿下马，同年 4 月重建县医药公司制药厂，于次年研制成功妇科新药“妇炎灵”，投入批量生产。1980 年转为地方国营玉环制药厂，生产扩大。是时，乡镇企业陆续兴办药用胶丸厂、生物化工厂，生产药用空心胶丸，抗血清等。至 1984 年，玉环制药厂批量生产妇炎灵、心脑健、益寿茶、克痢痧、升白宁冲剂。同时，还生产抗骨折增生胶丸、坐骨神经痛胶丸运销香港。1985 年全县医药工业企业 4 个，产值 241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1.2 倍。

1988 年，建玉环制药厂分厂，与吉林柳河长青制药厂联营，生产人参蛤蚧精等。是年底有医药工业企业 7 个，职工 536 人，产值 514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3.7 倍。主要产品有妇炎灵、克痢痧、心脑健、益寿茶、升白宁冲剂、C-反应蛋白抗血清、载脂蛋白抗血清、补体 C4 抗血清、酵母、药用空心胶丸。

## 第七节　塑 料 化 工

本县 50 年代初塑料制品业兴起，当时仅为零星加工。1969 年，坎门塑料绳索社开始专业生产塑料绳索制品供渔业生产用。1973 年，坎门塑料绳索社扩建为县属集体塑料厂，从事塑料拉丝，生产编织袋，继而生产二合一涂塑料、载重吨集装袋。1976 年后，芦浦、楚门等地陆续创办塑料编织及制品厂。1978 年，全县年产塑料制品 219 吨，其中聚乙烯单丝 106 吨。聚丙烯单丝 16 吨。至 1980 年，塑料制品年产值达 719 万元。1984 年后，二轻系统塑料三厂、线带厂先后转产塑料制品，芦浦乡镇企业重建和扩建部分塑料制品厂，批量生产药瓶、瓶塞、包装盒(箱)、密封圈、注射器、输液器配件及塑料编织等。1985 年，塑料制品企业 19 个，产量 1104 吨，聚烯烃编织袋 198 万条，产值 1408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96%。至 1988 年，有塑料制品企业 428 个，从业人员 7496 人，年产量 8521 吨，产值 8987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11.5 倍。

化工工业有盐化工、涂料染料、感光材料，及其他基本化学原料制造。1962 年建玉环县坎门助剂厂，利用当地虾、蟹壳为原料，试制成功并批量生产可溶性甲壳素。产品销国内 10 多个省、市，部分出口日本、西德、意大利。后又陆续研制成功 707 粘合剂、750BF 胶着剂。1976 年 10 月，楚门化工厂扩建为县医疗器材厂，研制成功 I 型中型钨酸钙增感屏、II 型高速双感稀土增感屏，产品销 29 个省、市、自治区，销量占国内同类产品 50%以上。1978 年，全县主要产品产量：增感屏 323 万平方吋；甲壳素 24 吨；六偏磷酸钠 42 吨；氯化钾 31 吨等。1980 年后，陆续开发水泥地板漆等新型涂料及 B205 除锈剂、705 槽浸液等新产品。

1988年，塑料化工企业446个，职工7954人，产值9293万元，较1980年增长5.9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9.75%。

## 第八节 建筑材料

民国时期，有烧制砖瓦行业，小土窑遍及各乡村，归农户个体经营。1966年始，解放塘农场先后建20门、24门轮窑各一座，年产能力2500万块红砖。1980年后，陈屿区、田马、海山乡砖瓦厂（轮窑）相继建成，至1985年，全县砖瓦厂5个，产值160万元。之后，青马、沙鳌、芦浦、古城等砖瓦厂陆续兴建，生产不断扩大。1988年，砖瓦厂15个，年产红砖10029万块，部分销往外县。

水泥生产始于1974年，芦浦乡群众集资筹办芦浦水泥厂。1978年水泥产量1900吨，其中325#以上917吨。后陆续扩建改造，至1985年，年产能力1万吨。当年产量5000吨。1988年产量8130吨（325#以上），较1985年、1978年分别增长62.6%和3.3倍。其间，水泥预制构件生产发展。1978年产量15万吨。此外，还建有环境保护器材厂、净水设备厂、石棉制品厂等，生产玻璃钢蜂窝、软性纤维填料等各类环保设备器材。

1988年，有建筑材料及其他制品企业73个，职工2997人，产值2204万元。主要产品有水泥、红砖、瓦、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石棉制品、玻璃钢蜂窝及各类净水设备器材、软性填料等。

## 第九节 机 械

1949年，温州一机械工随带6尺车床一台至清港设点从事机械修理。1952年，坎门部分铁匠自行组成打铁社，生产小型铁器渔具。1953年，组有楚门锻件厂，生产铁器农具及小五金制品。1955至1958年，各地以手工业社为基础陆续创办机械修配厂，从事简单的农渔业机械修理。

60年代初建东风机械厂、机械实验厂。1968至1978年先后建全民企业县农机修造厂、渔业机械厂、电机工具厂、大集体企业汽车配件厂、标准件厂、机械配件厂、空压机厂等，及乡镇企业的农机配件厂，机械工业兴起。1970年定点生产165F农用柴油机、渔用起网机、标准紧固件，并生产金属切削机床、台钻、汽车配件。1971年生产电动打稻机、农用水管。1973年生产出口弓摇钻。1975年生产空压机、饲料粉碎机。1977年生产管子扩口机等。1978年，机械工业企业97个，职工5116人，产值1276万元。

1979年后，调整产品、技术结构，整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一批新技改项目竣工投产，改变了以土仪表车床为主要设备的局面，大部分企业拥有车、冲、磨、铣、数控等设备。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建立多层次、多渠道产销关系，生产进一步

发展。1985 年，产值达到 3357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1.6 倍。1987 年 11 月，乡镇企业玉环县家用电气总厂投资 1988 万元，添置国内 80 年代一流设备，建成国内第一条冰箱压缩机生产国产化流水线，为台州地区近年技改大项目之一。乡镇和联户企业兴起后，机械工业发展有内燃机配件、通用零部件加工、工业专用设备、农渔业机械加工和修理，及交通运输、电气等，势头空前。1988 年，全县机械工业企业为 1006 个，职工 2.17 万人。年产值 3176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33.3%，较 1978 年增长 23.9 倍。主要产品产量：锻压设备 444 台；水泵 1.33 万台；标准紧固件 27069 万件；冰箱压缩机 8.50 万台；空压机 70 台；阀门 1527 吨；弓摇钻 1.64 万支；汽车配件 13573 万元。阀门、紧固件等出口产品销售额 2522 万元，占当年工业出口产品销售总值 46.5%。

## 第十节　电子仪器仪表

1969 年，建县属集体企业电讯器材厂，1970 年更名县无线电厂，生产 DWY 系列直流稳压电源，JKDK 型空调自动控制装置，CKD 除尘自动控制装置、JDK 型交流无触点开关器等。之后，有部门办集体企业邮电通讯设备元件厂，生产 20 线信号灯。1979 年，县五金厂扩建为县五金光学仪器厂，生产 I 型触座、Ⅱ型触座压圈、滚子及血球计数板等。1980 年建地方国营县东海仪表厂，生产电度表，1983 年撤并，电度表生产遂停。1984 年，建科学仪器厂，生产各种电阻应变式传感器和地质勘探仪器。其间，乡镇企业精密元件厂、断路器配件厂、电子设备厂、仪表厂相继建立，主要生产塑料封器件解剖仪、多用离子反应仪、石英管清洗机、四探针测试仪、微机控制硅片甩干机等。1988 年，本县电子仪器仪表工业主要有电讯器材、无线电器、科学仪器、光学仪器制造。企业 14 个，职工 564 人，产值 557 万元。主要产品：温度设定程序控制仪、ST－84 型塑封器件解剖仪（获省科技进步奖）、DLF-I 型多用离子反应仪（获省科技进步奖）、YDL 型螺旋板载荷试验仪（获省科技进步奖）、L44－21 高压水气氧化炉（获省科技进步奖）、H67－16 型大容量等离子刻蚀去胶机（获省科技进步奖）、HJQ－1 型红外线全自动节水器、LW12－16 型万能转换开关、GP3.5－J1 高频介质预热设备等。

# 第四章　工厂与产品选介

## 第一节　主 要 工 厂

**玉环机床厂**

地方国营企业，位于坎门区西台乡。1969 年 4 月创建，1970 年 6 月投产，时称县渔业机械修造厂，以渔机修配为主。1975 年前主要生产渔用起网机、船用排气管（6110、4135 型）、160A 汽缸头及 G618J 普通车床。1975 年 9 月，更名县通用机械厂，

生产通用机械、机床工具，兼做渔机产品。1978 年试制成 J94A－16 精密压力机。1980 年开始生产 W58－6.3 园材校直切断机，是年有职工 156 人，产值 45.02 万元，企业开始扭亏。同年 8 月，复更名为玉环机床厂，为机械工业部锻压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J23-16 型、JC23－35 型可倾压力机；W58－2、W58－6.3、W58－16 系列园材校直切断机；W97－58 管子扩口机，GYA 型安全装置等。企业占地面积 2.55 万平方米，生产用建筑面积 4537 平方米，1988 年末有职工 276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3 人，产值 245 万元，税利 64 万元。

**玉环酿造厂**

地方国营企业，设在楚门镇。始建于清道光后期，称楚门酒坊，民国 7 年(1918)改元和酒坊，生产经营酒、酱、豆腐干。1952 年私私合营。1956 年公私合营，1963 年定名公私合营楚门酿造厂，企业始独立核算。1966 年转为地方国营，这时期生产大多手工操作，主要生产黄酒、白酒、酱、醋、豆腐乳等。1968 年后改机械操作，生产工艺日臻完善。1975 年筹建啤酒车间，次年投产，年生产能力 250 吨，同年 4 月更名玉环酿造厂。1985 年，增设玉环啤酒厂厂名。至 1988 年末，啤酒生产能力达 1 万吨。企业占地 1.24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5103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工业锅炉 1 只，啤酒罐装线一条，露天发酵罐 12 只。1988 年产值 370 万元，利税 127 万元。

**玉环制药厂**

地方国营企业，址在城关镇南山脚。1970 年 11 月由县卫生局筹建，次年元月正式投产，产胃灵、复方苏打片，十滴水等。1973 年 3 月整顿下马，同年 4 月重新组建，隶县医药公司。1974 年 4 月研制成妇科新药妇炎灵。1975 年 10 月，复更名为玉环县商业局制药厂。1980 年 1 月，定今名。1981 年 7 月，增设玉环县饮料食品厂厂名，产健美减肥茶等疗效饮料。1983 年，生产抗骨质增生胶丸、坐骨神经痛胶丸出口香港。次年，与浙医大附二医院研制成心脑健，同年 8 月，与台州医药科研所研制成新药克痢痧；10 月，开发成功升白宁冲剂。主要产品妇炎灵 1979 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6 年获省优质产品奖，为该厂拳头产品。克痢痧 1985 年获省优秀新产品奖，次年，获省“四新”产品“金鹰奖”。企业占地 76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40 平方米，1988 年末有职工 301 人，产值 392 万元，利税 155 万元。

**玉环县花边厂**

县属大集体企业，二轻工业重点企业和主要创汇企业，址在楚门镇东方路，建于 1965 年。至 1988 年末，有职工 351 人，在全县各乡、镇设花站，农村绣花网女工计万余人。主要产品有雕平绣被套、台布、床罩、窗帘，产品远销欧美、港澳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1988 年产值 2250 万元，出口交货值 2081 万元，创汇 550 万美元，利税 263 万元。1988 年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玉环塑料厂**

县属大集体企业，国家编织袋联合中心成员厂，址在坎门镇西潭溪，建于 1953 年。前身为坎门绳索生产合作小组，几经更易，1973 年定今名，主要生产聚乙烯单丝、

编织集装袋、聚丙烯复合袋、渔用绳索。1000kg 塑料编织集装袋获 1986 年省计经委新、优、名、特产品"金鹰奖"，1987 年获省优质产品奖。企业占地 1.9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1 万平方米，1988 年末有职工 464 人，产值 1196 万元，利润 110 万元。

**玉环县制鞋总厂**

县属大集体企业，址在坎门西台乡，始建于 1954 年。前身为坎门鞋革生产合作社。1966 年更名县皮革厂，生产硫化、粘胶皮鞋及皮革制品。1985 年建成硫化鞋生产线，定为今名。企业有较完善的炼胶设备及制鞋、制革设备，主要产品有布面硫化健身鞋、皮鞋。企业占地 1.0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414 平方米，1988 年末有职工 394 人，产值 591 万元，利润 14 万元。

**玉环县毛纺总厂**

股份制企业，址在楚门外塘乡，1986 年 5 月创办。是年职工 50 人，年产值 60 万元。该厂提出"集百家资、致百家富"口号，力行改革，生产发展较快。1988 年有职工 1236 人，固定资产 277 万元，产值 1812 万元，利润 83 万元，是一个初具规模棉毛纺织综合企业。

**玉环县民主冷冻厂**

村办企业，1978 年创办。始生产单一的水产品罐头，后利用当地水产资源优势，兴办多种经营，逐步发展鱼罐头、鱼粉、冻鱼、小包装冻生虾、鱼油、制冰等。1985 年后，瞄准国际市场，先后开发 10 多个新产品，主要有 AAA 牌去头冻对虾、冻生小虾仁、冻活梭子蟹、冻去脏海鳗等，产品远销欧美、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AAA 牌去头虾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企业有冷库两座，藏量 300 吨。速冻能力日产 40 吨，冰库一座藏量 350 吨，日制冰 50 吨，形成水产品综合加工生产线。1988 年职工 126 人，产值 800 万元，销售收入 800 万元，税利 35 万元，创汇 72 万美元。

**玉环县压力锅厂**

乡镇企业，址在陈屿镇，1970 年创办，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和家用鼓风机等。1980 年，挂靠沈阳双喜压力锅联合公司，始生产压力锅配件。1985 年成为沈阳双喜压力锅联合公司成员厂。1986 年 11 月，在沈阳双喜压力锅联合公司 26 个压力锅配件厂家质量评比鉴定会上，获总分第一名。1987 年筹双喜牌压力锅生产流水线，年生产能力为 50 万口，1988 年 9 月份投产，产品经国家轻工部鉴定批准，现有职工 213 人，产值 325 万元，税利 29 万元。

**玉环县冰箱冷凝器厂**

股份制企业，址在坎门镇西潭溪。1985 年 5 月创办。1985 年 12 月采用微机控制丝管焊机及其配套设备和先进技术，试制成功 GSL－型家用电冰箱钢丝式冷凝器，为国内最早采用自动焊接生产钢丝式冷凝器的厂家之一。1986 年 11 月，试制成功意大利百页窗式冷凝器系列产品，次年 5 月，试制成功日本将军公司底盘式冷凝器。1987 年 1 月，与沈阳电冰箱厂建立经济联合关系，成为沈阳电冰箱厂第六分厂，并加入沈努西电器集团公司。GBL－型百页窗式冷凝器系列产品被列为省计经委 1988 年

度工业新产品项目。1988 年，产值 800 万元，利润 72 万元，上交税金 70 万元。

**玉环县家用电气总厂**

乡镇企业，址在坎门龙珠山，1969 年创建，前身是坎门镇综合车间电讯电器修理店，主要生产民用鼓风机。1984 年与浙江大学共同研制成功双龙牌洗衣机电机和冰箱压缩机，双双荣获 1985 年度省科委新产品奖；冰箱压缩机获浙江省 1985 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同年定为今厂名。1987 年 11 月，投资技术改造形成年产冰箱压缩机 15 万台生产能力，成为国内第一条冰箱压缩机生产国产化流水线。企业占地 3.5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41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720 万元。1988 年末有职工 409 人，设 6 个分厂，20 多个车间、班组。是年冰箱压缩机被评为省优质产品，产量 8.5 万台，产值 2020 万元，税利 1610 万元。

**县电机工具厂**

地方国营企业，址在城关镇垟青村，建于 1973 年 2 月，为本县第一家生产出口创汇产品的全民工业企业。初时，生产出口弓摇钻。1980 年 5 月在厂内另建县东海仪表厂，生产电镀表。1983 年，东海仪表厂并入，其时有职工 174 人。1984 年加入县阀门生产联合体，同县阀门厂和栈台机械配件厂组成地方国营玉环县阀门厂，成为本县第一家国营企业与乡镇企业联合组成的企业。主要产品弓摇钻系省定点外销产品，远销亚、非、欧、美 10 余个国家。飞环牌阀门成为企业的龙头产品。企业占地 4438 平方米，1988 年末有职工 107 人，产值 151 万元，利税 20.8 万元。

**玉环县医药器材厂**

地方国营企业，址在清港镇双郑塘村。前身是楚门化工厂，建于 1970 年。1976 年 10 月更名县清港医疗器材厂，县属大集体，隶县卫生局。1977 年研制成 I 型中速钨酸钙增感屏，次年 11 月转地方国营企业，定今名，隶县经济委员会。主要产品有 I 型中速钨酸钙增感屏、Ⅱ型高速双感稀土增感屏，销售区域遍及国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占全国同类产品销售量的 50%以上。企业占地 9329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076 平方米。1988 年末有职工 145 人，产值 75 万元，税利 11.5 万元。

**玉环县汽车配件厂**

县属大集体企业，址在坎门镇新村。建于 1967 年，前身为坎门汽车配件生产合作社。1970 年改今名，系省汽车工业公司及东风汽车联营公司定点配套厂，主要生产各种制动管路接头、阀类、汽车标准件等产品 300 多种。企业占地 6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8 平方米。1988 年末有职工 306 人，产值 378 万元，利润 44 万元。

**玉环县水泵厂**

县属大集体企业，位于坎门镇八角井巷，1959 年建，前身为区办坎门机械修配社，1963 年转为县属大集体，次年改名县机械实验厂。1971 年开始生产 135 系列柴油机各种水泵。1982 年加入浙江水泵总厂，增设县水泵厂牌子。主要产品有 6135Z 海水泵、6135D 淡水泵、6135D—3 车用泵。企业占地 24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95 平方米。1988 年末有职工 168 人，产值 141.49 万元，税利 13.73 万元。

**玉环县第二鱼粉厂**

乡镇企业，位于大麦屿港区。1977 年建，生产东欧牌鱼粉。初，用干法生产鱼粉。1986 年改用机械化新工艺湿法生产(脱脂)工艺，鱼粉蛋白质达 45—50%以上。产品远销 28 个省、市、自治区。1987 年利用废水、废油，增设油水分离器，生产精制鱼油，使低值鱼充分综合利用形成一条龙生产线。企业占地 66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31 平方米，1988 年末有职工 89 人，产值 508 万元，税利 8 万元。

**玉环水泥厂**

乡镇企业，址在芦浦乡，创办于 1974 年。开办时，只有职工 5 人，克服资金、设备、技术的困难，试制水泥成功，现已初具规模，年产能力达万吨，1988 年末有职工 200 人，产值 300 万元，创税利 30 万元。

**玉环县净水设备厂**

乡镇企业，址在楚门立新塘，建于 1972 年。前身为楚门沉淀器厂，1979 年改今名，为生产给排水材料和设备的专业工厂，环保部定点企业，1982 年与湖南大学共同研制成处理工程酸性废水 HS2P 型中和曝气塔，获浙江省优秀科技成果奖。同时应用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科研成果试制成功超声波污泥界面计和超声波污泥浓度计，填补了国内空白。主产品环美牌玻璃蜂窝斜(直)管，获省优称号，是中国城镇供水协会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唯一推荐产品，备受国际市场青睐，1987 年，被命名为省明星企业。企业建筑面积 2810 平方米，1988 年末有职工 120 人，产值 472 万元，利润 115 万元。

**玉环县电子设备厂**

乡镇企业，址在楚门镇，1980 年创建，是浙江省专业生产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唯一厂家。主要产品等离子去胶、刻蚀、淀积和高频介质预热设备，分别获省优科技成果奖。L44—21 高压水气氧化炉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产品销售 20 余个省市的半导体器件科研、生产厂和大专院校。1988 年末有职工 108 人，产值 110 万元，税利 12 万元。

**玉环县进口汽车配件总厂**

乡镇企业，址在坎门镇，1956 年创办。前身是玉环县坎门民主渔机厂，原从事渔机修理安装及生产农业和船用机械配件，后设备不断增加，技术力量逐步增长，相继生产国产汽车配件、自行车涨闸、民用电度表等。1985 年改产进口汽车配件，现已能独立生产罗马尼亚 244。达契亚 1310、苏联拉达 2105、伏尔加 m2410、波兰波罗乃茨、菲亚特 125P、126P 等 6 个系列东欧国家进口车型 1000 余种配件，产品销售网点 700 余家，畅销 27 个省市自治区，是国内生产东欧进口轿车配件品种齐全、供保及时的生产厂家，是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所属企业骨干成员厂之一。1988 年末设有机电、水泵、胶木、注塑、金属压铸、锻压、冲压、热处理、组装等 12 个分厂，职工 806 人，产值 2050 万元，税利 239 万元。

**玉环县仪器厂**

乡镇企业，址在陈屿镇，1980 年创建时为家庭作坊式小厂。1985 年依靠科技逐步发展。近几年来，开发 PHXS 袖珍数字酸度计、YQM 油墨系列检测器等 12 项新产品。其中许多项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尤其是 GK9001 型分离式手提封包机被商业部定为粮食包装封口专用机具定点生产厂家，产品畅销全国五大区。1988 年末，有职工 82 人，产值 120 万元，税利 14 万元。

## 第二节 产品选介

**玉环牌妇炎灵胶囊**

玉环制药厂生产。1974 年 4 月研制成功，主要治疗妇科霉菌性、滴虫性、细菌性阴道炎、宫颈糜烂、白带过多等症。1979 年获浙江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6 年获浙江省优质产品奖，在全国同类产品中较具声誉。

**玉环牌克痢痧胶囊**

玉环制药厂生产。此药系采用民间祖传秘方（原名济世仙丹）研制而成，治疗泄泻、痢疾、痧气等症。1985 年获浙江省优秀新产品奖。1986 年获浙江省新、优、名、特产品“金鹰奖”；1987 年获省优质产品奖。

**Ⅰ型钨酸钙中速增感屏**

玉环县医药器材厂生产，是各大小医院放射科 X 线摄片必备重要器材之一，对全身各部位摄片均能获得高度清晰图象，静态分辨率不低于 7LP/mm。1983 年 9 月获省优质产品奖，1985 年获国家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证书。

**Ⅱ型高速双感稀土增感屏**

玉环县医药器材厂生产。除具备Ⅰ型的性能优点外，还具有使用中不需配用专门胶片，无需改变现有暗房条件，其较高的能量转换效率，使 X 线能量得以充分利用等优点。在临床应用中，可以大幅度减低 X 线剂量，X 线管电压 60—90 千伏范围内曝射剂量可减至中速钨酸钙 1/3—1/4，静态分辨率不低于 7LP/mm，特别适合心脏血管、胃肠道及身体厚实动态部位的检验。1983 年获全国优秀新产品奖，同年获国家经委质量金龙奖。1985 年获省优质产品奖。

**雕平绣被套**

县花边厂生产。选用优质棉、苧布作原料，以手工雕扣和平绣技艺为主，辅以抽拉丝贴布，结合进镶嵌万缕丝技艺，结构严谨，讲究针步的精细匀称，光洁整齐，具有淡雅清秀、图案新颖、布局合理、绣工精良的特点，集实用和艺术欣赏于一体，在国际市场上颇受青睐，20 余年，风靡意大利、希腊、瑞士、美国、日本、澳大利亚、香港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1987 年获省优质产品奖，1988 年获轻工部优质产品奖。

**塑料集装袋**（1000kg）

玉环县塑料厂生产。以聚乙烯、聚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成膜，切割收卷成扁丝，织造缝纫而成。具有强度高、耐腐蚀、防水等优点。该产品有上下通道、装卸简

便、配合铲车、吊车形成单元集合包装，是80年代国内的新型包装、广泛应用于化纤、水泥、粮食、冶金、矿山等行业的粉末、颗粒、块状物包装，行销国内10多个省、市、自治区。1984年获省二轻工业总公司优秀新产品奖。1986年获省计经委新、优、名、特产品金鹰奖，1987年获省优质产品奖。

**W58系列园材校直切断机**

玉环机床厂生产。本系列圆材校直切断机有W58－2、W58－6.3B、W58－16三种。用于校直切断直径0.8至16毫米的圆材，切断长度在150至3000毫米，$\sigma_b$不大于70公斤力/毫米$^2$，适用于仪表、仪器、五金、机械制造工业圆材的校直切断，可供自动车床、磨床加工之用。

**Z135型762D自吸式海水泵**

玉环县水泵厂生产。主要供135系列柴油机冷却装置配套，亦用于其他各种机器的冷却和抽取淡水、海水。由全国20多个省、市农机公司和国家水产总局所属10余家市物资供应站经销。

**双龙牌QD系列全封闭冰箱压缩机**

玉环县家用电气总厂生产。用于200立升以内各种规格的电冰箱配套，具有选型合理、耗电省、噪音低、寿命长、低压起动性能好等特点，主要性能指标达到80年代日本进口样机水平，1985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年评为浙江省优质产品。

**双龙牌洗衣机电机**

玉环县家用电气总厂生产。1984年经计算机优化设计开发成功，制造工艺先进，具有起动转矩大、效率高、耗电省、噪音低、过载能力强、低电压工作性能好的特点，适用于各种类型家用洗衣机配套。主要规格有XD－120、XD－90、XD－180型，1985年获省科委新产品奖。

**飞环牌柱塞阀**

玉环县阀门厂生产。适用于冶金、电力、化工、炼油、纺织、印染、制药、橡胶、食品等行业，作管道介质流动闭启器，也可作调节阀使用。结构简单，密封性好，装拆维修方便。机械工业部华东供销公司、化工部西北供销公司、广州军分区后勤部、省石化厅、杭州市机电公司经销。

**玻璃钢蜂窝管**

县净水设备厂生产。斜管式玻璃钢蜂窝主要用于给水净化和工业、生活废水处理的除砂和加速沉淀、隔油分离及尾矿浓缩等。直管式玻璃钢蜂窝主要用于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塔滤或冷却塔填料。比塑料同类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价格低且无毒无臭特点，1983年，获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ZB07×11——0.12全自动水泵。**

县中山电器厂生产。由自吸泵自动压力开关、电动机、自动空气补给器、贮水罐、外罩壳组成，具有安全可靠、使用方便、性能优良等特点，是家庭、别墅、公寓、营房、小型工厂理想的自动供水设备。1988年荣获浙江省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二等奖。

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浙江省优秀四新产品一等奖。

**GP02——QJ4 等离子去胶设备**

县电子设备厂生产。用于生产半导体器件干法工艺中芯片表面光刻胶干法去除，去胶速度 900—1200A/min，1980 年获省科技成果四等奖，1986、1987 年连续评为省优质产品奖。

**铜球阀**

县石化阀门厂、球阀总厂、康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48 家企业生产。近年，各厂家根据国内用户新需求，广泛吸收世界各国同类产品精华，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不断改进技术，生产黄铜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不锈钢球阀、球阀水嘴、柱塞阀等多种系列阀门产品。目前，产品销售国内各地，且远销美国、法国、意大利等 10 多个国家。

**GK9001 型分离式手提封包机**

县仪器厂生产。采用分离式结构，具有体积小、主机重量轻、操作方便、缝口牢固、工作效率高、交直流两用等特点，适用于粮食、糖、盐、化工、矿山等行业包装封口，系国内首创产品，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988 年被国家科委列为国家级重大新产品开发项目，并被国家商业部定为粮食包装封口专用机具，定点生产，实践效果显著，深受用户欢迎，产品畅销全国五大区各省市。

**健身鞋**

县制鞋总厂生产。系鞋类硫化系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占优先地位，1986 年经省标准管理局抽查检验，获省一级品证书，产品畅销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安徽、广西等省市。

**双喜牌压力锅**

双喜牌压力锅，沈阳双喜压力锅制造总公司名优产品，采用铝镁系合金冲压成型和易熔片安全塞及特制无毒无味耐油胶圈密封，强度高，耐蚀性好，重量轻，锅底厚，结构合理，坚固耐用，安全可靠，且节省烹调时间和能源，1982 年获国家银质奖，1988 年经复查确认继续获国家银质奖，1983 年获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口产品荣誉证书。县压力锅厂 1988 年开始生产 20 厘米、22 厘米、24 厘米双喜牌压力锅，同年经省有关部门鉴定，各项数据均符合国颁标准，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并获省新优产品称号。产品销售立足省内广大农村，并远销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湖北、山西等省市，并出口南也门等国家。

# 第八编　盐　　业

宋初玉环岛上就有盐场设置。千余年来，几经变迁，产区自南向北扩展，逐渐形成楚门半岛海岸连片产盐基地，世代盐民“宜将煮海作耕田”，成为一大恒业。

盐业关系国计民生，盐税征榷向来是国库岁入的大宗，历代稽征极严，名目繁多，并制立各种盐法，刑罚峻酷。加之封建制度束缚，盐民度日维艰，致使盐业生产发展缓慢。

建国后，盐业生产有较大发展。1956 年起，经改造老场，建设新场，盐田面积比 1950 年增加 1.4 倍。尽管 80 年代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乡镇工业的崛起，工商税利全面增长，盐税在税源结构中的比重急剧下降，但因管理体制变革，购销运储打破传统模式，盐副产品综合利用，而且通过技术革新，改进工艺，全面使用机电操作，实行科学制盐，原盐产量仍持续上升。解放后 40 年平均年产为民国期间平均年产的 3.14 倍，是全省重点产盐县之一。盐质也明显提高，色白、粒细、氯化钠含量高，“玉燕牌”特制细盐还进入国际市场，“泥、黑、卤”劣质盐日趋绝迹。盐民生活日益改善，出现不少靠晒盐致富户，盐区面貌焕然一新。

## 第一章　海盐生产

### 第一节　盐　　田

盐田（古称泥场），因地理环境改变，场区兴废而变迁，由南而北逐步发展扩大。宋代密鹦场范围颇大，据《宋会要·食货志》记载，淳熙元年（1174）全场煎灶 21 棚 63 座，在温州、台州 8 场中，仅次于黄岩监。据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记载，玉环有税荡地 793.46 亩。民国 9 年（1920），编查盐坦 1068 支（每支约 2.5—3 市亩），楚门外塘占 84.55%，成为全县 3 个产区之首。10 年，后坎产区裁废。31 年和 32 年先后开辟芦浦产区和接收乐清长林场海岛产区。37 年，全县有新陡门、泗头、盐盘、海岛、芦浦 5 个产盐区，灰坦增至 2393 支。建国后至 1955 年接管北监场初期，重点在恢复发展生产，盐田面积没有大变化。1956 年 2 月开始围筑桐丽幸福塘，扩大盐田 1220 市亩。1958 年 5 月楚门区发动外塘、清港等 8 个乡（镇）41 个农业社社员 600 余人围垦坪

坑塘，面积3200市亩。外塘下湫村围垦跃进塘，面积100多市亩。1966年外塘公社又陆续建塘5条，扩大面积1000余市亩，形成自南而北沿楚门半岛西岸约长5公里的成片产区。1973年2月海山公社5个大队合围东升塘，面积385市亩。同年4月芦浦公社3个大队合围凤屿塘，面积400市亩左右。1972年11月干江公社4个大队合围南塘，面积900多市亩。1975至1987年，因自然条件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楚门立新大队龙王塘盐田为工矿企业征用；干江乡大五、兴南等9条老塘，停盐转农；楚南盐场转为"文旦"基地；芦浦社办盐场和海山东升盐场及五亩田等塘全部改养对虾；海山产区大横床、茅坦、江岩3处盐田因孤悬海岛，也逐渐开始废转。1988年外塘、干江、桐丽、海山、芦浦(分水山)5个产区和国营盐场盐田总面积1.34万市亩，有效生产面积1.15万市亩，为1949年的2.4倍。

**1949至1988年盐田生产面积**

单位：公亩

| 年　份 | 生产面积 | 其中：国营盐场 | 年　份 | 生产面积 | 其中：国营盐场 | 备注 |
|---|---|---|---|---|---|---|
| 1949 | 31151.16 | | 1969 | 62831.00 | 16108.00 | |
| 1950 | 31151.16 | | 1970 | 63821.00 | 16108.00 | |
| 1951 | 31236.56 | | 1971 | 63625.00 | 16108.00 | |
| 1952 | 32176.43 | | 1972 | 62769.00 | 13526.00 | |
| 1953 | 28730.14 | | 1973 | 68055.00 | 16108.00 | |
| 1954 | 28931.88 | | 1974 | 68732.00 | 16108.00 | |
| 1955 | 28807.01 | | 1975 | 83580.00 | 30994.00 | |
| 1956 | 27976.81 | | 1976 | 83096.00 | 29508.00 | |
| 1957 | 29000.21 | | 1977 | 82583.00 | 30994.00 | |
| 1958 | 37619.00 | | 1978 | 81782.00 | 29336.00 | |
| 1959 | 38137.00 | 2118.00 | 1979 | 84370.00 | 29336.00 | |
| 1960 | 48300.00 | 8419.00 | 1980 | 84717.00 | 29336.00 | |
| 1961 | 45527.00 | 8920.00 | 1981 | 86401.00 | 29336.00 | |
| 1962 | 48138.00 | 11336.00 | 1982 | 84069.00 | 29336.00 | |
| 1963 | 47687.00 | 11313.00 | 1983 | 83769.00 | 29162.00 | |
| 1964 | 49246.00 | 11313.00 | 1984 | 82469.00 | 29162.00 | |
| 1965 | 50346.00 | 11760.00 | 1985 | 79909.00 | 33037.00 | |
| 1966 | 55954.00 | 14168.00 | 1986 | 76460.35 | 29205.52 | |
| 1967 | 60259.00 | 15952.00 | 1987 | 76229.16 | 29211.42 | |
| 1968 | 58440.00 | 16108.00 | 1988 | 76393.30 | 29211.42 | |

## 第二节　盐　　民

盐民，清代以前称"灶丁"。明洪武二十年(1387)有416人；清康熙三十八年

(1699)1236 人;民国 10 年(1921)1171 人;31 年 1782 人;33 年 2380 人;36 年 2391 人。1949 年接管初期 2338 人,均为以盐为主、盐农结合的兼业盐民。1958 年前传统手工操作,盐民人数随坦而增,1955 年最多,达 5288 人。1959 年后,机电操作程度不断提高,盐民人数呈下降趋势,保持在 2800 至 3300 人之间,人均负担生产盐田由 1949 年的 2 市亩提高至 1988 年的 4.03 市亩。盐工种类有劳动部门统一招收的国营盐场专业生产工人;乡(镇)政府安排在集体盐场的固定工;村办盐场兼盐兼农以盐为主的农民工。盐民素质国营盐场稍高,据 1988 年底统计,高中占 32%,初中 43%,高初小 25%;年龄 30 岁以下的占 30%,30 至 45 岁 50%,45 岁以上 20%。乡镇安排的及兼业盐民文化素质偏低,1988 年,初中为 35%左右,小学 65%左右。年龄 20 至 30 岁占 30%,35 至 45 岁占 45%,45 岁以上占 25%。

**1949 至 1988 年从事制盐人数统计表**

| 年　份 | 制盐人数 | 其　中 | | 年　份 | 制盐人数 | 其　中 | |
|---|---|---|---|---|---|---|---|
| | | 国　营 | 乡镇办 | | | 国　营 | 乡镇办 |
| 1949 | 2338 | | | 1969 | 3446 | 169 | 148 |
| 1950 | 2326 | | | 1970 | 3305 | 145 | 148 |
| 1951 | 2331 | | | 1971 | 3308 | 168 | 153 |
| 1952 | 2408 | | | 1972 | 3134 | 200 | 164 |
| 1953 | 4206 | | | 1973 | 3173 | 176 | 160 |
| 1954 | 4403 | | | 1974 | 3186 | 230 | 160 |
| 1955 | 5288 | | | 1975 | 3070 | 200 | 160 |
| 1956 | 4538 | | | 1976 | 3128 | 315 | 183 |
| 1957 | 3946 | | | 1977 | 2861 | 203 | 215 |
| 1958 | 4174 | | 180 | 1978 | 2955 | 233 | 243 |
| 1959 | 3233 | 82 | 210 | 1979 | 3042 | 227 | 277 |
| 1960 | 2608 | 124 | 156 | 1980 | 3009 | 256 | 271 |
| 1961 | 2719 | 187 | 183 | 1981 | 2972 | 230 | 256 |
| 1962 | 2671 | 131 | 164 | 1982 | 3154 | 228 | 262 |
| 1963 | 2786 | 190 | 155 | 1983 | 2982 | 220 | 262 |
| 1964 | 2840 | 150 | 150 | 1984 | 3062 | 265 | 262 |
| 1965 | 2845 | 168 | 155 | 1985 | 3043 | 276 | 262 |
| 1966 | 2804 | 143 | 142 | 1986 | 2971 | 273 | 262 |
| 1967 | 2975 | 158 | 142 | 1987 | 2826 | 279 | 262 |
| 1968 | 2991 | 171 | 148 | 1988 | 2845 | 298 | 262 |

注:制盐人数除国营、乡(镇)办盐场人数外,其余都是村办场盐民。

## 第三节 制盐方式

海盐生产

自宋至清乾隆年间(1736－1795)循原始"煎制法",刮泥淋卤,用火煎盐。清嘉庆后,创"坦晒法",改刮泥为摊灰淋卤,利用日光、风力晒盐。民国时期,以坦晒为主,个别产区晒、煎并行。解放后,煎制遂告结束。1958 年后,经实验探索,推广"滩晒法",原盐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 煎制法

刮泥淋卤　工序为摊泥、刮泥、抄泥、集泥、挑泥、整漏、淋卤、藏卤 8 个环节,即择平坦海涂垒筑"盐墩",墩上置晒场和漏碗、卤坑等设备。墩下四周为刮取原料的泥场(俗称白地)。泥场经潮汐浸灌,吸收盐分曝晒见白,用拖刀将表皮咸泥刮起,挑至盐墩。再将咸泥敲碎复晒,挑进漏碗捶实,汲海水注入漏中,溶解咸分沥入卤坑,即为咸卤。每漏淋 2 至 3 天。

铁锅煎盐　先设煎灶,每灶置锅 4 口。锅有两种,外锅圆而底平,用以煮盐;内锅为普通饭锅,用之温卤。煎时,卤水入锅,烧沸,再舀温卤掺兑搅拌,蒸发水分而成盐。每灶昼夜可煎 6 盘有余。清雍正六年(1728)塘垟、后垟二厂设 18 灶,乾隆二十九年(1764)盐盘场有 18 灶,时人称为"三煎厥"。

### 坦晒法

摊灰淋卤　先须围塘御潮,建闸纳潮排淡,然后在塘内开辟灰晒场地。灰场呈长方形,四周有坦河沟,与水闸相通,中置漏碗、灰堆。灰晒以铺摊灰料作介质,吸取海水盐分成卤。一般工序为纳潮、泼水、摊灰、掠灰、扫灰边、堆灰、挑灰上漏、淋卤、出漏等环节。清光绪年间,灰晒法已在后垟、盐盘、外塘等产区盛行。

缸坦结晶　缸坦俗称缸爿坦,筑于灰场一端,坦基用粘土夯实,上铺釉缸碎片拍平,勿使渗漏。四周及格与格之间用木板作框,防止卤水外溢。坦侧建有泥卤池。当天晴,注卤于坦,经日晒蒸发水分,至午后漂花,渐渐结晶成盐。清末民初缸坦晒盐已在全县盛行。50 年代后期,为提高盐质,改浅卤为适当深卤结晶;改循环使用老卤为新、老卤分晒,控制终止浓度;改单日结晶为看天多日结晶;改旺季下午收盐为翌晨低温收盐,收到一定成效。

### 滩晒法

流枝滩制卤　是流动、立体、平面蒸发相结合的海水直接制卤方法。"流"、即流下式盐田。用土方调成,呈斜坡形,面层铺沙粒石,顶端设流水糟,槽侧排列钻孔竹管,使海水缓缓流下,达到流动蒸发。"枝",即枝条架。有单墙式、人字形 2 种,架身竹木结构,立面扎满竹枝,架顶设储水槽,槽壁钻有泄水孔,用动力或风车扬上流田卤水,顺

竹枝滴下流入卤池，达到立体蒸发。“滩”，即平滩蒸发池。以枝条架浓缩的卤水，逐步蒸发，制成高级卤，灌池结晶。1958年果(桐)丽盐场首先引进实验。之后，各地相继推广。1959年建枝条架51座，架面1.12万平方米。“流枝”具有缩短制卤周期，增加卤量的优点。但不适应当时盐场经济技术条件，1962年全部改为滩晒盐田。

滩晒制盐　种类很多，县内均采用分散式。即以塘为单位，划分若干副单元滩。单元滩结构，分蒸发、结晶两区，比例一般为7.33∶1。蒸发区制卤分“步”，3步后设保卤池；结晶区制盐分“格”。生产方法，分纳潮——制卤——结晶3个流程，即随潮候纳取高浓度海水存入储水河(水库)，用抽水机或水车扬水上滩。海水进入蒸发区后，逐“步”向下流动，经日照和风力蒸发，浓缩成“饱和卤”。然后将“饱和卤”灌入结晶池。结晶工艺有短期和长期2种。生产色白、粒细、氯化钠含量高的食用盐，采取短期结晶，以“新、旋、分、清”为主，“深、长”求适当，即新卤灌池，及时旋盐，分级保卤、开晒，卤水、工具清洁，不烤燥坦。1982年从舟山传入以黑色塑料薄膜代替缸片材料垫底防渗法，其方式有活动和固定2种，比缸坦结晶可增产10%左右。目前本县大部分盐场采用活动式垫底结晶，国营盐场有2万平方米固定式黑膜池，配以电动打花机，生产特制滩晒细盐。生产大粒子工业盐采取长期结晶，以“新、深、长”为主，结晶时间短则半年，长则一年。1971年采用浮卷法薄膜苫盖。试产中，由于缺乏经验，次年停产。1980年玉环盐场再次投资18万元，建成“塑苫”结晶池10格3万平方米，同年4月中旬灌池开晒成功。1983年7月，省轻工业厅在玉环盐场召开“塑苫”技术鉴评会，得到肯定。薄膜苫盖形式，有挤缩式和浮卷式2种，前者以动力牵引，后者配置自动收放机。1986至1987年又投资75万元，扩建2.6万平方米，并全部采用“浮卷式”收放薄膜，以“单机带双池”，既能近台电控，又可无线电遥控，遥控半径1000米，雨前只需15分钟即可盖好薄膜。改进后的工艺，与分散结晶对比，劳动生产率提高近50倍，增产幅度10—15%，吨盐成本降低7%左右，且优级盐居多。

## 第四节　产量　质量

### 产量

宋至道三年(997)温州天富南北监密鹦、永嘉(属永嘉县)2场，岁鬻盐7.4万余石(50斤为1石)。《宋代钞盐制度研究》记载宋时天富北监买纳场盐额为4.22万石8斗5升7合6勺。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北监盐课司岁办盐1604引306斤1钱(400斤为1引)。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岁办盐1671引306斤。雍正五、六、七、八年4个年份收盐分别为3777.39担、6323.85担、9090.72担、4747.21担。乾隆二十九年(1764)收买“三煎廒”产盐额5000担以上。清末民初本县盐业已初具规模，年产七、八万担左右。民国5年(1916)北监场成立，至37年止，累计产盐28.82万吨，平均年产0.87万吨，31年最高达1.7万吨。解放后，原盐产量增长较快，截至1988年止累计产盐109.76万吨，最高的1971年达5.39万吨。

## 北监场民国5至37年产量

单位:吨

| 年　份 | 总产量 | 年　份 | 总产量 |
|---|---|---|---|
| 5年 | 2767.12 | 22年 | 12165.82 |
| 6年 | 2218.61 | 23年 | 6908.51 |
| 7年 | 4223.37 | 24年 | 5516.31 |
| 8年 | 4377.11 | 25年 | 10864.09 |
| 9年 | 3676.05 | 26年 | 6643.68 |
| 10年 | 5209.44 | 27年 | 13609.36 |
| 11年 | 4281.72 | 28年 | 11625.64 |
| 12年 | 8470.68 | 29年 | 15892.16 |
| 13年 | 5779.98 | 30年 | 9581.97 |
| 14年 | 10377.08 | 31年 | 17044.35 |
| 15年 | 6352.50 | 32年 | 15456.00 |
| 16年 | 7013.97 | 33年 | 8660.17 |
| 17年 | 6300.55 | 34年 | 4952.29 |
| 18年 | 10918.17 | 35年 | 11672.00 |
| 19年 | 8338.63 | 36年 | 16387.99 |
| 20年 | 9637.90 | 37年 | 13026.32 |
| 21年 | 8274.60 | 合　计 | 288224.14 |

## 1949至1988年原盐产量

单位:吨

| 年　份 | 总产量 | 单位产量(公亩) | 年　份 | 总产量 | 单位产量(公亩) |
|---|---|---|---|---|---|
| 1949 | 4799.27 | 0.154 | 1962 | 47272.33 | 0.359 |
| 1950 | 5377.96 | 0.173 | 1963 | 42817.86 | 0.898 |
| 1951 | 15974.82 | 0.511 | 1964 | 33647.12 | 0.683 |
| 1952 | 13385.17 | 0.416 | 1965 | 26508.88 | 0.527 |
| 1953 | 16384.81 | 0.570 | 1966 | 29243.57 | 0.523 |
| 1954 | 23056.15 | 0.796 | 1967 | 45567.36 | 0.756 |
| 1955 | 34494.55 | 1.197 | 1968 | 10847.45 | 0.186 |
| 1956 | 25628.94 | 0.916 | 1969 | 27287.97 | 0.434 |
| 1957 | 25864.37 | 0.892 | 1970 | 23764.25 | 0.372 |
| 1958 | 30815.67 | 0.819 | 1971 | 53933.53 | 0.848 |
| 1959 | 35649.97 | 0.935 | 1972 | 19706.46 | 0.314 |
| 1960 | 29185.58 | 0.604 | 1973 | 14445.44 | 0.212 |
| 1961 | 28802.75 | 0.633 | 1974 | 28934.42 | 0.421 |

续表

| 年　份 | 总 产 量 | 单位产量（公　亩） | 年　份 | 总 产 量 | 单位产量（公　亩） |
|---|---|---|---|---|---|
| 1975 | 12283.25 | 0.147 | 1982 | 23174.00 | 0.276 |
| 1976 | 26207.36 | 0.315 | 1983 | 29368.00 | 0.351 |
| 1977 | 26391.65 | 0.320 | 1984 | 31234.00 | 0.379 |
| 1978 | 36551.00 | 0.447 | 1985 | 35053.00 | 0.439 |
| 1979 | 46328.00 | 0.549 | 1986 | 51096.19 | 0.668 |
| 1980 | 32103.00 | 0.379 | 1987 | 27391.93 | 0.359 |
| 1981 | 26855.00 | 0.311 | 1988 | 30188.51 | 0.395 |

### 质量

古时煎盐色黄味苦且多杂质。清末至民国时期晒盐在色泽上比煎盐有进步，但仍未达食盐要求。民国19年(1930)财政部颁布《检查食盐章程》，规定“食盐含氯化钠量应在85%以上，水份在10%以下，……”，但收效甚微。36年据北监场检定室测定，销市场食盐多数色黑卤重。1956年玉环县盐场管理处设普通分析化验室，外塘、盐盘、芦浦3所添置简易化验仪器，加强产品检验，补目测不足。1957年始行原盐分等论价，鼓励产好盐。1964年10月起执行轻工业部关于食盐分优和一、二、三4等标准以及等外盐收仓不发奖售粮票规定。1977年实施部颁修订新标准，规定氯化钠含量，优级盐不少于94%；一级盐92%；二级盐88%；三级盐83%。1978年开始，建立各级质量管理小组，并定每年9月为“质量月”活动。1982年6月，执行省企业标准，对盐化验定等，除化学指标外，加检白度、粒度2项物理指标。1988年实行国家食用盐标准，原盐质量不断提高。1954至1957年等品率，优级盐为零，一级盐1.75%，等外盐45.59%。到1962年一级盐上升为15.01%；二级盐60.01%，等外盐降为4.97%。到1985年优级盐占21.87%，一级盐36.24%，等外盐2.41%。氯化钠平均含量，1965年80.28%，1988年提高到93.37%，水份从14.54%降至5.05%。白度由1982年始测的48.66度上升到59.27度(ZBD白度仪)；粒度过2毫米筛孔率由78.40%提高到89.48%。国营玉环盐场生产的“玉燕牌”细盐获部优产品称号，乡(镇)办盐场产品也曾获省、地优质产品名次。

## 第五节　盐副产品

本县盐副产品苦卤资源丰富。民国32年(1943)北监场在外塘乡塘角头(上湫村)开办盐副产品厂，将原商办“永合”、“永成”2厂收归官营，生产卤冰。产品由商人包销，运往龙泉、松阳、遂昌等地。因产品单一，销路不畅，于35年12月停办。共产卤冰1400余箱。37年11月又有外地商人在外塘乡没水塘(中山村)开设卤冰厂，置土灶1座，28寸煎锅4口。苦卤由北监场核价供应，产品厂方自销。不久，因亏本歇

业。

1958年7月建地方国营楚门化工厂，隶属县盐业化工局。址在龙岩乡渡头(后迁楚门镇龙王村)。投资8万元，设4个车间，翌年11月正式投产。产品有溴素、氯化钾、固体氯化镁、盐酸、钾镁肥、卤冰及精盐等。因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1962年12月停办。1970年3月玉环盐场创办化工厂，土法上马，生产氯化钾、固体氯化镁。1971年国家投资6万元，始建溴素车间，同年11月试产。1976年扩建氯化钾车间，总投资24万元，1978年竣工投产。1979年又扩建溴素车间，1982年投产。之后厂名几番更变，1987年改地方国营玉环县化工一厂，人、财、物仍由玉环盐场统一管理，隶属县经委系统。1970至1988年共生产溴素15.39吨，氯化钾192.8吨，氯化镁2221.49吨，钾镁肥396.5吨，卤冰452吨，总产值33.04万元，1988年全厂固定资产46.3万元。

# 第二章 盐场建设

制盐设备无论煎、晒，皆仗盐民自力开创。历代政府未致力改革，对改良产区设施、制盐技术无所建树，旧貌依然。

解放后，盐业进行规模性建设。40年来，国家投放盐业无偿补助款679万余元，无息贷款59.27万元，救济款22.39万元。改造老盐田，并围垦盐业海塘13条，长15.99公里，土石方总量166.58万立方米。新增盐田5.16万公亩(7733.03市亩)，现有单元滩258.5副。全县国营盐场1个，乡镇办盐场2个，村办盐场27个。还拥有柴油发电机、变压器、薄膜收放机、电动打花机、机械动力配套抽水泵、电动提卤泵、压滩机、电动抽水机、柴油机、离心机等各类主要生产设备。国营和乡镇办盐场已形成"提卤电动化，池底硬板化，压滩机械化，结晶薄膜化"的新型盐场。

## 第一节 国营盐场

原名垟坑盐场，位于江乡垟坑、鲍家2村之间，东临披山洋，西与桔场相依。1958年4月筹建玉环县垟坑建塘指挥部，开始办场。5月8日发动楚门区8个乡(镇)41个农业社社员动工围塘，日均出勤600人左右，10月合龙(今一塘)。堤长3070米，南起小岙嘴，北至棺材岩。面积2.13万公亩。1959年建成试验滩投产。1971年3月10日开始续围二塘，南起大岙，北至老宫，堤长1442米，面积1.74万公亩。次年12月合龙。1973年11月15日动工建滩。1975年实施滩地硬板化。1978年耗资15万元改造纳、排水利系统。1980年在四工区部分滩地改建集中结晶池3万平方米，之后又扩建2.6万平方米，产制工业盐。1982年引进和推广薄膜垫底结晶。同年新建大岙至钉耙屿、老宫至磨柮头简易公路2条，长3000米，宽8米。1983年6月开始抛石促淤

围垦三塘。1984 年场区用电并入华东电网。现生产面积 2.92 万公亩、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以上。单元滩 55 副半，一塘滩型结构为“单排滩”，单元面积 100 公亩以上，二塘为“对口滩”，单元面积 533 公亩以上。蒸结比 9.61∶1。薄膜苫盖占结晶面积 23.92%。滩头储盐设备有盐仓 49 座 191 间，盐坨 25 个，占地 152.53 公亩，容量 4 万余吨。结晶区和蒸发区小平面保卤池均有石板盖防雨设施。纳、排水利系统齐全。纳潮、扬水、提卤、灌池、压滩及薄膜苫盖收放已实现机电操作。全场设有盐化厂、电厂、计量机械厂、化纤包织厂、“海外海”宾馆及职工医院、气象观测站、质量检测站、工人俱乐部。国家投放资金 312.63 万元(未包括化工厂设备更新及灾损补助等 5.35 万元)，1988 年固定资产 650 万元。全场有 5 个工区，29 个班组，从事制盐职工 298 人，劳动生产率 65.99 吨/人，创产值 184.34 万元(按现行价格计算)，利润总额 81.38 万元，人均收入 3100 元左右。

## 第二节　乡(镇)办盐场

### 桐丽盐场(镇办)

位于沙门镇泗边村东，双陡村南，距楚门 10 公里。原属黄岩场第十场务所四眼陡门产区。民国 28 年(1939)10 月间建灰坦百余支，产盐不多，且地处偏僻、管理困难，被列为裁废区域。1952 年划玉环盐场管理处领导。1956 年 3 月当地政府发动群众围垦老坦塘外海涂，东起灵门山嘴，西至馒头屿麓，堤长 1480 米，面积 8133 公亩，投放劳力 19 万工，名称“幸福塘”。1958 年 3 月 27 日经批准动工建滩，7 月建成小型“流枝滩”盐田 1 副，面积 114.57 公亩。翌年续建 3 副，1649.2 公亩。1961 年底改流枝滩为平滩生产。1975 年转为社办。1978 年移塘改滩，历时 2 年，搬掉内塘堤 600 多米长的土方，改造老盐田 2474 公亩，实现里外塘连片生产。并在下跳嘴凿岩辟港，使纳潮排淡畅通。1980 年又投资 3 万元进行咸淡分道。同年推广黑膜垫底结晶新工艺。1983 年在步门山嘴兴建 300 吨级放盐码道 1 座。1987 年被列为浙江省标准盐场建设。国家投资 89.52 万元，现有单元滩 34 副，生产面积 8225.34 公亩，薄膜垫底结晶占 60%，结晶区保卤池有石板盖防雨设施，年生产能力 3500 吨左右，全场纳潮、扬水、提卤、压滩实现机电作业。1988 年 17 个班组，产值 60 多万元。人均收入 2500 元以上。

### 干江盐场(乡办)

位于盐盘村办场外侧，濒临漩门外港，与国营玉环盐场东西相对。1972 年由老厥前、木杓头、盐业、农业 4 个大队围垦，南起木杓头港，北至蝙蝠洞，堤长 1300 米，历时三载而成。1976 年建滩，蒸结比为 9∶1。在围塘、建滩中共投放劳力 25.9 万工，资金 12.9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6.4 万元，贷款 24 万元，国家拨款 12.5 万元。1979 年投产。1980 年后，国家又陆续投放技术改造措施费 20.91 万元，专项用于水利、压滩、扬水、保卤、储盐、电器等设施及薄膜更新。现有单元滩 24 副，生产面积 4955 公亩，薄

膜垫底结晶占 56%，结晶区保卤池有石板盖防雨设施，年生产能力 2500 吨左右。主要生产工序实现机电化操作。1988 年职工人均收入 2700 元以上，为县内建场最迟，发展较快的盐场。

## 第三节 村办盐场

### 外塘盐场

位于楚门镇西侧，紧靠漩港北岸，南北长 5 公里，自楚门镇龙王村至凡塘乡凡宏村，由外塘乡中山、胡新、吴家、上湫、下湫、直塘、前排、后排 8 个村和其他乡 4 个村组成。清光绪年间(1900—1908)，外塘盐民先在东安坊塘筑坦晒盐，后逐步扩展。民国 9 年(1920)有盐坦 903 支，分布在 11 条塘。29 年扩建龙王、新福、保福上排、德顺、普益等塘盐坦 300 余支。36 年有灰坦 1284 支、缸格 1.16 万方，总面积 1.66 万公亩，盐民 1284 人，家属 3397 人。解放后，外塘列为本县重点产区。1960 年 1 月，批准外塘管理区建立外塘专业盐场，下设 10 个工区 90 个包产组，盐民 1371 人(晒滩 664 人，晒灰 707 人)。年底将部分灰坦改建成“流枝滩”盐田 53 副，平滩 5694.67 公亩，流下式 1465 公亩，枝条架 5 座 1661 平方米(次年 10 月间枝条架被毁)。1961 年 6 月，改为大队办场。1964 年后，灰坦又分批改造成平滩，并推广结晶池小格并大格。1966 年开始，中山、胡新、前排、吴家大队先后围塘 4 条，建滩面积 6931.6 公亩。1973 年立新大队围垦龙王新塘 1 条，投产不久被征用。建国后，国家扶持外塘盐业投资 43.96 万元。现有大小塘 21 条，面积 2.76 万公亩，盐民 1739 人。

### 盐盘盐场

位于干江乡盐盘、木杓头 2 村之间，与干江盐场毗连。制盐历史悠久，清乾隆年间即有“盐盘廒”记载，嗣后逐步围垦建坦。民国 9 年有灰坦 97 支。30 年扩建 5 塘新坦，至 36 年 12 月，灰坦 398 支(停晒 55 支)，缸格 2338 方，面积 5440 公亩，盐民 343 人，家属 1372 人。解放后，盐盘盐场被列为暂时维持区。1950 年实际开晒灰坦 331 支。1958 年省盐务局拨款 1.5 万元，以民办公助建造中浦咸水库 1 座，蓄水量 5 万立方米。1972 年场外西侧围垦新塘。1976 年除保留再发塘 1 处改为平滩生产外，其余各塘养淡转农。全场现由木杓头、梅岭、盐业、农业、干江、湖山头 6 村和“外塘小组”组成，划分小型滩 21 副，面积 2415 公亩，盐民 149 人。

### 芦浦盐场

原为东西 2 片。东片在漩港南岸，与楚门一江之隔；西片分水山，地处乐清湾，与茅埏岛隔海相峙。民国 30 年开始在蛇屿、颜家、再兴等塘建坦。次年 6 月建灰坦 292 支批准开晒(东片 211 支，西片 81 支)，缸格 2796 方，生产面积 5509 公亩，盐民 292 人，家属 1485 人。解放初期，被列为裁废区，后因发展生产需要，保留下来。1973 年小塘岩、大塘岩、井头 3 个大队在东片塘外合围凤屿塘 1 条，建滩办场，蛇屿、颜家 2 塘老坦停产养淡。1984 年调整产业结构，滩晒场转养对虾。至此，芦浦东片盐田全部裁

汰。西片分水山产区一处由分水、江家、红山、尖山 4 个村组成。现有单元滩 10 副，其中 6 副半系老坦改建，滩型较小，生产面积 1840 公亩，盐民 94 人。

**海山盐场**

位于乐清湾白沙海中，由茅埏、茅坦、大横床、江岩 4 岛组成。大横床产区建坦较早，民国 7 年设大横床秤放分局。29 年茅埏等其他产区开始筑坦，属乐清长林场管辖。32 年划归北监场接管。有灰坦 342 支，缸格 985 方，煎灶 38 座，煎晒并存。37 年实际开晒灰坦 419 支，分布 4 岛 13 塘，盐民 419 人，大多来自乐清、温岭 2 县，家属 1310 人。1973 年海山公社组织南山、抛西、西岙、虹山、礁头 5 个大队在孔头塘外侧合围东升塘，面积 2892.93 公亩，建滩晒盐，成立东升盐场(1986 年 2 月改养对虾)。1986 年起，大横床、茅坦、江岩等产区因当地渔、副业生产发展较快，盐业收入下降，陆续转产。1988 年茅蜓岛尚有滩田 2103 公亩，盐民 303 人。

# 第三章　购　　销

## 第一节　收　　购

**收购方式**

宋时，灶户煎盐，官府收买。元仿宋制。明初定额煎办，官给灶户工本。万历四十五年(1617)改行商收。清雍正六年(1728)开始发帑官收，由同知经理收发。嘉庆六年(1801)库银匮乏，奏归商收。光绪十九年(1893)三月初一起恢复官收。民国 2 年(1913)归玉环收运局收买。3 年准由永嘉商人包税，产盐直接售给盐商。4 年 7 月改为就场征税，自由贸易。6 年 12 月设商厥收盐，产品储存、运销、纳税及请领单照均由厥商承办。24 年温属渔盐收运所在坎门设玉环渔盐运放处，取代厥商。26 年北监场产盐由楚门第一渔管分处包收。31 年“盐专卖”条例颁布后，实行官收。37 年 5 月因北监场收盐资金短绌，批准海岛、芦浦 2 地产盐由“海利”商号承收。1949 年下半年采取盐民自行归堆，由商人完税后向指定产区购买。1950 年开始实行统购政策，盐民产盐全部卖给国家，由当地盐(场)务所收购付价，谓之“公收”，一直相沿至今。

**收购价格**

宋时场盐价每斤 4 至 6 文。明洪武初额办盐引(每引 400 斤)，给工本钞 2 贯(1 贯为 1 千文)。十七年(1384)每引工本钞 2 贯 500 文。宣德四年(1429)余盐每小引(200 斤)给米麦 2 斗，正统十三年(1448)改给米 1 石。清雍正六年(1728)帑盐每百斤给灶丁工食饭银 2 钱 5 分。乾隆年间(1736－1795)灶户煎盐百斤给帑银 3 钱 2 分。民国 2 年(1913)，玉环收运局收盐每百斤 0.42 元，6 年起由北监场署核定盐价，出牌悬示(称为场价)，场商不得擅改。15 至 18 年，北监场晒盐，厥收平均价每担(即司马秤 100 斤，折合市秤 127 斤)分别为 0.45 元、0.53 元、0.68 元、0.688 元。而实际仍由

盐商任意定价，克扣盐民。26 年 6 月间，北监场核定最低场价每担（市秤 100 斤）0.71 元。7 月 8 日起，渔管分处擅改为每元收盐 170 斤，每担与核定价相差 0.13 元。8 月初外塘数百盐民会集北监秤放局请愿，遭军警弹压。28 年 6 月挂牌场价每担 0.87 元。29 至 30 年物价飞涨，盐价先后提至 2.75 元和 5.50 元。但盐民实际得益收不敷支，外塘盐民联名上书两浙盐务管理局请求提价。从 31 年开始，场价不断调整。31 至 37 年 7 年中，共调整 44 次，而 37 年一年调整 16 次，其中 1 月 1 日至 8 月 17 日调 12 次，从 36 年年末每担 5.5 万元调到 250 万元。9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调 4 次，改用金圆券付价，从每担 1.40 元调到 10 元。38 年 1 月至 4 月 5 日调整 11 次，从 18 元调到 6400 元。民国后期，尽管盐价频繁调整，增率大幅度提高，但因货币贬值，仍跟不上米价步涨，当时场价每担折米一般在 3.2 升至 6.7 升之间浮动，最低时只有 1.7 升，达不到"担盐斗米"的传统比价。

1949 年冬，盐价由买卖双方洽定，每担 200 文，1 银圆收盐 75 公斤。1950 年开始，公收价由省盐务管理局通知公布，1 月 3 日每担 8400 元（旧人民币，下同）。之后，调整数次，上下浮动，至 3 月 27 日，提至 1.75 万元，折发稻谷 12.5 公斤，至 6 月 5 日降至 1.35 万元，折发稻谷 10.75 公斤。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改全年统一价，每担 1.25 万元。1952 年 6 月 1 日调为 1.10 万元，8 月 22 日 1.20 万元，11 月 1 日 1.36 万元。1953 年 11 月 1 日 1.43 万元，1955 年 3 月起按新人民币付价。1957 年 1 月改统价为分等计价，分一、二、三、等外 4 个级次。因分等计价价差拉大，部分盐民收入减少，社队反映强烈，1961 年 4 月，经温岭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分等计价暂缓执行，恢复统价。1965 年 7 月 1 日省人委批示，重新实行分等计价，同时增设优级等级。1979 年 12 月取消等外盐定价。自实行分等计价后，盐价几番调高。

**1957 至 1988 年盐价调整情况**

单位：元/担

| 调整日期 | 分等计价 | | | | | |
|---|---|---|---|---|---|---|
| | 均价 | 优级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等外 |
| 1957 年 1 月 | 1.43 | / | 1.63 | 1.52 | 1.41 | 1.23 |
| 1960 年 1 月 15 日 | 1.60 | / | 1.85 | 1.65 | 1.55 | 1.15 |
| 1961 年 4 月 1 日 | 2.00 | / | 2.25 | 2.10 | 1.90 | 1.70 |
| 1965 年 7 月 1 日 | 2.00 | 2.40 | 2.20 | 2.00 | 1.80 | 1.50 |
| 1979 年 12 月 1 日 | 2.50 | 2.90 | 2.70 | 2.45 | 2.15 | / |
| 1985 年 4 月 1 日 | 3.85 | 4.35 | 4.05 | 3.65 | 3.15 | / |
| 1988 年 9 月 1 日 | 7.10 | 7.60 | 7.30 | 6.90 | 6.40 | / |

同时，国家收购原盐还采取价外补贴政策。1984 年起，由县财政拨款，对乡（镇）办盐场实行按质补贴，每吨优级盐 16 元，一级盐 14 元，二级盐 12 元；村办盐场按量补贴，在包产内每吨 10 元，超包产每吨 26 元。1986 年按质补贴调整为每吨优级盐 20 元，一级盐 14 元，二级盐 8 元。1987 年取消二级盐补贴。1988 年乡（镇）办盐场每

吨优级盐 26 元，一级盐 18 元；村办盐场不分包、超产，均按每吨 17 元发给。至此，公收均价包括价外补贴每吨不少于 159 元，按照当时国家大米售价 0.5 公斤为 0.14 元计算，担盐折米为 30 公斤左右。

## 第二节　运　　销

### 运销制度

宋代，初期行“授盐法”，按丁口给盐。雍熙二年(985)行“折中法”，令商人运粮草至边塞，规定代价，给盐于商运销。至道二年(996)禁止通商，实行官卖。庆历八年(1048)改“盐钞法”，盐商以钱买“钞”，凭钞赴场领盐贩售。政和三年(1113)行“引法”，凭引运销，长引销外路，短引销本路。元至元十三年(1276)行就场专卖，召商依价纳钱买引，凭引支盐，运到指定地区售销。二十一年官设常平盐局，官卖商销，两法兼行。至正三年(1343)近场十里之内任灶户肩挑贩卖。明洪武三年(1370)行“开中法”，官府出榜召商运输米麦豆粟于边关，发给商人盐引，赴场领盐行销。弘治五年(1492)废止“开中法”。嘉靖十六年(1537)允准灶户肩挑易卖。万历四十五年(1617)改“纲法”，即“专商引岸”制，由编入纲册者，纳银领引，向盐户支盐运销。清雍正六年(1728)实行官卖。乾隆四十三年(1778)帑盐尽数招商凭引领运。捆运盐斤，商销住地票盐，每引 400 斤，准令商人设店住卖；近场肩引之地，肩票以 800 斤成引，由商结保领引，按定界挑销，继而设立贩筹。道光十五年(1835)，实施票、引兼行。咸丰元年(1851)奉准试办官运，因官厅领运不力，旋复改商运。同治三年(1864)商运难行，设盐行包课收厘。光绪十九年(1893)取消盐行包商，改官运。宣统三年(1911)九月详准温所派员专办玉环渔盐配放。

民国 2 年(1913)实施官运。3 年 7 月由盐商包税运销，翌年取消。6 年 12 月行厥商承销制。21 年 7 月取消包商制度，盐税收回官办，允许散商自由营运。10 月温处两属全面开放，本县亦为自由贸易区。因运销混乱，年底改由呈请执照设店零售，核发执照 15 家，年定销额 10 万担。24 年 9 月奉令吊销所有渔盐店栈执照，由永嘉渔警局承办以轻税食盐发放渔盐事宜。10 月 18 日永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会同渔警局和沿海各县党部组设温属渔盐收运所，并在坎门设立玉环渔盐运放处，负责办理渔盐配放，同时分设坎门、鸡山、鲜叠、大麦屿、洞头、三盘、状元岙、甲米礁、南麂、北麂、镇下关 11 处发售所，形成一种党政警组合非商非官的“特种承销制”。26 年 7 月温属渔盐收运所改组为浙江省渔业管理委员会第三区(温州)办事处，在楚门设第一渔管分处，专营渔盐收、运、销业务。31 年 1 月施行盐专卖，场盐始由政府自运，后委托商运。各地所需渔盐仍由渔管处报领运销。同年 5 月，国民政府公布《盐专卖暂行条例》，行民制、官收、官运、商销政策，全县城乡普设食盐公卖店，凭证计口授盐。34 年 2 月取消盐专卖，9 月暂准补税行销，11 月公卖店一律撤销，准许商民自由经营，新设盐号，12 月商盐准在同一税率地区行销。35 年 9 月后以商运商销为主，兼行公家招商代运。37

年实施渔船注册编号和核定渔业用盐标准，北监场署核发渔盐照摺416份，年定盐额15.85万担。

1949年下半年实行自由运销，后改统筹运销。1950年初实行公私兼运兼销。同年10月起场盐由中盐公司经营，实行包购、包销、包税。收运工作由盐务机关代购放销，近场区零售食盐凭县、区政府证明，限量配销；离场偏远销区县份食盐凭中盐温州支公司核准之登记证配放；渔业用盐凭渔盐摺定量发售。1954年开始，生产、分配、调拨和批发改由国家轻工业部统一归口管理、实行产、供、销、税合营。本销食盐就场配放，县供销合作总社承办转批零售；外销食盐省盐业公司下达年度计划，逐月发盐到销地经营批发单位；工业用盐按计划定点供应；渔业用盐除坎门设点分销外，由基层供销合作社承销；农牧用盐均由财税部门审批，就场秤放。1961年实行产、销分管，运销、批发划县烟糖公司经营。1973年后，原盐购、销业务仍由县盐业公司统一经营。

**销区及销量**

清雍正五至八年(1727—1730)官销煎盐2.3万余担，卖与县内渔户居民。乾隆二十九年(1764)，余盐运至嘉(兴)、松(江)销售。嘉庆十八年(1813)商盐行销处属(今丽水地区)，引盐运销永嘉。宣统二年(1910)余盐尽数由台州运商配运。

民国期间，除本销轻税食盐、渔盐、酱盐外，其他篯盐陆续行销处州以供民食。

**民国9至18年北监场销盐数**

| 年份 | 销量(担) | 年份 | 销量(担) |
|---|---|---|---|
| 9年 | 84523.38 | 14年 | 131404.65 |
| 10年 | 94260.77 | 15年 | 120661.00 |
| 11年 | 77544.06 | 16年 | 131402.21 |
| 12年 | 97381.95 | 17年 | 111124.19 |
| 13年 | 81023.18 | 18年 | 88037.00 |

民国27至30年(1938—1941)北监场本销渔、食盐实运数分别为1.0万担、5.11万担、15.71万担、10.30万担。31年全省多数产区沦陷，北监场开始兼销浙东纲地(行盐一种区域)於潜、昌化、富阳、新登、分水、桐庐、建德、寿昌、淳安、遂安、诸暨、浦江、义乌、东阳、金华、兰溪、汤溪、龙游、衢县、江山、常山、开化等22县；赣省玉山、上饶、铅山、广丰、弋阳、横峰、贵溪、婺源等8县；皖省歙县、绩溪、休宁、黟县、祁门等5县。35年又增加旌德、太平、石埭、宁国等4县以及上海市。36年奉令场盐拨运平阳鳌江、大岙等地渔销。37年，运沪记税盐15.50万担；配运定岱(舟山)东沙角、沈家门、高亭等地渔盐7.50万担；运往永嘉场盐6.80万担。

解放后，产盐除满足县内渔用民食外，以销温州、永嘉、泰顺、文成、洞头、丽水、青田、龙泉、云和、缙云、松阳、景宁、庆元、遂昌、临海、椒江、仙居等市县为主，也销往杭州、嘉兴、金华、淳安等地。1976年销区扩至上海及安庆、芜湖、铜陵、池州等外省市县。1981年奉令“划区供应”，重点保销丽水地区各县食盐。1983年9月玉环盐场“玉

燕牌”特制细盐 100 吨首批进入国际市场，试销香港、马来西亚。自 1951 至 1988 年，玉环县原盐调销总量 92.4 万吨，其中 1961 年前（包括并县期间）内、外调拨数为 15.57 万吨，1962 年后县内调拨为 24.05 万吨，调出县外为 52.78 万吨。

**出场包装**

本销渔盐多以散盐装运，外销食盐及工业盐均取灌包装运。民国 17 年（1928）北监场盐销往处州，用竹篾包装，草索捆放，每篾毛重 312 斤（净盐 300 斤）。同年 12 月改用蒲草包及麻袋，开运毛盐每包净盐 100 斤。抗日战争期间，使用单丝麻袋，每包多 100 斤，间有 150 斤、200 斤。37 年运沪记税食盐全部用双丝麻袋装运，每包 200 斤。

50 年代大都用单丝麻袋包装，每包净盐为 50 公斤。1960 年后一律改用双丝麻袋，每袋装盐：运销温州、丽水方向的为 90 公斤；运销上海、安徽等地的为 100 公斤，袋上标明“玉盐”字样。1987 年 4 月试行包装改革，调运外省食盐，部分用 50 公斤塑料编织袋灌装。玉环盐场还选用尼龙薄膜袋包装优质细白盐，每包 0.5 公斤，印有“玉燕牌”注册商标。

**销售价格**

宋初，官散食盐，每斤 33 文，之后一般在 40 至 160 文之间上下浮动。元至大二年（1309）至延祐二年（1315）7 年间累增为 375 文，其间商人零售价每斤从 250 文增到 1000 文。明代，每引（200 斤）价银在 2 至 5 钱上下变动。清雍正六年（1728）后，每百斤价银在 5 至 6 钱间。民国期间，盐价变更频繁，额度大。民国 10 年平均价每担篾盐 1.38 元，渔盐 1.58 元。19 年销岸盐价每担 2.36 元，21 年 2.56 元。本销盐价 23 年每担 2.57 元，30 年提至 80.73 元。31 年 2 月北监场区开始仓配销盐，每担食盐仓价 120 元，售价 133.30 元。32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新仓价每担 250 元，本销零售 291 元，10 月奉令带征附税后，盐价一年数增，至 37 年食盐仓价猛增至每担 530 万元。渔盐 460 万元，发售所 580 万元。8 月 27 日以金圆券结算盐价，食盐仓价 9.82 元，渔盐 2.06 元，发售所 2.46 元。

解放后，盐销售价由省、地上级部门核定，有省内离埠分配价、县内销售批发价、省外到埠协商价、县内盐店零售价 4 种。

省内离埠分配价，1951 年每担食盐为 8.04 万元（旧人民币，下同），渔盐 3.87 万元。之后，食盐在 9 万元，渔盐在 3.5 万元上下浮动。1957 年食盐每吨 199 元（新人民币，下同），渔盐 79 元，工业盐 35 元，农牧盐 103.80 元。1960 至 1976 年间，盐价浮动一般在 10 元之内。1984 年 5 月 15 日改工业盐统价为按用途定价，即分酸、碱、革用盐和制皂用盐两类。1985 年实行农牧、渔业用盐与食盐同价，每吨 227.1 元。1986 年 7 月 1 日食盐调整为 220.1 元，酸、碱、革用盐 87 元，制皂 146.8 元。1987 年 2 月 15 日酸、碱、革用盐调整为每吨 123 元，制皂 175 元，食盐除在宁波港中转调整为 216.75 元外，其他销区仍原价。1988 年 9 月 1 日起食盐每吨 285.1 元，酸、碱、革用盐 144 元，制皂 196 元。

县内销售批发价有楚门、坎门2种，楚门为中心价。1966年1月1日起，工业盐两地一直同价，1984年分酸、碱、革和制皂用盐两类。1985年4月1日开始实行食盐与渔、农牧盐同价。

**1966年1月1日至1988年9月1日县内批发价调整情况**

单位：元/吨

| 日期 | 楚门 | | | | | 坎门 | | |
|---|---|---|---|---|---|---|---|---|
| | 食盐 | 渔盐 | 农牧盐 | 工业盐 | | 食盐 | 渔盐 | 农牧盐 |
| | | | | 酸碱革 | 皂 | | | |
| 1966.1.1 | 202.40 | 82.00 | 111.00 | 53.00 | | 211.20 | 91.00 | 116.80 |
| 1984.5.15 | / | 86.60 | 116.80 | 87.00 | 43.00 | / | 95.60 | / |
| 1985.4.1 | 240.80 | | | / | / | 258.00 | | |
| 1986.7.1 | 233.80 | | | / | / | 251.00 | | |
| 1987.2.15 | / | | | 130.00 | 182.00 | / | | |
| 1988.9.1 | 298.80 | | | 209.00 | 261.00 | 316.00 | | |

省外到埠协商价(即计划外售价)。1979年1月后，销上海食盐每吨207.93元，渔盐73.78元，农牧盐100.88元。销安庆食盐202元，芜湖198元，铜陵196元。1985年4月1日起销上海196.93元，安庆190元。1988年9月1日调上海300元，安庆270元。

县内盐店零售价，自1957年起至1985年3月31日止，稳定每公斤0.24元(楚门、坎门)、0.25元(城关)。1985年4月1日起调整为每公斤0.28元(楚门)、0.3元(坎门)、0.31元(城关)、0.32元(陈屿)，至今未变动。

# 第四章 经营体制

## 第一节 所有制变革

宋代以来，本县制盐卤地、草荡为民间开辟，属私有。民国期间，盐坦拥有者只要向北监场申请登记，领取制盐特许证券，即可作为世业凭证。当时部分盐坦由坦主掌握，租给盐民承晒，租金一般按产盐收入50%计取。1950年有盐坦2470支，分布6个产区，绝大多数为盐农兼业。1951年冬在开展土地改革同时，对盐区也进行盐坦改革，依法没收坦主盐坦881$\frac{1}{6}$支，占总坦数35.67%，分给无坦、少坦盐民使用，称为"公坦"，政府收取20%租金(1953年7月起停收)。其余自有坦，称为"私坦"，保留所有权。盐坦(包括公坦)分配处理办法，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略有差异。从此，贫苦盐民有自己盐坦，不再受坦主剥削。盐坦改革后，盐区一度出现买卖、转租典押盐坦等两极分化现象，1951年12月，县委、县政府及时引导盐民走互助合作道路。至1952年6

月底，新塘、外塘、凡海、干江、盐盘、深浦、芦岙等7个盐业乡有常年互助组34个，临时互助组107个，参加盐民840户，3267人。临时、常年互助组，均是换工、互助性质，其生产资料仍归盐民个人所有。1954年10月开始试办初级社，盐坦与土地一样，入股分红，收益按"坦四劳六"统一分配。至1955年10月底，这种盐农结合的初级社全县发展到62个，1281户，占盐民总数57.6%。1956年掀起升级办高级社的热潮，11月，已有2456户盐民入社，占盐户总数98.47%。此类高级社，盐坦归集体所有，收益按劳分配。以后实现人民公社化，体制几经变更。1980年后，逐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盐坦作为重要生产资料，属于集体所有一直未变。

## 第二节　经营方式

本县盐业从制盐之初直至合作化前，均为一家一户生产，个体经营。合作化后，出现了集体、全民2种所有制，国营、乡(镇)办、村办三级盐场。由于其性质不同，经营方式也有差异。

**村办盐场**

系原分散盐坦、盐民，经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组织形成的集体盐场。经营方式的变化与体制的调整紧密相连，主要在盐农结合和计酬分配上经过多次反复。1956年春，盐农结合，但进行分工分业，划片编队。农业建立"三包一定"(即包产、包工、包成本，定奖赔)责任制；盐业实行逐坦定等，按等定产，按产计分，按分计酬。同年6、7月间实行盐农分社，独立核算，盐业普遍采用按产按质计分。1958年2月又改为按出勤计酬。同年10月人民公社化，推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吃饭不要钱"，组织按军事连队编制。1961年底改为以大队办场，全县有50个大队盐场，其中专业9个，盐农兼业41个。各场原盐产品、基建水利、技术改造均由大队统一经营，盐民生产一人一坦，按产计分，落实生产队分配。并采取粮食供应与盐产量挂钩，即以工分粮或基本口粮加奖励。1967年批判"一人一坦，按产计分"，之后，实行大队与生产队二级核算，以生产小组为单位，分工操作，评工计分。1983年在逐步推行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中，外塘公社各大队与承包户签订"三包双挂钩"合同，即包产、包质、包集体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用)和盐税、盐民粮摺挂钩。其他产区队办场也相应采取类似办法。1988年全县村办场全部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由于责任制不够完善，部分盐民误解为"坦权私有"，在一些地区出现了分割盐田.划小小块滩地晒盐，以致原来生产单元遭到破坏，影响原盐产、质量的提高。

**乡(镇)办盐场**

系建国后社队出资围塘而成，人员来自合股社队。1978年前有桐丽、楚南、芦浦、东升、干江等5个，后因产业结构调整，裁废了3个，留桐丽、干江2个。经营方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上交积累，按劳分配。具体办法因场制宜。桐丽盐场1975年由社队联办转社办，内部对班组实行"五定三奖"责任制，即定产量、定质量、定产值、定

人员、定成本和超产奖、超质奖、节约成本奖。1985 年 1 月改全场统一核算为班组核算，场与组制定“六定三统一”的管理办法。六定为定产量、定质量、定产值、定劳力、定费用、定上缴率，三统一为生产资料、组型编制、劳力调配由场统一安排，积累提取、技术措施资金、借贷收入由场统一使用，原盐产品、质量奖赔、水电设施由场统一管理。干江盐场，初期设 12 个班组，为全场统一核算。1982 年始行场、组二级核算，场对组采取“五定”办法，即定人员、定产量、定质量、定费用、定奖赔，组内按工计酬。1984 年推行滩组联产联质承包责任制，以“五定”为基础逐项承包，签订合同。并规定承包组不得瓜分滩地；原盐产品全部卖给国家；人员、基本建设、经济由场统一管理。

**国营盐场**

国营盐场是由国家投资建设的盐场，县内一家。人员由劳动部门招收或调入，开始实行“八级工资制”和基本工资加奖励，利润全部上交国家。1961 年 7 月试行“三包一奖”生产责任制，即包产量、包质量、包成本和超产奖。1962 年实行“五定五保”，即国家对企业，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具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企业对国家，保证产品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降低成本；保证扭亏增盈；保证主要设备使用年限。1963 年试行计时与计件(即吨盐奖)相结合的工资制度。1973 年 1 月实行新工资标准，将原“吨盐奖”改为附加工资。1982 年推行联产联质联责到组、包干到滩生产责任制，班组内部划分作业组，以滩为单位奖赔。同年夏把上缴利润、产品、产量、质量、成本、资金周转天数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层层分解、横向落实到股室，纵向落实到工区、班组、直至工人。并对制盐实行场、工区、班组三级核算；机修实行厂、车间二级核算；车、船实行单独核算。1984 年 3 月，全场 75 个工种，制订 238 条岗位经济责任制，469 条扣分扣奖办法，做到人定岗、岗定责、责定分、分定奖。同年 8 月实行盐产量超承包基数计件工资，每吨提取 10 元。1987 年，改革工资制度，职工报酬采取以基础工资浮动 20%与奖金捆在一起分配。1988 年，场与县人民政府签定第一轮场长任期目标责任书，实行承包经营，定期 3 年。场内分配按照责、权、利相结合，国家、企业、个人相统一的原则，每个职工基础工资浮动额为 30%，扩大“活工资”；其他辅助生产和后勤服务部门划小核算单位，放开经营，自负盈亏。同时改革用工制度，班组长任免权下放到工区，以招聘方式，择优上岗。

# 第五章 盐政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境内密鹦场(在今环城乡)隶属温州天富南北监。咸平三年(1000)置天富北监于玉环，设知监专司盐政，隶蒲门司。宣和七年(1125)乐清县令兼

监天富北监。元大德三年(1299)天富北监场监官改称司令(从七品)，置司丞(从八品)、管勾(从九品)各1员。明洪武元年(1368)设天富北监盐课司，司令改称大使，置攒典(吏役)、百夫长各1员，隶温台分司。二十年海岛居民迁徙，场址荒墟，盐课司移创白沙(今乐清县后所乡)，掌子场仓5处：华严、清港、白沙、智字团、峡门，灶丁416人。清康熙十二年(1673)北监盐课司废止，课税银由乐清、太平2县附征。二十二年复设天富北监场，应征课税银例场自行征解。三十八年大使裁撤。翌年并入乐清长林场。雍正六年(1728)塘垟后垵2厂所煎盐斤由玉环厅同知经理。八年委试用知县兼理塘洋盐场。乾隆二十九年(1764)设垟、后垵、盐盘3廒，谓"三煎廒"，坎门(钓艚)、三盘、鸡山3廒，谓"三卖廒"，煎卖盐斤仍由同知掌管。民国2年(1913)设玉环收运局(址坎门)，收运后垵、楚门(外塘)、盐盘3地产盐，兼办渔配。4年收运局改玉环坦盐分局，下设楚门、清港分卡，查征盐税。5年3月撤坦盐局，设北监场公署(三等场)于楚门镇，置场知事，隶两浙盐运使，辖后垵、盐盘、坎门分所。同年6月设清港分所。7年7月开办北监秤放局，置秤放员(局长)，隶两浙盐务稽核分所，辖后垵、下新塘、新陡门、新富塘、盐盘秤放分局。场署主管盐政、产制、运销、征收灶课、考核缉私等；秤放局分管盐税稽征、收支盐款、签发引票及准单、秤放盐斤、监督仓坨储运。10年1月撤后垵分局。同年8月设中央港分局(后改德顺塘分局)。19年场知事改称场长。21年奉令场、局合并，场政由秤放局兼管。31年撤秤放局，复设北监场公署，隶温属盐务分局，下属秤放分局改场务所。同年6月设芦浦场务所和分水山分所。32年6月设海岛区场务所。34年永(嘉)乐(清)沦陷，长林场属区铧锹、东泗2所及芙蓉转运站划北监场管辖(同年7月划还)。35年7月北监场在坎门、三盘(洞头)、北麂(瑞安)3地开设渔盐发售所。37年增设北龙发售所。

1949年6月1日人民政府接管北监场。同年10月1日成立北监盐务分局，隶浙江省盐务管理局，下属新陡门、泗头、盐盘、芦浦、海岛场务所及坎门渔盐发售所相继设置，同时接收黄岩场西区场务所(温岭沙山)。1950年6月北监分局改称玉环盐场管理处，隶属第三盐务分局(温州)，所属机构除西区所划还第四分局(原黄岩场)外，余无变动。1952年4月设三盘渔盐管理所(次年划归洞头)。同年5月设果丽场务所(今桐丽盐业所)。1953年3月新陡门、泗头2所并为新泗场务所，后又经过分并，1956年2月定名为外塘场务所。1954年6月盐务行政归属地方领导，玉环盐场管理处更名玉环县人民政府盐场管理处。1958年1月改玉环县盐务局。同年12月改玉环县盐业化工局。1959年4月盐业化工局并入温岭县盐务管理局，楚门设盐业中心所，管理原玉环片产区。1962年4月中心所撤销，复设玉环县盐业化工局，址楚门镇水洞门巷。1966年1月成立玉环盐业批发站，局、站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下设坎门盐业经营组。1969年7月成立玉环县盐务局革命领导小组，接管局、站职权。所属海岛所改海山盐务所。1971年5月更称玉环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盐务局。1973年11月复称玉环县盐业化工局。同时成立玉环县盐业公司，局长兼任经理。1975年2月楚南盐场投产，设凡塘盐务所(1978年撤销)。1977年8月盐业化工局改玉环县盐业局，

所属盐务所改盐业所，并将盐盘所更名为干江盐业所。

1984年6月机构改革，撤销玉环县盐业局，盐政与产销由县盐业公司统一管理。同年10月芦浦盐业所撤销。1987年1月县盐业公司迁楚门镇南兴街"海外海"新楼办公。

## 第二节 场产管理

历代煎盐均由官府"定额"控制，凭引支取或抽厘放销。清雍正年间玉环厅整理盐事，将煎盐之户取具亲邻族保甘结，填牌给照，一体编入保甲，着令并灶聚煎，官收官卖，毋许贩卖邻境。民国5年(1916)北监场成立后，实行盐尽归仓，由厂商设仓收储，建楚门(外塘)仓70间，盐盘仓10间，每间容量35吨。9年11月编查盐坦，翌年7月两浙盐运使署核发玉环制盐特许证券1000份(每坦1份)。20年5月后国民政府陆续公布新盐法、条例及规则，重申制盐人必须向盐务机关申请发证方可采制。31年1月北监场首批核发制盐许可证964份。同时办理产盐官收，增派员警加强督产，准许盐民及其家属享受自食免税盐，每人每月1斤。33年3月奉准盐工壮丁缓役。同年12月办理盐工"就业、转移、失业、撤销"4种登记，填发盐民身份证及盐工卡片。34年1月盐专卖停办，改进场产管理，进行清查设备，并建立领签晒盐、查产估产、升旗收盐和产品保管等制度。

1949年9月组织盐民生产小组，协助管理场产。1950年1月实行民盐归堆，开放商销，5月盐坦重新登记，发给制盐许可临时执照。1954年3月换发正式制盐许可证。同年10月产品始行公收公管，设中心组，组长配合收放盐斤、检查盐质、公评扣耗、领发盐资。1955年12月改为民主管仓，即国家向社队收购原盐，全部交社队负责保管，核定八七包斤(缴仓100斤包放87斤)。废止原有领签晒盐等管理旧制和武装监管。翌年8月起改为九二包斤，保管费用国家按总盐价千分之五发给。1958年场产管理权限下放，产品全部由盐业社、生产大队收储保管。同年8月15日取消贴耗为十足包斤，社队上报盐额，预付盐价，清仓结算，在放销时由场务所派员执秤。1962年民主管仓继续由国家公收，社队管理。即"逐日收盐，预付盐价，仓前取样，化验定等，清仓结算，损溢归民"。1965年7月始行"滩头集坨堆放，定期化验，按等公收"办法。1978年后，村办盐场产品仍旧逐日公收入库。1981年1月对集体盐场储盐仓耗试行定额补贴，凡存期1年以内每担贴耗1公斤，2年内1.5公斤，2年以上2公斤。1985年取消贴耗。1987年1月起乡(镇)办盐场产品由滩组集中堆储，与国营盐场同样以放作收。1988年底全县有国家盐仓133座602间，盐坨33个，总面积2.98万平方米，容量7.6万吨，为解放前的10.08倍。

## 第三节　征税 缉私

### 盐税稽征

盐税亦称盐课，稽征盐税为历代政府主要财政收入之一。清代前，寓税于价，征率详无查考。宋代，按人丁分配食盐收钱以充官用。元代，至元十五年（1278）官收商人缴纳引价。延祐二年（1315）实行官卖，一律散引收课。明代相沿未变。清代，招商认岸，领引办课。道光至同治间（1821—1874）始有盐斤加价、抽取盐厘（即厘金）等名目。光绪（1875—1908）以后，加价名目逐渐增多，税制纷乱，迨宣统末年（1911）将课、厘、加价暨杂捐等项，并归一款，统称为盐税。民国肇始，税制依旧，按引征税，但13年（1924）后税目繁杂，达63种。其间，虽作过多次清理、调整，仿“一条鞭”法，“改引为担，按担征收”，“改办轻税”，改称“专卖利益”，改“从量征收”为“从价征收”等，但各类附税一直未能废止，有时附加之数超出正税。税率，民国4年1月境内每担0.1元，出境0.2元。同年9月起统一税率，篦盐（每篦300斤）3.5元，本销食盐不分县内外每担均征0.52元，渔盐0.20元。10年7月食盐每担税额增至1元，篦盐每担2元。13年6月起对食盐附征省盐斤加价和善后加价。16年4月28日停征盐斤加价，开征省整理加价、省债加价、省军用加价、省善后军费加价，除正税外，附税合计3.6元。20年4月至35年8月，盐税附加名目先后又增镑亏、建坨费（后改为建设专款）、公益费（后改为福利费）、省府加价、营运借款偿本费、固定利益和不固定利益费、专卖管理费、战时附税、国军副食费、盐场建设费等。36年1月起，陆续调整税率，附加税额不断提高。至37年3月28日食盐每担正税增至35万元，渔、农业用盐14万元，盐场建设费提到7000元，福利费3500元。8月27日开始税款按金圆券折算，同时税额提高幅度增大，38年3月食盐税每担2218元，渔盐158元，分别是同年1月23倍和10倍。

1950年1月起实行“提高税额，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规定食盐全额征税，每担按主粮50公斤折合人民币13.5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征收，工、农业用盐免税，渔业用盐按食盐税额30%征收，每担4.1万元。同年6月1日奉令“减半征收盐税”，食盐7万元，渔盐2.1万元。1951年4月规定食盐税按八折征收。1952年1月食盐恢复7万元，11月渔盐恢复2.1万元。1953年9月始行盐民及其家属享受自食免税盐。1955年8月规定酸碱、冶金、染料、制革、制冰冷藏、油脂肥皂、陶瓷玻璃、医药等8类工业用盐实行免税。1956年5月起农牧业用盐改按食盐税40%征收，每担2.8元(新人民币，下同)。1957至1984年，几次调整降低税额，食盐每担从8.6元减至7元，渔盐从1.86元减至1.06元，农牧盐从3.44元减至2.20元。1984年5月15日国营盐场食盐、渔盐、农牧盐税额下调，与集体盐场各类税额相同。同时酸碱、制革用盐改按食盐税额10%征收，每担0.70元，制皂用盐减半征收，每担3.5元，其他工业用盐一律全税征收。同年10月13日工业用盐调整为定额征收盐税、

酸、碱、革用盐每担 0.65 元，制皂 3.25 元。1985 年 4 月起，农、渔业用盐改按食盐税额征收，每担 7 元，1986 年 7 月调减产地食盐税，供应省内食盐每担减征 0.35 元，降为 6.65 元；调运上海减 0.55 元，降为 6.45 元；安徽、江苏减 0.60 元，降为 6.40 元。1987 年 1 月食盐税额每担又降低 1.6 元。

**1952 至 1988 年盐税收入所占比例**

单位：万元

| 年份 | 缴库盐税 | 占县财税收入中% | 其中国营盐场盐税 | 年份 | 缴库盐税 | 占县财税收入中% | 其中国营盐场盐税 | 年份 | 缴库盐税 | 占县财税收入中% | 其中国营盐场盐税 |
|---|---|---|---|---|---|---|---|---|---|---|---|
| 1952 | 11.3 | 9.7 | | 1965 | 166.6 | 32.9 | 60.3 | 1978 | 257.6 | 30.4 | 103.5 |
| 1953 | 17.4 | 12.0 | | 1966 | 205.1 | 44.1 | 102.0 | 1979 | 174.8 | 22.5 | 85.9 |
| 1954 | 22.5 | 13.0 | | 1967 | 221.2 | 52.0 | 105.2 | 1980 | 252.7 | 25.2 | 116.3 |
| 1955 | 16.3 | 8.5 | | 1968 | 177.6 | 55.6 | 79.7 | 1981 | 290.3 | 27.3 | 182.4 |
| 1956 | 13.6 | 6.9 | | 1969 | 273.5 | 55.2 | 128.2 | 1982 | 302.2 | 23.9 | 205.3 |
| 1957 | 49.2 | 18.0 | | 1970 | 243.5 | 47.8 | 40.4 | 1983 | 241.1 | 17.6 | 158.2 |
| 1958 | 218.2 | 41.5 | | 1971 | 240.8 | 45.1 | 38.2 | 1984 | 263.4 | 15.4 | 166.4 |
| 1959 | 261.6 | 41.5 | | 1972 | 267.6 | 47.6 | 48.0 | 1985 | 270.3 | 10.8 | 176.9 |
| 1960 | 512.6 | 55.8 | 22.1 | 1973 | 181.4 | 30.3 | 18.8 | 1986 | 322.7 | 10.6 | 173.2 |
| 1961 | 321.7 | 51.4 | 55.1 | 1974 | 98.2 | 21.2 | 24.3 | 1987 | 210.0 | 5.6 | 130.8 |
| 1962 | 203.2 | 37.8 | 38.8 | 1975 | 146.6 | 33.6 | 55.1 | 1988 | 201.0 | 4.2 | 120.8 |
| 1963 | 116.6 | 19.2 | 5.1 | 1976 | 50.9 | 12.7 | 20.8 | 总计 | 7189.0 | 28.4 | 2562.8 |
| 1964 | 212.2 | 37.8 | 60.4 | 1977 | 153.5 | 24.8 | 40.5 | | | | |

注：根据玉环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 缉私

缉私之制始于唐代。五代、宋、元之世设有巡捕专官，至清代，纲法渐密。民国前期两浙设缉私营队，专司私盐查缉，归属运使、运副节制调遣。后期组建税警总团。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盐警区制，由两浙盐务管理局直辖指挥。北监场初建时配备场警 41 名，担负护场、护仓、缉私。民国 12 年缉私 11 营驻温、处两属，部分警力在本县外塘、清港等地，水巡 12 营巡船在鸡山、坎门、三盘、石塘洋面游缉。16 年有 4 棚士警驻在场区。19 年前后查缉力量主要由“瓯盐公所”商巡担任，缉私 8 大队有数名盐警在场协办缉务。22 年税警 37 分队士警 41 名分驻产区，巡船 1 艘在场区沿海查缉。32 年浙江缉私处之 11 团 1 营 1 连官兵 160 人分驻外塘、盐盘、芦浦产区。33 年税警团奉令拨还盐务机关，北监场增设警务课，接管原驻警队，改称“场警”，有 11、12、13 三队 124 人。34 年 2 月，员警增至 142 人。同年 4 月，原 11 队与 8 队调防后，8 队驻盐盘，12 队驻外塘中山兼管芦浦，13 队驻泗头。35 年 5 月改为盐警区制，北监防地隶属盐警 7 区（区部驻乐清），楚门设盐警第一分区部，辖盐警 43、44、45 三队，官兵 149 人。43 队驻新陡门，芦浦 2 地；44 队驻盐盘，另调一分队担任场署警卫；45 队驻泗头。

37 年 4 月恢复“盐务税警”番号。

解放初，原盐走私普遍。1950 年人民盐警 24 中队进驻场区，配合基层盐务机关查产、缉私。处理私盐案件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重点打击走私惯犯及私盐伢郎。1951 年废除民国时期各项缉私法规，逐步由武装监管转向依靠群众自我管理，北监盐区各乡组织护税组 21 个，组员 241 人。翌年发展到 59 个 741 人。1954 年 10 月盐区召开公判大会，依法惩办为首走私惯犯。同年底护税组进行整顿、总结评比。翌年 1 月在全县盐业庆功大会上，表彰护税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走私歪风有所收敛。1959 年后，大搞“全民煎盐”和“亦农亦盐”运动，以及渔业“敲舶”作业兴起和无政府思潮泛滥等因，走私之风又盛，1968 年公收原盐仅 1.08 万吨，为 1951 年后 18 年中入库最少的一年，重点产区外塘入库不到实产的 15%，盐盘、海山产盐入库更少。1973 年后，盐业、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多次举办制止原盐走私法制教育学习班，对走私惯犯分别作了拘留、补税、罚款处理。玉环县人民政府先后 3 次发布《加强原盐管理，禁止走私贩私》通告。1983 年 5 月，县财政专门拨款购置机动船 1 艘，组织海上巡缉。1987 年成立盐业缉私队加强检查。1988 年全县缉获私盐 87.37 吨，但走私仍未根绝。

# 第九编　交通　邮电

玉环地处海隅，全境多山，50年代前，对外交通向以沿海运输为主。但因交通工具落后，运输船只多系吨位很小的木帆船，加以战乱、海损等原因，海上运输业发展不快。至1956年，水上运力1001吨，货运量2.28万吨，货物周转量65.11万吨公里。1955年建泽楚公路后，方便了陆上交通。1977年漩门峡堵口，玉环岛与大陆一线相连，陆上交通条件得较大改善。80年代后，陆上客、货运逐渐替代海上客货运。1984年前，水运周转总量一直占水陆周转总量的90%以上。1985年起，陆运分流进一步增强，水运比例减少。至1988年，货运总量135.32万吨，其中海运占26.6%；货物周转总量24220吨公里，海运占75.7%；客运总量742万人次，海运占7.7%；旅客周转总量18416万人公里，海运占13.3%。交通设施也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改善，70年代，港口装卸和短途搬运实现机动化，生产效率提高，1988年，全县港口吞吐量45.7万吨，为50年代初期的30倍。同时，公路拓宽，削坡改弯，路基标准提高，1987年西青岭隧道峻工通车，1988年漩门隧道开凿实现境内省道线全部平路。

邮电事业，起步较晚。明洪武初年，始有驿站，清光绪晚期始建邮所，30年代始有电话、电报。至50年代初期，邮件仍以邮递员步行交接，电话仅少数乡镇机关安装，电报尚为话传。之后逐步发展，1954年乡乡通邮，1956年20个乡通电话，1957年开通幻线报路，1958年安装3个海岛无线报话电台。80年代后，发展较快，1984年敷设9个岛屿海底电缆，至1988年全县自办局所实行电话自动化。

## 第一章　海上交通

### 第一节　港口　码头　渡口

**港口**

境内海岸线绵长曲折，港湾众多，支流小港遍布全县沿海乡村。外马道、陡门头（普青）、连屿、大麦屿、白墩、长山嘴、鲜叠、龙湾、黄门、里岙、坎门、钓艚、应东、东沙、后沙、玉岙、楚门、漩门、灵门、垟坑、木杓头、白马岙、栈台、泗头等港湾，及茅埏、茅坦、横床、大青、鸡山、洋屿、大鹿、披山等岛屿，解放后均建造码头码道，形成海上交通网

络，其中大麦屿港、坎门港、楚门港、漩门港是历史悠久，位置重要的港口。

大麦屿港　位于瓯江口东北面，乐清湾东岸，玉环岛西侧，近岸港区宽 4.5 公里，由东海进入温州湾通过鹿栖岛和横趾山水道，即进入港内。进港航道宽阔，航道水深大部在 11 至 15 米，3 至 5 万吨货轮出入不须候潮，适建万吨以上泊位。1960 年建石砌简易码头，1983 年，经交通部同意，省交通厅下达建设大麦屿煤炭过驳基地工程项目，下拨首期补助经费 250 万元。1985 年建成千吨级浮码头，同时完成部分配套工程。

大麦屿港为环峰公路终点，距县城 16 公里，于此接通省道；水路至温州 32 海里、福州 218 海里、宁波 192 海里、上海 293 海里，距基隆港 180 海里。有客轮 2 艘，分别来往温州、乐清。港内辟有 4 号、5 号锚地，1988 年被国务院划为对台小额贸易口岸，港口货物吞吐量 10.32 万吨。

坎门港　位于坎门湾湾口，东起应东，西至黄门，港区中心在大山墩西麓。湾内西北部水浅，大多不足 2 米；东部较深，5 至 10 米左右，湾口面向东南，其他三面为陆域群山环抱。19 世纪中叶即有福建、台湾渔、商船挽埠、贸易。民国 3 年(1914)后，坎门海运兴盛，温台、温甬、温沪等航线客货轮先后于此停靠，但因港口无码头设施，只在南排山一侧锚泊，客货上下靠小舢舨转驳。木帆船运输则多在前岙搁滩装卸。26 年抗战爆发，日本海军封锁浙江沿海，各线轮船停航，港口衰落。60 年代后，陆续兴建交通码头 3 座(其中 1 座，后因地方围海拓地报废)和简易码头 20 余座。

坎门为省道泽坎线终点，腹地交通方便。水路至温州 38 海里、福州 230 海里、宁波 181 海里、上海 282 海里。有 6 艘客轮在县内及温州、洞头、乐清营运。1988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14.23 万吨。

楚门港　位于县城东北面，港区范围西至连屿以北的乐清湾海域，北至泗头。50 年代前，作业区原在龙王村外陡门，50 年代后期迁至小龙王，60 年代中期，在深浦港东岸长钓嘴建码头，近岸水深 5 米，中央航道深 20 余米。码头紧靠泽坎公路，腹地交通方便。水路至温州 44 海里、洞头 37 海里、宁波 207 海里、上海 308 海里。有客轮 8 艘在温州、洞头、乐清及县内海山、大青等海岛营运。1988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11.46 万吨。

楚门港四面为群山环抱，无大浪，可四季作业，为良好的避风锚地。人民解放军在深浦港置永久性系船浮筒 5 只，台风航标 1 座。漩门峡堵口前，有 2 条通航南北航线的水道，南线通过乐清湾至温州、洞头、福建及乐清县；北线经漩门湾水道至椒江、宁波、上海及鸡山、洋屿岛和干江、栅台等。

漩门港　位于漩门湾湾顶漩门大坝外，1977 年后建港。港区南至应东，东至沙门及湾外鸡山、洋屿等，群山环抱，为小船避风安全锚地。台风季节，近地各类船舶云集避风。漩门峡堵口后，湾内淤积迅速，冲坦屿以南的航道日益淤浅，峡口 43 米的深沟已为落淤填平，各座码头的前沿都已干出。港内建有各类码头 6 座。泽坎公路在港口通过，楚盐公路在此起点，腹地交通方便。水路至宁波 188 海里、上海 289 海里；县内

至鸡山 12 海里、洋屿 13 海里、白马岙 12 海里、栈台 10 海里、木杓头 6 海里。1988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9.69 万吨。

**1980 至 1988 年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 年　份 | 合　计 | 大麦屿港 | 坎门港 | 楚门港 | 漩门港 |
|---|---|---|---|---|---|
| 1980 | 14.40 | | 5.00 | 7.19 | 1.85 |
| 1981 | 14.32 | | 4.74 | 7.40 | 2.18 |
| 1982 | 18.00 | | 6.93 | 6.83 | 4.24 |
| 1983 | 19.09 | | 9.27 | 5.72 | 4.10 |
| 1984 | 21.15 | | 8.56 | 7.69 | 4.90 |
| 1985 | 26.04 | | 10.01 | 8.95 | 6.18 |
| 1986 | 28.97 | 5.37 | 10.09 | 7.18 | 6.33 |
| 1987 | 34.97 | 6.70 | 11.55 | 9.71 | 7.01 |
| 1988 | 45.70 | 10.32 | 14.23 | 11.46 | 9.69 |

**码头**

解放前县内无码头。1954 年，人民解放军在楚门长钓嘴建第一座小型浮码头。60 年代始，国家陆续投资兴建交通专业码头。70 年代后，水产、盐业、石油等企业，自筹建造专用码头。国家采取民办公助办法，在海岛、渡口，兴建小型码头和码道。80 年代，随经济的发展，增建各类码头，至 1988 年，全县有交通专业码头 9 座，企业专用码头 32 座，民用码头码道 42 座，共 83 座。

大麦屿千吨级码头　位于陈屿镇大麦屿村，系综合性浮式码头。1983 年兴建，1985 年 10 月竣工投产，投资 111 万元。泊位长 84 米，前沿水深 7 米，离码头外侧 1000 米处深海中，设有万吨级系船浮筒 3 只。

大麦屿客货码头　位于千吨级码头南面。1960 年建，投资 2.5 万元。石砌纵坡式，长 101 米，宽 9.3 米，泊位水深 2 米左右。

坎门 1 号码头　位于坎门湾颈部，大山墩西麓。投资 28 万元，1972 年建成。岸壁式水泥混凝土（以下简称"砼"）结构。泊位分高低两档，高泊位为货运码头，长宽各 28 米，高 10.1 米；低泊位为客运码头，长 14.4 米，宽 6 米，高 5.4 米。前沿水深均 3.5 米。装卸设备有 5 吨吊机 2 台。

坎门 2 号码头　位于 1 号码头内侧。1981 年建成，投资 8 万元。平台式砼结构，泊位长 27 米，宽 19.6 米，高 8.1 米。大潮低平潮时前沿干出，候潮可泊 500 吨货船。置 5 吨吊机 1 台。

长钓咀码头　位于深浦港东岸长钓咀。1966 年竣工投产，投资 3.86 万元。岸壁式砼混砌，高泊位为货运码头，长 45 米，宽 14.2 米，前沿高 6.5 米，大潮低平潮时，前沿干出，候潮可泊 500 吨货船，置 3 吨吊机 1 台；低泊位为客运码头，纵坡式，长 28

米，宽 5 米，高 4.1 米，水深 2.5 米。

小龙王简易码头　位于小龙王浦口。1960 年建成纵坡式石砌码头，长 50 米，宽 8 米，前沿无水位，中潮时 50 吨以下货船可入浦。

漩门南岸货运码头　位于漩门湾顶南岸，1978 年 10 月建成，投资 3 万元。岸壁式砼混砌，泊位长 16.9 米，宽 11.5 米，前沿水深初建时 3 米，现淤积干出，干出后码头高度为 3.7 米，200 吨以下货船可系泊作业。码头置有 3 吨吊机 1 台。

漩门北岸货运码头　位于湾顶北岸。1980 年 3 月建成，投资 2.9 万元，驳岸砼混砌。泊位长 14.3 米，宽 16.7 米，初建时前沿水深 2 米以上，现淤积干出，干出后码头高 4.2 米，候潮可泊 500 吨以下货船。码头置有 3 吨吊机 1 台。

漩门客运码头　位于大坝北端，1981 年建成，投资 1.4 万元，纵坡式砼混砌。长 26.6 米，宽 6.5 米，高 2.1 米。码头沿大坝坝体建筑，前沿近漩门峡口。

**企业专用码头情况**

| 顺序 | 码头名称 | 坐落地址 | 码头所有的单位 | 码头结构 | 码头（米） | | | 建造年代 | 仓库堆场（平米） | 机械设备吨/台 |
|---|---|---|---|---|---|---|---|---|---|---|
| | | | | | 长 | 宽 | 高 | | | |
| 1 | 冷冻厂码头 | 双龙乡东安村 | 东安冷冻厂 | 石砌平台 | 19.6 | 31 | 7 | 1988 | | 5.5/2 |
| 2 | 木材码头 | 双龙乡东安村 | 坎门木材站 | 石砌高<br>驳岸低 | 20<br>15 | 9<br>12 | 7<br>5.1 | 1986 | 堆场<br>3200 | |
| 3 | 粮食码头 | 双龙乡东安村 | 坎门粮管所 | 驳岸低 | 40 | 15 | 6.5 | 1985 | 堆场<br>1440 | |
| 4 | 水产制冷码头 | 双龙乡东安村 | 县水产公司 | 驳岸低 | 29.3 | 16 | 6.3 | 1979 | | |
| 5 | 水产码头 | 双龙乡东安村 | 县水产公司 | 驳岸高<br>驳岸低 | 78<br>19.5 | 14.5<br>13.2 | 6.5 | 1979 | | 1/1 |
| 6 | 冷冻厂码头 | 双龙乡东安村 | 鞍玉冷冻厂 | 驳岸低 | 20.3 | 6.3 | 5.9 | 1988 | | |
| 7 | 煤炭码头 | 坎门小山屿（马鞍山） | 县燃料公司 | 石砌驳壁 | 30 | 13.9 | 5.7 | 1985 | 堆场<br>7000 | 5/1 |
| 8 | 渔港码头 | | 坎门渔港管理所 | 石砌驳岸 | 65.5 | 5 | 5.2 | 1986 | | |
| 9 | 渔工产品码头 | 坎门路仔脚 | 渔工产品经营部 | 石砌驳岸 | 30 | 10 | 7.8 | 1986 | | |
| 10 | 盐业码头 | 坎门路仔脚 | 坎门盐业所 | 石砌驳高<br>石砌驳低 | 14<br>25 | 13<br>13 | 5.2<br>2.8 | 1974<br>1984 | 仓库<br>277 | 1.5/1 |
| 11 | 供水码头 | 坎门路仔脚 | 坎门自来水厂 | 石砌驳低 | 31 | 7.7 | 7.3 | 1985 | | |
| 12 | 冷冻厂码道 | 坎门贼岙口 | 民主冷冻厂 | 石砌驳高 | 110 | 16.3 | 5 | 1985 | | 0.5/1 |
| 13 | 冷冻厂码头 | 坎门打锣坑 | 民主冷冻厂 | 石砌岸壁 | 33 | 20 | 10 | 1981 | | 2/3 |
| 14 | 县冷冻厂码头 | 坎门赵三王 | 县水产冷冻厂 | 石砌岸壁<br>石砌平台 | 42<br>68.5 | 12.5<br>10 | 7<br>7.7 | 1975 | | 2/2 |
| 15 | 冷冻厂码头 | 坎门钓艚 | 坎门水产冷冻食品厂 | 石砌岸壁 | 40 | 8.7 | 6.3 | 1986 | | 0.5/1 |
| 16 | 冷冻厂码头 | 坎门钓艚 | 坎门冷冻厂 | 石砌岸壁 | 62<br>43.7 | 16<br>15.5 | 8<br>6.6 | 1979<br>1981 | | 1.5/3 |

续表

| 顺序 | 码头名称 | 坐落地址 | 码头所有的单位 | 码头结构 | 码头（米） | | | 建造年代 | 仓库堆场（平米） | 机械设备吨·台 |
|---|---|---|---|---|---|---|---|---|---|---|
| | | | | | 长 | 宽 | 高 | | | |
| 17 | 油库码头 | 应东南山 | 县石油公司 | 石砌岸壁 | 28 | 6 | 8.2 | 1978 | | 0.5·1 |
| 18 | 渔业码头 | 应东瓜子金 | 坎门友谊大队 | 石砌驳岸 | 30 | 20 | | 1982 | | 1·2 |
| 19 | 渔业码头 | 应东东沙 | 东沙渔业大队 | 石砌驳岸 | 26 | 14 | | 1981 | 堆场2000 | 0.5·1 |
| 20 | 后沙码头 | 坎门后沙 | 县海洋渔业开发公司 | 石砌驳岸 | 30 | 16 | | 1984 | | 2.5·2 |
| 21 | 水产码头 | 西台鲳鱼岙 | 西台乡 | 石砌驳岸 | | | | | | |
| 22 | 水产码头 | 西台玉岙 | 西台水产冷冻厂 | 石砌驳岸 | 20 | 15 | | 1985 | | 1.5·1 |
| 23 | 水产码头 | 西台玉岙 | 西台冷冻厂 | 石砌驳岸 | 30 | | | 1980 | 堆场1450 | 1·1 |
| 24 | 水产码头 | 西台玉岙 | 灯塔冷冻厂 | 石砌驳岸 | 8.6 | 20 | | 1986 | | 0.5·1 |
| 25 | 水产码头 | 西台红旗 | 红旗冷冻厂 | 石砌驳岸 | 40 | 14 | | 1983 | | 0.5·1 |
| 26 | 水产码头 | 找台乡下找头 | 找台冷冻厂 | 石砌驳岸 | 6.5 | 7 | | 1984 | | |
| 27 | 盐运码头 | 干江乡老宫 | 玉环盐场 | 石砌驳岸高<br>石砌驳岸低 | 15<br>28 | 7.5 | 2.8<br>1.8 | 1974 | | |
| 28 | 盐运码头 | 干江大岙钉耙屿 | 玉环盐场 | 石砌驳岸 | 55 | 16 | | 1983 | | |
| 29 | 水产码头 | 里黄乡里岙 | 里岙冷冻厂 | 石砌驳岸 | | | | | | |
| 30 | 水产码头 | 里黄乡南山 | 南山冷冻厂 | 石砌驳岸 | | | | | | |
| 31 | 水产码头 | 里黄乡黄门 | 黄门冷冻厂 | 石砌驳岸 | | | | | | |
| 32 | 搬运码头 | 漩门港北岸 | 漩港搬运站 | 石砌驳岸 | 10.4 | 20.5 | 4.2 | 1981 | | 1.5·1 |

## 民用码头码道情况

| 顺序 | 码头名称 | 坐落地址 | 码头所有的单位 | 码头结构 | 码头长宽(米) | | | 建造年代 | 民办公助（√） | 备注 |
|---|---|---|---|---|---|---|---|---|---|---|
| | | | | | 长 | 宽 | 高 | | | |
| 1 | 坎门渡运码道 | 坎门路仔脚 | 坎门镇 | 石砌纵坡 | 30 | 4.8 | 2.8 | 1984 | √ | 客渡船埠国家拨款2.5万元 |
| 2 | 连屿码头 | 普青乡连屿 | 当地 | 石砌纵坡 | 29 | 10.5 | 4.7 | 八十 | √ | |
| 3 | 白墩码道 | 陈屿镇白墩 | 当地 | 石砌纵坡 | 28.5 | 5.7 | 2.3 | 七十 | √ | |
| 4 | 龙湾码头 | 鲜叠镇大龙湾 | 当地 | 石砌岸壁 | 20 | 11.5 | 6.2 | 1986 | √ | 公助2万元 |
| 5 | 鲜叠码头(外) | 鲜叠鲜东 | 当地 | 石砌崖壁 | 43 | 9 | 5.9 | 1973 | √ | 共投资3.04万元<br>公助3.04万元 |
| 6 | 鲜叠码头(里) | 鲜叠鲜东 | 当地 | 石砌崖壁 | 7 | 8 | 2.5 | 七十 | √ | |
| 7 | 水产码头 | 鲜叠鲜东 | 当地 | 石砌纵坡 | 31.5 | 6.5 | 4.7 | 七十 | | |
| 8 | 下找头码道 | 找台乡 | 当地 | 石砌驳岸 | 50 | 6.5 | 4.2 | 八十 | √ | |

续表

| 顺序 | 码头名称 | 坐落地址 | 码头所有的单位 | 码头结构 | 码头长宽(米) | | | 建造年代 | 民办公助(√) | 备注 |
|---|---|---|---|---|---|---|---|---|---|---|
| | | | | | 长 | 宽 | 高 | | | |
| 9 | 白马岙码道 | 栈台乡 | 当地 | 石砌驳岸高<br>石砌驳岸低 | 57<br>20 | 7<br>5 | 6.4<br>3 | 八十 | | |
| 10 | 白马岙老码道 | 栈台乡 | 当地 | 石砌驳岸 | 16 | 9.2 | 3.1 | 七十 | √ | |
| 11 | 道头老码道 | 鸡山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 | 17 | 7.9 | 2.1 | 1967 | √ | 公助1.2万元 |
| 12 | 道头客运码道 | 鸡山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 | 52 | 3.8 | 3.3 | 八十 | √ | |
| 13 | 鸡北码道 | 鸡山岛度礁 | 当地 | 石砌驳岸 | 85 | 35 | 7.3 | 1986 | | |
| 14 | 鸡南码道 | 鸡山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 | | | | 八十 | | |
| 15 | 大火车码道 | 鸡山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 | | | | 八十 | | |
| 16 | 小火车码道 | 鸡山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 | | | | 八十 | | |
| 17 | 水产码头 | 新洋乡洋屿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 | 41 | 15.8 | 7.4 | 七十 | | |
| 18 | 客运码头 | 新洋乡洋屿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 | 22 | 5 | 5.5 | 八十 | √ | 连建在水产码头 |
| 19 | 客运老码道 | 新洋乡洋屿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 | 12.7 | 6 | 3.8 | 七十 | √ | |
| 20 | 军用码头 | 披山乡披山岛 | 部队 | 石砌岸壁 | 23 | 18 | 8 | 1971 | | |
| 21 | 水产码道 | 披山中岙 | 县水产公司 | 石砌驳岸 | 36 | 8.8 | 2.4 | 七十 | | |
| 22 | 礁头码道 | 海山乡礁头村 | 当地 | 石砌驳岸高<br>石砌驳岸低 | 45<br>18 | 5.8<br>2.2 | 2.2 | 1976 | √ | |
| 23 | 抛西码道 | 海山乡抛西村 | 当地 | 石砌驳岸高<br>石砌驳岸低 | 85<br>103 | 1.8<br>2.1 | 0.5 | 六十 | √ | |
| 24 | 茅坦码道 | 海山乡茅坦村 | 当地 | 石砌驳岸高<br>石砌驳岸低 | 30<br>30 | 3.5<br>2 | 2.5<br>1.5 | 1988 | | |
| 25 | 横床码道 | 海山乡横床 | 当地 | 石砌驳岸 | 85.5 | 3.7 | 1.7 | 1984 | √ | |
| 26 | 西岙码道 | 海山乡大青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高<br>石砌驳岸低 | 11<br>45.2 | 4<br>1.8 | 3.8<br>1.7 | 1981 | √ | |
| 27 | 东岙码道 | 海山乡大青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 | 60 | 25 | | 1981 | √ | |
| 28 | 牛头山简易码头(自北至南)1号 | 芦浦乡牛头山 | 县交通局 | 石砌驳岸 | 19.5 | 7 | 6.6 | 1976 | 国家投资 | 瀫门堵口建现为当地用 |
| 29 | 牛头山简易码头(自北至南)2号 | 芦浦乡牛头山 | 县交通局 | 石砌驳岸 | 11.2 | 5.4 | 4.2 | 1976 | 同上 | 同上 |
| 30 | 牛头山简易码头(自北至南)3号 | 芦浦乡牛头山 | 县交通局 | 石砌驳岸 | 13.4 | 5 | 6.4 | 1976 | 同上 | 同上 |
| 31 | 小山外口码道 | 龙岩乡小山外 | 县交通局 | 石砌驳岸 | 9.2 | 5 | 3.6 | 1976 | 同上 | 同上 |
| 32 | 瀫门北岸码道 | 龙岩乡小山外 | 县交通局 | 石砌驳岸 | 20 | 3 | | 1976 | 同上 | 同上 |
| 33 | 深浦汽车轮渡南码头 | 芦浦乡道头村 | 县交通局 | 石砌驳岸 | 85 | 20 | | 1960 | 同上 | |

续表

| 顺序 | 码头名称 | 坐落地址 | 码头所有的单位 | 码头结构 | 码头长宽(米) | | | 建造年代 | 民办公助(√) | 备注 |
|---|---|---|---|---|---|---|---|---|---|---|
| | | | | | 长 | 宽 | 高 | | | |
| 34 | 深浦汽车轮渡北码头 | 龙岩乡渡头村 | 县交通局 | 石砌驳岸 | 80 | 20 | | 1960 | 同上 | |
| 35 | 泗头码头 | 凡塘乡凡宏 | 当地 | 石砌驳岸 | 19 | 10 | 2.7 | 1965 | √ | |
| 36 | 分水山简易码头 | 芦浦乡分水村 | 县交通局 | 石砌驳岸 | | | | 1978 | 国家投资 | 准备为乐清湾二期工程用 |
| 37 | 青马老码道 | 青马乡外码道 | 当地 | 石砌驳岸 | 14.5 | 5.8 | 2.2 | 七十 | √ | |
| 38 | 青马新码道 | 青马乡外码道 | 当地 | 石砌驳岸 | 14 | 7 | 2.1 | 1987 | √ | |
| 39 | 搬运码道 | 青马乡外码道 | 当地 | 石砌驳岸 | 19 | 15 | 3.6 | 1988 | √ | |
| 40 | 黄门北岙码道 | 里黄乡黄门村 | 当地 | 石砌驳岸 | 24.6 | 3.6 | 3.6 | 八十 | | |
| 41 | 黄门外辽码道 | 里黄乡黄门村 | 当地 | 石砌驳岸 | 30 | 4 | 1.8 | 八十 | | |
| 42 | 鸡山后岙码道 | 鸡山岛 | 当地 | 石砌驳岸 | | | | 八十 | | |

**渡口**

境内沿海村落和岛屿上居民，为方便生活，以及与外村外乡联系，大部各自建有1至若干个渡口。深浦、西青马道、清港、白墩、长山嘴、乌岩嘴、下陡门、渔岙等处渡口，在历史上位置较重要。但沧海桑田，历经变迁，有的渡口成陆域，有的淤塞不能通航，有的发展成港口，至1988年底，交通量较大的渡口有横床、茅坦、大青、抛西、虹田、江岩、鸡山、洋屿、龙湾、黄门等处。

深浦古渡口　在漩门峡内约1公里之深浦港。渡口水面宽850米，为港南北交通咽喉。行渡历史可溯至明永乐年间(15世纪初叶)。清时辟为官渡，光绪十四年(1888)官项经费无着落，楚门人张钦祝、林万育捐资并置田产，维持渡口交通。宣统元年(1909)，张、林等再集资兴办义渡，历时45年，1954年始由人民政府接办。漩门堵口后，南北连线，深浦港撤渡。

西青古渡口　在今青马乡外马道村。跨乐清湾至乐清县华锹，渡距约8海里，是玉环连结乐清、温州的要津。清时设官渡船，清末改民渡，民国期间维持航船1艘，日往返1次。解放初尚为出县交通要道。60年代后，各地水陆交通方便，古渡客流量有所减少，但乐清蒲岐客轮1艘仍往返于此。

## 第二节　航道　航标

**航道**

境内航道起航于大麦屿港的有5条，出入坎门港的有3条。

大麦屿港起航　(1)至楚门港，通过连屿嘴、江岩山、应公岛水道，进入楚门港水

道。航道宽度一般 3.5 链，最窄处 1 链左右。水深 2 至 7 米，最浅处在应公岛南方，仅 1.2 米，应公岛以东的水道，为泥滩上一深沟，高潮时淹没，不易航行。低潮时泥滩干出航道明显，易于航行。该航段设灯柱灯浮 9 处，为船舶助航。(2)至温岭县乌沙门，水道中央有大乌、小乌、大担、应婆、大青等岛礁。航道最窄处约 2 链，水深 3 至 8 米，最浅处在大青岛西侧，约 2 米。该航段设助航灯桩 7 座。(3)至乐清县清江渡，航道在大乌、茅埏山西侧与大陆之间，宽 8 链，水深 5 米以上。清江渡水深 2 至 7 米，可航宽度 1.5 链左右。(4)至坎门港，经蜘蛛礁、乌龟头，过大岩头与横趾山之间，以及黄门与黄门山之间的水道至坎门湾口。该航段水深均在 5 米以上，有助航灯桩 5 座。(5)至漩门港，至坎门湾口后，经过南排山水道至坎门头，即进入漩门湾。通过冲担屿西侧，进入漩门港。该航段共有航标 6 座。

出入坎门港　(1)东门水道，为航行北线的航道，介于南排山与其北侧坎门头之间，航道宽 2 链，水深 6 米以上。坎门头设有灯桩。(2)黄门山与南排山之间水道，为航行南线的航道，宽约 12 链，水深 10 至 14 米。(3)外黄门水道，介于外黄门与黄门山之间，水道狭窄，可航宽度不到 1 链，水深 5 米以上，涌浪大。坎门至温州经此水道为近便。

**航标**

境内岛屿棋布，礁石丛生，水道复杂，时有船舶迷航失事。民国 2 年(1913)，商人史火顺在应东山头悬灯助航，历时 12 年。14 年 10 月，县人支鸿基等筹资于应东东沙山顶筑普安灯塔。塔身呈六角椎型，围 2 米许，周有瞭望孔，夜以煤气灯照明，雾天击钟为号，并委专人管理，所需经费由近处渔船收捐分摊。36 年成立坎门灯塔办事处专管，因年久失修，1953 年遭台风袭击倒塌。

1954 至 1956 年，人民海军部队在玉环(包括洞头)海域，建灯桩灯浮 24 座。温州专署水产局亦于外黄门、坎门头，冲担屿、大洞精、下琅屿，前山等 7 处建航标灯。其后由交通部门统一管理并陆续设置。1966 年 10 月，县水产部门建洋屿半洋礁、鸡山七星礁、大麦屿绢机礁等 3 处渔用标桩(未发光装置)，其中大麦屿与绢机礁于 1987 年由交通部门改建设灯。1988 年，境内航标 26 座，其中渔业专用 4 座，属温州航标区管理 11 座。

**温州航标区管辖之航标**

| 全国统一编号 | 名　称 | 位置 北纬 / 东经 | | | 明暗周期 | 灯高(米) | 射　程(海里) | 构　造 | 修建年份 | 附　记 |
|---|---|---|---|---|---|---|---|---|---|---|
| | | 度 | 分 | 秒 | | | | | | |
| 2689 | 大洞精灯桩 | 28<br>121 | 07<br>28 | 53<br>56 | 闪(2)白 6 秒 | 80 | 7 | 砖砌方形白色；4.6 米 | 1955 | |

续表

| 全国统一编号 | 名称 | 位置 北纬 度 | 分 | 秒 | 东经 度 | 分 | 秒 | 明暗周期 | 灯高（米） | 射程（海里） | 构造 | 修建年份 | 附记 |
|---|---|---|---|---|---|---|---|---|---|---|---|---|---|
| 2691 | 前山灯桩 | 28 | 03 | 16 | 121 | 24 | 05 | 闪白4秒 | 43 | 7 | 同上 | 1955 | |
| 2693 | 下浪琯灯桩 | 28 | 04 | 17 | 121 | 31 | 41 | 闪(2)白6秒 | 60 | 9 | 钢筋水泥砼方锥形白色；7.8米 | 1955 | |
| 2694 | 坎门头灯桩 | 28 | 04 | 19 | 121 | 17 | 25 | 闪白4秒 | 53 | 7 | 砖砌方锥形白色；4米 | 1955 | |
| 2700 | 大岩头灯桩 | 28 | 02 | 16 | 121 | 09 | 09 | 闪(2)白6秒 | 66.8 | 7 | 砖砌方锥形白色；3.5米 | 1955 | |
| 2701 | 横趾山灯桩 | 28 | 01 | 03 | 121 | 08 | 31 | 闪(3)白10秒 | 62 | 7 | 砖砌方锥形白色；3.9米 | 1955 | |
| 2703 | 楚门渡头灯桩 | 28 | 11 | 54 | 121 | 16 | 38 | 闪(3)白10秒 | 15 | 7 | 砖砌锥形黑色 | 1955 | 台风标；6—10月发光 |
| 2708 | 应公1号灯浮 | 28 | 13 | 16 | 121 | 13 | 11 | 闪红4秒 | | | 红色柱形，顶标为红色罐形 | 1955 | 左侧标 |
| 2711 | 江岩山泥滩礁石灯桩 | 28 | 09 | 45 | 121 | 09 | 22 | 闪(3)白10秒 | 6 | 4 | 钢管白色 | 1955 | |
| 2713 | 应婆灯桩 | 28 | 12 | 34 | 121 | 10 | 18 | 闪白4秒 | 21.2 | 7 | 钢管架白色；4.4米 | 1955 | 台风标，6—10月发光 |
| 2711 | 大青山灯桩 | 28 | 15 | 42 | 121 | 11 | 44 | 闪(2)白6秒 | 9 | 4 | 圆铁筒，白色；2.6米 | 1955 | 同上 |

## 玉环县管辖之航标

| 全国统一编号 | 名称 | 位置 北纬 度 | 分 | 秒 | 东经 度 | 分 | 秒 | 明暗周期 | 灯高（米） | 射程（海里） | 构造 | 修建年份 | 附记 |
|---|---|---|---|---|---|---|---|---|---|---|---|---|---|
| 2688 | 白马岙马粪礁灯浮 | 23 | 09 | 24 | 121 | 22 | 45 | 闪(3)白5秒 | | 2.4 | 钢质标身，上下黑中间黄 | 1967 | 东方位标 |
| 2692 | 冲担屿灯桩 | 28 | 08 | 24 | 121 | 19 | 45 | 闪白4秒 | 20 | 3.5 | 砖砌，白色方形；20.0米 | 1955建 1987改 | |
| 2696 | 坎门小礁灯桩 | 28 | 04 | 27 | 121 | 15 | 50 | 闪(2)白5秒 | 7.2 | 1.8 | 圆形钢筋砼，圆形上下黑中红；9.0米 | 1966 | 孤立危险物标 |

续表

| 全国统一编号 | 名　称 | 位置 北纬 度 | 分 | 秒 | 东经 度 | 分 | 秒 | 明暗周期 | 灯高（米） | 射　程（海里） | 构　造 | 修建年份 | 附记 |
|---|---|---|---|---|---|---|---|---|---|---|---|---|---|
| 2704 | 三角板涂灯桩 | 28 | 13 | 40 | 121 | 15 | 07 | 快(6)白 10 秒 | | 2.4 | 水泥杆、上黄下黑；7.8 米；太阳能发光。 | 1955 建 1987 改 | 南界标 |
| 2706 | 泗头港口灯桩 | 28 | 13 | 37 | 121 | 14 | 06 | 闪红 6 秒 | | 2.4 | 水泥杆、红白横带；7.8 米 | 1961 | 南界标 |
| 2707 | 应公灯桩 | 28 | 12 | 36 | 121 | 11 | 47 | 闪(2)白 6 秒 | 27 | 3.5 | 圆铁筒，白色；2.1 米 | 1955 | |
| 2709 | 猪娘礁灯桩 | 28 | 11 | 12 | 121 | 11 | 36 | 闪(3)绿 10 秒 | 3.3 | 3.5 | 水泥杆，绿色；8 米；太阳能发光。 | 1955 建 1987 改 | 右侧标 |
| 2710 | 南簪笠礁灯桩 | 28 | 10 | 2 | 121 | 10 | 50 | 闪绿 4 秒 | 11.6 | 3.5 | 圆铁筒，绿色，2 米 | 1955 | 右侧标 |
| 2712 | 草捆屿灯桩 | 28 | 08 | 30 | 121 | 08 | 50 | 闪(2)白 6 秒 | 13.4 | 3.5 | 圆铁筒，白色；2.1 米 | 1955 | 孤立危险物　标 |
| 新建、未及统一编号 | 蜘蛛礁灯桩 | 28 | 04 | 45 | 121 | 08 | 29 | 闪(2)白 6 秒 | | 5.8 | 钢筋砼圆形，上下黑中红；8 米 | 1987 | 孤立危险物　标 |
| 码头标不统一编号 | 长钓嘴灯桩 | 21 | 12 | 22 | 121 | 16 | 27 | 夜间放红光，全明 | 7.5 | | 石砌方锥形黑色 | 1966 | 码头标 |
| 2690（渔） | 洋屿山灯桩 | 23 | 07 | 33 | 121 | 33 | 29 | 闪(3)白 10 秒 | 107 | 7 | 石砌圆形白色；5.5 米 | | |
| （渔） | 洋屿羊角礁灯桩 | 28 | 07 | 45 | 121 | 23 | 12 | | | | | 1966 | |
| 2697（渔） | 外黄门山灯桩 | 28 | 83 | 13 | 121 | 14 | 56 | 闪(2)白 6 秒 | 6.1 | 6 | 钢筋砼圆锥形白色；4.5 米 | 1954 1979.5（改） | |
| （渔） | 鸡山七星礁灯桩 | 28 | 07 | 20 | 121 | 22 | 25 | | | | | 1966 | |

## 第三节　沿海运输

### 航运组织

县航运公司　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址在坎门。前身为公私合营坎门木帆船运输公

司。现有职工 183 人，钢质货轮 5 艘，共载重 2570 吨，1988 年，货运周转量 4306 万吨公里，较 1956 年初创时的 51 万吨公里增长了 83.4 倍。

县第二航运公司　县属集体企业，址在楚门长钓嘴。前身为楚门木帆船运输合作社。现有职工 195 人，机动货船 10 艘 1796 吨，客轮 4 艘 399 座位。1988 年货运周转量 2998.5 万吨公里，较 1956 年初建时，增长了 11.1 倍。

鲜叠航运公司　乡镇集体企业。址在鲜叠镇。前身为鲜叠运输合作社。现有职工 104 人，各类货船 9 艘 1524 吨。1988 年货运周转量 2171.6 万吨公里，为 1965 年的 64.5 倍。

大麦屿航运公司　乡镇集体企业，址在大麦屿。50 年代为村运输队。现有职工 150 人，客轮 2 艘 260 座位，货轮 9 艘 2045 吨。1988 年货运周转量 2391 万吨公里，为 1965 年 61 万吨公里的 39 倍。

连屿航运站　村办企业，址在普青乡连屿村。现有职工 168 人，货船 23 艘 1730 吨；客轮 1 艘 41 座位。1988 年货运周转量 1896.5 万吨公里。

大龙湾航运站　村办企业，址在鲜叠镇大龙湾村。现有职工 61 人，货船 6 艘 465 吨。1988 年货运周转量 572 万吨公里。

鸡山运输社　乡办企业，址在鸡山乡南山村。现有职工 23 人，客轮 2 艘 229 座位。1988 年客运周转量 201.3 万人公里。

**沿海客运**

民国初，温州有“鸿发”小客轮行驶坎门。不久，“运大”、“利泰”等小客轮行驶楚门。3 年（1914）起，行驶温州至海门（今椒江市）、温州至宁波、温州至定海，以及上海至温州航线的外地客货轮多艘陆续来坎门停靠。18 年，县人陈楚材、韩约渔等创办瑞平轮与新瑞平轮行驶于沪瓯，交替停靠楚门花岩浦。至 26 年，日军封锁沿海，上述各地客轮停航，县外仅存与乐清蒲岐、大荆、水涨等客运航线；县内存鸡山至坎门、楚门至鸡山 2 条航线。1946 年后，温州航线复航。50 年代初，国民党军队盘踞沿海岛屿，封锁海口交通，温州航线遂停，1955 年沿海岛屿解放后复航。之后，各航运部门陆续增添客运航线，至 1988 年，有 17 条客运航线，其中县内 8 条，县外 9 条。此外，外地客轮在县内营运的，有洞头至坎门，鹿西至坎门，温州至鲜叠至坎门、乐清公利陡至坎门、乐清海汐至坎门，蒲岐至江岩至青马及大荆至楚门等航线。

**17 条客运航线情况**

| 县内航线 | | | 县外航线 | | |
|---|---|---|---|---|---|
| 起讫地点 | 里程（海里） | 开通时间 | 起讫地点 | 里程（海里） | 开通时间 |
| 鸡山——坎门 | 9 | 1983 | 泗头——温州灰桥浦 | 42 | 1985 |
| 海山——楚门 | 9 | 1985 | 楚门——温州 | 44 | 1986 |

续表

| 县内航线 | | | 县外航线 | | |
|---|---|---|---|---|---|
| 起讫地点 | 里程(海里) | 开通时间 | 起讫地点 | 里程(海里) | 开通时间 |
| 洋屿——栈台——漩门 | 10.5 | 1975 | 楚门—洞头 | 37 | 1986 |
| 鸡山——栈台——漩门 | 10 | 1984 | 楚门——东山埠 | 12.5 | 1986 |
| 白马岙——漩门 | 12 | 1982 | 楚门——清江渡 | 16 | 1982 |
| 栈台——漩门 | 8 | 1982 | 大麦屿——温州 | 32.5 | 1985 |
| 木杓头——漩门 | 6 | 1984 | 大麦屿——蒲岐 | 8.5 | 1956 |
| 坎门——洋屿——披山 | 18 | 1983 | 普青——连屿——蒲岐 | 9 | 1985 |
| | | | 坎门—鲜叠—白墩—蒲岐 | 20 | 1982 |

**沿海货运**

县内货物运输历来依靠海运。清末随着原盐、水产品运销台州、宁波和闽北各地，以及福建、台湾商船来县贸易，玉环海上货运开始发展。民国初年至20年代，外地多艘客货轮挽埠县境，海运业兴盛。

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封锁沿海，数百艘民船被毁，运力遭严重破坏。民国34年(1945)10月后，坎门航商率先去台湾经商。同时，县人于温州建航运企业美利公司及在县建"航琛"、"金鹰"等上百吨机动船和数十吨乃至百余吨的木帆船，营运于南北航线及长江线，海运业一度出现复兴气象。至35年下半年，内战再起，海面不宁，船舶有的被国民党军队征用和海匪劫持，有的因经营亏损抵赔，有的遭受海损。至解放前夕，所余无几。50年代初，国民党残军盘踞沿海岛屿，封锁沿海港口，海上交通艰难，运力再次萎缩，至1955年，沿海岛屿全部解放，大小破旧木帆货船不足百艘，平均载重仅10吨左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木帆货船88艘，1101吨，平均载重12.5吨。1969年84艘，2234吨，平均载重量26.59吨。其中机动船11艘，计760吨。1975年前沿海货运货源不足，货运量只徘徊在5万吨上下，之后，随着机动船增加，运程延长，货物周转量不断增长。80年代开始，增长幅度较大。1980年，包括农林副业运输船共计246艘、6447吨，其中机动船47艘、3003吨。至1988年，货船172艘，其中，钢质轮25艘、7234吨，占总载重量52%。货运量36.02万吨，周转量1.83亿吨公里，分别比1965年增加6倍和28倍，比1980年增加2.8倍和3.8倍。至1988年底货运航线已开辟北至大连，南达广州，西溯长江中游沙市等。

**船舶装卸**

1960年前，大都靠搁涂搭跳板上下，或以小船转驳。60年代中期，一些港口有码头，船舶可以泊岸作业，装卸仍靠肩扛背负。至1970年，码头始有吊装机械。

## 几个年份海上交通工具发展情况

| 年份 | 合计 | | | | | | 机动船 | | | | | | | 木帆船 | | 货船平均载重（吨） |
|---|---|---|---|---|---|---|---|---|---|---|---|---|---|---|---|---|
| | 艘数 | | | 货船载重（吨） | 客轮客位（坐） | 马力 | 艘数 | 载重（吨） | 客位（坐） | 马力 | 其中：钢质船 | | | 艘数 | 载重（吨） | |
| | 合计 | 货船 | 客船 | | | | | | | | 艘数 | 载重（吨） | 马力 | | | |
| 1945 | 80 | 80 | | 780 | | | | | | | | | | 80 | 780 | 9.8 |
| 1953 | 107 | 107 | | 900 | | | | | | | | | | 107 | 900 | 2. |
| 1956 | 88 | 88 | | 1101 | | | | | | | | | | 88 | 1101 | 12.5 |
| 1958 | 88 | 87 | 1 | 1203 | 40 | 40 | 1 | 25 | 40 | 40 | | | | 87 | 1178 | 13.8 |
| 1960 | 91 | 91 | | 1678 | 60 | 60 | 1 | 55 | 60 | 60 | | | | 90 | 1623 | 18.4 |
| 1965 | 84 | 84 | | 1915 | 60 | 320 | 4 | 256 | 60 | 320 | | | | 80 | 1659 | 22.8 |
| 1969 | 84 | 83 | 1 | 2234 | 60 | 600 | 11 | 760 | 60 | 600 | | | | 73 | 1474 | 26.9 |
| 1970 | 84 | 83 | 1 | 2341 | 60 | 1310 | 15 | 1040 | 60 | 1310 | | | | 69 | 1301 | 28.2 |
| 1975 | 65 | 63 | 2 | 2628 | 120 | 2135 | 25 | 1695 | 120 | 2135 | | | | 40 | 933 | 41.7 |
| 1979 | 293 | 289 | 4 | 6524 | 293 | 3085 | 29 | 2436 | 293 | 3085 | 1 | 36 | 120 | 264 | 4088 | 22.6 |
| 1980 | 246 | 238 | 8 | 6447 | 565 | 3450 | 47 | 3003 | 565 | 3450 | 1 | 36 | 120 | 199 | 3444 | 27.1 |
| 1981 | 323 | 315 | 8 | 7929 | 577 | 4462 | 101 | 3964 | 577 | 4462 | 2 | 380 | 370 | 222 | 3965 | 25.1 |
| 1984 | 276 | 260 | 16 | 12069 | 1140 | 8657 | 148 | 9009 | 1140 | 8657 | 10 | 2578 | 2010 | 128 | 3060 | 46.4 |
| 1985 | 325 | 307 | 18 | 13337 | 1487 | 12400 | 325 | 13337 | 1487 | 12400 | 11 | 2702 | 2160 | | | 43.4 |
| 1986 | 297 | 280 | 17 | 13745 | 1380 | 14223 | 297 | 13745 | 1380 | 14223 | 10 | 2697 | 1725 | | | 49.1 |
| 1987 | 192 | 174 | 18 | 13477 | 1782 | 13732 | 192 | 13477 | 1782 | 13732 | 18 | 5499 | 4565 | | | 71.4 |
| 1988 | 188 | 172 | 16 | 13900 | 1561 | 13328 | 188 | 13900 | 1561 | 13328 | 25 | 7234 | 5875 | | | 80.0 |

注：1979 年起，个体联户经营的船舶统计在表中，此前，只统计交通部门数字。

## 几个年份海上运输情况

| 年份 | 客运量（万人） |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 货运量（万吨） |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
|---|---|---|---|---|
| 1956 | | | 2.28 | 65.11 |
| 1965 | 0.67 | 10.05 | 5.17 | 633.96 |
| 1970 | 1.71 | 25.59 | 4.92 | 744.39 |
| 1975 | 2.47 | 37.01 | 5.85 | 2171.22 |
| 1978 | 4.65 | 97.96 | 8.12 | 2871.32 |
| 1979 | 8.98 | 173.35 | 9.44 | 3798.69 |
| 1980 | 8.40 | 158.14 | 12.03 | 5436.22 |
| 1981 | 14.12 | 263.15 | 11.78 | 5573.16 |
| 1982 | 19.44 | 351.18 | 13 | 6385.22 |
| 1983 | 23.28 | 419.73 | 14.51 | 7649.74 |
| 1984 | 22.83 | 394.23 | 16.91 | 9106.92 |
| 1985 | 25.19 | 474.94 | 18.92 | 10595.08 |
| 1986 | 30 | 879.95 | 27.33 | 13835.15 |
| 1987 | 49.66 | 1557.66 | 35.92 | 18943.68 |
| 1988 | 57.40 | 2444.23 | 36.02 | 18334.73 |

注：1960 年前无数据。

## 第四节　海运管理

1954年成立县航管所，址在楚门长钓嘴，并于坎门、大麦屿、楚门、漩门设管理站。根据有关法令法规，进行航政、船舶、船员、运输、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航政管理**

处理水上交通违章，调查海损事故，保证港口、航道及其一切附属设施完好和航道畅通，以及征收航政规费等。

**船舶管理**

对营运船舶进行适航检验，核定航区，签发船舶证书。

**机驾人员管理**

对在职船员组织技术培训，并按规定进行考试，成绩及格发给证书。

1988年持有证书的船员数

| 职称 | 200总吨以上、300马力以上 | 200总吨以下、300马力以下 | 80总吨以下60马力以下 | 40马力以下的小机船与渡船 |
|---|---|---|---|---|
| 船长 | 34 | 111 | 正驾驶469 | |
| 大副 | 40 | 112 | 副驾驶189 | |
| 二副 | 13 | 26 | | |
| 轮机长 | 7 | 119 | 正司机326 | |
| 大管轮 | 12 | 130 | 副司机116 | |
| 二管轮 | 8 | 52 | | |
| 二级报务员 | 1 | | | |
| 小机船驾驶员、渡工 | | | | 43 |

**运输管理**

主要进行统一的计划、调度和运价管理（简称“三统管理”）。解放初货源甚少，船舶分散经营，自找货源，自议运价。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始初步定出运价标准。1954年起，贯彻“三统管理”方针。进入80年代，政策放开，实行市场调节方针，打破专业运输长期垄断局面，“三统管理”不再进行。

**安全管理**

1954年后，建立正常安全教育、宣传、检查制度。“文化大革命”中遭破坏，事故频出。1978年后，加强安全检查，在重要节假日和运输繁忙季节，组织力量在港口、渡口、码头进行安全宣传和检查，发现违章，及时纠正。在灾害性气候到来之前，全力组织防灾抢险，还与经营渡口船的乡村订立“安全承包书”。

**海上重大交通事故**

1949年11月，坎门人占恭文一家，由其姑父驾木帆船从乐清白溪返回。船顺潮出漩门后，因闻海上有炮击声，不敢驶向坎门，掉头逆流强进漩门，欲返楚门港暂避，

被卷入急流漩涡沉翻，死 12 人。

1953 年 8 月，省建筑工程局台州工程公司派出第四工程队，为驻坎门部队建造营房。乐清县虹桥区 41 名泥水工，连其他乘客计 49 人，乘 9 吨木帆船来坎门，严重超载。船至黄门海面，因浪涌大，小船被掀翻。岸上驻军和乡干部驾舢舨冒险抢救，27 人被救，22 人身亡。

1974 年 2 月，坎门民主渔业大队“105 号”和“108”号钓机船先后违规超载装运薯丝去上海。7 日下午，“105 号”船自坎门冒风出航。次日早晨 8 时半许，船至积谷山洋面，风浪大作，转瞬间，被打翻。船员连搭客 25 人，9 人获救，16 人丧生。2 月 8 日上午 9 时，“108 号”钓机从坎门启航。9 日凌晨 5 时半左右，船至积谷山分水礁，风浪愈来愈大，舱面叠装的麻包薯丝为海浪湿透，负荷加重，船首压低。转舵时船身失去平衡翻倒。船上 30 人，幸存者仅 4 人，遇难者达 26 人。一个单位在两日之间，在同一海域发生两船沉没，惨死 42 人，是玉环航运史上罕见的事故！

1985 年 12 月，县第二航运公司“玉机 35 号”货船，55 吨、60 马力，在栈台装冰鱼 43 吨运宁波，12 日 21 时航经椒江口时，当班大副违反“海上避碰规则”，被不明来船撞伤右舷，船舱大量进水，船体处于漂浮状态。船长未采取抢救措施，轮机长擅自停车，随船员下舢舨逃命。天明后，所载冰鱼被过往船只及附近群众哄抢一空，连机器设备亦被拆拿，只剩一条空船壳，直接损失 13 万元。公司对失职人员作出行政处分，并责令各赔偿经济损失 3000 元。

# 第二章 陆上交通

## 第一节 公 路

### 公路建造

民国时期，政府曾两度筹建县城至坎门公路。23 年(1934)，县长卢云琛率机关公务员数十人开基劳动，征发各乡壮丁 300 余人义务筑路，并令保安队官兵参加劳动。翌年 4 月，路基筑至环城乡陡门头村，后因财力不继停工。抗日战争期间为防路基为敌利用，28 年奉令掘路还耕。抗日战争胜利后，行政院救济总署浙闽分署拨面粉 46 吨作为再建城坎公路费用，因贮藏不善，未几开始霉变，乃仓卒标售。所得变价款又为建路当权者挪用，路事迟迟未曾兴工。其后法币不断贬值，经费不足，乃降格改修手车路至环城陡门头。

1954 年 9 月，国家拨款兴建泽国至楚门国防公路。境内路段自上凡塘起至深浦北岸渡头，计长 14 公里，次年 5 月竣工，6 月通车，县内始有公路。其后，贯彻“民办公助，民工建勤”方针，续修省道至坎门，并先后建成 10 条县乡公路。至 1988 年，共有

省、县、乡道 11 条，总长 124 公里。

**公路养护和改造**

泽坎公路初建时，楚门一段为当时的六级公路，玉环岛一段属简易公路。县公路段建立后，县乡公路由县交通局工程养护股负责。省道泽坎线和县道环峰线由公路段负责养护。1975 年起，干线开始改建块石路面；1980 年起，玉环至坎门路段开始改建水泥混凝土路面，至 1985 年建至西台龙珠山口，计长 7 公里。同时 1979 年对玉环至坎门 8 公里路段由原来 7 米拓宽至 13.2 米；1985 年，对深浦至井头 4 公里路段由原来 6.5 至 7.5 米拓宽至 10.5 米，1988 年，对沙湾岭两端 4 公里路段，由原来 7 米左右拓宽至 13.2 米。经 30 年改造，临时性桥涵全部按永久性标准改建，路基大部加宽，路面改建为水泥路和块石路占总里程的 70%，提高了道路等级，美化了路容，玉环(67K)和沙湾岭脚至龟山桥 2 处弯道已截弯含棚取直，渡头岭、蛇屿岭、井头岭、沙湾岭和西青岭等 5 处陡坡也大幅度降坡，西青岭、后湾岭改道改线，切除了山岭路，全线实现道路平直，行车舒适，并缩短里程 7.1 公里。好路率逐年提高，1988 年达 88%。是年，混合交通量日平均为：清港观测点 3076 辆，玉城观测点 1850 辆。县乡公路路况原来较差，又因改造经费不足、养护经费标准偏低，几年来好路率虽有提高，但路况改观缓慢，1980 年不足 20%，1988 年达 42%。几条支线几个年份机动车(不包括人力车和自行车)的日交通量如下：

| 年份 | 坎古线 | 田桐线 | 楚盐线 | 环峰线 | 古叠线 | 清芳线 |
|---|---|---|---|---|---|---|
| | 西台点 | 三联点 | 龙岩点 | 大麦屿点 | 杨家点 | 塘头点 |
| 1986 | 815 | 982 | 581 | | 683 | 765 |
| 1987 | 934 | 1070 | 634 | 1024 | 732 | 803 |
| 1988 | 1027 | 1153 | 665 | 1243 | 761 | 848 |

近年加强公路绿化管理，干线连片成荫的，有凡塘至清港、环城至坎门等路段；支线清芳公路基本成荫；断续成荫的为数较多。

**公路基本情况**

| 公路性质 | 路名及起讫地点 | 竣工年月 | 长度(公里) | 等级 | 路面结构 | | | 养护单位 |
|---|---|---|---|---|---|---|---|---|
| | | | | | 泥结碎石 | 水泥 | 块石 | |
| 省道 | 泽坎路<br>上凡塘——龙岩渡头<br>深浦——坎门<br>渡头——深浦(接线) | 合　计<br>1955.5<br>1957.4<br>1977.9 | 39.1<br>14<br>23.1<br>2 | 三—二 | 10.97 | 7.73 | 20.4 | 县公路段养护省道 39.1 公里，县道 12 公里，共 51.1 公里。 |
| 县道 | 环峰路<br>玉环——陈屿双峰 | 合　计<br>1959.5 | 15.7<br>12 | 四 | 14.1<br>10.4 | | 1.6<br>1.6 | |
| | 双峰——铁龙头<br>铁龙头——大麦屿 | 1972.10<br>1985.12 | 3<br>0.7 | | 3<br>0.7 | | | 县交通局养护，县道 49.47 公里，乡道 23.63 公里，共 73.1 公里。 |
| 县道 | 古福路　古城曾家——福山岭头 | 1983.12 | 4.3 | 四 | 4.3 | | | |
| 县道 | 田桐路<br>田马小塘——桐丽沙门<br>沙门——瑶坑 | 合　计<br>1973.10<br>1974.10 | 14<br>10<br>4 | 四 | 13.39<br>9.39<br>4 | | 0.61<br>0.61 | |
| 县道 | 楚盐路<br>濒门大坝——大密溪<br>大密溪——洋坑盐场 | 合　计<br>1985.2<br>1986.7 | 16.87<br>7<br>9.87 | 四 | 16.47<br>7<br>9.47 | | 0.4<br>0.4 | |

续表

| 公路性质 | 路名及起讫地点 | 竣工年月 | 长度（公里） | 等级 | 路面结构 | | | 养护单位 |
|---|---|---|---|---|---|---|---|---|
| | | | | | 泥结碎石 | 水泥 | 块石 | |
| 县道 | 坎古路　坎门—古城曾家 | 1977.11 | 10.6 | 四 | 10 | | 0.6 | |
| 乡道 | 古叠路 | 合计 | 9.3 | | 9.24 | | 0.06 | |
| | 古城曾家—鲜叠岭头 | 1982.5 | 7 | | 6.94 | | 0.06 | |
| | 鲜叠岭头—鲜叠 | 1984.10 | 2.3 | | 2.3 | | | |
| 乡道 | 清芳路 | 合　计 | 7 | | 7 | | | |
| | 清港——芳杜西林 | 1979.9 | 5.6 | 四 | 5.6 | | | |
| | 西林——前路 | 1981.5 | 1.5 | | 1.4 | | | |
| 乡道 | 青马路　西青塘——内马道 | 1981.2 | 2.5 | 四 | 2.5 | | | |
| 乡道 | 里岙路　双龙岭头—里岙东山 | 1978.2 | 2.3 | 四 | 2.2 | | 0.1 | |
| 乡道 | 古顺路　古顺——铁龙头 | 1986.12 | 2.53 | 四 | 2.53 | | | |
| | 总　计 | | 124.2 | | 92.7 | | 23.77 | |
| | 其中：省道 | | 39.1 | | 10.97 | 7.73 | 20.4 | |
| | 县道 | | 61.47 | | 58.26 | 7.73 | 3.21 | |
| | 乡道 | | 21.63 | | 23.47 | | 0.16 | |

## 第二节　公路运输

### 陆运组织

玉环汽车运输公司　国营企业，址在城关镇，前身为玉环汽车站。1988年由临海分公司下放。主营公路客运，兼营货运。下辖楚门站、坎门站和车队。并设有3个代办站。现有职工161人，大型客车25辆、1105座位。1988年，客运量71.92万人，旅客周转量5459.53万人公里。

玉环县运输公司　县属集体企业，址在城关镇。经营公路客货运输。现有职工20人，客车3辆、135座位，货车1辆、5吨。1988年客运量2.6万人，旅客周转量1634.7万人公里。

玉环县联运公司　县属集体企业，址在西台乡。主营公、铁、水路联运、兼营公路客运，并营货物疏站及汽车修理业务。现有职工45人，货车挂车2辆12吨。1988年货运周转量10.2万吨公里。

县第一搬运公司　县属集体企业，址在坎门镇，前身为挑挽业工会，主营港口装卸搬运。现有职工71人，机动车18辆，计18吨，吊机5台，计16.5吨。1988年，装卸搬运周转量22.6万吨公里。

县第二搬运公司　县属集体企业，址在楚门镇，前身为盐特区挑挽业工会，主营港口装卸搬运。现有职工81人，机动车20辆、32吨，吊机6台、10.5吨。1988年，货

物周转量 49.05 万吨公里。

乡村搬运组织　乡村搬运企业共 28 家，分布于 15 个乡镇，均建于 80 年代。现共有职工 477 人，货车 1 辆、5 吨，“手扶拖拉机”150 辆、手拉车 246 辆、吊机 3 台、5 吨；漩港搬运站还自建码头 1 座。

玉环汽车站　址在城关山嘴头，1957 年初在坎门教场头公路旁搭小单房营业，为停靠站。1958 年迁至今城中路 8 号属临时站。1959 年始在现址建房 200 平方米，1962 年 4 月定为县站。60 年代用房增建 812 平方米，70 年代后期扩建 1200 平方米。80 年代中期新建 1180 平方米，现各类用房 3412 平方米。

楚门汽车站　址在楚门镇西山后，1955年6月建。初时车上售票，1956年建站房250平方米，1984年再建580平方米，1988年属二级站，有各类用房830平方米。

坎门汽车站　址在西台乡西潭，1957 年 5 月建站时，在坎门镇乌沙头，为县站，1959 年 4 月玉环并入温岭后改二级站。1958 年建站房 200 平方米，1965 年续建宿舍和货运房 330 平方米。1988 年根据城建规划迁至现址，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站房待建。

此外，尚有 5 所自设站和代办站。清港自设站，在清港街，1982 年 6 月设，县站派驻一名职工租用民房经营；陈屿代办站，在陈屿镇双峰街，1959 年 10 月设；沙门代办站，在沙门街，1973 年设；里岙代办站，在里黄乡东山，1978 年设，有站房 200 平方米；鲜叠代办站，在鲜叠镇岙底。占地 400 平方米，搭简易房售票，1980 年为自设站。

**运输工具**

大型客车　1955 年始建公路时仅 1 辆，1988 年有 46 辆，2092 座位。

大型货车　1968 年始有载重 2 吨以上货车 2 辆，1988 年有 297 辆，总载重量 1725 吨。

小型客车　包括 13 座以下小轿车、小客车、面包车、吉普车等。1962 年县机关始有 1 辆，1988 年全县有 243 辆，2237 座位，其中属个体户所有、经营公路客运的有 110 辆、1369 座位，乡镇企业 15 辆，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118 辆。

拖拉机　1967 年始有大型拖拉机 1 台。1972 年增至 96 台，其中 12 马力以下的手扶拖拉机（简称手拖）约半数。1975 年有 183 辆，之后逐年增加，1979 年计 359 辆。1984 年国家允许个人购买机动车船经营运输，增至 1007 辆，且全为 12 马力的手扶拖拉机，至 1988 年达 2163 辆。

简易机动车　即三轮卡。1975 年始有，1982 年有 12 辆，1985 年猛增至 523 辆，其后增势稍戢，1988 年回落至 426 辆。

摩托车　1972 年全县不到 10 辆。仅公安局和邮电部门置有。至 80 年代，邮量逐年增加，摩托车增多。个人购置作为交通工具的也有一定数量。至 1988 年全县共计 284 辆。

自行车　民国 15 年（1926）始有第 1 辆，至 24 年只 10 余辆。50 年代后期境内有公路后，自行车数量增加，并成为城乡人民的主要交通工具，1988 年在用的约 9 万辆

左右。

**公路客运**

始于1955年，时泽楚线通车，建立楚门车站，日发一班。不久，增加客车1辆，日发两班，并直达温州、黄岩。1957年，玉环岛通车，坎门至深浦循环3班，后增至9班。1966年，县内客车5辆，日发车19次，客运量约100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客车虽增加5辆，但班车经常停开，至1977年始趋正常。是年日发车40班次。1978年，开辟直达宁波客车。1980年，开辟直达杭州班车。1978年以前，公路客运只有为专业运输部门经营，客运紧张。农村生产队拖拉机上公路揽客，虽屡加禁止，但成效不大。80年代，公路客流量逐年增加，无论长途、短途、县内循环均甚紧张，专业运输单位不断增加车辆和班次，但未能缓解。个体户的小客车、三轮卡和手扶拖拉机大量投入，客运始渐趋缓和。1985年起，玉环车站改变经营方针，让出许多支线循环，开辟至金华、上海等城市的长途路线。1987年后，运力趋于饱和状态。至1988年，车站日发车58班次，其中长途27次，计上海、杭州各3班。宁波、金华各1班，临海、椒江各2班，路桥1班，温岭14班；县内循环31次；其中楚门18班，陈屿9班，鲜叠4班，另外个体户在县内及邻县短途营运的车辆计466辆。客运量1965至1975年，每年在40万人上下，升幅不大；1979和1980年，均达到200万人左右；1987年增至950万人。1988年因多开长途路线，客运量回落，较上年减少265万人。但旅客周转量达15972万人公里，比1987年增加416万人公里。

**公路货运**

1955年以后，随着公路和手车路的发展，陆上货物运输方式，逐步由人力搬运，过渡到手拉车和机动车运输。1963年，县汽车站始办汽车货物联营业务，时货车仅2辆。至1971年，部分县属企业单位自置货车，自办货物运输，是年全县货车增至12辆。70年代后期，货源逐渐增多，运力也随之增加。至1980年，大货车有75辆，1985年，再增至143辆。在此前后，个体联户置大货车经营公路运输者逐年增多。至1988年，大小货车已增至352辆，总载重量1795吨，其中属个体联户的计81辆、491吨。同时，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卡取代了手拉车运输，担当全境短途货运任务。

货物运量和周转量，各个时期都有不同程度增长。1956年货运量为1.85万吨，货物周转量1.3万吨公里。1965年分别增至3.67万吨和28.69万吨公里。80年代增长迅速，1980年为15.31万吨和130.09万吨公里，至1988年，分别为99.3万吨和5885.23万吨公里，比1980年增长了7.3倍和31.2倍。

**搬运**

50年代，搬运工具为扁担、短柱、杠子、络绳；劳动方式为肩挑、背驮、身抵、力挽，笨重货物需经多人打着“夯子”抬扛。1951年，楚门搬运工人开始使用木轮大车。至50年代后期，楚门搬运站为每一工人配置胶轮钢丝板车。70年代初期，坎门和楚门两家搬运站，有简易四轮机动车和手扶拖拉机，短途搬运开始机动化。至中后期，两家搬运企业都购置大货车，从港口到城镇，均以机动车运输。

**几个年份公路运输情况**

| 年份 | 客运量（万人） |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 货运量（万吨） |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
|---|---|---|---|---|
| 1965 | 39.12 | 602.07 | 3.67 | 28.69 |
| 1970 | 47.14 | 766.47 | 7.62 | 80.75 |
| 1975 | 41.05 | 1352.77 | 11.71 | 54.71 |
| 1978 | 158.71 | 2600.56 | 12.03 | 183.05 |
| 1979 | 190.05 | 2944.07 | 11.88 | 120.32 |
| 1980 | 206.08 | 3414.55 | 15.31 | 130.09 |
| 1981 | 260.73 | 3931.71 | 15.61 | 146.56 |
| 1982 | 305.37 | 4928.79 | 18.83 | 312.69 |
| 1983 | 334.43 | 5427.23 | 14.96 | 421.68 |
| 1984 | 376 | 6636.03 | 15.42 | 969.24 |
| 1985 | 373.11 | 7384.81 | 16.25 | 1931.59 |
| 1986 | 595.74 | 12059.73 | 60.95 | 4766.15 |
| 1987 | 949.91 | 15516.59 | 78.84 | 3775.44 |
| 1988 | 684.66 | 15971.63 | 99.30 | 5889.23 |

## 第三节　民间道路

### 民间古道

县人为利生产、生活，辟山为蹊，围垦拓地，致使境内塘堤纵横，山路交叉，之后历经变迁，遂成为平原山村四通八达的道路网络。这些古路宽一般在1.5至2米间，有的以卵石铺面，有的路段中间铺石板。主要的民间古道有：

县城至坎门，长10公里，属官道。经今环城、双龙、西台3乡。民国元年(1912)，县人江志松倾囊发起筹资，筹银洋3000余元，历时6载，修建成石板路。

县城至楚门，长15公里，属官道。经今沙鳝、芦浦、龙岩等乡，中有中青岭、沙岙岭、后湾岭，并须渡深浦港。山岭约5公里，余为山脚路和塘堤路。

县城至陈屿，长12.5公里。经三合潭、仰天湖、陈岙岭，多山岭路。

县城至西青马道，长5.5公里，属官道。经西青岭、内马道。山岭约占三分之一，同时为转水路去乐清的要道。

县城至鲜叠，长15公里。经三合潭、古城，多山岭，且较陡峻。

楚门至温岭县城，长25公里，属官道。经田马三角眼、外塘直塘、袁家、清港、泗头、凡塘，过竹坑为温岭界。玉环境内段为平路，至温岭有黄泥岭。

楚门至温岭街(温峤镇)，长20公里，经凡塘、九眼入温岭界，过坞根抵温岭街。除“十里坞根岭”外，余均塘堤路。

楚门至沙门，长12.5公里。经三角眼、田岙、路上，除田岙岭外，余山脚路或塘堤

平路，过沙门之中心街，为温岭岙环。

楚门至芳杜，长 10 公里。经清港后至西林，均为塘堤路。

楚门至密溪，长约 7.5 公里。有两条路，一经龙岩，一经筠岗岭，山岭路约占三分之二。

楚门至干江，长 12.5 公里，至栈台长 15 公里。至干江有 2 条路可走：经龙岩过梅岙岭至盐盘；经密溪过高山头、垟岭至垟坑。盐盘和垟坑各有塘堤路通栈台，越湖山头后至栈台。

**机耕路**

1951 年，县人民政府拨出以工代赈大米 1.3 万公斤，修建小龙王至楚门的第一条手车道，长 2 公里。1956 年合作化后，各乡镇普遍兴修手车道。至 1965 年，手车道总长 114.5 公里。有的路段还被修建为公路。

70 年代初，本县拖拉机增多，手车道大多拓建为机耕路。之后，贯彻民办公助方针，普遍兴建机耕路，构成交错于城乡，盘返于山岭的交通网络。至 1988 年全县机耕路有 204 条，总长 466.6 公里。一般宽在 2.5 米以上，少数达 5 米；长度在 5 里以上的计有 11 条。

**1988 年机耕路分布情况**

| 区乡别 | 条数 | 长度(公里) | 区乡别 | 条数 | 长度(公里) |
|---|---|---|---|---|---|
| 城区合计 | 33 | 84.1 | 栈台乡 | | |
| 城关镇 | 7 | 30 | 陈屿区合计 | 40 | 100.2 |
| 沙鳌乡 | 6 | 24 | 普青乡 | 5 | 19.5 |
| 青马乡 | 9 | 16 | 陈屿镇 | 7 | 14.3 |
| 环城乡 | 11 | 14.1 | 福山乡 | 3 | 11 |
| 楚门区合计 | 117 | 265.3 | 古城乡 | 14 | 26.3 |
| 楚门镇 | 23 | 40 | 古顺乡 | 7 | 16.6 |
| 清港镇 | 8 | 33 | 鲜叠镇 | 4 | 9.5 |
| 芳杜乡 | 6 | 23 | 坎门区合计 | 14 | 17 |
| 凡塘乡 | 8 | 22 | 坎门镇 | 3 | 3 |
| 海山乡 | 5 | 8 | 双龙乡 | 5 | 3 |
| 外塘乡 | 9 | 18.5 | 西台乡 | 3 | 3.5 |
| 田马乡 | 16 | 31.2 | 里黄乡 | 2 | 5 |
| 沙门镇 | 9 | 32 | 鸡山乡 | 1 | 2.5 |
| 密溪乡 | 8 | 20.3 | 新洋乡 | | |
| 芦浦乡 | 10 | 17.9 | 坡山乡 | | |
| 龙岩乡 | 7 | 4.5 | 总计 | 204 | 166.6 |
| 干江乡 | 8 | 14.9 | | | |

## 第四节　桥梁　隧道

### 桥梁

县内河道遍布，桥梁随之兴建，清《玉环厅志》载，有桥梁计50余座。民国期间又建造了一些，但多处河港仍靠绳渡船交通。1950年后，政府为方便交通和杜绝绳渡船载人沉溺事故，陆续增建桥梁。全县大小桥梁不下千座，跨径在4米以上的有161座。渡口绳渡绝迹。主要桥梁有：

楚门公路桥　位于泽坎线45K900米处，为三星桥原址，俗称三眼陡门，为楚门内塘排涝总闸和出入楚门镇的交通咽喉，1955年建成永久性桥梁。现桥2孔，跨径5米，行车道7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米。荷载汽——20，桥下东侧建泄水闸。

清港公路桥　位于泽坎线42K200米处。1955年初建时为木排架木面临时性结构。1966年改建为永久性桥梁。现桥为T梁结构，双柱排架，4孔，桥长52.7米，跨径12米，宽6米，荷载汽——20。为县最长公路桥。

玉升桥　位于清港同善塘，桥北为清港镇，桥南属外塘乡。咸丰三年(1853)建成6墩7孔跨径各为10米的跨海大桥，取材严谨，砌工精良。民国24年(1935)大修，1983年拆建，加固利用桥墩，将平板桥改为拱桥，为2墩3孔，跨径10米，桥长37.2米，桥面宽3.3米。

华兴桥　原名茶头桥，位于芳杜乡茶头村，初建于清末，原为石拱桥，1983年改建为砼结构双曲拱桥。现桥长20米，跨径8米，宽3.5米。

平环桥　位于沙门镇白岭下村，桥以北为温岭邢田，为温岭玉环2县分界点，因名。光绪四年(1878)建，单孔石拱桥，跨径5.8米，宽2.9米。

北门桥　位于楚门镇北门河。80年代中期，楚门镇辟北岸为菜场和住宅区，建桥连结，投资15万元。1986年建成。桥长39.5米，为2孔平板T梁结构，两端各砌两个拱圈。标准跨径15.2米，宽10米，其中行车道8米，两侧人行道各为1米。

坎门旱桥　位于坎门镇二条岭。先是坎门镇为开辟乌沙头公路而劈开二条岭，使两山壁立。1986年开始兴建连结两山的旱桥两座，1988年建成，两桥相距约80米，北面一座名坎门桥，跨径11米、宽3.5米；南面一座名二条岭桥，跨径9米、宽3米，两桥俱为砼结构的桁架桥。本县内旱桥为坎门镇仅有。

五洞桥　位于普青乡里墩村。清道光八年(1828)建。为5孔石板溪桥，跨径2.5米，桥宽1.3米，是古时出入普青的交通要道。

### 隧道

西青岭隧道　南口在县委党校东侧，北口在青马乡岭脚村。1986年5月动工，1988年7月竣工并通车。西青岭改线工程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隧道120万元。隧道长744.48米，宽10米，其中行车道7米，两侧人行道各为1.5米，直墙高2.5米，拱顶高6米。属圆弧拱式二级隧道。隧道连接线共长2.2公里，较原山岭道缩短2.2公里。

漩门隧道　1987年为改变泽坎路后湾至漩门一段越岭绕弯状况，兴建漩门隧道。当年完成后湾岭改线工程测量。次年5月在芦浦乡老鹰窝村北面漩门大坝南面动工开凿。

龙岩隧道　位于龙岩乡花岩浦村。隧道长45米，净宽5.5米。70年代后期修建县道楚盐公路时凿通北洞，技术标准低，洞口无砌圈。

## 第五节　陆运管理

由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县车辆监理站、县公路稽征所、县公路段及西青岭隧道管理所等公路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令法规，组织、调配货源和运力，执行运价，征收规费，监理车辆，处理交通事故，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 运输管理

主要对计划、调度、运价的统一管理(简称"三统管理")以及客货运输、运输行业和运输工具的管理等。80年代中期，除指令性物资仍坚持"三统管理"外，非指令性货物运输已经放开，按市场调节的方针进行指导。

### 运价管理

装卸搬运运价管理　1956年县制定标准。1958年开始执行省颁标准。1960年调整运价。1963年国民经济好转后，修订了运价标准，持续执行了20余年。1984年和1987年，因物价变化进行了两次调整。新费率分别较1963年提高59.8%和139%。

汽车运价管理　费率统一由省规定。1956年，全面降低货运运价，降幅统扯为20%。1957年，省制定《汽车客货运价规定》，执行了30年，汽车运价长期稳定。至1987年，因成本不断提高，运价不相适应，始作调整提高。1988年继续调整提高。私人经营的小客车和三轮卡，票价允许高于普通客车40%至50%，手扶拖拉机运价，不分货物等级，计算力求简便。

### 规费征收

由县公路稽征所负责征收，主要为养路费和管理费等费目。凡领有牌证的机动车辆，除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购置自用和消防、救护、环卫、工程抢险、警用等特种车辆外，均须照章缴纳养路费和管理费。

### 车辆监理

1972年前，县内车辆先后由台州地区监理所和黄岩监理站兼理。是年起始由县监理站自理，1987年由交警队监理。

汽车监理　凡购置车辆或转售车辆，均须经监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发给牌照和行驶证。凡属报废车辆，一律不准转售。无牌证车辆，一律不准行驶。公私车辆，一律办理保险。

拖拉机管理　1972年，对搞副业运输的拖拉机，规定要向交通部门申请发照。1985年起，凡农口的个人、集体和企业的手扶拖拉机，其监理、发照以及驾驶员培训

等工作，划归农机部门办理。

简易机动车(三卡)管理　三轮卡经营运输，须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然后经监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发给牌照和行驶证。

驾驶员管理　监理部门对驾驶员每年审验一次。一年未发生事故的，经审验签证可参加安全(先进)驾驶员评比。安全行车100万公里以上的，可获得部级奖章和奖金。违章驾驶的则予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还吊销其驾驶证。

**1987至1988年各类车辆和驾驶员数量情况**

| | 1987年 | | 1988年 | |
|---|---|---|---|---|
| | 车辆数 | 驾驶员数 | 车辆数 | 驾驶员数 |
| 各类汽车 | 631 | 653 | 641 | 915 |
| 各类摩托车 | 223 | 429 | 284 | 552 |
| 三轮卡 | 553 | 969 | 436 | 971 |
| 手扶拖拉机 | 1870 | 2393 | 2163 | 2715 |
| 合　计 | 3277 | 4444 | 3524 | 5153 |

交通事故处理　事故分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四类。轻微和一般事故，由区监理站处理。重大事故，县站会同公安部门共同处理。特大事故，除上述外，地区监理部门须有人到场。对于须追究刑事责任者，监理部门提出勘查报告，移送司法机关办理。凡事故发生在境内的车辆，一律由本县交通监理部门处理。

**陆上重大交通事故**

1983年7月，县第一搬运公司一辆货车在外塘乡与一辆三轮卡相撞，死2人，伤5人。

1985年4月，陈屿一辆手扶拖拉机满载乘客到城关赶二月二十二会市，行至仰天湖桥头翻车，死3人、轻重伤5人。

1988年4月6日，温岭一塑料厂5吨货车来坎门运小杉木，返回途中，因驾驶员超车，在城南下塘垟与西台乡一辆三轮卡相撞，致三卡驾驶员和2名女乘客当场死亡，重伤3人，轻伤1人。

1988年5月5日。沙门白岭下陈国富驾驶无牌证三轮卡载客10人驶往楚门。陈车没有按章保养，加以违规操作，在田岙岭下坡时翻坠11米深的下坎公路，当场死亡3人，重伤3人，轻伤2人。

## 第三章　邮　　政

明洪武初年，设玉环驿，属乐清县。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厅设治前铺、琛浦铺、金钿铺和隘山铺等四驿站。光绪三十一年(1905)，厅设治邮所，并分设坎门、楚门两邮所。民国6年(1917)，邮所改称邮政代办所。时全县有玉环、北岙(今洞头)、楚门、坎

门等 4 个所。31 年 11 月，玉环代办所升为三等乙级邮局，直属于省邮政管理局，辖楚门、坎门代办所和陈岙、后湾、清港等信柜。次年 9 月，楚门代办所升为三等乙级邮局。36 年玉环邮局因业务清淡亏空甚巨，降为四等邮局。

1949 年 4 月，民主政府接收玉环、楚门 2 所邮局。8 月，玉环邮局恢复三等乙级。是年，全县设邮政代办所 8 所，信柜 11 处。

## 第一节 邮 路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始辟坎门至乐清邮路。经玉环至西青马道，再水路至乐清华锹。民国 7 年(1918)辟玉环至温岭邮路，长 40 公里，隔日班。大半为高山峻岭，均用人力肩挑运送信件。16 年，温州坎门通客轮，玉环至乐清邮路改为玉环至温州邮路。抗日战争爆发，日军封锁沿海，温州客轮停航，重开乐清邮路。玉环、乐清各派邮差 1 名，在华锹交接邮件。同时玉环至温岭邮路业务量增大，改隔日班为逐日班。抗日战争胜利后，温州客轮复航，乐清邮路又撤。解放初期，玉环至温岭邮路由各县派出 1 名邮运员，在清港交接邮包。至 1954 年，全县邮路 8 条，包括农村投递线路，总长 225 公里，是年乡乡通邮。1955 年，浙江沿海岛屿全部解放，温州水运邮路畅通。是年 6 月，泽(国)、楚(门)公路建成通车，楚门至温岭的步班，改为委办汽车邮路。1957 年泽楚公路延伸至坎门，楚门—玉环——坎门一线。亦改为汽车邮路。全县邮路总长 484 公里。1959 年 7 月，玉环至陈屿的公路建成通车，也实现汽车邮路，其后几年邮路不断发展。至 1962 年，邮路总长 784 公里；1965 年总长 1116 公里；1970 年达 1240 公里。1971 年 1 月，杭州至温岭线，自办汽车邮路延伸至玉环，其中杭州至临海段，仍由杭州局负责营运，临海至玉环段由临海局负责，加快了进出口邮件的传递速度。是年，玉环至陈屿、坎门两条委办汽车邮路，改为自办摩托车邮路。至 1973 年，坎门路又改为委办汽车邮路。至 1978 年，坎门、陈屿两路均改为自办汽车邮路。至 1980 年，全县邮路 35 条，总长 836 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 355 公里，汽车邮路 32 公里，机动船邮路 61 公里，步班邮路 388 公里。1988 年，全县邮路 46 条，邮路总长 924 公里。邮政交通工具有汽车 2 辆，摩托车 1 辆，自行车 31 辆。

1988 年邮路及农村投递线路情况

| 出发局所 | 邮路条数 | 邮路里程(公里) | | | | | 邮递员人数 |
|---|---|---|---|---|---|---|---|
| | | 里程总长 | 邮路分类 | | | | |
| | | | 步班 | 自行车 | 自办汽车 | 委办机动船 | |
| 合 计 | 46 | 924 | 353 | 479 | 22 | 70 | 48 |
| 县 局 | 10 | 157 | 52 | 83 | 22 | | 12 |
| 楚门支局 | 11 | 297 | | 255 | | 42 | 12 |

续表

| 出发局所 | 邮路条数 | 邮路里程(公里) | | | | | 邮递员人数 |
|---|---|---|---|---|---|---|---|
| | | 里程总长 | 邮路分类 | | | | |
| | | | 步班 | 自行车 | 自办汽车 | 委办机动船 | |
| 坎门支局 | 8 | 109 | 22 | 59 | | 28 | 9 |
| 陈屿支局 | 6 | 140 | 127 | 13 | | | 7 |
| 玉城片代办所3所 | | | | | | | |
| 楚门片代办所12所 | 9 | 197 | 128 | 69 | | | 8 |
| 坎门片代办所12所 | 2 | 24 | 24 | | | | |
| 陈屿片代办所3所 | | | | | | | |

邮件递送，解放前除邮局所在的县城、楚门和坎门有邮差编制，能按址投递外，乡村代办所均无投送力量，大部平信或存放信插内，或放置柜台显眼处，由过往便人捎带。给据的信件，则挂牌示姓名招领，或是带口信通知来领。因此邮件滞留、积压以至失落的现象时有发生。1954 年，乡村实行沿线投点，扩大自投面，平信送到村，给据邮件及报刊亲投到户，并增设农村自办分支机构代替代办所，扩大邮递范围至每个村。而城镇本街邮件要求亲投到户，当班投完。1988 年全县除披山与密溪两乡邮件尚隔日投递外，其余均已逐日投递。因投递业务量不断增加，全县邮递人员由解放初的 3 人增至 1988 年的 48 人。

## 第二节　邮 政 业 务

### 函件

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及盲人读物等。按寄递手续分平常邮件和给据邮件。民国 37 年(1948)1 至 3 月，玉环与楚门两邮局每月进出邮件平均 8270 件，日均 276 件，年约 10 万件。入口函件以半数计，出口函件年均 5 万件。

解放后，业务项目增多。1952 年，增办保价信；1959 年，开办特种挂号信和“邮资总付”；1972 年，开办国际挂号函件等业务。函件业务量不断增加。函件出口量：1957 年 21.2 万件，1965 年 48・77 万件，1970 年 25.31 万件，1980 年增至 143.84 万件。

1981 至 1988 年函件业务情况

| 年份 | 函件总量(万件) | | | 出口函件中 | | | 函件业务收入(万元) |
|---|---|---|---|---|---|---|---|
| | 合　计 | 出　口 | 进口 | 平常邮件(万件) | 给据函件(万件) | 其中发往港澳及国际(件) | |
| 1981 | 207.74 | 141.05 | 66.69 | 129.79 | 11.26 | | 6.11 |
| 1982 | 142.96 | 78.02 | 64.94 | 65.38 | 12.64 | | 5.10 |
| 1983 | 160.95 | 86.47 | 74.48 | 71.19 | 15.28 | | 6.12 |
| 1984 | 201.42 | 105.71 | 95.71 | 90.82 | 14.89 | | 7.75 |
| 1985 | 257.79 | 132.59 | 125.20 | 111.18 | 21.41 | | 9.13 |
| 1986 | 249.74 | 114.68 | 135.06 | 94.59 | 20.09 | 1646 | 9.92 |
| 1987 | 277.21 | 135.31 | 141.90 | 114.26 | 21.05 | 1657 | 11.51 |
| 1988 | 296.82 | 144.69 | 152.13 | 119.20 | 25.49 | 2070 | 12.34 |

## 包件

民国时包件业务量小，民国 37 年 1 至 3 月统计，每月平均收寄 17 件。解放后，包件项目及业务量不断增加，1952 年增辟快递小包和保价包裹，1970 年增加国际包件，1980 年为适应商品流通，扩大商包收寄范围。包件收寄量为：1957 年 0.24 万件，1965 年 0.4 万件，1975 年 1.55 万件，1980 年 4.29 万件。

1981 至 1988 年包件业务情况

| 年份 | 出口包件(万件) | 其中：商包(万件) | 包件收入(万元) | 年份 | 出口包件(万件) | 其中：商包(万件) | 包件收入(万元) |
|---|---|---|---|---|---|---|---|
| 1981 | 5.08 | | 21.72 | 1985 | 6.24 | 3.87 | 29.41 |
| 1982 | 4.64 | | 22.19 | 1986 | 5.21 | 3.07 | 23.84 |
| 1983 | 5.04 | | 25.29 | 1987 | 5.29 | 3.94 | 24.10 |
| 1984 | 6.11 | 3.74 | 28.37 | 1988 | 5.17 | 3.99 | 31.70 |

## 汇兑

民国时期，邮局汇兑项目有普遍汇票、高额汇票、定额汇票、小额汇票和电报汇票等几种，业务量小。民国 23 年 1 至 7 月，楚门邮政代办所开发区内小额汇票共 190 张(每月平均 27 张)，汇款总额银洋 1711 圆。当时，汇兑资金由邮局内部周转玉环和楚门局存额由永嘉局(温州局)调剂，各地储备数额不一。36 年通货恶性膨胀，国民党政府滥发“法币”，汇费无固定汇率，高时达汇款额的 50%，邮局盈余面值呈上升趋势，以楚门局为例，是年 2 月盈余 35 万元，3 月盈余 2844 万元，年末楚门局存额达 5 亿元。

解放初期，邮局沿用《中华邮政汇兑业务管理办法》处理汇兑业务。时汇兑项目，有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两种。1954 年起，在人民银行开立汇兑专户，资金由银行调

拨，统一结算，全国通汇。服务对象限于办理私人汇款、单位给个人的汇款以及邮电业务汇款。1956 年起，为方便群众和保证汇款安全，实行新的汇兑制度，改贴花、剪格、汇款人自寄汇票为汇款通知，由邮局内部寄递，即所谓“外走改内走”。汇款每张最高限额 300 元，县局并设有兼职汇兑检查员。1979 年起，设专职汇兑检查员，每张最高限额放宽为 5000 元。汇款费率一直为汇款的 1%。

出口汇票数额 1957 年 1.65 万张，1976 年 1.79 万张，1980 年 1.88 万张。

**1981 至 1988 年汇兑业务情况**

| 年　份 | 出口汇票(万张) | 进口汇票(万张) | 年　份 | 出口汇票(万张) | 进口汇票(万张) |
|---|---|---|---|---|---|
| 1981 | 2.14 | 2.36 | 1985 | 3.61 | 2.67 |
| 1982 | 2.13 | 1.90 | 1986 | 3.43 | 2.83 |
| 1983 | 2.56 | 2.36 | 1987 | 3.66 | 2.62 |
| 1984 | 2.98 | 2.58 | 1988 | 3.77 | 2.71 |

**报刊发行**

解放前，邮局不办理报刊发行业务，有的市镇由一些商家向出版社订购经销，阅户大部直接向出版社邮订，由出版社逐期卷寄。因交通不便，本省报刊到达订户之手，需四五天、一星期不等。抗战时期，县城一私人客栈和邮局一邮差曾经销过报纸，但数量甚少。

1950 年，报刊发行工作交由邮局办理。次年，玉环邮局开始实行“邮发合一”。当年订销报纸累计 2.63 万份，杂志 0.18 万份。1958 年发行报纸 200.3 万份，杂志 11.94 万份，(含洞头)。

“文化大革命”期间，发行量不稳定，几度大起大落。1968 年，降至 57.32 万份。1971 年，猛增至 250.92 万份。1973 年，又剧降至 132.94 万份。至 1978 年，许多报刊相继复刊，发行量始稳趋上升。至 1980 年，发行报纸累计 238.91 万份，杂志 15.04 万份。

**1981 至 1988 年报刊发行情况**

| 年份 | 报纸 | | 杂志 | | 年份 | 报纸 | | 杂志 | |
|---|---|---|---|---|---|---|---|---|---|
| | 种数 | 累计数(万份) | 种数 | 累计数(万份) | | 种数 | 累计数(万份) | 种数 | 累计数(万份) |
| 1981 | | 260.62 | | 20.22 | 1985 | | 422.47 | | 53.80 |
| 1982 | | 291.24 | | 22.58 | 1986 | 475 | 461.20 | 2038 | 33.48 |
| 1983 | | 326.04 | | 28.22 | 1987 | | 579.07 | | 44.13 |
| 1984 | | 373.72 | | 38.54 | 1988 | | 627.98 | | 46.85 |

报刊发行工作量大，1971 年县局配置 1 人专司其事。1986 年，全县配置 8 名，其中县局 4 名、各支局有专兼职发行人员，城关和坎门设报刊零售亭 2 个。

**邮政编码**

1977 年，全国实行邮政编码。本县邮政投递区编码为 4 个：县局 317600 号，

317601 号备用;坎门 317602 号,317603 号备用;陈屿 317604 号;楚门 317605 号。因宣传不够,书码率甚低,1981 年后,书码率大幅度下降,至 1988 年基本停止使用。

**附:集邮**

本县 1984 年开始集邮工作,9 月成立集邮协会,会员 37 人,1985 年城关开办集邮门市部。次年集邮邮票订户 500 户,集邮收入 1.64 万元。1987 年 453 户,1988 年 504 户。

## 第四章 电 信

玉环 30 年代始有电话电报。民国 22 年(1933)12 月,设电话代办所。次年 1 月和 7 月,楚门和坎门相继成立代办所。27 年 9 月,坎门设军公电报代办处,32 年改为电报收发处。同年,楚门、玉环电话代办所改为报话代办处。上述报话机构,均隶属温岭电信局。

1950 年,温岭电信局接收了北监盐场无线电台和私营的电信代办所成立楚门电信营业处。

1951 年 9 月,楚门邮局与电信营业处合并,成立楚门邮电局,隶于省局,并辖玉环和坎门电信代办所。次年,玉环电信代办所与玉环邮局合并,成立玉环邮电局。同年,成立坎门邮电营业处,改楚门邮电局为营业处,同属玉环局。1955 年 4 月,省邮电局核定玉环邮电局为五等局。1959 年 4 月,玉环邮电局改称温岭县玉城支局。此前,楚门、坎门、陈屿都已成立支局,此时同隶温岭。1962 年 4 月,玉环县建制恢复,邮电机构恢复原称。县局实行局——班组二级管理。1965 年,全县自办局所 6 所,代办所 12 所。1969 年 12 月,邮电局分设为邮政支局、电信支局。1973 年,邮政电信机构重行合并,恢复原称。1975 年,全县自办局所 4 所,代办所 20 所。1980 年 7 月,成立农村邮电联营管理站,加强管理农村代办所,是年,全县自办局所 4 所,代办所 22 所。1986 年,县局实行局——股室——班组三级管理,同时辖楚门、坎门、陈屿 3 个支局及 24 个代办所,城乡邮票代售处 26 个。至 1988 年,全县有自办局所 4 所,邮电代办所 21 所,邮票代售处 29 处,邮电职工 315 人。

**1988 年自办局所、代办所情况**

| 名称 | 开办时间 | 职工人数 | 名称 | 开办时间 | 职工人数 |
|---|---|---|---|---|---|
| 县邮电局 | 1952.3 | 151 | 鲜叠邮电所 | 1953 | 2 |
| 坎门邮电支局 | 1952.11 | 59 | 田马邮电所 | 1953 | 2 |
| 楚门邮电支局 | 1951.9 | 75 | 外塘邮电所 | 1953 | 2 |
| 陈屿邮电支局 | 1956.4 | 30 | 沙鳝邮电所 | 1953 | 2 |
| 干江邮电所 | 1853. | 2 | 里黄邮电所 | 1953 | 2 |

续表

| 名称 | 开办时间 | 职工人数 | 名称 | 开办时间 | 职工人数 |
|---|---|---|---|---|---|
| 芦浦邮电所 | 1953 | 6 | 芳杜邮电所 | 1958 | 1 |
| 青马邮电所 | 1953 | 2 | 栈台邮电所 | 1958 | 2 |
| 环城邮电所 | 1953 | 2 | 普青邮电所 | 1958 | 1 |
| 沙门邮电所 | 1953 | 3 | 密溪邮电所 | 1958 | 1 |
| 清港邮电所 | 1953 | 7 | 龙岩邮电所 | 1958 | 2 |
| 海山邮电所 | 1953 | 2 | 古城邮电所 | 1958 | 2 |
| 鸡山邮电所 | 1953 | 2 | 凡塘邮电所 | 1958 | 2 |
| 披山邮电所 | 1953 | 2 | | | |

## 第一节　电　　报

### 报路

民国 26 年(1937)4 月，坎门渔会置无线电台与定海通报，为本县无线电报之始。次年 5 月，电台奉令迁走，坎门、玉环的电报一度由温岭邮转，其后改为话传。至 50 年代后期，始有幻象线路电报，结束了本县电报话传的历史。1957 年，玉环至温州幻线报路 1 路，次年，开通玉环与鸡山、海山、大门、洞头等岛 4 路无线电报话台。1959 年 4 月，洞头与大门划归温州，两路撤销。1968 年鸡山、海山两路停用。1962 年，开通玉环至临海幻线和无线报路各 1 路。无线电报每日定时联系，以备有线报路中断时应急使用。次年，架通玉环至坎门气象站话传报路 1 条。至 1965 年，共有报路 4 路。1969 年，玉环至临海的幻线报路改为电传报路。次年开通单路载波报路。至 1970 年，共有报路 2 路。至 1975 年，增至 3 路。1978 年，开放玉环至坎门载报电路。1980 年，开放玉环至楚门载报电路。是年，共有报路 5 路。其中载报 3 路，话传与无线各 1 路。1983 年，开放玉环至陈屿载报电路。1985 年 4 月 17 日，开通玉环至杭州直达报路。次年，进入 256 路自动转报网。至 1986 年，有报路 7 路，其中载波 5 路，无线及人工话传各 1 路。1988 年，有报路 6 路，其中载报 4 路，无线与人工话传各 1 路。电报主要设备有载波机 7 部，其中单路 6 部，4 路 1 部。

### 电报业务

民国 33 年 1 月份，玉环、楚门、坎门 3 地出口电报分别为 159 次、226 次和 661 次。

50 年代初期县内电报仍靠话传。1956 年坎门气象站建立，始办气象电报专线业务，每日定时正点发往宁波、杭州、上海、路桥等地，有时发往南京、衢州，日均 46 张，至次年，玉环至温岭始有莫尔斯机通报；是年发出电报 0.68 万张，1962 年，玉环至临海电报直通，是年承办电报业务的局、所有 10 所，报务人员 7 名。是年，发出电报 2.49 万张。1969 年，始有电传打字机。发出电报 1970 年为 2.43 万张，1975 年 3.48

万张。1980 年 8.01 万张。1981 年，县局设夜间服务处，21 至 24 时开放服务。1985 年，县局与 3 个支局开办电报专送业务。自此，除海岛乡村仍按邮班投递外，结束了农村电报随邮政班次投递的历史。1986 年规定电报投送时限，县城和 3 个支局，均须在 7 至 21 时投讫，加急电报随时投送，邮送电报按距离里程收取资费，专程转送。县局使用中文自动译码机，使电报更准确、清晰。是年电报挂号用户 888 户，办理电报业务的局所 22 所。1988 年，电报挂号用户 1638 户，办理电报务业的局所 25 所，主要设备有 BD055 电传打字机 14 部，五单位自动发报机 8 部。

**1981 至 1988 年电报业务情况**

| 年份 | 电报数 | | 报务机务人员（人） | 投递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年份 | 电报数 | | 报务机务人员（人） | 投递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出口（万张） | 进口（万张） | | | | | 出口（万张） | 进口（万张） | | | |
| 1981 | 10.82 | 8.61 | | | 9.9 | 1985 | 18.29 | 18.82 | | | 32.35 |
| 1982 | 10.17 | 8.44 | | | 8.88 | 1986 | 17.55 | 17.49 | 25 | 7 | 31.05 |
| 1983 | 12.96 | 11.76 | | | 13.17 | 1987 | 20.68 | 21.19 | 25 | 7 | 37.81 |
| 1984 | 12.89 | 12.07 | | | 21.38 | 1988 | 27.27 | 29.00 | 27 | 7 | 57.37 |

## 第二节 电 话

### 市内电话

民国期间，县城仅县政府等机关装有电话，与长途电话合设一席。1951年，县城电话用户仅5户，其后逐渐增多。1955年，邮电局置磁石式市话交换机，容量110门，实占21门。1964年，交换机增容50门，实占118门。是年，市话话机有107部。1973年，扩容至200门，实占184门。1976年，市话设备更新，使用共电交换机500门。1979年后，工商企业单位用户日益增多，次年扩容60门，实占354门。1984年后，个体私人用户逐年增多，容量不断增加。1986年，市话用户增至670户，话机总数711部，其中专线用户4户。用户小交换机1部，容量30门，13名话务员人工接续颇为紧张。

1988 年 9 月 28 日，继楚门、陈屿、坎门 3 个支局自动电话开通后，县局开通使用 2000 门五位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实现市内电话自动化。

**几个年份市内电话概况**

| 年份 | 交换机 | | 年末用户（户） | 其中个体私人（户） | 话机总数（部） | 用户小交换机 | | 电缆长度 | | 架空明线 | | 市内电话普及率（部/百人） |
|---|---|---|---|---|---|---|---|---|---|---|---|---|
| | 总容（门） | 实占（门） | | | | 部数 | 门数 | 皮长（公里） | 芯线（对公里） | 杆长（公里） | 线条（公里） | |
| 1981 | 560 | 397 | 392 | | 424 | 1 | 40 | 7.1 | 394 | | 36 | 2.11 |
| 1982 | 560 | 445 | 444 | | 477 | 1 | 40 | 8 | 400 | | 35 | 2.30 |
| 1983 | 560 | 483 | 479 | | 513 | 1 | 50 | 7.3 | 354 | | 33 | 2.43 |

续表

| 年份 | 交换机 | | 年末用户（户） | 其中个体私人（户） | 话机总数（部） | 用户小交换机 | | 电缆长度 | | 架空明线 | | 市内电话普及率（部/百人） |
|---|---|---|---|---|---|---|---|---|---|---|---|---|
| | 总容（门） | 实占（门） | | | | 部数 | 门数 | 皮长（公里） | 芯线对公里 | 杆长（公里） | 线条（公里） | |
| 1984 | 640 | 550 | 547 | 1 | 595 | 1 | 30 | 8.5 | 464 | | 34 | 2.75 |
| 1985 | 640 | 608 | 608 | 1 | 640 | 1 | 30 | 8.5 | 464 | | 39 | 2.77 |
| 1986 | 720 | 668 | 670 | 3 | 711 | 1 | 30 | 12.26 | 537 | | 39 | 2.99 |
| 1987 | 800 | 778 | 779 | 3 | 321 | 1 | 33 | 13 | | | | 3.35 |
| 1988 | 2000 | 931 | 920 | 19 | 987 | 2 | 160 | 13.5 | | | | 3.95 |

## 农村电话

民国 29 年(1940)，玉环始有县城至鲜叠海防电话，但未供民用。至 36 年，全县有玉环、古城、坎门、楚门、外塘、清港、芳杜等局所办理乡村电话业务。

50 年代初，全县农话话机仅 5 部。至 1956 年，除海山、鸡山 2 个海岛乡外，其余 20 个乡镇都通了电话。1957 年，全县农话交换机 4 部，容量 130 门，话机 70 部，农话去话 4 万张。次年，交换机容量增至 280 门，交换点 11 处。1962 年，农话去话 18.4 万张。1965 年，去话增至 26.95 万张。1970 年，交换机总容量 711 门，去话 30.14 万张。1975 年，去话 21.22 万张。“文化大革命”后，农话业务增多，1980 年，交换机增至 40 部，总容 1980 门。是年，去话 82.13 万张。1983 年，农话开始有私人用户。1985 年，楚门支局首装并开通 1000 门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为台州地区农话进入自动化的第一家。之后，陈屿、坎门支局先后开通 480 门和 1000 门自动电话交换机。1987 年，本县农村电话实现自动化。

1984 年，为解决外围岛屿通电话，采取国家拨款，地方政府补贴和乡村自筹相结合办法筹集建设资金。1984 年敷设了海山、鸡山、洋屿等 9 个岛屿海底电缆，总长 22 公里。1986 年 8 月，开通县至披山岛特高频无线电话设备，全县村以上的 13 个岛屿全部通上电话，结束了用小船传递信息的历史。

**1981 至 1988 年农村电话概况**

| 年份 | 交换机 | | 交换点 | | 国营农话年末用户 | | 用户小交换机 | | 电话机数（部） | 话务人员数（人） | 去话张数（万张） | 农村电话普及率（部/百人） |
|---|---|---|---|---|---|---|---|---|---|---|---|---|
| | 总容（门） | 实占（门） | 国营 | 联营 | 户数 | 其中私人 | 户数 | 容量（门） | | | | |
| 1981 | 2270 | 1460 | 4 | 21 | 533 | | | | 1116 | | 82.07 | 0.33 |
| 1982 | 2790 | 1653 | 4 | 22 | 566 | | | | 1157 | | 86.22 | 0.34 |
| 1983 | 2880 | 1904 | 4 | 22 | 611 | 始有 5 | | | 1210 | | 90.16 | 0.35 |
| 1984 | 3210 | 2174 | 4 | 22 | 704 | 66 | | | 1348 | | 97.62 | 0.39 |
| 1985 | 3330 | 2368 | 4 | 22 | 817 | 86 | | | 1540 | | 99.41 | 0.44 |
| 1986 | 4500 | 2565 | 4 | 23 | 937 | 99 | 8 | 210 | 1762 | 58 | 107 | 0.49 |
| 1987 | 4700 | 2499 | 4 | 23 | 1111 | 111 | 2 | 80 | 1956 | | 121.09 | 0.54 |
| 1988 | 4720 | 2938 | 4 | 21 | 1496 | 244 | 2 | 70 | 2501 | | 125.23 | 0.68 |

### 长途电话

民国 22 年，玉环开办长途电话业务。次年，楚门、坎门两地相继开办，电话直达温岭。29 年，县城装 10 门交换机，楚门为 5 门机，坎门为耳机。

50 年代初，长话业务量小，无专门长话交换机。1957 年，县城始设 1 席，容量 30 门，发出长话 0.34 万张。其后 1965 年为 1.68 万张，1973 年 5.35 万张。1975 年增设 1 席，容量 60 门，发出 2.47 万张。嗣后业务量逐渐上升，电路与设备增加。至 1980 年，交换机容量 100 门，发出长话 9.23 万张。

至 1988 年，长话电路共计 35 路，其中：上海 2 路，杭州 5 路，温州 3 路，洞头 1 路，宁波 2 路，椒江 2 路，黄岩 3 路，温岭 3 路，临海 7 路，乐清 2 路，三门 1 路，坎门至临海 2 路，出租 2 路。长话主要设备有载波终端机 6 部，其中 3 路 2 部，12 路 4 部。共电长途交换机 60 门。办理长话业务的局所除县局与 3 个支局外，尚有栈台、干江、密溪、龙岩、芦浦、外塘、清港、芳杜、凡塘、田马、沙门、海山、鸡山、沙鳌、青马、环城、普青、古城、鲜叠、里黄、披山等 21 个代办所。

1981 至 1988 年长途电话业务情况

| 年份 | 交换机门数 | 办理长话局所个数 | 长话发出数 | | 长话进口数（万张） |
|---|---|---|---|---|---|
| | | | 合计（万张） | 其中：国际和港澳台数（张） | |
| 1981 | 160 | 25 | 10.08 | | 8.68 |
| 1982 | 160 | 25 | 10.80 | | 9.10 |
| 1983 | 120 | 25 | 14.08 | | 11.10 |
| 1984 | 230 | 26 | 18.06 | | 13.37 |
| 1985 | 230 | 26 | 24.07 | | 17.50 |
| 1986 | 230 | 27 | 25.23 | 88 | 18.21 |
| 1987 | 240 | 26 | 30.40 | 275 | 21.89 |
| 1988 | 240 | 25 | 36.28 | 572 | 26.04 |

# 第十编　商　　业

玉环商业因海而兴。宋代乾道二年(1166)已有市肆千余家。元时为"航商所集"之处。明代每逢渔汛有渔船在黄坎门(钓艚)作埠贸易,并在楚门筑城立市,后因两度"海禁"迁徙而辍。清雍正六年(1728)后设厅治,复建街市。道光年间一些街市贸易颇活跃。至光绪六年(1880),形成的街市有西青、黄旗、楚门、清港、钓艚、教场头、后湾、田岙、芦岙等13处,交易海鲜、薯米、柴蔬之类。

民国初至20年代,随着行驶黄岩、温州、宁波、定海、上海等地多艘轮船在县挽埠停靠,县内渔、盐、农副产品、禽蛋、生猪得以出口,而所需的化肥、豆饼、煤油、棉花等生产生活资料不断从外地运入,商业活动较频繁,沟通了城乡货物来往。25年为商业兴盛时期,县(含洞头)有商店788家。抗日战争期间,日军封锁海面,袭扰城乡,商店疲于搬迁逃难,货物来源不易,不少濒临倒闭,30年申请登记商号245家。35年登记商号500余家,坎门等地大批行商运销水产品、农副产品、土卷烟等至台湾,换回白糖、煤油等货物,出现短期"台湾经商热"。未几,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物价飞涨,百姓抢购实物,供求矛盾尖锐,尤以粮食为甚。

建国后,国家通过建立国营商业、发展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供销社"),调控市场,引导扶持私营商业,沟通流通渠道,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供应。1956年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促进商业购销业务发展。1958年人民公社化初期,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基层商业纳入公社供销部,商业网点减少,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和经营特色消失,群众购物不便。继之连续三年困难时期,市场商品紧缺,推行代用品、代食品,紧俏商品实行凭证凭票供应。1961年调整商业体制,集市贸易重现生机。"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武斗不止,交通中断,商品流通受阻,勉强维持生产、生活必需品供应。1979年后,流通体系向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型发展。1984年,进一步改革开放,各类商业全面发展,形成以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为主体,集市贸易为补充的新商业体系,商业网络四通八达,网点遍布城乡,流通渠道纵横交结,市场贸易购销两旺。1988年,全县有全民、集体经营单位729个,从业人员4024人;个体商业和饮食服务业7379家,从业人员1.41万人。农副产品采购总额9009万元,比1978年1121万元增长6.1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4235万元,比1978年4572万元增长4.3倍。

**几个年份商品零售总额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年份 | | | | | | |
|---|---|---|---|---|---|---|---|---|
| | | 1950 | 1956 | 1962 | 1966 | 1978 | 1984 | 1988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 274 | 1113 | 1846 | 2158 | 4572 | 10065 | 24235 |
| 其中 | 生活资料 | 243 | 999 | 1358 | 1606 | 3138 | 7291 | 16739 |
| | 生产资料 | 31 | 114 | 488 | 552 | 1258 | 2476 | 5403 |

注：1988 年剔除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以与其他年份口径一致。

# 第一章 所有制结构

## 第一节 私 营

民国期间，惟坎门、楚门、环山 3 处商业较繁荣，其余乡镇均不发达。22 年(1933)，县商店家数列全省第 8 位，多分布在教场头(坎门镇)、楚门镇、西青镇(县城)和北岙镇(洞头)。后历经盛衰。35 年有登记合格商号 500 余家。分行业为咸鲜业 60 余家、杂货业 100 余家、国药业 50 余家、茶食业 20 余家、酒业 20 余家、绸布百货业 30 余家、屠宰业 40 余家、粮食碾米业 50 余家，其他染坊、银、铜、锡各业 60 余家。尚有分散各地未登记的三四百家。一些行业前店后坊，亦商亦工，资本不多，规模较小。据 22 年 162 家行坊资料，总资本额 78.5 万银圆，每家平均 4845 银圆；年总交易额 127.29 万银圆；年商品进出口额为 265 万银圆，其中购入额 165 万银圆，主要是南北货、棉织品、谷米、洋广货、药材、木材、煤油、铜铁、香烟、纸张等；销出额 100 万银圆，主要是鱼鲜、鸡鸭蛋、薯丝等。交易习惯，市镇以货币买物，乡村有以物易物；港北粜米用斗，港南用秤；买鸭以只计，买鸡以斤两计。商店帐目均在端午、中秋、除夕前结算。

1951 年全县有各类私营商业企业 849 家，从业 1329 人，除坎门、楚门一部分资本主义企业外，大部分为小商小贩，资本总额 37.9 万元。规模较大的知名商店，坎门镇有郭源顺、三阳泰南货店，王万顺棉布店，章永源、张顺泰百货店，杨葆真、郑葆生国药店，陈胜兴、郑德胜渔行等；楚门镇有源牲南货店，新义记棉布店，同昶百货店，童人瑞、天健国药店，公新记蛋行等，城关镇有新义大棉布店、陈万和酱酒店等。

此外，尚有行商 264 户，摊贩 1000 多户。

1956 年 3 月，全县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改造的私营商业有 1484 户，占总商户的 73.55%，其中保留 530 户个体商业(包括个体饮食业、服务业)占私营总商户的 26.45%。人民公社化初期私营商业全部进入公社供销部。1961 年商业体制调整，恢复个体经营，1965 年发展至 559 户。“文化大革命”初期作为“资本主义”加以限制。1980 年，个体商业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又得到恢复发展。

1983 年后，大批社会闲散人员、待业青年自谋职业，以及农村多余劳动力从商，个体商业成倍增长，经营项目繁多，主要有小商品、水果、副食品、饮食、熟食、旅馆、理发、电器修理等。1988 年，全县有个体商业、饮食业 7379 户、1.41 万人，资金 485 万元，商品零售额 4486 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 18.51%。

**几个年份个体商业饮食业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年份 | 总户数(户) | 总人数(人) | 资金总额 | 商业零售额 | 饮食业零售额 |
|---|---|---|---|---|---|
| 1981 | 508 | 630 | 14 | 140 | |
| 1982 | 1036 | 1297 | 43 | 340 | 68 |
| 1983 | 2403 | 2698 | 143 | 779 | 91 |
| 1984 | 5759 | 1665 | 1000 | 1644 | 258 |
| 1985 | 5664 | 9878 | 1296 | 3750 | 449 |
| 1986 | 6363 | 11119 | 1471 | 2876 | 525 |
| 1987 | 6733 | 11841 | 1711 | 4388 | 629 |
| 1988 | 7379 | 14075 | 485 | 3971 | 515 |

## 第二节　集　　体

### 供销合作社

民国 31 年(1942)，楚门、环山创办过员工消费合作社，后因资金短缺而停办。

1949 年 12 月，环山镇始建玉城供销商店，有职工 5 人。1950 年 2 月建县供销合作总社，在楚门、坎门设供应站。1951 至 1953 年，先后建清港供销合作社、坎门区渔民供销合作社和坎门区职工、县级机关消费合作社。1954 至 1957 年，陆续建立城区、盐区、楚门、坎门 4 个区供销合作社。后盐区建制撤销，盐区、楚门区供销社合并为港北供销合作社，县供销合作总社也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1958 年县供销社和商业局合并，所属机构统一纳入商业系统，基层供销社改为人民公社供销部。1959 年 4 月，随县建制撤销消失。1962 年 4 月县制恢复，复设县供销合作社。1971 年与县商业局再次合并，1977 年又分开。1983 年 9 月，供销合作社实行体制改革，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更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8 年全社有经营单位 74 个、745 人，固定资产 985.43 万元，社员股金 13.6 万元，商品零售额 4062 万元，占县商品零售总额 16.76%。其中规模较大的公司商场有：

城关城中商场　1981 年竣工开业，投资 19 万元，建筑面积 1965 平方米，营业面积 470 平方米，经营工业品、副食品等生活资料。1988 年固定资产 14 万元，流动资金 50 万元，利润 12.63 万元，税金 6.83 万元。

楚门南兴商场　1984 年 10 月 1 日竣工开业，投资 45 万元，建筑面积 2596 平方

米。1988年，固定资产47万元，流动资金16.5万元，商品零售额721.97万元，利润45.29万元，税金22.84万元。

坎门商场　1986年竣工开业，投资36万元，建筑面积1843平方米。1988年固定资产37.9万元，流动资金100万元，商品零售额374万元，利润21.19万元，税金11.5万元。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前身为县生产资料采购批发站，1955年建立，1969年转为县生产资料公司，经营化肥、农药以及土杂肥等。1988年下属经营单位2个，干部、职工39人，固定资产26.23万元，流动资金118万元，仓库面积3299平方米，营业用房260平方米，销售总额732万元，创利11万元。

土产日杂公司　前身为日用杂品批发站和土产采购批发站，分别于1955年10月和1956年9月建立。1962年11月合称土产废品采购批发站。1969年改为县土产公司。1975年6月划出土产，成立县日杂特畜产废旧物资公司。1982年1月更名为县土产日杂公司。1988年下属经营单位9个，干部、职工87人，固定资产76万元，流动资金215万元，销售额671万元，利润13.5万元，上交税金10万元。

果菜副食品公司　1978年6月成立土产果菜公司。1981年1月划出土产业务，改名为县果菜副食品公司。1988年下属经营单位4个，干部、职工68人，固定资产35.2万元，流动资金188万元，仓库面积1711平方米，营业用房250平方米，销售总额452.3万元，利润7万元，税金4.64万元。

**1988年区供销社和公司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所属单位个数 | 干部职工人数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金 | 营业面积($m^2$) | 仓库面积($m^2$) | 销售额 | 利润 | 税金 |
|---|---|---|---|---|---|---|---|---|---|
| 玉城区社 | 7 | 133 | 26.59 | 213.12 | 3905 | 889 | 614.33 | -1.9 | 10.18 |
| 楚门区社 | 20 | 309 | 132.87 | 458.02 | 8306 | 4870 | 1861.85 | 14.27 | 33.87 |
| 坎门区社 | 15 | 138 | 64.84 | 198.84 | 2357 | 3109 | 737.60 | 9.99 | 19.83 |
| 陈屿区社 | 9 | 122 | 44.07 | 146.06 | 2059 | 2015 | 557.39 | 4.35 | 9.36 |
| 农资公司 | 2 | 39 | 34.25 | 192.30 | 138 | 2807 | 732.36 | 11.10 | 0.29 |
| 土产公司 | 12 | 91 | 75.59 | 214.95 | 11456 | 3443 | 671.48 | 13.48 | 10.09 |
| 果菜公司 | 7 | 120 | 35.19 | 187.96 | 1110 | 1220 | 452.31 | 0.10 | 3.92 |

注：系县供销社统计资料。

## 公私合营商业

1951年3月，坎门镇10家私营棉布店，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合资1.18万元，首先联营，组成坎门布业联购联销商店。继之，楚门、城关的棉布、文具、南北货、粮食、肉类、丝线等14家私营商店，组成10家联营商店。1956年1月23日，县委召开城镇工作会议，贯彻“加速改造私商”的指示。之后，楚门、坎门、城关68家私营商业组成11

家公私合营企业，其中楚门4家、坎门6家、城关1家。至1964年公私合营商业全部转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

**合作商店(小组)**

1952至1953年，楚门、环山、坎门3家理发合作社是我县最早组成的合作经营单位。至1956年全县有各类合作商店24家，合作小组94家。1958年10月，121家合作商店，1428人全部进入人民公社供销部。小店并大店，商业网点减少，群众生活不便。1961年又在国营商业和供销部划出1395人，恢复合作商店69家，合作小组60家。"文化大革命"初期，合作商业被当作"孳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加以限制，收缩网点，控制货源，使之处于"吃不饱，饿不死"的困境。1976年经过清理，归口商业和供销系统的合作商店111家，1164人。1978年开始，一些国营商业兴办集体商业安置待业青年。至1983年，全县商业系统办的集体商店20家，264人。80年代后，合作商店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有的承包个人经营；有的化整为零，分散经营；也有的保持原来形式。1984年全县63个独立核算单位中，承包单位占49个。至1988年，全县共有施行各类承包责任制的合作商店和新集体商业经营单位520家，从业人员1555人，商品零售总额1805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7.6%。

**代购代销店**

1955年10月创办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首先从烟、酒、百货、文具、西药、猪肉、食盐等行业全部实行经销、代销。至1956年1月，全县有双代店498户，615人，资金12.83万元，分别占零售商总户数的28.53%，总人数的30.93%，资金总额的52.8%。主要代销生活、生产资料小商品，代理收购废品及禽蛋等副食品。农村双代店受生产大队(行政村)和基层供销社双重领导。资金由供销社垫付，业务属供销社管理，人员归大队调配，利润作大队集体收益，双代店员参加大队年终分配，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集体商业组织。1983年始，实行经营承包制，双代店员不再参加大队分配。至1985年，有双代店191户，双代员690人。

## 第三节　国　　营

1949年8月，建立县粮食局，下设城区、楚门、坎门粮库，主司征存公粮，保障军政需要。1953年11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机构、业务不断扩大。1951年9月，建立专卖事业分处。次年建立专卖事业批发部，并在楚门、坎门设专卖批发组。1955年9月，升为县专卖事业公司，经营烟酒专卖业务。1958年机构撤销，业务划归副食品采购批发站。1951年10月和1953年10月，中国百货公司温州分公司乐清经营处和温州分公司先后分别在楚门、坎门设经营组。1955年9月，以楚门、坎门经营组为基础，建立县百货公司。1955年8月，温州食品分公司乐清经营处在楚门设经营组。1956年2月建立县食品公司，经营生猪、禽蛋业务。

1956年3月和6月，先后建县水产供销公司和县纺织品公司，专营水产品购销

与纺织品计划供应。1958 年人民公社化初期，商业体制调整，公司撤销，统一建立县农副产品、水产品、副食品、生产资料、工业品 5 个采购批发站，代替公司经营各类业务。至 1959 年 4 月随县建制撤销而消失。1962 年 4 月，恢复百货公司、水产供销公司、食品公司。同年 8 月建五金机械公司，1963 年更名为石油公司。1978 年 6 月，石油公司又分为燃料、五金交电化工 2 个公司。1986 年 9 月，燃料公司再分为燃料、石油公司。1963 年 4 月，建物资局和物资综合公司、农业机械公司，3 块牌子，一套人马。1979 年增设生产物资服务公司。1984 年实行政企分开，物资局下属 3 个股及物资综合经营部撤销，建立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建筑材料、物资供销等 4 个公司。1988 年，全县共有百货、石油、五交化、食品、燃料、金属材料、机电、外贸、水产、木材、农业机械、医药、烟草等公司 22 家，经营单位 157 个，干部、职工 1427 人，商品零售额 7810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35.2%，比 1979 年 2465 万元增长 2.16 倍。

自 1951 年开始，国营商业机构先后实行烟酒专卖、粮食统购统销和棉花统购、棉布计划供应、生猪统购派销、一些生产资料统一分配、水产品统一收购以及一些紧缺商品的凭票凭证供应等等。1979 年后，生产资料进入流通领域，实行国家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国营商业在做好主要物资计划供应的同时，开展横向经济联系，多渠道组织供应工农业生产、重点工程以及人民生活所需的物资和日用品。主要国营公司有：

百货公司　1955 年建立，始设于坎门镇。1965 年迁入城关。1988 年下属经营单位 11 个，干部、职工 278 人，固定资产 213.59 万元，流动资金 83.28 万元，营业场地面积 3822 平方米，仓库面积 5340 平方米，商品购进额 2658 万元，销售额 2923.8 万元，利润 66.94 万元，税金 48.69 万元。主要经营单位有：1、坎门振兴商场，投资 27 万元，1987 年 10 月开业。8 间营业厅，设 8 个柜组，经营 5100 余种商品。2、楚门百货大楼，建筑面积 2402 平方米，投资 100 万元。1988 年 1 月开业。一、二楼为营业厅，设 11 个柜组，批零兼营。3、玉环商业大楼，1987 年兴建，投资 215 万元，建筑面积 3083 平方米，主楼 6 层，1 至 3 楼为营业大厅，系综合性商场。

石油公司　1963 年建立，设坎门镇。1978 年分为燃料、五金交电公司。1986 年恢复县石油公司。1988 年下属经营单位 4 个，干部、职工 105 人，固定资产 324 万元、流动资金 36.15 万元，占地 3 万平方米，有卧式、立式贮油罐 88 只，总容 6234 立方米。商品购进额 2272.8 万元，销售额 2606.8 万元，利润 171.63 万元，税金 133.84 万元。

水产供销公司　1956 年建立，设坎门镇，专营水产品购销业务。1963 至 1980 年基本独家经营。1965 年下属经营单位 22 个，1971 年购进水产品 3.56 万吨，销售额 3.02 万吨。1985 年后，水产品市场放开，乡镇企业、合作商业、个体商业参与购销，业务量大幅度下降。1988 年，下属经营单位减至 10 个，干部、职工 542 人，固定资产 738.62 万元，贷入资金 975 万元，年销售额 1923.38 万元，亏损 52.19 万元。

金属材料公司　1984 年由县物资局析出建立。1988 年，经营单位 4 个，干部、职

工 24 人，固定资产 1.8 万元，流动资金 4.5 万元，销售额 1507 万元，利润 32.7 万元，税金 27.4 万元。

**1988 年 20 家国营公司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所属机构个数 | 干部职工人数 | 固定资产总值 | 销售额 | 实现利润 | 上交税金 |
|---|---|---|---|---|---|---|
| 县百货公司 | 11 | 278 | 213.59 | 2923.80 | 66.49 | 48.69 |
| 县石油公司 | 4 | 105 | 324.07 | 2606.80 | 171.63 | 133.84 |
| 县五交化公司 | 6 | 123 | 94.55 | 1294.90 | 16.38 | 24.19 |
| 县食品公司 | 5 | 79 | 42.54 | 618.60 | 1.12 | 0.20 |
| 县糖烟酒公司 | 6 | 89 | 73.66 | 612.40 | 16.98 | 15.30 |
| 县饮服公司 | 7 | 115 | 90.65 | 7.50 | 0.20 | 3.32 |
| 县工业公司 | 1 | 11 | 12.85 | 74.95 | 1.94 | 2.02 |
| 县金属材料公司 | 4 | 24 | 1.8 | 1507.00 | 32.70 | 27.40 |
| 县机电公司 | 2 | 26 | 1.20 | 1189.00 | 28.60 | 21.00 |
| 县化建公司 | 3 | 27 | 8.50 | 1279.00 | 31.00 | 23.00 |
| 县物资供销公司 | 4 | 19 | 3.30 | 519.00 | 10.00 | 7.88 |
| 县燃料公司 | 2 | 38 | 62.90 | 576.00 | 50.20 | 36.30 |
| 县生产物资服务公司 | 4 | 31 | 15.60 | 792.00 | 16.40 | 13.80 |
| 县医药公司 | 5 | 118 | 82.88 | 78.70 | 48.60 | 21.40 |
| 县水产供销公司 | 10 | 542 | 738.62 | 1923.38 | −52.19 | 77.77 |
| 县水产贸易公司 | 1 | 37 | 77.00 | 28.43 | −4.03 | 0.62 |
| 县烟草公司 | 2 | 24 | 3.56 | 1680.00 | 20.00 | 40.00 |
| 县木材公司 | 4 | 46 | 57.46 | 514.39 | 23.88 | 12.53 |
| 县农机公司 | 4 | 64 | 88.75 | 734.50 | 23.85 | 14.51 |
| 县外贸公司 | — | 35 | 21.82 | 5347.50 | 14.78 | — |

注：①外贸系统系调拨金额；

②物资系统固定资产按净值。

# 第二章　粮 油 购 销

## 第一节　粮　　食

境内多山地、少水田，薯品颇丰，米谷不足。

民国期间，政府重田赋、轻民食，地主、粮商控制粮源，垄断市场，丰年压价剥价，谷贱伤农；灾年囤积抬价，市民求食艰难。18 年(1929)，旱、虫灾害肆虐，农业大歉，饥

民以树皮草根或"观音粉"(白石泥沉淀拌和细糠)充饥,路有饿殍。25年全县有米行25家,贩卖温岭、乐清等地米谷,多余薯丝销往洞头、江厦、福建等地。29年10月,田赋改征实物,以谷代金,粮源紧缺,人心恐慌,政府平粜积谷,以平民怨。其后,货币贬值,粮价一日数涨,市民生计更为艰难。35年,楚门2000余群众罢市抗议。

1951年,人民政府拨出部分征存公粮,由供销社代销,调节民食,平抑粮价。1952年中国粮食公司乐清县支公司设楚门粮食经营组,收购稻谷252万公斤,销售大米101万公斤。1953年4月,一些不法粮商抢购稻谷,造成坎门、城关粮食供应一度脱节。人民政府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并增设收购点和采取下乡流动收购等措施,收购粮食237.16万公斤,稳定了粮食市场。同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计划收购农村余粮,计划供应城乡缺粮群众,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由粮食、供销部门协同办理粮食收购业务。1955年4月起,改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之后,逐步形成购销调存比较完整的粮食系统,购销业务不断扩大,粮食年购销量由1953年的790万公斤和912万公斤增至1988年的912万公斤和2640万公斤,保障了城乡人民粮食的基本需求。1988年全县设粮食管理所4个和粮油贸易、饲料2个公司,有干部、职工512人,固定资产1204.48万元。

农村粮食购销,1953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采取民主评议方式,将框定统购任务分派到户,以户为单位收购,征购入库稻谷789.5万公斤。1954年5月,薯丝列为统购品种,并于11月开征。1955年8月,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征购入库原粮1061万公斤,完成统购任务128%,农业人口人均留粮240公斤。1956年农业合作化,在"三定"基础上,实行增产增购抵销政策,征购对象由农户转以农业社为单位,工作中出现定产偏高、定销偏低、重购轻销等问题,农民留粮不足。次年,个别地区出现农民阻运国家粮食和集体索粮事件。1958年4月,以人民公社生产队为单位包干,增购基数一定五年。1959年又改行包干基数一年一定。其间出现"高指标、高速度、高征购,"提倡大购大销和人民公社大办食堂,农业人口人均留粮较"三定"时下降40公斤。1960至1961年受自然灾害以及"高征购"影响,留粮更少,群众以瓜菜代食。1961年10月,实行奖售政策,鼓励生产队多售余粮。1963年调减统购基数32.5万公斤。1964年安排农村生活用粮125万公斤,农业人口人均留粮回升至198公斤。1965年实行增、超购任务"一定三年"政策,统购粮加价奖售,超购超奖。统购入库原粮1421万公斤,安排农村返销粮334万公斤。是年开始,调入外地粮食补充。1967年旱灾减产,入库粮食不足常年二成。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入库原粮比1965年少1036万公斤。1971年始合理调整农民粮食负担,征购任务调减至935万公斤。1974年改"一定三年"为"一定五年"。1979年根据人口增加、耕地减少情况,调减征购任务150万公斤,并增销粮食248万公斤,农业人口人均留粮升至255公斤。并开始允许多渠道经营,粮食部门开展议购议销业务。1982至1984年,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统购粮食投售对象改为户投售户结算。其间粮食全面丰收,连续三年超额完成1129万公斤的包干任务,农业人口人均留粮提高到298公斤。1985年粮食统

购改为合同订购，薯丝退出订购品种，重新核定订购任务为籼谷 300 万公斤，实际入库 394.6 万公斤。1986 至 1988 年连续超额完成订购任务。

农村粮食销售对象主要是产粮区常年缺粮人口、渔民、盐民以及专业从事蔬菜、果木生产等不产粮人口。1953年底开始凭海关簿供应渔民口粮。次年，确定不同工种，不同作业方式，不同供应标准。1955年起凭统一票证定量供应。1960年始，对盐民口粮实行定销，按一人一担计算，平均定量20公斤。其他缺粮人口则按核定的定销数供应。农村粮食年总供应量，由1955年的433万公斤上升至1988年的1254万公斤。

城镇居民口粮和行业用粮供应　1953年12月开始，城镇居民口粮，采取“定人、定点、限量”供应办法。1955 年贯彻“以人定量，以户计算”原则，使用购粮统一票证，实行“按工种定量供应”。共分 9 个等级，每人每月定量（成品粮）最高 20 公斤，最低 3.5 公斤。是年，全年供应粮食 609.5 万公斤。1962 至 1964 年精简下放，压缩吃商品粮人口，年销售量减少 50 多万公斤。其后，供应量随人口增长而增加。1988 年供应城镇居民口粮 1705 万公斤。

工商行业用粮供应　主要是酿造业、食品加工业、饮（熟）食行业等。1955 年开始供应。每年根据需要和可能，核定数量，计划供应。1955 至 1988 年供应成品粮 7078 万公斤，年均用粮 208 万公斤。

1953 至 1988 年，各种用粮总销量 63344 万公斤，年平均销量 1759.55 万公斤。

## 第二节　油料　油脂

食用油料油脂　1952 年，供销社开始收购地产油料，主要是油菜籽，还有花生果、棉籽，也从外地购入一些油料补充。1954 年起实行统一收购。1956 年执行“多产多得，增产多留”政策，油籽收购量约占产量 60%。1957 年除农民自留部分外全部统购，全数收籽，按比例“留油退饼”，严禁私榨。1962 年改行“油脂包干，统购余油”政策，以生产队为单位只购不销，差额包干。1964 年全数收购油菜籽。1979 年后一直实行包干收购，允许在完成收购任务后多渠道经营。1952 至 1988 年共收购 959.58 万公斤，年均 25.93 万公斤。其中油菜籽 908.56 万公斤，占总数 94.68%。最高的 1980 年收购 57 万公斤，最低的 1973 年收购 4.7 万公斤。油脂计划供应与油料统购同时实施，主要是城乡居民口油和行业用油。居民口油凭票证定量供应，一般为人季 0.6 公斤，节日另作适当补贴供应。行业用油按核定数额限量供应。1954 至 1988 年总销售量 656.10 万公斤，年均销售 23.43 万公斤，其中城乡居民供应量 267.33 万公斤，行业用油 148.86 万公斤。

非食用油料油脂　主要是桕籽、桐籽收购和桐油销售。1955 年开始列入统购统销范围。1956 至 1983 年粮食部门独家经营。1984 年后实行多渠道经营，价格放开，国营商业参与市场调节。1952 至 1988 年全县共收购 545.78 万公斤，年均收购 14.73 万公斤，其中桕籽 485.06 万公斤，桐籽 52.64 万公斤。1962 至 1988 年总销售

量 276.80 万公斤，年均销售 10.28 万公斤，其中桐油 188.73 万公斤，年均销售 6.99 万公斤；梓油 88.07 万公斤，年均销售 3.26 万公斤，主要用于渔船、农具修理。

**几个年份粮油统购统销情况**

| 年份 | 粮食(万公斤) | | | | | 油粮油脂(百公斤) | | | | |
|---|---|---|---|---|---|---|---|---|---|---|
| | 收购(原粮) | 调入数 | 销售 | | | 油料收购 | 调入 | | 销售 | |
| | | | 小计 | 其中 | | | 食用油 | 非食用油 | 食用油 | 非食用油 |
| | | | | 农村 | 城镇 | | | | | |
| 1953 | 790 | 156 | 542 | — | — | 1558 | | | | |
| 1955 | 1350 | 93 | 1135 | 433 | 609 | 6716 | | | | |
| 1958 | 2135 | 142 | 1293 | 271 | 717 | 4368 | | | | |
| 1959 | 2164 | 34 | 1414 | 359 | 860 | 5786 | | | | |
| 1961 | 1493 | 18 | 1293 | 270 | 953 | 2810 | | | | |
| 1965 | 1422 | 488 | 1432 | 385 | 856 | 2981 | 91 | 1004 | 562 | 1056 |
| 1967 | 243 | 1543 | 1869 | 651 | 1016 | 3816 | 204 | 698 | 772 | 1197 |
| 1971 | 689 | 1237 | 1660 | 540 | 990 | 5859 | 79 | 488 | 1068 | 1272 |
| 1975 | 807 | 1300 | 1960 | 597 | 122 | 1136 | 1228 | 945 | 1186 | 1326 |
| 1979 | 764 | 1308 | 1881 | 687 | 771 | 6432 | 2078 | 546 | 3596 | 903 |
| 1982 | 986 | 1938 | 2462 | 664 | 1223 | 5147 | 5156 | 387 | 6047 | 521 |
| 1985 | 888 | 2213 | 3453 | 955 | 1252 | 5890 | 4210 | — | 4955 | — |
| 1988 | 912 | 2640 | 4219 | 1254 | 1719 | 920 | 3000 | — | 3896 | — |

注：①粮食购销量系县统计局统计资料。

②粮食调入数和油脂油料购销量系粮食部门统计资料。

## 第三节 粮油储运

仓库 明洪武二十年(1387)，楚门置广盈二仓，康熙至乾隆年间(1662—1795)，厅城有大有仓、常平仓，四乡设乡社仓，储存田赋、条丁谷、备荒粮。嘉庆年间(1796—1820)赋谷改征银两后，陆续废圮。民国期间，利用民仓、祠庙，置积谷仓、义仓。27 年(1938)县城城隍庙后宫两厢改建储粮仓，可储谷 1000 石；楚门、陈屿等地还有一些破旧小仓。

1949 年，人民政府除接收修缮原有旧仓外，借用民房，利用祠庙作为临时粮仓，征存公粮。1950 年底全县仓容 382 万公斤。1953 年开始，实行统购统销，入库粮食逐渐增多，陆续新建、修建、扩建仓库。至 1965 年，全县有正式仓、民房仓和祠庙仓面积 1.19 平方米，其中 4606 平方米为不安全库，总容量 1666 万公斤。1968 年和 1970 年先后在披山岛建成甲型仓和地下粮仓。1980 年后，又陆续在漩门、坎门、鸡山、清港、环城、陈屿等地新建一批仓库，改造一些低水位仓库，淘汰一批民房仓、祠庙仓，改善

仓储条件。1988年全县苏式仓、基建房式仓、土圆仓等各种仓库148个仓号，建筑面积1.61平方米，总容量2514万公斤。

油脂过去一直装桶储存，1961年建成60吨油池一座(现废)。1970至1988年陆续置钢板油罐25只，总容量30.15万公斤。

保管　民国期间，仅县城、楚门几个仓库由田赋处直接管理，积谷仓、义仓均由各地乡宦地绅代管，虫蚀霉变普遍，贪污挪用报空额时有发生。

1950年开始征存公粮由粮食部门配保管员统一管理，建国初期，全县设保管员15人，并组织护粮小组和四邻小组协同管理粮仓，主要任务是防虫蚀霉变，防火防盗。1954年开始，根据上级统一布置，全面开展无虫害、无鼠雀、无霉变、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坚持季鉴评、年总评，逐步形成一整套较为完善的保管制度。30多年来，在粮食保管中没有发生重大事故，1984年度评为全省"四无"粮仓先进县。保管技术由建国初期的竹笼、地垄通风、药物杀虫、翻晒防潮等，逐步发展为物理机械防治虫害、冷冻杀虫、习性防治、化学药剂熏蒸等。尤其是1983年起推行塑料薄膜六面复盖，结合电子测温等新技术，保粮效果更为显著。1988年全县有保管员61人。

调运　民国期间粮食出入量不多。28年，运入平阳、乐清、温岭等地稻谷10万公斤，大米20万公斤，运出薯丝11万公斤。建国后，省下达粮食调拨计划，年调入数时有变动，1953年始调入156万公斤，1987年2948.5万公斤，为最多的一年，1988年2640万公斤。调入品种，前期以籼谷为主，后期为籼米为主，还有一些糯米、粳米等小品种。"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主粮紧缺，曾调入小量薯片、玉米。建国初期，多由温州地区调入，后以温岭、黄岩为主，近年转至嘉兴地区经上海中转。调出的多为薯丝，数量大多年份只有一二百万公斤，最多的1959年调上海、杭州795万公斤。

除粮食外，油料油脂调入量也较大。1963至1988年，调入食用油料429.86万公斤，年均调入35.82万公斤。

调运工具，过去长途用木帆船，短途肩挑或用手拉车。1951年，一次调运动用民工505人。现在均为机动车船调运，劳动强度减轻，效率提高。

## 第四节　饲料供应

民国期间，牲畜饲料以薯藤、米糠、麸皮为主，以及少量薯丝、麦、米等精细饲料。养户利用自有农副产品，不足部分由市场调节。

建国后，政府提倡发展畜牧业，强调做好饲料供应工作。开始由粮食部门拨出细糠，供销社代销供应。1954年开始加工统糠，增加饲料供应量。1955年转由粮食部门经营，实行计划分配，凭票供应，品种有细糠、碎米、统糠、酒糟等。1957年销售量68万公斤。此后一段时间供应不正常，时断时续。1978年设县饲料公司，调整饲料供应体系，由公司统一经营，区粮食管理所承担供应任务，开始凭票供应统糠等单一饲料。1981年实行产、供、销统一管理，饲料管理由传统猪饲料发展为猪、鸡、鸭、淡水鱼等

多种饲料，品种10余个。饲料供应量大幅度上升，1981年供应24.5万公斤，1983年上升为175万公斤。1984年和1987年先后建漩门、渡头饲料厂和鱼粉饲料厂，饲料供应更为充裕。1988年，全县有供应站3个，门市部20多个，代销店30多个，形成饲料供应网络，销售量达1万多吨。

# 第三章 生产资料购销

## 第一节 金 属 材 料

建国初期，多由铁器作坊自行采购。1955年供销社兼营，数量甚少。1963年物资局专营。1984年金属材料公司主营，生产服务公司和物资供销公司参与计划外经营。1985年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一批经营生产资料的全民、集体、个体公司和商店先后参与计划外经营，市场竞争激烈。

金属材料供应、销售，1963至1978年实行计划分配供应。1979年贯彻执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的方针，市场调节部分逐年增多，至1985年计划外金属材料经营量超过计划供应量。1986年突破原有封闭式的管理体制，打破部门、条块界限，与外地开展横向联系和补偿贸易，发展物资协作，建立原料基地，开拓资源渠道，购进大量紧缺品种和不同规格的金属材料，满足市场需要。

经营品种，60年代以小型元钢为主，主要用于农机具制造及渔机维修。1964年供应钢材139吨、生铁4吨、有色金属2吨。70年代以线材、元钢、炭元钢、管材、板材、型钢为主。1970年供应钢材592吨、生铁172吨、有色金属23吨。主要用于农渔业及机械制造、经营维修、轻工市场和基本建设等。80年代，乡镇工业发展迅速，基本建设项目猛增，经营范围不断扩大。螺纹钢、合结钢、有色金属、管材、板材需求量激增。经营品种达35个，105种规格。1988年全县销售钢材1.01万吨、有色金属244吨，比1978年分别增长10倍和9倍。

## 第二节 机 电 设 备

建国初期，商业部门经营少量机电零配件，1963年转由物资部门经营，1984年机电设备公司主营。

1963至1978年，机电产品为国家专控物资，由国家统一分配货源，按照“统一计划，全面安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方针，优先安排农业、能源、交通。经营品类有轴承、工量具、小型机械、电工电器、仪器仪表、机床、汽车等。1970年部分机电产品（轴承、漆包线、极板等），实行以旧换新供应。1979年后，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方针。1980年指令性计划仅汽车和工业锅炉，其他产品国家不再下达分配指标。

1984 年后需求量猛增，物资部门先后与四川、上海、江苏、江西、陕西、黑龙江等地一些企业建立业务联系，组织货源，供应市场。1988 年销售电动机 1135 台、变压器 4 台、载重汽车 102 辆、机床 101 台，销售额 1189 万元。

## 第三节　石油　煤炭

### 石油

民国时期石油经营品种主要是煤油，多供照明之用，由百、杂货商店经营。20 年代，楚门蛋业"甬环公司"兼营英、美在华企业"亚细亚火油公司"和"美孚火油公司"煤油。抗战胜利后，也有一些由台湾输入。工业用柴油多由厂家直接采购，为数极少。

建国后，石油经营单位几经调整。1949 至 1962 年，先由百、杂货商店兼营煤油，继由国营百货楚门经营组兼办批发业务，供销社经营柴油，再由五金机械公司统一经营。1963 年后石油公司专营。经营品种主要有煤油、柴油、汽油、润滑油及沥青等。1988 年总销量 2.51 万吨，其中平价油 1.06 万吨，市场价油 1.45 万吨。

煤油　1952 年国营商业对私营商业实行限量批发，零售网点遍布城乡，供应量由少到多，逐步增加，1959 年销售 239 吨。60 年代初，煤油炉应市，需求量增多，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72 至 1975 年货源充足，敞开供应。1976 年电网下伸，销量下降。1978 年国家出口石油，实行"两定一统"，恢复凭证定量供应。1988 年销售 637 吨。

柴油　1952 年供销社始行供应，均为苏联进口油，1958 年销售 156 吨，1959 年 580 吨。1960 年始行计划供应。各业用油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供应办法：渔业用油自 1956 年开始先后实行"按渔机马力定量供应"，"按渔机马力及渔货投售量供应"，以及采取"区别作业，定量到船，机鱼结合，以鱼为主"等办法。1965 年开始优待供应农、渔业用油，后改为"定额补购"和"核定补贴基数"、"以机为主，机田结合"等分配供应办法。柴油销售量与用油机具拥有量同步增长。1978 年拥有柴油机具 2477 台、6.80 万马力，供应柴油 9423 吨。1988 年，柴油销售量升至 2.33 万吨。各行业用油量，渔业占首位，由 1966 年的 2503 吨上升至 1988 年的 1.49 万吨，占总销售量的 64%；农业用油次之，1988 年销售 6816 吨，占总销售量的 29.2%；工业交通用油比重不大，从 1966 年供应柴油 235 吨，增至 1988 年的 1570 吨，占总销售量的 6.8%。

汽油　1962 年全县仅有汽油机 8 台、46 马力，年供应量 4 吨。1976 年机具增至 36 台、485 马力，供油量上升至 195 吨。以后车辆陆续增多，1980 年实行按马力定量供应，每辆汽车每季供应 2 至 2.5 吨。此后，又改行企事业单位汽车按吨位每季供应 0.5 至 10 吨；乡镇企业和个体户用油，按市场价供应。1988 年销售 1159 吨，其中市场价油 565 吨。

石油液化气　1987 年开始供应。主要用作生活燃料，用户多数为城镇居民，少量供应农户，城关镇年供应量约 2 万瓶。

石油储运设备　1962至1963年，坎门腌鱼坑改造为3只20立方米油池，楚门置有8只2.5立方米油罐。运输容器和工具是200公升油桶和15吨木帆船1艘。坎门销售用木桶打油，磅秤称油。1964年新建坎门油库1座，置50立方米卧式油罐16只，储油310立方米。1966年坎门油库添置50立方米油罐16只，增加储油800立方米。楚门新增30立方米油罐2只，1967年油库总容积1794立方米。1975年后陆续建成应东、漩门、马鞍山3座油库，增加50立方米油罐81只，625立方米立式油罐2只。1988年，全县储油总容积5425立方米，还配置漩门加油站1个，油轮1艘、油罐车1辆，装油、售油全部采用自动装置和自动计量器具。

**煤炭**

1958年供销社始营煤炭业务，1963年由石油公司经营，1979年9月建立燃料公司专营。1988年燃料公司设坎门、楚门批发煤场和坎门、楚门、城关、鸡山零售煤场。尚有县供销社在桐丽、干江、凡塘、海山、青马、陈屿、鲜叠等地设立的代供生活用煤煤场。

货源主要来自国家统一分配，由上海运入。1980年开始自行组织部分协作煤炭，销售流向主要是生活用煤、市场用煤以及农村缺粮户用煤等。市场用煤实行计划供应；生活用煤及农村缺粮户用煤采取定量凭票供应办法。城镇居民每人每季38公斤，农村缺粮户，人年均80公斤。销售量逐年上升，1959年销售654吨，1962年猛增至1.18万吨，1982年又激增至4.92万吨。1983年电力并入华东电网，工业用煤年减销1万多吨。1988年全县销售煤炭4.72万吨，其中生活用煤2.82万吨，市场生产用煤1.38万吨，工业生产用煤5215吨。

## 第四节　化工　建筑材料

**化工材料**

民国时期化工材料由百、杂货和丝线商店兼营。建国初，供销社和百货经营组参与经营。1962年五金机械公司和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先后经营批发业务。1963年起转由物资部门经营，1984年由化工轻工建筑材料公司主营，物资供销公司参与经营。1985年后，先后有一批全民、集体、个体公司和商店参与经营。

经营品种，民国时期仅染料、油漆、明矾等，建国后逐步增多，1970年新增品种有硫磺块、石腊、小苏打、松香、松节油、香料、食品色素、染色硫化兰、橡胶及橡胶制品、三酸丙碱、炸药、雷管、电石等20多个品种，营业额12万元。1984年乡镇工业发展，胶类及橡胶辅料、塑料、胶木粉、氧化锌等需求量猛增，物资部门开展横向经济联系，先后与广东、福建、江苏、安徽等省的有关企业建立业务联系，组织货源。1988年销售硫酸89吨、烧碱59吨、纯碱151吨、橡胶1094吨，比1978年分别增长9.6倍、41倍、39倍、21倍，全年销售额1116万元。

**建筑材料**

民国时期，仅砖瓦、蛎灰等地产地销，其他建筑材料均零星少量。建国初期，供销社经营少量水泥、玻璃、油毛毡等。1963起由物资局经营，1984年由化工轻工建筑材料公司主营，生产物资服务公司和物资供销公司参与计划经营。1985年起一些其他全民、集体、个体企业、商店也参与经营。

经营品种以水泥、玻璃为大宗。1963至1978年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1979年起改行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销售量逐年增多。1963至1969年销售水泥1056吨、玻璃632标箱；1970至1979年升到2662吨和1483标箱。1985至1988年，先后与安徽省3家水泥厂签订补偿贸易合同115万元，调供水泥3.55万吨。1988年销售水泥达2.4万吨，比1978年增长8.4倍。其他品种有油毛毡、石棉线、石棉板、石棉瓦、刹车带、瓷砖等。此外，尚有地产水泥销售，补充市场。

## 第五节　木材　毛竹

### 木材

建国初期，全县有6家私营木材行。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时转业、歇业，木材购销业务由县供销社生产资料站经营。1965年1月，建县木材公司专营，设楚门、坎门两个供应站。1966至1972年先后与县物资局、土产公司合并。1973年复设木材公司，1984年后一些个体户也参与经营。

木材购销方式，1962至1983年，实行国家计划分配，1984年后改行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木材货源主要来自温州、宁波、龙泉、福建等地。材种有造船材、杉木条、杉元木、进口木、松木、杂木以及小方料、板方料、三合板等。销售流向1983年前以生产用材为主，约占总量70—80%，渔业生产用材又占其中80%；民用材约占总量20—30%，木材销售长期紧缺。1962年供应468立方米，1965年增至3241立方米，1982年又上升至6394立方米。1984年后，计划木材销量下降，集市贸易成为主渠道。1988年，木材公司供应4561立方米，比1978年和1984年分别下降35.63%和26.46%。

木材集市贸易，有三联、环城2个市场，先后建于1982年和1985年，前者规模大。1988年两市场年木材成交量8000立方米，成交金额324万元，成交量接近国营公司销售量的一倍。

### 毛竹

渔业用竹需求量最大，尤以定置张网作业为多；农、盐业主要是簟、箩等竹制品生产、维修，历史上多为用户自行采购或由行商运销，多由温州、乐清、永嘉等地运入。1953年起由供销社经营，其来源先在龙泉，后转为安吉。

毛竹销售量随调入量多少增减，求大于供，实行计划分配。1953年销售5800支，1958年销售4014支，销售量最大的1978年达22.28万支。其后捕捞作业调整，外洋张网减少，农村以水泥坦替代竹簟，需要量逐渐下降。1984年后，毛竹市场放开，计划

购销量减少。1988 年供销部门供应毛竹 4.98 万支，比 1978 年和 1984 年分别下降 77.64%和 70%。

## 第六节 化肥 农药

化肥、农药购销，自 1952 年开始一直由供销部门专营。1983 至 1984 年，一些农工商公司、乡镇企业、个体户等参与经营，一度出现哄抬物价、销售伪劣商品、坑害农民等问题。1985 年复由供销部门专营。

### 化肥

1952 年开始供应化学肥料，农民不习惯使用，年销售量仅 8.45 吨。以后农业、供销部门通过田间试验、组织参观、传授技术等方法加以推广，出现求大于供局面，遂实行计划调拨，分配供应办法，大多用于粮、棉、药材、良种繁殖和蔬菜、茶叶等专项奖售或救灾等。70 年代销售量在 2000 至 4000 吨之间。1980 年始先后向东北、西北各省组织计划外化肥，至 1983 年共调入碳酸氢氨等 5476 吨，供求矛盾有所缓解。此后，国家调供与地区协作化肥增多，农村的需求量愈大，一些乡村甚至出现不用农家肥专用化肥的情况。1986 年销售量多达 1.13 万吨。1988 年购销较为平稳，年销售量 9670 吨，其中氮肥 7965 吨，磷肥 1257 吨，钾肥 196 吨，复合肥 252 吨。

### 农药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历来都用人工捕捉或草木灰、烟骨灰等办法杀虫。建国初，一度推广石灰和硫磺混合剂防治。1955 年始行化学农药防治，销售 17.35 吨。之后随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技术的推广普及而增加。1958 年上升至 89.1 吨，最高的 1980 年销售 699.10 吨。1984 年允许多渠道经营，农技、植保部门参与经营，供销部门销量下降。

农药品种不断更新换代。初期农药含有机氮、有机磷，中期供应剧毒农药，后销售高效、低毒农药，50 年代有“二二三”乳剂、六六六粉、滴滴涕、硫酸铜、赛力散、福尔马林等。60 年代增加敌百虫、敌敌畏、乐果、马拉松、八八九、苏化 203 以及 1605、1059 等剧毒农药。70 年代又陆续增加西维因、甲胺磷、井岗霉素、速天威、稻脚青、稻瘟净、代森锌、除草醚、矮脚素、920 等 20 多个品种，并进口膦脂类农药。1983 年禁止销售六六六粉、二二三乳剂。1988 年供应农药品种达 40 多种。

**几个年份物资销售情况**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年份 | | | | | |
|---|---|---|---|---|---|---|---|---|
| | | | 1965 | 1966 | 1970 | 1975 | 1984 | 1988 |
| 金属类 | 钢材 | 吨 | 42 | 164 | 592 | 917 | 3200 | 10139 |
| | 生 铁 | 吨 | — | 44 | 172 | 291 | 184 | 86 |
| | 有色金属 | 吨 | — | 1.8 | 22.62 | 23.31 | 176.25 | 244 |

续表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年份 | | | | | |
|---|---|---|---|---|---|---|---|---|
| | | | 1965 | 1966 | 1970 | 1975 | 1984 | 1988 |
| 机电设备类 | 电动机 | 台/千瓦 | — | 28/136 | 97/307 | 134/333 | 389/1088 | 1135/3570 |
| | 变压器 | 台/千伏安 | 1/240 | 6/200 | 14/460 | 19/1330 | 53/3470 | 4/370 |
| | 载重汽车 | 辆 | — | — | 1 | 5 | 20 | 91 |
| | 机床 | 台 | — | — | 1 | 1 | 18 | 101 |
| 化工类 | 硫酸 | 吨 | — | 3.02 | 14.2 | 8.28 | 9.9 | 89 |
| | 烧碱 | 吨 | — | 0.6 | 12.4 | 1.4 | 80.31 | 59 |
| | 纯碱 | 吨 | — | 2 | 10.44 | 38.39 | 56.21 | 151 |
| | 橡胶 | 吨 | — | — | 1.92 | 5 | 85.43 | 1094 |
| 燃料类 | 煤油 | 吨 | 209 | 288 | 246 | 559 | 764 | 637 |
| | 柴油 | 吨 | 858 | 1733 | 2931 | 9395 | 17243 | 23308 |
| | 煤炭 | 吨 | 12162 | 21712 | 13947 | 25720 | 36626 | 47221 |
| 建材类 | 水泥 | 吨 | 628 | 1349 | 2304 | 2578 | 12509 | 24246 |
| | 平板玻璃 | 重量箱/$m^2$ | 224/1400 | 666/4162 | 1220/7625 | 2002/18637 | 6057/37856 | 2816/16934 |
| 竹木类 | 木材 | 立方米 | 3241 | — | — | 6186 | 6202 | 4561 |
| | 毛竹 | 百支 | 13 | 1477 | 2331 | 2228 | 1675 | 498 |
| 化肥农药类 | 化肥 | 吨 | 776 | 2280 | 1892 | 3073 | 7402 | 9670 |
| | 农药 | 吨 | 80 | 218 | 312 | 636 | 122 | 146 |

注：1988 年金属材料、水泥数系县物资局统计资料，余均系县统计局资料。

## 第七节　农机　农渔具

### 农机

1953 年，供销社经营农、渔业机械，1956 年渔业机械由水产公司经营。1963 年，农机、渔机分别由农业、水产部门分配计划，县农业机械公司统一经营。开始，农、渔机为推广销售，由国家无偿提供。1958 至 1979 年，国家贷款给生产队集体购买。1980 年后，由使用者自己承担。

农渔机销量，1954 年只销农业机械 1 架。1955 年后，随着脚踏打稻机、番薯刨丝机及抽水机、煤气发动机、老式柴油机等农用动力机的推广、使用，销量渐增，1955 年为 63 架，打稻机占 26 架；1956 年，打稻机 548 架，农用动力机 3 台、12 马力；1960 年农用动力机增至 17 台、163 马力。70 年代后，逐渐增加供应中小型拖拉机、电力排灌机械、饲料加工机械、大马力柴油机、潜水电泵、挖泥机船、人力插秧机、机动喷雾喷灌机以及植保机械和渔用绞网机、打桩机等品种，销量大增。1988 年，销售手扶拖拉机 390 台、2218 马力，农用拖车 301 台，电动机 115 台、168 马力，船(渔)用柴油机 806

台、6325 马力，碾米机 11 台，粉碎机 156 台。

几个年份农机销售情况

| 年份 | 打稻机（台） | 其中：机电动脱粒机（台） | 拖拉机（台/马力） | 农用拖车（台） | 农用水泵（台） | 农用动力机械（台/马力） | 碾米机（台） | 粉碎机（台） |
|---|---|---|---|---|---|---|---|---|
| 1955 | 26 | — | — | — | — | — | — | — |
| 1956 | 548 | — | — | — | — | 3/12 | — | — |
| 1960 | 238 | — | — | — | 9 | 17/163 | — | — |
| 1971 | 264 | — | 39/495 | — | 49 | 129/915 | 1 | 2 |
| 1972 | — | 7 | 34/700 | — | 26 | — | — | — |
| 1973 | — | 75 | — | 53 | 81 | — | — | 31 |
| 1978 | 177 | 177 | 58/817 | 57 | 134 | 615/10489 | 20 | 20 |
| 1982 | 536 | 50 | 73/876 | 51 | 120 | 590/8579 | 30 | 106 |
| 1986 | 249 | 106 | 269/2374 | 258 | 461 | 592/6530 | 12 | 45 |
| 1987 | 279 | 123 | 234/2137 | 250 | 565 | 801/13103 | 5 | 111 |
| 1988 | 210 | 104 | 390/2218 | 301 | 337 | 1010/3992 | 11 | 156 |

### 农渔具

农具　农具经营品种多为传统铁、竹、木制品，有 120 多种。货源多数为本地加工，也有向乐清大荆等地采购。1958 至 1960 年期间，提倡技术革新，推广新式农具，销售双轮双铧犁 310 部（后因不适使用回收），各种改良农具 2571 件。1962 年贯彻“修理为主，修制并举”方针，供销部门提供木材、毛竹等原材料，发动群众自修自制铁、竹、木农具 27 万件。1964 年经营体制调整，铁木制品由手工业部门自产自销，竹制品由供销社委托手工业部门加工，实行余缺调剂供应。1967 年销售竹簟 1792 件、竹箩 2722 双、畚箕 1.11 万双。1978 年供销社设加工场，以代用品加工小农具 17.5 万件，销售 16.5 万件。并设胶修点 21 个，修理农机具 4873 件。1980 年后，市场开放，供销部门经营农具大为减少。1988 年仅销售 4.94 万件。

渔具　民国期间，全县有 10 余家私营商店经营渔具材料，以坎门庄记生产资料商店和曾记商店规模最大。建国初由供销社采购供应。1956 年起转由水产供销公司经营。种类有成品网、纲绳、网线、钓线、钓钩、青红铜丝、苎麻、络麻、红棕、草绳、筒索、竹筒、木浮及牲血、栲皮等。因苎麻、棉纱等原料紧缺，供需矛盾比较紧张。1957 年销售各种渔网 1794 顶。1963 年起渔具材料逐渐以尼龙、聚氯乙烯、聚乙烯代替。始由省计划分配，定点采购供应。1967 年后，由本县塑料厂加工生产，实行工商挂钩，以销定产。1982 年加工聚乙烯渔网 256 吨。1987 年后，实行多渠道经营，除水产供销公司以外，还有集体、联营采购供应商店 30 余家。

## 第八节　废旧物资回收

建国初，废旧物资由供销社直接收购或委托个体商贩代购。1956 年建土产废品站，设 18 处收购点，并组织小商贩串村兑换收集或委托合作商店和代购代销店代收，收购种类由 28 种增至 103 种。

回收废旧物资以废金属为主，1952 年为支援国防工业建设始收。1958 年"大跃进"期间，发动户户投售，收废钢铁 372.6 吨、废铜料 83.2 吨，为历史最高年。60 年代回收量减少，70 年代前期有升有降，1977 年后，乡镇工业发展，废金属增多，回收量逐渐上升。1966 至 1988 年累计回收废钢铁 3555 吨、废铜 100 吨、废铝 23 吨、废铅 557.7 吨，年均回收废金属 178.4 吨。

废麻也是重要回收品类之一，因渔用废麻较多，回收量也较大。1966 年回收 194 吨，最高的 1970 年，回收 359 吨。后塑料绳索逐步代替麻绳索，回收量渐少，1978 年减至 243 吨，1982 年仅回收 45 吨，1984 年后回收中止。

# 第四章　农副特产品购销

## 第一节　农 副 产 品

**黄花苜蓿籽**

本县为黄花苜蓿重点种植区之一，群众素有留种自用习惯，有少量上市地销。1953 年，供销社为调剂种籽余缺始收，当年收 0.45 吨。1962 年省下达外调计划，实行"以粮换种"方法收购，每收购 50 公斤种籽，奖售原料 75 公斤。自此，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68 年达 1.2 万亩。收购量随年景丰歉而增减，一般年份 400 至 800 吨，最高的 1971 年达 1239.6 吨，收购的种籽，多数调往外地，少数供应本地　。1984 年，苜蓿种籽由二类产品转为三类，省不再下达外调计划，取消"以粮换种"收购办法，种植面积随之下降，收购量也日益减少，1986 年仅购 14.9 吨。1987 年后，供销社停止收购，全部进入集市贸易。

蚕茧

过去，楚门、陈屿等地有零星栽桑养蚕，织制土绢。建国后采取扶桑政策，蚕茧有所发展，1957 年供销社开始收购蚕茧 0.9 吨。1963 年蚕茧列为国家二类收购产品，实行派购，不许上市交易，并采取"以桑定种"办法，确定每张蚕种交售鲜茧 10 至 15 公斤。后又调整为"以桑订种，以种收茧"并奖售化肥等办法。年收购量一般在 20 吨左右，最多的 1972 年为 37.7 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蚕茧生产因经济效益不高转产，收购量渐少，1986 年仅收购 0.5 吨，1988 年中止。

**茶叶**

历史上仅零星种植和少量土茶上市。1957 年收购量仅 350 公斤。1962 年，实行奖售政策，每百元收购额，奖售大米 10 公斤、化肥 62.5 公斤，并配发百分之十购货券，以提高农民种茶、售茶积极性。1965 年供销部门配合农业部门扶持社队发展新茶园。1978 年后，又帮助社队办茶厂，以机械代替手工。1980 年收购量达 1.82 万公斤。1982 年实行"超基数减税加价"收购政策，基数为每百元茶款奖售化肥 20 公斤、超基数部分每百元茶款奖售复合肥 20 公斤，茶叶收购量 2.35 万公斤，为历史上最高年，1988 年收购量为 1.1 万公斤。

**棉花**

种植棉花历来只是作为沿海涂地减咸养淡的一种措施，面积少，产量低，所产棉花多农民自用。建国后也一直为计划外种植，1954 年供销社始参与棉花收购，当年收购 50 公斤。1962 年实行奖售政策，每收购 50 公斤籽棉，奖售化肥 42.5 公斤、棉布 10 市尺；每收购 50 公斤皮棉奖售化肥 32.5 公斤，棉布 8 市尺。1972 年换购棉花品级由 2 至 7 级扩大至 2 至 9 级，10 级以下和粗细绒混杂棉不予收购。换购标准一律按每公斤换布票 10 市尺执行。1976 年规定所产皮棉按人口平均超过 1 公斤部份全部实行统购，每公斤皮棉奖售化肥 1.4 公斤；1 至 5 级棉花每公斤换布票 10 市尺，6 级以下不换。1978 年棉花列为国家统购物资，全部卖给国家，不准自留，不准进入集市贸易。最高的 1980 年收购量 10.53 万公斤。1982 年调整奖售标准，每收购皮棉 50 公斤，奖售化肥 10 公斤，换购不奖售，直至 1988 年。

**几个年份黄花苜蓿籽、蚕茧、茶叶、棉花收购量**

| 年份 | 黄花苜蓿籽(吨) | 蚕茧(公斤) | 茶叶(公斤) | 棉花(公斤) |
|---|---|---|---|---|
| 1953 | 0.45 | — | — | — |
| 1954 | 30 | — | — | 50 |
| 1955 | 62.6 | — | — | 5300 |
| 1958 | 91 | 10550 | 650 | 12100 |
| 1962 | 79 | 7600 | 1100 | — |
| 1966 | 717.3 | 21250 | 650 | 31200 |
| 1971 | 12396 | 26500 | 1000 | 3150 |
| 1973 | 812.7 | 11200 | 12050 | 13750 |
| 1982 | 282.8. | 11600 | 23450 | 58100 |
| 1985 | 1.3 | 1000 | 3400 | 5000 |
| 1988 | / | — | 11000 | 15000 |

## 第二节 畜禽产品

畜禽产品主要有兔毛、猪皮、牛皮、各种兽皮、羊毛、羽毛、猪鬃毛、猪肠衣、杂骨

等，数量不多，收购量不稳定。

**兔毛**

1964年城关设仔兔交易所，推广发展长毛兔，收兔毛694公斤。1965至1966年，放贷款、引仔兔、建配种站、县办集体养兔场，年收购量上升至3106公斤。70年代兔毛出口量剧减，养兔业滑坡，1978年收购量降至646公斤。1982年市场销路转俏，饲养日本纯种兔和杂交良种兔复盛，收购量回升至5139公斤。其后一度又有所下跌。1986年实行合同订购，物资奖售，收购量激增至1.31万公斤。1988年长毛兔饲养量骤减，兔毛收购中止。

**羽毛**

1966年供销社始收，当年为92公斤。之后年收购量一般为100至300公斤，1985年养禽最多，收购量也最高，达5200公斤。1986年后渐少。

**猪鬃毛**

1960年始收，年收购量一般为500公斤左右。最多的1979年收购2356公斤，后减少，1988年供销社停止收购。

## 第三节　水果　蔬菜

**水果**

1978年以前均由私营商贩经营，1979年建县果菜公司，参与经营。1983至1988年，累计外销杨梅、李、桃、玉橙、青梅果脯等1860吨。1984年后，水果市场空前活跃，个体水果商贩成为市场的主渠道，经营品种繁多，常年不断。1988年水果购销总额1495万元，其中供销社购销额50万元，市场交易额1445万元。

**蔬菜**

蔬菜向由农民自产自销和商贩转手销售。1956年蔬菜合作商店参与经营，1958年“食堂化”时多为自产自食。1964年商业、供销部门和蔬菜加工厂，加工外销榨菜。1978年后，先后建城关、坎门、楚门蔬菜基地，并在菜市场开设蔬菜商店，平抑菜价，调节市场，解决城镇居民“吃菜难”问题。1979年由县糖烟酒公司和县果菜公司统一安排蔬菜市场，1981年蔬菜基地实行粮、菜、肥三挂钩。1983年又调整为粮、肥、菜、煤四挂钩，并推行承包责任制。1985年蔬菜基地放开，不再实行派购包销，由菜农自产自销。1988年全县有核定蔬菜基地531亩，是年干鲜蔬菜总采购额958万元，其中国营商业13万元，供销社67万元，集市贸易878万元。城关、坎门、楚门3家蔬菜商店销售蔬菜96万公斤。

# 第五章 生活资料购销

## 第一节 食品 副食品

### 猪肉

过去自给有余，少量运销温州、洞头等地。1974年后产不敷求，多从外地调入。

经营单位，过去均由私营肉商采购销售或养猪户自宰分食。1952年供大于求，供销社参与收购运销。1955年8月，温州食品公司乐清经营处在楚门设玉环接运组，收购接运生猪。1956年由食品公司统一经营，下设港南、港北经营组。1958年7月食品公司撤销，经营组划归供销社农副产品采购供应批发站。1962年恢复食品公司，经营组归原属。1988年全县有4个经营组和345户肉商。

生猪收购。1955年前，收购量较少。1956年实行派养派购，由食品公司与派购户签订合同，按期交售。1960年始行奖售，凡投售1头合格生猪(除头净肉35公斤)奖售饲料票25公斤。1961年改行"双线下达"办法，一年一定，按季分月交售，并增加奖售煤油1.5公斤、香烟2条。这段时期，收购量一般年份2至3万头，最多的1967年5.08万头。1981年实行"购五留五"办法，每投售半头猪奖售饲料票25公斤、布票2市尺、化肥票30公斤、煤炭票75公斤。1984年10月起，改"购一留一"和"平五议五"混合价收购办法。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放开购销价格，实行多渠道经营。食品公司与养猪专业户签订换购合同，每投售1头生猪，换饲料票、煤炭票各125公斤；其他养猪户为饲料票20公斤、煤炭票75公斤。1987年增加柴油、碳酸氨、香烟等换购。但因个体商业收购急剧上升，国营商业收购量仍大减，1988年国营商业收7330头，占生猪总收购量的16.7%。

生猪销售。50年代初期，在保证地销前提下，调出一定数量生猪。1954年压缩县内销售，优先供应大城市和工矿区，保证海防部队需要，市场供应量减少。1955年内销服从外销，优先保证外调，调出生猪7629头，地销1.90万头。1958至1965年，生猪收购量下降，鲜肉凭票定量供应。1966至1967年，收购量回升，猪肉敞开供应。1968年后逐步下降。1974年开始调入生猪1115头，自此由调出县变为调入县。1980年调入量达6095头。1988年市场销售量国营商业8500头，集市贸易1.62万头。

### 禽蛋

家禽 过去多为农民自食，少量上市由商贩贩运。建国后，上市量逐年增多，1959年，国营商业部门开始收购出口活鸡1.39万只。1960年增至1.41万只，之后，收购量年均在5000至6000只之间。1985年养禽最多，收购量也最高，达4.21万只，全数外调。1986年后，国营商业不参与购销，均由集市交易。

鲜蛋 为农家主要副业收入之一，上市量多，购销量大。民国11(1922)年起，先

后开设楚门六益泰、公记、甬环、永远、新新、公升等蛋行，并在后湾、环山（城关镇）、花岩浦等地设收购点，收购鸡、鸭蛋，运销上海、宁波、温州等地。14至20年最为兴盛，年产量30至40万公斤，年运销值10至30万银圆，鲜蛋价格最高1银圆40只，最低130只。抗日战争期间，居民流离四乡，蛋业一落千丈。1949年仅有公森记蛋行1家，以及一些代购商贩。1953年供销社参与经营，另有代销商贩110人，收购鲜蛋14.4吨。1956年食品公司经营禽蛋业务，农村委托供销社和商贩代购，收购量上升至467.7吨，外调374.3吨，地销4.8吨。人民公社化初期，家庭饲养业受到限制，收购量减少。1959年仅收193.3吨，供外调和军需。1962年实行奖售办法，收购量逐渐回升。1973年收购量激增至1376吨，每个农户投售鲜蛋28.5公斤，户均投售量名列全国第二。1974年和1975年，“割资本主义尾巴”，收购量再度下降。1978年恢复奖售办法，投售量回升。1979年收购鲜蛋674.85吨，获商业部、全国供销总社“鲜蛋经营先进单位”称号。1982至1985年全县出现“养禽热”，禽蛋产量激增，经营渠道也由单一转为多形式，国营、供销商业收购量逐渐减少。1986年改奖售收购为换购。1988年国家拨饲料65吨，换购鲜蛋308吨，集市贸易量高达1555吨。

**其他副食品**

主要是酒、烟、糖及糕点等。建国初，全县有烟酒副食品商店123家。1953至1955年，先后实行酒烟专卖批发业务，整顿酒烟私营商店。1956年销售点增至172个，以后进行过几次经营体制调整，销售网点时增时减。1984年后，市场多为个体商贩占据，国营、供销商业参与调节。1988年全县国营商业购进和调入总额604万元，销售总额612.4万元。集市贸易额则更大。

酒　1953年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同时，实行黄白酒统购包销，不准私营酒厂直接办理批发销售业务，禁止私酿私销，零售商店改为经销、代销店。是年销售493吨。1956年私营酒厂和商店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商店（组），网点扩大，黄酒销售量上升至736.7吨，1959年突破1000吨。1960年“困难时期”货源紧缺，实行凭票定量供应。1962至1964年部分酒类商品用于换购农副产品，部分瓶装酒转为高价供应，抑制市场销量。1966年生产正常，调入温岭、黄岩黄酒300吨，取消定量凭票供应和高价酒。“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不正常，恢复凭票定量供应，产妇、特需、节日另作照顾安排。1978年为补充原料不足，实行米、豆换购酒类，1979年恢复专卖管理，1981年改粮票换购。1982年起低度酒销量上升，黄白酒销量逐渐下降。1982至1984年，地产啤酒2万吨，瓶装啤酒由烟酒公司统一收购，计划调拨，散装啤酒厂方自销。1986年地产黄白酒、啤酒多为厂方自销。1987年烟酒公司与厂方签订联购分利合同，酒类批发业务由厂方自营，公司参与分利。1988年总销售中国营商业560吨，供销商业790吨，其他集体商业631吨，工业部门直接零售480吨，其他部门零售1.10万吨。销售品种，50至70年代以黄酒为主，80年代转低度酒、瓶装酒为主，销量以渔区最大。

卷烟　1953年实行专卖管理。1955年对卷烟商贩进行登记，发购货册，凭册购

货。城关、楚门、坎门3镇商贩归口公司，乡村商贩归口供销社。1956年专卖公司设陈屿批发商店，楚门、坎门经营组改为批发部。1958年按地区包干分配供应，部分卷烟高价敞开销售。1962年取消专卖，卷烟划食品公司经营。1963年转糖烟酒公司经营。1965至1975年，供需矛盾突出，一度组织烟丝供应农村。其后，卷烟市场管理放松，个体商贩遍布各地。卷烟销量逐步增多，档次逐渐上升。田马乡三联村形成批发市场，以抬高名牌烟降低低档烟价格冲击市场，影响国营商业完成低档烟销售计划。1980至1988年，走私烟、进口烟泛滥，市场秩序混乱，有关部门多次组织力量打击走私活动，国营商业相应调高名烟价格。1988年建县烟草专卖局与县烟草专卖公司，恢复烟草专卖管理。卷烟品种，由中低档烟为主转以高中档烟为主，“宁波”、“杭州”、“上游”、“新安江”等中低档烟销量日趋下降，“中华”、“云烟”、“红塔山”、“红山茶”、“茶花”及“555”、“万宝路”、“健牌”、“红双喜”等高档烟、进口烟成为抢手货。

食糖　1952年楚门百货经营组兼营批发业务。1953年货源紧缺，实行定量供应。1956年用赤砂糖改制红糖供应。1958年货源充裕，敞开供应。1959至1961年，恢复凭票定量供应，以少量红糖换购农副产品，并组织一些地产红糖供应市场。1962年高价敞开供应古巴砂糖。1965年货源增多，红糖平价敞开供应，古巴砂糖转平价销售。“文化大革命”期间，货源奇缺，人均年消费食糖1公斤。1978至1986年，货源充足，销量猛增，销售品种由红糖为主转白糖为主。1985年销售1416吨，其中白糖1200吨。1987年，取消牌价，红糖敞开供应，9月，乡镇食品罐头工业用糖量激增，民用食糖又恢复凭票定量供应。1988年，白、红糖调拨收购计划减少70吨，改多渠道组织货源。

**几个年份猪、蛋、酒、烟、糖购销情况**

| 年份 | 生猪（头） | | | 鲜蛋（吨） | | | 黄白酒销售（吨） | 卷烟销售（箱） | 食糖销售（吨） |
|---|---|---|---|---|---|---|---|---|---|
| | 收购 | 销售 | 调出 | 收购 | 销售 | 调出 | | | |
| 1950 | — | 27180 | — | — | — | — | 215 | 660 | 55 |
| 1952 | 309 | 32580 | 309 | — | — | — | 375 | 820 | 105 |
| 1957 | 19318 | 14072 | 2449 | 433 | 18 | 260 | 908 | 1667 | 205 |
| 1964 | 5798 | 4673 | 3071 | 295 | 15 | 229 | 513 | 969 | 185 |
| 1966 | 44666 | 26340 | 16645 | 845 | 25 | 708 | 1175 | 1676 | 372 |
| 1971 | 39676 | 30064 | 6322 | 930 | 44 | 716 | 553 | 2305 | 342 |
| 1978 | 7940 | 7023 | −728 | 137 | 24 | — | 1364 | 4913 | 529 |
| 1982 | 4887 | 8440 | −4427 | 38 | 20 | — | 3493 | 5620 | 1163 |
| 1986 | 8273 | 10500 | −613 | 960 | 59 | 450 | 10796 | 6856 | 686 |
| 1987 | 10572 | 15100 | −4486 | 712 | 49 | 336 | 15022 | 6417 | 741 |
| 1988 | 43700 | 24700 | −1101 | 1863 | 681 | 113 | 13473 | 9060 | 734 |

注：①“—”指调入数。

②1988年生猪、鲜蛋销售量包括集市贸易数。

## 第二节　日用工业品

### 棉布　百货

建国初，全县有30余家私营商店经营棉布、百货。1951年，国营楚门百货经营组经营批发业务，供销社和私营商店经营零售业务，其时有私营棉百商店48家。1954年棉布实行统购统销，私营商店改为经销、代销户。1955年建百货、纺织专业公司，设楚门和坎门批发部、城关批零商店。1956年私营商店成为公私合营、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后在归属与组织形式上作几次调整。1988年全县有棉布、百货经营单位国营商店4家、供销社和集体商店25家、个体店摊1858个，经营品种主要是纺织品、针棉织品、日用百货等3大类。

纺织品　1953年前棉布呢绒绸缎敞开供应，市场平稳。1954年起棉布凭布票供应，年人定量18.5市尺。1955年定量按工种分为28、25、19市尺等3种。1961年棉纱产量下降，棉布定量锐减至年人2.6市尺。针织品也列入收票商品，群众衣着困难。棉布总销售量降至40.79万米。1962年化纤布应市，顶棉布收票，销量甚微，后以三折收取布票，销量上升，1967年达18.2万米。1969年货源转好，定量增至15市尺。1971年绦棉布、绦棉混纺布投放市场，免收布票，深受用户欢迎，销量逐渐增多，1979年达47.49万米。1982年允许集体商业经营纺织品，改变了国营、供销商业包揽经营的格局。1983年取消凭票定量供应，结束了持续29年棉布统购统销。自此，集市贸易发展迅速，国营、供销商业的销售比重逐渐下降。销售品种亦由棉布、绦棉布为主转呢绒、绸缎为主。1988年，国营、供销商业销售各类纺织品73.52万米，个体店摊化纤销售量21.89万米。

针棉织品　1954年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后，针棉织品仍敞开供应，购买力逐渐转向内衣，销售量大增，一些品种供不应求。1957年销售汗衫、背心2.43万件、棉毛衫裤0.7万件、卫生衫裤1.6万件、纱线袜9.22万双，分别比1954年增加7.5倍、1.2倍和11.8%、48.9%。1960年控制销量，卫生衫裤、棉毛衫裤、床单、绒线衣、毛巾等9种商品凭票供应，1961年增加袜子、汗衫背心等6种。1962年部分针棉织品高价敞开供应。1967年供求矛盾趋向缓和，毛巾凭票，浴巾减半收票、袜子减票供应。1970年供求复趋紧张，毛绒、棉纱团、民用线、棉毯等凭购货券供应。1980年后，化纤针纺织品增多，纯棉、纯毛织物供应压力减轻。1983年全部针棉织品临时免收布票，敞开供应。1985年流行线衣外穿，毛线货源紧缺。1986年床上用品，尤以床单销量大增。1987年棉纱、晴纶原料紧张，针棉织品缺口较大，销量下降。1988年仅汗衫背心、棉毛衫裤有所回升。是年，国营供销商业销售量33.77万件。

日用百货　建国初期，群众生活水平低，市场平稳。1957年日用百货走俏，火柴、肥皂等供应紧张。1959年缺口商品增多，肥皂凭票供应。1961年，胶鞋、搪瓷口杯、面盆、铝锅、缝纫机、皮鞋等列为凭票限量供应商品。1962年钟表高价敞开供应。同年

10月，铝饭盒、铝锅、搪瓷面盆、铁壳热水瓶、胶鞋等凭购货券供应。1963年除肥皂、胶鞋外，其他商品充裕，敞开供应。1966至1976年，火柴、肥皂、热水瓶、电池、搪瓷制品、铝制品、小五金等供不应求，一些商品复行凭票凭证供应。1977年货源增多，除火柴、肥皂外敞开供应。1980年紧俏商品转为缝纫机、名牌台钟、国产手表等。1982年后，个体、集体百货业迅速发展，竞争激烈。1985年计划商品陆续取消，扩大工厂自销，放开小商品价格，国营商业采购困难。缝纫机、铝锅、火柴、肥皂等购进量大幅度下降，国产手表降价销售。1988年市场货源充裕，购销两旺，国营、供销商业销售额879万元，较上年上升43%。

**五金交电**

建国初期，经营品种主要是铁丝、元钉、五金工具、电器五金及建筑类传统商品等。后，交电工具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等销量增加。1988年国营批零商店6个（含百货公司、供销社门市部兼营电器商店），个体店摊160户。

五金　以铁丝、元钉为代表商品，建国初期销售量甚少，市场平稳；1962年分别销售29吨和12.6吨。1966至1976年，缺口大，供应紧张，累计分别销售239.7吨和162.4吨，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1979年货源转好，销售量成倍增加，分别为43.62吨和57.82吨。1980年后，城镇、农村大量建房，需求量激增，国营、集体商业部门组织计划外货源投放市场。1983年后，随着政策放开，个体商业参与竞争，国营集体商业销量逐步下降。1986年，国营供销商业铁丝、元钉销售量分别为81吨和99吨，1988年下降至67吨和64吨。

交电　1952年始供灯泡、胶质线、花线等电工器材，销量甚少。1956年始销售自行车、手拉车及零配件。1958年推行“运输车子化、照明电气化”，销量增加。1962年供求紧张，自行车高价敞开供应，手拉车轮以旧换新销售。1965年经营品种扩大至19种，1973年销量大幅度增加，年销手拉车轮1820个、自行车223辆，分别比上年增长1至2倍。1977至1982年，自行车除名牌外敞开供应。1983年电网下伸，电工器材销量大增，年销单相电度表7235只，胶质线4616卷，分别比1982年增加20.3%和23.8%。1986年放开经营，1987年始销摩托车99辆，1988年销售自行车1.62万辆、手拉车轮1018个、普通灯炮46万只。

家用电器　1964年前供应一些电子管收音机，销量不多。1965至1978年晶体管收音机、电风扇等陆续投放市场，家电品种不断扩大，销售量逐渐增多。1979年开始销售9吋、12吋黑白电视机178架、彩色电视机2架。此后，家用电器需求量剧增，收音机、电唱机、收录机、电视机、电风扇、电烫斗等成为热门货。此期间，走私收录机、电视机一度冲击市场，销售量减少。1983年打击走私活动，销售量上升，供应黑白电视机1078台、彩色电视机51台、收录机92台、台扇531台、吊扇348台，并始销售电冰箱、洗衣机。1985年，开展多渠道采购供应，销量均成倍增长，录像机开始进入百姓家。1988年，销售电视机7385台，收录机3671台，电风扇1.49万台、洗衣机2200台、电冰箱2516台。

### 日用杂品

1951 年有杂货商店 209 家。1955 年县供销社建日用杂品采购批发站，经营批发业务。1956 年改造私营商店，组织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960 年起基层供销社参与经营日用杂品。1979 年县供销社建土产日杂公司。1988 年，有土产日杂公司所属商店 12 家、个体商店 93 家，经营品种主要是铁锅、草席、陶瓷器等 3 大类。

铁锅　过去均从乐清大荆等地采购供应市场。60 年代，部分供销社一度委托本地铁器社加工。近期除继续向大荆进货外，也向余姚市采购。销售办法，除一度实行以旧换新外，均敞开供应。经营品种有传统的 1 尺 6 至 2 尺 4 铸铁锅，双耳、带柄小型熟铁锅、炒锅等。

草席　过去均由私商经营，货源来自黄岩、温州等地，后由供销社采购供应。1960 年列为二类物资，不许商贩自由采购。1966 年后，使用篾席、床单增多，销量逐年下降。1984 年取消统一收购，由各商店自行采购销售。1987 年销 6334 条。

陶瓷器　1951 年仅一家专营商店及一些日杂货店兼营，60 年代，供销社有少量采购供应，经营品种多为日常普通盆碗盏。1979 年为 66.53 万件。后，市场需求逐渐趋向高档、配套，销量上升。货源采购由温州、龙泉扩大至江西景德镇、江苏宜兴等地。1988 年销售 99.58 万件，比 1979 年增加 49.52%，中高档成套餐具、茶具受到青睐。

**几个年份日用百货销售量**

| 品　名 | 单　位 | 年　份 | | | | | | | |
|---|---|---|---|---|---|---|---|---|---|
| | | 1950 | 1956 | 1966 | 1978 | 1981 | 1984 | 1986 | 1988 |
| 棉布 | 百米 | 5830 | 13960 | 13272 | 15121 | 12158 | 2611 | 9070 | 5047 |
| 化纤布 | 百米 | — | — | 930 | 7144 | 2929 | 3438 | 2329 | 3012 |
| 呢绒 | 百米 | 1.52 | 0.96 | 52 | 172 | 525 | 1108 | 758 | 632 |
| 绸缎 | 百米 | — | 5.96 | 349 | 829 | 1389 | 2134 | 1872 | 1200 |
| 毛线 | 百公斤 | 12 | 19 | 62 | 112 | 219 | 477 | 284 | 350 |
| 胶鞋 | 百双 | 77 | 281 | 482 | 6772 | 2222 | 2772 | 3579 | 3808 |
| 肥皂 | 箱 | 588 | 1827 | 6462 | 7233 | 17888 | 18639 | 12600 | 16700 |
| 保温瓶 | 个 | 386 | 2345 | 6854 | 14742 | 30883 | 32590 | 48600 | 46500 |
| 缝纫机 | 架 | — | 2 | 137 | 1507 | 2146 | 4707 | 4880 | 5247 |
| 手表 | 只 | — | — | 194 | 2996 | 5247 | 12729 | 15700 | 17600 |
| 自行车 | 辆 | — | — | 14 | 682 | 1446 | 4524 | 9158 | 16218 |
| 收音机 | 架 | — | — | — | — | 2289 | 1048 | 382 | 818 |
| 电视机 | 架 | — | — | — | — | 125 | 1919 | 4619 | 7385 |
| 电风扇 | 台 | — | — | — | — | — | 1537 | 6877 | 14871 |
| 洗衣机 | 台 | — | — | — | — | — | 87 | 1271 | 2200 |
| 收录机 | 架 | — | — | — | — | 15 | 336 | 1208 | 3671 |
| 电冰箱 | 台 | — | — | — | — | — | 6 | 791 | 2516 |
| 铁锅 | 口 | — | — | 6226 | 21257 | 24546 | 29327 | 28215 | 38519 |
| 草席 | 条 | — | — | 57526 | 19726 | 39126 | 47703 | 17325 | — |

注：1988 年铁锅销售量系县土产公司统计资料，余均系县统计局统计资料。

#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 第一节 饮 食 业

玉环的饮食业，在坎门地区兴起较早。清道光年间，钓艚就有三元馆。之后，相继开设的坎门聚丰园、荣华楼、四海春、一枝春、松台、环山一品园、楚门玉堂楼、春在楼、新品和、香春园等，都是民国时期县内颇有名气的菜馆，生意兴隆一时。抗日战争后大部闭歇，解放前夕仅留一枝春、松台、陈福记、一品园、环城等5家。此外，还有不少饮食、熟食摊担。

玉环地处沿海，鱼鲜丰富，传统名菜多为海鲜品，如坎门鱼面、芙蓉鱼饺（俗称鸡子馄饨）等。还有城关米糕、楚门蛋糕也稍有名气。

建国初，饮食业由私商经营，规模较小，1951年饮熟食店17家，从业人员20人。1955年发展至213家，其中饮食店15家、熟食店10家、熟食摊贩188户，从业人员227人。1956年经社会主义改造，联合组成4个合作商店、2个合作小组。1958年全部进入人民公社供销部。1961年商业体制调整，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1964年供销社在城关、楚门、坎门3镇开设饮食商店。1974年建饮食服务公司，城关、坎门、楚门3个镇的饮食商店归口公司。其他乡镇饮食店仍为基层供销社管理。1978年后，城乡个体饮食店激增。1980年国营公司增设6个网点。1981年又划出部分人员组建集体性质的饭店。1984年国营饮食店全部租赁职工经营。1985年建玉环饭店，1987年对外招标租赁。1988年，饮食店265家，从业人员2304人，其中国营7家、集体（含供销社）42家、个体户216家。年营业额699万元，其中国营18万元、集体166万元、个体515万元。

## 第二节 服 务 业

旅馆业 民国期间仅有尤克诚、金日兴、钟万盛、李道兴、朱吉祥、叶进发等10余家小客栈，床位不过百张。1951年有客栈21家，1955年减至19家，123张床位。1956年联合组织为6家客栈。1958年，客栈纳入人民公社，统一改为供销部招待所。1962年玉城、坎门、楚门3家招待所分别转为县级机关招待所和旅馆。1964年玉城区供销社在城关开设玉城旅馆，床位66张。1985年，楚门、陈屿区供销社先后扩建、新建旅馆，有床位140多张。1974年城关、楚门、坎门供销社旅馆归口县饮食服务公司。1978年后，客流量激增，旅馆业应运而盛。一些街道、个人、企事业单位及机关纷纷兴办旅馆。1988年全县共有旅馆83家，从业人员281人，其中国营、供销、集体13家，173人，床位2000多张。规模较大的有县府招待所、玉龙饭店、玉环饭店、南兴旅馆、海外

海宾馆、坎门旅馆、陈屿旅馆及县劳动服务公司、县水产贸易公司、县水产供销公司兴办的招待所、旅馆等。县府招待所和玉龙饭店，大多客房内有卫生设施及电话、彩色电视机、电扇、沙发、地毯等，一些高级客房有吊灯、壁灯、席梦思床及空调设备。

理发　民国期间，环山、楚门、坎门3镇有理发店10余家，吕顺发、东联、容光等稍有名气，各设座椅2至5张不等。乡村多为流动理发担上门理发。建国后，理发业发展较快。1951年有理发店54家，1955年增至111家。1956年一部份组织为16个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一部份保留自营。“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城关、楚门、坎门、清港、环城等地理发店坚持合作经营外，其余均为自营户。1978年后，讲究发式，女子进店理发逐渐增多，理发业兴盛，理发技艺由传统发式向多样发型发展，尤以女子为甚，电吹风、烫发遍及城乡。1988年全县有集体理发店11家，66人，个体理发店348家，从业人员576人。

照相　1949年初，全县仅有城关“雪鸿”、楚门“海棠”、坎门“露天”3家照相馆。1955年发展至7家。1956年组织合作商店，1958年全部进入人民公社供销部。1961年，调整商业店网，除坎门照相馆仍归坎门供销社外，城关、楚门均恢复合作经营。1982年后，照相业务增多，照相馆遍及城乡。1988年全县有集体照相馆6家、个体照相馆49家，89人。照相种类由人像照为主发展至艺术照、广告照、史料照等多种，并以彩色照为主。照相器材也不断更新，除普通座机、手照机外，还有一次成像彩照机，以及洗印、放大、彩色扩印等设备，并有考核合格的三级着色技师1名、二级摄影师1名。

## 第七章　对外对台经贸

### 第一节　商　　品

民国期间，一度有黄鱼鲞、海蜇等少量水产品和编织的草帽远销国外。建国后，对外贸易始自1957年，初期仍为水产品一类。1958年增加花边。之后逐步发展，1979年后扩大经营业务，出口品种增多。1988年达8大类100多个品种；粮油食品类有水产品、活沙蚕、萝卜丝等20余种；工艺品类有抽纱品（花边）、草编、剪纸、贝雕、黄杨木雕、珍珠、蛇皮包等30余种；五金矿产类有各种阀门、船舶五金等10余种；土畜产品类有辣椒干、棕榈籽、猪革皮、姜油、蜂蜜、兔毛等10余种；纺织品类有茄克衫、工艺鞋、麻条等；机械设备类有淡水泵叶轮、晶体管自动起爆器、弓摇钻、弹簧垫圈等；化工医药类有甲壳质、钨苏钠、益寿茶、妇炎灵等10多种，以水产品、抽纱品、阀门等为主要出口产品。

水产品　1957年首次出口225吨，品种为咸黄鱼130吨、去头黄鱼鲞30吨、咸钓带鱼45吨、三矾提干海蜇皮5吨。1958至1964年出口量减少，1965年回升，1966年、1967年

和1970年3年分别为429.5吨、624.8吨和559.5吨，以三矾提干海蜇皮为大宗，占是期出口总数90%，其他有虾米、冻蛏子、冻贝肉、墨鱼鲞、鱼胶、虾皮等。1971至1975年国际市场行情变化，出口量回落，1975年降至14.5吨。1978年回升，1979年后，年均出口量保持200吨以上，出口水产品由过去咸干品为主转为冷冻品为主，品种有大黄鱼、钓带鱼、墨鱼干、条冻鲳鱼、脱壳蛏肉、鳗鱼、梭子蟹、鳝鱼片、淡水鱼、去脏鳗鱼、对虾、小包装虾仁等。1979至1988年共出口冷冻品4250吨。1980年起开发活沙蚕、活梭子蟹等活鲜品，1980至1988年出口99.84吨。县水产冷冻厂、民主水产冷冻厂、坎门水产冷冻厂等5家企业获省出口商品企业许可证。民主冷冻厂出口"AAA"牌无头对虾获省"优质免检商品"称号，产品运销西欧、美国等地。

*抽纱品* 1955至1964年，各地仅承接温岭县花边厂楚门花边站拨料加工花边、绣品，由厂方回收出口。1965年自办花边厂，生产、经营出口花边。此后，不断更新出口产品，业务逐步发展，由单一雕平绣花被套、台布发展至玉钩衣、披肩、盘布、床罩、窗帘等10个品种、近千种规格，远销欧美、港澳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值连年成倍上升，1966年为6万元，1985年上升至601万元，1988年2203万元。

*阀门* 1981年县水暖设备球阀厂首家生产出口铜球阀，年出口产值2.66万元。之后，发展迅速，生产厂家增至40家，品种达10余种，规格有英制亦有美制，运销加拿大、法国、丹麦、美国等16个国家。1988年出口产值2126.96万元。

*船舶五金* 坎门船舶五金厂为本县唯一生产出口船舶五金厂家，也是全国船舶工业公司首家出口船舶小五金厂家。品种有游艇五金、家用五金等5大类系列产品，规格348种，均为全国船舶系统科技进步奖产品和仿制欧美新开发产品，造型精美，质优价廉。1985年首次少量出口。1986年试销美国市场，目前扩大至挪威、澳大利亚等6个国家。1987年和1988年2年出口产值均119万。

此外，1985年有218.75万公斤薯丝出口西德。

**几个年份外贸出口总额**

| 年份 | 出口总额（万元） | 换汇额（万美元） | 外贸商品分类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粮油食品 | 土畜产品 | 轻工纺织品 | 工艺品 | 五金矿产 | 机械设备 | 化工医药 |
| 1966 | 100.62 | 25.16 | 34.66 | 0.03 | | 65.93 | | | |
| 1973 | 200.20 | 50.05 | 5.40 | 3.70 | | 180.95 | | 10.15 | |
| 1974 | 243.97 | 60.99 | 3.76 | 2.99 | | 219.68 | | 9.86 | 7.68 |
| 1979 | 527.82 | 131.97 | 15.99 | | | 440.94 | | 56.33 | 14.56 |
| 1980 | 870.82 | 217.71 | 13.37 | 3.15 | 2.55 | 778.05 | 2.70 | 53.72 | 17.28 |
| 1981 | 923.98 | 231.00 | 11.46 | 18.01 | | 842.34 | 2.66 | 29.41 | 20.10 |
| 1982 | 743.67 | 185.92 | 23.03 | 2.21 | | 587.23 | 8.92 | 119.68 | 2.60 |
| 1983 | 434.39 | 108.60 | 17.60 | 13.76 | 4.08 | 365.31 | 22.69 | 8.55 | 2.40 |
| 1984 | 418.42 | 104.61 | 6.85 | 9.10 | | 377.16 | 5.73 | 14.17 | 5.41 |

续表

| 年份 | 出口总额（万元） | 换汇额（万美元） | 外贸商品分类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粮油食品 | 土畜产品 | 轻工纺织品 | 工艺品 | 五金矿产 | 机械设备 | 化工医药 |
| 1985 | 744.66 | 193.66 | 5.62 | 11.40 | 16.64 | 615.33 | 90.67 | | 35.00 |
| 1986 | 2188.71 | 547.18 | 2.29 | 21.19 | 5.22 | 1239.82 | 816.95 | 103.02 | 0.22 |
| 1987 | 4418.17 | 1104.54 | 2.29 | 297.39 | 10.72 | 2263.09 | 1554.16 | 290.34 | 0.18 |
| 1988 | 5099.14 | 1274.78 | 359.45 | 174.29 | 28.94 | 2333.97 | 1248.81 | 953.68 | |

## 第二节　方　　式

民国期间，由渔商运往台湾口岸出口或由上海转运外洋。1957 至 1973 年，水产品按省调拨计划上调出口，花边等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与上海或省出口口岸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挂钩出口。1974 年建县外贸公司，经营收购调拨进出口业务及开设外资、外经（三来一补、劳务合作）等业务，但一些产品仍保持原有渠道出口。县外贸公司在上级口岸公司计划指导下，委托省有关专业公司和基层供销社，按出口要求收购组织货源，除“三来一补”和“劳务输出”为直接涉外业务外，其他形式均为间接涉外业务。1988 年为香港 5 家公司来料加工塑料袋、巨罩、风衣等产品，出口产值 100 多万元，收汇工缴费 6.85 万港元。县外贸精工阀门厂，通过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为美国客户进料 400 多吨废铜加工铜球阀产品。

## 第三节　对台劳务合作

1988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玉环县对台贸易公司筹备组”，并与台湾北麦公司签订为期 1 年的劳务协作合同。5 月 20 日，北麦公司 SLP316 号渔轮首航玉环大麦屿港，在本县招募船员 500 余人。至年底，来大麦屿港进行劳务合作的台湾渔轮计 194 艘，上轮作业的劳务人员达 850 人次，创汇 21 万美元，人均创汇 700 美元，个人最高创汇近 1500 美元。

# 第八章　集 市 贸 易

## 第一节　场　　所

清光绪六年（1880）至宣统二年（1910），全县有黄旗、西青、后湾、塘垟、田岙、芦岙、教场头、坎门、溪沿、楚门、清港、沙门等 13 处街市。民国期间形成的有下岸宫、老傲前、盐盘、深浦、内马道、陡门头、水孔口、凉棚下、桐丽中心街等 9 处。这些街市除

塘垟、溪沿不复存在外，其余均相沿至今。

70年代前，个人经商受到限制，新增街市仅有芳杜礁西1处。1980年后，政策放宽，经商者倍增，先后形成里黄、三联、漩港等新街市。各种专业市场林立，贸易场所大为改善。1988年，全县有集市场所47处，分布17个乡镇，其中玉城区10处（含专业市场，下同）、楚门区26处、坎门区8处、陈屿区3处。集市场地面积共10万余平方米，为建国初期7倍，1978年的6倍。

专业市场，民国34年(1945)仅县城有一处6间棚屋的菜市场，余均在街屋檐下露天设摊做市。1953至1978年，楚门、城关两镇建有64间棚屋的菜市场和畜牧交易市场。1980年后发展迅速，新建农贸、粮食、建材、木材、工商品、水产品和菜市场等各种专业市场。市场面积达2.8万平方米，占街市总面积的78%。分布在交通比较方便的楚门、城关、清港、田马、环城、沙门、陈屿等乡镇。专业市场的建成，一改过去沿街沿路设市、交通受阻的状况。

## 第二节 贸 易

过去，集市贸易多为海鲜、粮食、蔬菜、柴草之类，集市时间，除坎门、楚门、城关较长外，大多晨不至午，群众称之谓“露水市”。

建国初期，利用集市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收购农副产品，组织工业品下乡。1953至1977年24年间，因粮食统购统销，农副产品派购、统购及一些工业品凭票凭证定量供应，集市贸易基本停止。中间1957年和1961年虽有两度放开，但也多为统购、派购之后的少量农副产品及敞开供应的工业品，品种、数量少，价格较高。1978年后，政策放宽，市场放开，集市贸易渐趋活跃，上市人数、上市货物品种、数量逐年增多，成交额不断增长，尤在1984年后更为兴旺。1980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2165万元，1984年上升至3933万元，1988年高达13091万元。

## 第三节 市日 物资交流会

市日 解放前，全县有集市日街市8处，均以农历定集市日，楚门镇“三、八”市；清港镇、桐林中心街“五、十”市；城关镇、沙门街“一、六”市；后湾街、田岙街为年市，一年三市，集市日在每年十二月的十七、二十二、二十七日和十二月二十、二十五、三十日，田岙街今无集市日。解放后新立市日的有芳杜礁西街的“四、九”市和陈屿双峰的“五、十”市。1978年3月，台州地区改革市日，取消原有传统集市日，统一定于公历每月“5、10”日。本县于同年4月10日先在楚门镇实施。因有悖民俗，不利物资交流，1979年2月又恢复原集市日。

物资交流会 是在传统庙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物资交流形式。解放前，全县有3处带物资交流性质的庙会，即城关镇的“二月廿二”、清港镇的“二月十九”、楚门

镇的“三月廿八”和“九月十四”。城关镇的“二月廿二”历史最久，影响最大，早在建厅设治之初，城隍庙建成后不久就出现。乾隆二十九年(1764)捐资重建时，定二月廿二日为城隍爷寿诞日，届时“召优人演戏，市律皆悬彩灯，四乡男女此往彼来，络绎如织，凡七日而罢”。邻近商贾乘机汇集，销售货物，形成庙会集市。年复一年，经久不衰，延续至今。

1952年11月11日，全县第一次物资交流大会在楚门镇举行，温州、台州两地区派代表团与会。参加交流单位有本地外地国营、私营商店200多家，交流商品有棉布、百货、旧衣、铁木器等类。会期3天，进城人数6万多人次，营业额6万多元。其间还放电影，迎台阁，举办农业、卫生展览，颇受群众欢迎。之后，坎门、清港、城关等地亦举行过多次。尤其是城关物资交流会，参加人数多，成交额高。1953年的交流会会期5天，进城群众9.5万多人次，成交额3.11万元。1963年举办的会期4天，进城群众6万多人次，购销总额8.97万元；1966至1979年，受“左”的思想影响停办了13年，1980年后复兴。1985年城关镇“二月廿二”会市，会期4天，进城群众20多万人次，成交总额91.23万元。1988年会市4天，进城人数10万多人次，营业额171万元。其中国营商业67万元，供销社商业39万元、集体商业18万元、个体商业23万元、集市贸易24万元。

# 第十一编　财政　金融

## 第一章　财政管理

### 第一节　预　　算

民国30年(1941)6月，国民政府实行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二级制，县级为自治财政单位，35年7月，改为中央、省(市)、县(市)三级制，一直延续至解放。

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废旧规立新制，1950至1952年，国家财政划分为中央、大行政区和省(市)三级，执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体制，县级为报帐单位，一切财政收支科目、收支程序和开支标准，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县财政收入全额上缴，开支凭据每月送温州专员公署财政科审核结算。1953年，改为中央、省(市)和县三级财政。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始建总预算。是年至1957年执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体制。省核定税收分成比例7%至50%不等。1958年，体制改为“以收定支，五年不变”。6月，在坎门镇试建乡财政，至9月停止。10月，实现人民公社化，执行收支差额，包干上缴国家财政体制，实际执行一年。1962年4月至1973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体制，分成比例自18.36%逐年增至40%。1974至1975年，体制调整为“收入固定比例留成，支出包干”。省核本县留成比例为2.5%，高于全国平均2.3%水平。1976至1977年，执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体制，1978年改为“收支挂钩，增收分成”。1979年“增收分成”改为“超收分成”。1980至1984年，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县工商“三税”(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留成在51～56.2%间，收入包干基数由355万元增至498万元，支出包干基数由563万元增至977.6万元。1985至1987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其间于1986年起建立乡(镇)一级财政，县与乡实行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办法。

1988年，进一步深化改革，稳定经济，实行“收入递增包干”办法，全省上交基数按平均6.5%幅度递增，超过6.5%不足12%部分，省、县一、九分成，超过12%部分，80%留县，20%交省。省核定收入基数3646.7万元，地方留用基数2396.5万元，上交基数1250.2万元，上交递增比例6.5%。

##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

建国初期，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开支统一向温州专员公署财政科报销。1950 至 1952 年，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与薪金制两种工资制度，供给制人员按菜金和燃料、食粮、服装费、津贴费、过节费、保健费等 6 项规定标准核定。薪金制人员依原薪额得出折算底薪，折合折实储蓄单位计算。乡镇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大米 120 斤，个别高者 150 斤。1953 年行政事业经费开支，由县财政统一开支标准，按预算实报实销。1955 年取消供给制、薪金制，统一实行工资制。1956 年制订《玉环县乡(镇)行政经费开支标准》，加强对乡镇一级财务管理。1962 至 1979 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全额预算”、“差额补助”和“自收自支”等 3 种包干管理办法。1980 年至今改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和“专项拨款、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等办法。公社(乡、镇)一级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差旅费等项行政经费试行按标准定额“包干使用，结余留用”办法。1986 年建乡财政后，县对乡实行划定范围，核定基数，超收分成办法，当年，全县各乡镇得超收分成 136.7 万元。

## 第三节　企　业　财　务

### 财务检查

工商企业财务检查每年都要进行，有时还进行专题检查。1963 年 18 个企业开展以增产节约，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减少企业亏损为内容的财务检查，效果较明显，工业企业全年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降低 39.1%，商业企业全年商品流通费节约 30.78 万元，费用水平比上年下降 1.24%，工商企业全年实现利润 168.22 万元，完成计划 170.44%。1964 年以清理“小家当”资金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检查，查出截留应交国家财政收入 23.6 万元，应交未交的各项支出结余 2.2 万元。1976 年着重检查企业经营管理，执行财经纪律和交纳税利等项，被查企业 333 户，占企业总数 67.2%，查补偷、漏税 18.68 万元。1979 年后，每年都组织财税大检查，范围逐渐扩大至整个经济领域和行政事业单位。以 1988 年规模最大，全县抽调 193 名干部，分 41 个检查小组，重点检查 695 户，共查出违纪金额 321 万元，应入库 251 万元，查补税收 191 万元，查处偷、漏税案件 18 起，其中万元以上 11 起。据不完全统计，1980 至 1988 年共查出违纪金额 1191.86 万元，其中应交财政收入 796.82 万元。

### 利润监交

1956 年先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试行，同年 9 月范围扩大，主要对企业利润、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项进行“催、查、结、报”，并以催交入库为经常性工作。至次年 7 月，全县实行利润监交的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各 6 户。1958 年县供销合作社改

缴所得税为上交利润后也纳入监交范围。1963 年国营交库单位共 34 户。1964 年公私合营企业不列入交库单位，实现利润改交主管部门。1964 年 4 月起，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存企业作为更新改造基金。1967 年 3 月起，工交商企业及县供销社折旧基金全部留存系统或企业后，监交的内容仅为企业利润一项。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后，监交工作终止。

监交单位，始由县税务机关办理，1958 年起，工交系统下属工业企业，由各区财政税务所办理。1962 年除建筑包工企业由县财政税务局直接办理外，其他县级企业均由所在地财税所承办。1963 至 1983 年又收归县税务部门办理。

**利润留成**

1958 年 4 月起，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办法，对各类工商企业实现的利润，按分成比例留给企业使用。其留成比重因业因时而异，县级工业主管部门留成比例一般为 10%，最高不超过 11%。中央属商业企业利润，县留成 20%。地方工商企业和粮食企业的利润，省、县各半分成。县供销社系统工业企业实现的利润全部留存供销社，其余企业 10%留存供销社，90%按省、县各半上交财政。1962 年 10 月，供销社的利润留成改为核定定额包干办法，定额数 1000 元。1980 年起，对县属 16 个工交企业试行利润上缴，超额分成办法，超基数利润按 40～100%不等比例分成。1982 年开始，对商业系统的县中百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燃料公司、糖烟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罐头食品厂，供销系统的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果菜副食品公司、土特产公司、贸易信托公司以及区供销社，实行“利润包干上交，超交分成，一定 3 年不变”。商业系统以 1980 年交库数 141.5 万元为基数，超交部分与财政四、六分成，主管部门所得 40%（含增长利润留成 10%），再与企业六、四分成，不足部分以利润留成基数弥补。供销社系统以 1980 年交库数 3 万元为基数，超交部分与财政六、四分成，不足部分以企业专用基金弥补。这一办法一直实行到 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时终止。1980 至 1984 年，全县国营企业共留利 504.3 万元。

**清仓查库，清产核资**

1958 年 6 月设县清产核资办公室专司其事，始对公私合营玉环电厂等 3 家企业进行核资，核定流动资金 66.8 万元。1964 年 6 月，在企业自查自审，互查互比的基础上，对县财政拨给定额流动资金的坪坑盐场（今玉环盐场）等 7 个单位，分储备、生产、流动等 3 个过程进行核资，共核定流动资金 22.67 万元。通过核资，这些企业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 93 天降至 76 天，加快了 17 天。“文化大革命”期间是项工作中止。1979 年 4 季度，县人民政府复设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对 36 家全民、集体企业进行清仓、核库、核资，至次年 11 月共清仓 35 户，清出多余积压物资 58.9 万元，其中处理、利用物资 40 万元，占总数 68%，盘增固定资产 15 万元。核库 16 户，核定实际库存 704 万元，核定库存周转 189.2 万元，查出多余积压物资 11.5 万元，处理了 1.8 万元。核资 36 户，1978 年末定额流动资金 505.9 万元，清出多余积压物资 58.4 万元，占 11.54%。此后，它被列入财务管理经常工作之一，每年

都要进行一次或多次。

## 第四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

压缩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始于1962年，由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简称“县控办”）和县财政局负责，专项控制（简称“专控”）商品目录、管理办法及审批权限，根据各个时期经济状况作多次调整。1981年前采取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凭证购买，定点供应，专用发票，专项审批管理办法。1981年1月起，改由购置单位自控为主，采取指标控制和专控商品审批相结合办法，凭“准购证”（指购买非生产用专控商品的“批准单”和购买生产用专控商品的“证明单”）供应专控商品。专控商品有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地毯、空气调节器、录像机、复印机、沙发、钢丝床、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等31种，分别由省、县二级审批，其中县控办审批的为电唱机、电风扇、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和多用机、家具、毛毯、毛巾被、卷烟、各种酒等15种。1984年4月，省控办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县级审批权限扩大至沙发、钢丝床、电冰箱、照相机和放大机等24种。6月起取消乡镇企业和街道企业实行“专项审批”的管理办法。7月起，国家规定缩小专控商品的管理范围，复印机、钢丝床、电冰箱、收音机等18种商品不再列入专控管理，另增沙发床为专控管理，即由原31种缩小到14种，同时取消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下放审批权限，简化手续，县以下单位（不含县及其所属单位）购买专控商品，除应报省批的小汽车、大轿车外，其余一般交主管部门审批。1985年起，专控商品陆续恢复和增加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各种电取暖、电煮水设备、复印机等5种。至1988年初，专控商品共19种，收回原下放给县以下单位的审批权，恢复专控商品实行指标管理和专项审批相结合的办法。专控商品指标，县控办按上年度实际支出数压缩60～20%不等比例掌握，报省批的有小汽车、大轿车、空气调节器和录像机4种，余由县控办审批，使用单位凭“批准单”在批准品种、数量和金额范围内购买。2月，国务院规定是年内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业单位及基本建设单位停止购买全部专控商品。

## 第五节　冻结与控制存款

冻结与控制存款，是国家控制货币投放量的一种措施。建国以来，先后进行过5次。

1960至1962年9月困难时期，先后2次冻结各单位在银行的存款7.6万元，嗣后逐一进行清理，至1962年底解冻5.9万元。

1968年又对1967年底各单位存在银行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工会经费、劳动保险金、党团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各项经费全部予以冻结。1969年县财政集中的冻结存款总额36.61万元。1970年解冻31.37万元。

1976 年 10 月，再次冻结各单位各项经费和资金结余存款。

1981 年 1 月 1 日，执行国务院《关于控制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的紧急通知》的规定，银行对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 1980 年底的存款，按帐面予以控制，总额 70 万元。此后，县财税部门根据省财政厅通知，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全面清理、审核。1982 年 1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解除控制，按帐面余额转入各单位帐户。

# 第二章 财 政 收 支

## 第一节 收 入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财政收入以地方捐税和田赋附加为主。23 年(1934)，县概算岁入 7.14 万元，其中田赋附加岁入 2.89 万元，各项捐税岁入 2.72 万元，地方财产岁入 1386 元，地方事业岁入 800 元，地方行政岁入 1576 元，省拨款补助岁入 1.17 万元。24 年苛捐杂税加重，县岁入总概算项目增加。31 年增加与中央分成的土地税、营业税、印花税、遗产税，新开征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税以及娱乐税、警捐等。年岁入 65.49 万元，内税课岁入 35.71 万元，罚款及赔偿岁入 7710 元，规费岁入 2500 元，财产及权利岁入 1631 元，补助岁入 28.59 万元。后期，通货膨胀，财政难以维继，岁入非正常增长速度十分惊人。35 年、36 年、37 年预算岁入分别高达 32915 万元、151006 万元、1178942 万元，分别比 30 年增长 681.9、3132.9、24459.4 倍。

**建国后**

建国后，前期以农渔盐税为主体，约占总收入一半以上。近 10 年来，改革开放，商品经济发展迅速，财政收入以工商税为大头，约占总收入 80%左右。

预算内收入 主要有企业利润、工商税、农业税、盐税等 4 大项收入。1952 至 1988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33647.4 万元，每年平均收入 909.39 万元。1978 年以前，经济结构单一，工商税、盐税、农业税三足鼎立，财政收入增长缓慢。1952 至 1978 年累计收入 12527.8 万元，年平均收入 463.99 万元，年递增率为 8%。其中企业收入 948.5 万元，占 7.57%；工商税收入 5324.3 万元，占 42.5%；盐税收入 4660.5 万元，占 37.2%；农业税收入 1489.2 万元，占 11.89%；其他收入 105.3 万元，占 0.84%。1979 至 1988 年，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工商税源不断扩大，10 年累计收入 21119.6 万元，比前 27 年总和增加 68.58%，年平均收入 2111.96 万元，年递增率 19.04%。其中工商税收入 17358.3 万元，占 82.19%；盐税收入 2528.3 万元，占 11.97%；农业税收入 743.4 万元，占 3.52%；其他收入 322 万元，占 1.52%；企业收入 167.6 万元，占 0.8%。1988 年工商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 97.41%，成为

县财政收入的支柱。

## 1952至1988年预算内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企业收入 | 工商税收入 | 农业税收入 | 盐税收入 | 其他收入 |
|---|---|---|---|---|---|---|
| 1952 | 114.5 | | 55.2 | 43.9 | 11.3 | 4.1 |
| 1953 | 145.1 | 0.2 | 78.0 | 46.3 | 17.4 | 3.2 |
| 1954 | 173.8 | 0.2 | 94.7 | 46.1 | 22.5 | 10.3 |
| 1955 | 192.2 | | 121.4 | 43.4 | 16.3 | 11.1 |
| 1956 | 196.9 | 1.2 | 125.8 | 43.1 | 13.6 | 13.2 |
| 1957 | 273.1 | 4.1 | 160.2 | 48.6 | 49.2 | 11.0 |
| 1958 | 526.4 | 61.5 | 172.2 | 61.0 | 218.2 | 13.5 |
| 1959 | 630.0 | 144.8 | 156.5 | 64.9 | 261.6 | 2.2 |
| 1960 | 918.7 | 182.5 | 152.7 | 69.3 | 512.6 | 1.6 |
| 1961 | 625.4 | 104.8 | 142.9 | 54.4 | 321.7 | 1.6 |
| 1962 | 537.5 | 50.3 | 220.7 | 59.9 | 203.2 | 3.4 |
| 1963 | 604.3 | 181.7 | 237.7 | 60.2 | 116.6 | 8.1 |
| 1964 | 561.9 | 61.5 | 216.1 | 68.2 | 212.2 | 3.9 |
| 1965 | 507.1 | 83.8 | 193.2 | 58.1 | 166.6 | 5.4 |
| 1966 | 465.2 | 18.8 | 163.0 | 76.5 | 205.1 | 1.8 |
| 1967 | 425.1 | 8.6 | 159.2 | 34.9 | 221.2 | 1.2 |
| 1968 | 319.4 | 12.3 | 116.7 | 12.9 | 177.6 | −0.1 |
| 1969 | 482.8 | −12.4 | 132.7 | 88.7 | 273.5 | 0.3 |
| 1970 | 506.7 | −2.6 | 192.9 | 72.0 | 243.5 | 0.9 |
| 1971 | 533.9 | 7.2 | 234.4 | 50.9 | 240.8 | 0.6 |
| 1972 | 562.5 | 9.5 | 226.7 | 58.0 | 267.6 | 0.7 |
| 1973 | 599.2 | 73.4 | 281.2 | 61.8 | 181.4 | 1.4 |
| 1974 | 464.3 | 17.5 | 308.4 | 40.0 | 98.2 | 0.2 |
| 1975 | 355.2 | −80.8 | 231.0 | 56.5 | 146.6 | 1.9 |
| 1976 | 340.0 | −60.3 | 305.3 | 42.9 | 50.9 | 1.2 |
| 1977 | 619.5 | 24.4 | 372.1 | 69.0 | 153.5 | 0.5 |
| 1978 | 847.1 | 56.3 | 473.4 | 57.7 | 257.6 | 2.1 |
| 1979 | 775.5 | 82.5 | 476.2 | 40.7 | 174.8 | 1.3 |
| 1980 | 1000.4 | 108.7 | 586.0 | 50.7 | 252.7 | 2.3 |
| 1981 | 1061.8 | 69.8 | 654.1 | 42.7 | 290.3 | 4.9 |
| 1982 | 1261.9 | 58.8 | 848.9 | 42.3 | 302.2 | 9.7 |
| 1983 | 1366.6 | 94.5 | 981.6 | 41.0 | 241.1 | 8.4 |

续表

| 年份 | 合计 | 企业收入 | 工商税收入 | 农业税收入 | 盐税收入 | 其他收入 |
|---|---|---|---|---|---|---|
| 1984 | 1711.1 | 76.2 | 1293.1 | 70.6 | 263.4 | 7.5 |
| 1985 | 2300.0 | −13.0 | 1919.1 | 101.3 | 270.3 | 22.3 |
| 1986 | 3055.8 | 10.5 | 2556.4 | 113.5 | 322.7 | 52.7 |
| 1987 | 3744.3 | −3.2 | 3326.2 | 120.3 | 209.8 | 91.2 |
| 1988 | 4842.2 | −317.7 | 4716.9 | 120.3 | 201.0 | 121.7 |

预算外收入　主要有渔业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以及县办工业利润留成、自筹资金等项。1956 至 1988 年(不含 1958 年)累计收入 1644 万元,年平均收入 51.38 万元,年递增率 7.41%。各项收入比重,一直以渔业税附加为主,总收入 910.8 万元,占 55.8%,最高年份占 93.19%。1988 年总收入 153.6 万元,其中农业税附加收入 12 万元,占 7.81%,渔业税附加收入 65.4 万元,占 42.58%,县办工业利润留成 46 万元,占 29.95%。

**1956 至 1988 年预算外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收入合计 | 工商税附加 | 农业税附加 | 渔业税附加 | 其他自筹资金 | 上级补助收入 |
|---|---|---|---|---|---|---|
| 1956 | 22.3 | | 4.3 | 18.0 | | |
| 1957 | 23.5 | 0.7 | 0.9 | 21.9 | | |
| 1958 | | | | | | |
| 1959 | 56.6 | 1.5 | 6.8 | 48.3 | | |
| 1960 | 58.5 | 1.2 | 7.2 | 50.1 | | |
| 1961 | 64.9 | 1.4 | 4.9 | 58.6 | | |
| 1962 | 19.8 | 1.5 | 3.1 | 12.0 | | 3.2 |
| 1963 | 51.0 | 2.1 | 3.7 | 27.9 | 0.2 | 17.1 |
| 1964 | 36.4 | 2.0 | 3.9 | 27.7 | | 2.8 |
| 1965 | 33.7 | 1.7 | 3.8 | 24.1 | | 4.1 |
| 1966 | 38.5 | 1.4 | 1.6 | 26.8 | 1.7 | 4.0 |
| 1967 | 30.8 | 1.4 | 3.7 | 18.1 | 2.2 | 5.4 |
| 1968 | 15.1 | 1.1 | 1.4 | 9.5 | 3.1 | |
| 1969 | 71.5 | 1.1 | 9.7 | 18.7 | 14.3 | 27.7 |
| 1970 | 46.4 | 1.8 | 7.7 | 17.2 | 11.7 | 8.0 |
| 1971 | 24.6 | 2.3 | 5.6 | 12.6 | 4.1 | |
| 1972 | 37.6 | 2.1 | 5.7 | 23.6 | 5.6 | 0.6 |
| 1973 | 48.9 | 2.8 | 6.0 | 16.5 | 21.8 | 0.4 |
| 1974 | 29.8 | 3.0 | 3.9 | 22.3 | | 0.5 |

续表

| 年份 | 收入合计 | 工商税附加 | 农业税附加 | 渔业税附加 | 其他自筹资金 | 上级补助收入 |
|---|---|---|---|---|---|---|
| 1975 | 24.0 | 2.3 | 5.5 | 10.6 | 5.1 | 0.5 |
| 1976 | 26.6 | 3.0 | 4.2 | 16.4 | | 3.0 |
| 1977 | 36.6 | 3.7 | 6.7 | 18.6 | 0.1 | 2.0 |
| 1978 | 53.9 | 4.7 | 5.6 | 6.3 | 10.1 | 22.5 |
| 1979 | 51.9 | 4.7 | 4.0 | 18.2 | 2.6 | |
| 1980 | 68.3 | 5.9 | 4.9 | 29.4 | 0.3 | |
| 1981 | 72.9 | 6.5 | 4.2 | 32.8 | 9.3 | |
| 1982 | 80.5 | 8.5 | 4.1 | 40.9 | 0.3 | 5.0 |
| 1983 | 63.0 | 9.8 | 6.0 | 29.0 | 4.0 | |
| 1984 | 60.8 | 12.9 | 6.9 | 27.5 | 1.2 | |
| 1985 | 52.3 | 4.0 | 11.2 | 31.7 | 2.6 | |
| 1986 | 101.1 | 0.3 | 11.3 | 71.9 | 14.8 | |
| 1987 | 87.6 | | 12.0 | 58.2 | 5.4 | 10.0 |
| 1988 | 153.6 | | 12.0 | 65.4 | 28.1 | |

注：1958年预算外收入并在预算内。

## 第二节　支　　出

### 民国时期

民国期间，财政支出项目主要有政权行使岁出、行政岁出、教育及文化岁出、经济及建设岁出、卫生岁出、社会及救济岁出、保安岁出、财务岁出和其他岁出等。23年(1934)县年度概算岁出7.17万元，其中党务、自治、保安经费岁出4.68万元，占总岁出65.31%；教育文化经费岁出1.77万元，占24.65%；卫生经费岁出3010元，占4.2%；建设费岁出1562元，占2.18%；救恤费岁出1500元，占2.09%；财务费岁出564元，占0.79%；预备费岁出562元，占0.78%。31年岁出67.94万元，其中政权行使岁出1.3万元，占总岁出1.91%；行政岁出25.66万元，占37.77%；教育文化岁出6.89万元，占10.15%；经济及建设岁出2.43万元，占3.57%；卫生及治疗岁出1.33万元，占1.96%；社会及救济岁出4922元，占0.72%；保安岁出24.6万元，占36.21%；财务岁出2.22万元，占3.27%；债务岁出5000元，占0.74%；其他岁出2.51万元，占3.7%。35年货币贬值加剧，年岁出28247.2万元，4年时间增长416倍。此时，法币基本失去交换价值，政府只得增拨生活补助维持公职人员生计。36年，县级职员、警察生活补助费按薪额基数，1至6月以440倍，7至12月以750倍计付，乡级职员按300倍和525倍计付。官兵和师范生每月支膳食费2万元与1.08万元。

是年，预算岁出151006.3万元。

**建国后**

预算内支出　建国初期，县级财政还未确立，支出均按上级规定列报，1952年支出14.3万元。1953年始设经济建设类、行政管理类、文教科技卫生类等7个项目。财政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安排。当时经济基础薄弱，财政收入不丰，总支出55.4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占48.9%。以后，财政收入逐步增加，支出规模不断扩大。1968年增至8项，70年代又增加企业挖潜改造和科技三项费用等项，其间文教科卫事业、支援农业生产支出逐年上升。至1988年各项支出大幅度上升，支出项目有支援农业生产、工交商事业费、城市维护费、文教科卫事业费、行政管理费、抚恤社救经费、农林水利事业费、价格补贴等12项。总支出3754.7万元，占同期收入的77.5%，分别比1952年和1978年增加261.57倍和4.65倍。1952至1988年，预算内累计总支出24476.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72.74%。其中行政管理费4596万元，占18.78%；文教科卫经费8196.2万元，占33.48%；支援农业生产经费5174.5万元，占21.14%；工交商事业费609.6万元，占2.97%；抚恤社救经费825.9万元，占3.37%；其他经费3676万元，占15.02%。1959至1978年基本建设投资支出790.2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12.43%。文教科卫经费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由“一五”期间的114.1万元，上升到“六五”期间2423万元。非生产性行政管理费由“一五”期间占总支出的52.4%，下降至“六五”期间的19.31%，进入“七五”时期继续下降，1988年为14.32%。从解放初期的供给财政，逐步成为支持生产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建设财政。

**1952至1988年预算内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总支出数 | 支援农业生产 | 工交商事业费 | 城市维护费 | 文教科卫事业费 | 抚恤社救经费 | 行政管理费 |
|---|---|---|---|---|---|---|---|
| 1952 | 14.3 | | 0.1 | 0.4 | 9.4 | 0.3 | 4.0 |
| 1953 | 55.4 | 1.1 | 0.1 | 0.3 | 20.6 | 6.1 | 27.1 |
| 1954 | 54.7 | 1.3 | | 0.6 | 20.4 | 2.2 | 30.1 |
| 1955 | 70.6 | 5.4 | 0.1 | 0.3 | 20.5 | 3.5 | 40.6 |
| 1956 | 104.2 | 12.9 | 3.0 | 0.4 | 21.7 | 8.2 | 53.6 |
| 1957 | 95.2 | 4.6 | 3.2 | 0.1 | 30.9 | 4.8 | 47.9 |
| 1958 | 276.8 | 33.7 | 101.5 | 0.9 | 57.8 | 5.2 | 74.0 |
| 1959 | 207.3 | 106.9 | | | 54.7 | | 44.4 |
| 1960 | 224.0 | 122.9 | | | 62.0 | | 37.1 |
| 1961 | 159.6 | 65.1 | | | 60.8 | | 32.7 |
| 1962 | 162.1 | 29.9 | 6.6 | | 49.8 | 5.8 | 47.7 |
| 1963 | 231.8 | 52.3 | 9.3 | 1.2 | 53.3 | 14.5 | 51.1 |
| 1964 | 229.8 | 46.7 | 15.0 | | 61.6 | 18.4 | 57.4 |

续表

| 年份 | 总支出数 | 支援农业生产 | 工交商事业费 | 城市维护费 | 文教科卫事业费 | 抚恤社救经费 | 行政管理费 |
|---|---|---|---|---|---|---|---|
| 1965 | 168.0 | 28.3 | 5.5 | | 62.5 | 6.0 | 53.0 |
| 1966 | 178.2 | 16.0 | 7.4 | 0.9 | 75.2 | 7.3 | 56.2 |
| 1967 | 236.4 | 25.7 | 12.2 | | 86.9 | 11.8 | 55.0 |
| 1968 | 150.6 | 16.3 | 0.3 | | 64.6 | 14.7 | 44.8 |
| 1969 | 286.1 | 28.8 | | | 75.1 | 7.5 | 105.8 |
| 1970 | 317.2 | 45.6 | 0.7 | | 94.8 | 12.7 | 86.2 |
| 1971 | 312.9 | 42.5 | 2.3 | | 105.5 | 11.7 | 77.3 |
| 1972 | 402.6 | 91.5 | 4.3 | 3.6 | 131.2 | 29.1 | 79.8 |
| 1973 | 443.2 | 81.6 | 3.3 | 3.9 | 146.6 | 18.9 | 84.1 |
| 1974 | 468.1 | 105.5 | 14.1 | 1.8 | 165.8 | 20.5 | 83.8 |
| 1975 | 453.5 | 76.5 | 11.1 | | 169.9 | 33.8 | 80.3 |
| 1976 | 437.8 | 120.7 | 5.5 | | 169.8 | 21.5 | 92.4 |
| 1977 | 496.4 | 110.3 | 5.1 | 6.8 | 184.3 | 18.0 | 116.7 |
| 1978 | 665.0 | 192.5 | 56.5 | 8.1 | 221.5 | 19.5 | 125.4 |
| 1979 | 792.8 | 285.3 | 10.4 | 21.4 | 241.1 | 28.0 | 126.9 |
| 1980 | 978.1 | 255.2 | 14.0 | 38.9 | 321.9 | 28.9 | 193.3 |
| 1981 | 881.9 | 192.9 | 9.9 | 32.2 | 348.5 | 26.3 | 188.2 |
| 1982 | 1075.0 | 257.3 | 12.4 | 39.5 | 392.5 | 28.8 | 223.7 |
| 1983 | 1196.6 | 296.4 | 7.7 | 39.6 | 458.7 | 28.2 | 253.9 |
| 1984 | 1408.5 | 328.7 | 16.6 | 44.6 | 532.0 | 43.2 | 299.3 |
| 1985 | 2099.9 | 453.9 | 25.1 | 89.3 | 691.3 | 78.1 | 321.0 |
| 1986 | 2637.2 | 601.2 | 60.9 | 120.7 | 840.5 | 56.7 | 359.2 |
| 1987 | 2750.0 | 534.4 | 48.1 | 90.7 | 911.1 | 109.2 | 404.2 |
| 1988 | 3754.7 | 504.6 | 137.3 | 179.9 | 1181.4 | 96.5 | 537.8 |

预算外支出　主要有农林水利、工交商、文教科卫及行政管理等开支。1962至1988年，累计支出1225.3万元，其中农林水利事业费471.9万元，占38.51%；工交商事业费321.4万元，占26.23%；文教科卫经费117.8万元，占9.61%；行政管理费54.3万元，占4.43%。

**1962至1988年预算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工交商 | 农林水利 | 城市维护 | 文教科卫 | 行政管理 | 其他 |
|---|---|---|---|---|---|---|---|
| 1962 | 19.4 | 3.9 | 7.5 | 2.0 | 0.7 | 1.8 | 3.5 |
| 1963 | 49.5 | 4.8 | 29.7 | 9.2 | 3.1 | 0.8 | 1.9 |

续表

| 年份 | 合计 | 工交商 | 农林水利 | 城市维护 | 文教科卫 | 行政管理 | 其他 |
|---|---|---|---|---|---|---|---|
| 1964 | 30.3 | 4.1 | 13.9 | 5.8 | 5.6 | 0.9 | |
| 1965 | 26.0 | 0.6 | 10.5 | 4.1 | 4.7 | 1.2 | 4.9 |
| 1966 | 34.5 | 0.2 | 8.6 | 1.9 | 1.8 | | 22.0 |
| 1967 | 47.6 | 0.6 | 16.6 | 3.1 | 7.1 | 0.9 | 19.3 |
| 1968 | 8.8 | 0.3 | 3.0 | 1.2 | 4.3 | | |
| 1969 | 41.2 | 28.3 | 6.1 | 1.1 | 3.6 | 2.1 | |
| 1970 | 82.6 | 44.0 | 22.5 | 3.8 | 5.2 | 4.4 | 2.7 |
| 1971 | 17.6 | 7.9 | 1.5 | 0.3 | 2.0 | 3.4 | 2.5 |
| 1972 | 44.7 | 11.6 | 18.3 | 4.0 | 4.9 | 5.3 | 0.6 |
| 1973 | 50.5 | 22.6 | 10.7 | 6.5 | 5.5 | 3.0 | 2.2 |
| 1974 | 25.0 | 1.0 | 7.7 | 0.3 | 14.0 | 1.0 | 1.0 |
| 1975 | 21.5 | | 7.5 | 4.3 | 6.2 | 2.5 | 1.0 |
| 1976 | 28.4 | 2.2 | 10.4 | 8.0 | 5.2 | 2.6 | |
| 1977 | 38.3 | 2.0 | 26.0 | 7.9 | 2.3 | | 0.1 |
| 1978 | 54.6 | 27.9 | 22.6 | 1.4 | 2.7 | | |
| 1979 | 53.3 | 14.5 | 21.8 | 4.6 | 7.5 | 4.6 | 0.3 |
| 1980 | 59.9 | 25.6 | 9.3 | 5.0 | 10.0 | | 10.0 |
| 1981 | 55.7 | 27.0 | 13.6 | 12.0 | 1.0 | | 2.1 |
| 1982 | 56.4 | 36.0 | 19.3 | | 1.0 | | 0.1 |
| 1983 | 67.1 | 6.5 | 31.1 | 9.8 | 10.5 | | 9.2 |
| 1984 | 48.6 | 15.0 | 1.0 | 22.8 | | | 9.8 |
| 1985 | 49.1 | 12.6 | 23.2 | 2.7 | 2.5 | | 8.1 |
| 1986 | 45.9 | 7.0 | 23.7 | 8.1 | | | 7.1 |
| 1987 | 95.5 | 13.2 | 54.6 | 7.9 | | 19.5 | 0.3 |
| 1988 | 73.3 | 2.0 | 51.2 | | 6.4 | | 13.7 |

# 第三章 税 收

## 第一节 管 理

建国初期，实行高度统一管理体制，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和大行政区二级，省级以下均为执行机关。1958年，省财政厅将农业社应交税收减免或加税审批权下放至县级。1962年，县级仅有个别临时性减免税审批权。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省将欠税

额 500 元以下的审批权下放至县级。1978 至 1980 年，县级税收管理权限逐步扩大，先后有农村工商税定期减免，渔业税、屠宰税欠税减免，知青场、队及生产基地等单位的减免税，新产品生产企业纳税困难在一、二年内的减免税，饮食、浴室、水产、蔬菜行业中经营有困难的合作商店定期减免税等。审批减免税金额限额提高到 5000 元。1981 年，部分权限收回省，县级审批对象主要是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社队企业、居委街道办企业、校办工厂和灾区从事自救性生产企业及个体工商业户等，同时具体规定减免税条件、税种、期限和金额。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后，省又收回部分权限，1988 年县级对原有乡镇集体企业，一年内减免税款不足 5000 元；新办乡镇集体企业，投产后一年内按规定纳税有困难，减免税款不足 5 万元；新办乡镇集体企业，开办初期困难，减免期限在一年内的具有审批权。

## 第二节　田赋　农业税

### 田赋

清代，田赋有地丁、漕粮南米、屯粮与租课 4 种，田有上中下与公官民之分。雍正五年(1727)至乾隆十九年(1754)，每亩纳谷上则田 3 斗 2 升，中则田 2 斗 4 升，下则田 1 斗 4 升，地 6 升。光绪十七年(1891)改纳米(纳谷 2 斗折米 1 斗)。

民国初期，沿用清末旧制，唯漕粮南米改称抵补金，地丁每两折征银元 2.762 元，其中国税 1.5 元、特捐 0.8 元、附捐 0.3 元、征收公费 0.162 元。抵补金每石折征银元 4.65 元，其中国税 3 元、省税 1 元、特捐 0.5 元、征收公费 0.15 元。每亩赋额上则田征银 8 分 4 厘、米 1 升；中则田银 7 分 4 厘、米 8 合；下则田银 6 分 6 厘、米 6 合；民地银 3 分、米 3 合 3 勺；民山银 1 分 2 厘；民塘银 6 分 6 厘，米 6 合。元年(1912)全县承粮田 8.81 万亩、地 10.35 万亩，征地丁银 9153 两，抵补金 911 石。20 年屯粮、租课并入地丁。21 年田赋改制，废地丁、抵补金名称，改称上、下期田赋(正税)，改银米计征为银元计征。正税银每两折银元 1.8 元。米每石折银元 3.3 元。亩田正税银上期 0.15 元，下期 0.03 元；附税上下期计 0.49 元，正附税合计 0.67 元。25 年改银元计征为法币计征。30 年改货币计征为实物计征，承粮田 8.07 万亩、地 9.82 万亩、山 1.38 万亩，实征稻谷 2.39 万石。31 年增征公粮。32 年又增加征借粮。34 年抗日战争胜利，全县免赋。35 年按 33 年赋额减征 5 成。37 年正附税每元征实 3 升、征借 2 斗 2 升 5 勺、公粮 9 升、积谷 3 升、绥靖经费 1 斗 2 升、乡镇自治教育经费 2 斗 4 升，合计 1 石 5 勺。

民国 16 年起，附加倍增，名目繁多，县内随赋带征的附税、杂捐有军事特捐、建设附捐、教育附捐、地方附捐、建设特捐、自治特捐、保卫团捐、农界飞机捐、农民银行股捐、地主积谷捐、学谷捐、征收公费、治虫经费、整理土地费、区署经费、教育经费、乡镇自治经费、绥靖经费、乡镇公益储蓄等项。百姓不胜负担，苦不堪言。7 至 29 年，累计征田赋 38.32 万元，30 至 36 年(34 年免赋)累计征稻谷 11.56 万石，不足应征额七点

二成，实征赋额均未完成，36 年，县政府派警严催强征，仅收四点七成。

**农业税**

解放后，田赋改称农业税。初期统一税法未下达，采取逐级分摊、按地“征借公粮”办法。1950 年实行差额较大的累进税制，按农业人口人年均收粮（主粮）75 公斤起算，分 40 个级差计征。税率 3～42%。1952 年“查田定产”，评定 16 个田等级，13 个地等级，改行税率较小的累进税率。分 24 级，最高税率降至 30%，最低税率提至 7%。1955 年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结算。1958 年实行地区差额比例税制，根据土地自然条件和正常年景产量，评定计税产量，按规定税率征收。结算单位随人民公社核算单位的变化而调整。1981 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结算方式由“队交队结”改为“户交队结”直至“户交户结”。1986 年起一般不征实物，改征代金。

农业税的计征，坚持实行轻税政策，增产不增税，以减轻农民负担。实际负担率逐年下降，1951 年 13.45%，1952 年 12%，1958 年 10.45%，1968 年 8.2%，1972 年 5.4%，1982 年为 4.4%。

农业税附加随同正税征收，税率有升有降以降为主。1950 年为正税的 15%，1951 年调升至 20%，1952 年取消附加，1954 年每人全年平均产粮 225 公斤以上者，按 7%征收。1956 年恢复按正税比例征收，税率 12%，1961 年降至 10%，1964 年至今调整为正税的 14.66%。

农业税征收，还依法实行灾情减免、社会减免、政策性优待与减免。1950 至 1988 年，共减免稻谷 2.51 万吨，其中社会减免 1.93 万吨，灾情减免 0.58 万吨。1970 至 1978 年临时减征 7115 吨。1979 至 1982 年起征点减免 7325 吨。减免对象初以个人为单位，1955 至 1981 年以农业社或生产队为单位。1982 年至今复以个人为单位。

**1949 至 1988 年农业税征收情况**

单位：吨

| 年份 | 计税产量 | 正附税额 | 减免税额 | 实征税额 | 农林特产农业税 |
|---|---|---|---|---|---|
| 1949 | | 4750.0 | | 3196.4 | |
| 1950 | 20115.4 | 2564.5 | 13.0 | 2552.4 | |
| 1951 | 25481.3 | 4172.8 | 161.7 | 3981.8 | |
| 1952 | 31486.8 | 3809.6 | 377.5 | 3310.8 | |
| 1953 | 29287.2 | 3657.5 | 244.4 | 3442.0 | |
| 1954 | 29556.0 | 3883.4 | 200.9 | 3689.6 | |
| 1955 | 29384.8 | 3745.8 | 230.0 | 3454.2 | |
| 1956 | 29380.4 | 3985.2 | 367.9 | 3582.3 | 29.8 |
| 1957 | 28896.0 | 4129.0 | 94.5 | 4205.9 | 30.4 |
| 1958 | 39639.0 | 4614.7 | 3.3 | 4559.3 | 126.6 |
| 1959 | 39496.2 | 5152.2 | 74.2 | 5099.9 | 50.0 |
| 1960 | 40323.3 | 5168.4 | 49.8 | 5070.9 | 31.9 |

续表

| 年份 | 计税产量 | 正附税额 | 减免税额 | 实征税额 | 农林特产农业税 |
|---|---|---|---|---|---|
| 1961 | 42079.1 | 3770.2 | 553.2 | 3254.2 | 33.1 |
| 1962 | 41314.9 | 4070.0 | 150.0 | 3888.1 | 22.4 |
| 1963 | 41324.4 | 4325.7 | 411.8 | 3897.6 | 45.7 |
| 1964 | 41277.0 | 4511.8 | 45.9 | 4437.6 | 88.9 |
| 1965 | 41404.4 | 4511.4 | 89.5 | 4307.8 | 78.5 |
| 1966 | 41417.6 | 4508.5 | 133.3 | 4330.0 | 38.0 |
| 1967 | 41114.0 | 4480.2 | 2216.5 | 1808.6 | 32.5 |
| 1968 | 41088.5 | 4476.8 |  | 801.9 | 34.1 |
| 1969 | 41088.5 | 4477.0 |  | 5223.7 | 24.0 |
| 1970 | 41069.8 | 4474.8 | 480.8 | 4136.7 | 37.9 |
| 1971 | 40985.1 | 4466.0 | 1176.4 | 3388.7 | 40.6 |
| 1972 | 40887.2 | 4456.1 | 816.4 | 2672.8 | 16.0 |
| 1973 | 40865.7 | 4453.7 | 802.0 | 3445.1 | 36.5 |
| 1974 | 40845.4 | 4451.4 | 950.8 | 2220.1 | 55.3 |
| 1975 | 40833.3 | 4450.5 | 910.4 | 3396.4 | 43.2 |
| 1976 | 40320.2 | 4449.2 | 1059.9 | 2620.0 | 19.0 |
| 1977 | 40814.7 | 4448.6 | 823.3 | 4075.0 | 36.2 |
| 1978 | 40699.7 | 4436.8 | 844.9 | 3489.9 | 42.0 |
| 1979 | 40111.7 | 4374.7 | 2102.0 | 2169.8 | 65.7 |
| 1980 | 40306.1 | 4396.3 | 1874.7 | 2660.8 | 17.6 |
| 1981 | 40238.5 | 4388.5 | 2104.0 | 2266.3 | 20.6 |
| 1982 | 40226.1 | 4387.2 | 2104.0 | 2295.5 | 33.5 |
| 1983 | 39879.2 | 4356.0 | 555.8 | 2247.5 | 13.0 |
| 1984 | 39863.8 | 4354.2 | 229.2 | 3603.1 | 26.2 |
| 1985 | 39011.8 | 4266.4 | 793.3 | 4108.8 | 9.7 |
| 1986 | 38629.3 | 4225.9 | 1435.0 | 4732.2 | 3.2 |
| 1987 | 38846.9 | 4248.3 | 248.9 | 3999.4 | 5.3 |
| 1988 | 38496.7 | 4212.0 | 402.5 | 3809.5 | 169.0 |

## 第三节　工　商　税

民国期间，工商税捐名目繁杂，17年(1928)分国税、地方税两大类，国税有盐税、关税、酒税、卷烟税、煤油税、厘金(统捐)、邮包税、印花税、交易税、公司及商标注册税、沿海渔业税等；地方税有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内地渔业税、船捐、房捐等。嗣

后，杂税杂捐有增无减，且极广泛苛细。县内征收过的杂捐有毛猪捐、牲畜捐、杨梅捐、鸡蛋出口捐、茹丝公益捐、毛白猪捐、船只进出口捐、小猪捐、牛捐、羊捐、纸捐、柏子捐、柴米进口捐、保安社训户捐、警捐、店屋捐、住屋捐、屠宰附捐、牛商乐捐、卫生捐、清道捐、广告捐、置产捐、筵席捐、学杂捐、人力车捐等等。23至26年，各项捐税预算岁入分别为法币5.6万元、4.83万元、6.62万元和6.67万元。后货币贬值加剧，税率提高，31至33年，实征额分别为35.71万元、85.55万元和175.07万元；36年高达33400万元，5年时间增长934.3倍；37年1至6月征180143.6万元，半年时间增长4.39倍；进入38年，税率调整更频繁，且增幅异常惊人，以屠宰税为例，每头猪纳税（金圆券）1月11日起60元、1月16日起100元、3月4日起1600元、3月6日起为4000元；从37年10月11日至38年3月不到5个月内，增幅高达1000倍。

解放初，暂时沿用旧税法，开征营业税、屠宰税、货物税、印花税、盐税等税种。1950年根据全国统一实行复税，本县先后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存款利息所得税、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盐税等8种。1953年，新开征商品流通税，改特种消费行为税为文化娱乐税。1958年根据简化税制的方针，对工商税制进行改革，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简并为工商统一税。1966年征收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盐税等5种。1973年1月，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全面试行工商税。本县仅征收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4种。1980年后，国家对税收制度采取一系列调整和全面改革措施。1983年1月1日起本县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6月1日起办理征收。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国营企业分别按11个税种缴纳应上交国家财政部分，逐步由“税利并存”过渡为完全的“以税代利”。1988年根据税源征收的工商税种有：产品种、营业税、增值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房产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等20种。

1952至1988年，全县累计征收工商各税（含盐税）29859万元，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逐步上升。1952年占58.08%，1978年占86.29%，1988年占101.56%。

1952至1988年工商各税征收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合计 | 其中 | | |
|---|---|---|---|---|
| | | 工商税收入 | 所得税收入 | 其他工商税收入 |
| 1952 | 66.5 | 37.0 | 10.9 | 7.3 |
| 1953 | 95.4 | 52.2 | 16.0 | 9.8 |
| 1954 | 117.3 | 73.4 | 11.9 | 9.5 |
| 1955 | 137.6 | 93.1 | 16.3 | 11.9 |

续表

| 年份 | 合计 | 其中 | | |
|---|---|---|---|---|
| | | 工商税收入 | 所得税收入 | 其他工商税收入 |
| 1956 | 139.3 | 95.7 | 20.4 | 9.6 |
| 1957 | 209.4 | 138.0 | 12.3 | 9.9 |
| 1958 | 432.1 | 182.3 | 28.0 | 3.6 |
| 1959 | 418.2 | 144.9 | 6.9 | 4.8 |
| 1960 | 636.3 | 112.9 | 5.2 | 5.6 |
| 1961 | 438.9 | 101.5 | 8.6 | 7.1 |
| 1962 | 423.9 | 174.8 | 26.9 | 19.0 |
| 1963 | 354.3 | 191.6 | 21.8 | 24.3 |
| 1964 | 428.4 | 182.2 | 12.3 | 21.7 |
| 1965 | 359.8 | 149.5 | 17.8 | 25.9 |
| 1966 | 368.1 | 131.8 | 16.8 | 14.4 |
| 1967 | 380.4 | 124.2 | 18.5 | 16.5 |
| 1968 | 294.3 | 97.2 | 10.7 | 8.8 |
| 1969 | 406.2 | 105.5 | 14.6 | 12.6 |
| 1970 | 436.4 | 167.6 | 13.7 | 11.6 |
| 1971 | 475.2 | 211.2 | 22.1 | 1.1 |
| 1972 | 494.3 | 202.0 | 23.9 | 0.8 |
| 1973 | 462.6 | 248.3 | 32.1 | 0.8 |
| 1974 | 406.6 | 264.4 | 40.0 | 1.0 |
| 1975 | 377.6 | 208.2 | 17.1 | 5.7 |
| 1976 | 356.2 | 268.9 | 31.6 | 4.8 |
| 1977 | 525.6 | 323.2 | 40.2 | 8.7 |
| 1978 | 731.0 | 393.8 | 73.3 | 6.3 |
| 1979 | 651.0 | 408.3 | 60.0 | 7.9 |
| 1980 | 838.7 | 502.3 | 75.3 | 8.4 |
| 1981 | 944.4 | 570.2 | 72.6 | 11.3 |
| 1982 | 1151.1 | 717.2 | 120.5 | 11.2 |
| 1983 | 1222.7 | 810.7 | 162.0 | 8.9 |
| 1984 | 1556.8 | 1023.7 | 261.4 | 8.3 |
| 1985 | 2189.4 | 1499.3 | 396.6 | 23.2 |
| 1986 | 2879.1 | 2045.3 | 438.1 | 73 |
| 1987 | 3536.0 | 2592.0 | 617.3 | 116.9 |
| 1988 | 4917.9 | 3529.1 | 1029.7 | 158.1 |

# 第四章 金融机构

##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 当铺

清同治年间(1862—1874),县始有当铺,至民国期间先后有6家。分设在楚门、城关、坎门三镇。建国后,长期被视为高利贷盘剥机构而匿迹。至1988年,坎门出现首家当铺。

王泰生当铺 当地人称为"小当",为全县首家,地址在楚门镇小南门(今和平街111号)。清同治年间办,民国初年停业。

金泰豫当铺 当地人称为"大当",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由几家殷实富户合资开办,资本1万银元,地址在楚门镇北大街(今楚北粮库)。抗日战争期间关闭。

惠元堂当铺 开设于清光绪十二年,地址在城关镇东门路。由地方绅士於谱言独资经营,资本1万银元,营业额2.5万银元。伙计、学徒5至6人,最高年获利3至4千银元。后由其子於公远承办。至民国18年(1929)歇业。

聚丰当铺 开设于清末,地址在坎门镇钓艚岭头。民国19年农历正月十五,失火焚毁,遂告破产。

泰济当铺 开设于清末,地址在坎门镇中市街。抗日战争初期停业。

康泰当铺 民国19年,按《浙江省典当营业暂行规则》规定,照六成除利赔偿而破产歇业。

海丰当铺 1988年6月1日开办,地址在坎门镇解放路。是建国后首次开设的私营当铺(9月19日县公安局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资金10万元,至年底营业额15万元。收取抵押物品多为家用电器、金银首饰等,价值限在100元以上起收,押物按市价50—80%评估,每月收取当金的2—3.5%为利息及1%手续费;限期一般在3个月内,特殊情况延赎,须在满当前3天提出申请协商,逾期未赎,由当铺拍、寄卖。

### 钱庄

民国期间先后设过5家,4家当地人所办,1家系客商经营。

源源钱庄 民国15年开办,地址在原坎门郭源顺商号石库门内,资本1.2万银元,营业额3.8万银元。24年亏损20余万银元破产。

汇通钱庄 民国19年开办,地址在坎门镇中市街,资本2万银元,营业额3.1万银元。24年关闭。

怡康钱庄 民国20年开办,地址在坎门镇中市街,资本1万银元,营业额2.4万银元。25年关闭。

怡源钱庄 民国20年开办,地址在楚门镇西大街,资本9500银元,营业额3万

银元。30年关闭。

温州富隆钱庄坎门分庄　民国37年开设，年余停业。

## 第二节　银　　行

浙江地方银行楚门分理处　民国26年(1937)1月建立，地址在楚门镇东大街，28年12月，并入玉环办事处。36年1月复置，职员2人，直至玉环解放。

浙江地方银行玉环办事处　民国28年12月始设，隶温州支行，地址始在楚门镇东大街，36年1月迁至坎门镇中市街。职员5人，办理银行业务并代理司库，至玉环解放。

浙江地方银行玉环公库代理处　民国29年1月建立，地址在县政府内(城关镇)，31年并入浙江地方银行玉环办事处，次年12月于县政府内复业，代理省、县公库业务。其间，曾三度撤迁。

玉环县合作金库　民国29年9月建立筹备处，30年正式成立。

玉环县渔民借贷所　民国24年9月建，设董事长1人(县长兼)、董事4人、监察1人、所主任1人(董事长兼)、办事员1人。曾向浙江地方银行及中国银行借款6万元，办理坎门渔民放款。27年抗日战争开始，银行无意贷款停业。

中国人民银行玉环县支行　1949年11月先在楚门镇东大街建立玉环办事处，职工11人。1951年4月1日升格为玉环县支行，10月，下设城区营业所和盐区流动服务组。1953年1月11日，迁址今城关镇东门路。下设楚门、坎门营业所和盐区、陈屿流动服务组。1954年6月与8月先后增设陈屿、盐区营业所。1958年11月，营业所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改称"信用部"。1959年4月，并县后消失。1962年4月恢复。1970年5月与县财政税务局合并为县财政金融局，对外仍挂人民银行牌子。1973年2月恢复县支行。1980年1月，3个区级营业所划归农业银行。1984年3月，企业、个人存、贷款业务划归工商银行。1986年6月始按国家规定，专门履行中央银行职能。1988年末，全行27人，有财政性、邮政储蓄存款余额1550万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余额429万元，对专业银行贷款余额4121万元，当年盈余91.7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　1956年3月由人民银行分出建立，下设楚门、坎门、陈屿、盐区4个营业所。同年8月撤销陈屿、盐区两所，其业务分别由县支行和楚门营业所办理。1957年7月并回人民银行。1964年1月再次分设，下设楚门、坎门、陈屿3个营业所和玉城工作组。1965年1月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12月再度撤销。1980年1月1日，第三次分设，下设楚门、坎门、陈屿3个营业所。1981年7月，增设玉城营业所(1984年6月改称县支行营业部)。1988年1月再增设清港营业所。主要职能，融通农村资金，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年末，全行有基层机构8个，职工162人，存款余额4519万元(含信用社转存款1987万元)，贷款余额8772万元(含支持信用社贷款328万元)，当年盈余192.4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玉环县支行　1978年12月，始设办事处，1980年12月升格为县支行。1987年12月，下设坎门、楚门分理处和环山储蓄所。主要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监督，履行银行和财政双重职能。1988年末，全行59人，存款余额1165万元，贷款余额3159万元（含信托和委托贷款2526万元），当年盈余73.6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1984年3月成立，与人民银行实行"一套班子、两套业务、两块牌子"。12月设楚门、坎门办事处。1986年6月，由人民银行析出单列，主要职能，办理工商信贷和个人储蓄，支持发展工业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推进技术进步和企业技术改造。1988年末，有基层机构7个，职工102人，存款余额2541万元，贷款余额5396万元，当年盈余181.6万元。

##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4年2月徐都乡（今属清港镇）首先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1955年，全县达58个，除披山乡外一乡一社，社员3.07万户，股金4.36万元。1958年11月至1961年下放人民公社管理区管理，改称信用分部，1962年，恢复信用社名称，归银行管理。1983年实行体制改革，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资金业务大幅度上升。1987年11月1日，召开全县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成立玉环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设楚门、坎门、玉城、陈屿、清港5个办事处，在县农业银行统一领导下，协调和管理农村信用社有关事宜。1988年末，全县共有信用社33个（其中联村办5个），独立核算分社1个，非独立核算分社2个，储蓄所3个，专职人员226人，社员5.19万户，股金44万元，自有资金610.4万元，存款余额4143万元，贷款余额3621万元，当年盈余228.4万元。

陈屿农村金融服务社　1988年7月19日成立，址设陈屿镇华滨街。为县内唯一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资金自求平衡、自担风险，民主管理。设董事会，由65名股东组成，发股票18.7万元。规定股票不得退股或作货币流通，可通过银行转让、继承、抵押。经营方式参照信用社对外开展业务，服务对象以集体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为主。年末有职工5人，存款余额29.2万元，贷款余额16.6万元。

# 第五章　货币　金库

## 第一节　货　　币

**银币　铜币**

银两　确立于明嘉靖八年(1529)，分元宝、中锭、小锭、碎银4种。民国22年(1933)“废两改元”废止。

银元　俗称“洋钱”，辅币为银角。清光绪十六年(1890)始行流通，宣统二年(1910)定为国币。县内使用较多的有龙洋、袁世凯头像币、孙中山头像币、船洋等。民国24年11月改用法币后禁用。

铜钱　清朝铸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和宣统10种年号铜钱，先后在本地流通。铜元兴起后停止使用。

铜元　又称“铜板”。始于清光绪二十六年，一枚铜元等于十文铜钱。本地使用较多的是光绪元宝、大清铜币和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俗称旗帜铜板)3种。抗日战争期间，逐渐停用。

**法币**

法币　民国24年11月4日，中央政府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后增加)4家银行之纸币为法币，宣称为银本位货币，与银元等价。31年7月起，改由中央银行独家发行。其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面额增大，发行量37年比26年增加47万倍，1银元价值升至600万元，而物价则上涨3492万倍。随之威信扫地，以金圆券取代。

关金券　民国20年5月，中央银行发行，全称“海关金单位兑换券”。原专供缴纳关税之用。31年4月，以关金券1元换算法币20元的比价，与法币同时在市场流通。与法币同步贬值，同时废止。

金圆券　民国37年8月19日，国民政府为挽救经济崩溃局面，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再次实行货币改革，发行金圆券，取代法币。诩为金本位货币，法定1金圆券的含金量为纯金0.22217克。以1金圆券折合法币300万元，2元等于1银元，限11月20日为兑换截止期。至次年4月，最高面额升至100万元，币值降为24万元等于1银元。金圆券在不满10个月中，发行总额比原规定增加6万5千余倍。纸币泛滥成灾，物价狂跳猛涨，百姓争相换贮实物，流通不及一年而告破产。民间留有“金圆券一夜跌一半”之说。

**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1949年下半年本县开始通用。面额有1元至5万元12种。至1955年2月共发行150.97亿元。1955年3月1日起发行第二套人民币(即新人民币)，主币有1元至10元5种，辅币分1分至5角6种。折合率为新人民币1元等于旧人民币1万元。全县设兑换点13处，至5月10日共回收旧人民币106.6亿元。1957年12月1日起，发行1分、2分、5分铝质货币。1962至1974年，陆续发行第三套人民币，面额分1角至10元7种，其间1964年4至5月奉令收兑苏联代印的深绿色井岗山图案3元券、紫酱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案5元券与黑色工农图案10元券人民币59.62万元。1980年4月15日起，发行1元铜镍合金主币和1角、2角、5角铜镍合金辅币，数量较少，多为群众珍藏。1987年4月27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面额有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50元8种。次年5月10日增发面额100元

券。

### 现金投放和回笼

1949 至 1988 年，全县共投放人民币 253343.8 万元，回笼 186708.1 万元，收支相抵，净投放 66635.7 万元。1978 至 1988 年，商品经济发展，商品流通扩大，现金均为净投放。投放额年均增长 73.41%。

**1949 至 1988 年现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收入 | 支出 | 投放 | 年份 | 收入 | 支出 | 投放 |
|---|---|---|---|---|---|---|---|
| 1949 | 2.9 | 0.9 | −2.0 | 1969 | 2023.1 | 1885.9 | −137.2 |
| 1950 | 45.9 | 44.2 | −1.7 | 1970 | 2115.7 | 1930.7 | −185.0 |
| 1951 | 164.4 | 145.7 | −18.7 | 1971 | 2299.7 | 2241.5 | −58.2 |
| 1952 | 332.1 | 335.5 | 3.4 | 1972 | 2550.7 | 2470.3 | −80.4 |
| 1953 | 1711.6 | 1718.6 | 7.0 | 1973 | 2867.8 | 2724.6 | -143.2 |
| 1954 | 352.2 | 389.1 | 36.9 | 1974 | 2917.9 | 2919.7 | 1.8 |
| 1955 | 888.2 | 991.8 | 103.6 | 1975 | 2605.7 | 2377.1 | −228.6 |
| 1956 | 1123.1 | 1171.3 | 48.2 | 1976 | 2973.7 | 2918.5 | −55.2 |
| 1957 | 1420.9 | 1507.5 | 86.6 | 1977 | 3247.3 | 3239.1 | −8.2 |
| 1958 | 1304.1 | 1318.2 | 14.1 | 1978 | 3265.4 | 3367.7 | 102.3 |
| 1959 | 739.1 | 669.7 | −69.4 | 1979 | 4090.6 | 4299.3 | 208.7 |
| 1960 | 1360.9 | 1298.0 | −62.9 | 1980 | 5406.3 | 6067.8 | 661.5 |
| 1961 | 1358.7 | 1373.6 | 14.9 | 1981 | 6533.1 | 6979.7 | 446.6 |
| 1962 | 1412.8 | 1405.0 | −7.8 | 1982 | 7271.0 | 8110.0 | 839.0 |
| 1963 | 1576.8 | 1495.3 | −81.5 | 1983 | 8738.0 | 10660.0 | 1922.0 |
| 1964 | 1704.4 | 1729.6 | 25.2 | 1984 | 10788.8 | 14669.2 | 3880.4 |
| 1965 | 1826.8 | 1756.8 | −70.0 | 1985 | 14348.0 | 21739.3 | 7391.3 |
| 1966 | 1927.9 | 1849.7 | −78.2 | 1986 | 19277.5 | 29896.9 | 10619.4 |
| 1967 | 2071.8 | 1982.8 | −89.0 | 1987 | 26934.9 | 43478.3 | 16543.4 |
| 1968 | 1744.3 | 1643.9 | −100.4 | 1988 | 33384.0 | 58541.0 | 25157.0 |

注：① “ -”表示回笼； ②1949 年系末两个月数； ③ 1954 年和 1959 年系下半年数。

### 货币流通量

全县货币流通量，据测算 1954 年底为 89.8 万元，1965 年上升至 261.5 万元，1975 年达 506.2 万元。1980 年起，直线激增，由是年底的 1419 万元上升到 1988 年底的 9993 万元。农民每人持币由 1980 年的 34.18 元增加至 1988 年的 238.32 元。

## 几个年份货币流通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br>年份 | 年末全县<br>货币流通量 | 集团单位库存现金 | | | 城乡居民手持现金 | | | | | 流动<br>人口 |
|---|---|---|---|---|---|---|---|---|---|---|
| | | 小计 | 机关企业 | 乡村集体 | 小计 | 农民 | 人均(元) | 城镇职工居民 | 人均(元) | |
| 1950 | 2 | | | | | | | | | |
| 1954 | 89.4 | 9.5 | 2.2 | 7.3 | 80.3 | 78.1 | 4.93 | 2.2 | 1.88 | |
| 1961 | 214.4 | 19.6 | 2.6 | 17 | 194.3 | 180.2 | 9.35 | 14.1 | 9.5 | 0.5 |
| 1962 | 266.1 | 40.3 | 3.8 | 36.5 | 225.3 | 205.5 | 10.12 | 19.8 | 14.05 | 0.5 |
| 1963 | 246 | 54.3 | 12.9 | 41.4 | 191.7 | 177.9 | 8.76 | 13.8 | 6.53 | |
| 1965 | 261.5 | 27 | 7.7 | 19.3 | 230 | 197 | 9.12 | 33 | 14.56 | 4.5 |
| 1975 | 506.2 | 120.3 | 8.5 | 111.8 | 385.1 | 349.4 | 12.35 | 35.7 | 17.29 | 0.8 |
| 1980 | 1419 | 295.9 | 20.1 | 275.8 | 1123.1 | 1035.6 | 34.18 | 87.5 | 35 | |
| 1981 | 1668.4 | 377.5 | 25 | 352.5 | 1290.9 | 1189.2 | 38.61 | 101.7 | 39.12 | |
| 1982 | 1700 | 240 | 26 | 214 | 1460 | 1372 | 43.97 | 88 | 32.59 | |
| 1983 | 1900 | 246 | 29 | 217 | 1651 | 1555 | 49.37 | 96 | 34.29 | 3 |
| 1984 | 2400 | 560 | 68 | 492 | 1837 | 1737 | 54.62 | 100 | 33.78 | 3 |
| 1985 | 2916 | 764 | 95 | 669 | 2147 | 1987 | 62.69 | 160 | 47.06 | 5 |
| 1986 | 4245 | 919 | 97 | 822 | 3319 | 2852 | 90.83 | 467 | 108.6 | 7 |
| 1987 | 6801 | 1396 | 157 | 1239 | 5365 | 4842 | 148.98 | 523 | 137.63 | 40 |
| 1988 | 9993 | 1158 | 54 | 1104 | 8776 | 7836 | 238.32 | 940 | 241.65 | 59 |

### 第二节　金　　库

民国 26 年(1937)1 月起，由浙江地方银行楚门分理处或玉环办事处代理。29 年 1 月起改由浙江地方银行玉环公库代理处办理。28 年全县金库总收入 56.37 万元(法币)。1949 年 6 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环山金库收款处。1950 年 3 月始按照《中央金库条例》规定，由人民银行代理，设县支金库，由行长兼金库主任。稽征、拨付、退税归财税局经办；收款、分解、拨付和退税的实施由银行办理。分工合作，相互制约。1985 年 7 月，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库条例》规定，由县人民银行经理金库业务。1950 至 1988 年，全县金库收入 35487.6 万元，其中 1950 年 29.95 万元，1988 年上升至 5122.2 万元，占前 38 年总和的 14.43%，比 1978 年增加 4.79 倍。

## 第六章　信贷　结算

民国 24 年(1935)始有银行贷款。35 年，有存款余额 24519 万元(法币)，放款余

额 2901 万元。

1949 年 11 月后，根据党和政府财经政策，出现过 3 次大调整。1953 至 1978 年，实行“统存统贷”，计划指标管理。前期发展比较平稳，1958 至 1960 年，出现存贷款非正常增长。1963 至 1965 年，中央决定严格控制货币发行，1965 年末存、贷款余额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61.8%和下降 14.2%。“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贷管理放松，出现重贷轻放、重贷轻存。1976 年底，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570.4 万元和 2603.3 万元，放款数为存款数的 4.56 倍。

1979 至 1984 年，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体制。1983 年以前存、贷款基本同步增长。1984 年，乡镇工业全面发展，四季度，各行竞相放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3136.1 万元，增长 49.8%，而存款仅增加 847.9 万元。信贷失却控制。

1985 至 1988 年，实行“实存实贷”办法，贷款投放历经二松三紧。

存贷款业务随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曲折上升，1979 年后，商品经济发展迅速，存贷款业务相应扩大。1988 年末，全县金融系统对外各项存款余额 11960 万元，人民银行占 13%，农业银行 21.2%，工商银行 21.2%，建设银行 9.7%，信用社 34.9%，年平均增长速度 23.69%；各项贷款余额 18570 万元，人民银行占 2.3%、农业银行 45.5%，工商银行 29.1%，建设银行 3.4%，信用社 19.7%，年平均增长速度 24.49%。为适应经济建设资金需求，开辟融资渠道，1986 至 1988 年向外地拆入资金 33125 万元，1988 年末尚有余额 2365 万元。

## 第一节 存 款

民国 30 年(1941)存款总额 37.1 万元(法币，约值米 2318 石)，35 年数额增至 24519 万元，为 30 年 661 倍，而值米仅增 70%左右。1949 至 1977 年 27 年间有增有减，逐步上升，1979 年后的 10 年，以年均 32.93%幅度直线上升，1988 年末总额分别比 1952 年、1978 年增长 379.7 倍和 16.2 倍。

*单位存款* 建国后主要对象为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国营、集体工商企业、集体农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等。1949 至 1953 年以财政性存款为主体，比重占 80.45%，1954 年起，企业存款上升，1988 年占 80.3%，1988 年末单位存款余额占总额 64%。

*个人储蓄* 民国期间，私人储蓄不多，31 年余额 1.4 万元(法币)。建国后，储蓄坚持“保护与鼓励”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先由人民银行一家承办，后增至几家银行、信用社、邮政部门等均办。分城镇、农村两块。城镇储蓄始于 1950 年，年末余额 4653 元，其后储蓄额随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增长。1960 至 1962 年困难时期回落，由 1959 年的 32.9 万元降至 16.6 万元，1963 年开始复升，1978 年为 101 万元，1979 年后以年均 31.51%幅度递增，1988 年余额达 1563 万元。农村储蓄始于 1954 年，年末余额 1.4 万元，之后，不断上升，下降期始自

1964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尤甚，余额由1963年的34.9万元降至1976年的5.6万元，1977年回升，1979年超100万元，其后10年年均增幅为61.7%，1988年末余额达2733万元。储蓄种类，开办初期有保本保值、农民优待售粮、(老、新)有奖贴花、零存整取贴花、定活两便、(老、新)货币定额、乙种定期，后几经更易兴废，1988年办理的有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实物有奖、有奖贴花、有奖有息、保值、定活两便、专项和华侨人民币储蓄等11种。

**1949至1988年各项存款年末余额和人均储蓄情况**

单位：余额万元，人均元

| 年份 | 存款总额 | 单位存款 | 个人储蓄 | 人均储蓄 | 年份 | 存款总额 | 单位存款 | 个人储蓄 | 人均储蓄 |
|---|---|---|---|---|---|---|---|---|---|
| 1949 | 3.0 | 3.0 | | | 1969 | 455.4 | 398.3 | 57.1 | 2.13 |
| 1950 | 2.2 | 1.7 | 0.5 | 0.03 | 1970 | 368.9 | 311.2 | 57.7 | 2.11 |
| 1951 | 6.7 | 5.4 | 1.3 | 0.08 | 1971 | 472.4 | 399.1 | 72.7 | 2.60 |
| 1952 | 30.1 | 24.3 | 5.8 | 0.35 | 1972 | 402.9 | 314.0 | 88.9 | 3.10 |
| 1953 | 45.1 | 36.7 | 8.4 | 0.51 | 1973 | 716.8 | 624.1 | 92.7 | 3.16 |
| 1954 | 47.1 | 34.8 | 12.3 | 0.72 | 1974 | 565.7 | 472.3 | 93.4 | 3.13 |
| 1955 | 95.6 | 75.9 | 19.7 | 1.19 | 1975 | 625.5 | 551.5 | 74.0 | 2.43 |
| 1956 | 53.3 | 29.8 | 23.5 | 1.29 | 1976 | 570.4 | 504.9 | 65.5 | 2.12 |
| 1957 | 154.3 | 114.9 | 39.4 | 2.10 | 1977 | 669.7 | 576.1 | 93.6 | 2.98 |
| 1958 | 290.3 | 242.1 | 48.2 | 2.48 | 1978 | 694.3 | 570.9 | 123.4 | 3.88 |
| 1959 | 132.0 | 78.6 | 53.4 | 2.71 | 1979 | 1205.1 | 956.6 | 248.5 | 7.67 |
| 1960 | 164.0 | 116.3 | 47.7 | 2.37 | 1980 | 1601.7 | 1159.5 | 451.2 | 13.71 |
| 1961 | 171.1 | 126.0 | 45.1 | 2.18 | 1981 | 1918.8 | 1429.0 | 489.8 | 14.86 |
| 1962 | 196.2 | 155.9 | 40.3 | 1.86 | 1982 | 2052.2 | 1525.5 | 526.7 | 15.54 |
| 1963 | 283.5 | 228.0 | 55.5 | 2.48 | 1983 | 3122.8 | 2493.5 | 629.3 | 18.29 |
| 1964 | 419.5 | 344.7 | 74.8 | 3.24 | 1984 | 3970.7 | 3006.6 | 964.1 | 27.70 |
| 1965 | 317.5 | 248.5 | 69.0 | 2.72 | 1985 | 5163.7 | 3801.1 | 1362.6 | 38.60 |
| 1966 | 360.7 | 285.1 | 75.6 | 3.07 | 1986 | 7473.3 | 4830.1 | 2643.2 | 73.83 |
| 1967 | 395.8 | 336.0 | 59.8 | | 1987 | 8945.4 | 5607.3 | 3347.1 | 92.20 |
| 1968 | 434.7 | 386.0 | 48.7 | 1.88 | 1988 | 11960.0 | 7659.0 | 4301.0 | 116.96 |

## 第二节　农业贷款

民国24(1935)至37年，浙江地方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区渔民合作金库、中国农民银行温州分行、中央合作金库永加分理处等5家金融机构在玉环放过渔农业贷款。据载，9次渔业贷款总额为272435万元(法币)，其中中央合作金库永加分理处37年春汛放渔贷20亿元(法币)，仅约值米386石。其时贷额少，利率高而多变。期限一般

为3个月，还需连保与实物抵押，非渔农会会员不予借贷。

建国后，银行、信用社发放农业贷款。1950至1979年，以扶持发展粮、渔生产为主，放款6271万元，年均209万元；1980至1985年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性生产，放款24175万元，年均4029.2万元，比前30年年均发放数增加18.28倍；1986至1988年乡镇工业发展速度加快，生产规模扩大，放款51287万元，年均17095.7万元，又比前6年年均增加3.24倍。发放农业贷款比重，1985年前银行大于信用社，1986年起反之，1986至1988年3年，信用社贷额平均占农贷总额60.64%。

**1950至1988年历年农业贷款年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国营农业 | 集体农业 | 集体渔业 | 乡镇企业 | 个体 | 合计 |
|---|---|---|---|---|---|---|
| 1950 | | | | | 4.5 | 4.5 |
| 1951 | | | | | 8.2 | 8.2 |
| 1952 | | | | | 12.9 | 12.9 |
| 1953 | | 6.7 | 15 | | 1.6 | 23.3 |
| 1954 | | 8.8 | 15.3 | | 6.3 | 30.4 |
| 1955 | 0.6 | 33.9 | 12 | | 14.3 | 60.8 |
| 1956 | 1.4 | 60.3 | 10.1 | | 38.5 | 110.3 |
| 1957 | 1.7 | 30.6 | 48.1 | | 84.7 | 165.1 |
| 1958 | 2.1 | 56.9 | 52.1 | 8 | 112.8 | 231.9 |
| 1959 | 0.8 | 40 | 80.6 | 19.5 | 79 | 219.9 |
| 1960 | 0.6 | 46.9 | 128.1 | 28.6 | 76.2 | 280.4 |
| 1961 | | 49.2 | 146.4 | 21.1 | 72.3 | 289 |
| 1962 | | 47.8 | 141.5 | 7.6 | 53.8 | 250.7 |
| 1963 | | 106 | 142.1 | 7 | 63.5 | 313.6 |
| 1964 | | 105.7 | 160.4 | 6.5 | 76.6 | 349.2 |
| 1965 | 0.1 | 143.4 | 185.4 | 6.5 | 97.2 | 432.6 |
| 1966 | 1.2 | 241.2 | 128.8 | | 65.6 | 436.8 |
| 1967 | | 255.7 | 170.5 | | 87.1 | 513.3 |
| 1968 | | 293.4 | 207.3 | | 117.2 | 617.9 |
| 1969 | | 294.4 | 244.1 | | 120 | 658.5 |
| 1970 | | 302.6 | 307.1 | 24.9 | 161.9 | 796.5 |
| 1971 | 2 | 315 | 348.8 | 38 | 160.5 | 864.3 |
| 1972 | 5 | 176.9 | 394.9 | 49 | 134.3 | 760.1 |
| 1973 | | 187.9 | 481 | 62.7 | 133.7 | 865.3 |
| 1974 | 0.4 | 203.6 | 520.9 | 62.4 | 133.4 | 920.7 |
| 1975 | 1.4 | 216.9 | 556.2 | 69.4 | 135.4 | 979.3 |

续表

| 年份 | 国营农业 | 集体农业 | 集体渔业 | 乡镇企业 | 个体 | 合计 |
|---|---|---|---|---|---|---|
| 1976 | 3 | 246 | 635.1 | 106.4 | 139.9 | 1130.4 |
| 1977 | 10.7 | 237.1 | 728.4 | 103.2 | 141.2 | 1220.6 |
| 1978 | 4.7 | 254.2 | 823.5 | 148.1 | 140.3 | 1370.8 |
| 1979 | 12.7 | 318.6 | 907.5 | 234.5 | 137.7 | 1611 |
| 1980 | 14.8 | 373.6 | 960.1 | 744.3 | 142.9 | 2235.7 |
| 1981 | 15.8 | 353.6 | 926.1 | 753.2 | 166.1 | 2215.2 |
| 1982 | 30.8 | 350.6 | 979.8 | 746.6 | 206.6 | 2314.4 |
| 1983 | 33 | 328.6 | 975 | 945.7 | 277.6 | 2559.9 |
| 1984 | 79.4 | 319.3 | 1003.7 | 2260.1 | 443.1 | 4105.6 |
| 1985 | 46 | 389.8 | 1129 | 2414.9 | 631.2 | 4610.9 |
| 1986 | 106.2 | 432.6 | 1224.8 | 4137.4 | 1573.2 | 7474.2 |
| 1987 | 140 | 450.1 | 1358.7 | 4486.9 | 1737.9 | 8173.6 |
| 1988 | 141.1 | 401.1 | 1235.3 | 5251.3 | 1454.7 | 8483.5 |

注：① 1956 年未包括信用社部分；

② 1966 至 1978 年集体农业含信用社集体渔业贷款。

农业贷款发放，坚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按期收回贷款。同时，根据中央规定，清理一些无力偿还的旧贷。1962 年豁免 9900 余农户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6.42 万元。1971 年又一次豁免 1961 年前旧欠 188.27 万元，其中集体农渔业贷款 138.34 万元，社办企业贷款 5.21 万元，个体贷款 14 万元，信用社贷款 30.72 万元（豁免损失由银行政策性补贴）。

农业贷款种类几经更易，累计达 50 余种，以贷款对象分类择记 5 种：

个体贷款　1950 年秋，对 222 户渔民放修船补网贷款 4.54 万元，支持 351 艘钓、网渔船出海生产。1951 年在农区放肥料、种子、水利等贷款，有实物和现金两种形式，其中实物折稻谷 11.25 万公斤，现金 1.7 万元。至 1952 年末共贷放 38.9 万元（不含实物贷款）。1953 至 1966 年重点解决农户入社和发展家庭副业生产资金。农业合作化初期，贷贫农合作基金 52.9 万元，贷户约占入社总农户的 60～70%。1964 至 1965 年放贫下中农困难户发展猪牛羊贷款 73 万元。1967 至 1979 年主要解决口粮、治病，放口粮无息贷款等 149.2 万元。1980 至 1988 年支持重点户、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1983 年起，贷款基本放开，贷额不断扩大，是年放贷 328 万元，较上年增 1.1 倍。1985 年放款 1066 万元，1986 年又比 1985 年增长 1.93 倍，1987 年为最高年份，达 3903.5 万元，比 1982 年增加 16.94 倍。1950 至 1988 年发放个体贷款 13297.2 万元。个体贷款占农业贷款总额比重，1952 年为 100%，1953 至 1966 年占 14.36%，1967 至 1979 年降至 3.78%，1980 至 1988 年回升至 16.94%。1988 年末余额

1454.7 万元，占农业贷款总余额 17.15%。

集体农业贷款　1953 至 1980 年主要是支持发展粮食生产。1956 年放农业合作社粮食生产贷款 132.4 万元，1964 年放 12 个商品粮公社和 384 个贫困队生产贷款 36.15 万元，1962 至 1979 年放设备贷款 172.3 万元，其中 1979 年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 38.3 万元，支持购买农机 556 台。1981 至 1988 年重点支持发展多种经营。1985 至 1986 年两年放文旦、柑桔、杨梅、枇杷等开发性生产低息贷款 135 万元，1987 至 1988 年对 58 个村级经济困难单位放省财政贴息贷款 29.8 万元。1953 至 1988 年共发放集体农业贷款 3300.7 万元，占农贷总额的 4.04%。期末余额 401.1 万元，占农贷总余额 4.73%。

集体渔业贷款　1953 至 1959 年以支持建造渔船为主，放贷 298.6 万元，连同自筹资金，帮助新建机帆船 58 艘，其它渔船 1917 艘。1960 至 1988 年以支持修理渔船、添置改良网具、机械设备为主，放贷 6821 万元。最高年份 1988 年，放贷 1557.8 万元。1953 至 1988 年共放集体渔业贷款 7124.7 万元（1966 至 1978 年信用社发放未计在内），占农业贷款总额 8.72%。期末余额 1235.2 万元，占农贷总余额 14.56%。贷款收回率，60 至 70 年代为 40%左右，1980 至 1988 年上升至 93.2%。

乡镇企业贷款　始于 1958 年"大办工业"，年末余额 8 万元。继之，以农副产品加工、塑胶行业贷款为主，时贷时歇，1971 年起逐步增加，至 1978 年放贷 847.6 万元，占同期农贷总额 34.43%。1979 至 1988 年以支持发展鱼粉、食品（含水产冷冻）、机电行业贷款为主，贷额直线上升，共贷款 55985.1 万元，占农贷总额 73.27%，比上期增加 38.84 个百分点。10 年放款额年均递增 49%，1988 年放款 14631.4 万元，为最高年份，年末余额 5251.3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34.46 倍，占农贷总余额 61.9%。

国营农业贷款　1979 年前以发展粮食生产贷款为主，1954 年始贷 2500 元，后渐增多，至 1979 年共贷 60.5 万元。1980 年起以多种经营贷款为主，至 1988 年共贷 853.8 万元。其中 1986 至 1988 年放文旦专项贷款 70 万元，开发文旦 1200 亩。全期放款 914.3 万元，占农贷总额 1.11%，期末余额 141.1 万元，占农贷总余额 1.66%。

## 第三节　工 商 贷 款

工商贷款种类时有更易，现行工业有国营、集体、个体、物资供销、票据承兑贴现等 5 种流动资金贷款和科技开发、中短期设备、集体工业设备等 3 种固定资产贷款；商业有商品流转、农副产品预购定金、集体商业、个体商业、网点设施、票据承兑贴现等 6 种。

工商贷款始于 1951 年，至次年按照"先公后私"原则放款，头年放供销合作贷款 2.8 万元，私营贸易贷款 0.86 万元。次年放地方工业、手工业贷款 0.22 万元，商业贷款 27.1 万元，两年中私营放款占 42.61%。

1953 至 1957 年，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从严控制私营工商业贷款，放宽公私合

营企业贷款，5年累计发放工业贷款334.6万元，商业贷款6202.9万元，两项合计贷款6537.5万元。国营和合作企业贷款占92.7%。

1958年"大跃进"，贷款额猛增，年末余额比上年增加91.76%。工业贷款中用于弥补钢铁工业亏损15.3万元，商业贷款无物资保证193.6万元，分别占工、商贷款年末余额23.22%和28.23%。1959年国营企业实行全额贷款，1月发放带鱼、虾皮预付贷款127万元，约80万元被移、挪用。1963至1965年，缩小贷款规模，1965年末余额比1962年下降33.86%。

"文化大革命"10年中，工业贷款直线上升，商业贷款有升有降，以升为主。1976年底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余额，分别比1965年增长7.78倍和27.77%。

1977年后，扩大放款，开拓贷款新项目。1978至1988年，年末工商贷款余额年年上升，年间增幅有大有小：1983年贯彻"控制货币投放，组织货币回笼"，年末余额增幅为0.62%；1984年信贷失控，年末余额增幅达42.58%，为最高年份；1985年执行"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年末余额增幅降至13.48%；1986年初工业生产出现滑坡，二季度起放宽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又比上年增加35%；1987年后期采取紧缩信贷方针，年末余额比上年仅增0.3%；1988年先松后紧，8月底余额比年初增加2134万元，增长25.77%，9月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当月贷款开始下降，年末余额从8月底的10416万元降至9602.3万元，比上年增加17.33%，分别比1978年增长5.36倍和3.31倍。

**1951至1988年工商贷款年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贷款余额 | | | 年份 | 贷款余额 | | |
|---|---|---|---|---|---|---|---|
| | 合计 | 工业 | 商业 | | 合计 | 工业 | 商业 |
| 1951 | 0.8 | | 0.8 | 1970 | 1109.6 | 255.7 | 1153.9 |
| 1952 | 7.3 | | 7.3 | 1971 | 1200.3 | 303.6 | 896.7 |
| 1953 | 0.2 | | 0.2 | 1972 | 1289.0 | 346.5 | 942.5 |
| 1954 | 18.1 | | 18.1 | 1973 | 1407.4 | 425.8 | 981.6 |
| 1955 | 182.3 | 1.1 | 181.2 | 1974 | 1309.5 | 461.3 | 848.2 |
| 1956 | 275.7 | 6.7 | 269.0 | 1975 | 1493.2 | 549.7 | 943.5 |
| 1957 | 390.9 | 27.1 | 363.8 | 1976 | 1472.9 | 608.1 | 864.5 |
| 1958 | 749.6 | 65.9 | 683.7 | 1977 | 1790.3 | 616.6 | 1173.7 |
| 1959 | 369.5 | 59.1 | 310.4 | 1978 | 1943.1 | 599.9 | 1343.2 |
| 1960 | 426.8 | 14.8 | 412.0 | 1979 | 2077.3 | 714.6 | 1362.7 |
| 1961 | 394.3 | 8.8 | 385.5 | 1980 | 2759.4 | 1002.4 | 1757.0 |
| 1962 | 1106.5 | 51.1 | 1055.4 | 1981 | 3348.6 | 1251.5 | 2097.1 |
| 1963 | 816.8 | 93.3 | 723.5 | 1982 | 3712.1 | 1384.2 | 2327.9 |
| 1964 | 781.6 | 36.7 | 744.9 | 1983 | 3735.2 | 1409.7 | 2325.5 |
| 1965 | 731.8 | 69.3 | 662.5 | 1984 | 5325.6 | 2150.1 | 3175.5 |
| 1966 | 834.0 | 81.4 | 752.6 | 1985 | 6043.6 | 2500.4 | 3543.2 |
| 1967 | 800.8 | 174.5 | 626.3 | 1986 | 8158.6 | 3614.5 | 4544.1 |
| 1968 | 982.2 | 236.1 | 746.1 | 1987 | 8184.3 | 3195.8 | 4988.5 |
| 1969 | 1375.2 | 283.7 | 1091.5 | 1988 | 9602.3 | 3814.0 | 5788.3 |

## 第四节 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

**拨款** 1954年始办财政拨款5.8万元，由县财政部门管理，至1978年共拨款1079.5万元，年均43.18万元。1979年起，基本建设拨款，包括国家财政和自筹资金，由建设银行管理。1979至1988年10年，累计拨款2684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拨款764.7万元(中央级48.8万元，省级429.9万元，地、县级286万元)，占35.1%；自筹资金1919.3万元(不含5万元以下零星基建)，占64.9%。

**贷款** 1979年试办小型基建贷款。1985年起对有偿还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改拨款为贷款(简称拨改贷)，其后，基本建设贷款规模逐渐扩大，贷额逐步增加，1988年比1979年增62.13倍。年末余额1084万元(含信、委托贷款309.6万元)。1979至1988年共发放基本建设贷款3682.8万元。主要用于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基建项目。

**1979至1988年基本建设拨款及贷款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基建拨款 | | | 基建贷款发放数 | | | |
|---|---|---|---|---|---|---|---|
| | 财政 | 自筹 | 合计 | 更改措施 | 拨改贷 | 商品房 | 合计 |
| 1979 | 84.9 | 101.7 | 186.6 | 13.7 | | | 13.7 |
| 1980 | 15.2 | 76.5 | 91.7 | 141.9 | | | 141.9 |
| 1981 | 33.1 | 115.7 | 148.8 | 211.3 | | | 211.3 |
| 1982 | 141.1 | 206.0 | 347.1 | 174.2 | | | 174.2 |
| 1983 | 125.5 | 103.9 | 229.4 | 70.0 | | | 70.0 |
| 1984 | 189.2 | 165.0 | 354.2 | 265.8 | | | 265.8 |
| 1985 | 1.3 | 225.4 | 226.7 | 395.8 | 97.7 | 30.0 | 523.5 |
| 1986 | 84.8 | 389.3 | 474.1 | 499.8 | 57.0 | 25.0 | 581.8 |
| 1987 | 43.7 | 283.9 | 327.6 | 714.0 | 58.7 | 63.0 | 835.7 |
| 1988 | 45.9 | 251.9 | 297.8 | 830.4 | 14.5 | 20.0 | 864.9 |

注：更改措施贷款，包括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

## 第五节 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系传统借贷形式，主要有高利贷、聚会、集资等3种。

**高利贷** 以利率高为特征，常见的有6种：一为“驴打滚”，到期未还，利息加倍；二为“连根烂”，到期未付息，转息为本，利上加利；三为“四月翻”，4个月本金翻一翻；四为“九出十归外加三”，借出9元作10元，2个月还本13元；五为“买青苗”，青黄不接时借出3元(指解放初)，早稻登场时还谷一担；六为“放船银”，放渔船出海资金，低价揽收鱼货，还本不付息，以购销差盈利。放高利贷者以钱生息盈利发财，借高利者往往破家荡产，失去生计。建国初期，人民政府禁止、打击高利贷者，但未绝迹，暗中仍有活动。

1953年徐都乡上塘村(今清港镇徐都村)156 户农民中借高利贷的有 101 户。1961 至 1964 年坎门镇 596 户放高利贷。月息一般 50～150‰,高者达 300‰。80 年代政策放宽复盛,借贷较活跃,多为乡镇企业,用于生产、经营,月息逐渐下降到 50～40‰。

聚会　民间传统借贷形式之一,民国期间多在就近亲朋、邻里、街坊之间进行,面广而规模不大、数额不多。其形式做法,大体由一人发起,集十余人或数十人聚合而成。发起人称"会头",负责会务,得头会免息;参与者为"会脚",按议定金额、日期"应会",以"摇会"(掷骰子)方式确定"会脚"得会顺序。得会者应重会(付息),未得会者应轻会(不付息)。多数为月会,每月应一会,直至满会,每期应会日,会脚之间也有根据自己需要进行买会、卖会的。建国后,人民政府既不提倡也未禁止。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在一些干部、职工中出现一些互助性质不计息或计低息的互助会,按各人需要排定得会顺序,以解急需。70 年代后,计息聚会逐渐替代互助性质聚会,人数、规模、金额、形式也随之增多、增大,成为集资建房、购置大件物件及婚丧事等用钱的主要借贷形式。一些投机诈骗分子,借机以高利诱惑,形成一股"聚会热",会种增至 32 种,主要有"10 只头"、"37 只头"、"九五会"、"退退会"、"两对塔"、"班班会"等,形式也由月会发展至季会、半年会等。月利率一般在 25‰以上,最高达 400‰。1983 年 10 月,首次出现鲜叠镇王香红"银背"倒闭,负债 101.6 万元,影响镇内另 9 个"银背"及 336 只聚会相继倒闭,致 30 户倾家荡产、4 人自杀。1986 年 8 月,城关镇南山村又出现董诚法"抬会"倒闭,涉及玉环、温岭两县 15 个乡镇 900 多人,总金额 397.58 万元。1988 年 1 月 17 日晚,西台乡会头占银叶携家逃台湾(未遂)避债,震动全县。至 3 月,全县 13 个乡镇倒会数千只,金额 2.35 亿元,牵连 1.39 万人,并波及温州、宁波、舟山、杭州、上海、南京、江西、黑龙江等地,酿成多起拆屋、殴斗及 6 人自杀严重事件。县人民政府于 3 月 16 日组织清会工作组,并相继发布有关文件、规定,处理会案纠纷 504 起,缓和了情势。现今,倒会尚时有发生,聚会依在悄然进行。

集资　始于 80 年代初,是部分集体企业解决周转资金缺少的一种借贷办法,其形式有股份集资、以资带劳、按劳集资、合资联营和专项集资等。1985 年后盛行。1986 年县人民银行对 216 个集体企业调查,其中乡镇企业占 77.4%,1985 至 1986 年 6 月,共向民间集资 2447 万元,月末余额 1824 万元。

## 第六节　结　　算

结算有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两种。建国后,结算工作由银行和信用社分别进行,有统一原则和规定。1953 年前仅人民银行一个系统,1988 年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系统。结算业务随社会生产发展和经济活动变化而逐年增加。全县结算业务收付金额 1952 年 4944 万元,1957 年 38795 万元,1978 年 149188 万元,1988 年 4318048 万元(372.5 万笔),1988 年分别比 1952 年、1957 年和 1978 年增长 872.4 倍、110.3 倍和 28 倍。

现金结算　指用人民币直接进行货币收付的行为。现金结算金额1952年为1163万元，1957年4668万元，1978年9527万元，1988年307838万元(58.1万笔)，分别占当年结算总金额的23.5%、12%、6.4%和7.1%。1988年现金结算金额比1952年和1978年增长263.7倍和31.3倍。

转帐结算　指不直接使用现金，而是通过银行、信用社将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划转到收款单位帐户的货币收付行为，是货币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转帐结算分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两类。同城结算，指同一城镇单位之间经济往来的转帐结算；异地结算，是指不同地区之间的转帐结算。其方式几经更易，1988年，本县同城结算有支票结算、收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和同城托付承付等，异地结算有汇兑、异地托收承付、异地委托收款、限额结算等4种。按通汇地点分全国、省辖、县辖和行社4级，1988年，本县可办理全国联行的银行8个，可办理省辖的银行11个，可办理县辖银行8个、信用社(含分社)36个，行社通汇的银行有5个、信用社(含分社)36个。是年11月1至10日，全县各银行共办理转帐结算3.76万笔，收付金额53551万元，其中同城结算2.56万笔，金额25996万元，异地结算1.21万笔，金额27555万元。

汇兑结算　是付款单位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汇给外地收款单位或个人的结算方式。汇兑分信汇、电汇、票汇3种。1988年11月1至10日，全县各银行共办理信电汇4129笔，金额12302万元，票汇2923笔、4092万元。是年，农业银行签发汇票1.71万份，金额26567万元。

异地托收承付　是收款单位(销货单位)根据合同(或调拨文件)在发运货物、提供劳务或代垫运杂费后，委托开户银行向外地付款单位(购物单位)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分邮寄、电划两种。1988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办理异地托收承付33293万元。

异地委托收款　是由收款单位向银行提供收款依据、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单位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1988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共办理72335万元。

限额结算　是付款单位委托开户行社签发自带结算凭证，由客户持向外地收款单位，在限额内一次办理转帐结算。1988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共签发41190万元。

# 第七章　保险　侨汇　债券

## 第一节　保　　险

### 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玉环县支公司　1951年3月温州支公司在县始设特约代理处。1954年8月更名“玉环县服务处”，由县财粮科领导，1957年4月起划县人民银

行领导。1958 年 6 月，机构调整，并入县人民政府财政局。1981 年 3 月，复设特约代理处，隶县人民银行。1983 年 4 月升格为玉环县支公司，基本职能为筹措、建立保险基金，补偿经济损失。1988 年末，有职工 18 人，基层代办点 5 个。

**业务**

1951 年 11 月至 1952 年 6 月，在全县 35 个乡镇开展耕牛保险，投保耕牛 3196 头，占可保耕牛总数 75%，保险金额 4.7 万元。1955 年在坎门区民主、灯塔等渔业合作社试行渔船保险，然后全面展开，有 11 个渔业社 597 艘渔船投保，保险金额 70 余万元。此期承保耕牛、渔船险赔款 2.04 万元，其中耕牛险赔款 26 头，金额 312 元；渔船险赔额 2.01 万元。主要出险年份 1957 年，发生赔案 781 件，赔款 1.9 万元。1951 至 1956 年共收入保险费 14.47 万元。此外，还办理普通火险、运输险、人身险及财产强制保险等，直至 1959 年停办。

1981年3月复办，险种有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和汽车险3种，1983年投保户数由复办当年的119户增至948户。此后几年发展迅速，每年均增新项目，1988年保险项目有企业财产、家庭财产、汽车、拖拉机、摩托车、船舶、渔船、货物运输、养老金、简易人身、师生平安和团体人身、公路旅客、轮船旅客意外伤害等14种，承保企业财产险189户、机动车险1980辆、家庭财产险2.23万户、船舶险88艘、货物运输险4074笔、养老金险23个单位1589人、人身意外伤害险7.71万人。赔款率1985年最高，占全年保险费收入142.4%。赔款的险种以机动车险居多，8年累计发生赔案1176件，赔款113.91万元，占是项保险费收入82.95%。企业财产险和家庭财产险次之，1985年和1987年两次台风袭击，投保的94家企业和1000户家庭出险，赔款60.43万元。1988年12月，县毛纺总厂外塘福利厂失火，赔款23万元(次年初偿付)。

**1981 至 1988 年累计保险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险种 | 投保户数 | 保险金额 | 保费收入 | 理赔件数 | 理赔金额 | 赔付率% |
|---|---|---|---|---|---|---|
| 企业财产险 | 857 | 54904 | 111.96 | 228 | 86.16 | 76.96 |
| 家庭财产险 | 91148 | 16676.3 | 24.73 | 1437 | 13.31 | 53.82 |
| 汽　车　险 | 1818 | 4429.2 | 95.1 | 556 | 83.58 | 87.89 |
| 拖拉机险 | 4376 | 425 | 41.39 | 614 | 28.14 | 67.99 |
| 摩托车险 | 77 | 35.2 | 0.84 | 6 | 0.19 | 22.62 |
| 船　舶　险 | 319 | 1932 | 33.32 | 114 | 13.37 | 40.13 |
| 渔　船　险 | 1 | 6 | 0.04 | 0 | 0 | 0 |
| 货物运输险 | 20262 | 11172.2 | 10.25 | 13 | 3.48 | 33.95 |
| 养老金保险 | 3298 | | 79.29 | 1 | 0.02 | 0.03 |
|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险 | | | 12.41 | 23 | 0.81 | 6.53 |
|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险 | | | 2.4 | 1 | 0.04 | 1.67 |
| 简易人身险 | 192 | 30 | 1.73 | 0 | 0 | 0 |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 8857 | 5021.1 | 16.64 | 214 | 6.08 | 36.54 |
| 师生平安险 | 98936 | 8478.2 | 8.48 | 123 | 4.19 | 49.41 |
| 合　　计 | 98596 | 103145.2 | 438.58 | 3330 | 239.37 | 54.58 |

注：货运险(笔)、养老金险(人)、人身险(人)未计入投保户数合计内。

## 第二节 侨 汇

建国初，华侨汇款甚少。1960至1979年由人民银行办理，共解付15.32万元。1980年起解付业务改由农业银行承办。1983年汇款230笔，金额8.31万元，笔均361元。1984年起汇款笔数下降，金额增加，1988年汇入72笔，金额13.91万元，最高一笔3.56万元。1980至1988年累计侨汇解付金额82.36万元。侨汇解付，附赠计划供应物资和紧俏商品票证，转存储蓄给予优惠利率。

**1960至1988年华侨汇款解付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金额 | 年份 | 金额 | 年份 | 金额 | 年份 | 金额 | 年份 | 金额 |
|---|---|---|---|---|---|---|---|---|---|
| 1960 | 0.23 | 1966 | 0.56 | 1972 | 0.28 | 1978 | 1.07 | 1984 | 10.74 |
| 1961 | 0.09 | 1967 | 0.74 | 1973 | 0.41 | 1979 | 2.68 | 1985 | 10.03 |
| 1962 | 0.21 | 1968 | 0.31 | 1974 | 2.57 | 1980 | 2.47 | 1986 | 12.25 |
| 1963 | 0.29 | 1969 | 0.22 | 1975 | 1.4 | 1981 | 5.37 | 1987 | 12.86 |
| 1964 | 0.12 | 1970 | 0.86 | 1976 | 1.54 | 1982 | 6.42 | 1988 | 13.91 |
| 1965 | 0.53 | 1971 | 0.36 | 1977 | 0.85 | 1983 | 8.31 | 合计 | 97.63 |

## 第三节 债 券

民国期间，债券名目繁多，有中央级债券50余种，省级公债17种。据不完全记载，民国30(1941)至34年，县内募券的有同盟胜利公债、美金公债、节约建国储蓄、乡镇公益储蓄等4种。省分配数分别为380万元(法币，下同)、40万元(美金2万元)、47万元、1300万元，实募数分别为334.75万元、38.8万元、1万元、631.5万元。

建国后，先后发行过11种债券。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为恢复国民经济而发行。年息5厘，分5年偿还。分配任务5000分(含洞头县，下同)，实际发行4187分，折人民币1.1万元(新人民币)。1956年底前还清本息。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至1958年连续发行5年，年息4厘。第一年券分8年偿还，以后四年分10年偿还。全县购买总额56.14万元，其中1954年7.71万元，1955年7.31万元，1956年12.26万元，1957年10.77万元，1958年18.09万元。5年超额完成任务4.42%，1968年底前全部偿清本息。

国库券 为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而发行，1981年开始，连续发行8年。第一年先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发行。年息，1981至1984年4%，1985年5%，1986年起6%；次年扩大到个人。年息，1982至1984年8%，1985年9%，1986年起10%。1981至1984年发行的为期6到10年，发行第6年起每年偿还20%。

1985至1987年发行的为期5年，发行后第6年一次偿还。1988年发行的为期3年。8年合计购买518.45万元，其中个人295.4万元。目前正在陆续如期偿还本息。

**1981至1988年国库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单位 | 32.30 | 24.92 | 21.67 | 22.63 | 27.46 | 26.70 | 26.81 | 40.56 |
| 个人 | | 14.45 | 22.74 | 26.02 | 48.62 | 51.42 | 52.41 | 79.74 |
| 合计 | 32.30 | 39.37 | 44.41 | 48.65 | 76.08 | 78.12 | 79.22 | 120.30 |

**金融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国家专业银行向城乡居民发行。县内先后发行2次。1985年5850元，1986年2.53万元。期限1年，年息9%。用于集体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已如期偿清。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987年财政部发行，为期3年。年息，单位6%，个人10.5%。本县向单位发行53万元。

**重点企业债券**　1987年由国家电力等部门向企事业单位发行，为期5年，年息6%。本县发行电力债券32万元，用于省国家计划内电力建设项目。

**国家建设债券**　1988年向城乡居民，基金会组织和金融机构发行，为期2年，年息9.5%。本县向农业、工商、建设银行和信用社发行57万元。

**财政债券**　1988年为弥补国家财政赤字，由财政部向人民银行之外金融机构发行，期限分5年和2年两种，年息，5年期7.5%，2年期8%。本县向专业银行和信用社发行66万元，其中2年期54万元。

**基本建设债券**　1988年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向专业银行发行，期限5年，年息7.5%。本县向农业、工商两行发行32万元。

**企业债券**　1988年4月1日，县工商银行为解决企业急需资金，经批准代理流动资金不足的14个工商企业向城乡个人发行。期限1年，年息14.4%。面额分100元、500元、1000元3种，至年底共发行80.83万元。

**期票**　1961年为稳定物价，延缓“平调”款项退赔，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4月1日发行，属地方债券，不计息。1962年本县发行12.56万元，其中全民企业529元、集体企业7.3万元、社员5.21万元。1965年开始兑付，至1988年底尚有余额2407元。

#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 第一章　城镇建设

玉环地处东南海隅，解放前，民居分散，集镇颇少，仅有的4个集镇，街道狭窄迂曲，房舍平矮简陋，公共设施寥寥无几，市面萧条冷落。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集镇建设，逐年增加市政建设经费。1978年后，市政建设纳入全面规划，发展速度加快，城关、楚门、坎门、陈屿、清港等集镇的街道、住宅以及公共设施不断兴建，集镇面貌日益改观。

### 第一节　城　关　镇

清雍正年间(1723—1735)，筑有城池，俗称"城里"。民国初年建一条2—3米宽的石板路通往坎门，至其他地方，均须翻山越岭，交通甚为不便。城内主街道沿东西山麓成一字形，城墙内称"黄旗街"，西城门外称"西青街"，弹石路面，中间嵌镶石板，宽不足丈，弯曲不平。街两侧房舍多为木石结构的简易平房和二层挑檐楼房，参差不齐。抗日战争前后，几家商店新建砖头、沙灰装饰西式门面和一间木结构3层楼房。市政布局以古城墙为界，政府机关和文化机构大多置于城内；西城门外为商业区，市面萧条。至解放初，镇内无电灯、无公路、无剧(影)院，工厂仅有县立织造厂一家。

旧时，镇内有寺庙、祠院多处，多数仿宫殿式建筑，其中圣庙规模为最大。西青山麓中山林，为县城第一胜境。中青山南坡八角亭，建于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周围占地约60平方米，建筑幽雅别致，游人登高眺望，可览全城。清雍正八年修筑的长达6华里环形城墙和四门城楼，为浙江省著名城墙之一。现多数圮毁。

建国初期，政府安排少量资金，扩建部分机关团体急需用房。1954年，创办发电量24千瓦火力发电厂，供部分机关、商店照明。1957年，泽(国)坎(门)公路贯穿境内，始沟通与省、地及邻县的陆路交通。1958年，建成第一座水电站——环山水电站，城关人民结束了油灯照明历史。1964年兴建城中路新街，宽14米，沿途拆迁部分民房，新建百货、食品、五金等国营商店及邮电、银行、电影院、汽车站、消防车库等单位2至4层楼房若干，成为县城新旧市容变化的转折点。80年代，开始制订总体发展规

划，加快建设步伐。1986 年底，全镇总面积为 20.26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1.03 平方公里，辖县前、东门、西门、垟青、西溪、石井、东岙等 7 个行政村和 8 个居民委员会。建成区常住人口 1.38 万人，平均人口密度为 1.34 万人/平方公里。

**街道**

旧时镇内街道狭小，弯曲不平，名称混乱。民国时期曾进行过街巷定名，编制门牌，但未持续。“文化大革命”时，多数传统街名被废，以应时令的名称取代。1982 年，县地名普查办公室开展群众性的地名普查和街巷更名工作，重新整编门牌，在街(路)口竖立交通路牌。至 1988 年底，经新建和改建，建成区内共有大小街巷 23 条，街道总长 9172.92 米，占地面积 7.57 万平方米，从原来的“一”字形街发展成方格状道路网。

新建街道以玉兴路为最宽，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车道之间各有 1.5 米宽绿化带相隔，总宽度 36 米。沿街正在兴建 5 至 7 层大楼，为县内第一大街。旧街道改建，工程较大的有二条：一是县府前老街，1964 年始逐次拆迁民房，路面拓宽 13 米，为东城路与西城路相交的中心地段；二是 1979 年在洞桥头溪上建一条长 380 米、宽 15 米的珠城(东、西)路，路面荷重 10 吨，并顺溪上游沿岸修筑悬臂式人行道和铁栅栏杆扶手，工程于 1983 年竣工。此外，全面修整大街小巷，铺设水泥路面。

**1984 至 1988 年新建街道情况**

| 路　名 | 起讫地点 | 长(m) | 宽(m) | 路　面 | 建筑时间 |
|---|---|---|---|---|---|
| 城中路 | 北：新邮电大楼<br>南：井岙口 | 1035 | 14 | 北水泥<br>南砂石 | 1964 |
| 珠城东路 | 东：东山头<br>西：城中路 | 1011 | 15 | 东砂石<br>西水泥 | 1979 |
| 珠城西路 | 东：城中路<br>西：酒厂 | 227 | 15 | 水泥 | 1984 |
| 建设路 | 北：珠城西路<br>南：玉兴西路 | 372 | 10 | 水泥 | 1984 |
| 玉兴东路 | 东：广陵路<br>西：城中路 | 324 | 36 | 砂石 | 1988 |
| 玉兴西路 | 东：城中路<br>西：隧道口 | 510 | 36 | 水泥 | 1988 |
| 县前路 | 北：县府<br>南：玉兴东路 | 168 | 7 | 北水泥<br>南砂石 | 1985 |
| 康育路 | 北：东城路<br>南：南门河 | 81 | 7 | 水泥 | 1985 |
| 玉潭路 | 东：城中路<br>西：垟岙里 | 699 | 4.8 | 水泥 | 1986 |

**老街巷改建情况**

| 路　名 | 起讫地点 | 长(m) | 宽(m) | 路　面 | 改建时间 |
|---|---|---|---|---|---|
| 东城路 | 东:东门小区<br>西:新邮电大楼 | 493 | 4—13 | 水泥 | 1981 |
| 东门路 | 东:东城门<br>西:木器社 | 500 | 3 | 水泥 | 1982 |
| 广陵路 | 北:烈士陵园<br>南:玉兴东路 | 186 | 4—24 | 水泥<br>砂石 | 1984 |
| 金鸡路 | 北:山咀头<br>南:畚箕岙 | 450 | 3.2 | 砂石 | 1984 |
| 西青街 | 南:西城路<br>转西北:西青岭脚 | 285 | 4 | 块石<br>水泥 | 1985 |
| 西城路 | 东:新邮电大楼<br>西:中山林 | 372 | 4—13 | 水泥 | 1986 |
| 茶堂街 | 北:西城路<br>南:珠城西路 | 135 | 4.7 | 水泥 | 1986 |
| 凤溪路 | 北:东青岭脚<br>南:西溪桥头 | 238 | 3.5 | 水泥 | 1986 |
| 垟青巷 | 北:柴市场<br>南:垟岙里 | 540 | 2.4—3.4 | 水泥 | 1985 |
| 宫后巷 | 北:山脚<br>南:西青街 | 167 | 2 | 水泥 | 1985 |
| 西溪巷 | 北:山脚<br>南:县西巷 | 174 | 2.6 | 水泥 | 1986 |
| 县西巷 | 东:县府西侧<br>西:西青街 | 285 | 2 | 水泥 | 1986 |
| 西门巷 | 北:县西巷<br>南:城关派出所 | 240 | 2 | 水泥 | 1986 |
| 县后巷 | 北:府后山<br>南:烈士墓山脚 | 215 | 2.75 | 水泥 | 1986 |

**路灯**

旧时城厢夜间有几盏菜油或煤油路灯悬挂(俗称"天灯")。自有电灯照明后,各街道陆续装置各式路灯。80年代始,大街巷口及通往环城乡公路上都换装悬臂式高压水银灯或钠灯。玉兴西路两旁装置造型美观的五叉式"玉兰花"钢管路灯。至1988年底,镇区有路灯252盏。

**公共建筑**

清代,县城主要公共建筑有厅署、营署、参将署等8处,慈善设施1处,学署(后改学堂)1所,清末时营署大部已圮,民国期间新建无几,大部分机关团体借驻于庙宇、祠堂。建国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公共建筑陆续兴建。

## 1988年城关镇主要公共建筑

| 建筑名称 | 座落地址 | 主楼层数 | 建筑面积(m²) | 建筑时间 |
|---|---|---|---|---|
| 机关办公用房： | | | | |
| 县府办公大楼 | 东城路 | 6 | 1764 | 1987 |
| 县交通局 | 东城路 | 3 | 1004.4 | 1984 |
| 县计经委 | 城中路 | 4 | 961.5 | 1981 |
| 县教委 | 珠城东路 | 7 | 1790 | 1986 |
| 县商业局 | 珠城东路 | 4 | 996.2 | 1985 |
| 县卫生局 | 珠城东路 | 5 | 887 | 1982 |
| 县乡镇企业局 | 珠城东路 | 5 | 1166 | 1982 |
| 县人民法院 | 珠城东路 | 3 | 612 | 1985 |
| 县检察院 | 珠城东路 | 3 | 630 | 1981 |
| 县广播事业局 | 珠城东路 | 5 | 1130 | 1985 |
| 县城乡建设局 | 建设路 | 5 | 1425 | 1986 |
| 建筑设计室 | 建设路 | 2 | 422 | 1984 |
| 县粮食局 | 城中路 | 3 | 1706 | 1979 |
| 县财税局 | 珠城西路 | 7 | 1289 | 1982 |
| 县工商局 | 珠城西路 | 5 | 1345 | 1985 |
| 玉城区公所 | 珠城西路 | 3 | 589 | 1979 |
| 县物资局 | 玉兴西路 | 6 | 2200 | 1985 |
| 县农林局 | 金鸡路 | 4 | 1668 | 1985 |
| 县水产局 | 建设路 | 5 | 2022 | 1985 |
| 县公安局 | 广陵路 | 3 | 859.3 | 1977 |
| 镇政府 | 西城路 | 4 | 586.16 | 1983 |
| 营业性用房： | | | | |
| 农业银行 | 玉兴西路 | 5 | 1614.9 | 1985 |
| 工商银行 | 玉兴西路 | 5 | 1906 | 1985 |
| 人民银行 | 玉兴西路 | 5 | 1258 | 1988 |
| 保险公司 | 玉兴西路 | 5 | 1058 | 1986 |
| 医药公司 | 城中路 | 4 | 763.33 | 1985 |
| 电力公司综合楼 | 玉兴西路 | 7 | 1853 | 1986 |
| 中百公司 | 城中路 | 3 | 1584 | 1971 |
| 城中商场 | 城中路 | 4 | 1943 | 1981 |
| 文化设施： | | | | |
| 县文化馆 | 珠城东路 | 5 | 1290 | 1981 |
| 县广播站 | 珠城东路 | 4 | 1184 | 1980 |
| 青少年宫 | 珠城东路 | 3 | 774 | 1988 |
| 县转播台 | 宫后巷 | 3 | 1130 | 1985 |
| 县越剧团 | 宫后巷 | 4 | 867.6 | 1983 |
| 工人文化宫 | 玉兴西路 | 3 | 970 | 1984 |
| 电影院 | 城中路 | 3 | 2230 | 1976 |
| 教育设施： | | | | |
| 县电视大学 | 玉兴西路 | 4 | 2000 | 1985 |

续表

| 建筑名称 | 座落地址 | 主楼层数 | 建筑面积(m²) | 建筑时间 |
|---|---|---|---|---|
| 玉城中学 | 垟青巷 | 3 | 3760 | ～1984 |
| 城关中学 | 垟青巷 | 3 | 1332 | 1985 |
| 玉城区中心小学 | 广陵路 | 2 | 2762 | 1963 |
| 县中心幼儿园 | 广陵路 | 1 | 438 | 1960 |
| 县机关幼儿园 | 珠城西路 | 3 | 446 | 1984 |
| 镇中心幼儿园 | 珠城东路 | 3 | 776 | 1989 |
| 县党校教学楼 | 玉兴西路 | 4 | 680 | 1982 |
| 卫生医疗设施： | | | | |
| 县人民医院 | 西城路 | 5 | 11932 | ～1987 |
| 县中医院门诊部 | 东城路 | 4 | 960 | 1976 |
| 县防疫站 | 东城路 | 3 | 580 | 1972 |
| 县妇幼保健站 | 珠城东路 | 3 | 351 | 1983 |
| 服务设施： | | | | |
| 玉环饭店 | 城中路 | 6 | 3563 | 1985 |
| 县劳务公司招待所 | 城中路 | 4 | 1845 | 1983 |
| 玉龙饭店(台胞接待站) | 玉潭路 | 4 | 1378 | 1987 |
| 县府招待所 | 县前路 | 4 | 4008 | ～1982 |
| 镇敬老院 | 县前路 | 2 | 555 | 1986 |
| 浴室 | 珠城东路 | 1 | 61 | 1987 |
| 邮电大楼 | 西城路 | 5 | 1730 | 1986 |
| 玉环车站 | 城中路 | 2 | 3500 | 1981 |
| 防空警报楼 | 城中路 | 5 | 560 | 1978 |

### 市场建筑

旧时贸易集市无专用场所，多为店前摊，摊前担，担前篮，以街设市。民国34年，(1945)，在西门城外建6间平屋的小菜场，建筑面积80平方米。1965年，城中路北段东侧建26间菜场平屋，占地500平方米。1985至1986年，相继开辟和扩大专业市场4处。

综合贸易市场　1985年建于城中路东侧，占地面积6.4亩，建造平房7排162间，建筑面积1966平方米。

城关菜场　1986年新建于建设路与珠城西路交叉地段，征地3300平方米，建造平房7排50余间，建筑面积1606平方米。

水果市场　1986年设置，由原城中路北段东侧老菜场改建，平房3排20余间，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

畜牧交易市场　原设珠城东路，1985年迁至城中路南端金鸡岙口，占地面积684平方米。

### 住宅建设

旧时，镇区居民住宅多为石木结构的2层楼房和木架平房，楼房式样有挑檐楼、包墙楼、畚斗楼和暗楼等。镇郊茅屋与瓦房参半。仅少数士绅商贾有较为考究的深院

大宅，座落在东门村於宅，前门至后门深达百余米，有两院、两进、两厢和后花园等建筑。抗日战争期间，镇境数遭日军飞机轰炸，房屋被毁 115 间。抗日战争胜利后，因陋就简，很少新建房屋。

解放后，公寓民房建设逐年增多。1978 年后，住宅建设实行改革，走国家、地方、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多层次投资建房路子，加快住房建设步伐，老民房大部分拆建翻新。1981 年，新建住宅纳入规划，辟居民生活小区，建立新村，发展商品住宅。80 年代中期，住房建筑向高层次、高标准发展，一般为 3 至 4 层砖混结构楼房，最高 5 层，供水、排污、卫生等配套设施日趋完善，集体单位住宅从过去的单间、双间结构发展到单元式套房。1988 年新建垟青、东门、石井 3 个住宅小区，东山头、南门、建设路等小区正在兴建。

垟青小区　1981 年始征地兴建，至 1986 年建房 757 间，建筑面积 2.27 万平方米，543 户搬入新居。

东门小区　1985 年征地兴建，建筑面积 1.81 万平方米，居住 464 户。

石井小区　位于金鸡岙山麓坡地，1986 年始建，房屋顺坡梯形而筑，建房 183 间，建筑面积 0.97 万平方米，234 户居民迁入新居。

**给水排水**

给水　城关居民饮用水，历来为井水和部分溪水。随着人口增加和生产发展，用水日趋紧张。1957 年后在田螺山麓建大坑里水库、横培水库和玉潭水库，扩大饮用水水源。1973 年在垟岙里建 1 口地层大口井，同年成立县自来水厂。1974 年，建大坑里水库、玉潭水库引水工程和馒头山 300 立方米的高位净水池。1985 年，在镇南郊福山乡属地石门坎山谷建 120 万立方米水库和 6 公里长的大口径输水管引水工程，日供水量可增 4000 吨。净水配套工程尚未完成。至 1988 年建成区内铺设 100 至 200 毫米口径自来水供水管道 4.14 公里，100 毫米口径以下管网遍及大街小巷，通往用户庭院。自来水普及率占总用户的 75%。此外，相当一部分单位和居民，自掘小口径水井，装置电动水泵和小水塔备水自给。

排水　旧城无下水道建筑。仅几条阴沟或明沟。解放后逐步改善排水设施。老街道逐步改建下水道或下水管道，新建街道同步铺设水泥涵管。1979 年，投入 40 万元资金改洞桥头溪坑为涵洞下水道，改善了市容和环境卫生。至 1988 年，镇区新建和改建的排水管道总长 5631.3 米，窨井 499 只，系雨污合流。排水系统基本形成网络，就近排入河道。

**消防设施**

民国时期，无专业消防队伍，县城消防机构附设在国民兵团内，备有手摇式水龙 1 架、水桶数担。解放后，消防工作由公安部门兼任，逐步增添汽油机水泵等消防设备。1973 年成立县公安局消防中队，负责全县消防工作。1988 年有消防汽车 2 辆、吉普 2 辆、对讲机 2 部、可燃气体检漏仪 1 部等设备，主要街道口装有消防水龙头 16 只，有关单位配备兼职消防员，安装泡沫式、硝酸式化学灭火机或“消火栓”等器具。

**园林绿化**

民国时期，中山林风景幽美，树木成荫，为城关游览胜地。1958年，在中青山南坡依山建筑“烈士陵园”。总面积达33亩，占建成区总面积的3.3%，陵园设计大方雄壮。近年来继续扩建景区，增添游览建筑。陵园东侧新建的五角双层亭，翠瓦飞檐，精巧雅致。园内种植风景林木3000多株，栽培花卉80多种，其中辟有松柏林、秀竹林。陵园总面积的四分之三成林荫蔽。烈士陵园为凭吊先烈的纪念性场所，又是游憩胜地。

80年代始，在城中路、玉兴西路、东城路、珠城(东、西)路部分地段种植行道树，在镇郊山坡植树造林，美化环境。

## 第二节 楚 门 镇

明洪武二十年(1387)设所建城，民国中期建镇。古城墙靠西青山三面修筑，已圮。城内设街市距今约260年。主街道建筑呈“十”字形，东、南、西、北四条大街。街道平均宽度5.75米，石板路面。十字街中心建有石柱戏台，古称“中街亭”，平时摆海鲜摊。民国26年(1937)9月12日夜毁于大火。近十字街口和西大街为商店集中地段。

建国后，建电厂、剧院、电影院、区医院、邮电支局、车站等公共建筑。1980年辟南兴街，东起南大街末端，西接泽坎公路，长336 米，宽 22 米，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行车道之间各有 1 米宽绿化带，沿街建 3 至 4 层大楼，为闹市区。1982 年后，陆续建环城(东、南、北)路。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由原来旧城的 0.6 平方公里扩展至 0.92 平方公里。建成区常居人口 1.2 万余人，平均人口密度为 6650 人/平方公里。

**街道**

1988年底，镇区共有街道43条，总长14多公里，其中街7条、路14条、巷22条。

**楚门镇主要街道**

| 路名 | 起讫地址 | 长(m) | 宽(m) | 路面结构 | 建筑时间 |
|---|---|---|---|---|---|
| 东大街 | 东升桥～十字街口 | 264 | 5 | 块　石 | 1985 年改建 |
| 南大街 | 环城南路～十字街口 | 376 | 6.8 | 水　泥 | 1988 年改建 |
| 西大街 | 人民街～十字街口 | 250 | 5 | 块　石 | 1970 年改建 |
| 北大街 | 北门桥～十字街口 | 290 | 7 | 水　泥 | 1988 年改建 |
| 和平街 | 南兴街～山北路 | 477 | 5.1 | 水泥、块石 | 1981 年改建 |
| 南兴街 | 南大街～泽坎公路 | 336 | 22 | 水　泥 | 1980 年建 |
| 南兴后街 | 南大街～电影院 | 264 | 8.8 | 水　泥 | 1974 年建 |
| 环城东路 | 环城南路～东门桥 | 208 | 12 | 泥碎石 | 1982 年建 |
| 环城南路 | 环城东路～泽坎公路 | 782 | 12 | 泥碎石 | 1982 年建 |
| 环城北路 | 北门桥～泽坎公路 | 360 | 12 | 泥碎石 | 1986 年建 |
| 城东路 | 城南路～城北路 | 735 | 2.3 | 泥碎石 | 1983 年建 |
| 城南路 | 南兴街～水门巷 | 571 | 4 | 沙土、块石 | 1988 年建 |

续表

| 路名 | 起讫地址 | 长(m) | 宽(m) | 路面结构 | 建筑时间 |
|---|---|---|---|---|---|
| 城西路 | 夏洪施～里斗门 | 1520 | 12 | 块　石 | 1953 年建 |
| 城北路 | 城东路～山北路 | 585 | 2 | 沙土、块石 | 1966 年建 |
| 东方路 | 东升桥～楚门中学 | 370 | 4.2 | 块　石 | 1988 年改建 |
| 山北路 | 北大街～三眼斗门 | 399 | 5 | 块石、沙泥 | |
| 繁荣路 | 城南路～人民路 | 390 | 6.2 | 块石、沙泥 | |
| 人民路 | 山北路～南兴后街 | 577 | 4 | 块　石 | |
| 城郊路 | 泽坎公路～西山后河岸 | 250 | 2.5 | 沙　泥 | |
| 南塘头路 | 南兴街～山后浦玻纤厂、酒厂西南角 | 748 | 3 | 沙　泥 | |
| 山后浦路 | 玻纤厂～桥头井 | 490 | 2.5 | 沙　土 | |
| 东前巷 | 东大街～城隍庙 | 148 | 4.1 | 块石、沙土 | |
| 林家巷 | 东大街～长池头 | 116 | 3 | 沙　土 | |
| 长池巷 | 东大街～勤耕巷 | 156 | 2 | 沙石、石板 | |
| 东池巷 | 三角池岸～城北路 | 157 | 2 | 石块、石板 | |
| 劳动巷 | 北大街～东池街 | 126 | 3.5 | 块　石 | |
| 爱国巷 | 东池巷～山北路 | 468 | 2.5 | 块石、石板 | |
| 勤耕巷 | 北大街～东前巷 | 188 | 3 | 块　石 | |
| 水洞门巷 | 山北路～城北路 | 188 | 2.7 | 石板、块石 | |
| 张家巷 | 爱国巷～山北路 | 95 | 2.5 | 石　块 | |
| 王家巷 | 西大街～山北路 | 126 | 2.5 | 石块、泥土 | |
| 谦逊巷 | 北大街～人民路 | 248 | 2 | 石块、石板 | |
| 西山巷 | 人民路～山北路 | 237 | 2.5 | 沙　土 | |
| 西青山巷 | 西大街～西山后 | 480 | 3 | 沙　土 | |
| 谷水巷 | 东大街～水门巷 | 251 | 1.4 | 石板、沙土 | |
| 谷坦巷 | 繁荣路～水门巷 | 82 | 2.8 | 块　石 | |
| 水门巷 | 南大街～环城南路 | 206 | 2.3 | 泥　土 | |
| 陈家巷 | 南大街～水门巷 | 120 | 2.2 | 沙　土 | |
| 南池巷 | 繁荣路～剧院巷 | 116 | 1.9 | 石板、泥土 | |
| 叶家巷 | 南大街～繁荣路 | 104 | 1.7 | 石块、石板 | |
| 陶家井巷 | 和平街～繁荣路 | 64 | 2.2 | 沙　石 | |
| 西池巷 | 人民路～城南路 | 121 | 2.4 | 石板、沙土 | |
| 剧院巷 | 南大街～和平街 | 137 | 2.3 | 石板、泥土 | |

**桥梁**

镇区周围水系发达，河流成网，主要桥梁 6 座，为石梁和石板桥面。近年因通行机动车辆，均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三升桥(俗称“三眼斗门”)，为楚门排涝总闸，1953 年改为公路桥，行车道宽 7 米，人行道左右各宽 1 米，全长 12.7 米，桥高 3.7 米，荷重 20 吨；东升桥(即东门桥)，

1986年改建，拓宽3米，长5米，供人车通行；永福桥(即三官堂桥)原为拱桥，1967年改为平板桥，以利通车，现桥长4.2米，宽4.1米；里陡门桥，系全镇关键淡水闸，1982年改建为启闭机开关，桥长7.6米，宽3.7米；外陡门桥，系楚门镇及田马乡河水出海的唯一闸口，1985年拓宽加高，现桥长8.6米，宽3.5米；北门桥，1985年为新辟北区而建，长16米，宽8米，跨径15.2米，投资15万元。

此外，镇郊许多村庄过去靠渡船过往，60年代起建桥废渡。其中1965年建的围渚桥，长14.5米。

**公共建筑**

民国时期，公共建筑有中学1所、小学2所、寺庙多所。建国后，随着各项事业发展，办公楼、营业楼、教学楼等公共设施陆续兴建。

**1988年楚门主要公共建筑**

| 单位名称 | 座落地址 | 主楼层数 | 建筑面积(m) | 建筑时间 |
|---|---|---|---|---|
| 楚门区公所 | 南兴街 | 5 | 2430 | 1988 |
| 楚门镇人民政府 | 南兴街 | 3 | 1126 | 1982 |
| 楚门区医院门诊楼 | 山北路 | 4 | 1234 | 1980 |
| 楚门镇卫生院门诊楼 | 西大街 | 3 | 630 | 1987 |
| 楚门中学教学楼 | 东方路 | 5 | 4273 | 1980～1988 |
| 楚门镇中学教学楼 | 南大街 | 3 | 1730 | 1984 |
| 东方中学教学楼 | 城东路 | 3 | 2300 | 1987 |
| 楚门区中心小学教学楼 | 西青山 | 3 | 1400 | 1988 |
| 楚门电影院 | 南兴街 | 3 | 1635 | 1988 |
| 楚门剧院 | 南大街 | 3 | 1825 | 1972改建 |
| 海外海宾馆 | 南兴街 | 4 | 1431 | 1985 |
| 邮电支局 | 南大街 | 4 | 1420 | 1982 |
| 农行楚门营业所 | 南兴街 | 4 | 902 | 1984 |
| 南兴商场 | 南兴街 | 4 | 2600 | 1983 |
| 物资商场 | 南兴街 | 4 | 1291 | 1986 |
| 楚门百货大楼 | 南兴街 | 3 | 2100 | 1987 |
| 烟糖公司 | 南兴街 | 4 | 1665 | 1988 |
| 劳动服务公司 | 南大街 | 4 | 1175 | 1987 |
| 五交化商店 | 南兴街 | 4 | 1200 | 1983 |
| 楚门粮管所 | 南兴街 | 4 | 1000 | 1984 |

**市场建筑**

菜市场　老菜场1953年建于和平街北端，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650平方米，计棚屋32间。新菜场1987年建于北滨新村(暂名)，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计棚屋80间。

**畜牧市场**

1954年建于和平街与剧院巷相交处，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计棚屋14间。

农贸市场　1984年建于城郊西山后，占地面积8947平方米，建筑面积876平方米，计棚屋44间。

粮食市场　1984年建于东门外围渚，占地面积6700平方米。原晒谷坦市场因场地狭窄已废。

小商品市场　1986年建于南兴后街，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计玻璃瓦棚屋50间。

建筑材料市场　1987年建于龙王村公路旁，占地面积428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计棚屋44间。

**住宅建设**

旧城十字街两侧商店房屋，多系石(砖)木结构二层楼房和平房。抗日战争前夕，居民住宅大部为瓦平房和草房。仅祠堂湾谢宅，为别墅式西式房屋，西门赵宅，为砖木结构三层楼房。

解放后，住宅扩建或新建逐年增多。1984年后，相继开辟东升、西南、北门河外住宅新村，扩大夏洪施、西青山、西山后、南塘头、观音堂前等处住宅区。

东升小区　址于东门外至县花边厂后。1984年征地17亩，至1986年新建3至4层楼房24幢110间。

西南小区　址于西山后。1987年征地24亩，第一批安排近百户村民和居民建房。

北滨小区(暂名)　址于北门河外。1987年始征地41.5亩，统一安排居民139户、村民15户和财务所、区医院、商店等单位建房，已建24幢198间。

**给水排水**

给水　楚门镇居民饮用水历来以河水为主，雨季水质浑浊，久旱河水变质，平日洗涤、排污亦在一起，极不卫生。1973年筹建楚门自来水厂，在北郊田马乡三角眼掘水井1口，深87.9米，日采水量1300吨；在西青山建容积300立方米高位调节水池1座，1979年竣工供水。后因地下水逐年减少，至1983年实际供水量仅600吨/日。自来水管道以十字街为中心，向四方辐射。至1986年，共铺设管径150至200毫米管道4997米，支管8000余米，自来水普及率达80%。1987年兴建龙溪水库引水工程，输水管道长6500米，日供水量增至1500吨。净水设备尚未配套。

排水　旧城排水设施全是暗沟或明沟排入河道。建国后，排水设施逐步改善。1986年始铺设水泥涵管，至1988年共铺设下水管道2895米。

**园林绿化**

解放后，每逢春季发动群众绿化造林，美化环境。至1987年，全镇园林绿化面积7公顷，其中公共绿化地5.3公顷，道路绿化覆盖面积0.18公顷，覆盖率占12%。1988年，南兴街种法国梧桐84株、黄杨383株，为楚门第一条绿化街道。

1983年，建水上公园于南门河。筑曲桥14弯，全长142米，宽2.1米，桥栏浮雕龙凤呈祥、双狮抢球、双龙戏珠、丹凤竞艳、孔雀栖亭、武松打虎、鹤鹿同春、松鹤延龄、麒麟得宝等图案。曲桥东西两端六角形水上凉亭各一，东名"迎晖亭"，顶立葫芦，楣雕34种飞禽；西名"近月亭"，"六狮捧球"结顶，楣雕10种走兽。亭内置石桌石凳，古朴典雅，为县内独特的水上公园。

宋祥符元年(1008年)建济理寺于城东北约8公里处，系楚门胜景之一。1958年间，因建水库济理寺被拆。1984年修建邻近的牛角坑永福堂，改名济理寺，并开辟一条大道，车辆可直达山麓。

## 第三节 坎 门 镇

明代便有渔船在此作埠。民国3年(1914)，沪温、甬温等航线客轮来钓艚岙港停靠，形成商埠。是浙江省东南沿海重要渔港和县内物资吞吐主要港口。

旧时街道狭窄弯曲，房屋密集，参差不齐。港口无固定码头。建国后，加快海港建设，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1980年，劈山填海，筑成500米长拦海大坝。坝内部分填为陆域，拓地7万平方米，余建避风港池，水面面积约25万平方米，可泊船千余艘。港湾沿岸建有各类码头20余座和各类物资仓库多处。农贸市场十分繁荣，有"浙南沿海第一大集市"之称。1988年全镇总面积3.66平方公里，辖19个居委会，其中建成区面积为0.8平方公里。全镇人口3.3万人，绝大部分集居建成区内，形成每平方公里1.7万人高密度地区。

### 街 道

清末建有教场头街、坎门街，后陆续建五权路、日新街、后沙街、前街等街巷。民国元年，乡民集资铺筑钓艚岙码头至县城的石板路，全程30华里。民国20年始行黄包车(人力车)，为我县第一条跨区交通大道。

建国后，逐步整修老街道，兴建新街道。1982年、1986年分别建新大街和振兴路，为坎门新的商业街道。1961年开凿"二条岭"山坡，1988年建250米长平岭路，路两侧悬崖架人行天桥2座。取名"二条岭桥"、"坎门桥"。自此，老街道(胡沙头地段)通往海港码头人车分流。

**坎门镇主要街道情况**

| 路名 | 起讫地点 | 长(m) | 宽(m) | 路面结构 | 建筑时间 |
|---|---|---|---|---|---|
| 新大街 | 海港路～后沙街 | 425 | 10 | 水泥 | 1982年建 |
| 振兴路 | 解放路～西台小区 | 630 | 23 | 水泥 | 1986年建 |
| 平岭路 | 胡沙头～后沙街 | 250 | 10 | 水泥 | 1988年建 |
| 海港路 | 东安桥～东头路 | 486 | 6 | 砂石 | 1985年建 |
| 海港东路 | 渔业指挥部～外码头 | 1200 | 5.6 | 水泥 | 1971年建 |

续表

| 路名 | 起讫地点 | 长(m) | 宽(m) | 路面结构 | 建筑时间 |
|---|---|---|---|---|---|
| 海港西路 | 海堤路～海港路 | 410 | 9 | 砂石 | 1986 年建 |
| 海堤路 | 海港西路～海港东路 | 1630 | 14.5 | 砂土 | 1986 年建 |
| 厂区路 | 坎叠公路～县塑料厂 | 230 | 10 | 砂泥 | 1983 年建 |
| 坎台路 | 电影院～西台乡界 | 146 | 10 | 水泥 | 1988 年建 |
| 东风路 | 振兴路～新车路 | 340 | 20 | 水泥 | 1988 年建 |
| 环海南路 | 航运公司～坎门冷冻厂 | 1300 | 6 | 砂石 | 1973 年建 |
| 解放路 | 胡沙头～中市街 | 460 | 6.8 | 水泥 | 1982 年改建 |
| 中市街 | 解放路～渔政路 | 420 | 5 | 水泥 | 1979 年改建 |
| 广场路 | 中市街～平岭路 | 300 | 4 | 水泥 | 1982 年改建 |
| 工人路 | 中市街～日新街 | 122 | 4.7 | 水泥 | 1983 年改建 |
| 许家路 | 二条岭 6 组～10 组 | 200 | 10 | 水泥 | 1985 年改建 |
| 前　街 | 西头 11 组～水产贸易公司 | 500 | 3 | 水泥 | 民国元年 |
| 日新街 | 前街～后街 | 208 | 3.1 | 水泥 | 1983 年改建 |
| 后沙街 | 平岭路～坎门岭脚 | 455 | 3.2 | 水泥 | 1979 年改建 |
| 八角井巷 | 西头 4 组～胡沙头 11 组 | 1500 | 1.8 | 水泥 | 1976 年改建 |
| 胡沙头巷 | 胡沙头 1 组～东方红仪表厂 | 220 | 3 | 水泥 | 1988 年改建 |
| 森火巷 | 解放路～玉水公司 | 91 | 4 | 水泥 | 1982 年改建 |
| 东头巷 | 油库～轮船码头 | 500 | 2.3 | 水泥 | 1987 年建 |

**码头**

1972 年始建码头于大山北侧，称 1 号码头；1981 年续建 2 号码头。另有水产公司、县冷冻厂，分别在西头和赵三王港湾建泊位 80 多米长的专用码头。至 1988 年各类码头 20 余座。

**公共建筑**

1979 至 1988 年主要公共建筑

| 单位名称 | 座落地址 | 主楼层数 | 建筑面积(m²) | 建筑时间 |
|---|---|---|---|---|
| 坎门区公所 | 振兴路 | 5 | 2500 | 1987 |
| 坎门镇政府 | 新大街 | 3 | 1200 | 1981 |
| 邮电大楼 | 振兴路 | 4 | 1270 | 1987 |
| 坎门剧院 | 后沙街 | 2 |  | 1982 改建 |
| 坎门电影院 | 振兴路 | 2 | 1631.8 | 1981 |
| 坎门文化站 | 中市街 | 3 | 319.2 | 1983 |
| 坎门商场 | 新大街 | 4 | 1800 | 1986 |

续表

| 单位名称 | 座落地址 | 主楼层数 | 建筑面积(m²) | 建筑时间 |
|---|---|---|---|---|
| 县石油公司 | 解放路 | 5 | 2332 | 1986 |
| 坎门中学 | 振兴路 | 4 | 4909 | 1988 |
| 坎门镇中学 | 解放路 | 3 | 2000 | 1983 |
| 坎门区中心小学教学楼 | 后沙街 | 3 | 3000 | 1981 |
| 坎门镇幼儿园 | 许家路 | 2 | 580 | 1986 |
| 坎门区医院 | 解放路 | 5 | 2240 | 1985 |
| 坎门镇医院 | 中市街 | 2 | 504 | 1960 |
| 海滨菜市场 | 海滨 | / | 12500 | 1982 |

## 住宅

坎门濒海，常遭台风侵袭。旧时，镇内平民住宅大部分是石木结构平房和2层楼房，低矮坚固，镇郊大部分贫民以草房为舍。少数官绅富商拥有深院大宅、前厅后堂及花园。民国30年，日军飞机滥炸坎门，胡沙头、五权路至中市街一带，约有500间房屋被焚毁。重建后，部分为砖木结构的3层楼房。

建国后，新建住房逐年增多。因人口密集，建筑用地紧张，部分民宅向山坡伸展，依山顺坡梯形而建。80年代始，住宅向高层发展，最高达6层。建设用地向郊区、海滩和邻乡扩展。昔日荒无人烟的赵三王、无人岙等偏僻之所也高楼林立。并已向西台乡征地150亩开辟新村，建立西台住宅小区。至1986年底，全镇住房面积56.28万平方米，居住面积19.44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为6.3平方米。

### 给水排水

给水　坎门水源贫乏，供水紧张，每逢旱季人们往往彻夜守候井边，滴水成担。多数居民要到邻乡取水补给。因此，坎门街头常有专业挑水者叫卖。1973年建立县自来水厂后，水源主要由环城乡解放塘地下深井和双龙乡双龙水库供给，日供水量1200吨，普及率70%左右，但地势较高的住户仍供应不上。1988年在县自来水公司的统筹下，在离坎门6.5公里的里黄乡建造40万立方容量的生活、生产专用水库，包括8540米输水管道，980米输水涵洞及翻水站、净水配套设施。第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

排水　坎门地势高低不平，排水沟道零乱，不成系统，尤其胡沙头地段，常年淤积，路人反映强烈。80年代后，改造老街道暗沟，增铺水泥涵管，连接成网；新建区同步铺设地下管道。至1988年铺设主管道3124米，基本上解决了坎门积水、积污的排泄问题。

### 园林绿化

坎门土地紧缺，园林绿化几乎空白。80年代开始，在部分新建街道种植行道树。振兴路南端建成圆型街心公园，占地面积138.16平方米，中心竖立一座高9米、象征

坎门渔区的渔民铜塑像，塑像底座由大理石砌成，周围种植花木。南排山是坎门镇一岛，东西长 1.5 公里，面积 800 余亩，隔海 0.5 海里，是坎门镇的天然屏障。近年岛上树木成荫，被授予全省海岛植树先进单位。建有一座 25 米长码头和一垛屏风墙。屏上刻有沙孟海题写的"南排山"三字。现正在加紧开发。

## 第四节　新建制镇

### 陈屿镇

市政建设　旧时仅有一条碎石路，依山麓而筑。建镇后，依城建规划陆续兴建街巷。主要街道有双峰街，长 472 米，宽 15 米，水泥路面，为商业主街道；东升街，长 365 米，宽 21 米；华滨街，长 375 米，宽 26 米；环峰路，长 375 米，宽 10 米；青年路，长 250 米，宽 10 米；广场路，长 400 米，宽 15 米。镇区大街小巷纵横交叉，街道两侧建 3 层以上楼房。镇内设有邮电支局。全镇装有 500 门自动电话交换机。1958 年于镇东南面建牛栏水库水电站，开始水力发电供应照明，后与县电厂并网，建陈屿变电所，供应陈屿区 6 个乡镇电力。镇内装置路灯 80 盏。80 年代前，饮用水困难，主要靠井水或河水。尤其是大麦屿村，人口密集，原系近海小岛，水源贫乏，常年靠过海取水饮用。1980 年，省建筑设计院勘测队水文地质 103 钻机在大麦屿塘堤钻掘 124 米深井 1 口，铺设自来水管，日供水 400 余吨。至 1985 年，自来水普及率为 92.05%。1987 年在镇郊水滩坑筑 8000 立方米拦水坝一座，建 3500 米引流管线，扩充建成区供水量。过去无排水设施，只有阴沟，明沟排水。80 年代后期，逐步铺设地下排水管道，至 1988 年底，共铺设 1240 米。

公共建筑　建镇后，公共建筑陆续兴建。至 1988 年，新建公共建筑面积达 3.09 万平方米，其中区、镇机关办公用房 5000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1.03 万平方米；完全中学 1 所、小学 2 所，占地面积 1.8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530 平方米；大会堂（兼放映电影）1 座，建筑面积 888 平方米，内设座位 732 个；区医院 1 所，建筑面积 1203 平方米，病床 30 张。1988 年建地面卫星电视差转站 1 座。

交通码头　镇西大麦屿港至温州仅 32 浬，港内建有客货运码头，每日有客轮往返，有海运通往上海、宁波、福州、厦门等沿海城市，海上交通称便。1959 年建环峰公路，越山通往县城方向。

工商贸易　双峰"凉棚下"原有集市贸易，开设药材、棉百、食品、饮食、南北货商店和肉类、鱼鲜、蔬菜小摊。80 年代后，在双峰街建商场、信用社、银行、食品、粮食等部门营业用房和菜市场、小商品贸易市场，至 1988 年，计有公私商店 315 家。乡镇企业发展迅速，有机械、化工、建材、水产加工、饲料加工等厂家 83 个。建水产冷库 2 座，其中 1 座为中日合资企业，冷冻水产品远销国外。

### 清港镇

市政建设　1985 年，建水泥路面街道 3 条：善港路，长 140 米，宽 20 米；群兴路，

长 800 米，宽 22 米；广阳路，长 200 米，宽 10 米。改建街道 3 条：西坦街，长 133 米，宽 4 米；玉升街，长 265 米，宽 6 米；桥内街，长 170 米，宽 4.5 米。至 1988 年，全镇装置路灯 45 盏，铺设地下排水管道 1150 米，自来水普及率为 36.64%。

公共建筑　主要有镇党政机关、中小学、财税所、工商所、供销社、邮电所等用房。

桥梁　清咸丰 3 年(1853)建玉升桥，长 70 余米，系石木结构，后几经大修和改型，现为钢筋混凝土桥梁，长 32 米，宽 3 米。清港公路桥，长 52.7 米，宽 6 米，荷重 20 吨，为泽坎公路主要桥梁之一。

工商贸易　清港镇是外塘、芳杜、凡塘等乡农副产品集散地。自清代起定期集市，每逢农历五、十为市。清港头街至玉升桥地段为商业区，贸易兴盛。进入 80 年代，乡镇企业蓬勃兴起，有工艺制鞋、橡胶制品、食品加工等工厂 104 家。商业中心移至公路附近街道，临街房屋建筑大多为 3 层楼房。

**鲜叠镇**

市政建设　旧时依山傍海顺势筑路。近年来，经修整和改建，现主要道路有：渔丰路，长 700 米，宽 4 米；龙海路，长 140 米，宽 4.5 米；东浦路，长 135 米，宽 4 米；新兴路，长 140 米，宽 5 米；港滨路，长 170 米，宽 5 米。渔丰路为商店比较集中地段。电力由陈屿变电所供电，装有路灯 10 盏。邮电所 1 所，设总机 1 台，电话 50 门。1981 年始筑水库蓄水，铺设自来水管，居民用上自来水。1984 年，县道公路延伸到海港，改善了陆路交通条件。

公共建筑　镇内有镇党政机关、中小学、卫生院、电影院、广播站、供销社、信用社等公共建筑。

**沙门镇**

市政建设　镇人民政府驻地沙门，原有小街 1 条为市。经新建和改建，现主要街道有开发路、白沙路等 4 条，总长 520 米，装有路灯 15 盏。

公共建筑　有镇党政机关、中小学、卫生院、文化站、供销社、邮电所、信用社等公共建筑。

## 第五节　城镇总体规划

旧时城镇建设无统一规划，任其自然发展。街道建筑除楚门镇十字街比较整齐划一外，其余大多按地势而建，弯曲不平。居民建房“各自为政”。解放后作过临时规划，但仍出现布局不合理，功能分区不明确，房屋建筑杂乱现象。1979 年，县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办公室首次在城关镇测量平面图搞粗线条规划。1982 年 2 月，按照《浙江省城镇总体规划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由县城镇规划领导小组(4 月改为县城乡建设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完成全县城镇 1983 至 1990 年的近期规划和 1983 至 2000 年的远期规划。

《城关镇 1983～2000 年总体规划》　以 1982 年底资料的数据为依据，由县规划

办公室于1984年9月编制完成，并提请县人大、县人民政府讨论通过，1985年9月经台州行署批准。次年11月对规划进行了一次修改。

**城关镇建成区人口与用地规划表**

| 项目 | | 1982年 | | 规划 | | | |
|---|---|---|---|---|---|---|---|
| | | | | 近期(至1990年) | | 远期(至2000年) | |
| | | 数量(公顷) | 人均用地($m^2$) | 数量(公顷) | 人均用地($m^2$) | 数量(公顷) | 人均用地($m^2$) |
| 建设用地 | 合　计 | 66.657 | 59.86 | 88.9 | 60.23 | 150.709 | 63.86 |
| | 一、工业用地 | 8.15 | 7.32 | 16.46 | 11.15 | 38.811 | 16.44 |
| | 二、对外交通 | 3.42 | 3.07 | 4.61 | 3.12 | 5.794 | 2.45 |
| | 三、仓库 | 0.709 | 0.64 | 0.87 | 0.59 | 1.288 | 0.55 |
| | 四、生活居住 | 49.895 | 44.81 | 60.24 | 40.81 | 94.928 | 40.23 |
| | 其中：1、居住 | 34.79 | 31.24 | 36.64 | 24.82 | 51.773 | 21.94 |
| | 2、公建 | 10.853 | 9.75 | 14.91 | 10.1 | 23.053 | 9.77 |
| | 3、道路广场 | 2.052 | 9.84 | 4.63 | 3.14 | 9.65 | 4.09 |
| | 4、公共绿地 | 2.2 | 1.98 | 4.06 | 2.74 | 10.452 | 4.43 |
| | 五非市属机构 | 3.21 | 2.88 | 3.62 | 2.45 | 4.932 | 2.09 |
| | 六、公用事业 | 0.422 | 0.38 | 1.08 | 0.73 | 1.764 | 0.75 |
| | 七、大专、科研机构 | 0.144 | 0.13 | 0.58 | 0.39 | 1.06 | 0.45 |
| | 八、集市贸易 | 0.05 | 0.04 | 0.75 | 0.51 | 1.208 | 0.51 |
| | 九、特殊用地 | 0.657 | 0.59 | 0.69 | 0.47 | 0.924 | 0.39 |
| 非建设用地 | 合　计 | 36.4 | | | | 14.303 | |
| | 一、河湖水面 | 3.9 | | | | 3.639 | |
| | 二、农田、山地 | 32.5 | | | | 10.664 | |
| 总　计 | | 103.057 | | 130.65 | | 165.012 | |
| 建成区总人口 | | 1.11万人 | | 1.48万人 | | 2.36万元 | |

《楚门镇1984～2000年总体规划》以1983年底资料为依据，在县规划办公室帮助指导下，由楚门镇城建办公室具体负责编制，地形图由县测量队提供，1984年12月编制完成，经楚门镇人大、镇人民政府讨论通过，1985年2月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 楚门镇建成区人口与用地规划表

| 项目 | | 1983年 | | 规划 | | | |
|---|---|---|---|---|---|---|---|
| | | 数量（公顷） | 人均用地（$m^2$） | 近期（至1990年） | | 远期（至2000年） | |
| | | | | 数量（公顷） | 人均用地（$m^2$） | 数量（公顷） | 人均用地（$m^2$） |
| 建设用地 | 合　　计 | 58.95 | 53.3 | 101.11 | 62.95 | 165.11 | 65.42 |
| | 一、工业用地 | 8.21 | 7.4 | 18.47 | 11.5 | 46.33 | 18.35 |
| | 二、对外交通 | 1.43 | 1.3 | 3.73 | 2.32 | 4.51 | 1.79 |
| | 三、仓　　库 | 2.18 | 2.0 | 2.25 | 1.4 | 4.54 | 1.8 |
| | 四、生活居住 | 45.41 | 41.1 | 73.32 | 46.65 | 105.18 | 41.67 |
| | 其中：1、居住 | 34.16 | 30.9 | 44.34 | 27.61 | 56.38 | 22.34 |
| | 2、公建 | 7.03 | 6.4 | 11.77 | 9.2 | 24.93 | 9.88 |
| | 3、道路广场 | 3.45 | 3.1 | 8.91 | 5.55 | 13.75 | 5.45 |
| | 4、公共绿地 | 0.77 | 0.7 | 5.30 | 3.3 | 10.12 | 4.01 |
| | 五、公用事业 | 0.34 | 0.3 | 1.09 | 0.68 | 2.19 | 0.87 |
| | 六、集市贸易 | 1.12 | 1.0 | 1.93 | 1.2 | 2.11 | 0.84 |
| | 七、其他用地 | 0.26 | 0.2 | 0.32 | 0.2 | 0.25 | 0.1 |
| 非建设用地 | 合　　计 | 37.02 | | 14.44 | | 12.09 | |
| | 一、河湖水面 | 9.16 | | 8.22 | | 6.58 | |
| | 二、农田、山地 | 27.86 | | 5.62 | | 5.51 | |
| 总　　计 | | 95.97 | | 115.55 | | 177.20 | |
| 建成区总人口（万人） | | 1.11 | | 1.61 | | 2.52 | |

《陈屿镇1984～2000年总体规划》以1984年资料为依据，在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帮助指导下，由陈屿镇城建办公室具体负责，于1985年6月编制完成，次年7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陈屿镇建成区人口与用地规划表

| 项目 | | 1984年 | | 规划 | | | |
|---|---|---|---|---|---|---|---|
| | | 数量（公顷） | 人均用地（$m^2$） | 近期（至1990年） | | 远期（至2000年） | |
| | | | | 数量（公顷） | 人均用地（$m^2$） | 数量（公顷） | 人均用地（$m^2$） |
| 建设用地 | 合　计 | 19.805 | 63.60 | 43.64 | 80.31 | 52.49 | 65.10 |
| | 一、工业用地 | 1.015 | 3.26 | 6.98 | 12.85 | 11.27 | 13.63 |
| | 二、仓库 | 0.618 | 1.98 | 1.25 | 2.3 | 1.25 | 1.51 |
| | 三、对外交通 | 1.426 | 4.58 | 3.75 | 6.9 | 3.75 | 1.53 |
| | 四、生活居住 | 16.704 | 53.68 | 29.87 | 54.97 | 36.22 | 43.80 |
| | 其中：1、居住 | 12.699 | 40.78 | 12.75 | 23.46 | 17.35 | 20.98 |
| | 2、公建 | 3.339 | 10.72 | 7.67 | 14.11 | 8.57 | 10.36 |
| | 3、公共用地 | | | 5.74 | 10.56 | 5.74 | 6.94 |
| | 4、道路广场 | 0.666 | 2.14 | 3.71 | 6.83 | 4.56 | 5.51 |
| | 五、市政公用设施 | 0.017 | 0.05 | 0.23 | 0.42 | 0.23 | 0.28 |
| | 六、农贸 | 0.025 | 0.08 | 0.44 | 0.81 | 0.44 | 0.53 |
| | 七、其他用地 | | | 1.12 | 2.06 | 0.68 | 0.82 |
| 非建设用地 | 合　计 | 7.977 | | 6.035 | | 1.52 | |
| | 一、农田、山地 | 7.327 | | 4.885 | | 0.80 | |
| | 二、河湖水面 | 0.650 | | 1.15 | | 0.72 | |
| 合　计 | | 27.782 | | 49.675 | | 54.01 | |
| 建成区总人口（人） | | 3112 | | 5434 | | 8270 | |

《坎门镇1986～2000年总体规划》以1985年底资料为依据，由坎门镇人民政府委托省城乡规划设计院于1986年11月编制。规划梗概情况如下：

| 项　目 | 规　划 |
|---|---|
| 建成区面积 | 近期：2.5平方公里，远期3平方公里。 |
| 工业区布局 | 新车站工业片、龙珠山脚工业片、海港大坝东、西端工业片。 |
| 仓库区布局 | 镇西南、外码头、钓艚、鹰东深水码头小区。 |
| 新住宅区布局 | 西台、前沙、胡沙头住宅小区。 |
| 公建布局 | 以前岙、西台小区两片新建区为主，大型文教体育设施、商业服务网点，将沿振兴路和海港路两侧布置，逐步形成坎门镇的二大商业、文化新区。 |
| 建成区总人口 | 现状3.2万人，规划包括西台乡在内，至1990年为5万人，2000年为6万人。 |

此外，清港镇、鲜叠镇、沙门镇总体规划分别于1984年、1986年、1988年编制完成，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第二章 乡村建设

## 第一节 贸易点

民国时期，全县乡村贸易点主要有陡门头、水孔口、双峰、鲜叠、后湾、井头、下岸宫、礁头、沙门等9处，大都设有店铺和鱼鲜、肉类、农副产品摊担交易，规模均小，且街道窄短，房屋低矮，建筑零落。解放后，乡村贸易点都有不同程度发展。80年代前后，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县道公路先后通车，为这些贸易点增添了生机，尤其乡政府所在地，现大都已形成新的贸易点，公共设施和公共建筑逐年增加，面貌日新月异。

陡门头　环城乡环城村属地，乡人民政府驻地，距县城2公里。清代设街市。街道通过长6.46米，宽3.71米的陡门桥，故名"陡门头街"，或称"桥头街"。又因下午海潮捕获的鱼鲜上市为晚，俗称"夜饭街"。现街长600米，宽3.7米。民国时的县城至坎门的石板路穿街而过。1957年泽坎公路建成过此，经济日益兴旺繁荣。70年代开始兴办乡镇企业，以五金机械加工业为著。近年来，建成区向公路两侧扩展，新建一条长250米、宽18米的新大街，沿街两旁依次建造3至4层住宅、商店，并建有菜市场、钢材市场和木材市场。悬臂式高压水银灯路灯等距离装置，与县城相接。教育、文化、医疗、邮电等公共事业相应发展，公共建筑面积达7340平方米，为农村新型集镇。

后湾　沙鳌乡后湾村属地，距县城4公里。因位于沙岙背面大山湾里，故名"后湾"。早年建有一条"丁"字形小街，称"后湾街"，长200米，宽3～4米，是旧时县城至楚门必经之路。街道两侧瓦房与草房相间，中心地段建一路廊，沿街开设商店、肉铺和鱼鲜小摊。因群众每天清早入市，太阳上升时散市，俗称"露水街"。集市日期与众不同，即每年农历十二月十二、十七、廿二、廿七4天为传统市日，供群众采购年货而设。80年代，居民新建住宅占全村总户数92%，人均住房面积20平方米。村内建有乡中心小学、乡卫生院等公共建筑。

三角眼　田马乡三联村属地，乡人民政府驻地，位于楚门镇与清港镇之间，泽坎公路与田桐公路交叉地段，原一条小街道通往蒲田、马山。公路通车后，公路两侧摊点逐渐增多。80年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营业区域迅速扩大，自夏洪施向北延伸约长150米之公路沿线，商店栉比，3层楼房林立，形成新集镇，以建筑材料、烟酒食品批发市场为著，村内还建有酿造、塑料、家电、机电、玻璃钢制品等工厂10余家。

里岙　属里黄乡东山村，乡人民政府驻地。解放前为偏辟渔港，无集市。解放后，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沿山麓逐步设市成街。1979年兴筑公路，与全县各地相通。80年代，乡镇企业迅速发展，以生产鱼粉饲料著名，鱼粉产量占全县一半以上。建水产冷冻库5座、菜市场1座，经济日益繁荣。1987年建长100米、宽15米街道，两旁均3

至4层楼房。公共设施相应发展，建有汽车站、电影院、邮电所、卫生院、供电站、供销社、信用社、电视差转台及中、小学校等，公共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并填海拓地，扩大陆域，增加建筑用地。目前，建成区扩至营房、营岙两村，成为一个新兴的渔港集镇。

老城头　属古城乡杨家村，乡人民政府驻地。因有古城墙遗址，故名"老城头"或"古城头"。群山连绵，主峰海拔311米。原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经济贫困。1977年后，建成了通往坎门、鲜叠、福山3条公路，交通条件起了根本性变化，促进了山区经济的迅速发展。现有鱼粉饲料、五金机械、橡胶制品等工厂，开设菜市场、商店、供销社，设立邮电所、中小学、卫生院及电影放映队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高山集镇。

下岸宫　属干江乡干江村，乡人民政府驻地，距楚门约12公里。东西濒海，南北依山，是主要产盐区。过去交通闭塞，以一条小街为市。公路相通后，农业、盐业及乡镇企业不断发展，商业活动日益繁荣。公共建筑有乡政府办公楼、卫生院及中、小学校校舍等，建有化工、编织、塑料、工艺等工厂，是边远沿海集镇。

礁头　属芳杜乡礁西村。建有一条长167米，宽7米小街。每逢农历"五、十"为市。解放前村民大多搭茅房栖身，现都易瓦房居住，1983至1988年，建房屋297间，建学校、医疗站及工艺、藤类制品、果菜加工、鞋革等工厂。

井头　属芦浦乡井头村。旧时，因小街南侧有口古井，故称"井头街"。两侧房屋大都为草房、瓦平房，不定市日，每天早晨有少量海涂鱼鲜上街贸易。解放后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1981年乡政府迁至村北莲花岙，建新街，扩大集镇范围，称"井头新村"。现建有乡政府办公楼、中学教学楼及卫生院、邮电所、供电所、信用社和商店、厂房等公共用房，最高为6层。

## 第二节　公共设施建筑

清代本县乡村公共建筑主要是庙宇、寺院、庵堂、祠堂、路廊、戏台之类。民国时期，部份祠庙与学校兼用。1951年土地改革后，祠庙一般为办学、文化娱乐场所或生产队用房。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乡村公共设施陆续兴建。各乡普遍建有乡党政机关办公楼、中小学校舍、卫生(院)所、信用社、供销社、邮电所和一批乡镇企业用房。全县乡村电影院(包括大会堂)有25座、敬老院15所、幼儿园158所。部分渔村公共建筑发展较快。栈台乡下栈台村建县内第一个村民文化宫，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里黄乡黄门村，建敬老院、幼儿园、小学教学楼、教师住宅楼以及公路、自来水、电话总机、电视差转台等设施，还建鱼粉饲料厂3家、水产冷冻厂3家、小码头4座、水库1座。

农村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较快，鸡山、披山、新洋、海山4个外围海岛乡都有机动船通往各地，24个大陆乡镇通公路。机耕路村村普及，部分乡村道路铺上水泥路面。至1988年，农村电话自动交换机总4720门、话机2510部。全县外围岛屿上的46个村已有45个利用海底电缆可与大陆通电话。

## 第三节 饮 用 水

解放前，农村饮用水因地而异。山区或近山麓村庄，大多饮用溪水或井水，水质较好；平原村庄大多饮用塘河水，水质混浊，污染严重，有的地方略带咸味；沿海及海岛水源贫乏，饮用水历来艰难，久旱时常过海运水补给。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农村水资源的勘测和开发，加强饮水卫生的管理，逐步改善了饮水条件。1987 年开始，农村改水工作由县爱国卫生委员会主管，经费由受益群众集资或民办公助解决。至 1988 年，已建成农村大小自来水厂（站）158 处，水源来自水库、溪流和地下井，全县改水普及率达 69.2%，其中自来水达 58.8%，水质一般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第四节 用 电

过去，农村均以菜油、豆油、梓油（柏籽核油）以及腊烛灯照明。民国初年，商店始销煤油（俗称洋油）。解放后，一些乡镇建小型水力发电站、火力发电站，发电照明。1972 年，全县主要乡镇实现了日夜连续供电。1975 至 1986 年，建浙江省第一座海山潮汐发电站，供茅埏岛居民用电。1985 年建温岭至玉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县内电力并入台州电网，生产和生活用电由台州电网统一输送，县在区乡设立变电所或电管站。1986 年海山、鸡山、洋屿（今新洋乡）3 乡 10 千伏海底电力电缆先后铺设竣工，自此，除远离大陆的披山乡自办火力发电厂外，全县连成统一电网。现农村通电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98.41%，促进了乡村经济的迅速发展，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进入了千家万户。

## 第五节 住 宅

解放前，农村住宅建筑因地理条件不同和经济收入差异而各具特点：沿海渔村靠近海岸，常受风灾，房屋多为包檐结构瓦房；平原农村瓦房与草房参半，宅旁普遍附筑披屋作栏舍或贮放柴草、农具之用；山区多为草舍。房屋大多低矮、阴暗、潮湿。瓦房一般为石木结构，小青瓦盖顶，窗户小而少。屋顶大多开设天窗或嵌玻璃瓦片借光。草房更为简陋，多以稻草盖顶，一年需修补一次。各地也有少数殷实户建有深宅大院比较考究。

解放后，经土地改革，部分贫困农民分得一些住房。农业合作化期间，集体经济急剧增长，农民新建住宅逐年增多，大多茅屋改建为瓦房。70 年代后，住宅建设迅速发展，一幢幢砖混结构、明亮宽敞新楼房取代了过去石木结构、低矮阴暗的老式庭院。80 年代，新建住房向多层次、高标准发展，普遍筑有阳台或平顶晒台，3 至 4 层楼房屡见不鲜。为数不少的房屋设计和内外装饰十分考究，并安装水、电、排污等配套设施，居

住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

## 第六节　乡村规划

1958年，土地实行“园田化”，对农村建设作过规划，但没有实施。60年代“农业学大寨”过程中，少数乡村对农民住宅实行集体统一建造，比较整齐划一。1982年县规划办公室举办了两期村镇规划培训班。1983开始测绘全县各中心村、行政村地形图，并在龙岩乡政府驻地花岩浦村搞规划试点工作。次年开始编制全县中心村、行政村规划，规划年限10～15年。历时两年，完成中心村规划20个、行政村规划135个、自然村规划38个，规划总面积达1150多公顷。

# 第三章　建筑施工

## 第一节　施工队伍

解放前建房多由个体泥水、木匠临时组合施工。1954年，城关、坎门、楚门3镇先后组织泥水生产合作社和木器生产合作社，公共建筑工程一般由两社社员联合施工。随着建筑业的发展，3镇单一工种的泥水或木器合作社组织，逐步过渡到多工种、多功能的建筑工程队和建筑工程公司。1966年，西台乡首建乡办建筑工程队，之后逐步发展到6个乡(镇)。1984年，县成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至1988年，全县建筑企业10家。

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前身为环山泥水生产合作社，1958年发展为玉城区建筑公司。1962年改名“环山建筑工程队”。1967年为县属大集体企业，更称县手工业联合社建筑工程队，属县工交局。1978年，改称“县建筑工程公司”，属县基本建设委员会。1981年改今名，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8年被省城乡建设厅批准为三级施工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净值129万元。公司下属有：钢筋车间、机修车间、木工车间、建筑构件预制厂、砖瓦厂以及吊装队、钢模站和3个施工区等单位，担负县内主要建筑工程施工，1987年获台州质量大检查第二名；1988年竣工面积1.73万平方米。

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前身为楚门镇泥水生产合作社，1979年改称“楚门建筑工程队”，1980年改今名，隶属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系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现拥有建筑机械50余台。先后承建了4至5层营业大楼7幢。1988年竣工面积6862平方米。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前身为坎门泥水生产合作社，1959年建坎门建筑工程队，1980年更名县第三建筑公司，系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1986年，公司职工一分为三，分别组建县第三建筑工程队、县建筑机械厂，县内力机配件厂。

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977年，由个体工匠组成环山镇建筑工程队，1985年改今名，系镇办集体企业。公司下属3个施工区和水泥预制品厂、拉丝车间、机修车间、打桩队及建筑材料商店等单位。近年来，承建较多办公大楼、营业大楼（最高达7层）和小型厂房工程。1988年竣工面积3474万平方米。

## 第二节　施工设备

过去泥水、木工沿用古老的泥刀、泥铁、斧、刨、锯、凿之类的简易手工工具。随建筑业的发展，施工设备不断更新。1967年，县建筑工程队（现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首家引进带锯、圆盘锯、轧刨、平板刨、凿孔机、刨边机等电动工具，初步形成木工生产流水线。泥工也先后装备打夯机、水磨机、碎石机、砼搅拌机、砂浆搅拌机、平板振动器、插入式振动器等机动工具，以及塔吊、卷场机等垂直运输机具。钢管脚手架逐步取代竹木脚手架。上述机动工具现已普遍使用，许多个体工匠备有轻型电动工具。

1979年，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自行研制静压灌注桩机投入施工，初步满足在软土地基上建造多层建筑的需要。1987年又添置了振动灌注桩机设备，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

## 第三节　建筑设计

旧时房屋建筑，无设计图纸，多由工匠或主家口说方案。仅有少数名师巧匠为建造宫殿式寺庙和比较考究的木结构楼房，按比例尺绘画出简易木架结构施工图。解放后，县有关部门开始指定人员兼任公房建筑的图纸设计工作。1967年，县手工业联社建筑工程队建立设计小组，1972年扩大为勘测设计室，县内始有建筑设计专业机构。1980年，成立县建筑设计室。1987年被省城乡建设厅正式核定为丙级设计单位。1988年，有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4人，具有民用9层以下多层房屋建筑和工业厂房24米跨度的设计能力。至1988年，完成设计项目176个，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

## 第四节　建筑材料

过去县内建筑材料均系石块、蛎灰、黄泥、砂土及青砖瓦、木材之类。除木材需外县采购外，都为就地取材，就地加工。解放后，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各种新型的建筑材料逐步应用。1962年后，大量使用标准红砖。70年代初，随着多层建筑的发展，房屋结构由传统的石（砖）木结构，发展至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圆孔板、离心杆、桁条、小梁薄板、楼梯踏步板、门窗架等混凝土预构件广泛应用。80年代，建筑材料日趋高档，大理石、釉面砖、马赛克、胶合板及钢卷门、铝合金门窗等已开始应用。

#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 第一节　公　　房

### 分布

解放时，公房甚少，仅县城县政府机关用房。土地改革后，没收和征收尚未分配的房屋和部分祠庙，但大多年久失修，破旧不堪。除部分给使用单位管理外，城关、楚门、坎门、清港4镇，由县直接管理的公房计2.22万平方米。

随着各项公共事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公房陆续翻建和新建。至1988年底，房产权属国家所有，由县直管公房计208幢，建筑面积4.3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用房2.19万平方米；房产权属单位所有的自管房（以城关、楚门、坎门、陈屿、清港5镇统计）计1301幢，建筑面积为52.90万平方米。

**县直管公房分布概况**

| 建造年代 | 幢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城关片 | | 坎门片 | | 楚门片 | |
|---|---|---|---|---|---|---|---|---|
| | | | 幢数 | 面积（平方米） | 幢数 | 面积（平方米） | 幢数 | 面积（平方米） |
| 50年代以前 | 174 | 27434.05 | 19 | 2016.39 | 111 | 17204.63 | 44 | 8313.03 |
| 60年代 | 7 | 2026.53 | 5 | 1525.32 | | | 2 | 501.21 |
| 70年代 | 17 | 8530.64 | 3 | 3606.01 | 9 | 2468.11 | 5 | 2456.52 |
| 80年代 | 10 | 5555.9 | 8 | 4717.55 | 1 | 480.82 | 1 | 357.53 |
| 合　　计 | 208 | 43647.12 | 35 | 11865.27 | 121 | 20153.56 | 52 | 11628.29 |

### 管理机构

建国初，县公房由民政科兼管，1958年6月移交县财政局管理，1963年设立县公房管理委员会，1973年称县房地产管理委员会。1984年改名县房地产管理处，为房地产交易管理、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城关、坎门、楚门房地产管理所，直接管理公房建造、维修、分配和租赁等事宜。

### 分配与租赁

解放以后，城镇人口逐年增加，公房供需矛盾日趋紧张。50年代后期开始，房管部门根据“统筹兼顾，合理安排，逐户解决”的原则，采取先登记，调查核实，签订租赁合同的办法，分期分批解决无房或住房拥挤干部职工的住房困难，烈属、离休干部按规定予以照顾。

### 租金收缴和使用

建国初，除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用房外，企业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公房，均以间为标准收取租金，计费一般偏低。1958年，贯彻“以租养房”方针，对直管公房进行全面丈

量，依房屋结构和质量评定等级，租费按使用面积计算。1966 年，制订直管公房租费统一标准，民用住宅月租金每平方米为 0.03 至 0.12 元，非住宅用房月租金每平方米为 0.30 至 0.40 元。1986 年调整租金，民用住宅租金每平方米最低为 0.05 元，非住宅每平方米为 0.65 至 1.00 元。1988 年后，新建住宅结构较考究，室内设施较完善，租金视造价定额，实行新房新租。各单位自管房租金，一般参照直管公房租金标准，由单位自收租费。

1980 年前，公房租费由当地财税部门代收，后由房管部门直接收取。收租率达 99%以上，已达国家建委关于租金收缴率的要求。根据“以租养房”的方针，收取的租金专用于改造旧房，建造新房和保养维修。仅 1985 年，新建住宅 1469 平方米，旧房加层 652 平方米，维修面积 2.23 万平方米。

## 第二节 商品住宅

解放前，集镇乡村住宅破旧且拥挤。1948 年，城关、楚门、坎门、清港 4 镇，人均居住面积 4.9 平方米。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集镇乡村居住条件有很大改善。1984 年，先后成立县住宅经营公司和坎门住宅经营公司，专业从事房地产经营开发，试行住宅商品化，逐步缓解居住紧张状态。1985 年，城关、楚门、坎门、清港 4 镇人均居住面积增至 16.02 平方米。至 1988 年底，城关镇在南门小区营造商品房 7 幢，其中 4 层 2 幢、5 层 5 幢，总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计 195 套；坎门镇在西台小区营造商品房 28 幢，总面积 2.56 万平方米。房屋出售，凡属单位购置，需经县计委批准；凡个人购买的，限于城镇无房或少房的常住户口。售价由县物价部门核定。

## 第三节 地产管理

征(使)用土地，50 年代数量少，手续简便。1964 年始由县民政科(后称“内务局”)办理土地征用手续。1982 年建立县土地管理小组，由县农林局专设土地管理股负责具体工作，各乡镇配备土地管理员一名。1988 年，成立县土地管理局，专事全县土地管理工作。

土地征用管理工作，初时执行规定不严，时紧时松。80 年代后，基本建设项目以及乡镇企业和居民、农民建房增多，土地征用管理工作逐步加强。1980 年始对国家集体基建用地审批权限、程序以及私人建房占地面积额度等都作了明确规定。1980 年以前，国家、集体基建用地一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审批；1980 至 1982 年，全部申报地区行署审批；1983 年起，耕地 2 亩以下，非耕地 3 亩以下，由县直接审批；1987 年起，县审批权限扩大到耕地 3 亩以下，非耕地 5 亩以下。同时，国家集体征用土地，除按规定批准外，还须给被征地村以经济补偿，并由用地单位招收一定数量的农民为职工。私人建房用地面积，1983 年起，规定农民每人 18 至 25 平方米，城镇居民每人 16

至 20 平方米，还按家庭人口分为小(3 个以下)、中(4—5 人)、大(6 人以上)户，分别规定农民、居民小户不得超过 75 和 60 平方米，中户不得超过 110 和 90 平方米，大户不得超过 125 和 110 平方米。

为保护耕地面积，制止乱占滥用土地，自 1982 年起，县一方面多次组织清土工作，对多征少用或少征多用，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分别作罚款、折除、没收、退地等处理，同时采取征收造地费措施，对国家建设征用耕地，每亩加征造地费 2000 元。1986 年起，乡镇集体征用耕地，每亩加征 1000 元；私人建房征用耕地，每亩加征 800 元。1985 年 7 月开始，增收土地管理费。1987 年 4 月起，征收耕地占用税，与此同时减半收取造地费。

1984 至 1986 年，全县共收取造地费 36 万元，使用造地费 18 万元，其中用于垦造海涂 260 亩，溪滩造田 26 亩(未竣工)，改造低产田 400 亩。

**1979 至 1988 年土地增减一览**

| 年　　份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
| 年增加数(亩)(包括海涂围垦平整等) | 1255 | 278 | 129 | 177 | 163 | 93 | 42 | 61 | 1051 | 113 |
| 年减少数(亩) | 2061 | 1380 | 558 | 1142 | 645 | 1895 | 4530 | 3125 | 2189 | 1616 |
| 1. 兴修水利占用 | 194 | 69 | 46 | 14 | 7 | 8 | 144 | 88 | 27 | 41 |
| 2. 国家基建占用 | 249 | 159 | 122 | 72 | 31 | 65 | 328 | 114 | 128 | 240 |
| 3. 乡村基建占用 | 755 | 448 | 173 | 377 | 335 | 388 | 858 | 524 | 537 | 427 |
| 其中：农民建房 | | | | | | | | | 253 | 196 |
| 改林占地 | | | | | | | | | 88 | 119 |
| 改桑、茶园占地 | | | | | | | | | 1281 | 719 |
| 4. 其　　他 | 863 | 704 | 217 | 679 | 272 | 1434 | 3200 | 2399 | 128 | 70 |

## 第四节　白蚁防治

县境濒临海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适宜白蚁孳生。危害较大的有家白蚁、黄胸散白蚁、黑胸散白蚁、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等 5 种。1975 年城关、坎门两镇和沙鳌、青马、环城、普青 4 乡的调查表明，蚁害面一般占 40%左右，严重的达 70%以上。凡塘乡凡海生产大队 270 户住宅，有 93 户受害；芳杜乡荣幸村种植的杉树，受害后有的枯死，有的变成“小老树”；城关镇县前二、四生产队仓库，坎门红星渔业队仓库受蛀倒塌；县水产公司 17 号木帆船，1976 年受白蚁蛀蚀不能出海生产，用了几十立方木材，花费了十几万元才修复投产。

解放前，民间采用沸水、煤油浇注，文旦皮、穿山甲或屋边种植臭樟树等土法防治白蚁蛀蚀，甚至用求神拜佛的迷信手段来驱蚁。也有个别农户，凭经验和简单工具挖掘形迹显露蚁巢，效果甚微。

1975 年县房地产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防治白蚁人员。1981 年成立县白蚁防治

站，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群防群治"方针，开展灭蚁知识宣传，举办灭蚁人员短期培训班，培训一批"赤脚灭蚁员"，采取普查和防治相结合，用科学手段，进行大面积防治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75至1986年，全县共灭治蚁害房屋4000余间，树木1000多株，猪牛棚300多个。其中采用药治2000余间，挖诱杀坑100多个、设诱杀柱、堆箱等200多个。计破家白蚁巢32个，防治散白蚁约1000平方米、家白蚁约2000平方米，防治船只8艘。1987年始从改革房屋建筑设计着手，注意通风、透光、防潮，开展对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

# 第五章 环境治理

## 第一节 污 染

1984年前环境污染程度较轻。近年来随着食品、酿造、花边、造纸、电镀等工业的发展，废水排放量大幅度增加。尤其是机械加工业较为严重，一般产品须经电镀或表面处理。这些电镀和发蓝作业点规模小，工艺落后，原材料浪费大，造成邻近河道、水库等水域受到污染，产生死鱼、农作物枯死或减产的严重后果。1985年，电镀发蓝点排污超标准的占96%，超标准数从几十倍至上百倍不等。1986年，工业污水排放量为111.26万吨，COD排放总量为1377.87吨，并含有一定数量有毒物质。农业生产使用农药、化肥逐年增多，以及流域内有许多鸡、鸭、猪场舍，使水体中存在的有害物残留和有机污染十分严重。加之城关、楚门、坎门等几个主要集镇人口密度高，河道短浅，环境容量小，居民排放生活污水淤积，故河道地面水污染日趋恶化。1987至1988年间，抽样测定楚门环城河、玉城玉坎河地面水为四级水，旱季时问题更为严重。

大气污染主要是化工、铸造厂家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大量盐酸酸雾氟化氢和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严重影响周围环境和农作物生长。一些厂家和单位锅炉，常年黑烟滚滚，多次出现烟尘如雨，群众反映强烈。

噪音污染来自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和公共活动。尤其是拖拉机投入短途运输和部分厂房设在居民区，噪音污染更为严重。

## 第二节 监 测

"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污染监测工作，1982年前由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兼管。1983年成立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简称"环保站")，从事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隶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至1988年全站职工9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4人，先后配置721紫外分岩度计、721分岩光度计、生化培养箱等仪表仪器，基本上能开展对水质、大气、噪音分析和常规监测。

## 1987至1988年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毫克/升

| 项目 \ 河名 / 浓度分点地面 | 玉潭水库 | | 龙溪水库 | | 楚门环城河 | | | | 玉坎河 | | | |
|---|---|---|---|---|---|---|---|---|---|---|---|---|
|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1号站 | 2号站 | 3号站 | 4号站 |
| 硝酸盐氮 | 0.68 | 0.58 | 0.43 | 0.38 | △ | △ | △ | △ | △ | △ | △ | △ |
| 氰化物 | / | / | / | / | △ | △ | △ | $2.7\times10^{-3}$ | △ | $1.6\times10^{-3}$ | $1.9\times10^{-3}$ | $2.8\times10^{-3}$ |
| 铜 | $7.4\times10^{-3}$ | / | $1.2\times10^{-3}$ | / | 0.087 | 0.097 | 0.093 | 0.091 | 0.056 | 0.094 | 0.050 | 0.063 |
| 六价铬 | / | / | / | / | $3.4\times10^{-3}$ | $2.9\times10^{-3}$ | $2.3\times10^{-3}$ | $2.9\times10^{-3}$ | △ | △ | △ | △ |
| 挥发酚 | / | 0.002 | / | / | | | | | | | | |
| 油 | 0.184 | 0.067 | 0.068 | 0.050 | | | | | | | | |
| 镉 | $1.3\times10^{-3}$ | $1.0\times10^{-3}$ | $7.0\times10^{-3}$ | $1.1\times10^{-3}$ | | | | | | | | |
| 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H | 7.62 | 7.20 | 7.26 | 7.24 | 8.12 | 8.18 | 8.23 | 8.12 | 8.49 | 8.00 | 8.10 | 8.20 |
| 总悬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硬度 | 5.4 | 5.2 | 8.4 | 10.1 | 40.60 | 42.63 | 38.57 | 52.78 | 56.84 | 48.72 | 56.03 | 56.84 |
| 溶解氧 | 8.78 | 7.41 | 9.67 | 6.19 | 5.99 | 5.39 | 5.98 | 6.64 | 6.69 | 4.13 | 3.70 | 3.97 |
| 化学需氧量 | 1.16 | 2.56 | 1.60 | 3.40 | 7.85 | 8.28 | 7.14 | 3.20 | 5.14 | 3.22 | 11.97 | 6.04 |
| 生物需氧量 | 1.52 | 0.68 | 1.52 | 1.81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0.20 | 0.26 | 0.50 | 0.15 | 0.44 | 0.27 | 0.30 | 0.27 | 0.34 | 0.27 | 0.83 | 0.24 |
| 亚硝酸盐氮 | 0.005 | △ | 0.005 | 0.005 | △ | △ | △ | △ | △ | △ | △ | △ |

注：①玉坎河1987年6月份监测平均溶解氧为0.585毫克/升，化学需氧量平均为14.84毫克/升。

②/为未检出，△为未监测。

## 第三节 防 治

对主要污染源企业和单位，列入县限期治理项目。对一些厂家，从实际出发，采取措施，建成废水处理装置，减轻对环境污染。全面整顿造成水体污染最突出的电镀行业，批准6家定点生产，并用化学法对电镀污水进行处理。其余电镀厂点由县政府下令停产转产。同时逐步完善排污网系，扩大自来水供应等防治措施。

对大气污染治理，1986年除下令对释放有害气体严重厂家进行迁址外，对新安装一吨以上锅炉，一律同时安装消烟除尘装置。原老式锅炉，至1988年有90%得到改造。

对噪音污染严重工厂，提出限期搬迁厂房。1985年坎门一家庭工厂，利用住宅生产机械配件，噪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县人民法院进行干预和解决。同时加强交通管理，城关镇、坎门镇主要街道设卡，控制货车、拖拉机进入，以减少噪音污染。

# 第十三编　经济管理

##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秘书室配专职干部负责经济协调和管理工作。1953年起，对全县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1955年10月，成立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负责研究本县经济特点，选择经济发展方向和重点，组织编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对计划内分配物资和县机动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并按照基本建设审批权限，安排和审批基建项目。

“一五”期间，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对私营工商业、农渔业生产和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文教卫生事业发展以及银行现金收支等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对工业和手工业生产计划，实行直接和间接管理相结合。凡国家下达的定点产品，原材料由主管部门按计划供应，产品由有关部门统一收购或调拨供应；其他手工业产品，随行就市，由企业自产自销。

1958年，县计委与计划统计科合并，改设经济计划委员会。计划工作以“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加强协作、共同负责”为原则，实行以地区综合平衡为主，专业部门与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但因生产追求高指标，计划工作失去综合平衡，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1962年，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是年，经济计划委员会改为计划经济委员会，遵照经济计划必须符合实际，留有余地，以农业为基础，农、轻、重为次序的方针，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计划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强调综合平衡，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县自筹资金投资一万元以下为零星土建，由县计委审批，其他所有基建项目一律纳入国家计划统一管理。计划内分配物资，由县计委统一安排。

“文化大革命”中计划管理陷入混乱。1969年6月后，计划管理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计划办公室负责，但计划流于形式。至1977年7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

计划工作才趋向正常化、制度化。

1979年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根据“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逐步进行计划管理体制改革。对主要工农业产品生产和农副产品购销，实行指令性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市场调节。国家统一分配的专项物资为指令性计划，由县计委统一管理安排使用。固定资产投资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自筹资金基建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查签证后，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下的由县计委在上级核定的额度内安排审批；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为零星基建项目，由县计委审批。计划工作重点搞调查研究，并逐步转移到以编制五年计划为形式的中长期计划，简化年度计划。开始重视科学技术和市场变化等信息的经济预测工作，提高计划工作的科学性。

## 第二节 国民经济概况

建国前，本县经济落后。194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3368万元，其中工业产值2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0.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70万元，人均国民收入不到60元。经过三年恢复时期，经济开始复苏。至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4004万元，比1949年增长18.8%，平均每年递增5.94%。粮食和水产品总产量分别比1949年增长24%和12.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46%，人均国民收入76元，较1949年增长28.8%，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1953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生产得以提高和发展。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5363万元，较1952年增长33.9%，平均每年递增6.02%，其中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2.4%，提高至9.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52年增长2.3倍，平均每年递增27.1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37倍，平均每年递增18.98%。

1958至1965年，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1959至1961年因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自然灾害影响，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农业生产连续3年下降。1961年农业总产值3872万元，较1952年下降1.0%，比1957年下降20%，其中粮食和水产品总产量比1957年分别下降15%和10.8%。工农业生产发展速度，从“一五”时期年均递增6.02%下降为1.04%，其中农业总产值平均递增从4.37%下降为0.78%。1962年开始调整，在缩减基本建设投资的同时，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支援农业第一线，逐步扭转“大跃进”产生的比例关系失调。至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6806万元，比1962年增长20.8%，平均每年递增率为6.41%，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率7.14%。粮食总产量比1962年增长6.97%，平均亩产402公斤，实现了粮食亩产超《纲要》。基本建设投资年均递减18.1%，精简全民企业职工1411人，减少吃商品粮人口8057人。国民经济趋向协调发展。

“文化大革命”开始，国民经济遭受破坏。1967至1969年3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分别比1965年下降8.2%、7.8%、和5.3%。“文化大革命”1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92%，比调整时期降4.5个百分点，其中农业总产值降为年均递减0.66%。财政收入年均递减3.57%，其中3年发生支大于收。

1979年后，工作重点逐步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玉环经济以较高速度持续稳定增长。1988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47826万元，比1978年增长10倍，比1949年增长89.3倍，平均递增12.24%；国民收入54900万元，比1978年增长7.25倍，比1949年增长48.7倍，年均递增11.11%；人均国民收入1502元，比1978年增6.15倍。工农业总产值106844万元，比1978年增长8.88倍，年均递增25.75%，比1949年增长30.7倍。其中工业总产值95284万元，比1978年增长20.4倍，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由1978年的41.2%升至89.2%。尤其是乡镇工业异军突起，总产值达77236万元，比1978年增长42.7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81.5%。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财政收入增加，人民生活消费水平提高。1988年，县地方财政收入4842万元，比1978年增加4,75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4235万元，比1978年增长4.3倍，比1949年增长141.5倍，其中生活消费品零售额为18832万元，比1978年增长4.68倍。

## 第三节　经济技术协作

50至60年代，本县与其他县有过协作往来。因“左”的影响，和经济体制方面原因，未得发展。1979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经济技术协作开始得到重视。1978年12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物资协作办公室，打破地区、部门、城乡间界限，密切横向经济联系，协作部分紧缺物资，弥补国家计划分配不足。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1980年1月，改计委物资协作办为县经济协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一名副县长分管。1984年7月，经济协作领导小组改为县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同年10月设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经营协作业务，属县协作办领导。1987年5月，改县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为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为政府职能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各部门根据自己的特点，发挥优势，以当地特产为媒介寻找协作对象，开展经济技术协作，为振兴玉环经济服务。至1988年，全县各部门，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方法，先后分别和广州、海南、四川、吉林、上海等地2031个企业单位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引进专业人才161人，资金23620万元，协进计划外煤炭8.75万吨、木材2.21万立方米、水泥13.28万吨、铜1921吨、生铁859吨、柴油2180吨、塑料原料295吨、橡胶584吨、烧碱1060吨、纯碱100吨、平板玻璃3.29万标箱、氮肥1.39万吨，以及新产品白炭黑、应用温挤压加工技术建立汽车配件生产线、双喜压力锅生产线等开发性技术项目45项（国营12项，集体6项，乡镇企业27项）。并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杭州大学等106个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进行

"结姻联亲",为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1949年后各时期国民经济发展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 项目 | 平均递增% | | | | | |
|---|---|---|---|---|---|---|
| | 恢复时期 1950～1952 | "一五"时期 1953～1957 | "二五"时期 1958～1962 | 调整时期 1963～1965 | "文革"时期 1966～1976 | 十年改革 1979～1988 |
| 社会总产值 | | | | | | 27.29 |
| 国民收入 | 10.20 | 7.12 | 8.52 | 5.49 | 4.42 | 23.50 |
| 人均国民收入 | 8.81 | 4.30 | 5.53 | 2.12 | 1.89 | 21.74 |
| 工农业总产值 | 5.94 | 6.02 | 1.04 | 6.41 | 1.92 | 25.75 |
| 工业总产值 | 68.10 | 40.60 | 3.30 | 0.05 | 14.14 | 35.85 |
| 农业总产值 | 5.30 | 4.37 | 0.78 | 7.14 | −0.66 | 6.16 |
| 地方财政收入 | …… | 18.98 | 14.49 | −1.90 | −3.57 | 19.05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34.97 | 27.18 | 6.66 | 2.34 | 5.24 | 18.15 |
| 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 −18.10 | 19.46 | 17.14 |

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按当年价格计算;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1988年工农业总产值及构成**(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 项目 | 1978年 | | 1988年 | | |
|---|---|---|---|---|---|
| | 总产值(万元) | 构成% | 总产值(万元) | 构成% | 比1978年增减% |
| 总计 | 10810 | 100 | 106844 | 100 | 8.88倍 |
| 一、农业 | 6359 | 58.8 | 11560 | 10.8 | 81.8 |
| 1、农业 | 2968 | 46.7 | 3564 | 30.8 | 20.1 |
| 2、林业 | 65 | 1.0 | 63 | 0.5 | −3.1 |
| 3、牧业 | 467 | 7.3 | 1672 | 14.5 | 2.58倍 |
| 4、副业 | 30 | 0.5 | 945 | 8.2 | 30.5倍 |
| 5、渔业 | 2829 | 44.5 | 5316 | 46.0 | 87.9 |
| 二、工业 | 4451 | 41.2 | 95284 | 89.2 | 20.41倍 |
| 1、轻工业 | 2644 | 59.4 | 62328 | 65.4 | 24.27倍 |
| 2、重工业 | 1807 | 40.6 | 32956 | 34.6 | 17.24倍 |

说明:工、农业内部构成比例分别以工、农业总产值为100%。

**1949年后若干年份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项目 | 社会总产值 | 国民收入 | 人均国民收入(元) | 工农业总产值 | 其中 | |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 | 工业 | 占% | 农业 | 占% | | |
| 1949 | | 919 | 59 | 3368 | 20 | 0.6 | 3348 | 99.4 | 170 | …… |
| 1952 | | 1230 | 76 | 4004 | 95 | 2.4 | 3909 | 97.6 | 418 | …… |
| 1957 | | 1735 | 94 | 5363 | 522 | 9.7 | 4841 | 90.3 | 1391 | …… |
| 1961 | …… | …… | …… | 4546 | 674 | 14.83 | 3872 | 85.17 | 1415 | …… |

续表

| 项目 / 年份 | 社会总产值 | 国民收入 | 人均国民收入（元） | 工农业总产值 | 其中 | |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 | 工业 | 占% | 农业 | 占% | | |
| 1962 | | 2611 | 123 | 5648 | 614 | 10.9 | 5034 | 89.1 | 1902 | 31 |
| 1965 | | 3065 | 131 | 6806 | 615 | 9.0 | 6191 | 91.0 | 2058 | 17 |
| 1970 | | 3276 | 121 | 6969 | 972 | 13.9 | 5997 | 86.1 | 2552 | 80 |
| 1976 | | 4930 | 161 | 8390 | 2635 | 31.4 | 5755 | 68.6 | 3610 | 118 |
| 1978 | 13238 | 6653 | 210 | 10810 | 4451 | 41.2 | 6359 | 58.8 | 4572 | 365 |
| 1979 | 15529 | 7691 | 239 | 12485 | 6233 | 50.0 | 6252 | 50.0 | 5504 | 199 |
| 1980 | 21121 | 11322 | 347 | 15715 | 8804 | 56.0 | 6911 | 44.0 | 7398 | 250 |
| 1981 | 24904 | 13361 | 404 | 17856 | 10450 | 58.0 | 7406 | 41.5 | 7818 | 541 |
| 1982 | 24872 | 12377 | 368 | 19123 | 11279 | 59.0 | 7844 | 41.0 | 8846 | 643 |
| 1983 | 27571 | 13220 | 388 | 21312 | 13340 | 62.6 | 7972 | 37.4 | 8701 | 474 |
| 1984 | 36243 | 16508 | 478 | 27806 | 19240 | 69.2 | 8566 | 30.8 | 10065 | 625 |
| 1985 | 53806 | 23493 | 670 | 39466 | 30090 | 76.2 | 9376 | 23.8 | 13541 | 1508 |
| 1986 | 66182 | 27664 | 778 | 47242 | 38098 | 80.6 | 9144 | 19.4 | 15291 | 1619 |
| 1987 | 88646 | 35393 | 981 | 62872 | 52513 | 83.5 | 10360 | 16.5 | 20213 | 1476 |
| 1988 | 147826 | 54900 | 1502 | 106844 | 95284 | 89.2 | 11560 | 10.8 | 24235 | 1771 |

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按当年价格计算，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配专职指导员管理市场。32年(1943)，设楚门、坎门、叠顺(今鲜叠、古顺)粮食检查所，防止粮食漏海支敌。

建国初，因物资短缺，不法商人乘机抢购，囤积居奇，市场粮食和主要物资供需紧张。市场管理主要物资是粮食、棉花、油料、食盐、布匹等，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负责。1951年起，棉纱、棉布先后计划供应。生产用纱、经营棉布要申报计划，由同业公会审查、县工商科批准、凭证采购经营。1952年8月，农副产品分类管理。棉花、鲜茧不准私商经营，粮食、油类、茶、麻、烟叶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经营为主，并掌握一定数量物资调节市场，安定人心。

1953年始，粮食、油料、油脂、棉花等物资先后实行统购统销。市场管理着重维护国家统派购政策的实施，教育工商业者爱国守法，整顿行业和经营作风，禁止油商米

贩自由运销，限制粮油作坊加工。

1957 年，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集市贸易，全县先后建立粮食、水产、牲畜等市场交易所 10 多处，引导农、渔民和个体手工业户参加集市贸易活动，市场经济较为繁荣。

1958 年人民公社化，限制农村副业生产，市场购销，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许多农副产品流通渠道中断，集市萧条。1959 至 1961 年，因"左"的思想指导和自然灾害影响，农业生产下降，市场商品匮乏，供应紧张，市场价格猛烈上涨，市场管理基本停顿。

1962 至 1965 年，经调整，集市贸易始得恢复和发展。1962 年重组市场管理委员会，1963 年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原则，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城乡物资交流，打破地区封锁，活跃农村经济，但因体制和政策的影响出现"一管就死，一死就放，一放就乱"的现象。是年开放粮食市场，允许生产队和农民完成国家任务后在当地市场进行粮食和品种调剂并实行使用农副产品自产自销证。1964 年，出现一些不法商贩抢购套购国家管理物资的投机倒把活动。为维护合法经营，打击查处了 100 多起投机案件，稳定了市场秩序，抑制了物价上涨。

"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准农民上市交易，不准长途贩运，不准农民进城开店设摊，正当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尾巴严加限制。是时，市场物资短缺，供应紧张，黑市抬头，投机倒把频繁。1967 年开始成立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次年各区亦设"打办"，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取缔"地下工厂"、"地下商店"等，用行政手段管理市场。1971 至 1976 年，查处集市贸易不法经商 2133 起，其中贩卖粮食 80 吨，水产品 137 吨，以及粮票、布票等。查处投机倒把案件 396 起，其中大案 59 起。共罚没金额 16 万元。因政策界线不清，有些正当工商经营也被取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市场管理工作走上为发展经济服务轨道。1979 年 9 月，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后，国家规定粮食、棉花、油类为一类收购物资；生猪、柑桔、水产品等 20 种为二类收购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上市交易。一、二类物资以外的三类物资全部放开。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集市贸易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1983 年，成立整顿市场领导小组，开展工商法规宣传教育，对市场进行划行为市，取缔无证商贩。1985 年，粮食、棉花、油料改为合同订购，其他农副产品全部放开，调动了农民商品生产积极性，市场商品购销两旺，市场管理工作寓于服务之中。

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时，有人趁机进行走私贩私活动。1979 年走私贩私活动波及县境内。至 1988 年，全县先后查处走私贩私和投机倒把案件 189 起；查获走私手表 1285 只、收录机 77 部、录音磁带 3246 盒、黄金 536.46 克、银元 4891 个、化纤布 7 万米。并将查获的一批非法经营的假冒药品、走私旧服装和不健康书刊，在大街当众烧毁，维护了市场正常秩序。

##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民国21年(1932)，由县建设科办理工商企业登记，全县工商企业186家，其中酿造业24家，各类商行162家。35年(1946)，改由各乡、镇公所督办，核准商业362家，鱼商行210家，鱼货栈460家，鱼贩224人，鱼商船189只。

建国初，企业登记管理，主要是监督工商业及时办理开业、变更、歇业登记，掌握企业动态。1949年，县人民政府为控制税源，由财政科办理纳税登记，核发营业牌照。1951年，县设工商科办理行商、摊贩登记。对私营工商业进行重估财产、清产核资登记，全县计1148户，由县人民政府核发营业许可证。

1957年，商业、手工业主管部门办理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全县有商业139家，其中国营6家，公私合营12家，合作商店26家，合作小组95家，自营摊贩171户，手工业68户。1958年人民公社化，停止办理企业登记。

1963年，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对工商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至1966年底，共登记工商业1318户，其中国营工业6户、集体手工业153户，集体交通运输业10户，集体建筑业3户；国营商业27户，集体商业274户，饮食业29户；国营服务业2户，集体服务业52户；个体工商业762户。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停止办理。

1978年恢复办理工商企业登记和换发许可证，工商局、社队局批准217户基本符合"三就"(即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方针的社、队、街道企业生产经营。至4月份，发企业执照534户，其中区镇办51户，街道办15户，社办146户，队办318户，社队合办14户。

1980年开展工业普查登记，恢复个体工商户登记。1986年进行全面换照登记，至1988年底，全县登记发证工商企业1.42万户，比1966年增加9.8倍。按所有制分：全民123户，集体2879户，合营19户，合作经营781户，个体工商业1.04万户。分行业为：工业、手工业4369户，建筑业13户，交通运输业1577户，商业、饮食业7100户，服务业662户，其他行业514户。

**1951年9月工商企业重估财产登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行业＼项目 | 户数 | 从业人员数 | 注册资金 | 备注 |
|---|---|---|---|---|
| 合　计 | 1148 | 1940 | 46.7 | |
| 一、工业 | 26 | 82 | 2.0 | |
| 其中粮食加工业 | 25 | 79 | 2.0 | |
| 二、手工业 | 273 | 529 | 6.5 | |
| 三、商业 | 706 | 1075 | 37.0 | |
| 四、饮食业 | 16 | 18 | 0.3 | |
| 五、服务业 | 127 | 236 | 0.9 | |

## 1988年工商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行业＼项目 | 合计 | | | 全民所有制 | | | 集体所有制 | | | 合营企业 | | | 合作经营 | | | 个体企业 | | |
|---|---|---|---|---|---|---|---|---|---|---|---|---|---|---|---|---|---|---|
| | 企业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 企业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 企业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 企业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 企业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 企业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
| 合计 | 14235 | 106884 | 24244 | 123 | 6347 | 7008 | 2879 | 65779 | 14876 | 19 | 2479 | 1253 | 781 | 12442 | 31.7 | 10433 | 19837 | 1076 |
| 工业、手工业 | 4369 | 77948 | 15071 | 40 | 3075 | 3063 | 2394 | 58637 | 10907 | 10 | 1861 | 921 | 574 | 10816 | 21.4 | 1351 | 3559 | 158 |
| 建筑业 | 13 | 1374 | 283 | … | … | … | 11 | 1234 | 283 | … | … | … | 2 | 140 | 0.2 | … | … | … |
| 交通运输业 | 1577 | 3344 | 1323 | 2 | 259 | 428 | 32 | 1210 | 502 | … | … | … | 8 | 70 | 0.3 | 1535 | 1805 | 393 |
| 商业、饮食业 | 7100 | 20016 | 6243 | 67 | 2527 | 2889 | 382 | 4181 | 2614 | 5 | 538 | 274 | 189 | 1360 | 9.2 | 6457 | 12210 | 457 |
| 服务业 | 662 | 1423 | 519 | 5 | 97 | 191 | 34 | 279 | 280 | 2 | 15 | 20 | 3 | 14 | 0.3 | 618 | 1018 | 28 |
| 其他行业 | 514 | 1979 | 805 | 9 | 389 | 437 | 26 | 238 | 290 | 2 | 65 | 38 | 5 | 42 | 0.3 | 472 | 1245 | 40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经济合同管理**　民国期间，民间因出卖、抵押、租赁等事，由当事人双方以书面形式拟订条文，托人担保履行，但没有政府和其他部门鉴证，毁约现象时有发生。

建国后，商业、供销合作社同农民、生产队签订预购、收购棉花、油料、生猪等农副产品合同，同私营工商业签订加工订货合同，由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双方执行，不作鉴证。因经济法制不健全，缺乏完整管理制度，不少合同流于形式。1958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合同基本废止。

1980年开始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监督管理经济合同。1982年《经济合同法》颁布。1984年9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各区、镇、乡及部分企业先后建立经济合同管理小组，配专职人员。1988年设立楚门、坎门经济合同仲裁庭。至1988年底，全县有合同管理小组103个，专(兼)职人员150多人，形成上下条块结合的合同管理网络。1980至1988年共办理鉴证合同473份，其中工矿购销合同283份，农副产品购销合同190份，总金额3810万元。

为提高合同履行率，保护签约双方经济权益，加强对合同监督管理，及时办理合同的调解和仲裁，自1984至1988年，共受理合同纠纷案73起，争议金额456万元，已结案65起，其中调解43起，裁决3起，确认无效合同18起，撤诉1起。

**商标管理**　1950年，国家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67年，坎门鞋革社皮裤带"海防"牌商标，报浙江省商业厅核准使用，开县内办理登记注册商标之始。"文化大革命"期间，商标注册处于无政府状态。1978年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1979年进行清理整顿，将未注册的39只商标，经审核后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核准使用11只。至1988年，经核准的注册商标101只，其中转让注册2只，变更3只，注销11只。

为严格商标印制管理，1983年确定5家企业，1988年又重新确定13家企业为商

标印制定点单位，并查处仿冒商标。至1988年查处仿冒假商标案件17起，罚没金额6891元，同时查处一批非法印制商标和违章印刷品案件。

广告管理　1982年，根据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批准县广播站兼营广告业务和建立县广告公司。1986年清理，并注销县广告公司执照。至1988年底，全县经核准登记广告单位4家，其中专营2家，兼营2家。

# 第三章　物价管理

## 第一节　物价概况

民国初期，本县市场物价是随行就市，涨跌不定。抗日战争爆发后，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遭受破坏，市场物资匮乏，而政府加重苛捐杂税，滥发货币，以致通货膨胀，市价急剧上涨。32年(1943)与26年相比，本县农产品价格水平上涨168倍；中等籼米每市斤从0.05元(法币下同)上涨到9.20元，上涨183倍；工业品零售价格水平上涨205倍；白细布每市尺从0.15元上涨到34元，上涨225倍。36年后，民国政府大量发行货币，造成通货膨胀恶性循环，物价飞涨，早籼谷每担从35年的1.70元上涨到37年的3400万元，上涨2万倍。

建国初期，市场物资基本受私营工商业控制，物价继续向上波动。1950年3月，政务院颁发《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加强市场管理，物价开始回落。至1952年，随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财政状况好转，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贯彻稳定物价方针，逐步缩少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有计划地调整不合理的价格。1957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水平比1952年上升15.4%，平均年递增2.91%；工业品零售价格水平上升1.6%，平均年递增0.32%。

1959至1961年3年困难时期，物资紧缺，商品供需不平衡，集市贸易价格大幅度上涨，据几种主要商品统计，牌市差价扩大两倍多。早籼米每市斤1.50元，高于牌价15倍；猪肉(统货)每市斤6元，高于牌价8倍；鲜网带每市斤0.70元，高于牌价3倍。从1961年夏收起，有计划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粮食收购价提高25.75%，油料提高22.4%，生猪提高26.25%，水产品提高17.8%。3年困难时期是建国后市场物价上升幅度最高年份，1962年商品零售价格水平比1957年上升30.8%。

1963至1965年，工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有计划地调整部份商品零售价格。食糖、黄酒、煤油、手表、胶鞋、缝纫机分别降低11.2%、11.8%、11.5%、20%、19.4%、10%。集市贸易价格大幅度下降，牌市差价缩小，市场物价平稳。

"文化大革命"时期，国民经济遭受破坏，许多商品供不应求，市场物价波动，变相涨价、随意提价时有发生，牌市差价又趋扩大。1976年集市贸易价格高于国家牌价

90.2%。

1978年后，大幅度调整不合理价格，逐步放开部分产品价格。1979年4月起，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油脂油料、生猪禽蛋、水产品、棉花、木材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高幅度20.1%。粮食和油料的超购加价幅度由30%提高到50%，对棉花超购部分也开始实行30%加价。在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的同时，为避免购销价格严重倒挂，从11月起适当提高猪肉、家禽、鲜蛋、水产品、蔬菜等8类副食品及其相关制品的销售价格。本县除牛奶和蔬菜外，其余6种商品平均提高39.3%。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后，每个职工每月增发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1980年5月再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提高幅度为10%，而销售价格仍不变动，实行财政补贴。

1981至1984年，对部分商品价格进行有升有降地调整。1981年11月起先后提高甲、乙、丙级卷烟和50度白酒，黄、啤酒价格，降低涤棉布、雨靴、棉纶弹力袜等销售价格。1983年再次降低化纤织品价格，适当提高纯棉织品价格，纯棉布每米提价20%，涤棉布每米降价31%。对国产手表、彩色电视机、电风扇、闹钟、布胶鞋也分别降价12%、17%、8%、8—15%、9%。是年10月，棉纺织品供应停收布票。1984年5月，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企业有权在国家定价基础上上下浮动20%。

1985至1986年以放为主，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主要农产品统派购任务，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1985年1月，对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取消原定的不高于国家定价20%的限制，按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作价销售，参与市场调节。4月1日起改粮、油、棉统购价和超购加价为合同定购价格。合同定购外的农产品价格放开。同时取消生猪派购，实行国家指导价。放开蔬菜、水产品、禽蛋等鲜活副食品价格，并适当调高火柴、肥皂、食盐等销售价格。并在其他副食品价格放开后，对每个职工增发价格补贴。1986年相继调整以议价粮食为原料的普通米醋、黄酒、啤酒价格，一般调高10%左右。9月起，先后调整和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制品、中长纤维等7种商品价格。

1987至1988年价格实行调放管相结合。从1987年夏收起，先后提高粮、棉、油等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同时相应调整农村返销粮、油价格。1988年初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并将猪肉部份价格补贴由暗补改为明补，每个职工每月发补贴10元。是年4月始，调整棉纺织品价格，毛巾、枕巾及汗衫、背心、床单、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分别上浮20—30%，纯棉印染布平均提高19%，色织布提高20%，涤棉印染布提高10%。并调高火柴、肥皂、食糖、烟酒等价格，放开13种名烟、名酒价格，对彩色电视机实行加收外汇差价、牌誉差价和质量差价，价格相应上浮。计划外生产资料，先实行最高限价，后允许按实际进货价格相应上浮，先后取消地产水泥、红砖和水泥预制构件最高限价，企业可自行定价。

1988.年，本县市场零售价格总水平比1987年上升25.2%，比1978年上升111.3%；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比1987年上升33.08%，比1978年上升

178.6%，物价上升幅度较大。

##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品种 | 单位 | 1952年 | 1957年 | 1961年 | 1965年 | 1976年 | 1978年 | 1985年 | 1988年 |
|---|---|---|---|---|---|---|---|---|---|
| 早籼谷 | 百公斤 | 11.42 | 12.20 | 16.60 | 16.60 | 19.00 | 19.00 | 30.60 | 33.60 |
| 番薯丝 | 百公斤 | 7.26 | 10.10 | 17.60 | 17.60 | 18.00 | 18.00 | 21.60 | 43.20 |
| 小麦 | 百公斤 | 14.00 | 15.20 | 22.20 | 22.20 | 26.00 | 26.00 | 42.40 | 46.00 |
| 蚕豆 | 百公斤 | 15.20 | 14.60 | 20.00 | 20.00 | 23.20 | 23.20 | 32.00 | 64.00 |
| 油菜籽 | 百公斤 | 23.46 | 38.40 | 47.00 | 47.00 | 56.00 | 56.00 | 93.60 | 100.80 |
| 棉花 | 百公斤 | 178.00 | 173.00 | 173.00 | 179.00 | 209.60 | 230.00 | 291.60 | 291.60 |
| 茶叶 | 百公斤 | 90.40 | 132.00 | 142.00 | 192.00 | 196.00 | 196.00 | 210.00 | 320.00 |
| 生猪 | 百公斤 | 56.20 | 67.80 | 85.60 | 86.60 | 86.60 | 94.00 | 170.00 | 392.00 |
| 鲜鸡蛋 | 百公斤 | 64.00 | 86.60 | 166.00 | 118.00 | 136.00 | 136.00 | 272.00 | 440.00 |
| 4—7两网带鱼 | 百公斤 | 27.00 | 25.00 | 29.00 | 31.03 | 30.40 | 34.00 | …… | …… |
| 大黄鱼 | 百公斤 | 22.00 | 26.00 | 27.00 | 29.00 | 30.40 | 36.00 | …… | …… |
| 目鱼 | 百公斤 | 17.20 | 17.00 | 19.00 | 19.00 | 19.00 | 25.00 | …… | …… |
| 炊(熟)皮 | 百公斤 | 61.00 | 64.00 | 80.00 | 94.00 | 98.00 | 94.00 | …… | …… |

1985年后水产品收购价格均放开

## 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1952年 | 1957年 | 1961年 | 1965年 | 1976年 | 1978年 | 1985年 | 1988年 |
|---|---|---|---|---|---|---|---|---|---|---|
| 大米 | 标二籼米 | 公斤 | 0.119 | 0.186 | 0.186 | 0.232 | 0.272 | 0.272 | 0.272 | 0.272 |
| 面粉 | 标准粉 | 公斤 | …… | 0.28 | 0.283 | 0.283 | 0.34 | 0.34 | 0.34 | 0.34 |
| 黄豆 | 中等 | 公斤 | …… | 0.304 | 0.304 | 0.304 | 0.336 | 0.336 | 0.336 | 0.336 |
| 食油 | 菜籽油 | 公斤 | 0.958 | 1.19 | 1.44 | 1.52 | 1.52 | 1.52 | 1.52 | 1.52 |
| 猪肉 | 夹心肉 | 公斤 | 0.84 | 1.04 | 1.42 | 1.30 | 1.30 | 1.30 | …… | …… |
| 鲜蛋 | 鸡蛋 | 公斤 | …… | …… | 1.84 | 1.54 | 1.52 | 1.52 | …… | …… |
| 带鱼 | 4—7两 | 公斤 | 0.33 | 0.46 | 0.40 | 0.44 | 0.42 | 0.44 | …… | …… |
| 大黄鱼 | 1斤以上 | 公斤 | 0.22 | 0.48 | 0.54 | 0.54 | 0.54 | 0.54 | …… | …… |
| 目鱼 | 统货 | 公斤 | 0.172 | 0.34 | 0.38 | 0.34 | 0.34 | 0.34 | …… | …… |
| 鳗鱼 | 2斤以上 | 公斤 | …… | 0.56 | 0.52 | 0.60 | 0.60 | 0.60 | …… | …… |
| 炊皮 | 熟 | 公斤 | …… | 0.64 | 1.46 | 1.20 | 1.20 | 1.20 | …… | …… |

1985年后水产品、肉、蛋等销售价格均放开。

## 主要工业品销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品名 | 规格与牌号 | 单位 | 1952年 | 1957年 | 1961年 | 1965年 | 1976年 | 1978年 | 1985年 | 1988年 |
|---|---|---|---|---|---|---|---|---|---|---|
| 食糖 | 24号粗砂 | 公斤 | 1.26 | 1.54 | 1.54 | 1.58 | 1.58 | 1.58 | 1.58 | 2.40 |
| 食盐 | 中等 | 公斤 | 0.22 | 0.24 | 0.21 | 0.24 | 0.24 | 0.24 | 0.28 | 0.31 |
| 黄酒 | 散装 | 公斤 | 0.52 | 0.64 | 0.68 | 0.60 | 0.60 | 0.60 | 0.64 | 1.10 |
| 纸烟 | 五一 | 包 | 0.24 | 0.24 | 0.24 | 0.29 | 0.29 | 0.29 | 0.37 | 0.37 |
| 火柴 | | 封 | 0.15 | 0.15 | 0.20 | 0.20 | 0.20 | 0.20 | 0.30 | 0.50 |
| 煤油 | 灯用 | 公斤 | 1.28 | 1.04 | 1.04 | 0.92 | 0.70 | 0.70 | 0.70 | 0.72 |
| 肥皂 | 增产 | 条 | 0.35 | 0.30 | 0.30 | 0.39 | 0.36 | 0.36 | 0.49 | 0.83 |
| 白细布 | 杭产白市布 | 米 | 0.93 | 0.84 | 0.84 | 0.855 | 0.855 | 0.855 | 1.05 | 1.38 |
| 毛巾 | 沪产414 | 条 | 0.93 | 0.87 | 0.87 | 0.90 | 0.89 | 0.89 | 1.09 | 2.20 |
| 胶鞋 | 杭产大众解放鞋 | 双 | …… | …… | 5.09 | 4.07 | 4.00 | 4.21 | 4.00 | 4.96 |
| 缝纫机 | 西湖一斗 | 台 | …… | …… | 119.80 | 117.60 | 127.00 | 127.00 | 152.00 | 195.00 |
| 手表 | 上海17钻 | 只 | …… | …… | 100.00 | 120.00 | 125.00 | 125.00 | 50.00 | 50.00 |
| 自行车 | 永久51型 | 辆 | …… | …… | …… | 158.00 | 155.0 | 155.0 | 155.00 | 201.00 |
| 化肥 | 硫酸铵 | 公斤 | 0.39 | 0.34 | 0.34 | 0.33 | 0.27 | 0.27 | 0.27 | 0.27 |

## 第二节 物价管理

民国初期，政府无物价管理机构。主要商品价格基本被少数大户商行操纵，一般日用品价格自由购销或经同业公会评定。抗日战争爆发后，市场物价急剧上涨，严重影响平民生计。27年(1938)12月，成立“县战时物价评定委员会”，评价日用品价格。28年9月，改为“县战时日用品平价委员会”，并在楚门镇成立分会。33年1月改为“县物价评议委员会”，逐月评议主要农副产品和日用品价格，实行限价政策。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政府改革货币，于37年8月19日发行“金圆券”，以1对300万元比价收兑法币，同时开始强制实行限价政策。因政治腐败，黑市交易盛行，物价继续飞涨，是年11月放弃限价政策。

建国初，政府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竞争平抑市价。同时，限制私营商业批发经营，对农副产品采取挂牌收购或委托小商贩代购代销等，统一市场物价。

1953年起，物价管理开始集中，对主要商品逐步实行计划价格。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为原则，对农产品和主要工业生产资料划分3类管理，一、二类商品价格由中央制定，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管理，其他商品价格分别由中央或省各主管部门制定，由县各主管局和专业公司管理。1957年11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物价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并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制定和调整3类小土产品和地方铁、木、竹手工业产品的价格及非商品的收费。

1959 至 1961 年；稳定 18 类生活必需品价格，并定量凭票供应；对部分糖果、糕点、食糖、烟酒及针织品，自行车，钟表等，高价敞开供应，回笼货币，解决困难时期影响人民生计问题。1963 年经济好转，定量供应的商品先后敞开供应，高价商品逐步恢复到正常价格水平。

“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场混乱，物价管理失控。1967 年 8 月，按国务院规定，冻结物价。1969 年，县生产指挥组计划办公室兼管物价工作，1978 年 10 月，恢复物价委员会，负责物价管理和监督。

1979 年开始松动部分商品价格管理权限，属于国家管理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价格，继续实行国家牌价和国家指导价，3 类农产品价格实行议购议销。

198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物价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试行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是年 11 月开始，逐步放开 3 类小商品价格，至 1983 年 9 月止，放开 1079 种。1984 年，全县 3 类小商品价格基本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

1984 年 4 月撤销物价委员会，成立县物价局，同年 5 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从事物价管理和监督，及查处各类物价违法行为。1986 年初，成立县职工物价监督总站，设城关、楚门、坎门镇基层监督站，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市场价格。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价管理条例》发布后，物价管理趋向制度化，法规化。到 1988 年，通过专业物价检查与义务物价监督检查，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972 起，没收非法收入 35.46 万元，罚款 1.89 万元，退回用户 1.36 万元，物价管理逐步走向正常轨道。

## 第三节　交 换 比 价

民国初年至抗日战争爆发前，乡村经济落后，购买力低下，工农业产品不能等价交换。后因帝国主义大量倾销剩余农产品，工农业产品比价与交换不合理。工业品价格上升超过农产品价格 20%左右，即农民用同样数量的农产品，战后要比战前少换回工业品五分之一。

建国后，对工农业产品采取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有计划地多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供应农村的工业品价格采取基本稳定的方针，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逐步缩小。单项比价表明，农民用 100 公斤早籼谷作交换品，1978 年换白糖 12 公斤，比 1952 年的 9.1 公斤增加 2.9 公斤；换煤油 27.1 公斤，比 1952 年 8.9 公斤增加 18.2 公斤；换化肥 70.4 公斤，比 1952 年的 29.3 公斤增加 41.1 公斤。1978 年后，逐步调整农产品与工业品间差价过大的商品价格，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进一步缩少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剪刀差”。1988 年比 1978 年农产品交换工业品的综合比价缩少 48.2%，即农民用同样数量的农产品比 1978 年可多换回 48.2%的工

业品。

## 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比价

| 交换品<br>农产品 | 被交换品<br>工业品 | 单位 | 1952年 | 1957年 | 1961年 | 1965年 | 1976年 | 1978年 | 1985年 | 1988年 |
|---|---|---|---|---|---|---|---|---|---|---|
| 早籼谷<br>(100公斤) | 食盐 | 公斤 | 51.9 | 50.8 | 69.2 | 69.2 | 80.2 | 80.2 | 109.3 | 108.4 |
| | 白糖 | 公斤 | 9.1 | 7.9 | 10.8 | 10.5 | 12.0 | 12.0 | 19.4 | 14.0 |
| | 白细布 | 米 | 12.3 | 14.5 | 19.8 | 19.4 | 22.2 | 22.2 | 29.1 | 24.3 |
| | 肥皂 | 条 | 32.6 | 40.7 | 55.3 | 42.6 | 52.8 | 52.8 | 62.4 | 40.5 |
| | 煤油 | 公斤 | 8.9 | 11.7 | 16.0 | 18.0 | 27.1 | 27.1 | 43.7 | 46.7 |
| | 化肥 | 公斤 | 29.3 | 35.9 | 48.8 | 50.3 | 70.4 | 70.4 | 113.3 | 124.4 |
| 油菜籽<br>(100公斤) | 食盐 | 公斤 | 106.6 | 160.0 | 195.8 | 195.8 | 233.3 | 233.3 | 334.3 | 325.2 |
| | 白塘 | 公斤 | 18.6 | 24.9 | 30.5 | 29.7 | 35.4 | 35.4 | 59.2 | 42.0 |
| | 白细布 | 米 | 25.2 | 45.7 | 56.0 | 55.0 | 65.5 | 65.5 | 89.1 | 73.0 |
| | 肥皂 | 条 | 67.0 | 128.0 | 156.7 | 120.5 | 155.6 | 155.6 | 191.0 | 121.4 |
| | 煤油 | 公斤 | 18.3 | 36.9 | 45.2 | 51.1 | 80.0 | 80.0 | 133.7 | 140.0 |
| | 化肥 | 公斤 | 60.2 | 112.9 | 138.2 | 142.4 | 207.4 | 207.4 | 346.7 | 373.3 |
| 生猪<br>(100公斤) | 食盐 | 公斤 | 255.5 | 282.5 | 356.7 | 360.8 | 360.8 | 391.7 | 607.1 | 1246.5 |
| | 白糖 | 公斤 | 44.6 | 44.0 | 55.6 | 54.8 | 54.8 | 59.5 | 107.6 | 163.3 |
| | 白细布 | 米 | 60.4 | 80.7 | 101.9 | 101.3 | 101.3 | 109.9 | 161.9 | 264.0 |
| | 肥皂 | 条 | 160.6 | 226.0 | 285.3 | 222.1 | 240.6 | 261.1 | 346.9 | 472.3 |
| | 煤油 | 公斤 | 43.9 | 65.2 | 82.3 | 94.1 | 123.7 | 134.3 | 242.9 | 544.4 |
| | 化肥 | 公斤 | 144.1 | 199.4 | 251.8 | 262.4 | 320.7 | 348.1 | 629.6 | 1451.9 |
| 鲜蛋<br>(100公斤) | 食盐 | 公斤 | 291.0 | 412.4 | 691.7 | 491.7 | 566.7 | 566.7 | 971.4 | 1419.4 |
| | 白糖 | 公斤 | 50.8 | 56.2 | 107.8 | 74.7 | 86.1 | 86.1 | 172.2 | 183.3 |
| | 白细布 | 米 | 103.2 | 103.1 | 197.6 | 138.0 | 159.1 | 159.1 | 259.0 | 318.9 |
| | 肥皂 | 条 | 182.9 | 288.7 | 553.3 | 302.6 | 377.8 | 377.8 | 555.1 | 530.1 |
| | 煤油 | 公斤 | 50.0 | 83.3 | 159.6 | 128.3 | 194.3 | 194.3 | 388.6 | 611.1 |
| | 化肥 | 公斤 | 164.1 | 254.7 | 488.2 | 357.6 | 503.7 | 503.6 | 1007.4 | 1629.6 |
| 鲜网带<br>(100公斤) | 食盐 | 公斤 | 122.7 | 104.2 | 120.8 | 129.2 | 126.7 | 141.7 | …… | …… |
| | 白糖 | 公斤 | 21.4 | 16.2 | 18.8 | 19.6 | 19.2 | 21.5 | …… | …… |
| | 白细布 | 米 | 29.0 | 29.3 | 34.5 | 36.3 | 35.6 | 39.8 | …… | …… |
| | 肥皂 | 条 | 77.1 | 83.3 | 96.7 | 79.5 | 84.4 | 94.4 | …… | …… |
| | 煤油 | 公斤 | 21.1 | 24.0 | 27.9 | 33.7 | 43.4 | 48.6 | …… | …… |
| | 化肥 | 公斤 | 69.2 | 73.5 | 85.3 | 93.9 | 112.6 | 125.9 | …… | …… |
| 原盐<br>(100公斤) | 食盐 | 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白糖 | 公斤 | 2.2 | 1.9 | 2.6 | 2.5 | 2.8 | 2.8 | 4.9 | 5.9 |
| | 白细布 | 米 | 1.9 | 3.4 | 4.8 | 4.7 | 5.1 | 5.1 | 7.3 | 10.3 |
| | 肥皂 | 条 | 7.8 | 9.5 | 13.3 | 10.3 | 12.2 | 12.2 | 15.7 | 17.1 |
| | 煤油 | 公斤 | 2.1 | 2.8 | 3.8 | 4.3 | 6.3 | 6.3 | 11.0 | 19.7 |
| | 化肥 | 公斤 | 7.0 | 8.4 | 11.8 | 12.1 | 16.3 | 16.3 | 28.5 | 52.6 |

# 第四章　审　　计

## 第一节　审 计 监 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府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由财政部门监督。1984年3月，依法成立县审计局，设财金审计股和企业审计股，按照"边组建、边审计"和"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开展审计监督。至1988年，分别审计了97个单位、57个项目，共查出违纪金额707万元，其中应交财政119万元，已交98万元，应追回挪用的专项资金23万元，应增加企业当年利润62万元。

为加强和健全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严肃财政纪律，改善管理，提高效益，先后在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农林局、邮电局、县供销社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专职内审人员7人，开展各项内审工作。

## 第二节　财政金融审计

1985年开始，对县政府各部门和国家金融机构的财政、财务收支及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当年审计了1982至1984年间财政发放的309万元支农周转金的使用情况，发现放多收少，管理不善，使用效益差等问题。并先后对3家金融单位、5家有罚没款和征收规费的执法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查出收入不入帐，自行超规定发放奖金、挤占信贷资金和挪用专项资金搞基建、挤占罚没款及罚没款未及时上交财政等违纪违规金额计119万元。

1986年对6个单位的自筹资金基建项目进行审计，查出超面积1378平方米，超投资18万元，资金来源不当55万元，漏欠交建筑税14万元。

1987年始，先后对县政府办公室、教委、经委、计生委、体委、科委、农林、水电、文化、文旦、交通、广播电视局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共查出挪用专款、滥发钱物、移用资金购买宿舍、擅自购买专控商品等违纪金额110万元，并分别作出审计处理决定，严肃了财经纪律。同时，参加地区审计局组织的审计活动，对县财政1985、1988年度决算进行审计。

## 第三节　企 业 审 计

1984年10月，在开展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改善管理、提高效益为中心的活动中，对一家亏损工厂进行经济效益审计，找出亏损原因，使之逐渐由亏转盈，1985年实现利润32万元。1985年专项调查了13家工业企业有关资金摊派情况，查出县内

外 63 个单位向企业集资摊派 6.8 万元、加重企业负担的事实。并先后对商业、供销几家承包、租赁情况和两家工业承包企业的利润及资产分别进行调查审计和核实审计，发现普遍存在承包合同条款不完整，某些条款与现行财政法规相抵触，合同执行不严以及资产和盈亏不实等问题。

1985 至 1988 年，审计了物资、外贸、工业、商业、农机、农资、医药等系统 19 家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查出挤占成本费用、截留收入、漏交税款、滥发财物等违纪金额 165 万元。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审计结论、处理决定和审计建议，严格了财务管理制度。

# 第五章 标准计量

## 第一节 度量衡演变

历史上县内度量衡器具杂乱。较常用的度器有市尺(竹木直尺)、三元尺(裁缝尺)、鲁班尺。三元尺 1 尺等于 1.06 市尺，鲁班尺 1 尺等于 0.81 市尺。丈量土地用弓，一弓等于 4.6 市尺(现 1.53 米)。衡器有市秤(木杆秤)、司码秤、戥秤、天平。市秤 1 斤等于 16 两；司码秤一般在盐场使用，127 斤等于市秤 100 斤；戥秤以两为单位，每两等于 10 钱，每钱 10 分，每分 10 厘。量器有石、斛、斗、升、合。1 石为 2 斛，1 斛 5 斗，1 斗 10 升，1 升 10 合。容器有吊提，以 16 两秤制分半斤(即 8 两)，四两(为一盏)，二两(为半盏)。

民国 19 年(1930)施行公制，标准制长度单位为公尺，重量单位为公斤，容量单位为公升。但民间仍以旧市制为主。31 年 6 月，县政府训令《谷米量衡折合》，1 市担折 100 市斤、0.9259 市石。1 市石燥谷折 108 市斤，1 市石熟米折 150 市斤。1 市担燥谷折 70 市斤熟米。

建国初期，仍沿公制与市制并用。邮电、医疗部门使用公制较早，商业用市制居多，民间建房做家具则大多用鲁班尺。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新的度量衡器陆续产生，计量制度也不断改革，丈量土地逐步使用以米为单位的钢卷尺和皮卷尺，斗、升等量器也逐步淘汰。1959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后，全国推广公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旧杂制，本县开始实行每斤 10 两制市秤，废除 16 两制市秤。嗣后，商业系统计量多用台秤、案秤、地秤、自动售粮(油)机；工业计量几何量方面有应用游标卡尺、千分尺、千分表、万能角度尺，量块有千分表检定仪、气动量仪等；力学方面有分析天平、测力机、材料试验机、探伤仪、硬度计、弹簧测试仪、动平衡测试仪、精密压力计、金相测试仪器、转速测试仪、振动仪等；化学方面有分光光度仪计、酸度计、浓度计、浊度计；热学方面有热电隅、动圈仪表、温度自动控制仪、数字测温仪等；医疗方面有心电图机、自动血球计数仪、尿液快速分析仪、超声心动检

查仪、光电比色计、各型超声波诊断仪等；环境保护有声级计、大气采样器等；产品测试专用设备有电机测试台、制冷压缩机试验台、水泵测试台、阀门测试台、汽车拖拉机万能试验台、汽车分电试验台、弹簧拉压试验制动泵试验台、机油泵测试台、化油器测试台等。1978 年 12 月 10 日医药用的戥秤始实行克、毫克计量制度，取消两、钱、分、厘。198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全县开始宣传贯彻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逐步废除市制，长度以米，面积以平方米，容量以立方米、升，重量以千克为单位。1987 年开始量提改制，将原重量单位改为容量单位，使用 250 毫升、100 毫升、50 毫升不锈钢量提代替锡质旧酒提等。

## 第二节　计 量 管 理

民国 20 年(1931)4 月，县设有度量衡检定分所，依照国民政府施行的《度量衡法》，对县境内使用的度量衡器进行管理。至 23 年，先后检定衡器 160 件，其中合格 154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衡器一律焚毁。26 年，撤销检定分所后，旧习复生。33 年 6 月，八区设联合检定所，本县设办事处，配检定员 2 人，检查员 1 人。

建国后，一度无管理度量衡专门机构。1957 年 11 月，经浙江省商业厅批复，温州专署发文成立乐清县计量工作中心检定站，兼管玉环县度量衡检定工作，直至 1959 年 8 月，属乐清县管辖的玉环县计量检定工作划给黄岩县计量中心检定站管理。60 年代初期后，由县工商、商业部门分别兼管。1967 年开始，一度由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负责对市场进行计量监督。1979 年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兼管。

1985 年 11 月，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全面负责计量管理工作，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使计量工作进入法制管理阶段。

使用管理　1980 年，本县仅有 3 家工业企业设计量检定室，主要检定本企业的三大量具(游标卡尺、千分尺、百分表)。是年 7 月在玉城地区开展衡量器普查，共检磅秤 108 台，合格 8 台，合格率 10.7%。1985 年，开始对工业企业实行计量定级升级。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举办培训班 10 多次，并组织参加浙江省计量管理函授学习，招收学员 78 名，设立一个教学班，讲授计量管理业务知识，指导企业搞好计量定级升级基本工作，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一系列法规和提高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同时配合省、地对本县要求定为三级、二级计量企业分别进行定级、升级验收；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一些计量器具少的企业进行计量验收。至 1988 年底，全县三级企业 25 家，升为二级企业 2 家，定为计量验收企业 7 家。在开展计量定级升级中，提高了企业计量管理意识，部分企业按产品不同要求增添检测设备，改造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相继建立了计量管理室，制订管理制度；有的企业建立计量检定室，配置相应的计量标准器，经县标准计量所考核合格后，开展计量检定工作。至 1988 年，全县工业企业有计量管理室 35 个，配备检定和管理人员 40 多人。

1986 年，商业企业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重点企业配专人管理计量工作，

对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定时送检，设公平秤、公平尺等。是年，全县有6家商业企业获"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1988年复查，仍保持称号。1988年10月，在计量法颁布3周年之际，对市场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执法检查，查处并没收了短斤缺两的木秤杆60余支，罚款500余元。

生产管理　早时就有木杆秤生产。建国后，生产木杆秤的个体户由手工业、工商行政部门管理。1980年8月，对全县11个制作木杆秤个体户进行考核，合格的9人。1985年始，生产木杆秤的个体工商户由县标准计量所统一管理。1988年按计量法规定组织培训考核，全县9户取得生产木杆秤和修理台秤许可证。

1980年，县地方国营东海仪表厂和民主仪表厂生产单相电能表。1985年后，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生产计量器具企业逐步增多。至1988年底，全县有8家企业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产品有压力式温度计、燃油流量计、PID微处理温度调节仪、机电百分表、血球计数板、数字式酸度计、油墨检性仪等。

##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985年前，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由各企业主管部门兼管。工业系统普遍采用"机械制图"、"公差与配合"、"表面光洁度"等工业基础标准。1980年宣传执行"形状和位置公差"(GB1182～1184－80)国家标准和"公差与配合"(GB1800～1804－79)国家新标准。1984年开始执行"机械制图"(GB4457～4460－84)和"表面粗糙度"等国家新标准，逐步更改生产图样。1985年全县标准化工作归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统一管理，各工业主管部门设有专人管理。1986年始，开展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企业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标准计量室)，建立内部标准化管理体系，收集和制定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至1988年底有31家企业经标准化整顿验收合格。其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和工业主管部门多次组织培训标准化人员，扩大标准化管理队伍，并指导企业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在新产品鉴定会前，审查标准化工作情况。1988年本县企业负责起草的"塑料编织集装袋"、"DK－P290型等离子刻蚀设备"、"GPO2－QI4型等离子去胶刻蚀设备"、"HT－882系列PTD微处理温度显示调节仪"等几项标准发布为浙江省地方标准，"家用电冰箱冷凝器""YUR－90封闭式制冷机耐氟单相异步电动机"等8项标准发布为台州地区地方标准。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对企业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监督企业产品质量，按《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执法监督。同时本县负责起草"文旦"(柚类)标准为部颁标准，上报国家农业部颁发。

# 第十四编　政 党 社 团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玉环组织

### 第一节　党组织建立发展

1928年4月，中共中央“八·七”会议精神贯彻后，中共永嘉县委指派党员潘俊来县古顺一带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简称“农会”），开展减租减息斗争。当局派军警前往镇压，农会会员两次以大刀、木棍相抗。下半年，浙江省法院通缉农会主要领导人，农会解散。同年6月底，平阳县中共党员林珍在平、瑞、永三县联合暴动失败后，来楚门等地组织农会，发展党员20名。七、八月间，中共浙江省委特派员郑馨来玉环，批准建立党支部3个，县始有共产党组织。

1929年，县虫、旱、风灾灾情频发。楚门、凡塘、清港、外塘等地灾民受温岭坞根一带农民武装暴动影响，纷纷闹荒。下半年，中共台州中心县委书记曹珍及黄岩、温岭等县委一些领导人先后来楚门、清港、外塘、凡塘、田马、海山、芦岙、沙湾等地发动群众，组织农会，建立党组织，形成14支农民武装。年底，中共楚门区委成立，有党员130余人，农会会员800余人。

1930年1月，中共中央浙南巡视员金贯真来县，在楚门、清港等地分别召开街道、农村、保卫团党支部会议和区活动分子会议，肯定农民闹荒和武装抗暴斗争，并向中央书面汇报。在武装斗争的推动下，党的组织工作有了进一步发展。6月18至22日，中共浙南特委于瑞安召开第一次党代会，县党组织派一代表参加。7月，成立中共玉环县委，委员5人，辖楚门、芦岙、盐盘3区委18个支部。同时红十三军二团在境内大部地区建立了根据地。年底，国民党军队数次对根据地发动“围剿”，数百名共产党人和“红二团”战士牺牲和被捕。县党组织遭严重破坏后停止活动。

1937年5月，中共温州白区工作团派员来玉环重新开辟党的工作。1938年1月，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在平阳山门举办抗日救亡干部学校，县中共地下党员董仲升选送杨炎宾、陈增佳、董南才、吕平、柯爱菊等10余名进步青年前往参加学习。同年4月，董仲升介绍自平阳学习返回的杨炎宾、吕平入党；并于县城环山镇秘密建立中共

玉环县支部，董仲升任书记。时日军侵扰县境沿海，党支部在民众中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并秘密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吸收其中骨干入党。7月，中共玉环中心区委建立。10月，中共浙江省委决定玉环中心区委隶中共台属特别委员会（简称"台属特委"）领导。11月，台属特委书记刘清扬、组织部长陈阜来县接收组织，改中共玉环中心区委为中共玉环县工作委员会（简称"玉环工委"），原书记董仲升为主任。此后，县城府后山、西溪、西门、三合潭、瑶岙、枫水等村相继建立党支部。1939年9月，楚门党支部、坎门渔民党小组（1940年春改为支部）建立。10月，建中共玉环县委，杨炎宾为书记，委员吕平、潘徽宏、柯爱菊、王道根，下设青年、妇女、农民3个运动委员会。1939年11月10日，县委执行台属特委指示，在主要乡镇张贴、散发关于宣传抗日、反对分裂投降的革命传单，引起县政府注意。1940年春，台属特委决定杨炎宾等调离，吕平为玉环县委书记。7月，因国民党在浙南大规模武装清乡，白色恐怖严重，玉环县委与上级组织失去联系。年底，吕平于乐清朴头找到分管玉环党工作的台属特委委员郑梅迪，接受指示撤销县委，建立城区中心支部。

1941年，皖南事变前后，乐清、温岭等县中共骨干人员至楚门、清港等地隐蔽。2月，郑梅迪来楚门宣布：吕平和隐蔽于东方小学的杨干、郑梅欣3人重组玉环县委，吕平任书记。11月，杨干、郑梅欣先后回乐清，玉环县委自行消失。不久，台属各县中共地方组织实行特派员制，吕平为玉环县特派员。自1940年后，因执行"隐蔽精干"的方针，全县党员保持30人左右。

1942年1月，台属特委任叶令银为玉环县特派员，吕平为玉环港南特派员。5月，县党组织划归浙南特委领导。1943年10月，楚门知识青年党支部建立。11月，叶令银因病休养，中共乐清县特派员邱清华来县接收组织。不久，发现郑梅迪动摇叛变，邱指示吕平、柯爱菊撤离玉环去四明山，隐蔽东方小学的乐清县中共党员也先后撤回乐清。年底，按照浙南特委江北办事处主任吴毓指示，乐清县党组织暂停止与玉环港南党组织联系，玉环港北工作由汤少林负责联系（后由邱清华直接指导）。

1944年11月，乐清县委任丁世祥为楚门特派员。1945年1月，楚门中心支部建立，3月改名"楚门工作团"。5月撤销楚门工作团，原书记丁世祥任玉环地区特派员，由乐清县委领导。其间，日军再次侵占坎门，建立伪"玉环县自治会"，县城、楚门一度相继沦陷。党组织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之后，又密切配合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海上大队创建以大青岛为中心的海上抗日游击根据地。10月，为统一领导海上部队和玉环地区党的工作，瓯北中心县委指定郑梅欣（书记）、丁世祥（委员）、仇雪清（委员）三人组成中共海山工作委员会，丁世祥仍兼玉环地区特派员。1946年3月，玉环党工作由江北党务指导委员会（1945年11月成立，1946年5月改为乐清中心县委）领导。11月，中心县委指派海上部队工作人员林建勋回港南负责党的工作，归玉环地区特派员领导。至年底，县内有党支部10个、党员79人。

1947年5月12日，乐清中心县委决定建立玉环区委会。丁世祥任书记，林存邦、林建勋为委员。港南地区组成分区委，林建勋兼任书记。海上部队改为玉环区队。郑

梅欣代表乐清中心县委驻海山指导玉环工作。原海山地区党组织同时划归玉环区委领导。是年8月底，县有党支部34个、党员286人。9月，区委、区队主要干部集中海山乡开展为时2个月的整风活动。11月前后，玉环区委执行浙南特委"将党的工作向温岭境内推进"指示，以武装分队开路，派出郑云卿等到温岭西南及县密溪、芳杜、桐丽一带发动群众，建立党组织，开辟新区。12月，玉环区委调整，由丁世祥（书记）、林建勋、谢劳组成。

1948年初，区委在玉环大部份乡村和温岭西南地区，公开或秘密开展群众工作，建立各类群众团体和农民自卫队组织，进行抗租抗税抗暴斗争。5月和7月，两次开展整党，进行党员党性党纪教育，同时，吸收一批优秀分子入党，进一步巩固发展党的基层组织。8月，区委再次调整，实行常委制，丁世祥为书记，谢劳、郑云卿为常委，盛世樵为执委。不久增补张人勋为执委。11月，县长毛止熙配合国民党军队"围剿"浙南、括苍游击区，数次率领或派自卫队至楚门地区"清乡"，枪杀中共党员和革命群众4人，关押、吊打无辜群众数十人，并悬赏缉拿括苍支队和玉环党组织领导人周在振、丁世祥等。全县党组织执行区委"粉碎毛止熙进攻"指示，在海上部队和武工组配合下，加强统战工作，镇压顽固反动分子，发动群众抗粮。毛止熙"清乡"失败。年底，全县党支部发展至56个、党员472人，遍布20多个乡镇及温岭西南一带乡村。

1949年2月，为迎接解放，玉环区委举办训练班培训脱产党员干部。3月，召开第七次区委会，研究干部配备、机构整编、情报搜集和配合武装力量解放玉环等问题。4月7日，玉环党组织配合括苍支队攻克县城，玉环成为浙南地区第一个解放县。4月14日，浙南地委撤销玉环区委会，建立中共玉环县委，丁世祥为书记。玉环党的工作自此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解放后至1956年4月，县委成员均由上级党委任命。1956年5月召开中共玉环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县委领导成员。至1988年，共召开8次党代会，产生8届县委会。

**历届党的代表大会情况**

| 届次 | 召开时间 | 代表人数 | 议程、议题 | 选举结果 |
|---|---|---|---|---|
| 第一届 | 1956年5月20—24日 | 代表：175人<br>候补代表18人<br>列席代表30人 | 1. 总结解放后七年间全县人民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支前捐献、镇压反革命、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br>2. 部署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两年任务，及第二、第三个五年计划大体规划；<br>3. 作出《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监察工作的决定》；<br>4. 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第一届委员会；<br>5. 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监察委员会；<br>6. 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 1. 产生县委委员18人，候补县委委员3人；<br>2. 产生县监察委员11人；<br>3. 产生出席省党代会代表6人、候补代表1人；<br>4. 一届县委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

续表

| 届次 | 召开时间 | 代表人数 | 议程、议题 | 选举结果 |
|---|---|---|---|---|
| 第二届 | 1958年8月21—26日 | 代表234人<br>列席代表27人 | 1. 要求实现全年农业粮食亩产3000斤、渔业产量550万担、盐业产量150万担、工业产值翻10番；<br>2. 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第二届委员会；<br>3. 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委监察委员会。 | 1. 产生县委委员21人、候补县委委员3人；<br>2. 产生县委监察委员9人；<br>3. 二届县委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5人 |
| 第三届 | 1959年12月 | 玉环代表90人<br>列席代表1人 | 即温岭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议程、议题(略)。 | |
| 第四届 | 1963年1月31日—2月4日 | 代表250人<br>候补代表11人 | 1. 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分析当前形势，肯定各级党组织艰苦奋斗精神和战胜连续几年严重自然灾害成绩，纠正"浮夸风"和"共产风"等错误；<br>2. 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第四届委员会；<br>3. 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br>4. 选举产生出席省党代表会代表。 | 1. 产生县委委员17人、候补县委委员3人；<br>2. 产生县委监察委员7人；<br>3. 产生出席省党代会代表3人、候补代表1人；<br>4. 四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委会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
| 第五届 | 1971年9月13—17日 | 代表447人<br>列席代表68人 | 按"军、干、群"，"老、中、青"三结合要求，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第五届委员会。 | 1. 产生县委委员29人、候补县委委员2人；<br>2. 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
| 第六届 | 1980年10月31日—11月2日 | 代表450人<br>列席代表21人 | 1. 总结全县党的工作，确定经济建设任务，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进一步清除"左"的影响，拨乱反正，团结全县人民，为加快玉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br>2. 第一次运用差额选举方法，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第六届委员会；<br>3. 选举产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 1. 产生县委委员27人、候补县委委员3人；<br>2. 产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br>3. 六届一次县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
| 第七届 | 1984年6月25—29日 | 代表281人<br>列席代表28人 | 1. 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把思想与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上，统一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总任务、总目标上，树立信心，勇于改革，注意实效，锐意进取；<br>2. 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第七届委员会；<br>3. 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1. 产生县委委员25人、候补县委委员4人；<br>2. 产生县纪检委员11人；<br>3. 七届一次县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
| 第八届 | 1987年3月26—29日 | 代表：280人<br>列席代表：52人 | 1. 动员全县共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有机统一起来，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团结一致，勤奋工作，为九十年代振兴社会和经济努力奋斗；<br>2. 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第八届委员会；<br>3. 选举产生中共玉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1. 产生县委委员25人、候补县委委员5人；<br>2. 产生县纪检委员12人；<br>3. 八届一次县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

## 历任县委书记简况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县委书记 | 丁世祥 | 浙江玉环 | 1949.4—1953.4 |
| 县委书记 | 黄乐平 | 浙江乐清 | 1954.4—1956.5 |
| 县委书记 | 王寿德 | 山东博兴 | 1956.5—1957.12 |

续表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县委书记 | 牛万龄 | 山东蒙阴 | 1957.12—1959.3 |
| 县委书记 | 王　权 | 浙江乐清 | 1962.3—1969.5※ |
| 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 | 李敬民 | 河北景县 | 1970.1—1971.9 |
| 县委书记 | 李敬民 | 河北景县 | 1971.9—1972.9 |
| 县委书记 | 乔定民 | | 1972年间，到县不久即离去 |
| 县委书记 | 杜　杰 | 山东肥城 | 1972.9—1977.9 |
| 县委书记 | 王作义 | 山东临沭 | 1977.9—1984.1 |
| 县委书记 | 周沥泉 | 浙江温岭 | 1984.1—1986.1 |
| 县委书记 | 连正德 | 浙江乐清 | 1986.1—1988.9 |
| 县委书记 | 单学标 | 浙江临海 | 1988.9— |

注：※省委先于1962年3月任命了玉环县委书记和副书记，1962年4月再恢复玉环县建制。

## 历任县委副书记简况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副书记 | 牛万龄 | 山东蒙阴 | 1951.5—1952.8 | 核心小组副组长 | 凌沛昭 | 山东临沭 | 1970.1—1971.8 |
| 副书记 | 崔云溪 | 山东利津 | 1953.4—1953.10（主持县委工作） | 第一副书记 | 王杰民 | 山东博兴 | 1971.9—1977.1 |
| | | | | 副书记 | 宗保岐 | 山东阳信 | 1971.9—1975.4 |
| 副书记 | 王寿德 | 山东博兴 | 1953.10—1956.5 | 副书记 | 张植辉 | 浙江仙居 | 1971.9—1980.6 |
| 第一副书记 | 刘春盛 | 山东利津 | 1956.3—1958.8 | 副书记 | 何满庆 | 江苏盐城 | 1972.9—1975.4 |
| 第二副书记 | 顾洪献 | 山东莒南 | 1956.5—1959.3 | 副书记 | 林俊士 | 浙江温岭 | 1973.1—1980.5 |
| 副书记 | 叶茂善 | 浙江永嘉 | 1957.5—1959.3 | 副书记 | 胡　岳 | 浙江黄岩 | 1973.3—1977.12 |
| 副书记 | 王寿德 | 山东博兴 | 1957.12—1958.8 | 副书记 | 卢宝法 | 浙江黄岩 | 1977.3—1982.4 |
| 副书记 | 王　权 | 浙江乐清 | 1958.7—1959.3 | 副书记 | 卓银钗 | 浙江玉环 | 1979.2—1984.1 |
| 副书记 | 王怀晋 | 山东苍山 | 1958.7—1959.3 | 副书记 | 李振旺 | 浙江玉环 | 1981.8—1983.11 |
| 副书记 | 胡维祯 | 山东日照 | 1958.7—1959.3 | 副书记 | 林存廉 | 浙江玉环 | 1981.8—1983.12 |
| 副书记 | 卜宪祚 | 山东日照 | 1962.3—1969.5 | 副书记 | 单学标 | 浙江临海 | 1984.1—1988.9 |
| 副书记 | 郭正根 | 浙江玉环 | 1962.3—1963.11 | 副书记 | 颜安兰 | 浙江温岭 | 1984.1—1987.2 |
| 副书记 | 赵德忠 | 山东莒南 | 1962.5—1965.1 | 副书记 | 连正德 | 浙江乐清 | 1985.3—1986.1 |
| 副书记 | 唐林生 | 山东日照 | 1964.8—1968.12 | 副书记 | 杨仁争 | 浙江天台 | 1987.1— |
| 副书记 | 张植辉 | 浙江仙居 | 1966.4—1969.5 | 副书记 | 吕仁苗 | 浙江天台 | 1988.10— |

##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县委办公室　1949年7月，设县委秘书处。1954年12月，改称“县委办公室”。1959年4月随县制撤销而停设（其他工作机构概同）。1962年3月恢复。“文化大革

命”期间取消。1977 年 7 月复设。

组织部　1949 年 7 月设。1959 年 4 月停设。1962 年 3 月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1977 年 5 月复设。

宣传部　沿革同县委组织部。

党校　1952 年 11 月，设县委干部学校。1958 年 12 月，改称“县委党校”。1962 年 5 月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停止活动。1973 年 8 月恢复。

统一战线工作部　1953 年 4 月设。1959 年 4 月停设。1962 年 10 月复建，与县委城镇工作部 2 块牌子一套人马。“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1979 年 8 月复设，与县委宣传部合署办公。1982 年 2 月单独设立。

农村工作部　1954 年 8 月，设县委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1964 年 6 月，设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1984 年 1 月，设县委农村工作部。

机关党委　1956 年 6 月建立机关党总支，同年 11 月改建党委。1959 年 4 月停设。1962 年 10 月复建。“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停止活动。1973 年 6 月恢复。

政法委员会　1981 年 3 月设。

编史修志委员会办公室　1981 年 11 月，设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1985 年 8 月，更名为“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1987 年 6 月，与玉环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合并为县编史修志委员会办公室。

老干部局　1983 年 8 月，设县老干部局。1984 年 4 月，改为县委老干部局。

短期机构有：1949 年 7 月，设县委民运部；1952 年 6 月停设。1953 年 11 月，设县委城镇工作部；1956 年 3 月，改称“供销手工业合作部”，同年 12 月更名为“工业交通工作部”；1959 年 3 月止。1954 年 8 月，设县委渔盐业生产互助合作部；1958 年 6 月，改称“渔盐部”；1959 年 3 月止。1954 年 12 月，设县委财政贸易部；1959 年 3 月止。1956 年 3 月，设县委文化教育部；1957 年 5 月撤。1958 年 8 月，建《玉环报》编辑部；1959 年 3 月止。1962 年 8 月，复设城镇工作部，后改工交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

## 第四节　组 织 工 作

1949 年底，全县有党支部 79 个、党员 637 人，主要分布在县、区级机关和原开展革命斗争的乡村。嗣后，按照“积极慎重”建党方针，重点吸收社会主义革命各次运动中的工人、农(渔)民积极分子入党，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到 1956 年底，各条战线和城镇乡村普遍建立、健全党组织，全县有党支部 83 个、党总支 9 个、党组 4 个、党委 3 个、党员 2265 人。

1957 至 1966 年，县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重点为干部队伍和工农商学兵中优秀分子。“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各级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党建工作受严重破坏。1974 年“批林批孔”运动中，突击发展“反潮流”分子

入党 211 人。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按中央文件精神予以甄别鉴定，承认党员 112 人，除名 99 人。1979 年开始，按照新时期党员标准，注重吸收优秀知识分子、工交财贸和农村中有文化的优秀青年入党，党员队伍年龄和知识结构得以改善。

1984 年着手查核解放前党组织历史遗留问题，217 名因组织等原因脱党或受错处的原党员恢复党籍的 206 名，更正党龄的 5 名，纠正入党时间的 6 名。

1985 年开始，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分县级（区委）机关、乡（县属企业事业单位）、村级 3 批进行全面整党，1987 年 8 月结束。整党中，受到各种纪律处分的党员 107 名，不予登记的 3 名，除名的 16 名。1988 年，全县有党员 9801 人，其中 35 岁以下的党员从 1978 年的 1737 名增到 2624 名，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党员从 254 名增到 781 名。

**主要年份县党组织情况**

| 年份 | 党委 | 党组 | 总支 | 党支部 | | | | | | | | |
|---|---|---|---|---|---|---|---|---|---|---|---|---|
| | | | | 总数 | 工业 | 农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金融 | 文教卫生 | 机关 | 基本建设 | 其他 |
| 1949 | | | | 79 | | 73 | | | | 6 | | |
| 1952 | | 1 | | 86 | 1 | 73 | | | | 12 | | |
| 1957 | 4 | 5 | 15 | 157 | 5 | 102 | 2 | 12 | 2 | 34 | | |
| 1962 | 26 | 8 | 6 | 391 | 24 | 287 | 6 | 15 | 9 | 50 | | |
| 1965 | 30 | 6 | 4 | 410 | 24 | 291 | 8 | 22 | 12 | 52 | | 1 |
| 1976 | 36 | | 4 | 474 | 63 | 299 | 13 | 25 | 16 | 57 | | 1 |
| 1979 | 36 | 10 | 5 | 551 | 81 | 322 | 16 | 38 | 18 | 72 | 2 | 2 |
| 1983 | 36 | 27 | 4 | 601 | 98 | 332 | 12 | 41 | 21 | 88 | 4 | 5 |
| 1986 | 45 | 24 | 7 | 695 | 110 | 343 | 18 | 49 | 50 | 93 | 4 | 28 |
| 1988 | 45 | 29 | 7 | 740 | 119 | 345 | 21 | 53 | 61 | 106 | 4 | 31 |

**主要年份县党员分布状况**

| 年份 | 合计 | 其中 | | 工业 | 农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金融 | 文教卫生 | 机关 | 基本建设 | 其他 |
|---|---|---|---|---|---|---|---|---|---|---|---|
| | | 男 | 女 | | | | | | | | |
| 1949 | 637 | 624 | 13 | | 551 | | | | 86 | | |
| 1952 | 699 | 681 | 18 | 24 | 498 | | | 28 | 149 | | |
| 1957 | 2304 | 2092 | 212 | 63 | 1486 | 31 | 239 | 31 | 451 | | 3 |
| 1962 | 3905 | 3471 | 434 | 178 | 2901 | 75 | 240 | 88 | 417 | | 6 |
| 1965 | 4064 | 3630 | 434 | 164 | 2918 | 79 | 301 | 99 | 473 | | 30 |
| 1976 | 5985 | 5450 | 535 | 691 | 3701 | 171 | 508 | 202 | 676 | | 36 |
| 1979 | 6917 | 6317 | 600 | 906 | 3954 | 197 | 590 | 231 | 967 | 18 | 54 |
| 1983 | 7679 | 7021 | 658 | 1027 | 4206 | 166 | 642 | 290 | 936 | 40 | 372 |
| 1986 | 9138 | 8310 | 828 | 1093 | 4777 | 195 | 705 | 536 | 1165 | 45 | 622 |
| 1988 | 9801 | 8883 | 918 | 2111 | 4088 | 193 | 822 | 633 | 1739 | 48 | 167 |

## 第五节 宣传工作

1928年4月至1930年间，党组织以农会、夜校、民间娱乐活动等形式，秘密宣传以革命武装反抗国民党反革命武装的道理。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党组织于县城、楚门、坎门成立"战时青年服务团"等抗日救亡团体，运用演说、讲座、快板和歌咏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抗日救亡道理。1940至1941年，先后成立抗日剧团、社训剧团、东方剧团等，进行抗日宣传演出。解放战争时期，各乡村、学校普遍建立各类读书会、学习组，向学生、工农青年宣传革命真理，宣传抗租抗税，鼓励人民群众推翻国民党政权。1948年底，中共玉环区委还有一名执委兼宣传教育干事，专门抓党内宣传教育工作。

1949年7月，县委设宣传部主管全县党的宣传工作。解放初期，主要宣传支前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1951年5月始，有关党委、支部配置报告员、宣传员。至1953年，县设有报告员的党委2个、报告员11名；宣传组21个、宣传员578名。同年11月，为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培训宣传员1300名，印发宣传提纲4万余份，受教育群众20万人次，并召开第一次县宣传员代表会。1954年，为提高报告员、宣传员素质，在盐区和新塘乡等地设传授站3个，县报告员每半月在传授站向区报告员面授一次，区报告员每半月在传授站向乡村宣传员面授一次。同年6月，成立县通讯站，宣传部长和县委秘书兼任正副站长，有通讯组12个、通讯员100多名，读报组84个、读报员110名、组员1072名。1955年底，召开第二次县宣传员代表会。当时有宣传员1235名。1958年为宣传"三面红旗"(即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培训大批宣传骨干，宣传"一天等于二十年"，"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等观点，助长了"浮夸风"与瞎指挥的错误。年底召开第三次县宣传员代表会。当时有宣传员3323名。

并入温岭县期间，1960年开展以贯彻总路线为主的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全县(含温岭)宣传队伍有10万人。出动宣传队1878个、电影队与文工团83个，受教育群众约200万人次。

1963年，宣传"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设教育点69个，培训、组织421名宣教人员分头到点宣传。外塘等地组织阶级斗争和"三史"(即家史、村史、社史)教育，开展回忆对比、忆苦思甜活动，推广全县。1964年2月，县委宣传部举办大型阶级教育展览馆，先后在城关、楚门、清港、坎门、陈屿等地展出，受教育群众15万人次。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委宣传部先由群众组织取代，后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宣传办公室负责，宣传"造反有理"，"打倒走资派"，"踢开党委闹革命"，"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警惕走资派还在走"等。

1977年4月，恢复县委宣传部。1979年，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讨论。1982年宣传党的十二大精神，恢复宣传网，培训宣传

员5000多名，印发宣传提纲1.8万份。同年3月，开展以城镇为重点的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全县投入65万人次。1983年3月，成立县“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礼貌、卫生、秩序、道德；心灵、语言、行为、环境美；热爱祖国、社会主义、党）活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展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印发宣传提纲6．5万份，评出文明单位9个、先进单位34个、单项先进30个。1984年3月，开展第三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评出文明单位9个、先进单位30个、单项先进49个、精神文明光荣户680户、五好家庭2788户。1985年1月，成立县音像管理小组，查封、收缴违反规定音像机带。是年评出文明村(居)8个、文明单位25个、先进单位56个、五好家庭9429户。1986年1至3月，于城关、楚门、坎门3镇开展创建文明镇活动。4月，城关开展创建文明商店一条街和饮食卫生一条街活动。年终评出文明村(居)10个、文明单位42个、双文明户33户、五好家庭标兵户32户、五好家庭1.03万户。同年，县文化市场管理小组于坎门等地收缴各种非法出版图书2302册、小报7530份，全部当众烧毁。

1988年1至5月，宣传党的十三大精神，举办学习会、报告会7次，受训786人。同年10月，开展生产力标准讨论，举办广播专题讲座5期及电视答辩会1次。

## 第六节　党员教育

党员教育，由组织部确定教育对象，宣传部确定教育内容和计划安排，党校负责具体教学，协同施行。1952至1976年，共举办各类党员干部培训87期，受训1.72万人次(不含与温岭并县期间数字)。1977至1988年，举办县级机关和县属单位党员干部培训班44期，受训人员5975人次；举办区、乡(镇)及农村党员干部培训班25期，受训人员4786人次。1988年5月始，实行干部理论正规化教育，教学《社会主义建设基本问题》，举办辅导课6期，印发辅导材料7期、5040份，339名干部取得考试合格证书；举办《马克思主义概论》辅导课3期，参加学习300人次。

1986年6月，创建乡镇党校教育农村党员，至1988年底全县有29所，共举办党员培训班850期，受训9.43万人次。1988年7月，组、宣、纪3部门共同组成党员教育宣讲团，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至年底共宣讲38场次，受训6200人次。

## 第七节　纪律检查工作

1950年5月，建立中共玉环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委纪委”)，设书记1人、兼职副书记2人。1956年5月，更名为“中共玉环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经中共玉环县第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书记1人、副书记3人、委员11人。直属镇和各乡党支部设兼职监察委员。1958年8月，县第二次党代会产生县监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9人。1959年4月并入温岭县。1962年3月复设。1963年1

月，县第四次党代会产生县委监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1977年由县委组织部承担监察工作。1980年11月，县第六次党代会产生县委纪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7人。1981年9月，区、乡(镇)党委配专职纪检委员2人、兼职27人。1984年6月，改为中共玉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实行常委制，下设办公室、信访科、纪检科，配专职干部12名。县第七次党代会产生县纪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4人、委员11人。1984年11月，设县级机关纪委。1985年初，13个部、委、办、局和4个区委设有纪检组，共有专职纪检干部25人。不设纪检组的县级机关和乡(镇)、企事业单位，配专(兼)职纪检干部，共122人。1987年3月，县第八次党代会产生县纪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常委5人、委员7人，共有干部17人。1987年10月增设案件审理科。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简况**

| 名称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期 |
|---|---|---|---|---|
| 县委纪委 | 书记 | 杨凤楼 | 山东乐陵 | 1949.5—1952.10 |
| | 副书记 | 王寿德(兼) | 山东博兴 | 1952.10—1956.5 |
| | 副书记 | 刘春盛(兼) | 山东利津 | 1954.4—1956.5 |
| 县监委 | 书记 | 顾洪献(兼) | 山东莒南 | 1956.5—1958.7 |
| | 副书记 | 梁吉生 | 浙江温岭 | 1956.5—1958.8 |
| | 副书记 | 耿企晋(兼) | 山东博兴 | 1956.5—1958.8 |
| | 副书记 | 杜守梅(兼) | 山东莒南 | 1956.5—1958.7 |
| | 书记 | 顾洪献(兼) | 山东莒南 | 1958.8—1959.3 |
| | 副书记 | 刘景芝 | 山东沂水 | 1958.8—1959.3 |
| 县委监委 | 副书记 | 王学友 | 浙江玉环 | 1962.3—1969.5 |
| | 书记 | 赵得忠(兼) | 山东莒南 | 1963.2—1963.8 |
| | 书记 | 文琴 | 山东莒南 | 1963.8—1967.8(病故) |
| | 副书记 | 胡理明 | 浙江温岭 | 1966.2—1969.5 |
| 县委纪委 | 书记 | 卓银钗(兼) | 浙江玉环 | 1980.11—1984.1 |
| | 副书记 | 林保增 | 浙江玉环 | 1980.11—1984.4 |
| | 副书记 | 苏为周 | 浙江玉环 | 1980.11—1984.4 |
| 县纪委 | 书记 | 蔡行才 | 浙江玉环 | 1984.1—1988.12 |
| | 副书记 | 张邦权 | 浙江玉环 | 1984.4—1985.6 |
| | 副书记 | 雷土田 | 浙江丽水 | 1984.4—1988.12 |

县纪(监)委根据党的不同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县党员进行纪律检查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处理党员违纪案件。党的十二大后，着重查处和纠正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不正之风。1987年，查处违反政策转农业户粮为居民户粮的案件23户56人；1981年底至1983年，清查违纪建房案件6243件，中有干部、职工979人。同时协

助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自 1982 年至 1984 年 5 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90 件，涉及 141 人。

**几个年份党内案件查处和党员受处分情况**

| 机构名称 | 时　间 | 查处人员 | 其中 | | | |
|---|---|---|---|---|---|---|
| | | | 开除党籍 | 留党察看 | 撤职 | 警告 |
| 县委纪委 | 1951—1956 | 81 | 13 | 6 | 2 | 19 |
| 县监委 | 1957—1965 | 248 | 128 | 32 | 20 | 59 |
| 县委纪委 | 1979—1983 | 149 | 27 | 34 | 18 | 28 |
| 县纪委 | 1984—1988 | 202 | 31 | 13 | 2 | 11 |

同时县监察、纪律检查部门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复查或纠正历次政治运动冤假错案。1962 年，复查甄别 1958 年 1 月至 1961 年 6 月间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平反、纠正 847 人；1981 至 1988 年复查历史老案 385 件，平反纠正 126 件；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 1984 年 5 月，复查甄别受林彪、江青两反革命集团牵连的 137 人，分别给予适当结论。

## 第八节　老干部工作

1983 年开始，县委加强对老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先后在城关、楚门、坎门、陈屿 4 个区和老同志较多地方建老干部活动室，定期组织政治学习，开展书报阅览和文化娱乐等活动。平时，按规定范围看文件、听报告和参加有关会议。有重大会议及庆祝、纪念活动，均安排离休干部代表上主席台或荣誉席就座。同时按规定发放交通费、书报费、护理费及提取公用经费、特需经费。在生活福利方面，除奖金和纯劳保福利外，其他待遇和在职人员相同，医药费实报实销。1982 至 1983 年，每年拨专款 5 万元，于城关新建住房 14 套，分配给城关部分离休干部。对有私房和准备新建房的离休干部，发给建房补助费，同时平价供应每人水泥 2 吨、木料半方、红砖 2 万块。异地安置者，拨专款于安置地购买商品房。1986 年 5 月，组织成立“玉环县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协会”，下设 6 个分会，会员 337 人，其中离休干部 211 人，多次到学校给学生讲革命斗争故事，进行革命传统教育。1987 年，成立县经济咨询小组，聘请 15 位离休干部参加，为县委、县府经济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许多离休干部运用自己的一技之长，帮助乡镇企业排忧解难，发展生产，或协助村居做些社会公益工作。1988 年 10 月，台州地委、行署授予坎门离休干部郭口顺“老有所为精英奖”。

## 第九节 统一战线工作

1929年底，中共楚门党组织与驻地国民党省防军建立统战关系；外塘乡党组织与民国政府盐警队订立互不侵犯的“君子协定”。党的统战工作使当时的农会组织和农民武装得到迅速发展。1938年4月，玉环县党支部书记董仲升进入玉环县抗日自卫委员会任职，开展统战工作。1939年，中共玉环县党组织利用楚门民主人士陈愚亭、耿舜钦、林任望等创办的东方小学，团结了绝大多数教师。1940年初至1942年间，在国民党两次反共高潮中，东方小学成为共产党人的隐蔽所。1945年下半年，中共玉环县党组织和海上部队与国民党政府县长以定邦、浙江省温台外海护航总队上校副总队长毛止熙建立统战关系。1946年8月，毛止熙赠送海上部队轻机枪1挺、子弹500多发。1948年10月，毛止熙任玉环县长后，关系破裂。其间，中共党组织仍在各地积极开展统战工作，团结各界人士，包括国民党政府中的开明官员，利用他们的上层关系，安插中共党员进学校执教、提供情报、保证党组织活动安全、营救被捕地下共产党员、收缴枪支等，并在解放玉环时发挥他们的作用。

建国初期，中共玉环县委邀请各界人士代表，参加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讨论县政重大决策，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

1953年4月，县委设统战部主管全县统战工作（此前由县委宣传部兼管）。1954年后，于各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均推荐一定比例民主人士为候选人，参加人民代表和人民委员会委员的选举，这些民主人士候选人，基本上均为群众所信任的人。

1956年，在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接受教育改造的公私合营人员602人，其中私方人员315人，占52.33%；安排私方人员担任正副经理、厂长9名，正副股长3名。同年10月，促成召开县首届基督教代表会，成立玉环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简称“县三自会”）。

1963年，县对工商业者和社会各界民主人士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1965年3月，设对台湾工作组。1973年8月，成立县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同年10月后，时有台湾渔轮进大麦屿、漩门等港口避风、补给、就医，亦有海外台胞回乡探亲。

1984年10月设台湾同胞接待站，并于1988年6月建4层楼1座，占地面积2.7亩。1973年至1987年11月2日台湾当局允许台湾民众回大陆探亲前，共接待探亲台胞78人、台轮1167艘次，安排台胞回乡定居5人，台属境外会亲3人。

1988年，接待探亲台胞267人次、台轮604艘次，安排台胞回乡定居9人。

**历年接待台湾渔轮来县港口停泊情况**

| 年份 | 艘数 | 人数 | 备注 |
|---|---|---|---|
| 1973 | 5 | 43 | 10月12日下午第1艘渔轮进港 |
| 1974 | 32 | 236 | |
| 1978 | 4 | 32 | |
| 1979 | 4 | 38 | |
| 1980 | 6 | 67 | |
| 1981 | 7 | 72 | |
| 1982 | 2 | 17 | |
| 1983 | 6 | 46 | |
| 1984 | 528 | 4741 | |
| 1985 | 222 | 1997 | 7批 |
| 1986 | 193 | 1449 | 14批，其中日本渔轮二批158艘 |
| 1987 | 158 | 1026 | 12批 |
| 1988 | 604 | 4228 | |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战工作遭否定，统战部被诬为“投降部”、“牛鬼蛇神保护伞”，多数统战对象遭批斗。

1979年恢复县委统战部。1980年始落实统战政策，各区、乡(镇)党委陆续配统战委员，区和重点乡(镇)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共召开各种落实统战政策会议138次，受教育9万人次。1981年开始，对1957年反右派斗争和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被错划的右派分子落实政策，至1983年，全部予以纠正。1984年6月至1986年底，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清理档案1427人。同时纠正一批“文化大革命”中的错案。至1988年，共为统战对象平反冤假错案50起；落实房产政策67户、7279.02平方米；落实户粮政策9户、18人；落实经济政策28人；归还宗教寺院16座、70间、1517平方米。1985年6月，向原国民党35名起义、9名投诚人员发放起义投诚证书。

1983年5月，设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1988年，有玉环籍海外华侨50户、130人，华人14户、40人，香港同胞20户、61人，澳门同胞1户、3人，分布于4洲、18个国家和地区。最多为美国，28户、83人。其中有科技界博士、教授、工程师11人；实业界17人；侨领2人。在县侨眷91户、412人，其中港澳眷属26户、84人。随着侨务政策的落实，回乡探亲旅游的侨胞、港澳同胞逐年增多，至1988年共有21人次。

1984年4月，县政协玉环委员会成立。

1985年10月5日，召开县首届佛教代表会议，成立玉环县佛教协会。

1987年5月11日，成立玉环县道教协会。

## 第十节 信访工作

建国初期，信访工作由县委秘书室兼管。1963年始设县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配专职信访干部2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信访室负责牵头落实私房政策，清理“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财物和“双打”（即打击贪污盗窃，打击投机倒把）运动遗留问题，与有关部门配合，共归还楼房303间、平房169间，计1.74万平方米；复查处理被查抄人家555户，清退查抄款4.52万元及部分实物；复查“双打”处理人员505人，清还现金6.36万元和部分实物。

1981年初，县委、县政府制订“分级负责，归口处理”信访责任制。同年2月，建立县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每月2次，后改为1次。1986年增设接待教师来访日。至1986年底，接待日共接待来访群众1103人次，结案914件。

1982年建立县委、县政府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配正副主任各1人、工作干部2人。1984年，由县委一副书记、县府一副县长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信访办公室主任5人组成办公会议，定期研究分析信访工作和处理疑难问题。县机关各部门和各区、乡（镇）都有一名领导分管和专人兼做信访工作。1983年，坎门中市居庄昆明被评为省信访先进工作者。1979至1988年，县信访室共接收群众来信7316件，接待来访5110人次。其中反映冤假错案、历史遗留问题的3258件，生产、生活方面的2967件，廉政方面的1044件，结案9443件（次），占76%。1984年，县信访办会同有关部门为192名男知青（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各解决1名子女农转非问题。1988年，会同公安、粮食等部门，落实户粮政策220户、736人。

#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协玉环机构

## 第一节 县政协会议

1984年4月28日，中共玉环县委邀请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代表及特邀人士，召开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组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玉环县第一届委员会（简称“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或“县政协”）。至1988年3月，共召开两届6次会议。

## 县政协历届会议情况

| 届次 | | 召开时间 | 出席委员人数 | 议程、议题 | 选举结果 | 其他 |
|---|---|---|---|---|---|---|
| 第一…届 | 第1次会议 | 1984年4月28——30日 | 115人（其中非中共人士85人） | 1. 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br>2. 选举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br>3. 作出《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br>4.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的审查报告》。 | 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5人（其中兼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9人（非中共人士13人）。 | |
| | 第2次会议 | 1984年7月15——19日 | 109人 | 1.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br>2. 专题发言；<br>3. 组织参观；<br>4. 列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 |
| | 第3次会议 | 1985年5月9——13日 | 122人 | 1.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一、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处理情况和落实政策工作的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br>4. 增选县政协常务委员1名；<br>5. 列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 |
| | 第4次会议 | 1986年4月19——25日 | 116人 | 1. 听取中共玉环县委副书记颜安兰作《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用，为完成第七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处理情况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报告》；<br>5. 列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 1. 表彰先进工作组5个，先进委员50人。<br>2. 印发委员为四化出力经验交流资料汇编《奉献才智共展鸿图》一书；<br>3. 第一届委员会共收到提案463件。 |

续表

| 届次 | | 召开时间 | 出席委员人数 | 议程、议题 | 选举结果 | 其他 |
|---|---|---|---|---|---|---|
| 第二届 | 第1次会议 | 1987年4月25——29日 | 114人(其中非中共人士90人) | 1. 听取中共玉环县委书记连正德作《加强领导，多做实事，努力开创统战、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报告；<br>2. 选举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br>3. 听取和讨论县政协主席陈治事所作《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br>5. 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会委员20人(其中非中共人士17人) | 收到政协委员提案110件，复办107件。 |
| | 第2次会议 | 1988年3月26——28日 | 121人 | 1. 听取中共玉环县委副书记杨仁争的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关于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br>5. 增选政协常务委员1名；<br>6. 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 1988年12月底，收到提案129件，办复128件。 |

## 第二节 县政协常委会

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5人，一届三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1名，一届五次常委会增补政协委员7名。县政协一届委员会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工业、农业、渔业、工商、教育、文体新闻、医卫、侨务、对台宣传、文史等10个工作组，共召开14次常委会或常委扩大会。

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6人，二届二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1名。二届四次常委会增补政协委员1名，二届六次常委会增补政协委员6名。县政协二届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除保留一届常委会所设工业、农业、渔业、教育、文体新闻、医卫、侨务等7个工作组和办公室外，改对台宣传工作组为祖国统一工作组，改工商工作组为财贸工作组，改文史工作组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并增设经济技术咨询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宗教民族工作组。二届委员会至1988年3月共召开8次常委会或常委扩大会。

为便于委员之间联系交流，分别设楚门、坎门、陈屿、玉城、环城、鸡山等区乡（镇）政协联络组。

**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简况**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期 | 备注 |
|---|---|---|---|---|---|
| 第一届 | 主席 | 黄从青 | 浙江瑞安 | 1984.4—1987.3 | 中共党员 |
| | 副主席 | 郑高金 | 浙江玉环 | 1984.4—1987.3 | 中共党员 |
| | | 林保增 | 浙江玉环 | 1984.4—1987.3 | 中共党员 |
| | | 王崇光 | 浙江玉环 | 1984.4—1987.3 | 民主人士 |
| | | 王克庄 | 浙江玉环 | 1984.4—1987.3 | 民主人士 |
| | | 吕广兴 | 浙江玉环 | 1984.4—1987.3 | 民主人士 |
| 第二届 | 主席 | 陈治事 | 浙江玉环 | 1987.4— | 中共党员 |
| | 副主席 | 林保增 | 浙江玉环 | 1987.4— | 中共党员 |
| | | 王崇光 | 浙江玉环 | 1987.4— | 民主人士 |
| | | 李大宝 | 浙江玉环 | 1987.4— | 民主人士 |
| | | 庄珠福 | 浙江玉环 | 1987.4— | 民主人士 |

## 第三节　参政议政活动

县政协成立后的主要活动为参政议政，具体有：政协委员应邀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5次，听取并商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所属各部门工作报告；政协主席、副主席经常应邀列席中共玉环县委常委会、县长办公会议及有关县政重要会议，参与县有关重大事项协商。在乡（镇）政协委员也常列席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参与当地重大事项协商。各工作机构则与县府有关部门建立对口联系，不定期进行民主协商对话，至1988年底共计座谈协商113次，并移交提案702件，办复607件。同时组织委员调查研究、参观考察47次，写出专题考察报告17份，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不少被重视和采纳。内容主要为：发展文旦、水果建议；中学教学改革建议；以电镀为主的环境污染情况处理建议；促进县经济技术发展建议；零售商业体制改革意见；解决普青、坎门等地交通问题意见；加强物价控制和管理意见；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意见；加强鱼粉质量管理意见；紧俏工业品价格管理意见；县解放塘农场、陈屿文旦场、苔山塘文旦联营基地文旦生产管理意见，等等。并协助县政府制定《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来玉环县投资的若干规定》（草案），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获准对台轮劳务输出，参与同台湾北麦公司洽谈、签订劳务输出合同。此外，督促和协同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政协委员中的冤假错案、房产权属、“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财物、“一批两打”中的经济错案和户粮关系等政策问题。会同中共玉环县委统战部、对台办公室、侨务办公室接待回乡探亲台胞、侨胞和港澳同胞及接待进港台湾渔轮的渔民，帮助侨胞港澳同胞与亲人通讯、通汇50人。协同有关部门召开侨眷、台属联络员、黄埔军校同学

会等各种座谈会10多次。并帮助眷属办理赴港、台会亲手续，组织"三胞"赴奉化、宁波、沈家门等地参观。

## 第四节 参与社会服务

为促进本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县政协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先后与省九三学社、省农工民主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农药研究所等几十个单位联系，邀请专家、教授数十位来县开展技术咨询和讲学活动，并与有关单位洽谈，引进经济技术多项。同时协同有关部门和区、乡(镇)举办"机械制图"、"快速养猪"、"海洋捕捞"、"水产养殖"、"渔政管理"、"财会"、"工程测量"等职业技术短训班12期，受训人员1140余人；举办高中职业班15班，输送374人上大专院校学习，117人上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接受企业、农民疑难技术咨询上千次，提供常年服务企业数十家，并组织医疗服务队到鸡山、芦浦、清港等处进行义务医疗；征集、编印《玉环文史资料》。

#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玉环组织

## 第一节 国 民 党

民国16年(1927)2月，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常委、中共杭州地委书记宣中华，派玉环籍知识分子国民党员林铎(林醒民)筹建国民党玉环县党部。林铎回县后即成立7人筹备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青年、工人、农民、商民、妇女7个部，址在前学宫明伦堂。林铎任主任兼组织部长，开始在县发展国民党员。2个月内发展党员120多人，并建立城区、坎门、楚门、三盘4个区分部。同年6月，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委张森为玉环县清党特派员，来玉清党，林铎及筹备委员会委员大部被清除。秋，召开党员代表会，选举产生国民党玉环县临时执行委员会，设执行委员5人、监察委员1人，邓挚孟为常委。17年4月因内部矛盾激化，临时执委会奉命解散。同年6月15日，浙江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周公望为玉环县党务指导委员。7月11日，国民党特设玉环县临时登记处成立，13日开始党员登记，时有国民党员129人、区党部5个、区分部16个。

18年5月，召开国民党玉环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简称"执监委")，执行委员3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常务委员1人、监察委员1人、候补监察委员1人。其工作机关也称"县党部"。常务委员由省党部指定周公望担任。监察委员徐益仁。以后每年召开县党代会换届一次，至25年7月3日，共召开13次，产生8届县党部执、监委。先后担任常务执行委员的有：周公望(一、二届)、林馨(三届)、牟诚(四、五届)、董运铎(六、七、八届)；当选监察委员的有：徐益仁(一、二届)、侯杲(一届，后增)、叶文辉(一届，递补侯杲)、苏兆麟(二届)、杨克逊(二届)、林馨

(三届兼)、张鸿辉(三、四、五、六届)。19年5月,全县有国民党员129人、区分部14个。22年10月,全县有国民党员125人、预备党员58人,拟续征预备党员150人(预征对象条件及比例为:工农40%,青年30—40%,其他20—30%)。26年4月,奉令调整区分部组织机构,计报到党员121人、预备党员78人,划分为13个区分部。

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县党部党务工作停顿。次年2月,省党部整饬工作,改执监委员会常务委员制为特派员制,苏兆麟为玉环党务整理特派员。同年12月,依照《修正县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再改特派员制为书记长制,省党部派赵熙为玉环县党部书记长。30年9月1日起,董运铎(别号叔振)任县党部书记长。这一期间前后,国民党组织工作多以集体发展党员为主,普遍出现集体动员、集体填写现象,一些乡(镇)村保为建区分部、多领党务经费,甚至空报名额,有些人成了国民党员自己也不知道。30年12月,全县有国民党员1460人、区党部1个、区分部54个、党小组82个。28个乡镇有27个建有区分部,其中环山、楚门2镇各有6个区分部,坎门镇3个,清港、东屏2镇各2个,叠顺乡1个,合垟、青南、陈屿3乡各3个,沙鳌、普青、里阳各2个,其余乡镇均1个。

31年1月15日,县党部奉令召开第14次县代表大会,通过差额选举产生第九届执行、监察委员会,董运铎连任书记长,牟诚为监察委员,经报省党部圈定后,于3月16日宣誓就职。为实行融党于政,党部力量参入政府社会机构,通过政府发挥作用。4月,奉省执委训令,改县党部印信为中国国民党浙江省玉环县执行委员会印。同年建立监察网,选定监察员54人、备用监察员32人,每区分部设监察员1人,县政府机关6人,乡镇机关14人,海防要道20人,民众团体14人。32年3月15日,召开第15次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执、监委,书记长仍为董运铎,监委董景山,6月1日宣誓就职。34年3月,县党部随县政府迁至楚门樟岙办公,后再迁芳杜大雷头。日伪军撤退后,复迁楚门小筠岗。

35年3月,召开第16次县代表大会。当时有区党部2个、区分部62个(每乡镇及保至少1个)、直属区分部5个(县政府、司法处、北监盐场、田粮处、简师各一)。36年5月25日,召开第17次县代表大会。时有区党部15所、区分部63所、直属区分部4所,党员共1673人,其中男1639人、女34人;浙江籍1665人、外省籍8人;从事农业887人、工业156人、商业320人、交通2人、党务12人、政务82人、教育78人、军警14人、自由职业27人、人事服务65人、学生15人、其他15人。36年5月,监察网有监察员62人、备用监察员56人。

36年10月底,县党部与三青团组织奉令合并。党部书记长、执监委员不变,三青团筹备处主任充任党部副书记长,干事为党部执行委员,监事为党部监察委员,三青团员改称"国民党员"。同时成立玉环县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由省党部指定董运铎、朱仁旸等5人为委员。

37年2月后,全国党务经费停发,玉环县党部经费无着,人员星散。书记长董运铎等党部成员相继出走,县党部名存实亡,直至1949年4月玉环解放。

## 第二节 三 青 团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玉环地方组织(简称"玉环三青团")始建于民国28年(1939)夏,初隶永嘉县,全称"三青团浙江支团永嘉分团玉环分队",团员仅有县政府机关内四、五名公务人员,县长方引之兼任分队长。

29年5月,三青团乐清区队成立,玉环三青团就近划隶乐清区队,称"乐玉分队"。8月,团员增至30多人,乐玉分队改建为玉环区队,复隶永嘉分团,方引之兼任区队长。团队址设西青街口(今城关熟食店屋)。11月,方引之调离,区队附刘骥接充区队长。不久由何黄琛接充。

30年7月,玉环区队自永嘉分团析出,成为三青团浙江支团直属玉环区队,牟秉义任直属区队长。楚门、坎门等地相继陆续建分队。31年10月5日,奉命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浙江支团玉环战时服务队,队长林朝杲,归属三青团玉环直属区队指导。同年末,牟秉义调离,郭顺梅充直属区队长,朱仁旸为区队附。时辖2个分队、2个小组、团员30人。至32年末团员发展至100多人。33年,朱仁旸受命充直属区队长,朱树森为区队附,郭顺梅调任指导员。7月,朱仁旸兼任战时服务队长,朱树森兼服务队队附。34年,上半年王诗樵任战时服务队队长,直至抗日战争胜利后撤销。

35年2月1日,成立三青团玉环分团筹备处,设临时干事会负责团务工作。干事会设主任1人、干事5人、监事2人、候补监事1人、书记1人,下辖总务、组织、宣传三个股,各配股长1人,另有股员1人、录事1人。7月,办理团员总甄核。36年8月,获悉党团将合并,为扩充实力,将干事增至9人。10月奉命并入国民党,分团筹备处撤销。当时全县有三青团区队6个、分队17个、直属分队3个、团员280余人,主要分布在县城(环山镇)、坎门、楚门、沙鳌、普青、黄大岙、鹿仓(今洞头县地)等乡镇。

# 第四章 群 众 团 体

## 第一节 渔 民 组 织

民国10年(1921)玉环江南北渔船公会成立,址在象山县爵溪十字街,会员5人,有代表人1个,向玉环县政府备案。

19年7月,成立县渔会,址设坎门二条岭,有会员85人。20年1月1日,县政府立案。21年召开会员代表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监事。以后每年换届改选一次,至36年7月20日共换届改选16次。其中28年12月,县党部训令并指派整理员整理一次。县渔会设有理事5人、监事3人,从中分别推举理、监事长各1人。32至36年10月,理事长均为一人连任。36年11月至38年初,十六、十七两届任内改选或改组

频繁，先后 8 人任过理事长。26 至 31 年，先后设叠顺、三盘、鹿仓、鸡山、大麦屿、黄岙、元觉等渔分会。全县会员数：28 年 1200 人，29 年 2300 人，32 年 3280 人，36 年 4785 人。28 年后县渔会设总务、调解、救济 3 个股，设备较完善。主要工作为办理护渔、洽借渔贷、调查渔民灾情及申请、实施救济、调解渔业纠纷、筹款举办渔民福利、交涉渔盐发放、派员训练渔业技术人员等。经费向各会员渔船征收，冬季每员月缴会费 18 元(法币)，计冬大钓 4320 元，冬小钓 1080 元，网艚 1944 元。民国后期，每年冬汛，于沈家门设办事处，县长每去视事。

解放后，为组织船只、老大配合支前任务，人民政府仍保留县渔会机构。至 1950 年 2 月 1 日，改组为坎门区渔民协会，初有委员 19 人(其中船主 13 人)，不久增至 32 人，原渔会会员 1744 人(包括船主、伙计)加入渔民协会。1951 年 5 月，依照华东渔民协会组织通则草案，重组渔民协会筹备委员会，设委员 17 人，会员大多是出卖劳力的伙计。钓艚、里黄、坎门、西台、鲜叠、古顺、双龙等地均建村渔民协会委员会，共计会员 3147 人。1952 年 8 月 18 日，召开县第一次渔民代表会议，成立县渔民协会，主任由县农会主任兼任，1958 年公社化后停止活动。

## 第二节　农民组织

民国 16 年(1927)2 月，国民党玉环县党部筹备委员会按孙中山三大政策，建区、乡农民协会 9 个，会员 510 人。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被解散。

17 至 19 年，中共组织在县大部乡村建农民协会，发动农民闹荒和武装暴动。19 年底因民国政府镇压，全部停止活动。

20 年 2 月 14 日，县党部、县政府组成玉环县农会，址在县西大悲楼(今城关镇西溪居)，负责人王荩寿，设常务理事 9 人，辖 18 个区、乡、镇农会，会员 1.40 万人。26 年 2 月 14 日，县党部、县政府重建县农会，址在文庙内，后即以此作为第一届农会。主要工作为开展“二·五”减租，争取和办理农贷，推动生产购销合作。28 年第二届时，有乡、镇农会 22 个，其中 19 个有会员 2075 人。29 年 7 月 10 日产生第三届，主持人称“干事长”。30 年全县有乡农会 27 个、会员 4808 人。32 年第五届开始，农会干事长改称“理事长”，副干事长改称“常务理事”。36 年 4 月 7 日，改选产生第六届县农会，各乡、镇农会也相继改选。当时有乡、镇农会 18 个、会员 1.31 万人。其间，中共组织在县和温岭西区大部乡村建农民联合会和联合小组。仅解放前夕的 6 个月中，组织了 38 个农联小组、6 个农联会，会员计 604 人，在 42 个村庄发动农民开展抗租减租斗争，参加群众 1819 户，抗减租田 5947 亩。

解放初，中共在各乡村成立农联会，计 169 个，会员 9322 人。1949 年 10 月 13 至 15 日，县委召开县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35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1950 年 9 月，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随后各区、乡、村相继成立农民协会，组织农民开展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等运动。至 1951 年初，全县有农协会县

办事处1个、区办事处5个、乡农协(也称"农联")36个、村农协(联)158个,会员1.06万人(全为男性)。1952年3月8日,县召开第二次农代会,号召开展互助合作,防旱修水利。是年,有区农联会1个、乡农联会14个、村农联会173个,会员1.56万人。1954年8月,县委设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县农民协会自然消失。

1963年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俗称"小四清"),至4月,全县有587个生产队建立贫农小组,占生产队总数的23.5%。当年召开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1964年9月9至13日,召开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号召发扬大寨精神,实现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到会贫下中农代表636人,特邀中农代表36人,各级干部列席150人。1965年3月1至4日,再次召开县贫下中农代表会,选举产生县贫协筹备委员会,设委员27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同时选举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31人。各公社、大队相应建贫协组织,参加贫协农民1.79万人。同年10月9至13日,再次召开县代表会,称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出席代表有616人(其中女100人,党员81人、团员47人),特邀代表151人,各级干部列席53人。1966年3月12至17日,召开第三次贫农代表会,贯彻中共中央"二月提纲"精神,发动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到会代表614人,特邀中农代表35人,各级干部列席285人。同年9月,召开县第四次贫代会,正式代表639人,特邀中农代表36人,大队书记273人,脱产干部33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贫协由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简称"贫代会")取代。1977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召开县第三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届次混乱),到会代表770人,区社干部列席166人,工作队员100人。会议选举产生玉环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简称"县贫协"),有委员31人、常委9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12月4日正式启用玉环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印章。至1980年下半年,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自然消失。

## 第三节 工人组织

民国16年(1927)秋,成立玉环县盐工会,址在楚门。因组织不严密,无实际负责人,不久涣散。19年12月至25年9月,因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推动,先后成立驳船、篾匠、补网、船匠、木匠、屠宰、挑夫等职业工会,计有会员1227人。随后又相继成立成衣、盐产、轿夫、船埠小工等行业职业工会。28年6月8日,县成立总工会筹备会,址在县党部内。是年,县呈准施行《强制职业人民加入职业团体暂行办法》。29年3月5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2人,县党部派秘书出席指导,县政府派一科长到会监选。通过选举,产生理事5人、候补理事3人、监事3人、候补监事2人,于第一次理监事会上推定常务理、监事各1人,县总工会正式成立。活动经费及职员聘薪按会员工资2%比例向会员征取。其时新增民船、泥水、铁匠、理发、粘灰、制面基层职业工会6个。连前成立的总工会,会员共2490人。30年新增油车、油漆、磨粉、打石等职业工会。同年7月,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1人,改选理、监事。

后几经换届改选，至35年，基层工会减少，保留篾匠、补网、船匠、木匠、屠宰、挑夫(亦作"挑挽")、成衣(亦作"缝纫")、轿夫、泥水、铁匠、理发、制面、油车、磨粉等14个，会员2510人。是年四、五月间，再度筹备盐业工会。36年楚门成立篾匠、木匠、挑挽、缝纫、泥水、理发、制面、抬盐等职业分工会。37年，陈屿成立挑挽业分工会。

1949年4月后，国民党工会全部解散。中共玉环县委在各区陆续建立手工业联合会、产业工会和店员工会等基层工会。1950年5月，成立玉环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至1951年12月，全县有各业工会12个，会员工人1043名。1954年8月，县首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成立玉环县总工会联合会，代表来自教育、手工业、店员、供销、粮油、航运(包括搬运)、邮电、财贸、金融、文卫、农林水利等系统基层工会和坎门镇工会。1956年7月23日改称为"玉环县总工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被造反派"工代会"取代。1977年9月，工会组织恢复。1978年5月，召开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重建县总工会。当时有基层工会54个。至1988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201个、会员1.58万人。教育系统有教育工会，经委、二轻、乡镇企业、交通、城建、商业、粮食、供销、财税、物资、农林、卫生等几个局设有工会工作委员会，坎门、楚门两镇设有工会联络处。1984年，县总工会建成县工人文化宫，建筑面积974平方米，内设图书室、阅览室、乒乓球室、讲座室、电视室和文化娱乐大厅。至1988年底，参加文化宫活动人数约60万人次。同时开办县职工业余学校(坎门、楚门、陈屿镇设教学点)和县职工法律顾问室。

解放后，工会配合各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发动工人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本县沿海岛屿；抗美援朝中，动员工人订立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踊跃报名参军；社会主义改造时，发动职工检举资本家瞒产、逃资、偷税、漏税，协助政府进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中，发动职工开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提合理化建议。80年代推动、支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同时各级工会关心职工福利生活，主动协助企业行政办好食堂、浴室、医务室、幼儿室、互助储金会、修建职工宿舍等集体福利事业。有80个单位实行劳动保险制度；14个单位建立互助储金会，储金额达3.62万元，388名职工获生活困难补助2.32万元。为提高职工文化素质，60年代初，县总工会举办坎门镇职工业余学校。1982年，开办县职工业余学校，组织职工学文化、学技术。同时各级工会支持职工参加中专、电大、刊大、函大学习。1978至1986年，有省级以上劳动模范5名，省劳动模范集体2个。

**历次工会代表大会简况**

| 届次 | 时间 | 代表人数 | 主要议题 |
|---|---|---|---|
| 1 | 1954.8 | 300 | 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 |
| 2 | 1957.5 | 402 | 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支援国家建设。 |

续表

| 届次 | 时间 | 代表人数 | 主要议题 |
|---|---|---|---|
| 3 | 1962.10 | 110(列席代表15人) | 进一步动员职工高举"三面红旗"，开展支援农业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 |
| 4 | "文化大革命"时期 | | |
| 5 | 1978.5 | 373 | 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财贸"双学"活动。 |
| 6 | 1982.9.18 | 210 | 动员职工群众努力开创"四化"建设新局面。 |
| 7 | 1986.3 | 205 | 坚持改革创新，为完成"七五"计划，振兴玉环建功立业。 |

## 第四节 妇女组织

民国16年(1927)，国民党玉环县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设有妇女部。

28年5月27日，楚门成立妇女慰劳队，慰劳抗日军士，有队员13人。6月10日，县妇女会成立，址在县党部(即文庙)内，有会员45人、理事7人、候补理事3人，负责人刘崇英。县中共组织秘密派党员进入妇女会领导工作，利用公开合法地位，组织妇女办识字班、读书会，并创办妇女刊物，开展慰问、募捐、救济以及抗日宣传和各种破旧俗树新风活动。30年8月，县妇女会召开第四次会员大会，改推常务理事和理事长，另推理事若干人，监事若干人，设总务、组织、宣传、社教4股，下辖楚门、坎门2个妇女分会及直属环山镇妇女会。其后几经换届，改推理事长(30年后实际均由一人连任)。32年，县妇女会有会员72人，坎门分会有会员38人，楚门分会有会员47人。34年4月后，县妇女会活动停止，但牌子一直挂至县解放前夕。35年，国民党县党部和县政府组织成立县妇女运动委员会，设委员5人、主任委员1人。其间，中共组织或在一些乡镇建立妇女支部，或分工妇女党员专人负责妇女工作，在广大妇女中建立姐妹组，发动、组织妇女秘密递送情报信件、张贴标语、印发刊物、保存资料、站岗放哨、保护工作人员安全、护理伤病员等，并输送15名女党员、女干部至浙南游击队括苍支队青训班学习。

1949年7月，中共玉环县委决定成立浙江省玉环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基层有村级妇联会102个、会员1086人。至1951年初，有区妇联4个、乡镇妇联4个、村妇联108个，会员2524人。其间，主要组织青年妇女参加土改反霸、送夫送子参军，捐献粮、钱、鞋袜支援抗美援朝及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等，并配合宣传"婚姻法"。有24位妇女被选拔为正副乡、镇长。1954年7月，县召开第一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成立玉环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1月改称"玉环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其间绝大多数乡镇配女领导干部，主要开展增产节约支援国家建设活动。1959年4月后并入温岭县妇联。1962年8月，召开第四届县妇女代表大会，重新产生县妇联，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当时全县有生产大队基层妇女委员会288个、乡镇妇

女委员会 27 个。“文化大革命”前期，妇女组织瘫痪。1973 年 6 月，县妇联恢复，各乡、镇均建立妇女代表会制，配脱产专职妇女主任 1 人，负责日常工作。其时主要发动妇女学习大寨“铁姑娘”精神，狠抓粮食生产，同时大办集体养猪场，发展畜牧业。1980 年后，发动妇女参加花边、草编、塑编及其他工业生产，1987 年，有绣花妇女 1.83 万人，其他乡镇企业妇女 2.08 万人，服务行业、种养殖业和家庭工业妇女 2.58 万人。是年有专职妇女干部 42 人，不脱产妇女干部 1656 名。

1950 至 1988 年，全县有各种全国先进妇女 21 人，先进妇女集体 7 个；省先进妇女 74 人，先进妇女集体 18 个。其中 3 户五好家庭，1983 年受到全国妇联表彰。

**历届县妇女代表会简况**

| 届次 | 时间 | 代表数 | 产生委员 | 主要议题 |
|---|---|---|---|---|
| 1 | 1954.7 | 165 | 22 | 动员妇女为争取大面积增产，全面丰收而斗争。 |
| 2 | 1955.11 | 190 | 27 | 动员妇女积极参加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爱国增产运动。 |
| 3 | 1957.9 | 328 | 30 | 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 |
| 4 | 1962.8 | 138 | 21 | 开展搞好生产、勤俭持家、节约用粮为主要内容的学、赶、超运动。 |
| 4 | 1973.6 | 529 | 31 | 充分发挥妇女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中作用。 |
| 5 | 1978.6 | 662 | 31 | 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奋斗。 |
| 6 | 1982.9 | 306 | 31 | 团结起来，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 |
| 7 | 1985.8 | 248 | 25 | 勇挑历史重担，有志气、有魄力、有才智地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 |
| 8 | 1988.9 | 220 | 25 | 振奋精神，投身改革，为推进妇女解放运动而奋斗。 |

## 第五节　青少年组织

### 共产主义青年组织

民国 27 年(1938)4 月，中共玉环县支部于县城秘密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台州总队玉环分队，不久发展至附近农村和楚门地区。28 年 10 月，中共玉环县委设青年运动委员会，负责秘密领导青年运动。29 年初，民先奉命停止活动。31 年后中共秘密组织的进步青年读书会遍及各乡、镇，直至解放战争。抗日战争时，县境还有浙东青年救国会楚门工作委员会、玉环简师抗日少年训正团等进步青年组织。其时，主要发动、领导青年投入抗日救亡运动，有上千名青年先后分别参加抗日战时青年服务队等 20 多个救亡团体，开展文艺演出、刊出墙报、举行讲座等抗日宣传活动。37 年 4 月，中共于县内和温岭温西等地秘密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联合会，有大批青年教师、学生和社会青年参加(1949 年 12 月，大部会员转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其间，主要以组织读书会等形式，传阅进步书籍，团结、教育、引导青年参加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全县各校师生多次举行罢教、罢课、示威游行，反对国民党政府独裁、内战政策。1947 年 6 月 3 日，玉环简易师范学校学生罢课、教师罢教斗争，震惊了县政府。至 1949 年 10 月 1 日，县有 200 多名青年被输送参加革命武装斗争和地

方党政机关工作。

1949 年 12 月，中共玉环县委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玉环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团工委”），下设组织、宣传 2 个部。楚门、坎门、城区、三盘 4 个区相继成立区团工委，县直机关、学校、农村均建立团组织。1953 年，增设学校少年工作部，同时建立盐区团工委。1956 年 8 月，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玉环县委员会。1957 年，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环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50 年代，团组织主要发动广大青年投入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反霸反特、支援解放沿海岛屿和农业合作化、扫盲、大跃进等运动。玉环县建制撤消期间，设玉城区团工委。1962 年 3 月，团县委恢复。其时，主要组织青年开展学科学、学技术、学雷锋做好事等活动。“文化大革命”前期，红卫兵组织取代团组织。1970 年 4 月，县革委会政工组群运办公室代行团县委日常工作。1972 年 3 月，团县委重新恢复，活动渐趋正常。至 1979 年后，团县委设组织、青农、青工、宣传、学校 5 个部及办公室。各级团组织在农业、工交、财贸、学校等战线开展争当优秀生产队长、创办青年俱乐部、扶贫帮困、帮助青年致富成才、创一流成绩、优质服务、争当红星少年等活动和各种竞赛，涌现一批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和新长征突击手。

**县团组织发展情况**

| 年度 | 基层团委数 | 团支部数 | 专职团干数 | 青年数 | 团员总数 | 备注 |
|---|---|---|---|---|---|---|
| 1950 | | | | | 403 | |
| 1951 | 5 | 26 | | | 568 | |
| 1956 | 5 | | | | 2500 | |
| 1957 | 5 | 185 | | | 3700 | |
| 1960 | | 362 | | | 4174 | |
| 1963 | | 378 | 11 | 39900 | 4308 | |
| 1965 | | 421 | | 32217 | 4536 | |
| 1971 | 33 | 421 | | 54676 | 6899 | |
| 1976 | | 448 | 20 | 62992 | 7948 | |
| 1978 | 34 | 500 | 32 | 74016 | 8775 | |
| 1979 | 34 | 501 | 32 | 77309 | 8860 | |
| 1980 | 33 | 428 | 41 | 83912 | 9331 | |
| 1981 | 34 | 540 | 38 | 80628 | 9442 | |
| 1982 | 37 | 532 | 34 | 85870 | 10320 | |
| 1983 | 36 | 564 | 33 | 105703 | 10805 | |
| 1984 | 44 | 610 | 39 | 102065 | 12110 | |
| 1985 | 45 | 700 | 35 | 110544 | 13573 | |
| 1986 | 43 | 754 | 36 | 110186 | 16434 | |
| 1987 | 46 | 803 | 34 | 110065 | 18454 | |

## 历届县团代会情况

| 届次 | 召开时间 | 代表数 | | 主要议题 | 选举结果 |
|---|---|---|---|---|---|
| | | 出席 | 列席 | | |
| 1 | 1956.8.21—24 | 238 | 32 | 动员组织全县青年和团员，为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当年农、盐、渔业增产指标贡献全部力量。 | 委员19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出席省团代会代表若干人。 |
| 2 | 1957.8.25—29 | 347 | 53 | 团结全县青年积极投入增产节约运动，千方百计地为争取农业生产大丰收而奋斗。 | 书记1人，出席省团代会代表若干人。 |
| 3 | 1958.9.26—29 | 207 | 34 | 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充分动员全县青年、团员积极投入超规划运动，把超规划运动推向新高潮。 | 书记1人，出席省团代会代表若干人。 |
| 4 | 1964.4.12—14 | 198 | | | |
| 5 | 1972.2.4—7 | 418 | 33 | 进一步开展批修整风，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发动广大团员和青年群众投入学大寨运动。 | 委员26人、常委9人、书记1人、第一副书记1人、副书记3人。 |
| 6 | 1979.6.27—30 | 461 | 20 | 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动员全县团员和青少年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 委员2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
| 7 | 1962.8.18—20 | 310 | 20 | 动员全县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 | 委员26人、常委8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
| 8 | 1986.10.17—19 | 250 | 44 | 进一步动员全县团员、青年，振奋精神，鼓足干劲，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 委员26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

### 少年先锋队

民国36年，中共地方组织先后在坎门区一小、二小和楚门小学建立少年儿童团和少年团。1953年县团工委设学校少年工作部后，学校少年儿童组织逐步扩大。1958年始统称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之后，少先队组织遍及全县各小学。乡（镇）以上中心小学普遍设大队，班建中队，分若干小队，并设兼职大队、中队辅导员，区中心小学设少先队专职辅导员，辅导区辖各小学少先队工作，许多学校还聘请一些老同志、解放军指战员、模范人物任校外辅导员，并规定每星期有少先队活动时间。“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恢复。至1988年，有少先队员近4万名。1987年11月，坎门区中心小学建少年英雄林森火纪念馆，康克清为馆名题字。

### 其他青少年组织

温属渔盐收运所鲜叠渔教实验区青年团，成立于民国26年1月25日，团员60余人，设团长、副团长各1人。余不详。

县童子军战时服务团，成立于何时无考。民国28年5月14日于县城公众体育场举行童子军战时服务技能总检阅。受检童子军有：坎门中心小学第3133团148人，环山中心小学118人，楚门中心小学53人，区立鲜叠小学37人。到场各机关代

表和民众7000余人。35年初，县党部组成县童子军分会筹备处，委员4人。

楚门儿童战时工作队，有2个分队，分别成立于民国28年5月29日和30日，队员共108人。

坎门战时儿童歌咏队，民国29年上半年成立，有5个分队：坎门中心小学分队23人，教场头小学分队22人，钓艚岙小学分队30人，车首台小学分队28人，失学儿童分队30人。歌咏队设歌咏站，早晚歌唱抗日战争歌曲，以激发民众抗战情绪。

## 第六节 商会 工商联

### 商会

民国19年(1930)10月5日，县成立商人统一组织委员会，有委员5人，其中常委3人。22年2月21日，县商会成立，设常务理事4人、候补理事2人、监事1人、候补监事1人，简称"执监委"。会员有各业同业公会团体8个、个人9个。8个团体为(国)药业、(绸)布业、糕点(饼)业、染(布)业、杂货业、南货业、酒业、鞋业。全县有各业商店461家。24年8月县商会执监委任期届满，原定分4区选举代表进行换届，然城区、坎门会员皆不出席，楚门拟自组镇商会，致无法举行。国民党县党部派员组成整理委员会整理县商会。25年7月18日，县党部允准楚门75家商店，自立镇商会，设理、监事13人，同时楚门茶业、药业、(百)杂货业、酒业、绸布业、肉商业、面业、粮食业、南货业等，相应自立同业公会。至28年，县同业公会增至15个，新增的有：烟丝(或称"卷烟")、(猪)肉、水作、蛋行、粮食、百货等7个。时各级各业会员349人。29年2月5日，楚门镇商会改立为区商会。31年12月21日，坎门镇自立商会，有理、监事15人。随后坎门渔商、国药、肉商、杂货、烟酒等各业自立同业公会。32年6月29日，县商会执监委重新选举设立。当时新增茶食、碾米、木商等县同业公会，减少绸布、糕点、染布、百货、鞋业、卷烟、猪肉、水作、蛋行、粮食等11个县同业公会。各级各业同业公会29个，会员452人。商会、同业公会活动经费向各店征收。

36年下半年，金圆券币值暴跌，群众拒用，市场货币流通和商品交换混乱，县政府以县商会名义，临时印发一种小额票面流通券在城关使用，市场一时稳定。

### 工商业联合会

1951年3月20日，玉城区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4月10日，楚门区成立工商联筹委会；4月28日，坎门区成立工商联筹委会。工商联筹委会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爱国守法、接受群众监督、交纳税收、举办社会福利事业。楚门创办工商小学，解决楚门镇儿童就学问题。1954年1月7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工商界代表座谈会，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消除私方人员顾虑，增强爱国守法观念。到会代表103人。

1956年1月28日，玉环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成立。选出委员13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1957年2月20日，召开二届代表会，到会代表160人，选出委员15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1963年1月10日，召开三届代

表会，选出委员13人，其中常委7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1人。1964年2月8日，县人委批转县工商联《关于对工商业和小商小贩进行会员登记报告》。同年5月17至20日，于楚门召开县工商联三届五次执委扩大会，研究对工商业者和小商贩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等问题。到会代表71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停止活动。

## 第七节　科　　协

民国期间，县有中医师公会、浙江水产建设协会楚门办事处。

1956年11月20日，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有会员50余人，设正、副主席各1人，配专职秘书1人，址在县文化馆。至1957年下半年“反右派”运动中，活动停止。1980年4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改立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设委员53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6人、正副秘书长各1人，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4年6月始独立建制。1987年8月22至24日，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1人（其中特邀代表50人），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7人，其中常委13人、正副主席各1人。县科协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开展科技普及活动。1980年4月后，陆续建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25个，共有会员1258人；有区、乡（镇）科普协会25个，会员1495人；厂矿科协2个，会员115个。县科协机关干部4名。1985年配科学技术普及车1辆。下设科技咨询服务部和县信息服务社。至1988年底，县级学会共举办各种学术讲座60多期，听课人数8000多人次；邀请外地专家、学者来县讲学82人次；组织全县科技人员参加省、地学术交流活动10批300多人次；用《普及科学知识，反对封建迷信》、《科技致富100例》等专题科普图片巡回展出20多场次，受教育群众约13万人次；出版《玉环科普》3期3500册；印发各种科普资料6千多册。

**县级学（协、研究）会一览表**

| 名称 | 成立时间 | 会员数 | 挂靠单位 |
|---|---|---|---|
| 县中医学会 | 1984.6.17 | 36 | 县卫生局 |
| 县水产学会 | 1984.7.23 | 23 | 县水产局 |
| 县珠算学会 | 1984.10.14 | 74 | 县财税局 |
| 县农学会 | 1984.12.7 | 91 | 县农林局 |
| 县青年智力开发研究会 | 1985.1.26 | 30 | 县广播事业局 |
| 县气象学会 | 1985.1.27 | 10 | 县气象站 |
| 县个体卫生工作者协会 | 1985.4.14 | 50 | 县卫生局 |
| 县家禽协会 | 1985.8.10 | 38 | 青马外马道村 |
| 县电子协会 | 1985.9.29 | 23 | 县广播事业局 |
| 县化工学会 | 1985.10.21 | 48 | 县制药厂 |

续表

| 名称 | 成立时间 | 会员数 | 挂靠单位 |
|---|---|---|---|
| 县电力学会 | 1985.12.15 | 17 | 县电力公司 |
| 县水利学会 | 1986.5.26 | 21 | 县水利局 |
| 县建筑学会 | 1982.10 | 24 | 县城建局 |
| 县气功学会 | 1984.9 | 9 | 县体委 |
| 县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 1986.8.7 | 76 | 县科技情报站 |
| 县机械工程学会 | 1986.11.13 | 55 | 县经委 |
| 县外文学会 | 1986.12.14 | 44 | 县医院 |
| 县对虾养殖协会 | 1986.12.15 | 25 | 县水产局 |
| 县珍珠养殖协会 | 1986.12.24 | 62 | 县水产局 |
| 县个体家用电器协会 | 1986.12.28 | 35 | 县工商局 |
| 县中青年经济管理研究会 | 1986.12.31 | 46 | 县电大工作站 |
| 中华医学会玉环县分会 | 1980.10.5 | 129 | 县卫生局 |
| 玉环县护理协会 | 1988 | 68 | 县卫生局 |
| 县信息服务站 | 1987.1.23 | 8 | 县科协 |
| 县建筑安装工程技术经济协会 | 1987.2.12 | 10 | 县城建局 |
| 县乡村医生协会 | 1987.2.28 | 210 | 县卫生局 |
| 县葡萄协会 | 1987.3.6 | 60 | 县农林局、县文旦局 |

## 第八节 文 联

1985年1月23至25日，玉环县第一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于城关举行。出席大会的文艺界代表105人。大会听取了《玉环县第一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玉环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和《玉环县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玉环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4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设常设机构，由常务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

县文联实行团体会员制。大会期间同时产生文学工作者协会、戏曲工作者协会、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美术书法摄影工作者协会等4个团体会员。1987年10月增设民间文艺工作者协会。各协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理事若干组成理事会，负责协会事务。

县文联为党和政府联系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对团体会员工作实行联络、协调、指导和服务，并努力贯彻党的文艺文针和政策，组织、推动文学艺术创作活动，维护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促使多出作品、多出人才，出好作品、出好人才。至1988年底，各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共有个人会员187人，在全国、省、地区各级报纸、刊物和

展览、演出活动中，发表各类作品 497 件；有 105 人次、97 件作品先后获全国、省、地区各类奖励；18 名会员先后被全国和省级文联各专业协会吸收为会员，41 人为地区级会员。

## 第九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 年 10 月 10 日县召开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会，出席代表 101 人，列席 39 人，选举产生玉环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县个体协会”），委员 13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并通过《协会章程》和《会员守则》。嗣后，相应建立各区个体劳动者协会。至 1983 年上半年，有工商业个体劳动者 3000 多户。1985 年 9 月 24 日，召开县第二届个体劳动者代表会，出席代表 71 人，列席 40 人，选出委员 13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并修改《协会章程》。至年底，全县有工商业个体劳动者 8545 户。

个体协会遵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原则，在个体工商户中开展创文明店（摊）活动，组织个体户成立文明服务队，上街设摊摆点，下农村、下海岛免费为群众服务，并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法律咨询，培训技术，搞好社会秩序。1983 年，坎门镇个体理发户金跃平，出席省个体劳动者先进代表会。1986 年，坎门镇个体户方新宝出席全国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获中国个协授予“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称号，并受到国家领导人接见。

# 第十五编　县　　政

## 第一章　清代玉环厅政

### 第一节　同　知　府

清雍正六年(1728)三月，置玉环厅，委正五品温台玉环清军饷捕同知主其事，附于温州府。同年秋，于玉环本岛中青山南麓古洋岙地建同知公署、参将公署、巡检公署等，即成厅衙。同知公署也称“同知衙门”，或称“同知府”，又称“玉环饷捕理民府”、“玉环分府”、“玉环军政分府”、“温州分府”。玉环同知衙门依照各府同知例设立吏役，管理钱粮、命盗、词讼等事。吏役员数分别为：典史 11 名、书办 11 名、库子 4 名、狱卒 8 名、皂隶 16 名、门子 2 名、快手(也称“皂快”)8 名、灯夫 2 名、轿伞夫 7 名、仓夫和斗级各 4 名、民壮 50 名。巡检公署设攒典数名、皂隶数名、弓兵 35 名。嘉庆间设厅学后，添设训导 1 员。吏攒人员每年年终造册报吏部备案，5 年役满，起送考职。库子、狱卒、皂隶等人，照例支给工食银，年终造册报销。

### 第二节　同　　知

玉环为新开发地区，设厅以同知为其行政长官。同知为正五品衔，由省总督或巡抚提名，朝廷吏部议决，皇帝钦准任命。同时，玉环厅界于温州、台州两府间，同知兼理命盗与军防事务，第一任同知乃称“温台玉环清军饷捕同知”。其后称“玉环厅同知”，或“玉环分府同知”。雍正六年(1728)至宣统三年(1911)，玉环厅共有历任正式或代理同知 92 任 89 人。

**历　任　同　知**

| 姓　名 | 任　期 | 籍　贯 | 出身 | 姓　名 | 任　期 | 籍　贯 | 出身 |
|---|---|---|---|---|---|---|---|
| 张坦熊 | 雍正六年任 | 湖北汉阳 | 举人 | 徐元肃 | 乾隆三年任 | 江苏江宁 | 举人 |
| 李　惺 | 雍正十年任 | 河南永城 | 举人 | 张在浚 | 乾隆四年任 | 陕西三原 | |

续表

| 姓　名 | 任　期 | 籍　贯 | 出身 | 姓　名 | 任　期 | 籍　贯 | 出身 |
|---|---|---|---|---|---|---|---|
| 单　钰 | | 河北易县 | 进士 | 罗星棓 | 道光十年署 | 广东 | 进士 |
| 刘　忻 | 乾隆十六年署 | 山西远城 | 举人 | 杨国翰 | 道光十一年署 | 云南云州 | 进士 |
| 曾日理 | 乾隆十七年任 | 江西南昌 | 副榜 | 黄锡祚 | | | |
| 汤大宾 | 乾隆十八年任 | 江苏武进 | | 金　旗 | 道光十四年冬任 | 满洲正白旗 | 进士 |
| 额尔荆泰 | 乾隆二十二年任 | 满州正黄旗 | 举人 | 周明辂 | | | 副榜 |
| 王廷相 | 乾隆二十九年任 | | | 朱　涛 | | | |
| 吴作哲 | | | | 张　洵 | | 海丰 | 进士 |
| 席(逸名) | | | | 周书选 | | | |
| 图(逸名) | | | | 朱　煌 | | 河北清苑 | 举人 |
| 石(逸名) | | | | 康兆晋 | 道光十七年任 | 山西太原 | |
| 方(逸名) | 乾隆四十三年任 | | | 朱勿轩 | | 安徽 | |
| 王如金 | 乾隆四十六年任 | | | 张　铣 | 道光二十三年署 | 云南蒙化 | 举人 |
| 朱泰曾 | 乾隆五十二年任 | | | 吴思传 | | | |
| 周　樽 | | | | 陈备恪 | | 河南光州(今黄川县) | 举人 |
| 刘荣玠 | | | | 龙光甸 | 道光二十五年署 | 广西桂林 | 举人 |
| 闵　监 | | 江西南昌 | 进士 | 徐　荣 | 道光二十六年任 | 汉军正黄旗 | 进士 |
| 杨超岱 | 乾隆六十年任 | 汉军 | | 罗　镛 | | | |
| 许祖武 | | | | 叶　堃 | | | |
| 姚鸣庭 | 嘉庆六年任 | | | 庆　恩 | | 汉军镶黄旗 | |
| 黄秉哲 | 嘉庆七年任 | 福建 | | 密云路 | | | |
| 张瑞云 | | | | 杨　炳 | 道光二十九年署 | 河北新城 | |
| 宋如林 | 嘉庆十三年任 | | | 王承楷 | 道光二十九年署 | | |
| 杨鲁生 | | | | 黄维诰 | 道光三十年署 | 江西新淦 | 附贡生 |
| 朱德南 | | | | 孙　元 | | 云南 | |
| 王(逸名) | 嘉庆十六年任 | | | 汤成烈 | 威丰元年署 | 江苏阳湖(今武进) | 举人 |
| 时　敏 | | | | 程祖寿 | | 安徽休宁 | 例贡生 |
| 徐云笈 | | | | 徐树楠 | 咸丰二年冬署 | 江西奉新 | 进士 |
| 张德标 | 嘉庆二十三年任 | 陕西 | | 徐让木 | 咸丰三年任 | | 进士 |
| 李　春 | | | | 丁承寿 | 咸丰五年代理 | 江苏武进 | 举人 |
| 陆玉书 | 道光二年任 | 江苏六合 | 举人 | 黄维同 | 咸丰六年任 | 湖南善化(长沙) | 进士 |
| 吕　荣 | 道光八年任 | 江苏武进 | 举人 | 汪　勋 | 咸丰八年署 | 江苏 | |
| 吕树梅 | | 安徽旌德 | | 邵凌霄 | 咸丰九年署 | 贵州毕节 | 解元 |
| 王凤生 | | | | 白让卿 | 咸丰十一年署 | 北京通县 | 进士 |

续表

| 姓　名 | 任　期 | 籍　贯 | 出身 | 姓　名 | 任　期 | 籍　贯 | 出身 |
|---|---|---|---|---|---|---|---|
| 张文藻 | 同治元年署 | 江苏如泉 | | 杜冠英 | 光绪三年春署 | 安徽太平 | |
| 黄维诰 | 同治三年任 | | | 胥寿荣 | 光绪四年十月任 | 江西金溪 | |
| 胡宝晋 | 同治四年前后署 | 江苏 | 举人 | 胡钟骏 | 光绪十四年前任 | 四川保清 | |
| 赵宝申 | 同治六年署 | 江苏震泽（今吴江） | | 余元眉 | 光绪十五至二十二年任 | | |
| 黄维诰 | 同治六年任 | | | 徐元莹 | 光绪二十二年 | | |
| 秘云书 | 同治八年署 | 河北清丰 | | 吴　蓉 | 光绪廿三年至廿九年任 | | |
| 黄维诰 | 同治九年任 | | | 徐　枢 | 光绪三十四年 | | |
| 罗子森 | 同治十三年代理 | 广东南海 | 举人 | 范广颐 | 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元年上半年 | | |
| 石玉麒 | 同治十三年署 | 湖南邵阳 | 增生 | 史　书 | 宣统元年下半年 | | |
| 李箓增 | 光绪二年署 | 江苏甘泉（今江都） | 增生 | 成　章 | 宣统二年 | | |
| 潘　骏 | 光绪三年代理 | 江苏武进 | 附贡生 | | | | |

### 第三节　宣统咨议局

宣统元年(1909)，玉环厅设咨议局，并举行咨议员选举。选举分初选和复选两次进行。初选当选者为复选之候选人，复选当选者即为厅咨议员。据楚门小筠岗耿氏宗谱载，复选时有人图以金钱换取选票。

## 第二章　民　国　县　政

### 第一节　县　政　府

民国元年(1912)初，厅同知成章慑于辛亥革命胜利形势潜逃离职，厅人推耿灿东为佐治员，暂为维持局面。未几朱燊到任，局势乃定。是年2月，玉环厅改为玉环县，行政长官称“县知事”，同知衙门改为县公署，实行地方自治。16年，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民国县政府县政要务及鞫审裁决权力均归县长(知事)一人。府内机构设置，前期不详。至17年，有总务、民政、财政、建设4科和公安1局。基层行政分11个自治乡区。20年设第一、第二、财政、建设4科和公安、教育2局。24年，公安、教育2局改科。29年，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兵役5科和秘书、警佐、政工指导、会计4室。有秘书1人，科长5人，科员12人，雇员22人，警佐、军法承审员、主任会计员、督学、技士、技佐、军法书记员各1人。翌年12月，增设粮政科。31年，警佐室改组警察局。32

年7月，粮政科改田赋粮食管理处。35年6月，撤田赋粮食管理处置田粮科。至36年，县政府机构除改兵役科为军事科，政工指导室为合作指导室外，还增设社会科和统计室，编额职员除警察局外，共60人（其中文职55人、武职5人）；另勤工15人。

28年，遵照省颁战时县政府办事通则，县政府制定《县政会议规则》，由县长、秘书、各科长及会计主任、警佐及军法承审员组成县政会议，县长为主席，每月1日下午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为：一、县预算决算；二、县公债；三、县公产处分；四、县公共事业之经营和管理；五、县应兴应革重要计划；六、各科室互相关涉应行裁决事项；七、县长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县知事　县长

民国时期，县知事、县长均由省政府委任遣派，合计到任县知事、县长32人，未到任3人。

**民国历任县知事、县长**

| 姓　名 | 职　务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朱　燊 | 知　事 | | 民国元年元月 |
| 詹泰钟 | 知　事 | | 元年6月在任 |
| 蔡（逸名） | 知　事 | | 元年10月在任 |
| 汤鼎梅 | 代理知事 | | 2年1月20日到任 |
| 於振越 | 知　事 | 浙江黄岩 | 元年11月19日委任，2年4月18日调省 |
| 徐育姚 | 代理知事 | | |
| 张梦奎 | 知　事 | | 2年9月由武义县知事与於振越对调来玉 |
| 钱沫华 | 代理知事 | | 3年12月31日在任 |
| 汤鼎梅 | 知　事 | | 4年8月26日免职 |
| 秦联元 | 知　事 | | 4年8月26日署理 |
| 吕　衡 | 代理知事 | | 5年12月前已在任 |
| 李景枚 | 知　事 | | 7年3月到任，4月调省，5月10日卸任 |
| 江恢阅 | 知　事 | | 7年4月署，5月10日接任，8年12月10日调离 |
| 江宗濂 | 知　事 | 上海 | 8年12月10日署，9年11月25日调省，10年1月22日卸任 |
| 魏佑孚 | 知　事 | | 9年11月25日署，10年1月7日另有差委 |
| 丁德威 | 知　事 | | 10年1月7日署，1月22日接任，11年2月18日调离 |
| 程荫谷 | 知　事 | 江西 | 11年2月18日署，4月1日接任，13年4月30日卸任 |
| 卢鸿湜 | 知　事 | | 13年4月30日接任，14年4月24日卸任 |
| 傅　孟 | 知　事 | | 14年4月24日接任，15年5月29日卸任 |
| 章　蓄 | 知　事 | | 未到任 |

续表

| 姓　名 | 职　务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沈陈启 | 知　事 | | 15年5月14日署，8月21日接任 |
| 谢乃缵 | 县　长 | 浙江绍兴 | 16年4月13日到任，17年3月5日辞职 |
| 张　乐 | 县　长 | 浙江仙居 | 17年4月1日到任，18年1月25日免职 |
| 张玉麟 | 县　长 | 江苏宜兴 | 16年1月25日接充，2月26日到任，22年6月2日调离 |
| 卢云琛 | 县　长 | 浙江东阳 | 22年6月2日代理，25年3月31日调省 |
| 李裕光 | 县　长 | 浙江东阳 | 25年3月31日调充未到职，26年2月4日代理，12月24日离职 |
| 赖舜纯 | 县　长 | 广东梅县 | 25年4月到任，26年1月30日调省 |
| 於树峦 | | | 26年11月30日省府会议决定，未到任 |
| 方引之 | 县　长 | 浙江奉化 | 26年12月24日到任，29年11月13日调离 |
| 以定邦 | 县　长 | 广西义宁 | 29年11月13日代理，12月19日到任，<br>35年2月5日调离，3月16日离职 |
| 孙宾甫 | 县　长 | | 30年11月省府会议决定，未到职 |
| 李文悾 | 县　长 | | |
| 姚莲生 | 县　长 | 浙江瑞安 | 35年2月5日代理，3月16日到任 |
| 王思本 | 县　长 | 浙江永嘉 | 36年3月到任，5月2日接任，37年9月9日调省 |
| 毛止熙 | 县　长 | 浙江玉环 | 37年9月9日代理，至38年4月7日玉环解放被俘 |

## 第三节　县议会和县参议会

民国元年(1912)4月，玉环县公署饬令全县11个自治乡区和各行业团体选举产生县议员20人。5月25日，县知事召开议员临时会，出席会议17人，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议长1人(叶佩璈)、副议长1人(李灿英)。5月26日至6月4日，召开玉环县议会第一届临时会议，议定7项议会自身活动规则和细则，议决16项知事交议案，4项向省、县陈请公共建议案和1项乡区自治会陈请建议案；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参议员4人、候补参议员4人，由县知事发给《参议员执照》。其间，县知事派代表自始至终列席会议，并代表县知事向会议说明交议案有关情况。县议会为县公署代议机构，但此后活动情况无考。

民国后期不复有县议会，只设县参议会，为县民意机关。31年，省令玉环9月底成立县参议会，因《县参议会组织条例》未施行，复令暂缓。33年5月，浙江省政府核定玉环县参议员名额37人，其中由区域选举者28人，由职业团体选举者9人，并令是年9月底成立。适逢日军侵扰县境，县长电请省政府，准改设临时参议会。34年6月8日选举成立玉环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20人，设议长1人(陈愚亭)、副议长1人(董运铎)、常驻参议会委员5人。同年11月2日，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召开第二次会议，议决5项县府和县长交议案、1项临时动议案。34年8月3日，省政府鉴于"玉环县业已收复"，即饬筹设县参议会，并核定参议员名额为36人，其中区域选举者为28人，职业选举者为8人。10月，县民政科制成《玉环县第一届县参议员选举须知》，但至35年

4 月才开始选举。选举中，竞选双方拢络选民，展开激烈的拉票活动。据 35 年 5 月 28 日《东南日报》第三版载："玉环县上月选县参议员时，有陈岙乡竞选人刘某，事先凭借武力，非法绑架代表，并持抢威胁。"至 35 年 6 月底，县参议会正式成立，参议员 36 人，其中国民党员 23 人、三青团员 2 人、无党派人士 11 人。但出席第一次会议的只有 19 位，不出席的参议员大都是竞选失败一方。参议会议长吴起芳、副议长朱仁旸，下设秘书 1 人、干事 2 人、书记 1 人。35 年 12 月，于西青街建办公房；36 年 7 月，建大礼堂；共召开 8 次会议，除审议每年度县财政岁入岁出及县有财产的经管和处分外，其他活动无考。在 3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 8 次会议上，林式民当选为议长。

乡镇民意机关为乡镇民代表会，始于民国 31 年，代表由各保保民大会选举产生，各 8 名，任期 2 年。代表会 3 个月一次，讨论乡镇兴革事项。保的民意机关为保民大会，每月举行一次。37 年竞选国大代表时，竞选双方拉票至乡民代表，斗争激烈。据 36 年 11 月 16 日《地方新闻》一版载："近闻各乡镇中为支持毛(光熙)、王(祥麟)二派竞选，纠纷闹得很大，有酿成械斗趋势……。"

## 第四节　民国基层政权

民国初，袭清末旧制，实行地方自治，县以下设自治乡(区)，并设议事会和董事会分管乡政事宜，乡下为岙，元年(1912)5 月，改岙长为地保。17 年，浙江省推行街、村制，旋国民政府又颁令改街村为村里。"县组织法"规定县以下设区、村、里。玉环县改设 4 个区：第一区(玉城)、第二区(坎门)、第三区(楚门)、第四区(三盘)；下辖 104 个村。区配区长 1 名、协助员 1 名，然无区署。村设常务委员 2 人，下设事务、业务 2 股，每股设主任 1 人，辅助常务委员处理村里事务。19 年，改村、里为乡、镇，设乡、镇公所，配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 至 2 人、事务员 1 人、乡丁(勤杂)1 人。乡、镇下辖闾、邻，5 户为一邻，20 户为一闾，闾设闾长。23 年，改闾、邻为保、甲，10 户为 1 甲，10 甲为 1 保。24 年 10 月呈准，25 年 2 月 1 日始设第四区(三盘)区署，为县政府辅助机构，配区长 1 人、巡官 1 人、另设警察分驻所。27 年 6 月，省政府颁布《各县分区设署实施方法》。28 年 5 月 1 日，设楚门区署，并改楚门警所为分驻所，警额 10 名。29 年，改划为坎门、楚门、三盘 3 个区。楚门、三盘设区署，各配区长 1 人，指导员、事务员、书记员各 1 人。下置乡(镇)保甲，乡、镇设公所，配正副乡、镇长各 1 人，总干事 1 人、户籍干事兼书记 1 人、乡丁 1 人，后配警股主任 1 人；保委保长 1 人、保队附 1 人；甲设甲长 1 人。相邻各保建立保长联合办事处，实行联保联坐。保、甲有"管、教、养、卫"4 项任务。"管"，即清查户口，监视居民言行；"教"，即宣传民国政府政策法令；"养"，即摊派各种税捐；"卫"，即组织武装自卫。30 年，调整乡(镇)编制，乡(镇)公所设民政、文化、经济、警卫 4 股，股设主任、干事各一。34 年 10 月，楚门、三盘区署奉裁。35 年 9 月 1 日，呈准复设三盘区署。36 年，全县计有28个乡、镇，316保、3636甲。乡设乡长1人，镇设正副镇长各1人，同时，乡镇设总干事1人、户籍干事兼书记1人、乡

民国29年(1940)玉环县政组织状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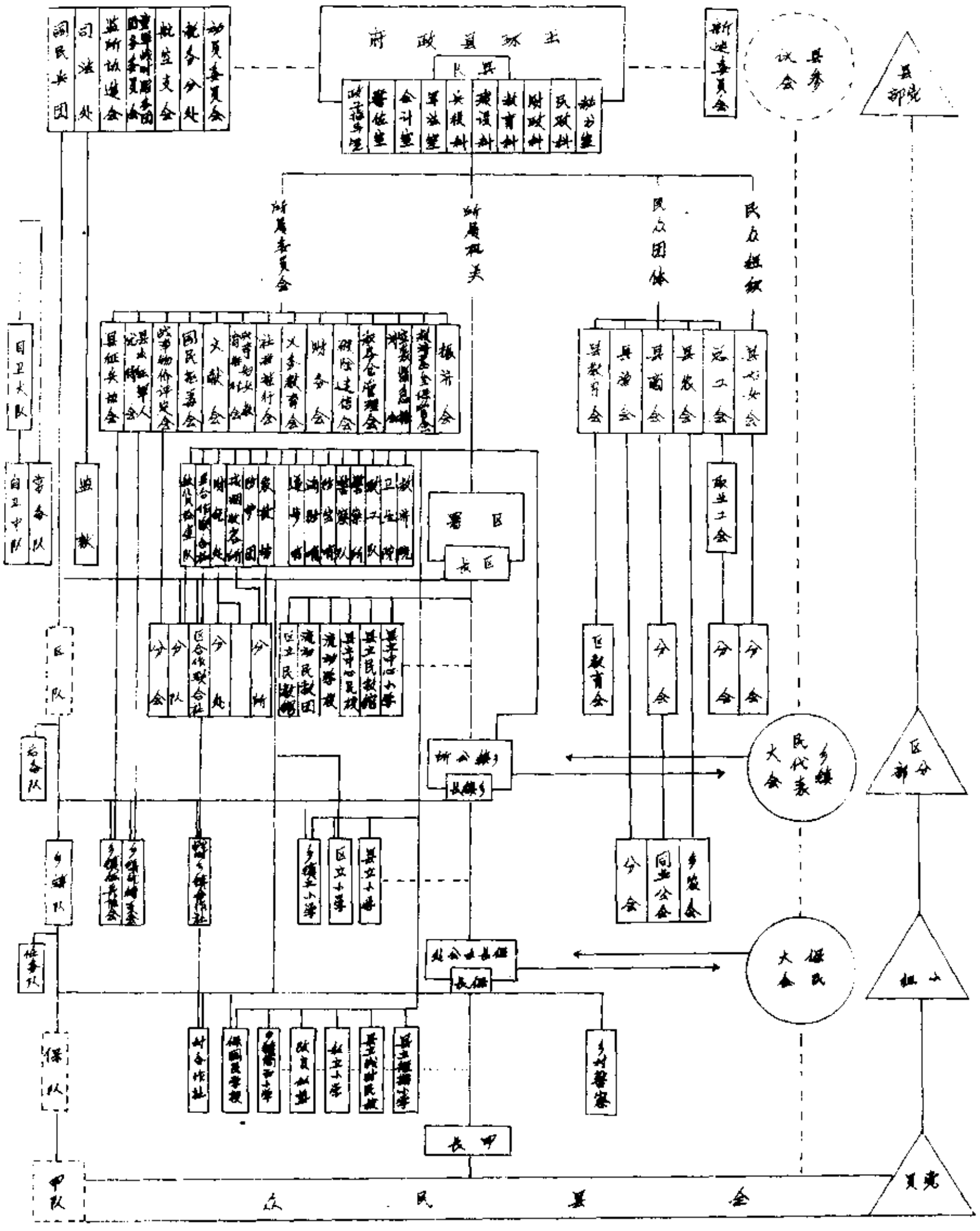

镇丁1人。全县乡镇公职人员共117人。保配正副保长各1人,甲设甲长1人。37年10月,复设楚门区署,人员与三盘同。

**附:日伪"玉环县自治委员会"**

民国34年3月26日,日军斋藤分队27人(配有重机枪1挺、轻机枪2挺、小钢炮1尊)侵占坎门镇,至4月8日成立伪"玉环县自治委员会",委员9人。5月30日,日军撤离坎门,6月10日伪"自治会"解体。"自治会"主要人员有:日本特务司令泉谷,日本坎门驻屯军队长斋藤,警备队军曹小野,特务军曹成山世果,最高顾问高墀楷(台湾人),顾问王化成(兼建设科长,坎门人),会长李盛锵(坎门人),还有保安大队长、财政科长、民政科长、坎门镇镇长等。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权力机关

##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至1954年7月,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召开玉环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部分地方权力,共召开一届10次会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常务委员会,并设主席1人、副主席1至2人,或通过选举产生,或由中共玉环县委荐任。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历次会议情况**

| 次序 | 召开时间 | 代表人数及提案数 | 议程、议题 | 选举结果 |
|---|---|---|---|---|
| 第一次 | 1950年6月17——20日 | 代表150人出席代表126人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一年来工作与今后任务、方针报告;<br>2. 审议通过剿匪工作报告;<br>3. 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br>4. 通过《关于剿匪肃特的决议》、《关于训练乡村干部的决议》、《关于开展和平签名运动的决议》;<br>5. 决定建立生产度荒、水利、渔业生产研究、卫生防疫、文化教育5个委员会。 | 产生常务委员13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
| 第二次 | 1950年9月5——8日 | 代表150人出席代表131人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17个月工作概况和今后任务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财政工作报告;<br>3. 听取县委宣传部关于土改工作报告。 | |
| 第三次 | 1951年9月17——21日 | 代表164人出席代表153人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一年来工作概况报告;<br>2. 听取县委书记关于今后3个月工作任务报告;<br>3. 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 产生常务委员19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
| 第四次 | 1951年12月20——24日 | 代表167人出席代表135人 |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一年工作情况报告和关于今后任务报告。 | |
| 第五次 | 1952年4月24——26日 |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任务报告。<br>2. 向温州行署专员李荣村、省人民政府主席谭震林和驻玉海防部队发致敬电。 | |

续表

| 次序 | 召开时间 | 代表人数及提案数 | 议程、议题 | 选举结果 |
|---|---|---|---|---|
| 第六次 | 1952年9月28——30日 | 代表209人出席代表187人 | 1. 贯彻省人民政府第三次行政会议精神，检查过去9个月工作，部署今后3个月任务；<br>2. 目前形势报告。 | |
| 第七次 | 1952年12月9——11日 | 代表200人出席代表157人 | 1. 检查一年来工作，部署总结评比；<br>2. 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搞好秋收冬种；<br>3. 搞好民主建设。 | |
| 第八次 | 1953年4月10——13日 | 代表201人出席代表169人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冬季工作情况和春季任务报告；<br>2. 听取关于婚姻法补充报告。 | |
| 第九次 | 1953年7月9——11日 | 代表166人出席代表124人 | 1. 总结春季备案工作；<br>2. 布置7—9月生产任务；<br>3. 决定反对官僚主义；<br>4. 决定进行普选教育。 | |
| 第十次 | 1953年12月7——10日 | 代表166人出席代表134人 | 1. 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br>2. 贯彻增产节约方针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 |

注：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原作为“第二届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召开，然因其后几次会议仍复称第一届第五次、第六次……会议，“第二届”实际已被否定，故今亦作为第一届之会议计。

## 各界人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会次 |
|---|---|---|---|---|
| 主席 | 丁世祥 | 浙江玉环 | 1950.6——1952.12 | 第1—6次 |
| | 黄乐平 | 浙江乐清 | 1952.12——1954.7 | 第7—10次 |
| 副主席 | 黄乐平 | 浙江乐清 | 1950.6——1951.9<br>1951.12——1952.12 | 第1、2、4、5、6次 |
| | 谢劳 | 浙江玉环 | 1950.6——1950.9<br>1951.9——1951.12 | 第1、3次 |
| | 陈愚亭 | 浙江玉环 | 1950.9——1951.9<br>1951.12——1952.9 | 第2、4、5次 |
| | 吴万根 | 浙江玉环 | 1952.9——1954.7 | 第6—10次 |
| | 王权 | 浙江乐清 | 1952.12——1953.7 | 第7、8次 |

##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后，实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制，按任期召开各届县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地方权力。至1966年夏季，因“文化大革命”冲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中断。至1981年11月，玉环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按时换届。至1988年底，连

前共召开 9 届 19 次会议。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

| 届次 | | 召开时间 | 代表人数及提案数 | 议程、议题 | 选举结果 |
|---|---|---|---|---|---|
| 第一届 | 第1次 | 1954 年 7 月 6——10 日 | 代表 165 人 出席代表 140 人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 195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生产、互助合作、粮食征购等)打算报告；<br>2. 审议通过 1953 年财政决算和 1954 年度财政预算报告；<br>3. 讨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br>4. 选举产生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br>5. 审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报告；<br>6. 向温州专员黄先河、省府主席谭启龙和驻玉部队发致敬电。 | |
| | 第2次 | 1954 年 10 月 15——17 日 | 代表 165 人 出席代表 145 人 | 听取黄乐平关于目前形势和本县今后任务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 |
| | 第3次 | 1955 年 11 月 15—19 日 | 代表 165 人 出席代表 165 人 提案 102 件 | 1. 审议通过一年来工作和今冬明春任务的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 1954 年度财政决算和 1955 年度财政预算报告；<br>3. 传达全国五年计划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合作化的指示；<br>4. 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人民法院院长；<br>5. 向毛主席和人民解放军驻玉部队发致敬电。 | 1. 产生县长 1 人、副县长 1 人、人民委员会委员 13 人；<br>2. 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 |
| | 第4次 | 1956 年 10 月 4——10 日 | 代表 165 人 出席代表 125 人 提案 279 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一年来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 1955 年度财政决算和 1956 年度财政预算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关于一年来审判工作的报告；<br>4. 增选产生副县长。 | 产生副县长 3 人。 |
| 第二届 | 第1次 | 1956 年 12 月 25——30 日 | 代表 176 人 出席代表 151 人 提案 229 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委关于二年来工作及目前形势和今后任务的报告；<br>2. 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 | 产生县长 1 人、副县长 4 人、人民委员会委员 14 人。 |
| | 第2次 | 1957 年 4 月 3——6 日 | 代表 176 人 出席代表 122 人 | 1. 审议通过县人委关于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 1956 年度财政执行情况和 1957 年度财政预算报告。 | |
| 第三届 | 第1次 | 1958 年 5 月 26——30 日 | 代表 185 人 出席代表 158 人 提案 365 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委关于一年来工作和今后任务及远景规划的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关于一年来审判工作的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委关于 1957 年度财政决算和 1958 年度财政预算的报告；<br>4. 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br>5. 选举产生出席省二届人大代表。 | 1. 产生县长 1 人、副县长 2 人、人民委员会委员 16 人；<br>2. 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br>3. 产生出席省二届人大代表 3 人。 |
| 第四届 | 第1次 | 1962 年 9 月 13——15 日 | 代表 203 人 列席代表 22 人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br>2. 讨论确定今后任务；<br>3. 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法院院长。 | 产生县长 1 人、副县长 4 人、人民委员会委员 14 人、法院院长 1 人。 |

续表

| 届次 | | 召开时间 | 代表人数及提案数 | 议程、议题 | 选举结果 |
|---|---|---|---|---|---|
| 第五届 | 第一次 | 1963年12月24——28日 | 代表246人出席代表215人提案315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4. 审议通过选举办法报告；<br>5. 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 | 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2人。 |
| | 第二次 | 1964年8月12——13日 | 代表246人出席代表220人 | 1. 审议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br>2. 选举产生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 | 产生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4人。 |
| 第六届 | | 1966年4月16日 | 代表252人出席代表208人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br>2. 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 | 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3人。 |
| 第七届 | 第一次 | 1981年11月1——5日 | 代表244人出席代表235人提案284件 | 1. 审议通过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1980年度财政决算和1981年度财政预算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br>5. 审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报告；<br>6. 选举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br>7. 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br>8. 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br>9. 选举产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 产生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3人；<br>2. 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6人；<br>3. 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br>4. 产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
| | 第二次 | 1983年3月12日 | 代表234人出席代表231人提案274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br>3. 审议通过1982年度财政决算和1983年度财政预算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5. 审议通过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br>6. 审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br>7.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br>8. 选举产生出席省第六届人代会代表；<br>9. 补选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 1. 产生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人；<br>2. 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 |
| 第八届 | 第一次 | 1984年7月15——20日 | 代表280人出席代表266人提案488件建议、意见63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1983年度财政决算和1984年度财政预算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5. 审议通过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br>6. 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br>7. 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br>8. 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br>9. 选举产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 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3人；<br>2. 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3人；<br>3. 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br>4. 产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
| | 第二次 | 1985年5月10——13日 | 代表280人出席代表260人提案297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1984年度财政决算和1985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br>5.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6. 审议通过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br>7. 审议通过提案审查报告；<br>8. 听取关于开辟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汇报；<br>9. 听取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汇报；<br>10. 听取关于法制宣传工作的汇报。 | |
| | 第三次 | 1986年4月22——26日 | 代表280人出席代表274人提案347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br>5. 审议通过计划生育工作报告；<br>6. 审议通过财政工作报告；<br>7. 审议通过审计工作报告；<br>8. 听取县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报告。 | |

续表

| 届次 | | 召开时间 | 代表人数及提案数 | 议程、议题 | 选举结果 |
|---|---|---|---|---|---|
| 第九届 | 第一次 | 1987年4月25——30日 | 代表251人出席代表232人提案411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1986年度财政执行情况和1987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5. 审议通过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br>6. 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br>7. 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br>8. 选举产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br>9. 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br>10. 审议通过提案审查报告。 | 1. 产生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br>2. 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4人；<br>3. 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br>4. 产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
| | 第二次 | 1987年12月3-—5日 | 代表250人出席代表243人 | 1. 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br>2. 选举产生出席省第七届人代会代表。 | 产生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 |
| | 第三次 | 1988年3月29日—4月2日 | 代表249人出席代表220人提案297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br>2. 审议通过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1987年度财政决算和1988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br>5.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6. 审议通过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br>7. 审议通过提案审查报告。 | |
| | 第四次 | 1989年3月31日—4月4日 | 代表244人出席代表231人提案264件 | 1. 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br>2. 审议通过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br>3. 审议通过县1988年度财政决算和1989年度财政预算报告；<br>4. 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br>5. 审议通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br>6. 审议通过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br>7. 审议通过提案审查报告。 | |

## 第三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自第七届始设常务委员会，并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由选举产生，下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3名。第八届增设法制组(后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人员增至11名。

### 历任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br>1981.11——1984.7 | 主任 | 金志坚 | 浙江乐清 | 1981.11——1984.7 |
| | 副主任 | 卓银钗(女) | 浙江玉环 | 1981.11——1984.7<br>(1978——1982为全国人大代表) |
| | | 郭口顺 | 浙江玉环 | 1981.11——1984.7 |
| | | 郭正根 | 浙江玉环 | 1981.11——1984.7 |
| | | 郭登太 | 河南南宫 | 1981.11——1983.8 |
| | | 张清晖 | 浙江乐清 | 1981.11——1984.7 |

续表

| 届　次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7——1987.4 | 主任 | 郭口顺 | 浙江玉环 | 1984.7——1987.4 |
| | 副主任 | 卓银钗(女) | 浙江玉环 | 1984.7——1987.4 |
| | | 王宏聪 | 浙江玉环 | 1984.7——1987.4 |
| | | 陈则顺 | 浙江玉环 | 1984.7——1987.4 |
| | | 张清晖 | 浙江乐清 | 1984.7——1987.4 |
| | | 陈成仁 | 浙江温州 | 1984.7——1987.4 |
|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4—— | 主任 | 卓银钗(女) | 浙江玉环 | 1987.4—— |
| | 副主任 | 娄选仁 | 浙江玉环 | 1987.4—— |
| | | 许心孚 | 浙江绍兴 | 1987.4—— |
| | | 王宏聪 | 浙江玉环 | 1987.4—— |
| | | 王春友 | 浙江玉环 | 1987.4—— |

## 第四节　代表选举和联系

### 代表选举

1950年，玉环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中共玉环县委选择聘任。代表的各界层包括工人、农民、盐民、渔民、党、政、军、青年、商人、文教、妇女、烈军属、宗教和社会开明人士等。从1956年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起，除宗教界代表由上届常委会聘任外，其他代表由各界层自行选举产生，张榜公布。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前六届一律采用等额选举法，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自第七届起，采用差额和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从选民中选举产生。

### 代表联系

第七届人代会后，建立代表联系制度，全县共建立代表小组30个。第八届始，建立4个区代表联系中心组，小组每季会议一次，中心组督促各小组按期活动。第九届代表大会后，县人大常委会一年一度召开先进代表表彰会，表彰成绩显著的区中心组、乡代表小组及代表个人(包括人大联络员)，并在会上交流代表活动经验。

## 第五节　提案处理和调查视察

### 提案处理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历次会议提案和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至第六届提案，均由县人民政府(或人民委员会)负责处理。第七、八、九3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共有提案2686件，由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逐件审查、分类签交有关单位承办。为切实做好提案处理，县人大常委会作出《认真处理代表提案的决定》，并组织政府职能部门深入实地调查考察。

**调查视察**

第七届后，常委会每年组织部分委员、人民代表及人大机关和政府部门人员，进行视察调查活动。主要有：1981 年 12 月，视察城关、坎门两镇市场，督促解决市场混乱问题。1982 年 11 月，视察县清理非法买卖和占用土地、违纪建房工作；12 月，视察调查教育卫生经费使用情况。1983 年 1 月，视察 11 个公社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情况。1984 年 11 月，调查楚门中学知识分子政策落实情况。1985 年 1 月，视察清港等 5 集镇交通秩序状况；2 月，考察西台乡人民代表会《关于集资办学的决议》执行情况，并帮助作出具体落实措施；9 月，视察电镀、罐头、啤酒等 46 个企业废水排放情况。1986 年 3 月，视察芳杜等 5 个乡 8 个水库的蓄水和使用维修情况；8 月，调查 16 个乡(镇)32 个村群众吃水困难情况；12 月，视察 28 个乡(镇)240 所中小学校危房情况。1987 年下半年，视察县公安局看守所工作情况；10 月，组织进行执法大检查。1988 年 3 月，视察乡镇企业发展状况；4 月，视察春粮生产面积落实情况；6 月，视察“三防”(汛、洪、旱)工作；7 月，视察修志工作；10 月，视察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开展情况。

## 第六节 法 律 监 督

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行使人事任免权和执法监督权。监督主要方式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例会，审议一府两院各方面工作和财政预决算等。县七、八、九届(1988 年底截止)，常委会举行例会 68 次，任命代县长 1 人、副县长 6 名，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员 221 名；接受县长辞职 1 名，副县长辞职 1 名；免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职务 33 名，未通过行政机关负责人职务任免提名各 1 名。第九届始，对政府工作进行评议。1987 年 1 月 5 至 6 日评议会，参加评议的还有区乡代表 74 人，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评议和建议。此外，通过视察，发现违反法规行为，即加督促纠正。第八、九两届执法检查中，发现县公安局看守所以一所代三所(即看守、收容审查、行政拘留)，违反有关法规，即督促政府拨款新建单独行政拘留所。

#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行政机关

##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49 年 4 月 7 日，玉环解放后，14 日建立玉环县民主政府，5 月 12 日改称“人民政府”，县长仍由县委书记兼任。7 月，县政府机关自楚门镇筠岗迁址旧县城环山镇(今城关镇)。1955 年 11 月，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委员 13 人，并于委员中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1959 年 4 月 1 日县

建制撤销，温岭县人民委员会设玉环办事处。1962年4月1日，县建制恢复，重建县人民委员会。1966年夏，因“文化大革命”冲击，县人民委员会瘫痪。1969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玉环县人民武装部设生产办公室代行县人委部分权力。同年6月1日，玉环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简称“县革委会”），党政合一，取代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数人。1981年11月5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复建县人民政府，并选举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6人。

解放后，玉环县人民政府和人民委员会行政首长为县长，1954年7月前由上级任命确定，之后均为历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省革命委员会选拔任命，不分届次。

**历任县长、副县长**

| 届　时 | 职　称 | 姓　名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1949年4月至1950年6月 | 县长 | 丁世祥 | 浙江玉环 | 1949.4——1950.6 |
| | 副县长 | 黄乐平 | 浙江乐清 | 1949.9——1950.6 |
|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6月至1954年7月 | 县长 | 丁世祥 | 浙江玉环 | 1950.6——1952.10 |
| | | 黄乐平 | 浙江乐清 | 1952.10——1954.7 |
| | 副县长 | 黄乐平 | 浙江乐清 | 1950.6——1952.10 |
| | | 王　权 | 浙江乐清 | 1952.10——1953.6 |
| | | 张人勋 | 浙江玉环 | 1953.11——1954.7 |
| | | 周　群 | 江苏铜山 | 1953.11——1954.7 |
|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7月至1956年12月 | 县　长 | 郑云卿 | 浙江玉环 | 1954.7——1956.12 |
| | 副县长 | 周　群 | 江苏铜山 | 1954.8——1954.12 |
| | | 施发逸 | 浙江乐清 | 1955.3——1955.9 |
| | | 张人勋 | 浙江玉环 | 1954.7——1956.12 |
| | | 陈敬贵 | 浙江玉环 | 1956.10——1956.12 |
| | | 徐教洲 | 浙江乐清 | 1956.10——1956.12 |
| | | 冰　野 | 山东广饶 | 1956.10——1956.12 |
|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年12月至1958年6月 | 县　长 | 郑云卿 | 浙江玉环 | 1956.12——1958.6 |
| | 副县长 | 徐教洲 | 浙江乐清 | 1956.12——1958.12 |
| | | 陈敬贵 | 浙江玉环 | 1956.12——1957.5 |
| | | 张人勋 | 浙江玉环 | 1956.12——1958.6 |
| | | 冰　野 | 山东广饶 | 1956.12——1957.9 |
|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6月至1959年3月 | 县　长 | 王　权 | 浙江乐清 | 1958.7——1959.3 |
| | 副县长 | 耿企晋 | 山东博兴 | 1958.6——1959.3 |
| | | 徐教洲 | 浙江乐清 | 1958.6——1958.11 |
| | | 孙仲泉 | 山东潍县 | 1958.7——1959.3 |
| | | 陈敬贵 | 浙江玉环 | 1958.7——1959.3 |

续表

| 届　　时 | 职　称 | 姓　名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县制恢复时期：1962年4月至1963年12月 | 县　长 | 卜宪祚 | 山东日照 | 1962.3——1963.12 |
| | 副县长 | 徐教洲 | 浙江乐清 | 1962.3——1963.12 |
| | | 金志坚 | 浙江乐清 | 1962.3——1963.12 |
| | | 李振旺 | 浙江玉环 | 1962.3——1962.11 |
| | | 魏广学 | 山东乐陵 | 1962.3——1962.7 |
| | | 孔照明 | 浙江乐清 | 1962.3——1963.11 |
| | | 徐胜君 | 江苏东海 | 1962.10——1963.12 |
|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年12月至1966年4月 | 县　长 | 卜宪祚 | 山东日照 | 1963.12——1966.4 |
| | 副县长 | 徐教洲 | 浙江乐清 | 1963.12——1964.8 |
| | | 金志坚 | 浙江乐清 | 1963.12——1966.4 |
| | | 徐胜君 | 江苏东海 | 1963.12——1966.4 |
|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6年4月至1969年5月 | 县　长 | 张植辉 | 浙江仙居 | 1966.4——1969.5 |
| | 副县长 | 金志坚 | 浙江乐清 | 1966.4——1969.5 |
| | | 郭口顺 | 浙江玉环 | 1966.4——1969.5 |
| | | 徐胜君 | 江苏东海 | 1966.4——1969.5 |
|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11月至1984年7月 | 县　长 | 李振旺 | 浙江玉环 | 1981.11——1983.11 |
| | | 单学标 | 浙江临海 | 1984.1——1984.7 |
| | 副县长 | 郑达法 | 浙江玉环 | 1981.11——1984.1 |
| | | 娄选仁 | 浙江玉环 | 1981.11——1984.1 |
| | | 郭修清 | 浙江温岭 | 1981.11——1984.1 |
| | | 朱福初 | 浙江黄岩 | 1981.11——1983.9 |
| | | 陈则顺 | 浙江玉环 | 1981.11——1984.1 |
| | | 黄从青 | 浙江瑞安 | 1981.11——1984.1 |
|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84年7月至1987年4月 | 县　长 | 单学标 | 浙江临海 | 1984.7——1987.4 |
| | 副县长 | 夏荷连 | 浙江黄岩 | 1984.1——1986.4 |
| | | 陈维明 | 浙江温岭 | 1984.1——1987.4 |
| | | 董甫仁 | 浙江镇海 | 1984.1——1987.4 |
| | | 樊友来 | 浙江温岭 | 1986.1——1987.4 |
| | | 汪　涛 | 浙江衢县 | 1986.4——1987.4 |
|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87年4月至 | 县　长 | 单学标 | 浙江临海 | 1987.4——1988.12 |
| | 副县长 | 陈维明 | 浙江温岭 | 1987.4——1987.6 |
| | | 董甫仁 | 浙江镇海 | 1987.4—— |
| | | 樊友来 | 浙江温岭 | 1987.4—— |
| | | 汪　涛 | 浙江衢县 | 1987.4—— |
| | | 杨平祥 | 浙江临海 | 1987.4—— |
| | | 金长茂 | 浙江绍兴 | 1988.9—— |

### 历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主任 | 李振民 | 河北景县 | 1969.6——1972.9 | 副主任 | 卜宪祚 | 山东日照 | 1972.5——1977.9 |
| | 杜　杰 | 山东肥城 | 1972.9——1977.9 | | 何满庆 | 江苏盐城 | 1972.9——1975.6 |
| | 王作义 | 山东临沭 | 1977.9——1981.10 | | 林俊士 | 浙江温岭 | 1973.1——1980.5 |
| 副主任 | 凌沛昭 | 山东临沭 | 1969.6——1971.8 | | 胡　岳 | 浙江黄岩 | 1973.11——1977.12 |
| | 邵君卿 | 浙江黄岩 | 1969.6——1977.9 | | 陈则顺 | 浙江玉环 | 1979.2——1981.11 |
| | 宗保岐 | 山东阳信 | 1969.6——1975.4 | | 黄从青 | 浙江瑞安 | 1979.2——1981.11 |
| | 干声灿 | 浙江玉环 | 1969.6——1977.2 | | 金志坚 | 浙江乐清 | 1973.3——1980.10 |
| | 郑达新 | 浙江玉环 | 1969.6——1972.9 | | 郭口顺 | 浙江玉环 | 1979.2——1981.11 |
| | 颜志清 | 浙江玉环 | 1969.6——1977.9 | | 徐胜君 | 江苏东海 | 1973.3——1979.5 |
| | 王杰民 | 山东博兴 | 1971.1——1977.1 | | 卢宝法 | 浙江黄岩 | 1977.3——1981.11 |
| | 张植辉 | 浙江仙居 | 1971.8——1980.6 | | 许声富 | 浙江玉环 | 1979.2(未到职) |

##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设置，随不同时期不同任务屡有撤并、新建。详见下表。

**1988年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及前身情况**

| 机构名称 | 设置沿革 |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1949年5月，设县人民政府秘书室；1956年2月，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1969年6月后，改为县革委会办事组(内设秘书、信访、行政3个办公室)；1977年7月，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81年11月后，改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县计划委员会 | 1955年初设；1958年8月，与县计划统计科合并为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2年，称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9年6月后，改为县生产指挥组计划办公室；1977年7月改称县计划委员会。 |
| 县经济委员会 | 1977年7月，置县生产指挥组工业交通办公室；1980年9月，改为县经济委员会(1984年4月县工业局并入)。 |
| 农业经济委员会 | 1978年10月，设县生产指挥组农林水办公室；1980年9月，改为县农业委员会；1984年1月撤销，3月建县委农工部；1988年10月，撤农工部，设县农业经济委员会。 |
|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 1963年10月设；1978年4月，改称县计划生育指导小组；1984年4月，复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
|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 1978年3月设。 |
| 县教育委员会 | 1949年7月，设县文教科；1957年7月，改为县文教局；1962年4月，与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71年6月，设县教育局；1986年11月，改设县教育委员会。 |

续表

| 机构名称 | 设　置　沿　革 |
| --- | --- |
|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 1959 年 1 月设。 |
| 县劳动人事局 | 1951 年 4 月，设县人事科；1962 年 4 月，仍设县人事科；1969 年 6 月，并入县民政科，后改内务局（1973 年 7 月分设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78 年 10 月，分内务局设县劳动局（1981 年县知青办并入）；1984 年 4 月，县劳动局与县委组织部人事局合并为县劳动人事局。 |
| 县民政局 | 1949 年 7 月，设县民政科；1971 年 10 月，改为县内务局；1978 年 10 月，分内务局设县民政局。 |
| 县财政税务局 | 1949 年 7 月，设县财政科；10 月，设县税务局；1953 年 6 月，县财政科与县粮政科合并为县财粮科；1958 年 6 月，复析财政与税务局合并称县财政局；1962 年 4 月，改称县财政税务局；1970 年 5 月，又改称为县财政金融局；1973 年 2 月，恢复为县财政税务局。 |
| 县粮食局 | 1949 年 8 月设粮政科，旋改粮食局；1950 年 6 月，改称县公粮分库；1951 年 7 月，复称县粮食局（亦称粮政科）。1953 年 6 月与县财政科合并为县财粮科。1958 年 6 月复析为县粮食局。 |
| 县农林局 | 1953 年 4 月，析建设科置县农林科；旋分设为林业科、农业局、水利局；1955 年 12 月，复合并改称县农林水利局；1956 年 3 月，又分设为县农林局；1957 年 5 月，复合并为县农林水利局；1970 年 1 月撤销；1971 年 4 月，复置县农林水利局；1973 年 1 月，又分设为县农林局（期间曾设农垦局，1984 年 4 月并入）。 |
| 县文旦特产局 | 1986 年 6 月设（前身县农委多种经营办公室，1983 年上半年成立）。 |
| 县水利电力局 | 1956 年 5 月，设县水利局；1957 年 5 月，与县农林局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73 年 1 月，分设为县水利电力局。 |
| 县水产局 | 1955 年 2 月，设县水产科；1958 年 3 月改称县水产局。 |
| 县盐业公司 | 1949 年 6 月，设北监盐务分局；1950 年 6 月，改称玉环盐场管理处；1958 年 1 月，改为县盐务局；1962 年 4 月，改为县盐业化工局；1969 年 7 月，称县盐务局；1973 年 11 月，复称盐业化工局；1984 年 6 月改县盐业公司。 |
| 县二轻工业总公司 | 1977 年 6 月，设县工业局；1984 年 2 月，自县工业局分设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对内称县二轻工业局。 |
|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 1977 年 6 月，设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 年 1 月，改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
| 县物资局 | 1963 年 4 月 1 日设。 |
| 县商业局 | 1951 年 1 月，设县工商科；1956 年 3 月，改称县商业局。 |
| 县烟草专卖局 | 1987 年 12 月设。 |
| 县对外经济贸易局 | 1979 年 7 月设，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1984 年 6 月独立。 |
| 县交通局 | 1949 年 11 月，设县建设科；1956 年 3 月，改称县交通科；1958 年 6 月，与县工业手工业科、县手工业联合社合并为县工业交通局；1977 年 6 月，分设为县交通局。 |

续表

| 机构名称 | 设置沿革 |
| --- | --- |
| 县物价局 | 1957年11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69年6月，并入县生产指挥组计划办公室；1978年10月恢复；1984年4月，改设县物价局。 |
| 县统计局 | 1953年4月，设县统计科；1955年3月，改称县计划统计科；1958年8月，与县计划委员会合并为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2年7月，分设县统计局；1969年6月后，并入县生产指挥组计划办公室；1981年6月后，复称县统计局。 |
|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1963年4月设，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二块牌子一套人马；1973年10月分设。 |
| 县审计局 | 1984年1月设。 |
| 县土地管理局 | 1988年3月设。 |
|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 1980年1月，设县基本建设委员会；1984年2月，改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
| 县卫生局 | 1952年10月设县卫生科；1962年4月，并入县文教卫生局；1971年10月，分设县卫生局。 |
| 县文化局 | 1978年9月设。 |
| 县广播电视局 | 1981年5月，设县广播事业局；1984年1月，改为县广播电视局。 |
| 县公安局 | 1949年7月设，1959年4月，改为温岭县公安局玉环分局；1962年4月，恢复县公安局；1967年10月，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10月，并入县人民保卫组；1973年8月，复设县公安局。 |
| 县司法局 | 1949年8月，设县司法科；1951年4月，并入县人民法院；1981年7月，设县司法局。 |
| 县监察局 | 1988年2月设。 |
| 县经济研究中心办公室 | 1984年8月设。 |
| 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 1980年1月设。 |
|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 1984年4月设。 |
| 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 1978年3月，设县科委沼气办公室；1980年8月，独立建制。1986年1月，改称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

注：未列入上表的短期机构有：经济恢复时期的实业科、军事科；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工业手工业科、手工业生产联合社；“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四大组：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民保卫组；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贸易办公室、农业机械管理局。又有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信访室、老干部局改隶县委。

## 第三节 基层行政机构

解放后，废保、甲制，县以下设区、乡（镇）、村三级行政单位。区、乡（镇）成立人民政府。区设正副区长、文书、文教、民政、财政助理、公安员和调解员；乡（镇）设正副乡长、文书；村设村长。

1955年11月后，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后，区政府

改为区公所，为县派出机构，设正副区长，下设机构不变。乡（镇）人民政府改称乡（镇）人民委员会，设正副乡（镇）长、委员及文书等工作人员。

1958年10月，全国实行人民公社化，按原区属范围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组成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正副社长及秘书、农业、文教、民政、财政、工交、武装、治安干事和会计统计员等。原乡（镇）一级改为生产大队（或叫“管理区”），设正副大队长或正副主任。村改为生产队和生产小队。1961年9月，贯彻《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调整公社规模，撤销原公社（群众称“大公社”），恢复区公所，原生产大队（或管理区）升格为人民公社，原生产队升格为大队，下辖生产小队。

1969年6月后，区公所改区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及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民保卫组等工作机构。公社（镇）管理委员会亦改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及办事机构。生产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设正副组长。

1979年，恢复区公所，设正副区长。1983年9月至翌年4月，重行政社分设体制，复改公社为乡，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领导人称乡（镇）长、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设乡（镇）政府办公室、农业生产、城乡建设、文教卫生、工业办公室。生产大队改村，实行村民自治、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村长。

# 第十六编　公　安　司　法

## 第一章　公　　安

### 第一节　机　构

清雍正六年(1727)，玉环厅建立时，置巡检署，配巡检弓兵，听候厅同知差遣，执行巡缉任务。光绪三十四年(1908)，楚门镇小筠岗武举、温州卫补用千总、武德骑尉耿灿东，改组旧团防，创办楚门巡警，自任巡正。宣统二年(1910)，玉环厅建巡警局，有巡警20名。

民国元年(1912)，置县警察事务所(简称"警察所")，坎门、楚门、三盘(今洞头县)各设分所。4年，有长警26名。16年，配警备队。17年，改称"公安局"，县局附设第一分局，3个分所分别改为第二、三、四分局。有局长1名、分局长3名、督察长3名、巡长5名、警察41名、枪61支。24年7月，局改为科。同时将23年增设的浙江省第三特区护航护渔事务所玉环分所改为温州渔业警察局玉环分局，县长兼任分局长。25年6月，渔警分局裁撤。26年，裁公安科，设警佐室，警额39名，下设城区、三盘区2分驻所，楚门、坎门工警所。同年，抗日军兴，沿海防卫吃紧，于冬防期内添设警察队，人员22名。28年5月1日，楚门区署成立，改楚门警所为警察分驻所，添设警额10名；10月，于三盘区警察分驻所添加临时警察20名，各乡镇配警卫股主任，由乡镇队附兼任。又25年5月组建义勇警队，共71人，分配4个区。27年，义勇大多入伍，遂涣散。28年11月重建，义勇38人。29年全县警额总计92名，枪73支。31年，警佐室改为警察局，内设司法、总务2科和督察处、情报组，基层增设陈屿乡警察分驻所。次年全县有警官14人、警长10人、警士90人、职工2人、夫役12人，经费11.1258万元，占县总财政支出的40%。35年因经费支拙，奉令裁减，局设总务、行政2科，下设坎门、楚门、三盘3警所，职员(官佐)裁减32名，剩27人；长警裁减212名，剩82人；枪62支。36年，职员18名、长警62名、夫役7名。另设县保安警察队，官兵83人。37年，局设特务中队，警力集中使用。此外，17年，坎门驻有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局第四(后换第三)水巡队，栈头、楚门、光(今作"江")岩、三盘各驻1个分队，坎门驻

2、4 两个分队，每队 15 人。36 年 9 月，外海水警第三大队一部移防坎门。又民国间楚门有盐警队 1 个中队，武力配备完好，不属县政府支配。1949 年 4 月 7 日玉环解放，县警察局及所属组织随之垮台。

1950年7月，玉环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下设治安、侦察、审讯3股和秘书室。次年5月，为配合剿匪、反特和镇压反革命，设清港检查组。10月，各区派驻公安员。1952年，县公安局设政保、执行、治安、秘书4股和政治协理员室，属甲等局编制。2月，设楚门公安派出所；9月设坎门公安派出所。1953年改为边防派出所。1954年，区公安员改为特派员，坎门设水上派出所。翌年，桐丽下沙岙、鸡山设水上派出所，楚门渡头设检查站。1958年7月，洞头县撤并入县，设洞头公安分局。1959年4月，玉环撤县，县公安局改为温岭县公安局玉环公安分局，10月改称"玉城公安分局"。1962年4月，恢复玉环县公安局。同年建立环山镇派出所。1965 年 7 月，县公安局设政治教导员。次年 2 月设陈屿派出所。同时，栈台、坎门、鲜叠、大麦屿、灵门边防哨所撤销后，县公安局向五地派遣公安业务组。1967 年 10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玉环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小组建立。次年 4 月，改称"玉环县公安局军管组"，对公安局、法院和检察院实行统一军管。1969 年 10 月，县革委会人民保卫组建立，与军管组合署办公。1971 年 1 月，恢复坎门、环山(后改称"城关")、楚门派出所。1973 年 8 月县公安局恢复后，陆续设秘书、政工、政保、刑侦、治安、预审、内保、边防等股、室和消防中队、收容审查站、治安行政拘留所，以及陈屿、清港、县汽车站、林业等派出所。1984年，改股、室为科，政治教导员改称"政治委员"。此后又增设消防、户政两科。至1988年6月，在19个乡(镇)、企业设治安派出所或民警值勤室。年底，全局在编干警160人，招聘民警66人。

## 第二节 肃清反动派

### 查破特务

1949 年，破国民党匪特组织 7 个，捕获匪特 694 人，自新匪特 327 人。

1950 年 11 月，成立县反动党、团、特、政、军骨干人员自首坦白登记总处，县长和公安局长分别兼任正、副主任。坎门、城区、楚门、盐区设四个分处，各区长兼任主任。次年 1 月 9 至 26 日开展清查登记，实到登记反动党、团、特务分子 934 名，查获一批反动文件、档案和枪支弹药。

1952 年，国民党"江浙总部二处"、"内调局"、"国防部二厅"、"保密局"、"总统府资料组"的特务人员，先后潜匿本县鸡山岛，进行特务活动。1953 年 5 月 29 日，大鹿、鸡山等岛屿解放，县公安局工作组先后进驻鸡山、楚门、坎门侦查。温州地区公安处领导统一组织破案，调各县公安机关侦察股长来共同办案。至 10 月底，查证特务专案 19 件，破 16 件，逮捕案犯 23 人。

### 镇压反革命

1950 年 11 月 15 日，根据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

指示》，本县成立由县委书记兼主任的人民政权保卫委员会，广泛宣传发动，分3个阶段进行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953年6月结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先后逮捕反革命分子2142名，其中释放的460名，不予处理的395名，占40%。

1955年9月，执行中央"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指示，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至次年8月结束。在政策感召下，先后有149名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向公安机关自首。

1958年7月至9月10日，再次大规模开展继续肃清残余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又挖出反革命分子767名(一说包括第二次自首的149名)，查清各种反动组织40个。经过审查，受打击处理的227人，占30%。

**取缔反动会道门**

建国初，玉环有一贯道、同善社、五公会、大刀会、三合至宝坛等5个反动会道门组织。1952年11月，成立玉环县取缔反动会道门委员会。1953年春，逮捕会道门头子55人。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号召道首坦白登记、道徒退道。至同年5月，1.3万名道徒声明退道，占道徒总数97.74%；登记、处理道首885名，取缔坛堂194个。60年代后，除个别道首、道徒时有秘密活动外，多数销声匿迹。

**反动会道门情况**

同善社　民国12年(1923)于环山镇筹建，在西溪关帝庙建光国祠，16年被县政府取缔，19年重建。23年在坎门、清港、楚门、三盘建事务所，有家坛5个。1952年被取缔，130名道徒退道。

五公会　大部分于1949年6月后由同善社主要分子组建。全县有坛堂175个，其中家坛2个。1953年被取缔。1957年后死灰复燃，47名道首被惩处，863名道徒退道。1958年又于沙鳝当屿塘复辟，再次被取缔。

大刀会　民国19年传入本县古顺乡，未发展。34年，在沙湾乡东青村建立，奉娲氏娘娘为祖师，设坛堂1个、总首事5名，自封为皇帝、娘娘、太子、军师、将军等，道徒72名。1950年，勾结盘踞玉环沿海岛屿的国民党军队，企图叛乱。1951年8月，被取缔，会首被逮捕处决。后复辟，又被取缔。

## 第三节　改造"四类分子"

建国后，列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统称"四类分子")为监督改造对象。1951年，管制"四类分子"123名，次年1113名。1956年年底，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关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均可以放入社内，好的为社员，一般的为候补社员，坏的管制生产"的规定，经社员评议，县人民政府批准，有2955名"四类分子"入社，其中为正式社员494名，候补社员1308名。候补社员、监督劳动和管制对象不享受社员政治待遇，但和社员实行同工同酬。1959年建立监考小组，采取"三包一保证"(包教育、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被改造对象写出守法改造保证书)方法进行监督、

教育、改造，并实行月考、季评、年升降制度。1962 年一些“四类分子”不服管制，进行破坏活动，年底进行重新评审，3509 名“四类分子”中，被评为正式社员 661 名，候补社员 1035 名，监督劳动对象 1294 名，管制对象 519 名。1964 年冬又进行一次政策教育和评审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四类分子”不论改造好坏，大都遭揪斗、游街、戴高帽，甚至挨打。1979 年，贯彻中共中央(1979)5 号文件，对 1848 名“四类分子”开展评审摘帽，摘帽 1697 名，纠正错戴帽子、错管制 43 名，未摘帽 108 名。至 1983 年底，全部摘帽。

##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55 年 7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搜捕刑事犯罪分子的指示，县成立政法联合办公室，由县委书记兼任主任，组织力量，以坎门、楚门两镇为重点，进行了 2 次集中搜捕。1958 年根据全国第九次公安会议决定，再次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县公安局抽调 70 名干警，破获刑事案 151 件，积案基本办结。此后直至 1965 年刑事犯罪发案数均较少。

“文化大革命”期间，打砸抢案件和武斗打死打伤案件时有发生，然因公安机关被取消，均未及时立案处理。

1983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县公安机关与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联合办公，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开展了为期 3 年、3 个战役“严打”斗争。至 1986 年 9 月，先后共捕各类刑事案犯 745 名，收容审查 291 名，劳动教养 24 名，其他处理 35 名；摧毁犯罪团伙 52 个，成员 177 人。经“严打”，社会治安有所好转，1986 年刑事发案数比 1983 年下降 29%。1987 年后，继续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开展专项斗争。1983 至 1988 年，共追缴赃款和赃物折价 60.67 万元。

**1956 至 1988 年刑事案件发、破情况**

| 项目 / 数字 / 年份 | 刑事案件 | | | 其中重大案件 | | |
|---|---|---|---|---|---|---|
| | 发案数 | 破案数 | 破案率% | 发案数 | 破案数 | 破案率% |
| 1956 | 38 | 19 | 50 | | | |
| 1957 | 39 | 20 | 56.41 | | | |
| 1958 | 42 | 39 | 92.85 | | | |
| 1959 | 11 | 11 | 100 | | | |

续表

| 数字 项目 年份 | 刑事案件 | | | 其中重大案件 | | |
|---|---|---|---|---|---|---|
| | 发案数 | 破案数 | 破案率% | 发案数 | 破案数 | 破案率% |
| 1960 | 40 | 28 | 70 | | | |
| 1961 | 58 | 30 | 51.72 | | | |
| 1962 | 50 | 31 | 62 | | | |
| 1963 | 32 | 20 | 62.5 | | | |
| 1964 | 32 | 26 | 81.25 | | | |
| 1965 | 78 | 56 | 71.79 | | | |
| 1966 | 32 | 25 | 78.12 | | | |
| 1967 | 36 | 19 | 52.77 | | | |
| 1968 | 78 | 40 | 51.28 | | | |
| 1969 | 38 | 22 | 57.8 | | | |
| 1970 | 42 | 20 | 47.61 | | | |
| 1971 | 38 | 25 | 65.78 | | | |
| 1972 | 43 | 28 | 65.11 | | | |
| 1973 | 117 | 50 | 42.73 | | | |
| 1974 | 48 | 20 | 41.66 | | | |
| 1975 | 39 | 28 | 71.79 | | | |
| 1976 | 68 | 30 | 44.11 | | | |
| 1977 | 124 | 71 | 57.25 | 19 | 19 | 100 |
| 1978 | 122 | 77 | 63.11 | 10 | 10 | 100 |
| 1979 | 194 | 116 | 59.79 | 8 | 7 | 87.5 |
| 1980 | 223 | 130 | 58.29 | 7 | 6 | 85.75 |
| 1981 | 295 | 226 | 76.61 | 9 | 9 | 100 |
| 1982 | 243 | 172 | 70.78 | 9 | 8 | 83.88 |
| 1983 | 317 | 181 | 57.01 | 15 | 10 | 66.66 |
| 1984 | 239 | 159 | 66.52 | 14 | 13 | 92.85 |
| 1985 | 261 | 191 | 73.18 | 15 | 14 | 93.33 |
| 1986 | 225 | 166 | 73.78 | 20 | 19 | 95 |
| 1987 | 272 | 207 | 76.10 | 63 | 53 | 84.12 |
| 1988 | 342 | 241 | 70.47 | 118 | 83 | 70.39 |
| 合计 | 3856 | 3524 | 65.45 | 307 | 250 | 61.43 |

## 第五节 社会治安管理

### 户籍管理

清雍正五年(1727),筹建玉环厅时,对到玉环山垦殖者,按"保结"、"交验"等手续,编入保甲册籍。光绪二十五年(1899),通告凡来玉环沿海采捕之渔船,均需结成船队,赴玉环文武衙门查验牌照,填注采捕处所、停泊港口,候渔汛一过,全部返回,勿许逗留,违者照例治罪。

民国元年(1912)实行区(乡)自治户口管理制度。17 年 6 至 8 月间,由县警察所和保卫团调查户籍。8 月 15 日后筹办村里制。19 年改行闾邻户口管理制。23 年,改保甲户口管理制。28 年 4 月 1 日后实行户口异动月报,由甲长接办人事登记,县民政科设户籍股、乡镇公所设户口籍干事进行管理。31 年 4 月,县、区设户政室,乡镇设户籍室,保设户籍服务员,专责办理户政。部分乡镇配有户籍警。36 年 12 月,普发国民身份证,但至次年底发证人数只占应领人数 40%。37 年 1 月,由县警察局负责,实行《玉环县突击抽调户口办法》,编订各乡镇门牌号。

建国后,1951 年 8 月,县进行户口登记。1954 年发放户口簿,从新编订门牌号。1958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颁布,县建立统一户口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户口管理工作遭削弱或破坏。1976 年后逐步恢复。1982 年后,县全面整顿户口,按户更换户口簿。坎门、楚门、城关 3 镇仍由派出所管理。农村实行乡、村两级管理,建立簿册,办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1987 年,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至 1988 年对 18 周岁以上男女共发身份证 23.82 万张,占应发人数的 92%。

### 禁毒

玉环地方虽非产烟之区,但县人种植烟苗、吸食烟毒者为数不少。清末历任官长开始查禁。光绪三十四年(1908)五月,查明境内尚有罂粟 500 余亩。9 月,厅同知府颁发布告一律禁种。嗣后,不见再种者有年。然至民国元年又萌复,楚门等处种植烟苗约占麦菽的五分之二。2 至 25 年,县政府 3 次设戒烟所,并采取查禁栽种烟苗、举行民众拒毒运动大会、押烟犯游城示众等措施,然屡禁屡发。25 年甚至有人在县监狱内贩卖烟土,公然开灯吸食鸦片,县长亲自入监搜查,获烟枪 6 支、红丸筒 1 支、烟盆 1 只、毒品 10 余包。28 年上半年,县政府军法处共受理烟毒案 67 件 144 人,判决处理 59 件 125 人。下半年复开展查禁运动,获烟毒犯 28 人。29 年,县政府组织扩大宣传,举办烟毒总检举,挨户清查烟民,各警察所和区署自卫分队加紧查缉。1 至 9 月,军法处受理持有、吸食、供吸、收卖、运输、栽种等各种烟案 37 件 59 人,毒案 14 件 19 人。之后几年,虽仍加查禁,但始终未能奏效。

建国初期,县内种毒、制毒与贩毒情况严重。1949 年产烟 1450 斤,1950 年产烟 1200 斤。1950 年,县公安局重点打击贩毒户,并铲除桐林、密溪等乡私种罂粟千余亩。但 1951 年仍产烟 1200 斤。1952 年 7 月,中共温州地委发出清毒指示。8 月,县成立

清毒委员会。9月，布置清毒工作，确定坎门、楚门2区为重点。随后逮捕烟毒犯25名，于10月3日召开大会公开审判。此后，本县吸毒种烟犯罪乃绝迹。然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桐林、密溪等地又出现偷种罂粟，虽每年查禁，种植量甚为稀少，却未能断绝，至1983年尚有发现。

**禁赌**

民国时期，县人行赌成风，以麻将、花会、小桩、六名、牌九等为多。尤以花会危害最烈。官府虽查禁，却时紧时松，且警方徇私舞弊，故赌风也时伏时起。4年，县监有赌博犯18人。18年，《违警案件统计表》载：有"类似赌博"案117件，拘留309人，罚金215.8元，居各类案件之首。24年11月26日，《温州新报》载文《玉环楚门赌禁大开，分局长外快多》云：玉环第三区一带赌风素盛，每届会市之际，赌场林立，向不禁止。本年楚门九月十四会市，公安第三分局特辟龙王庙、大帝庙赌场2所，让各头家自行认捐。龙王庙赌场认捐大洋50元，大帝庙赌场认捐20元。其他各地会市亦照此例。25年2月15日《新瓯潮报》载：废历16日夜，玉环县第一公安分局巡长胡某率警前往陈岙捉赌，适有乡警刘某在村民蒋某家聚赌牌九被获，巡长徇情放走刘，仅将其余3人带局。尔后又于一徐家捉获3犯，其中一犯为头家徐之妻，因赌以大洋2元，亦被释放，后遭地民控告。同年5月8日《温州新报》载：坎门中市街商人徐某，因日夜外出雀战，屡遭败北，致营业亦受损亏。其妻支氏多次劝吵无效，反遭殴打，致感情破裂，自悲命薄，乃服毒自杀。抗日战争期间，赌风更盛。许多官僚士绅整日厮混赌场，甚至出现军警要员聚赌。31年，抗日战时青年服务团抓获一家赌场，赌徒大多是党政机关人士。32年11月，县召开会议，成立肃赌运动委员会，拟订"肃赌运动纲要"与"肃赌巡察队组织办法"。随后大举宣传肃赌，并于12日举办全县公务人员"绝对不赌"宣誓，但收效甚微。

建国后，公安机关明令禁赌，一经查获，坚决打击，尤对赌头赌棍，严惩不贷，自此赌博现象绝迹。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又死灰复燃，且禁赌无人，迅速蔓延成风，男女老幼卷入者甚众。如陈屿区6个公社，其中有4个公社202名教师，参赌者有42人，占20%。有小学生因赌博被老师批评，学生则反骂老师"你是大赌鬼，我是小赌鬼"。1979年3月23日，凡塘公社沈通乾因赌博输钱，妻子劝说，竟持斧杀死其妻和妻舅，作案后畏罪潜逃，被海水淹死。同年4月，全县集中力量查赌，禁赌350场，收缴赌具457副，抓获赌徒1676人，收缴赌资1.4万元，并依法制裁为首者，举办禁赌学习会教育一般赌徒。1981年1月16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坚决禁止赌博活动》布告，一季度取缔聚赌513场。1984年1至2月，全县开展禁赌统一行动。1984至1985年间，青少年利用打台球赌博成风，群众要求禁止呼声甚为强烈，县公安机关即以禁赌不禁球办法迅速通令处理。坎门派出所率先在坎门镇摸清73张球桌中61张有赌博或变相赌博情形，即全部取缔，并给另12张球桌不准赌博警告。嗣后此风乃得迅速刹住。1986年7月，全县开展禁赌、反盗斗争，查处赌博案381起，处理赌徒1165人，59名惯赌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1987年7月开展禁赌专项斗争，查处赌博案

694 件，赌徒 1456 人，37 名赌头、赌棍被逮捕法办。

**禁淫**

民国 28 年，县有查禁演唱淫词记录，余不详。建国初期，政府严禁娼妓活动，此后卖淫现象绝迹。70 年代末期，坎门地区再度出现暗娼卖淫活动，虽遭严厉打击，鸨头重判入狱，然之后境内各地仍时有出现。与此同时，外国与港、澳、台地区诸多淫秽物品，乘国家对外开放之机，多渠道偷运传入，均遭公安部门严厉查禁。

**收缴海漂、空飘物**

1970 至 1980 年间，境内常出现台湾国民党政府为“心战”投放的海漂、空飘物资或传单，有时多至数千份，县公安系统或县武装系统均及时认真收缴。

**交通管理**

建国后，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诞生和发展，机动车辆日渐增多。为加强交通管理，1973 年县公安局治安股设专职交通警 1 名，协助县交通监理部门处理重、特大交通事故案。1985 年，成立县公安局交通民警队，后在清港、坎门两镇设交通管理站。1987 年 9 月，县交通监理所划归县公安局，同时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撤销原交通民警队。每年春末夏初，检查全县机动车辆，冬季审核驾驶员。平时，尤其节假日、集市日，于交通要道、人流密集地段设点检查或抽查车辆行驶情况。

1975 至 1988 年交通事故情况

| 年份 | 重大事故数 | 特大事故数 | 一般事故数 | 死亡(人) | 重伤(人) | 直接经济损失(元) |
|---|---|---|---|---|---|---|
| 1975 | 1 | | 10 | 1 | 8 | 450 |
| 1976 | 2 | | 22 | 2 | 17 | 525 |
| 1977 | 3 | | 11 | 3 | 15 | 2000 |
| 1978 | 2 | | 9 | 1 | 15 | 200 |
| 1979 | 5 | | 19 | 4 | 20 | 1356 |
| 1980 | 8 | | 17 | 5 | 19 | 9030 |
| 1981 | 11 | | 21 | 7 | 33 | 8185 |
| 1982 | 8 | | 16 | 8 | 24 | 3900 |
| 1983 | 11 | | 12 | 9 | 24 | 2610 |
| 1984 | 9 | | 19 | 7 | 23 | 2300 |
| 1985 | 16 | 1 | 20 | 18 | 30 | 9000 |
| 1986 | 17 | | 23 | 18 | 19 | 16969.7 |
| 1987 | 30 | | 22 | 31 | 48 | 24745 |
| 1988 | 17 | 2 | 20 | 23 | 78 | 15200 |

**特种行业管理**

建国初期开始管理特种行业。1982 年，全面清查登记，计有旅店业 45 家，128 人；旧货业 20 家，52 人；印铸刻字业 17 家，201 人；修理业 205 家，307 人。1988 年底，全县旅店业有 149 家，其中国营 4 家、集体 24 家、个体 121 家；刻字业 19 家。从

事特种行业须到公安局登记，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许可证》方可营业。未登记者予以取缔、处罚。

**危险品和公共场所管理**

危险品管理，指对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进行管理。购买、运输大量爆炸品需由县公安局出具证明，予以限期、指定地点及通过的道路。学校、卫生防疫部门购买用于实验研究的剧毒物品须经公安局许可。1982 年后，县公安局先后 4 次培训 330 名岩石爆破人员。公共场所管理主要协助有关单位建立公约，发挥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作用。平时尤其节假日，经常巡逻检查车站、影剧院、商场、商店、小商品集贸市场等的秩序。

**基层治安保卫**

1951 年 5 月，建立乡镇治保委员会，村设治安员或治安小组，1953 年 6 月，有治保组织 263 个、治保员 1313 人。1955 年，按合作社规模大小建立各种治保组织，计有保卫部 1 个、治保委员会 2 个、保卫股 77 个、保卫小组 20 个、治保人员 1447 人。公社化后，治保组织和调解组织合并，称“治调委员会”或“治调小组”。1961 年后分开。“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以治安大队取代之。1973 年后重新恢复。1988 年有治保会 355 个，人员 1034 人。

## 第六节 看守 监禁

清雍正六年(1728)玉环厅设禁狱，位于中青山下同知公署仪门西侧。计房 16 间，其中内监 10 间、羁候 3 间、看守 3 间，狱卒 8 人。民国时狱址依旧。13 年(1924)，省高等法院审判检察厅文称：“玉环监狱上年留监 111 人，其中已决犯 85 人，未决犯 26 人。”又报载：13 年监所瘟疫流行，关押的 181 名人犯中 71 人染病，10 人病死狱中。14 年，县监有职员 12 人、少校中医士 1 人、监狱员 1 人、看守 1 人；监管旧犯男 63、女 3，新犯男 121、女 4，开解男 127、女 4，病男 21、女 3，死亡男 1。17 年 4 月 1 日，看守所独立设置，隶司法科，位于监狱东侧，看守所长兼任看狱员。看守所关押未决人犯，监狱关押已决犯人，由县政府监督指挥。6 月 30 日，监犯乘修筑监所之机，夺取泥水木匠铁钯、锄铲等，殴倒岗警，砸伤警长，夺取枪械 4 支，越狱逃走 58 人。后追缉回 42 名，格毙 5 名，海涂淹没 1 名。24 年后改制，单称“看守所”，附设监狱。4 月 9 日夜，因管狱员克扣囚犯衣食，不让病囚及时吃药治病，致使囚犯林国美不堪虐待自缢身亡。同夜，有囚犯 2 人越狱逃跑。34 年后，看守所属县司法处，所长兼监长。时监所脏乱不堪。

建国初期，看守所隶县公安局，沿用民国旧监旧所，址在县人民政府院内，有大牢 4 间、小牢 3 间。1950 年 11 月 20 日，国民党残军攻袭县城，劫放看守所全部犯人。1963 年 4 月，新建县公安局看守所，址于今公安局院内东南角，结构、设备简陋。1983 年 5 月，于城关金鸡岙建 14 间监所，建筑面积 4662 平方米，内有卫生设备，为全省较

好县级监所之一。主要关押被依法拘留、逮捕，处于侦查、起诉、审判阶段的犯罪分子。已判决生效罪犯一般被转送外地监狱或劳改场执行。县监所经常对人犯进行政策、法律教育，实行革命人道主义。1982 年和 1987 年，县看守所因连续 20 年和 25 年安全无事故，2 次受省公安厅表彰。

## 第七节 消 防

旧时消灭防范火灾，均由民众自发义务组织进行。集镇一般由当地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出面，筹建救火会、水龙会等。经费由工商富户及居民捐献。器具有土造木水龙、火扎、火叉等。人员分工有鸣锣员、敲钟手、挑水手、抬龙手等。冬季有更夫敲更，手敲竹梆，口喊“水缸满、柴仓浅、火烛要小心”，以引人警惕。民国 26 年(1937)7 月 13 日上午，玉环教场头镇南北部救火会 60 余名会员，由镇长督率，作消防演习。28 年 2 月，县政府派警佐分赴环山、坎门、楚门等镇筹款组消防组织。5 月 28 日，楚门成立消防队，成员 32 人。至 6 月底，坎门筹得旧式水龙 2 架，楚门筹款 987 元，环山筹款 547 元，先后向上海普球厂订购 2 号水龙 4 架。然因海口被日军封锁，未能运到。31 年，县政府行政会议通过提案，筹建消防队，购置消防器具。33 年，坎门警察所召开消防会议，议决本镇消防机构组织、消防器材配备及消防经费筹措等问题。虽各地多次筹组，但消防组织仍不健全。

建国后，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1953 年，县公安局将环山、楚门、清港水龙会改组为救火会。1955 年，坎门、楚门、环山 3 镇分别建义务消防队，有队员 281 人、木水龙 5 台及其他器具。1956 年，队员扩充为 500 人，并购置 50 马力水泵 1 台、7 马力手摇机动泵浦 3 台。1957 年，成立县人民消防委员会，坎门设分会。1965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行义务消防兵役制。1973 年，成立玉环县公安局消防中队，全队 13 人，为连级建制，隶台州地区消防大队，县公安局负责业务指导，备有解放牌消防车 1 辆。1983 年 7 月，“三警(边防、武装民警、消防)合一”，县公安局消防中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玉环县大队消防中队”，由县大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4 年 5 月，贯彻国务院关于“以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城镇机关、工厂、事业单位普遍建立消防组织，每年检查消防工作。1986 年 10 月，县公安局设消防科。1987 年 3 月，“三警分离”，县大队消防中队复称县公安局消防中队。1988 年底，有专业消防队 1 个，队员 21 人，配多用消防车 4 辆，13 个乡(镇)建义务消防队，队员 99 人。

**历年火灾损害情况**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厅城朱协顺家起火，烧毁一条街。

民国 15 年，西青街失火，大火自茶堂街延至三官堂，毁房百余间。28 年下半年，楚门东门外万丰碾米厂起火，延烧民房 32 间，遭灾 12 户。碾米厂等自动捐银 450 元急赈。

1952 年 12 月 5 日，干江乡鲍家村小观音礁李舜晁等 4 家，因杀猪祭神失火，烧

毁茅屋17间，损失粮食6.61万公斤、毛猪1头。1953年，全县发生火灾9起。1956年，发生火灾17起，受灾57户、157人，死1人，伤3人，损失财物价值3.60万元。1958年，发生火灾15起，受灾26户、83人，死1人，伤7人，烧毁房屋草厂61间、粮食5910斤，损失价值1.15万元。1959年，发生火灾14起。楚门王世根家因灶前不净起火，烧毁房屋16间、粮食1万斤，损失价值1.6万元。1972年6月15日上午5时许，县物资局楚门危险品仓库突然起火，爆毁炸药17.58吨、电雷管6.35万发、大雷管8517发、导线1.01万米，还有其他商品，计损失价值4.50万元；炸毁库房272平方米。1974年，截止11月25日，发生火灾19起，受灾20户，死2人，伤7人，烧毁楼房24间、草房23间、粮食3.3万斤、机动船3只、木材100立方米，损失价值23.81万元。

**1975至1988年火灾损失情况**

| 年份 | 火灾起数 | 死人 | 伤人 | 损失折款(元) |
|---|---|---|---|---|
| 1975 | 6 | 2 | | 80750 |
| 1976 | 25 | | | 96540 |
| 1977 | 17 | | | 116180 |
| 1978 | 9 | 2 | | 574000 |
| 1979 | 7 | 1 | | 10550 |
| 1980 | 23 | 6 | 1 | 41000 |
| 1981 | 11 | | 2 | 26600 |
| 1982 | 13 | 1 | 3 | 45047 |
| 1983 | 13 | 5 | 3 | 58550 |
| 1984 | 13 | | | 14050 |
| 1985 | 15 | 1 | 6 | 53632 |
| 1986 | 9 | | | 57404 |
| 1987 | 15 | | | 186798 |
| 1988 | 25 | 2 | 3 | 22996 |
| 合计 | 201 | 20 | 18 | 1354097 |

# 第二章 检 察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年(1913)3月，县司法科设审判检察所，后屡经裁撤、复设。25年县司法处设侦查庭和检察官。此前检察官职务均由县知事(县长)兼任。抗日战争期间，军法处设检察官。37年，玉环地方法院设检察处和检察官，行使提起公诉等职权。同时设

首席检察官。

建国后，1951 年玉环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属温州专区检察分署管辖。1955 年 7 月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1959 年 3 月，随县撤并而撤销。1962 年 4 月恢复，隶台州地区检察分院管辖。“文化大革命”期间瘫痪。1973 年县公安局设检察股。1978 年 9 月 22 日重建。1980 年 1 月开始，县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人员扩编，内部机构逐步完善，次第设立刑事、经济、法纪、监所、控告申诉、调研科和办公室、驻财税局检察室、经济罪案举报中心。1988 年底，全院干警 49 名，其中正副检察长各 1 人、检察员 17 人、助理检察员 9 人。

## 第二节 刑 事 检 察

1955 年 7 月至 1988 年底，批准逮捕 1746 名，决定起诉 1583 名，免予起诉 92 名，不起诉 34 名。自 1955 年 10 月始出庭支持公诉。“文化大革命”前，仅对部分公诉案件出庭支持公诉。1980 年后，出庭支持公诉率 100%。至 1988 年底共出庭支持公诉 1028 件次。同时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955 至 1958 年，年均批捕反革命案犯占批捕总数 74.1%。1962 年后，执行捕人、杀人、管制人要少的“三少”政策，批捕、起诉数大幅度减少。1964 年批捕、起诉数分别为 1958 年的 5.32%和 3.53%。“文化大革命”中，检察职能被迫停止行使。检察院重建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及时检察刑事犯罪。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县人民检察院参与“严打”斗争，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对重大、恶性刑事案的侦查和预审，平均每案办结时间：审查批捕 5.54 天，审查起诉 12.75 天；批捕流氓团伙、杀人、强奸、老鸨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222 名，起诉 271 名；批捕制作、贩卖淫秽性物品案犯 11 名。1983 至 1988 年批捕的刑事案犯中，25 岁以下青少年占总数 52.29%。“严打”战役结束后，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参与开展专项打击和综合治理。

## 第三节 经 济 检 察

1956 至 1988 年，共受理经济案 406 件，其中立案侦查 170 件，决定逮捕经济案犯 62 名，起诉被告人 109 名，免予起诉 45 名，不起诉 11 名。“文化大革命”前，重点检察贪污案件。1982 年开始，重点查处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案件和大案、要案。至 1988 年共受理经济案件 241 件，立案侦查 71 件，其中贪污、受贿 48 件，决定逮捕案犯 27 名，起诉被告人 48 名，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93.37 万元。随着斗争不断深入，先后向检察机关自首的经济案犯有 11 名。1988 年 11 月 28 日，县人民检察院设经济罪案举报中心，专门受理群众举报经济犯罪案件。

1980至1988年经济检察情况

| 年份 | 受理(件) | 立案(件) | 决定逮捕(人) | 起诉(人) | 免予起诉(人) | 撤销案件(件) | 挽回经济损失(元) |
|---|---|---|---|---|---|---|---|
| 1980 | 12 | 2 | | 2 | | | 3976.95 |
| 1981 | 37 | 4 | | | 4 | 1 | 4255.29 |
| 1982 | 38 | 14 | 5 | 8 | 5 | 2 | 37295 |
| 1983 | 24 | 2 | | 2 | | | 9886 |
| 1984 | 21 | 4 | 1 | 2 | 1 | 1 | 7860 |
| 1985 | 36 | 8 | 4 | 6 | 2 | 1 | 45374 |
| 1986 | 36 | 14 | 3 | 7 | 8 | | 91189 |
| 1987 | 53 | 16 | 6 | 9 | 8 | | 320000 |
| 1988 | 33 | 13 | 8 | 14 | 4 | | 300000 |

## 第四节 法 纪 检 察

1956年至"文化大革命"前,共检察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案27件。1957年,鲜叠、城南等乡少数干部非法拘禁、捆绑、殴打或搜查不服乡民,县人民检察院及时检察,报告县委,提出处理意见和纠正措施。同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渎职案4件、重大责任事故案1件,为"文化大革命"前立案最多的一年。

1981至1988年,共受理法纪案101件,其中非法拘禁、搜查、入侵他人住宅案24件,重大责任事故案18件,玩忽职守案11件,破坏邮电通讯案7件,诬告陷害案6件,重婚、破坏选举案各4件,其他27件。经审查,立案侦查15件,决定逮捕案犯5名,起诉被告人11名,免予起诉7名。1988年,对坎门邮电支局封发员陈新来盗窃邮包内价值2万余元的高丽参和汇兑款,以及私拆、隐匿、毁弃大量邮件等犯罪事实,以盗窃罪、破坏邮电通讯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陈新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追缴全部赃款赃物。县人民检察院法纪科因办理此案被省人民检察院和台州地区检察分院分别记集体二等功。

## 第五节 监 所 检 察

1956至1988年,主要是检察院重建后,共检察县公安局看守所1010次。同时会同公安等机关给在押犯集中上法制课75次,个别谈话教育648人次。经教育,在押犯揭发案件线索176条,交代余罪26人。1980至1988年,检察被判处管制、徒刑缓刑、剥夺政治权利和监外执行、假释等5种人的执行情况,共321人次。

##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5至1988年，受理控告申诉4109件次，其中自办894件次，转办1895件次，属重复信访1320件次。1978年后，复查1955年至“文化大革命”前由检察机关作免诉处理的历史老案78件，撤销原决定32件。1982至1986年间从群众控告申诉中发掘刑事案线索450条，经济案线索95条。

# 第三章 审 判

## 第一节 机 构

自玉环建厅始，由同知兼掌诉讼案件审理，具体事务由典吏、书办、皂快等兼办。

民国初年，县公署设司法科，内置承审员、书记员及承发吏、法警、检验吏等。审判权由县知事（或县长）兼掌，委托承审员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民国17年（1928）4月1日，浙江省高等法院设立玉环分院，25年改为玉环县司法处，隶浙江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亦称“永嘉高等分院”）管辖，内置主任审判官、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检察官、法警、检验员、执达员、庭丁等9人。抗日战争期间，另设军法处，由县长兼任军法官，下设承审员，专门审理盗匪、烟毒、军事、汉奸、贪污等案件。37年11月，县司法处改为玉环地方法院，内置院长、推事、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长、书记官、检验员、法警、录事、承发吏、庭丁等人员，下辖看守所并附设监狱。院长综理全院诸事务。1949年4月7日玉环解放，县法院也随之垮台，人员作分别处理。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兼理刑民事审判和司法行政工作，1950年9月成立玉环县人民法院，设秘书室、刑事股、民事股等机构，干警11人。同年12月，另立特别法庭玉环县人民法庭，专门审理各类反革命案件。次年2月成立楚门、盐区、城区、坎门4个区分庭。1954年4月，县人民法庭及各区分庭撤销，县人民法院建第一（楚盐）、第二（江南）巡回法庭。1955年，第一巡回法庭改为楚门人民法庭，第二巡回法庭撤销。1956年县人民法院设审判委员会。1958年，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实行合署办公，对外3块牌子，对内一套班子，1员代3员，一杆子到底办案。1959年，玉环县撤并后，今县境设温岭县人民法院楚门、玉城2个人民法庭。1962年4月，恢复玉环县人民法院。1963年2月，设坎门人民法庭。“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法院瘫痪。1973年1月，恢复县人民法院。1980年1月，复设审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及楚门、坎门、玉城、陈屿4个人民法庭。1980年7月，增设经济审判庭。1986年1月，增设执行庭、人事科、法医验伤门诊室。1988年5月，设清港人民法庭。是年底，全院干警65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审判员27人、助理

审判员 9 人、书记员 15 人、执行员 2 人、法医 1 人、法警若干。

## 第二节 审 判 制 度

民国前期，依照大总统令颁布的《惩治盗匪条例》等法审判刑事案件。24 年(1935)1 月后依照《中华民国刑法》、《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后均编入《六法全书》)进行审判。但未认真执行审判制度。

建国后，废除民国《六法全书》，实行新的审判制度。初受理第一审反革命案、普通刑事案和民事案件，允许旁听者发言和被害人控诉，并临时邀请农会代表或各界人士参加陪审，公开宣布判决。刑事被告人在法庭上享有发言权和辩护权。普通刑事犯罪分子死刑判决宣布后，准其上诉。1954 年后开始实行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合议、上诉、回避等审判制度。1956 年，全县共有人民陪审员 167 人。至 1957 年第一季度共审结民事、刑事案件 90 件，除法律规定不得公开审理、退回侦查及中止案件外，均按各项审判制度办理。1956 年后，重大或疑难案件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公开审判制度 1958 年停止，1961 年逐步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再次被取消，1978 年冬再度恢复。1980 年 1 月 1 日后，刑事审判全面实行公开审判制度。1982 年秋始，民事审判先试点，后全面实行公开审判制度。1986 年，县人民法院审结刑事案件 120 件，其中由人民团体、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或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辩护的有 44 件，被告人近亲属、监护人参加辩护的 4 件，律师参加辩护的 61 人。1981 年下半年，县第七届普选始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产生人民陪审员，每乡(镇)1 至 2 人。1987 年县第九届普选，共产生人民陪审员 42 名。

## 第三节 刑 事 审 判

民国 11 年(1922)，受理刑事案 458 件；12 年，受理刑事案 305 件，复审 5 件；13 年，审结刑事案 245 件；14 年，受理刑事案 339 件，附带民事诉讼 7 件。29 年 1 至 6 月，军法处处理军法案 80 件 150 人，其中：盗匪 20 件 53 人、烟毒 41 件 70 人、军事7件7人、汉奸7件12人、贪污4件7人、其他1件1人。司法处办案情况无考。

建国后，县人民法院处理一般性刑事案件，县人民法庭审理反革命案件。县人民法庭自成立至 1951 年 5 月 5 日，审理 1265 名人犯。1955 年秋至次年 8 月，共审判各种罪犯 260 名(其中属镇反对象 154 名)。1957 年，反革命案受理数下降，其他刑事案比率上升，全年处理刑事案 300 件，其中反革命及反攻倒算 74 件，侵犯国家、合作社、公民财产 36 件，侵犯公民权利 93 件(其中流氓 86 件)，妨害家庭婚姻及其他 97 件。1963 年共受理刑事案 94 件，办结 91 件，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8 名、徒刑缓刑 3 名、管制 19 名、训戒 2 名、单项罚没款 7 名、免刑 9 名、传讯教育和责令赔偿等 30 名、撤诉 1 名、终止 1 名、移送 1 名，选择典型案件 14 起，召开宣判大会 7 次。1980 年 1

月至1988年，审理899件。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定，加强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至1988年共审理经济犯罪案125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计人民币41.6万元。1983年8月至1986年底，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两个《决定》，从重从快审理杀人、强奸、抢劫、流氓等刑事犯罪案202件，其中强奸41件，流氓84件，重大盗窃39件，制作、贩卖淫秽性物品8件，其他30件。

## 第四节 民 事 审 判

民国11年(1922)，县公署司法衙门受理民事案件普通诉讼121件，特别诉讼1件；12年，受理民事案94件，再审1件，强制执行23件；13年审结民事案77件，强制执行20件。

建国后两个月内，对以前积存的25件、新受理的13件民事案件进行处理，调解和息的10件，存查1件，移交区镇人民政府办理3件，尚未办结24件。之后，民事案件逐渐增多，1950年9月至1959年4月，共受理民事案4763件，审结4643件，审结率97.48%。当时婚姻案件所占比重较大。1956年处理民事案242件中，婚姻纠纷144件，占59.5%。1962年4至12月，收受民事案311件，审结299件，接待来访535人次。1963年，处理民事案351件，其中婚姻纠纷215件，另于携卷下乡办案中，处理简易纠纷112件，接受群众咨询618人次。1965年，新收民事案259件，审结250件(判决30件，调解182件，终止38件)，其中婚姻141件，处理来信292件。1966年，处理民事案250件，其中离婚141件，处理简易纠纷100件，人民来信29件，接待来访500人次。1973年1月18日至7月30日，受理民事案158件，审结62件，其中判决9件，调解47件。

1953年后实行司法改革，审判人员深入群众，巡回就地审结民事和轻微刑事案件，大量案件解决在基层，积案逐年减少，至1959年撤县时只存3件。1982年10月1日后，民事审判由调解为主原则转为着重调解原则，审判制度和审判程序也日臻完善。1987年1月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审理民事案件。1987年3月，开始受理不服公安机关裁决的行政申诉案，当年受理并审结4件，次年审结9件。

**1974至1988年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单位：件

| 年份 | 受理 | 审结 | 未结 | 审结 | | | |
|---|---|---|---|---|---|---|---|
| | | | | 判决 | 调解 | 终止 | 撤诉或移送各单位 |
| 1974 | 68 | 62 | 82 | 5 | 44 | 11 | 2 |
| 1975 | 91 | 76 | 97 | 3 | 50 | 13 | 10 |
| 1976 | 127 | 123 | 101 | 7 | 79 | 29 | 8 |
| 1977 | 66 | 117 | 50 | 7 | 54 | 49 | 7 |

续表

| 年份 | 受理 | 审结 | 未结 | 审结 | | | |
|---|---|---|---|---|---|---|---|
| | | | | 判决 | 调解 | 终止 | 撤诉或移送者单位 |
| 1978 | 106 | 109 | 47 | 5 | 84 | 15 | 5 |
| 1979 | 147 | 110 | 84 | 10 | 94 | 9 | 2 |
| 1980 | 208 | 229 | 63 | 57 | 133 | 24 | 15 |
| 1981 | 260 | 308 | 15 | 70 | 161 | 28 | 49 |
| 1982 | 345 | 309 | 51 | 44 | 178 | 17 | 70 |
| 1983 | 307 | 305 | 53 | 51 | 198 | 1 | 55 |
| 1984 | 360 | 391 | 31 | 60 | 277 | | 54 |
| 1985 | 276 | 300 | 7 | 32 | 247 | 1 | 20 |
| 1986 | 343 | 241 | 14 | 29 | 175 | 1 | 36 |
| 1987 | 297 | 295 | 16 | 43 | 209 | | 43 |
| 1988 | 573 | 553 | 36 | 80 | 401 | | 69 |

1974年未结数包括1974年前遗留下来的案件。

## 第五节 经济审判

1982年7月，县人民法院设经济审判庭，审理经济案件，至1988年底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347件，审结率96.22%，解决争议标的计人民币833万元。

**1982至1988年经济合同案件收结情况**

单位：件

| 合同类别 | 1982 | | 1983 | | 1984 | | 1985 | | 1986 | | 1987 | | 1988 | |
|---|---|---|---|---|---|---|---|---|---|---|---|---|---|---|
| | 收 | 结 | 收 | 结 | 收 | 结 | 收 | 结 | 收 | 结 | 收 | 结 | 收 | 结 |
| 购销 | 7 | 7 | 9 | 7 | 17 | 11 | 31 | 33 | 43 | 41 | 47 | 44 | 49 | 47 |
| 建设承包 | | | | | | | | | 2 | 2 | | | | |
| 加工承揽 | 1 | | 1 | 1 | 5 | 5 | 4 | 3 | 10 | 8 | 8 | 10 | 5 | 4 |
| 农村承包 | | | | | 1 | 1 | | | 1 | 1 | 1 | 1 | 9 | 7 |
| 货物运输 | | | 1 | | 3 | 3 | | 1 | 7 | 7 | 5 | 5 | | |
| 其他 | 3 | 3 | | | 13 | 13 | 3 | 2 | 6 | 6 | 17 | 17 | 35 | 34 |

**1982至1988年经济合同案件争议标的情况**

| 年份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标的金额（元） | 138151 | 81100 | 253800 | 705670 | 2249050 | 2257770 | 2647000 |

## 第六节 冤假错案复查纠正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民法院开展复查冤假错案工作，至1987

年底，共复查1955至1978年间判处的政治性案件和普通刑事案988件，平反纠正461件，其中改判无罪286件289人，免予刑事处分4件4人，减轻刑罚51件51人，改变性质或作其他处理120件。

#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间，司法行政事务由县长（知事）或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地方法院院长兼理。审判官、书记官由省任免。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1950年撤销。此后，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7月9日，建县司法局，辖县法律顾问处和县公证处。次年5月，楚门、坎门、陈屿3区设常驻司法特派员。1984年9月4日，设局办公室、人民调解科、宣传教育科。1985年3月，法律顾问处更名“律师事务所”。至1988年5月陆续建玉城、楚门、陈屿、坎门等4个区司法办公室暨法律事务所，及县经济法律事务所、清港镇司法办公室。1988年底，全局在编干部33名，招聘人员33名。

## 第二节 人 民 调 解

建国初期，各区公所民政助理员兼管乡村调解工作。1951年4月，乡村调解归县人民法院管理指导。1954年4月，全县4镇、54乡通过选举建立调解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调解组织被冲垮。1976年12月后逐步恢复，至1980年6月，全县有镇、社调委会26个，大队调委会258个，居民调委会20个，调解员1062人。1981年7月，人民调解工作归县司法局主管，12月召开全县首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1988年底全县有各类调解组织361个，调解人员944人。1981至1988年，调解组织共解决各种民间纠纷3.32万件。

人民调解工作情况

| 年份 | 调解纠纷总数（件） | 纠纷类别 | | | | | | | | | | 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数 | 帮助失足青少年数 |
|---|---|---|---|---|---|---|---|---|---|---|---|---|---|
| | | 婚姻 | 继承 | 赡养扶养 | 家庭 | 房产宅基 | 债务 | 生产经营 | 伤害赔偿 | 邻里 | 其他 | | |
| 1962.4——1963.12 | 1274 | | | | | | | | | | 1274 | | |
| 1965 | 1500 | | | | | | | | | | 1500 | | |
| 1976.12——1978.9 | 10000 | | | | | | | | | | 10000 | | |

续表

| 年份 | 调解纠纷总数（件） | 纠纷类别 | | | | | | | | | | 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数 | 帮助失足青少年数 |
|---|---|---|---|---|---|---|---|---|---|---|---|---|---|
| | | 婚姻 | 继承 | 赡养扶养 | 家庭 | 房产宅基 | 债务 | 生产经营 | 伤害赔偿 | 邻里 | 其他 | | |
| 1981 | 5544 | | | | | | | | 270 | | 5274 | | |
| 1982 | 197 | | | | | | | | | | 197 | | |
| 1983 | 3893 | 555 | 163 | 237 | | 1037 | 222 | 385 | 501 | | 793 | | |
| 1984 | 3749 | 551 | 186 | 216 | | 767 | 431 | 451 | 580 | 16 | 551 | 6 | |
| 1985 | 4391 | 661 | 230 | 212 | 701 | 757 | 322 | 201 | 291 | 639 | 377 | 21 | 98 |
| 1986 | 4983 | 677 | 156 | 223 | 773 | 966 | 385 | 386 | 530 | 550 | 337 | 99 | 244 |
| 1987 | 5227 | 760 | 101 | 159 | 861 | 1138 | 285 | 241 | 408 | 794 | 480 | 26 | 61 |
| 1988 | 5183 | 535 | 164 | 248 | 622 | 910 | 657 | 206 | 543 | 688 | 520 | 37 | 249 |

## 第三节 法制宣传

“文化大革命”前，中共玉环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活动。1973年，县人民法院开始结合审判活动开展法制宣传。1981年7月，县司法局始设专职干部负责经常性法制宣传。1984年10月，县司法局与县公、检、法机关派员联合前往十里丰、十里坪、凤凰山等劳改、劳教场所，对玉环籍罪犯和劳教人员进行政策、法律教育。经教育，罪犯和劳教人员坦白交代余罪38条，检举犯罪线索287条。1985年1月后，重在普及公民法律常识，共举办各级普法宣讲骨干培训班18期，培训骨干1135人；有32所学校开设法制教育课。接受普法教育公民23.5万人。同时，自县司法局成立至1988年底，印发《玉环司法报》77期、22.11万份，编辑宣传窗775期，组队下乡16次，宣讲法制课836场次，放映法制电影、幻灯、录像449场次。

## 第四节 公证

1981年7月成立县公证处。8月13日，省司法厅首次为玉环任命公证员1名。次年2月后，县公证处陆续开办各类公证业务。至1988年底，有三级公证员3人，先后办理各类公证共6848件，其中公民权利和义务类公证5247件，经济合同类公证1537件，涉外公证28件，维护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节 律 师 事 务

民国期间，县无正式律师，县城、楚门镇有几名专为人书写诉讼状的土讼师。

1980 年 10 月，县人民法院配备律师工作者 1 人，开始办理律师事务。1981 年 1 旦启用玉环县法律顾问处印章。1982 年 2 月 29 日，省司法厅授予县法律顾问处 1 人律师资格，是为玉环有律师之始。至 1988 年底有三级律师 2 名、四级律师 4 名、其他律师工作者 10 名。先后共办结刑事辩护、刑事自诉代理案 393 件，代理民事案件（含非诉讼案）421 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362 件，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127 家，解答法律询问 5586 件，帮助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469.7 万元。

# 第十七编　民　　政

## 第一章　救　灾　救　济

### 第一节　救　　灾

**自然灾害赈济**

玉环历史上灾害频繁，然救灾赈济情况资料甚少。

南宋乾道二年(1166)，玉环岛天富北监市肆千余家悉被暴雨海潮淹没。40年后，至开禧二年(1206)，朝廷才派知监李宽前来重建，恢复监市。

清雍正十一年(1788)三至四月底间，因水灾，玉环厅散赈煮粥供给民食，并动支库存钱粮，按口逐日赈给。而后造册，详送复核题销。

乾隆二十六(1761)、二十八两年，因何灾不明，经题奏皇帝钦准，蠲免玉环厅农民应征租谷。

光绪四年(1878)，玉环厅饬喻各乡都村筹办积谷，由民捐资捐田，建立义仓，以备灾荒。

光绪十五年七月，玉环遭大水灾后，同知胡钟骏奉旨谕令乡绅开仓赈济；巡抚崧骏饬司酌拨银谷，动放仓米，然犹杯水车薪，灾民嗷嗷待哺。巡抚复奏请由藩库拨银赈济。

民国18年(1929)，玉环遭受虫、风、旱、水4灾，浙江省赈务会分两次拨给赈济款1万元，赈衣1100件。

27年奉令组成县难民救济支会。次年复奉令改为县赈济会，遴选公正热心士绅任其事。

33年水、旱、虫灾，省拨赈济款7万元。

36年大旱兼虫灾，省核定减免赋谷1.07万石881合。浙江省救济分署拨赈米1.8吨、面粉3.6吨、汤粉20箱、棉衣500件、棉花3.69万斤，救济奖励金40万元，受赈灾民4870人。

1952年7月和9月两次遭台风袭击后，县政府发放救灾款1.25万元(按新人民

币折算，下同），贷款 5 万元，救灾粮 27.2 万斤，赈济和支援灾民生产自救。受赈灾民 4166 户 1.25 万人。同时，县级机关干部、坎门镇、鲜叠乡民众分别自愿募集救灾互助金 200 元、313.2 元和 176 元，帮助灾民度过困难。

1953年，先后4次遭台风灾害。中共玉环县委发出《关于台风后生产救灾工作的指示》，抽调大批干部组成慰问队，深入灾区救灾，慰问灾民。国家下拨救灾款4万元，贷款5万元，群众自筹1700元，帮助9347户、2.8万名灾民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

1955 年，前台黄门两乡渔民遇海难，县、区党政领导组织 3 个慰问队慰问受灾户，并发放救灾款 1.86 万元。当地驻军赠送救援物资夹被 100 床、衣服 72 件、卫生衫 16 件及毛巾、胶鞋等，共 337 件。群众自筹救灾互助金 942 元。春节期间，驻玉部队开展“节约 1 两米”活动，节约大米 8000 斤，救济难民家属。

1956 年 9 月，遭 26 号台风后，全县投工 7.38 万工，修复水利工程 169 处，占受损水利工程 96%。动员灾民增种早熟作物 1592 亩，改种蔬菜等作物 1634 亩。县供销社从温州调来黄花菜种苗 5 万株，支援灾民，扩种救荒；同时增加土特产品收购品种 18 种，以增加灾民收入。县政府发放救灾款 4.45 万元，其中分配农业 1.5 万元，渔业 2 万元，盐业 0.95 万元。

1959 年 9 月，温岭县人委发放台风水灾救济款 9.3 万元，其中分发楚门公社 4000 元，玉城公社 2000 元，陈屿公社 500 元。

1960 年 8 月，因 7 号、8 号台风灾害，温岭县人委拨发救灾款 2 万元，其中分发楚门 1000 元，玉城 1000 元，陈屿 3000 元，坎门 2000 元。

1961 年 5 月，因 3 号台风灾害，温岭县人委特发救灾款 2.5 万元，其中分发楚门 1000 元，玉城 500 元。同月，转发省人委和台州专署救灾物资、资金，今县属各地分得数如下表：

| 地区 | 救济款（万元） | 毛竹（支） | 木材（立方米） | | | | 化肥（担） | 种子（万斤） | | | | | |
|---|---|---|---|---|---|---|---|---|---|---|---|---|---|
| | | | 合计 | 渔业 | 盐业 | 民房桥梁 | | 合计 | 稻种 | 绿豆 | 黄豆 | 红豆 | 高粱 |
| 楚门 | 1.3 | 300 | 69 | 10 | 45 | 24 | 185 | 3.09 | 2 | 0.3 | 0.5 | 0.1 | 0.19 |
| 玉城 | 1.05 | 400 | 38 | 16 | | 22 | 185 | 1.99 | 1 | 0.3 | 0.45 | 0.05 | 0.19 |
| 坎门 | 0.5 | 1000 | 42 | 32 | | 10 | | 0.15 | | 0.05 | 0.03 | 0.02 | 0.05 |

同年 10 月，因 26 号台风灾害，温岭县人委拨发救济款 6 万元，其中重点分配楚门区 0.5 万元，坎门区 0.5 万元。

1962 年 9 月，省增拨玉环县救灾款 2 万元。同月，玉环县人委因 14 号台风灾害，下拨救济款 1.8 万元，其中分发给坎门 2500 元，楚门 9000 元，玉城 6500 元。10 月，省核拨玉环救济款 5 万元，救灾棉布 2.5 万尺。

1963 年，连续 124 天大旱后遭 12 号台风损害，台州专署下拨救灾木材 80 立方米，毛竹 2000 支。是年，县先后三次发放救灾款共 6 万元，发放救济粮 272 万斤，口粮贷款 12.1 万元，生活贷款 17.8 万元，使 1.89 万户、7.45 万人安稳度荒。另有 7152 户向外地借粮 53.75 万斤解决困难。

1967 年夏秋遭连续 122 天大旱，县于 10 月 15 日发社会救济款 4 万元，其中分楚门 13 个镇社 2 万元(楚门镇 2000 元)，陈屿区 6 个公社 7500 元，坎门区 6 个公社 6000 元(坎门镇 1300 元)，环山镇 1600 元，城南公社 1850 元，青马公社 1100 元，沙鳝公社 1950 元。

1971 年 10 月，县下拨救灾化肥 20 万斤，楚门 6.3 万斤，陈屿区 9.4 万斤，坎门区 7000 斤，玉城区 3.6 万斤。是年，有张网渔船遭台湾渔轮冲撞，损失严重，省拨救济款 10 万元，救济遭灾渔民迅速恢复生产。

1972 年 8 月遭 7 号、9 号台风灾害，国家发放救灾款 12.3 万元，贷款 10.7 万元。

1974 年 9 月，因 13 号台风灾害，地区下拨救灾款 60 万元，木材 500 立方米、钢材 30 吨、水泥 20 吨、毛竹 1.5 万支、煤炭 500 吨。

1975 年 8 月，因 4 号台风灾害，县下拨救灾款 10.1 万元，分发楚门区 5.8 万元，坎门区 1.6 万元，陈屿区 1.1 万元，沙鳝公社 0.55 万元，城南公社 0.36 万元，青马公社 0.37 万元，环山镇 0.32 万元。

1976 年 3 月，因部分社队连年遭台风、大潮、暴雨灾害，县生产指挥组先后两次拨发救济款 6 万元，另给海带队救灾款 1 万元。

1980年10月，因台风暴雨灾害，省农委下拨救灾物资木材5立方米、水泥20吨。

1981年10月，因特大暴雨山洪暴发灾害，县革委会下拨救灾款 3.5 万元。

1982 年 4 月，因上年遭严重风、虫、雨灾，春荒严重，县发放救灾款 3.5 万元，其中楚门 1.9 万元，玉城 6000 元，陈屿 8000 元，坎门 2000 元。

1984 年 8 月，因上半年暴雨灾害，民房倒塌严重，省拨救灾水泥 100 吨。

1985 年 8 月，受 6 号台风袭击后，台州行署下拨救灾物资化肥 150 吨、水泥 60 吨、煤 1000 吨，分配各地区单位情况见下表：

| 地区或单位 | 化肥(吨) | 钢材(吨) | 木材(立方米) | 水泥(吨) | 煤(吨) |
|---|---|---|---|---|---|
| 楚门 | 84 | 10.3 | 65 | 28 | 420 |
| 玉城 | 35 | 2.5 | 17.5 | 9 | 315 |
| 陈屿 | 25 | 5.2 | 41.5 | 9 | 140 |
| 坎门 | 3 | 12 | 105 | 12 | 125 |
| 解放塘农场 | 2 | | | | |
| 良种场 | 1 | | | | |
| 教师进修学校 | | | 1 | 2 | |

同年 10 月，因 6 号台风灾害，省拨救灾款 57 万元，水泥 300 吨、钢材 120 吨。分拨情况：①款：楚门 15 万元，玉城 5 万元，坎门 5 万元，陈屿 5.3 万元，购置救灾衣被 1.7 万元，有偿无息贷款 15 万元，抵预拨款 7 万元，暂留 3 万元。②物资：楚门水泥 124 吨、钢材 50.5 吨；玉城水泥 55 吨、钢材 21 吨；坎门水泥 42 吨、钢 15.5 吨；陈屿

水泥 59 吨、钢材 23 吨；机动水泥 20 吨、钢材 10 吨。

1987 年，连续 3 次遭台风灾害，省拨救灾款 58 万元，议价粮 950 万斤，县又自拨定销粮、议价粮 150 万斤，调入外地大米 4575 万斤，均分到户。受救济者 1.8 万户。重点帮助修复住房者有 343 户。

**兵灾赈济**

民国 28 年 6 月，坎门遭日军侵扰、日机轰炸后，县于楚门设收容所，令当地绅富募捐赈米 14 石，并呈准于军米项下拨赈米 50 石，中央拨赈款 1000 元。受赈灾民陆居者 165 户、768 人；渔户人数不详。至 10 月，实发赈款 660 元，赈米 246 石，受赈 178 户、814 人。

29 年 5 月 25 日上午坎门遭受日机轰炸后，县遵照空袭紧急救济办法，共发伤亡者赈款 140 元。8 月 6 日、29 日，坎门又两次遭日机轰炸，县共发赈济款 380 元。9 月海匪尤明秀骚扰洋屿，居民逃难至楚门，县发救济款 525 元。后楚门被炸，发赈济款 120 元。是年，省赈济会分别于 6 月和 9 月两次拨赈灾款共 280 元。

30 年 4 月、31 年 5 月日军两次窜扰县境，县政府向各乡镇募捐 1.1 万余元，后省复拨款 1.1 万余元，放赈后尚余 7000 余元，充作救济准备金。31 年，省拨赈济款 4 万元，县发给灾民 50%，提作奖励 10%，余款建灾民过境招待所和出征军人家属招待所。又县政府拨款 6000 元，饬交供销处照市价收购薯丝储存，以备接济民食。

33 年，楚门“5·2”事变后，省急赈 10 万元。

34 年，省拨发敌(日军)灾赈谷 1500 石。

1955 年 1 月初，县海防委员会于花坪、鹰东两地召开慰问大会，慰问 32 名被国民党军队放回(共抓去 39 人)渔民，并发救济和贷款共 135 元(新人民币)。

**火灾救济**

每当火灾发生后，当地干部群众八方援救，一面给受灾户借房栖身，妥善安置，大家自动送粮、柴、衣、被，帮助灾户渡过难关；一面报请政府派员实地考察，酌情给予必要救济，帮助恢复正常生活。因此历年均无出现流离失所、走乞他乡者。自 1963 至 1984 年，县民政部门共发放火灾救济款 6.73 万元，受救济者 423 户。

## 第二节 救 济

**春夏荒、冬令救济**

旧时，春夏荒期间，各地均有富绅平粜薯丝、米谷，也有借机放贷生息者。

清光绪十六年(1890)青黄不接间，玉环厅开局发粟。事后朝廷奖授各局董(玉环王磊、蒋乙黎，坎门苏荣、江梦花，楚门叶佩璈、王国香、耿灿东，花岩浦韩方召)五品顶戴。

民国 19 年(1930)，县政府创设救济院，既行灾赈，亦行春夏荒救济。省赈济会规定地方经费总概算的 2%列为救济准备金。但县政府声称困难，未实行。至 28 年，因

县救济院基金短缺，工作无法开展而撤换院长，交接清算中发现，前院长挪用亏欠基金款 1000 元，当即追还 350 元，限期追缴 650 元。

25 年，县成立救济委员会。28 年筹划充实救济基金 1.31 万元。同年 8 月，县政府于坎门设平粜局供应民食。但因资金不足，新谷登场后即告结束。

30 年粮荒，县政府为调剂民食配供公米，由粮食管理委员会在县历年积谷项下，借拨积谷 841 担。

33 年青黄不接间，县田粮处贷放积谷 3000 石，接济贫民。

34 年，省社会救济事业协会配发本县抗战善后冬令救济费 20 万元，冬棉衣 1500 件、衣套 1500 件。规定施济对象为鳏寡孤独、残废无依者、难民、抗战军人贫寒家属、赤贫无力生活者，以及沿海贫困盐民、渔民。又浙江省第三工作队发给玉环、楚门两救济院米 22.32 吨、麦 4.68 吨、牛乳 3 箱、奶粉 3 箱，受益者 115 人。又发给县民教馆职员牛奶 8 听、罐头 4 听。

35 年 12 月 29 日，县发环山、坎门、楚门、清港、东屏等重要乡镇救济面粉各 1000 斤(22 包)，其余乡镇各 540 斤(12 包)，县和楚门救济院 400 斤(9 包)，县简师、环山中心校等 1150 斤(25 包)。余 36 包留作临时补发用。又县发给楚门救济院赈米 1100 斤。

37 年，青黄不接间，粮荒严重，因积谷大多被地方乡镇保长及经管者侵蚀亏欠，奉办春赈 1500 石，竟无谷可提。县政府令各民食会悉将备荒食粮平粜，并令各乡镇查挤大户余粮，就地分粜贫民，又筹款向余粮县采购食粮供应。

建国初期，救济对象众多，有贫苦农、渔、盐民、城镇无业、失业工人、贫民及鳏寡孤独者和社会上流民、乞丐等。救济以实物为主，后随国民经济好转，社会救济粮款逐年增多。

1950 年 7 月，县发给秋征善后救济粮，计稻谷 5 万斤(其中大部分折换薯丝发放，每斤稻谷折换薯丝 3 斤)。8 月，发放秋季救济款 3633 元(按新人民币折算，下同)。

1951 年，县发放春荒救济粮 9000 斤。又发动自由借贷及社会互济解决困难。共借贷薯丝 1.94 万斤、稻谷 900 斤，人民币 1846 元。

1952 年春夏荒，社会困难户 1.22 万户，占全县总户数 29%。其中病丧 301 户，劳力弱、吃口多 9775 户，遭灾 127 户，“五保户”642 户，无业人员 1340 户。经县组织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自力更生解决困难的 6721 户，占社会困难户总数 55.34%；推销土特产解决困难的 658 户，占总数 5.4%；自由借贷粮钱，互助解决困难的 438 户，占总数 3.59%；同时政府先后 3 次发放救济稻谷 11 万斤、大米 16.6 万斤，救济款 1.05 万元，解决困难 4368 户，占困难户总数 35.84%。同时贷放盐区盐本 1.6 万元。帮助解决困难户 474 户，占盐区社会困难户总数 20.1%。但因社会困难面较大，救济财物有限，发放时有普降细雨现象，致使群众反映“买醋不酸，买盐不咸”，不能使贫困户从根本上摆脱困境。

1953 年，县发放春荒救济款 1300 元，救济民众 385 户、1220 人；发放夏荒救济款 1.3 万元，救济民众 1890 户、5559 人；又两次发放渔民救济款 1.29 万元，救济渔民 1394 户次、3208 人次。

1956 年 2 月，县发放春荒救济款 1.23 万元，救济 2193 户次、6596 人次；夏荒救济款 9767 元，救济 1492 户次、3126 人次。发放渔盐民救济款 7807 元，救济渔盐民 1195 户次、3471 人次。

1958 年，县发放社会救济款 3.31 万元。

1959 年 6 月，温岭县人委发放夏荒社会救济款 1.3 万元，其中发放楚门公社 800 元，坎门公社 500 元，陈屿公社 700 元，玉城公社 1000 元。11 月，发放冬令救济棉被 800 条、棉衣服 1150 套，其中分楚门公社棉被 80 条、棉衣 100 套；玉城棉被 30 条、棉衣 50 套；陈屿棉被 30 条、棉衣 50 套；坎门棉被 20 条、棉衣 20 套。

1960 年 4 月，因上年水灾等影响，温岭县发放社员生活困难救济款 2.2 万元，其中楚门 1000 元，玉城 500 元，陈屿 300 元。5 月和 6 月又两次发放救济款，共拨玉城 2800 元，陈屿 3000 元。11 月发楚门 2000 元，玉城 2000 元，坎门 1000 元。同时发放冬令衣服、棉被等物。

1961 年 1 月，温岭县人委发救济款 8.37 万元，其中生活救济 5.77 万元、治疗浮肿病经费 2.6 万元。其中玉城和楚门治疗浮肿病费分别为 1000 元和 500 元。3 月，县发放救济款 5.7 万元，其中分玉城 3000 元，楚门 5000 元。4 月，再拨救济款，分楚门 3400 元，玉城 2400 元，坎门 1700 元。是年，公共食堂渐难支撑，国家拨出生活补助粮 136 万斤，交食堂安排生活，然无济于事，群众以大头菜、球菜、薯藤薯根乃至树叶、草根代食充饥，全县计采集薯藤薯根 306 万斤为代食品，少数人则外出要饭为生。

1962，缺粮困难户 2.78 万户，占全县总户数 32%，计 13.24 万人，缺粮 630.71 万斤。享受长期贷款的有 1189 个生产队，占全县生产队 46.9%，贷款额 19.23 万元。是年，国家拨出预借粮 401 万斤，社会救济费 8 万元，实行粮钱结合发放，解决困难 2.13 万户、8.43 万人；同时以鱼货向乐清、永嘉等山区换来粮食 100 余万斤以资度荒。然仍有少数地方和群众以大头菜、萝卜等为代食品。

1963 年夏，缺粮户 6713 户、2.79 万人，占全县总户、人口数的 17%、17.62%。国家拨预借粮 53.75 万斤，安排解决 7152 户、2.94 万人困难，其中社会困难户 6114 户、烈军工属户 355 户、五保户 465 人、其他 218 户。

1964 年，县拨春夏荒救济款和渔民秋季救济款 5.39 万元、生活贷款 28.28 万元，预借粮 259 万斤，解决生活困难社员 6625 户次、3.24 万人次。

1969 年 7 月，县发放青黄不接社会救济款 1.5 万元。

1970 年 6 月，县拨社会救济款 2 万元，其中分楚门区 1 万元，陈屿区 3800 元，坎门区 2800 元，直属公社 3400 元。

1971年7月，县发放救济款2.9万元，主要照顾贫下中农和烈军属中特殊困难户。

1973 年 12 月，县发放冬令救济款 7 万元，其中分配渔区 4 万元。同时发放棉衣

337 件，棉被 200 条。

1974 年 12 月，县发放冬令救济款 5.2 万元（其中优抚款 2.17 万元），棉被 239 条，棉衣 463 件，棉胎 51 条。分配数字如表：

| 地　区 | 棉被（条） | 棉衣（件） | 棉胎（个） | 救济款（元） | 其中优抚款（元） |
|---|---|---|---|---|---|
| 坎门区 | 35 | 70 | 10 | 8000 | 4000 |
| 陈屿区 | 40 | 88 | 10 | 10000 | 4000 |
| 楚门区 | 110 | 205 | 16 | 25000 | 10000 |
| 直属公社 | 54 | 100 | 15 | 9000 | 3700 |

1975 年 7 月，青黄不接，县拨抚恤救济款 4 万元，主要救济对象烈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贫下中农和城镇贫民困难户。

1977 年 4 月青黄不接，县发社会救济款 3 万元，分楚门区 1.7 万元，陈屿区 0.45 万元，坎门区 0.3 万元，直属公社 0.55 万元。

1978 年 5 月，县拨救济款 5 万元，其中分发坎门区 2.8 万元，楚门区 1.2 万元，陈屿区 0.55 万元，玉城区 0.45 万元。12 月贯彻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发放社会救济款 4 万元。

1979 年 9 月，县发困难救济款 4 万元，其中楚门区 1.999 万元，玉城区 8750 元，陈屿区 7185 元，坎门区 4075 元。

1982 年 4 月，在发放救灾救济款同时，拨发社会救济款 7 万元，分楚门 3.55 万元、玉城 1.06 万元，陈屿 1.31 万元，坎门 1.08 万元。

1983 年 9 月，县拨社会救济款 6.6 万元。

1984 年 6 月，县发放社会救济款 7.6 万元。

建国后，每年冬季都由上级拨发或县、乡（镇）人民政府制作发放一批棉衣裤、棉被等救济烈军属、复退军人和社会困难户，尤其鳏寡孤残者。1955 至 1988 年（缺 1968 至 1972 年），共发放棉被 6239 条、棉被套 500 条、棉衣裤 1.06 万件、旧衣裤 2690 件、棉大衣 1650 件、棉布 4.19 万尺、布票 6.1 万尺、棉胎 2671 条、棉花 3.99 万斤。

**贫病救济**

解放前县人染病，无力医治而死者甚众。解放后，人民政府体恤人民疾苦，对患病而无力或乏力医治者均给予医药费救济。贫苦患者住院治疗，凭医院和居住地人民政府证明，由县民政部门酌情减免医药费全部或部分欠款。初，此项经费列支社会救济费，统筹解决。1955 年后实行专项核算，由民政部门掌管兼审批，并直接偿付医院。1957 年后改由县卫生局掌管经费，县民政部门审批和通知核算。1963 至 1972 年（缺 1967 年），烈军属、复退军人享受贫病减免 1335 人次，达 1.30 万元；1966 至 1988 年，农村享受贫病减免 7382 人次，达 25.03 万元。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1962 年至次年底，对 1411 名被精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职工，每人发给一次

性退职补助金。1966 年，国务院通知，对精简退职老职工（1957 年底前参加工作）中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长期患病而无依靠者，按月发给其原标准工资 40%的救济费，并补助其本人三分之二的医药费。当年，县民政部门救济、补助 15 人。以后人数逐年减少，至 1988 年尚有 6 人。1966 至 1988 年，共发放精简退职工救济费 3.22 万元。其间，对不符合上述救济、补助条件而生活确有困难的精简退职老弱残疾职工，则给予临时救济，共发放救济费 18.12 万元，救济 735 人次。

**革命老同志救济**

1983 年 9 月，中共玉环县委决定对 43 名当年为人民解放事业作过贡献而现在生活困难的在乡革命老同志，进行定期恤济，每人每月多者 20 元，少者 10 元，于民政事业费中列支。当年共支发 2020 元。1984 年 10 月起增至 73 名，全年支发 7134 元。1985 年 3 月复增至 153 人，全年支发 1.89 万元。至 1988 年，共有 294 人，全年支发 7.57 万元。

**社会救济经费开支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社救费总额 | 农村救济 | | | | | 自然灾害救济 |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 其他生活补助 | 插队补助 | 其他 |
|---|---|---|---|---|---|---|---|---|---|---|---|
| | | 五保户 | 困难户 | 扶贫 | 孤老残幼 | 困难户 | | | | | |
| 1953 | 5.51 | 0.7 | 2.08 | | 0.01 | | 4.00 | | | | |
| 1954 | 2.21 | 2.5 | 1.57 | | | | 0.14 | | | | |
| 1955 | 3.45 | 0.6 | 1.48 | | | | 1.23 | | 0.14 | | |
| 1956 | 6.95 | 0.4 | 2.58 | | | | 3.97 | | | | |
| 1957 | 4.23 | 0.5 | 1.05 | | | | 2.68 | | | | |
| 1958 | 3.8 | 0.8 | 3 | | | | | | | | |
| 1962 | 4.21 | 0.3 | 2.08 | | 0.03 | | 1.8 | | | | |
| 1963 | 8.54 | 0.5 | 2.04 | | | | 6 | | | | |
| 1964 | 13.33 | | 0.31 | | 0.1 | | 12.87 | | 0.05 | | |
| 1965 | 3.78 | | 2.05 | | 0.2 | | | | 0.51 | | |
| 1966 | 7.4 | 0.6 | 3.38 | | 0.35 | | | 0.02 | 0.1 | 2.95 | |
| 1967 | 8.56 | 0.99 | 3.08 | | 0.48 | | 4 | 0.06 | | | |
| 1968 | 11.74 | 0.3 | 0.63 | | 0.54 | | 9.3 | 0.05 | | 0.05 | 0.87 |
| 1969 | 4.21 | 0.4 | 3.02 | | 0.23 | | | 0.05 | 0.15 | 0.06 | |
| 1970 | 8.79 | 0.62 | 4.68 | | 0.3 | | 0.26 | 0.06 | 1.46 | 0.79 | |
| 1971 | 29.98 | 0.26 | 3.83 | | 0.2 | | 14.55 | 0.03 | 10 | 0.52 | 0.15 |
| 1972 | 23.44 | 0.7 | 9.84 | | 0.21 | 0.34 | 12.3 | 0.05 | | | |
| 1973 | 14.5 | 0.72 | 6.35 | | 0.23 | 0.51 | 4 | 0.06 | 2.63 | | |
| 1974 | 14.38 | 0.95 | 5.24 | | 0.31 | 0.33 | 6.76 | 0.04 | 0.75 | | |
| 1975 | 27.89 | 0.63 | 7.76 | | 0.19 | 0.55 | 18.24 | 0.04 | 0.46 | | 0.02 |

续表

| 年份 | 社救费总额 | 农村救济 | | | | | 自然灾害救济 |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 其他生活补助 | 插队补助 | 其他 |
|---|---|---|---|---|---|---|---|---|---|---|---|
| | | 五保户 | 困难户 | 扶贫 | 孤老残幼 | 困难户 | | | | | |
| 1976 | 13.86 | 0.71 | 6.06 | | 0.31 | 0.62 | 4.4 | 0.9 | 0.85 | | 0.01 |
| 1977 | 11.3 | 0.92 | 4.63 | | 0.2 | 0.8 | 4 | 0.14 | 0.6 | | 0.01 |
| 1978 | 9.04 | 0.83 | 6.8 | | 0.2 | 0.7 | | 0.12 | 0.35 | | 0.04 |
| 1979 | 17.06 | 0.81 | 7.52 | | 0.2 | 0.7 | 7.11 | 0.69 | 0.03 | | |
| 1980 | 77.72 | 0.14 | 6.43 | | 0.23 | 0.64 | | 0.26 | | | 0.02 |
| 1981 | 11.82 | 0.51 | 7.05 | | 0.25 | 0.53 | 2.75 | 0.68 | | | 0.05 |
| 1982 | 16.18 | 1.01 | 5.72 | 3 | 0.3 | 0.53 | 5.44 | 0.16 | 0.51 | | 0.02 |
| 1983 | 15.02 | 0.62 | 6.4 | 6.33 | 0.31 | 0.7 | 0.32 | 0.25 | | | 0.03 |
| 1984 | 31.23 | 1.34 | 5.74 | 6.28 | 0.33 | 0.72 | 10.05 | 1.16 | 5.62 | | |
| 1985 | 23.91 | 0.75 | 8.66 | 3.95 | 0.33 | 4.92 | 4.24 | 0.96 | | | 0.1 |
| 1986 | 73.8 | 1 | | 10.13 | 0.3 | 0.5 | 53 | 1.5 | 5.6 | | 1.8 |
| 1987 | 61.2 | 1.1 | 8.8 | 1.5 | 1 | 0.1 | 35 | 5.4 | 5 | | 3.3 |
| 1988 | 69.4 | 0.6 | · | 10.3 | 0.5 | 2.9 | 36.7 | 6.7 | 6.8 | | 4.9 |
| 合计 | 638.44 | 22.81 | 139.86 | 41.49 | 7.84 | 16.09 | 265.11 | 19.38 | 41.1 | 4.37 | 11.32 |

## 第三节 扶 贫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中勤劳致富者日多。然仍有相当部分农民因缺乏劳力、资金和技术，或人口过多，或遭天灾人祸，生活至为贫困，尤以地处边远高山者为甚。1980年3月和7月，县分别于西台公社东风大队和环城公社密杏大队进行扶贫试点，重点扶持烈军属、残废军人和社会困难户（简称“双扶”）。是年，按规划扶贫150户、792人，年终脱贫32户、165人。

1983年全县建立扶贫“群帮”小组150个，1985年成立县扶贫领导小组，并确定芳杜、密溪、普青、福山等4乡为贫困乡，凡塘上山、桐丽外山、干江东岙、栈台白马岙、密溪邱家岭、龙岩马头山、海山礁头、普青北山、福山洪家、古顺十五亩、鲜叠龙湾、沙鳝芦岙坑、芦蒲红山等13个村为贫困村，重点扶持，县级机关17个部门分别承担扶贫任务。一方面拨款、拨肥料资助贫困户，一方面强调给政策、给技术、给门路、给人才，帮助贫困户提高产量，发展多种经营（如种植文旦、蘑菇、经济林，饲养鸡、鸭、猪、牛、羊，购置农机具、运输工具，搞加工、运输、创办小型工厂、开设商业网点等），同时实行农业税、医药费和学费减免。1987年，各乡（镇）先后创立救灾、扶贫基金会，至1988年共有基金34.9万元。

1980至1988年（缺1981年），县拨扶贫化肥650吨，民政部门拨款23.88万元，无息贷款18.10万元，农业银行发放贷款65万元。1986至1988年间，国家贷款贴息

94.5 万元;财税部门拨款 25 万元,发放支农周转金 30 万元,减免农业税 17.68 万元,企业减免税 38.3 万元;交通局拨款 6 万元;电力公司拨款 7000 元;供销联社发放扶贫周转金 1800 元。1980 至 1988 年扶贫 3406 户,脱贫 1228 户。

1988 年贫困户年人均收入达 150 元以上,为 1980 年的 4 倍;13 个贫困村中有 10 个村平均年人均收入 341.3 元,为 1985 年的 2.48 倍;绝大多数贫困户口粮达到自给,年人均约 295 公斤;除芦蒲红山外,其余 12 个贫困村已修建拖拉机路 2.49 万米、水库 1 个、渠道 240 米、抽水埠 5 个、码头 2 个、自来水管 6500 米,打水井 24 口,7 个村解决用电问题。

**贫困村 1985 年和 1988 年经济情况对照**

单位:亩、人、元、公斤

| 年份 | 贫困村 | 户数 | 人数 | 劳动力 | 土地面积 | | 山林面积 | 从事各业人数 | | | | | | 净收入(元) | 人均净收入(元) | 人年均口粮(公斤) |
|---|---|---|---|---|---|---|---|---|---|---|---|---|---|---|---|---|
| | | | | | 田 | 地 | | 工业 | 手工业 | 商业 | 运输业 | 渔业 | 其它 | | | |
| 1985 | 凡 塘 | 195 | 719 | 407 | 291 | 249 | 248 | 74 | 51 | 2 | 10 | | 37 | 94189 | 131 | 219 |
| 1988 | 上 山 | 228 | 728 | 450 | 290 | 243 | 248 | 130 | 91 | 4 | 9 | | 12 | 163800 | 225 | 413 |
| 1985 | 桐 丽 | 124 | 537 | 281 | 118 | 166 | 300 | 1 | 4 | | 1 | | 30 | 94512 | 176 | 200 |
| 1988 | 外 山 | 142 | 542 | 315 | 116 | 163 | 300 | 23 | 5 | | 6 | | 70 | 116096 | 214.20 | 220 |
| 1985 | 干 江 | 224 | 939 | 530 | 168 | 376 | | 6 | 5 | 5 | | 89 | 4 | 81693 | 87 | 140 |
| 1988 | 东 岙 | 274 | 950 | 519 | 168 | 338 | | 24 | 19 | 3 | 6 | 85 | | 209000 | 200 | 256 |
| 1985 | 栈 台 | 374 | 1472 | 365 | 173 | 249 | 439 | | 7 | | | | | 186223 | 126.51 | 190 |
| 1988 | 白马岙 | 404 | 1559 | 373 | 173 | 249 | | | | | | | | 806627 | 517.40 | 185 |
| 1985 | 密 溪 | 144 | 535 | 300 | 109 | 240 | 1495 | 1 | 5 | 1 | 1 | 1 | 4 | 43335 | 81 | 178 |
| 1988 | 邱家岭 | 165 | 558 | 310 | 90 | 160 | 1495 | 5 | 6 | 1 | 2 | 2 | 31 | 112716 | 202 | 267 |
| 1985 | 龙 岩 | 85 | 312 | 204 | 140 | 69 | | 11 | 6 | 4 | | | | 23088 | 74 | 246 |
| 1988 | 马头山 | 92 | 336 | 190 | 132 | 58 | | 24 | 6 | 3 | 1 | | | 102480 | 305 | 386 |
| 1985 | 海 山 | 98 | 324 | 145 | 145 | 20 | | 1 | 10 | 2 | 5 | 12 | 115 | 24300 | 75 | 337 |
| 1988 | 礁 头 | 108 | 365 | 170 | 145 | 20 | | 10 | 10 | 3 | 20 | 35 | 92 | 853945 | 233 | 322 |
| 1985 | 普 青 | 204 | 807 | 455 | 303 | 241 | | 7 | 11 | 4 | 8 | 8 | 25 | 115401 | 143 | 277 |
| 1988 | 北 山 | 230 | 832 | 479 | 302 | 241 | | 35 | 13 | 10 | 13 | 8 | 27 | 229632 | 276 | 343 |
| 1985 | 福 山 | 79 | 302 | 85 | 83 | 133 | 430 | 9 | 13 | 2 | | | | 39500 | 130.76 | 178 |
| 1988 | 洪 家 | 95 | 303 | 92 | 83 | 138 | | | | | | | | 65539 | 216.30 | 337 |
| 1985 | 古 顺 | 314 | 1236 | 435 | 551 | 310 | 401 | 9 | 1 | 6 | 9 | | | 173658 | 140.50 | 351 |
| 1988 | 十五亩 | 339 | 1306 | 769 | 546 | 339 | | 61 | 50 | 12 | 36 | 2 | 5 | 480608 | 368 | 369 |
| 1985 | 鲜 叠 | 91 | 371 | 148 | 41 | 125.8 | 461 | 12 | | 1 | | 5 | 19 | 49714 | 134 | 103 |
| 1988 | 龙 湾 | 35 | 382 | 112 | 30 | 100.2 | 461 | 5 | 4 | 2 | 1 | 5 | 10 | 90534 | 237 | 97 |
| 1985 | 沙 塘 | 32 | 116 | 50 | 30 | 43 | 131 | 2 | 2 | 5 | 1 | 39 | 5 | 14036 | 121 | 284 |
| 1988 | 芦岙坑 | 36 | 123 | 71 | 29 | 43 | 131.3 | 20 | 5 | 2 | 1 | 35 | 2 | 46740 | 380 | 298 |
| 1985 | 芦 蒲 | 202 | 663 | 296 | 280 | 150 | 584 | 10 | | 3 | 3 | | 280 | 123318 | 186 | 294 |
| 1988 | 红 山 | 231 | 759 | 339 | 274 | 142 | 584 | 12 | | 3 | 3 | | 312 | 174570 | 230 | 344 |

# 第二章 社 会 福 利

##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玉环厅同知龙光甸在厅治后山,建造"养济院"一所,以供养鳏寡老人。

民国 21 年(1932),玉环县救济院成立,以 57.6 亩地租为开支经费,既行救济,亦收养鳏寡老人和孤儿。35 年 8 月至 36 年 8 月,楚门救济院安老所收养孤老残废 11 名。后救济院房屋年久失修,管理人员因薪资微薄陆续离去。

解放后救济院撤销,鳏寡老人实行社会救济。

1956 年始,对缺乏或丧失劳力生活无依靠之老弱鳏寡和残废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医、保葬"(简称"五保")。

1958 年,环山高级社创办敬老院一所,收养孤老 10 余人,口粮由高级社供给,政府酌情补助。是年县有"五保户"2541 人,占总人口 0.7%。"五保"方式:一为由敬老院(福利院)集体供养;二为由亲属照顾,所在生产队出钱补助,分散供养。1960 年,有敬老院 12 所,收养 152 人;分散供养 1232 人,分别占"五保"老人总数 0.6%和 48%。少数生活不能自理又无亲属照顾者,县给经常性社会救济,生产队指定专人照料日常生活,生活水平一般与当地社员相当。1962 年,敬老院经费日绌,住院老人生养死葬失去保障,相继走散,敬老院停办。走散老人集体给予适当补助,国家给予少量救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加强"五保"工作。1983 年普查发证,"五保户"511 户、581 人。其中男 322 人、女 259 人;孤老 534 人、孤幼 10 人、残疾 37 人。全年供给口粮 12.86 万公斤、食油 199.5 公斤、柴草 11.39 万公斤,零用钱 2.16 万元、节日补助 186 元;国家发放单衣 112 件、棉衣 841 件、棉被 57 条、蚊帐 24 顶,安排住房 534 间。全年"五保"费用人均 655 元。1978 至 1984 年,享受"五保"年均 739 人,其中孤老 659 人、孤儿 24 人、其他 56 人;集体供给 32.82 万元,国家救济 2.82 万元。

1985 年始,普遍兴办农村敬老院,国家拨款 22.2 万元,集体集资 23.6 万元,至 1988 年全县建成敬老院 15 所,在建 7 所,收养"五保"老人 123 名,占"五保"老人总数的 26.8%,人均月伙食费 20 至 25 元,零用钱 5 元左右(医药费除外)。老人去世后,所在村出资埋葬费一、二百元,不敷数由乡(镇)补助,遗产一般归所在村集体所有。

1986 年后,县民政局及各乡(镇)每年向敬老院赠送慰问品,县计委、粮食部门以居民标准供应敬老院"五保"老人煤炭、黄豆、菜油等。

1987 年试行"五保"老人乡(镇)统筹供养。翌年,县民政局制定《敬老院管理条例》和《敬老院管理人员职责试行条例》,30 个乡(镇)全部实行统筹供养制度。供养标

准(口粮、柴草、医药费除外):经济发达的西台、双龙等乡,每人每月 40 元;经济收入中等的青马、陈屿等乡(镇),每人每月 25 元;比较贫困的福山等乡,每人每月 20 元。全县平均每人每月供给 22 元,连同口粮、柴草、医药费等年人均供给 400 元左右。青马等 7 乡(镇)以敬老院为中心,同时为分散供养"五保"老人提供服务。

**1988 年敬老院情况**

| 乡镇 | 院址 | 创建日期 | 入院老人 | | | 房屋建筑面积($m^2$) | 每人每月供养费用 | | | | 电视机(台) | 服务人员(人) | 民政部门拨款(万元) |
|---|---|---|---|---|---|---|---|---|---|---|---|---|---|
| | | | 合计 | 男 | 女 | | 生活费(元) | 口粮(公斤) | 柴草 | 医药 | | | |
| 城关镇 | 县前路 | 86 年 6 月 | 8 | 4 | 4 | 666 | 30 | 大米 175 | 镇实报 | 镇实报 | 1 | 1 | 3 |
| 环城乡 | 桃花岭 | 88 年 4 月 | 7 | 6 | 1 | 300 | 25 | 原粮 200 | 乡实报 | 乡实报 | 1 | 1 | 1.7 |
| 青马乡 | 西青岙 | 86年11月 | 7 | 4 | 3 | 240 | 25 | 原粮 225—250 | 生活费内 | 乡实报 | 1 | 1 | 1.48 |
| 楚门镇 | 东 门 | 85 年 4 月 | 11 | 6 | 5 | 294 | 25 | 原粮 225—240 | 镇实报 | 镇实报 | 1 | 2 | 1.4 |
| 清港镇 | 清 港 | 84年10月 | 18 | 11 | 7 | 443.9 | 25 | 原粮 225—250 | 镇实报 | 镇实报 | 1 | 2 | 1.6 |
| 沙门镇 | 涸边村 | 87年12月 | 8 | 2 | 6 | 410 | 25 | 原粮 200—225 | 镇实报 | 镇实报 | 1 | 2 | 1.50 |
| 芦浦乡 | 井 头 | 84 年 8 月 | 13 | 11 | 2 | 220 | 25 | 原粮 250 | 乡实报 | 乡实报 | 1 | 2 | 0.95 |
| 干江乡 | 老敖前 | 86年12月 | 10 | 5 | 5 | 231 | 20 | 大米 180 | 乡实报 | 乡实报 | 1 | 1 | 1.5 |
| 浅台乡 | 下浅台 | 86年10月 | 8 | 4 | 4 | 166.5 | 25 | 定量供应大米 | 乡实报 | 乡实报 | 1 | 1 | 1 |
| 外塘乡 | 胡 新 | 88年10月 | 4 | 1 | 3 | 162 | 25 | 原粮 225—240 | 乡实报 | 乡实报 | 1 | 1 | 1.04 |
| 海山乡 | 横 床 | 87 年 3 月 | 7 | 5 | 2 | 176 | 25 | 定量供应大米 | 村实报 | 村实报 | 1 | 1 | 0.87 |
| 新洋乡 | 坑 里 | 88年12月 | 3 | 2 | 1 | 255 | 40 | 定量供应大米 | 乡实报 | 乡实报 | 1 | 1 | 1 |
| 鸡山乡 | 鸡 山 | 88年12月 | 5 | 3 | 2 | 100 | 30 | 定量供应大米 | 乡实报 | 乡实报 | 1 | 1 | 1 |
| 陈屿镇 | 下 刘 | 86 年 3 月 | 11 | 9 | 2 | 204 | 20 | 大米 150—180 | 乡实报 | 乡实报 | 1 | 2 | 2.8 |
| 古顺乡 | 古 顺 | 87 年 4 月 | 8 | 4 | 4 | 265 | 20 | 大米 150—180 | 乡实报 | 包五元重病实报 | 1 | 2 | 1.25 |

## 第二节 弃婴、孤儿收养

清同治十三年(1874),监生邓照蓉、季汪廉等在玉环厅治东捐买、修葺房屋12间,创办"江(港)南育婴堂"。光绪元年(1875)同知石玉麒嘱绅士董逢西、林一枝、毛凤仪、王磊等筹捐,起造店房,置买田产,收息以为堂费;复将坎门救生捐每年抽提六成暨续垦涂田试征粮谷,拨入充费。收养弃婴,变通仿照温郡婴堂章程,每月初八日有训导监督堂董事轮流验看婴孩,发给婴儿抚育费。堂有公置民捐田产45.49亩,有府前街店房楼屋5间、披2间。同年,经玉环厅同知黄维诰劝告楚门韩承烈、陈鸣岐、蔡英等于楚门城外(今东方中学校址)捐建房屋 8 间,设"港北育婴堂",并拨船升余款三百千置买田产及各殷户所捐田地与捐钱置买田地共 60.17 亩,收息以为经费。光绪四年,同知杜冠英又嘱楚门一带小渔船每船捐钱三百,以充经费。堂内章程如江南婴堂,每月望日给放月钱。民国 7 年(1918),"江南育婴堂"因管理不善、房屋年久失修等因裁撤。民国 16 年底设县育婴所。18 年收养婴孩 66 名,经费来源:官费 425 元、公费 615 元、私费 260 元。28 年成立县救济院,育婴所(又称"保育所")隶之。31 年该院有田地 57 亩

6分5厘,年可得租谷百余石。同年救济院增设施诊所。自29年9月至35年5月,育婴所共收养婴孩242名,35年8至10月收养婴孩330名,36年收养272名,37年收养62名。因经费所限,婴孩均由各乡镇农妇领养,每月仅津贴500元(法币)。又35年4月设楚门救济院,内设育婴、安老二所。同年8月至36年8月,收婴孩133名;37年,收婴孩10名。该院有田地43亩,年收租谷9200斤,薯丝140斤。

解放初期,在院婴、幼儿由政府出资托人抚养。五、六十年代弃婴甚少。1960年,温岭县于玉环环山镇旧文庙处创办儿童福利院,有保育员等11名,收养弃婴、孤儿70余名(多为原温岭县地区人),按年龄分三班:6岁以上为大班,4至5岁中班,3岁以下小班,分别抚养教育。1962年4月,玉城、坎门两区干部和社员收养在院婴、幼儿14名。5月,儿童福利院迁址温岭县,在院婴、幼儿随同迁往。

70年代后,弃婴增多(多为女婴,极个别为残疾男婴)。县民政部门一般先收留,然后委托有一定条件之家庭抚养,按月发抚养费。其间先后收容弃婴3批。1974至1976年,收弃婴11名,均委托农妇抚养,每婴月发抚养费10元,其中7名转城镇居民户粮。1978年,2名被抚养人收作义女,6名被坎门群众收为养女,3名被山东省夏津县农村社员收养。80年代中期后,政府严禁弃婴,始渐减少。

## 第三节 残疾人安置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即吸收残废人参加。1956年,陈屿、鲜叠乡有劳动能力残废人13名,安排补网7名、渔业加工1名、出海捕鱼1名、篾工1名、生产队出纳2名;城区残废人361名,安排就业130名。50至70年代县办织布厂、矿烛厂等数家福利厂,安排少数城镇残废人就业。

1985年始,各乡镇普遍兴办福利工厂,安置残疾人。福利厂属县民政部门管辖,税务部门给予减免税收。至1988年,4年间,所有福利厂共创产值2751万元,其中出口产值352.98万元,获利润86.8万元,国家减免税收252.85万元。

1985年,全县有福利厂22家,主要生产鞋、五金、塑料、灯具、罐头、纸箱和阀门等产品,安置残疾人243名。是年6月2日《人民日报》报道清港创办福利厂消息,省内外许多残疾人来信要求入厂。1986年,有福利工厂31家,安置残疾人354名。1987年,县有残疾人2531名,其中:盲107名、聋103名、哑391名、呆380名。其他1368名。是年,县有福利工厂59家,安置残疾人524名,占残疾人总数的20.7%。台州机械厂、栅台防腐阀门厂和沙门福利厂3家为外向型企业,产品销美国、意大利、新加坡、巴基斯坦、泰国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988年,经常生产的福利厂45家,从业人员1203名,其中残疾人499名,占全县残疾人总数的19.31%,年创利润32.95万元,人均产值1.84万元,人均月工资152元,其中残疾职工月工资最高者为395元。外塘福利厂还以企业盈余供养全乡22名"五保"老人,并出资3万元建乡敬老院;此外还资助省残疾人协会4000元。目

前全县仍有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四残"人员尚未得以安排就业，有的福利工厂则飘摇不定。

### 第四节 收容 遣送

民国27年(1938)，玉环县难民救济支会成立，负责难民收容、遣送事宜。次年改玉环县赈济会。30年，因春荒严重，日军横行，大批难民和诸暨、绍兴等地演员逃荒、逃亡至玉环，县赈济会均予接待，并予资费，帮助返籍。至33年，共有700余人。

1952年起，县民政部门着手遣送游民。当时具社会救济性质，主要对象为旧社会遗留的难民和外地流入之乞讨灾民。1955年，农业实行合作化，外来乞讨人员极少。1960至1962年，因连年自然灾害，外来乞讨人员甚多。后逐渐减少，80年代复增。1982年后，按民政部《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工作。1985年，全县收容48人，其中安徽13人、河南7人；本省温岭14人，临海、黄岩、洞头各2人，诸暨1人。经审查，全部遣返原籍，其中，民政部门单独遣送9次，会同公安派出所遣送2次。

## 第三章 扶持革命老区

### 第一节 老 区 确 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县人开展革命斗争始自1928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团在境内创建游击根据地；抗日战争期间，括苍支队海上大队挺进乐清湾，建立以县境大青山为中心的海上抗日游击根据地，为全国革命胜利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1980年12月，台州地区行政公署批准，确定海山人民公社(今海山乡)为抗日根据地；1986年，台州地区民政局批准确定楚门、清港两镇和田马、芦蒲、芳杜、凡塘、沙鳝、普青、福山、外塘、古顺、干江、栈台、桐丽(今沙门镇)、密溪、龙岩等14乡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根据地。1988年8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文确定玉环县为"革命老根据地县"，并于同年11月21日，在县人民政府召开老区经济建设座谈会上授予"革命老根据地县"金字匾额一块。

### 第二节 扶 持 工 作

县革命根据地大多分布于偏僻山区和海岛，交通不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和医疗等殊为落后，群众生活贫困。建国后，人民政府在分配扶贫资金、优抚款和救济款

等方面均给予特殊照顾。1984 至 1988 年，县民政部门共发放老区扶贫资金 24 万元、救济款 14 万元，棉被 484 条、衣裤 525 套、棉大衣 42 件、化肥 60 余吨。对生活困难之复退军人和社会困难户进行家庭财产保险。1986 至 1988 年，省人民政府共下拨玉环县老区专项建设经费 20 万元，县投放资金 55 万元。发放后，密溪、沙门、沙鳌等乡(镇)用以维修校舍 7 所；清港、普青、芳杜等乡(镇)用于修筑机耕路；沙门、芦蒲、福山等乡(镇)建成小型水电站 20 座；安装自来水管 12 万米，解决 20 多个自然村计 1.8 万人的吃水难问题；清港、古顺两乡(镇)各建敬老院一所。

海山乡确定老区较早，为解放后重点扶持对象。1957 年 2 月，县长率老区慰问团前往慰问，并为之筹办小学校。1956 至 1959 年，小青岛因火灾烧毁房屋 20 余间，政府及时拨 2.6 万元，使灾民全部重建家园。1957 至 1987 年，国家共拨发海山乡扶贫资金、救济款、优抚款和老区专项建设经费 230 万元，筑海塘 3168 米、道路 810 米，建年发电量 31 万度潮汐水电站 1 座，安装海底电缆 1 条，新建装卸码头 2 座，购交通运输船、生产机帆船 3 艘，开掘水井 5 口，解决用电、用水问题，发展生产。1988 年，小青岛仅养殖业一项便获利 8 万元，平均每户 1600 元，为 1948 年的 3 倍；居民房屋全部翻新扩建，计有新房 117 间，为 1948 年的 4 倍多。机械、食品、鱼粉等工业和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均得到显著发展。

# 第四章 拥 军 优 属

## 第一节 拥 军

**支援前线**

抗战期间，县成立战时服务团、募捐队、儿童战时工作队等组织，从事抗日战时服务，开展支前活动。民国 33 年(1944)7 月 7 日，坎门各界召开抗日 7 周年纪念大会，动员群众募捐支前，群众踊跃认捐 4 万余元。

37 年 11 月，浙江省保安副司令王云沛调集重兵，水陆夹击括苍游击区。游击区基本群众积极为海上游击队递送情报、充当向导，并承担隐蔽和转移伤病员及掩藏军用物资等任务，使之安全突围。1949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括苍支队解放玉环，群众热情赠送猪、鸡、鸭、鞋等慰劳品。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1 军 2 师 183 团来县执行解放沿海岛屿任务。10 月 7 日，坎门、楚门两区发动支前船只 35 艘，船工、老大 100 余名，运输、担架队员 250 多名，支援解放三盘区(今洞头县)。1950 年 2 月 1 日，县支前委员会成立，设船舶、民力、总务 3 股。楚门、坎门两区分别成立支前工作队、供应站。3 月底至 4 月中旬，为解放鸡山大鹿等岛屿，动员船工 307 名，渔船 95 艘，运输船 70 艘，民工万余人。至同年底，支前物资有大米 50 万公斤、木柴 117 万公斤、马料 18.9 万

公斤、马草 10.2 万公斤。坎门等地民兵为部队传递情报，配合作战。1953 年 6 月 20 日，国民党胡宗南部向大鹿岛解放军守备部队反扑，钓艚乡民兵配合运送弹药 500 箱，归途中叶继荣等 5 人牺牲。1955 年 1 月，解放披山，坎门区支前渔船 160 余艘，船工、老大 546 名。同年 2 月解放一江山岛，县动员帆船 50 余艘，船工 200 人，前往支援。解放舟山时，县征集船工 300 余名，船 187 艘，前往支援。1949 至 1955 年，县先后大规模动员支前 12 次，计征集渔船 513 艘次，船工 1983 人次，木头 504 支、毛竹 2000 余支、床板 110 副（仅楚门区数字），专事运输民工 1.15 万人次，组织担架 433 副，担架队员 1732 名。

同时，1950 年 10 月，县民响应中共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报名参军 500 人。至 1951 年 5 月募集购买飞机、大炮人民币 13 亿元（旧币），衣裤 600 余套、慰问袋 3500 只；各界发慰问信 1 万余封。城乡普遍订“爱国公约”。1951 年 9 月 18 日成立“中国抗美援朝总会玉环县分会”。

**慰问驻军**

民国 28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13 日，楚门、环山相继成立妇女慰劳队慰问抗日将士。6 月 29 日坎门收复后，全县各区小学分别劝募药品和犒劳品，慰问参战团队。32 年春节劳军，县奉派缴款 6 万元。

1950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翌年 1 月，各区、乡（镇）、村建分会或小组，于春节、“八一”建军节召开报告会、座谈会、团拜会和刊出墙报开展拥军活动，并组成慰问团，携带剧团、电影放映队，赴坎门、披山、大鹿山、栈台和里岙等地慰问驻军和边防派出所指战员，举行军民联欢会，赠送锦旗和慰问品。是年上半年劳军运动中，港南区群众捐送毛猪 27 头、羊 59 只、军鞋 1482 双、衣裤 320 件、鸡蛋 1.28 万个、鳗鱼鲞和虾干 139 公斤、乌贼干 300 余公斤、锦旗 5 面。1955 年慰问团人数最多，计 227 人，由工、农、渔、商、学等社会各界劳动模范和代表组成，县长任团长。1957 年 1 月 19 日，南京军区慰问团浙江分团第二路来县，召开军民联欢会慰问驻军。1963 年，县慰问团向披山驻军赠送虾皮 273 公斤、虾米 21.5 公斤、带鱼 191.5 公斤。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拥军活动讲求实效。1985 年，为披山驻军安排计划供应钢筋 400 公斤、水泥 28 吨、木材 3 立方米建造蓄水池，同时改善驻军养猪饲料供应。1988 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市场物价情况，发县内驻军每人生活补贴费 60 元。

县航运公司 9 号客轮自 1972 年起义务为披山驻军代购日用品，运送战备物资，被誉为“拥军船”、“编外司务长”。披山岛军属施小芳（女），27 年如一日，为驻军买鱼、买菜，关心驻军生活，多次被评为县、地、省拥军模范，1987 年获全国“拥军模范”称号。

**祭奠、庆功**

民国 28 年 6 月，为纪念抗日阵亡将士，县拨抗卫经费 200 元立“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残碑今存于玉环烈士陵园内），址在今县人民政府大门外，占地 20 平方米，

碑高 5 米，四周筑有雕花栏杆，“双七节”举行落成典礼。同时竖立“戚继光平倭纪念碑”一柱，青石三棱形，高 3.5 米，每面宽 39 厘米，各镌刻纪念文字。同年 12 月 4 日建成“忠烈祠”，供奉抗日死难将士神位 20 多个及明戚继光等先人神位，以资民众观感，址在环山镇（今城关镇）关岳庙内，占地 2 亩。每年 7 月 9 日举行公祭。36 年改为春秋两祭，春祭 3 月 29 日，秋祭 9 月 3 日。

34 年 9 月 20 日，县长以定邦应县民请求，下令将坎门汉奸李蛰锵、王炳南、南炳萱等 5 人押至“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前接受批斗，围观者 5000 余人。

1958 年 4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于中青山南坡兴建玉环烈士陵园，纪念革命先烈，翌年底竣工，占地约 2.2 万平方米。内有纪念碑、纪念馆、纪念塔。朱德、郭沫若、谢觉哉分别为纪念塔和牌坊题词。陵园共安葬革命烈士 358 名（其中无名烈士 120 名），多为解放和保卫披山、鸡山、洋屿、大鹿等岛屿牺牲。每逢清明节，干部群众来此祭扫者数以万计。

至 1988 年底，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 军 36 师服役的玉环青年 77 名，参加云南省老山、者阴山地区对越自卫还击防御战，其中荣立二等功者 2 名，立三等功者 24 名。1988 年 8 月 14 日，中共玉环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庆功表彰大会，驻军、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代表千余人参加。二等功荣立者寥国伟等 7 人在会上介绍前线战斗片断。

## 第二节 优 抚

### 国家优待

民国 28 年（1939）县成立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委员会，乡（镇）成立支会，优待征属，方式有：一次性发放入营壮丁安家费每人 20 至 50 元；免除捐款摊派、劳动服务、子女读书学费；发订出征军人家属户牌，并在乡镇公所门首悬挂出征军人名单匾额，以资瞻仰；发放出征军人家属生活扶助费，每户 2 至 3 元；春季和端午节进行春礼劳军和慰问家属，发送名片、民族英雄月份牌及民众馈赠的年糕、米粽等慰问品；由保长担任队长组织全保壮丁为代耕队，实行派丁代耕；如出征军人家属谋生缺乏资本、疾病无力延医、配偶分娩或受意外灾害，可申请发给临时救济费或向借贷所借贷；创办安置出征军人家属小手工业工厂。是年，全县有出征军人 1671 名（其中：27 年 198 名，28 年上半年 399 名），征属 743 户，安家费乡镇筹给。是年发放各种优待金总计 1.11 万元（法币，下同），其中家属扶助费 6066 元。年底净存优待基金 1.70 万元。同年收缓役金 5.68 万元。

29 年有出征军人 2384 名（不包括地方配额），有正式家属的征属 413 户，安家费改县统筹发给，县发放各种优待金 1.55 万元。

31 年度起，改每一出征军人家属一次安家费为 100 元；每月生活扶助费 10 元，每年分两次发给，第一次发现款，第二次发食谷。服务性优待依旧。

## 民国30至34年优待出征军人家属情况

金额单位：元

| 年份（民国） | 优待征属人数 | 上年积存优待金 | 上年积存优待谷 | 本年优待金 | | 本年优待谷 | |
|---|---|---|---|---|---|---|---|
| | | | | 收人 | 发放 | 收人 | 发放 |
| 30 | 618 | | | 14214.26 | 4446.65 | | |
| 31 | 587 | | | 205457.14 | 67277 | 三年间共收550石 | 550.93石 |
| 32 | 626 | | | 333775.96 | 24206 | | |
| 33 | 742 | | | 256896.62 | 80580 | | |
| 34 | 641 | | | 1115353.9 | 2095 | | |

建国初期，县人民政府发动、组织人民群众给烈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慰问、拜年、送礼物、发慰问信、贺年片、献光荣花，提高他们的社会荣誉。同时，在物质上给予临时补助或定期定量补助。

临时补助。50年代初期，以粮为主，以款为辅，零星发放。1951年“八一”建军节发放军属慰问粮，每户150至250公斤。1953至1954年共发放烈军属、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7800元，受补助者650人次。1955至1956年，重点发放实物补助，县民政部门拨款1.21万元，购置耕牛20头、河泥船4只、水车22具、粪桶34担、犁2架、耙2架、薯丝刨机2台、竹筐30担、簟1张、畚箕1只、衣3件、锄头1把、缝纫机0.5部（折价补助），直接分赠302户贫苦烈军属和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同时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费7144元，受补助烈军属142户、复员军人89户，分别占全县烈军属总数的17.6%、复员军人总数的14.5%。1957年，发放烈军属补助款1611元，享受者422人次；发放复员军人生产、生活补助款3018元，享受者151人次。1960和1961年，合计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费1.98万元，享受补助烈军属234户（其中54户修建住房，计75间，2180元）；另1200户患病烈军属和复员军人享受医疗补助。1987年1月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费3.5万元。

定期定量补助。1954年始，对鳏寡孤独和年老多病烈军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发给补助金多者7元，少者3元，当年享受补助者11人（或户）。1958年为6人（户）。1979年7至8月，经普查全县有优抚对象烈属77名（户），病故军人家属33名（户），革命残废军人87人，复退军人4642人，现役军人1157人。10月，国家内务部和财政部联合通知改进优抚定补办法，放宽补助对象，提高补助定量，改城镇每人每月为10至15元，农村每人每月6至10元。1980年全县享受定补计有烈属48户（占烈属总数76%）、军属190户（占军属总数23%），每月户均8.21元；复员军人135人（占复员军人总数23.6%），每人每月7.8元；退伍军人69人（占退伍军人总数2.9%），每人每月7.4元。全年发放定补金额占全部优抚经费49.9%。1984年初，享受定补烈属49户，每月总发定补金额5290元，户均10.80元；3月间调整烈属定补办法，享受者54户，每月户均22.9元。1986年调整复退军人定补办法，凡解放战争时期入伍者，全部给予定补，每人每月在农村者15元，在城镇者20元，全县共有278

人。建国后至1953年底前入伍者，定补面为40%，重点解决带病回乡而生活困难者，人均每月13.5元，全县计298人。1987年扩大复退军人定补面，享受定补复退军人504人。1988年，享受定补烈属38户，户月定补额最高85元，最低35元，每月户均43.7元；享受定补复员军人278人，每月人均33.9元；享受定补退伍军人163人，每月人均22.50元。

**群众优待**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组织人民群众对家居农村的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进行各种照顾和优待。1950年，楚门区发动群众代耕农田百余亩，坎门区捐助旧人民币360万元。1951年春节前后，开展拥军优属运动，群众捐募人民币531.86万元，稻谷102斤、大米167斤、薯丝1.95万斤、年糕1.63万条、猪肉3斤、鸡蛋940个、面粉80斤、绍酒1坛及其他一些小物品，慰问烈军属。

1951年1月国家内务部发出加强代耕工作指示，县行代耕制，对不能自耕者予以代耕。方式有包耕制、工票制、津贴制和派工制，派工制占半数以上。是年，有烈军属846户，土地2452亩，享受代耕者564户、1133亩，其中：包耕18%，工票代耕27%，派工代耕55%。1953年，全县有烈军属549户、1273人，享受代耕者占70%，代耕土地最高亩产400公斤。

1954年，为适应农业生产合作化，推行优待劳动日制。1956年，每户烈军属年优待标准：农业区45至55个劳动日（日值1至1.2元）；盐业区35至40个劳动日（日值1.5至2元）；渔业区现金300至400元，每户具体优待量，由乡人民政府根据烈军属劳动力强弱，有无其他收入等情况，经民主评议决定。1956年，烈属65户、336人，受优待26户、79人；军属918户、3731人，受优待262户、897人。1958年，优待面缩小，劳动日工值降低为0.6元。1963年，受优待烈军属、复退军人772人，其中享受劳动日优待者606户，专享粮食优待者102户，专享现金优待者64户。1964年受优待921户、3662人，其中：烈属45户、151人；军属861户、3452人；残废军人8户、31人；带病回乡复员军人7户、28人，享受优待农业工分50.71万分，渔业底分399.9分，现金3175元，粮食1.58万斤。1965年，受优待烈军属1409户、残废军人20户，共计受优待农、盐业工分10.17万元，渔业工分6750分，优待粮食950公斤，现金4720元。

1981年，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优待方式逐步改为发放优待金，每人每年200至400元不等。纯渔业区较高，西台乡1986至1987年，每户军属年优待金，红旗、灯塔两村为1000至2000元，联升、东风两村仅100元。1985年后，为平衡村与村间义务兵家属优待标准，实行乡（镇）统筹解决。1988年，城镇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县人民政府专项拨款发给，人均150元（在职入伍者由原单位发给）。全年优待金农村户均411元，城镇户均400元以上。

**烈军属、复退、残废军人代表会议**

1951年2月16至18日，县人民政府于环山镇召开首次烈军属、复退、残废军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70名，其中烈属8名、军属35名、复员军人7名、驻军5名、民兵

15 名，评出烈军属模范 8 名。嗣后至 1966 年，每隔一、二年召开一次，后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中断 10 余年。1979 年 3 月 2 至 5 日续开第 14 次代表会议，到会代表 373 名，评出先进集体 3 个、先进个人 38 名、出席省优抚大会代表 6 名。第 15 次改名为县优抚工作先进代表大会，于 1983 年 1 月 18 至 20 日召开，出席代表 250 名。

**残废、牺牲、病故军人抚恤**

明代，今县境北监盐场以军伍之有功及疾伤者为百夫长，以示抚恤和优待。

民国 26 年(1937)9 月 18 日，县独立大队高鎏部，于坎门与日军激战(时称“坎门事变”)，士兵张乐明等 8 人阵亡，郑国良等 5 人负伤。翌年县政府按国民政府所颁抚恤条例抚恤之。同年，上海嘉定县政府代表到县逐户抚恤国民党整编 67 师在该县罗店阵亡陈招言等 9 名玉环籍士兵家属。29 年，陆军第 67 师玉环籍士兵颜孙枚等 6 人抗战阵亡，由省颁发转给抚恤。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依照 1950 年 12 月 11 日中央内务部颁《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对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指战员、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民工参战负伤或因公致残者，评定残废等级，发给《残废证》和残废金或抚恤粮。后，国家 7 次调整抚恤标准。1954 至 1988 年共发残废抚恤金 22.52 万元。1988 年 1 月起，增发在乡革命残废军人物价补贴，共 30 人，每人每月 8 元。1988 年底，有革命残废军人 145 名(在职 115 名，在乡 30 名)，其中：特等 1 名、一等 4 名、二等甲级 4 名、二等乙级 34 名、三等甲级 51 名、三等乙级 51 名；参战民兵、民工残废人员 5 名，其中在职 2 名、在乡 3 名，均为二等乙级残废。一等残废军人有 3 人享受生活护理，月支护理费 153 元。享受定期抚恤金者 47 人，人均每月 39 元。

1950 年 12 月 25 日，内务部同时颁发《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条例》等 3 个条例，规定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党政、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伤亡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所在部队安葬，县民政部门凭死者所在县(团)级以上单位证明，按规定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后，国家 7 次调整抚恤标准。1952 年前发少量抚恤粮，1953 年起改发抚恤金。1954 至 1988 年(1959 年至 1961 年除外)，共发牺牲、病故抚恤金 9.25 万元，年均 2890.63 元。

自 1986 年 12 月至 1988 年底，经调查，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牺牲的本县革命烈士 42 名，每名补发一次性抚恤金 2000 元。同时，按省民政厅通知，凡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时期失踪军人，一律追认为革命烈士，全县共有 6 人，发给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共 1.2 万元。

**牺牲、病残、复退军人及其家属等优抚经费开支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优抚总额 | 牺牲病故军人抚恤 | 残废军人抚恤 | 烈军属补助 | 复退军人补助 | 烈士纪念 | 会议慰问 | 离退休金 | 其他 |
|---|---|---|---|---|---|---|---|---|---|
| 1953 | 0.61 | | 0.22 | 0.38 | | | | | 0.01 |
| 1954 | 0.6 | 0.08 | 0.22 | 0.14 | | | | | 0.16 |
| 1955 | 1.6 | 0.29 | 0.22 | 0.57 | | | | | 0.52 |

续表

| 年份 | 优抚总额 | 牺牲病故军人抚恤 | 残废军人抚恤 | 烈军属补助 | 复退军人补助 | 烈士纪念 | 会议慰问 | 离退休金 | 其他 |
|---|---|---|---|---|---|---|---|---|---|
| 1956 | 1.31 | | 0.17 | 0.52 | 0.48 | | 0.11 | | 0.03 |
| 1957 | 0.55 | | 0.19 | | 0.24 | | 0.1 | | 0.02 |
| 1958 | 2.7 | 0.03 | 0.24 | | 0.30 | 2 | 0.13 | | |
| 1962 | 1.66 | 0.06 | 0.18 | 0.32 | 0.68 | 0.06 | 0.08 | 0.19 | 0.09 |
| 1963 | 4.71 | 0.08 | 0.2 | 2.42 | 2.57 | 0.12 | 0.11 | 0.17 | 0.04 |
| 1964 | 2.05 | 0.06 | 0.25 | 0.46 | 0.68 | 0.14 | 0.17 | 0.28 | 0.01 |
| 1965 | 2.95 | 0.02 | 0.34 | 1.35 | 0.5 | | | 0.5 | 0.21 |
| 1966 | 2.79 | 0.11 | 0.41 | 0.64 | 0.5 | | | 0.57 | 0.56 |
| 1967 | 3 | 0.07 | 0.45 | 0.5 | 0.83 | 0.45 | 0.01 | 0.6 | 0.09 |
| 1968 | 3.76 | 0.07 | 0.43 | 0.6 | 1.88 | 0.11 | | 0.6 | 0.07 |
| 1969 | 3.38 | 0.02 | 0.47 | 0.52 | 1.57 | | | 0.62 | 0.18 |
| 1970 | 4.21 | 0.06 | 0.67 | 0.51 | 1.99 | 0.14 | | 0.69 | 0.15 |
| 1971 | 2.18 | 0.07 | 0.24 | 0.28 | 1.01 | | | 0.43 | 0.15 |
| 1972 | 5.19 | 0.33 | 0.37 | 0.08 | 3.5 | | | 0.7 | 0.21 |
| 1973 | 5.56 | 0.08 | 0.67 | 0.72 | 3.19 | | | 0.64 | 0.26 |
| 1974 | 6.13 | 0.18 | 0.24 | 2.45 | 2.27 | 0.12 | 0.2 | 0.49 | 0.06 |
| 1975 | 5.93 | 0.1 | 0.47 | 0.43 | 4.17 | 0.12 | 0.09 | 0.49 | 0.06 |
| 1976 | 7.64 | | 0.49 | 1.69 | 3.73 | 0.65 | 0.47 | 0.59 | 0.02 |
| 1977 | 6.72 | | 0.52 | 1.49 | 1.81 | 0.11 | 0.57 | 1.09 | 0.13 |
| 1978 | 10.49 | | 0.79 | 2.86 | 2.01 | 1.22 | 0.4 | 1.18 | 0.03 |
| 1979 | 10.97 | 0.33 | 0.79 | 4.43 | 2.51 | 2.59 | 0.61 | 1.23 | 0.93 |
| 1980 | 10.17 | 0.12 | 0.94 | 1.31 | 2.5 | 1.92 | 0.67 | 1.82 | 0.89 |
| 1981 | 10.99 | 0.23 | 0.97 | 1.72 | 2.41 | 3.06 | | 2.05 | 0.55 |
| 1982 | 11.6 | 0.16 | 1.12 | 2.17 | 3.21 | 2.12 | 0.16 | 2.17 | 0.49 |
| 1983 | 12.37 | 0.18 | 1.09 | 2.21 | 3.56 | 2.31 | 0.66 | 2.11 | 0.25 |
| 1984 | 14.88 | | 1.58 | 3.19 | 5.1 | 2.47 | 0.16 | 2.33 | 0.05 |
| 1985 | 12.01 | 0.52 | 1.08 | 2.3 | 3.78 | 1.11 | | 2.74 | 0.48 |
| 1986 | 18.2 | 1.8 | 1.7 | 1.7 | 6.9 | 1.8 | | 4.3 | |
| 1987 | 27.4 | 1.9 | 1.9 | 7.7 | 9.7 | 1.1 | | 5.1 | |
| 1988 | 36.8 | 2.3 | 2.9 | 10.4 | 14.9 | 0.4 | | 5.9 | |
| 合计 | 251.18 | 9.25 | 22.52 | 56.06 | 88.48 | 24.12 | 4.7 | 39.58 | 6.7 |

## 第三节 复退军人接收安置

1950年10月，县委成立复员委员会，接收首批复员军人30余名。1952年1月15日，县复员委员会改称县转业军人建设委员会，区、乡(镇)成立相应机构。1957年接收复

员军人120人，连前累计复员军人863人。1958年始，接收安置退伍义务兵。1969年7月建立浙江省玉环县革命委员会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79年11月，建立县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1980年，县复退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翌年改为县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1987、1988年，县连续被评为省优抚安置先进单位。

1949年10月至1988年，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692名、退伍军人4964名，其中23.16%安置在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县拨复退军人安置建房补助费20余万元，木材100余立方米，修建房屋3000余间。1983年后，陈屿等乡(镇)采取"征、优、安"一体化安置法，于青年应征入伍前即落实退伍后优待条件，保证优先安置进乡镇企业，有力地推动了征兵工作。

1982至1986年共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7人，县和离退休干部原所在部队拨款建造住宅4套。

1980年起，县民政部门接收部队培养的军地两用人才，先予登记造册，然后将名册发至有关单位，推荐适用人才。1984年9月，设军地两用人才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区建相应机构。1980至1988年，县接收农村退伍军人958名，其中两用人才750名，得到开发使用726名，其中1982年后开发使用的365名，计担任乡(镇)长、村主任30名，一般干部40名，厂长、经理20名，从事养殖、交通运输、服务行业者275名。同时根据有关单位人才需求情况，与部队联系，要求定向培训人才。1988年底，县人民政府获全国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949至1988年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情况**

单位：人

| 年份 | 接收总数 | 安置情况 | | | | | 回乡 |
|---|---|---|---|---|---|---|---|
| | | 党政机关 | 财贸工交邮电系统 | 文教卫生系统 | 农·林·牧事业单位 | 其他单位 | |
| 1949 | 3 | | | | | 1 | 2 |
| 1950 | 42 | | 2 | | | | 40 |
| 1951 | | | | | | | |
| 1952 | 325 | 7 | 11 | 9 | 24 | 8 | 266 |
| 1953 | 49 | | 6 | 3 | | 2 | 38 |
| 1954 | 48 | | | | | 2 | 46 |
| 1955 | 147 | | 5 | 7 | | 17 | 118 |
| 1956 | 129 | 1 | 5 | 49 | | 1 | 73 |
| 1957 | 120 | 1 | 7 | | | 10 | 102 |
| 1958 | 224 | | 37 | 4 | | 20 | 163 |
| 1959 | 308 | | 47 | | | 17 | 244 |
| 1960 | 47 | | 4 | | | 1 | 42 |
| 1961 | 120 | | 22 | | | 3 | 95 |
| 1962 | 28 | 1 | 7 | | | 1 | 19 |

续表

| 年份 | 接收总数 | 安置情况 | | | | | 回乡 |
|---|---|---|---|---|---|---|---|
| | | 党政机关 | 财贸工交邮电系统 | 文教卫生系统 | 农·林·牧事业单位 | 其他单位 | |
| 1963 | 31 | | 9 | | | 1 | 21 |
| 1964 | 133 | | 39 | 1 | | 2 | 91 |
| 1965 | 94 | | 17 | 2 | | 45 | 30 |
| 1966 | 43 | | 13 | 1 | | 1 | 28 |
| 1967 | 10 | | 2 | | | 1 | 7 |
| 1968 | 134 | 1 | 30 | 8 | | 2 | 93 |
| 1969 | 168 | | 33 | 3 | | 3 | 129 |
| 1970 | 109 | | 24 | 4 | | 2 | 79 |
| 1971 | 76 | | 11 | 1 | | 3 | 60 |
| 1972 | 17 | | 2 | | | | 15 |
| 1973 | 76 | | 21 | 4 | | 3 | 48 |
| 1974 | 38 | | 14 | | | 1 | 23 |
| 1975 | 451 | 2 | 84 | 19 | 8 | | 338 |
| 1976 | 530 | 2 | 85 | 4 | 2 | | 437 |
| 1977 | 172 | 3 | 35 | 2 | 1 | | 131 |
| 1978 | 184 | 3 | 56 | | 2 | | 123 |
| 1979 | 96 | 3 | 5 | | 3 | | 85 |
| 1980 | 188 | | 24 | | 8 | | 156 |
| 1981 | 317 | 17 | 60 | 2 | 12 | 168 | 58 |
| 1982 | 295 | 1 | 45 | 3 | 8 | 13 | 225 |
| 1983 | 177 | | 17 | 1 | 1 | | 158 |
| 1984 | 169 | | 60 | 7 | 6 | | 96 |
| 1985 | 177 | 2 | 20 | | 4 | 5 | 146 |
| 1986 | 89 | 7 | 57 | 6 | 5 | | 14 |
| 1987 | 191 | 28 | 46 | | | 25 | 92 |
| 1988 | 101 | 30 | 14 | | | 2 | 55 |
| 合计 | 5656 | 110 | 976 | 140 | 84 | 360 | 3986 |

# 第五章 婚 姻 登 记

本县民间男女联姻，历史上多听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相互间无爱情可言，亦无自决婚否主权，弊端甚多，直至50年代前期，一些穷陋乡村犹如此。1951年，全县

有 21 名妇女，因婚姻问题不能妥善解决而自杀（获救 16 名）；新塘乡（今外塘乡地）有一妇女，因不满婚姻而溺死女婴；又半年间全县溺婴 17 名（获救 16 名），人为饿死女孩 4 人。1953 年，犹有 7 人因家庭婚姻纠纷而自杀，其中男性 1 人。

1950 年起，县民政部门开始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凡申请结婚、离婚或复婚经审查符合条件者，乡（镇）人民政府即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复婚者同时收回《结婚证》或《离婚证》。

1952 年 1 月至 4 月 10 日，县批准结婚登记 32 对，离婚登记 22 对。1955 年 7 月 13 日至翌年 6 月 4 日，县批准结婚登记 440 对，不批准结婚登记 36 对；批准离婚登记 46 对，不批准离婚登记 45 对（其中经调解不离婚的 9 对，调解不成转人民法院处理 14 对）。1981 年实行新婚姻法后，对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不予登记。县平均每年批准登记结婚人数：50 年代 300 至 400 对，60 年代 800 至 1100 对，70 年代除“文化大革命”时期外约 1400 对左右，1980 至 1988 年约 2200 对；平均每年不批准结婚登记者约占申请结婚登记总数的 8.4%；历年经调解重归于好者，平均约占申请离婚登记总数的 1.9%。

1979 至 1988 年婚姻登记情况

| 项目 / 年份 | 准予登记结婚（对） | 申请结婚未准登记（对） | 恢复结婚（对） | 申请离婚登记 | | | 备注 |
|---|---|---|---|---|---|---|---|
| | | | | 准予离婚（对） | 调解不离（对） | 转法院处理（对） | |
| 1979 | 968 | | | 28 | | | |
| 1980 | 1012 | | | 37 | | | |
| 1981 | 3191 | | 3 | 35 | | | |
| 1982 | 2090 | 200 | 6 | 45 | 72 | 63 | |
| 1983 | 2639 | | 8 | 48 | | | |
| 1984 | 2466 | 194 | 34 | 40 | 112 | 60 | |
| 1985 | 2250 | 89 | 2 | 76 | 48 | | |
| 1986 | 2260 | 120 | 12 | 53 | 38 | | |
| 1987 | 2471 | 129 | 13 | 75 | 26 | | |
| 1988 | 2876 | | 9 | 29 | | | |

农村群众因法制观念不强，每年均有一些不经申请登记而结婚者，又有一些偏僻乡村（多为海岛），至今订“小亲”现象仍严重。据 1983 年调查，海山乡全乡 6 至 16 岁少年儿童被订“小亲”者 851 人；南滩、虹山两村，共有女孩 278 人，被订“小亲”者 275 人，占 98.2%。致小学校里有不少“夫妻学生”。

# 第十八编　人事　劳动

## 第一章　干　部　人　事

### 第一节　干　部　状　况

1949年底，全县有干部300余人，以南下干部和坚持地方斗争的干部为主。当时干部年龄一般较轻，党团员比例高，但文化程度偏低，妇女干部少。1951年，全县干部437名，青年干部58人，其余均为中年干部，党员占41%。文化程度：大专3人，高中43人，初中167人，余为小学以下，占干部总数的49%；妇女干部47人。其后有计划地吸收青年知识分子和工农积极分子为干部。1958年，因精简机构和干部下放，人数减少。1965年，从农村选拔一部分工分加补贴的半脱产干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派性影响，干部队伍素质下降。1977至 1978 年，继续吸收工分加补贴半脱产干部 110 名。是时，干部队伍文化程度有所提高，但年龄偏大。1978 年底，干部中高中以上占 47%，小学以下占 19.74%；46 岁以上干部占 36.6%。此后，干部人数骤增，1984 年达 3314 名。以后有所控制，但膨胀势头仍未停止。同时，重视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建设，干部文化、年龄结构渐趋合理。至 1988 年底，全县有干部 2533 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63.01%；46 岁以上的占 30.2%，35 岁以下的占 51.16%。

**几个年份干部基本情况**

单位：人

| 年份 | 干部数 | 其中女性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 | 年龄构成 | | | | 备注 |
|---|---|---|---|---|---|---|---|---|---|---|---|---|---|---|
| | | | 党员 | 团员 | 大专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以下 | 25岁以下 | 26至35岁 | 36至45岁 | 46岁以上 | |
| 1954 | 398 | 65 | 125 | 144 | 3 | | 53 | 165 | 177 | 205 | 149 | 41 | 3 | 高中栏包括中专<br>初中栏包括小学以下文化程度 |
| 1957 | 794 | 90 | 269 | 252 | 4 | 67 | 21 | 271 | 430 | 280 | 383 | 97 | 24 | |
| 1963 | 868 | 116 | 326 | 199 | 58 | | 174 | 392 | 244 | 95 | 518 | 214 | 41 | |
| 1978 | 2664 | 616 | 967 | 307 | 358 | | 894 | 886 | 526 | 181 | 547 | 961 | 975 | |
| 1984 | 3314 | 919 | 1059 | 634 | 489 | 1006 | 539 | 1280 | | 506 | 872 | 912 | 1024 | |
| 1986 | 2262 | 455 | 1092 | 431 | 360 | 580 | 461 | 862 | | 452 | 573 | 495 | 943 | |
| 1988 | 2533 | 288 | 1614 | 397 | 418 | 514 | 664 | 937 | | 544 | 752 | 472 | 765 | |

## 第二节　干　部　制　度

### 干部分级管理

建国初，正副区长、政府科长以上（含科长）干部和中学校长由省直接管理，其余由县委统一管理。1951 年，县民政科设人事股，协助县委组织部管理人事工作。1953 年始，干部实行省、专署、县三级管理制度。管理范围基本不变。1955 年 6 月，县委组织部与人事科合并，实施干部分级分系统管理。省、专署管理县级主要干部；县组织人事部门管理其余干部，并由各主管部门按权限分管所属干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由县革委会政治工作组管理。

1977 年 5 月，恢复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干部。1980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设人事局，管理政府所属干部的录用、调配、奖惩等工作。以后，干部管理权限作 3 次修改。至 1987 年底，干部管理权限为：县委协助省、地委管理正副县团级以上干部；县委管理正副科级干部；其余干部由各主管部门管理。

### 干部录用

建国初期至 1956 年，主要从工人、农民（贫下中农）、知识青年中录用干部，偏重政治条件。1957 年后，半脱产干部、中小学教师列入干部范围。“文化大革命”期间，挑选一批工人、农民“以工代干”。1983 至 1985 年，一些符合条件的“以工代干”人员被录用为干部。同时，1983 年后，从“五大”（电大、函大、刊大、职大、自学考试）毕业生和民办教师中录用干部，并分别在公、检、法、司、财税、工商、银行等部门实行招干工作。1984 年后，实行乡镇干部招聘录用制度。

###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

1949 至 1953 年，由县民政科负责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954 年，接收 20 名。1955 年，由转业建设委员会负责安置工作。至 1966 年，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形成制度，一般分配至区级以上机关任职。“文化大革命”期间改复员安置。1975 年 8 月后，恢复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团级以上干部分配县级机关任职，其他干部大部分分配到区乡镇和企事业单位。1980 至 1982 年，为 108 名复员干部恢复干部身份。1985 年，为提高地方工作能力，选送 10 名军队转业干部去地委党校学习。

###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76 年前，分配来县的大中专毕业生较少，以后逐渐增多。1976 至 1979 年，按照“哪里来哪里去”的原则，分配“工农兵”学生回原生产队或工作单位；但也调配部分学生到急需用人单位。1979 年后，按照“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教学，科研和生产第一线”的原则分配。1980 年始，师范院校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直接分配。

1973至1988年全县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情况

| 年份 | 1973 | 1974 | 1975 | 1976 | 1977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 | | 10 | | | 67 | 38 | | 26 | 7 | 13 | 10 | 17 | 28 | 22 | 9 |
| 接收大中专技校毕业生 | 21 | 7 | 77 | 96 | 88 | 9 | 8 | 134 | 135 | 151 | 118 | 78 | 113 | 121 | 153 | 192 |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980年县成立科学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各业务主管局相应设立评议小组。至1983年8月，有607名专业技术干部获得技术职称，其中中级32人，初级575人。1987年成立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继设9个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改职称评定为职务聘任，开展职称改革工作。至1988年底，评定专业技术人员3304人，其中高级37人，中级452人，初级2815人。

**干部考核奖惩**

建国初期，干部奖惩考核工作偏重于政治表现，兼顾实际工作业绩。1954年，32名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成绩突出的干部，获先进工作者称号。少数蜕化变质干部受到惩处。1955年始制定干部奖惩程序和权限，开展经常性干部考核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考核奖惩工作基本停顿，1978年后恢复。1983年，192名干部受奖励，21名违纪干部被处分，3名被除名。1984年后，干部年度考核、奖惩工作进入正常轨道。

**退休 退职 离休**

退休退职 1955年国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县始办干部退休退职手续。至1978年，共退休(退职)261人。1978年6月，干部退休(职)成为一项正常性工作，由县组织人事部门管理。至1988年底，退休干部共计813人。

离休 1980年10月，始执行干部离职休养规定。离休干部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优，由县组织、劳动人事部门管理。1983年9月后，实行分级管理。至1988年底，办理干部离休277人，其中地、师级2人，县、团级83人。

## 第三节 编 制 管 理

建国后，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由县委直接管理。1964年6月，成立县编制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编制管理废止，机构设置混乱。1977年后，编制管理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

1984年开始，县级机构进行改革，党政机构由原56个减至32个，其中县委机构6个，县政府机构26个；人员编制由875人减至617人。1986年开始，行政机构略有增设，人员超编和以工代干现象仍存在。至1988年，县委工作机构10个，限定编制

118 人，实有人员 127 人，其中干部 124 人；政府、人大、政协工作机构 37 个，确定编制 420 人，实有人员 557 人，其中干部 421 人；司法机构 4 个，确定编制 311 人，实有人员 275 人；人民团体机构 5 个，确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干部 23 人；区乡镇机关干部编制数 530 人，实有 512 人。

# 第二章　劳　动　就　业

## 第一节　职　工　队　伍

建国前，本县仅有渔工、店员和手工业作坊工人。1949 年，有职工 787 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民政府接管民国政府企事业和职员，通过改造，使之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职工。随后扩建、新建国营企业及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集体企业。1952 年底，全民所有制职工增至 3117 人，集体所有制职工 3790 人。1957 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职工 8348 人，其中全民单位 4181 人，集体单位 4167 人。1958 年“大跃进”期间，全县大办企业，职工总数比上年增长 24.95%，达 1.04 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增长 21.76%，5074 人；集体所有制职工增长 28.56%，5357 人。

60 年代初期，调整国民经济，停办部分厂矿，精简一批职工。1962 年底，职工数比 1958 年减少 31.17%，计 7180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3548 人，集体所有制职工 3632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数增加。1971 年，职工 1.32 万人。1976 年增至 1.63 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6095 人。但文化技术素质下降，年龄逐渐老化。同时，出现乡镇企业职工。

1978 年后，企业恢复和健全退休、退职、培训、奖罚等制度，职工素质有所提高。1984 年后，企业开始实行劳动合同制。同时，乡镇企业职工队伍日益扩大，至 1988 年全县有乡镇企业职工 4.76 万人。

**1978 至 1988 年职工人数**

单位：人

| 年　份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总数 | 15869 | 26433 | 22790 | 23184 | 23026 | 22327 | 23830 | 23170 | 21108 | 25721 | 26091 |
| 全民单位 | 8574 | 9444 | 10081 | 10752 | 11268 | 11569 | 10678 | 11201 | 12055 | 12710 | 12869 |
| 集体单位 | 7295 | 16989 | 12709 | 12432 | 11758 | 10758 | 13152 | 11969 | 9053 | 13011 | 13222 |

## 1961至1988年职工分布状况

| 分类 / 年份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 | | |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 | | | | | |
|---|---|---|---|---|---|---|---|---|---|---|---|---|---|---|---|---|
| | 工业 | 文教卫生 | 农林水电 | 运输邮电 | 商业粮食物资 | 金融 | 国家机关 | 其他 | 工业 | 建筑业 | 农林水电 | 运输邮电 | 商业粮食物资 | 金融 | 文教卫生 | 其他 |
| 1962 | 521 | 661 | 157 | 245 | 1311 | 50 | 593 | | | | | | | | | |
| 1963 | 512 | 710 | 231 | 233 | 1293 | 51 | 588 | | 1388 | | | 386 | 854 | 59 | 345 | |
| 1964 | 440 | 773 | 299 | 233 | 1243 | 60 | 572 | | 1569 | 191 | | 397 | 952 | 60 | 463 | |
| 1965 | 426 | 773 | 249 | 229 | 1498 | 58 | 647 | | 1745 | 165 | | 421 | 960 | 67 | 901 | |
| 1966 | 420 | 796 | 238 | 236 | 1385 | 56 | 642 | | 1686 | 183 | | 381 | 1358 | 67 | 468 | |
| 1967 | 496 | 817 | 234 | 237 | 1394 | 56 | 679 | | | | | | | | | |
| 1968 | 440 | 861 | 267 | 252 | 1018 | 57 | 799 | | | | | | | | | |
| 1969 | 595 | 896 | 251 | 251 | 1440 | 57 | 673 | | | | | | | | | |
| 1970 | 800 | 913 | 303 | 289 | 1605 | 57 | 635 | | 1265 | 162 | 7 | 246 | 1484 | | 1341 | 71 |
| 1971 | 940 | 915 | 337 | 295 | 1705 | 57 | 722 | | 4883 | 253 | 7 | 519 | 1109 | | 1469 | |
| 1972 | 1057 | 1154 | 423 | 315 | 1830 | 52 | 668 | | | | | | | | | |
| 1973 | 999 | 1170 | 418 | 314 | 1817 | 55 | 695 | | 5244 | 184 | 13 | 542 | 1246 | | 1250 | 163 |
| 1974 | 1027 | 1192 | 406 | 313 | 1772 | 55 | 706 | | 5501 | 154 | 9 | 558 | 1397 | | 1250 | 166 |
| 1975 | 1206 | 1242 | 435 | 318 | 1834 | 53 | 710 | | 6244 | 252 | 7 | 578 | 1582 | | 1245 | 197 |
| 1976 | 1228 | 1294 | 551 | 321 | 1891 | 55 | 143 | | 6319 | 241 | 8 | 499 | 1661 | | 1213 | 162 |
| 1977 | 1203 | 1392 | 760 | 314 | 1893 | 60 | 782 | | 7588 | 301 | 62 | 637 | 1638 | 86 | 1326 | |
| 1978 | 1537 | 1698 | 1048 | 504 | 2622 | 86 | 1042 | | 3332 | 415 | 45 | 566 | 1535 | 137 | 1750 | |
| 1979 | 1810 | 1967 | 1045 | 384 | 2943 | 140 | 1128 | 27 | 11735 | 709 | 59 | 732 | 1759 | 129 | 1734 | 132 |
| 1980 | 2180 | 2187 | 1103 | 429 | 2895 | 170 | 1095 | 22 | 7069 | 673 | 29 | 639 | 2403 | 129 | 1623 | 114 |
| 1981 | 2393 | 2311 | 1112 | 444 | 3107 | 181 | 1174 | 30 | 7277 | 573 | 25 | 623 | 2421 | 135 | 1343 | 35 |
| 1982 | 2482 | 2447 | 1094 | 452 | 3326 | 192 | 1239 | 36 | 6225 | 802 | 10 | 818 | 2491 | 137 | 1249 | 26 |
| 1983 | 2626 | 2638 | 1094 | 457 | 3238 | 202 | 1272 | 42 | 6604 | 2591 | 18 | 788 | 1966 | 137 | 373 | 20 |
| 1984 | 2433 | 2698 | 1044 | 480 | 2250 | 221 | 1454 | 98 | 8238 | 2514 | 8 | 677 | 3082 | 137 | 359 | 62 |
| 1985 | 2751 | 2843 | 923 | 483 | 2288 | 258 | 1572 | 83 | 6833 | 941 | 8 | 665 | 2996 | 141 | 348 | 37 |
| 1986 | 3724 | 2991 | 604 | 481 | 2083 | 297 | 1713 | 102 | 4343 | 670 | 8 | 723 | 2679 | 168 | 425 | 36 |
| 1987 | 3858 | 3272 | 688 | 495 | 2157 | 344 | 1781 | 115 | 7879 | 1015 | 7 | 762 | 2666 | 204 | 386 | 36 |
| 1988 | 3600 | 3446 | 682 | 690 | 2118 | 367 | 1851 | 115 | 8213 | 969 | 7 | 716 | 2657 | 227 | 365 | 68 |

## 第二节 就业安置

建国前，集镇民众均自谋生计。建国后，人民政府依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采取相应就业措施，安置城镇劳动力，保障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具

体安置方式有四种：

**全民、集体单位招工**

建国初期，遵照“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相结合”方针，在招收民国政府失业人员基础上，民政部门招收雇佣工人和职员，公安部门负责审查政治条件。至1957年底，城镇351名登记失业人员得妥善安置。

1958年始，招工重点为安置城镇新增劳动力。国家招工以合同工、轮换工、临时工为主，固定工为辅。招收对象为有城镇户口居民、复员退伍军人、被精简职工以及家庭生活比较困难的社会人员等。被招对象政治表现、身体状况、家庭出身等由劳动部门考察。

1963年，为有利处理老、弱、残职工，根据省劳动局通知精神，开始办理老、弱、残职工退休退职子女顶替招工工作。1965年，自然减员顶替补员工作停止。

1966年始，实行农村社队、城镇街道推荐，报劳动部门审查批准的招工制度。受“文化大革命”影响，通过“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办法，解决就业问题。

1970年后，省劳动局开始下达专项招工指标，县内务部门与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共同组织招收。

1975年开始实行自然减员空余指标补充制度。

1978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对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凡符合招工条件，均可招收一名参加工作。

1979年实行文化考试制度。

1983年9月，执行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精神，规定因公死亡、致残和正常退休工人子女仍可顶替；但因病提前退休和退职工人子女，不得顶替。

1985年6月以后，自然减员空余指标由省集中使用改为归县使用。

1986年10月，废除“子女顶替”和“内招”制度。为照顾老工人子女就业，对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符合离岗退养条件和1960年底前参加工作符合正常退休条件家居农村老工人，离岗退养或正常退休后，允许一名符合招工条件子女参加招工考试，同等条件优先录用。

1987年起，实施“先招生后招工，先培训后就业”制度。1988年，县卫生系统试行加试专业基础和专业技术课考试录用制度。

**1978至1988年招工数**

单位：人

| 年份 | 1978 | 1979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总数 | 272 | 756 | 832 | 213 | 276 | 187 | 97 | 286 | 366 | 191 | 168 |
| 全民 | 47 | 201 | 217 | 174 | 24 | 66 | 76 | 224 | 152 | 165 | 131 |
| 集体 | 225 | 546 | 615 | 39 | 252 | 121 | 21 | 62 | 214 | 26 | 37 |

### 乡镇企业招工

1978年后，乡镇企业发展迅速，除逐步吸收大批农村富余劳动力外，还招收城镇待业人员就业。1978至1988年，共招收城镇待业人员198人，占总安置数的27.31%。

### 自谋职业

50至70年代，城镇待业青年从事个体生产、经营者不多。1980年后，随着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许多待业青年自谋职业，从事个体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运输业等。至1988年底，个体户1.04万家，就业1.98万人，占全县人口5.39%，占从业人口的40.0%。

**个体户从业状况**

单位：人

| 年份 | 个体户总数（家） | 从业总人数 | 行业人数 | | | | | | |
|---|---|---|---|---|---|---|---|---|---|
| | | | 工业手工业 | 商业 | 运输业 | 饮食业 | 修理 | 服务业 | 其他 |
| 1980 | 632 | 671 | 19 | 375 | | 71 | | 206 | |
| 1984 | 7719 | 10179 | 1112 | 6662 | | 1003 | | 433 | 989 |
| 1985 | 8546 | 14561 | 1911 | 8402 | | 1476 | | 698 | 2074 |
| 1986 | 9794 | 16629 | 2449 | 9385 | | 726 | | 717 | 3352 |
| 1987 | 10843 | 18894 | 3523 | 10018 | | 1823 | | 875 | 2655 |
| 1988 | 10433 | 19837 | 3559 | 10177 | 275 | 2033 | 170 | 1018 | 2605 |

### 劳动服务公司

1979年，本县待业人员近3000名，待业率达8%。为安置待业人员就业，7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下设环山、坎门、楚门3个劳动服务站，创办10余家小型服务性商店、饮食店、开水店等。后增设陈屿、清港劳动服务站。1984年5月，环山、坎门、楚门劳动服务站改为劳动服务分公司。1985年全县有各类劳动服务公司40个，各类生产、劳务、商业服务网点116个，安置待业人员605人。1986年，设陈屿劳动服务分公司。至1988年底，县劳动服务公司下属企业136家，其中工业企业55家，商业企业78家，服务业3家。县劳动就业服务企业148家。1979至1988年，县劳动服务企业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2439人次。1986年待业率降为2.8‰。

**1983至1988年待业青年安置状况**

单位：人

| 年份 | 1983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
| 待业数 | 1871 | 1810 | 1480 | 1389 | 1152 | 1131 |
| 安置数 | 851 | 1052 | 893 | 808 | 721 | 858 |

### 培训

1950年，职工文化素质较差，技术水平低下，文盲、半文盲占总数90%。1951年

开始实施职工业余文化学习，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职工技术培训。1957 年培训技术工人 78 名。1958 年举办 9 期职工技术培训班，培训职工 370 名；以师带徒、委托代培职工 851 名。至 1959 年底，职工中文盲、半文盲比例降至 80%。“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技术培训基本停止。

1981 年，县职工业余夜校设立，重新开展职工文化技术教育。此后，各部门相继举办职工技术培训班及专业短期训练班。1986 年 6 月，成立县职业技术培训站，指导职工技术培训工作，并承担部分培训任务。1979 至 1988 年底，全县举办各类培训班 66 期，涉及 29 个技术专业，培训职工 2524 人次。

## 第三节　“上山下乡”

### 支边

1969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支边。至 1971 年，共 3 批 850 人支边到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其中在黑龙江省绥滨、延寿两县插队落户 361 人；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场做工 355 人；在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 134 人。1978 年后，支边青年因病等原因陆续回县，安排在全民、集体及乡镇企业。至 1981 年底，返县支边知识青年全部安置。

### 下乡支农

1963 年，65 名杭州知识青年下乡到解放塘农场支农。以后又陆续有 18 名上海等地知识青年来县支农。1964 年设立县城镇人口下乡安置领导小组，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凡塘凡宏、凡海，古顺“五一”设第一批知青点。至 1966 年，共下乡 324 人。1974 年，大力动员下乡。至 1978 年，共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2340 人，分别安置在 12 个公社 25 个生产大队和 19 个知青（场）点，其中白岩知青场、桐丽东方红农场、千江桔场、披山知青点为独立核算单位，人数集中，规模较大。1979 年后，上山下乡停止。

1971 年起，通过招工、招生、入伍、转干等途径，逐步安置下乡知识青年。1979 年兴办县丝织厂，安置部分回城知识青年。至 1984 年，下乡知识青年除 6 名自愿留农村外，其余全部回城安置。

# 第三章　劳　力　管　理

## 第一节　用　工　制　度

民国时期，私营业主皆采用雇用工制度，包括学徒契约制、职员聘雇制、童工养成制、季节合同制和按日点工制等。学徒一般三年，雇主供应膳宿，不付工资。聘雇制采

用月薪办法，雇主有权随时解雇职员。

1949 至 1956 年，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实行固定工制度。1957 年，兼招临时工。1966 年一度试行亦工亦农制度。1970 年，全县 260 名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计划内临时工，全部改为固定工。

1984 年，开展劳动合同制改革试点，1986 年 10 月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除城镇退伍复员军人和技校毕业生仍作固定工外，全民集体单位从社会上招收劳动力，根据用工需要，分别签订长期、临时或季节性劳动合同，作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合同制工人实行工资性补贴和退休养老保险办法。至 1988 年底劳动合同制工人 1950 人，占职工总数 7.47%，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995 人，集体所有制单位 955 人。

## 第二节 劳 动 计 划

1957 年，县人民委员会开始编制劳动工资计划。1958 年后受“大跃进”影响，劳动工资管理失控，1961 年恢复，执行分级、分口计划和监督使用制度。1966 至 1971 年，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瘫痪，1972 年重新恢复。1980 年，劳动工资计划实行劳动、银行、财政三家合管。各部门招收计划外用工增多，工资计划超支较大，1982 年底，全民单位计划外用工 2432 人，占职工总数 21.58%，其中农民工 1246 人，占计划外用工 51.23%；集体单位计划外用工 1050 人，占职工总数 8.93%，其中农民工 790 人，占计划外用工 75.24%。1983 年始，清退整顿计划外用工，因措施不力，减而复增。至 1988 年底，全民单位计划外用工 2876 人，占职工总数 22.35%，其中临时工 1364 人，占计划外用工 47.43%。

## 第三节 工 人 调 配

建国初期，执行“多增产、多办事、少增人”的原则。1959 年，由省劳动局控制跨省、市、自治区的调动。1960 年，规定不同所有制之间不能相调及就近平衡原则。1965 年，工人调动审批权下放至县。“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人调动工作基本停顿，1976 年恢复并允许特殊职工跨省、市、自治区调入。1978 年起，实行富裕调急需、全民调集体的调配原则，由县劳动局管理。1984 年，县系统内调动，由各主管部门审批；部分系统间调动，由调动单位主管部门审批，报劳动人事局备案。1985 年，健全工人调配原则，规定集体不能调全民，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不得调动。

**1980 至 1988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调动情况**

单位：人

| 年份 | 调动 | 调入 | | | | | 调出 | | | | |
|---|---|---|---|---|---|---|---|---|---|---|---|
| | | 小计 | 外省市 | 外地市 | 外县 | 县内 | 小计 | 外省市 | 外地市 | 外县 | 县内 |
| 1980 | 645 | 319 | 26 | 24 | 9 | 260 | 326 | 4 | 11 | 35 | 276 |

续表

| 年份 | 调动 | 调入 | | | | | 调出 | | | | |
|---|---|---|---|---|---|---|---|---|---|---|---|
| | | 小计 | 外省市 | 外地市 | 外县 | 县内 | 小计 | 外省市 | 外地市 | 外县 | 县内 |
| 1981 | 549 | 378 | 30 | 43 | 12 | 293 | 171 | 10 | 16 | 27 | 118 |
| 1982 | 589 | 304 | 11 | 11 | 6 | 276 | 285 | 2 | 14 | 12 | 257 |
| 1983 | 587 | 278 | 5 | 6 | 4 | 263 | 309 | 3 | 20 | 16 | 270 |
| 1984 | 740 | 420 | 4 | 52 | 72 | 292 | 320 | 7 | 2 | 19 | 292 |
| 1985 | 482 | 217 | 8 | 7 | 15 | 187 | 265 | 6 | 14 | 58 | 187 |
| 1986 | 553 | 276 | 11 | 8 | 7 | 250 | 277 | 3 | 19 | 15 | 240 |
| 1987 | 346 | 1739 | 7 | 5 | 13 | 1714 | 1721 | 4 | 23 | 14 | 1680 |
| 1988 | 995 | 577 | 4 | 6 | 184 | 383 | 418 | 7 | 7 | 20 | 384 |

# 第四章　劳　动　保　护

## 第一节　安　全　生　产

建国后，始对工人实施劳动保护。1954年厂矿企业贯彻中央“安全生产”方针，制订劳动保护实施方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新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1956年始全面实行《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推行《女工保护条例》，实行女工“四期”保护。“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保护工作一度停滞。1973年，县卫生部门对厂矿职工进行定期健康普查，开展防尘防毒工作，并逐步设置厂矿医疗设施。

1981年起，各部门和企业单位相继建立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各工种实行安全操作规程，并更新各种安全防护设施。1984年9月，推广使用县机床厂研制成功的GYA光电式冲床安全防护装置，减少冲床事故。1985年，实施《浙江省乡镇企业劳动保护暂行规定》，加强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化工电镀行业管理。

##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管理

1970年，县内仅1台小锅炉，后逐年增多，1972年10台，但一直无专人管理。1979年始着手抓锅炉司炉及水处理等管理工作。1980年县劳动部门对司炉工培训发证，并逐步建立锅炉压力容器档案卡。1984年，对全县64台锅炉进行检查，发放合格锅炉运行许可证。1980至1986年，举办司炉工培训班5期，340人参加学习，合格率95%。1988年底，全县拥有锅炉162台，蒸发量125.7吨/小时；压力容器502台。县劳动部门制定锅炉压力容器年检制度，专人分片负责，保证安全运行。

**附:重大伤亡事故**

| 时间 | 发生事故单位 | 伤亡人数 | 事故主要原因 |
|---|---|---|---|
| 1958.11.17 | 芳杜铁矿 | 亡1 | 地雷管爆炸 |
| 1960.1.12 | 玉城酒厂 | 亡1伤1 | 酒精车间土锅炉爆炸 |
| 1962.8.19 | 洋坑盐场 | 亡1 | 被板车柄撞及要害 |
| 1972.3.10 | 坎门供电所 | 亡1 | 装电灯从高处坠落 |
| 1981.9.13 | 县制药厂 | 亡1 | 夜班工人掉入煎药锅 |
| 1982.5.18 | 县电厂 | 亡1 | 民工掉入除氧器内 |
| 1983.7 | 第一搬运公司 | 亡2伤1 | 装卸组操作失慎 |
| 1983.12.13 | 坎门变电所 | 亡1伤2 | 紧线作业倒杆 |
| 1988.1.29 | 坎门粮管所 | 亡4伤5 | 停薪留职职工擅自制作的土锅炉爆炸 |
| 1988.3.23 | 县水产公司冷冻厂 | 亡1 | 搭乘升降机从高处坠落 |
| 1988.3.26 | 玉环制药厂 | 亡1 | 小孩被升降机夹击 |
| 1988.9.1 | 环城星火花炮厂 | 亡2 | 火药爆炸 |
| 1988.10.17 | 县塑料厂 | 亡1 | 触电 |

# 第五章 工资 保险 福利

## 第一节 工 资

民国时期,商店、手工作坊一般采用计时薪水制,也有年薪、月薪、日薪等工资支付方式。薪金以承担工种及工作量计算,双方事先议定。

建国初期,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加少量津贴和薪金制两种工资形式,按职务评定等级。企业有计日、计月、计件等工资制,工资水平不一,行业间无统一标准。1951年4月,人民警察实行工资制。1952年,国营企业实行"工资分"工资制,以发实物为主。1954年10月,施行"八级工资制"。1955年7月,开始实行货币工资制,不再发放实物工资。

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24个单位2193人升级,月均工资从32.36元增到41.20

元，年均增资 20.56%。1957 年开展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314 名职工人月均增资 2.88 元，人月均工资由 27.98 元提至 30.86 元。

1963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进行工资调整，升级面 40%，396 名职工得升级。

1971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进行低工资普调，按工作年限，划分调资范围，最低增资5元。1972年全民单位135人更改定级工资，增一级工资。集体单位相似人员和1966年前工作的教师，也得到补调。1977年，给1971年底前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前工作的二级工晋升一级工资；给40%1971年底前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前工作的二级工晋升一级工资；给40%1971年前工作的其他职工评定升级；共有2535人升级。1979年，对干部职工进行考核升级，全民单位升级面41.35%，计2677人；集体单位升级面41.75%，计1598人。并有4146人因工资区三类调四类而增资。

1980 年，执行八级工资新标准，调整部分企事业单位突出偏低工资和定级工资水平，凡低于新工资标准的均给予增资。1981 年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幼儿工作者和部分医务人员工资。政法部门恢复民警工资制。1982 年，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和教育卫生系统部分中年知识分子偏低工资，1429 人升 1 级，87 人升 2 级。

1983 年，企业经济效益好的单位，实行评定增资，全民单位升级 3279 人，混岗升级 501 人。1984 年，56 名招聘乡镇干部实行合同工资。1985 年，3699 名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工资改革，其中机关 1514 人，事业单位 2158 人，人均月增资 16.40 元。1986 年，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调高面 13.28%，其中国家机关 358 人、事业单位 347 人；调整海岛津贴 8627 人，人均月增资 6.10 元。1987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 4446 人工资区类别，人均实增月工资 1.18 元。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1 月，399 名中年专业技术人员调高工资，其中调高一级 211 人，调高二级 188 人。1988 年，2650 名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偏低人员增调工资。同时，开始对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至年底，列入“工挂”范围全民企业 50 户，职工人数 6311 人，当年实现税利总额 1430.11 万元，其中，实现利润 732.17 万元，实现税利净增长率 28.57%，提取工资总额 1167.92 万元。

**几个年份县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及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人

| 年份 | 职工总数 | 工资总额（万元） | 平均工资 | 工业 | 基本建设 | 农林水气 | 交通邮电 | 商业供销粮食物资 | 文教卫生 | 城市公用事业 | 金融 |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 科研 |
|---|---|---|---|---|---|---|---|---|---|---|---|---|---|
| 1957 | 4181 | 191.53 | 458 | 425 |  | 395 | 496 | 417 | 441 |  | 495 | 522 |  |
| 1962 | 3548 | 170.53 | 481 | 490 |  | 355 | 575 | 367 | 433 |  | 362 | 480 |  |
| 1968 | 4171 | 214.36 | 514 | 543 |  | 412 | 617 | 533 | 514 |  | 654 | 567 |  |
| 1972 | 5571 | 302.81 | 549 | 528 |  | 422 | 572 | 541 | 528 |  | 700 | 685 |  |
| 1978 | 8574 | 436.35 | 532 | 534 |  | 427 | 531 | 507 | 581 |  | 521 | 620 |  |
| 1982 | 11268 | 821.89 | 729 | 753 | 786 | 672 | 862 | 695 | 733 | 776 | 741 | 764 |  |
| 1988 | 12869 | 2287.43 | 1780 | 1800 | 1754 | 1487 | 2502 | 1806 | 1702 | 1915 | 1636 | 1838 | 166 |

## 第二节 保险 福利

### 保险

建国初，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单行法规形式，逐步建立伤亡抚恤、公费医疗、患病待遇、妇女产假、子女医疗、退休退职等社会劳动保险制度。1951年2月，县内100人以上企业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7年后，改进完善社会劳动保险制度，扩大保险范围，放宽保险条件。医疗保险采取挂号费、滋补药品自理办法。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保险遭严重破坏，机构取消，退休费用 1969 年 11 月起改企业自己负担。1976 年 10 月后逐步恢复。

1984 年开始，进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试点。1986 年 7 月，建立退休基金统筹领导小组，负责全民企业退休统筹工作。至 1988 年底，57 家全民企业、4 家县属集体企业参加统筹。统筹人数，全民固定工 5612 人，合同制工人 711 人，集体职工 69 人，离休人员 23 人，退休退职人员 937 人；共收退休统筹基金 291 万元，合同制职工养老基金 25.8 万元，支付离退休费、丧葬费 268.7 万元。

1986 年，劳动制度改革后，开始待业保险工作。至 9 月，实行待业保险企事业行政单位 102 个，5666 人；年收缴待业保险金 1.06 万元。1987 年，金融等 13 个单位 1267 人纳入待业保险范围。至 1988 年底，解除劳动合同 6 人，待业登记 6 人，当年待业再就业 6 人，实行待业保险单位 115 个，6933 人，收缴待业保险基金 12.22 万元。

### 福利

1953 年 6 月成立县干部福利委员会，管理使用县级机关党政团体干部的福利费。1954 年，家属生活补助占福利费的 87.3%。1957 年起，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 3.5% 提取，乡镇干部按 1% 提取。1983 年家属生活补助占福利费的 77.33%。1985 年后，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按 2.5% 提取，使用范围未变。

1980 年，全县行政机关有福利费 1.5 万元，用于生活补助 1.18 万元，占 78.8%。1982 年后行政机关人员福利费改为统一由预算拨款单位提取开支，用于生活补助比例逐年下降。1986 年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按每人每月 2.5 元提取，事业单位按工资总额 2.5% 提取。

1980 至 1988 年职工保险福利费

单位：万元

| 年份 | 保险福利费总额 | 其中 | | 年份 | 保险福利费总额 | 其中 | |
|---|---|---|---|---|---|---|---|
| | | 全民单位 | 集体单位 | | | 全民单位 | 集体单位 |
| 1980 | 58.85 | 11.82 | 47.03 | 1985 | 43.20 | 21.70 | 21.5 |
| 1981 | 64.17 | 14.08 | 50.09 | 1986 | 289.67 | 212.42 | 77.25 |
| 1982 | 67.54 | 13.06 | 54.48 | 1987 | 345.61 | 264.23 | 81.38 |
| 1983 | 72.00 | 13.00 | 59.00 | 1988 | 486.20 | 387.53 | 98.67 |
| 1984 | 88.00 | 16.00 | 72.00 | | | | |

# 第十九编　军　　事

## 第一章　军　事　建　制

### 第一节　历代军事建制

**海防兵寨**

南宋建炎年间，温州置海防13寨，今县境有青岙、梅岙、北监、小鹿4寨，设巡检1员，统兵227名。

清顺治十八年(1661)，今楚门半岛遭迁弃后，康熙八年(1669)清廷复于竹冈(今田马乡东西岙村)设防，九年建竹冈寨(一名"东岙寨")，参戎王虎督筑，寨城有广盈2仓、15间。置千总1员领兵防守，兵额119名，设山对山、田岙山、司边山、白岩山四哨台。属太平县管辖，直至玉环设治。同时，今县境尚有大麦屿、青屿、三山司、徐都4哨台，属温岭寨管辖。

**巡检司**

元朝于今县境置北监、小鹿两巡检司。北监巡检司在玉环乡三十五都。明洪武二十年(1387)，移置乐清县山门乡十八都蔡岙。小鹿巡检司在玉环乡三十六都小鹿，洪武三年，移置三十二都横山(今楚门镇西青山)边，洪武二十年，再移至三十三都枫林下，即今沙门镇泗(司)边村。

又洪武二十七年，黄岩县三十七都温岭巡检司移址于乐清县瑞应乡十六都苔山，即今县境凡塘乡苔山村。永乐十六年(1418)后，再移至玉环乡三十二都三山，即今县境清港镇三山，故称"三山巡检司"。

洪武二十八年，因倭寇犯茅岘，蒲岐巡检司从乐清县山门乡二十九都亭头(今温岭县青屿乡亭头，或作"碇头"、"平头")移置于本都茅岘，即今县境海山乡茅埏岛。至永乐十六年，复移址于瑞应乡十五都后塘山寨。

巡检司，以从九品武臣为之，属州县指挥，类今地方边防武装，设巡检1员，司吏1名，弓兵100名(后裁为80名)。

**千户所**

洪武二十年，信国公汤和奉命视察边海，纳黄岩方明谦之策，并委其襄办，于玉环乡筑楚门、隘顽两城，置楚门、隘顽两个御倭水军千户所（户为军户，每1将士为1户），和巡检司互相策应，隶松门卫。楚门所址乐清县玉环乡三十二都横山，又称"楚门老岸"，所置世袭正千户5员（掌印、签书、管操、巡捕、贴守各1），副千户4员，镇抚1员，百户10员。有事则战，无事则耕。兵额小旗军799名，其中弓兵200名，泅兵250名。下辖堡、哨。有漩门堡：哨官1员，兵船8只，兵234名；灵门哨：哨官1员，战船9只，兵247名；鹿头哨：哨官1员，战船14只，兵406名；洋坑哨，详无考。嘉靖间卫所制一度废弛。后期，有千户等官员9人，旗军567名，辖堡寨1个，曰楚门漩；烽堠15个，曰渔井（今沙门镇大岙村）、洋坑、梅岙、马鞍山（今密溪乡地）、塔山、泥湖（今龙岩乡小山外一带）、楚门、丫髻、清港、苔山、小青山、大青山、石桥、东门、西门（以上3处今温岭县地）；巡检司1，曰三山巡司。

## 玉环营

清雍正六年（1728），置玉环营，设参将1员，辖左右2营。有参将署，址在厅城东青山下；左营守备署，址在东青山麓；右营守备署，址在中青山麓。左右营各有守备1员，共有千总2员，把总4员，功加5员（同治间裁），外委千总1员，外委把总5员（同治减1员），教习外委把总3员（同治间裁），额外外委3员，效用4名，百总8名，管队20名，什长11名。兵额：有马战兵35名，无马战兵89名，水战兵145名，守兵376名，水守兵254名。同治七年（1868）浙江省变通营制，奉文裁减，共存马步战守兵丁506名，其中左营有马战兵6名，无马战兵66名，守兵183名；右营水战兵82名，守兵26名，水守兵143名。营下置汛，有陆大、小汛，水大、小汛。陆大汛5个：后坟、西潭、坎门、楚门、大陈（或作"成"、"剩"，即"大陈岙"）。陆小汛22个：塘洋、塘洋台、水孔口、车首头、里岙、东青、西青、桐林、梅岙、楚门、琛浦、芦岙、后湾、小岙、南大、普竺、连屿、白磴、大麦屿、大古顺、小碟（或作"迭"、"叠"）、鹭鸶湾。水大汛2个：坎门、长屿（即"鸡山"），由千把总轮防，三月一换。水小汛20个：大岩头、梁湾、黄门、乌洋港、大青山、小青山、茅岘山、方江屿、小门山（北玉环营汛，南温中营汛）、车首头、分水山、横址山（北玉环汛，南温中汛），女儿洞、干江、冲担屿、沙头（今栈台乡地）、洋屿、大鹿、小鹿、披山。

## 历任参将名表

顾元亮（广东人）、胡贵（福建人，武举）、杨芝庆、岳纲、张廷献、王世伟、邱宗仪（武生，有惠政，众兵怀其德）、黄进（进士，肃营纪，饬官方，恩威并济）、郑谢天、殷殿臣（武举）、许松年（瑞安人，进士）、詹殿蜀（武举）、陈运泰（武举）、陈宝贵（武举）、尹安国（武举）、吴定邦（进士）、徐国贵（乐清人，行伍），黄上升（武生）、程国宝、张君昌、吴安邦、李铁（武举）、赵连升（行伍）、陈步云（瑞安人，行伍），熊廷杨（行伍）、倪起蛟（武举）、古贤（行伍）、郑宗凯（黄岩人，行伍）、武定泰、王鳌（行伍）、王宋植（鄞县人，行伍）、陈照（乐清人，武举）、胡绍锦（宁波人，武举）、王凤魁、吴万春（永嘉人）、赵旸（行伍）、江茂显、戴恩（宁海人，进士）、沈清瑞（武举）、罗建猷（黄岩人，武生）、邵凤鸣（福山人，行

伍)、叶万清(黄岩人,行伍)、方天保(宁波人,行伍)、林正阳(玉环人,行伍)、汤伦(镇海人,武举)、叶炳忠(黄岩人,行伍)、李昌元(定海人,世袭)、王万春(黄岩人,行伍)、章飞熊(黄岩人,行伍)、符瑞槐(黄岩人,行伍)、张清标(福建人,行伍)、赵炳华(黄岩人,行伍)、池维屏(黄岩人,行伍)、瞿先仲(湖南人,军功)、刘云飞(黄岩人,行伍)、余宏亮(湖南人,军功)、刘民新(湖南人,军功)、罗熊(黄岩人,行伍)、郑鸿章(广东香山人,行伍),以上共59人。

## 第二节　民国时期武装

### 民国政府武装

驻军　民国初年,屯扎浙江省警备队一个营,管带衙署在县城东门。下辖3哨官、12哨长,哨长以下辖班长,每班有队兵10余人。除城区驻扎部分外,余均驻沿海要地。17年(1928)解散。同年,国民党省防军所属部队,名曰"巡防队"进驻县城,队部设城区东门,次年撤回。19年,省防军2团1营8连进驻楚门,连部驻城隍庙(今楚门木器厂址),不久调离。后省防军2团3营5连、7连曾巡防清港、沙门等地。27年省防军107师某营进驻楚门,不久撤回。此外,4年,为镇压盐民抗税,省政府调敢死队进驻楚门,因其官兵胡作非为,省政府复派宪兵一队驻楚门监督,旋调离。

地方武装　民国18年,县长张玉麟招地方壮勇,建县基干队,30余人。因大多使用木壳短枪,亦称"木壳队"。此后,各区乡相继成立保卫团、基干队。20年,置第四警备区玉环县保卫团,设总团长、副总团长各1,军训员2,班长训练班26,区团4,义务团丁8,雇佣团丁324,配各类武器299支,枪弹1.02万发。县保卫团基干队设10分队,每分队设分队长1,班长2,团丁18人,共计班长团丁200人。另设基干队轮巡一分队,计班长团丁30人。县城常备队50人,各甲常备队36班,共计服役团丁1970人,每班日值役团丁10人。22年增编区基干队团丁250名。次年,基干队解散。为维护治安,部分乡村自筹经费组建模范队。27年初,统一征调设立模范大队部。下辖4个中队。同年8月,改编为国民抗敌自卫队,县设司令部,方引之为司令,高鋆、林式民、陈麟书先后任副司令。下设4个中队,1个常备中队,1个警察队,1个别动队(不久被缴械解散)。各类武器422件。次年1月1日,成立玉环县抗日自卫大队,方佛任大队长,总队部驻县城文庙,下辖4个中队,计官兵527人,各类武器415件。同年12月1日,裁撤县政府军事科及抗日自卫队司令部等,改设玉环县国民兵团。方引之、以定邦先后任团长,陈麟书、陈鸿陆、黄冠三、刘骥先后任副团长,团部驻县城(今城关镇人民政府驻地)。下设国民兵团自卫大队,方佛为大队长(民国30年7月后为尹钟琦),辖4个中队,1个常备独立分队,员兵534人,各类武器399件,手榴弹1095枚。各乡设分队,有披山、鹿仓、黄岙、楚门、清港、芦浦、干江、普青、芳杜、里阳、外塘、密溪、陈屿、叠顺、后潭、坎门、西台、青南、鸡山、沙鳝等队,及渔民自卫队,共计官40人,兵310人,各类武器251件,负责办理民团组织管理及地方警卫等事项,31年撤销。

同年4月，新建玉环县防护团，以定邦为团长。团部设总务、工务、消防、救务、警报、管制6股。下设4个分团，各建抢救、救护、警备、警报、消防5个班。35年2月裁撤。是年，县划属永乐师管区，设县自卫队2个中队。随后，成立玉环县民众自卫总队。36年下半年，增设坎门、楚门、南大3个自备自卫队（或称"常备自卫队"）为地方武力（此前，仅有保警2个分队）。至37年1月16日，因经费困难，合并为县常备自卫独立中队，并集中城区整训。同年2月20日成立玉环县"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思本，副主任委员吴起芳。10月，成立县保卫总队，总队长毛止熙，副总队长翁金铸。下辖2个分队，计官员223人。至38年2月，扩编为3个中队，官兵359人，各种武器189件，枪弹12678发。第一中队驻楚门，第二中队驻县城，第三中队驻坎门，各中队官兵均113人。此外，为镇压在岛屿、乡村活动的人民武装，县政府还成立国民联防队和海上巡防队。同年4月，玉环解放，县自卫队被歼灭。

军事情报组织　民国28年，县政府以原有各区"肃奸组"及政务人员，分任情报工作，订立报务规程及情报网组织大纲，结成情报网，触角遍及全县。同年，于城区置防空监视哨（民国34年4月19日被日军烧毁），于鲜叠、黄大岙、楚门置海防哨，各乡镇设递步哨，进行侦探活动。次年4月，第八区保安司令部侦查队在县特约通讯员8人。同年，县政府新置坎门（赵三王、车首头、钓艚岙）、叠顺（米桶岙、鲜叠、龙湾）、陈屿（大麦屿）、环山（西青岭）、干江（栈台、花岩浦）、海山（茅埏、江岩、苔山）、密溪（塔山头）、鸡山（披山）、桐丽（灵门、大坟）、清港（九眼陡门）等10乡18个守望哨，计哨兵41人，日夜轮流守望。

30年10月，县划第三战区第二防间（谍）区第四分区，次年1月1日，设情报组。4月，为根绝汉奸及日伪潜伏，设玉环县防奸小组。33年2月，于坎门置浙海第二情报组。次年，县政府情报组增员11人，各警察所增情报员1人，各乡保甲长兼义务情报员。同年4月，县城陷，政府及县防护团等退驻楚门、田马一带，就各中队挑选10余名勇敢士兵组成便衣队，负责通讯联络，刺探军情，活动于城区与坎门间。便衣队没配枪支，每人腰挂2颗手榴弹，好似铜锤，故群众戏称"铜锤队"。7月11日，县政府情报组裁撤。37年7月复设，由警察局长兼任组长，下设楚门、坎门、三盘3个情报站，计情报员36人，进行反共谍报，玉环解放时被歼灭。

**人民武装**

楚门游击大队　民国18年春，中共温岭县委常委柳苦民、执委叶景泰等来县发动农民暴动。芦浦、楚门、田马、普青、沙湾、外塘、凡塘、芳杜、密溪、清港等地先后建成14支农民游击队。19年3月，玉环、温岭游击队奉令合并，成立浙南红军独立团坞根游击大队。7月，于温（岭）乐（清）玉（环）3县交界之西门山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二团（师），玉环各支游击队大部被编为楚门游击大队（又称"海上游击大队"），大队长应保寿，27年3月活动终止。

海上大队　民国34年6月23日，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第三、第六中队组成海上大队，由大队长兼政委郑梅欣率领，挺进乐清湾，开辟海上游击根据地并进行筹

款。7月13日，第六中队回乐清原驻地。10月中旬，第一中队来海上。次年1月和3月，海上大队两次精简，兵员从220余人减至56人，同时，改称“海上武工队”，队长仇雪清，副队长金城，政治指导员林存邦。6月，仇雪清率原一中队队员10余人回原驻地，队长由金城继任，辖4个班，42人。36年3月，金城牺牲，林存邦兼队长。5月，改编为玉环区队，归区委领导，区队长林存邦，区委书记丁世祥兼政治指导员，陈清和为副指导员。11月15日，改编为括苍支队第三中队，中队长林存邦，政治指导员陈清和，下设2个分队6个班。翌年9月11日，阮禾秀继任政治指导员。38年2月阮禾秀改任括苍支队三中队中队长，李杰华任政治指导员，兵员发展至250余人，有机枪6挺，长枪150余支，短枪30余支。4月7日参加解放玉环县城战斗后，于12日赴总部整编。

武工组(队)、警卫队　民国36年12月，玉环区队改编三中队后，括苍中心县委决定建立玉环区武工组，组长丁世祥，副组长郑云卿。次年8月15日，随着斗争形势的变化，区武工组的任务主要为保护区委机关安全，组长由吴应良担任。38年2月3日，玉环区委另建一支武工队，武工组、武工队各2个班，共61人。4月14日，中共玉环县委成立，新建温西武工组。5月中旬，武工队、武工组合并为玉环县警卫队，下辖2个分队。6月，警卫队扩编为2个中队。同时有港南、楚门2个区武工队；8月，又新建一支警卫独立分队。总计官兵360人。9月，警卫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玉环县大队，大队长由副县长黄乐平兼，副大队长陈大海，政委由县委书记丁世祥兼，副政委俞金江，下辖2个中队和1个独立分队(后改称为第三中队)，各区设区中队。1951年1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第五军分区独立第四营，营长彭家法，教导员蒋仕贵。次年5月整编并入103师308团并调离玉环。

**附：日伪军**

伪军　民国34年4月8日，日军在坎门天后宫成立伪“玉环县自治会”，置伪保安队，最高司令官高迟楷(台湾人)，队长李步青(坎门人)，下辖3个中队，约60人，并设特工队和进出口检查组，同年6月10日瓦解。

侵华日军　民国28至33年侵华日军屡掠楚门、坎门及城区，无固定驻扎。34年4月4日，全(亦作“泉”)谷中队下属一个分队30余人侵占坎门，并于二条岭头坎门渔会地址建立司令部，分队长斋藤小野为最高司令官，中统特务、汉奸周良木为直属情报组长。同年5月30日败退。

## 第三节　解放后武装

**野战部队(公安部队)**

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七兵团21军某部进驻楚门、坎门等沿海要地；次年4月8日，第八兵团25军某部驻防坎门，奉命解放沿海岛屿。1951年2月，105师315团驻防黄大岙、寨头(栈台)、坎门等地。次年1月，105师师部率315团和309团进驻洞头，公安50团(1951年5月10日由野战部队314团改编)由象

山调驻坎门、鹿栖。1954 年，公安 50 团移驻洞头，309 团接防坎门、鹿山、洋屿等地。次年 2 月 12 日，309 团进驻披山。此间，20 军 60 师 179 团曾进驻鹿山、洋屿等地，后由南京军区 37831 部队某部接防。

**边防部队**

1951 年设寨头海防派出所，1952 年撤销。1953 年 3 月和 5 月，坎门、楚门公安派出所改边防派出所，7 月楚门边防所撤，建寨头边防派出所，隶温州专区盘石边防分局领导，县公安局指导。1959 年改栈台武装派出所（习称"边防哨所"）。1962 年，建坎门、龙湾（后改鲜叠）边防哨所。8 月，成立县边防大队，隶台州武警支队，负责武装警戒边防，兼管渔船渔民及边境地区社会治安。1963 年增设大麦屿、灵门（1964 年改址水桶岙）边防哨所，并扩建机动排和通讯班。全队辖 5 所 1 个中队 1 个排。1966 年 6 月撤销后，除大麦屿、栈台两哨所 1967 年 5 月改设武工队，归属玉环县人武部外，其余 3 所驻军编入 6407 部队 92、93 分队。92 分队驻坎门，93 分队驻温岭岙环。1969 年 5 月，92 分队同温岭石塘 94 分队调防。1971 年撤离。1976 年后，栈台、坎门、鲜叠、大麦屿、鸡山等边防派出所陆续重建。同时，1976 年 12 月建西台灯塔哨所，由南京军区守备 24 团 13 连进驻值勤，1977 年 3 月调离。1980 年 11 月，成立中国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玉环县边防大队，属台州边防分局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次年 2 月，大麦屿边防工作站建立，由县边防大队代管，县公安局负责工作指导。1984 年初，实行"三警"（边防、武装民警、消防）合一，边防大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玉环县大队，1987 年"三警"分职，恢复边防大队原称。

**武装警察部队**

1949 年 8 月，县公安局设警察班，次年改公安队，1951 年改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玉环县中队，1955 年 8 月 1 日改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玉环县民警队，1962 年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玉环县中队，隶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执行逮捕、押解和看守犯人。1975 年复划归公安机关，后屡更名。1982 年，称台州地区人民武装警察支队玉环县中队。1987 年 3 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玉环县中队，由台州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县人民武装部**

玉环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县团级军事机关。1951 年 4 月成立，设专职部长、副部长各 1，军事参谋、政工干事、文书等若干。后，各区亦置人武部，配专职人武干部。1954 年 10 月改县兵役局，县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同时，撤区人武部，改设区武装助理 1 名。县兵役局隶温州军分区，负责征兵、战时动员、管理教育预备役军人、民兵训练等工作。次年 9 月，复设县人武部，与兵役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59 年 3 月，县兵役局（人武部）并入温岭县。1962 年 2 月，恢复县人武部，并设公社（场）人武部，配专职武装干部。次年，增设组织动员科，军事科改作战训练科，后又增设后勤装备科。1967 年 3 月 8 日，建人武部生产指挥部，代行县人民委员会职权。1975 年 4 月，县人武部与安徽省宿松县人武部调防。1981 年，科室整

编为军事、政工、后勤3个科。1986年6月6日，县人武部改为地方建制，称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行政机构，受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军事机关双重领导，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

**历任县人武部（兵役局）部（局）长、政委**

| 时　间 | 部（局）长 | 政治委员 |
|---|---|---|
| 1951.4—1952.2 | 黄乐平（兼）、王权 | 缺 |
| 1952.6--1954.9 | 仇心光 | 缺 |
| 1954.10—1954.12 | 李有礼 | 黄乐平（兼） |
| 1951.12—1959.3 | 李光星 | 黄乐平（兼）、王寿德、牛万龄 |
| 1959.3—1962.2 | 并入温岭县 | |
| 1962.3—1970.5 | 李光星 | 王权（兼）、林小仁 |
| 1970.6—1975.4 | 宗保岐 | 林小仁、胡福来 |
| 1975.4—1978.11 | 许爱清 | 邱林明 |
| 1978.10—1983.8 | 郭登泰 | 邱林明、王作义（兼） |
| 1983.8—1986.2 | 缺 | 孔繁旺、王作义（兼）、周沥泉（兼） |
| 1986.2—1986.5 | 颜可松 | 孔繁旺 |
| 1986.5—1988.11 | 郑玉芳 | 颜可松 |
| 1988.11— | 吴德美 | 郑玉芳 |

## 地方武装

1951年10月21日，成立玉环县剿匪海防治安委员会，由315团团长、政委、玉环县委书记、第四独立营营长、县人武部部长等组成，主任委员魏日财，副主任委员丁世祥。剿匪工作由315团统一指挥，地方各部门配合。月底，各区建分会。次年12月，改县海防委员会，主任丁世祥，副主任郝炳祥。

1954年12月，成立玉环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县武委会”），担负加强县境防务和人民武装领导任务。县委书记兼任主任委员，人武部部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同年成立各区武装委员会，隶属武委会。1960年撤销，改设县民兵工作领导小组。1962年重建，并设各区、公社武委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停顿。

1969年10月29日，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组织群众挖防空洞，规定通讯联络及空袭警报信号，组建消防、救护、抢修分队，训练防空骨干。

1972年2月，楚门区与温岭县城南区建立联防区。1977年，根据省军区指示，玉环、温岭和乐清3县建成乐清湾军民联防带。7月13日，在玉环召开第一次乐清湾军民联防会议，玉环、温岭、乐清、洞头4县县委、人武部、公安局领导及温州、台州军分

区首长与会。会议制订联防协议，联防区划6个片，平时负责防止敌人偷渡内潜外逃，平息反政府暴乱；战时组织民兵进行海岸、岛屿防御。组织原则为情况发生县为主指挥，他县密切配合、支援。上级首长或命令到达，则统一服从上级领导和指挥。同时成立乐清湾军民联防领导小组，值班县领导为组长，他县领导为副组长，每县值班一年。1979年恢复设立县武委会。1984年县长兼任县武委会主任委员，人武部政委、公安局政委任副主任委员。同年4月19日，县政府、县人武部召开玉环县军警民联防会议，成立玉环县联防指挥部，指挥周沥泉，副指挥孔繁旺、郑达法。下设两办公室，第一办公室设县人武部，第二办公室设公安局，各区乡(镇)设联防指挥组。全县分坎门、玉城、楚门、陈屿四个联防区。1986年领导调整，指挥连正德，副指挥单学标、郑玉芳、蒋建敏。

**附：国民党残余军事组织**

1949年4月7日玉环本岛和楚门半岛解放后，民国浙江省政府于同月撤销毛止熙县长职务并委派金质充任代理县长，金未到职。不久又委任李丕绩为海军温台巡防处处长兼伪代理玉环县县长，李丕绩于5月15日在定海开设办公处，不久，至洞头东屏镇组建伪玉环县政府和县自卫大队，址设北岙街天主教堂内。自卫大队长王秋圃。

7月间，国民党浙南行署绥靖军副司令叶金饶部300余人据县境三盘等未解放岛屿，曾袭击解放区坎门镇。

9月，国民党组建"浙南行署玉乐永瑞平青六县民众自卫联防指挥部"，联防指挥官叶金饶。坎门人林淼(又名金国，绰号金狗)投靠之。10月7日中秋夜，人民解放军解放洞头、鹿栖，叶金饶被俘，6县联防队告灭后，伪浙江省政府主席兼舟山防卫司令官石觉旋命林淼为伪玉环县副县长兼自卫总队长，据披山。

1950年7月16日，"江浙人民反共突击军"吕渭祥残部300人左右转移至县境披山岛据守，不久，李丕绩残部亦复至共处，直至1955年2月9日败逃台湾。"江浙人民反共突击军"辖"游击纵队雁荡山大队"，其第九支队为玉环支队；另有42纵队，司令何卓权。同时，设在大陈岛有一股国民党"浙江人民反共救国军"玉环支队，支队长林安庆(一作安琪)。其时，在县境活动的还有"东南五省人民反共救国军"，其辖下有："浙赣纵队第二纵队第九支队"、"浙赣纵队玉环支队"、"浙江独立总队第一支队玉环第一宣传大队"、"福温地区总指挥部第一纵队直属玉环县中队和第二纵队直属玉环县中队"。

# 第二章 军事设施

## 第一节 城 垣

南宋青岙、梅岙、北监、小鹿4兵寨，元、明之北监、小鹿、三山、茅埏巡检司，明代

楚门水军千户所，清代竹冈寨、玉环厅治所等居地及楚门老岸、鸡山、火叉诸地均建有城垣。北监、小鹿两司城垣规模为：周围 140 丈，城门 3 座，上有楼。内有正厅 3 间，后堂 3 间，司门 3 间，东西廊房 10 间，鼓楼 3 间，巡检舍 3 间，吏舍 3 间，弓兵房 10 间。仙人山又名“古城头”，旧有寨城，约周 5 里。玉环古城在玉环乡山上，周围 300 余步，高 4 丈，门广 1.5 丈，水田 1 顷余，旧有民居。楚门（今漩门）北岸有麦城。楚门老岸有水军千户所城，所城周围 3 里 11 步，高 2.4 丈，厚 2 丈，中有正厅、公馆、营房、演武厅、广丰仓、参将衙、指挥衙、农政厅、七星池等。清顺治十八年（1661）迁徙时废。玉环展复后残堞、谯楼尚存。清后期市井庙宇日渐恢复添置，至光绪年间，东西长约 150 余丈，南北宽约 90 余丈，呈长方形结构。玉环厅城始建于清雍正八年（1730），竣工于十年三月，用大块条石迭砌，依山筑造，高大坚固，城周长 961.55 丈，高 2.4 丈，宽 2.4 丈。建有门楼、炮台、水门及盘诘厅、演武厅等。上述城垣久圮，唯今城关镇古城头山、古城乡古城头村、海山乡茅埏岛、鸡山乡鸡山岛等处尚留残迹。

## 第二节　营汛设施

旧时，历代军事守土者在今县境各地陆续设建或相沿修筑军事台寨、丁台、炮台、营房、烽堠（或称“烟墩”）。均久圮，今唯留基址尚可辨认。

双庙双峰山（今环城乡）石台 2 座。

凡塘乡司台（今作“泗头”）山有望台，金鸡（今俗称“凉帽头”）山上有石台。

深浦山有石台 2 座，深浦蛇山筑有炮台。

清代玉环营汛置战舰、营房、炮台（或作“房”），丁台、烽堠、牌坊。《光绪玉环厅志》载其详址为：今环城乡后垵山上有炮台二座，其南牛头颈山麓有营房基址，东南太阴山（一名“隔岸山”）上炮台 2 座，为汛防要所，小水埠双峰山顶有炮台；今双龙乡水孔口鲤鱼山麓有烽堠、营房基址；西潭文笔山西北有烟墩，车首台山东北炮台 2 座；坎门蜘蛛山西首冈坪，列营房汛署，其东冈有营房，岭头有烟墩，南北山南山嘴头筑炮台 1 座；今里黄乡大里岙鳌头山西有营房；今鲜叠镇鹭鸶礁东狮子山冈头有营房，鲜叠山麓有营房、烟墩，梁湾（一名“老龙头”）有营房、烽堠、丁台、牌坊基址；今古顺乡南台山顶有炮台、营房、烟墩基址；今古城乡八万山有营房、炮台基址，石蜂山西南狮子山有炮台；今陈屿镇双峰牌山西北有烟墩，大麦屿有营房基址；今普青乡大连屿青屿山有炮台、营房基址，大苦竹鲤鱼山西北龟山下有炮台、营房基址；今青马乡西滩双峰台山顶有双石台，九厅基山有烽堠、营房基址；今沙鳌乡九子岙、紫燕山有营房基址，峦岩山上有丁望台，金星山南麓有营房、烽堠基址，寿星山南狮子山麓有烟墩、营房基址；今芦浦乡深浦岭上有丁望台，下有烟墩、营房基址，蛇屿置炮台，百丈岩上有双石台，下有营房、烽堠基址；今楚门镇西青山下有营房基，丫髻山（又名“雪溜尖”、“大岩头”）绝顶有台，可眺远，海艘往来，视此以为标准；今龙岩乡漩门山上有石台，其东小山外泥湖礁有石台故址；今密溪乡马鞍山有石台，址存；今沙门镇司边山上有丁望台，

小雷(闾)山下有烟墩、营房基址，箬岙山南有烟墩旧址。

**清代玉环营营汛设施情况**

| 营　汛 | 烟　墩(座) | 营　房(间) | 炮　房(间) | 了　台(座) | 牌　坊(座) | 旗　杆(座) |
|---|---|---|---|---|---|---|
| 左营陆汛 | | | | | | |
| 东　青　汛 | 3 | 3 | | | 1 | 1 |
| 沙　岙　汛 | 3 | 3 | | | 1 | 1 |
| 后　湾　汛 | 3 | 3 | | | 1 | 1 |
| 小　竹　冈 | 3 | 3 | | | 1 | 1 |
| 田　　岙 | 3 | 3 | | | 1 | 1 |
| 桐　林　汛 | 3 | 3 | | | 1 | 1 |
| 深　浦　汛 | 3 | 3 | | | 1 | 1 |
| 楚门口汛 | 3 | 3 | | | 1 | 1 |
| 芦　岙　汛 | 3 | 3 | | | 1 | 1 |
| 连　屿　汛 | 3 | 3 | | | 1 | 1 |
| 车　首　头 | 3 | 3 | | | 1 | 1 |
| 大麦屿汛 | 3 | 3 | | | 1 | 1 |
| 大　古　顺 | 3 | 3 | | | 1 | 1 |
| 小　碟　汛 | 3 | 3 | | | 1 | 1 |
| 水孔口汛 | 3 | 3 | | | 1 | 1 |
| 梅　岙　汛 | 3 | 5 | | | 1 | 1 |
| 普　竹　汛 | 3 | 5 | | | 1 | 1 |
| 里　岙　汛 | 3 | 5 | | | 1 | 1 |
| 鹭鸶湾汛 | 3 | 5 | | | 1 | 1 |
| 塘　洋　汛 | 3 | 5 | | | 1 | 1 |
| 后坎口汛 | 3 | 5 | | | 1 | 1 |
| 楚　门　汛 | 3 | 20 | 2 | 1 | 1 | 1 |
| 南大岙汛 | 3 | 15 | | 1 | 1 | 1 |
| 梁　湾　汛 | 3 | 10 | | 1 | 1 | 1 |
| 西　潭　汛 | 3 | 7 | | 1 | 1 | 1 |
| 后　坎　汛 | 3 | 20 | 2 | 1 | 1 | 1 |
| 陡门口汛 | 3 | 3 | | 1 | 1 | 1 |
| 西　青　汛 | 3 | 5 | | 1 | 1 | 1 |
| 大　城　汛 | 3 | 7 | | 1 | 1 | |
| 右营水汛 | 3 | 337 | 分防西青营房 153 间驻防坎门营房 164 间 | | | |
| 坎门口址 | 3 | 20 | 2 | 1 | 1 | 1 |

## 第三节 国 防 工 事

民国 27(1938)至 38 年间,国民党军队先后构筑以下国防工事:

坎门区:重机枪掩体 12 座,轻机枪掩体 6 座,重机枪掩蔽部 2 座,轻机枪掩蔽部 21 座,无掩盖 8 座,散兵坑(孔)245 个,交通壕 9 道、1150 米,观测所 4 个,址在蜘蛛山、东沙、南北山、朝三(今作"赵三")王、坎门村、车首台、西潭(亦作"台")山、炮台山、西潭村、桐(亦作"同")安坑、小礁、花岩樵(亦作"礁")村、樵(礁)山。

楚门区:重机枪掩蔽部 7 座,轻机枪无掩盖 7 座,散兵孔 116 个,交通壕 2 道,观测所 4 个,址在漩门头、山外张、大山头、小山外、小山外小塘、塔山头、塘厂、花岩浦、马头山、狭门山、丁岙环、蒲瓜山、山对山。

城区:28 年 8 月,于县政府右侧旷地和府后山筑有轻重机枪掩体、掩蔽部、地下室、地下壕各 1 所,每所可容百余人。12 月挖防空洞 40 个,后添设碉堡及散兵壕等。

37 年 4 至 5 月间,县筑成碉堡 8 座,其中城区 4 座,坎门 2 座,楚门 1 座,青南 1 座。38 年 1 月,增筑 4 座,城区 1,坎门 1,楚门 2,三盘 1。

玉环解放后,人民解放军进驻楚门、坎门、寨头、大雷山、鲜叠等地,国民党军队退据鸡山、洋屿、大小鹿岛、琅玑山、披山等岛屿,各方均构筑坑道、碉堡、炮台、掩蔽部、观测所等防御、野战工事。

1952 年底,奉省军区令,县人武部于县城、芦浦、百丈岩、陈屿白墩、古城下朝阳建对空监视哨,后废。1970 年 6 月 19 日,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组织群众于北门山旧防空洞圮址挖建新防空洞,1983 年 6 月完工,总长 332 米,甬道 150 米,使用面积 1070 平方米,最大防护层厚度 125 米,出口 3 个,房间 10 个,并配有警报器等防空设施。

## 第四节 船舰 仓储 教场

### 船舰

明嘉靖间,楚门千户所有兵船:漩门堡 8 只,灵门哨 9 只,鹿头哨 14 只。戚继光部海战船有:苍山船、艚艚船、渔船、沙船、唬船、叭喇唬船、哨船、网船、舢板船等。明末清初,黄岩右营哨船、坎门巡船常巡查于今县境东海面。

清雍正间玉环营有战哨八桨船 24 只。其中右营分管战船 8 只,快哨 2 只;左营分管八桨船 4 只,沿边巡哨。温镇分管快哨 4 只,巡查三盘、东臼、黄大岙、灵昆等地,并用来收税;黄岩镇分管快哨 2 只,用于巡哨、收税。八桨船编号"宴"字 1—12 号。另有八桨船 4 只,编号"宴"字 13—16 号。八桨船每船配兵 6—80 名不等。至光绪间,左营巡船废,右营存巡缉船 6 只;"平"字 4 号搭舨艇 1 只,红头建艇 1 只,"太"字 5 号龙艚船 1 只,乌梭船 1 只,"永"字 9 号、10 号龙艚船 2 只。

民国间，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驻坎门第四水巡队有“海鸿”号巡舰1艘，第三水巡队有“义宁”号巡舰1艘。20年代，县有“玉平”号巡舰1艘。27年(1938)8月借与第三战区渔业管理处护渔队，28年12月后标卖。

**仓储**

清玉环营军备仓储称“局”，有：军装局，在厅治东，前后2进14间，咸丰十一年(1861)被烧毁正厅楼房5间；火药局，在厅治东，10间，咸丰十一年被烧7间；舂药局，在教场西首，16间，光绪间圮。

玉环解放后，建有武器弹药库2座，1970年建地下战备库1座，1979年增建1座，同时建民兵武器装备库1座。

**教场**

清代玉环营在厅治辟有3教场：大教场，在永清门外演武厅，前后屋6间，照墙1座，将台1座，旗杆1支；小教场，一在参将旧署后，光绪年间已废，一在左营守备署东，有演武厅3间，照墙1座，今亦无存。另外，坎门汛有教场1个，址在乌沙头至松树脚间。干江亦有教场。

玉环解放后，人民解放军于坎门乌沙头建训练基地1个，占地4300平方米，营房58间。部队调离后转归民用。1985年转借县人武部使用，1986年为民兵训练基地。

# 第三章 兵 役

## 第一节 兵役制度

明初，行世袭兵役制。清末至民国18年(1929)，军队扩充兵员，一般采用募兵制，公开设立招兵处，竖旗募兵。18年开始国民政府颁发《征兵条例》和《兵役法》，实行征兵制。27年10月，浙江省政府实行战时纳金缓役办法，凡缴纳一定数量缓役金即可缓役，民众谓之“有钱买得命”。抗战期间，县政府一度组送过志愿兵。

中共领导的人民武装，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始，推行义务兵役制。1956年秋冬和1981年两度对民兵及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1984年10月1日，施行新《兵役法》，对兵役制度及预备役登记作出了一些新规定。

## 第二节 征 兵

实行征兵制后，玉环隶永嘉团管区，划片督征，分层负责，由县警佐室具体承办。应征壮丁先由县调查登记，公布名单，以乡(镇)为单位编定签号，而后以保为单位参加全县总抽签。送征时，各乡(镇)根据县配名额，依签号先后，发给统一制作的《中签壮丁入营通知书》，由县政府集中交团管区司令部，体格检查合格者即送征集部队，此

谓之"抽壮丁"。民国 27 年(1938)9 月 21 日,县政府施行国民政府《征兵令》,设兵役科承办新兵征集事宜,并于各乡镇设立警备班,上下配合。28 年 12 月成立县国民兵团,负责征兵。31 年 4 月,设军事科,接办征兵事宜。是年始,抽签办法,改由县长统一间接代抽。36 年,建县兵役协会,并置免缓禁役审查、体格检查、监交三大委员会,机构日臻完备。

为防止中签壮丁逃亡,还实行壮丁 5 家联保连坐切结。但是壮丁仍然千方百计逃避服役。征兵期间,许多青壮年常夜宿林莽野地,逃避抓丁。其甚者,断指瞎眼以抗兵役。有些地方集资"买壮丁"。

建国初,以个别动员和自愿报名方式吸收入伍。1950 年抗美援朝,县成立动员参军审查委员会,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扩大武装动员工作。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加入人民志愿军,经过政治审查和体检,毅然出征。1951 年,县约 300 名适龄青年应征参加人民志愿军。推行义务兵役制后,每逢征集新兵,县成立征兵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兵役局(人武部)、公安局、民政局等单位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体检、政审、后勤事项。合格人员,征兵办公室发给入伍通知书。1985 年始,实行从预征对象中征集新兵办法。

1955 年,始选拔飞行员,主要招收在校中学生。每逢招飞任务下达,县设招飞办公室,进行体检、政审等工作。1984 年和 1985 年招收 4 名飞行学员,1986 年县受省政府、省军区嘉奖。

**民国 25 至 37 年抽签壮丁和出征人数情况表**

| 民国年度 | 抽签壮丁数 | | 配征数 | 出征数 | 备注 |
|---|---|---|---|---|---|
| | 级别 | 人数 | | | |
| 25 | 甲级<br>乙级 | 13821<br>10958 | 100 | 100 | 是年为志愿兵 |
| 26 | 甲级<br>乙级 | | 月额 55 | 94 | 是年为志愿兵 |
| 27 | 甲级<br>乙级 | 13821<br>10958 | 月额 94 | 6 月至 12 月<br>707 | 是年 11 月开始实行抽签征兵 |
| 28 | 甲级<br>乙级 | 20155<br>10116 | 月额 95 | 上半年399<br>下半年476 | 连同 27 年尚欠 106 名。是年另有志愿兵 100 名出征 |
| 29 | 甲级<br>乙级 | 25511<br>13167 | 月额 90 | 823 | 连前共计 2340 名中央军全部拨送清楚 |
| 30 | 甲级<br>乙级 | 30461 | | 1691 | 欠 512 名 |
| 31 | 甲级<br>乙级 | 17813<br>10133 | 884 | 711 | 月配征额:中央 78 名,地方 11 名 |
| 32 | 甲级<br>乙级 | 17813<br>10029 | 890 | 529 | |

续表

| 民国年度 | 抽签壮丁数 | | 配征数 | 出征数 | 备注 |
|---|---|---|---|---|---|
| | 级别 | 人数 | | | |
| 33 | 甲级<br>乙级 | 28472 | 960 | 326 | 月配征额：中央105名，地方24名 |
| 34 | 甲级<br>乙级 | 28412 | 1200 | 129 | |
| 35 | 甲级<br>乙级 | | 256 | 220 | |
| 36 | 甲级<br>乙级 | | 349 | 307 | |
| 37 | 甲级<br>乙级 | | 530 | | |

注：以上壮丁数、出征数均不包括三盘区。

## 1952至1988年参军服役人数情况

| 年份 | 名额 | 备注 | 年份 | 名额 | 备注 |
|---|---|---|---|---|---|
| 1952冬 | 250 | | 1969冬 | 300 | 另征预备兵6人，消防民警40人 |
| 1953秋 | 350 | 其中洞头、大门90名 | 1970冬 | 441 | |
| 1954冬 | 320 | 其中30名为特种兵学员 | 1972冬 | 406 | |
| 1955春 | 380 | 其中特种兵学员8名，海军学员27名 | 1973冬 | | 是年分配招收飞行员1名 |
| | | | 1974冬 | 300 | 其中女兵4名 |
| 1956冬 | 160 | 海军新兵70名 | 1975春 | 230 | |
| 1957冬 | 190 | | 1976冬 | 200 | |
| 1958冬 | 15 | | 1977春 | 204 | |
| 1959冬 | 215 | | 1978冬 | 205 | 是年分配招收飞行员1名 |
| 1960春 | 700 | 整个温岭县的新兵数 | 1979冬 | 170 | |
| 1961春 | 333 | 整个温岭县的新兵数 | 1980冬 | 144 | 计划145，缺额1人 |
| 1961夏 | 20 | | 1981冬 | 170 | |
| 1962春 | 65 | 其中铁道兵30人 | 1982冬 | 140 | |
| 1962夏 | 8 | | 1983冬 | 130 | |
| 1963冬 | 172 | | 1984冬 | 123 | |
| 1964冬 | 461 | 其中水兵12名，潜水兵和机要技术兵各1名 | 1985冬 | 102 | |
| | | | 1986冬 | 181 | |
| 1965冬 | 350 | 是年春，分配招收飞行员1名，滑行员1名 | 1987冬 | 171 | |
| | | | 1988 | | 未招收 |

注：1966--1968年待考。

# 第四章 历代战事

## 第一节 抗倭战斗

明代，玉环屡遭倭寇劫掠。洪武二年(1369)三月，倭犯茅岘。十年正月初一，倭寇从海上攻楚门，盘石卫官兵败之，获倭舡一艘，杀倭寇13人。二十八年，倭犯茅岘。三十一年二月，倭2000余众侵扰海澳寨、楚门所城等处，千户王斌、镇抚袁润等战死。嘉靖十三年(1534)四月十三日，漳船假倭名劫茅岘及西门何氏。三十一年，倭船泊梁湾。三十八年三月，倭寇千余人自泥湖礁攻楚门，并犯灵门。四十年，戚继光请督兵率诸将会剿。四月二十九日，松门卫指挥胡震于披山洋犁沉大倭船一艘，毙贼数百人。五月十一日，倭船十余艘泊于漩门湾江岸，一船先登梅岙，约20人。戚继光急发胡震水兵伏候外洋，遣把总楼楠及朱文林等率陆兵追至坪坑(今干江境)，霄雨大战，大破之，斩贼13人，生擒2人，贼奔水漂溺者无算。在海倭船，望风遁逃，于长吊洋(今温岭石塘、钓浜一带洋面)被胡震兵船犁沉5艘，烧残5艘，残敌丧魂落魄，复逃至沙镬洋。嗣后诸将奋击连捷，尽歼其众。

万历十年(1582)三月十一日，分守温处参将沈思学，督率黄华关总哨王龙，统船横坎门洋哨，遇大小倭船2只，贼百数人，一经对阵，总哨王龙战死。官兵败退，倭寇追至灵昆海涂。明军标营把总冯汝员官兵奉命联合攻剿，擒真倭20名，从贼19名，夷妇2口，斩首5人，并获倭船2只，夷器153件。

## 第二节 农民战争

### 朱亮祖追讨方明善

元末，今县境为方国珍起义军割据地。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十一月，朱吴浙江参政朱亮祖，率舟师袭败方国珍侄方明善(温州守将)于三盘(今洞头县地)，复追至楚门海口，命百户李德招谕之。

### 王玑起义

咸丰九年(1859)，玉环厅秀才王玑发动和领导后坎、塘洋盐民抗税，率盐民冲入厅署大堂争理。而后，在瑞安农民起义影响下，聚众攻打厅城。因力量不足，不能克胜，乃分散隐蔽以待机再起。十一年五月，太平军侍王李世贤从江西再次攻入浙江，克金华，占宁波，据台州，所向披靡，清官兵望风遁逃。王玑见时机已到，聚义众，备战具，再举义旗，与太平军接应。十一月十三日，王玑在临海、黄岩太平军将领邱善潮、朱子珊支持配合下，率义军将士200多名，经岙环，进楚门，再联合楚门义士吴士卓兄弟众人，长驱直抵厅城。厅衙文武官弁，弃城遁逃坎门。义军占领厅城后，烧毁军装局和火

药局，释放无辜被捕人犯。旋因太平、黄岩太平军遭清兵围攻，邱、朱部回师临、黄，吴士卓等人亦撤返楚门。十一月十五日，王玑率义军退出厅城，经桃花岭，遭王步青地主武装伏击，被杀10余人，迷路走散者甚多。同知白让卿获悉驰追后坟。王玑所剩百余人正欲下船，不幸潮水退落，船只搁浅。义军与官兵激战于礁头涂，终因寡不敌众，全部牺牲，走散者，亦尽被官府捉拿斩杀，起义失败。

**太平军进军玉环**

同治元年(1862)三月二十二日，太平军李小亨等率数千士兵，自太平境入桐林，于田岙岭败林丕渊、张挨元"义勇"，乘胜攻克楚门。当夜堆木营火。次日，至漩港抢渡，与清军参将池维屏及乡团陈成泰、林振龙等部争持激战三昼夜，不能渡。二十三日黎明拔队经大荆赴乐清。

**郑成功抗清**

清顺治十二年(1655)九月，郑成功遣将驻临门、玉环山、楚山、牛头门四处，与厦门遥为犄角。十八年，郑部将领陈文达、阮禄至玉环边海村坊。康熙元年(1662)九月，驻临门、牛头门、楚山、玉环山诸岛之郑师皆解，十一月陈文达等降清。

**蔡牵部活动县境海面**

清嘉庆二年(1797)，福建漳州同安人蔡牵率军攻打鸡冠山，地人李桂兰、张茂乾、陈茂土战死。三年，蔡牵攻三盘，势甚激；地主叶吉治团练乡兵与温标舟师协力迎击，蔡牵败退。六年五月十九日，蔡牵船70余只，由北麂外洋停泊三盘，旋即驶闽。七月十三日，蔡牵船60余只由披山外洋往北，由石塘、三蒜、大陈过北游弋。八月十六日，定海、黄岩二镇兵船会攻蔡牵船于三盘洋，获其船2只，生擒其兵众15人。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蔡牵船30余只，由闽驰浙，分2拨，一拨19只，由大瞿外洋抵三盘；一拨11只，由竹屿外洋过北。七月初六日，温州镇兵船由南洋驶至大鹿、鸡山一带搜捕，黄(岩)标统领兵船亦由披山外洋往北搜索，蔡牵船40余只游至潭头外洋。八年闰二月初二日，蔡牵船30只，从北洋至南排洋寄碇，遭黄岩镇兵船攻击，四散逃逸。九月初六日，蔡牵船52只驶至三盘。

# 第五章 抗击日伪军

## 第一节 日军侵扰

民国26年(1937)9月18日，日军派舰艇来坎门东山摧毁国民党海军无线电台。随后，日舰长期停泊横趾山一带，封锁瓯江口，劫掠往来船只，并经常登陆侵扰，奸淫掳掠，人民苦无宁日。

26年11月4日，日军侵入坎门赵三王，杀守军3人。

27年2月26日，日舰向教场头、鹰捕岙、东沙炮击30余发，百姓死18人，伤数

人，毁民房 50 余间。26 至 30 日，日军在坎门登陆，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敌机不时盘旋扫射，敌舰不断发炮轰击，守军死 14 人，伤 12 人，百姓被杀 11 人，伤 2 人，毁民房 130 余间，毁庙宇 2 所。3 月 19 日，日军于外黄门洋面劫掠"隆和"汽轮货物。22 日，于鲜叠至黄门间洋面劫焚机器甲板船 1 艘，次日，又劫焚"天佑"汽轮 1 艘。

同年春，日军抓获 2 艘渔船，将船上 15 名渔民捆缚，并用铁丝串住锁骨，整串丢入海里，仅 1 人侥幸脱险。

同年，楚门和坎门 6 艘商船驶往沈家门，被日艇拦截，船上 70 多人，全被关进船舱，用铁钉钉住每人四肢。一把炬火，连人带船烧成焦炭。

28 年 3 月 16 至 19 日、4 月 17 至 29 日、5 月 21 至 31 日，日军共焚县民渔船 41 只。4 月 23 日 11 时，敌舰炮击玉环岛 8 发。同年春，日军进犯水孔口，先抢物资后放火，毁民房 146 间。6 月 26 至 29 日，日军海陆空配合（日舰 14 只）袭坎门，投弹 11 枚，发炮 200 余发，炸毁民房 91 间，商店 56 间。县自卫大队战士死 6 人，伤 8 人；民众死 7 人，伤 1 人。7 月 1 至 3 日，日舰往来不绝，拖掳渔船 10 余只。7 月 9 日，日军 40 余人登鸡冠山，肆劫民物。11 日掳去渔船 5 只。12 至 15 日，又拖掳焚毁渔船，掠劫猪鸭鸡蛋及衣钞等。8 月 1 至 3 日，日军小炮舰、小巡舰数只游泊豆腐岩、乌星背、青山门、坎门等处海面，掳劫温州出口航船，并在乌仙头登陆，掳走妇女 2 人，又于浪岛（今称"浪当"）登陆掳劫。8 日，日机轰炸楚门陡门头一带，投弹 3 枚，伤"海鸿"号舰警士 2 名，毁民房 8 间，又在外塘乡投弹 1 枚，死农民 1 人。9 月 9 日，日舰炮轰钓艚岙，百姓死 6 人。四村黄阿凤、其妻及怀孕儿媳，一家罹难；黄招顺妻、欧阳寿子、龚玉寿子同时丧生，尸体排列路旁，惨不忍睹。

自 28 年 6 月 26 日至次年 3 月 29 日，坎门不断遭日军炮击、轰炸，先后落弹 340 余枚，死 20 余人，伤 30 余人，毁房 230 多间，渔船 6 艘，渔网 50 余张。

29 年 4 月 7 至 13 日，日舰艇 4 艘活动于乌星背、车首台、黄大岙一带，掠劫商船。7 日掠航船 2 艘，次日焚毁。5 月 2 日，日舰在三条青洋面游弋，适有渔船六、七只经过，即开枪射击，并扣商轮 1 艘。13 日，日舰开炮 2 响，起飞飞机 3 架，在乐清牛鼻洞投弹 2 枚，折回坎门、县城、楚门等处盘旋，于坎门用机枪扫射，散发汪精卫荒谬"和平宣言"。16 日，日舰放小汽艇追劫帆船 2 艘，并予烧毁。下午又焚篷船 2 艘。25 日上午，日舰起飞飞机 6 架，在坎门盘旋三刻许，先以机枪扫射，继投弹 14 枚，落于海 13 枚，炸毁篷船 4 艘，落教场头 1 枚，毁民房 1 座，死 3 人，伤 1 小孩和自卫队传令兵 2 人。30 日，于小黄门山焚帆船 2 只。6 月 16 日，日舰又焚帆船 1 艘。19 日，掳帆船 9 艘，将货物洗劫一空。24 至 29 日，日舰 5 艘，活动于小门山、黄大岙、三盘、青山门、南排山一带，抢劫商船。23 日枪杀渔民 1 人，并掳劫帆船 8 只，将财货洗劫一空。28 日，于南排山洋面，焚帆船 6 艘。7 月底，日舰向坎门轰 5 炮，毁房 2 间，伤 4 人。

同年 8 月 6 日，日舰向坎门鹰捕岙、钓艚岙、教场头开炮，共 60 余发，毁民房 23 间，渔网 60 张，炸死县民 2 人，伤 3 人。9 日，日舰炮击坎门教场头 20 余发，毁民房

10间，伤1人；炮击鲜叠10发，毁房3间，伤3人；并炮击大麦屿和龙湾。13日，日舰炮击车首台10余发，毁民房9间。15日炮击坎门镇10发，毁民房8间。21日，炮击教场头前街9发，炸毁民房2间，船厂房1间。23日，炮击钓艚岙4发，毁民房6间。24日，炮击坎门东沙4发，毁房4间。25日，炮击车首台9发，毁大钓船2只。29日，炮击坎门镇、钓艚岙6发，毁民房8间，死6人，伤5人。

30年4月13日，横趾山、龙湾一带海面，大小日舰骤增至10余艘。14、15日复增至17艘，其中小型航空母舰1艘，载飞机8架，不时起飞，盘旋于县城上空。16日上午，日机2架，盘旋于楚门、鲜叠上空，下午1时许，在楚门陡门头投弹数枚，炸死3人，炸毁民房10余间，停泊该处的县"玉平"号船身穿孔多处。17日，日机复于楚门投弹7枚，炸毁房屋，其中镇商会2间，东方小学8间，育婴堂10间，县司法处2间，民房3间，炸死5人，伤9人。24日，日军飞机6架，滥炸坎门、县城。教场头一带盛市，被燃烧弹烧毁大半，县政府、监狱、党部、卫生院、银行及西青街后街，均遭轰炸，计毁房屋200余间，民被炸死炸伤12人。日机又至鲜叠投弹炸死炸伤10余人，毁房10余间。又在陡门头投5弹，毁民房10余间，伤4人，死3人。26日11时许，日机2架炸县城，邮局被炸毁。下午4时，日机4架炸花岩浦，毁民房10余间。28日黎明，日机掩护小炮艇1艘、汽艇4只，载兵200余，劫去泊楚门之"海鸿"舰，并烧毁帆船3只。自4月16日至此，县共死难39人，受伤40人，毁损房屋1920间。

同年6月13日晨，日舰100余艘，泊坎门附近一带洋面，中有航空母舰等，后逐渐南去。19日，日军20余人，登钓艚岙，留驻天主堂数小时后又至坎门中市街劫掠，旋即退。同月，日军误认披山陈阿桃股匪为共产党游击队，驰军舰七、八只前往袭击。阿桃等匿山洞中。日军用机枪封洞口，向内施毒气弹，阿桃等七、八百人全部死于洞中。7月1日，日军数百人，分登坎门、东沙、钓艚岙，直进西潭，遭驻军抗击。15日，日舰1艘，突至大麦屿放下汽艇，载兵20余人，强登至山巅，架机枪禁止乡民奔逃，旋挨家搜劫财物。

31年4月，日军在后沙登陆，发现坎门小学墙壁上绘有抗日宣传画，就放火烧毁校舍。5月，日军50至60人，登坎门掠劫物资。30日上午，日军约五、六百人，分登坎门、深浦、大普竹，并进攻县城。下午，占据城池，是为县城第一次沦陷。至次日12时退去，掠走大批物资，掳充挑夫数百人。

33年9月17日，日舰4艘登披山，并拉民夫构筑工事，又强令选举伪保长，迫令缴出民枪。10月2日，日水上飞机1架，低飞过坎门，降落披山洋面，3名日军官登岛视察，2小时后，乘原机去。12月29日，日军分登坎门、鲜叠及温岭沙土塘，并盘踞之，每处百余人。31日，日军100余人，伪军200余人，自温岭溃退楚门，途经外塘，刺死盐警6名。在楚门，枪杀男青年和孩子各1人，弹伤一孀妇颈部。16日前分批撤退海上。楚门被劫物资甚多。

34年1月1日，日军300余人攻陷楚门。同日，日军登坎门，并陷县城。县长及职员全部撤离。2日，日军劫掠各附近农村，坎门、双龙、合垟、环山、沙鳝、青南、楚门、外

塘、清港、密溪等乡镇均遭骚扰洗劫。2月14日晨，日军300余人登坎门、里岙等处，连日劫掠，至16日落海去。18日，日军200余人登黄门，夜袭坎门，路经杨府庙，刺死县自卫队士兵6人，伤2人。3月9日，一支日军驾木帆船5只登鸡冠山，乡民以为海匪，开枪射击，毙其数人。日军狂怒，大肆屠杀，岛民惨死27人，伤数十人。10日，日军登寨头，直进下岸宫。11日，又以猛烈炮火开路，登灵门、洗劫沙门。枪声闻及楚门，区署急发疏散令，官民纷纷搬迁躲避乡下。经劫掠一番后，12日撤离下海。26日，日军一个分队30余人，占据坎门。4月8日拼凑成立伪"玉环县自治会"，会长李蜇锵。当日，坎门日伪军数人窜至双龙水孔口，抢劫鸡鸭等物。遭还击后，大股日军和伪军烧毁民房100余间，打死百姓2人。4月20日上午7时，日伪军200余人侵占县城，中途枪杀农民3人，至北门山，毁防空哨所，杀哨兵1人，随而肆行劫掠，毁坏民房30余间。至20日中午12时退离。5月1日，驻坎门日、伪军近200余人进扰县城一带，是为县城第三次沦陷。翌晨抵深浦，侵占楚门。日军陷楚门期间，恣意蹂躏，奸淫掳掠，无所不为，任意刺死12人，枪杀3人，沉河1人。一男青年被戳伤18刀。6月5日坎门收复，10日伪"玉环县自治会"瓦解。6月30日，驻楚门日军200余人，伪军100余人，抢去食盐4万担。

抗战以来，日舰长期盘踞玉环海面，封锁海上交通，劫掠往来船只，给玉环的渔业生产及海上交通带来严重危害。日军经常骚扰城镇乡村，所到之处，店铺遭劫，房屋被焚，钱物被抢，衣柜当柴烧，大便拉在米缸里；无辜百姓遭杀戮，有的先断四肢再杀害，有的指使军犬活活咬死，有的用刺刀一刀一刀地戳死，并灭绝人性地强奸妇女。

日军罪恶，罄竹难书。

## 第二节 抗日战斗

玉环濒海，岛屿罗列，扼南北海上交通，为滨海郡邑屏蔽，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七·七"卢沟桥事变拉开了全国性抗战的序幕。玉环以其特殊地理位置，由瓯江口的弹丸小岛而变成抗日东战场的海防前哨。

民国26年(1937)9月18日上午，日军10余人登坎门赵三王，玉环自卫独立中队队长高鋆率部狙击，日军死伤数人，余溃逃，守军3人阵亡。同月9日，敌舰3艘炮击坎门，企图近岸登陆，坎门国民党守军以迫击炮击中一敌舰前桅，登陆未逞。

27年2月26日上午8时，日舰于南排山洋面放下汽艇3只，载便衣队50余人，于坎门东沙、教场头、鹰捕岙等处登陆。县抗日自卫大队四中队奋勇阻击，毙日军1人，伤四、五人。9时，日军两架飞机在应东一带俯冲扫射，自卫队被迫撤退。同时，进犯教场头之日军亦在飞机掩护下发动进攻，抗日自卫大队第四中队第二、第三分队与敌军对火一阵后撤出战斗，坎门失陷，2月30日，日军退回舰上。

28年6月26日上午，日军海陆空配合，再袭坎门，投弹11枚，发炮200余发。当日，日军汽艇2艘，载兵30余人，登坎门东沙，县抗日自卫队顽强阻击，击退之，毙伤

日军五、六名。次日拂晓，日军汽艇2艘，泊东沙，欲登陆，守军奋勇抗击，士兵陈永德以手榴弹毙寇2名，己亦阵亡。11时许，日舰炮击守军打水坑、三官堂阵地20余发，继而日军100余人登陆。28日上午，日军高妙陆战队掠坎门。守军派兵化装难民潜入侦察，并增调部队，于30日晚乘天雨，分三路向里岙、花岩礁、车首台迂回突击，日军退逃舰上。是役，毙伤日军30余人，守军阵亡14人，伤12人。

30年4月17日，日机4架、日舰5艘，掩护日海军陆战队300余人，分路犯同安坑、车首台、东沙，并从东沙登陆，进占坎门，于镇公所设司令部。县长率自卫队奋力抗击，日军死伤多人，乃退。自卫第二中队伤3人。18日，日军汽艇2艘、小战舰1艘，游弋花岩浦一带，用机枪扫射，县自卫队反击，乃退。24日上午9时许，日机2架，掩护步兵60余人，再登坎门，被击退。25日下午5时，飞机4架掩护，日小汽艇5艘游弋九眼陡门、深浦、花岩浦一带，企图登陆，被县自卫第三中队击退。26日晨，日机4架，汽艇5艘，载日伪军300余人，登漩门港渡头，欲劫水警"海鸿"号舰，因有备，未遂。27日上午10时许，日军至楚门陡门头与渡头一带企图登陆，县长急率自卫第一中队夤夜渡江增防楚门。7月10日晨，日军200余人登里岙，经驻军顽强抗击，7时溃退舰上。

32年11月24日，县境披山洋面，盟军兵舰击沉日舰1艘，水上日军浮尸累累。次日，坎门发现有"昭和"年号救生圈等残物飘浮海面。

33年2月11日上午9时，盟军飞机一队，袭击县境披山洋面上之日舰，击沉1艘。下午，美舰3艘，在县境洋面炮击日舰。

34年3月10日，日军驾2艘木帆船至灵门，企图登陆。灵门、南山、安人诸村民众持械奔跳嘴山狙击，日军登陆未逞。下半夜，日军乘两小舢板登箬岙林山头坑，次日晨，武装民众10余人于风车斗抗击之。民众阵亡1人，伤2人。日军不敢久留，乃劫掠而去。

34年5月2日，日军陷楚门。温台护航大队奉命来县增援夺回楚门。5日，县长以定邦率自卫中队直取东门；护航大队一中队在机炮中队掩护下自三角眼挺进三眼陡门；盐警队伏南塘头，牵制日军。日军以强大的火力网，疯狂反扑。护航一中队中队长李庆祥、班长及士兵数名受伤，号兵阵亡。东门一路亦死伤10余人，战斗失利。12日，日军撤离，13日楚门收复。5月24日，日伪军30余人登灵门，一路烧杀抢掠，桐丽武装民众30余人于灯盏坞山头设伏，23名射击手占灵门后山。日伪军9人冲击后山，1人被击伤，余乱窜。时，岙环保安队来援，与民众猛烈还击，日伪不能招架，仓皇离岸，9名日寇被丢，泅水登船。是役，毙日军1人，重伤1人，轻伤10余人。

34年7月16日，县诱捕得日军小队长世古茂保，坎门镇长抓获日军小山武彦，经县长审问后解送专署。9月20日，县城举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

# 第六章　创建革命根据地

## 第一节　红二团(师)

民国17年(1928)、18年间，县遭受罕见虫、旱、风灾，粮食颗粒无收，灾民“终日不能举火者十之七、八，奄奄垂毙者十之二、三”。大多乡村“竹根树皮罗掘殆尽”，至有以“观音粉”(细白泥)充饥者。政府赈济杯水车薪，一些富户却囤积居奇。中共玉环党组织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农会开展闹荒斗争。楚门农会联络密溪、龙岩、外塘乡邻举行罢市闹荒，要富户开仓平粜，遇违抗，即强行开仓赈饥。桐林饥民去大财主、乡长陈南祥家闹荒。沙鳝饥民强行打开沙岙政府粮仓。18年春后，中共台州中心县委曹珍、赵胜，黄岩县委叶勉秀和温岭县委、坞根游击队领导人柳苦民、叶景泰、程顺昌、赵裕平等，先后深入楚门、外塘、海山、田马和芦岙等地，进一步发动闹荒暴动。芦浦蔡育土等向当地9户财主“借”得银洋450多元，于乐清购来枪支，建起30多人的芦岙游击队；外塘郑伯永、张子会等夺取楚门一破落地主洋枪数支，建立外塘游击队；芳杜应保寿，凭开明士绅陈愚亭赠送的2支短枪起家，联络桐林吴逊歪，拉起五、六十人一支队伍，活动于大雷山地区；清港垟心杨武三、杨元桃父子控制的清港保卫团，支持地下党开展闹荒暴动。此外，普青黄樟顺、沙湾刘启财、深浦蔡全福、楚门林小花和滕伯龙、田马应万春和陈贤昌、凡塘赵明金、干江徐万林等均相继拉起武装队伍，活动于本地、邻乡及沿海洋面。玉环各地游击队和坞根游击队互相配合，协同作战，开展打土豪、除恶霸、“冲富济贫”斗争。芦浦游击队率众收割大地主陈洪葱稻谷，当场分与农民；凡塘农民将租谷送交游击队。当时乡间流行一支“共产”调，谓：“六月里来热难挡，个个农民收割忙，先前一半交地主，如今统统我收藏。”田岙、楚门游击队配合处决田岙乡长兼保卫团团总冯云南和团丁冯永树，凡塘游击队镇压当地一反动村长，桐林游击队镇压大闾恶霸许斌国、奸细陈寿卿等。

19年1月21日，国民党“浙江省执委会第77次会议记录”载：“玉环县党部、县政府公安局电：‘为据报共党四百余人开会，意图暴动，请派大军痛剿’”。2月，芳杜游击队获悉茶头保卫团自温岭领军需物资返回，于竹坑岭头(温岭县地)伏击，激战近2小时，凡塘游击队援军至，保卫团败，死、伤团丁各1名。3月，外塘、楚门、田马游击队互相配合，夜袭外塘黑虎庙盐警队，缴其全部枪械，并烧毁庙宇。同月又伏击驻外塘督征盐税的县基干队1个班，生擒其班长。同月，玉环、温岭游击队奉命合并为坞根游击大队。4月16日坞根游击大队自茅埏岛出发，佯攻乐清县城，于狱中救出被俘7名游击队员。5月上旬，在乐清叶藤岭，因投诚部队反叛，12名玉环籍游击队员遭杀害。6月13日，游击队60余人扎大青岛，遭驻坎门省外海水警队围攻，反击获胜。同日，朱梅庭率游击队主动出击西青马道保卫团和假扮商船的国民党武装船，毙保卫团教

练等 2 人，焚烧帆船 1 艘。6 月 17 日，国民党省执委纪录："玉环县党部电称：'为共匪势炽，进迫城池，请速派大军痛剿。'"。7 月 8 日，坞根游击大队主力 200 多人，自苔山渡港登陆，分 3 路袭击茶头保卫团。保卫团毁入村桥梁，架土炮于河岸对抗。应保寿部拆礁头庙戏台板架人桥奋勇过河。保卫团官兵见势，仓皇逃窜。游击队焚其营舍，火延全村。13 日，县基干队合省水警队围攻苔山岛。坞根游击队伏兵于进港株网船，里应外合击败之。7 月 24 日，坞根游击大队改编为红十三军第二团，玉环游击队大部编入楚门（又称"海上"）游击大队。8 月 31 日，红二团于温、玉、乐三县交界之西门山整训，并扩编为二师。10 月，驻楚门省防军某排为凡塘海狮塘地主收租压阵，红二师某部与之发生战斗，省防军不敌，排长跳河逃逸，士兵亦窜，亡 1 人。国民党玉环县当局一方面继续向省政府告急，一方面县长张玉麟开始率兵围攻外塘、海山、芦岙等游击根据地，全县 100 多名共产党员和红二团战士或牺牲于战场，或被捕后遭杀头、剖腹、割耳等酷刑，数十人关押。20 年 1 月 26 日，应保寿率部登深浦，分 3 路袭击后湾保卫团，毙其班长 1 名，并焚毁团总郑元秀房屋。2 月，红二团（师）主力失利，应保寿率海上游击大队余部转移至干江、栈台及披山洋、洞头洋诸岛屿活动。同年上半年于洋屿、寨头夹击政府巡海武装船，缴船 1 艘，长短枪 20 余支和部分弹药。次年下半年，红二团（师）赵裕平、程小林重组部队驻大青岛。10 月 9 日，程小林阵亡。赵裕平召集流散人员与应保寿会合，复频繁活动于苔山、茅埏、江岩、洋屿、干江、披山等地。政府军防不胜防，苦于应付。应、赵于活动地带劫富济贫，宣扬革命道理。至除夕夜，穷苦百姓纷纷来驻地等候应保寿发放银洋救济。

23 年 10 月 2 日，应保寿、赵裕平等 20 人驻扎洋屿，温岭保卫团陈作梅基干队前往"清剿"，游击队员阵亡 6 人，余退守山头关庙。深夜，洋屿渔民冒险驾船于后山岩下接应游击队员突围。之后，应、赵部辗转于木勺头、东臼、黄大岙、茅埏等地。

24 年 8 月 13 日，赵裕平率队员十几名，自大青渡海至苔山，中途遭水警队 3 艘武装船袭击，且战且退，复遭温岭白壁保卫团夹击，赵裕平阵亡，八九名战士带枪跳海牺牲。7 月，国民党省政府令各县通缉应保寿，同时命海陆军队严加"会剿"。25 年 3 月 24 日下午，应保寿率队 10 余人在温岭杨柳坑扁屿附近海面，遭温岭保卫团和省水警队包围，2 人被俘，应保寿牺牲。27 年 1 月，红二团（师）余部张梅庭等击毙"进剿"横床岛的国民党温岭县保警独立分队队长陈作梅。12 月 2 日，张梅庭牺牲。至此，红十三军二团（师）在县活动寂息。

## 第二节　海上游击大队

民国 34 年（1945）6 月 23 日晚，永乐人民抗日自卫游击总队海上大队，在中共清江区委协助下，于东山埠上船进入乐清湾。翌晨，到达县境连屿头洋面，遭普竹乡守望队射击。分队长张永南指挥先头船，发起反击，俘 5 人，缴枪 3 支。而后向被俘人员宣传共产党团结抗日主张和"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原则，予以释

放。到达大青岛后，部队纪律严明，并帮助群众挑水、种地、晒网、看病；同时，宣传抗日救国和穷人翻身解放道理，学习海上活动技术，吸收船老大陈正旺和一批熟悉水性青年参军，壮大力量。9月21日，化装袭击驻温岭、乐清交界湖雾岭头温岭自卫队2个分队，俘其中队长等30余人，缴轻机枪1挺、长短枪30余支和一批弹药。其时海上盗匪蜂起，海上大队通过护航护渔，收取一定护航费作为活动经费，称为"筹款"。温岭石塘林济民为匪多年，被国民党收编为海上护航大队后仍操旧业，亦官亦商亦匪。海上大队一日于连屿头洋面俘其一船，没收其全部货物。此后，林船过这一带海域，均按规定缴纳税款。自此，众商船均纷纷要求海上大队护航，筹款局面逐渐打开。不久，部队船队在南洋渔场护渔，击败福建"乌军""毛蓝"船一艘。10月，海上大队先头船于龙头洋面遇美式装备国民党"忠义救国军"一分队，英勇作战，追击至大麦屿洋面。"救国军"被毙、伤多人，仓皇登岸遁逃。稍后，海上大队于鹿栖岛洋面拦截股匪王湘卿运货船。连忠班长一枪打断匪船桅索，王匪从此不敢再入游击队控制海域。海上大队积小胜为大胜，终于打出一块地盘，建立以大、小青岛为中心的海上游击根据地，活动范围扩至瓯江口大小门岛、漩门港口鸡冠山岛及飞云江口铜盘岛等。次年春，海上大队改编为海山武工队后，继续开展武装斗争，配合、支持玉环县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同年6月，全国内战爆发。国民党加紧进攻游击根据地。8月，浙保四团一个中队160余人，带重机枪2挺，进驻江岩岛，并不断派便衣特务至邻岛刺探游击队情报。9月15日，进攻大、小青岛。武工队奋起反击，摧其先头船，歼敌20余人，缴轻机枪2挺，步枪3枝，子弹1000余发。9月18日，浙保四团合外海水警大队300余人，再攻大、小青，因小青岛兵民全撤，遂焚毁岛上全部民舍、庙宇。36年3月12日，武工队在火叉洋面护渔，遭舟山海军"义宁"号炮艇袭击，被劫帆船1艘，队长金城等5人被俘，班长张强、战士吴康灵抱枪跳海牺牲。同年5月，海山武工队改为玉环区队。9月23日，张永南率一分队20余人，化装袭击坎门渔会，缴长短枪12支。10月，省外海水警队袭大青岛，区队长林存邦率部击退之，伤其1船。同月，林存邦及副指导员陈清和等，分别率小分队至温岭温西百丈岩、毛家山头和县境凡塘、芳杜、密溪一带开展游击活动，清算恶霸、土匪，为开辟温西和楚门根据地扫清道路。36年11月，玉环区队改编为括苍支队第三中队。次年2月，在玉环区委配合下，处决清港镇镇长王旭初及其儿子——楚门田粮处主任王维光，缴获镇公所警备班全部枪支。4月4日，全歼驻楚门大帝庙县自卫队中队一个加强分队，缴获轻机枪2挺、长短枪40余支和楚门警察所全部枪械，俘军警50余人。8月23日，林建勋率港南分区委工作人员和三中队战士6人，逮捕并处决沙湾乡长林万寿，缴乡公所印章、公文。10月8日，玉环县长毛止熙，为扩大自卫队，回密溪山里家中运枪。三中队获悉，中队长林存邦、政治指导员阮禾秀率队于筠岗岭伏击。运枪队措手不及，弃枪而逃。是役，歼县自卫中队一个分队，缴轻机枪2挺、长短枪34支、子弹及军用物资一批。12日和16日三中队先后参加周丕振、郑梅欣指挥的袭击温岭岙环和下凤山驻军的战斗，全歼温岭县保警第二中队和温岭县自卫总队警备第一中队，缴轻机枪1挺、长短枪100多支。11月21日，国民党海

陆军配合，由省保安副司令王云沛指挥，大规模围攻根据地。海军“义宁”号等炮舰2艘和外海水警大队机帆船3艘，进入乐清湾，由南向北推进，包围大、小青岛和南岙小岛；浙保四团于乐清临溪、白溪、清江一线严密布防；台州突击大队和温岭县自卫队紧逼温西；玉环县自卫总队2个中队据守清港一线，共官兵1500余人。三中队获报，即和括苍中心县委宣传部机关从单屿门岛渡江至温西，经方岩羊角洞转入隘门岭，突破包围，安全抵太湖山游击根据地。12月18日，三中队和县委宣传部机关自海上至白溪地区肚脐山，遭浙保四团、五团各一部、台州突击大队和大荆区自卫中队700余人包围。战士们抢占制高点，经6小时激战，打退冲锋3次，毙、伤其一连长及士兵10余人，突出包围圈。38年4月7日，三中队随支队参加解放玉环县城战斗，完成攻打北门山碉堡任务。12日，海上游击队离开海上根据地奔赴新的战斗旅程。

## 第三节 武工组(队)

民国36年(1947)12月，玉环区队改编为括苍支队三中队后，乐清中心县委决定建立玉环区武装工作组跟随区委机关，于温、玉边界凡塘、桐丽、芳杜、密溪等地，执行开辟新区任务。武工组成员深入群众，访贫问苦，发动群众抗丁、抗粮、抗债和减租减税，继而组成抗丁队、救生会、农联会等群众组织，并相机发展党员、建立支部。7月24日夜，丁世祥率武工组和三中队部分战士袭击楚门银行，缴法币58亿元。8月，武工组战士于坞根寺基活捉惯匪戴岙香。8、9月，武工组摧毁国民党海山乡政权，又先后停止芳杜、清港、白石、坞根、外塘、密溪、干江、桐丽等乡镇保甲活动。11月，县长毛止熙亲率100余名自卫队员，到港北游击区“清乡”、抓丁、征粮，杀害中共筠岗党支部书记徐丕荣，破坏中共密溪党组织。同月，谢劳、陈展奉命率领武工组员至桐林瑶坑逮捕并处决国民党情报员、地头蛇韩寿根，缴短枪1支。此外，自7至12月，武工组和区委工作人员，还镇压芳杜乡乡队附江守福、土匪郑学也、癞头定歪、坞根恶霸程治龙等12人；又以丁世祥名义警告蠢蠢欲动的乡、保长，使“清乡”阴谋落空。

武工组另项任务为筹款和缴枪。对开明地主富商，一般发通知派粮派款。37年1月筹得法币4000万元，7至11月筹得法币约5亿元。对顽固地主豪绅则强制筹款。芳杜地主林小歪，暗中勾结豪绅联名上告，并引国民党自卫队到地方抓人，武工组即予逮捕并处决之。同年7月间，强制环海乡财主、国民党县党部监委董景山交出稻谷300担；后又强制坎门、芦浦、青马，外塘等地一些顽固地主豪绅交罚款。同时开展收缴地方藏枪和乡公所、联防队枪支活动。37年下半年，先后收缴芳杜联防队、大球乡公所、坞根寺基一带乡丁大批枪支。仅温岭温西地区即收得步枪八、九十支，手提冲锋枪2支，短枪10多支和大批弹药。

38年4月16日，国民党水警队胡云翔部犯坎门和玉城，国民党残余分子密谋复辟，港南民心浮动，武工队挺进港南及时抓捕复辟分子杨小舟、陈文淑，处决特务蔡士章，使港南局势稳定。5月，武工队扩编为玉环县警卫队。同月27日，警卫队参加夺取

温岭县城战斗，出色完成瓦屿山阻击任务。后又参加剿匪反特战斗。

# 第七章　解放玉环

## 第一节　解放玉城、坎门、楚门

民国38年(1949)1月6日，中共括苍中心县委于永嘉县岭头村举行第三次扩大会议，决定主动出击，将瓯江以北括苍地区连成一片，建立人民民主政权。解放玉环为上半年主要作战目标。4月3日，括苍支队于乐清白溪环山村集训，并按实战要求作渡海演习。6日，支队长周丕振、政治处主任郑梅欣于环山村召开战前军事会议，玉环区委书记丁世祥出席。会议确定"击其首脑，乱其部署，活捉毛止熙，解放玉环全境"的行动方针。玉环党组织提供情报：县城守军有县自卫第二中队、保警队一部及县长毛止熙警卫队，共200余人。布防情况：部分兵力驻防县府大门，警卫队守卫毛止熙居屋，县府西侧城隍庙驻一个分队，雷公庙、教场岭头、东门及西青岭各驻有小股部队。馒头山、北门山及东门各有碉堡1座，其中北门山碉堡配重机枪1挺，居高临下，控制全城。县城两翼坎门和楚门分别驻有县自卫第三中队、第一中队及盐警大队两个中队。全县总计守军500余人。此外，还获知省保安司令部颁布"口令"和陆海军旗语、联络图等，及巡逻哨之经过路线和时间。分析军事态势后，决定分派两小分队监视坎门、楚门两翼之敌，余集中兵力攻打县城。下午4时，括苍支队300余人，分乘31艘木帆船，自白溪宅前埠、石仵头和陡门头3处扬帆出征。白溪民兵300余人随军支前。夜10时，船队抵青南乡西滩，值落潮，战士涉海涂而登，稍休整即按部署分中、西、东3路疾驰县城环山镇。中路切断通向楚门电话线，并分兵包围北门山碉堡。先遣队歼灭守军岗哨，主力直抵县政府。7日凌晨2时，战斗打响，战士们突击县府西后门，扛来大石杵破门而入，先以手榴弹轰击，继用机枪猛烈扫射，歼警卫队，冲进毛止熙卧室。正面攻击之突击队战士用手榴弹开路，继以机枪猛烈扫射东厢守军，几分钟即占领县府大院。两支突击队会合后，遍搜不见毛止熙，后于东厢房俘虏群中识获化装为士兵的毛止熙。之后，县府内部队增援攻打县府附近城隍庙守敌，城隍庙守敌投降。西路，登西青岭后兵分两支，一支直抵雷公庙，守军正酣睡，全部被俘。随后，分兵一部，直插天后宫，冲击警察局，连摔出数颗手榴弹，军警不敌，被迫投降。另一支，绕道抵教场岭，迫馒头山碉堡内守军缴械。东路，抵东门城下，先隐蔽于附近草籽田。战斗打响后，兵分两部，一部克东城楼岗亭，后占领火神庙和自卫第二中队队部。另一部包围东门碉堡，堡内守军见大势已去，抛枪投降。拂晓，北门山碉堡守军仍顽抗。毛止熙下手令劝降，亦被重机枪拦阻。老班长胡传令举枪打哑重机枪，战士们乘势冲击，守军被迫出降。7日7时，县城结斗结束。中午，坎门守军县自卫第三中队中队长张永榜，接受毛止熙劝降令，率全队官兵倒背枪支进城投诚。晚，楚门守军县自卫第一中队

队长王小歪(又名莲森),得知县城已失,率队遁逃温岭。次日晨,楚门盐警队官兵自动缴械。至此,战斗结束,括苍支队全胜,计歼守军官兵400余人,缴获轻重机枪8挺、汤姆式冲锋枪1支、长短枪310余支、手榴弹230多枚、子弹1.2万余发、电台3部及大量军用物资。

1950年3月1日(农历正月十三日)夜9时左右,"江浙人民反共突击军"吕渭祥部500余人,偷渡至花岩浦登陆,11时占据了鳖山(大山头)尖。时楚门有县大队二中队驻军70余人,分驻东门和南门;盐警战士及民兵各20人,分驻西门和北门。又当夜适有温州警备旅战士30余人来外塘护运食盐,留驻楚门附近。2日凌晨3时许,敌军占领小筠岗山头对面山顶。拂晓,敌军袭击东门,守军不明敌情,乃向清港、泗头方向撤退。随后,北门民兵与敌军接火,因人少弹尽,向西门外转移,当场阵亡民兵1人,群众死3人,被俘民兵4人,村干部2人,北监场军事代表1人,贸易处1人,国税局1人,地方税楚门稽征组1人,盐警11人。县大队、公安局奉命配合驰援楚门,抵澈门抢渡,遭截击,县大队伤3人,被俘2人,公安局伤1人,被俘2人,无法渡港。2日晨3时许,敌军占领楚门,劫旧人民币58000万元,银元510枚及贸易处棉布、煤油等物资。楚门、筠岗、三角眼、山外张粮仓散失贮谷180万余斤。战斗中,县大队二中队士兵逃亡三分之一,盐警一个班携械投降,税警2人叛变。下午3时许,温岭县大队部分战士来援,4时,敌军仓皇撤逃。

同年11月19日夜,"江浙人民反共突击军"吕渭祥部3个支队、1个机炮大队、1个中队,约700余人,分3路分别在分水山、鲜叠、青塘登陆。分水山路80余人,占据谢家高山,封锁深浦渡,堵楚门援兵;鲜叠路300余人攻坎门,青塘路攻县城。当时,县城兵力甚少,仅有县大队2个班20人和公安队30余人。20日晨敌攻县城,守军退据府后山碉堡。8时,敌军入城,并冲击府后山碉堡。相持至11时,守军再退至密岩山头固守。16时,驻楚门21军某部渡海赶至,始组织反攻。17时,夺回县城。敌败退老城头。攻坎门一路敌军,于骆家山遇驻军和民兵抵抗,激战至下午4时,亦败退老城头。21军某部组织追击。当日下午4时战斗结束。是役共歼敌150余人,缴轻重武器170余件、子弹1万余发。21军、县大队和公安队伤亡20余人。

## 第二节 解放鸡山、洋屿、大小鹿岛

1950年6月22日,25军222团8连和师侦察连首次进占鸡山岛,俘国民党军支队长以下30余人。旋离岛,国民党残部复至。1952年9月27日,公安17师50团10连再次进剿鸡山,摧毁伪国防二厅情报站一个,歼敌9人,当日返。10月9日拂晓,公安50团一、三营各一部再登鸡山、洋屿,遭敌伏击,恶战数小时,伤亡惨重。次日19时,50团增援至,敌逃披山。是役,50团先后伤亡192人,其中排以上干部19人。11月,"江浙人民反共突击军"42纵队司令何卓权率部占鸡山、洋屿、大小鹿山,与南麂、披山、下大陈国民党军相策应,阻碍温、台航线,骚扰渔业生产。华东海军奉命协同陆军攻占鸡山、洋

屿、大小鹿 4 岛。参战部队于坎门成立联合指挥所，由20军60师政委汪大铭、参谋长王昆和海军温、台巡防区主任兼巡逻艇大队长陈雪江共同指挥作战。1953年5月29日18时，寨头角(今栈台)和坎门陆军炮兵率先猛轰洋屿、鸡山，海军巡逻艇第一、二中队8舰艇由楚门、坎门启航掩护。19时，公安17师两连顺利登两岛，歼何卓权部50人。随后一中队4艇于大小鹿山东北、二中队4艇于大鹿山东南，抵近射击，支援60师179团一营登陆，毙何卓权部53人，俘176人，击沉其帆船2艘，缴"八一"炮 1 门、迫击炮2门、机枪1挺，手枪8支。6月9日于大鹿岩洞中捕获何卓权及副司令徐志祥等。6月19日晚，"浙江人民反共救国军"总指挥胡宗南乘"阳"字号驱逐舰，率野战第一、四、五大队和军官战斗团及海上突击大队 1600 余人，分乘机帆船、帆船 50 余艘自大陈来犯。在国民党海军9艘舰艇掩护下，800 余人登洋屿，800 余人登小鹿。驻洋屿公安50团9连2个排及60师一个野炮排，兵力悬殊，仍坚守阵地36小时，击退进攻10余次。小鹿守军60师179团一营某排顽强抗击不敌，退至大鹿山固守。20日3时，温、台巡防区一中队4炮艇奉浙江军区命增援洋屿，经积谷山遭胡宗南舰拦截，乃退大岙至天黑趁夜色逼近洋屿。激战2小时，胡宗南舰逃披山，陆军援兵登洋屿。随后，强攻小鹿，至次日 7 时胡宗南部亡300余人，余逃窜。是役，胡宗南部共被歼730余人，被击沉机帆船2艘，帆船10艘，伤舰5艘。胡宗南返大陈。

## 第三节 解放披山岛

1950年7月11日下午，人民解放军第21军某部及海军温、台巡防区巡逻艇大队炮艇8艘、登陆艇4艘袭剿披山岛国民党守军。次日晨，击沉敌军"新宝顺"号炮艇，击伤"精忠"号、"金鹰"号炮艇，俘"湖南"号炮艇及机帆船3艘，毙伪玉环县副县长林淼，俘"浙江人民反共救国军瓯江指挥部"指挥官林卓、瓯江总队队长赵中友、支队长林安庆(一作林安琪)、温、台指挥官主任张传、温州区总队长谢国鸿等480人。12日9时、17时，国民党军舰两次反击岛上人民解放军，均败，披山告解放。不久，驻军调离，被"江浙人民反共突击军"吕渭祥部占据。1955年1月18日，人民解放军攻克一江山岛。2月9日在美国军舰掩护下，国民党军队劫持披山全岛190户900余名居民，撤逃台湾。2月12日解放军309团一部及一加强分队前往登驻，披山始解放。至此，玉环全境解放。

# 第八章 民 兵

## 第一节 民兵建制

民国 37 年(1948)，中共玉环区委在茅埏、瑶坑、坎门等地开始发展秘密民兵组织。次年 3 月，又在茶头、司(泗)边、前路、山陈等 10 个村各建一个小队，称"农民自

卫队”。至8月，共发展至60个队874人。

建国初期，本县乡、村民兵均设队部，配队长、指导员。1951年6月，268个村中250个村建民兵组织，其中经县人武部整理的有236个村，清退了185人，实存民兵3649人。12月2日，于环山镇召开县第一次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5名。1953年1月，实行普遍民兵制。9月，城区、坎门、楚门、陈屿等地编有民兵2489人，其中10个乡有基干民兵，计495人。1958年11月7日，建玉环县民兵师，师长王权，政委牛万龄，副师长李光星、耿企晋、马连双、陈敬贵、徐教洲、孔照明。下设6个团，49个营，395个连，9万余人。1960年，改为坎门、陈屿、楚门、玉城人民公社4个民兵师。次年，复整顿为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三层建制，至1962年，有武装基干民兵连37个，4000余人，民兵总数为4.8万余人。1962年12月20日，召开县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6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兵组织受到严重冲击。1978年，重建县民兵师及武装基干团，师长兼基干团团长许爱清，副师长金志坚、夏成信、邓传玉，第一、第二、第三政委王作义、邱林明、张植辉。师有普通民兵团29个，营102个，连307个，基干民兵营27个，连28个，共有民兵9.45万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1.11万人。1981年7月再次调整，撤县民兵师，公社民兵团设基干民兵营，分普通、基干民兵两种，县有民兵3.42万人，其中基干民兵9028人。1986年7月，进行民兵“组训装”（组织、训练、装备）改革，调整民兵布局，并建立快速反应小分队。1987年基干民兵5258人，其中专业技术兵1011人。

## 第二节 民兵训练

1951年底，103师独立第四营和县人武部训练民兵骨干94人，为期7天。1952年12月和1953年1月，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两次组织民兵骨干轮训队进行民兵训练。1955年12月，训练民兵2980人。1958年5至10月，县人武部设85个训练点，训练乡以上干部474人，民兵干部1069人，专业兵200人，普通民兵8707人。1962年，县训练民兵9084人，其中参加实弹射击3543人，合格率80%以上。1964年7月，浙江省军区在坎门召开省渔民民兵建设现场会，坎门民兵营表演海上射击、武装泅渡、擒拿格斗、石雷爆破、迫击炮射击、刺杀等项目，成绩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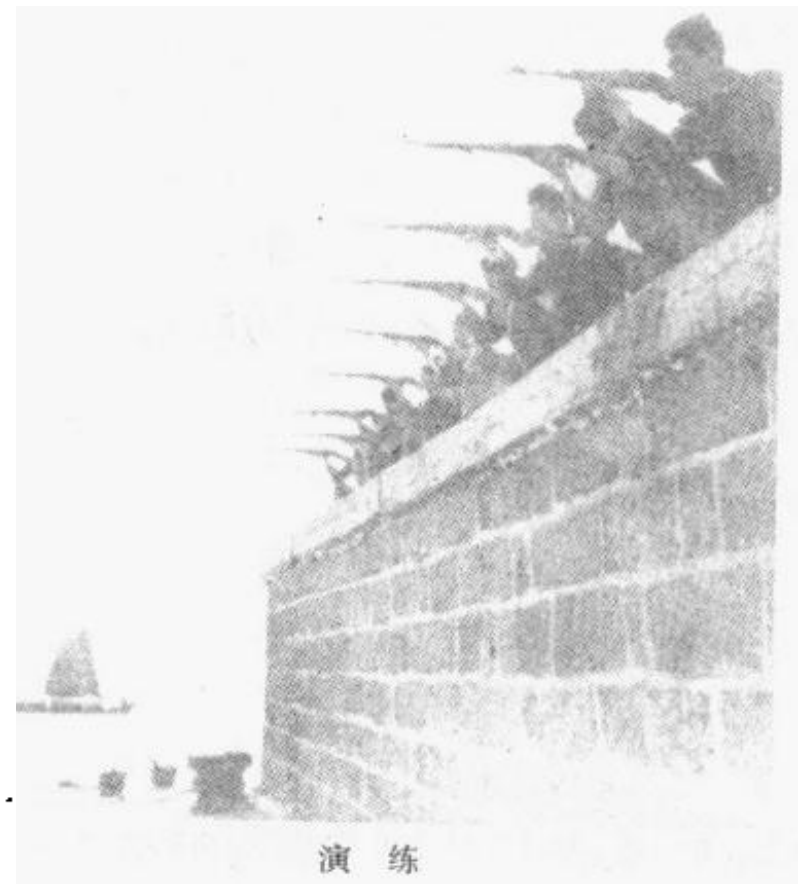
演 练

1978年11月6日，台州军分区在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召开全区民兵军事训练

现场经验交流会。1980 年后，县人武部每年轮训民兵干部及各种专业兵骨干 100 名，并增加“三防”（防原子武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三打”（打坦克、飞机、空降）项目，成绩良好。1984 年 5 月 25 日，县举行民兵训练比武大会，项目有对抗射击，步枪第二练习实弹射击、投弹、单兵战术、队列等。比武民兵 5 个建制班，45 人。1986 至 1988 年，每年分别于县委党校和坎门民兵训练基地训练专业技术兵和普通民兵各 200 名。1987 年 9 月 6 日，县军警民联防指挥部组织以部队为主体，民兵为骨干，公安、边防哨所和南京军区守备 25 团一个加强连配合，首次演练反击敌小股袭扰及登陆支援披山战斗，取得圆满成功。县邮电局总机以“战急”电话保障通讯联络；县 712 号渔政船基干民兵排担负海上运输；参战兵力 285 人，其中部队 150 人，民兵快速反应小分队 105 人，公安、边防 30 人，动用各种武器 200 余件，消耗空爆弹 2500 余发。1988 年 8 月，县人民武装部对楚门、玉城、坎门、陈屿、东方 5 所中学高三年级及楚门农技校八八届共 849 名学生进行军训，内容为队列，“三防”、单兵战术、投弹、步兵轻武器等。

## 第三节　民兵活动

民国 37 年（1948）上半年，桐丽瑶坑民兵配合武工组收缴桐林、果丽乡公所枪支；外塘支部组织民兵队烧毁盐警队构筑碉堡木材；坎门、瑶坑等地民兵配合括苍支队三中队及区武工组清奸除霸和筹集经费。秋，港北各村民兵积极配合海上游击队、武工组开展“牵牛打狗”（“牵牛”即对顽固地主采取强制性的筹款措施；“打狗”即对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进行镇压）活动，推动群众性的“三反”“六抗”（即反霸、反特、反地主，抗丁、抗捐、抗税、抗租、抗债、抗粮）斗争顺利进展。次年初，瑶坑民兵和区武工组一起武装保护岙环青年会赎买国民党仓盐，售得盐款上交组织。

玉环解放后，沿海岛屿仍盘踞国民党残部及大批土匪、特务。民兵积极参与配合部队剿匪，担负站岗放哨，侦察敌情，当向导、传情报、运弹药、抬粮草、送担架、押俘虏等战勤任务，并直接配合部队作战或单独作战。1949 年 5 月 10 日，茅埏民兵三、四十人至乐清南塘抓获国民党残余分子胡云翔。8 月上旬，里黄民兵用土炮打退一股企图登陆抢劫的匪徒。瑶坑民兵多次配合部队行动，8 月中旬，和楚门区中队战士在泗边捕获 4 名匪徒；9 月，配合 21 军某部击毙潜回池头“还愿”的温岭反共自卫大队大队长张瑾伯，俘 2 人；10 月，协助楚门区中队逮捕并处决匪支队长林匡计，搜获土匪名单一份；1950 年 1 月 7 日，在大岙海边截获匪船 1 艘；3 月 1 日，又同筠岗、密溪民兵配合温岭县大队战士反击进占楚门国民党残军；6 月 29 日，配合 25 军某部击退一股包围果丽乡公所匪徒；8 月 13 日，配合县大队第二中队，分乘 4 船出发东峰山，于泽浦岙海面与国民党残军船接火，俘“浙南反共救国军温（岭）玉（环）洋面联络站”主任王松等 6 人，缴船 2 艘，武器 7 件，子弹 500 余发。1951 年 3 月，坎门三民兵在披山洋捕鱼，被胡宗南残部劫持。三民兵沉着应付，统一行动，乘匪不备，用菜刀、斧头砍杀匪兵，缴枪 4 支而归。4 月，茅埏民兵配合县大队于江岩岛捕获国民党 0712 行动队第

二支队情报员林中康。同月19日，鲜叠五民兵在双排洋被3名匪特劫持，沉着勇敢，趁敌不备，攫斧搏斗，活捉2匪，缴枪3支。6月，坎门民兵组成"渔武队"，一手拿枪，一手拉网，保护渔民海上安全作业，多次护渔船至舟山捕鱼，护福建商船往返福州，数次击退国民党军队拦截，并为解放军侦察敌情。至1951年底，县民兵共配合部队战斗16次，民兵歼敌15人；单独战斗8次，歼敌18人，缴获长短枪300余支、卡宾枪6支、汤姆式冲锋枪7支、火箭筒1具、轻重机枪2挺。其中坎门民兵多次配合部队击退窜犯坎门的国民党残军，屡立战功。在支前中，坎门组织女运输队300余人，看护队100余人，为解放军抬担架、送弹药。1949年10月，鲜叠民兵为配合187团3营解放鹿栖岛，动员船老大、船工100余人，征调多艘船只参加支前。之后，为解放大门岛，动员帆船30余艘到乐清听从解放军调遣。1951年7月，鲜叠民兵20余人、船5只，配合部队至鹿栖岛剿匪。解放鸡山、洋屿，鲜叠民兵20余人上前线送弹药运伤员。鲜叠民兵还搜获盗匪布匹、粮、盐等物品若干。1955年，楚门、玉城、陈屿、坎门等区民兵配合公安部队追缴暗藏武器长短枪48支、手榴弹34枚、炮弹18发、子弹1131发、炸药213斤、其它凶器310件。另外抓获走私、盗窃等人犯219人次。

1958年，坎门、楚门、洞头三个人民公社民兵与当地驻军建立军民联防，各公社挑选经训练的男女民兵编入驻军序列，计6个营，34个连、96个排，3169人。各营设战时担架队、医疗队、救护包扎队、海上救护队、前后方运输队、社会治安队、战斗侦察队、海防运输船队等。队员以生产为主，适当参加军事活动。

1960年6月，坎门民兵郭口顺、李其凤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朱德委员长等中央领导人接见，并合影留念。

1964年12月18日下午，海军航空兵4260部队击落一架美制BF-101型国民党空军侦察机。国民党空军第五联队六大队四中队少校飞行作战官谢翔鹤，跳伞掉落披山洋面。正在洋面作业的干江公社上栈台大队239号机帆船民兵和鸡山公社洋屿大队003号机帆船民兵密切配合，捉获谢翔鹤及其他战利品。12月22日，国防部颁嘉奖令通令嘉奖两船立功人员。25日，239号船民兵代表曾申宝，003号船民兵代表金连招出席海军航空兵部队在上海举行的祝捷大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政治部给239号船荣记集体二等功，给003号船荣记集体三等功，5名民兵记二等功，8名民兵记三等功。同月29日，周恩来总理、罗瑞卿总参谋长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接见曾申宝、金连招，交谈一小时多。1965年元旦，曾申宝、金连招应邀参加首都军民联欢大会，得到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等中央领导接见。

"文化大革命"后，进行民兵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工作。1977年11月6日，县委召开"三落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03个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1983年1月28日，县委、县人武部再次召开"三落实"先进表彰大会，有25个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1984年3月，县712号渔政船基干排民兵与风浪搏斗三昼夜，于南麂渔场抢救遇险鲜叠渔船10艘、渔民40余人。4月3日，台州地区行署、军分区在坎门召开庆功大会，给予渔政船基干民兵排荣记集体二等功，并通令嘉奖。

## 第四节 民兵哨所

**普青乡连屿哨所** 1955年9月建。初为一类哨所，由普青乡连屿民兵连40人轮流执勤。1979年10月改二类哨所，1980年3月撤销。

**里黄乡黄门哨所** 1964年建。初为一类哨所，由里黄乡黄门民兵连60人执勤。1980年改二类哨所，执勤民兵6人，1987年9月撤销。

**桟台乡桟台哨所** 1964年建。初为一类哨所，由桟台民兵连2个女班计14人执勤。1979年改二类哨所，1982年撤销。

**西台乡灯塔哨所** 1976年12月建。原由南京军区守备24团13连某班长年执勤。1977年3月部队调离，改由西台公社灯塔民兵连女排37名民兵执勤，配步枪14支，冲锋枪6支。1980年3月撤销。

**陈屿镇大麦屿哨所** 1987年4月建。二类哨所，置大麦屿，由村民陈潘珠母女执勤，隶陈屿镇人武部。

## 第五节 坎门英雄基干民兵营

民国37年(1948)5月，中共坎门工农党支部组织穷苦青年数人以"民兵"名义开展张贴标语、侦探敌情、递送信件等活动。8月，中共玉环区委正式批准建立坎门民兵队，共10多人，郭口顺任队长。1949年4月坎门解放后，民兵收缴地主、渔霸武器武装自己。5月，国民党军队某连100余人，自海上窜至坎门。坎门民兵驰奔赵三王击退之，歼敌11人。7月31日，国民党浙江省政府浙南行署绥靖军叶金饶部300余人分三路包抄坎门。翌日下午，民兵配合县大队英勇反击，歼敌80余人。战斗中，刘木法、徐阿成、潘祥贵三民兵被俘，就义于洞头。1950年6月2日，"江浙人民反共突击军"第四支队徐涛丰部400余人从东沙、车首台潜入坎门。坎门民兵与驻军25军某连、县大队战士混合编组展开激烈巷战，毙、俘其大队长王老五等11人，余溃逃。11月20日，"江浙人民反共突击军"吕渭祥部700余人，分数路登袭县城和坎门。县城被占，坎门危急。坎门民兵和驻军抢占骆家山顽强阻击，歼敌90余人。儿童团员林森火、民兵黄才木中弹牺牲。次

坎门基干民兵

年5月5日，承部队支援，郭口顺率坎门民兵40余人分乘6只小钓船，于南排山东南海面击败国民党残军武装船，毙3人，俘5人，缴获大帆船1艘，重机枪1挺，长短枪4支，子弹1000余发。民兵无一伤亡。后总参谋部以此为战例制成电动模型，陈列于北京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1953年6月20日，胡宗南部800余人登袭小鹿山人民解放军。钓艚民兵叶继荣等7人，驾木帆船，冒枪林弹雨过敌占区，将500箱子弹送至前线，返航时5人牺牲。1949至1955年，坎门民兵共参加大小战斗23次，击毙和俘敌118名，缴获各种武器268件。

1958年9月，成立坎门民兵营。1964年5月，谭政大将、南京军区副政委鲍先志中将来坎门视察民兵工作，民兵举行军事表演。7月，南京军区委托浙江省军区在坎门召开民兵工作现场会。10月30日(10月4日签署)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浙江省军区授予坎门基干民兵营“英雄基干民兵营”称号。

坎门民兵在生产建设、抗灾抢险中也起积极带头作用。披山解放后，民兵组织生产突击队前往恢复生产。1977年，5号台风袭击坎门，干部、民兵抢救国家木材200立方米，抢修公路200多米。1978年，坎门塑料厂、县机械实验厂、坎门编织厂、民主大队等单位新老民兵70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1981年9月，暴雨，赵三王山塌方，冲坍地质部第一海洋地质调查大队住房，30余名民兵，奋不顾身，英勇抢险。1984年“英雄基干民兵营”命名20周年庆祝会后，坎门民兵营建设再现热潮。

# 第二十编　教　　育

## 第一章　厅学　书院　私塾

### 第一节　厅　　学

厅学，又称“儒学”，和孔庙一起，称“学宫”，址在厅治东南（今公安局大院），是官办的地方最高学府，由厅署训导掌管。玉环建厅初期，百废待举，文教未兴，考生寥寥，考场、厅学及训导署均未设立，来玉开垦移民有志求学者均回原籍应试。至清乾隆二十年（1755）始准开考，确定岁科学额6名，附入温州府学。嘉庆六年（1801），玉环经济人文均有较大发展，士子渐多，乡绅戴全斌等5人呈请捐建厅学，同知姚鸣庭详请，巡抚阮元、学政刘镮之奏准建造。九年，厅学建成，确定岁科学额文生8名、武生4名、廪生8名、增生8名，三年一贡，十二年一拔贡。

厅学为科举而设，尊孔、读经、习写应举诗文。教学方法除个别教学外，还由同知和训导定期集中讲教，解答疑难，指导学习和考评。嘉庆十八年，楚门林芳中举人，次年举进士，为玉环厅学生员中举之始。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厅学遂废，历时100余年。

据旧志、家谱载，自宋迄清，境内中进士者13名、举人12名，另有武科举人14名。

### 第二节　书　　院

境内书院最早见于记载的为宋淳熙二年（1175）戴明创建的皆山书院。建厅后，书院渐多，由私人或官府创办，办学经费主要由士绅富户捐赠或倡捐集资，亦有同知捐俸或官府拨给税款以充经费。据旧志、家谱载，境内自宋迄清有过书院12所，分文武两类。书院多为科举服务，攻读“四书”、“五经”，兼学史书诗文，批改科举应试文章。方式是学生自学，院师定期集中讲教、辅导、批改、考评。书院学生大多系富家子弟。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后，境内书院先后改为中西学堂。

皆山书院　址在竹冈东山(今田马乡东西岙村)。南宋户部侍郎戴明于淳熙二年举进士后创办。"子弟争自濯磨,科名不绝"。宋至明出过3名进士、7名举人,至清代院圮。

环山书院　址在厅治之西。原为义学,清乾隆四年(1739)同知张在浚捐建。道光二十二年(1842)桐林(今沙门镇)例贡生林植三捐白银3000两于厅治之东(今玉城区中心小学)创建考院(考棚),之后,环山书院遂迁入考院,一院两用:县试为考院,平时为书院。

玉海书院　旧名"天香书院",址在楚门西青山(今楚门小学)。清嘉庆十九年(1814),秀才王屏藩与例贡生戴全斌捐资同建。光绪四年同知杜冠英改名"玉海书院",并拨楚门、外塘涂田税暨芳杜仓附余钱充经费。

环海书院　址在坎门教场头后沙郭家。光绪二十四年,郭云章、郭云翰创办。二十八年迁鹰捕岙永庆堂并改为"环海中西学堂"。

镇筠堂武书院　址在楚门筠阅。武举人耿灿东于光绪晚期独自捐资创办,并亲自传授武艺。耿功底深厚,慕名前往从师者甚众。

## 第三节　私　　塾

北宋时,田马林光海家业巨富,设家塾延师教子,次子林良旻于宋治平二年(1065)以明经殿试中榜眼,为境内私塾教育科举登名之始。至清代,凡人口稠密村庄均有私塾,当时较有声望的私塾计有42所。

私塾是古时境内乡村教育的主要场所,多数由秀才、老童生在村中设馆,由学生交费,有的轮流供膳。部分大村(宗族)还设有义塾,置有学田,困难人家子弟可免费入学。私塾学童年龄不限,以五、六岁至十二、三岁居多,人数多寡不一,程度高低不同,无固定修业年限,也无一定教学计划。私塾教材初为《百家姓》、《千字文》、《三字经》等韵文,再授以"四书"等。教学方法为个别授课,先识字、习字,进而讲解、问讲、背诵课文、默书等。学规严厉,动辄体罚。除阴历初一、十五和年节等放假外,学生成天死记硬背,无课间休息。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境内几个主要城镇均设有中西学堂,但私塾仍遍布各地乡村,有些地方则私塾和初等小学堂并存。民国时期,一边推行学校教育,一边改良私塾。民国37年(1948),对私塾进行总登记检查,全县尚有17所私塾获准开设。解放后,私塾教育终止。

**清代玉环私塾一览表**

| 私塾名称 | 创办时间 | 办学地点 | 创办人 | 私塾名称 | 创办时间 | 办学地点 | 创办人 |
|---|---|---|---|---|---|---|---|
| 沈氏书塾 | 雍正八年(1730) | 小麦屿 | 沈氏家族 | 龙津书塾 | 乾隆五十一年(1786) | 楚门龙王渡 | 王屏藩 |

续表

| 私塾名称 | 创办时间 | 办学地点 | 创办人 | 私塾名称 | 创办时间 | 办学地点 | 创办人 |
|---|---|---|---|---|---|---|---|
| 留园书塾 | 乾隆五十五年 | 陡门头（现环城上段） | 蔡文贤 | 芹樵书塾 | 咸丰年间 | 厅　城 | 吴　藻 |
| 普竹书塾 | 嘉庆元年（1796） | 里　墩（现属普青） | 黄元连 | 东溪书塾 | 咸丰年间 | 大浦田 | 戚芳轩 |
| 青云书塾 | 嘉庆五年 | 密　湾（现环城密杏） | 王清泉 | 蕴山书塾 | 咸丰年间 | 芦岙大沙头 | 林增辉 |
| 松溪书塾 | 嘉庆十九年 | 大蒲田（现属田马） | 戚全斌 | 芙峰书塾 | 咸丰年间 | 厅　城 | 蔡炳莲 |
| 璞山书塾 | 嘉庆年间 | 厅　城（现城关） | 赵　铨 | 德卿书塾 | 咸丰年间 | 厅　城 | 吕恭诏 |
| 玉川书塾 | 嘉庆年间 | 塘　里（现属环城） | 章　鼎 | 铎掌书塾 | 咸丰年间 | 厅　城 | 潘治耀 |
| 愚溪书塾 | 嘉庆年间 | 陡门头 | 董振国 | 迁悌书塾 | 咸丰年间 | 厅　城 | 徐蓝云 |
| 景山书塾 | 道光十年（1830） | 西青岙（现属青马） | 李树苑 | 悟冈书塾 | 咸丰年间 | 厅　城 | 毛凤仪 |
| 云生书塾 | 道光二十九年 | 楚　门 | 王震之 | 南轩书塾 | 同治年间 | 大蒲田 | 梁　堃 |
| 杏苑书塾 | 道光年间 | 鳝鱼头（现属沙鳝） | 董思华 | 幼童义塾 | 光绪五年（1879） | 永清门外（现城关西溪） | 胥寿荣 |
| 柳塘书塾 | 道光年间 | 陡门头 | 潘遵源 | 晋水书塾 | 光绪五年 | 三合潭北山 | 苏　海 |
| 翼汝书塾 | 道光年间 | 楚门龙王渡 | 王　郭 | 曜堂书塾 | 光绪八年 | 陡门头 | 董曜堂 |
| 梦熊书塾 | 道光年间 | 楚　门 | 陈梦熊 | | | | |
| 禄田书塾 | 道光年间 | 芦　岙 | 江南逢 | 大麦屿蒙馆 | 光绪十一年 | 大麦屿 | 徐阿虹 |
| 双峰书塾 | 道光年间 | 双　峰（现属陈屿） | 刘超然 | 朝阳书塾 | 光绪二十七年 | 古城朝阳 | 李阿明 |
| 曙江书塾 | 道光年间 | 厅　城 | 林灿霞 | 郑家书塾 | 光绪三十年 | 小陈岙 | 游小舟 |
| 瀛仙书塾 | 咸丰二年（1852） | 蝤蛑岙（现属陈屿） | 李庚星 | 福山书塾 | 光绪三十四年 | 福山桥头 | 沈熊平 |

续表

| 私塾名称 | 创办时间 | 办学地点 | 创办人 | 私塾名称 | 创办时间 | 办学地点 | 创办人 |
|---|---|---|---|---|---|---|---|
| 西园书塾 | 光绪年间 | 桃花岭（现属环城） | 王殿京 | 冷水潭书塾 | 宣统元年（1909） | 冷水潭金家（现属沙鳌） | 肖东国 |
| 杏林书塾 | 光绪年间 | 三合潭文尖冈下 | 林秀东 | 宏斋书塾 | 宣统年间 | 清港高坦头 | 王宏斋 |
| 履厚家塾 | 光绪年间 | 大蒲田 | 戚尧仁 | 永富私塾 | 宣统二年 | 凡塘下凡 | 苏永富 |
| 玉书家塾 | 光绪年间 | 坎门钓艚 | 邱玉书 | | | | |

#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56年9月，玉城区中心小学和楚门区中心小学开始各附设一个幼儿班，共招幼儿75人，开设语言、常识、计算、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1958年，农村生产队、生产大队和公社普遍集体兴办幼儿园。是年，全县有幼儿园262所，278班，入学幼儿9030名，占全县幼儿74%。1962年，经过三年困难时期，农村集体所办幼儿园全部停办。“文化大革命”初期，留下的两个区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亦停办。

1969年，玉城区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复办。1979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城乡经济活跃，群众送孩子进幼儿园要求迫切。乡村、街道、企事业单位纷纷兴办幼儿园，同时一批个人开办的家庭幼儿园也应运而生。1981年7月，县成立托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妇联内），具体负责全县托幼工作，制定发展规划。1988年，全县共有幼儿园158所（其中集体和个体办133所），240班，入园幼儿9013人（其中入集体、个体幼儿园7956人），幼儿教职工345人。

1981至1988年，县人民政府先后拨款26.15万元，给乡村幼儿园发放幼儿课桌1107张、凳1.07万张，及玩具、教具等。此外，1984至1988年，新建幼儿园7所，面积4324平方米。

1980至1987年，共举办8期幼师培训班，受训幼师683人次。随着幼师业务素质的提高，幼儿教育与小学教育渐趋衔接。

1987年72名乡镇幼师参加教材教法合格考试，全部合格。1988年6月，36名幼师，分别取得幼儿园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三级教师任职资格。

**附：幼儿园选介**

县中心幼儿园　原为玉城区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1956年9月创办。初办时仅1班，招收幼儿30多人，教职工2人。1981年8月改称县中心幼儿园，为全县幼儿教

育辅导示范中心，属县教育局管理。1988 年，有幼儿 243 人，分大中小 6 个班，教师 13 人。因保教出色，每年都有外地幼教工作者前来观摩。1983 年，叶华，孔文军两位教师分别获得“省优秀少年儿童工作者”和“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称号。1987 年，该园被评为省级先进幼儿园。

县机关幼儿园　1958 年 12 月创办，初系县机关托儿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1981 年 9 月复办，改现名。1983 年，迁入城关镇珠城西路 3 号新园舍。1988 年，在园幼儿 7 班，250 人，教职工 19 人，属县府办公室管理。

**几个年份幼儿教育发展概况**

| 年　　份 | 园(班)所数 | 班　级　数 | 在园幼儿 | 教职员工 |
|---|---|---|---|---|
| 1956 | 2 | 2 | 75 | 4 |
| 1958 | 262 | 278 | 9030 | 不详 |
| 1961 | 2 | 4 | 151 | 6 |
| 1969 | 1 | 2 | 90 | 3 |
| 1978 | 2 | 5 | 229 | 9 |
| 1979 | 3 | 8 | 296 | 18 |
| 1980 | 9 | 18 | 704 | 27 |
| 1981 | 12 | 29 | 929 | 44 |
| 1982 | 46 | 64 | 2449 | 99 |
| 1983 | 56 | 94 | 3147 | 144 |
| 1984 | 121 | 172 | 7016 | 225 |
| 1985 | 127 | 192 | 6395 | 236 |
| 1986 | 156 | 230 | 8835 | 302 |
| 1987 | 172 | 254 | 10042 | 323 |
| 1988 | 158 | 240 | 9013 | 345 |

## 第二节　小 学 教 育

### 学校设置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遵照《钦定学堂章程》，厅城环山书院、楚门玉海书院、坎门环海书院相继改为中西学堂(不久称“小学堂”)，推行新式教育。三十四年，全县有高等小学堂 1 所，学生 37 人；两等小学堂 1 所，学生 48 人；初等小学堂 4 所，学生 128 人。

民国元年(1912)，小学堂改称“小学校”，分高等小学和初等小学两级，废止读经，实行男女同校。是年，全县有高等小学 1 所，两等小学 1 所，初等小学 11 所，在校学生共 407 人。6 年，为推行短期义务教育，将一批初等小学改办为国民学校，次年，又将一批私塾改办为国民学校，全县共有国民学校 50 余所，遍及各乡镇。13 年，全县划分城区、港南、港北、海山 4 个学区，县立、区立高等小学开始兼办国民学校，国民学校

增至61所，在校学生2499人。是年，郭云扬于坎门创办本县第一所女子小学。21年，有小学64所，在校学生3423人，学龄儿童入学率14.9%。29年，推行国民教育制度，实行义务教育和民众补习教育合二为一，全县设乡镇中心小学12所，保国民学校62所，短期小学3所，简易小学3所，流动学校2所，在校学生1655人，学龄儿童入学率27.27%。33年，为全省教育年，2月，省政府发文要求各县在本学年末必须使国民教育达到每个保设有1所国民学校，每乡镇设1所中心学校，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70%以上。是年，全县共有28个乡镇、322个保，学龄儿童2.37万人，至学年末，国民教育情况与省要求相距甚远，详见下表：

| 项目 / 数量 / 名称 | 学校数 | | 学级数 | | 学生数 | | 入学率 | |
|---|---|---|---|---|---|---|---|---|
| | 标准 | 实有 | 标准 | 实有 | 标准 | 实有 | 标准 | 实有 |
| 乡镇中心学校 | 28 | 22 | 112—168 | 89 | 6720 | 3916 | 28.10% | 16.55% |
| 保国民学校 | 161—322 | 102 | — | — | 9811 | 5542 | 41.60% | 23.45% |

34年6月，玉环县长因兴办教育不力，被省政府记过两次，成为全省受此处分的3个县长之一。35年，一批应急上马的国民学校因资金不足、师资缺乏而停办，至37年，全县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减至94所。

民国时期，本县小学学级编制，除完全小学为单式（按学级分班，根据人数多少分一班或数班）外，多数为复式班（两个以上学级合为一班，进行复式教学）或单班小学。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文教科接管全县中小学校。1949年下半年开办乡镇中心学校17所，村校33所，私立小学6所，共有学生3959人。1950年，贯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创办民办小学49所，招生2001人。同年，环山、楚门、坎门、外塘4所中心小学改为区示范小学，1953年，改称"区中心小学"，并建辅导会，为乡村小学的辅导中心。此后，小学教育逐年稳步发展。1958年，受"大跃进"影响，不顾师资、校舍条件，盲目增设学校，全县设有小学330所，其中民办小学162所，基本上一个生产大队（村）设一所完全小学，离完全小学较远的生产小队（自然村）设初级小学。1961年，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对学额不足的单班小学就近合并，调整校网布局，设小学134所，共403班，在校学生数1.88万人。1964年贯彻"两条腿走路"方针，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全县创办早班、午班、晚班、半日制、隔日制、巡回制等多种形式、半农半读的简易小学（后称"耕读小学"）221所，计285个班，学生767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从上年的32.48%，提高到61.34%。1965年，耕读小学学生发展到1.21万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42.37%，学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75.04%。是年，有各类小学396所，512班，在校学生25640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耕读小学停办，全日制小学陷于瘫痪状态。1969年开始，各地均由"贫宣队"管理学校。是年，有小学252所，648班，在校学生2.40万人。"文化大革命"10年，教学秩序、学制、课程设置十分混乱，教育质量严重下降，流生现象十分严重。

粉碎"四人帮"后，教育工作开始全面拨乱反正。1977 年为小学发展的高峰年份，全县有小学 337 所，1308 班，在校学生数 4.48 万人。此后，小学教育逐渐纳入正轨，稳步发展。1986 年 11 月，学龄儿童入学率 98.02%，在校小学生巩固率 98.95%，小学生毕业率 98.41%，12 至 15 周岁少年读满五年的普及率达 92.63%，经省、地教育部门验收，达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要求。1987 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西台乡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并对各乡镇分别作出实施规划。1988 年，有小学 218 所，964 班（其中复式 71 班），学生 3.48 万人。是年，小学入学率 97.84%，毕业率 98.61%，巩固率 98.41%，普及率 95.22%，"四率"均达省定标准。

**学制　课程**

光绪二十八年，《钦定学堂章程》颁发后，环山、玉海、环海等书院均推行新式教育，分级编班，确定学制为初小 5 年，高小 4 年，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音乐、英文等课程。

民国初，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小学堂改为小学校后，学制改为 7 年（初小 4 年，高小 3 年），县内规模较大的初等小学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课程；高等小学不设唱歌，增设中国历史和中国地理。此外，女子加缝纫课，男子加农业课，具有重视职业教育的意向。

民国 12 年，实行"四、二"学制（初小 4 年，高小 2 年），这一学制一直沿用至 60 年代，中间变化较少。

民国时期，小学德育方面的课程变动较多。初，废读经，修身改公民；18 年，公民课改党义课；21 年，取消党义课，设公民训练课。其他课程也略有增变。8 年，县立高等小学增设英语和科学常识课。12 年开始，设社会课，内容包含地理、历史、公民、卫生，以后，社会与自然合并为常识课。19 年，县内一部分小学添授水产常识课。抗战时期，县内各小学均设战时课程，并自编战时教材。37 年，实施教育部颁发《小学课程第二次修订标准》，县内初级小学设公民训练、国语、算术、音乐、体育、美术、常识、劳作等；高等小学不设常识，设政治、社会。

建国后，小学学制多次改革。1949 至 1968 年，主要沿用六年制（即"四、二"分段制），其中 1952、1959 这几个学年曾在全县或部分学校试行过五年一贯制，时间较短。1968 年至今，基本上实行五年一贯制，其中 1984 至 1987 年间，玉城、楚门、坎门 3 所区中心小学和西台、坎门 2 所乡镇中心小学曾试行过六年制。1987 年秋季开始，分批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本县定 8 年，小学 5 年，初中 3 年）。

1949 年后，本县小学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整体上稳定，开设过的课程大致有语文、数学（算术，包括珠算）、音乐、体育、图画、自然（常识）、历史、地理、手工劳动、政治等。语文、数学两门工具学科的比重经常保持在 50%左右。但也有变动频繁的学科，政治课，从学科名称、教学内容到课时安排均变化较多。"文化大革命"期间，称"毛主席语录课"，课时安排极多；1981 年，政治课改称"思想品德课"。其他课程也略有增变。1958 年，"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制定

后，劳动课列入正式课程，增设农业常识课，增加政治课的份量，各科教材均作了不同程度的精简。1961 年春季开始，全县各区中心小学曾在高年级开设俄语或英语课，时间不长。1971 年前后，只设毛主席语录课、语文、数学等课。1978 至 1988 年，小学课程设置基本稳定。

**小学选介**

玉城区中心小学　前身环山书院，创建于清乾隆四年(1739)。光绪二十八年改名“环山中西学堂”，推行新学，学生除读经外，兼习英文与自然常识，是本县近代小学教育的先声和楷模。国内著名法学家郭云观、无线电专家曹仲渊是该校早期毕业生。

民国迄今，校名屡经更易。民国4年改名“县立高等小学”。8年，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推动下，率先采用白话文教材。17年，始招收女生。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期间，校内中共党员和进步教师多次组织发动学生开展各项政治活动，为革命哺育了一批英才。杨炎宾、陈能孝、陈增佳等革命烈士，先后毕业于该校。民国时期，学校规模较小，至解放前夕，班级数一直在6个左右，学生数在200至300人间，教职员20余人。

1949 年后，学校规模不断扩大。1951 至 1979 年，校内曾三度举办初中班。1956 年附设初中班和幼儿园，分别为今玉城中学和县中心幼儿园前身。1963 年称“玉环县中心小学”，担负全县小学教学示范、辅导任务。“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被搞乱，留下严重的“后遗症”。粉碎“四人帮”后，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质量。1978 年，被评为台州地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1979 年，获县、地、省电化教学一等奖。1985 年 5 月，接受举行台州地区第二届小学作文教学分步习作和数学应用题教学研究会任务，接待洞头、三门、黄岩、温岭等县教师 200 余人。是年，学生赵宏获华东地区小学生作文竞赛一等奖。

1988 年，学生 1140 人，班级 21 个，教职员工 53 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 20 人，一级 教师 29 人，二级教师 2 人，有 2 位教师被评为省级教坛新秀)。校园占地面积 40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47 平方米，运动场面积 6000 平方米。

**1987 年小学一览表**

| 校　名 | 校　址 | 班级 | 学生 | 教职工 | 下属学校校名、班级数 |
|---|---|---|---|---|---|
| 玉城区中心小学 | 广陵路 35 号 | 21 | 1101 | 58 | 下属一镇三乡中心小学 |
| 城关镇中心小学 | 南　山 | 10 | 379 | 18 | 前山小学(5)瑶岙小学(5)石井小学(4)东岙小学(5)大岭头小学(4)枫水小学(1)玉峰小学(1)吃水窟小学(2)横培小学(2)大坑小学(2)黄泥坎小学(3) |
| 环城乡中心小学 | 山脚下 | 11 | 530 | 19 | 合垟小学(9)后坟小学(6)渔岙小学(5)上段小学(5)大坑小学(4)塘里小学(2)小水埠小学(2)农场小学(2) |
| 沙鳌乡中心小学 | 中　段 | 9 | 420 | 19 | 鳌塘小学(8)采桑小学(5)九山小学(7)沙岙小学(7)犁头咀小学(2)东青小学(1)苍坑小学(2)南山头小学(2)白岩小学(2)下段小学(1)上岙小学(1) |
| 青马乡中心小学 | 内马道 | 6 | 219 | 12 | 外马小学(5)小普竹小学(8)南大岙小学(5)西青塘小学(5)岭脚小学(1)西滩小学(2)江岩小学(1)西青岙小学(1) |
| 坎门区中心小学 | 后　沙 | 23 | 1449 | 60 | 下属一镇六乡中心小学 |
| 坎门镇中心小学 | 二条岭头 | 10 | 475 | 22 | 钓艚小学(11)应东小学(10)东沙小学(5)) |

续表

| 校　　名 | 校　　址 | 班级 | 学生 | 教职工 | 下属学校校名、班级数 |
|---|---|---|---|---|---|
| 西台乡中心小学 | 后　　台 | 15 | 805 | 34 | 前台小学(12) |
| 双龙乡中心小学 | 双　　龙 | 8 | 317 | 16 | 花坪小学(5)安东小学(5)后坪小学(7) |
| 里黄乡中心小学 | 营　　房 | 10 | 529 | 17 | 南山小学(5)黄门小学(8)方岩小学(4) |
| 鸡山乡中心小学 | 后　　岙 | 11 | 517 | 20 | 火车小学(5) |
| 新洋乡中心小学 | 洋屿坑里 | 5 | 215 | 8 | |
| 披山乡中心小学 | 中　　岙 | 2 | 35 | 5 | |
| 陈屿区中心小学 | 营房巷 | 12 | 619 | 30 | 下属二镇四乡中心小学 |
| 陈屿镇中心小学 | 大麦屿 | 10 | 401 | 20 | 新塘小学(6)铁龙头小学(5)尤蒙岙小学(4)南山小学(4)岙里小学(4) |
| 鲜叠镇中心小学 | 岙　　里 | 10 | 170 | 18 | 小岙小学(5)小额小学(5)双坑小学(3)鲜岭小学(2)西坑小学(3)龙湾小学(2)路丝礁小学(2) |
| 古城乡中心小学 | 杨　　家 | 8 | 375 | 15 | 外叶小学(3)曾家小学(2)八万小学(2)杨家小学(2)横坑小学(5)朝阳小学(5)石峰山小学(5) |
| 古顺乡中心小学 | 古　　顺 | 7 | 333 | 13 | 草皮塘小学(5)十五亩小学(5)小古顺小学(5)黄泥塘小学(2)东寺基小学(1)五一小学(4) |
| 普青乡中心小学 | 陡门头 | 7 | 276 | 16 | 火叉口小学(5)北山头小学(2)福昌基小学(2)里墩小学(2)普南小学(2)连屿小学(4)下背塘小学(2) |
| 福山乡中心小学 | 桥　　头 | 6 | 222 | 9 | 上青塘小学(5)隔门小学(1)龙头小学(1)杨家小学(1)龙泉头小学(2)岭头小学(2)仰天湖小学(3) |
| 楚门区中心小学 | 西青山 | 24 | 1244 | 59 | 下属三镇十乡中心小学 |
| 楚门镇中心小学 | 筠　　岗 | 7 | 265 | 15 | 立新小学(5)塘垟小学(3) |
| 清港镇中心小学 | 培新路 | 8 | 404 | 17 | 徐都小学(5)王家小学(5)扫帚山小学(6)塘垟小学(5)坦岙小学(5)双郑塘小学(2)徐陡小学(3)夏岭小学(1)翻身小学(2) |
| 沙门镇中心小学 | 沙门街 | 9 | 518 | 18 | 果丽小学(7)樟岙小学(6)白岭下小学(5)乌岩小学(5)双斗小学(3)南山小学(3)箬岙小学(2)大岙里小学(3)都墩小学(3)墩头小学(1)安人小学(2)里山小学(2)外山小学(1)小阊小学(1)灵门小学(1)路上小学(1)上山头小学(1) |
| 龙岩乡中心小学 | 花岩浦 | 7 | 295 | 14 | 山外张小学(5)梅岙小学(5)法山头小学(5)渡头小学(4)塘厂小学(1) |
| 密溪乡中心小学 | 大密溪 | 7 | 237 | 13 | 小密溪小学(5)山里小学(6)应家小学(5)高山头小学(1)灵山头小学(2)余家小学(1)岭头小学(2)邱家岭小学(2)邱家小学(2) |
| 栈台乡中心小学 | 下栈头 | 5 | 223 | 8 | 上栈头小学(5)白马岙小学(5)上礁门小学(4)炮台小学(1)下礁门小学(2) |
| 芳杜乡中心小学 | 前　　路 | 5 | 209 | 10 | 荣幸小学(5)胜利小学(5)樟岙小学(5)垟根小学(5)西岙小学(2)茶头小学(3)芳陡小学(4)前赵小学(3)九支田小学(1)大雷头小学(1) |
| 田马乡中心小学 | 天马山 | 7 | 254 | 16 | 田岙小学(7)三联小学(5)东西小学(3)蒲田小学(3)石角小学(3) |
| 凡塘乡中心小学 | 凡　　宏 | 9 | 365 | 17 | 下凡小学(5)苔山小学(4)上山小学(3)凡海小学(3)上凡小学(3) |
| 外塘乡中心小学 | 前　　排 | 15 | 700 | 27 | 下漱小学(5)中山小学(5)袁家小学(1)上漱小学(1)吴家小学(1)王直小学(3) |
| 芦浦乡中心小学 | 江　　家 | 8 | 490 | 18 | 道头小学(6)隔岭小学(5)大塘小学(5)井头小学(8)濮门小学(4)小塘小学(3)尖山小学(1)分水小学(1)红山小学(1)金山小学(3)小沙小学(1)大沙小学(1) |
| 干江乡中心小学 | 下岸宫 | 5 | 184 | 12 | 垟坑小学(5)盐盘小学(6)甸山头小学(5)垟岭小学(3)老傲前小学(2)梅岭小学(2)木杓头小学(2) |
| 海山乡中心小学 | 茅　　埏 | 6 | 283 | 9 | 横床小学(5)虹田小学(2)毛坦小学(3)抛西小学(1)南滩小学(1)大青小学(3)小青小学(1) |

##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学校设置

民国28年(1939)秋,私立楚门东方小学校长林任望在校内创办东方中学。不及一学期,县政府以"赤色"嫌疑、省教育厅不予立案为由,予以取缔。35年3月,县立初级中学在原东方中学校址创办。初招1个班,学生57人,教职员7人,实行春季始业。以后春秋两季陆续招生。至38年有6个班,学生133人。1956年,县立初级中学改名"玉环第一初级中学",同时玉城、坎门分别创办玉环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是年,全县有初级中学3所,12个班,在校学生669人。1957年,楚门、坎门两区通过工商界集资分别创办1所民办初级中学,各招2个班。1958年,洞头、陈屿、大门3区各创办1所初级中学,依次命名为第四、第五、第六初级中学,同年秋,第一初级中学增设高中部,始招高中学生112名,设2个班,县内始有完全中学。是年,有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7所(含2所民办中学),40个班,学生2064人,共有教职员96人。1959年,本县并入温岭县,第一中学、第二、第三、第五初级中学,分别更名为"楚门中学"、"玉城初级中学"、"坎门初级中学"、"陈屿初级中学"(第四、第六初级中学划温州市管)。1960年,玉城初级中学增设高中班,称"玉城中学"。1961年,根据浙江省"调整中等以上学校,适当压缩教育事业发展规模"的指示,玉城中学高中班停办,高中学生并入楚门中学,校名复改为"玉城初级中学";陈屿初级中学停办,学生并入玉城初级中学;同时,楚门、坎门两所民办中学也停办。1962年,玉环县建制恢复,时全县有普通中学3所,即楚门中学、玉城初级中学和坎门初级中学,在校学生848人(其中高中学生127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学"停课闹革命"(学生到全国各地"串连")。本县初中连续3年、高中连续4年停止招生。1969年9月前后,各地初高中先后复课。当时提出"社社有中学"的口号,各公社(乡)镇相继创办初级中学,中学由1965年的3所,猛增至32所。1971年,玉城、坎门两所初级中学各招高中新生2个班,成为完全中学。1972年,陈屿初级中学开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至此,全县有完全中学4所,公社镇初级中学23所,计初中70个班、高中16个班,在校学生3404人(其中高中生731人)。此后,各地兴起办中学的热潮,许多根本无条件办初中的小学,也办了高中班。1977年,除4所区完全中学外,各类"五七"中学、"七·二一"中学及附设初中达71所,共有高中67班,初中235班,在校中学生达1.54万人。1978年开始,合理调整中学布局。至1984年,形成一个乡镇一所初中、一个区一所完中格局。1985年,停办16年之久的东方中学在原址复办(初为普通中学,1986年改办职业中学)。1988年,共有中学35所(其中附设初中5处),在校高中学生2779人,初中学生1.23万人。

1977至1988年,全县累计初中毕业生3.23万人,高中毕业生9006人。自1977年恢复高校、中专招生文化考试后,至1988年,考入各类大专院校901人,考入中专技校1399人。

**学制**

民国35年，县立初级中学创办后，执行“三、三”学制（即初中3年、高中3年）。1949年后，仍沿用“三、三”制。1971年开始实行“二、二”制（即初中、高中各2年）。1978年秋，重点初中招生改3年制。1979年，全县实行“三、二”制。1982年，楚门中学（重点中学）改“三、三”制。1984年，全县实行“三、三”制，至1988年学制未变。

**课程**

县立中学创办后，设公民、国语、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英语、体育、音乐、美术、生物、人体解剖生理学等13门课程。解放初，取消公民课，改设政治课，其他课程设置基本稳定。1953年，县立初级中学实施部颁《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开设语文、数学（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生物（植物、动物）、历史（中国古代史、世界古代史）、地理（自然地理、中国地理、世界地理）、中国革命常识、英语、体育、音乐、图画、卫生常识等课程。1957年，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各中学的初三年级均开设农业基础知识课，初中各年级的政治课改为社会主义课。1958年秋，中学课程作了较大调整，社会主义课改为共产主义教育课，英语课改为俄语课，农业基础知识课分农业知识技术课与工业知识技术课，并把劳动课列为正式课程。是年，第一初级中学成为完全中学后，高中开设语文、数学（代数、几何、三角）、共产主义教育课、工农业生产基础知识、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俄语、体育、音乐、图画等课程。1961年，除楚门中学外，其他中学停开俄语课。“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学秩序混乱，批判所谓“智育第一”，取消升留级和升学考试制度，推行“推荐”、“选拔”制度，并缩短学制，大量削减课程，除取消外语课外，语文、历史、地理等课程内容也进行较大调整或删减。还曾把语文课和政治课分别改为毛主席语录课和毛泽东思想教育课，体育和音乐课、美术课分别改为军事体育课和革命文艺课，物理和化学课改为工农业基础知识课。至1973年，中学恢复外语、物理、化学等课程。公社中学因师资困难，不开外语课。1977年后，因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恢复，中学课程设置、学制以及教材等均逐步统一（大都恢复到1965年前的样子）。1978年，开始实施部颁《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1982年，全县初高中设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理卫生、体育、美术、音乐、劳动技术等13门课程。至1988年，上述课程设置基本未变。

**中学选介**

*楚门中学*　创建于民国35年春，始称“玉环县立初级中学”，址在楚门镇晒谷坦（即今东方中学）。始招一个班，学生57人，教职工7人。以后春秋两季陆续招生。解放初，发展到6个班，教职员工18人。1956年，改称“玉环第一初级中学”。1958年秋增设两个高中班，招生112名，成为县内最早一所完全中学，改称“玉环第一中学”。是年开始，校舍逐步迁往楚门镇东门外观音堂（即今校址）。1959年改称“楚门中学”，沿用至今。“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连续3年停止招生，校舍失修，设备破损，图书、仪器、档案大量丢失。1977年后，学校教学秩序逐步恢复。1982年，列为省重点中学。

1985 年，学校被评为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楚门中学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民国 36 年 9 月，中共党组织即在学校中建立了学生支部。37 年下半年，又在学生中建立了秘密革命团体“新民主主义青年联合会”，积极开展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揭露国民党政府的腐败、黑暗等活动。

建校 40 多年来，共培养初高中毕业生 8320 人，1977 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后，至 1988 年，有近 700 名初高中毕业生考上全国各类大中专院校。1988 年，学校有 21 个班级，其中高中 15 个班，初中 6 个班，在校学生 1193 人；教职工 89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 80%。校园占地面积 40 余亩（其中运动场 12 亩），建筑面积 6659 平方米，有教学实验楼、微型电子计算机房，校图书室藏书 2 万余册。

**1987 年中等学校一览表**

| 校　　名 | 校　　址 | 班级数 | 学生人数 | 教职工数 | 备　　注 |
|---|---|---|---|---|---|
| 楚　门　中　学 | 楚门镇东方路65号 | 20 | 1203 | 92 | 完全中学（重点） |
| 玉　城　中　学 | 城关镇坪青路87号 | 17 | 888 | 68 | 完全中学 |
| 坎　门　中　学 | 西台乡松树脚 | 16 | 983 | 66 | 完全中学 |
| 陈　屿　中　学 | 陈屿镇营房巷 | 16 | 953 | 49 | 完全中学 |
| 东　方　中　学 | 楚门镇城东路11号 | 6 | 274 | 32 | 职业中学 |
| 楚门镇初级中学 | 楚门镇南大街57号 | 11 | 699 | 35 | 独立初中 |
| 清港镇初级中学 | 清港镇培新路23号 | 10 | 638 | 24 | 独立初中 |
| 沙门镇初级中学 | 沙门镇沙门街 | 7 | 431 | 13 | 独立初中 |
| 龙岩乡初级中学 | 龙岩乡花岩浦 | 5 | 238 | 10 | 独立初中 |
| 密溪乡初级中学 | 密溪乡大密溪 | 5 | 218 | 8 | 独立初中 |
| 栈台乡初级中学 | 栈台乡下栈台 | 5 | 228 | 8 | 独立初中 |
| 芳杜乡初级中学 | 芳杜乡西林 | 6 | 322 | 9 | 独立初中 |
| 田马乡初级中学 | 田马乡天马山 | 6 | 315 | 17 | 独立初中 |
| 凡塘乡初级中学 | 凡塘乡凡宏 | 6 | 287 | 10 | 独立初中 |
| 外塘乡初级中学 | 外塘乡胡新 | 7 | 389 | 17 | 独立初中 |
| 芦浦乡初级中学 | 芦浦乡井头 | 9 | 493 | 13 | 独立初中 |
| 干江乡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 | 干江乡下岸宫 | 5 | 253 | 5 | 附设初中 |
| 海山乡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 | 海山乡茅埏 | 3 | 152 | 7 | 附设初中 |
| 城关镇初级中学 | 城关镇坪岙里 | 12 | 860 | 39 | 独立初中 |
| 环城乡初级中学 | 环城乡桃花岭 | 13 | 889 | 35 | 独立初中 |
| 环城乡初级职业中学 | 环城乡密杏 | 1 | 52 | 4 | 职业中学 |
| 青马乡初级中学 | 青马乡内马道 | 6 | 332 | 15 | 独立初中 |
| 沙鳌乡初级中学 | 沙鳌乡中段 | 7 | 406 | 16 | 独立初中 |
| 坎门镇初级中学 | 坎门镇乌沙头 | 18 | 1019 | 51 | 独立初中 |
| 西台乡初级中学 | 西台乡西潭 | 15 | 879 | 24 | 独立初中 |

续表

| 校　　名 | 校　　址 | 班级数 | 学生人数 | 教职工数 | 备　　注 |
|---|---|---|---|---|---|
| 双龙乡初级中学 | 双龙乡双龙 | 6 | 333 | 11 | 独立初中 |
| 里黄乡初级中学 | 里黄乡营房 | 7 | 357 | 6 | 独立初中 |
| 鸡山乡初级中学 | 鸡山乡后岙 | 5 | 193 | 2 | 独立初中 |
| 新洋乡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 | 洋屿坑里 | 3 | 59 | 4 | 附设初中 |
| 披山乡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 | 披山中岙 | 1 | 8 | 兼 | 附设初中 |
| 陈屿镇初级中学 | 陈屿镇铁龙头 | 2 | 98 | 3 | 独立初中 |
| 鲜叠镇初级中学 | 鲜叠镇鲜叠 | 6 | 298 | 10 | 独立初中 |
| 古城乡初级中学 | 古城乡杨家 | 4 | 240 | 5 | 独立初中 |
| 古顺乡初级中学 | 古顺乡古顺 | 5 | 284 | 7 | 独立初中 |
| 普青乡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 | 普青乡陡门头 | 3 | 162 | 7 | 附设初中 |
| 福山乡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 | 福山乡桥头 | 3 | 172 | 6 | 附设初中 |
| 玉环县教师进修学校 | 西台乡后台六沟溪 |  | 165 | 18 | 中　　专 |
| 楚门农业技术学校 | 楚门苍山塘 | 3 | 114 | 24 | 职业中学 |

**1977至1988年升入大学、中专、技校学生数**

| 年　份 | 升入大学、中专、技校学生数 | | | 年　份 | 升入大学、中专、技校学生数 | | |
|---|---|---|---|---|---|---|---|
| | 大专院校 | 中　专 | 技　校 | | 大专院校 | 中　专 | 技　校 |
| 1977 | 22 | 90 | 5 | 1984 | 94 | 89 | 16 |
| 1978 | 38 | 77 | 12 | 1985 | 106 | 125 | 14 |
| 1979 | 57 | 96 | 25 | 1986 | 111 | 132 | 13 |
| 1980 | 63 | 85 | 20 | 1987 | 108 | 136 | 1 |
| 1981 | 44 | 83 | 10 | 1988 | 131 | 210 | 4 |
| 1982 | 68 | 55 | 9 | 合　计 | 901 | 1257 | 142 |
| 1983 | 59 | 79 | 13 | | | | |

# 第三章　专业职业教育

## 第一节　中等专业职业教育

### 师范教育

玉环县简易师范学校　民国31年(1942)春创办，原址三合潭。始招1班40人，学制4年。县长以定邦兼任校长，教职工8人。33年秋，班级增至5个，学生150名，

教职工20人，分设教学点于孔庙(今县公安局内)。次年春，日军侵扰县城，学校移至楚门筠岗济理寺。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县城孔庙。34年学制改为3年。此后，每年均招收秋一、春一新生各1班，保持5个班，学生160人以上，教职工20人左右。38年4月，玉环解放，学生大多参军参政，其余并入县立初级中学，玉师遂停办。玉环简师从创办至1949年，共招收331名学生，毕业生累计114人。

玉环县教师进修学校　1978年8月，在西台乡六沟溪原县"五七"大学创办。当年招收3期语文单科专修班，学员164名，大多民办教师。1979年秋，温岭师范在该校内设教学点，招2个班，92人(均系民办教师)，1981年毕业后，无续招。此后，每年均举办1至数期培训班，至1988年，共轮训小学教师及小学行政领导1000多人次。

**中等师范函授**

民国时期，县内没有函授教育。1956年2月，全县49位小学教师参加温州师范函授部学习。各区配一名兼职函授辅导教师，加强辅导。1958年10月，建立县函授学校。是年，连续两次被温州专署文教局和专区函授师范学校联合授予"函授教育循环竞赛优胜县"红旗。1963年，中师函授学员230人，县文卫局设函授辅导处加强函授管理工作。1965年9月，有13人获中师函授毕业证书。

1966至1978年，县函授教育机构撤销，函授教育停止。

1979年底，本县恢复函授教育，近千名小学教师报名参加中等师范函授学习。1980年5月，建立县函授站，同时，在各区中心校设立区函授辅导站，设站长1人，配备语、数专职教师各1人。各区辅导站设若干个教学班，每班配有兼职辅导教师。1985年，县函授站与县教师进修学校合并后，中师函授工作由县教师进修学校管理。中师函授采用函授与面授相结合教学方法，开设课程与普通师范课程大致相同。至1988年，122名小学教师获临海师范中师函授毕业证书。

**农技教育**

1958年受"大跃进"影响，兴办了一批农技类学校。属县办的有：玉环初级农业中学，办在国营农场(即今县良种场)，招生180名，定学制2年；玉环初级盐业中学，办在干江乡，招生150名；玉环初级渔业中学，办在坎门，招生150名。次年，3所学校或并或撤，先后停办。1960年，温岭县水产局在坎门创办水产技术学校，招生150名，一学期后停办。1964年10月，县文卫局与县农业局联合在国营解放塘农场创办半耕半读农业中学，招收学生60人，至1967年停办，毕业30多人。1965年10月，沙鳌公社创办农业中学，先后招收两班学生计60人，实行半耕半读。办学期间，开垦荒涂、创办棉花种植试验场、家兔饲养场和文化用品厂。1969年底停办，共有42人毕业。

1975至1976年，兴起办农技类学校的热潮。密溪、凡塘、芳杜、桐丽、清港、楚门、青马、城南等地先后创办"五·七"中学和"七·二一"中学17所。除开设普通中学课程外，还设有农业基础知识、工业基础知识及其它有关专业课程，大多有农业实践基地或实习工厂。1978年，作了整顿，只剩下凡塘、密溪2所"五·七"中学。1981年，更名"农业中学"，编制从民办转为公办。1982年，密溪农业中学停办，全县仅存凡塘农

业中学，在校生 67 人。1984 年，凡塘农业中学改称“楚门农业技术学校”。1985 年，增设会计培训、家禽饲养、果蔬培植、文旦种植等专业课程，学校规模渐次扩大。是年，苔山农场划出楚北塘 30 亩低洼地供学校使用，县教育局拨专款为该校建造新校舍。次年迁入新址后，建文旦园 15 亩，广柑、桔子、葡萄等果园 10 多亩，饲养场 200 平方米，河塘 5 亩。1988 年，有 4 个班，140 名学生，教职员工 22 人，设果蔬、养殖两个专业，学制为两年。

**医药卫生教育**

1959 年，县文教卫生局在楚门区卫生院创办县初级卫生学校，招收学员 34 人。学习期满后，仅 4 名学员分配公社卫生所工作，其余均自谋职业。后无续招。

1966 年，县文教卫生局委托县人民医院创办半农半医学校，为农村培养半农半医医生（后称“赤脚医生”），招收学员 47 名，学制定 2 年，后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干扰，学习延续了五、六年，少数学员停学。1970 至 1972 年，多数学员先后安排到公社卫生所工作。后无续招。

1981 年 9 月，县卫生局在原赤脚医生培训基地，创办县卫生进修学校。至 1988 年，有教职工 8 人，兼职教师 11 人，共举办各种类型专业学习班 15 期，招收学员 249 人。

普通中学附设职业班

1986 年 9 月，玉城中学设卫生职业班，学制 3 年，招收学员 38 名；坎门中学开设机械职业班，学制 3 年，招收学员 54 名。是年，东方中学改为职业中学，学生 274 人，6 个班，其中水产专业和文秘专业各 1 班，其余为普通班。1988 年，全县职业高中在校生数 490 人。1980 至 1988 年，职业高中毕业生 3400 人。

## 第二节　高等专业教育

**广播电视教育**

1980 年 5 月，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玉环工作站成立。初，设在县教育局内，1984 年迁入玉兴西路今址。始办时，开设数学、物理、化学、英语 4 个单科，招收学生 169 人（均系在职干部、职工、教师），教学班分设在楚门、坎门、玉城 3 所中学。1982 年，设机械、电子、化工、物理、汉语言文学 5 个全科专业，招收学生 100 余人（其中 15 人系应、往届高中毕业待业青年，余皆在职干部、职工、教师）。1985 年，首届文理工科 85 名毕业生，经全国统考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省电大审定，毕业成绩名列全省前茅。至 1988 年，先后招收全科学生 508 人，单科学生 253 人，培养单科结业生 187 人，4 届全科毕业生 217 人。

1988 年，电大玉环工作站共有 11 个班级、9 个专业（理工科有土建、化工、机械；文科有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法律、财会、英语；中专班设机电专业），在校学生 332 人，教职员工 23 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4年下半年，建立玉环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当年有63人报名参加汉语言文学专科、数学专科、英语语言文学专科、党政干部基础科、商业企业管理、统计学等6个专业的考试，共报考102课次，及格率达43.1%。1985年下半年以后开考课程、参考人数、课次陆续增加，至1988年下半年开考课程达13个专业。5年累计，共报考3674课次，取得单科合格证书867门，取得专科毕业证书8人。

**高等师范函授**

1956年和1958年，县内有20多位中学教师分别参加浙江师范学院（后改称"杭州大学"）举办的首届本科函授和温州专区函授师范学校举办的专科函授，至1963年有3人获杭州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1979年底台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后改台州师专进修部）首次招收县内在职中学语文、数学教师100多人，参加高等师范专科中文、数学函授，并在本县设立中文、数学教学班（中文2班、数学1班）。次年5月，成立玉环县函授站，延聘教师协助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开展教学辅导。教学班按高师专科中文、数学教学计划开设课程，以自学为主，面授为辅。考查、考试由地区教师进修学院统一组织。至1985年5月学习期满，本县有61人获台州师专中文、数学函授毕业证书。1985年后，教学班停设，学员须直接去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参加面授。

# 第四章　成人业余教育

##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清末至民国时期，本县农民教育主要是识字教育，办学的具体形式有简易识字学塾、民众学校等。宣统二年（1910），本县有简易识字学塾9所，入学民众279人，每日授课2至3小时，多在晚间授课。民国18年（1929），县民众教育馆创建后，开办民众学校5所。20年，增至12所，并设"识字牌"、"民众问字处"等。27年，县民众教育馆设立农民巡回识字教育组，在西青塘、环山、西溪、陡门头等地借用小学教室举办农民识字夜校。民国时期，政府虽一再提倡民众教育，以减少文盲，但境内民众生活艰难，就读人数不多，收效甚微。1949年解放前夕，农村文盲占农村人口80%以上。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扫除文盲（简称"扫盲"）工作。农村扫盲运动最早采取办冬学形式。1949年冬，结合土改准备工作，利用冬季农闲，借用小学校舍，办起冬学（夜校）43所。至1951年底，全县58.84%的青壮年参加了冬学学习。冬学以村干部、民兵、农会会员、青年团员和妇女委员等为主要教育对象，并动员普通群众参加。学习时间一般为3个月，每周6夜（星期六夜休息），每夜2节课，设国语、常识、算术（分笔算和珠算）等课程。1955年后，大部分冬学转为常年农民业余学校（简称"常年民

校”）。1958 年，大搞文化普及运动，在推广同音识字的同时，着手自编太平话、温州话、福建话 3 种同音识字课本作扫盲教材。1959 年，常年民校初级班在校学员 2.37 万人，高级班在校学员 5318 人，共有民师 870 人。至 1960 年，全县 6.4 万人脱盲。

1966 至 1970 年，扫盲工作中断。部分大队虽有“政治夜校”，但很少上文化课，农村文盲比例回升。1971 年后，各地常年民校陆续复学。1972 年，办夜班、午班、半日制、二部制、毛选班、政治夜校等各种形式的农民业余学校 186 所，342 班，1.05 万人入学，教师 212 名。1978 至 1979 年，县、区、社各级业余教育组织管理机构陆续建立，再次掀起群众性扫盲运动。1982 年下半年开始，对青年中的文盲半文盲，由全日制小学协助，采取办扫盲班，包教包学等形式加快扫除文盲。1987 年 12 月，12 至 40 周岁的少青壮年非文盲率为 87.67%，经省、地验收，宣布本县为基本无文盲县。

80 年代开始，本县农民教育逐步由识字教育（扫盲），转向普及农民科学技术知识教育。1987 年，各地先后办起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26 所，学员 4472 人。是年，县科委、县文旦局、县水产局等单位，在各地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 16 班，受训农民 840 多人次。1988 年，30 个乡镇建立以实用技术培训为重点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同时，在 1987 年 4 月，在省内率先创办“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玉环县辅导站”，招收种植、养殖、乡镇企业等专业农民学员 307 人，至 1988 年底，结业学员共 653 人次。

## 第二节　干部教育

解放初，本县各级干部大多工农出身，文盲半文盲约占半数以上。1950 年 9 月，创办县级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简称“机关学校”），借用环山小学教室，组织高小以下文化程度的机关干部、勤杂人员上夜校。初，时学时停，收效甚微。1955 年下半年，县机关学校设扫盲班、高小班、初中班各 1 班，学员 80 余人。次年，人数增到 149 人，并设楚门、坎门区机关学校（1957 年改称“县机关学校分校”，并增设陈屿分校）。在学干部总数 510 人，初中 1 班 210 人，高小 4 班 300 人，配备专职教师 4 人，兼职教师 5 人。每周上课 6 至 8 小时，分早、晚班进行教学。至年底，基本上扫除了县、区级机关干部的文盲。1957 至 1959 年，县、区机关学校先后停办。“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业余教育停顿。1978 年恢复干部业余教育。1980 年后，干部职工业余教育纳为一体。

1985 年开始抓干部学历教育。是年 9 至 10 月，县委党校相继开办干部中专班和刊授中专班。干部中专班（又称“中等政工专业教学班”）招收初中以上或相当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县级机关、县属企事业单位及区、乡镇在职干部 36 人，经两年脱产学习，于 1987 年 7 月毕业。刊授中专（全称“浙江省中等刊授学校政治专业”）招收县级机关、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在职干部 370 余人，由县委党校设刊授辅导站，承担 14 门课程的面授工作。经 3 年在职学习，1988 年底有 143 人取得毕业证书。

## 第三节 职 工 教 育

50至60年代，本县职工教育以文化基础教育为主要内容。1952年春，县立初级中学附设工农业余中学夜间班，招收当地职工57人入学。一年后停办。1953年上半年，县文教科在坎门、楚门两区创办职工业余学校各1所，共招收学员69人。1954年创办县机关职工业余文化学校1所，招收学员45人。1964年，参加业余文化学习青壮年职工共217人，入学率占青壮年职工总数15.02%。“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业余文化学校解散，职工教育工作中止10余年。

80年代，本县职工教育逐步从文化基础教育转向技术培训。1980年下半年，县总工会在坎门、玉城各设立一所职工业余学校，采用夜校形式，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和文化教育。1981年3月，县职工业余学校创办，设职工业余中等技术教学班2班、职工业余初中班6班，共招收学员338人，兼任教师8人。1982年，建立县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对各单位1968至1980年初、高中毕业的干部和职工，以及1974至1976年间未经文化考试进入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学习毕业的干部和职工，有计划地进行文化、技术补课(称“双补”)。次年，各行各业参加“双补”学习的职工3000余人，其中参加文化补课的2000余人，占应补对象50%，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的1000余人。是年，县职工业余学校在学学员500人次取得结业证书，各部门组织文化考试8次，775名青壮年职工初中语文、数学单科结业，677名青壮年职工初中语文、数学双科结业。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电局等单位职工双科及格率达70%以上。至1988年，有5000多名职工参加文化补课，及格率75%以上。

# 第五章 教 师

## 第一节 队 伍

民国以前，境内私塾、书院教师大多秀才或贡生担任。有的自己开馆招生，有的由东家(学生家长)聘任，一般每年聘任一次。塾师人数不详。

民国时期，公立学校校长由县政府委任；教师由校长聘用，报县审核，任用期一般为一学期，到期不见续聘，即告失业。教师来源，一是各类师范学校毕业生；二是各种短期师资训练班培训生，三是聘请外县教员。31年(1942)，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创办后，才有本县培养的师范毕业生充实小学教师队伍。35年第二学期统计，全县有小学教职员266人，师生比例为1:30.2。是年，县立初级中学创办，教职员7人。

解放后，教师分公办教师、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3类。校长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县人民政府直接委派或任命；公办教师由教育行政部门分配任教，民办教师由生产大队推

荐，公社批准，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任用；代课教师由区、社中心学校招收录用。

1949年底，县人民政府接收留用解放前中小学教职员224人（其中中学教师18人）。1950年，小学教师增至319人。50至60年代初，教师队伍不稳定，增减频繁。1952年，有小学教职工387人，1954年减至327人，1959年增至587人，1962年又减至399人。此后，因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教师队伍不断扩大。1971年大量招收民办教师。是年，中小学教职工1267人，其中民办教师610人，比上年增300多人。1974年后，大力发展附设初中和各类农业高中，大量小学教师充任中学教师，小学则继续从社会招收大量知识青年充任民办教师，到1979年有民办教师1394人，占教师总数60%左右。1980年后，停止招收民办教师。1982年，整顿民办教师队伍，辞退民办教师165名，是年，全县有中小学教职工2169人。本县公办教师大多系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及其他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由劳动人事部门招工录用，包括民办转公办，代课转正式的约占三分之一。1954至1975年，有200多名代课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79至1988年，有600多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中小学任教，有472名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

1979年，开始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中的冤假错案，到1985年底，共纠正和平反冤假错案488件。

1985至1988年，为解决师资不足矛盾，选送现届高中毕业生40多人到师范院校代培。

1988年，普通中学教职工723人，其中公办700人；小学教职工1237人，其中公办909人。中小学民办教师比例下降至17.7%，教师队伍渐趋稳定。但师资数量不足，仍录用中小学代课教师478人。

1988年，中小学教师实行职务评聘，首批评聘中学高级教师28人，占中学教师总数4.5%，中学一级教师131人，占总数21%，中学二、三级教师426人，占总数74.5%；小学高级教师136人，占小学教师总数12.4%，小学一、二、三级教师1035人，占总数84%。

**1988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情况**

| 学校类别 | 每班学生数 | 每班平均教职员工数 | | | 学校类别 | 每班学生数 | 每班平均教职员工数 | | |
|---|---|---|---|---|---|---|---|---|---|
| | | 合　计 | 教　师 | 职　工 | | | 合　计 | 教　师 | 职　工 |
| 重点高中 | 50 | 4.0 | 2.8 | 1.2 | 乡镇初中 | 56 | 2.75－3 | 2.5 | 0.25－0.5 |
| 农职业高中 | 50 | 3.8 | 2.8 | 1.0 | 区中心小学 | 50 | 1.8 | 1.5 | 0.3 |
| 一般高中 | 50 | 3.8 | 2.8 | 1.0 | 完全小学 | 40 | 1.4 | 1.3 | 0.1 |
| 完全中学初中 | 56 | 3.5 | 2.5 | 1.0 | 村小学 | 25人以上 | 1.0 | 1.0 | — |

## 第二节　培　　训

民国时期，本县合格师资奇缺。27(1938)至36年，曾进行过8次小学教职员合

格登记，以33年合格率最低，为10%。教育当局曾多次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或派出部分教师去外地师范院校进修。然因教师地位低下，收入微薄，有志进修提高者寥寥无几。

解放后，教师进修以在职学习为主，采取办暑假学习会、培训班、集体备课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50年代初至70年代初，除1950、1954、1955年先后选送50多名小学教师到温州专区干校、乐清初师、平阳初师等校进修培训外，县举办各类培训班14期，700多人次受训。1978年10月后，主要由县教师进修学校组织实施小学教师培训工作。此外，还组织未达到规定学历的教师参加电大学习、函授、自学考试、刊授以取得合格学历。

1978年后，县、区、乡三级教研网逐步健全。县教研室经常开展多种形式教研活动，提高教学水平。1988年，县教研室组织县内部分教师编写《玉环历史》和《玉环地理》两本乡土教材。

## 第三节 待 遇

民国初期，乡村小学教师工资以谷物支付居多。30年代后，改货币工资。23年(1934)，城区、楚门、坎门、三盘(今洞头)4所小学教职员薪额最高16元，最低13元，平均15元。当时，每元可籴米20余斤。30年，物价大幅度上涨，薪金以外，再月发生活津贴费30元，但实际收入仍降低。33年，物价上涨不已，薪金、津贴无济于事，开始增发粮食，公立小学教员月稻谷4斗(43.2市斤)，但经常不能领到，教员生活十分困难。37年，县政府发文规定小学教员与县级公务人员享受同等待遇，但未执行，教师收入不敷衣食，由乡镇筹集校产田，收取田租补充教师月薪之不足。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大肆抽壮丁，但政府规定教师任教期间，可免服兵役。这是教师享受的一项特殊待遇，也是当时大部分教员能坚持从教的重要原因。

解放后，教师工资多次调升，待遇不断改善。1950年开始，实行薪粮制，县人民政府规定各类学校教员月支大米标准为(单位：市斤)。

| 学校 | 校长 | 主任 | 级任 | 科任 | 工友 | 学校 | 校长 | 主任 | 级任 | 科任 | 工友 |
|---|---|---|---|---|---|---|---|---|---|---|---|
| 县立小学 | 195 | 180 | 170 | | | 乡镇完全小学 | 180 | 170 | 165 | 160 | |
| 盐区中心小学 | 230 | 210 | | 130 | | 村校初级小学 | 120 | 110 | 110 | 100 | 80 |

1952年10月，薪粮制改工资分制，教职员工资一律由政府发给。次年，本县公办教师开始享受公费医疗。1956年12月，有400名公办教师的工资得到调升，调升后小学教师平均月工资33.74元，中学教师平均月工资49.92元，民办小学教职员工资一般不低于上中等农民劳力的收入。是年，民办小学专职教职员采取自缴费参加公费医疗。1963年，103名民办教师，月工资最高为30元，最低为20元，一般在25元左右。是年，在海岛任教的公办教师开始享受海岛补贴。1972年，445名中小学教职员

调升一级工资。1973年，中学教职员平均月工资44.44元，小学教职员平均月工资38.94元。1977年始，中小学教师与政府机关人员实行同一工资级别，是年至1979年，连续3年调升部分教师工资。1979年开始，试行中小学教师班主任津贴，每月平均5元。1982年，1080名教职员工资调升一级；具有任用证书、试用证书的民办教师，平均每人全年增加补助费50元。1985年工资改革，实行结构工资制，中小学公办教师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及教龄津贴4个部分组成（比机关工作人员多一项教龄津贴），1978年底前任教的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同等幅度增加工资，人均月工资增23元。是年，对509名民办教师开始供应统销价粮食。1987年下半年，对中小学教师进行职务评定工作，至年底，1780名中小学教师分别评聘为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330名公办教师和282名编内民办教师得到技术职务工资调升。是年，根据国务院(87)102号文件规定，全县1644名公办教师、394名民办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1988年，2026名教师工资调升，增资总额为每月15583.30元，人均月增资7.69元。是年，中学教师最高月标准工资131元，最低52元，人均月工资83.44元；小学教师最高月标准工资113元，最低46元，人均月工资84.58元。民办教师工资分公助和民助两个部分，公助工资一般为每月35元左右，民助工资视当地乡镇财政收入情况而定，月工资在60至80元左右。此外，民办教师也享有教龄津贴、奖金和班主任补贴等等。

解放后，中小学教师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从1949年6月召开的玉环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即有教师代表参与讨论和制定建设新玉环的大政方针。以后召开的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政治协商会议，每届均有教师当选人民代表和担任政协委员。历年来，党和政府曾多次开展评选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的活动，至1988年，共有58名教职工获全国或省级荣誉称号。同时，各级党组织重视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1984至1986年3年中吸收近百名优秀教师入党，至1988年底，中小学教职工中有党员213人。此外，自1985年9月首届教师节后，每年教师节，县、区、乡各级政府都举行隆重的庆祝活动，表彰一批优秀教育工作者，并帮助部分教师解决子女就业、住房、看病、生活等方面的困难。

# 第六章 管 理

## 第一节 行 政 管 理

清嘉庆八年(1803)，玉环厅设管理教育的衙门，称“训导署”(也称“学署”)，主官称“训导”，首任训导慈溪举人冯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颁布《劝学所章程》，废训导署，设劝学所，作为地方教育专管机关，以同知为监督，设总董1人，综核各地教育事务，并由总董选聘劝学员2人，协助调查、筹款、兴学事项。

民国元年(1912),厅改县,政制革新,废劝学所,县公署设教育科接管其事,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3年,复设劝学所,负责处理教育行政事务,县公署教育科则为教育监督机关,设县视学1人,直属县公署,与劝学所长同级职位。12年,撤劝学所,设教育局,有局长和视学员。局内设董事会,评议教育事宜。次年,全县划分为4学区,各学区设学务委员1人,工作在区,编制在局,协助局长管理本区教育事宜。20年,确定教育局为县地方教育行政的独立机关,除管理学校教育外,并管理社会教育及民众教育。24年,省令裁局设科,县教育局又改为县政府教育科,设科长、督学各1人,隶属于县行政长官,直至解放前夕。

此外,民国时期,县政府还陆续设置过一些有关教育的委员会,先后设立的有教育会、董事会、教育委员会、管理教育公款公产委员会、识字运动委员会、民众教育委员会、义务教育委员会、强迫入学委员会、推行社会教育委员会、特种基金保管委员会等,作为县教育行政的咨议和辅助机构。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置文教科,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工作,各区设文教助理1人,襄助文教科办理本区文教工作。1957年7月,科改局,扩大编制。1959年4月,玉环并入温岭,境内教育工作均由温岭县文教局管理。1962年4月,玉、温分治,为精简机构,建县文教卫生局(简称"文卫局")。1969年7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教育革命领导小组,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行使文教局职权;各区相应成立教育革命办公室(简称"区教办"),负责本区教育行政工作。1971年4月,成立县革委会政工组教育局,建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1977年,恢复县教育局,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1980年,撤销区教办。1986年11月,县教育局改称"县教育委员会",由县长兼任教委主任(后由文教副县长兼任),设专职副主任3人,专职委员1人,兼职委员3人。1988年8月,建视导室,设专职视导员2人,兼职4人。

建国后,县内陆续设置过一些有关教育的临时辅助组织机构,先后设立的有冬学委员会、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工农教育委员会、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毕业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高中等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托幼工作领导小组、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第二节 学校管理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学堂置堂长,总理校务。

民国期间,学堂改称"学校",学校设校长,下设教务(导)、训育、事(总)务等处,处主任、教员由校长选聘。公立学校校长由县政府委派。私立学校设有校董会,筹划经费及监督管理重大事项。校长由校董会选聘,学校日常工作由校长负全责。

解放初至60年代初,沿袭校长负责制。乡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设教导主任和总务主任;乡村小学设校长1人,班数4班以上的学校称"完全小学",配教导主任、事务员各1人。区乡村各级学校,实行隶属管理辅导,即区中心小学辅导区属各乡镇中心小

学，乡镇中心小学辅导下属各村校。各中学均由县管理。1963年以后，遵照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校长被夺权，学校党支部瘫痪。1969年，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完全中学，建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领导全校工作。公社(镇)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设一名教育革命专职干部担任贫管会副主任主持全社(镇)教学业务工作。1978年后，取消革命委员会、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恢复教导处、总务处等职能机构。1986年，本县中小学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教育体制改革。4所完全中学、4所区中心小学及县教师进修学校、玉环电大工作站、楚门农技校、东方中学由县教委直接管理，各乡(镇)中心小学、初级中学由县教委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完全中学、区中心小学受县教委委托，负责对所在区、乡(镇)中小学业务辅导。1988年9月，各校普遍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校长作为学校法人代表，具有计划、决策、指挥、人事任用、财务审批权，对上级承担管理学校全部责任。学校党组织保证和监督校长执行党的有关方针、政策。校内设校务委员会，为学校重大问题审议机构。并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第七章　经费　校舍　设备

## 第一节　经　　费

民国以前，境内乡村书塾大多由私人或家族开设，办学经费由学东自筹或学生家长分摊。厅学及环山、玉海书院经费主要来自集捐所得、院产学田收入以及学生缴纳等，不足部分靠厅署临时拨款弥补。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玉环厅学务岁入总计2270元，其中政府拨款860元，占37.5%；个人捐资、学生缴纳及院产学田租息占60%以上。

民国时期，本县教育经费除少量来自政府拨款之外，主要靠田赋、学田租谷、各项教育捐税、乡(镇)和保自筹及学生缴纳的学杂费等项收入。10年(1921)，乡镇教育经费岁入总计9150元，岁出总计9918元，不敷之款均由各校长自筹。20年，教育经费总数1.88万元，平均每生年占经费5.74元。40年代后期，国民经济频于崩溃，纸币贬值，教职员薪金全赖校产学田维系。36年，各校校产计有县初级中学学田253亩，简师盐坦2支，全县中心国民学校学田412亩，保国民学校学田188亩，校产学田为教育经费主要来源。

建国后，教育经费分预算内和预算外两大块。预算内经费即财政拨款，是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和县机动财力拨款。预算外经费包括学杂费、集资款、征收教育费附加款以及勤工俭学收入等，是教育经费的重要补充。

财政拨款　解放初，县立初级中学、县立环山小学经费主要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校产、学米收入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列入财政收支。乡镇小学主要靠校产学田及学杂费收入解决办学经费，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主要补大米）。村小及其他民办小学经费主要靠当地筹募。1952 年 9 月开始，全县除私立学校外，教职工工资全部由财政拨款解决，杂费收入作为公务费及校舍修缮的补充。是年，政府共拨出教育经费 8.7 万元。以后国家支拨的教育经费逐年增多。1988 年，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共 679.20 万元，每生平均年占经费 134.76 元。但从总体上看，教育经费仍感紧促。每年增加部分，绝大多数用于支付当年增加人员经费，教育经费占财政预算支出的比率反而逐年下降。

**几个年份国拨教育经费情况表**

| 年　份 | 拨款总额（万元） | 占财政支出 % | 每生平均（元） | 年　份 | 拨款总额（万元） | 占财政支出 % | 每生平均（元） |
|---|---|---|---|---|---|---|---|
| 1952 | 8.70 | 60.84 | 8.10 | 1976 | 109.64 | 20.44 | 19.50 |
| 1953 | 16.23 | 29.33 | 18.43 | 1978 | 137.20 | 19.74 | 24.20 |
| 1957 | 25.28 | 26.55 | 18.46 | 1980 | 189.70 | 19.39 | 37.32 |
| 1958 | 43.94 | 17.63 | 16.61 | 1982 | 212.80 | 19.80 | 41.71 |
| 1962 | 36.70 | 22.64 | 28.58 | 1984 | 309.44 | 21.81 | 62.71 |
| 1965 | 45.20 | 26.90 | 16.92 | 1986 | 481.60 | 18.26 | 92.19 |
| 1970 | 66.97 | 21.11 | 22.94 | 1988 | 679.20 | 18.09 | 134.76 |

学杂费　本县中小学学杂费基本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对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1952 至 1955 年，全县小学生平均每学期收学费实数 1.14 元。以后收费标准作过多次调整，随政府拨款逐年增加，学杂费抵充教育经费部分所占比率逐年下降。1988 年下半年起，本县开始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全部免收学费，只收杂费，高中学生学杂费并收。

集资办学　玉环自古有集资办学的优良风气，清代和民国时期境内几所大的学校大多受过有识之士的捐赠。建国后，提倡社队集体办学。1963 年开始，民办教师的工资半数由社队集体支付，部分小学校舍维修或新建，也由国家和当地社队集体共同支付。80 年代开始，提倡社会和群众集资办学，1985 至 1988 年，全县共集资 108.99 万元。

征收教育费附加　1985 年，学校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县政府财政拨给县属学校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实行包干。是年，里黄、外塘两乡开始征收教育费附加，至 1988 年，全县各乡镇共征收教育费附加 355.85 万元。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中小学民办教师工资、校舍修建和教学设备添置等。

勤工俭学　建国后，学校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的原则，开展勤工俭学。勤工俭学收入，用于补充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1976 年，全县中小学校办工厂 11 个，总产值 13.3 多万元，纯收入 3.3 多万元。此后，年产值和纯收入逐年增加。1981 年，

建立县校办企业公司，是年校办工厂纯收入13.7多万元。1988年，全县校办工厂15个，学农基地6个，勤工俭学总产值65.4万元，纯收入6.2万元，补助教育经费2.48万元，学生人均收入1.23元。

**1969至1988年教育部门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收入总计 | 其中 | | | | |
|---|---|---|---|---|---|---|
| | | 学校勤工俭学收入 | 学杂费收入 | 教育费附加收入 | 集体个人资助 | 其他收入 |
| 1969 | 0.07 | / | 0.04 | / | / | 0.03 |
| 1970 | 0.43 | / | 0.06 | / | / | 0.37 |
| 1971 | 0.90 | 0.20 | 0.70 | / | / | / |
| 1972 | 2.04 | 0.14 | 1.90 | / | / | / |
| 1973 | 2.08 | 0.34 | 1.74 | / | / | / |
| 1974 | 1.75 | 0.13 | 1.62 | / | / | / |
| 1975 | 2.69 | 0.66 | 2.03 | / | / | / |
| 1976 | 4.23 | 2.00 | 2.23 | / | / | / |
| 1977 | 3.64 | 0.14 | 3.50 | / | / | / |
| 1978 | 3.32 | 0.51 | 2.81 | / | / | / |
| 1979 | 6.20 | 0.38 | 5.82 | / | / | / |
| 1980 | 14.45 | 1.30 | 13.15 | / | / | / |
| 1981 | 15.00 | 1.68 | 13.32 | / | / | / |
| 1982 | 14.48 | 0.56 | 13.92 | / | / | / |
| 1983 | 13.82 | 0.11 | 13.71 | / | / | / |
| 1984 | 51.87 | 1.38 | 25.49 | / | 25.00 | / |
| 1985 | 101.20 | 0.10 | 33.00 | 1.20 | 56.00 | 5.90 |
| 1986 | 120.30 | 0.10 | 32.10 | 67.70 | 13.80 | 6.60 |
| 1987 | 191.09 | | 49.93 | 111.85 | 21.29 | 8.02 |
| 1988 | 299.90 | 2.48 | 101.70 | 175.10 | 17.90 | 5.20 |

## 第二节　校舍　设备

### 校舍

科举时代，玉环的学宫、书院、考棚等教育场所多为乡人捐建，也有由官绅捐款建造的。乡村书塾则多由私人或家族开设。

民国时期，除县城、楚门、坎门镇部分学校建有校舍外，大多数学校借用祠堂、庙宇。受历年风灾毁损，长期失修，大多属危房破房。

50年代初期，国家对校舍短缺和旧房修缮尚无力拨款，多靠发动群众献工献料对破旧校舍进行整修、扩建，并改造部分庙宇。1956年开始，财政拨款新建第一、第二

初级中学校舍。1958年，对两所中学继续投资扩建校舍，并新建第三、第五初级中学校舍。至60年代初，4所县办中学校舍初具规模。其间，小学则主要对原有校舍进行拆修、扩建，新建校舍极少。乡村小学教室大多低矮狭隘，夏不通风，冬难御寒。"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秩序混乱，校舍破坏严重，危房与日俱增。1978年后，中小学基建投资逐年增多，分期分批对危房进行拆建，至1988年，全县共拆建、修建中小学校舍10万多平方米。80年代，社会集资办学对改善校舍面貌起重要作用。1984至1985年，利用社会集资款，新建西台、坎门、城关、楚门、芦浦等5所乡镇初级中学及小塘岩小学的校舍。1988年，各类校舍建筑面积共计13.21万平方米，校舍质量有了根本性的变化。新建的校舍均为钢筋混泥土框架结构，通风明亮，符合卫生标准。

**1988年县属学校校舍面积**

| 校名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校名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
| 楚门中学 | 6659(平方米) | 40.9(亩) | 玉环电大工作站 | 2017 | 2.1 |
| 玉城中学 | 6524 | 21 | 县中心幼儿园 | 466 | 0.9 |
| 坎门中学 | 5559 | 15.5 | 玉城区中心小学 | 2762 | 6.8 |
| 陈屿中学 | 3162 | 11.3 | 楚门区中心小学 | 4084 | 18 |
| 东方中学 | 1293 | 7.4 | 坎门区中心小学 | 2520 | 4.3 |
| 县农技校 | 1445 | 38.5 | 陈屿区中心小学 | 1906 | 4.1 |
| 县教师进修学校 | 1341 | 13.2 | | | |

## 设备

民国时期，本县教育经费短缺，设备简陋。几所城镇中心小学除课桌凳、黑板、时钟、上下课信号响器较为齐全，并有少量体育运动器具外，别无其他设施。乡村小学则连课桌凳也不齐备。县立初级中学和玉环简师设备较为齐备，并有少量图书和教学仪器。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充实学校设备。50年代，每年从预算内教育经费项目中列出1至2万元投入设备购置。"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大批逐年建设起来的教学设备、图书仪器遭空前浩劫。"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县财政投入教学设备购置费逐年增加，1982至1988年，全县共添置、更新课桌椅1.98万副。至1988年底，共有中小学实验室32个，使用面积1788平方米；仪器室38个，使用面积704平方米；并配有实验桌469张，实验橱323个，各种仪器设备价值63.2万元。80年代，学校图书建设渐受重视。1988年，据13所县属学校统计，藏书累计7.69万册。其他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也渐趋现代化。1978年，玉城区校率先兴起电化教育，设有专门电教教室，班班配有幻灯机。1980年，全县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均开展电化教育。1984年后，电教设备逐渐优化，除投影仪、录音机外，还有电视机、录像机等。至1988年，全县中小学配有各种规格幻灯机和投影机76台，各式录音机210台，16毫米电影放映机1台，教学用照相机16台，磁带录放像机13台，电视接收监视器18台，扩音机60台。主要电教设备总价值19.6万元。

# 第二十一编　科学技术

## 第一章　队　伍

### 第一节　人　员

民国时期，科技人员很少。1953年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25人。之后，各类专业学校毕业生陆续分配到县内，在实践中逐步成为各单位的技术骨干，科技人员逐年增多，1964年达292人，其中大中专毕业生208人，但主要从事卫生、教育，其次为农林畜牧渔业、水利，工业技术人员极为缺乏。“文化大革命”期间，专业技术人员有所流失。1978年普查，有科技人员448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00名，理科教师117名，农林技术人员81名，工程技术人员45名，科研工作者5名。1980年后，分配到县的大中专毕业生不断增多。同时，通过动员科技人员归队，选派在职人员到大专院校或医疗科研单位进修培训，选送青年学生到大专院校定向培养，增加了一批新的科技力量。1982年为644人。至1988年底，有各类专业人员3491人，经职称评定，获高级职称37人，中级452人，初级2815人。

**1983至1988年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 年份 | 按职务高低分 | | | | | 按职务系列分 | | | | | | | | 按行业分 | | | | | | | 总计 |
|---|---|---|---|---|---|---|---|---|---|---|---|---|---|---|---|---|---|---|---|---|---|
| | 高级 | 中级 | 助教 | 员级 | 未评 | 工程 | 农业 | 科研 | 卫生 | 教学 | 经济 | 会计 | 统计 | 其他 | 工业 | 农林 | 基建 | 交通 | 商业 | 文卫 | 其他 | |
| 1983 | | 32 | 165 | 410 | | 123 | 53 | | 326 | | | 91 | 14 | | 79 | 117 | 10 | 8 | 47 | 328 | 18 | 607 |
| 1984 | | 32 | 158 | 263 | | 121 | 61 | | 170 | | | 88 | 13 | | 76 | 105 | 12 | 9 | 40 | 170 | 41 | 453 |
| 1985 | | 32 | 163 | 279 | | 114 | 52 | | 212 | | | 82 | 11 | | 67 | 54 | 7 | 4 | 41 | 210 | 88 | 471 |
| 1986 | | 32 | 163 | 243 | | 115 | 53 | 1 | 145 | | | 64 | 13 | 47 | 54 | 49 | 2 | 2 | 39 | 190 | 102 | 438 |
| 1987 | 5 | 96 | 246 | 387 | 2652 | 111 | 69 | 4 | 334 | 7 | 3 | 84 | 14 | 108 | 86 | 75 | 46 | 31 | 123 | 341 | 32 | 3386 |
| 1988 | 37 | 452 | 1512 | 1303 | 187 | 224 | 131 | 5 | 527 | 1749 | 68 | 322 | 47 | 231 | 213 | 168 | 54 | 34 | 196 | 2276 | 363 | 3491 |

## 第二节 单 位

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陆军测量局在坎门平石岙创办坎门验潮所。38年,玉环县政府创办县农林试验场和县华生咸水养殖场,从事农渔业生产技术研究。解放后,本县陆续设置一些从事科研工作的机构,但大多人员不足,设备简陋。农业部门建有县区社队四级农科网,科研活动较频繁。"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都停止活动。1987年后,科研活动渐受重视,农林、水利、畜牧、水产、盐业、工业、建筑、教育、卫生等部门均建专业技术机构,出了一批成果。

四级农科网 1953年县农林局设有农业技术股,建立了县农场(后改称"良种繁育场")。1955年4月,建立区农业技术推广站。70年代初,公社(乡)、镇陆续配有农科员。1974年始,公社、镇建农科站,大队(村)建农科队或种子队,并配有一批植保员。至70年代后,县、区、社、队四级农业技术推广网逐步健全,科研活动较频繁,在推广杂交水稻、提高作物产量、病虫害综合防治、新农药和新化肥应用等方面取得较大的成绩。1983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村农科队或种子队自然消失,村农技员、植保员大多成为科技示范户或专业户,四级农科网成了三级农科网。至1988年,县、区、乡三级农科网,有农业科技人员58人。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前身为县水产科学研究所。1978年11月创办,工作人员6名。主要研究项目有鱼蚌混养技术、周氏新对虾淡水养殖试验、近海张网打桩机试制、泥蚶自然增殖等。1984年7月改称县水产技术推广站。1988年技术人员6名。主要担负组建群众性技术推广网、总结推广群众先进经验、指导生产、改良工具、开展科学试验示范、普及科技知识、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等职能。主要科研项目有海涂网式圈养青蟹、紫海胆资源调查及开发利用、张网渔获物生物学调查、鲻鱼人工繁殖、海水罗非鱼试养和活海鳗出口暂养技术等。

县文旦研究所 1986年5月建立。1988年科研人员6名。研究课题有文旦速生丰产栽培、文旦生物学基础研究、文旦良种选育、文旦品质的提高和裂果防止试验等。

县经济研究中心 1984年9月建立。1988年工作人员7名。主要从事玉环县经济发展战略重点课题的研究。有玉环县经济发展总体战略设想、玉环县水资源的现状和解决的可能性及对策、关于综合开发玉环县海涂资源的设想、关于在玉环岛开辟自由港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建议等研究项目。

民办科研单位 1984年12月,县电子设备厂(镇办企业)创办本县首家民办科研机构——玉环县晶光电子研究所,聘请10余名外地高中级科技人员为客座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王守觉教授为研究所名誉所长。主要从事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研究成果有L44—21高压氧化炉、石英管清洗机、H60—9型硅片甩干机、H67—16型大容量等离子刻蚀/去胶机等。其中2项获省新产品金鹰奖,5项产品技术获省科技进步奖。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民办科研所5家。

# 第二章　科普活动

## 第一节　科普宣传

解放前，广大群众缺乏文化科学知识，生产、生活领域中封建迷信色彩浓厚。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与提高。建国初，科普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管。主要以农村冬学、民校和田头为阵地，宣传农业生产和卫生常识。以后，逐步运用展览、广播、电影电视、刊物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向人民群众灌输科学知识，解释自然现象，消除封建迷信思想影响。

**科普广播影视**

1956 年，开始运用幻灯开展破除迷信教育，宣传卫生知识。1957 年，县广播站始设科学知识专题节目，传播文化科学知识。70 年代，电影放映前，加映科教片，深受观众喜爱。80 年代，广播科技知识内容逐渐增加，开始运用电视录像传播科学知识。1987 年 3 月，县内举办农林科教片放映月活动，投入各类科教片 31 种，放映 304 场，观众达 15 万人次。1988 年，县科协组织放映《巫婆的骗术》、《水貂的饲养》等科普录像，观众千余。

**科普展览**

建国后，结合农时季节或中心工作，先后举办各类科普展览 10 余次。1983 年 4 月，分别在楚门、城关两地举办县农业科技交流展览会，设科学种田、水产养殖、文旦种植、沿海防护林营造等 5 个展室，历时 7 天。1987 至 1988 年，县科协在城关、楚门、清港等集镇举办《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反对封建迷信》、《农村致富技术 100 例》等图片展览 9 次，并先后邀请山西省侯马市科协、河南省信阳市科协来县展出《优生知识》、《人体生理解剖》等图片和实物标本。

## 第二节　科技培训交流

**科技培训**

建国后，农林、渔盐、工业、卫生、教育等部门都开展一系列专业技术培训，推广科学技术。1980 年后，各专业学会科技培训工作较活跃，举办专业培训日益增多。仅 1987 至 1988 年，各类学会直接举办各种科技培训班 201 期，内容有农业种植、农机修理、水果栽培、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医学技术、电器修理、台风暴雨预防、白蚁防治等等，受培训人数累计 1.44 万余名。

**学术讲座**

1980 至 1988 年，科技社团举办各种学术讲座和研讨会 50 余次，内容有医学、气

象、电子、农林、专利、情报、化工、珠算、外文等，参加人数6000余人次；邀请外地专家、学者82人次，其中1987年有30余名专家来县内讲学。

## 第三节 科技信息文献

**科技信息**

1973年，县卫生局成立医药卫生科技情报组，开始收集学术论文、学术讲座、临床经验、译文等信息资料，并编印《卫生科技》进行交流。1978年，县科委编印《玉环科技》学术交流刊物，发送县内外。1982年3月，县农林局编印《玉环农技》，发至乡村，传递农业技术信息。1984年后，县科普协会编发《玉环科普》、《科技简讯》，交流科技信息。1985年3月，县科技情报站成立，专职从事科技信息收集利用，接办《玉环科技》。此后，县乡镇企业局、县图书馆等单位均设科技信息机构，民办信息服务经营机构也陆续出现。1986年7月，成立科技情报学会，科技信息收集网络初步形成。同时，以提供科技信息为主的《玉环科技情报》、《情报市场》等先后刊行。至1988年，县科技情报站和县图书馆情报服务部共举办科技信息发布会3次，共收集输出各类科技资料22.3万余份，内容主要为实用技术、科技动态等。

**科技文献**

建国后较长时间内，本县馆藏科技文献主要集中县图书馆和楚门中学图书室，馆藏量较少。1982年，县科委建立科技图书室，藏书3000册。初，仅供内部借阅，1985年始，对外发证借阅。此后，县党校、县电大和县图书馆也陆续添置科技文献。至1988年，科技图书藏量达3万余册；各类科技期刊馆藏种类170种，总册数8000余册；中国专利公报3种，计606册。

# 第三章 科 技 应 用

## 第一节 农林畜牧科技推广应用

**粮食作物品种改良及种植技术引进推广**

从清代至民国，境内种植的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大都沿袭祖传品种，种植技术落后，水利条件差，作物单产极低。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农作物良种的选育推广、栽培技术的改进和生产条件的改善。50年代初，主要抓水稻耕作制度的改革，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清港庙湾连作稻生产技术。至1956年夏，全县连作稻种植面积达5.47万亩，占水稻总面积的68%。60年代，引进水稻矮杆良种替代高杆品种，粮食单产大增。70年代，推广杂交水稻。1976年，县农林局组织10多名农业科技人员赴海南岛进行杂交水稻制种，经过几年试验、示范、推广，晚稻杂交种植面积不断扩

大。至 1980 年达 4.5 万亩，占晚稻总面积的 56%。同时，本县农业科技人员创造的杂交水稻旱育、水寄两段育秧法在全省介绍推广。30 多年来，推广粮食、油料等品种 160 多个，栽培技术不断更新改进，对提高作物产量起了重要作用。

文旦栽培技术推广　解放后，有关单位组织科技人员对文旦生长结果特性、生态环境要求进行观察、研究。60 年代末，在黄泥坎农场进行涂地种植文旦试验。70 年代，文旦种植从山区农村向海涂发展。1978 年始。文旦种植正式列入科研项目。80 年代初，推广深沟高畦、防风林网配置、选择耐碱砧木等栽培技术，获得丰产，文旦生产迅速发展。1986 年，设立文旦研究所。1987 年开始，承担国家农牧渔业部 2000 亩优质文旦商品基地建设任务。

**引种木麻黄，营造防风林**

境内林业资源贫乏，林相单一。1956 年开始，林业科技人员根据土壤、气候条件，曾从平阳引进桉树苗，在平原、海岛广为种植，后因气候不适、树质差而逐年减少。1964 年开始，引种福建东山县木麻黄。年年引种，年年受冻，成活率很低。1971 年开始，科技人员针对南树北移抗寒能力差这一难题，采取“自采自育种子”、“初夏小苗移植，分级壮苗造林”等营林措施，取得成功。经几年定植驯化发展，使木麻黄成为本县沿海防护林主要树种，遍及全县各地。

**畜牧良种繁育**

猪品种改良　解放前至 50 年代初，境内所养母猪均为乌猪。1954 年始引约克、盘克等良种，进行杂交改良。30 多年来，本县引进的猪种有 10 多个，经畜牧科技人员不断繁育，至 1986 年，基本实现了母猪地方良种化、公猪纯种化、肉猪杂交化。

引进黄羊　1985 年，县农林局引进四川南江县黄羊 82 只，放养在大鹿岛林场。1986 年，畜牧科技人员以黄羊为父本、本地山羊为母本进行杂交改良，取得成功。3 年来繁殖杂交后代 2400 多只。杂交一代优势明显，成为最抢手的山羊品种。至 1988 年，已向本省 10 个县市提供良种黄羊 78 只，是本省目前唯一的肉用山羊优良品种。

## 第二节　盐业生产技术革新引进

境内盐业几百年来，一直沿袭原始落后生产方式，设备陈旧简陋。解放后，实行科学制盐，改革作业方式。70 年代开始，制卤、结晶两大主要工序，全面使用机电操作，盐民摆脱了“担盐百肩”的繁重劳动。

1971 年，国营盐场开始试行分散制卤、集中结晶、薄膜苫盖长期结晶防雨技术措施。1980 年 8 月，研制成功 DYK－63 型自控薄膜苫盖收放机，通过近台电控或无线电遥控，只需 15 分钟即可盖好防雨薄膜，取得了机械化程度高、抗雨能力强、经济效益高的新优势。同时摆脱天时条件对制盐工艺的束缚和制盐传统习惯，在相同条件下，劳动生产率提高约 50 倍，增产 10—15%，吨盐成本下降 7%。

1982 年，国营县盐场引进舟山盐科所短期防渗技术成果——塑料薄膜垫底结

晶，以塑料薄膜代替缸坦，原盐产量、质量均有较大提高，后逐步推广。至1988年，各盐场均有应用，桐丽、干江盐场应用约占总结晶面积60%。

## 第三节 工业新产品开发

本县工业历史上以手工作坊为主。建国后，随着县、乡工业的发展，工业科技应用日益广泛。60年代，主要推广渔机、农机、电机工具等制造技术。70年代，逐步采用冲、磨、铣、切割、数控等设备取代土仪表车床。80年代，运用科技力量，开发研制名优新特产品近百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有12种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 第四节 渔业科技应用推广

解放前，渔业生产、水产品加工等，大都沿袭祖传方法，渔具很少更新换代。解放后，重视渔具、渔法及水产品加工等技术改革，依靠科技夺取高产，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海洋捕捞**

使用传统捕鱼工具延绳钓、定置张网、围网、流刺网等作业渔船均为木质帆船。50年代开始，推广机帆船捕鱼技术，配备渔用电台、收音机等现代助渔助航仪器，海洋捕捞从单一的近海生产逐步拓展到远洋生产，渔业产量大增。60年代，推广聚乙烯制作的网具(俗称"尼龙网")。尼龙网轻、高强度、耐腐蚀，增产效果显著，试用不久即普遍应用。海洋捕捞作业主要对传统的钓流作业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对网、灯光围网，虾桁拖作业技术，并改造渔船船型，开展底拖网、单船拖网、单纲底层流网、对网捕鳀鱼等试验。海洋捕捞生产品种不断增多，渔场作业范围不断扩大，渔业产量逐年递增。80年代，有关部门在本县渔区进行大规模的对网网具调查及改革，近海张网渔获物生物学调查，虾类资源调查，海洋药物调查和披山海区紫海胆资源调查，对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起了推动作用。

**水产养殖**

50年代末，本县兴起海带南移、海带人工育苗、紫菜自然附苗、紫菜全人工养殖等藻类养殖技术推广应用热，最高年份海带养殖面积4390亩，紫菜养殖面积286亩。70年代引进淡水鱼类人工繁育技术获得突破。网箱养鱼，稻田养鱼，鳗鱼人工养殖，罗非鱼、周氏新对虾试养，鱼珠混养等淡水鱼虾贝新品种养殖技术普遍推广应用，鱼种自给率80%，年均淡水养殖面积占宜养面积78.06%，鳗鱼人工养殖技术被省地水产部门列为技术推广项目。1978年后，各主要养殖海区实施蚶类自然增殖计划和推广围塘整涂附苗新技术，海区蚶苗、蛏苗大增，沿海滩涂贝类养殖迅速发展。1982年，采用废旧车胎条替代传统石块作附苗器养殖牡蛎获得成功，牡蛎产量大幅度提高，并大大降低养民的劳动强度。1984年，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列题在外塘乡试养中国对虾

获得亩产 76.8 公斤的技术突破。同时，还进行海涂网式圈养青蟹、瓦法筑巢试养梭子蟹、日本真牡蛎人工育苗、对虾颗料饲料、乐清湾锯缘青蟹生物学及增殖技术的研究开发。

**加工保鲜**

民间有干制品、腌制品、矾制品及糟醉制品等传统水产品加工。70 年代引进制冷保鲜技术，建立一批水产冷冻厂，采用冷冻制罐、鱼虾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一系列新工艺，结束旧时"一把刀，一把盐"加工水产品历史。出海渔船推广带冰保鲜、机帆船隔热舱、鱼虾保鲜剂或配备平板速冻机直接保鲜等适用技术，渔获物质量明显提高。80 年代，开展活体梭子蟹暂养和活海鳗暂养技术研究，并应用于生产。

## 第五节　土壤普查

解放后组织开展过 2 次全县规模的土壤普查。

第一次土壤普查，1959 年 2 月开始，到 6 月外业结束，写出土壤普查报告及土壤资源利用现状报告。并入温岭县后，其组织领导、资料汇编、成果资料作为温岭县一个区汇总。

第二次土壤普查，按全国和浙江省土壤普查暂行技术操作规程，1981 年 4 月开始，历时 4 年多。经全面踏勘，共挖主剖面 1635 个，观察剖面 2100 个，采集主剖面分析样品 89 个，农化分析样品 323 个，进行常规分析 5206 项次，绘制了 5 万分之一比例尺土壤图、农化养分图、改良利用分区图，编写了《玉环县土壤志》、《玉环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两书。1984 年 12 月，经省土壤普查办公室验收合格。

## 第六节　划分农区、渔区

**综合农业区划**

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县农业区划办公室会同农林、水利、水产、气象、农村能源等部门，对全县农业自然资源数量、质量、分布规律及农业经济、技术条件进行调查。在清查资源的基础上，将全县划分为丘陵林果粮畜地域、海湾平原粮禽菜地域、滨海渔果粮禽地域、沿海岛屿渔林地域等 4 个不同生产类型农业区，提出具有海岛县特色的发展方向及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和措施。1985 年底，研究课题《玉环县综合农业区划》通过省地有关部门鉴定。1986 年，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科技成果三等奖。1988 年底，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完成《玉环县沿海海涂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研究课题，并报地区有关部门鉴定。同时，新课题《玉环县综合发展规划》着手研究。

**渔业区划**

1983 年 5 月至 1985 年 8 月，县水产局组织科研人员，对全县浅海滩涂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进行调查。在查清浅海滩涂、内陆水域、气候、水文、生物等主要自然资源的

类型、数量、分布和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将全县划分为沿海海洋捕捞渔业区、滨海海淡水养殖综合区、内陆山塘水库河流养殖区等3个不同生产类型区域。1985年底，研究课题《玉环县浅海滩涂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区划报告》通过地县有关部门鉴定，1986年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科技成果三等奖。《报告》提出的调整品种结构、开发鱼虾养殖、发展优势产业等建议，在实际中得到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

## 第七节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 沼气技术推广应用

1958年，本县有过群众性收集天然沼气活动，不久停止。1975年下半年，开始制取人工沼气。1976年，在清港双郑塘搞试点，建有试验池7只，翌年向全县农村推广。1983年后，农村沼气应用推广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88年开始，沼气应用从过去单一解决农村炊事、照明用能转向净化环境为主、回收能源为次的城镇沼气化粪池方向发展。

### 省柴节煤灶推广

80年代初开始有计划有组织运用科学方法进行改良民用老式炊灶，推广新型省柴节煤灶。至1988年，农村大多使用较为新型的柴煤两用灶，城镇和渔区普遍使用玉环Ⅰ型省煤灶和玉环Ⅱ型组装式省煤灶两种。

Ⅰ型省煤灶采用船型反射膛试制成。该灶起火容易，上火快，火力旺。经中国煤炭科学院杭州研究所热工性能测试，比改良型煤灶热效率提高47%，达到省优秀省煤灶水平。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出版的《农村实用工程技术》，1986年第5期刊载了该灶资料。

Ⅱ型组装式省煤灶是在Ⅰ型灶基础上研制的成品灶。该灶保留Ⅰ型灶的优点，构件全部工厂化生产，组装简便，牢固耐用，可整灶搬迁，利于普及推广，向商品化方向发展。1988年6月，参加农业部在北京农业展览馆举办的全国第二次农村能源科技成果展览会展出，是浙江省唯一参展的省柴节煤成品灶。

# 第四章 管 理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无科技专管机构。建国初期，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兼管。70年代中期，县计委设立科技办公室，管理科技工作。1978年4月，建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此后，一些经济管理部门陆续设置科技管理机构。1987年8月，为加强海岛县的科技领导力量，省委、省人民政府向县派驻科技副县长。以后各区乡镇也陆续配备科技副区乡

镇长，形成科技专线。

## 第二节　科研项目

建国后至70年代末，科技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普及科技知识，组织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管理业务比较单纯，重大科技项目需上报地区列项，县里没有课题项目计划。80年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发新技术，由县人民政府拨款，每年确定一批科技试验项目。1980年，第一批科研计划10个项目，其中农业5项、工业4项、其他1项。此后，课题项目逐年增多。1986年，科技计划中增加"星火计划"项目。至1988年，列入省地县级科研项目207项，其中省级9项、地级17项、县级181项。

## 第三节　星火计划

"星火计划"由县科委组织实施，选择有技术开发内容、成果商品化周期短、效益显著、产品能出口创汇的项目。经过论证，首批"星火计划"列5个项目，其中县文旦开发公司承担的楚门文旦良种选育及示范基地被列入省级星火项目，县民主冷冻厂的水产品速冻小包装及县电子设备厂的半导体工艺系列设备开发被列入地级星火项目。至1988年，共组织实施县级以上星火项目10个，其中省级2个、地级4个、县级4个，共创产值4290.58万元，创收税利418.1万元，创汇1760万元。县民主冷冻厂、县水处理设备厂和县鱼油制品厂分别获省星火先进集体，县水处理设备厂获县星火先进集体。同时，经过星火计划的实施，促使本县许多乡镇企业与外地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结成技术依托关系，培养了一批干实事、懂技术、善管理的企业家。

## 第四节　科技经费

建国后至70年代末，科技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县财政每年拨出少量经费，主要用于科普宣传、组织农村种植业和养殖业科学实验活动。1980年，县财政始设专项科技经费。1986年，省科委拨款10万元，支援本县建立星火基金，促使"星火计划"实施。至1988年底，累计投入科技经费71.7万元，其中科技三项费30万元，科学事业费21.7万元，科技贷款10万元，星火基金10万元。在经费运用上，对农渔业科研项目，以无偿补助为主；对工业科技项目，基本采取有偿使用。

# 第五章 科技成果

## 第一节 获奖成果

1984年6月，县人民政府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25项科技成果按照《玉环县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稿)》进行评选。同年12月，召开县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大会，对70项优秀科技成果进行授奖。此后，形成每隔两年奖励科技成果的制度。1979至1988年，获省、地以上评定各类科技成果奖35项，县自行评选成果奖127项。

**科技成果一览表**

省级科技成果：

| 等级 | 成果名称 | 获奖单位 | 获奖年度 |
|---|---|---|---|
| 二等 | 深水岩基截流中水力条件变化规律和抛坝方法的研究 | 玉环县灌门工程指挥部 | 1979 |
| 二等 | 妇科新药——妇炎灵 | 玉环县制药厂 | 1979 |
| 三等 | 玉环Ⅱ型高速双感稀土增感屏 | 玉环县医药器材厂 | 1981 |
| 三等 | 柱塞阀新型密封圈 | 浙江省化工研究所、玉环县阀门厂 | 1983 |
| 三等 | QZD5-1B型全封闭冰箱压缩机 | 玉环县家用电器厂　浙江大学电工技术研究所 | 1985 |
| 三等 | T44--21高压水气氧化炉 | 玉环县电子设备厂 | 1987 |
| 三等 | ZB07×11—0.12型自动水泵 | 玉环县中山电器厂 | 1988 |
| 四等 | GP02-QJ4型高频等离子去胶设备 | 玉环县电子设备厂 | 1980 |
| 四等 | 韵律、优选、频峰迭加法作台风长期预报 | 玉环县坎门气象站 | 1980 |
| 四等 | Pg16K9/平方厘米柱塞式升降阀 | 玉环县阀门厂 | 1981 |
| 四等 | GP3.5-J1高频介质预热设备 | 玉环县电子设备厂 | 1981 |
| 四等 | WBD型机电百分表 | 浙江大学土木系、玉环电子仪器厂 | 1983 |
| 四等 | 酚醛玻璃钢蜂窝斜(直)管 | 玉环县净水设备厂 | 1983 |
| 推广四等 | HBSZP型酸性废水变滤速中和曝气塔 | 玉环县净水设备厂 | 1983 |
| 推广四等 | 番薯小象虫药治技术的改进 | 玉环县病虫观察站、温岭县病虫测报站、协作单位：温岭县城南农机站、玉环县陈屿农技站 | 1983 |
| 四等 | DD-P250型等离子淀积设备　DK-P200型等离子刻蚀设备 | 玉环县电子设备厂、华东师范大学物理系、上海元件五厂 | 1983 |
| 四等 | YJB-600型散流式曝气器 | 玉环县楚门区环保装备厂　化工部第一设计院、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 1981 |

续表

| 等　级 | 成　果　名　称 | 获　奖　单　位 | 获奖年度 |
|---|---|---|---|
| 四等 | L81—3 内螺纹锥阀 | 玉环县清港液压配件厂、北京铣床研究所 | 1985 |
| 四等 | SJ-84 型塑封器件解剖仪 | 玉环电子设备厂 | 1985 |
| 四等 | DLF-1 型多用离子反应仪 | 玉环电子设备厂 | 1985 |
| 四等 | 大鹿岛绿化及木麻黄引种驯化 | 玉环县大鹿岛林场 | 1985 |
| 四等 | 乐清湾泥蚶自然增殖 | 浙江省海洋水产温州所、协作单位：乐清县水产局、玉环县水产局、温岭县水产局 | 1985 |
| 四等 | VDL 型螺旋板载荷试验仪 | 华东电力设计院、玉环县科学仪器厂 | 1986 |
| 四等 | ZFB-100 型负压薄膜蒸发器 | 玉环县农林局环保设备厂 | 1986 |
| 四等 | H67-1C 型大容量等离子刻蚀去胶机 | 玉环电子设备厂 | 1987 |
| 四等 | 浙江省药用海洋生物资源调查 | 浙江省海洋药物开发研究协作组<br>协作单位：玉环制药厂、温岭制药厂 | 1987 |
| 四等 | 玉环Ⅰ型钨酸钙中速全塑增感屏<br>玉环Ⅱ型高速全塑增感屏 | 玉环医药器材厂 | 1987 |
| 四等 | 电冰箱铝管板式和翅片式蒸发器 | 黄岩县冰箱部件厂、玉环县解放塘制冷部件厂、协作单位：上海电冰箱厂 | 1988 |
| 四等 | 冶金设备用闸片 | 玉环县摩擦材料厂 | 1988 |

地区级科技成果：

| 等级 | 成　果　名　称 | 获　奖　单　位 | 完成年度 |
|---|---|---|---|
| 二等 | JR9—300D 型系列限流热过载继电器 | 玉环县坎门矿用电器开关厂 | 1988.3 |
| 三等 | 海山潮汐电站排淤试验 | 浙江省河口海岸研究所、玉环县水利局 | 1983.12 |
| 三等 | H63-8 型石英管清洗机 | 玉环县电子设备厂 | 1987.9 |
| 三等 | PPB 节能净化球 | 玉环县节能净化器材厂<br>协作单位：上钢三厂中板分厂 | 1988.6 |
| 三等 | 迷宫式净水装置 | 玉环县净水设备厂 | 1988.7 |
| 三等 | 百页窗式冰箱冷凝器系列产品 | 玉环县冰箱冷凝器厂 | 1988.11 |

县评定科技成果：

| 等级 | 成　果　名　称 | 获　奖　单　位 | 完成年度 |
|---|---|---|---|
| 一等 | 平板印刷机印刷塑料薄膜技术及<br>塑料工艺贴花膜新工艺 | 玉环县贴花工艺厂 | 1981 |
| 一等 | 杂交水稻栽培技术研究及推广 | 玉环县农林局 | 1983 |
| 一等 | DYK—63 型自动薄膜收放机研制 | 玉环盐场 | 1983 |

续表

| 等级 | 成果名称 | 获奖单位 | 完成年度 |
|---|---|---|---|
| 一等 | “玉釉1号”品种选育和栽培技术研究 | 金保林 | 1981 |
| 一等 | 楚门文旦涂地种植与推广 | 玉环县文旦开发中心、玉环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玉环县农林局、玉环县解放塘农场 | 1984 |
| 一等 | 木麻黄推广 | 玉环县农林局 | 1984 |
| 一等 | GYA型光电式压力机安全装置研制 | 玉环县机床厂 | 1984 |
| 一等 | XD-120、XD—90型洗衣机电动机 | 浙江大学电工技术研究所<br>玉环县家用电器厂 | 1985 |
| 一等 | 翼片斜板沉淀实验研究 |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哈尔滨市公用局、哈尔滨自来水公司、玉环县净水设备厂 | 1986 |
| 一等 | ELISA检测弓形虫抗体的初步研究与应用 | 玉环县卫生防疫站 | 1986 |
| 一等 | ZB07×11-02型自动水泵 | 玉环县中山电器厂 | 1988 |
| 一等 | 迷宫式净水装置 | 玉环县净水设备厂 | 1988 |
| 一等 | YUR-90封闭式制冷机用耐氟单相异步电动机 | 玉环县家用电器总厂 | 1988 |
| 二等 | 静压灌注打桩机 | 玉环县建筑工程公司 | 1979 |
| 二等 | 苔山塘大坝软基合垄一次成功 | 漩门港工程指挥部 | 1979 |
| 二等 | 杂交水稻前旱后水两段育秧试验推广 | 玉环县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1980 |
| 二等 | 防爆电磁阀(BDF) | 玉环县动力机厂 | 1980 |
| 二等 | 多节工程小拖车 | 漩门港工程指挥部 | 1980 |
| 二等 | “旱釉141”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 | 玉环县楚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1982 |
| 二等 | 大米草引种推广与综合利用 | 玉环县农林局 | 1982 |
| 二等 | 海山潮汐电站排淤试验 | 玉环县水利电力局 | 1983 |
| 二等 | 船用挂机的推广 | 玉环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 1983 |
| 二等 | 新药“心脑健”试制推广 | 玉环县制药厂 | 1983 |
| 二等 | 利用气压和简化总温度距平曲线图判别台风影响程度 | 玉环县坎门气象站 | 1983 |
| 二等 | 地膜育秧推广 | 玉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1984 |
| 二等 | 玉环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 | 玉环县土壤普查办公室 | 1984 |
| 二等 | 番薯高产栽培技术试验推广 | 玉环县农林局 | 1984 |
| 二等 | 鳙鱼人工养殖 | 玉环县水产局 | 1984 |
| 二等 | 人工繁殖冠蚌、三角蚌试验 | 玉环县水产局 | 1984 |
| 二等 | 汽车刹车片 | 玉环县摩擦材料厂 | 1984 |
| 二等 | 玉环县农业气候资源和农业气候区别 | 玉环县气象站 | 1985 |
| 二等 | 滩晒特制细盐 | 玉环盐场 | 1985 |
| 二等 | QGB系列高扬程冷却泵 | 玉环县清港液压配件厂 | 1985 |

续表

| 等级 | 成果名称 | 获奖单位 | 完成年度 |
|---|---|---|---|
| 二等 | MF 型密封型耐蚀离心泵 | 湖南大学、玉环县工业泵厂 | 1985 |
| 二等 | 中国对虾人工育苗 | 玉环县水产局 | 1986 |
| 二等 | 二九丰品种栽培技术研究推广 | 玉环县农技推广中心 | 1986 |
| 二等 | YDL 型螺旋板载荷试验仪 | 水电部华东电力设计院 | 1986 |
| 二等 | 玉环 I 型水箱省煤灶 | 玉环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 1986 |
| 二等 | 压力式地下水除铁装置 | 玉环县净水设备厂 | 1986 |
| 二等 | ZFB-100 型负压薄膜蒸发器 | 玉环县农林局环保设备厂 | 1986 |
| 二等 | 玉橙良种选育 | 玉环县果菜副食品公司 | 1987 |
| 二等 | PPB 节能净化球 | 玉环县节能净化器材厂 | 1988 |
| 二等 | LYQD 液压夹刀机构 | 玉环县液压配件厂 | 1988 |
| 二等 | 机械露地脱盘育秧和机插配套技术 | 玉环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 1988 |
| 二等 | 百页窗式冷凝器系列产品 | 玉环县冰箱冷凝器厂 | 1988 |
| 二等 | H46—24 型磁控溅射镀膜机 | 玉环县电子设备厂 | 1988 |
| 二等 | HY22F 型铝镁合金压力锅 | 玉环县压力锅厂 | 1988 |
| 二等 | 摩尔星呢系列产品 | 玉环县染织厂 | 1988 |
| 二等 | 文旦园地套种大荚箭舌豌豆 | 玉环县土肥站 | 1988 |
| 三等 | JN1-4 型三线锁边器 | 玉环县轻工机械厂 | 1979 |
| 三等 | 707 粘合剂试制推广 | 玉环县化工厂 | 1979 |
| 三等 | 750BF 胶着剂的试制推广 | 玉环县化工厂 | 1979 |
| 三等 | 电影院机房自动程控装置 | 玉环县电影院 | 1979 |
| 三等 | 节煤退火炉的改进设计 | 玉环县机床厂 | 1980 |
| 三等 | 中成药加压提取 | 玉环县制药厂 | 1980 |
| 三等 | 杂交水稻制种两段秧试验研究与推广 | 玉环县种子公司 | 1981 |
| 三等 | 台州滩涂青沙蚕资源与合理开发利用 | 玉环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 1981 |
| 三等 | QJ1-50 型气体继电器 | 双龙机械电器厂 | 1981 |
| 三等 | 鱼粉以及其他物料中常规粗蛋白质的简易快速分析法 | 玉环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 1981 |
| 三等 | 杂交水稻“留行移苗”研究与推广 | 玉环县农林局 | 1982 |
| 三等 | JNQ 型脉冲式电焊机节能器研制 | 玉环县电机工具厂 | 1982 |
| 三等 | 节能模壳焙烧炉 | 玉环县轻工机床厂 | 1982 |
| 三等 | 番薯“舟山 1 号”良种引进推广 | 玉环县玉城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1983 |
| 三等 | 泗头闸新法止水 | 玉环县水利电力局 | 1983 |
| 三等 | 锯缘青蟹的生物学及其增殖研究 | 玉环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 1983 |
| 三等 | 淡水鱼类人工繁殖 | 玉环县水产局 | 1983 |

续表

| 等级 | 成果名称 | 获奖单位 | 完成年度 |
|---|---|---|---|
| 三等 | 推广茶叶密植速生栽培技术 | 玉环县供销合作联社、玉环县农林局 | 1983 |
| 三等 | ZDS－1型数字式钻压参数仪 | 玉环县电子仪器厂 | 1983 |
| 三等 | KWY系列开关电源 | 玉环县无线电厂 | 1983 |
| 三等 | U11F－16、U41T－25C系列柱塞阀 | 玉环县阀门厂 | 1983 |
| 三等 | 引进OHS系列船用五金的研制 | 玉环县船舶五金厂 | 1983 |
| 三等 | 8202新型密封圈加工工艺的改进 | 玉环县密封材料厂 | 1983 |
| 三等 | ZJ40型双柱计量泵 | 玉环县机械件厂 | 1983 |
| 三等 | QYB气动柱塞干油泵 | 玉环县机械配件厂 | 1983 |
| 三等 | 小功率电视转播台的几项改进措施 | 玉环县电视转播台 | 1983 |
| 三等 | 血球制数板的试制 | 玉环县特种工艺厂 | 1983 |
| 三等 | GXD型隔板式线型指示灯 | 玉环县化工机械厂 | 1983 |
| 三等 | 磷酸二氢钾沾秧根试验推广 | 玉环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 1984 |
| 三等 | 番薯"利群6号"良种引进推广 | 玉环县陈屿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1984 |
| 三等 | 幼龄文旦园套种春大豆——矮脚早 | 玉环县种子公司 | 1984 |
| 三等 | 木麻黄毒蛾生物学特性和防治研究 | 玉环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 1984 |
| 三等 | "楚门文旦"涂地育苗技术 | 玉环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1984 |
| 三等 | 稻田养鱼试验 | 玉环县水产局 | 1984 |
| 三等 | 蘑菇引进与推广 | 玉环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1984 |
| 三等 | 推广杂交长毛兔 | 玉环县土特产公司 | 1984 |
| 三等 | 剑麻帽染色(阶段性成果) | 玉环县编织厂 | 1984 |
| 三等 | JKD系列交流电子开关 | 玉环县无线电厂 | 1984 |
| 三等 | XDF型先导电磁阀 | 玉环县动力机厂 | 1984 |
| 三等 | 金乌大烟壳包装印刷技术 | 玉环县印刷厂 | 1984 |
| 三等 | 重型集装吊袋试制 | 玉环县塑料厂生产技术科 | 1984 |
| 三等 | P3-1型船用导管推进器的研制 | 坎门渔机配件厂 | 1984 |
| 三等 | QFF3－1型组合阀 | 玉环县第三化工机械厂 | 1984 |
| 三等 | YDF-23电磁阀及VFX控制箱成套装置 | 陈屿仪表厂 | 1984 |
| 三等 | YTD－1型投射灯 | 陈屿仪表厂 | 1984 |
| 三等 | 稻纵卷叶螟蛾迁飞规律的初步分析和迁飞期、迁飞量的预报偿试 | 玉环县坎门气象站 | 1984 |
| 三等 | SHK－T2型双桥探头 | 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勘察队玉环县电子仪器厂 | 1984 |
| 三等 | SHK－S型电测十字板探头 | 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勘察队玉环县电子仪器厂 | 1984 |

续表

| 等级 | 成果名称 | 获奖单位 | 完成年度 |
| --- | --- | --- | --- |
| 三等 | 玉环县农村能源调查及区划 | 玉环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 1985 |
| 三等 | 玉环县畜牧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 | 玉环县农林局 | 1985 |
| 三等 | 玉环县林业区划报告 | 玉环县农林局 | 1985 |
| 三等 | 漏底船加挂机抛石的试验 | 玉环县水利电力局、五门海涂围垦联合公司 | 1985 |
| 三等 | PHXS—1型袖珍数字酸度计 | 陈屿电子仪器厂 | 1985 |
| 三等 | 浅析近中天高度求纬度原理 | 玉环县渔政站 | 1985 |
| 三等 | 求流压差和推算航速图卡 | 玉环县渔政站 | 1985 |
| 三等 | 罗斯鸡的引进推广及罗X仙杂交鸡试验推广 | 玉环县农林局 | 1986 |
| 三等 | QJ—25型气体继电器 | 玉环县双龙继电器厂 | 1986 |
| 三等 | PHS-A型数字式酸度笔伏计 | 玉环县环保器材厂、轻工部环保研究所 | 1986 |
| 三等 | 防爆电器系列产品开发 | 玉环县动力机厂 | 1986 |
| 三等 | GYQ—磁化节油减烟器 | 民主修造厂、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 1986 |
| 三等 | 优等出口鱼露 | 玉环县水产公司、玉环县水产公司鲸油厂 | 1986 |
| 三等 | YQP—300D型系列限流热继电器 | 玉环县矿用电器开关厂 | 1987 |
| 三等 | FQ-YK系列浮球液位控制成套装置 | 玉环县坎门电气控制设备厂 | 1987 |
| 三等 | 蛋白胨(带鱼) | 玉环县精细化工厂 | 1987 |
| 三等 | H63-8型石英管清洗机 | 玉环县电子设备厂 | 1987 |
| 三等 | H60-9型硅片甩干机 | 玉环县电子设备厂 | 1987 |
| 三等 | HF地下水除氟装置 | 玉环县净水设备厂 | 1987 |
| 三等 | JRP—300D型系列限流热继电器 | 玉环县矿用电器开关厂 | 1988 |
| 三等 | 多效唑育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玉环县农技推广中心 | 1988 |
| 三等 | 低产田三熟模式栽培技术的应用效果 | 玉环县农技推广中心 | 1988 |
| 三等 | 冶金设备用闸片 | 玉环县摩擦材料厂 | 1988 |
| 三等 | WBD—50型机百分表 | 玉环县电子仪器厂 | 1988 |
| 三等 | CYQ磁化节油器成果推广 | 玉环县水产局节能办公室 | 1988 |
| 三等 | MT系列电磁式漏电脱扣器 | 玉环县玉城化工机电厂 | 1988 |
| 三等 | 玉环Ⅱ型组装式省煤灶 | 玉环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 1988 |
| 三等 | 早晚稻配方施肥技术研究及推广 | 玉环县土肥站 | 1988 |
| 三等 | 762-21b自吸离心式海水泵 | 玉环县水泵厂 | 1988 |
| 三等 | 锥面密封、对接密封管接头 | 玉环县化工仪表配件厂 | 1988 |

## 第二节 专 利 成 果

本县专利工作始于1985年。是年8月受理第一项专利申请。至1988年底共申请专利23项，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21项，从江苏、北京、云南等地引进专利8项，实施专利23项，宣告专利权无效2项。专利累计创产值861万元，创税利177.5万元。1988年11月，成立全省首家县级专利服务站，组建由26名科技骨干参加的专利联络网。

**获得国家专利成果一览表**

| 序号 | 成果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授权日 |
|---|---|---|---|---|
| 1 | 开铁皮罐头刀 | 85203497 | 郑连兴 | 860808 |
| 2 | 液化气瓶气量指示器 | 86206122 | 县民主机电制造厂 | 870918 |
| 3 | 拉链蚊帐 | 86209474 | 陈美英 | 871225 |
| 5 | 一种新型负压薄膜蒸发器 | 87200808 | 县环保设备制造厂 | 881020 |
| 4 | 内外六角两用板手 | 87200163 | 刘治祥 | 880205 |
| 6 | 柱塞式气门芯 | 87209107 | 县清港电器厂 | 880707 |
| 7 | 磁控密码锁 | 87209621 | 坎门磁控制锁厂 | 890321 |
| 8 | 净化球 | 87210835 | 吴元富 | 881006 |
| 9 | 全自动交流调压机 | 87211011 | 里黄机电厂 | 890607 |
| 10 | 一种新型浮球液位控制器 | 87213124 | 坎门计算机配件厂 | 880915 |
| 11 | 手工夹紧工具 | 87213569 | 吴元富 | 881006 |
| 12 | 柱塞旋转阀 | 87214879 | 玉环县机械厂 | 未授权 |
| 13 | 带果壳袋和烟灰缸的卫生装置 | 87215663 | 吴云祥 | 881102 |
| 14 | 盾式填料 | 87216657 | 县水处理设备厂 | 891026 |
| 15 | 挡　　卡 | 88202566 | 坎门电气元件一厂 | 900425 |
| 16 | 多功能流体开关 | 88204735 | 陈保福 | 890719 |
| 17 | 环式张力器 | 88205942 | 坎门纺机配件厂 | 890712 |
| 18 | 水　　泵 | 88300467 | 县电子设备厂 | 890531 |
| 19 | 自行车摩托车防雨装置 | 88209036 | 董 诚 杰 | 890823 |
| 20 | 自倾式吊水桶 | 88214468 | 陈 保 福 | 891220 |
| 21 | 复合材料密封圈 | 88215052 | 县沙鳝密封器材厂 | 891013 |
| 22 |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 | 88217863 | 县互感器厂 | 900131 |
| 23 | 气水反冲洗用滤头 | 88213758 | 县轻化特艺厂 | 未授权 |

# 第二十二编　文　　化

## 第一章　文学艺术

### 第一节　文学创作

古代文学著述，多诗文。宋代林干仿杨雄《法言》著《覃思》13篇。明代陈钝著《全归集》，陈璋著《八老亭记》等。清代玉环厅同知陆玉书诗《贫民叹》、《舆夫叹》、《渔船叹》、《灶丁叹》，徐荣《纪恩诗》等，较真实反映玉环民众习尚风貌和艰苦生活。清末民初，楚门蒲田女才人戴梅姿（戴礼）著有《清代列女传》（《皇朝列女传》）、《潇湘梦》等。民国21年（1932），壶天诗社创建，历时5年，共刊出诗集《癸酉唱和集》、《争楼甲戌集》、《争楼乙亥集》、《争楼丙子集》等4册。抗日战争期间，县内众多民众团体、学校创办以宣传抗日救亡为主要内容的油印刊物，青年学生以笔为武器，写诗著文。其中以抗敌救亡剧团编写的《张家店》、《千人针》等剧本，影响较大。

建国后，文学创作日渐活跃。1950年9月，召开县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1956年始，向各类报刊杂志投稿业余作者渐多。4月，业余作者创作的短篇小说《春汛》，首次被文学杂志《萌芽》刊载。1958年，叶文玲的处女作《我和雪梅》（小说）发表于《东海》。1958年、1959年两年间，群众创作了大量歌颂社会主义的顺口溜和诗歌，其中《河上夜歌》收入《红旗歌谣》。

“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学创作受干扰。1971年，县文化馆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创办《激浪》文艺刊物，1975年后更名《玉环文艺》。

1978年后，文学创作日益繁荣，作品数量增加。1978年7月19日，成立县国庆30周年征文办公室。8月9日召开有200多名作者参加的文学创作座谈会，并举办“赛诗会”，选出诗歌41首，印成《赛诗会选编》一书。至1979年底，共收到各类文学作品502篇（首），选97篇（首）刊于当年创刊的《彩贝》上。1981年3月6至9日，召开县业余文艺创作座谈会，参加座谈的作者130多人。其间，召开县科普创作第一次代表大会，并成立县科普创作协会。1982、1983年间，本县业余作者创作的散文《海边

拾贝》、诗歌《人啊人》，分别获《八小时以外》杂志社征文二等奖和广东9个单位联合举办的"安珂征诗"一等奖。

1985年1月23至25日，召开县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各类协会，其中文学工作者协会会员29名。自此，本县文学作品在地、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数逐年递增。1985年11月，历史剧《晋阳兵变》获省和台州地区首届戏剧节剧本创作三等奖和一等奖。1986年，诗歌《绿孔雀之死》、《淹没的十三岁》、《那个夏日的黄昏》分别获省首届青年诗歌大奖赛一等奖、三等奖和优秀作品奖。1987年4月，县文化馆举办"新时期文学艺术创作动向及欣赏讲座"6期，召开文学创作座谈会16次。7月，剧本《唐宫惊变》获地区二届戏剧节创作奖。1988年，县文联举办"剑杯"诗歌散文创作大奖赛；3月，小说《难题》获《语文教学》中、小学教师征文优秀奖；12月，散文《走进冷凝世界》、《给你一股清流》分别获省首届优秀科普作品二等奖和三等奖。据现有资料统计，1978年至1988年底，本县业余作者发表在省级以上报刊的文学作品有小说14篇、散文98篇、诗歌105首、报告文学25篇、纪实文学21篇、杂文118篇、剧本6个、文艺评论15篇、寓言8篇。

## 第二节 民间文学

玉环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共同创作了许多动人的故事、传说、歌谣、谚语，以口耳相承的形式，在民间经久流传。1956年后开始搜集、整理的民间故事、歌谣等，陆续在省内外报刊发表。1979年后，民间文学爱好者在省级学术年会上陆续发表民歌、民间文学等论文。1986年，县文化馆编印《玉环县民间故事》1册，选入地方色彩和生活情趣较浓的民间故事74篇。1987年，县文联组织有关人员在全县进行民间故事、歌谣、谚语的采风普查，共收集到故事传说645篇，54万多字；歌谣398首，2.55万行；谚语3300多条。总计字数110万左右，为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浙江省玉环县故事卷、歌谣卷、谚语卷打下基础。同年，县民间文艺工作者协会成立，会员14人。

### 民间故事

本县民间故事均为口头流传，大多有完整的情节及人物形象。内容或为史事衍变，或为神异故事，或直接取材于民众生活。讲者力求生动，听者不究根源。大多短小精悍。从体裁看，有神话、传说、故事、笑话等。

*神话* 神奇色彩浓厚，构思巧妙，人物善恶分明。以述说上古奇事为主，有《兄妹分天地》、《女娲造人》、《人原有十节尾》、《男人女人的来历》等。

*人物传说* 大多以历史人物和虚构人物铺张衍化，在流传中也往往被带上神异色彩，如《周六争山》、《王玑反》、《戚继光和烟墩岗》、《陈文达守茅埏》等。

*地方传说* 通过一个地名或风物起源构成故事，此类传说为数较多，如《金地秋》、《鹿岛的传说》、《柏树台门》、《玉升桥的传说》等等。

风俗传说　反映当地习俗的缘起为主，有节令风俗、行业习俗之分，如《七月十三过中元》、《家家接龙元宵夜》、《桅顶不插锦雉旗》、《分鱼不忘乞食份》等。

动植物传说　带有童话色彩，说明某种动植物来由的故事，如《老虎和猫和狗》、《鸡啼三遍的传说》、《带鱼、鲳鱼和黄鱼》等。

生活故事　内容以家庭、伦理、道德居多，主要依据现实生活虚构，少有神奇幻想的成分，如《老爷和短工》、《一女许三夫》、《有求不应》、《五十铜钿救一命》、《大小只眼》等。

笑话　主要是讽刺和嘲笑否定性的行为和现象，幽默轻松，诙谐有趣，如《笑话山》、《吃海螺》、《忍屁饲大猪》、《猪油饭》等。

**民间歌谣**

本县民间歌谣蕴藏量丰富，但无文字记载。1987年普查，从300多位民歌手、唱述者口中记录到许多关于劳动、时政、仪式、爱情、生活、历史传说和儿童等方面的歌谣。

劳动歌　主要是叙述劳动者生活和生产、劳动情景的歌谣，如《长工调》、《十二月长工叹》、《赶长工》、《行船真艰苦》等。

时政歌　是当时当地社会的写照，或对某一社会现象的剪影，如《哪怕咸丰》、《渔民头上三把刀》等，在清代和民国时期流传较广。

仪式歌　是伴随民间礼俗和祀典等仪式而唱、念的歌或谣，主要用以表达感情，有《哭嫁歌》、《嫁时梳头歌》等。此类歌谣中要数《婚仪词》最多，有《打八仙》、《讨果子》、《十杯敬酒》、《摆十三花》、《出洞房》等。

情歌　反映青年男女爱情生活的歌谣，流传较广，内容大多健康，有《洗白纱》、《田垟送茶》、《五更点灯》、《手扶栏杆》等。

生活歌　内容反映日常生活、家庭伦理道德等，如《暴头入岙睏无铺》、《十八岁大姐七岁郎》、《十二劝赌》等。

历史传说歌　反映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历史故事的歌谣，有《司义和娇娘》(长达数百行，民间有“种勿尽田地、做勿尽生意、唱勿尽司义”的说法)、《六哥争山》、《双十二花名孟姜女》、《十只对子》等。

儿歌　多为顺口溜、接口令、绕口令等，易上口，对孩子有启蒙作用，如《车车郎车车水》、《十二生肖歌》、《柴爿花》、《燕呀燕》等。

**谚语**

是人民群众集体创作并广为口传的，言简意赅、富有哲理的艺术语句，形式较固定，内容丰富，可分为时政、事理、修养、社交、生活、自然、生产、综合等8类。

## 第三节 音 乐

### 民间歌曲

旧时，本县民间流行的歌曲主要有田头山歌、小调、渔家歌仔及劳动号子等。1956年，县文化馆曾编印《玉环民歌集》1册。

田头山歌 俗称"田埕曲"。本县影响较大的叙事歌谣有《司义逃走》、《六哥争山》等。此外，尚有唱曲较短、节奏自由平稳的小山歌，内容以反映民间生活为主。与之对应的，有渔民唱的渔家歌仔（俗称"啵歌仔"），如《五更叹调》、《雪梅女调》、《啵歌调》等。

劳动号子 一种由体力劳动直接激发起来的民间歌谣，伴随着劳动节奏歌唱，与劳动行为相结合。本县流传的有《拉船号子》、《拉网号子》、《打夯号子》以及《搬运号子》等。建国后，创作了一些新号子，如《玉环好》、《拉锯号子》等，颇受人喜爱。

小调 亦称"小曲"。曲调柔婉流畅，结构简朴整齐，配以短小通俗的内容，风格细腻，如《五更调》、《孟姜女调》、《采茶灯调》、《马灯调》、《无锡景》等。

### 民间器乐曲

旧时，本县民间器乐曲流传较广，凡婚丧喜庆，或迎路或坐筵，均见演奏。大多随民众的迁徙及礼尚交流，从温州、台州、闽南等地传入，主要有丝竹、吹打两大类。

丝竹 使用乐器主要由板胡、二胡、三弦、笛等组成，伴以碰钟、木鱼打节奏。俗称"细吹"。港南以热烈、奔放、轻快曲式多见，如《小开门》、《梅花三弄》、《滚江龙》、《哭颜回》、《哭皇天》等，间或配奏唢呐。港北则流行清丽、舒缓曲式，如《猜情》、《双飞蝴蝶》、《彩舞灯楼》、《哭长城》、《萝卜子》等，以丝弦抚弄为主。粗豪与柔缓，各见情趣。

吹打乐 乐器主要有唢呐、鼓、锣、钹、木鱼等，俗称"粗吹"。间配笛子、胡琴。纯用打击乐器的，则称"清锣鼓"。常用乐曲有《十样景》、《节节花》、《将军令》、《大开门》等。演奏班子不固定，大多由业余人员临时拼凑。

近年来，玉城、坎门、楚门等地群众筹资建办民间铜管乐队，配以军鼓。至1986年底计有6个。

### 音乐演唱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各民众团体、学校歌咏活动较为活跃，大多为抗日救亡内容，有《义勇军进行曲》、《大刀进行曲》等。

解放后，文艺演唱活动大多配合政治运动，内容合时，如《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志愿军战歌》、《中朝人民力量大》、《农业纲要四十条》、《合作化道路宽又广》等。1956年12月，首次举办县民间音乐、舞蹈调演，20多个单位、350多人参加演出。1958至1960年，"大跃进"歌曲风行。"文化大革命"期间，"语录歌"及"样板戏"占据音坛。1978年后，通俗歌曲广为流传。1979年5月，县举办革命歌曲演唱会，参加的歌咏队27个，500多人，共演唱革命歌曲41首。1984至1986年，县文化馆举办声乐

讲座及音乐培训班共7期。1986年5月4日，为纪念人民音乐家聂耳逝世50周年、冼星海诞辰80周年，举办全县中小学生歌咏（录音）比赛。同月14日，5名歌手参加地区声乐大奖赛，获三等奖2名、鼓励奖1名。1988年10月，县冰箱冷凝器厂与《台州日报》社在坎门剧院联合举办台州地区第一届"海鸥杯"十佳歌手大奖赛。

**音乐创作活动**

1957年，坎门镇文工团创作的歌曲《玉环好》，首次参加省二届音乐、舞蹈观摩会演，获创作二等奖。1978年11月，表演唱《海上大寨花》参加台州地区群众业余文艺调演，获创作二等奖。1985年10月4日，《晋阳兵变》音乐获省戏剧节二等奖。1987、1988年，歌曲《拾海螺》、《钓鱼谣》、《小岛的黄昏》、《金蝴蝶》等，分别在华东两省一市及浙江省有关比赛中获奖。此外，1986至1988年，《卖鱼歌》、《拾海螺》、《采杨梅》、《渔家乐》等歌曲，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985年，成立县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

## 第四节　舞　　蹈

旧时，民间有舞龙、舞鱼灯、舞八蜡、舞狮子、滚马灯等民俗性舞蹈活动。每逢春节、元宵、庙会等节日，便集资组队，穿村入舍，在广场、晒场、庭院等择地而舞，热闹非凡，至今盛行不衰。

解放初期，传入老解放区秧歌舞、腰鼓舞。1951年，县文艺宣传队配合宣传剿匪反霸、土改、镇反等运动，先后在各地演出《大秧歌》、《打花棍》、《霸王鞭》、《凤阳花鼓》等舞蹈。

1953年夏，南京前线歌舞团来坎门慰问驻军和体验生活，坎门镇文工团组织骨干，学习《放风筝》、《拍球舞》、《朝鲜舞》等舞蹈。1957年，坎门公社第五民兵营（西台乡）第四连，每晚集中连队俱乐部跳舞、唱歌，被人们称为"歌舞连"。1958年2月12至14日，坎门镇10位60岁以上的老太婆登台、上街跳《老人幸福舞》。次年1月12日，《贝壳舞》、《洗衣舞》参加温州专区业余剧团文艺会演，获演出奖。

1979至1988年，县内有关单位、个人编导的舞蹈节目《采菱舞》、《巡医路上》、《金色的海滩》、《志鸟》、《钓蟹》、《水族情》、《担鲜的个体户》等在省、地文艺会演中获奖。

**附：传统舞蹈选介**

*舞龙*　港南各村，多见花龙。以钓艚的坎门花龙为代表，线势流畅、动感强烈，表现"海龙"翻波逐浪之势。为一种大道具的场地民俗活动舞。每年春节至元宵间举行，以示吉庆，至十八夜烧化。元宵前后，各地舞龙队先后来钓艚逐户滚舞，都以"令"字纸灯为引，传说为明代戚继光抗倭时之遗俗。另有渔岙、大坑板龙，城关、古顺等地的泥鳅龙，造型、舞姿各异。港北的楚门、小筠岗等地旧时曾流传白龙，舞势有别，今不传。"文化大革命"初，受"扫四旧"影响，舞龙活动渐少。至80年代，又有新发展。1988年

春节，坎门花龙参加浙江省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演出，后在省首届"华星杯"元宵舞龙大赛中获表演和制作两项二等奖。坎门花龙全部表演资料被选编入《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浙江卷》），并被摄制录像存入国家艺术档案。

舞八蛮　又称"舞八兽"，盛行于港北各地。为大道具场地队列舞，灯具造型由麒麟、狮子、獬豸、独角兽、四勿象、金钿豹、老虎、白象组成。舞时队形随着乐曲节奏的起伏而变化。

滚马灯　为道具场地队列舞，称"马灯班"。舞时，八匹"马"排成一队（称"八骏"），儿童演员扮戏文人物，身前系马头，后挂臀尾，配以乐曲，作骑"马"状而伴铃铛起舞。马灯班还兼演戏文。民国初，楚门马灯班改名为"马灯歌舞团"，演《黑风帕》、《打金刀》、《捉放曹》等京剧折子戏。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马灯班引进民间小调《卖花线》、《手扶栏杆》及《许仙借伞》、《断桥》等和调戏。后传入越剧，马灯班始唱越剧小戏。50年代，楚门、蒲田、山外张、垟坑、下岸宫等地的马灯班，多次参加县文化馆举办的文艺调演。

## 第五节　美术　书法（篆刻）　摄影

旧时，剪纸、刺绣、船画、门神画、泥塑等传统民间工艺流传较广。二三十年代，民间艺人高正才的门神画和泥塑，具独特风格。城关陈琪（大聋）善画竹，达一定境界。

抗日战争时期，木刻、漫画、宣传画创作兴起。民国32年（1943）10月，县民众教育馆搜集国内外著名木刻百多幅举办展览。继而又精选书画收藏者的珍品50多幅，举办第二次书画展览。

解放后，群众美术、书法（篆刻）、摄影等发展较快。1956至1957年，剪纸作品《小饲养员》和《银色的道路》（8幅），先后分别在日本展出和在《苏联画报》上发表。1959年1月，县文化馆举办县文化艺术跃进展览会，展出诗画、图片等百余幅。同年，年画《穆桂英》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973年，摄影作品《墨鱼丰收》参加全国摄影作品展览，连环画《新来的船老大》参加全国连环画展览。1976至1978年，县文化馆共举办美术、书法（篆刻）、摄影展览6次，展出作品500多幅。1979年9月，县文化馆编印《庆祝国庆30周年摄影作品选集》一册，收选作品40多幅。80年代，业余创作更为活跃。1980年3月，剪纸《鹤寿图》（四条屏）在美国展出。1981年6月，摄影作品《农田锦绣》获《大众摄影》杂志社《春》摄影赛三等奖。1982年，连环画《霸王别姬》获全国连环画评比二等奖。1983年7月1日，县文化馆举办县首届工农画展览，展出作品108幅，其中8幅于10月参加省首届工农画展览，《采菱》获三等奖。1984年，坎门、楚门镇相继成立书法研习会和书法学习小组。1985年1月，县美术、书法、摄影工作者协会成立。1986年6月，本县书法、篆刻作品50多幅在台州地区群众艺术馆展出。1987年4月26日，玉环县渔民画会成立。年底，业余篆刻爱好者成立石榴印社。至1988年底，有4幅渔民画在中国首届民族民间艺术展览会中展出，2幅电影宣传

画获省评比二等奖和三等奖，1部戏剧舞台美术设计获省二等奖，1幅艺术广告获省首届艺术广告展览优秀奖，8方篆刻被收入《中国青年篆刻家作品集》，1幅篆书在中国美术馆展出并获全国"神龙杯"书法（篆刻）大赛金奖。

**附：传统民间工艺美术选介**

剪纸　技法有两种，一为剪，取材以花卉、瓜果、动物及造型简单的人物为主；一为刻，能刻划构图复杂、场景宽阔庞杂，及人物面部、衣服衣纹线条的作品。旧时妇女善剪绣鞋、枕头、肚褡、涎兜等花。城关镇西门村一妇女以剪花卉题材为主的鞋头花闻名一地。

刺绣　大多属瓯绣。旧时，妇女刺绣较普遍。1983年，楚门二妇女为楚门镇抗日剧团绣的《英雄建国》、《睡狮速醒》两面桌衣，三雄（狮、鹰、鸡）睁目，栩栩如生，呼之欲出。

船画　过去浙闽一带的各类渔船，因传统习俗所致，都按类彩绘图案，如同戏剧脸谱，人们只要看绘在船身上的图案，就可识别船的类型。从艺者均系油漆师傅。

门神画　用彩笔和墨画在门上的"神荼"、"郁垒"，俗称"门神"。清末至民国，港南庙门上到处可见。大庙中门画秦琼、尉迟恭两武将，边门画程咬金、罗成、李元霸、裴元庆、王伯当等，后门画魏征、徐茂公两文官。旧时妙手众多，大多是民间油漆艺人。

## 第六节　戏　　剧

**演出活动及演出团体**

旧时，较普遍的戏剧活动是庙戏，剧种有乱弹、昆剧、京剧等。

民国15年（1926），民间筹资创办京剧团——玉声社。22年，"的笃班"（越剧旧称）传入。26至28年，为配合抗日救亡活动，各阶层陆续组建抗日救亡剧团、少年剧团、青年剧团等，上演话剧《放下你的鞭子》、《我的出路》，京剧《别窑》、《卧薪尝胆》、《千人针》，越剧《兄妹杀敌上前线》，昆剧《拷红》等。29年，环海越剧团在普青乡创办，此为县内第一个民间越剧团。35年，县民众教育馆创办海丰话剧团。38年5月，解放后第一个群众文化宣传组织——县文艺宣传队建立，队员20多人。同年秋，乡村、集镇及各行业掀起建办业余剧团热潮，全县出现演戏热。1953年11月，县文化馆举办农村剧团剧本创作讲习会，参加学习的编导人员30多名。1955年，县文化馆组织举办农村剧团业务培训班8期，受训450多人。1956年4月，上海光海越剧团抽调演员62人援玉，组建成国营玉环光海越剧团（1962年改名"玉环县越剧团"）。5月，坎门镇文工团示范演出大型现代戏《兄弟俩》，并在全县巡回演出，观众达7万多人次。1957年，有业余剧团（含"文宣队"）61个，约有2100余人参加演出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戏曲队伍和剧目遭摧残，"样板戏"充斥舞台。1970年6月，县越剧团改为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1977年10月，在玉城城区演出现代戏《蝶恋花》20多场，场场爆满，年底赴临海、仙居各演10多场，深受当地群众好评。

1979 年 3 月，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复名为县越剧团。同年，全县有农村业余剧团 18 个，演职员人数 500 多人。1985 年 10 月 4 日，县越剧团的大型古装剧《晋阳兵变》参加省首届戏剧节会演，获演出优秀奖。22 至 24 日，在杭州胜利剧院连演 3 场。1986 年 12 月 29 至 31 日，民间职业剧团海花越剧团参加台州地区民间职业剧团小戏调演，现代戏《还在发生的故事》获演出奖。1987 年 7 月 15 日，县越剧团大型古装戏《唐宫惊变》参加台州地区第二届戏剧节调演，获优秀表演奖。11 月，以 20 名演员组成的计划生育宣传队下乡演出，23 天中共演出 51 场，受教育观众 4.2 万人次。1988 年，业余作者创作《敲鞋钉》，在台州地区“天牌杯”戏曲小品比赛中，获创作奖和演出二等奖；9 月参加省调演获表演三等奖。

**演出场所**

旧时，本县城乡各地大的庙宇均有戏台，可供戏班演出。据统计，解放前约有庙台 2 百余座。民国 33 年，坎门戏院建成，始有营业性专用剧场。解放后，县城与乡镇陆续建造一批影剧场院和会堂。至 1988 年，全县有剧院 2 座、电影院 3 座、大会堂及露天剧场 10 余座。

坎门剧院　位于坎门镇后沙街，始称“红旗剧院”，1954 年上半年建成开业。初，舞台狭小，观众厅低矮，座位长条凳。1956 年批准为公私合营企业并改称“坎门剧院”。“文化大革命”期间，称“东方红剧院”，1985 年恢复今名。该院几经修建，现有座位 1130 个。

楚门剧院　位于楚门镇南大街，原系关帝庙，1955 年改建。初，观众厅用木柱顶柱，座位是长条凳，两旁站人。1972 年作了重大改造，面积达 1325 平方米，座位 1460 个（含楼座），并改名为“人民剧院”。1980 年后几经翻修并更新座椅。现复称“楚门剧院”。

## 第七节　曲　　艺

本县民间曲艺历史悠久，有木偶戏、鼓词、说书、道情、莲花落、花鼓、小热昏等。1951 年，玉环县曲艺协会成立后，民间曲艺活动有新发展。

木偶　有布袋木偶和提线木偶两种。提线木偶，约在光绪年间由坎门钓艚岭头温州籍艺人张金寿传入。民国 8 年（1919），芦浦建提线木偶剧团。演出剧目百本之多。布袋木偶，传自福建，以闽语演唱。18 年，平阳艺人来玉定居，演出布袋木偶戏剧目百多本。解放后，木偶戏仍受山乡群众欢迎。1960 年 2 月，楚门区文化站组织木偶戏交流演出。1979 年 9 月，县第四届曲艺协会会议期间，清港木偶剧团在县文化馆游艺场演出《宝莲灯》，配有灯光布景，面目焕然一新。

鼓词　也称“唱词”，晚清时从温州传入。旧时，鼓词艺人都是盲人，幼时从师学艺，词本均为口传。1951 年成立的县曲艺协会，会员大多是鼓词艺人。1964 年 8 月，县文教局招收青少年曲艺学员 14 名送往瑞安学艺 3 个月。返县后，组成曲艺队，下

乡演出现代鼓词。“文化大革命”期间，队伍解散。1977 年后鼓词复兴。1982 年 9 月 22 日，玉环代表队参加地区曲艺调讲会，《腊梅飘香》获演出奖。

此外，民间尚有说书、小热昏等曲艺活动，深受群众喜爱。1982 年 9 月，台州地区举行首届新书汇讲比赛，本县艺人单口独脚戏《关公战秦琼》获演出奖。

## 第八节　电　　影

### 放映

电影放映始于 20 年代。民国 17 年(1928)，楚门放映过外商卜内门肥田粉无声广告片。26 年 4 月 6 日，第六省学区教育电影巡回队来县，先后在县城、楚门、教场头、清港、芦浦、鳝湾(今小湾)等地放映电影(无声、黑白)6 场。

1950 年 10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驻玉部队在楚门晒谷坦放映有声黑白影片《翠岗红旗》、《智取华山》等。1952 年 11 月 11 日，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五队来楚门，配合秋季物资交流大会，在晒谷坦放映《白毛女》，继而赴玉城、坎门露天放映，观众上万。1955 年 12 月，县 16 毫米电影放映队建立，编号为浙江省 521 电影队。1958 年 6 月，全县实行规划包场放映。年底建玉城、楚门、坎门、陈屿及洞头、大门等 6 个区(大公社)电影队。1963 年 5 月 1 日，建立县 35 毫米电影放映队，首映《停战以后》。1966 年，采用涂磁录还音，成功地用玉环方言为影片《龙马精神》配音。“文化大革命”时期，影片单一，“样板戏”占据影坛。1970 年 8 月，本县第一个社办电影队古城公社 8.75 毫米电影队建立，至 1976 年，除披山外，实现社社有电影队。1976 年 6 月 1 日，玉环电影院开业，首映《节振国》。1978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被禁锢的中外优秀影片陆续恢复放映。1 至 8 月，戏曲艺术片《杨门女将》、《三打白骨精》、《红楼梦》等放映时，观众通宵达旦排队购票。其中《红楼梦》共放映 190 多场，观众达 20 多万人次，收入 3 万余元。1981 年 9 月，配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全县城乡放映故事片《喜盈门》254 场，观众达 20 余万人次。同年 12 月，县电影公司创作的幻灯《高价姑娘》，在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作汇报表演。1984 年 11 月 7 日，坎门电影院首映立体电影《欢欢笑笑》。1986 年 4 月，举办法制教育电影宣传活动，放映《爱与恨》、《少年犯》、《一场特殊的战斗》、《检察官》等 4 部电影。共放映 261 场，观众 19 余万人次。

1987 年 3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举办全国农林科教片放映月活动，全县共放映各类科教片 31 种。县农场电影队、沙门镇电影队、县电影公司发行股受国家农林渔牧部、林业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科委、科协和浙江省政府等 7 个部门的表彰。

1988 年共放映 1.40 万场，完成年计划 117%，观众 857.42 万人次，放映收入 106.4 万元。

### 发行

影片向由地区电影发行公司发行。自1959年1月县电影管理站成立后，管理玉城、坎门、楚门、陈屿以及洞头、大门6个公社(区)电影队外，兼发行16毫米影片。70年代曾发行过8.75毫米影片。1981年10月，县电影管理站改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设行政、财务、宣传发行、放管技术4股，下辖3个电影院、38个电影队，仍发行16毫米影片(36毫米仍由地区公司发行)。1986年，县电影公司被评为省级影片管理五好单位。1988年，发行影片178部，发行收入41万余元。

**影院**

1950年前本县无专用电影院。1950年后以露天放映为主，或借用会堂、剧场放映。首家影院——玉环电影院建于1976年6月，位于城关城中路，建筑面积2230平方米，投资22万元，1229个座位，备有松花江5501型座机1套(2台)。1977年2月，实行敞门入场制度。1983年6月，坎门电影院建立，投资45万元，座位总数1030个，备有松花江5502型座机1套。1986年2月，楚门电影院建立，投资66万元，座位总数1010个，备有松花江5505型机1套。

1980至1988年电影事业一览表

| 年份 | 电影院 | | 电影队数 | 放映场次 | 观众人数(万人) | 放映收入(万元) |
|---|---|---|---|---|---|---|
| | 个数 | 座位数 | | | | |
| 1980 | 1 | 1229 | 37 | 10112 | 1026 | 38 |
| 1981 | 1 | 1229 | 38 | 10462 | 1100 | 42 |
| 1982 | 1 | 1229 | 36 | 11799 | 1136 | 53 |
| 1983 | 2 | 2353 | 45 | 14228 | 1132 | 56 |
| 1984 | 2 | 2353 | 51 | 15152 | 1020 | 56 |
| 1985 | 2 | 2353 | 58 | 12618 | 759 | 56 |
| 1986 | 3 | 3360 | 58 | 15172 | 873 | 77 |
| 1987 | 3 | 3360 | 58 | 14086 | 816 | 90 |
| 1988 | 3 | 3360 | 58 | 13980 | 857 | 106 |

# 第二章 群众文化设施

##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文化馆

**民众教育馆**

民国18年(1929)10月建，址于县城文庙(即今公安局大院)，在编人员3名，下设教育、阅览、讲读、生计、健康、游艺等6部。27年，利用快报、晨呼、歌咏、演出与讲座等形式进行宣传抗日救亡活动。37年，依照乙种馆编制，配馆长1人，干事3人，下设教导、艺术、生计3组。

### 文化馆

1949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接收县民教馆，建立县人民文化馆。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主要开展图书阅览、图片展览、广播教唱、气象报道、编发黑板报资料、培训各类文艺骨干等活动。1954 年，根据坎门钓业渔民生产的特点，曾组织人员跟随船队北上舟山渔场，开展图书阅览和组织小型文娱晚会等活动，深受渔民赞赏。

“文化大革命”初，县文化馆被诬为“封资修黑窝”。1967 年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后，组建了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文化大革命”10 年，群众文化活动内容单一，盛行跳“忠字舞”，唱“语录歌”，演“样板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群众文化工作全面复苏。县文化馆除运用文艺形式宣传党在各个阶段的中心工作外，还对农村、厂矿、企事业等单位业余文艺宣传队、剧团进行辅导，每年经常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编印各种文艺宣传资料。逢重要节日，分别举办文艺演出、游艺晚会和书法、美术、摄影展览及舞龙、拔河、象棋、智力竞赛等活动。1981 年，建成 1290 平方米新馆舍。次年，人员增至 22 名，内设文学、美术、摄影、文艺（舞蹈、音乐、戏剧）等组。

## 第二节　文化站　俱乐部　文化户

### 文化站（含文化中心）

1951 年初，楚门区文化站（民办）成立，1952 年 10 月转公办。11 月，建立坎门镇民办文化站。1958 年 8 月，建立陈屿区民办文化站。1959 年 3 月、11 月，坎门、陈屿两站先后转为公办。1963 年，建立桐丽乡文化站。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乡文化站停止活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化站大发展。至 1986 年底，有区级文化站 4 个，乡（镇）文化站 28 个。1988 年，全县馆、站干部、职工 66 人。

1980 年，清港、龙岩两个公社率先试办文化中心，1988 年底增至 6 个。其中坎门文化中心（又称“青年民兵文化中心”）于 1986 年被省文化厅评为先进单位；1987 年在开展红星青年民兵之家评比活动中，被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政治部、省文化厅等单位评为“先进青年民兵之家”。

1980 至 1988 年，不少乡、镇、厂矿还建立了文化宫、文化室等组织。

### 基层俱乐部

1950 年春，陈屿乡大麦屿俱乐部率先建立。次年春，坎门镇小学师生及社会上一些爱好文艺的青年，成立了戏剧兴趣俱乐部，继而前台、后台村渔民也建立了渔庄俱乐部。1954 年，沙湾乡鳝鱼头村农业生产合作社俱乐部成立。1958 年 1 月，坎门镇中市街创办了工人俱乐部；3 月，青马乡小普竹联社、南大岙新联社、西青塘联社成立了俱乐部。至 4 月份，全县有俱乐部 130 多个，平均每乡 4 个。

1960 年 2 月 3 日，楚门区龙岩乡俱乐部被评为省先进俱乐部。至 1961 年 1 月，

全县有农村俱乐部157个，中心俱乐部21个，集体职工俱乐部25个，学校俱乐部53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多停办，未停办的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站)(简称“文宣队”)。

1983年，下栈头村创办青年民兵俱乐部，活动场地500平方米，内设图书、棋类、台球、乒乓等9个室。拥有图书1000册。1984年，被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政治部、团省委评为“先进青年民兵之家”；1985年，被台州地区行署、军分区评为“青年民兵先进单位”。

**文化户**

1984年，本县开始出现文化户。其后发展迅速，至1987年，有电影放映独户6个、联户12个；摄影独户15个、联户2个；摄像经营型文化户1个；图书室(摊)独户17人、联户2个；台球独户20个；溜冰场经营型联户1个；民间管乐队兼营型联户6个；民间职业剧团经营型联户16个。

## 第三节　工人文化宫　青少年宫

**工人文化宫**

1984年4月建成，主楼为6间3层，建筑面积974平方米，总投资22万元。5月1日正式开放。设有图书、阅览、乒乓、棋类室和文娱活动大厅。年底，建立录像队。1986年，添置彩色投影电视。1986年和1987年，连续被县人民政府评为“文明录像队”。至1988年，累计接待参加活动的职工达51万人次。

**青少年宫**

占地面积1276平方米，建筑面积774.3平方米，总投资34.5万元。于1988年9月竣工，年底正式对外开放。

# 第三章　图书　档案

## 第一节　图书发行

解放前，县内无专业书店。1950年6月，新华书店温州中心支店派人来筹建门市部。同年11月撤销门市部，图书供应改由乐清支店巡回来玉环发行。1952年3月，建立乐清县支店玉环门市部。次年，发展了坎门、楚门区供销社代销图书网点。1956年4月，建立新华书店玉环支店。同年，建立坎门、楚门区供销社书店和鲜叠、桐林、干江三个公社图书专柜。1958年初，由省店投资建成180平方营业用房。同年4月，洞头县并入玉环县，原洞头支店改名为“玉环支店洞头门市部”。7月，书店行政划归地方，新华书店玉环支店更名为“玉环县新华书店”。

50年代初，主要发行政治读物，如《土地改革手册》、《惩治反革命条例通俗图解本》、《婚姻法通俗图解本》及有关抗美援朝的图书和毛主席像等等，以配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宣传婚姻法等政治运动。本县中、小学课本，解放前及解放初一直由温州书店供应。1952年，玉环门市部建立后，始实行课本预订。50年代后期，主要发行一些宣传"三面红旗"和"大跃进"时代的"高产经验"等通俗读物。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古今中外文学名著被作为"封、资、修"毒草而禁止发行、销售。1967年下半年，开始大量发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和各种单行本，采取公款购赠、会议赠发和行政逐级分配等，从上到下形成了一个发行毛泽东著作的热潮。全县共发行马列著作7.76万册，毛泽东著作60.35万册，毛主席像10.34万张。"文化大革命"后期，除继续发行毛泽东著作、毛主席像、"两报一刊"社论外，还发行"样板戏"和一些宣扬"以阶级斗争为纲"为内容的图书。"文化大革命"10年，图书品种单一，门市萧条。

1978年后，图书发行业务日益兴旺，一批古今中外文学名著和文化知识、科技、教学等类图书相继出版发行，至1982年门市部陈列图书品种已达3000多种。1985年4月，县店门市部恢复开架售书，读者流量大增，销售额逐渐增长。1988年共销售图书195.07万册，127.3万元，全县人均购书3.45元。是年，共有农村发行网点16家，其中供销社6家、个体10家。

## 第二节　图书收藏阅览

### 收藏阅览

民国时期，由县民众教育馆负责办理图书收藏阅览工作。

1949年8月，县人民文化馆接收民众教育馆图书。1953年底，馆藏图书1.3万多册。馆内设有36平方米的阅览室，订有6种报纸和8类杂志。1966年底，藏书增至3万册，"文化大革命"期间损失1万多册。1978年8月建立县图书馆。1986年底，馆藏图书3.32万册，订有报纸87种，各类杂志172种，计192份。设有60个座位的阅览室，发放图书阅览证631本。1986至1988年，内阅4.85万册次，外借6.41万册次，总计阅览11万人次。1988年，全县有区、乡(镇)图书室33个，藏书3万多册；村(含乡村企业)图书室71个，藏书1.4万多册。

### 情报服务

1986年3月，县图书馆设立情报服务部，为县内乡镇企业、农村二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和农村经济联合体)提供经济技术信息。至1988年，与全国123家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图书馆保持经常性的资料交换。集到各协作单位内部资料5780份，其中科研成果1250项，技术资料1870份，产品市场预测650份，新产品图样情报500份，企业管理情报357份，人才信息、领导决策1153份。

## 第三节 档案管理利用

### 档案馆(室)建设

民国政府未专设档案馆,先后由总务科、秘书室配专职管卷员,经管各类文书案卷。

建国初,县委、县人民政府在秘书处、秘书室配备1名兼职档案员。1953年,始设档案室。1962年4月,成立县档案室。1980年7月建立档案馆。1984年10月,档案馆大楼建成,建筑面积699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422平方米。是年,工作人员5名,有档案箱493只,各类柜、架等28件。此后,逐步添置空气去湿机、温度自动控制仪、吸尘器、复印机、照相机、收录机等设备,基本达到档案保管六防(防虫鼠、火、光、盗、潮、尘)要求。

### 管理利用

建国初期,为适应沿海对敌斗争需要,文书档案管理采取精简轻装。1954年后,各部、委、科、室的档案开始逐步移交给档案室,档案管理工作渐趋正常。1958至1965年,先后两次进行清理鉴定,共组成案卷6584卷。"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转至黄岩,因保管不善,被白蚁蛀蚀408卷。1980年贯彻执行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关于整顿、恢复的指示,着重抓积存文件整理和立卷归档制度。至1985年底,接收县、区、乡机关1980年前的全部档案。此外开始建立声像档案,充实图书资料。1988年,馆藏档案99个全宗1.13万卷。其中专门档案5种944卷,民国档案11个全宗900卷,馆藏图书资料603种4488册,录音、录像磁带29盒,照片656张。编制文件卡片1.6517万张,人物卡片1074张,整理民国档案卡片1.60万张,各类目录、索引7种127本,编写档案资料11.58万字。1980至1988年底,接待来馆查档计9869人次,为平反冤假错案、成份纠错、右派改正、房产纠纷、户粮遗留问题及编史修志、经济建设等工作,提供了可靠凭据或史料。1988年7月,档案馆开放建国前历史档案778卷,建国后历史档案278卷。

# 第四章 广播 电视

## 第一节 有线广播

### 机构设备

1953年,楚门镇广播站建立。次年,坎门镇、环山镇、外塘乡广播站相继建立。1955年12月开始筹建县有线广播站。次年3月5日正式播音,5月,改名"玉环县广播站",下设编辑部和外线班,工作人员5人。1969年下半年到1970年,广播事业迅

速发展，全县29个乡镇先后建立乡镇广播放大站。1979年12月，玉环县广播站改称"玉环人民广播站"。1981年9月成立县广播事业局，局站合并，设编辑部、事业组、后勤组和办公室，下设楚门、坎门、陈屿、玉城4个区广播管理站，分管所属乡、镇广播站。1984年8月，广播事业局改称"广播电视局"，和广播站机构分设。1988年，下辖31个区、乡(镇)广播站。是年，共有村级广播室134个。

1956年，县站初建时，主要设备仅50瓦扩音机1台、钢丝录音机3台、电唱机和增音机各1台。之后，设备不断更新。1963年，县站机房有TY250/1000A扩音机2台，输出功率达1000瓦；有631录音机2台，810录音机1台，供收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的远程牌多波段转播机1台。是年，添置5千瓦发电机和12匹柴油机各1台。1969年10月，县站由今东城路35号迁至广陵路34号，用房面积扩大到300平方米。1985年5月，县站迁入珠城东路26号县广播电视大楼。同时，在北门山头设调频广播发送机。次年10月，移至县站机房内，为海岛群众收听县站节目解决了信号源。年底，省广播电视厅授予县站"机房设备质量合格证书"。至1988年底，县广播站机房内有：技术指标达部颁乙级的GY2×275-1扩音机1台，技术指标达部颁甲级的GK86—1型西湖牌中心播出控制台1台，GCP—0.05—Ⅱ型、IPF—Ⅱ50W调制式调频机各1台，技术指标达部颁乙级LY-221录音机3台，F-12型8KM发电机组1台。

**网路喇叭**

1956年，县站初建时，广播讯号传输主要借用电话线路。县城至鲜叠广播专线，原为驻军通讯用。是年，坎门、楚门两区架成干、支线103公里，共投入2.05万元；全县4个区、乡安装喇叭166只。1957年12月，第一条飞港线(漩门港)架成。1958年，广播线路增长到507公里，喇叭1200只，除海山、鸡山、披山等海岛乡外，都接通了广播线。1960至1962年，县人委拨款2万元，浇制5米水泥方杆500支，成为浙江省较早使用水泥杆的县。是年，喇叭发展到1560只，26个公社、258个生产队均有喇叭，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84.7%；广播线路总长达532公里，其中县至公社干线45公里，公社以下线路425公里，借用电话线路62公里。1970年10月，为解决利用电话线既通电话又通广播问题，开展广播载波工作。县广播站试制成载波发送机，除海山、披山外，实现了广播载波化，广播喇叭从上年1.52万只发展到2.6万只。1972年，平均每1.54户就有一只广播喇叭。芳杜、外塘、楚门、龙岩、普青、古城、西台等公社实现了广播喇叭院户化，洋屿、大青、小青、江岩4个海岛建起了小片广播。1988年，广播专线总长2747.04公里；县至乡115对公里(双线)信号线杆，乡至村654.24公里馈电线杆大部换成水泥杆；广播喇叭发展到4.87万只，喇叭入户率为60%左右。

**播音时间**

1956至1963年，每天晚上播音一次，时间90至150分钟；1963年10月开始，播音时间早、晚各一次，共280分钟左右；1964年10月起，增加一次中午播音，全天390分钟。1978年12月起，全天播音时间405分钟。在节假日及星期天延长播音时间30至

150分钟。1984年8月27日起，播音员改方言播音为普通话播音，并实行男女对播。

**节目设置**

1956年建站初期，自办一个综合性节目，内容有“本地消息”、“报纸摘要”、“记录新闻”、“典型介绍”等节目。1957年，增办新闻节目和“时事讲话”、“科学知识”等不固定专题节目及配合每个时期中心工作小专题。1962年8月起，设自办文字节目——“社员园地”和文艺节目——“教歌”。1973年8月，“社员园地”改为“对工农兵广播”，时间30分钟。

“文化大革命”期间节目大都为宣传“以阶级斗争为纲”之类内容，文艺节目一度只留下8个“样板戏”和8首革命歌曲。1982年10月后办起新闻和综合节目、简明新闻，共20分钟。还陆续办了“农业科技知识”、“法律知识”、“计划生育”等专题节目，每周播出4次，共60分钟。1983年12月起，自办节目比重增加较大，每天增办“今日快讯”(后与“简明新闻”合并作“快讯与要闻”)5分钟；在专题节目中陆续设置“学习与宣传”、“地方风物”、“青年之友”、“教育园地”、“社会一角”、“农户天地”、“周末生活”等，每星期播出180分钟。此外，还设有气象、广告、经济信息、听众信箱、寻人寻物启事等服务性节目。

**气象广播**

玉环地处海岛，转播气象变化情况是群众最关心的节目。1950年，自建立收音站开始便设有气象节目。1956年县站初建时每天播4次。1965年后每天播送6次。在台风季节，根据台风动向，增播气象消息次数，并用多种方言(温州话、太平话、闽南话)进行播音。1985年6号台风在玉环登陆，县站一日广播10多次气象情况。

**通讯网**

1957年开始培养和建立通讯员队伍，每年举办通讯员学习班。1981至1986年，每年举办新闻业务辅导讲座3至4次。1983年后，县站编辑部单独或与单位、企业联合举办了各类新闻写作竞赛10多次，有“可爱的玉环”、“漩港杯”、“十年巨变”等内容。1987和1988两年举办新闻业务辅导讲座18次，受训达600人次左右。至1988年，拥有一支500人左右的通讯报道队伍，其中骨干通讯员150人，自办节目稿源骤增。1982至1988年，县站编辑部年均收稿7000篇，最高年为8600篇。各类节目录用本县稿件占总用稿量的40%以上。

**有线广播事业情况一览表**

| 时　间 | 转播站 | 乡(镇)广播站 | 喇叭数 | 县至乡镇线路 | 其中双线 | 乡镇以下线路 | 村广播室 |
|---|---|---|---|---|---|---|---|
| 1955 | 3个 | | 76只 | 14公里 | | | |
| 1965 | 5 | | 2545 | 640 | | | |
| 1966 | 1 | 2 | 3403 | 114.5 | | 538.35公里 | |
| 1969 | 3 | 4 | 15240 | 130 | | 609 | |
| 1970 | 3 | 25 | 26000 | 130 | | 615 | |

续表

| 时　间 | 转播站 | 乡(镇)广播站 | 喇叭数 | 县至乡镇线路 | 其中双线 | 乡镇以下线路 | 村广播室 |
|---|---|---|---|---|---|---|---|
| 1972 | 3 | 29 | 40000 | 139.5 | 28公里 | 1000 | |
| 1978 | 3 | 29 | 50293 | 154 | 32 | 1277 | |
| 1986 | 1 | 29 | 46161 | 115 | 2564.24 | 80 | |
| 1988 | 1 | 30 | 48709 | 115 | 7747.04 | 134 | |

**飞港线建设一览表**

| 名　称 | 起止时间 | 时　间 | 长　度 | 备　注 |
|---|---|---|---|---|
| 漩　门 | 南岸一北岸 | 1957年12月 | 350米 | 筑坝后不用 |
| 毛　坦 | 海山岛一毛坦岛 | 1965年 | 800米 | |
| 横　床 | 毛坦岛一横床岛 | 1965年 | 600米 | |
| 洋　屿 | 鸡山岛一洋屿岛 | 1971年 | 2200米 | 1988年建乡后停用 |
| 南排山 | 钓艚一南排山岛 | 1972年 | 500米 | 已不用 |
| 小青岛 | 苔山岛一小青岛 | 1977年12月1日 | 500米左右 | |
| 苔山岛 | 北塘一苔山岛 | 1978年 | 900多米 | 原用海底线,现用明线 |
| 钓艚山头 | 坎门许家山一钓艚岭头 | 1977年 | 800米 | |
| 大青岛 | 小青岛一大青岛 | 1979年 | 1500米 | |

## 第二节　无线广播

### 收音站

1950年2月,建立收音站,设在县文化馆内,仅1机1人。主要任务是收听记录中央和省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气象消息,编成《收音小报》送发党政机关领导和有关生产单位。1954年收音站撤销。

### 中波转播

1978年7月1日建立无线广播转播台,代号为台州地区73639工程,次年9月改为"玉环广播转播台"。收讯台设城关镇西溪村后山腰,发射台在环城乡鲤鱼山脚,机房面积128.6平方米,有1千瓦发射机8台,64米发射天线4座,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第二套及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1988年,广播转播台有工作人员21人。

## 第三节　电　视

本县电视事业始于70年代,其后发展迅速。1982年4月至1986年6月,先后建电视差转台8座。1987年1月至1988年4月,建起卫星地面收转站5座。至1988

年，有各种电视机 2.4 万多台，平均每百户有电视机 23 台。

1978 年 9 月，玉环电视转播台建立。址在城关镇田螺基山顶，海拔 357.5 米。时有 9 频道功率 10 瓦的电视差转机 1 台，发射天线高 33 米，接收天线高 20 米。城关地区可同时收看浙江台和福建台电视节目。

1985年9月3日，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玉环电视台建立。初建时用6频道10瓦发射机播出中央电视台两套节目，在广播电视大楼4层房顶立10.5米高铁塔1座，安装发射天线，主要覆盖城关及附近地区。次年4月开始，播出自办的玉环电视新闻节目。1987年，电视新闻编辑力量逐渐增强。是年，共播出摄像新闻539条，被中央电视台采用的有“渔民文化周”、“三合潭遗址”等 6 条，被省台采用 178 条，采用率居全省县级台第二位。1988 年 9 月份被省台采用 23 条，其中属要闻 12 条，居全省县级台之首。1987 年 11 月，田螺基山顶的电视发射中心建成 6.2 米卫星地面收转站，并正式投入使用。定向为城关地区收转中央 1 台、2 台电视节目。1988 年 7 月，田螺基山顶建成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的电视机房。8 月，架成城关至田螺基山顶的电力专线，15 米高自立式铁塔上架有 3 副发射天线。11 月，玉环电视台用 2 台 100 瓦发射机、2 台 50 瓦发射机，同时转播发射 4 套电视节目，城关地区可同时收看中央 1 台、2 台，浙江台和玉环台的电视节目。浙江电视台一套节目在本县覆盖面达 85% 左右。

**电视差转台及地面卫星收转站情况**

| 名　　称 | 地　　点 | 建台时间 | 使用频道 | 备　　注 |
|---|---|---|---|---|
| 县电视转播台 | 城关田螺基山头 | 1978 年 10 月 1 日 | 9 | |
| 坎门镇差转台 | 赵三王(气象站) | 1982 年 4 月 28 日 | 1 | |
| 陈屿镇差转台 | 烟墩山蔡家背 | 1982 年 4 月 28 日 | 5 | |
| 楚门镇差转台 | 西山头(移平顶山) | 1983 年 12 月 6 日 | 1 | |
| 里黄乡差转台 | 凤凰山 | 1985 年 12 月 | 12 | |
| 桐丽差转台 | 泗边山 | 1983 年 12 月 6 日 | 4 | |
| 西台差转台 | 西台东风 | 1986 年 8 月 7 日 | 3 | |
| 里黄乡黄门差转台 | 黄门村北山头 | 1986 年 6 月 14 日 | 10 | |
| 双龙乡差转台 | 苍鹰山 | 1986 年 6 月 14 日 | 6 | |
| 县电视台 | 珠城东路 | 1987 年 4 月 15 日 | 6、41 | # |
| 县卫星地面收转站 | 田螺基山头 | 1987 年 10 月 28 日 | 35、41 | |
| 坎门卫星地面收转站 | 赵三王(气象台) | 1987 年 1 月 | 22、16 | |
| 楚门卫星地面收转站 | 平顶山 | 1988 年 2 月 | 15、21 | |
| 陈屿卫星地面收转站 | 蔡家仔后山 | 1988 年 4 月 | 15 | |
| 县电大卫星接收站 | 县电大楼顶 | 1988 年 3 月 15 日 | | 闭　路 |

# 县电视台 41 频道 1988 年 11 月 23 日启用。

## 第四节　录　　像

1983 年，坎门镇始有营业性录像播放，录像片大都系港澳地区制作品，内容多武打、凶杀、色情。1985 年 1 月，成立县音像制品管理领导小组。同时，广播电视局、县文化局分别成立音像管理办公室。5 月 1 日，县委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录像管理，严禁播放反动淫秽录像的规定》文件。是年，共查获追缴放映录像带 140 多盒，其中 11 部 30 盒内容极淫秽。同年 11 月，整顿录像队。1986 年初，广播电视局成立音像管理发行站。是年，经县批准的录像放映队有 22 个，准许放映片子 74 部，全年共放映 4000 多场次。1988 年，全县 31 个乡镇共有 44 个录像放映队，闭路电视放映单位 9 个。

# 第五章　报刊　通讯

## 第一节　报　　刊

**解放前报刊**

《烽火》　民国 26 年(1937)5 月创刊，编辑杨炎宾。32 开油印。每期发行 100 份，不定期。主要内容宣传抗日思想，报道各地抗日情况。26 年 8 月停办。

《快报》　民国 26 年 8 月创刊，主编杨炎宾。油印日报。主要报道前线消息，印发量最多达千余份。新闻来源于钓艚东沙嘴无线电台每天收录的电讯。3 个月后停刊。

《抗卫日报》　民国 27 年 7 月创刊，由抗卫会政训组编辑出版。

《玉环日报》　民国 28 年 7 月 6 日创刊，由玉环县抗敌后援会创办。对开铅印。第一版时事、短评；第二版通讯、文摘、特稿，及每周一期的副刊“榴花”。另前线新闻、电讯由玉环县无线电台供稿。29 年因印刷机损坏，改用油印 3 日刊。次年年底，抗敌后援会改为抗日动员委员会，因人事更迭、经费无着而停刊。

《玉环新报》　民国 28 年 7 月创刊。4 开油印日报。每日销售 500 多份。终刊日期不详。

《玉环青年》　民国 31 年春创刊，玉环战时青年临时工作队主编。半月刊，32 开油印本，后扩大到 16 开本。是年秋停办。

《海风月刊》　民国 32 年由海风月刊社创办。16 开油印，刊出 2 期后停刊。

《玉环民众》　民国 34 年下半年由县民众教育馆创办。32 开油印本，共刊出 20 多期。

**解放后报刊**

《玉环报》　1956 年 7 月 1 日创刊，系中共玉环县委机关报。4 开铅印，初为 5 日

刊，次年5月1日改为3日刊，发行量2000份。1958年7月1日改为日报，发行量3000份。“玉环日报”四字为郭沫若题写。总编辑胡万里。1959年3月后停办。

《激浪》 1971年12月创刊，玉环县文化馆主办。12开铅印本，不定期，共刊出16期。

《玉环文艺》 1975年创刊，县文化馆主办。前身为《激浪》。32开铅印，后改8开单页铅印，不定期，每期发3000份。1977年停刊。

《彩贝》 1979年秋创刊，县文化馆主办。不定期文学刊物，1985年改由县文联主办。

《玉环医药》 原称《卫生科技》，1973年创刊，1980年更名《玉环医药》。16开铅印，原系不定期，1988年经台州地委宣传部批准，定为半年刊。主要栏目有“学术论文”、“学术讲座”、“文献综述”、“医学实践”、“临床经验”、“病例报告”、“译文”等。自创刊至1988年，共刊出19期，计250余万字，总印数达1.2万余册，与省内外400多个医药卫生科单位进行期刊交换。

《玉环科技》 1979年创办，由县科委主办。为科技人员科技学术交流的园地。16开铅印本，每年3期，每期发1000多份。

《玉环电影》 1979年由县电影公司创办。4开铅印，每月一期，印数300份。主要介绍每月上映影片内容。1986年6月停刊。

《玉环文物》 1981年7月创刊，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主办。4开铅印，不定期刊出，共发1000份。

《玉环农技报》 1982年7月创刊，县农林局主办。4开铅印，不定期，共刊出20期。1986年8月停刊。

《玉环司法报》 1985年1月1日创刊，县司法局主办。4开铅印，每月铅出一期，每期发2500至3000份。

《工人文化宫》 1985年5月1日创刊，县文化宫主办。4开铅印，每期印发500份，共刊出4期。因经费不足，1987年1月停刊。

《宣传员之友》 1985年4月创刊，县委宣传部主办。8开铅印，不定期出版。

《玉环文史资料》 1985年10月创刊。详本编第七章第五节。

《海花》 1986年5月创刊，县文化馆主办。16开铅印活页本，不定期。1987年改为32开，共刊出3期。次年停刊。

《玉环史志通讯》 为《玉环党史资料》和《玉环修志通讯》合刊。《玉环党史资料》1982年11月创刊，由党史办公室主办，共出14期，刊载有史料价值的回忆录和专题资料计50万字。《玉环修志通讯》1986年12月创刊，由县志办公室主办，共刊4期。1987年6月改为今名。16开铅印本，每期发行800多份，重要栏目有“县志天地”、“党史之页”、“今日玉环”、“人物春秋”、“修志论坛”、“史志动态”等。

## 第二节　通讯报道

民国时期，县通讯组织主要由温州方面发展的分社，有大众通讯社玉环分社、浙瓯通讯社玉环分社、大风通讯社玉环分社、海防通讯社玉环分社及自由通讯社、大同通讯社等等。机构大多设县城，主要任务是采写新闻稿件，送总社选用，发稿数量很少。

解放初，中共玉环县委宣传部设通讯干事1人，负责通讯报道工作。

1956年7月1日，《玉环日报》创刊后，通讯队伍不断壮大，通讯网络基本形成，每年向省、地、县级新闻单位发稿5000篇左右。1959年3月，《玉环日报》停刊后，通讯员减少，发稿量下降。1962年，恢复县建制后，整顿与健全通讯员组织。至1964年，全县有通讯员200人左右。1964至1966年，每年平均发稿量4000篇左右。1967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发稿量大减，全年不足千篇。1969年起，通讯队伍不断扩大，发稿量随之增加。从1980年起，发稿量每年1万篇左右。有10余名业余通讯员陆续被《浙江日报》、《台州日报》评为优秀通讯员，有30余名业余通讯员陆续被评为积极通讯员。县委报道组1982年度、1985至1988年度，5次被《浙江日报》评为先进集体。

# 第六章　文物　胜迹

## 第一节　文　　物

本县文物普查工作始于80年代。共查到各类文物点87处，征集藏品300多件。县人民政府分别于1981年和1986年公布了县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10处。

**古遗址**

三合潭遗址　1971年，在城关镇南山村发现。遗物散布面积约2.1平方公里。遗址分3个文化层。第一层为春秋战国时期，出土文物有碗、杯、钵等；青铜器有剑、矛、刀、镞、镈、锸、凿、锛等；印纹硬陶有罐、壶、瓶、盘，纹饰主要为网纹、米字纹、方格网和回纹4种。第二层为西周至商代，在4至5米深灰土层中出土大量原始青瓷，胎料较粗糙，但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基本上达到瓷化。器型有碗、豆、盘、盂等。还发现大量稻谷和陶、石制磨盘。更重要是发现有规划排列的卵榫结构杆阑式建筑，对研究商周时期建筑有较高科学价值。第三层为新石器时代，出土石器有犁、锛、钺、斧、凿、刀、镞、锄等，陶器有纺轮、网坠等。

遗址延续期长达1800年，为研究我国东南沿海岛屿史前文化提供了丰富资料。1986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文物保护单位及古迹点分布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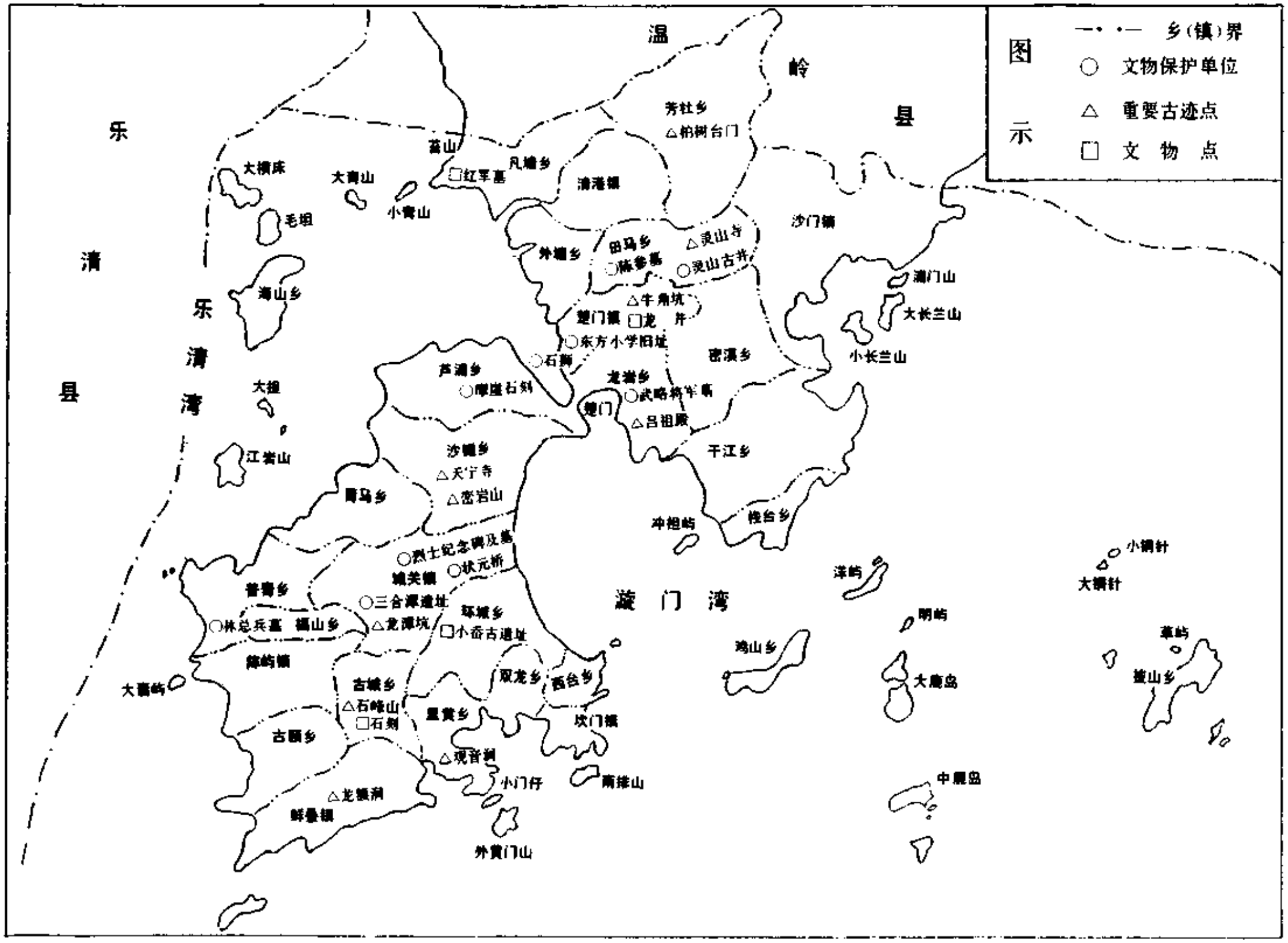

### 古墓葬

陈参墓　位于田马乡东西村金字山麓，是县内古墓葬中保存较完整的一个。正面中央镌“皇明赠奉政大夫吏部郎中竹轩公之墓”，右面镌“万历辛卯刑部侍郎穆颖州司训秉同建”。墓前石马、石羊各1对。1981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林正阳墓　林正阳为清武显将军、总兵。墓位于福山乡桥头村后山麓。墓呈扁形，坐北朝南。墓区占地面积约40平方米，周以围墙。墓碑尚存，字迹清楚，建于咸丰年间。1986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胡瞻塘墓　位于龙岩乡渡头井山麓。胡瞻塘何地人无考。据传胡为戚继光部将，明嘉靖年间在漩门港外抗倭时战死，葬于此。墓大部下沉。碑高75厘米，阔43厘米，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可见，镌刻“皇明诰封武略将军瞻塘胡公墓”。1986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泮池状元桥　建于清嘉庆八年(1803)，原为玉环厅学宫组成部分。在现公安局大院内。为梁式石桥，略成弧形，全长7.21米，宽1.98米，底部有4支正方形石柱承托桥面，横跨泮池中间。桥两侧与池四周均置石栏，栏板大部素面，栏间石柱柱头雕狮或仰覆莲花，整个结构坚实，造型别致。1986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洞桥　位于普青乡里墩。始建于明代，历代屡有修葺。以五孔而得名。桥长10余米，桥面开阔，条石铺面，坡度平缓，有船形墩6座，均为长形青石砌叠。是本县现存最长的古桥。

灵山古井　位于田马乡东岙村。块石叠砌。宋代重建灵山寺时筑成。井栏为宋代原物，磨擦痕迹明显，厚薄不均。1986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灵山寿圣寺　位于田马乡西岙灵山南麓。始建于唐咸通间(860—873)。北宋熙宁元年(1068)，有僧围涂成田7顷，宋神宗赐“灵山寿圣寺”额，并赐金扩建。元至治二年(1322)毁于大火。至顺元年(1330)到至正二十四年(1364)寺僧一濂、惠宜等化缘募钱，先后重建山门、两庑、大殿、演法堂、观音大士殿、藏经楼、钟楼、僧庐等。清乾隆年间又重建。寺周有三板桥、石牌坊、七宝塔、九株樟、十八踏、擂鼓门、石狮子、石碑等八景。该寺建筑于解放后拆毁，今仅存基址。

玉环厅城遗迹　厅城建于清雍正八年(1730)，近似方形。城垣由大块条石叠砌，周长961.55丈，高2.4丈，阔2.4丈。城垛675个，每垛宽4.6米。城开四门，东曰“靖海门”，西曰“永清门”，南曰“镇远门”，北曰“宁涛门”，均有高大门楼。城周有炮台4座、水门1座和盘诘厅3所。北部城垣及门楼均建于中青山(即北门山)冈峦上，遗址隐约可见。

### 石刻、石雕

纪恩诗摩崖石刻　位于芦浦乡深浦寿星山东坡崖壁。刻于道光二十六年(1846)，宽2米，高3米，共250字(按《玉环厅志》录《纪恩诗》为54句，句5字，共270字，见“附录”)。道光二十五年，新任玉环厅同知徐荣赴任前，受宣宗皇帝召见。徐到任后，

将召见情况写成纪恩诗刻在石崖上，对研究清道光年间玉环地理风貌和人民生活习俗提供了宝贵的资料。1981 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戚继光平倭纪念碑　原碑已毁，民国时重立。1982 年在县公安局院内发现。碑呈三棱柱形，青石为料，高 3.5 米，宽 39 厘米，正面镌刻“明戚继光平倭纪念碑”9 字，两边分别镌刻“嘉靖四十年辛酉戚将军继光督率诸将会剿倭寇大破贼于披山下白水洋长帛洋沙镬洋等处冒雨犁沉船尽歼其众”，“民国□□年六月□日立”。

石香炉　位于龙岩乡龙过门。整石雕成，高 38 厘米，口径 19 厘米，周雕大莲瓣，颈下一周刻阳文“宋咸淳五年己巳太岁正月初五辛亥日吉旦”。

楚门石狮　雕于清道光年间。高 1.3 米，身围 1.85 米，置楚门西门大帝庙前。解放后庙毁，迁至新建楚门剧院门口。1981 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佛阙　位于芳杜乡伏虎山岩壁，传唐代雕刻。刻有趺坐大佛 3 座，左座缺左耳，中座缺鼻，右座缺右耳。清道光十五年，石佛阙下建石佛堂一座。“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山采石，全圮。

**纪念地、纪念物**

东方小学旧址　位于楚门镇晒谷坦。校舍为砖木结构两层楼房。建于 1939 年春。1939 至 1943 年，东方小学为县抗日救亡活动中心和中共党组织隐蔽精干的据点，有“红色堡垒”之誉。1986 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城关中青山麓。1959 年建，占地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有塔、墓、石坊、塑像、凉亭和烈士纪念馆（即革命文物陈列馆）等建筑。石坊正面横额“烈士陵园”为谢觉哉手迹，背面横额“永垂不朽”为郭沫若所题写。纪念塔呈六角形，高 11.5 米，边宽 2 米。塔身镌刻朱德亲题“革命烈士永垂不朽”鎏金大字，为陵园最高建筑物，塔顶饰红星。烈士墓内安葬 358 位烈士（其中无名烈士 120 位）遗骸，大多为解放玉环沿海岛屿披山、鸡山、洋屿、大鹿山牺牲的部队指战员和民兵。烈士纪念馆内挂有数十名烈士遗像，并陈列许多珍贵的革命历史文物，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二节　胜　　迹

济理寺　位于楚门筠岗，建于宋祥符元年（1088）。原名“济菱寺”。寺前山巅有石艇岩，似远处飞来停泊。寺旁有溪，常年不涸，时兴云雾，称“吐雾潭”。寺附近还有老僧岩、蟠云壁、仙人迹、留云洞、万松径、马鬣冈、独叶包桃等胜景。1958 年建筑水库，济理寺拆。1984 年 2 月，将牛角坑永福堂改名“济理寺”。

峦岩山　位于沙鳌乡，又名“棋盘山”。《重修浙江通志稿》和《玉环厅志》记载，胜迹有了望台、龟岩、片舟石、仰天龙、鹿角峰、双峰台、二仙岩、马鞍石、灵岩石、仙人洞、木鱼岩、五支路、虎穴、伏地虎、棋盘石、待目轩、清心泉、太监帽、游仙迹等 19 处。山上知空寺建于明代。原建筑古朴，飞檐翘角，悬崖结屋。“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迁毁，现重建。

中山林　位于城关西门外西青山麓，古称“仙人洞”。山上有少霞洞，相传仙人张少霞居此炼丹，故名。据《玉环厅志》载：西青岭半岭有花粉宫，林泉幽胜，夏日清凉。旁有四到亭，最西千仞冈、双凤溪、万年藤、玉蟾池、白龙湫、芝药圃、蒲团峡、捣药臼、长啸台……。至晚清，诸胜湮没，仅遗仙人洞古迹，其貌亦多改观。民国期间曾拨款植树栽花，筑亭修路，并设中山林管理处。解放后，石匠在此开山采石，昔日风景全圮。

大鹿岛　位于城东18公里海中，由大、小鹿岛组成，互以浅滩相连，面积为1.64平方公里，海岸线长5.45公里，主峰海拔229.2米。据《玉环厅志》载：大鹿山“危峰嵯峻，盘蹬岖嵚，共三十六湾。顶有龙潭……东有虎头山，岩石直矗如虎牙。南有狮子岩，作回首观潮状；又南有罗汉岩。折而西有将军洞、龙游洞。稍北有蟹山、鲤鱼山。又西北有井，咸淡不时。”大鹿岛古为荒岛，山无蹊径，船无锚泊之地。1963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苗圃（后改林场），先后引种木麻黄、红杉、柳杉、鹅掌楸等150多个树种。1985年初，大鹿山林场与县海洋渔业开发公司联合创建大鹿岛旅游经济开发公司，双方共投资7万余元，修筑码头，购置游艇，建造小宾馆。又在小鹿与大鹿之间架设一座长70余米、宽1.6米的铁索桥，定名“观旭桥”。雕刻在石壁上的“大鹿岛”3个大字，系刘海粟所题；凿刻在风景点上的“观日”、“听涛”、“风雨难至”等字，出于钱君匋之手。20多件形象逼真、具有原始野趣艺术效果的鱼、蟹、龟、蚌等海生动物岩雕，是浙江美术学院教授洪世清利用岛上千姿百态怪石就势凿出的作品。今岛上绿树成荫，景点遍布，有“东海碧玉”之称。

龙潭坑　位于城关镇西南方向约1公里处，又称“龙潭溪”，水流发源于田螺山麓，山上林木葱茏，秀色宜人。坑内泉水长流，大旱不涸。建有小水库1座，常年蓄水。水库旁，建有龙潭寺。寺始建于明末清初，初名“集贤庐”。宣统三年（1911）改建为观音堂，1984年重建后始用今名。

# 第七章　修志编史

## 第一节　修　志

玉环自清雍正六年（1728）设厅至今260余年，先后5次修志，成书2部。

第一次修于雍正十年。由第一任玉环厅同知、湖北汉阳举人张坦熊主持执笔，将玉环展复经过及其历史、地理、人物、典则等纂成《特开玉环志》4卷，分订4册，为玉环第一部方志。该志散藏于北京故宫、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及北京大学，上海、天津、南京、苏州、杭州、温州等地图书馆。县文管会尚存原本一卷（第3卷）。现从温州图书馆影印存县史志办。

第二次修于清咸丰元年（1851）。由同知、江苏阳湖举人汤成烈主持，玉环芳杜拔贡生王指南执笔。志稿已成，后因主持人调任，执笔者病亡而未刊印，遂散失。

第三次修于清光绪四年(1878)。由同知杜冠英创修,同知胥寿荣续成,举人吕鸿焘总纂,六年告成,七年付梓,定名《玉环厅志》。初为14卷,后加一卷《补遗》。十四年续增《全浙海图》1卷,合成16卷,分订8册。书分舆地、建置、版籍、风俗、水利、祠祀、学校、军政、职官、人物、选举、烈女、艺文及杂记等14门,90目。该志地方及军事色彩浓厚,军政志除兵额、险要等常见内容外,尚记及潮候、风信、战舰等项目。县档案馆、文管会各藏有原本。

第四次修于民国23年(1934)。由平阳刘君总纂,桐庐袁守白副纂,县人戴礼、郭云章、董运铎协纂,志稿未成。

第五次修于民国35年。县设修志馆,馆长陈穆盦。已拟就《玉环县志征访条例序目》,惜未竟其事。

自清光绪《玉环厅志》问世至今,县志断修已100余年。1986年下半年,着手编纂《玉环县志》。时获见一部台湾玉环籍同胞筹资影印《浙江玉环(厅)县志》。台胞此举始自1979年,在台玉环籍同胞成立重印浙江玉环(厅)县志委员会,由原"国大"代表毛光熙任主任委员,至1986年1月出版,历经8年,影印1000部。全书共分4册。除影印清光绪《玉环厅志》外,附有民国3年补刻《温州府志》中有关玉环部分。前者据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本影印,后者系来自台湾省文成书局。县台湾同胞接待办公室藏有此书一部。

## 第二节 编纂地名志

1980年12月,县地名办公室开展地名普查,1982年10月结束,并着手编纂《玉环县地名志》,1984年定稿,1986年5月内部印刷发行。全书16万字,精装,印1000册。该志"以文为主,文图并茂,志、录兼收","详今略古"。全书有地名图33幅、照片40张。设县况综述、行政区划及居民点、重要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物和名胜古迹、自然地理实体等5大编,收录现行标准地名1500多条。内容含各类地名来历、更替、含义,及地理位置、行政归属、标准书写、准确读音和别名、曾用名等。

## 第三节 党史资料征集

1959年,中共玉环县委组织临时班子,调查建国前中共玉环地方组织领导县人进行反对国民党政权斗争的史实,撰写《玉环革命斗争概况(1927—1949)》(油印本)。1979年,县人武部等单位以传统教育为目的,征集资料,编写了《当年》小册子。

1981年7月,县委成立机构,抽调人员,开始全面征集、整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玉环地方组织斗争历史资料。从1982年初开始至1988年底,共征集文字资料181万字,其中历史文献和民国档案241份,22.3万字;回忆录426份,158.74万字;文物64件。整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史大事记、党组织建立和发展、

红十三军在玉环、东方小学、玉环境内武装斗争、玉环解放、玉环简师学生运动等重要专题资料30多个，计30万字。与民政局一起完成老区资料调查和上报工作。同时还为省及有关地区(市)编写的《红十三军与浙南特委》、《震怒的括苍山》、《浙江解放》、《浙江剿匪纪实》等党史书籍提供资料和文章。在地级报刊上发表党史专题文章20多篇。1982年11月创办《玉环党史资料》。1988年编写制作《东海潮》电视资料片一部。

## 第四节　组织史资料编纂

按照中央组织部等单位统一部署，1985年底，县委组织部、党史办、档案馆联合着手编写《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玉环县组织史资料》，1987年底完成上报地区资料任务(即上报本)，1988年，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以及文字叙述和图表、名录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完成自编本初稿编写任务。共收录有关党组织及政府、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部分企事业单位机构1478个，领导人名录7476个，约30万字。

## 第五节　文史资料整理

1984年秋，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决定成立文史资料征集和整理机构，并召开第一次县文史工作会议，开始文史资料整理工作。通过上门访问和书函征稿，抢救了一批质量较高的史料。许多玉环籍在外知名人士以及在香港、台湾的玉环籍同胞均纷纷寄来稿件。1985年10月开始编印《玉环文史资料》，32开铅印本。辟有“人物春秋”、“工商史话”、“榴屿纵横”、“往事漫忆”以及“建国后经济建设”、“台湾玉环籍知名人物”等专栏。至1988年，共征集到各种题材的史料60多篇，约90万字；编印成《玉环文史资料》共4辑，计80万字，累计印数8800册。

# 第二十三编　医药　卫生　体育

## 第一章　中西医疗

### 第一节　中　　医

传统中医于清代随移民进入境内，初期以草药医集市设摊和走方郎中四处游医为主。道光十一年(1831)，始有童忘年在楚门创设童人瑞药店，并坐堂应诊。后各中药店或店主自己行医，或聘请医师坐堂门诊，代代相传。清末，港北林植斋、港南江德斋挂牌行医，因医术独到，医德高尚，深孚众望，誉满全县。时人称"经两斋先生诊而不起者，死亦无怨"。

民国16年(1927)，县设官医局，聘王琴友为坐馆医生。王医术精明，县长曾手书"功同良相"匾以赠。其后，陈愚亭、潘俊士等一代名医继起。陈愚亭乐善好施，人称"愚亭佛"；潘俊士擅长温病和妇科。29年，县内持有执照的中医师11名，其中不乏具一技之长者。33年，县内中医师成立公会，设施医所，有中医师15名，轮流为民施诊。至36年，县内有中医35人，能治疗麻疹、霍乱、伤寒等急性传染病和肠痈、产后血症病等疑难杂症。坎门的疔疮医，田岙伤科，也颇有名气。但因中医大多集中在城镇，广大农村缺医少药，有病求治非常困难。

建国后，县内中医响应党和人民政府号召，逐步组织起联合诊所。联合诊所以医带药，患者治病较方便。1954年12月，为贯彻党关于发展祖国传统医药学政策，县召开首届中医代表大会。1958年，全县有中医89名、中药剂员42名。是年秋，依照公社化精神，各中药店并入23个乡卫生所，医药合一。

1963年，开展发掘、整理名老中医临症医案和收集单方、验方、秘方工作，同时安排老中医带徒。1971年，印发《中草药单、验方汇编》1册，收集治疗177种疾病的单方、验方1880余张。中药滋补，是一大特色。"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医队伍受到严重摧残，许多老中医受批斗，或降为勤杂人员。至1977年，县内只有中医47人，为建国后人数最少时期。

1983年县卫生进修学校举办中医进修班，招收学员20名，结业后充实县中医队

伍。同时定向培训中医士。1984 年 6 月，成立中华全国医学会玉环县分会，有会员 84 名。1987 年，突出中医药特色的县中医门诊部成立。1988 年底，中医药人员发展至 200 名，其中主治中医师 12 名、主管中药师 2 名、中医师 23 名、中药师 15 名、中医士 23 名、中药士 42 名，其他中医 41 名、中药剂员 42 名。

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医逐步运用 X 光拍片、造影，血液、尿液化验，心、脑电图和"B"型超声波技术，提高诊断准确率和治疗效果，除治疗常见病外，还治疗慢性肝炎、胆、肾结石、心脑血管疾病、肺结核、肿瘤、早期癌症等疑难病症，并取得一定效果。

## 第二节　西　　医

民国 4 年(1915)，陈孟扬从温州学医 3 年后回到坎门，开设诊所行医，本县始有西医。不久，陈又到宁波进修 5 年，于 10 年返回，即开设孟扬医院。旋因救治霍乱、伤寒有功，受到省署和中央司法部表彰。随后，楚门鲍曙东、林健之、柯天培等西医相继开设医院，诊治疟疾、梅毒和抢救难产等。20 年，西医王祥麟来县创办县立医院，设立病床；29 年，改称县卫生院，有西医师、司药、职工 7 名。至 1949 年，县内有西医师 9 名，医士 10 名，护士、助产士、卫生技士各 1 名，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4 名。对流脑、霍乱、白喉等急性传染病的治愈率相对较高。西医实施新法接生，有效地控制了新生儿死亡率，但因费用高，前往做产者寥寥。

1950 年 10 月 1 日，由章恒华等 6 名医务人员组成县人民政府卫生院，内有医师 2 名，设备仅有 1 架显微镜和 1 副血压计。1952 年后，各区西医分别建立卫生所或西医联合诊所。1954 年，县卫生院设病床 20 张，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等 5 个科室；各区卫生院、诊所也相应设立简陋科室。此后，西医逐步增添小型 X 光机和高倍显微镜等诊断设备。1957 年，全县有西医师 10 名、医士 16 名、护士 9 名、助产士 9 名、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57 名；拥有病床 57 张。1958 年始，各乡镇先后建立卫生所，西医队伍逐年扩大，设备不断添置，科室逐渐发展，病床数随年增加。1977 年，西医师 58 名、药师 1 名、卫生技师 1 名、医士 100 名、护士 49 名、助产士 10 名、检验士 8 名、X 光技士 9 名、其他西医医务人员 167 名；病床 247 张。至 1988 年底，西医队伍更充实，全县有副主任医师 3 名、主治医师 85 名、西医师 80 名、西药师 5 名、检验师 5 名、护理师 34 名、X 光技师 5 名、卫生技师 2 名、其他西医医务人员 409 名；病床数翻一番，有 497 张；并拥有一批医疗设备(见表)。几家主要医院均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传染科、小儿科、骨科、五官科、口腔科、放射科、病理科、检验科等科室和血库，诊断和治疗水平逐步提高。目前各科主要诊治项目：

内科：能正确诊断和治疗各种常见心血管、血液、呼吸、消化、泌尿、内分泌、神经系统症病等，抢救有机磷农药中毒，疗效甚佳。

外科：能做胆、肝、胰、脾、胃、肠、泌尿、腮腺、甲状腺、大肠癌、食道癌、骨外科、颅脑外伤等手术。

妇产科：能进行剖腹产、子宫脱垂手术、子宫切除、阴道式子宫摘除、输卵管吻合、卵巢囊肿切除、外阴良性肿瘤切除和产后大出血、羊水栓塞抢救。

传染科：能正确诊断和治疗副霍乱、伤寒、副伤寒、麻疹、痢疾、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乙型脑炎、出血热、病毒性肝炎、百日咳、疟疾、风疹、腮腺炎、肺结核、结核性脑膜炎、感染性腹泻、淋病、寄生虫病。

小儿科：能护理早产儿和诊治初生儿溶血症、新生儿败血症、硬肿症、出血症、颅内出血、缺氧、缺血、中毒性脑病、各种感染性脑膜炎、急性心律、呼吸衰竭、口腔炎、上呼吸道感染、肺炎、肠炎、坏死性小肠炎、肾炎、肾病、贫血、重度失水、休克。

骨科：能做手外伤、四肢关节脱位、肩关节周围炎、脊柱椎体骨折、胸肋骨骨折、错位四肢骨折内固定、人工股骨头换置、各种肌腱、血管、神经吻合、截肢等手术。

五官科：能诊治耳源性脑膜炎、泪道、角膜、虹膜睫状体、视神经眼底病、白内障、青光眼、斜视、上睑下垂等以及进行食道异物取出等手术。

口腔科：能做补牙镶牙、唇修补、颌下腺摘除、颌骨囊肿摘除、下颌骨折开放复整手术。

放射科：能做食道、胃、肠、十二指肠、胆囊、肾盂、结肠、子宫、输卵管造影，骨、关节、胸腹拍片，小儿肠套叠整复，四肢 A 造影，ptc 胆道造影。

病理科：能做涂片、组织切片。

检验科：能做电解质、血清脂类、血清酶类测定，血液、免疫学及其他生化检验，细菌培养及药物敏感试验。

**1988 年各医疗单位主要医疗设备**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县级 | 区、乡(镇)级 | 合计 | 设备名单 | 单位 | 县级 | 区、乡(镇)级 | 合计 |
|---|---|---|---|---|---|---|---|---|---|
| 一、诊断类： | | | | | 生化分析仪 | 台 | 3 | | 3 |
| X 光机 | 台 | 6 | 5 | 11 | 微机血气分析仪 | 台 | 1 | | 1 |
| A 型超声诊断仪 | 台 | 2 | 4 | 6 | 自动钾钠分析仪 | 台 | 1 | | 1 |
| B 型超声诊断仪 | 台 | 2 | 1 | 3 | 尿液快速分析仪 | 台 | 1 | | 1 |
| 直流感应诊断仪 | 台 | 4 | | 4 | 自动血球计数仪 | 台 | 2 | | 2 |
| 心电图机 | 台 | 4 | 4 | 8 | r-计数器 | 台 | 1 | | 1 |
| 脑电图机 | 台 | 1 | | 1 | 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 1 |
| 胃电图机 | 台 | 1 | | 1 | 光电比色计 | 台 | | 2 | 2 |
| 纤维胃镜 | 台 | 2 | 1 | 3 | 分析天平 | 台 | 3 | 2 | 5 |
| 纤维膀胱镜 | 台 | 2 | | 2 | 蛋白电解仪 | 台 | 1 | | 1 |
| 电直肠镜 | 台 | 1 | 1 | 2 | 电泳仪 | 台 | 2 | 1 | 3 |
| 超声心动检查仪 | 台 | 1 | | 1 | 恒温培养箱 | 台 | 6 | 3 | 9 |
| 二、检验类 | | | | | 病理切片机 | 台 | 2 | | 2 |
| 生物显微镜 | 台 | 3 | 8 | 11 | 三、临床类 | | | | |
| 电子显微镜 | 台 | 2 | | 2 | 大型麻醉机 | 台 | 2 | 1 | 3 |

续表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县级 | 区、乡(镇)级 | 合计 | 设备名单 | 单位 | 县级 | 区、乡(镇)级 | 合计 |
|---|---|---|---|---|---|---|---|---|---|
| 小儿麻醉机 | 台 | 1 | | 1 | 各种产床 | 张 | 4 | 1 | 8 |
| 高频电刀 | 把 | 2 | 1 | 3 | 万能手术床 | 张 | 3 | 2 | 5 |
| 心电监护仪 | 台 | 2 | 1 | 3 | 电动流产吸引器 | 台 | 9 | 5 | 14 |
| 可控间频呼吸机 | 台 | 3 | 2 | 5 | 四、其他 | | | | |
| 自动洗胃机 | 台 | 2 | 3 | 5 | 高压消毒柜 | 台 | 3 | 1 | 7 |
| 牙科综合治疗仪 | 台 | 1 | 1 | 2 | 电　冰　箱 | 台 | 9 | 38 | 17 |
| 高频、差频电疗器 | 台 | 2 | 2 | 4 | 空　调　机 | 台 | 5 | | 5 |
| 五官科超短波治疗机 | 台 | 1 | | 1 | 发　电　机 | 台 | 1 | 2 | 3 |
| 各种轻便手术床 | 张 | 3 | 7 | 10 | 救护车 | 辆 | 2 | 1 | 3 |

## 第三节　医疗单位

玉环县人民医院　前身为民国15年(1931)创建的县立医院。1950年10月，改建成县人民政府卫生院。1956年11月，始称县人民医院。此后名称多次变更。1978年4月，恢复原称。是县内设备最好的综合性医院，为医疗、科研、教学、技术指导的中心。1988年，共有职工262名，其中高级卫技人员3名、中级卫技人员48名；拥有病床230张；年门诊19.27万人次，住院6441人次，平均住院8.99天，诊断符合率94.2%，治愈率72.54%，病死率0.81%；业务收入272.39万元。

玉环县中医门诊部　前身为1952年12月创建的环山合组诊所。1984年，称"城关镇卫生院"。1987年10月，省卫生厅批准升级为县中医门诊部。至1988年底，有职工34名，其中中级卫技人员11名；有临时观察病床4张；年门诊9.54万人次；业务收入18.78万元。

楚门区卫生院　前身为民国15年创建的大同医院。1952年6月，改建成楚门镇人民政府卫生院。1962年4月，称"楚门区卫生院"。1984年，评为省级"文明卫生院"。1988年底，有职工152名，其中中级卫技人员10名；病床81张；年门诊13.73万人次，住院3100人次，平均住院6.3天，病死率1.44%；业务收入124.56万元。

坎门区卫生院　始建于1952年6月，后机构几经变更，1962年7月重新恢复。1988年底，有职工88名，其中中级卫技人员8名；病床69张；年门诊12.1万人次，住院5387人次，平均住院7.22天，治愈率65.25%，好转率28.97%，病死率0.57%，业务收入152.17万元。

陈屿区卫生院　前身为1952年11月组建的西医联合诊所。1956年6月，改称"陈屿区卫生院"。1988年，有职工45名，其中中级卫技人员2名；病床20张；年门诊3.18万人次；业务收入24.46万元。

乡(镇)卫生院　大多创办于1958年7至8月间，原称"公社卫生所"，1980年5

月，改为公社卫生院，1985 年 9 月，更名为“乡（镇）卫生院”，是县、区、乡（镇）、村四级医疗卫生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门诊业务外，还担负着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卫生宣教以及乡村医生和接生员的技术指导。

**1988 年乡镇卫生院状况**

| 院　名 | 建院年份 | 院　址 | 现有人员 | 床位数 | 年门诊人次 | 年业务收入（元） |
|---|---|---|---|---|---|---|
| 楚门镇卫生院 | 1958 | 西大街 | 21 | | 58051 | 381966 |
| 坦马乡卫生院 | 1958 | 三联村 | 10 | 7 | 12421 | 98561 |
| 外塘乡卫生院 | 1958 | 胡　新 | 9 | 4 | 9369 | 58632 |
| 清港镇卫生院 | 1958 | 清　港 | 12 | 4 | 19711 | 116138 |
| 凡塘乡卫生院 | 1958 | 下　凡 | 3 | 4 | 10854 | 58231 |
| 芳杜乡卫生院 | 1958 | 礁西村 | 7 | 6 | 14670 | 49532 |
| 沙门镇卫生院 | 1958 | 山脚下 | 12 | 10 | 18936 | 150718 |
| 干江乡卫生院 | 1958 | 下岸宫 | 6 | 2 | 16833 | 58087 |
| 密溪乡卫生院 | 1958 | 大密溪 | 5 | 2 | 17641 | 46007 |
| 龙岩乡卫生院 | 1958 | 花岩浦 | 9 | 2 | 12564 | 97213 |
| 芦浦乡卫生院 | 1958 | 芦浦新村 | 7 | 7 | 22152 | 74351 |
| 海山乡卫生院 | 1958 | 大岙村 | 4 | 5 | 10720 | 69621 |
| 栈台乡卫生院 | 1964 | 下栈台村 | 6 | 4 | 15168 | 82272 |
| 坎门镇卫生院 | 1958 | 中市街 | 44 | 4 | 56690 | 299945 |
| 西台乡卫生院 | 1958 | 后　台 | 13 | 5 | 32592 | 105632 |
| 双龙乡卫生院 | 1958 | 水　龙 | 6 | 5 | 24846 | 80771 |
| 里黄乡卫生院 | 1958 | 路　顶 | 3 | 9 | 39929 | 165581 |
| 鸡山乡卫生院 | 1958 | 北山村 | 3 | 5 | 63098 | 191902 |
| 披山乡卫生院 | 1966 | 中岙村 | 1 | 2 | 1924 | 7161 |
| 新洋乡卫生院 | 1987 | 洋屿村 | 1 | 2 | 13471 | 36669 |
| 陈屿镇卫生院 | 1958 | 铁龙头 | 13 | 4 | 39164 | 196705 |
| 普青乡卫生院 | 1958 | 陡门头村 | 2 | 4 | 6785 | 34016 |
| 福山乡卫生院 | 1958 | 桥头村 | 3 | | 4520 | 23147 |
| 古顺乡卫生院 | 1958 | 陡门头 | 7 | 6 | 17523 | 87611 |
| 鲜叠镇卫生院 | 1958 | 岙　底 | 9 | 4 | 9239 | 51363 |
| 古城乡卫生院 | 1958 | 杨家村 | 4 | 7 | 11140 | 65876 |
| 环城乡卫生院 | 1958 | 环城村 | 12 | 6 | 14078 | 81035 |
| 沙鳌乡卫生院 | 1958 | 后　湾 | 10 | 5 | 25931 | 106498 |
| 青马乡卫生院 | 1958 | 内马道 | 8 | 5 | 3854 | 81035 |

**乡村医疗站**　1969 年始办，医务人员称赤脚医生。1975 年全县推广。1980 年，全

县330名赤脚医生获得合格证书。1985年，乡村医疗站改称乡村卫生医疗站，赤脚医生改称卫生员，部分考试合格者，称乡村医生。1988年底，全县共有乡村卫生医疗站268个，卫生员230名，乡村医生80名。乡村医疗站是乡村基层卫生组织，对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起着积极的作用。

个体诊所　个体行医由来已久。清道光十一年(1831)，有医商合一的开业中药店。民国4年，始有个体西医诊所。此后个体行医不断扩大。1952年后，个体开业医生相继组织联合诊所，个体诊所中断近30年。1981年，恢复个体开业行医，并给考核合格者发行医执照。至1988年底，县内有个体诊所62家，个体医62名，其中不乏具一技之长者。

## 第四节　医疗卫生经费

公费医疗　1953年10月，县公费医疗预防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会")成立，各机关、区、乡相继成立医管小组。11月，开始实施公费医疗门诊，经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每年由县财政税务局按享受人数编制卫生支出预算，拨给县医管会统一掌握使用。1961年8月，县委根据公费医疗用药中存在的问题，发文规定凡属营养滋补的药品，原则上不属公费医疗预防经费开支。1965年3月始，规定公费医疗人员自理出诊费，挂号费、中医诊费。1979年，县卫生局设公费医疗办公室，统一管理公费医疗事宜。1984年11月，为控制公费医疗超支，开始实行门诊公费医疗定额包干管理办法。门诊医疗经费定额每人每年45元，按季核发给单位包干使用，结余有奖，超支原则上不补。但对离休干部和因公负伤及二等乙级残废军人从优，对癌症、急性传染病予以适当照顾，在县级以上医院住院的医疗经费全部报销。1985年7月，废止定额包干，改按系统(单位)全额包干，核定每年人均70元，分季拨给，由系统(单位)统筹使用，各系统核定给个人每年60元。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残废军人医疗费仍全额报销，除特殊情况，超支部分财政不再补助，由系统自理。

**公费医疗经费开支情况**

| 年　份 | 享受人数 | 支付金额(元) | 年　份 | 享受人数 | 支付金额(元) |
|---|---|---|---|---|---|
| 1953 | 279 | 2135 | 1974 | 1548 | 69241 |
| 1962 | 831 | 4000 | 1975 | 1620 | 76299 |
| 1963 | 983 | 5400 | 1976 | 1843 | 86686 |
| 1965 | 1120 | 46000 | 1977 | 1978 | 85621 |
| 1970 | 1294 | 36635 | 1978 | 2086 | 100163 |
| 1971 | 1330 | 62359 | 1979 | 2401 | 142875 |
| 1972 | 1392 | 61539 | 1980 | 2445 | 174982 |
| 1973 | 1419 | 61539 | 1981 | 2705 | 182511 |

续表

| 年　份 | 享受人数 | 支付金额(元) | 年　份 | 享受人数 | 支付金额(元) |
|---|---|---|---|---|---|
| 1982 | 3065 | 150440 | 1986 | 3263 | 112000 |
| 1983 | 3314 | 255000 | 1987 | 3310 | 665000 |
| 1984 | 2919 | 312000 | 1988 | 3510 | 1010000 |
| 1985 | 2153 | 385000 | | | |

卫生事业经费　民国时，卫生事业经费由县政府民政科、警察局管理，支出甚少，未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临时需用经费，往往通过派募筹集。

建国后，卫生事业费由国家财政拨款，卫生局统一使用。近年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卫生经费支出大幅度增加。1970至1988年，卫生经费支出1600余万元。

**几个年份卫生事业费**

单位：元

| 年份 | 总计 | 医院经费 | 防治防疫费 | 妇幼保健费 | 合作医疗补助 | 其　它 |
|---|---|---|---|---|---|---|
| 1970年 | 112850 | 112850 | | | | |
| 1973年 | 170633 | 138048 | 24926 | | | 7659 |
| 1976年 | 283169 | 215054 | 29506 | | 6223 | 32386 |
| 1979年 | 444174 | 324701 | 58250 | 8472 | 16169 | 36582 |
| 1982年 | 782528 | 576923 | 84739 | 19675 | 5813 | 95378 |
| 1985年 | 1047357 | 750973 | 125849 | 39702 | 902 | 129931 |
| 1988年 | 2124420 | 1563800 | 149221 | 38116 | 8800 | 315083 |

# 第二章　卫生防疫

## 第一节　公共卫生

环境卫生　县内民俗，端午节前大扫除，于阴角散细蛎灰；腊月廿四"掸蓬维"（大扫除）迎新年。旧时露天粪坑星罗棋布，阴沟纵横多淤塞，每逢洪涝，粪水外溢，四处流污，加上垃圾成堆，蚊蝇成群，脏、臭、不卫生状况随处可见。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卫生科负责公共卫生事业，曾颁布市街扫除简行章程，设置几只木质垃圾箱，雇用清道夫清扫街坊，开展清洁卫生竞赛。但只限于城镇，且未认真落实，时断时续，以至城镇和乡村脏、臭、乱景况未有改观。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环境卫生工作。城乡季节性、节日性环境卫生突击活动从未间断。1952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3年始，开展消灭"五毒"（老鼠、苍蝇、蚊子、蚤、虱）活动。1956年，改为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1958年，全县发动8次大规模突击活动，灭鼠、灭雀（1960年改作灭臭虫），清除污物、垃

圾、积土杂肥。此后，除"四害"一直是爱国卫生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1971年，农村"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良水井、炉灶、畜圈、厕所、环境）工作逐步开展。1978年，有15个公社联合灭鼠。

1981、1982年，公共卫生工作结合"五讲四美"活动，每年都有10余万人次参加治"脏"活动，并种植行道树5万余株，新建贮粪池、垃圾堆放场和公共厕所，在主要街道增设垃圾箱、果皮箱、痰盂等卫生设施。

1985年，因环境污染日趋严重，设7个"三废"污染监测点，对污染进行监测，并限期有关厂家搬迁、停产或实施防污措施，遏制环境污染。同时城乡2次统一灭鼠，投放敌鼠钠盐34公斤，大米3.4万公斤。灭鼠面达92.5%，杀灭率75.9%，鼠密度从25.23%降到4.07%。此后，春、冬二季大规模灭鼠成为一项制度。

1986年后，公共环境卫生转入经常化、制度化。城镇以净化、绿化、美化为内容，以整洁、整齐、美观为目标。以城镇带动乡村，发动文明卫生竞赛。至1988年，创卫生先进单位140个。

建国后，环卫工人的劳动受到社会的尊重，队伍也不断扩大。1980年，城关、楚门成立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城镇粪便垃圾。1986年，全县有环卫人员92名，1988年增至101名。环境卫生经费逐年增长。1988年县财政拨款12.35万元，用于环卫基本设施建设。

食品卫生　民国时期，县内无食品卫生管理机构。建国后，分别由人民政府卫生院防疫股和县防疫站管理食品卫生工作。1952年，城镇饮食、食品行业增添防尘、防蝇设备。"文化大革命"期间，食品卫生管理松懈。1979年，县防疫站设卫生科，专管食品卫生。次年食品行业贯彻《食品卫生条例》，开展食品行业基本情况调查和食品质量检查。

1983年7月始，贯彻《食品卫生法》，县政府多次组织食品卫生大检查。是年，县内饮食业共274家，从业人员1939名，其中1027名经过体检，体检率52.96%，检出患病32名，全部调离。1984年8月，县防疫站设食品卫生监督科，配备6名监督员；区、乡镇卫生院设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检查员32名，食品监督、监测、检验队伍初步形成。同时，为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健康档案，实施卫生许可证制度，发卫生许可证1424份，发证率80.6%。

1985、1986年，通过广播、电视和知识竞赛，广泛深入开展《食品卫生法》宣传。1988年，换发卫生许可证，对5651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体检率99.18%，调离患病人员13名。全年销毁不合格食品1.3万余公斤，价值3万余元。

饮水卫生　县境水源不足，许多平原村庄大多饮用塘河水，且饮用合一，人民群众常因饮水不洁发生传染病。

建国后，党和政府把保护水源和改善饮水卫生列入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内容。1955年，全县所有饮水井用漂白粉消毒，持续45天，受益1.7万人。1965年，楚门、外塘、清港、普青等地先后建河边过滤井及田边、山边井8口，修理水井14口。1971

年，坎门镇为解决饮水问题，率先建造自来水厂，引双庙水库水供居民饮用，1975 年投产。此后，城关、楚门自来水厂相继建成。1977 年，全县饮水状况调查结果：饮用井水 20.2 万人，自来水 5.5 万人，河水 3.4 万人，饮用溪水、塘水、水库水约 1.2 万人。1978 年，新建水井 20 口，1981 年至 1988 年，省、县财政补助农村改水经费 90 余万元，群众集资 724 万元，陆续建造简易自来水站 162 座，受益人口约 20.35 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农村总人口的 58.8%，农村饮水卫生有较大改善。1985 年始，对城镇集中式供水水质实行定期、定点、定项目监测，城镇饮水卫生基本得到保障。

学校卫生　县内完全中学在五六十年代开始陆续建立医务室，配备专职校医。之后，部分区中心校配有兼职卫生保健人员，但乡村学校卫生保健条件至今较差。80 年代开始，中、小学生近视眼发病率逐年增长。1986 年，全县 96.4%的学生进行体检结果：小学二年级视力减退 1.6%，五年级 13.5%，初中 40.4%，高中 44.4%，最高班级 67.5%。小学 19.5%，中学 7.9%的学生患沙眼。脊椎侧弯的小学生有 2.8%、中学 3.1%。蛔虫感染率：小学 40.8%。龋齿的学生小学 40%、初中 10.3%、高中 5.1%。是年，县防疫站确定楚门中学、玉城中心校为近视、龋齿、沙眼、脊椎侧弯、传染性肝炎、肺结核等病的长期监测点。

劳动卫生　1976 年始，粉尘作业职工，每隔一至二年拍 X 光片一次，已成制度。1984 年，县内 41 家全民、大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劳动卫生档案和个人健康资料卡。1985 年 5 月，全县 109 家厂矿企业经过有害因素监测，合格点 73 个，占 67%，其中粉尘合格点 59.4%，化学因素合格点 78.8%，物理因素合格点 50%。1988 年底，全县有厂矿医务室 14 个，医务人员 21 名。

县内农民 50 年代始用剧毒农药，初期大多不懂用药知识，防护措施又差，生产、生活中常发生不同程度的中毒事件。70 年代后期，农林、卫生部门开展科学喷施农药、加强贮藏管理的宣传教育。此后，农药中毒事件日趋减少。同时，随着救护水平的提高，一般农药中毒者经过及时抢救治疗，大多能康复。

卫生检验　1956 年 5 月，卫生防疫站设卫生检验室，主要检验疫情。1972 年，扩大检验室，增加检测项目，1988 年底，检验项目有微生物、血清学、水质、工矿生产环境、食品理化等，有检验人员 6 名。

## 第二节　疫病防治

### 预防接种（计划免疫）

县境常见传染病原有霍乱、天花、麻疹、脑膜炎等，历年流行频繁。在旧社会人口死亡因素中，传染病始终占居首位。坎门一带流传的民谣“渔民头上三把刀，病魔渔霸和海盗。白发老人很少见，小脚女人黄面郎。春天麻疹丧儿命，夏天吐泻见阎王。贫病交迫实可怜，渔家世辈苦难熬”，是当年疫病横流、渔民悲惨命运真实写照。

清代和民国县政府也曾办过防疫，但工作断续，不成制度；加上分配到县的预防

接种生物制品量少质劣，接种面无法普及到广大山区、海岛，因而无法从根本上控制传染病源。民国 26 年(1937)，县内麻疹大流行，许多学校停课；29 年 3 月，鸡山、西台天花流行，死亡率高达 50%；35 年，霍乱大流行，死亡千余人。36 年，接种牛痘 1.09 万人，注射霍乱疫苗 2.07 万人，鼠疫苗 1927 人，均占人口比例数较少。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预防接种工作。1951 年始，组织动员中西医为群众普种牛痘，注射霍乱、鼠疫、伤寒等疫苗。1952 年，成立防疫委员会。1956 年，设县防疫站，负责疫病防治。此后，预防接种工作逐步形成制度，分配县预防接种制品逐步增多，疫苗质量不断提高。1978 年，县内始建儿童免疫档案实施计划免疫，按免疫程序对儿童进行免疫接种。1985 年，全县 29 个乡镇实行"计划免疫接种日"制度，装备冷链设施，开展按月接种，并按规定进行人群免疫水平调查和免疫监测。1988 年，县境麻疹疫苗、脊灰糖丸、卡介苗、百白破三联苗的单苗接种率达 87%以上，四苗覆盖率达 83.04%。自 1950 年至 1988 年，先后应用防疫生物制品 20 余种，有效地控制和消灭了多种急性传染病。

**传染病防治**

霍乱、副霍乱　俗称"蟹钳病"、"吐泻病"。历代均有发生，死亡人数颇多。县境发生霍乱首次有文字记载为民国 29 年，患者 70 名，死亡 17 名。31 年、35 年、36 年各有发生，以 35 年为烈，疫情波及密溪、芦浦、鲜叠、城南、坎门、沙鳌等乡镇，死亡千余名。此后，境内未见霍乱患者。

1962 年 9 月，副霍乱首次传入境内，被及时控制。1980 年后，每年均有病例。1983 年始，实施疫点封锁、疫情监测、预防注射、开设肠道门诊等综合性防治措施。

麻疹　为本县常见流行病，发病率居传染病首位。1951 年后每隔三、四年即有一次疫情升高现象。至 1988 年，发病 4.79 万例，死亡 240 例。1959 年流行最为严重，发病 1.07 万例，死亡 91 例。1986 年后，疫情得到控制。

天花　俗称"出痘"。清同治十一年(1872)，设洋痘局预防。之后，虽历年均有发生，但发病率日趋减少。1949 年后，该病已绝迹。

痢疾　历年均有发生。民国 37 年流行较为严重，发病 322 例，死亡 11 例。1951 至 1988 年，发病 1.37 万例，死亡 4 例。发病总数居急性传染病第二位。1979 年，发病 1969 例，为历年之最。

伤寒　副伤寒　历年均有发生。民国时统计资料缺乏，共记载 47 例，死亡 3 例。建国后，除 1968 年和 1981 年无病例记录外，1951 至 1988 年，共发病 391 例，死亡 4 例。发病最高年份为 1955 年，98 例。

猩红热　民国 37 年记录 1 例。此后，仅 1953 年发生 7 例，死亡 1 例。据疫情分析，为外界带入发病。

白喉　历年均有发生。民国 36 年记录 2 例。1951 至 1988 年，发病 1329 例，除新洋乡外，各乡镇均有病例。出现过三次流行高峰：1959 年 229 例，1967 年 165 例，1977 年 114 例。1985 年后，对 5.97 万名儿童普注白喉类毒素。1988 年，发生 2 例，疫

情基本得到控制。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历年均有发生。民国时记录17例，死亡1例。1951至1988年，发病5387例，死亡233例。各乡镇均见病例，病死率4.3%。1963年，死亡73例；1968年，发病1555例，为历年之最。1977年始，给易感者注射流脑菌苗，对病人及时进行隔离和治疗，发病率与病死率渐趋下降。

病毒性肝炎　历年均有发生。1958年前资料缺。1959至1988年，共发病1.56万例，死亡4例。六、七十年代疫情较稳定。70年代末，发病呈递增式上升或成倍增长。1980年，发病3891例，为历年之最。此后虽有下降，但疫情仍严重。

脊髓灰质炎　1956年始有疫情记录。1956至1988年，发病249例，死亡8例。其中1960、1973、1975、1985、1986、1987年7年无病例。发病最高年份为1978年，70例。夏秋季为发病集中季节。1983年后，发病率逐渐下降。

流行性乙型脑炎　1952年始有疫情记录。1953、1956、1962三年无疫情记载，其余年份均有病例。该病具明显季节性，蚊子为传播媒介，7、8月为发病高峰期，10月份开始下降。至1988年，共计发病542例，死亡56例。疫情波动较大。1967年61例，为发病最高年份。1988年发生2例。

百日咳　俗称"鹭鸶咳"。1954年始作疫情报告，各地均有病例。至1988年，发病1.09万例，死亡35例。二年左右一次高峰，1973年为最高发病年份，1059例。因预防成效不大，发病率无明显下降。

钩端螺旋体病　1972年，调查证实县境为该病流行区。1957至1974年，共发病915例，未见死亡。6、7、8、9四个月为流行季节，发病占96.17%，7、8两月为高峰。鼠类为主要传染源。本县病源以洪水型为主，稻田型、散发型兼之。经综合防治，1974年后，已无疫情发生。

流行性出血热　1983年首次发现疫情，至1988年共发病11例。

结核病　1983年建立肺结核登记报告制度，至1988年，共发病1057例。因防治网不够健全，疫情至今难以控制。

**地方病防治**

丝虫病　经1958年普查，证实县境为丝虫病流行区。流行范围波及全县，流行率4.01%。致病虫种为班氏丝虫。当年治疗1500例。1978年始，开展普查普治。1988年，经省卫生厅、省卫生防疫站考核，宣布境内基本消灭丝虫病。

疟疾　俗称"打半日"。历年均有发生。民国31年记录907例。1950至1988年，累计发病1.16万例，死亡5例。有三次发病高峰：1952年2651例，1961年453例，1972年2097例。该病有明显季节性，7至11月为发病高峰季节，占总发病78.22%。1976年开展防疟工作后，发病大幅度下降，效果明显。近年只有少数散发病例，连续16年达到基本消亡标准。

麻风病　1957至1973年，共发现5例，其中3例由省武康疗养院治愈。以后无新发病例。

头癣　1979 年 11 月实施调查，发现患者 212 例，全部采用灰黄霉素治愈。

其他还有钩虫病、蛔虫病、鞭虫病、肺吸虫病、地方性甲状腺肿等地方病散发存在。

**其他疾病防治**

性病　民国时期广为流行。建国后经积极治疗，已基本绝迹。1982 年，重新发现梅毒，康华氏阳性 21 例。此后，性病有死灰复燃趋势，已加强防治。

## 第三章　妇幼保健

### 第一节　新法接生

建国前，妇女分娩大多由土产婆旧法接生，既无药械，也不消毒。每逢难产或大出血，则束手无策，只得祈求神灵保佑，造成母子双亡的悲剧时有发生，新生儿七日风（破伤风）死亡率甚高。民国 20 年（1931），县立医院设妇产科，开展新法接生，但因收费较高，只有城镇少数富裕之家前往分娩。

1951 年始，改造旧法接生，培训新法接生员 23 名。1953 年，成立县妇幼保健站，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大力推广新法接生。1954 年底，召开首次接生员大会，推动全县新法接生工作。至 1956 年，新法接生员发展至 216 名，组成 20 个接生小组，建立按月汇报制度，定期进行业务学习和交流。1958 至 1959 年，玉城、坎门产院及公社、大队办的母子康乐院相继成立，全县新法接生率达 98.3%。60 年代，农村产院先后停办。

1980 年，重新整顿接生员队伍，健全“月会制”，举办接生员复训班 20 期，复训 168 人次。年底，新法接生率恢复至 97.2%，经省卫生厅考核验收，获得《普及新法接生合格证》。1983 年始，实行孕产妇系统管理，提倡和推广住院接生。此后，新法接生率稳定在 99%以上。1988 年底，新法接生率达 99.4%，住院接生率 73.8%。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得到有效控制。

1975 至 1988 年新法接生统计

| 年份 | 全年出生数 | 新法接生数 | 新法接生率% | 住院接生数 | 住院接生率% | 新生儿破伤风发生数 | 破伤风发病率% | 孕产妇死亡数 | 孕产妇死亡率% |
|---|---|---|---|---|---|---|---|---|---|
| 1975 | 6634 | 6200 | 93.75 | | | | | 1 | 1.50 |
| 1976 | 6528 | 6303 | 97.90 | | | | | | |
| 1977 | 6299 | 5990 | 96.80 | | | | | 1 | 6.35 |
| 1978 | 5931 | 5857 | 98.76 | | | | | 2 | 3.37 |
| 1979 | 6146 | 6100 | 99.52 | | | 1 | 0.16 | 2 | 3.25 |

续表

| 年份 | 全年出生数 | 新法接生数 | 新法接生率% | 住院接生数 | 住院接生率% | 新生儿破伤风发生数 | 破伤风发病率% | 孕产妇死亡数 | 孕产妇死亡率% |
|---|---|---|---|---|---|---|---|---|---|
| 1980 | 5529 | 5399 | 97.20 | 1229 | 20 | 2 | 0.36 | 1 | 1.30 |
| 1981 | 6082 | 5977 | 98.27 | 1604 | 26.45 | 2 | 0.32 | 2 | 3.20 |
| 1982 | 7434 | 7392 | 99.33 | 2669 | 35.86 | | | 1 | 1.31 |
| 1983 | 7183 | 7116 | 99.06 | 2860 | 39.81 | 1 | 0.13 | | |
| 1984 | 6238 | 6194 | 99.30 | 3400 | 54.50 | 2 | 0.32 | | |
| 1985 | 5994 | 5944 | 99.20 | 3619 | 60.40 | | | 2 | 3.33 |
| 1986 | 5685 | 5642 | 99.20 | 3877 | 68.19 | 2 | 0.35 | 1 | 7.03 |
| 1987 | 5569 | 5535 | 99.40 | 4027 | 72.30 | 7 | 1.26 | 2 | 3.63 |
| 1988 | 4740 | 4713 | 99.40 | 3500 | 73.80 | 3 | 0.63 | 1 | 2.13 |

## 第二节 妇女病查治

子宫颈炎、阴道炎原是县内妇女的常见病和多发病；子宫脱垂、尿瘘更是危害本县妇女健康的主要疾病。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妇女病的防治工作，并将它作为妇幼保健的一项主要工作内容。1961年，县内进行2次妇女病普查普治，治疗闭经29名、子宫脱垂626名。1974年始，重点普查普治慢性宫颈炎、阴道炎。1978年，免费治疗子宫脱垂和尿瘘病人，分别运用环型子宫托、中草药和手术治愈子宫脱垂433名、尿瘘2名。1982年，继续查治子宫脱垂患者315名、尿瘘患者2名。

1983年后，全县开展以防癌为主的妇女病查治工作，对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厂矿女职工实施定期检查，患病妇女得到及时治疗。1986年，县妇幼保健所开展妇保门诊，每周二、五两天全日门诊。此后，妇女病查治由大规模集中转为经常性防治，妇女病发病率明显下降。1988年，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派医务人员，到县内海岛乡村查治妇女病，并与县人民医院建立协作关系。是年，县医院有妇科病床36张，占总床位的15.9%。

## 第三节 儿童保健

民国时期，县内儿童罹患小儿贫血、浮肿、佝偻病的极为普遍；急性传染病如麻疹、天花、水痘等常年可见，婴幼儿死亡率甚高。

建国后，政府重视儿童疾病防治，开展儿童保健工作。1950年始，先后将20余种生物制品用于儿童防疫，从而使各种儿童传染病大幅度下降。1953年始，每逢"六·一"儿童节，免费为儿童体检，并及时给患儿实施治疗和矫正。1961年，普查普治小儿营

养不良，佝偻病。“文化大革命”期间，儿童保健工作停滞。

1979 年国际儿童年，9973 名 7 岁以下儿童受体重、身长、坐高、胸围、头围五项指标测定，并免费为 12 岁以下儿童进行驱蛔治疗。1984 年，建立独生子女病残鉴定组，负责独生子女病残鉴定和治疗。1981 至 1988 年，为 3.32 万名儿童实施体验，建立部分健康卡，为其中 7967 名患有疾病和缺陷的儿童实施治疗和矫正。1988 年，230 名幼儿教师接受体检，及时调离患传染病者，同时实施幼儿教师健康合格证制度。是年，县人民医院设有儿科病床 24 张，占总床位的 10.6%。

# 第四章　医药　药政

## 第一节　药品经销与批发

药品经销　清道光十一年(1831)，楚门开设首家童人瑞中药店，至清末，县内有中药店 5 间。民国 26 年(1937)，环山董太和、坎门欧洲药店率先经营西药，随后规模稍大的中药店也兼营西药。至 1952 年底，共有中药店 55 家，规模较大的为楚门童人瑞、天健、李熙春，坎门郑葆生、杨保真、玉城信大、玉永和，陈屿刘大成等店；参药店 1 家，西药店 4 家，从业 166 人；资金旧币 74610 万元(折合新币 7.46 万元)。

县内中药店大都是前店后场，自行加工中药饮片，除供应处方用药和滋补品外，并用边碎药作六味丸、行军散、乌药膏、八宝丹等应市，货源来自路桥、海门、温州等地。西药店经营奎宁、磺胺嘧啶、补脑汁等数十种，兼营人丹、清凉油等少量中成药以及体温计、注射器等器械，货源来自温州。各药店大多谨守医药道德，加工炮制饮片精益求精，所售药品注重质量。各区同业往往同价。结算有现金、赊销二种，赊销逢端午、中秋、除夕三节结清。

1955 至 1957 年，各药店先后接受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坎门和楚门供销社新药经销店、坎门合营国药店、港北国药合营店及环山国药合作商店。1958 年 4 至 5 月，坎门、楚门合营药店派入公方代表，转为公私合营。10 月，各区联合医院接收各镇国药商店，其余各药店均并入当地人民公社卫生所。

1962 年 4 月，县中西药公司成立。6 月，楚门、坎门公私合营国药商店从联合医院划出，成为县中西药公司下属门市部，职工 38 名。1978 年，城关药店划归县医药公司管理。1979 年后，各类医药商店(含个体户)陆续增设。1985 年 4 月，盛春堂药店在城关城中路开业。1988 年底，全县有各类药店(含门市部)15 家(其中个体 3 家)，从业 95 人。

药品批发　1956 年，县中百公司兼营西药批发业务，设坎门、楚门、玉城批发点。1958 年 4 月起，本县化学试剂、血清疫苗由温州市负责供应。1962 年 4 月，县中西药公司成立后，置坎门、楚门批发部，从业 15 人，供应中、西药品及器械千余种。1970

年，销售额 74.4 万元。1973 年 4 月，楚门医药批发部设中药饮片加工场，生产供应 30 余种中药饮片。1977 年，供应县内合作医疗站的药品，由 15 个公社卫生所代批发。1979 年，代批发业务收归县医药公司，玉城、陈屿两区由医药购销商店兼理。1987 年 1 月，建立中药饮片厂，供应药材 500 余种，其中饮片 100 余种。1988 年 10 月，分设中西药经营服务部，负责县内乡、村医疗站的药品供应。1988 年，全县有医药批发企业 4 家，从业 46 人，销售额 986.7 万元；供应品种 2031 种，其中药材 584 种、成药 322 种、西药 868 种、器械 260 种。

1962 年始，经营品种主要由省中西药公司计划安排，向台州、温州二级站调拨。1983 年后，经营以计划外采购为主。

## 第二节 药材产购

药材生产 1959 年，楚门芦浦大队开办药材学校，试种中草药 27 种，65 亩。1960 年，全县家种、引种、野生变家种药材白术、白芍、金银花等 9 种，247.1 亩。1971 年，引种药材三七、丹参、厚朴等 8 种，家养鹿 2 头。1973 年，营造藤木本药材杜仲、栀子、玉桂等 6 种，1.75 万株。至 1978 年，县内药材专业种植队和兼种药材的生产队有 29 个，种植药材穿心莲、红花、丹皮、西药原料颠茄等 19 种，694.2 亩。1984 年后，药材种植业逐渐萎缩，1988 年底，只留存少量品种。

本县历年种植养殖的主要药材有：白术、白芍、金银花、红花、白菊花、元胡、北沙参、牛蒡子、射干、东贝、淮牛膝、丹皮、川芎、泽泻、白芷、三七、丹参、杜仲、山药、厚朴、木瓜、连翘、栀子、玉桂、穿心莲、玫瑰花、何首乌、太子参、紫菀、鹿；西药原料颠茄。

药材收购 县内有药用动物资源 200 余种，药用植物资源 700 余种。药材收购以野生采挖为主，生产品种为辅。1957 年，始由供销社土特产收购部负责药材收购。1962 年后，收购业务归中西药公司，由供销社基层收购店代收。1971 年收购 165 种，6.69 万公斤。1979 年 1 月，医药公司设楚门、坎门、玉城、陈屿医药购销商店，主营药材收购业务。1957 至 1988 年，共收购药材 282 种，其中供应县内的地产药材 30 余种，收购量较大、调往外地的 20 余种。1960 至 1988 年，共收购药材 964 吨，年均 13.8 吨。

地产 23 种药材最高年份收购量：栀子 2613 公斤、防己 2448 公斤、益母草 2358 公斤、仙鹤草 2567 公斤、大蓟草 3.79 万公斤、小青草 6228 公斤、豨莶草 1905 公斤、翻白草 2062 公斤、荷包草 5756 公斤、车前草 9789 公斤、蒲黄草 2406 公斤、落得打 5581 公斤、野菊花 2161 公斤、夏枯花 5130 公斤、紫苏 1100 公斤、地肤子 1540 公斤、冬瓜子 1862 公斤、海螵蛸 1.04 万公斤、海浮石 7597 公斤、白蛤壳 3028 公斤、瓦楞子 2173 公斤、海马 18 公斤、海蛇 105 公斤。

## 第三节　药政药品管理

**药政管理**　民国初期，县内无专门药政管理机构。药政由警察局兼管，主要办理禁吸鸦片事宜。25年(1936)，设戒烟所，强制集中戒吸鸦片，但收效甚微。36年，药政改由县卫生院代管，仍有名无实。因海岛缺医少药，江湖游医常来兜售伪劣药品，骗取钱财，贻害群众，药价既乱又贵。

建国后，先由县人民政府卫生院管理药政。1952年改由县政府卫生科负责。1957年，县卫生科配备1名兼职药政干部，以落实国家药政管理法规和各项管理条例、条令。"文化大革命"期间，药政管理一度中断。1984年，县卫生局设医政药政股，负责药政工作。1985年5月，成立药品监督检验所，并陆续设立化学实验室、生物测试室、中药实验室，负责药品监督和检验工作。1988年，配备4名药品监督员和22名兼职药品检查员，形成县、区、乡三级药政监督网，工作颇有成效。

近年药政管理主要事件有：1982年，淘汰并销毁卫生部决定的127种西药；1985年，查获并当众销毁一批晋江假药及伪劣、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1987年，县卫生局会同公安局及5个乡镇人民政府，清查并铲除罂粟(乌烟)全草12.4万余株；1988年，组织两次全县性药品质量检查，销毁假五灵脂、云木香、银柴胡及一批虫蛀霉烂变质药品。同时查处楚门镇一药贩长途贩运4万余元中药材案。

**药品管理**　1954年，各医疗单位改用有色瓶存放易氧化变质药品，增添药库避光防潮设施，防范药品变质。1956年始，各区医疗卫生单位在使用氯霉素、链霉素等药品时，登记患者姓名、年龄、住址、诊断、药名、剂量等内容，以备查考。1965年，实施毒性、限制性剧药管理，禁止个人收购和制售毒性中药。1966年，西药实行全国统一价格。1978年12月始，中药计量单位由"钱"改为"克"。

# 第五章　体　　育

## 第一节　学校体育

民国初，私塾改学堂后，有踢毽子、荡秋千、跳绳等活动。9年(1920)前后实行新学制，学校设体育课。县内几所规模较大的小学，除体育课外，还设有早操和课外活动。乡村学校体育设备简陋，师资缺乏，没有明确的目标与规定，只开展一些简便的田径活动和体育游戏。

抗战胜利前后，县籍在外知识分子相继返回，传入体操、网球、木球(现称"门球")等运动，现代体育运动由此起步。民国时期，举办过3次全县学生运动会。

建国后，贯彻执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体育列为必修课，中小学每

周设两节体育课。1954年下半年，全县小学三至六年级及县立初级中学，开始推行少年广播体操。翌年下半年，小学一、二年级开始推行儿童广播体操。1956年，县立初级中学首先试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至1957年，有80%学生参加"劳卫制"锻练。在此期间，县立初级中学开始抓运动队训练，训练项目有田径、体操、球类等，为县培养了体育骨干力量。60年代初，受三年自然灾害影响，正常体育教学被打乱，体育课大多被劳动课取代，楚门中学、环城初级中学等一些学校体育场地被开垦种植。1963年后，体育教学逐步恢复正常，中小学开始实施《体育教学大纲》。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小学体育课改军体课，将投弹、射击、刺杀、爬山、野营拉练等军事基础作主要内容。

1972至1977年，几所重点中小学开始抓常年性运动训练，培养运动尖子，后扩展至乡（镇）级学校，形成训练网。

1978年后，以"达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为中心，开展"两课"（每周上好两节体育课）、"两操"（广播操、眼保健操）、"两活动"（每周两次课外活动）。1988年，全县中小学生"达标"8910名，其中达到优秀级526名、良好级3048名、及格级5336名。

学校体育比赛活动，大多采取层层选拔，区为单位组代表队参加县中小学校学生运动会。1950至1988年举办17次。

民国时期，体育师资奇缺。解放后，重视体育教师队伍建设。1958年，县教育局配备专职体育干部（后改称"教研员"）。1981年后，县、区、乡三级体育教研网逐步形成。至1988年，利用暑寒假，共举办体育教师培训班6期，培训教师164人次。1988年，全县有每周任8节课以上的体育教师100多人。

## 第二节 群众体育

建国前，本县群众体育活动以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为主。有打拳舞棍、举石担、抛石锁等以健身强力为目的武术活动；逢年过节有舞龙灯、鱼灯、八蛮等与文娱结合的活动；沿海渔区有游泳、拔河、爬桅杆、走独木桥等联系生产操作活动。

建国后，为广大群众喜爱的民间传统体育活动项目，大都保留。1956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后，群众性体育活动项目日渐增多。

60年代，各种球类活动逐渐普及。农村、渔村及企事业单位纷纷建立各种球队，利用空闲、工余时间及节假日举行友谊比赛。

70年代，晨跑、游泳两项活动较为活跃。县体委等单位曾多次举办各种形式的长跑比赛。1970、1971、1977年，县组织3次横渡漩门港游泳活动，有近3000名学生、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及机关干部参加活动，甚为壮观。

1978年后，体育活动被列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群众体育队伍不断壮大，活动内容更为丰富，竞赛项目增多。厂与厂、村与村、乡与乡、城乡工农之间常有赛事。1987、1988年，乡镇企事业单位自办体育竞赛64次，有5133人参赛。1983

至1988年，先后成立中国象棋、围棋、篮球、排球、武术、气功、信鸽、钓鱼、桥牌等各类体育协会9个。

本县主要群众体育运动项目开展简况：

武术　历代民众习武者甚众，尤喜南拳。港北受台州南拳影响较深，港南则属温州南拳。港北片田马乡，港南片芦浦、双龙、古顺等乡较有名气。民国时，本县曾举办过两次大型的武术表演。

1953年为庆祝玉环岛全境解放，在楚门举行武术比赛，不少名拳师登台表演。1978年后，武术活动复兴，县体委、县武术协会和县总工会，聘请各地名师，多次举办太极拳、气功、少林基本功、散打、拳击等培训班，各区（镇）均建立武术辅导站。近几年，城镇居民广泛开展太极拳、气功等医疗保健体育活动。

球类　篮球运动开展早、范围广。坎门"白浪"、玉城"环风"、"海燕"、楚门"雷雨"、"日出"、"回力"、"青联"等，是30至40年代影响较大、实力较强的篮球队。地下党组织指示球队中的党员，经常进行友谊比赛，团结进步青年开展革命活动。

解放初期，实力较强的篮球队有县级机关的星火队，县中篮球队、公安系统的边防队，驻玉部队的淮海队和中小学教师的钟声队等，每逢节日，都举行友谊比赛。

50年代，西台、坎门、鲜叠等渔业队相继建立渔民篮球队，经常同当地驻军举行友谊比赛。1961年，环山镇组建农民篮球队。此后，陆续组建城南桃花岭农民篮球队，楚门山北农民篮球队，解放塘农场和县盐场篮球队。1973年，县举办第一届农民篮球锦标赛。1974年后，各厂矿单位纷纷组建篮球队，篮球运动蓬勃兴起。1978年，鲜叠渔业大队篮球队代表县参加台州地区农民篮球锦标赛，荣获亚军。

在篮球运动推动下，不少单位组建排球队、乒乓球队。县工具厂、县轻工机械厂、坎门造船厂、县水产公司、县标准件厂等单位率先开展排球运动。

棋牌类　50年代初期，职工、农民象棋（中国象棋）活动较活跃。1956年，县体委建立后，每逢春节和大节日均举办比赛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兴盛军棋。1978年后，围棋、桥牌爱好者日众。1988年8月，县围棋协会举办升段、升级赛，166名业余棋手参赛。赛后，104名棋手升段、升级。

帆板　1984年初夏，坎门海洋渔业开发公司建立渔民帆板队。1985年始，多次参加省内比赛，屡获好成绩。

## 第三节　体育比赛

**县内比赛**

民国19年（1930）春，在县体育场举办首次学生田径运动会。22年秋，在县体育场举行县首届民众运动会。民国时期举办全县民众运动会4届、学生运动会3届。

建国后，体育比赛渐趋活跃，竞技项目、参赛人数日渐增多。至1988年，共举办7届县体育运动会（不包括同温岭并县时召开届数），17次县中小学生运动会。其他县

级单项性比赛有13项，影响较大的有县武术比赛1次，县职工田径运动会1次，县职工"三球"(篮、排、乒乓)比赛1次，县幼儿运动会3次，独生子女家庭运动会1次。参赛人数较多，几乎每年均开赛的有县级篮球赛41次(其中农民篮球赛1次，职工篮球赛13次，中小学篮球赛27次)，县级排球赛28次(其中职工排球赛11次，中小学生排球赛17次)，中国象棋赛39次(其中社会团体及个人赛32次，中小学生赛7次)。

**建国后县历届运动会简况**

| 届次 | 时间 | 地点 | 参赛单位人数 | 备注 | 届次 | 时间 | 地点 | 参赛单位人数 | 备注 |
|---|---|---|---|---|---|---|---|---|---|
| 一 | 1955 | 玉城区小 | 32队1294人 | | 五 | 1978 | 玉城区小 | 4队 120人 | |
| 二 | 1958 | 玉城区小 | 6队 | | 六 | 1982 | 玉城区小 | 5队 380人 | |
| 三 | 1963 | 玉城区小 | 3队 356人 | | 七 | 1986 | 楚门中学 | 12队(8队、1队) | 暨中小学生运动会 |
| 四 | 1973 | 玉城区小 | 8队 576人 | | | | | | |

**省级比赛成绩**

| 年份 | 赛址 | 运动会名称 | 运动员、项目、名次 |
|---|---|---|---|
| 1958 | 杭州 | 省三届运动会 | 王克庄获五项全能第一 |
| 1970 | 宁波 | 省排球分区赛 | 玉环男队获第三 |
| 1973 | 杭州 | 省青少年田径比赛 | 孙桂英(女)获跳高第一 |
| 1977 | 龙泉 | 省小篮球分区赛 | 鲜叠小学少体校男队获第一 |
| 1979 | 瑞安 | 省小篮球分区赛 | 鲜叠小学少体校男队、女队各获第二 |
| 1981 | 丽水 | 省少年排球赛 | 玉环少体校男队获第一 |
| 1983 | 龙泉 | 省小篮球分区赛 | 鲜叠小学少体校男队获第一 |
| 1984 | 杭州 | 省公安系统田径赛 | 徐建华获800米第一、1500米第三 |
| 1985 | 大陈 | 省帆板比赛 | 陈高山获单项比赛第一 |
| 1987 | 玉环 | 省"海洋杯"帆板比赛 | 骆燕萍(女)获三角绕标第一、长距离第三 |
| 1987 | 玉环 | 省青运会帆板比赛 | 张建丽(女)获长距离第三 |
| 1987 | 玉环 | 省"海洋杯"帆板比赛 | 坎门海洋渔业开发公司帆板男女队获团体总分第二 |
| 1988 | 金华 | 省业余体校举重比赛 | 金晓红(女)获52公斤级抓挺举总成绩第三 |
| 1988 | 开化 | 省第二届青运会举重比赛 | 金晓红(女)获52公斤抓挺举总成绩第二 |
| 1988 | 开化 | 省第二届青运会举重比赛 | 林仁勇获少年丙组14公斤级抓、挺举总成绩三项第一、并破省抓举记录 |

**地区级比赛成绩**

| 年份 | 赛址 | 运动会名称 | 运动员、项目、名称 |
|---|---|---|---|
| 1947 | 温州市 | 省第八区运动会 | 施光福获100米第一 |
| 1958 | 温州市 | 温州专区运动会 | 金心柏获跳远第一 |

续表

| 年　份 | 赛　址 | 运动会名称 | 运动员、项目、名称 |
|---|---|---|---|
| 1958 | 温州市 | 温州专区运动会 | 吴敏英获铁饼第一 |
| 1958 | 温州市 | 温州专区运动会 | 王克庄获五项全能第一 |
| 1958 | 温州市 | 温州专区运动会 | 赵万韬获三级跳远第一 |
| 1958 | 温州市 | 温州专区运动会 | 林德宇获10公里竞走第一 |
| 1958 | 温州市 | 温州专区运动会 | 芮其德获10000米竞走第一 |
| 1958 | 温州市 | 温州专区运动会 | 蒋雪芳获400米低栏第一 |
| 1958 | 温州市 | 温州专区运动会 | 玉环队获4×100接力第一 |
| 1959 | 海　门 | 温州专区职工体操锦标赛 | 陈　方获体操三项全能第一 |
| 1959 | 温州市 | 温州专区工农运动会 | 林德宇获3000米竞走第一 |
| 1972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汪庆保获男三项全能第一 |
| 1972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武玲玲获女甲跳高第一 |
| 1973 | 温　岭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徐再芳获男甲跳远第一 |
| 1973 | 温　岭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李跃进获男乙跳远第一 |
| 1974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李跃进获男乙跳远第一 |
| 1974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李安德获男乙跳远第一 |
| 1974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卓美冬获女甲1500米跑第一 |
| 1976 | 三　门 | 台州地区小学生篮球赛 | 鲜叠小学少体校男队获第一 |
| 1976 | 玉　环 | 台州地区少年篮球邀请赛 | 玉中少体班男队获第一 |
| 1977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王瑞勇获小学男子组200米跑第一 |
| 1977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叶宏获男甲110米栏第一 |
| 1977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陈建平获男乙手榴弹第一 |
| 1977 | 天　台 | 台州地区小学生篮球赛 | 鲜叠小学少体班男队获第一 |
| 1979 | 黄　岩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胡明松获男乙跳远第一 |
| 1979 | 黄　岩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陈卡获男乙标枪第一 |
| 1979 | 玉　环 | 台州地区小学生篮球赛 | 鲜叠小学少体班男女队获第一 |
| 1980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黎建华获男甲跳远第一 |
| 1980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孙爱芳获小学女子组100米第一 |
| 1980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莫何香获小学女子组800米第一 |
| 1981 | 海　门 | 台州地区少体校排球赛 | 县少体校男队获第一 |
| 1982 | 临　海 | 台州地区小学生排球赛 | 玉城区小少体班男队获第一 |
| 1983 | 临　海 | 台州地区小学生篮球赛 | 鲜叠小学少体班男队获第一 |
| 1983 | 天　台 | 台州地区象棋比赛 | 玉环队获总分第一 |
| 1984 | 临　海 | 台州业余体校篮球比赛 | 县少体校女队获第一 |
| 1985 | 玉　环 | 台州业余体校排球赛 | 县少体校男队获第一 |

续表

| 年　份 | 赛　址 | 运动会名称 | 运动员、项目、名称 |
|---|---|---|---|
| 1986 | 温　岭 | 台州业余体校排球赛 | 县少体校男队获第一 |
| 1986 | 仙　居 | 台州地区中学生篮球赛 | 县少体校女队获第一 |
| 1987 | 温　岭 | 台州地区中学生篮球赛 | 县少体校女队获第一 |
| 1988 | 临　海 | 台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 金谦获小学丙组跳高第一 |
| 1988 | 临　海 | 地区青运会 | 陈亨文获中国象棋赛第一 |
| 1988 | 临　海 | 地区青运会 | 王海燕(女)中国象棋赛第一 |

## 县男子田径最高纪录

| 项　目 | 青年组 | | 甲　组 | | 乙　组 | | 儿童组 | |
|---|---|---|---|---|---|---|---|---|
| | 成绩 | 创立者 | 成绩 | 创立者 | 成绩 | 创立者 | 成绩 | 创立者 |
| 60 米 | | | | | 7″9 | 蔡春生 | 8″9 | 郑春建 |
| 100 米 | 11″7 | 杨利平 | 11″8 | 黄　璋 | 12″7 | 沈凌云 | 14″4 | 胡海军 |
| 200 米 | 24″5 | 陈宇平 | 25″2 | 黄　璋 | 27″4 | 蔡春生 | 29″4 | 胡海军 |
| 400 米 | 55″ | 陈宇平 | 57″6 | 胡海军 | 57″6 | 胡海军 | 1′6″9 | 胡海军 |
| 800 米 | 2′15″ | 胡海军 | 2′15″ | 胡海军 | 2′15″ | 胡海军 | 2′34″1 | 潘智慧 |
| 1500 米 | 4′41″5 | 林　骥 | 4′42″4 | 林泉雪 | 5′2″7 | 张林森 | | |
| 3000 米 | 10′13″3 | 江　峰 | 10′14″7 | 林泉雪 | | | | |
| 5000 米 | 17′44″ | 陈春第 | | | | | | |
| 110 米栏 | 17″31 | 王　勇 | 18″2 | 叶金波 | | | | |
| 100 米栏 | 18″5 | 叶　宏 | 16″15 | 林　斌 | 17″1 | 李文彬 | | |
| 跳高 | 1.83 米 | 陈隆雪 | 1.61 米 | 屠立军 | 1.54 米 | 陈荣宇 | 1.34 米 | 李敏强 |
| 撑竿跳高 | 2.90 米 | 金心柏 | 2.53 米 | 郑慧鸣 | | | | |
| 跳远 | 6.11 米 | 王克庄 | 5.96 米 | 李跃进 | 5.54 米 | 李跃进 | 4.26 米 | 王瑞勇 |
| 三级跳远 | 12.52 米 | 杨声平 | 12.70 米 | 黄　璋 | | | | |
| 铅球 | 7.2kg<br>10.26 米 | 吴加顺 | 6kg<br>11.62 米 | 葛公交 | 4kg　10.50米<br>5kg　9.86 米 | 薛荣芳<br>李志勇 | 3kg　8.63 米 | 陈　峰 |
| 铁饼 | 2kg 25.98米 | 薛荣芳 | 1.5kg<br>32.40 米 | 黄智平 | 1kg31.85 米 | 陈维钊 | | |
| 手榴弹 | 700g<br>58.24 米 | 陈建平 | 500g<br>59.74 米 | 陈建平 | 500g<br>52.84 米 | 陈建平 | 300g 43.34米 | 陈　峰 |
| 标枪 | 46.14 米 | 潘善云 | 46.14 米 | 潘善云 | 37.60 米 | 陈　峰 | | |
| 三项全能 | | | 1410 分 | 葛公交 | 1629 分 | 陈荣宇 | | |
| 五项全能 | 2360 分 | 潘善云 | 2360 分 | 潘善云 | 2384 分 | 王　冰 | | |
| 十项全能 | 4058 分 | 苏锡飞 | | | | | | |
| 4×100 米 | 48″2 | 玉环队 | 48″8 | 玉环队 | | | | |
| 4×400 米 | 3′43″6 | 玉环队 | 4′5″ | 玉环队 | 5′9″1 | 玉环队 | | |

县女子田径最高纪录

| 项目 | 青年组 | | 甲　组 | | 乙　组 | | 儿童组 | |
|---|---|---|---|---|---|---|---|---|
| | 成绩 | 创立者 | 成绩 | 创立者 | 成绩 | 创立者 | 成绩 | 创立者 |
| 60 米 | | | 同 | 同 | 8″7 | 王　玉 | 9″1 | 陈　萍 |
| 100 米 | 13″5 | 陈小芳 | | | 13″8 | 陈　萍 | 14″7 | 孙爱芳 |
| 200 米 | 29″5 | 陈小芳 | 青 | 青 | 30″1 | 王　玉 | 30″1 | 孙爱芳 |
| 400 米 | 1′5″5 | 林　燕 | | | 1′6″8 | 许美玉 | 1′9″4 | 莫何香 |
| 800 米 | 2′36″3 | 林　燕 | 年 | 年 | 2′38″5 | 莫何香 | | |
| 1500 米 | 5′22″5 | 林　燕 | | | 5′39″4 | 莫何香 | | |
| 3000 米 | 11′32″4 | 林　燕 | 组 | 组 | | | | |
| 100 米栏 | 18″8 | 张小美 | 19″6 | 苏珍珠 | 80 米栏 15″4 | 梁艳艳 | | |
| 跳高 | 1.45 米 | 周小燕 | 1.40 米 | 周小燕 | 1.30 米 | 张滨滨 | 1.19 米 | 蔡崇英 |
| 跳远 | 4.97 米 | 张小美 | 4.50 米 | 金小娇 | 4.50 米 | 金小娇 | 3.76 米 | 季树英 |
| 铅球 | 4kg　9.30 米 | 金小娇 | 4kg　8.50 米 | 张滨滨 | 3kg7.71 米<br>4kg7.13 米 | 袁玉英<br>林　玲 | 3kg7.05 米 | 尤剑虹 |
| 铁饼 | 1kg24.98 米 | 苏玉娟 | 1kg21.42 米 | 陈如燕 | 20.22 米 | 尤剑虹 | | |
| 标枪 | 25.52 米 | 黄冬素 | 24.48 米 | 陈赛萍 | 21.58 米 | 张云娣 | | |
| 手榴弹 | 38.26 米 | 林华宁 | 500g 34.54米 | 林华宁 | 500g 32.02米 | 黄香玉 | 300g 36.30米 | 蔡春燕 |
| 三项全能 | 1484 分 | 萧雪华 | 1470 分 | 张滨滨 | 1512 分 | 陈　萍 | | |
| 五项全能 | 1880 分 | 张小美 | 1880 分 | 张小美 | 1581 分 | 李　丽 | | |
| 4×100 米 | 56″8 | 玉环队 | 58″ | 玉环队 | 58″ | 玉环队 | 1′2″2 | 玉环队 |
| 4×400 米 | 4′54″1 | 玉环队 | 4′57″2 | 玉环队 | 4′57″ | 玉环队 | | |

## 第四节　队伍　设施

### 队伍建设

运动员培养　1972 年，玉城中学率先试建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班。此后，玉城区小、楚门区小、鲜叠小学、楚门中学等校相继建立各类训练班。至 1975 年，各区乡镇学校建有训练班 33 个(队)，遍布山区海角。1980 年，对 33 个训练班(队)进行整顿、调整，保留楚门中学、玉城中学、玉城区小、鲜叠小学等 9 个业余体育训练点。1981 年，县体委、教育局联合在玉城中学创办玉环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学员训练、读书在玉城中学，住宿在校附近)，培养各类体育人才。

1950 至 1988 年，县向体育院校及高等学校体育系(科)输送合格新生 41 名；向省体工队和省体育运动学校输送优秀运动员 5 名。

等级运动员、裁判员　1956 年开始建立等级运动员制度。至 1965 年，全县有等级运动员 32 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发展，1978 年后恢复等级制度。至 1988 年，

有等级运动员 113 名，其中 2 级运动员 12 名，三级运动员 47 名，少年级运动员 54 名；有等级裁判员 97 名，其中国家级裁判员 1 名，一级裁判员 1 名，二级裁判员 11 名，三级裁判员 53 名。

**场地设施**

民国时期，县内仅 1 个周长不足 200 米的简易体育场（即今玉城区小操场），场内设足球场和篮球场，有 4 条跑道。1953 年县政府拨款在楚门中学（观音堂）建 200 米（内 6 条跑道，1983 年扩建为周长 250 米）田径场。1954 年，将原简易体育场加宽，改周长 200 米的小型田径场。1958 年将原篮球场改装成简易露天灯光球场。1982 年，体育场全面整修和扩建，露天灯光球场建简易水泥看台。1988 年，坎门中学始建周长 200 米（内 6 条跑道）的田径场。至年底，体育场地普查，全县中、小学有篮球场 30 个（块），排球场 12 个（块），田径场 3 个，企事业单位有篮球场 15 个（块），农（渔）村篮球场 3 个（块），其他系统有篮球场 10 个（块），排球场 3 个（块）。

# 第二十四编　风俗　宗教　方言

## 第一章　风尚习俗

### 第一节　生产习俗

**农事**

耕种　以水稻、大麦、小麦、番薯等为主，并有在地垅套种豆类的习惯。闲地种高粱、剪豆、豌豆、马铃薯等。房前屋后，田头河畔，种瓜种菜，也成习俗。

稻分早、晚两期。称插秧为“插田”。立夏前后第一天插秧叫“开秧门”。插到田头，将手中多余秧苗整把插在埂边水田，供耘田补秧用。当天完不成，拔起插在田里的“秧界棒”，平放田面上，隔天再插。结束插秧那天叫“关秧门”。

一应作物，依二十四节气进行耕、种、耘、管、收等。如农谚：“寒露到霜降，种麦勿慌忙”、“寒露早，立冬迟，霜降赶紧捞番薯”。

租佃　旧时贫苦农民以租种富户耕地为多，称“佃户”。佃户交租，以收成的五成或六、七成不等，或议定交纳几百斤谷。遇灾荒等情，拖欠部分叫“陈租”。佃户中也有将业主之田地转让他人耕种并收取费用的，称“小租”。

建国后实行土改，土地大多分归农民，租佃习俗消失。

帮工　建国前农业以一家一户单独生产，农户间有“帮工”习惯，俗称“盘工”。通常在春插、秋收季节，以劳力互助、义务帮工和畜力、农具互借等多种形式进行。盘工时，被帮一方以饭食招待。

建国后的互助组，也取互相助工之意。

家畜、家禽饲养　农户以设栏养猪为副业，较普遍。于集市日购猪仔，以一头猪食、一头猪仔挑回。自宰或出售毛猪，也择吉日，俗称“出栏”。农家饲养耕牛，主要用以耕田犁地；近山农户，也饲养放山黄羊。

家庭养鸡以黄草鸡最普遍，各户分散饲养。集镇居民养之以啄食剩饭冷食，也成惯俗。

**农情节俗**

二月初二　又称“中和节”。天气转暖，春耕在即。民谚称：“过了二月二，百样种子好落地”。农村有吃“火煨粽”习俗，以助阳气。市镇居民吃芥菜饭，据说可免生疥疮。

牛生日　农历四月初八日。凡耕牛都不耕作。农家采乌桐叶浸水，浴洗牛身。并用鸡蛋、黄酒、红糖、黑枣等喂牛，为之补力。

立夏　乡间通常稍进补食，称“拄夏”。或吃芥菜饭、青蚕豆，以为可消暑、不厌夏。

尝新　农历六月初六。乡间普遍以细麦粉和嫩芒叶擀成薄饼，俗称“麦饼”，裹荤素肉菹成筒，食之。并有用麦粉做馒头段、麦馃、麦饼儿、麦捣臼等花色杂食，互相馈赠。也有将刚熟的谷捋下来，晒燥舂米，煮成新米饭“敬天地”；并以新米磨淀浆粉炊九层糕、摊米饼儿。

乡间父老中或有吃鸡粥的习惯。称这天为“极阴”，用以补阳。

十月半　旧说地官生日，俗称“月半节”，港北及太平籍人作为农家秋事庆日。旧俗设馔祀先。近年仍兴，只设馔供家人聚宴。

**渔业**

作业　近海渔民，以渔捕为业，旧时主要有小钓、定置网及小型对船网捕等。钓业分“冬钓”(钓带鱼)、“春钓”(钓霉鳗)、“夏钓”(钓夏鲻)3种。也有只作冬钓，至惊蛰即“歇海”的习俗。定置网俗称“张网”，以冬捕为旺季，俗称“冬旺”。其余还有“放流鲳”、“裳鱼罾”等形式。60年代兴起机船大对捕，通常在冬春季捕带鱼、黄鱼、墨鱼。近年发展秋季底拖。

船祭　闽籍渔民起季出海前，在船上烧一锅沸水，内置一银元，俗称“银汤”，淋浇船眼，俗称“开船目”。再淋船头，左、右舷及帆、橹、舵，以去邪取正。依次置牲礼于左、右舷，祭天公、海神、财神和溺海野魂。旧时渔船设“天后妈祖”神位，奉其为保护神，早晚祝祷。遇风险则捧神位跪祷，请求庇佑。50年代后，迷信习俗自行废止，新船落水“开船目”遗俗仍存。

雇佣　拥有船具渔户，俗称“头家”。头家参与或不参与生产，均需雇佣伙计。起季前，钓船主请伙计吃“结绲酒”，网船主请吃“打桩酒”，就算订了合同。常年雇佣的称“长年伙计”，一般以每年八月起季至次年夏至。季节雇佣称“短伙”，临时雇佣称“搭脚”，杂务或见习的称“走台”。正六月歇季后，船家修整船、渔具，伙计休息，俗称“好囝不挣六月钱”。50年代后，进入合作化，生产工具集体拥有，渔民都是社员。近年出现的承包户、专业户和个体渔户，雇佣劳力日渐见多，以常年佣为主。

分红　海上生产以“风”为计分单元。从风静出海至起暴入港为“一风”。以本风全部大宗鱼货出卖所得净利，船主抽取五成，余按船、网渔具、伙计各一份，“走台”半份分红。副产海货称“私脚”，按人头均分。定置网早出晚归，按全年计分居多。50年代后，进入合作化，通常按工分计年酬，临时分配称“暂支”。近年专业户和私船对雇佣劳力付酬，或因袭“分红”制，也有按月付给议定工资，“私脚”也按人头均分。

### 其他生产习俗

拜师、收徒　旧时拜工匠或店主学手艺或学做生意，称为“学徒”或“当学生”。通常央人领荐，备福礼，交学资，然后拜“祖师”、“财神”和业师。当徒三年或四年。第一年往往要帮业师家做杂活。学艺期内一般只给洗理费或零用钱。期满出师，办福礼酒宴谢师和同业老辈，匠师则给予一些常用器具。一般满师后，还要随匠师做工或在店中帮工，称为“半作”，给少量工资。然后离师自营或受店家雇佣。50年代后，工匠拜师收徒已不苛刻，到店家当“学生”之俗已废。

家庭手工　近海乡村妇女从小学习劈苎、攒苎、织渔网。攒苎织网作为家庭手工，随处可见。山村妇女则以织夏布、纺棉纱为多。40年代后，家庭纺织业渐废。60年代后，渔网用尼龙、塑料丝等原料，攒苎纺苎家庭手工逐渐消失。

## 第二节　生活习俗

### 服饰

式样　清末民国初，男冬穿长衫，女穿旗袍；士子、店家也加穿短褂，以显儒雅。夏通穿短衫长裤。合裆裤腰头另出，无门襟，男女四季皆宜。30年代后，男穿中式对襟便服，圈领；女穿右衽大襟，均为褡裢布纽；市民始穿中山装。50年代后，男穿中山装、列宁装、青年装、学生服；女穿中装、中西式装，内以乳罩束胸。连衣裙以城镇年轻女子较兴。80年代始，西装、茄克、运动衫、牛仔衫裤、风衣、针织外套流行。近年，各式中、青年时装也成常服，裘皮衫开始流行。乡间年长者仍以中便服为多。

渔民栲衫，大襟左衽；拢裤大裆大腿，前后裆处缀裥如网。在裤脚圈和插兜处缀绣吉祥花草的，闲居时穿。此服饰60年代后渐少见。

50年代前茅埏等海山人常居家反穿衣裤，作客出门或客至才正穿。是穷苦人家权宜办法。50年代后此现象已消失。

质料　取冬暖夏凉。民国初期，富人穿绸缎、绫罗、呢绒和机制布；平民以土棉布为主，间以苎麻夏布。后“龙头细布”、白帆布之类机布遍及城乡。50年代兴线呢、直贡呢、卡其、洋布、栲纱、灯芯绒等。70年代起时兴各类化纤、毛纺织品、混纺品和麻纱。近年冬以皮料、纯棉布、石磨蓝棉布及针织、绒线作上、下装，夏以丙绸、涤纶绸为衣、裙料见多。

色调　以蓝、黑、灰、白居多，也配以咖啡、藏青、草绿。女崇尚素雅花色。通常是男深女浅，冬深夏浅。80年代后，花色繁多，或淡或艳，不拘一格。

渔民用栲汁染制衣服，其色深赭。

冠履　民国期间，市民戴瓜皮帽、礼帽；富户有风兜；沿海渔民尚有以长巾缠头的；幼孩戴虎头帽、花帽圈。50年代始，干部帽、青年帽、学生帽普遍；老妇仍包绉纱或戴护耳，老翁戴“汤罐帽”。80年代始，青年男女时兴戴各种流行的帽子，四季不同。

民国初，女不再缠足，金莲小鞋渐少见。民众一般穿衲底布鞋，后渐有车胎底鞋；

乡民穿草鞋、蒲鞋劳作；渔民多跣足，上船也穿棕靴。袜通行白布缝制。30年代始，胶底鞋、皮鞋渐兴；夏季遍见木屐。50年代后，鞋袜无论款式用料，经常出新。近年兴各款式皮鞋、登山鞋、运动鞋、拖鞋，城乡无异。城镇女子兴高跟皮鞋。

发型、首饰　民国初以来，男子剪辫，初以光头、继以圆顶、平头，后通行三七分。女梳单长辫、"两只绞"，前有"刘海"。成年女子由盘髻、留辫到剪平肩发等。近年男女发式不断更新，中西各异，青年中趋男长女短。

旧时妇女首饰有钗、钏、簪、手镯、项链、戒指等。男孩也有左耳挂耳坠者，50年代后渐少见。近年戴戒指、项链、手链者渐多。

**饮食**

主食　民以稻米为主食，薯、麦、豆等辅之。习惯以干煮为饭，稀煮为粥。不论干稀，均说"吃饭"。间或以芋、菜、鱼、肉等伴煮，称"咸饭"。

红薯俗称"番薯"，除鲜煮外，多刨丝干晒成"番薯丝"，旧时山区农民或一般贫户常年食用，城镇、渔区通常与主食搭配食之；以煮稀为多，或半干煮成"河泥饭"。70年代后食者渐少。近年集镇居民渐兴去皮细刨的"细丝"。

麦分大麦、小麦两种；以磨粉做成麦馃、麦糕、麦饼弥主食之不足。近一、二十年渐兴面粉食。

产妇吃姜炒米饭，或煨或煮。

餐次　一日三餐，一干二稀或二干一稀。港北及太平籍人兴三餐干吃，早餐稍稀软。闽籍人居家常早晚稀、中干。农忙或力作时早、晚各加一餐，称"接力"。

菜肴　鱼肉蔬菜，鲜食为主。用油、盐、葱、蒜、姜、酱、酒为调料，不避腥臊，讲究咸淡，民间统称"熬菜蔬"。通常称味鲜美为"鲜甜"。腌制有咸菜、芥菜梗、腌菜头；干晒有菜干、菜头丝；盐渍有炒蚕豆、豌豆等。海产干晒有虾皮、鲚头、鳗鲞、鲨鲞、风鳓干外，还用腌、呛、醉、卤等法加工成糟鱼、咸鱼蠹、咸泥螺、咸蛏戗、墨鱼枣、腌蟹等。

风味食品　作坊以水浸大米蒸馃，杠压成米面，干晒，也称"粉干"。港北人较时兴"绿豆面"，以薯粉蒸馃刨丝，干晒，煮成"豆面羹"。"索面"用小麦粉为料，以手工拉抻。

自制点心主要有汤丸、米馃、方糕、麦馃儿、番丝粉老鼠儿、擂窝仔等；设摊、叫卖有番黍糍糍、油炸馃、炸饭团、油馓、碗糕、发糕、洋糕、肚脐饼、火烧饼、洋菜糕、豆腐生、石莲糊等；渔乡风味有鱼饼、鱼馄饨、鱼卷、炸鱼、鱼丸、漂丸。节俗食品有汤丸、菁团、粽子、麦饼、九层糕、巧人、松糕等。加工的水果、糖类有荸荠白、山楂糖、炒米糖、白豆糖、花生糖、麦芽糖等。

酒　清末至60年代，均兴黄酒，以渔区为最。以陈年为好，俗称"老酒"。产妇也以之煽蛋、浇面。家酿不调色。早时港北人逢嫁女，必备家酿酒。民间贺寿、贺建屋也送酒。节庆宴饮，渔民待客必备酒。俗称赴宴为"吃酒"。白酒称"烧酒"或"堆花烧"，也较普遍。近年来，啤酒、汽酒、各种瓶装粮酒、果酒和低酒度饮料需量大增。

**居住**

村落　由几户、几十户甚至几百户组成。人口更多、商务繁荣、交通便利的，则成集镇。山地、乡间较多按宗系结合，沿海则以渔捕或商事聚居居多。通常坐落背阴向阳、倚北朝南山坡、坳弯或岙口。乡村平地取平展式，毗邻排列，道路穿通；岗峦岙口则以依叠式居多，拾级筑路，渐次升高。

住宅　旧时多为梁柱结构。栋、柱、梁、檩、桁、椽齐全。以石砌墙，以瓦或茅、稻草覆盖。铺瓦为屋，盖茅为厂。富户常取院堂式，门前有照壁，入门为庭，升阶为堂，两厢为住房。渔村有四合式门洞楼屋，天井成方，楼有扶栏，俗称"走马楼"。小康家庭木屋以双层风楼较多见，称"畚斗楼"。乡村以单层屋居多。茅厂多为平屋式。集镇临街及市民住宅，较多为双层楼房，排门店面。住房一般不开大窗，称"明厅暗房"。墙窗用石条或砖、瓦砌花，间窗嵌木格。民房正门和侧门通常另加半截式"腰门"。

张网渔户在海边岩岸或山坡搭建的草房，称"网寮"，寮外建炊虾灶。

建国以来，茅厂渐消失。乡间民房多见双层立柱楼屋。60年代后，大多用混凝土、砖石结构。大方脚和墙头箍用钢筋水泥浇制。二、三、四、五层不等。讲究宽敞、通风、采光、实用。旧时屋脊塑制的土偶、凤角已毁失。"泰山在此"安宅石仍间见。

**通行**

构筑　乡间道路较狭，以钉石较多见；山岭也拼钉平面散石，拾级登高。坎门渔乡多石板路，其他城镇乡村方石铺路为多。偏远村路或山岭常筑有路廊，备行人歇脚。村内外有河道贯通或绕流，山路逢溪，架设拱洞平桥或石条。海口渡头，以石为埠，称"埠头"或"码道"。近年公路、机耕路已贯通南北，纵横分布各乡间及主要通途。城镇中已浇铺混凝土或敷方石街道。

修桥铺路，是公益义行，大多民间自筹或政府投资。一方兴工，四方乐助，出工出力，尽其义务。

工具　陆路行走，旧时除仕官和婚娶时用轿外，多见步行。货物搬运，肩挑杠抬。岛屿及海边岙口居民往来，渡港过海，有舟楫相通。50年代前多木帆船、小舢板载客。50年代始，陆有公路汽车通行，民众远出，始以各种车辆代步。海路有小机船和客轮，定时或随潮汐涨落定航期。80年代始，城镇乡村，自行车比比皆是；面包车、三卡投入客运。近年，集镇渐兴用脚踏三轮车载客。

## 第三节　岁时习俗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俗称"年初一"。清晨开门，第一要事为燃放炮仗，俗称"开门炮"，是吉庆和除旧布新的象征。然后"点早香"。在船上守岁的，至时将锚索收进一仞，称"进一岁"。是日不扫地、不举针缝线、不催债、不举市贸易。男女老幼皆着新衣。

闽籍和温州籍人初二出门走亲访友，俗称"拜岁"。港北太平籍人以初二、三为"白

日子”，一般不串门；年前有丧事的人家，重设灵座，接戚友携纸烛奠祭，称为“接纸”。

初四“接财神”。店家焚香点烛，供牲礼叩拜。后始可倒秽物、汲水、出晾衣物。港北人始串亲访友拜新年。

闽籍人初五设宴会亲友，俗称“吃大顿”。

走亲访戚，一般至初八止，俗称“上八”。

春节期间，港南乡间遍兴舞龙、鱼灯、马灯、车板龙灯。由一人先行“放帖”，有“先生”提“令”灯唱赞龙词。既为募资，也庆吉祥。以坎门渔区最盛行，钓艚“花龙”最出名。十五夜为高潮。每户皆点烛，称“间间亮”，并设甜食茶点香案“接龙”，通宵达旦，鼓乐、鞭炮声不绝。传为戚家军抗倭时之遗俗，至今不衰。

至十八夜深，举龙灯等巡游本地各村路里巷，齐呼“——收殇——收殇——”，家家熄灯屏息，以避煞气。然后回神庙，设坛祭祀，在廊柱上砍割猪肉，称“杀龙”，将“龙”之头、尾烧化。众人分吃祭肉及其他祭品，称“吃龙肉”。港北罕有舞龙习俗。

建国后，政府尊重传统习俗，规定春节为法定假日，提倡俭省，劝阻迷信，并组织有益的文体娱乐和拥军优属活动。

正月十五　即“元宵”节，旧说天官生日。港北及太平籍人兴十四，据传因明祭酒谢铎（太平桃溪人）为母十五食素而改。民间通常中午吃“芥菜饭”。

闽籍人又称“做上元”，起早合家吃汤尜丸子，以示团圆。晚设馔宴饮。入夜，乡间孩童入竹林扶摇青竹，念谣：“摇竹娘，摇竹娘，你也长，我也长。今年是你长，明年我与你一样长”。寄意长高长快。闽籍孩童则爬门格。乡间人家至墓所插悬纸灯，称作“送坟灯”。少妇少女至坑厕请“茅坑姑娘”至家，卜问一年行止可否，俗称“请簸箕神”，近年仍间见。

端午　农历五月初五，也称“重五”、“撞五”、“五月节”。节前除港北外，各家均裹粽子。是日各家于门首插艾或悬“菖蒲剑”，喷雄黄酒。中午各家食薄饼。早时以嫩芒叶浆拌麦粉擀成，近年时兴用面粉摊煽，称为“食饼”，裹荤素肉菹成筒状，食之。午后孩童以鱼腥草、夏枯草、车前草、艾、香附草等煎水沐身，吃青皮鸭蛋，挂香袋。

坎门渔民用舢板在海上竞渡“龙舟”，今不传。鼓乐今仍传，称“龙船鼓”。

七月七　即“七夕”。乡间女子于前一夜采七色花散放盆上，置庭中或屋顶接“牛女泪”，是日拭目洗眼。或采篱槿叶渍“牛女泪”洗发濯梳具。闽籍人为子女购制“纸亭”，设馔备醴以祭祀，并请先师、义父或长辈起正名，行“及丁礼”，俗称“拜七娘亭”。至60年代后渐不传。唯亲友买巧酥互赠，俗称“送巧人”之俗仍行。

七月半　农历七月十五。旧说地官生日，称“中元”，也称“鬼节”。旧时寺庙间或作“盂兰盆会”，演《目莲救母》戏。夜间施“鬼”食，散焰口，放水灯，以济孤魂，50年代后废。闽籍孩童常有沿门乞米索钱，至夜于路口施米饼，烧纸锞，以酬“百家愿”的习俗，50年代后鲜见。乡间以米浆粉蒸九层糕相馈赠。

水孔口村潘姓十三日过节，颜姓十四日，据传是为清代某年，宗族争讼和解后，以示后人互相谦让。今仍沿袭。

八月十五　即“中秋节”。港北及太平籍人兴十六。据传因谢铎为母十五食素而推。亲朋间互赠月饼。是夜备月饼、水果拜月，或设馔宴饮、赏月。也将月饼挖洞窥月。闽籍人以鸭与芋同煮食，称“鸭踏芋”。

小年　腊月半前后开始做年糕、米酒，置办年货。二十三或二十四日打扫屋宇，洗净器用。至晚，备甜食、五果、清茶祭灶君，然后揭下神像烧化，俗称“送灶司”。旧时店家或富户结付工钱，打发客作回家。民谣称：“廿四掸蓬壅，廿五赶长工。廿六勿走，廿七赶狗。”闽籍及温州籍人家炊松糕，港北及太平籍人扼粽子。民间作兴“谢年”，用猪头三牲、福礼、鱼鲞等五味，于家门口或至庙所敬天地和保护神，以还愿或求保来年康顺。通常择“立春”前吉日潮涨时举行，今仍兴。

除夕　大年三十夜。贴春联，吃年夜馔。然后，放“关门炮”，分“压岁钱”，守岁。每室必点灯，谓之“满堂红”、“通天亮”。近年城镇兴通家围坐电视机前，至子时中，值两年交接，各家各户争放爆竹，以迎新岁。

**时令节日**

立春　节前，坎门民众购樟树枝叶悬风口风干。至交春时，燃爆竹，于门口烧樟枝，然后引火入屋，俗称“燂春”。渔户则以钓具在樟枝火上燂熬过，至船舱安放。为古代“爨祭”遗俗。坎门渔乡仍兴。

清明　采菁磨浆拌粉，作菁丸为寒食品。至坟所封上压纸钱，或设馔祭，称为“上坟”。港南乡间和渔乡50年代尚有在墓所分菁丸粉饼或小钱的俗例，称“散墓资”。有插柳于门和妇女簪柳叶于髻的，民谣称“清明勿插柳，下世呒娘舅；清明勿戴花，下世呒娘家”。今已废。港北人不定在节日做，可延长时限，称“清明长长节，做到端午歇”。

建国后，清明节祭扫烈士陵园，已成民间新风尚。机关、团体、学校和群众至陵园敬献花圈，缅怀先烈。

冬至　节前各家做汤丸、山粉丸或炒粉糜糍，称“冬至丸”。闽籍及温州籍人一早吃麻心或馅肉水汆汤丸，俗称“吃了冬至丸，小人大一岁”。闽籍渔船要在节前返回，举行祀祖，或至海边祭海神天后妈祖，称“冬祭”。是夜，间有烧纸钱于路口以资游魂或“还百家愿”者，仪同中元，今已废。

## 第四节　礼仪习俗

**婚娶**

定亲　旧时婚姻必凭媒妁，父母作主。男女各以生辰八字开列庚帖，视有无冲克，或碗盏安否，俗称“合八字”。然后择日下聘，送女家环钏布帛等，俗称“小定”或“压定”。

送日子　小定后数月或数年内，择婚期写成红帖，连同彩礼聘金，送至女家。彩礼有簪饰、衣料、猪肉、时果、糕饼、钱币等。女家回聘以衣物时果。各将果子糕饼等分赠

亲友；亲友送礼金、礼品作贺。

开颔、上头　男家送内衣料至女家裁制，称“开剪”。婚时穿用内衣，称“上头短衫”。闽籍人并送礼盒谢女家父母，俗称“送洗屎盆”。娶前三日，女子修面剃额，称“开额”。男子则剃头沐浴，称“上头”。

迎娶　旧俗新郎不亲迎。办轿舆细吹至女家，女坐花轿出门。闽籍及温州籍人以侄或小辈提“花粉篮”伴行。港北太平籍人兴兄弟送嫁。至男家，傧相主持，伴郎伴姑牵导新人三叩拜，俗称“拜堂”。男家办酒以礼戚友。乡间有办三日酒的，分别为“启媒酒”、“正酒”、“送客酒”。闽籍及温州籍人宴间由厨子备鸡头，由新妇携酒敬席尊，收取红包与帮厨等均分，称“敬鸡头”。

渔乡旧俗：新郎出海未归，由小姑持公鸡代行交拜，毕，饲鸡于房内，三日放出。今已废。

50年代后，男方女戚列队接新娘，持伞为新娘遮额。近年来兴以车辆迎接。

闹房　新婚之夜，要举行“送洞房”。平辈戚友，闹房取乐。房内摆时果甜食“十三花”，直至丑时交寅，才行“撤帐”。80年代后渐不兴。

傧相　旧俗每至婚日，常延请傧相念唱婚礼词和洞房词。以故事人物和吉利赞词等，编为韵句，一念众和，以添打趣与闹热。

回门　婚后三日或七日或满百廿日，新人备福礼同至女家探视，俗称“回花”。须当天落日前赶回，闽籍人则至暗归，称“晏暝摸，生搭埔”。

退六月　未育新妇五月底前至娘家小住，六月初回夫家，是为退暑、避口角或“避半”。回夫家时嫂或姐妹必以姜制辣丸和甜丸相送，是为警小姑莫“绕舌”，谢邻居多美言。闽籍及温州籍人今仍兴。

以上婚俗，因袭旧制，民国期间大多仍在乡间流行，港南港北略异。30年代始，倡“文明结婚”，行“文明婚礼”，废繁杳礼仪，始有新人胸佩红花签条，由地方名人或尊长证婚，亲友来宾祝贺，参加宴饮。乡间婚俗依然。解放后，婚姻自主，旧有封建逼迫性部分逐渐革除，迷信、愚昧、繁杂拜礼已不兴。尤以近一、二十年来，走向文明、俭朴，自由恋爱、集体结婚、旅行结婚渐增多。有的简至只在喜期办一桌酒，宴请知友或只分喜糖。但仍有合庚纳聘、重彩重礼、摆设奢侈、铺张比阔等。陪嫁物品一抬就是几大杠，或者干脆用车、船装运。人情礼金，日益加重。

**附：其他婚俗**

指腹为婚　亲朋间双方妻子怀孕，以口头合同为子女定下亲事，若生养是一男一女，即成。50年代仍有此俗，日后解约者居多。今废。

订小亲　子女尚幼，父母即为其订婚，其关系难以维系居多。近年部分乡村仍行之。

童养媳　贫家幼女被卖或父母包办定婚，也有男家缺女手，或女家清贫先接过来的，俗称“小媳妇”。通常喜日前回娘家，至时行婚礼。也有掇合先同居的，通常在婚前已饱受歧视和压迫。50年代起已废。

对换亲　两男互换姐妹成亲。通常一方情愿，另方从之居多，俗称"姑换嫂"。近年也有兄、嫂为小叔、妹说合成婚的，不在"换"。

入赘　男子就婚于女家，成为女方家庭成员，俗称"招进婿"。旧时需从女家姓氏，不再继承生父家产业。长子一般不受赘。今政府倡行男到女家落户，并受法律保护，与家庭其他成员地位平等，也无须改姓。

再婚　男女各失偶，或一方未配偶，在男称"转娶"，在女称"转嫁"。旧俗视寡妇再嫁为不义。50年代国家颁布婚姻法，保护男女自主再婚。

并家亲　再婚的一种。男女各丧偶，带子女并家。是时或事后为双方子女确立婚姻关系。较多母女就父子，也有母子就父女的。近年仍见。

叔接嫂　再婚的一种。弟以亡兄之妻为妻，也称"嫂就叔"。也有兄以亡弟之妻为妻和以表嫂为妻，50年代已偶见。

纳妾　陋俗。旧时男可娶妾，俗称"讨小老婆"，或明或暗，所纳一至几个不等。也有因大妇不育而纳妾的。50年代后国家法令明文严禁。对旧社会遗留的一夫多妻家庭，只要和睦相处，女方不提离异，则可保持。

**丧葬**

送终、守尸　病人临死，家人围床前焚香跪拜、哭泣、呼叫，守候断气，旧俗称"送终"。人死，将尸体移到中堂，放在门板上，俗称"出板头"，待入殓。用金属钱币向井神"买水"，为死者沐身；于脚头下由孝子站凳上"当着老天爷的面"，用无锤秤称寿衣，声明亲人缝制，然后为死者"穿"寿衣。塞铜钱一枚于死者口，称"含口钱"。并将死者生前被、枕、褥等一应"脚尾货"搬屋外。男尸须理发，剃前不剃后，取意"留后"；女尸须梳头、挽髻，不使披散。女婿要送"寿被"。

死于海损的渔人，一般不入居屋，在海边岙口搭"收尸寮"。

报丧　家人按死者生辰八字择大、小殓及发葬日，以黄榜写明，附属肖避忌，贴于门口或显目墙角，并奔告戚友。近年渐改用"讣告"。眷属在外，不论远近，即赶赴。

入殓　俗称"落材"、"敲钉"。材内铺石灰、木炭、材席、冥纸等。闽籍及坎门一地风俗，仵作以白布条放尸入棺，抽回依序分给孝男女，俗称"腰白"。然后垫瓦片、黄土于头顶，脚尾，撮黄土撒死者腹部，盖上"水被"。盖棺时虚按三枚木制镶嵌式"元宝钉"，留一枚交长子收藏，称"小殓"。男女跪地哭嚎，大呼"留丁、留财"。

发葬前，以素馔祭祀，亲友皆素服跪拜。然后"敲钉"、封棺，亲友憾嚎，称"大殓"。

港北太平籍人程式较简单。殓尸后，移棺至户外，称"码棺"。晚上棺前点"脚头灯"。

出殡　移棺至当路，套以材罩，子孙挟死者生前席枕等至僻处烧化后，各持香巡棺。出殡时，扛棺人踢倒搁棺板凳。走三步停一停，反复三次方开步。子孙披麻，戴"三梁冠"，挽灵柩。亲友或披麻穿白衣，或以丧家分给白布系臂，或佩黑臂圈，相随送殡。队列前有一人引路放纸锞，后有开路锣、彩旗、头牌、花圈、遗容、魂轿、香亭、细吹乐队等。近年在城镇，有用自行车、摩托车开路，鞭炮狂放，洋号吹时乐等奢费，经劝

导，稍敛。

港南出葬通常由子女的友人、同事扛棺，一路直奔墓地。港北则雇请力作，可随时以拄木拄棺杠，歇歇气再走。路遇祠、庙、桥、路廊，孝子跪地请神放行，南北皆然。

安葬　至墓地，后人憾嚎，悲天怆地，锣声齐鸣。按头内脚外推棺进坟圹。抽出垫在圹地上便于推滑棺木的竹片，在墓前点烘炉炭火，由长子一手提炭火，一手拖竹片，称"拖怜愁竹"。子媳按序提灯，称"引丁"。一行送葬人等原路回门，留造坟泥工封坟门。以酒馔宴戚友及一应帮工。

坟圹　本地兴墓葬。墓地选择，取坐北朝南高燥山地。动工时要分糍糍、方糕，称"发坟"。挖山坎构筑为"草墓"，浮地构筑为"浮墓"。通常以砖石为廓，底面捣灰或铺砖石。上盖拱形大墓砖，再披以泥灰。以夫妻合葬双圹坟墓居多。早时有多圹圈椅式大墓，依山成斜坡形，50年代后不兴建。为未亡人造坟称为"做生坟"或"做寿坟"。坟圹前刻勒"福""寿"或"禄"字样，未葬人用红漆添写，已葬人用黑漆涂之，以示区别。近年局部出现方石廓等豪华墓所，砌以围墙，镂石雕花，装修华丽，耗资极多。

做七及忌日　于中堂设灵，供羹饭。以死后每七日为一"七"，闽籍人称"做巡"。至七七撤灵，脱麻孝，诵经、安土、题木主。期内孝子不理发。周年悼念称"对年"；二足年脱素换红，称"三年满"。超度拜忏之"开火光"，可在"做七"期内或三年满前做。以后以死日为忌日，每年逢忌日悼念，谓之"做忌"。

以上所因袭之旧葬俗，各地略异。从50年代起，政府多次倡行丧葬事简办新办。民间逐步用追悼会取代吊孝，用遗像取代木主牌位。亲友吊唁，赠花圈，戴黑纱。丧葬中迷信活动大都革除，僻处仍行。火葬未推行。近年，部分乡镇始建公墓。

**附：其他葬俗**

招潮魂　旧时海损事故屡发，尸不能还。家属在海滩岙口为死者招魂，以衣冠履草人或一并烧化取灰入瓮，至"墓所"，葬之。

瓮葬　将散葬各处多年族人启坟收骨殖，各装入瓮坛重葬一处。港南渔乡50年代前较多见。

**庆贺**

祝寿　男寿逢九，女寿逢十。旧时有从30岁做起，40岁不做，以后10年一次，60花甲，称"大寿"，亲友晚辈备福果牲礼、寿糕寿酒，以示祝贺。平民不讲场面，稍事送礼。建国后，祝寿风大减，值时给老人添衣送补，合家聚宴，恭祝老人健康长寿。

做满月及其他　产妇坐月，亲友送索面、蛋、酒及小儿衣物布料，称"送月里"。满月宴请来贺亲友，称"满月酒"。是日为小儿剃乳发，分"剃头卵"。满百廿日、一周岁，亲友分别送衣料、银镯、银环，尤以外祖家为重，称"做百廿日"和"做对周"。旧时重男轻女，往往生女从简。

建屋　个人砌屋，为一大喜事。乡间以"帮工"居多。城镇居民建屋多雇工。嫡亲、友好送礼金相助。旧时下墙脚、垫磉、拼木、上梁、完工等，均以酒筵宴请匠师、帮工、亲友。上大梁时，带班木工师傅拢桁唱"上梁歌"，向四方抛上梁馒头，以示发彩。已嫁姐

妹送贴有“福星高照”字样的红灯、红彩布等挂梁间。迁入新居，亲戚用糯米粢饭、炒粉糍糍、发糕、连头葱等来发彩，称为“踏福”。近年则见嫡亲送电冰箱、洗衣机、煤气灶等家庭起居用具。

分家　民间视兄弟分家、另起锅灶自立门户为喜事。旧俗以媳妇娘家出送砌灶资，送桌、椅、锅碗盆盏以及瓢勺、火钳等一应炊、食用具，视贫富不等。男家父辈供数日至数月粮米。新灶起火，夫妻内外亲均送“发饭”、发糕、连头葱等来贺，也称“踏福”。

**交际**

招呼　熟人碰面，通常开口便问“吃过了吗”“到哪里去”“生意好吗”以示礼貌。近年常说“您早”“您好”“再见”等礼貌用语。

待客　客至，起身迎迓。乡间见客均煮“接力”，渔区还常待客以酒。客在，不打骂孩子，不扫地，不看钟表，以避逐客之嫌。送客则说“走好”“慢慢走”“转次来”等。

交谈　与人交谈，不吐唾。谈话间要点头或应“嗯”“哎”。不随意插话打岔或转话题。

叩礼、握手　友好相见或告别，旧时作揖、鞠躬。近均以右手相握表示。以紧握、摩搓、摇动表示亲切，男遇女，通常视女方主动与否。遇尊长或初次见面经人介绍，往往待对方有表示才伸手。

结义亲　旧时因子女多恙恐其夭折，拜多子女的成年男女为义父、义母，以示“延年益寿”。通常收些礼品，返赠“压邪”的物品并“抱狗仔(指小孩)过门槛”，即所谓“过关”。现已不多见。近年有双方结好而以义亲缔合为戚的，也属此。

**称谓**

长辈　曾祖父母和外曾祖父母均呼阿太或太公、太婆。祖父称爷爷、阿爷、阿公、姆公、贡。祖母称阿姎、姎姎、阿婆、阿妈、奶奶。父亲与岳父称阿爸、阿宰、姆宰、爸爸。母亲与岳母称姆妈、妈妈、阿奶、姆母、阿姨。

平辈　兄称阿哥、阿兄、阿喳。嫂称大嫂、阿嫂。姐称阿姐、阿喳。弟称小弟。妹呼小妹。

父方亲属　伯父称伯伯、阿伯、大宰。伯母称大娘、阿嬷、阿姆。叔父称阿叔、细宰。叔母称阿婶。姑母称阿姑、阿娘、娘娘、阿姨。姑父称姑丈。

母方亲属　舅父称娘舅、舅舅、阿舅。舅母称娘妗、妗娘、阿妗。姨母称娘姨、阿姨。姨父称姨丈。

妻方亲属　内兄称阿哥、小舅。内兄嫂称嫂嫂、妗仔。内弟称弟弟、阿舅仔。连襟称兄或亲堂。

夫方亲属　公爹、婆妈随夫呼或以孩辈尊呼。夫兄称大伯，夫弟称叔。妯娌互称大姆、小婶、嫂嫂、阿婶。夫姐妹称姑娘、阿姑、阿娘。夫姐妹夫称姑丈。

义亲　义父母称阿爸、姆妈、亲爷、亲娘、契爸、契母、阿父、阿母。

## 第五节 庙 会

### 集市庙会

二月廿二城隍寿诞及物资交流 旧城隍庙坐落城关县前村。每年农历二月廿二日为城隍寿诞，常有集市和其他文化活动，俗称“会市”。历时5、7、10天不等。

旧俗从廿一夜开始“贺寿”，历3昼夜。庙内悬灯结彩，道士设坛拜忏。善男信女备牲礼香烛，趋之若鹜，集坐庙堂及两侧殿。

50年代后，庙废，“贺寿”习俗止。

庙会期间一直是会市交流的日子，邻县及本地商贩云集街市。农家器具、家常日用，百货齐全。还常有台阁、高跷等扮演踏地故事和戏文人物，伴以鼓乐游行。夜间放焰火，召戏班子演戏等。

自1953年起，此一习俗性会市活动经政府和商业部门引导，已成当地有组织的春季集市贸易和文化交流活动，既繁荣城乡经济，活跃市场，又丰富文化生活。

### 一般庙会

关庙会 旧俗，楚门关庙五月十三寿日。街坊张灯结彩。年轻人到庙烧香立盟，学刘、关、张结义。青壮年舞关王刀比力，俗称“顶关刀”。解放后庙废，俗止。

娘妈祀 坎门钓艚大岙天后宫，俗称“娘妈宫”，即为海神“天后妈祖”神庙。清末由福建、广东渔民助资兴建。旧时每年二月十九日，福建惠安、兴化、泉州、厦门及广东汕头等地渔民来祀，县内渔民也大敬。祀以全牛、全猪、全羊及鹅、鸡、大白鲞等及时果，并点烛、烧纸、献油、加匾、挂幡、演戏等，风习延续至解放初。后庙废，俗止。

## 第六节 迷信 禁忌

### 迷信

旧时乡镇民众较多迷信。不论红白喜事，婚丧寿诞，四时八节，忧歉丰庆，灾异祸恙，以至生疔发瘰，发热摆疟，均兴起课问卦，算命求签，或烧香许愿，或求助巫婆神汉，常一家所信无定制。居家崇佛，拜观音，敬如来，朔望斋戒；丧葬事道，做“七七”，度亡魂，设坛祭醮；生产则敬神，敬天后，敬财神，求“三官”免灾。往往费资伤财，于事无补。50年代前，渔船、商船必置“妈祖”神龛，点香祭祀。海上遇险，也寄望于神。

解放后，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和认识水平的提高，迷信活动大减。乡间和渔村仍时有所见，参与者以老妪居多，中年次之。

### 禁忌

通常为忌口、忌晦、忌嫌，大体如下：

人死忌说“死”；借物忌说“无”。

行船驱车忌说“沉”、“翻”。

趁船忌问"几时到"；蒸糕忌问"还不熟。"

出门忌闻老鸦叫；忌被污水泼；忌遇发棺行葬；忌踩泼路药渣。

作客忌入内房；忌坐床沿、柴仓前。

客至不扫地；客去不泼水；见面忌吐唾；坐谈忌以指头敲桌。

吃鱼忌挖眼，忌翻转鱼身。

忌给熟睡之人画脸；忌夜间行路手搭人肩。

忌庚申甲子及朔望日掏粪、施肥。

挑物忌坐扁担；挑粪忌说"臭"；扛棺忌说"重"。

孕妇忌包饺；忌切鱼头，挖鱼鳃；忌见猥琐动物；忌在娘家分娩；忌叫接生人半途返回。

忌见男女私处；忌从女服下行；忌女上渔船；忌钻胯；忌钻晾衣篙。

忌女跨渔网；忌女坐扁担；忌女坐枕。

忌来月事女入庙所，入停柩处；忌在灵前、庙所媾合。

忌带孝布入人家；忌送葬前进他人家。

## 第七节　乡规民约

通常为民众共同遵行的规矩，虽不成条文，却有俗成的约束力。常见：

乡规　道路通衢，不得染占；修桥补路，当集众资；疏河筑埠，公益维系；乡村社戏，各户筹资；偷盗斗恶，共同诛之；孤鳏寡弱，大家助济；贫贱勿欺，丰歉相携；护林护山，立明标记；维护尊长声望，不败坏地头名誉。

民约　邻里相处，远亲难比；砌屋要留路，间墙要留沟；屋檐有滴水，高往低处流；左为大手边，右为小手边；兄弟若分居，按序兄为先；宴饮若坐席，分尊又分卑；你有我无，当借当还；一方有难，八方相助，不论远近，义当不辞；两船相遇，大船让小，顺风让逆风，橹前让橹后；落岭让上坡，轻挑让重担等。

近年，乡村、居委或群众自行制定村民公约、护林公约、禁赌公约、婚丧事省俭等公约，经有关部门倡行，已很普遍。如规定出葬不绕行大街，不当街放炮仗，不过多摆宴。

# 第二章　宗　　教

##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传播县内，年月久远。三国时，葛元(玄)(164—244)曾在大雷山结庐，遗迹有葛元丹室。据唐杜光庭《洞天福地岳渎名山记》，港南木榴山为道教七十一福地。南朝

道学家陶弘景(456—536),于梁天监年间自海道至永嘉,曾居木榴屿,并携弟子周子良游大雷山,后周在大雷山清虚宫得道,居木榴屿炼丹布道。宋祥符二年(1009),小竹岗虎头山建有青华宫(又称"虎头庙"),为当时境内最大道观。明清之际,道教随属地的迁弃或展复而时兴时衰。至雍正六年(1728)展复玉环,道教复兴,宫观遍建。仅光绪六年(1880)建造的,有吕祖殿、晏公庙、五显庙等。

民国 22 年(1933),县道教协会成立,会址设楚门西兴山头土地庙内。30 年,日军骚扰楚门,会址迁至外塘椿山头。其间,各地分别成立的基层组织,如筠岗道教会(24 年)、古城道教会(26 年),双峰道教会(30 年)、环山道教会(30 年),均自行解散。至 1951 年 7 月间,又陆续恢复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宫观毁圮,多数道徒还俗。散居道士则转入秘密活动。1978 年后,一些宫观渐次恢复。1987 年 5 月间,县道教代表会议召开,成立玉环县道教协会,会址设吕祖殿。

本县道士,深居宫观练功修道的,多为全真派,须出家,不婚娶,蓄发顶髻,衣方袍大袖,人数不众。另有散居乡间的,俗称"师公",即"俗家道士",或称"火居道士"。奉正一派天师道,通常不出家,兼或务农或作小贩,也有少数出家的;有乐清、平阳、太平各支派。民间设坛念忏做"超亡",常就宗籍各异延请之。

**主要道观**

吕祖殿　位于龙岩乡渡头村丫髻山顶。光绪六年建。"文化大革命"中,殿宇庙舍大都被拆。1982 年重建三清殿,重塑吕祖神像。

玄坛庙　位于楚门筠岗村。乾隆五十七年(1792)建造。现移建 3 间楼屋,更名"玄真宫"。

养真宫　位于楚门山北村,民国年间建。1987 年重建 3 间楼屋。

##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在唐代传入县境,寺院建筑也由此始,盛行于宋,并多次得钦赐匾额。南社铁场(今玉环岛)普济院,于唐开成二年(837)始建,宋祥符年间(1008—1016)赐额。北社小闾(今沙门)石龟院,建于后梁龙德二年(922),宋治平年间(1064—1067)赐额。后晋天福二年(937),僧人启爽于筠岗结庵诵经,旋于灵山南麓建刹,名"灵山院"。此后,所建寺院颇多,如谷顺院、福生院等,均于宋治平年间赐额。宋、元间,寺院庙庵遍布港南港北。

明洪武二十年(1387),因倭患而徙海岛居民,岛上寺院遂废,港北寺院陆续归并或废弃。玉环建厅设治后,佛教寺院复兴。解放前夕,有寺庙 53 座,僧 100 多人,居士 200 多人。"文化大革命"间,寺院遭废。1978 年后,僧、尼陆续返回。至 1985 年底,全县 22 所寺庙庵堂恢复活动,佛教徒 66 名,其中僧 28 人,尼 38 人。

县内佛教主要为净土宗,也称"莲宗",少数归禅宗。民间信佛之众,以净土为主。

民国 37 年(1948)底，县佛教协会成立，1949 年 5 月停止活动。1985 年 10 月，在楚门召开佛教代表会议，成立县佛教协会。

**主要寺院**

灵山寺　位于田马西岙灵山南麓，名“灵山禅院”，僧启爽建。宋熙宁元年(1068)有僧以筑海涂成田 7 顷闻于朝，神宗赐“灵山寿圣寺”额。原为玉环最大寺院。元至治二年(1322)毁于火。至顺元年(1330)重建，至正二十四年(1364)竣工，历 34 年。明洪武三十一年僧文秩重建钟鼓楼。寺有三板桥、七宝塔、九株樟、十八踏诸胜景。解放后被拆迁和改作他用。

知空寺　位于沙鳝乡峦岩山头。始建于明代，据传为普陀游僧所建。原寺圮、后重建。“文化大革命”时被迁毁。1979 年，重建楼屋，香火渐盛。寺周围有龟岩、片舟石、仰天龙、鹿角峰、二仙岩、仙人洞、木鱼岩诸胜。

济理寺　位于楚门筠岗牛角坑，原名“济夔寺”。庭有两桂树，因又名“木樨香处堂”。四周山峦秀丽，为港北胜境之一。

观音堂　位于楚门东门外谷水村。由普福堂、广福堂、庆福堂组成。现县佛教协会所在地。普福堂始建于道光二十六年(1846)。咸丰二年(1852)改建东首佛殿厢房为庆福堂，立碑申明师徒分庭。广福堂建于咸丰八年。解放初，尼众还俗出走，庆福堂被拆。1980 年以后退回寺产，重修普福堂。

## 第三节　天　主　教

天主教在县内传布路径，有港南、港北之分。

清同治九年(1870)，福山乡上青塘村民于海门栅桥天主堂接受传教回乡，遂改奉白衣道信天主教。至光绪二年(1876)，信众逾百人。四年传至坎门钓艚，三十年传至环山镇。信众渐增，布及教场头(坎门镇)、钓艚、车首头(前、后台)、城南、青马和沙鳝等地。民国7年(1918)，天主教传至古城。26年，蛸蠓岙、小古顺等地也相继建立简易公所。

传入之初，无专职司事，由海门天主堂法国神甫陶贝淑每年两次来玉环，作“开四规”和“开恩功”。至民国 21 年，钓艚岭头大教堂建成，始从外地调入神甫，历五任。教务活动一直延续至解放初期。

另一传布线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从海门栅桥传入清港。民国 14 年延至楚门。19 年，法国神甫傅道安携款来清港建造教堂。32 年，楚门北门公所也建成。此后，信众扩至深浦、隔岭一带。

天主教活动，以星期日集中堂口(也称“圣堂”、“神甫堂”)或公所举行为主，作弥撒、念经或讲道，俗称“过主日”。信友家逢吉庆婚丧，也唱诵词或作礼赞。崇信圣母玛利亚。通常在亲属间接代发展信众。

解放前夕，全县有天主教堂 2 所，公所 6 处，教徒 600 多人。建国后仍有活动，或

转入秘密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主日等活动受查禁。1978 年后，始有教徒在坎门民宅过主日。1980 年，坎门简易公所在游宅建成；福山乡上青塘天主教堂，陈屿、下朝阳、小古顺、小麦屿、城关冷水潭、清港、楚门小南门等堂点相继恢复活动。1988 年 6 月，钓艚岭头总堂归还教会。

1988年6月22日，天主教信众于池家堂点召开代表会，选举产生玉环县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时有教徒1200余人。同年12月25日，300多教徒聚钓艚圣堂欢度圣诞。

**主要教堂**

上青塘天主教堂　位于福山乡上青塘村。同治九年，将原白衣道观音堂改建为公所。光绪二年在公所边建造天主教堂，计4开间，现仍存。

钓艚天主教堂　位于坎门镇钓艚岭头。光绪四年建公所。民国 21 年扩建为天主堂。除主教堂外，计有栈房等 6 幢 42 间，总面积 1200 平方米，为全县首座大教堂。36 年划入温州教区。1951 年停止活动。1954 年归钓艚小学使用，1988 年归还。

## 第四节　基　督　教

基督教也称“耶稣教”，通常指“新教”各派系。清光绪十一年(1885)，循道公会最早传入我县。以后陆续有圣公会、自立会、安息日会、内地会等教派。

循道公会　属基督教(新教)卫理斯宗，初为偕我会。清光绪十一年自乐清传至县城。二十二年，玉环县基督教偕我会成立。宣统六年(1909)改为圣道公会，分设玉城、坎门、陈屿、楚门 4 牧区。民国 23 年(1934)改名“循道公会”后，教徒渐增。至解放前夕，后坟、大麦屿、沙山塘等 17 个分会均设聚会点。1957 年受令停会后，各堂点转入秘密活动。1982 年渐次恢复。

圣公会　全称“基督教圣公会”。民国 2 年由温岭传入芳杜。5 年，建焦西教堂。1957 年后，教堂被占用、拆除。1987 年购茶头民房聚会，恢复活动。

自立会　原属圣道公会。民国 14 年成立玉环县中华基督教自立会。8 月，里岙分会成立。至 23 年，支会组织扩至三合潭、水孔口、仰天湖等地。坎门和花岩礁教堂，也各于民国 36 年和 1951 年建成。1957 年后，各堂点被占用或变卖。1986 年后，除坎门外，渐次恢复。

安息日会　基督教(新教)基督复临派和安息日派的联合组织，也称“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民国 17 年，郑氏姐弟自乐清来楚门行医传教。19 年组成浙南区会玉(环)、乐(清)分教区。至 22 年，设有楚门、坎门分会和玉城支会。抗战期间，楚门聚点搬迁。后购北门当铺为教堂，1952 年改作粮仓。其余各堂点于 1957 年停会。1973 年，楚门片以田马东西村作点，1988 年建成马山教堂，各地相继复会。

内地会　全称“基督教内地会”。民国 19 年自温岭传入干江盐盘，后桐岭、楚门等地也相继建聚会点。29 年楚门南大街教堂建成，信众扩至芦浦塘岩。1950 年，美国女传教士步之美和毕美丽在楚门讲授《福音进阶书》。1957 年后，各聚点相继闭会。

1974 年塘岩教堂被拆除，1986 年重建时，各堂点已恢复活动。

基督教奉耶稣基督为“救主”。县内信众及堂点按教派分布，实行自治、自养、自传道。一般以星期日在礼拜堂或聚会点集中作祷告、听道或唱赞美诗。解放后，成立温(岭)玉(环)联区会。50 年代初，各堂点除被征用者外，均继续活动，1957 年停会。

1983 年，玉环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筹备会成立。至 1984 年，有礼拜堂和聚会点 45 处，教徒 1.5 万多人。1987 年 9 月，玉环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玉环县基督教协会成立，下设区片三自组、礼拜堂、聚会点和管理委员会(或组)，教务活动开始纳入正规。

**主要教堂**

*县城总教堂*　位于城关南山脚，属基督教循道公会。民国 17 年建于县府南墙外，22 年扩建圣殿。1957 年停会后，屡被占用。1987 年拆迁建于现址。现为玉环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玉环县基督教协会住地。

*塘岩教堂*　位于芦浦乡塘岩村。属基督教内地会。1949 年建造。1958 年停会，1974 年被拆除。1986 年重建。

*花岩礁教堂*　位于双龙乡花岩礁村。属基督教自立会。1951 年建造。1957 年停止活动，1958 年被变卖。1986 年重建。

## 第三章　方　　言

本县的代表性方言主要有坎门话、鲜叠话、楚门话。

*坎门话*　属闽语区的闽南片方言，随闽南渔民的迁徙而传入。与泉州口音相近，通称“福建话”。主要分布在坎门渔区。其语音舒缓、鼻音重。古城、陈屿、普青等地的“平阳话”，与坎门话同源异流，且尾音略上升，并常带拖腔。

*鲜叠话*　属吴语区南片的温州次方言，近永嘉口音，统称“温州话”。散布在玉环岛东南和西南海边先期以网捕为业的应东、鲜叠、大麦屿等地，并作局部衍射。城关部分乡村，也见零落分布。音频及语汇与吴地北片方言近，元、辅音却独具一格，语调也较之绵软、舒展。

*楚门话*　属吴语区的台州片方言，因其直接传入地温岭旧称“太平”，故称“太平话”。玉环岛中青山麓以北大多乡村和港北楚门全区，通用这种方言。其余则散落分布在城关、环城和诸海岛。其语音较硬朗、明快，且短促。

同为闽南片方言的坎门话与平阳话，以及太平话之在玉环和楚门，在一些词汇的词素和元音结构上，略异。

坎门话在坎门、西台、钓艚；平阳话在古城山头与渔岙、三合潭；太平话在楚门与外塘、清港等地，虽各接壤连片，也各具不同程度的音声缓促之差别。

城关西青街的上街、中街、下街民众，曾一度分别使用平阳话、乐清话、太平话；以

一路之隔的水孔口内段与外段，以一岭之距的钓艚与应东，曾分别使用温州话和闽南话；而海山茅埏、江岩等地，则太平话与乐清话相混交杂；坎门镇务商和作手工的温州籍人，则将温州话穿插杂处在闽南方言民众中。

兴化话　由福建兴化府（今莆田）传入，属古时福建莆仙之客家话，在福山乡福昌基村和沙鳝乡犁头嘴村各自形成“方言岛”。两地民众对外分别使用本乡通行方言，如福昌基人说平阳话，犁头咀人说太平话。

其他诸如漳州话、潮汕话等片区方言和苗族、高山族等民族语种，在境内没有形成方言群落，并且均已转为使用居地方言。

## 第一节　音　　系

### 坎门话音系

声母　坎门话有 26 个辅音（清音 10 个，浊音 16 个）。除清喉塞音（[ʔ]专作入声韵尾外，其余均可作声母；后鼻音[ŋ]还可作韵尾。

如表：

|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 | 塞音 | | | 塞擦音 | | | 擦音 | | 鼻音 | 边音 |
|---|---|---|---|---|---|---|---|---|---|---|---|
| | | 不送气 | | 送气 | 不送气 | | 送气 | 浊 | 清 | 浊 | 浊 |
| | | 清 | 浊 | 清 | 清 | 浊 | 清 | | | | |
| 双唇音 | | P 北 | P‘扒 | b 密 | | | | | | m 嫫 | |
| 唇齿音 | | | | | | | | f 法 | | | |
| 舌尖音 | 前 | | | | ts 系 | ts‘趋 | | s 须 | | | |
| | 后 | t 达 | t‘塌 | | | | | | | n 掠 | l 勒 |
| 舌面音 | 前 | | | | tɕ 即 | tɕ‘且 | dʑ 设 | ɕ 涉 | ʑ 入 | ȵ 捏 | |
| | 中 | C 急 | C‘刻 | | | | | ç 摄 | | | |
| | 后（根） | K 角 | K‘克 | | | | | | | ŋ 雅 | |
| 喉壁音 | | | | | | | | h 喝 | | | |
| 喉音 | | ʔ 吼 | | | | | | | | | |
| 零声母 ∅ | | | | | | | | | | | |

例：

| | | |
|---|---|---|
| p：巴波布 | p‘：打判浮 | b：磨幕愤 |
| m：门麻没 | f：符肺发 | |
| ts：祖暂斩 | ts‘：参初擦 | s：小散塞 |
| t：道担答 | t‘：太谈塔 | |
| n：怒难纳 | l：路蓝拉 | |
| tɕ：增姐即 | tɕ‘：昌侵泣 | dʑ：人而 |

| | | |
|---|---|---|
| ȶ：思寻涉 | ȡ：且任入 | ȵ：硬染年 |
| c：禁寄急 | c‘：丘歉刻 | ç现戏摄 |
| k：怪甲甘 | k‘：开宽阔 | h：灰含喝 |
| ŋ：吴傲误 | ʔ：吼 | ∅：音压移 |

特点　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发音时，喉部肌肉都比较紧张。

没有[tc]组声母。普通话读作[tc]声母的，被读成[k]声母。如“基、屐、舅”，读作[ki、kia、ku]。

[f]有时可读[Φ]。

[n、l]在洪音时不分，如把“南、兰”都读作[l]声母；并且[l]声母还通常被读成舌尖后音，如读“鳓鱼、六个”时[l～]的发音情况。

韵母　坎门话有 48 个韵母(不包括自成音节的浊辅音[m、ŋ])，其中开尾韵 12 个，闭尾韵 9 个，鼻尾韵 4 个，鼻化韵 15 个，喉塞尾韵 8 个。

如表：

| 音韵类 \ 发音方法标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开尾韵 | | i 衣 | u 污 | |
| | | iu 忧 | | |
| | a 啊 | ia 呀 | | |
| | ɛ 唉 | | | |
| | | iɛ 瓦 | | |
| | ɔ 噢 | iɔ 摞 | | |
| | o 波 | | | |
| | | iɔ̃ 腰 | | |
| 闭尾韵 | ai 埃 | | uai 歪 | |
| | au 凹 | iau 要 | | |
| | ou 拘 | iou 药 | | |
| | | | ui 威 | |
| | ei 背 | | uei 鞋 | |
| 鼻尾韵 | an 安 | ian 泅 | uau 弯 | |
| | un 温 | | | |
| 鼻化韵 | ã 月 | | | |
| | ɔ̃ 考 | | ũɔ̃ 碗 | |
| | ɛ̃ 掩 | iɛ̃ 印 | | |
| | | iɛ̃ 掐 | | |
| | ĩ 丸 | iĩ 影 | ũi 闲 | |

续表

| 音标发音方法 / 韵类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鼻化韵 | | iõũ 秧 | | |
| | | iãũ 养 | | |
| | ãŋ 瓮 | | | |
| | ə̃ŋ 恩 | | | |
| | ɔ̃ŋ 翁 | iɔ̃ŋ 雍 | | |
| 喉塞尾韵 | ɐʔ 扼 | jɐʔ 液 | uɐʔ 握 | |
| | ɔʔ 炉 | iɔʔ 越 | uɔʔ 肋 | |
| | eʔ 势 | | | |
| | iʔ 椅 | | | |
| 自成音节 | m 姆， ŋ 黄 | | | |

例：

i：女智弥　　u：抚乳句　　iu：周秋收

a：拉架怕　　ia：夜车社　　ua：大华外

e：爬皮虾　　ie 靴呀　　o：波哥好

ɔ：步多误　　iɔ：摞　　iɑ̃：烧蕉腰

ai：采赛孩　　uai：怪快怀　　au：流扫泡

iau：妙辽超　　ou：套牢　　iou：涉药摇

ui：吠追催　　ei：尾励堤　　uei：辈肥蕊

an：板万但　　ian：尖陕赡　　uan：端团倦

uŋ：本沌沦

ã：胆亨塔　　ɔ̃：可恼囊　　uɔ̃：官岸看

ɛ̃：减咸吟　　iɛ̃：兵练健　　iɐ̃：蔗　正

ĩ：圆染年　　iĩ：请听影　　uĩ：关蚕千

iõũ：张墙姜　　iãũ：娘量场　　ãŋ：网庞桶

ə̃ŋ：堂酸劝　　ɔ̃ŋ：帮望送　　iɔ̃ŋ：冲商乡

eʔ：缚答岳　　ieʔ：别接业　　ueʔ：泼辣挂

oʔ：突陆卜　　ioʔ：欲曰悦　　uoʔ：朔拂握

eʔ：说雪　　iʔ：铁椅

特点　鼻化韵居多，鼻腔音重，且鼻化都和元音同起迄，包括韵头、主元音和韵尾。在和声母结合时，鼻化作用还会影响到声母。如读“晃动、划算”时[fa～]的情形。

在口语的入声字中，喉塞音明显。如读“甲、胆”时的[～aʔ]、“掠、拆”时的

[～ia ʔ]。并且喉塞尾韵母发音时，也带有鼻化的韵味。

[i]单独作韵母时，有摩擦音，相当于[ji]，如“居、猪”读作[ki、ti]。

几乎完全没有撮口呼，[io ʔ]韵母实际读音接近[Yo ʔ]，但读[y]时口不圆，且从舌中发音。普通话读撮口呼的，在这里常被读作齐齿呼，如“取、羽”读作[tsu、ou]。

*声　调*　基本保持中古音平、上、去、入四声，且分阴阳。但有明显变化。

属中音浊上的字，部份归入阴平，部分归入上声（多为次浊音），部分归入去声。

去声字包括属中古音去声清声母和浊声母的字。

上声读音短促。

调值表：

| 调　类 | 调　值 | 例　字 |
|---|---|---|
| 阴　平 | ↘ 31 | 多　to |
| 阳　平 | ↗ 24 | 迟　ti |
| 上　声 | ㄱ 55 | 草　tsau |
| 去　声 | ↘ 53 | 站　tsan |
| 阴　入 | ㄱ 5 | 祝　tɕiɔ |
| 阳　入 | ↗ 23 | 业　ci |

*两字组连续变调*　坎门话六个声调组合成 36 种两字组，变调情况如下：

前字为阳平、阴入、阳入的两字组，前后字一般都不变调；其他两字组后一字一般不变调。

前字为阴平的两字组，前字调值由 31 变为 33，如“医生”[i ↘˧ ɕiɛ̃ ↘　]、“飞机”[pe ↘˧ ci ↗　]。

前字为上声的两字组，前字调值由 55 变为 24，如“广州”[kəŋ ㄱ˥ tɕiou ↘ ]、“检讨”[ciɛ ㄱ˥ t'ou ㄱ　]。

前字为去声的两字组，前字调值有两种变化。一种是前字属中古音阴去的字，由 53 变为 44，如“教师”[kau ↘˧ ɕi ↘　]、“证明”[ tɕiɛ̃ ↘˧ biɛ̃ ↗]；另一种是前字属中古阳去的字，由 53 变为 13，如“电灯”[ tiɛ̃ ↘˩ tiɛ̃ ↘　]、“办法”[ Pan ↘˩ fɐʔ ㄱ]。

*声韵关系组合规律*

如表：

| 发音方法 / 声母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p　b　b　m | + | + | + | |
| f | | | + | |
| t　t'　l | + | + | + | |

续表

| 发音方法 / 声母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n | + | | | |
| ts ts' s | + | • | + | |
| tɕ tɕ' dʑ ɕ ʑ ɲ | | + | + | |
| c c' | | + | + | |
| ç | | + | | |
| k k'ŋ | + | | + | |
| h | + | | + | |
| ∅ | + | + | + | + |

**鲜叠话音系**

*声母* 鲜叠话有 27 个辅音(清音 13 个,浊音 14 个)。清喉塞音[ʔ]专作入声韵尾,后鼻音[ŋ]还可作韵尾,其余均可作声母。

如表:

|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 | 塞音 | | | 塞擦音 | | | 擦音 | | 鼻音 | 边音 |
|---|---|---|---|---|---|---|---|---|---|---|---|
| | | 不送气 | | 送气 | 不送气 | | 送气 | 浊 | 清 | 浊 | 浊 |
| | | 清 | 浊 | 清 | 清 | 浊 | 清 | | | | |
| 双唇音 | | p 报 | p' 剖 | b 袍 | | | | | | m 毛 | |
| 唇齿音 | | | | | | | | f 否 | v 浮 | | |
| 舌尖音 | 前 | | | | ts 资 | ts' 痴 | dz 迟 | s 司 | z 日 | | |
| | 后 | t 刀 | t' 滔 | d 桃 | | | | | | n 恼 | l 勒 |
| 舌面音 | 前 | | | | tɕ 节 | tɕ' 欺 | | ɕ 希 | ʑ 其 | ɲ 尼 | |
| | 中 | | | | | | | | | | |
| | 后(根) | k 高 | k' 烤 | | | | | | | | ŋ 额 |
| 喉壁音 | | | | | | | | | h 好 | | |
| 喉音 | | ʔ 厚 | | | | | | ɦ 豪 | | | |
| 零声母 ∅ | | | | | | | | | | | |

例:

p:半柏悲　　p':批铺壁　　b:皮部烹

m:门模麦　　f:飞肺方　　v:闻微凡

ts:争再汁　　ts:仓左擦　　dz:迟稚

s:散赛刷　　z:日造贼

| | | |
|---|---|---|
| t:到担答 | t‘:太探塔 | d:同地夺 |
| n:脑南纳 | l:蓝罗六 | |
| tɕ:招箭节 | tɕ‘:腔区切 | |
| ɕ :扇先昔 | ʑ :绕前及 | ȵ:侬泥医 |
| k:高官干 | k‘:跨宽阔 | ŋ:硬岩眼 |
| h:汉欢黑 | ɦ :红好活 | |
| ʔ:厚 | ∅:音污鸭 | |

特点　声母[ ʑ ]常可读作[dʑ ],二者不对立。

[ts]组声母不与[i、y]结合,却可以以清擦音与其配合,如“西、苏、梭”读作[si,sy,su]等。

浊声母较完整,一般是浊音浊流,不同于北部吴语区的清音浊流,如“妈、蛮”读作[ma]。

韵母　鲜叠话有韵母 30 个(不包括自成音节的浊辅音[m̩,n̩,ŋ̍],其中开尾韵 17 个,闭尾韵 6 个,鼻尾韵 7 个。

如表:

| 音标 / 发音方法 / 韵类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开尾韵 | 1　资 | i　衣 | u　乌 | y　温 |
| | a　啊 | ia　约 | ua　哇 | |
| | ɔ　噢 | iɔ　勇 | | |
| | ɛ　杏 | iɛ　遥 | | |
| | o　哑 | io　育 | | |
| | e　垂 | ie　夭 | | |
| | ∅　合 | | | y∅　月 |
| 闭尾韵 | ɛi　唉 | iɛi　壹 | uɛi　煨 | |
| | ɤu　欧 | iɤu　忧 | | |
| | li　未 | | | |
| 鼻尾韵 | aŋ　恩 | iaŋ　英 | uaŋ　浑 | |
| | eŋ　摁 | iŋ　饮 | | |
| | oŋ　翁 | ioŋ　雍 | | |
| 自成音节 | m　亩　　n̩　嗯　　ŋ̍吴 | | | |

例:

1:资迟司　　i:直斜西　　u:步付拖

y:旅举处

| | | |
|---|---|---|
| a:颁泛甲 | ia:约若捏 | ua:关怀湾 |
| ɔ:榜唐郎 | iɔ:床狂王 | |
| ɛ:保贸劳 | iɛ:表苗朝 | |
| o:把琶查 | io:陆促郁 | |
| e:桥长 | ie:娘边匠 | |
| ∅:合刷官 | y∅:月出权 | |
| ɛi:日塞倍 | iɛi:急吸一 | uɛi:归会灰 |
| ɤu:斗厚欧 | iɤu:流酒秋 | Ii:肥肺飞 |
| aŋ:根奔灯 | iaŋ:紧京兴 | uaŋ:滚坤混 |
| iŋ:征升青 | eŋ:林令邻 | |
| oŋ:宋农朋 | ioŋ:肿兄泳 | |

特点　[ɿ]是带舌尖摩擦的元音,如成音节的[z],双唇不闭。[ɿ]只和[ts]组声母结合。而[y,i]却不与[ts]组结合,形成互补。

发[ɛ]音时,开口度比常规略小。

鲜叠话元音在作后附尾韵时,通常读短音,不能延长,且和韵尾结合得很紧。如"跟"读[Kān],不象普通话"钢"[ka～n];"对"[tai]也不象普通话"带"[tai～e],各有延音。

*声调*　较完整地保留中古音平、上、去、入四声,并各分阴阳,但在调值上变化颇多。

阴上和阳上声发音短促,而阴入和阳入调发音却较舒缓。

调值表:

| 调类 | | 调值 | | 例字 | |
|---|---|---|---|---|---|
| 阴 | 平 | ㄧ | 33 | 多 | tu |
| 阳 | 平 | ㄴ | 31 | 殊 | ʑy |
| 阴 | 上 | ㄱ | 45 | 几 | tɕi |
| 阳 | 上 | ㄱ | 34 | 赚 | za |
| 阴 | 去 | ㄴ | 42 | 禁 | tɕiaŋ |
| 阳 | 去 | ㅣ | 22 | 船 | ʑyø |
| 阴 | 入 | ㄴㅣ | 213 | 发 | fa |
| 阳 | 入 | ㄴㅣ | 212 | 若 | ʑia |

两字组连续变调　鲜叠话的八种声调组成两字组,可得64种,主要变调情况如下。

所有两字组下一字一律读中平调33。如"高楼"[kɛ ㅣ　ɤu ㄴㅏ ]、"工厂"[koŋ ㅣtɕiɔ ㄱㅏ ]。

前字阴入的两字组，前一字调值由 213 变 2，并且读音短促。如“国外”[kuɛi ˨˩ ŋua ˥　　]，“百货[pa ˨˩ fu ˧˥　]。

前字阳入的两字组，前一字调值由 212 变成 1̲，读音短促。如“实心”[ zɛi ˨˩ saŋ ˧　]、“木板”[mo ˨˩ pa ˧˥　　]。

前字阴上、阳上的两字组，前一字调型不变，但读音比本调舒缓。

前字平声、去声的两字组，前一字一般读本调。

*声韵关系组合规律*

如表：

| 声母 \ 发音方法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p p' b m | + | + | + | |
| f v | + | | + | |
| t t' d n | + | | + | |
| l | + | + | + | + |
| ts ts' dz s z | + | | + | |
| tɕ tɕ' ɕ ʑ ȵ | | + | | + |
| k k' ŋ | + | | + | |
| h | + | | | |
| ɦ | + | | + | |
| ∅ | + | + | + | + |

## 楚门话音系

*声母*　楚门话有辅音 33 个(清音 15 个，浊音 18 个)。清喉塞音[ʔ]只在入声韵作韵尾，后鼻音[ŋ]还可作韵尾，其余都作声母。

如表：

|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 | 塞音 | | | 塞擦音 | | | 擦音 | | 鼻音 | 边音 |
|---|---|---|---|---|---|---|---|---|---|---|---|
| | | 不送气 | | 送气 | 不送气 | | 送气 | 浊 | 清 | 浊 | 浊 |
| | | 清 | 浊 | 清 | 清 | 浊 | 清 | | | | |
| 双唇音 | | p 班 | p'攀 | b 办 | | | | | | m 咩 | |
| 唇齿音 | | | | | | | | f 番 | | v 凡 | |
| 舌尖音 | 前 | | | | ts 支 | ts'痴 | dz 市 | s 思 | | z 字 | |
| | 后 | t 笃 | t'拓 | d 突 | | | | | | n 南 | l 栏 |
| 舌面音 | 前 | | | | tɕ 基 | tɕ'欺 | dʑ 奇 | ɕ 希 | ʑ 齐 | ȵ 泥 | |
| | 中 | c 龟 | c'劝 | ɟ 跪 | | | | ·c 虚 | j 树 | | |
| | 后(根) | k 拣 | k'咳 | | | | | | | ŋ 额 | |
| 喉壁音 | | | | | | | | | h 喝 | | |
| 喉音 | | ʔ 下 | | | | | | ɦ 憾 | | | |
| 零声母 ∅ | | | | | | | | | | | |

例：

p:包补北　　p':派拼劈　　b:败朋簿
m:毛麻卯　　f:飞反发　　v:符闻伐
ts:争左尊　　ts':草仓撮　　dz:治迟
s:散扫索　　z:锄坐昨
t:到点得　　t':太汤托　　d:同大特
n:南暖纳　　l:连罗立
tɕ:主斤结　　tɕ':秋抢鹊　　tʑ:除沉绍
ɕ:小心息　　ʑ:齐寻席　　ȵ:女宁泥
c:姜锦割　　c':去劝拳　　ɟ:葵共
ç:虚向旭　　j:乳如儒
k:家哥各　　k':开口阔　　g:硬我鹅
h:花昏喝　　ɦ:胡咸域
ʔ:下　　∅:胡咸威

特点　声母(含零声母)发音时,喉部肌肉紧张。

浊声母[v]、清声母[ɟ]发音时送气。[j]在这里读作清声母。

零声母字若以[i]或[y]作韵母开头,实际读音则是[ji]或[Yy]。

[p、p',t、t',k、k']等声母在发音时破裂性强,在与短促的入声韵结合时更明显。

零声母在开始发音时,常带有喉音[ʔ]味,如"爱、安"等字发音时的情形。

韵母　楚门话有 39 个韵母。其中开尾韵 21 个,鼻尾韵 6 个,鼻化音 6 个,喉塞尾韵 6 个,不包括自成音节的(m̩、n̩、ŋ̍和 n̍)。

如表:

| 韵类 \ 发音方法 / 音标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开尾韵 | 1　资 | i　衣 | u　乌 | y　遇 |
| | | | iu　尤 | |
| | a　矮 | ia　野 | ua　歪 | |
| | ʌ　啊 | | | |
| | ɔ　拗 | iɔ　腰 | | |
| | ɛ　厄 | iɛ　也 | uɛ　弯 | |
| | o　夏 | | | |
| | e　哀 | ie　厌 | ue　宛 | |
| | ∅　判 | | | y∅　远 |
| | ɣ　候 | iɣ　后 | | |

续表

| 发音方法 / 音韵类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鼻尾韵 | | iŋ　引 | | |
| | əŋ　恩 | | uəŋ　温 | |
| | oŋ　翁 | ioŋ　雍 | | |
| 鼻化韵 | ã　幸 | iã　养 | uã　横 | |
| | ɔ̃　项 | iɔ̃　住 | uɔ̃　枉 | |
| 喉塞尾韵 | ɐʔ　扼 | iɐʔ　噎 | uɐʔ　泼 | |
| | ɔʔ　喔 | | uɔʔ　挖 | |
| | | | | yØʔ　越 |
| 自成音节 | m　亩　ŋ　你　ŋ̍儿　ŋ̍五 | | | |

例：

I：资私里　　i：地里　　u：步多部

iu：修秋寿　　y：雨书桂

a：介鞋带　　ia：野夜写　　ua：怪蛙哗

ʌ：啊哈　　o：河马牙

ɔ：袄毛吵　　iɔ：绕标超

ɛ：三担淡　　iɛ：干看颜　　uɛ：关湾幻

e：帅最醉　　ie：鞭店陕　　ue：官换碗

Ø：短恋段　　yØ：喘转悬

：朵跺　　：谋殴藕

əŋ：跟嫩僧　　iŋ：林心庆　　uəŋ：温昏困

oŋ：宗公冯　　ioŋ：中群兄　　yŋ：云谆韵

ã：孟打省　　iã：抢张良　　uã：横晃

ɔ̃：邦党　　iɔ̃：筐撞双　　uɔ̃：矿

ɐʔ：拨答钹　　iɐʔ：笔灭实　　uɐʔ挖阔滑

ɔʔ：复秃绿　　uɔʔ：谷哭屋　　yoʔ：宿局肉

特点　[əŋ,uəŋ]中的[ə]开口度比一般略大。

复合韵母中没有[ai、ei、au、ou]等前响复合元音，这在吴语区中不多见。

[m,n]通常轻读，故写作[m̩,n̩]，并偏重于鼻化音。外塘等地较明显，如当地人读“呒、鱼、红”时的音位。

撮口韵[y]在与[tc]组声母结合时，读成尖字，如“珠、吹、书”读成[tcy,tc,cy]。

声调　基本保持中古音平、上、去、入四声。变化较明显的，是在调值升降上。个别字的调值是35，如“箭、猫”，这比较特殊。

调值表：

| 调　类 | 调　值 | 例　字 |
|---|---|---|
| 阴　平 | ˧ 33 | 多　tu |
| 阳　平 | ˨˩ 31 | 做　zu |
| 上　声 | ˨˦ 53 | 主　tɕy |
| 阴　去 | ˥ 55 | 见　tɕie |
| 阳　去 | ˩˩ 11 | 暂　dzɛ |
| 阴　入 | ˥ 5 | 铁　t'i |
| 阳　入 | ˨˩ 23 | 俗　ʑyo? |

两字组连续变调　楚门话七个声调组成19种两字组。

前字阴去和前字阴入的两字组前一字调值，分别由55和5变成33，后字不变调。如“师弟”[ sɿ ˧ ti ˥ ]、“笃定”[dɔ̃ ˧ diɛ̃ ˧]。

其他两字组前后一字，一般都不变调。

声韵关系组合规律

如表：

| 发音方法 / 声母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p p' b m | + | + | + | |
| f v | + | + | + | |
| t t' d | + | | + | |
| n l | + | + | + | + |
| ts ts' dz s z | + | | + | |
| tɕ tɕ' dʑ ɕ ɲ | | + | | + |
| c c' ɟ ç j | | + | | + |
| k k' ŋ | + | | + | |
| h | + | | + | |
| ɦ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词　　法

县内方言的语法结构同普通话基本一致，各方言间，语法也颇相近。从构词和句式上，仍各有其特点，分述如下。

一些通用词汇在词素结构变化后，词义和性状不变。如：

喜欢——欢喜　　客人——人客

热闹——闹热　　力气——气力

壮朦朦——朦朦壮

某些词汇的词素结构变位后，意义和性状发生明显变化。如：

后门——门后　　喷水——水喷
生蟹——蟹生　　钓鱼——鱼钓
帆船——船帆　　被掸——掸被
屋里——里屋　　饭菜——菜饭

词尾附加辅词的构词方法，以发生在名词之后较多见，但各方言用词不同。如普通话的篮子、凳子、小公鸡，坎门话说成："篮仔、椅仔、鸡角仔"；鲜叠话说成："篮儿、矮凳儿、雄鸡儿"；楚门话说成："篮头、小凳头、雄鸡头"；

也有将这类辅词嵌在名词或代名词中使用的，如坎门话的"桌仔顶"、鲜叠话的"囡儿婿"、楚门话的"眼头前"。

衍声的重复音节(双音词)在单音形容词之后使用时，可加深性状和程度的领会。如普通话的圆滚滚、黑洞洞，坎门话说成："圆蹏蹏、暗漠漠"，鲜叠话说成："圆跿跿、暗瞲瞲"，楚门话说成"圆踝踝、暗塌塌"；

也将动词作衍声的双音节，在名词或代名词后使用，改变动宾结构，以强化方言情趣或过程性状。如坎门话的"烧酒仔呷呷"(喝老酒)，鲜叠话的"手指头儿戳戳"(戳指头)、"麻将牌儿搓搓(搓麻将)，楚门话的"路数散嘴吃吃"(吃零食)。

普通话书面语中"的"的定语用法，在方言中被各自的音词代替，意义不变。如普通话：这双袜是我的，那顶帽是你的。坎门话说成："此双袜是我丌""许顶帽是汝丌"；鲜叠话说成："格双袜是俉个"，"或顶帽是你个"；楚门话说成："格双袜是我嘅"，"吟顶帽是偎嘅"。

楚门话的"嘅"还可在双音形容词后使用，以表示对某种规定性情况的肯定，如"高高嘅""矮矮嘅""薄薄嘅"。

在单音或双音的形容词之后，或在重复出现的形容词中加上"显"字，以表示程度的加强，相当于"很""甚"，却改变词素结构。以楚门话较多见。如"很多""很高""很好吃"，被说成"多显""多显多""多多显"，"高显""高显高"，"好吃显"或"好吃显好吃"。

其他方言则在形容词的前面加助词，如同很、甚的作用，如"很多""很大"，坎门话说成："真赘""真大"，鲜叠话说成"咾真多""咾真大"。

坎门话的"添"，鲜叠话的"凑"或"添"，楚门话的"凑"，在修饰动词是后置的，如普通话的"再"，可表示动作或过程或次数的继续。如：再坐一会儿，再吃一碗，坎门话说成"坐一仔久添""吃一碗添"，鲜叠话说成"坐一下仔凑""吃一碗添"，楚门说成"坐一记凑""吃一碗凑"。

## 第三节　词　　汇

本志仅记县内方言中通行的、代表性词汇，包括常用词、俗语、惯用语、歇后语、谚

语。

本方言词汇用国际音标标音。

符号说明：

“/”表示无对应词汇；

“—”表示这里有标音；

“□”表示无适用汉字；

“=”表示连读。

**常用词**

| 普通话 | 坎门话 | 鲜叠话 | 楚门话 |
|---|---|---|---|

（天文　地理）

| | | | |
|---|---|---|---|
| 天气 | 天时 | 天色 | 天价[ kuㄱ] |
| 虹 | 虹[ kʻieㄴ ] | 蛮[ hɤuㄴ ] | 蛮[ ɕiouㅓ ] |
| 雾 | 濛烟 | 雾露[ məㄴ lyㄴ ] | 雾露 |
| 台风 | 风飑 | 风痴[ tcʻiㅓ ] | 打台风 |
| 毛毛雨 | 浮濛仔[ həㄴ məŋㄴ] | 雨花 | 雨花毛 |
| 闪电 | 闪燄子[ sãㄴ naㄴ tɕiㄱ] | 闪电 | 闪电 |
| 田园 | 埨园[ tsanㅅ ] | 田地 | 田 |
| 河岸 | 河墘[ cĩㅅ ] | 河边 | 河埠 |
| 泥土 | 涂[ tɔㅅ ] | 烂污泥[ laㄴ uㅓnɔiㄴ ] | 腻泥[ neㄴ nㄴ ] |
| 灰尘 | 壅岈[ iaㄴ ] | 蓬壅[ boŋㄴ ioŋㅓ] | 蓬壅[ poŋㄴ iŋㄴ ] |
| 水坑 | 水窟 | 水凼[ taŋㄱ ] | 水凼[ toŋㄴ ] |
| 礁石 | 砣[ taㄴ ] | 暗礁 | 礁石 |
| 岙口 | 岙仔[ ouㄴ ] | 岙[ ɛㄴ ] | 岙[ ɔㄱ ] |

（时间方位）

| | | | |
|---|---|---|---|
| 今年 | 今年 | 该年[ ceㅓ ] | 已年[ tɕiㅓ] |
| 往年 | 往前年[ ioŋㄱ tɕĩəũㅅ ] | 前两年 | 闲量年[ ɦɛㄴ liãㄴ ] |
| 端午 | 五月祭[ tsuiㄱ ] | 重五 | 端午 |
| 明天 | 明仔日 | 明照[ maŋㄴ tɕieㄴ ] | 天央 |
| 早晨 | 早起头 | 天光早 | 柯星[ kʻuㄴ ɕiŋㅓ ] |
| 上午 | 早起 | 天光 | 早介[ kaㄱ ] |
| 中午 | 日兜[ tauㄴ ] | 日瞬[ tɕiɤuㄴ] | 日头瞬[ tɕouㅓ ] |
| 晚上 | 暝时[ mĩㅅ ] | 黄昏[ ɦɔㄴ hØㅓ ] | 黄困[ ɦuãㄴ kuəŋㄱ ] |
| 白天 | 日时 | 日来 | 日仂[ ieʔㄱ ] |

| | | | |
|---|---|---|---|
| 后边 | 后面 | 后畔[ bØ⊣ ] | 后坤[ kuəŋ⊣ ] |
| 四周 | 四箍[ kɔ˩ ] | 四边 | 四圈[ kʻØ⊣ ] |

（附：指示代词）

| | | | |
|---|---|---|---|
| 这个 | 告丌[ tɕi˥ cei˧ ] | 该个[ kɛi⊣ kʻai⊣ ] | 格个[ kɛi˥ kiɛ˥ ] |
| 那个 | 傲丌[ hiɛ˥ ] | 或个[ hɛi⊣ ] | 吩个[ ka˩ ] |
| 这里 | 告搭[ ta˥ ] | 该坞[ kɤu⊣ ] | 啯搭[ tɐʔ˥ ] |
| 那里 | 傲搭 | 傲坞[ hɤu˥ ] | 吩搭 |
| 这些 | 作丌[ tsuai˩ ] | 该仂[ lɛi˥ ] | 格仂 |
| 那些 | 或丌[ huai˩ ] | 或仂 | 吩仂 |
| 这样 | 安尼[ ɐʔ˥ nei˧ ] | 该恁[ naŋ˧ ] | 恁个[ nəŋ⊣ ] |
| 这时 | 告时阵[ tsuŋ˩ ] | 恁吩[ naŋ˨˩ ka⊣ ] | 格文计[ tɕi˨˩ ] |
| 这么办 | 安尼妆[ tsɔ̃ŋ˨˩ ] | 该恁个 | 睇妆[ ti˥ tsɔ̃⊣ ] |

（住宅　器用）

| | | | |
|---|---|---|---|
| 房屋 | 厝[ tsʻu˩ ] | 屋堂 | 屋 |
| 茅屋 | 草寮[ liau˧ ] | 草厂[ tɕʻiɛ˧ ] | 茅草厂[ tɕiã˩ ] |
| 门槛 | 门墩[ tũĩ˨˩ ] | 门坎[ kʻa˥ ] | 地栻[ vɔɣ˥ ] |
| 巷 | 巷仔 | 巷弄[ ßɔ˨˩ ] | 轧弄堀[ kõ˥ ] |
| 瓦片 | 瓦偏[ pʻil˨˩ ] | 瓦片[ ba⊣ ] | 瓦扇[ ɕiɛ˥ ] |
| 台阶 | 碴仔站[ cia˨˩ ] | 踏步级 | 踏步道格 |
| 用品总称 | 物赛[ məŋ˧ sai˩ ] | 物事 | 物事 |
| 旱烟筒 | 熏吹[ huŋ˨˩ tsʻei˧ ] | 烟筒 | 烟芃筒[ tɕixu˩ ] |
| 酒 | 酒瓮[ ãŋ˩ ] | 酒罂[ ue⊣ ] | 酒钓[ tiɔ˥ ] |
| 筛子 | 筛仔[ tʻai˨˩ ] | 竇筛 | 糠筛筲[ ta˥ ] |
| 顶针 | 针追[ tsɑn˨˩ tsũi˥ ] | 顶针 | 抵指[ ti˩ tsɿ˨˩ ] |
| 木梳 | 柴梳[ suei˨˩ ] | 头梳[ sɿ⊣ ] | 头梳掠[ liã˨˩ ] |
| 碗橱 | 碗橱 | 厾橱[ ka⊣ ] | 厾橱[ ka˥ ] |
| 锅铲 | 煎匙 | 镬戳 | 饭稟[ tɕiɔ⊣ ] |
| 锅盖 | 鼎篕[ tiɪ˥ kua˩ ] | 镬箍[ koŋ˥ ] | 镬闷 |
| 洗帚 | 箆□[ bi˧ tsũi˥ ] | 筅帚[ ɕi˩ ] | 筅帚[ ɕiɛ˩ tɕixu˩ ] |
| 筷子 | 箸[ ti˩ ] | 筋[ ʑi⊣ ] | 筋[ dzɿ˨˩ ] |
| 菜垫板 | 枯板[ tiɛ̃˨˩ ] | 板槙[ tsaŋ⊣ ] | 骚筋板[ sɔ̃⊣ tɕiŋ⊣ ] |
| 棉衣 | 棉裘[ ɕiou˧ ] | 棉袄 | 丝夹袄 |

| | | | |
|---|---|---|---|
| 背心 | 裨仔[ ka˥ ] | 背褡[ ta˧ ] | 背褡 |
| 木屐 | 柴屐[ ɕia˨ ] | 鞋蹬板 | 丁鞋板 |
| 箬笠 | 笠仔 | 箬笠 | 箬帽笃[ tɔŋ˥ ] |
| 篮柄 | 篮耳 | 篮挈 | 篮棬[ kuɛ˧ ] |
| 草耙 | 手挠[ tɕiau˩ ] | 草耙儿[ tsɛ˥ bo˧ ] | 草耙[ ts'ɔ˩ po˥ ] |

（职业　劳作）

| | | | |
|---|---|---|---|
| 张网 | 当网 | 弶网[ tɕiɛ˧ ] | 弶网[ tɕiã˧ ] |
| 打桩 | 打樴[ c'ia˨ ] | 打桩 | 打桩 |
| 春钓 | 霉鳗[ mūĩ˨ mɔ̃˨ ] | | |
| 流网 | 放闱[ nūĩ˨ ] | 流刺 | 放流网 |
| 滩涂拦网 | 纤乌 | 拦堀 | 撇堀[ le?˩ ko˥ ] |
| 沙滩拖网 | 拖哥网 | | |

（物产　海产）

| | | | |
|---|---|---|---|
| 稻谷 | □[ tsiɛ?˥ ] | 谷 | 谷 |
| 江米 | 秫米[ tso?˨ ] | 糯米 | 糯米 |
| 高粱 | 番黍[ suei˥ ] | 黍 | 高粱黍 |
| 玉米 | 番珠 | 珍珠米 | 珍珠米 |
| 番薯丝 | 薯签[ tɕ'iɛ̃˩ ] | 番薯丝 | 番丝 |
| 剪豆 | 河稜豆[ liŋ˩ ] | 铰剪豆 | 剪豆 |
| 丝瓜 | 藤萝瓜 | 天露瓜 | 天露丝瓜 |
| 柚 | 抛 | 抛 | 栾[ lø˩ ] |
| 乌贼 | 墨贼 | 乌贼 | 墨鱼 |
| 小鱿 | 索管[ s'ɔ˨ kəŋ˥ ] | 鲚鲨[ tsi˧ tɕiy˧ ] | 鲚蛄[ tɕi˧ ku˥ ] |
| 涂头小蛸 | 望潮 | 网缠儿 | 网儿绕[ moŋ˧ zɔ˥ ] |
| 弹涂鱼 | 跳狗[ tiau˨ ] | 弹鲜[ ɦu˩ ] | 鲐鲜[ dɛ˩ ɦu˩ ] |
| 泥鳅 | 涂溜 | 粘鳅 | 泥鳅 |
| 琵琶虾 | 虾蛄[ kɔ˩ ] | 瘊狗弹[ ɦo˨ ko˩ ta˩ ] | 瘊狗弹[ ɦo˧ ixu˧ ] |
| 青蟹 | 鲞仔[ tɕiɛ̃˨ ] | 鱿鳗[ ɦioŋ˩ moŋ˩ ] | 鳙[ ɦiŋ˩ ] |
| 黄鳝 | 塿川[ tcuɔ̃˩ ] | 鳝儿 | 黄浦鳝 |
| 海蜇 | 鲵[ t'ei˩ ] | 鲊鱼[ zo˨ ] | 裳鱼[ zɔ̃˩ ] |
| 龙头鳌 | 哪膏[ na˨ ko˩ ] | 水鳊[ za˨ ] | 水鳊[ zɛ˩ ] |
| 海蛎肉 | 蠣[ ɔ˨ ] | 蛎口[ li˩ kɤu˧ ] | 蛎肉 |
| 梭子蟹 | 蜞[ tɕ'i˨ ] | 港蟹 | 青蟹 |

| | | | |
|---|---|---|---|
| 泥蛳 | 宓螺[ bie?˨ ] | 泥蛳[ z1˩ ] | 沙余[ so˧ y˩ ] |
| 藤壶 | 蛾仔[ tɕ'ie?˥ ] | 戳嘴 | 蛸[ tɕion˥ ] |
| 小鱼干 | 鯆仔[ bo˥ ] | 鲶头[ kɛ˧ ] | 鲶头[ k'ɔ˧ ] |
| 腌小鱼 | 封缸蠘[ ɕiĩ˩ ] | 白鳘蠘[ biɛ˨ ta˩ sa˧ ] | 鱼蠘[ sã˧ ] |

（动物　昆虫）

| | | | |
|---|---|---|---|
| 畜类总称 | 精生 | 畜生 | 中生 |
| 黄鼠狼 | 扒仔[ ba?˨ ] | 猫狸 | |
| 虎 | 路虎 | 大猫 | 大虫 |
| 猴子 | 猴仔 | 猴驮[ du˨ ] | 猢狲 |
| 麻雀 | 雀枭仔[ tɕiau˥ ] | 将儿 | 黄头雀 |
| 蝉 | 寒步蝉[ han˨pɔ˩ ts'ɛ˨ ] | 知凉[ liɛ˩ ] | 桑蛾[ ia˥ ] |
| 蚯蚓 | 土蚓[ huŋ˥ ] | 康蜣[ k'ɔ˧ kØ˧ ] | 蛐蟮[ ɕ y Ø˥ ɕie˥ ] |
| 蚂蟥 | 水蜈蜞[ kɔ˨ ɕi˨ ] | 蚂蛭[ mo˨ z1˩ ] | 田溜溜[ liɤ˩ liɤ˥ ] |
| 蜻蜓 | 塿蜊[ ni˩ ] | 升腾[ ɕiaŋ˧ daŋ˩ ] | 升蜓米[ ɕiŋ˧ diŋ˩ ] |
| 蚂蚁 | 瓦仔[ ɕia˩ ŋa˥ ] | 虎眼[ fu˧ ŋa˨ ] | 虎姆[ huɣ m˥ ] |
| 小鸟 | 枭仔 | 叼儿[ tiŋ˥ ] | 叼儿[ tiɔɣ ] |

（称谓）

| | | | |
|---|---|---|---|
| 祖父 | 阿公 | 阿爷 | 阿爷 |
| 祖母 | 阿妈 | 阿姎[ nɛ˧ ] | 姎姎[ nia˧ nia˩ ] |
| 母亲 | 阿姨 | 嗯妳[ ŋ˧ na˩ ] | 嗯妈 |
| 叔父 | 阿叔 | 阿宰 | 叔叔 |
| 姑母 | 阿姑 | 阿嬢 | 嬢嬢[ nia˩ nia˩ ] |
| 女儿 | 查某仔[ tsa˨ mɔ˨ ] | 囡儿[ na˩ ŋ'˩ ] | 囡[ nɛ˩ ] |
| 男人 | 搭铺[ ta˩ bɔ˩ ] | 男子客 | 男子客 |
| 小妇 | 查某[ tsa˩ bo˥ ] | 老妅客[ niaŋ˩ ] | 老孺人[ ʑy˩ ] |
| 小孩总称 | 囝仔[ kaŋ˨ ŋa˨ ] | 赛星 | 小顽[ ɓuɛ˩ ] |
| 丈夫 | 厝[ ãŋɣ ] | 老公 | 老倌 |
| 妻子 | 某[ bo˥ ] | 老冤[ yØ˧ ] | 老厌[ iɛ˥ ] |

（附：人称代词）

| | | | |
|---|---|---|---|
| 自指 | 家己[ ka˩ ciɣ ] | 自 | 自 |
| 我 | 伓[ ua˥ ] | 俉[ ŋ'˨ ] | 我 |
| 你 | 汝[ li˥ ] | 你 | 偃[ ŋ'ɣ ] |
| 他（或她） | 伊[ i˩ ] | 傑[ kei˧ ] | 傑[ ciɛ˧ ] |
| 我们 | 伓[ uŋ˥ ] | 俉仂 | 我恁[ ŋɔɣ nəŋ˧ ] |

| | | | |
|---|---|---|---|
| 咱们 | 佬[ lã˥ ] | 俉仂 | 我恁 |
| 你们 | 伶[ lĩɛ˥ ] | 该仂 | 偲仂 |
| 他们 | 倆[ lɛ̃˩ ] | 傈仂 | 傈仂 |
| （行为 动作） | | | |
| 吃 | 嚼[ tɕia˥ ] | 喫 | 嚽 |
| 闻 | 鼻[ p'i˩ ] | 齆[ ɕioŋ˧ ] | 哄[ hoŋ˩ ] |
| 哭 | 嚎[ hau˥ ] | 哭 | 唉[ ta˥ ] |
| 谩骂 | 詈[ lui˥ ] | 谶[ ts'a˩ ] | 咀[ tɔ?˥ ] |
| 责骂 | 谱[ ts'u˥ ] | 谱[ zo˩ ] | 谱[ zɔ?˩ ] |
| 给与 | 给[ ke˩ ] | 赕[ ka˩ ] | 拒[ pɐ?˥ ] |
| 遮挡 | 斮[ tsa˧ ] | 斮[ za˧ ] | 斮[ zɐ?˩ ] |
| 挤 | 遘[ k'ui˥ ] | 拢[ ŋa˨˧ ] | 逮[ ɟiɛ˨ ] |
| 盖 | 盖[ k'an˩ ] | 敢[ kaŋ˥ ] | 敢[ kəŋ˩ ] |
| 抛掷 | 掷[kɔ̃ŋ˩] | 揨[ hã?˩ ] | 揨[ hã˧] |
| 掰 | 刮[ bei˥ ] | 掰[ p'a˧ ] | 掰[ p'ɐ?˥ ] |
| 握捏 | 拿[ ȵiĨ˧ ] | 拿[ ȵia˩ ] | 拿[ liɐ?˥ ] |
| 提拎 | 擎[ kũɔ˩ ] | 挈 | 挈 |
| 拧绞 | 捘[ tsuŋ˩ ] | 沥[ li˧ ] | 沥[ k'o˧ ] |
| 撕 | 拆[ tia?˥ ] | 掇[ du˨ ] | 扒 |
| 拉、拽 | 勾[ tiou˥ ] | 勾[ tɛi˥ ] | 勾[ tɐ˩ ] |
| 抱 | 抱 | 拖[ du˩ ] | 拽[ ɟi ] |
| 丢掷 | 掴[ kuɔ?˥ ] | 掼[ kua˥ ] | 掼[ kuɛ˧ ] |
| 舒展开 | 敲[ t'au˥ ] | 敲[ t'ɤu˥ ] | 敲[ tiɤ˩ ] |
| 拿取 | 捋[ t'uei˧ ] | 掇[ tsu˥ ] | 拖[ du˩ ] |
| 搧 | 搧[ ɕĩ˥ ] | 搧[ kaŋ˥ ] | 掼[ kuɛ˩ ] |
| 端 | 捧[ paŋ˥ ] | 揣[ tɔ˧ ] | 揣[ tɔ?˥ ] |
| 柔 | 揽[ nɔ˥ ] | 捺[ nɛi˩ ] | 捺[ ȵiyo?˧] |
| 把玩 | 掐[ ka˥ ] | 掐[ kɔ˧ ] | 掐[ kɔ˩ ] |
| 悬物取下 | 闸[ hɛ˩ ] | 闸[ hɔ˥ ] | 闸[ hɔ˩] |
| 编结 | 绠[ cĩɛ˩ ] | | |
| 走 | 走 | 走 | 趄[ tiɔ˩ ] |
| 追赶 | 撵[ ɕiɛ?˥ ] | 趔[ biɛ˨] | 趔[ biɛ?˧ ] |
| 跨 | □[nua˧] | 蹩[ ba˧ ] | 蹩[ pe˥ ] |
| 蹲 | 跑[ k'u˧ ] | 跑[ tɕiɤu˧ ] | 跑[ ku˩ ] |

| | | | |
|---|---|---|---|
| 站立 | 企[ k'ia↘ ] | 竫[ kɛ↗ ] | 倚[ dʑi↘ ] |
| 嬉玩 | 迭迤[ tiɛʔ↗　t'o↗ ] | 嬉戏 | 嬉 |
| 掩埋 | 垃[ tia↗ ] | 擙[ ɤu↘ ] | 捣[ u→ ] |
| 摔交 | 相摷[ iĩ↗ ] | 抌跤 | 抌跤[ ciɛʔ↗ ] |
| 丢失 | 捩落[ kɛʔ↗　lau↗ ] | 捆 | 捆[ dəŋ↘ ] |
| 商量 | 参详 | / | / |
| 劝慰 | 姑成[ kuɔ↗ tɕiẽ↗ ] | | |
| 称赞 | 呵哫[ o↘ lou↗ ] | | 嗷 |
| 用剪圆剉 | / | 穷[ l∅→ ] | 穷[ liɤu↓ ] |
| 烧煮 | 灵[ k'o↘ ] | 炬[ ɛ→ ] | 燉[ ŋɔ↓ ] |
| 蒸 | 炊[ ts'ei↘ ] | 燠[ h∅→ ] | 蒸 |
| 泡煮 | 泡[ pau↘ ] | 泡 | 泡 |
| 呼喊 | 嘲[ hua↗ ] | / | 吆[ ɓia↘ ] |
| （附：疑问词） | | | |
| 什么 | 甚么[ mi↗ ] | 阿伲[ ka→ȵiɛ↘ ] | 嗰呣[ ɓa↓ ŋ↗ ] |
| 谁 | 甚人[ ɕiãŋ↗ ] | 阿伲人 | 嗰呣人 |
| 哪里 | 躲落[ to↗ lo?↗ ] | 匿底[ ȵiɤu↓ ti↘ ] | 安往[ ɓɛ↓ uã↘ ] |
| 哪一个 | | 匿个 | 嗌个[ lɔ?↗ ] |
| 干什么 | 搠么[ tsɔ̃ŋ↗ mi↗ ] | 妝伲[ tɕioŋ↘ ȵiɛ↘ ] | 咋恁[ tsa→ ȵŋ↗ ] |
| 什么事 | 么大[ mi↗ tai↘ ] | / | / |
| 怎么样 | 怎往[ tsɔ̃↗ uã↗ ] | 咎侬[ tsɿ→　na↓ ] | 怎恁 |
| 几个 | 若个[ sueʔ↓　kɛ↓ ] | / | / |
| 几多 | 若赘[ sueʔ↓ tɕue↘ ] | 厥仂 | |
| 多少钱 | 若钱 | / | / |
| 何时 | 底时[ ti↗ ɕi↓ ] | 厥时 | 几时 |
| （情态） | | | |
| 照应 | 滞应[ ti↗ iɛ↘ ] | 带挈 | 带挈 |
| 贤惠 | 懊[ kau↓ ] | 慧[ ɦuei↓ ] | 慧[ ɦui↓ ] |
| 直爽 | 豪懆[ sau↘ ] | 调直[ diɛ↓ tɕi↘ ] | 豪懆[ sɔ→ ] |
| 懒 | 懒惮[ pã↓ tũɔ↘ ] | 懒 | 懒惰 |
| 讨厌纠缠 | 厌缠[ iɛ↘ tɕi↓ ] | 厌缠 | 厌炸[ tsa→ ]厌气 |
| 烦躁 | 怂恬[ pei↗ pe?↗ ] | 怂恬[ pi↓ ba↓ ] | 怂恬[ biɛ↓ be?↗ ] |
| 陌生 | 生份 | 打生 | 打陌生生 |
| 忸怩作态 | 猫骚 | 遶[ ȵiɤu↓ ] | 乍荡[ na↘ t'ɔ̃↗ ] |
| （性状） | | | |

| | | | |
|---|---|---|---|
| 干燥 | 燥[ tɛ↘ ] | 燥 | 松燥 |
| 湿 | 滫[ tan↗ ] | 澜[ la↘ ] | 澜[ lɛ↓ ] |
| 阴冷 | 秋澈[ tɕ'iɛ↘ ] | / | / |
| 不好 | 殊[ p'ai↑ ] | 殆[ t'aŋ↘ ] | 殆[ toŋ↑ ] |
| 瘦 | 瘪[ san↑ ] | 瘵[ za↘ ] | 瘵[ za↓ ] |
| 饿 | 饫[ iau↘ ] | 馑[ ɦa↓ ] | 馑[ ɦe?↑ ] |
| 歪斜 | 敲[ ci↘ ]笪 | 斜 | 笪[ tɕ'ia→ ] |
| 疏朗 | 亮[ lāŋ↖ ] | 亮[ lɔ↗ ] | 亮[ iɔ↖ ] |
| 硬 | 模亢亢[ tūĩ↘ kɔ̃ŋ↑ ] | 硬壳壳 | 丁绷硬 |
| 软 | 软痰痰[ kiou↘ ] | 软塌塌 | 软耷耷[ te?↑ ] |
| 实 | 实搁搁[ tiou↗ tiou↖ ] | / | 实囊囊[ lɔ?↑ ] |
| 长 | 锗敲[ lo?↑ liau↗ ] | 跳[ tɕiɛ→ ] | 长敲敲[ liɔ↖ ] |
| 短 | 短喘喘[ pi↘ pi↗ ] | 短柱柱 | 短脔脔[ l∅↖ ] |
| 薄 | 薄厘睇[ li↑ t'i↘ ] | 薄习习 | 薄兮兮 |
| 辣 | 辣嗨嗨[ hai↘ ] | 辣嚣嚣[ hɔ→ ] | 辣嚣嚣[ hɔ→ ] |
| 明亮 | 光嘣嘣[ põŋ↑ põŋ↘ ] | 英亮 | 英卤亮[ uã→ ] |
| （生理　人体） | | | |
| 眼睛 | 目瞷[ tɕiou↘ ] | 眼乌珠 | 眼乌珠 |
| 颈 | 颔归[ an↗ kuei↘ ] | 头颈 | 头颈 |
| 腋下 | 腋窠下[ kɔ↗ lāŋ↘ ] | 肋肢下 | 胰肢下 |
| 腹部 | 膊肚 | 肚膨[ ba↘ ] | 肚膨 |
| 屁股 | 尻川[ ka↘ tɕʰãŋ↘ ] | 屈团[ k'∅↗ dy∅↘ ] | 屈臀[ k'ɔ?↑ təŋ↘ ] |
| 胯下 | 脚缝 | 脚胰 | 脚脖[ ɦa↘ ] |
| 脚踝 | 脚目瞷 | / | 脚挣[ tsā→ ] |
| 口水 | 澜[ nuō↘ ] | 馋唾 | 下巴馋卤[ zɛ↘ lu↖ ] |
| 汗垢 | □[ sān↘ ] | 零脏[ liŋ↑ ] | 漆人膏[ tɕie?↑ ŋiŋ↘ kə→ ] |
| 赤膊 | 褪腹体[ t'əŋ↘ ] | 赤膊摞[ lɛi↗ ] | 赤膊窝[ l∅↘ ] |
| （病痛　医疗） | | | |
| 发脓 | 瘇脓[ kuŋ↘ ] | 瘇脓[ kuəŋ↑ ] | 瘇脓[ guŋ↓ ] |
| 疮痂 | 疕[ p'i↑ ] | 晕[ i↑ ] | 疤晕[ ie?↑ ] |
| 抽筋 | 勾筋[ k'iou↗ ] | 脚抽筋 | 抽脚筋 |
| 哮喘 | 瘕痌[ hɛ↑ ku↘ ] | 瘕痌[ ɦɔ→ ku→ ] | 哮洋[ tɛ↖ ] |
| 斜视 | 屉窗[ tua↑ t'āŋ↘ ] | 推窗眼 | 笪眼 |
| 瞎子 | 青瞙 | 盲瞷[ dɔ↘ ] | 花眼 |

| | | | |
|---|---|---|---|
| 驼背 | 瘪狗[ uŋ˥ku˨] | 瘊背[ ʁu˨] | 瘊背[ ɕixu˦ ] |
| 打呃 | 瀻呃 | 打恢 | 打冷呃 |
| 诊脉 | 埋脉 | 把脉 | 搭脉 |
| 针灸 | 放针 | / | 打燥针 |
| 服中药 | 嚼茶 | / | |
| （饮食） | | | |
| 干饭 | 炪饭 | 燥饭 | 燥饭 |
| 冷稀饭 | 瀻糜[ bei˧] | 冷粥 | 冷粥 |
| 米汤 | 滟[ an˥ ] | 滟汤[ iaŋ˧ ] | 滟汤[ iŋ˧ ] |
| 锅巴 | 饭疙 | 镘焦 | 饭镘焦 |
| 豆腐脑 | / | / | 豆腐生 |
| 腐乳 | 豆咸 | 豆腐乳 | 豆腐乳 |
| 爆米花 | 篓花米 | 炒米花 | 发烰米[ pɔ˥ bu˥ ] |
| （副词） | | | |
| 原来 | 本正 | 本记 | 本记 |
| 刚好 | 拄好[ tu˥ ] | 正好 | 凑好 |
| 重新 | 搁再[ ko?˥ ] | / | / |
| 无 | 有 | 晤□[ ŋ˨ nɤu˧ ] | 呒 |
| 别这样 | 怀贪[ ŋ˧ ] | 鞭[ fli˦ ] | 休要[ ɕiɔ˥ ] |
| 不用、不必 | 怀免 | 否用 | 勿[ voŋ˥ ] |
| 不会 | 銮[ puei˨ ] | 否会 | 勿会 |
| 不是 | 怀是 | 勿是 | 勿是 |
| 未曾 | 也未 | 阿未 | 嫩[ veŋ˥ ] |
| 没关系 | | | 呒啥[ ŋ˦ kɔ˦ ] |
| （带量词） | | | |
| 一餐 | 一顿 | 一厨 | 一厨 |
| 一点儿 | 一点仔 | 一零 | 一粘兮 |
| 一捆 | 一缚[ pe?˥ ] | 一捆 | 一把 |
| 一串 | 一捭[ kuɔ̃˨ ] | 一挈 | 一挈 |
| 一段 | 一断[ tɔ̃ŋ˧ ] | 一拳[ kØ˦ ] | 一拳[ cØ˨ ] |
| 一棵 | 一枞[ tsɔ̃ŋ˧ ] | 一株 | 一株 |
| 一幢 | 一间 | 一幌[ tɛi˨ ] | 一幌[ tʻe˥ ] |
| 一朵 | 一蕊 | | |
| 十里 | 一铺 | / | / |
| 四十 | 卅[ ɒie?˥ ] | / | / |

### 俗语选

八字呒一撇
八脚望潮呒路走
膏糠搓绳起头难
船到桥门自会入
洗脚落便船
好记性勿如烂笔头
见死不救七分过
节次勿让人
路边石头有人搬
便宜呒好货
笑破勿笑补
一碗清水望到底
远亲不如近邻
安稳勿安稳，鲌鲟钻竹棍
龙窝勿如狗窟
老鼠生儿代猫生
鸡肫鼓经勿起三记敲
十个厨倌九个淡
独只皮鞋咯勿响

### 惯用语选

| | | | |
|---|---|---|---|
| 厌妒 | 磕眼 | 绕舌 | 抖乱 |
| 摆架落 | 打圆场 | 捋顺毛 | 打倒毛 |
| 鬼捏捏 | 格活捞 | 捆坑鸡 | 憨抖抖 |
| 癫兴兴 | 足需需 | 猛停头 | 吃喷头 |
| 老班辈 | 恶人相 | 假撇清 | 得人憎 |
| 屋里鞯 | 客面光 | 倒牌子 | 白眼诤 |
| 吃鲴鱼头 | 吹枕头风 | 打鼻头铳 | 念哑佬经 |
| 算翻船帐 | 掼顺风旗 | 煮夹生饭 | 讲搪搡话 |
| 糊里夹总 | 脚丝断缝 | 狗皮捣灶 | 血淋带滴 |
| 粘糍疙碰 | 零碎巴碎 | 零头落冠 | 沸翻盈大 |
| 嗓声呐喊 | 拉尿褪鸡 | 跌脚拼手 | 墨黑捣洞 |
| 搡筋板脸 | 韧皮刁臭 | 无空白地 | 无末空空 |
| 大头白啷 | 劻天掰地 | 捞世滑介 | 粘之糊之 |
| 呆大勿识 | 俨字正威 | 倒霉落角 | 旷七旷八 |

### 歇后语选

番薯芋头——各垃（喻不可同日而语或不可相提并论）
六月天吃霜冰——心里凉爽
做梦吃绿豆芽——爽心（声）
大虫头搔痒——寻死
脚肚子打镬灶——走到、吃到
石板道地掼乌龟——硬碰硬
烂污冬田翻捣臼——越翻越深
轧弄堀里掼毛竹——直来直去

讨饭人撮死蟹——只只好
瞎眼鸡啄着虫——碰凑巧
猢狲掘臀——坐勿稳
捣臼里舂石头——实(石)打实(石)
小鬼相见着大猪头——少见多怪
泥水老司砌墙——两面光生
八十岁老倌学吹箫——寿长气短
别人家棺材——白落哭
鼻头尖生疔——眼前见
关老爷卖豆腐——人硬货软
棺材横头踢一脚——死得明白
棺材里的老鼠——死人肉也吃
瞎眼人吃汤圆——心里有数
老鼠脱落风箱里——两头受气
十八罗汉请观音——主多客少
生胡人吃麦糊——勿落肚
麻袋里系(盛)钉——里戳出
吊死鬼搽粉——死要脸皮
顶捣臼做戏——吃力不讨好

**谚语选**

（事理）

买牛问牵绳，买酒问掣瓶
丫头囡做勿得主，棕榈树做勿得柱
饭要吃饱，事要做了
一个人，一个窍，一个牌位一个套
跟好人，学好人，跟了道士会跳神
月里毛头勿好怂，新讨老厌勿好宠
墙要脚基实，屋要栋梁牢
赶十五勿如赶初一
若要精，人前听
管闲事，落勿是

（修养）

人忍一口气，佛受一炉香
勿做贼，心勿惊，勿吃鱼虾嘴勿腥
真麻风勿痒，真本事勿响
肚里无冷病，勿怕吃霜冰

勿怕人勿灵，只怕学勿精

（交际）

姑嫂亲，子侄亲，打断骨头连着筋

小船带在大船边，三日勿用起火烟

三年勿上门，是亲也勿亲

亲眷篮对篮，邻舍碗对碗

人淡情勿淡，是水是酒喝两盏

吃豆腐勿问骨，吃鲜鱼勿问血

待人自待自，害人自害自

话多勿如话少，话少勿如话好

要敲当面锣，勿敲背后鼓

（生活）

打铁勿惜炭，养儿勿惜饭

树大分杈，儿大分家

饿死馋人，冻死懒人

起得三日早，抵个懒惰嫂

男勤女勤，三厨饭菜勿求人；

男懒女懒，落雪落雨瞪白眼

五六忙月勿做工，十冬腊月喝西风

潮涨吃鲜，潮落点盐

会吃勿会算，裤脚落一半

手长衫袖短，拢去缩勿转

十赌九死，勿赌最是

出门先问路，吃饭先问肚

赌财勿赌食，赌食笔笔直

臭鱼烂虾，送命冤家

喝开水，吃熟菜，勿拉肚皮勿受害

鱼生火，肉生痰，青菜萝卜保平安

走来走去娘家好，吃来吃去青菜好

人有四百病，医有八百方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落雨怕天亮，病人怕肚胀

清泻勿用医，饿到日落西

糖梗老来甜，夫妻老来亲

（自然）

夜开天，独日晴

日出猫眯眼，有雨勿到晚
先雷后风，等雨是空
东闪刮大风，南闪雨濛濛，西闪两头红，北闪雷响动
今日晃瞬，天央照旧
日落云里走，落雨半夜后；日落胭脂红，无雨也有风
春雾山头雨，夏雾山头火，秋雾山头风，冬雾山头雪
雨淋五更，日晒板坑
先落雪，后落霜，一个麦头两人扛
拘星雾溏溏，晏介晒死老和尚
十二月南风现时暴
响雷雨勿长，闷雷有雨量
正月初三起东风，十个猪栏九个空
上八晴，好年成
打雷惊蛰前，四十九日勿见晴
呒到惊蛰响雷鸣，晴晴落落到清明
清明要晴，谷雨要明
二月二红一红，麦饼筒加筒
五月天旱仓仓满，六月天旱烂稻秸
雨落小暑头，四十五日勿断流
夏雷压风，秋雷引风
未吃端午粽，破袄慢慢送
六月六关雾，晴到白露
八月日晴晒虾皮，八月夜雨荫番薯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
重阳无雨望十三，十三无雨过寒关
白露白迷迷，秋分晚稻齐
冬雪要园，春雪要闯
鸡不入屋，滴滴笃笃
有雨山戴帽，无雨雾拦腰
杨柳青，断鱼腥
大水田蟹小水鳊
月正，水定
月上山，潮上滩
初一十五，吃中饭落涂
初三、十八，瞬平潮
初八、廿二三，目上山头潮到滩

初九、廿三四，潮半日出时
初十起水，早晚无嘴
十二对廿七，潮平日头出
廿一难算，月上更半
廿五、六，月上山头煮粥熟

（生产）

种田勿靠命，节次铁笃定
好树结好桃，好种出好苗
教儿要好娘，种田要好秧
谷种落水，百廿日到嘴
田头地塈勿落空，拔了萝卜好种葱
早稻拔一拔，晚稻插到格
冬麦要压，越压越发
哄小人糖梗荸荠，壅田地猪栏河泥
做砖靠坯，番薯靠灰
七分成熟十分收，十分成熟七分收
早稻要抢，晚稻要养
稻黄一夜，麦黄一阵
清明边，碗碗鲜
有风帆来驶，无风橹来摇
不湿脚趾捕勿着鱼
冬钓晴，秋钓阴；夏钓湾，春钓滩
种树造林，勿过清明
牛有十分力，不能一时逼
养猪无巧，栏燥食饱
修船修洞，补缸补缝
泥水木匠，前出后量
打铁靠泥浆，打锡靠松香
船勿离埠，客勿离货
货到地头死，鱼到街坊臭
水果勿烂，一个铜钿赚一万
二八生意实难做，一头衣衫一头货
货望三家勿吃亏

# 第二十五编　人　　物

## 第一章　传　　略

本志为宋以来人物设传54篇，共56人：林干、戴明、陈钝、陈璋、戴宪宗、张坦熊、陆玉书、王屏藩、林芳、徐荣、僧玉升、僧法存、林正阳、王玑、黄维诰、韩姬宗、郭国芳、耿灿东、叶佩璈、戴礼、应保寿、吴邦友、胡昌贵、陈增佳、高正才、杨炎宾、陈能孝、黄青华、林存邦、阮禾秀、林森火、毛止熙、林淼、金国祥、彭世麟、林菊人、以定邦、陈愚亭、郭云观、陈孟法、陈孟扬、王洪志、陈楚材、林学意、大聋(陈琪)、郑则顺、林任望、曹仲渊、潘俊士、张于华、董仲升、潘维屏、林铎、郭世桢、陈木金、郑达法。(均以卒年为序排列)

### 林　干

林干(生卒年不详)，字国材。生平无意仕途，不讲究世俗礼节。宋崇宁初，隐居乡间，闭门著书，自称"木榴子"。著《渊通》48篇，以效法老子《道德经》；《覃思》13篇，以仿扬雄《法言》。崇宁五年(1106)，县令鲍辉盛赞其文气势浩大，有如韩愈文风。太守程迈识其才，嘱其撰策论，遂作《进策》50篇，文成即亡故。

玉环设厅建学宫后，林干入祀乡贤祠。所著之书因子孙不传，今已散佚。

### 戴　明

戴明(生年不详)，字见远，号晦斋，竹冈(今田马乡东西岙村)人。宋淳熙二年(1175)进士。初任翰林检讨，累官至工部侍郎，有政绩。十五年，调任户部侍郎，不久去世。

任侍郎期间，以刚正不阿、不随流俗闻名于朝。时阎门舍人(近侍，掌殿廷传宣之事)姜特立恃恩纵恣，越权干政。戴明不畏权贵，予以摈斥。终因姜根深势大，未能遂愿。

戴明与朱熹交谊深厚，志同道合。遇有空闲，常一同穷经释义。淳熙十五年仲春，朱熹为戴氏家谱作序(见"附录")，推崇戴明。戴明于竹冈寨东门(今田马东岙)创办玉环第一个书院——皆山书院，开创玉环教化的先风。

宋绍熙二年(1191)，朝廷追封戴明为户部尚书、太子少师，并谥"忠肃"。《玉环厅

志》有传。子戴铨承父荫任江西建昌同知。

## 陈 钝

陈钝(生卒年不详),字斯钝,号寿斋,竹冈(今旧马乡东西岙村)人。明正统元年(1436)进士。初任行人司捧节使,多次奉命访问邻邦藩国。出访朝鲜时,朝鲜世子亲赠重礼,陈钝不受,再进再却,并赋诗一首以明心迹,中有"天使非关贿赂来"之句。朝鲜人相顾动容。后升任吏部文选司郎中。不久上疏乞辞。著《全归集》等行世。

玉环设厅建学宫后,陈钝入祀乡贤祠。《玉环厅志》有传。

## 陈 璋

陈璋(约 1470—1541),字宗猷,号省庵,陈钝曾孙。明弘治八年(1495)举人,十八年进士。时值刘瑾专权,因事获罪于刘,抵京后仍不得任职,同僚劝其向刘行贿。陈璋说:"官以贿成,吾不为也!"遂回乡,奉养老母。正德五年(1510),刘瑾被诛,次年,陈应诏任刑部主事。其间重视研究法理,时人称为"法家"。后历任员外郎、郎中。十一年,奉旨赴八闽(今福建省)复审某大案,纠正错判,挽救百余人性命。地方官吏按常例送饯,陈璋分文不取。事毕返京,适逢武宗朱厚照将南巡,陈璋抱病上疏直谏,极言出游之弊,被廷杖五十。十六年调任云南按察司副使。嘉靖七年(1528),升为大理寺卿。时锦衣卫捕获群盗数十人,送大理寺审问。发现内 12 人系无辜百姓,即奏请朝廷,予以释放。后任刑部左侍郎,一上司因非法杖毙属下小吏,被捕入狱,说情者求予宽免。陈璋说:"杀人抵罪,官与民一也!"乃忠于职守,依法办案。后自知忤逆权贵,不久即辞官归乡,息影林泉,因病终于乐清前郭下垟。在大理寺及刑部任间,著《恤刑录》及《比部招议》等。

陈璋去世时,朝廷派官谕祭安葬。墓在乐清万岙山,哲学家王廷相为其撰墓志铭。另立坊表三座,"侍郎坊"在玉环东岙闸头,"大廷尉坊"在乐清县前,"小司寇坊"在永嘉县。玉环设厅建学宫后,陈璋入祀乡贤祠。《玉环厅志》有传。

## 戴宪宗

戴宪宗(1653—1728),字良高,号云峰,竹冈(今田马乡东西岙村)人。幼读诗文。稍长,好骑马射箭,立志建功沙场。18 岁,弃科举投笔从戎。

清康熙十六年(1677),随总兵蒋茂勋破八仙、虎眼、九连等盗匪据点,以功赏守备职。二十二年,水师提督施琅率兵攻台湾,宪宗献策军门,施琅以为奇才,用其计,多次获胜。临阵作战时,宪宗身先士卒,生擒敌将数人,身受重伤。皇帝召至京城景山验伤治疗,授左都督。

三十一年,至福建汀州(今福建三明市以西地区)任中军游击,两次代行总兵职。在汀州任职期间,下属永宁县(今福建西南部)发生灾荒,饥民至广东省贩盐谋生。地方官认为盗卖私盐,大肆捕捉,遂激发民变。戴闻讯,解粮赴境,疏导盛怒民众,百姓感

激，纷纷围绕下拜，并建生祠以祀。后历任河南归德参将、福建将军标副将、澎湖总兵。

雍正元年(1723)，宪宗71岁，调任舟山镇总兵。未及上任，染风疾，遂辞官。皇帝念宪宗"绩著疆场"，且又是"先朝旧臣"，予以优待；令仍带总兵衔，特升授光禄大夫、上柱国，封赠四世，妻李氏封一品夫人，长子天攀以父荫任员外郎。

## 张坦熊

张坦熊(生卒年不详)，字男祥，号郎湖，湖北汉阳县人。清康熙五十年(1711)举人。曾任浙江富阳、仁和(今杭州市)、桐庐等县知县。兴利除弊，卓有政声。袁枚曾撰《张郎湖廉访逸事》，述其办案精明。雍正五年(1727)，浙江巡抚李卫奏请展复玉环山后，张坦熊署太平(今温岭)县事，兼理玉环垦务。次年，玉环置厅，升任温(州)、台(州)玉环清军饷捕同知。

张上任伊始，即下令驱逐闽、广无籍游惰，招募永嘉、太平、平阳、乐清、瑞安5县民众，来玉垦荒。先后开垦新田7万多亩。并制定煎盐网鱼规定，使渔盐生产得以发展。又招募大批垦民，开塘筑堤，兴修水利。筑楚门南塘5里长堤，使楚门万顷滩涂变为沃野。还建造城恒、厅署，建立关防营制。经数年努力，致"四方穷民响应"，"人皆效尤，相率携家挈眷，结茅比户，不数月，俨然村庄"。

雍正十年，张坦熊主持编成《特开玉环志》4卷，是为玉环最早地方志。其《展复玉环论》一文(见"附录")，分析了玉环的地理形势及沿海关防的重要地位，提出发展农、渔、盐业的生产措施，切中时宜。

张坦熊在玉环任职六年，政绩显著。迁升后，百姓于厅城建生祠以示纪念。

## 陆玉书

陆玉书(生卒年不详)，字然田，江苏六合县人。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举人。历任浙江富阳、钱塘(杭州)等县知县。道光年间，先后两次任玉环厅同知。吏治尚宽，不轻鞭挞，待下独严。后升处州知府。

陆平素能诗善画，公余之暇，常与文士作诗唱和，或出城游览，随处留题，每多佳作。《玉环厅志》载其诗30余首，其中"四叹"(《贫民叹》、《舆夫叹》、《渔船叹》、《灶丁叹》，见"附录")，较为真实地反映了广大贫苦农民、盐民、渔民及轿夫的艰苦生活，至今被人称道。陆尤擅画竹，他在《玉环杂咏》中写道："讼庭无事公门敞，写竹由他百姓看。"所画竹，颇有新意，得之者视为珍品。

## 王屏藩

王屏藩(1750—1822)，字元德，号慎庵，今楚门镇龙王村人。少年郡试不成，一度弃学专事农耕10余年。后发愤攻读，学业大进，36岁中秀才。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为造就乡梓人才，王屏藩于龙王渡创办龙津家塾，收徒

讲学。他育才爱才，有教无类，对贫家子不取脩脯，还给以资助，深受当地父老敬重。嘉庆十七年(1812)，屏藩虽年逾花甲，但办学热情益炽，与蒲田贡生戴全斌等捐资置基于楚门西青山，营建文昌阁为社学。十九年，又于文昌阁创办天香书院，不辞辛劳，躬身督办。书院创办后，亲自执教，各地求师者日众，文风蔚起。进士林芳、贡生王邻和戴湘云等玉环名士皆受教和得助于王屏藩。

## 林　芳

林芳(1782—1840)，字光锡，号芷生，今楚门镇人。出身贫苦农家，童年时利用放牧间隙，至龙王村王屏藩办的龙津家塾旁听，被王免费吸收入学。嘉庆十八年(1813)考取拔贡，名列亚魁，秋中举人，次年廷试蝉联进士，名噪一时。

始任湖北省武昌知县。道光八年(1828)充乡试同考官，因其善于识别选拔有学之士，被人称道，侍读蒋元溥、中丞毕至等皆出于林之门下。任期届满，保升知州，未到任因母逝，回乡治丧。三年丧满后，历任山西省洪洞、石楼等地知县，皆有政声。为官清正，抚贫怜苦，能公正处理民间讼诉。每离任，当地民众赠红缎万民伞。二十年，病逝于石楼县官署。林芳诗文并美，著《芷生诗选》等。二十五年，玉环厅同知龙光甸于厅城南门创建"科甲联登"牌坊一座(现已圮)，并亲题"海角奇才无双品，环山共仰第一人"对联。

## 徐　荣

徐荣(1792—1855)，字铁孙，号药垣，又号梅花老农。先世湖北监利人，后从军至广东。徐荣出生于广东军中。道光十六年(1836)进士。二十五年，由浙江临安知县调玉环同知。任内为政清简，"断狱要言不烦"，整顿吏治，剪除强暴，爱抚百姓，重视生产和教育。政事之余，常作诗词书画，皆颇具艺术特色，识者比之"郑虔三绝"。每下乡，即景赋诗。二十六年十二月，作《纪恩》五言长诗(见"附录")，记述赴玉前受道光皇帝召见情形以及雍正六年(1728)展复后，至他在任期间100多年玉环厅俭朴民风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全诗由他亲自书写刻于玉环芦浦乡深浦寿星山东坡崖壁，字为楷书，工整秀丽，经百余年风雨剥蚀，大多仍清晰可辨，给后人研究玉环开发历史留下了宝贵资料。退任后卒于福建。著有《怀古田舍诗钞》等。

## 僧玉升　僧法存

僧玉升，清嘉庆、道光时人；僧法存，玉升徒弟，道光、咸丰时人。生卒年俱不详。太平县山门乡石桥头(今属温岭县石桥头镇)静坐堂和尚。

道光间，清港同善塘尚属海峡，南北过往要靠渡船，玉升师徒屡尝交通不便之苦，乃决心募款建桥，并将宗旨公之于众。自此，师徒每至一地，坐山念经为地方祈福，虽隆冬酷暑并不少懈，凡十载，所积款数，估计可资造桥。岂料放存在外县生息巨款遭豪绅吞没。玉升投诉不成，反被责为诬告，愤而投清港自尽。

法存立志继承其师遗志，继续募化。历数年、地方士绅为师徒一片诚心所感、慷慨解囊，并推举有声望之人主持建桥诸事。咸丰三年(1853)，清港大桥建成。为表彰僧玉升创始之功，乡人将桥命名"玉升桥"。法存圆寂后，乡人塑师徒像于桥堍土地祠。

## 林正阳

林正阳(1800—1858)，谱名启泰，字振运，号昼堂，今城关西青街人。少怀大志，有臂力，好骑射。及长，刀枪箭戟皆能，有谋略。清道光年间投军，曾代理定海营守备。鸦片战争期间，随部先后守卫定海、黄岩、玉环、瑞安、镇海、乍浦等海防要地。

道光二十年(1840)，定海一度为英军所陷。收复后，建议构筑土城，以增强防卫，为定海总兵葛云飞采纳。林正阳率先"捐俸兴役"。二十一年八月，英军大举再犯定海，随葛云飞及来援处州总兵郑国鸿、安徽寿春总兵王锡朋，率军 5000 余人奋勇还击，击退英军轮番进攻。英军伤亡惨重，遂增调驻厦门鼓浪屿军队水陆两路夹攻。终因敌我兵力悬殊，晓峰岭、竹山门两要地失守，王锡朋、郑国鸿战死。葛云飞、林正阳孤守土城，浴血奋战，葛云飞壮烈殉国，林正阳身受重伤，定海再度沦陷。

后历任黄岩镇标右营守备、黄岩镇标中营游击、玉环营参将、瑞安营副将、乍浦营副将。咸丰七年(1857)，升任黄岩镇标营总兵，封武显将军(正二品)。次年卒于任上，葬福山。其墓 1986 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前所遗总兵盔甲及朝廷"诰命"等，为温州市 历史博物馆收藏。

## 王　玑

王玑(？—1861)，五都后坟(今环城乡环东村)人。秀才。少年读史，有建功立业抱负。后以教书为业，兼学医道。时玉环吏治败坏，盗匪横行。王玑生活在社会底层，深知人民痛苦，常解危扶贫，打抱不平。一度被诬入狱，备受官吏欺凌，切感被压迫的苦痛，遂与统治阶级势不两立。咸丰九年(1859)，发动和领导后坟、塘垟盐民进行抗盐税斗争，率领盐民冲进厅署大闹公堂。后受瑞安(温州，时称"瑞安府")农民起义的影响，又组织发动乡民攻打玉环厅城，吓得同知邵凌霄穿着朝服，坐在大堂待死。终因力量不足，又无外援，攻城不克撤退，遭浙江按察司通缉，流亡台州各地。

十一年十一月，太平军侍王李世贤部挥师攻下台州，连克黄岩、太平(今温岭县)。王玑见时机已到，再举义旗，接应太平军。十二月十三日，得临海、黄岩太平军将领邱善潮、朱子珊支持配合，率领 200 多名义军，经岙环，进楚门，联合楚门义士吴士章、吴士卓兄弟众人，渡过漩门港，一举攻克玉环厅城，烧毁军装局、火药局，打开监狱，释放人犯。时太平、黄岩太平军遭清兵围攻，朱子珊部回兵临、黄，吴士卓等擅自撤返楚门，王玑力量严重削弱。十五日，王玑率众退却，出南门，经桃花岭，遭地主武装王步霄伏击，被杀十余名。遁驻在坎门的同知白让卿率兵驰追后坟，王玑所剩义军百余人正欲下船，不幸潮水退落，船只搁浅。义军与官兵激战礁头滩涂，终因寡不敌众，皆壮烈牺牲，起义失败。

## 黄维诰

黄维诰(1806－1878),字黼堂,江西临江新淦县人。附贡生。清道光三十年(1850),署玉环同知。甫上任即视察民情,整顿衙署,除贪吏,革弊政,并亲临学校督视。未久居丧,解官回里。咸丰九年(1859),补玉环同知署温州知府。时太平军于温、台一带活动频繁,黄参与镇压,受抚军左宗棠之器重。同治三年(1864),复任玉环同知,旋调宁郡捐局。六年再任玉环同知,其间清积案,解民冤,出滞狱 10 余人,牢监几空。又兴复书院,捐款延师,广集生徒。九年第四次出任玉环同知,创设洋痘局,捐资开挖水利灌田 3000 余亩,又兴修自龙王山嘴至清港之南北塘(又名"万丈塘")。黄先后四临玉环,任同知十年,清慎公勤,始终如一,年将古稀,因病离任赴嘉松疗养。光绪四年(1878)六月病卒。士民在厅城西门外西青岭建黄公"四到亭",勒石纪颂。

## 韩姬宗

韩姬宗(1831－1902),字溥城,今龙岩乡山外张人。同治十二年(1873)贡生,光绪元年(1875)署江西候补知县,四年参与编修《玉环厅志》,任分纂。在江西为官 20 余年,历任赣州府总厘卡,淮盐总局督销,吉安分局及萍乡、泰和诸县盐务并兴安知县等职。二十三年告老归乡。韩氏是玉环名果"楚门文旦"(玉环柚)引种人。相传韩偕妻(侧室)徐氏由江西返乡途中,遇一福建香客,将其供佛后分食得到的文旦种子 13 粒带回播种,成活 3 株,即楚门文旦之原始实生树。后人将它与本地玉橙、土栾嫁接,经近一个世纪的选育繁衍,品种渐臻优良,遂成今日名闻遐迩之柚类珍品。

## 郭国芳

郭国芳(1846－1916),今坎门镇人。少时读书数年,成年后开小店经营南北货。是时,闽邦商人贩运南货,常在坎门停埠。因郭父系福建惠安人,入赘坎门蔡家,闽人认郭氏为同乡,委托推销商品。国芳得此机遇,遂于同治五年(1866)开设"恒源"南货店(后改称"郭源顺"南货店),常将闽帮货物,整载购进,批转楚门及邻县温岭、黄岩、乐清各地,坎门几成闽商南货的集散点,各地客商云集。之后,又逐渐扩大经营项目,在总号增设糕点作坊及酱园、烛掏、磨坊,还在里岙设分号,创办酒坊。同时,开设"郭仁德"国药铺,药铺内兼设坎门邮政代办所。由于国芳诚实善贾,"郭源顺"商号在温、台一带享有盛誉。鼎盛时,年营业额达三、四十万银圆。

郭发家致富后,出高价购进大片土地,在坎门教场头东首独家开辟一条街道,两侧各建房 15 间,命名"日新街",为坎门最早的新式街道。外地客商纷纷迁至日新街开设店铺,市面盛极一时。又出资创办公溥学堂,称誉乡里。民国 5 年(1916)1 月,浙江省巡按使屈映光题赠"造福枌榆"匾额,嘉奖其倡捐办学。

## 耿灿东

耿灿东(1843—1925)，名必霞，字定魁，号锦堂，灿东为其考名，楚门筠岗人。少时状貌魁伟，膂力过人，且好学不懈，博通经史。及长，弃文习武，于同治七年(1868)考取武科秀才，光绪元年(1875)中第16名武举，声名鹊起。十六年，清廷以其在乡劳绩，由中丞题加五品顶戴补用千总，后授武德骑尉职衔。成名后，热心地方教育。光绪晚期，独自捐资，在其宅第创办一所专为培养武备人才的书院(通称"武书院"，后迁镇筠堂续办)，并亲自传授武艺。耿灿东功底深厚，双手能平端巨大石墩，挽320斤硬弓，慕名者甚众，"使数十里外持弓负弩之士，填门塞户，争为师长"。光绪三十四年，以旧团防改组创办楚门巡警，自任巡正。宣统三年(1911)，厅同知成章因慑于辛亥革命形势而遁逃。邑人公推耿灿东为佐治员，襄办厅事。

## 叶佩璈

叶佩璈(1853—1926)，字瑜卿，楚门叶家巷人。光绪十一年(1885)拔贡。年少矢志求进，勤学不辍，工于书画，尤善颜体。佩璈不思仕进，安于居家行医济世，兴办地方教育。光绪中期，玉海书院景况不佳，佩璈不畏艰辛，毅然出任书院山长，筹措经费，扩建房舍，延师课士，革新校政，使这所濒临倒闭的古老书院重新焕发生机。因其办学有功，钦加五品衔。

民国元年(1912)5月，当选玉环县第一届议会议长，兼任港北行政局总局董和楚门仓局董。政务虽多，仍致力教育事业。13年1月，目睹楚门小学经费拮据，慷慨捐助银洋584元，受到浙江省教育厅嘉奖。次年9月又因治校有方，受县公署书面表彰。自晚清至民国15年，连续主持校务20余年，建树颇多。

## 戴　礼

戴礼(1880—1935)字圣仪，乳名梅姿，女，楚门蒲田(今属田马乡)人。少时，父延师为其教读，学业猛进，塾师未敢改卷。父母乃遣礼赴黄岩从师于王舟瑶研习经传。不数载，家中措资使礼负笈北京。几易寒暑，涉猎经史百家，并交游不少学者、名流。居京时撰《清代列女传》(《皇朝列女传》)、《女小学》、《女小学韵语》等书，由其师章梫(进士，曾任翰林院检讨)上之学部及史馆。后师事陈衍，研习《礼记》。宣统三年(1911)九月，撰《大戴礼集注》13卷，计20余万言。

戴礼秉性正一，性格刚强，举止豪放，谈吐尤健，平素家居，常喜策马驰骋。辛亥革命后，湖南郭立山(进士，曾任翰林院侍讲学士)慕其才名，恳托章梫求婚，至玉环就赘于戴家。婚后，与丈夫同居北京，生有一女。未久，郭因轻信旁人之毁谤和挑拨，弃家潜走。礼遭遗弃后，承姻戚马通伯荐充北京女子师范学校教员。后闻郭母在湖南老家病故，乃披麻戴孝赴长沙奔丧，不意被郭拒之门外，万般无奈，只得卸下孝服对天焚烧，不胜愤惋，携幼女南归蒲田。未几，幼女夭折，伤心穷愁，乃刻意钻研《小戴礼》，于

民国 22 年(1933)年。成《礼记通释》80 卷,计 110 万言(今北京图书馆藏有此书)。陈衍在序言中赞曰:"富矣哉,自来闺阁所未有也!"

《礼记通释》完稿后,交瑞安同文书局付印。戴礼见初样错误百出,即取回原稿,卖去良田 20 亩为印书之资,携书稿北上。后蒙陈衍及同窗好友帮助,此书在北平排版付印。初样出后,戴礼亲自校对不及一半,乳癌复发,乃请托师友代为续校。21 年,《礼记通释》在北平出版,而作者未及亲见此书已于故乡病逝。葬于蒲田香山院之侧,墓碑刻高潜(字毓彤)所题"戴圣仪女史之寂居"。

生平著作尚有《潇湘梦》一册,记叙与郭立山结合及遭遗弃之经过。所著诸书,大都散佚,当年撰写在楚门蒲田庙台柱上一副对联却流传至今,联云:"百行先孝,宜演孝子忠臣颁观感;万恶首淫,勿点淫辞艳剧荡人心。"

## 应保寿

应保寿(1882—1936),又名昌业,生于今温岭县岙环乡雷公岙村。民国 15 年(1926)因家道中落迁居玉环县芳杜乡中赵村仓前。少时读过书,粗通文墨。及长,好弄拳棒,爱打抱不平,平日行为不拘小节,乡人多惧之。但重情谊,轻财物,遇乡邻急难,往往慷慨解囊,因此芳杜一带穷苦百姓又都尊称他为"保寿(度)爷"。

18 年底,坞根游击队领导人来芳社鼓动革命,应保寿等随即响应,加入共产党。保寿以开明士绅陈愚亭所赠两支短枪开始闹"共产",在芳杜一带组织发动群众,四处筹资集款,购置武器。不到一个月,就拉起一支五、六十人的农民武装队伍,成为坞根游击大队一个中队。其时,温岭、玉环两县政府在芳杜组织一支地主武装——茶头保卫队,与游击队抗衡。19 年 7 月 8 日,坞根游击大队主力 200 余人,从苔山出发,分兵 3 路包围茶头村,然进村唯一通道被毁,应保寿立即组织人马奔赴附近礁头庙,拆来戏台板,跳入河中,架搭人桥,保证大部队冲入茶头村,保卫队落荒而逃。保寿等乘胜焚烧全村房舍,人称"茶头大火"。

茶头战后,应保寿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二团楚门游击大队大队长,率部在玉环各地流动作战,每到一外,救助贫困,深受贫民百姓欢迎,游击活动区域不断扩大。19 年底,红十三军主力失败,国民党省防军及水师轮番至玉环,日夜围捕红二团战士。处此逆境,应保寿仍率部高擎红十三军大旗,战斗在苔山、海山、芦浦、沙湾等地。

23 年 10 月,应保寿及原坞根游击大队领导人赵裕平等 20 余人在洋屿遭保卫团围袭,退至关庙固守。得洋屿渔民接应,用粗布旧被搓成绳索,沿悬崖陡壁滑下,深夜乘船突出包围圈。尔后,处境更为恶劣,保寿等仍坚持与敌周旋,时海时陆,时集时散。24 年 1 月,国民党浙江省政府悬赏 1300 元大洋缉拿应保寿。7 月,国民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专门制订了"围剿"应保寿的计划,命令温岭、玉环等 5 县军警协力,水陆并进,并派出便衣特务侦探踪迹。

25 年农历三月某夜,保寿和数名游击队员在温岭杨柳坑扁屿洋面被敌包围,与敌激战,保寿身中 8 弹,壮烈牺牲。

## 吴邦友　胡昌贵

吴邦友(1866—1938)，原住外塘吴家，幼年丧父后，随母至楚门筠岗居住。因个子矮，号称"小和尚"。业泥水匠，技艺高超，擅长泥塑人物，名扬漩港南北。其所主持泥水工的民房庙宇，式样美观，建筑牢固。台门、屋栋和屋檐四角等处所塑花卉、飞禽走兽、芭蕉等，惟妙惟肖。楚门城隍庙屋栋上他塑的"双龙抢珠"，张牙舞爪，威武雄壮；戏台翘檐的"桃园三结义"、"三战吕布"、"黄鹤楼"等折子戏人物，神态逼真，人们看后无不交口称赞。

胡昌贵(1904—1940)，楚门筠岗人。少年从师邦友，心灵手巧，继承和发扬师傅"小泥铗"(俗称)技艺。20年代后期，吴邦友年老体弱，不再外出操作，凡遇精致大建筑都由胡担任。龙岩花岩浦杨府庙戏台顶泥塑"姜太公钓鱼"，竿、线内装钢丝，随风摇动，十分逼真，至今还被人称赞。30年代，港南塘垟一富家建大厦，胡泥塑"唐僧师徒取经"等，人物形象栩栩如生。适另一班匠工在隔壁建房，所塑人像与胡相差悬殊，被房主捣毁。那班匠工不肯示弱，急去乐清特邀高匠帮助重塑。胡恐难能媲美，也求师傅临场指导。吴年迈难登高空作业，只得立地以手势指点，两人合塑"九狮图"，狮态各异，有纵跃、蹲跪、俯仰，其中一仔狮伏拥母狮腹怀，伸头仰视嬉玩，巧夺天工的技艺，赢得隔壁高匠和当地群众的一致赞扬。民国27年(1938)吴邦友病故，因无后嗣，昌贵尽子职披麻扶柩。两年后，昌贵因劳累过度而早殁，年36岁。

## 陈增佳

陈增佳(1922—1940)，今城关镇人。民国21年(1935)，毕业于环山小学。26年前后，参加"读书会"活动和进步刊物《烽火》、《快报》的油印和送发工作。27年1月，参加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在平阳山门举办的抗日救亡干部学校学习。结业后，随红军挺进师北上抗日，编入新四军第二支队第四团第三营，任某连文书。年底调团部参谋处负责情报工作。侦察中，机智勇敢，胆大心细，曾单身潜入日军拱卫南京的重要据点红兰埠，在当地党组织配合下，经过几天侦察，摸清日伪军驻地人数、哨位、火力配置及盘查来往行人情况，使四团顺利完成破坏溧(水)武(进)公路任务。

28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四团改编为新四军苏皖支队，增佳任支队司令部侦察参谋。当时，苏南一带日伪顽互相勾结，夹击游击根据地，形势险恶。为保证部队安全，他每到一地，都能很快把驻地周围的敌人据点、兵力动态搞得清清楚楚，使部队始终掌握战斗主动权。为此，常受司令员陶勇赞扬。29年10月，随部渡江，执行开辟苏北的战略任务。10月5日，在黄桥战役中牺牲。

## 高正才

高正才(约1900—1942)，今古顺乡人。少时随县内著名油漆画师张明昌学艺。高正才毕生从事雕塑和门神画，画工细腻，造型逼真，有独特风格。40年代初，曾

在上海新新广告公司画过一年左右的画，又为上海朝阳大剧院做舞美设计。其间，参加过上海市的美术比赛，名列第二。传有英国人以 40 块银元买他一幅画。离上海后，在宁波住近一年，为天童寺塑过佛像。返玉后，为县城城隍庙画门神，人物形象栩栩如生，至今犹为人称道。此后不久，因病去世，无子女。

## 杨炎宾

杨炎宾(1921—1943)，又名林宗友，今城关镇人。8 岁进环山小学，受进步教师董仲升启蒙教育，毕业后组织读书会，阅读进步书籍，参加进步活动。民国 26 年(1937) 5、6 月间，串联进步同学办报结社，先后编辑、出版《烽火》、《快报》等刊物，宣传抗日爱国、民主改革思想。同年 12 月，赴平阳山门参加中共闽、浙边区临时省委举办的抗日救亡干部学校学习。27 年 4 月返县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玉环县支部宣传委员、玉环中心区委宣传委员、玉环县委书记等职。在发展党组织的同时，组织建立抗日救亡团体，展开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同时挤时间研读马克思主义理论书籍，写了十几本读书札记，并在《民族日报》、《海防前哨》、《浙江潮》、《玉环日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宣传抗日救国主张，抨击分裂投降活动。29 年 4 月，毅然至白色恐怖严重的临海县任县委书记。在任期间，认真执行党的“隐蔽精干”方针，深入农村，领导农民开展抗丁抗粮斗争。同年夏，中共台州特委书记在黄岩被捕，押解至临海境内，杨炎宾严密部署营救工作。皖南事变后，环境更趋恶劣，遂化名林宗友，受命担任中共台北联络员兼三门县特派员，与台北特派员郑加治等一起，建立三门——宁波——四明山和三门——上海——苏北两条地下交通线，掩护大批革命骨干安全撤离危险区。31 年 7 月 18 日，在海游镇被国民党三门县政府逮捕。被捕时，为保护其他几个被捕同志和使党组织不受破坏，他公开声言自己是共产党员，承担一切责任。狱中敌人对他施以悬梁抽打、坐老虎凳、灌辣椒水、火烧腋窝等酷刑，他仍坚贞不屈；国民党浙江省党部要员牟震西诱之以“高官厚禄”，也不为所动，大义凛然，说：“共产党员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信仰共产主义是不能改变的”。伤病交加，仍坚持斗争。一面设法与狱外党组织取得联系，一面建立狱中临时党支部，组织难友学习，坚定难友意志，向狱卒宣传革命道理。同年 9 月，押解至临海台州监狱。党组织为营救他和其他被捕同志，指示在不破坏组织的原则下，可以采用假自首办法出狱。杨炎宾唯恐这会使革命事业蒙受损失，秘密致函党组织表示疑问。32 年 1 月因累遭毒刑，病情恶化，牺牲于狱中，年 22 岁。

## 陈能孝

陈能孝(1919—1943)，又名阿放，化名老曼，今城关镇人。民国 24 年(1935)冬，在温州文林斋纸号印刷部当学徒。26 年抗战爆发，他积极参加党领导的永嘉战时青年服务团救亡组活动，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7 年，在同资方斗争中被推为印刷工会谈判代表，后又领导了文林斋职工的罢工斗争，被选为印刷工会常务理事。

27 年 10 月，组织决定他转入地下活动，任温州城区区委组织委员、主持永嘉县委工作。29 年 11 月，他参加浙南特委举办的县级干部学习班后，秘密返回城区，贯彻“隐蔽精干”方针，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安全转移了已暴露政治面目的党员，并整顿基层支部，重建温州城区区委。30 年 7 月，以教书为公开职业，开展党的工作，所执教的龙桥小学成了城区区委领导机关所在地及党内同志临时隐蔽场所和中转站。为保护党员和干部安全，常用指示信方式，增强同志们的革命信心。中共永嘉特派员周义群、县委书记范亦辰动摇变节后，又多次向组织汇报，与其进行坚决斗争。31 年 2 月 8 日，省委书记刘英被捕后，形势十分紧张，他不顾被追缉的危险，积极准备营救工作。

32 年 10 月，陈能孝在前往平阳山门寻找特委途中，被叛徒发现而逮捕。受审时，敌人利用叛徒出面劝降，被他痛斥。他父亲准备保他出狱，他说：“不要化钞票塞狗洞，你保我不了！”敌人用尽各种手段，均无法使他屈服。12 月 12 日，与其他 6 位共产党人被国民党反动派秘密枪杀于温州三角门外水心村，这就是当时震惊温州的“双十二血案”。

## 黄青华

黄青华(1867—1943)，谱名昌廉，今楚门镇人。以捕鱼为生，因多年在“北洋”(爵溪)捕捞，熟悉这一带潮候和鱼群活动规律，尤对黄鱼生活习性了如指掌。他凭多年积累的捕捞经验，有一套识潮流、观水貌、听鱼声和斗风航驶、对准鱼阵撒网的本领，为民国年间楚门一带享有盛名的捕鱼能手。每年立夏前，县内外的许多渔船汇集楚门埠，以便跟随其船出海。每逢五月廿五日，楚门西青山杨府庙会，演戏庆祝捕鱼丰收，张贴红榜，公布产量，黄青华总是名列榜首。

## 林存邦

林存邦(1925—1949)，又名林泉，化名林辉、普光，今外塘乡前排村人。民国 29 年(1940)秋入楚门东方小学读书，参加党领导的读书会和抗日宣传活动。31 年秋，考入温岭中学。次年春，参加党的外围组织浙东青年救国会，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33 年 10 月，因发动同学开展“反独裁，争民主”罢课斗争而被开除。34 年春节后，受党组织选送，参加乐清人民抗日游击总队，随学生工作队行动。不久，任第三中队政治指导员及中队党支部书记。34 年 6 月，连队从山区进入乐清湾一带活动，战斗中他总是亲自掌舵，让船老大隐蔽在船舱里。一次在瓯江口，我军三、四条小船轮番进攻一条大船，遭船上枪弹拦阻，难以靠近。存邦亲率小船，冲入大船左前方射击盲区，紧贴该船，取得战斗胜利。35 年 9 月，国民党浙保第四团一加强连 160 余人，向游击根据地大、小青岛进攻，面对四倍之敌，存邦坚定沉着，亲自指挥机枪向敌先头船射击。37 年 2 月，上级决定处决顽固反共分子、清港镇镇长王旭初和其子王维光，存邦不畏艰险，带领 2 名战士和玉环区委 1 名同志，深入“狼窝”，借宿王家，机智巧妙地与其周旋，使部队顺利地完成活捉王家父子和收缴清港镇公所枪支的任务。4月4日，与仇雪清共同指

挥楚门大帝庙战斗。战前存邦亲自参加调查敌情和制定作战方案，对战斗胜利起了重要作用。10月8日，与阮禾秀组织指挥小筠岗伏击国民党玉环县警卫队一个分队的战斗，缴获机枪等大量武器和军用物资。尔后，参加拔除岙环和下凤山据点、第一次解放虹桥战斗，及单屿门、脏脐山突围等战斗，成为括苍支队中一位优秀的中队指挥员。

38年3月10日夜，括苍支队部组织第二次袭击乐清虹桥战斗，林存邦指挥的一中队因缺少攻坚武器，进攻受阻，眼看着天将破晓，存邦奋不顾身地跳出隐蔽体，逼近碉堡，展开政治攻势，要敌人放下武器，被子弹击中颈部，壮烈牺牲。

## 阮禾秀

阮禾秀(1925—1950)，化名胡秀，今楚门镇塘坪村人。童年牧牛，11岁入私塾，3年后辍学务农，15岁复读于楚门东方小学，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抗日救亡宣传活动。民国31年(1942)秋，考入乐清雁荡淮南中学。因参加和领导"要抗日，争民主"的罢课斗争，33年9月被校方开除。34年春参加乐清人民抗日游击总队，任第五中队文化教员。曾随部队攻打占领芙蓉镇的日军。同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解放战争时期，他参加了雾湖岭头、小青岛、楚门大帝庙、小筠岗岭头、岙环、下凤山、第一和第二次虹桥战斗，以及解放大荆、袭击枫林、解放玉环县等大小战斗数十次，多次被括苍支队评为"战斗英雄"。一次，在乐清湾海面执行任务时，与七匪遭遇，他亲自掌舵，左手受伤，仍坚持作战。后伤口红肿，就用雕刻刀、夹钳为自己切开伤口，取出碎骨，在游击队里传为佳话。36年7月，国民党军队偷袭游击根据地大青岛，禾秀因事留岛，被敌逮捕，面对严刑拷打，坚贞不屈，并巧妙回答敌人盘问，使敌人抓不住证据，只得让群众保释。禾秀历任分队长、指导员、中队长、教导员等职务。

1949年底，任浙江军区警备第一旅第二团第三营营长，奉命驻守洞头、大门等岛。1950年7月7日，国民党部队袭击洞头岛，凌晨偷登东岙顶，占领制高点，进犯营地。当时，我军在洞头兵力只有200多人，阮禾秀面对突如其来的强敌，沉着指挥，与5倍之敌浴血奋战。激战中被敌击中头部，壮烈牺牲。1951年元月，玉环县人民政府将"人民功臣"金匾赠给阮家。

## 林森火

林森火(1933—1950)，今坎门镇人。家境贫寒，12岁始入小学就读，勤奋好学，喜爱绘画、木刻。民国36年(1947)4月，中共坎门小教支部组织地下儿童团，被推为队长。此后，组织进步同学建立秘密图书室，阅读进步书籍，演革命话剧，侦察敌情，递送情报。5月，坎门进行反粮食漏海斗争，森火率儿童团员日夜巡逻监视海边港口，及时向地下党报告情况。37年4月，坎门因粮价暴涨引起罢市，森火参与宣传鼓动和游行。同时还发动进步同学集资购买军需品支援游击队。解放初期，盘踞在玉环沿海岛屿的国民党军队不断骚扰坎门，森火常配合民兵站岗放哨。在几次战斗中，都勇敢地与民兵一起为部队运送茶饭，传递情报。1950年11月20日上午，国民党军队袭击坎

门，森火从学校疏散出来，直奔解放军指挥部请求任务。近午时刻，在炊事房中弹片牺牲，年仅17岁。

1955年9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给林森火家颁发由毛泽东主席签署的"光荣纪念证"。坎门镇人民政府将其居住之菜场巷，改名"森火巷"；在其母校——坎门区中心小学建"森火图书室"和"森火班"。1985年，共青团中央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和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联合编辑《中国现代少年英雄传》，林森火被列为全国13位现代少年英雄之一。1987年，林森火塑像在坎门区中心小学落成，全国妇联主席康克清亲笔题写"少年英雄林森火"。

## 毛止熙

毛止熙(1904—1951)，化名毛秋萍，今密溪乡山里人。民国13年(1924)入上海政法大学(后改政法学院)法律系。肄业后历任国民革命军第三十二军第四路军司令部军法官、国民党玉环县第二区党部执委、浙江省第八区别动大队大队附、浙江省温台外海护航总队上校副总队长、浙江省政府参议、玉环县县长等职。

毛止熙一生几度起落，早年支持过红十三军应保寿部，与海匪头子也有过微妙关系。抗战期间，曾率护航队抗击日军，指挥过"楚门反击战"等战斗，并与共产党有统战关系。37年10月，出任玉环县长，扩大县自卫大队，筹划反共"清乡"。11月11日，发布公告悬赏缉拿9名括苍支队和中共玉环党组织领导人，并亲率保安警察队100余人，对港北筠岗、芳杜、桐丽、干江等20多个村庄进行长达2个月的"清乡"，抓走群众60余人，杀害共产党员和农会骨干4人。同时，又两次"清剿"大、小青山游击根据地。1949年4月7日，玉环解放，毛止熙被俘，经两个月的教育，宽大释放。

1951年3月，因在上海参与军统特务活动，被上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 林　淼

林淼(1916—1950)，原名林金国，人称"林金狗"，坎门黄门人。13岁迁居坎门镇前街。抗战期间，贩运粮食鱼货获暴利。发迹后，在坎门镇日新街买得一幢四合院楼房，购置长短武器，雇聘保镖。同时摆赌场、卖白粉(毒品)、放船头(压价收鱼的高利贷)、开布店、设鱼行，常为压鱼价、讨赌债争吵打架，是坎门地方一霸。

民国38年(1949)春，玉环解放前夕，逃往温州。温州解放后，携妻、子及3个胞弟并带武器弹药等逃到洞头、鹿栖两岛，组织反共武装，投靠盘踞洞、鹿一带"永乐瑞平泰玉反共自卫纵队"司令叶金饶。同年秋，洞头、鹿栖诸岛相继解放，又率家人及残部数十人逃往舟山，向国民党海军温、台巡防处处长兼玉环"县长"李丕绩陈说反共计划，贡献物资枪械，得国民党当局赏识，被封为玉环县"副县长"兼自卫总队队长。得封后，林即率部南下驻扎披山岛，扩大反共武装，不断骚扰沿海乡村，不少渔民、农民惨遭杀害。同年10月，林被加封为"东南反共救国军雁荡纵队第九支队"支队长，劫楚门至上海的"金鹰"号客货轮改装成"新宝顺"炮艇。

1950年2月28日(农历正月十三)林联合吕渭祥"浙江人民反共突击军"袭击楚门镇,数十军民遭其伤害,5亿多元(旧人民币)银行现钞和一万余担粮食被其劫走。同年7月11日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向披山守敌发起攻击,林炼率部驾驶"新宝顺"炮艇顽抗,被解放军击毙。

## 金国祥

金国祥(1908--1953)原名金学祥,化名兰尘侣、金雪鸥、王一鸣、王正铭、王文等,今楚门镇人。民国14年(1925)在温州省立第十中学读书,参加共青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其间受派至国民党永嘉县党部任青年干事,在青年学生中组织"温州青年协进会"。"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与蔡雄等秘密创办《照胆》报,不久,《照胆》报被查封,金国祥潜往上海找寻党组织。18年进地下党控制的上海艺术大学学习。19年初,参加中共中央高级干部训练班学习。2月,奉中央军委之命,随胡公冕等至浙南领导武装斗争,历任浙南红军游击总指挥部经济总监、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第一团(师)政委。在部队中,贯彻党对红军政治工作的指示,加强党的建设。红军攻入平阳陶山后,任军法官,主持公审大会,处决数名罪大恶极的地主豪绅、贪官污吏。同年10月调任中共台州中心县委书记,曾到黄岩路桥、温岭大溪和坞根等地指导工作。20年7月在海门(今椒江市)被捕。初审中,"供多不尽不实",后在杭州陆军监狱,写下数千言"自白书",陈述创建红十三军以及在温、台各县活动经历,供出另2名台州中心县委成员,加之同母兄林任望从中活动,被减刑,转至浙江反省院。获释后,赴日本留学。抗日战争初期回国,先后在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第六战区《新湖北日报》编辑部工作,曾参加"武汉战时干训团"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38年初回乡养病。玉环解放后,因愧于当年自首,5月间复返上海,以经营南货店为生。1953年在上海东亚中学教书,不及两月肺病复发,医治无效死亡。

## 彭世麟

彭世麟(1901—1955),字志耀,湖南长沙人。民国27年(1938)春,任玉环县司法处审判官。到任数月后,清理历任延积民、刑案100余件,了结复杂棘手的财产大案10余件。如坎门源源钱庄倒闭一案,涉及人多,债务达20余万元,积压两年余,彭接收后,多次到坎门调查,逐一劝导双方减让,达成和解,圆满结案。对待新案,做到随收、随传、随审、随结,毫不积压,被誉为"小庞统"。

彭办案不徇私情。坎门一马姓商人,为一宗财产涉讼,至其住处送钱、送田契,彭当面斥责,并将贿赂物品抛在门外大路上,使马某羞惭而去。楚门镇长、芦岙盐务所主任及岙环盐务所师爷因贪污先后被人告发,当地豪绅官吏纷纷到彭处说情行贿,彭依然故我,毫不理睬,照样处以应得之罪。29年下半年,司法处内迁楚门,县长兼理的司法行政职权由其代行,彭唯恐所属吏警在外胡作非为,出布告严禁司法处内外勤杂人员勒索钱财,并在传票、拘票、执行命令上加盖醒目大字:不准索取分文。按惯例,审判

官、书记官下乡勘察，皆轿来轿去，膳宿费用概由败诉人负担。彭则不然，无论去边远山区，或海岛渔村，总徒步翻山越岭，或乘小船越海，自己和吏警都不到当事人处用膳。彭平时不摆官架子，公余有暇，常到乡间与农民聊天，了解民间疾苦。他曾告诉农民："若有冤枉事，自己不会写状子，可以直接找我当面申诉，会给你同样解决。"外塘一徐姓农民，征兵签号远未挨到，乡保长却抓他去当兵，其父前来哭诉，彭即跟县里交涉，终于放他回来。

彭在玉任职近8年，家境清贫。他子女众多，凭薪金难以维养，遂将一子一女送给人家做义子义女。34年11月，省府调彭世麟为奉化地方法院推事，临行之日，楚门父老沿街摆着清水明镜，夹道相送，并赠"万民伞"，以表敬意。

36年冬，彭升为江苏省高等法院推事，承办南京、镇江、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等地汉奸大案。所涉权贵、阔老，他们中有的以洋房、金条等重金酬谢许愿，要求破格周全，彭则丝毫不为所动。37年冬，奉命任苏北淮阴地方法院院长，正值淮海战役开始，解放军兵临城下，遂折回苏州，于解放前夕奉命重返奉化。38年春，奉化解放，彭独留守岗位，造册等待移交。接收的解放军问他为何不逃，他说："我为民办案，不徇私情，不受贿赂，心安理得，问心无愧！"移交后，即率子女上山砍柴度日。次年春，携全家重返楚门，在陡门头肩贩柴另谋生。土改时，被划为贫民。1955年夏病故于楚门。

## 林菊人

林菊人(1897—1956)，又名论书，字菊金，号善乐，今沙门镇都墩村人。祖中甫，父植斋均在乡里行医，名闻玉、温两县，并自营林益生中药店。

菊人12岁即从父学医习文，能通晓《伤寒论》、《温病条辩》、《内经素问》诸医经典。16岁代父出诊活人一命，自此"小郎中"誉满乡里。20余岁，父亲辞世，只身赴沪，辗转宁、粤，遍访名师，两年始归。回乡后，先后在温岭岙环、玉环坎门、楚门及家乡沙门等地坐堂行医数十年，直至解放初。

菊人擅用复方，屡见奇效。民国35年(1946)，在玉环坎门郭仁德药店坐堂行医。一郭姓患肠伤寒三周不解，发热而渴，不恶寒，并病腑实，委顿床第。菊人即投"银翘散"、"调胃承气汤"合方，一剂和，二剂愈。又一病人患蛔厥，病在厥阳，证见阳明，菊人即处"乌梅丸"、"大承气汤"合方，霍然而愈。遂名声大振，求治者接踵。37年下半年，回家乡沙门街开设"民生"药店坐堂行医，远近闻讯纷纷赶来就医，每日忙时上百，淡时数十。

玉环解放后，菊人继续在"民生"药店坐堂诊病。1950年10月，温岭江绪乡孔某，病重无钱医治而死，七天后复活，其家人远道来请，菊人同情他的困境，免收出诊费，自理轿钱，还赠送药品，使病人复康，一时传为美谈。菊人医术高明，更重医德。常说："医病，不能单讲医生处方本领好不好，还要靠药品质量精不精。"他对自家经营的药品质量要求很严，常抽空上药柜察看、检查药品炮制是否达到要求。

1953年，加入楚门区中医联合诊所，任副所长。1954年，参加县首届中医代表会

议，毅然献出祖传验方。晚年，抱病带数名中医学员，言传身教，为玉环培养了一批中医人才。

菊人行医40余年，手头积累秘方、验方甚多。其总结实践经验撰写的《麻诊专论》遗著，1958年在温州展出，深受医学界好评。

## 以定邦

以定邦(1883—1959)字景藩，化名易锦帆，广西省义宁县(今属桂林市)人。民国29年(1940)12月，从青田调任玉环县长。

31年5月30日，日军从坎门登陆，直逼县城。县政府内迁楚门、西岙、芳杜等地，定邦辗转南北，成了"流亡县长"。在民族存亡之秋，定邦深明大义，不顾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的反共浪潮，吩咐属下不与中共玉环县地方组织冲突，本人也从不率兵进攻活动在县境沿海的中共海上游击队。凡日、伪军犯境，皆亲自上阵督战。33年秋，伪军陈荣濮部占领洞头区(时属县境)各岛屿，捣毁区公所，枪杀警方人员。定邦接告急军情，立即调动自卫队，亲自指挥，渡洋过海，伪军得悉，星夜向南逃窜。34年3月，楚门沦陷，以定邦积极配合护航队反击日军，身先士卒，指挥战斗。

定邦为人朴实，平易近人。来玉时，已年近花甲，下乡不坐轿，脚缠绑腿，着草鞋，被百姓誉为"草鞋县长"。任职6年，家境清贫，妻在玉病亡，后事靠属下及当地士绅资助办理，可谓两袖清风，至今被人称颂。35年4月调离，再度任青田县长，次年免职。

## 陈愚亭

陈愚亭(1888—1960)，又名齐良、宗直，今芳杜乡西林村人。少时入私塾，17岁中秀才，榜标第一。及长任塾师，兼习中医，生性聪颖，又肯笃志钻研，医术日精，在温岭、玉环两县负盛名，求医者络绎不绝。后辞塾师，专心行医。40年代初，曾应邀在清港及温岭坞根等地坐堂，患者闻讯，纷至沓来。从医几十年，处方、合药平稳谨慎，对贫寒病人屡屡解囊相助，常批"药费由吾负担"字样，人称"愚亭佛"。平时生活俭朴，所得收入，多用于为贫苦农民免费治病供药和社会公益事业。民国18年(1929)，玉环大灾，为助乡邻度荒，设法从江苏镇江购进高价大米，平价出售，亏空部分，卖田弥补。地方父老敬仰他为人，赠送"乐善好施"匾额一方。

19年，赠芳杜应保寿两支短枪，支持其革命。后环境恶劣，应妻一度隐匿西林，他又派人送米，照顾生活。28年3月，捐资在楚门筹办东方小学，被推为校董，并躬身兼教，嗣后一度主持校务。先后聘请地下党员多人任职任教，使东方小学成为中共领导下的红色堡垒。后兴办东方中学，又带头捐助良田10亩。35年，玉环中学创办，首任校长。办学伊始，设备简陋，又以西山后自家5亩好田向人调换晒谷场作学校操场。解放战争期间，为游击队馈送衣被、粮食及药品。

新中国成立后，被誉为开明士绅。1953年，当选县人民代表、常务委员。1956年，

任玉环县人民医院副院长。翌年冬，因患脚病，辞去职务，回楚门联合诊所从医。1960年病逝。

## 郭云观

郭云观(1889—1961)，字闵畴，号文田，今坎门镇人。著名法学家。16岁中秀才，后在复旦大学、天津北洋大学攻读法律。民国4年(1915)，以优等成绩毕业于北洋大学法律系。6年，派驻美国大使馆，并入纽约哥化比亚大学法学研究院，专攻国际法及外交学。8年，任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专使秘书。后又多次随代表团参加国际性会议。20至30年代初，任大理院推事、燕京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同时在清华大学兼课，曾代理燕京大学校长。21年，任司法行政部参事。22年，任上海第一特区(公共租界)法院院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上海沦为孤岛，特区法院在日伪重重包围下，处境险恶。郭云观坚持民族立场，手书文天祥《正气歌》与僚属同勉。30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占领租界，郭云观拒任伪职，连夜焚烧了重要文件，次日凌晨，化装勤杂人员，逃出日伪包围圈。后受日伪通缉近4年，历尽艰险。35年12月出任上海高等法院院长。惩治敌伪汉奸，伸张民族正气。37年，中共地下党组织在上海高等法院活动，得其掩护，还保护过一批在狱政治犯的生命安全。

郭云观在国民党政府中历任高级职务，但终身未曾加入国民党。任职期间，来官不接，去官不送，不任用私人，为官清廉，被誉为"郭青天"。上海解放时拒绝逃台去美，将法院档案资料完整移交人民政府。此后，历任东吴大学、光华大学法学教授。

郭云观一生著述甚多，已出版的主要有《法学绪论》、《法官采证准绳》、《国际司法习题举例》、《中国国际私法新草案》、《中外条约司法部分辑览》及《国际司法中国习题集》等。

1959年，原上海新成区人民检察院，对郭云观在国民党政府任职之事，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因病保外就医，直至1961年3月31日病逝才终止审理。1985年11月11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撤销1959年刑事裁定，宣告郭云观无罪。

## 陈孟法

陈孟法(1926—1962)，清港徐都人，生于农家。7岁进芳杜小学(今徐都小学)读书。民国32年(1943)考入玉环简师。36年7月任教芳杜小学，倾向革命。37年经党组织介绍，至乐清西门老山、温岭毛家山头游击区任教。玉环解放后，任楚门区公所文书。建国后历任县人民政府秘书室管理员，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副院长。195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后任玉城公社副社长、中共沙鳝管理区总支书记、城南公社副书记兼公社主任。

1962年9月4日，12级强台风在玉环登陆，城南一带稻田、村路、街道被洪水淹没，第二天凌晨，陈孟法等至山脚下观察陡门排洪情况和灾情，发现陡门外有一小船被急流冲得直打转，见状后，陈孟法来不及脱掉衣裤，就纵身跳入急流。由于水冷流

急，陈未及向小船游去，即被洪水淹没。

为表彰陈孟法在抗台中抢救集体财产事迹，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他为革命烈士。

## 陈孟扬

陈孟扬(1894—1964)，又名辉金，坎门后沙人。年轻时学医。民国4年(1915)在坎门开设诊所，后至宁波体生医院进修5年。10年6月返坎门，设孟扬医院，自任院长兼医师。下半年，台州一带洪潮暴发，临海、黄岩、温岭3县霍乱、伤寒等传染病蔓延猖獗，陈受会稽道尹委派，前往救治，工作两月余，活人无数，受道尹及省署赠匾表彰。翌年，玉环监狱暴发伤寒，孟扬又奉派前去治疗，58天中医愈病犯117人，制止了监狱传染病的蔓延。司法部奖给二等银质奖章一枚。13年，任县官医局主任兼医师。30年代，历任县救济院、坎门临时时疫医院、江南戒烟医院、县立医院院长兼医师。

35年秋，坎门地区霍乱流行，全镇三分之一居民染病，死者甚众，人心惶惶。陈乃于坎门东观音宫办起临时时疫医院，夜以继日，救治病人，甚而抱病给病人注射。当时药品奇缺，为挽救病人，又自制盐水，供病人急用。先后治愈霍乱患者600余人。

解放初期，陈参加支援前线，抢救伤员。1951年，率先成立坎门区联合诊所，担任医师并兼所领导。1959年，坎门脑膜炎、白喉、麻疹先后流行，他皆悉心救治，治愈者甚多。

陈孟扬从医50余年，曾当选县第一、二届人民代表，第三、四、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还任县首届医学理事会主席和县人民医院医疗股股长。1964年，因病逝世。

## 王洪志

王洪志(1897—1964年)，艺名舌耕，今楚门镇人。少时读过5年私塾，后学打铁，中年转业说书，自学成才。他有惊人的记忆力，能背《三国演义》、《果报录》中的主要章回。有些书，阅览一遍即能讲诵。40余年内，他讲过的各类小说有数十种之多，尤善讲《三国演义》、《水浒传》及《济公传》、《平山冷燕》。出言吐语，深入浅出，绘声绘色，雅俗共赏。一块惊木一张桌，说至妙处，风趣横生，使听众捧腹大笑，楚门书坛无一人出其右。40年代，北监场一白姓师爷不以为然，后听其讲"舌战群儒"，方心服口服，连连称赞"舌耕说书，果然名不虚传"。1963年，已年近古稀，应邀去县人民广播站讲《水浒传》，播放后蜚声县内。

## 陈楚材

陈楚材(1883—1964)，今楚门镇人。少时聪颖，家贫辍学。稍长，为源和酒坊帐房(经理)金某赏识，结为忘年交。后得金资助，租小船在乐清湾内营生，旋租大船走外海。为人勤勉诚实，又具航运才能，数年后，事业发展。20年代后期，已拥有大帆船多艘，航线北至山东，南达福建。

民国 14 年(1925)，楚材与韩约渔(龙岩山外张人)等合资购“利泰”小汽轮一艘，行驶楚门、温州，后兼航江厦、清江渡等地。18 年，与韩等集资 13 万银元，筹建“瑞平轮船公司”于瑞安，先后购进“瑞平”、“新瑞平”铁壳客货轮 2 艘，行驶温州、福建、上海 10 天一个航次，交替在楚门花岩浦停靠，使楚门半岛商业迅趋繁荣。26 年，沿海被日军封锁，轮船停航。至解放前夕，所建船只丧失殆尽。

楚材少时家贫失学，发迹后常与人言及无文化之苦。33 年独资在楚门陈家祠堂创办“海东小学”，并赠田 30 亩为校产，供贫困子弟入学。

## 林学意

林学意(1937—1965)，今古顺乡古顺村人，自幼家贫。解放后，参加集体劳动和民兵工作，任民兵排长，两次被评为“五好民兵”。

1965 年 4 月 25 日，参加大队运肥队，至坎门星火渔业大队运鱼肥(鱼卤)。下午，陈屿区供销社一职工因氯化氨中毒跌入鱼卤坑，学意不顾个人安危，沿木梯下坑救人，中毒身亡，年 29 岁。中共玉环县委号召开展宣传学习林学意的活动，并追认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 大聋(陈　骐)

大聋(1896—1969)，姓陈名骐，字六如，别号瑶峰野史，今城关镇西门村人。19 岁时一场大病，两耳失聪，人称“大聋”。其父子英，晚清秀才，家境清贫。大聋自幼随父攻书习画，勤学苦练。中年后，诗书画自成一家。楷书工整清丽，草书豪放苍劲。画竹指法娴熟，信手涂来，一竿修篁，跃然纸上。每画必题诗，熔诗书画于一体，别具一格，颇为行家赞赏。其诗取材独特，富有生活气息。

大聋多才多艺，而在解放前却一贫如洗，生活潦倒。谋生无计，卖文鬻画，仍难糊口，常寄食富户。年过半百，妻室未成。“家徒壁立等相如，倚槛含愁月上初。讵料痴聋聋到老，谋生无计补空疏。”这首诗是其大半生身世写照。

解放后，大聋得人民政府照顾。1956 年曾作诗和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李济深，并应李之要求，为其折扇作画题诗，深为李所赏识，其后诗书往来不绝。不久，由县人民政府选报，并经李济深推荐，受聘为省文史馆馆员，遂得以安度晚年。在此期间，他为省文史馆积极撰写文史资料。

大聋一生与诗书画结下不解之缘，惜其作品在“文化大革命”中散失殆尽。

## 郑则顺

郑则顺(1932—1971)，今栈台乡下礁门村人。为人忠诚，热爱集体，被称为生产队“好管家”。

1971 年 6 月 15 日，环山镇(今城关镇)前山头村一只 5 吨卷底船在毛坦岛南洋面遭风暴袭击，5 位社员登门求援，郑则顺即随同他们驾机动船，顶着风浪出海营救。

几经拼搏，终因浪恶流急，未获成功，郑在抢救中落海遇难，年仅 39 岁。中共玉环县委根据他生前表现和要求，追认他为共产党员，并号召全县人民向他学习。

## 林任望

林任望(1891—1972)，又名仁王，号雪禅，今楚门镇人。幼年丧父，因母信教，12 岁受教会洗礼，入台州府教会小学读书，成绩优异。后考入宁波三益书院。毕业后婉辞教会学校高薪之聘，而去余姚某小学执教。

民国元年(1912)，任望受民主革命思想影响，毅然投笔从戎，参与光复上海的战斗，获铜像纪念章。后转战于青岛、烟台等地，立战功，获“他年铸造铜像”银质奖牌。

袁世凯篡权后，任望深为愤慨，乃解甲入金陵神学院。在校博览群书，钻研东西方哲学名著，英语成绩斐然，毕业名列第三，为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所赏识，又入燕大半工半读，进修文学。不久，因咯血不止，妻又病亡，生活拮据，遂离燕大南归雁荡养病。病愈后赴沪，在青年会中学任教，翻译《托尔斯泰的信仰》(1930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沪期间，其弟金国祥(同母异父所生，中共地下党员)常借其亭子间开秘密会议，使他有机会接触共产党人。30 年代初，原西北军督办张之江(林任望当年在金陵神学院的结拜义兄)任全国禁烟委员会副主席，邀任秘书，旋又升任调查科科长。在南京召开总会时，任全国禁烟委员会主席的蒋介石倡言禁烟。任望深受感动，以为粉碎帝国主义毒化中国之阴谋有望。会议结束后，连夜赶到镇江，截住上海警备司令熊式辉的烟土大船，立即具文呈报总会惩办。讵料蒋介石对熊的贩毒罪行百般掩饰，终使此案不了了之。任望愤极，遂放弃每月 150 元大洋之高薪，离职返乡。

回楚门后，潜心教育事业，在叶家祠堂办任望学堂，亲执教鞭，中、英、算兼授。28 年春，楚门东方小学创办，应聘出任校长。同年 8 月，在东方小学内创办玉环第一所中学——东方中学。在其主持下，东方中、小学遂成为当地抗日救亡活动中心。28 年底，东方中学被县政府查封，任望不畏权势，续办东方补习班至学期结束。

29 年 8 月至江西，先后在弋阳、九江、贵溪等地任教。38 年 2 月返浙，在杭州武德中学任教。

1950 年进入华东革命大学学习。1952 年任上海南京工专副教授。后工专并入上海交通大学，因年逾花甲，在图书馆工作。1955 年，退职回楚门定居，直至去世。

书法、登山、打太极拳是林任望晚年的三大爱好。其书法功力扎实，造诣颇深。

## 曹仲渊

曹仲渊(1892—1972)，名肃，今坎门镇前街人，国内著名无线电专家。

早年在环山书院(今玉城区中心小学)、上海复旦公学、南洋中学等校就学，民国 5 年(1916)毕业于南京海军雷电学校(无线电专科)。15 至 16 年任黄浦军官学校无线电高级班工兵上校教官。17 年秋，公费去英国马可尼无线电专科学校攻读无线电

工程专业，毕业后，又去德国柏林德力风根工厂及罗伦茨工厂实习电机及无线电工程一年多。21年回国，在上海开设大华无线电公司，自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6年，结识了中共上海地下党组织一些成员（其夫人亦为中共党员），其公司成为地下党秘密联络点，为解放事业做了许多有益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奉命去江西省建设无线广播电台，任江西省建设厅电讯总队长。31年春回沪，被日军宪兵队以"抗日分子"逮捕，关在日军宪兵司令部内达81天，多次受到严刑拷打，他始终坚贞不屈，保持了民族气节。后经多方营救出狱。不久即离开上海辗转至重庆。32年底受聘于内迁贵州的上海大夏大学，任理科专任教授兼理学院院长。31年，日本投降后，返回上海。

35年，其老师（一位国民党海军将领）邀请他去南京国民党海军司令部任电工处上校处长，他未予答应。党组织获悉后，就派人说服其前往。在任电工处长两年多时间里，或以家书形式或亲自去沪，向中共地下党组织提供军事情报。37年底，将国民党在长江的布防计划，亲自送上海，由其夫人转交地下党组织。38年春，南京国民党海军部迁往台湾前，曹辞职回沪，受聘于上海吴淞商船专科学校任教授，不久代理校长。上海解放前夕，他及时通知上了黑名单的学生转移，保护了学生安全。

1950年后，曹仲渊被华东教育部任命为吴淞商船学校校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后该校改名"上海航务学院"，他任总务长。1953年学校迁大连，改名"大连海运学院"，他仍任总务长。曹仲渊是上海市第一届政协委员。1956年因患高血压中风等病，离职回沪休养，病中仍坚持写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曹仲渊被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并管制3年，备受折磨。1972年1月29日在沪病逝。1983年3月2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给予彻底平反。著有《马可尼传》、《无线电发明及发展史》、《通俗无线电学》、《无线电常识》、《琥珀拾芥》及《楚门小方言》、《身世漫谈》等书。

## 潘俊士

潘俊士（1889—1974），原名潘秀，今城关镇西门村人。著名中医师。民国16年（1927）加入国民党，历任国民党玉环县党部第一区分部书记、县救济院施医所主任、县中医师公会常务理事等职。解放后当选县第一至第四届人大代表（第四届属温岭县），多次被评为地县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潘俊士出身于"书香人家"，幼读私塾。民国3年入温州省立师范讲习所，翌年进杭州私立中医专修学校。毕业后曾在后坟小学执教。12年，弃教从医，先后投师于楚门叶佩璈、芦岙江德垒等名中医研习医术。尔后，相继在西青街陈健康、王永和等国药号挂牌坐堂，行医20多年。通晓中医内科，尤精儿科，治医严谨，追问病史甚详，应诊态度和蔼，病家求诊，不论贫富，随叫随到，誉满乡里。

解放后，即投身人民卫生事业。1952年，他带头组建环山联合诊所，并出任主任、所长，兼任县卫生协会副主任、玉城区卫生协会主任等职。其间，培养中医学徒数名，献出单方、验方，为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1958年4月调入县人民医院任中医师。翌年2月，参加温州专区首届中医代表大会，获温州专员公

署奖状。60年代初，虽年已古稀且体衰多病，还坚持门诊，并经常下乡巡回医疗。“文化大革命”期间，俊士被诬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备受折磨。

俊士从医数十年，医技精湛，起沉疴、挽垂危不知其数。据临床经验，对多种疾病，拟订了许多治疗方剂，供临诊试用。如用“复方丹皮苡米仁汤”治疗髂窝脓肿，“金铃子散加减”治疗肠套叠，均属屡验屡效之方，誉载全县。1963年，浙江省卫生厅在《关于了解和抢救继承名中医药工工作情况的通知》中将俊士作为省级名中医，列上抢救名单。

## 张于华

张于华(1904—1975)，今芦浦乡百丈村人。民国8年(1919)，从师平阳提线木偶艺人。学成后，回县建木偶剧团。从艺55年，能演出剧目有百本之多，尤擅《南游》、《白蛇传》、《宝莲灯》等神话剧。所演角色变化无穷，提线技巧熟练。能唱旦角，也能唱生，其演小丑(尤其“圆眼”)更令人喜爱。唱词道白皆能因地制宜，当地讲平阳话，即唱平阳腔；讲温州话，就唱温州戏。至港北表演，道太平白；至象山表演，学讲当地方言。演出地域很广，在温岭、黄岩、三门、象山、沈家门、嵊泗等地演出，均有较高声誉。后传艺于徒，创建温岭木偶剧团。

## 董仲升

董仲升(1898—1976)，又名运钤，化名虹光，今环城乡上段村人。民国6年(1917)考入温州省立第十中学。其间，受“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开始阅读进步书籍。10年，考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因家庭经济拮据，中途辍学，先后在县环山小学、厦门大同学校任教。16至19年，两度赴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地教书。因在马来西亚安顺培华等校积极参加当地共产党组织的反帝大同盟，领导学生进行抗日募捐和救亡宣传活动，22年被英殖民者以“危害当局”为名驱逐出境。回国后，在环山小学任教。24年任县民众教育馆馆长。他以组织初中补习班为名，引导、支持进步青年阅读革命书籍，建立抗日团体，创办救亡刊物。不久，被中共温州地下党组织吸收入党，在县城发动、组织和领导各界人士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并联系指导楚门、坎门两镇抗日救亡工作。26年，推荐、选送十几位进步青年参加闽、浙边临时省委举办的“抗日救亡军政干部学校”学习，为重建中共玉环县党组织作思想上和干部上的准备。

27年4月至28年下半年，任中共玉环县支部书记、玉环中心区委书记、玉环县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在县城、楚门、坎门3镇贯彻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发展党员，创建3镇基层党组织。

29年，因组织原因脱党。之后仍致力于民主进步活动。32至37年，在玉环简易师范学校执教时，引导学生阅读革命书籍；在学生争民主争自由斗争中，积极发动教师声援，坚决站在学生一边。同时，主动为党搜集、提供情报，有时保释被拘押的地下党员和进步学生及其家属，支持和保护中共党组织的秘密活动。

解放后，先后在温州师范、玉环县立中学、永嘉中学、黄岩灵石中学等校执教。1957年错划为历史反革命分子被判刑。刑满至临终前，一直生活在逆境中，以养兔、养蜂、卖书画维持生计，同时向各级组织反映，希望恢复党籍。1976年3月7日，在弥留之际，犹手指桌匣，示意村支部书记继续为其递送申诉书。1983年其错案得到平反，1986年中共浙江省委恢复其党籍。

## 潘维屏

潘维屏（1893—1976），原名潘毓根，今城关镇西门村人。幼时在私塾受过启蒙教育。16岁开始，先后在后湾"方中和"药店、楚门"余天元"药店当了8年学徒，对中药加工炮制、真伪鉴别及药物性能颇得要领。民国8年（1919）又拜芦浦名中医江德斋为师，习医6年。14年在福山开设药铺挂牌行医，并相继在县内方中和、陈健康、郑保生、苏同德等国药号挂牌坐诊20余年。

维屏通晓内、儿、妇诸科，尤以治麻痘为长。18年，陈屿小麦屿一带天花流行，病孩死亡甚多，地方上人心惶惶，一时求神拜佛活动四起。维屏通宵达旦奔走于重症病家，扶危救急，施医施药，不计报酬。

解放后，历任环山联合诊所副所长，环山镇医院、玉城保健院、玉城联合医院副院长，玉城区卫生协会执委等职。在职期间，办事公道，廉洁奉公。贫病者来诊，乐于解囊相助；遇危者来请，虽深夜不辞。曾当选为玉环县第三至六届人民代表。

潘为医重经典，不拘泥于定见，结合临床，善于创新，处方灵活，随症化裁。用"丹枝消遥散"加减方治妇女多年不育，用"桂附入味汤"加减方治肾疾，经其医治，愈者良多。

## 林　铎

林铎（1898—1982），字醒民、新民，今城关镇人。民国5年（1916）考入温州浙江第十师范，8年因参加学生运动，被学校开除。9年春考入杭州浙江第一师范续读至毕业。在校中，与教师朱自清关系甚笃。10年回家乡县立第一完全小学任教。13年，经朱自清介绍，至汉口宁波旅汉第一小学任教。14年7月，加入中国国民党。不久回浙，在宁波江北岸第七小学任教。15年春被选为国民党宁波市江北岸区分部执行委员。3月，作为宁波代表之一，出席国民党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他接受共产党的影响，与共产党人密切合作，积极从事工农运动。同年秋，由中共宁波市委领导人杨眉山、卓兰芳、赵济猛等推荐，任国民党宁波市党部代理宣传部长。"万县惨案"后，参加中共宁波地委组织领导的抗议英帝暴行活动，在宁波市群众大会上发表讲话，声讨英帝，反对孙传芳，坚决拥护国民革命。

16年1月，受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常委、中共党团负责人宣中华指示，组建国民党玉环县党部。回玉后，发展党员120余名。建县党部筹委会，任主任兼组织部长，还在坎门、楚门、三盘3个区建立区分部。后在西青塘、芦岙和城南等地建立农民协会，宣

传“二五减租”政策，反对地主豪绅剥削。在黄泥坎和礁头，协同农协组织发动群众，从土豪手中夺回农民种蛤养蛏公涂（自然资源）；还以筹委会名义报请省政府派舰护渔。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浙江省党部派员来玉环“清党”，林铎被开除党籍，只身潜往杭州，在清波小学任教。不久，以“共党嫌疑”被捕入狱。多次刑审中，未暴露和共产党的关系，还参加了共产党人领导的狱中绝食斗争。19年底因无实据，具保释放。

此后，他从事教育工作28年，先后在旧温属6县联立中学、永嘉县立中学、上海私立国强中学及玉环简易师范等校任教。1949年后，在上海市立京西中学任教。1957、1958年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1979年后，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对他进行了复查，撤销了错误的处理，恢复公职和名誉。

## 郭世桢

郭世桢（1914—1982）别名史静，今坎门镇人。民国21年（1932）考入杭州国立艺术专科学校雕塑系。27年春，至龙泉县民众教育馆做美术工作。同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28年下半年任龙泉县民众教育馆馆长并兼任龙泉县军警联合稽查处调查股长。他利用合法身份，掩护地下工作人员，侦察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活动情况。29年冬，龙泉政治形势日益恶化，遂离龙泉辗转永康，于30年春返回坎门。此后，即与党脱离关系。

郭返玉后在坎门小学教书，不久出任校长。32年秋，任坎门镇镇长，至35年春。任职期间，不任意派捐纳税、强拉壮丁。在坎门被日本侵略军侵占，他撤至楚门后，支持和参加中共地下党领导的抗日战时青年服务队活动。解放战争期间，掩护党的秘密活动，营救被捕党员，还为党募捐活动经费。36年，引导坎门挑晚工人为增加工资进行4天罢工斗争，取得胜利。

解放后，郭世桢以曾任过国民党政府镇长，自动投监。在狱中，说服一国民党军官，提供国民党军队在披山、大陈布防情况，交给公安部门和部队。公安部门和部队布置他搜集敌特情报工作。他从监狱出来后，外表为“反革命分子”，实际上在为党做“特殊工作”，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止。“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多次被批斗、游街，身心饱受创伤，生活甚为困难。1982年因病去世。1983年给予平反。

世桢专长雕塑。1956年为温州中山公园雕塑的工农兵群像，深得各界赞赏。1958年，设计玉环烈士陵园并负责施工。陵园入口处的解放军、民兵塑像是其精心之作。陵园竣工后，深受各界人士好评。不久，温岭、海门（今椒江市）等地烈士陵园也请他塑像。

## 陈木金

陈木金（1939—1985），今鲜叠镇鲜西村人。自幼参加渔业生产。1958年10月加

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赴宁夏插队落户。1961年回家继续从事渔业生产，历任机帆船队队长、第六渔业生产队队长等职。

1985年1月17日下午，披山东南渔场洋面风暴突起，木金的"511"号渔船正准备返航之际，接鲜叠乡浙玉渔"548"号渔船求救信号，遂不顾自身安危，前去营救。"548"号船螺旋桨被渔网缠住，只好拖着返航。途中，因负荷过重，加上风大浪恶，"511"号船机器接连出故障，终于被巨浪吞没，两个年仅19岁和21岁的儿子与他同时遇难，遗体于第3天在虎头屿发现。"548"号船后排除了危险，安全返港。

1985年中共玉环县委在整党中印发了木金的事迹，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向他学习。

## 郑达法

郑达法(1919—1988)，今西台乡灯塔村人。捕鲨能手，全国首批劳动模范。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灯塔渔业大队党总支副书记兼大队长10多年。

郑达法自幼家贫，解放前其父给资本家当船老大，捕捞技术闻名乡里。达法9岁随父出海，练就一身高超的捕捞技能，18岁当船老大。当时渔民用鲨延绳钓及鲨流刺网等传统工具只能捕获小鲨，最大不过二三百斤。民国31年(1942)3月，达法试用自己所制的大铁钩捕获一条重达4000公斤的大鲨鱼，轰动整个渔区。

解放后，郑达法捕鲨鱼的技术得到推广。仅1953年3至5月，坎门渔民就捕获大鲨鱼489条、1.8万吨。达法一船就捕七八条，其中一条重6500公斤，创玉环历史上捕鲨最高记录。

达法多次被评为县、省劳动模范，担任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并于1957年2月，出席全国首届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并获全国劳模勋章。

# 第二章　名　　录

## 第一节　革命烈士

1929至1988年，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玉环籍烈士131名。在玉环县牺牲、安葬玉环烈士陵园的外籍烈士202人。

## 玉环籍革命烈士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住址 | 参加革命年月 | 入党(团)年月 | 牺牲时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年月 | 地点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 陈小歪 | 男 | 1901 | 沙鳝乡中段火石坑 | 1929 | | 1930.4 | 乐清县叶藤岭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沙鳝分队 | 战士 | |
| 张小歪 | 男 | 1900 | 沙鳝乡中段火石坑 | 1929 | | 1930.4 | 乐清县叶藤岭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沙鳝分队 | 战士 | |
| 陈勤立 | 男 | 1895 | 沙鳝乡中段火石坑 | 1929 | | 1930.4 | 乐清县叶藤岭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沙鳝分队 | 战士 | |
| 陈立方 | 男 | 1900 | 沙鳝乡中段火石坑 | 1929 | | 1930.4 | 乐清县叶藤岭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沙鳝分队 | 战士 | |
| 刘启才 | 男 | 1899 | 沙鳝乡中段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0.4 | 乐清县叶藤岭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沙鳝分队 | 负责人 | |
| 赵三姐 | 男 | 1900 | 芳杜乡芳斗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0.4 | 温岭县 | 中共芳斗村支部 | 负责人 | |
| 郑能祥 | 男 | 1891 | 外塘乡胡新村 | 1929 | 1930.2入党 | 1930.5 | 楚门南塘头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外塘分队 | 战士 | |
| 陈孝夏 | 男 | 1909 | 芦浦乡金山村 | 1929.3 | 1929.12入党 | 1930.7 | 芦浦乡井头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 | 战士 | |
| 杨礼信 | 男 | 1901 | 芦浦乡漩门村 | 1929 | | 1930.7 | 楚门长钓嘴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队大队 | 战士 | |
| 金显三 | 男 | 1891 | 芦浦乡井头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0.7 | 玉环县城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队大队 | 中队长 | |
| 赵加元 | 男 | 1894 | 芳杜乡芳斗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0.7.13 | 芳杜乡芳斗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队大队 | 中队长 |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住址 | 参加革命年月 | 入党(团)年月 | 牺牲时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年月 | 地点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 张子福 | 男 | 1898 | 清港镇垟心村 | 1928 | | 1930.7 | 清港镇垟心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清港分队 | 战士 | |
| 李六坤 | 男 | 1904 | 清港镇垟心村 | 1928 | | 1930.7 | 清港镇垟心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清港分队 | 战士 | |
| 李君迪 | 男 | 1907 | 清港镇垟村 | 1929 | | 1930.7 | 清港镇垟心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清港分队 | 战士 | |
| 卓培增 | 男 | 1905 | 古顺乡十五亩村 | 1929 | | 1930.7 | 普青乡连屿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普青分队 | 战士 | |
| 黄樟顺 | 男 | 1907 | 普青乡里墩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0.8 | 普青乡连屿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普青分队 | 负责人 | |
| 林玉寿 | 男 | 1899 | 密溪乡岭头村 | 1929 | | 1930.8 | 龙岩乡小山外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队 | 战士 | |
| 张齐翠 | 男 | 1905 | 芳杜乡朱家前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0.9 | 凡塘乡上凡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队 | 中队长 | 又名火栾刚四 |
| 陈贤昌 | 男 | 1900 | 田马乡蒲田村 | 1928 | 1928.3入党 | 1930.9 | 楚门镇南塘头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队 | 小队长 | |
| 戴筱梅 | 男 | 1890 | 田马乡蒲田村 | 1929 | | 1930.9 | 田马乡三联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田马分队 | 负责人 | |
| 周义芳 | 男 | 1988 | 芦浦乡尖山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0.10 | 坎门钓艚岙小岙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芦浦分队 | 战士 | |
| 颜受环 | 男 | 1906 | 芦浦乡江家村 | 1929 | | 1930.10 | 芦浦乡红山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芦浦分队 | 战士 |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住址 | 参加革命年月 | 入党(团)年月 | 牺牲时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年月 | 地点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 陈义能 | 男 | 1905 | 芦浦乡井头村 | 1929 | | 1930.10 | 楚门西青山脚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芦浦分队 | 战士 | |
| 应兴阳 | 男 | 1908 | 芦浦乡井头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0.10 | 楚门西青山脚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芦浦分队 | 战士 | |
| 郑小宏 | 男 | 1906 | 芦浦乡尖山村 | 1929 | 1929.12入党 | 1930.11 | 芦浦乡采桑岭脚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队芦浦分队 | 战士 | |
| 陈金聪 | 男 | 1907 | 凡塘乡上凡村 | 1929 | | 1930.11 | 芦浦乡采桑岭脚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凡塘分队 | 战士 | |
| 蔡良富 | 男 | 1908 | 凡塘乡道头村 | 1929.4 | 1929.12入党 | 1930.11 | 芦浦乡隔岭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 | 战士 | |
| 张齐章 | 男 | 1902 | 芳杜乡朱家前村 | 1929 | | 1930.11 | 芦浦乡大帝庙边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队 | 战士 | |
| 卓岩来 | 男 | 1899 | 古顺乡十五亩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0.11 | 县城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游击大队普青分队 | 战士 | |
| 林锡兵 | 男 | 1881 | 芦浦乡大沙头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1.2.9 | 芦浦乡尖山村 | 中共芦浦乡大沙头村党支部 | 负责人 | |
| 苏锡章 | 男 | 1903 | 清港镇鹤新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1.2.18 | 温岭县坞根乡下呈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 | 联络员 | |
| 蔡全福 | 男 | 1907 | 芦浦乡道头村 | 1929.4 | 1929.4入党 | 1931 | 温岭县坞根乡下呈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 | 分队长 | |
| 林道清 | 男 | 1904 | 芳杜乡前路村 | 1929 | 1929入党 | 1931.8 | 密溪乡莫田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队 | 小队长 | |
| 金士贵 | 男 | 1905 | 芳杜乡礁西村 | 1929 | | 1931 | 楚门南塘头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队 | 战士 | |
| 林春地 | 男 | 1907 | 沙鳌乡海边村 | 1929 | | 1931 | 沙鳌乡后湾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人 | 战士 | |
| 王士葱 | 男 | 1896 | 干江乡湖山头 | 1929 | 1929入党 | 1932.2.6 | 干江乡盐盘洋面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队 | 干江负责人 | |
| 彭显旺 | 男 | 1901 | 龙岩乡法山头 | 1929 | | 1932.4 | 浙江陆军监狱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队 | 战士 | 又名凤仙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住址 | 参加革命年月 | 入党(团)年月 | 牺牲时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年月 | 地点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 吴逊歪 | 男 | 1900 | 沙门镇双斗村 | 1929 | 1929 入党 | 1932.9 | 温岭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队 | 中队长 | |
| 应保寿 | 男 | 1882.5 | 芳杜乡中赵村仓前 | 1929 | 1930 入党 | 1936.3 | 温岭苍岙乡杨柳坑洋面 | 红十三军二团(师)海上游击大队 | 大队长 | 又名应昌业<br>有传 |
| 陈孝坤 | 男 | 1900 | 芦浦乡小塘村 | 1929 | | 1937.4 | 芦浦乡小塘村 | 红十三军二团(师) | 战士 | |
| 曹二头 | 男 | 1900 | 芳杜镇礁西礁头 | 1929 | | 1940.8 | 县城 | 红十三军二团(师)坞根<br>游击大队芳杜分队 | 分队长 | 化名:龙头 |
| 潘徽宏 | 男 | 1922 | 城关镇西门 | 1939 | 1938 入党 | 1942 | 于潜县(今临安县) | 于潜县民族日报社电讯室 | 主任 | 又名潘山文 |
| 陈增佳 | 男 | 1922 | 城关镇解放路 4 号 | 1937 | 1939 入党 | 1940 | 苏北 | 新四军老四团司令部 | 侦察参谋 | 有传 |
| 黄德益 | 男 | 1923 | 青马乡西青塘 | 1939 | 1941 入党 | 1942 | 镇海县夏峙江口 | 定海县第 5 大队 1 中队 3 分队 | 班长 | |
| 杨炎宾 | 男 | 1921 | 城关镇东城路 37 号 | 1937 | 1938.4 入党 | 1943.1 | 临海县狱中 | 中共三门县委 | 特派员 | 又名林宗友<br>有传 |
| 陈能孝 | 男 | 1919 | 城关镇西门 | 1937 | 1937 入党 | 1943.12.12 | 温州市郊 | 中共温州市城区区委 | 组织委员 | 有传 |
| 徐丕荣 | 男 | 1919 | 楚门镇筠岗 | 1946 | 1946 入党 | 1948.10.14 | 括苍山 | 中共楚门区筠岗村 | 支部书记 | |
| 郑贤标 | 男 | 1894 | 海山乡虹田孔头 | 1927 | | 1948.11.24 | 县城 | 海山抗丁抗粮行政组 | 副组长 | 又名郑必连 |
| 杜敏巨 | 男 | 1924 | 密溪乡灵山头 | 1947.1 | | 1948.11 | 永嘉县枫林 | 浙南游击队纵队 3 支队 2 中队 | 副班长 | 又名杜建中 |
| 方世合 | 男 | 1915 | 密溪邱家水桶坑 | 1947.10 | 1947.10 入党 | 1948.12 | 楚门镇龟头山 | 中共水桶坑党支部 | 书记 | |
| 余三妹 | 男 | 1920 | 密溪邱家村 | 1948.10 | 1948.10 入党 | 1948.12 | 楚门镇龟头山 | 中共水桶坑党支部 | 地下党员 | |
| 林存邦 | 男 | 1925 | 外塘乡前排村 | 1942 | 1943 入党 | 1949.5 | 乐清县虹桥 | 浙南游击纵队 3 支队 1 中队 | 中队长 | 化名林辉、<br>普光有传 |
| 应汝源 | 男 | 1925 | 沙门镇瑶坑村 | 1944 | 1947.7 入党 | 1949.5 | 温州 | 浙南游击纵队 8 支队第四连 | 政指 | 又名应保妹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住址 | 参加革命年月 | 入党(团)年月 | 牺牲时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年月 | 地点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 李毓芳 | 男 | 1926.10 | 坎门镇中市街道120号 | 1948 | 1948.5入党 | 1949.5 | 温州 | 浙南游击纵队8支队第一连 | 副政指 | |
| 王三歪 | 男 | 1924 | 外塘乡上湫塘角头 | 1948.10 | 1949.9入党(追认) | 1949.9.16 | 洞头大门山 | 浙南游击纵队3支队3中队 | 副班长 | |
| 陈老妹 | 男 | 1898 | 清港镇东里村 | 1949 | | 1949.10 | 椒江市狼鸡山洋面 | 21军63师 | 支前船老大 | |
| 应圣愿 | 男 | 1926.5 | 龙岩乡渡头村 | 1947.7 | 1948.2入党 | 1949.10 | 永嘉县碧莲汤店 | 104师312团3营8连 | 政指 | 又名应小保 |
| 黄田春 | 男 | 1919 | 楚门镇西南村 | 1949.8 | | 1949.10 | 温岭县大溪 | 浙江军区警备1旅2团1营1连 | 战士 | |
| 章修士 | 男 | 1912.10 | 沙门镇安人村 | 1949 | | 1950.1 | 披山岛 | 沙门镇安人村 | 村长 | |
| 苏定川 | 男 | 1918.2 | 干江乡甸山头村 | 1949.2 | | 1950.2.24 | 披山岛 | 干江乡甸山头村 | 农会副主任 | |
| 金崇保 | 男 | 1930 | 楚门镇东门城隍庙边 | 1949.1 | | 1950.2 | 楚门 | 楚门镇民兵队 | 民兵 | 又名金顺保 |
| 孔青孝 | 男 | 1930 | 楚门镇谷水晒谷坦 | 1949.5.7 | | 1950.3.7 | 玉环至温州海洋中 | 浙江军区警备1旅2团2营6连 | 战士 | |
| 王善保 | 男 | 1932 | 沙门镇路上村岭脚 | 1948 | | 1950.4 | 青田县 | 浙江军分警备1旅3团 | 副班长 | |
| 温一名 | 男 | 1928 | 芦浦乡上岩毛竹坑 | 1949.5 | | 1950.6 | 洞头 | 玉环县大队2中队 | 排长 | 又名温怀柳 |
| 阮禾秀 | 男 | 1925 | 楚门镇塘垟村 | 1945 | 1945入党 | 1950.5 | 洞头棺材岙 | 浙江军区警备1旅2团3营 | 营长 | 有传 |
| 陈如炎 | 男 | 1932 | 双坑乡东安村 | 1949 | | 1950.7.8 | 洞头 | 洞头县 | 区委文书 | |
| 黄安成 | 男 | 1925.3 | 陈屿镇小陈村 | 1949.11 | | 1950.7.29 | 临海县陈奇村 | 浙江军区 | 侦察员 | |
| 张长旺 | 男 | 1905 | 鸡山乡北山 | 1950.9 | | 1950.9 | 洞头 | | 船老大 | |
| 黄才木 | 男 | 1927.12 | 坎门镇东头巷101号 | 1949.6 | | 1950.10 | 洞头 | 坎门镇民兵队 | 民兵 | |
| 徐阿成 | 男 | 1928 | 坎门镇赵三王路89号 | 1949 | | 1950.10 | 洞头 | 坎门镇民兵队 | 民兵 | |
| 刘才法 | 男 | 1922 | 坎门镇钓鳓岙 | 1949 | | 1950.10 | 洞头 | 坎门镇民兵队 | 民兵 |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住址 | 参加革命年月 | 入党(团)年月 | 牺牲时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年月 | 地点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 林森火 | 男 | 1933 | 坎门镇八角井巷45号 | 1949 | 1950.4入团 | 1950.11.20 | 坎门 | 坎门区西头小学 | 学生儿童队长 | 有传 |
| 郑祖根 | 男 | 1928 | 芳杜乡朱家前村 | 1950.2 | | 1950.11.20 | 玉环县城北门山 | 温州军分区独立第四营 | 战士 | |
| 董臣 | 男 | 1919 | 环城乡斗门头 | 1949 | | 1950.12 | 朝鲜 | 志愿军38军113师 | 战士 | 又名董小妹 |
| 王爵福 | 男 | 1925 | 陈屿镇大麦屿 | 1948 | | 1951.2.16 | 朝鲜 | 114师340团1营2连 | 战士 | |
| 林达琳 | 男 | 1926 | 龙岩乡山外张村 | 1949.1 | | 1951.3.16 | 广西省那马县 | 第四野战军454团1营2连 | 通讯员 | |
| 金四来 | 男 | 1922 | 龙岩乡梅岙村 | 1950.2 | | 1951.3.16 | 温州至洞头海面上 | 温州军分区警卫连 | 战士 | |
| 王廷球 | 男 | 1922 | 干江乡老教前盐盘 | 1947.12 | | 1951.3.25 | 朝鲜 | 志愿军39军22师350团二营机枪连 | 战士 | 又名王明土 |
| 应地忠 | 男 | 1918 | 凡塘乡上山村林家山头 | 1949 | | 1951.4.28 | 朝鲜 | 志愿军59师176团 | 战士 | |
| 周搬顺 | 男 | 1925 | 坎门镇应埔岙南山 | 1949 | | 1951.5.1 | 朝鲜 | 志愿军后方运输队 | 班长 | 又名周茂顺 |
| 郑振岱 | 男 | 1918 | 陈屿镇陈南村南山 | 1948.7 | | 1951.6 | 朝鲜 | 志愿军20军60师179团 | 战士 | |
| 黄秉秀 | 男 | 1928 | 青马乡西青塘 | 1949 | | 1951.7 | 平阳县平乡区 | 103师307团 | 战士 | |
| 王通德 | 男 | 1929 | 楚门镇筠岗燕鸡山头 | 1949.4.1 | | 1951.8.15 | 青田县海口区 | 103师307团侦察连 | 排长 | |
| 王景福 | 男 | 1928 | 城关镇西溪山头 | 1948.10 | | 1951.8.20 | 朝鲜 | 志愿军81师侦察队 | 战士 | |
| 蔡小依 | 男 | 1917 | 密溪乡应家山头 | 1949 | | 1951.10.4 | 朝鲜 | 志愿军81师116团 | 战士 | 又名蔡国华 |
| 叶维亮 | 男 | 1923 | 楚门镇西大街63号 | 1947 | | 1951 | 朝鲜 | 志愿军39军116师346团二营机枪连 | 战士 | 又名叶旦才(小康) |
| 王玉林 | 男 | 1927 | 坎门镇广场路10号 | 1948.6 | | 1951 | 朝鲜 | 志愿军39军27团救护营二连 | 战士 | 1951年失踪1982年7月5日按烈士处理 |
| 王春冬 | 男 | 1929 | 里岙乡小里岙 | 1950.10 | 1950.1入党 | 1951.10 | 朝鲜 | 志愿军103师308团3营8连 | 战士 |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住址 | 参加革命年月 | 入党(团)年月 | 牺牲时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年月 | 地点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 蒋加义 | 男 | 1927 | 干江乡下岸宫 | 1949.6 | 1950入团 | 1952.5 | 朝鲜 | 志愿军18军后勤13大队11小队 | 战士 | 又名蒋加荣<br>4等功1次 |
| 蔡仕勤 | 男 | 1930.4 | 干江乡断岙村 | 1949.5 | | 1952.8 | 椒江市大陈岛 | 干江乡断岙村 | 副村长 | |
| 陈银枝 | 男 | 1918 | 鸡山乡一村 | 1950.6 | | 1952.8 | 椒江市大陈岛 | 浙江军区驻温州办事处<br>玉环工作组 | 情报员 | |
| 杨远明 | 男 | 1930 | 西台乡真武村后台 | 1950 | | 1952.9.28 | 鸡山岛 | 配合公安16师50团二营 | 民兵 | |
| 郑春金 | 男 | 1934 | 鸡山乡南山 | 1952.9.28 | | 1952.9.28 | 鸡山岛 | 配合公安16师50团二营 | 向导 | |
| 陈瑞玉 | 男 | 1918 | 楚门镇西大街25号 | 1952.9.28 | | 1952.9.28 | 鸡山岛 | 配合公安16师50团一营 | 向导 | 又名陈华华 |
| 陈瑞堂 | 男 | 1930 | 楚门镇西大街25号 | 1952.9.28 | | 1952.9.28 | 鸡山岛 | 配合公安16师50团一营 | 向导 | |
| 杨增发 | 男 | 1933 | 楚门镇西大街胡家里 | 1951 | | 1952.9.28 | 鸡山岛 | 配合公安16师50团一营 | 向导 | |
| 罗昌泉 | 男 | 1903 | 楚门镇和平街60号 | 1952.9.28 | | 1952.9.28 | 鸡山岛 | 配合公安16师50团一营 | 支前船老大 | |
| 张根友 | 男 | 1934 | 楚门镇龙王村外斗门 | 1949 | | 1952.9.28 | 鸡山岛 | 配合公安16师50团一营 | 民兵 | |
| 郭木顺 | 男 | 1907.3 | 坎门镇中市街296号 | 1952.9.20 | | 1952.9.28 | 鸡山岛 | 配合公安16师50团二营 | 支前船老大 | |
| 陈春生 | 男 | 1931 | 坎门镇广场路90号 | 1949 | | 1952.9.28 | 鸡山岛 | 配合公安16师50团二营 | 民兵 | |
| 郑兆富 | 男 | 1923.4 | 干江乡断岙村 | 1949.7 | | 1952.9 | 干江乡断岙村 | 干江乡断岙村 | 民兵队长 | |
| 叶克寿 | 男 | 1928 | 龙岩乡法山头新塘里 | 1949.6 | | 1962.10.16 | 朝鲜 | 志愿军87团警卫连 | 战士 | |
| 汪玉青 | 男 | 1928 | 西台乡真武村后台 | 1949.1 | | 1962.10.16 | 朝鲜 | 志愿军11师347团1营机炮一连 | 战士 | |
| 应根土 | 男 | 1928 | 凡塘乡上山林家山头 | 1949.1 | 1951入党 | 1962.10.16 | 朝鲜上甘岭 | 志愿军15军29师86团1营机枪连 | 副排长 |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住址 | 参加革命年月 | 入党(团)年月 | 牺牲时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年月 | 地点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 胡英仕 | 男 | 1925 | 楚门镇和平街64号 | 1949.1 | | 1952.11 | 福建 | 福建军区海军9700部队破浪二中队 | 战士 | |
| 林学金 | 男 | 1908 | 披山乡披山村 | 1952.8 | | 1953.4 | 温州至披山途中 | 温州军分区情报科 | 情报员 | |
| 王思操 | 男 | 1929 | 坎门镇解放路8号 | 1952.8 | | 1953.4 | 椒江市大陈岛 | 温州军分区驻玉办事处情报所 | 情报员 | |
| 林及模 | 男 | 1932 | 沙艚乡东青 | 1951.1 | | 1953.5 | 黑龙江佳木斯 | 佳木斯汽车五校 | 学员 | |
| 吴德理 | 男 | 1879 | 栈台乡上栈台村 | 1950 | | 1953.6 | 洋屿 | 27师 | 支前船老大 | 又名吴定球 |
| 卢小玉 | 男 | 1926 | 沙门镇上山头 | 1949.1 | 1953.1入党 | 1953.6.12 | 朝鲜 | 志愿军200师599团1营1连 | 班长 | |
| 苏余顺 | 男 | 1932 | 坎门镇钓艚岙 | 1950 | 1950入团 | 1953.6.20 | 大鹿山 | 20军58师173团 | 支前民兵 | |
| 丁三桃 | 男 | 1933.8 | 坎门镇应埔岙南山 | 1950 | 1950入团 | 1953.6.20 | 大鹿山海面 | 20军58师173团 | 民兵副队长 | |
| 曾加土 | 男 | 1931.2 | 坎门镇钓艚岙 | 1949 | 1951入团 | 1953.6.20 | 大鹿山海面 | 20军58师173团 | 民兵排长 | |
| 叶继荣 | 男 | 1926.1 | 坎门镇钓艚岙 | 1948 | 1953入党 | 1953.6.20 | 大鹿山海面 | 20军58师173团 | 民兵 | |
| 连雄章 | 男 | 1930.2 | 坎门镇钓艚岙 | 1950 | 1953.1入团 | 1953.6.20 | 大鹿山海面 | 20军58师173团 | 民兵 | |
| 骆雄土 | 男 | 1934 | 坎门镇钓艚岙 | 1950 | 1951入团 | 1953.6.20 | 大鹿山海面 | 20军58师173团 | 支前村长 | 又名骆阿年 |
| 杨楚德 | 男 | 1930 | 楚门镇勤耕巷13号 | 1950.3 | | 1953.7.3 | 朝鲜金城 | 志愿军102师坦克连 | 副排长 | |
| 钟学本 | 男 | 1909 | 楚门镇南兴后街19号 | 1949 | | 1954.5.20 | 海面上 | 浙江军区海防第二大队三中队光明号轮船 | 船老大 | 又名钟头妹 |
| 孙国云 | 男 | 1933 | 鲜叠镇鲜东居 | 1953.2 | | 1954.11.30 | 椒口 | 公安16师警卫连 | 战士 | |
| 孙方学 | 男 | 1931 | 城关镇西溪 | 1953.1 | | 1956.7 | 象山县石浦 | 3627部队1支队3分队1排 | 战士 | |
| 王礼梅 | 男 | 1932 | 楚门镇晒谷坦 | 1952 | 1956.1入党 | 1962.3.8 | 鸡山公社 | 鸡山公社 | 副主任 | |

续表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住　　址 | 参加革命年月 | 入党(团)年月 | 牺　牲　时　情　况 | | | | 备　注 |
|---|---|---|---|---|---|---|---|---|---|---|
| | | | | | | 年　月 | 地　点 | 所　在　单　位 | 职　务 | |
| 董服珍 | 男 | 1938 | 环城乡环西村小岙 | 1956.3 | 1956.1 入团 | 1962.3.14 | 福建省厦门市 | 1073 部队 107 小队 | 文　书 | |
| 陈孟法 | 男 | 1926.1 | 清港镇徐都 | 1949.4 | 1956.4 入党 | 1962.9.5 | 环城 | 城南公社 | 副书记、主任 | 有　传 |
| 丁兴木 | 男 | 1936.5 | 双龙乡花岩礁 | 1956.3 | 1957 入党 | 1966.8.21 | 福建福安县下白石 | 4316 部队 | 团会计 | |
| 王里如 | 男 | 1942 | 环城乡前塘垟 | 1966.3 | 1967.8 入党(追认) | 1967.8.4 | 中越边境 | 海字 64 部队 | 炮　手 | |
| 干新庆 | 男 | 1946 | 坎门镇前街 183 号 | 1965.3 | 1964.6 入团 | 1967.9.14 | 诸暨县枫山 | 20 军 60 师 178 团 | 战　士 | |
| 黄锡洪 | 男 | 1935.1 | 坎门镇日新路 175 号 | 1955.3 | 1958.12 入党 | 1968.7.8 | 平阳县大渔 | 6416 部队 44 分队 | 副政指 | |
| 柯宝传 | 男 | 1949.4 | 福山乡桥头 | 1969.12 | 1970.5 入团 | 1970.8.20 | 安徽省当涂县 | 20 军 19 师 175 团 3 营炮连 | 战　士 | |
| 卓文连 | 男 | 1952.3 | 鲜叠镇鲜西居 | 1970.12 | | 1971.5.29 | 江苏省响水县陈巷民生河 | 江苏省军区独立 1 师二团二营 3 连 | 战　士 | |
| 裘寿法 | 男 | 1949.3 | 坎门镇广场路 60 号 | 1969.12 | 1971.10 入党 | 1974.2.9 | 海面上 | 6292 部队 | 班　长 | |
| 黄植多 | 男 | 1926 | 陈屿镇塘蛘岙 | 1949.9.10 | | | 43 军 | | 战　士 | |

## 外籍革命烈士

（安葬在玉环烈士陵园）

| 姓　名 | 性别 | 籍　贯 | 牺牲月日 | 牺牲地点 | 姓　名 | 性别 | 籍　贯 | 牺牲月日 | 牺牲地点 |
|---|---|---|---|---|---|---|---|---|---|
| 傅必呈 | 男 | 浙江乐清县 | 1952.9.28 | 鸡　山 | 林山毛 | 男 | 浙江绍兴市 | 1952.9.28 | 鸡　山 |
| 许三清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朱升桂 | 男 | 浙江金华市 | 1952.9.28 | 鸡　山 |
| 戴阿五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孙大充 | 男 | 山东历城县 | 1952.9.28 | 鸡　山 |
| 杨信法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李其昌 | 男 | 山东历城县 | 1952.9.28 | 鸡　山 |
| 张年华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孟范恒 | 男 | 山东安丘 | 1952.9.28 | 鸡　山 |
| 周仁康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赵希才 | 男 | 山东(齐河) | 1952.9.28 | 鸡　山 |
| 邵庆良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张宪举 | 男 | 山东曲阜县 | 1952.9.28 | 鸡　山 |
| 陈忠芳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刘毛安 | 男 | 山东曲阜县 | 1952.9.28 | 鸡　山 |
| 洪友铭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杨立荣 | 男 | 山东(德平) | 1952.9.28 | 鸡　山 |
| 何廷庆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王贵胜 | 男 | 山东蒙阴县 | 1952.9.28 | 鸡　山 |
| 陈忠德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孙玉先 | 男 | 山东高青县 | 1952.9.28 | 鸡　山 |
| 董纪君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赵振源 | 男 | 山东淄博市 | 1952.9.28 | 鸡　山 |
| 张阿仁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刘玉德 | 男 | 山东临沂县 | 1952.9.28 | 鸡　山 |
| 杨孝华 | 男 | 浙江嵊县 | 1952.9.28 | 鸡　山 | 邱连明 | 男 | 山东 | 1952.9.28 | 鸡　山 |
| 金纪周 | 男 | 浙江杭州市 | 1952.9.28 | 鸡　山 | 胡克勤 | 男 | 山东陵县 | 1952.9.28 | 鸡　山 |
| 冯纪生 | 男 | 浙江杭州市 | 1952.9.28 | 鸡　山 | 李学恩 | 男 | 山东陵县 | 1952.9.28 | 鸡　山 |
| 方嘉云 | 男 | 浙江桐庐县 | 1952.9.28 | 鸡　山 | 王青范 | 男 | 山东莱芜县 | 1952.9.28 | 鸡　山 |
| 应锡基 | 男 | 浙江永康县 | 1952.9.28 | 鸡　山 | 王泽安 | 男 | 山东长岛县 | 1952.9.28 | 鸡　山 |
| 周伯珊 | 男 | 浙江诸暨县 | 1952.9.28 | 鸡　山 | 贾文亭 | 男 | 山东勒川 | 1952.9.28 | 鸡　山 |
| 陈金安 | 男 | 浙江诸暨县 | 1952.9.28 | 鸡　山 | 张成利 | 男 | 山东 | 1952.9.28 | 鸡　山 |
| 胡石辉 | 男 | 浙江临安县 | 1952.9.28 | 鸡　山 | 严本远 | 男 | 山东邱南县 | 1952.9.28 | 鸡　山 |
| 毛忠美 | 男 | 浙江临安县 | 1952.9.28 | 鸡　山 | 范　瑞 | 男 | 四川万县 | 1952.9.28 | 鸡　山 |
| 林阿蛟 | 男 | 浙江黄岩县 | 1952.9.28 | 鸡　山 | 贺　文 | 男 | 四川广安县 | 1952.9.28 | 鸡　山 |
| 胡才根 | 男 | 浙江富阳县 | 1952.9.28 | 鸡　山 | 黄国兴 | 男 | 四川广安县 | 1952.9.28 | 鸡　山 |
| 蒋锡岩 | 男 | 浙江富阳县 | 1952.9.28 | 鸡　山 | 曹永伟 | 男 | 江苏泰兴县 | 1952.9.28 | 鸡　山 |
| 陈可其 | 男 | 浙江富阳县 | 1952.9.28 | 鸡　山 | 陈义志 | 男 | 江苏扬州市 | 1952.9.28 | 鸡　山 |
| 李福康 | 男 | 浙江宁波市 | 1952.9.28 | 鸡　山 | 薛祥华 | 男 | 江苏扬州市 | 1952.9.28 | 鸡　山 |
| 陆阿毛 | 男 | 浙江宁波市 | 1952.9.28 | 鸡　山 | 陈德华 | 男 | 江苏扬州市 | 1952.9.28 | 鸡　山 |
| 盖加金 | 男 | 浙江象山县 | 1952.9.28 | 鸡　山 | 沈锡林 | 男 | 江苏扬州市 | 1952.9.28 | 鸡　山 |
| 徐春林 | 男 | 浙江湖州市 | 1952.9.28 | 鸡　山 | 杨玉华 | 男 | 安徽霍山县 | 1952.9.28 | 鸡　山 |
| 甘德华 | 男 | 浙江湖州市 | 1952.9.28 | 鸡　山 | 罗道炳 | 男 | 湖南隆回县 | 1952.9.28 | 鸡　山 |
| 陆品山 | 男 | 浙江武康县 | 1952.9.29 | 鸡　山 | 饶云高 | 男 | 湖　北 | 1952.9.28 | 鸡　山 |
| 高子文 | 男 | 浙江绍兴市 | 1952.9.28 | 鸡　山 | 杨志恒 | 男 | 河　南 | 1952.9.28 | 鸡　山 |

续表

| 姓　名 | 性别 | 籍　贯 | 牺牲月日 | 牺牲地点 | 姓　名 | 性别 | 籍　贯 | 牺牲月日 | 牺牲地点 |
|---|---|---|---|---|---|---|---|---|---|
| 邢　波 | 男 | 河北深县 | 1952.9.28 | 鸡　山 | 陈德荣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杨　云 | 男 | 贵州松桃 | 1952.9.28 | 鸡　山 | 黄家禄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张西明 | 男 | 贵州松桃 | 1952.9.28 | 鸡　山 | 徐阿林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唐光明 | 男 | 广　西 | 1952.9.28 | 鸡　山 | 鲍洪新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姜德生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胡志忠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曹纪青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郑祖银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李光福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程关南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赵江湖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魏同宝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高根福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张家德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蒋月金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高拜荣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朱占林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陈兴仁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张德才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蔡恒光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鸿国忠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潭春华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 谢福明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芦顺春 | 男 | 浙江瑞安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陈小牛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徐式春 | 男 | 浙江瑞安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唐扬孝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李文云 | 男 | 浙江浦江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李三梅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陈金岳 | 男 | 浙江长兴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袁宝山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杨锡林 | 男 | 浙江余姚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张斯勇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陈友政 | 男 | 浙江余姚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周国豪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陈洪潘 | 男 | 浙江余姚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刘见剑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姚时泰 | 男 | 浙江兰溪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张玉和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辛庭华 | 男 | 安　徽 | 1953.6.20 | 大鹿山 |
| 余江龙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马才芳 | 男 | 安徽寿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孙忠年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姚登连 | 男 | 安徽凤阳 | 1953.6.20 | 大鹿山 |
| 集志福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程新志 | 男 | 安徽亳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丁炳彩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洪友钧 | 男 | 安徽太湖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荀章法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邢长友 | 男 | 黑龙江 | 1953.6.20 | 大鹿山 |
| 章先元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曲行明 | 男 | 黑龙江海伦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乔文表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刘福荣 | 男 | 黑龙江海伦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余耀溜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马　林 | 男 | 黑龙江 | 1953.6.20 | 大鹿山 |
| 申法庭 | 男 | | 1952.9.29 | 鸡　山 | 张老大 | 男 | 湖南保靖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 李照春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曾　斌 | 男 | 湖南邵阳 | 1953.6.20 | 大鹿山 |
| 章福海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张　英 | 男 | 广东 | 1953.6.20 | 大鹿山 |
| 郑春富 | 男 | | 1952.9.28 | 鸡　山 | 杨巨昌 | 男 | 广东新会 | 1953.6.20 | 大鹿山 |

续表

| 姓　名 | 性别 | 籍　贯 | 牺牲月日 | 牺牲地点 | 姓　名 | 性别 | 籍　贯 | 牺牲月日 | 牺牲地点 |
|---|---|---|---|---|---|---|---|---|---|
| 陈　雷 | 男 | 广东澄海 | 1953.6.20 | 大鹿山 | 章潮春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张崇贵 | 男 | 湖北 | 1953.6.20 | 大鹿山 | 林广楠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孔招成 | 男 | 山东 | 1953.6.20 | 大鹿山 | 何炳贵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孔宝诚 | 男 | 山东 | 1953.6.20 | 大鹿山 | 李守凡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王金德 | 男 | 山东五莲 | 1953.6.20 | 大鹿山 | 张大同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王中新 | 男 | 山东阳谷 | 1953.6.20 | 大鹿山 | 武　俊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耿志水 | 男 | 山东寿光 | 1953.6.20 | 大鹿山 | 张明胜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陈家祥 | 男 | 山东寿光 | 1953.6.20 | 大鹿山 | 董如惠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杨书堂 | 男 | 山东阳信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孙庆善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王文彬 | 男 | 山东 | 1953.6.20 | 大鹿山 | 周吉庆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刘长城 | 男 | 山东长清 | 1953.6.20 | 大鹿山 | 吴碎法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石学信 | 男 | 山东长清 | 1953.6.20 | 大鹿山 | 王复生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罗光福 | 男 | 四川大竹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张世才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黄忠贵 | 男 | 四川南充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胡凤炳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陶开国 | 男 | 四川万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玉贵宝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岳拜法 | 男 | 四川开江 | 1953.6.20 | 大鹿山 | 夏玉田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罗存良 | 男 | 四川开江 | 1953.6.20 | 大鹿山 | 赖富生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刘天武 | 男 | 四川平昌 | 1953.6.20 | 大鹿山 | 胡申毛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徐绍明 | 男 | 四川平昌 | 1953.6.20 | 大鹿山 | 刘纪礼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沈志华 | 男 | 四川平昌 | 1953.6.20 | 大鹿山 | 袁孝芳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邓尚林 | 男 | 四川忠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周士庆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龚东镇 | 男 | 四川宣汉 | 1953.6.20 | 大鹿山 | 潘妙福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吴仲全 | 男 | 四川叙永 | 1953.6.20 | 大鹿山 | 冉茂堂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魏志清 | 男 | 山东益宁 | 1953.6.20 | 大鹿山 | 董品样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李文辉 | 男 | 四川达县 | 1953.6.20 | 大鹿山 | 许治陆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叶跃清 | 男 | 四川岳池 | 1953.6.20 | 大鹿山 | 夏方金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卫忠华 | 男 | 江苏江阴 | 1953.6.20 | 大鹿山 | 宋水根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钱福庆 | 男 | 江苏江阴 | 1953.6.20 | 大鹿山 | 周信源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陈顺章 | 男 | 江苏句容 | 1953.6.20 | 大鹿山 | 李洪发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张成立 | 男 | 江苏灌云 | 1953.6.20 | 大鹿山 | 李凤来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孙英勤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黄广升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林广槐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张守成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赵宝福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李国栋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史　凯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王元享 | 男 | | 1953.6.20 | 大鹿山 |

## 第二节 抗日阵亡士兵

抗日战争期间，在全国各地抗日战场上阵亡的玉环籍国民党士兵有27人。

**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名录**

| 姓名 | 籍贯 | 死亡地点 | 级职 | 队号 | 姓名 | 籍贯 | 死亡地点 | 级职 | 队号 |
|---|---|---|---|---|---|---|---|---|---|
| 沈国良 | 玉环 | 上　海 | 上等兵 | 67师402团工兵营 | 王瑞春 | 玉环 | 上　海 | 二等兵 | 67师40团5连 |
| 沈坤荣 | 玉环 | 西山岩 | 一等兵 | 14师84团2连 | 王云波 | 玉环 | 上　海 | 二等兵 | 67师40团8连 |
| 王领东 | 玉环 | 江苏武进 | 二等兵 | 67师397团1连 | 韩世南 | 玉环 | 施相公庙 | 二等兵 | 67师40团8连 |
| 王世岩 | 玉环 | 江苏武进 | 二等兵 | 67师397团4连 | 陈小堂 | 玉环 | 上　海 | 一等兵 | 67师40团8连 |
| 金贤甫 | 玉环 | 江苏武进 | 二等兵 | 67师396团6连 | 尹庆安 | 玉环 | 吴　兴 | 下士 | 62师165团5连 |
| 高德麟 | 玉环 | 江苏武进 | 下士 | 67师401团2连 | 金小歪 | 玉环 | 吴　兴 | 上等兵 | 62师165团5连 |
| 王长生 | 玉环 | 江苏武进 | 二等兵 | 67师401团4连 | 朱光美 | 玉环 | 吴　兴 | 一等兵 | 62师185团5连 |
| 张成岳 | 玉环 | 安徽青阳 | 一等兵 | 预备10师29团1连 | 周万寿 | 玉环 | 吴　兴 | 上等兵 | 62师185团6连 |
| 林勇位 | 玉环 | 湖北江陵 | 一等兵 | 新编23师69团8连 | 郑祖富 | 玉环 | 武　康 | 上等兵 | 62师185团8连 |
| 张春荣 | 玉环 | 淞　沪 | 下士 | 87师518团14连 | 水国成 | 玉环 | 浙江衢县 | 上等兵 | 51师153团6连 |
| 陈招言 | 玉环 | 罗　店 | 二等兵 | 67师401团2连 | 王岩梁 | 玉环 | 浙江平湖 | 上等兵 | 暂编32师2团机3连 |
| 潘得发 | 玉环 | 罗　店 | 二等兵 | 67师40团8连 | 屈子鸿 | 玉环 | 浙江金华 | 一等兵 | 79师237团1连 |
| 赵学士 | 玉环 | 罗　店 | 二等兵 | 67师40团8连 | 陈明田 | 玉环 | 浙江金华 | 一等兵 | 79师237团7连 |
| 颜孙枚 | 玉环 | 上　海 | 二等兵 | 67师40团2连 | | | | | |

# 附　　录

## 一、境名史料选辑

宋元明清时期的玉环乡、玉环厅(玉环州)以及民国时期的玉环县,均因境内玉环岛(俗称"玉环山")而得名。习惯称呼中的玉环山,即今之玉环本岛,历史上名称不一。从各种古籍记载来看,在唐代以前,主要称"地肺山"、"木榴屿",或作"榴屿"、"木榴山",也有讹记作"木履山"、"木陋山"、"地眦山"、"木溜"等,诸名并见。唐及五代初,始有"玉瑠"、"玉瑠山"之称。五代后梁开平二年(908),为避吴越王钱镠名讳,改为今名。兹将各种名称见诸古籍者,以及后人(含今人)有关考绎文字,摘其要者列于下。至于玉环名称的由来及含义,历来诸说纷纭,本资料不录。

1. 南朝宋谢灵运(385—433)《游名山记》载:"地肺山者,王演《山记》谓之'木榴山',一名'地肺山'。"【清末孙诒让(1848—1908)考绎:"木榴山,陶弘景《周氏冥通记》一作'木榴山',《太平寰宇记》九十九卷又作'木陋屿',即今玉环同知治所。"】

2. 南朝宋郑缉之《永嘉郡记》载:"地肺山在乐城县东大海中,去岸百余里。""乐城县木履山东带采海门,凡海采者皆由其门,故此为名。多产香螺、文蛤之属。""尘屿有庐隈,又有茅岘,去庐隈二十五里。"【孙诒让考绎:"今乐清无木履山,盖即木榴山,'履'、'榴'一声之转。""采海门疑即大门、黄坎门、楚门一带,所属凡海艘皆由此出入。其东岛屿错列,产螺蛤尤盛,海采者四时不绝。""今玉环二十二都有茅岘山,在海中。又十三都有芦岙,疑即庐隈。尘屿疑即木榴屿也。"】

3. 唐末杜光庭(850—933)《洞天福地岳渎名山记》载:"第七十一福地玉瑠山,在乐城县。"【编者按:据日本木宫泰彦著、中国陈捷译《中日交通史》载,唐会昌二年(842)八月二十九日,日本学问僧惠运浮海抵达大唐海岸,其地为"温州乐城县玉瑠镇"。乐成县(今乐清县)别无"玉瑠"地名,日本学问僧所云"玉瑠镇",当指今县境。"木"、"玉"两字方音相近,"玉瑠"当系"木榴"音转所致。】

4. 宋初乐史(930—1007)《太平寰宇记》卷九十九载:"玉环山一名'木陋山',又名'地眦山',在海中,周回五百余里,去郡二百里,上有流水,洁白如玉,因以为名。按《登真隐诀》云,郗司空先立别墅于此。自东晋居人数百家,至今湖田见在。山多虵虎。"

5. 《大清一统志》卷二百三十五"温州府"载:"玉环山在乐清县东南海中。《通志》:旧名'木屿',亦名'木榴',界温、台之间,分属乐清、太平二县,延袤七百余里,四面距海,外际大洋,实温、台之门户,全浙藩篱也。洪武中,因倭贼

来犯，徙民于内地，是山孤悬海外。本朝雍正五年展复，筑城浚池，建坛庙、军营、招徕农之民，设官驻防，遂为海疆要地。”

6. 《永乐乐清县志》卷第二“山川”载：“玉环山去县（乐清）东南二百里，在海中。顾野王《舆地志》：乐清东南海中有地眭山，一名‘木榴山’，避钱王讳，改今名。”

7. 《温州府志》、《台州府志》载：“玉环山一名‘木榴屿’，避钱王讳，故名。”

【近人应万里（？—1991）考绎：钱镠于后梁开平元年（907）被封为吴越王，建吴越国，都城设杭州。此年三月命其子钱傳瓘领兵进驻温州，称刺史。《十国春秋·吴越》称：为避吴越王钱镠讳，改苏州“虎疁”称“浒墅”，改“石榴”称“金樱”，改“留住”称“驻下”，改“刘氏”称“金氏”、改“留民”称“田民”；又以避后梁太祖之父宋诚讳，改“乐成县”为“乐清县”。更改地名较多，但未逐一注明。木榴就是石榴，石榴更名，木榴怎能放过？木榴屿更名“玉环岛”当在吴越建国初期，距今1080余年了，南宋状元乐清王十朋《次韵宝印叔观海》诗云：“榴屿何年改玉环？望中犹是旧青山。遗民不记当年事，唯有潮声日往还。”作者原注：“木榴屿一名‘玉环屿’，俗传避钱王讳，故改名‘玉环’。”可为印证。】

# 二、文献选辑

## 竹冈戴氏宗谱原序

朱　熹

《周礼·大司徒》教民之目曰：孝、友、睦、婣、任、恤。而家政居其三，孝、友、睦是也。孝者，善事祖、父母；友者，爱育弟昆；睦者，和于宗族：三者实民彝之大者也。圣人立民生之本至矣！凡人之父母，身之所自出也；昆弟，气之所自同也；宗族，高、曾之蔓延，又吾身之所同出也。无宗族则无昆弟，无昆弟则无祖、父母，无祖、父母则无吾身，无吾身则天地之元机于是乎息矣。是故，教之以孝，孝则不遗其亲；教之以友，友则不遗昆弟；教之以睦，睦则不遗宗族。父母、昆弟、宗族不遗，故明王雍雍之风油然而生，国家刑措之化翕然可致也。然则尽乎祖、父母、昆弟、宗族之道，莫若先明其源：上之溯吾祖宗之自出，下而延吾宗族之枝派，傍而合祖宗之同气，然后孝、友、睦之政，浡然而行于家矣。是故先王之世立官以掌其族，作谱牒以系世次，盖所以明源委之来也。兹竹冈晦斋戴先生讳明者，余忝气同道合，每咨商时政之暇，相与穷经释义，绸缪忘归。于戊申仲春之望，要予于官舍，率以家谱示予曰：“先生为我序！”予曰：“以先生之道，穷则为孔、孟，达则为伊、周，且出身仕进，官极人臣，君子进用，吾道将行，有所冀望于先生者大矣。矧先生戴礼之系，诗书源流，忠良作述，同时南塘子姓，啸歌唱和、金石交奏者，不知凡几；致君泽民，声施宇内者，又不知凡几。余昔守永宁时，详之甚悉。先生闻望

特隆，海内之士，望风而下拜者又久之。然予夙忝见知，爰序孝、友、睦之道，弁诸简末，愿后世共守此三者之道焉可矣。”

朱熹（1130—1200），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侨寓建阳（今属福建）。南宋哲学家、教育家。著有《四书章句集注》等。

## 重建灵山寺圣寺记

陈　高

温之乐清东南为巨海，有山曰“玉环”，在巨海中，岛屿萦纡，袤亘八、九十里。山隈多平地，居其隈者，凡数千家。有佛寺宫八所，而灵山寿圣寺为之冠。其寺背负大峰，若展屏障，左右之峰隆起，翼两旁对峙，翔伏而回抱其前。处乎内者，视不见外；自外望之，隐莫知中有寺也，故地之胜为最。

寺始建于唐咸通间。初桑门爽公者，芟屏菑翳，结茅居崦西，日课《妙法莲华经》，朝夕鸣钟磬，声殷岩谷。里人异焉，迹声所殷地，创兰若迎爽居之。闻于朝，朝廷以爽能宣布灵山会上大乘之典，故锡今额。其徒曰诚公、曰竟公，堤海为田，众由是乃聚而处业用世，嗣以甲乙传次主之。更唐及宋以迄于今，或盛或微，若巨公之匡复，真公之振发，皆有功于寺者也。至治壬戌毁于灾，金碧之区，悉化灰烬。僧一濂、惠宜咨询其众曰：“事不为无成，成不成在为之力与不力耳，吾属勉夫力之所至，而相继以复旧规，奚患无成哉！”佥以为然。而善来者，遂以营构为己任。铢累其衣钵之赀，得千七百馀缗，倡立佛殿，及严像设。又鬻地佰五十亩有奇，为寺之经用。至顺庚午，一濂成三门两庑。元统癸酉，惠宜、善来成大殿。演法之堂及观音大士殿，则一淮成于至正乙未。藏经之室，则可兴成于至正庚子。而多宝法藏，乃甲辰岁明释所成也。若智康、一沂、德昌、寿贤、惠超，或赞之资，或翊之力，以竟厥事。钟楼、僧庐、庖湢众屋次第完美。室庭雄敞，甍宇绵联，丹臒炫耀，辉映林壑，旧规复还，而加壮丽。昕镛昏鼓，法音梵呗，寒暑勿替，隐若大方，殊胜丛林。

呜呼！近年以来，像教陵夷，加以南北用兵，江东西、浙、闽招提巨刹隳十九，兴者百无一二焉，而兹寺乃能恢廓坠绪，非独其寺之斗绝幽夐，尘坌所隔，盖亦有人以维持之也。向非得人以相承继，孰能兢惕负荷，而究心以图永久哉！虽然，得人以兴，不得人以废，天下之事莫不皆然。后之继今者，顾前人经画之艰勤，益思增广而弘大之，则庶乎愈久愈盛。而凡其徒之逸居於是，安食於是，亦勤修梵行究竟，夫灭寂无生之学，以毋忝尔大雄氏之教乎？明释请记颠末，以正来者，故为之书。寺僧思宁来奉正宗，惠然、永亭、祖璘、文琛、如岳皆将以次嗣主，是寺尚得绍续厥志云。

陈高（1314—1367），字子上，号不系舟渔者，平阳县人。元至正十四年（1354）进士，十三后避难至玉环。著有《不系舟渔集》。

## 巡抚李卫请展复玉环山奏议(节选)

为敬陈查复浙洋玉环山情形事宜等事,该臣等会看得普天率土,莫非王民,因时制宜,始为中道。从前因海氛未靖,画疆迁界,将向入版图之地方,尽弃海外。自圣祖仁皇帝德威远播,海宇荡平,台湾、舟山尽入疆域,昔时迁界土田,陆续招徕垦复。我皇上缵承鸿业,文德武功,超迈千古,远彝绝域,莫不重译来朝,欣忻向化。复颁谕旨,招垦荒田,以为穷民谋生之计,至深且远。

臣等忝任封疆,宣布德教,未有于近在疆域之中,而听其独抱向隅,不为筹画者也。先经臣等查得台州府属太平县及温州府属乐清县之间海滨不远处所,有玉环山,地方辽阔,自迁徙之后,未曾展复。无籍游民,多潜其中,私垦田亩,刮土煎盐,及网船渔人,搭寮居住,渐次混杂。虽经禁逐,仍恐朝驱暮回,即有巡兵,亦恐通同容隐。先曾会委温、处道佥事王敛福、升任镇海营参将吕瑞麟前往会同查勘,详覆前来。臣即会同福建督臣高其倬、驻扎宁波原署提臣张溥,查议得玉环山虽孤悬海面,然繇彼而之内地,各有港口:西则由乌洋进蒲岐所,可至乐清县地方;西南则亦由乌洋直过黄华关进盘石门,可至温州府郡;西北则由楚门所横渡水面,仅有里许即登岸,逾岭直至太平县城,五十余里;东南则由黄、坎二门,温、黄二镇水师巡防,出此则为大洋矣。此山周围约计七百余里,其中山隩多有宽平如砥,土性肥饶可耕。又各隩口有潮水侵灌成滩者,尚可煎盐。且此地外临大海,内近温、台,实为海疆诸郡之屏障,洋面往来之要区。况有山可以了远,海盗不能掩其形;有口可以防查,洋匪难以潜其踪。查各处水师闻有洋盗而不能即至救护者,多缘海潮退时,船不能出,及等潮涨,贼已远扬。总繇内地口岸遥远,贼艘风帆迅速,追获维艰,职此故耳。

若设官兵此山,繇黄、坎二门出哨追贼,则无远莫能及之虞矣。从前督抚诸臣非不见及于此,而究未议作何保安者,一则恐外来认垦之徒奸良难辨;一则恐垦熟之日私卖下海;一则恐添设官兵所费不赀故也。臣等愚见,以为垦户若听其四方纷杂而来,实难稽查。方今生齿日繁,即以浙地温、台而观,良有人多地少之势,莫若就本处近地之人,查明根柢,由地方官取结给照往垦。其他闽、广无籍之人,概不收录,则奸良不难分晰矣。至所收米谷,若虑出洋私卖,莫若将所垦之田酌定升科粮则,输纳本色米谷。所有余米,除留日用之需外,止许往温郡乐清、太平地方运卖,必由口岸汛地禀明给照,查验放行,并于黄、坎二门隘口设汛严防,颗粒不许入海,则私卖之弊可除矣。至于添设文武之处,臣等亦为熟筹。查守御之要,先门户而后堂隩。玉环山实海口门户,此处一设官兵,则内地亦可以资藩篱。其次不甚冲要处所,官兵可以通融稍减,就近酌量抽拨,即有不足,添亦无多。文职则设同知巡检一员,武职则酌调游击一员,并守备、千把等官。水陆分防船只,于温、黄二镇量为移掇。所需俸饷无甚增设,且赋税所入及彼地深山树木,亦可以抵俸工官署等用,不致有糜费之处。此虽设官添兵,不过调遣料理,稍费人力,原非大为更张等因,于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定议,未敢冒昧具题。

今年新任提臣石云倬到任，复加商酌，意见相同。臣等诚恐地联两邑、垦户纷纭，若无专管之员，则彼此推诿牵制，料理未周。且新经开复，必查本处地土出息，以抵经费，未可轻动国家帑项。再因前既有垦户，则巡查既不可少，而将来营伍防汛、尤须勘明山海形势，以扼要冲。正在选择调委间，适有保送引见之桐庐县知县张坦熊奉旨回任，以紧要员缺补用。臣等随会委该员前往经管清查，即令署太平县印，就近料理，咨明吏部在案；一面檄调乐清营副将王连就近协同查勘，拨兵巡查，往来弹压，今已初定规模。臣等又复会同详细商榷，并于原请斟酌损益。谨将所议各条胪列陈明，恭请圣鉴。

一、议得疆域正而后规制可定。（下略）

一、议得职掌定而后法令可行。设官分职，原当因地制宜。臣等伏见云南蒙化、景东及新设之中甸、威远等处，皆由同知管辖，与内地专设知县之处不同者，盖就其地方大势而授以节制之权也。玉环虽近内地，而隔一海渡。其地在温、台两界之间，又须设立营制。知县位卑权轻，与参游体统不敌，于隔属呼应不灵，故前条议以同知专管。查温、台二府海防同知俱系紧要，且又轮流押运，及通省公事差委，不能专一料理。应另设温、台玉环清军饷捕同知一员，专管查给垦田，督修塘坝，征收钱粮，审理词讼，给放粮饷，弹压地方。通省别项公务免其差遣，仍照云南等处之例。凡命盗事件，即令该同知审理，解详臬司；钱粮事件，听藩司考核，本管道员盘查。其地与温州郡城相近，相应隶于温属。有关涉玉环山事务者，温、台二府属县俱听该同知专行管理。（下略）

一、议得给垦清而后奸良不杂。（下略）

一、议得私米严而后接济可绝。（下略）

一、议得水利修而后开辟可广。（下略）

一、议得地利尽而后经费可充。（下略）

一、议得科则平而后课额无亏。（下略）

一、议得营制周而后巡防无误。（下略）

以上各条，臣等知识浅陋，未能有当，是否可行，伏祈圣明鉴察，指示施行。

（奉旨该部议奏。部议各条，准如所请。奉旨依仪。）

李卫（1688—1738），字又玠，江苏铜山人。雍正三年（1725）任浙江巡抚，次年，加授浙江总督管巡抚事。其间，派员在玉环勘查乡情。雍正五年，奏请展复玉环山，为皇帝采纳，玉环自此建厅设治。

## 展复玉环论

张坦熊

玉环乃温、台两府之锁匙，乐、太二县之门户，外截海洋，内资保障；崇岗峻岭，周匝环流；依山筑堡，险足以守；四面泥涂，捍卫亦易：此玉环之内势然也。山外有南麂、

北麂横截对峙，又为玉环之屏塞；此玉环之外势然也。

兹山向为沃壤，民人聚处，商典贸易。自洪武二十年控海乏兵，遂徙沿海居民于腹里；玉环之废于前代者如此。再稽疆域，玉环古隶乐清，今隶太平，现在有桃花岭脚之溪河，乐南太北；玉环之分疆于二县者又如此。

当未开垦以前，闽、广、温、台各处匪类，私搭棚厂，聚居各隩。或沿海刮土，公行私贩之盐；或群聚垦种，坐收无税之产。网鱼捕虾，捉蛇钓带，船艘千余，藏垢纳污。今流民尽行驱去，而所招徕开垦者，乐清、太平、平阳、永嘉四县良民。非有籍之土著勿用，非地方官之保结勿留，俾奸宄无所潜形，比匪为之扫影。

查玉环原有十八都，并分支附近各隩。现在可以插种成为膏腴者，约田三、四万亩。其各隩口涂地、玉环乡老岸，须筑塘坝渐次成田者，约六、七万亩。以天地自然之利，养生齿日繁之民，此玉环山一定之出息也。至煎盐配引，棚厂输税，可绝私枭，可充公费，是又玉环山之余息也。有水师游巡海上，则洋匪无从而入；有陆路密布要隘，则私贩无从而出；有战舰屯泊海口，则诡秘之船只易于追擒；有快哨游巡内港，则奸匪之出没无可潜踪。棋布星罗，稽查森严，使商艘渔船于洪涛巨浪之中如履康庄，诚利益于民生不小，非第为玉环一方筹边固圉之计而已。然则兹玉环也，有田可耕，有地可种，煎盐者共乐其生，网鱼者各乐其业，以衣以食，引养引栝，熙皞之风不再见于兹乎？独是地极海隅，防闲宜密。今文员保甲团练，武员水陆汛防，区置筹画，固详且悉。而安不自安，治益求治，所贵乎有民社之责者，重念危疆，日切绸缪。毋纵欲以恣衅，毋优柔以长奸，毋恃情操而辄云优裕，毋务安静而罔事稽查。当思官非传舍，莫谓自毕己事而贻误于地方；须知文武一体，莫谓职有分司而不关夫欣戚。古人一物不知，深以为耻，况礼乐不废兵戎，文事兼有武备。折冲樽俎，儒者亦足干城；智勇兼该，文臣非无庙算。当此海疆重任，其所以内安外攘，防守捍卫之道，时惕优勤，不忘寝食，庶几哉，思深虑远，经画万全，既足以消衅于未萌，亦可以有备于临事，而为久安长治之谟也欤！

作者生平详《人物编》。

## 开复玉环伊始事略

戴明俸

雍正三年乙巳，有温属平阳县籍之闽音华文旦、姚云者，率众六十余人，赴我邑主，告复玉环之土田，欲据而有之。时江南含山张公讳世锡者抚莅兹土，（华、姚等）以千一百金托垦书陈良佐转致邑尊，嘱其详请，先进金七百。议以玉环虽隔一江，声息相通。正在缮文间，邑尊奉参谢事矣。文旦等又赴福建，觇知吾大房云峰哥虽经告致，因第三子天荣犹仕闽，故羁留省会。文旦等复以千金托兄于制台觉罗满讳保前请准题复。制台回覆云：查衢山、临门停止开复，曾经浙抚法讳海题覆有案，未便开复。文旦等竟赂党先在玉环偷种，将“玉环”二字隐讳，改以“塘垟”出名，呈恳本邑接任县主江

南宣城人张公讳仕骧者，为之详准。会发觉，赴玉环亲勘，始悉其伪，转详销案。

次年，浙抚李讳卫查浙洋汇叙，以玉环为台、温屏障，有山可以了远，奸匪不能潜其形；有口可以防御，宵小不能隐其迹。奏准开复，简干员拓垦，得严州府桐庐县张讳坦熊，湖广汉阳人也。到山招徕董率，恪守官箴，虚心接物，简易廉平，秋毫无犯，人才乐用，四方穷民响应。奉上谕只许太、乐人民开垦，禁止闽、广以及太户绅衿。凡有绅衿、光棍隐杂，访查一概驱逐。能急公开田者，赏；先携眷到山者，赏；生产、嫁娶，俱有赐予。人皆效尤，相率携家挈眷，结茅比户。不数月，俨然村庄，城池、衙署，营房，逦岁告竣。城池有石匠张石开、胡茂才、张宪公等包造，每丈给帑十三两五钱；砌匠、木匠带膳，一工七分；夫役带膳，一工四分。应役者四方云集。不白使一民，白役一夫，垦民倍加抚恤，人称"少康"。其未开玉环之先，抚台先委温、处道王颔福、副将吕瑞麟会勘情形，各岛岙不能毕至。有盘石营参府方朴，辖管水师海汛，熟悉形势。王、吕咨之，以周围七百里内有成熟田三万亩；又有渔岙、三合潭、下湾、卢岙等处宽平如砥，又可成田四万亩；其筑塘搜垦，又可成田三万亩，共约十万亩。据词详覆。及张公督算核实，各岛岙不及十分之三。恐拓垦不力以致谴，幸与浙抚台李知遇甚隆，即详请委署太平县事，北割太平廿四都全都，廿五都小闾半村，白干、田岙二村，廿六都南山、箬岙半村，洞林、密溪二村；又请南割乐清沿海一带新垦田四万亩，名曰"附征额赋"，充入玉环；又开灵昆、三盘、黄大岙、石塘、苔山等处，以充成数。（下略）建筑楚门内塘，起于五年秋，成于六年冬。编为九柱，立柱头九人以领之，每柱垦田民夫二十人。第一柱头，即吾大分三哥可玉，二柱冯兴仲，三柱周崇鼎，四柱李君贞，五柱胡尚显，六柱倪仲志，七柱林应才，八柱吾三分弟良音，九柱平阳人姚云。塘夫按工给以食米盐蔬，塘成依柱按人给田。时张公署理太邑县印，适值兴修朱子六闸，议以太邑照田每亩捐米一升，充六闸夫役口粮。近水利者，米捐六闸。其一都谷岙、白溪，二都大闾、洞黄、长沙、官岙，三都石桥头、上王、中扇，不近六闸水利者，米俱捐南塘。其董工，巡司盛端、张公幕府平汝成及吾弟金城。其柱头，已后顶替不常。又楚门大河以南民筑，大河以北系杭城举人姚吉成捐金一千，筑为己业。后吉成不能久守，张公偿还原本为官田，后分给诸人，皆吾弟金城主之。特附记于家谱之末，以俾后之子若孙得知所自云。

戴明俸（1681—1762），又名舜，字良郁，玉环厅十四都蒲田（现属田马乡）人。

## 雍正特开玉环志序

张坦熊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故一夫不获，方隅未化，亦必加之意焉，非徒以广土众民已也。

宫保尚书李公，总制两浙，恫瘝民瘼，情殷国事。凡省会都邑之地，虽已治已安，罔弗思深而虑远。至山陬海澨，复殷殷注意。盖我国家声教，迄于海外，郡台湾而邑定海，

幅员既长，鲸鲵靖影，尤必防微杜渐，以图海疆永固之谋。觇知玉环横亘海中，为温、台之门户，察其形势，深邃辽阔，易于藏垢纳污。瞿然曰："其田地肥饶可耕，其山海要害宜守，夫孰非圣天子之疆索哉，奚忍以草莱而轻弃之也？"爰请展复于朝，题熊以董其事，如建官设汛，招徕开垦诸大务，一一预定其规模，复区画指示，面命耳提，详明周匝。

熊于雍正五年三月委至兹土，率由奉行，宣布皇仁，遍张宪示，首事招徕先民之急，相度川原林麓之区，卜宅授田，开河浚沟，除道成梁，筑塘建陡。为上错，为中错，为下错，分三壤以定厥赋，正经界以尽地利。贫而无力者，请为之借种助耕；家有余粟者，又为之通商惠工。斯民所以相生相养之道，罔弗曲尽而靡遗。于环山之中、背，地势平衍，卜筑而城焉，而官舍，而仓廒，而营房，而神祠，次第具备；东西朔南，为台寨，为汛防，为塘铺，为快哨，星罗棋布。武则陆路以固其内，水师以蔽其外；文则团练游巡于各口，保长稽查于隩中。斯垦民之大集，而有以永奠厥居也。至不耕之民，则刮土煎盐，足资衣食；或以渔为业，则禁革陋规，止征涂税。其闽、浙淘海船只，千帆丛集，遍游洋面，奸良混淆，查明进出口址，收其牌照，验其年貌，俾隩外之奸匪无由而入，即隩有奸匪，亦无从而出。以故数年来，海宇敉宁，商渔乐业，莫不曰：此玉环扼要据冲之所致也。今日者，城垣廛舍，翼翼鳞鳞，禾黍桑麻，离离彧彧，而又河道天开，舟帆咸利。

回忆入山之始，满目荆榛，新附之民，鹑衣藿食。一旦出作入息，鼓腹含哺，商贾云集，行旅载途，共游于光天化日之下，不诚于环海之民有厚幸乎？此皆我皇上仁恩普被，上膺天眷，以故川岳效灵，万物各得其所。而制府李公、体国经野之硕画，足以光天壤而昭来许。然而山川风土之宜，小民乐利之源，凡夫风气初开，新疆景象，不一一为之编辑，将后之观风者，亦何所借以考焉？爰是首刊题奏议详，图其星野险要，纪其田赋典制，笺其风物事宜，而以人文附缀于后，为志四卷，则诚有不容已于缕述者也。是为序。

雍正十年岁次壬子应钟月，温、台玉环清军饷捕同知张坦熊撰。

## 光绪玉环厅志序

温忠翰

浙东名胜永嘉，古称"山水窟"。晋唐以来，探奇选胜之士，放浪岩壑，缒幽凿险，靡不穷极。而海中巨区如玉环山者，历代废弃之，有明以前无闻焉。

至皇朝雍正间，宫保李公觇知其地，闻于朝，命同知张坦熊往开之。建城郭，移人民，置廛市。都鄙有章，封洫有度，鱼盐有定，则教训生聚，积数年而规模毕举。其后又积数十百年，而生齿日繁，人文日盛。由是山效其灵，水呈其瑞。向等于珠崖之弃者，今则为诗书文物之邦。此固贤有司振兴作养于其间，亦国家文治之隆所翔洽也。

余于戊寅之秋，奉命分巡温、处两郡，而玉环厅治亦隶之。时权厅篆为杜君徵三，

闻其访求旧志，将增益损革，勒为成书，以彰一厅之美彦，此盖能继张君之后，大有功于斯土者也。书未蔵事，寻去官。代徵三者为胥君云松。徵三所未竟者，云松又继之。阅两年，而书志成，属序于余。忠翰谫陋无文，深愧不敏，而杜、胥两君之拾遗订坠，使百余年文献不就湮没，心窃嘉尊。忆前年冬，黄、温两镇巡哨于寨头洋面，余往监军，曾至其地。群山拱峙，沧海环周，良田中开，青苍万顷，风俗纯朴，去古未远，举凡目之所睹，耳之所闻，志中一一可考。今而后，谈浙东形势者，固不独永嘉擅其美矣。抑又闻之，民生休戚，司牧者之责也。吾知后此之日，必有流风善政，为编氓所沦浃，而可采入斯志，以传播不朽，垂休无穷者，则又大有望于胥君也。是为序。

光绪六年岁在庚辰十一月，赐进士及第，分巡温、处兵备道山右温忠翰撰并书。

## 光绪玉环厅志序

张沄卿

两浙辖十一群，濒海六，而孤悬海中之沚，则舍定海，惟玉环为最险要。西达鸟洋，东环鹿岛，东北楚门、霓隩，屏迸笏立。逾黄、坎二门而出渔舢贾舶以及沤鬣。闽首之邦，梯航麇至，美哉泱泱乎！

玉环厅以山名也。旧名"木屿"，或作"木榴"，亦作"木溜"，又作"木陋"。郑缉之《永嘉郡记》又谓之"地肺山"。跨温、台之间，分属乐清、太平。延袤七百里，地大物博，易薮萑苻。明初倭患，亟徙民内地，久等珠崖之弃矣。国朝雍正间，尚书李公卫抚浙，疏请展复，设玉环同知，以专责成。百余年来，生殖康阜，贤才蔚兴。今同守金溪胥君云松，政事之暇，留意文献，因前志而开局重修，厘为一十四卷，可谓敏且博矣。予试事讫，君以书成征序，予以是志有关民瘼，海防之大，而不止白龙湫、珠帘岛、翠云窝诸胜足以供墨客骚人之题咏已也，遂欣然而弁数言于简端。

光绪六年岁次庚辰秋九月下澣，督学使者太和张沄卿撰。

## 光绪玉环厅志序

吕鸿焘

玉之有志，始于雍正间张公坦熊。其时榛莽初开，草创成书，凡舆地风物，制度文章，举其大要，而其他多阙如也。道光间，汤公成烈倡修未竟，迄今又数十余年。旧书散佚，且遗梓无存，守土者往往鞅掌贤劳，未遑举事，然志之宜修，固急急也。

丁丑夏，杜公冠英下车伊始，辄以纂修为事。越明年，延厅之绅士庞君云骧、王君磊、韩君姬宗、吴君藻、陈君鸣商、戴君尧仁，授馆分辑，而使余总其成。遂相与搜罗掌故，采拾遗闻。举旧书所载舆地风物、制度文章，阙者增之，繁者汰之，因者循之，草者

删之。而又补从前所未及，编为十四卷，中为九十门。其间分条析缕，纲举目张，较之旧书似详且备矣。

顾吾尝闻之，志犹史也，作志犹作史也。作史须良材，作志亦须博学。余自维谫陋，何足从事于斯？惟仰体杜公肫肫求治之心，谓有志可以镜得失，辨淑慝，兴坠而举废。余重违其意，勉事操觚，而又得诸君子朝夕参稽，匡所不逮，以相与有成，亦厚幸也。若云意简而赅，词古而雅，有当于作志者之称，岂余所敢望哉？先是修书过半，杜公卸篆去，胥公寿荣继之。今全稿已成，公将付诸梨枣，以垂示后来，而为观风者所采择焉，余益滋愧矣。

光绪五年岁次己卯嘉平月，沃洲吕鸿焘撰。

# 三、艺 文 选 辑

辑录有关玉环风土人文的部分作品。作者附以简介，少数作品酌加注释。古诗文中疑有若干误字，未敢妄改。

## 次韵宝印叔观海

王十朋

榴屿何年改玉环？望中犹是旧青山。
遗民不记当年事，唯有潮声日往还。

王十朋(1112—1171)，字龟龄，号梅溪，乐清县人。南宋绍兴二十七年(1157)中进士第一名。著有《梅溪集》。

## 送林知监赴任玉环

王十朋

晨兴趣行装，秋色满离席。
悲风苦送声，短晷频移刻。
兰舟薄暮发，去去转遐僻。
极目望官所，沉沉烟霭积。
清有濯缨水，白有漱齿石。
悠然水石间，官情聊自适。
朝焉游其南，暮焉戏其北。

彼微山中鸟，亦将识公德。
公勿赋归去，田园付人役。

知监，盐官。玉环旧有南监北监。

## 抵　楚　门

李士兴

楚门山色散烟霞，人到江南识永嘉。
半垄石田多种麦，一冬园树尚开花。
海天日暖鱼堪钓，潮浦船回酒可赊。
傍水人家无十室，九凭舟楫作生涯。

李士兴，元河北藁城县人。少年远游，博求深造。后隐遁乡里。

## 清　港　渡

陈　高

清港矶头坐夕阳，萧萧只影寄他乡。
天边不尽青山色，若比羁愁愁更长。

## 入　　山

陈　高

入山惊道险，上岭觉天低。
日碍危峰过，云依翠壁栖。
幽花如血染，怪鸟学儿啼。
避世须来此，桃源路已迷。

## 灵　山

潘伯修

玉环诸山灵山深，环以大海根太阴。
空青水碧淡相映，散为风露来萧森。
嗟予赋命落台雁，调笑鱼鸟成滞淫。
南游华盖动连月，胜地在近徒歆歆。
风帆经渡不再宿，绶裹长剑携青琴。
种榆琼田中，吹笙玉山岑。
吾将于兹养年命，歧路四断谁能寻？

潘伯修（1306—1348），字省中，元黄岩州人。三赴乡试不中，隐居教授著书。方国珍兵起，被劫至玉环岛，后被方所杀。著有《江槛集》。

## 环山胜景（十六首选六）

张坦熊

### 天　鹅　沼

石类天鹅，张尾伏翼，延颈沼中。
双翼天然下素汀，当年曾伴写黄庭。
山阴事往无人爱，似向秋风独展翎。

### 翠　云　窝

林木蓊翳，堆云积翠。
侵晨曳杖入云深，翠色岚光掩竹林。
坐卧却忘归去晚，夕阳犹恋薜萝阴。

### 棋　枰　石

石枰如几，位置天然。
不须飞雹落棋声，流水高山对石枰。
忆想柴桑陶处士，无弦琴得曲中情。

## 芝 药 圃

山岩峥崱，佳木青葱，多产芝药。
仙山琼圃倚云开，红药青芝满石台。
坐久欲迷香远近，几声鸣鹿隔林来。

## 千 仞 岗

平石如台，俯视一切。
穿林逾洞陟崇岗，云气空蒙绕客裳。
晴日凌虚恣远眺，海天万里色苍苍。

## 凝 碧 潭

巨石横截，百川汇流，窈然深邃。
川流成汇水停涵，一色澄鲜似蔚蓝。
添取草堂崖石畔，凭栏笑拟百花潭。

## 天 开 河 歌

### 路 觐

玉环诸峰高插天，面面屏障纷钩连。
环以大海一磬圆，鹿蹊鸟道怪石骈。
控险扼要开城壖，揆度日景观流泉。
为筹雉堞万古坚，斫山铲障北溟边。
万夫捆载逾岭巅，群呼踊跃争向前。
海涂泞滑双足胼，危嶝百级峭壁悬。
一线逼仄难盘旋，长绳舁石石压肩。
顶踵局蹐相扶牵，邪汴杂和鼓填填。
一日宁得几往还，只恐虚糜少府钱。
月及申酉水司权，顼冥叩阍达表笺。
呼星召鬼驾云轩，五龙九鲲夹后先。
先期箕伯扫尘烟，飞廉摇旗鼓霎扇。
丰隆振威声怒喧，香车亟转谢火燃。
列缺奔掣忙施鞭，铁骑冲突挥霜铤。
鱼鳞密布青鬘湔，决开三峡泻九渊。
华夭萍翳矜轻儇，倏忽平地成长川。

是时百灵咸翔寨，刷沙鞭石斥卤穿。
长鲸巨鳌亦蜿蜒，扬鳍奋角刳表埏。
居民屏伏心熬煎，彻夜惕息不得眠。
侵晨起视惊相传，一湾西注清且涟。
数里曲折通市廛，岂徒运石省舆辇。
木兰小艇欢扣舷，扬帆衔尾斗捷便。
秋风荡桨通陌阡，夜月归来系钓船。
阎阎童叟夸神仙，稻熟酿酒鸣神弦。
君不见楚门塘捍万顷田，翻盆雨过仍晏然。
此地欲使城工竣，一夜风涛陵谷迁。
谁欤作赋笔如椽，金石磨冶为铿锵，
置之崇墉垂万年。

天开河，雍正八年(1730)七月初一和廿一日两场特大暴雨，冲出厅治东南面塘洋陡门到后蛟浦口之间河道一条。

路觐，江苏宜兴县人。雍正八年进士。次年委办玉环厅城城工。后升遂昌县知县。

## 漩　门

### 汤大宾

风清八月桂初花，奉使来登海上槎。
盛世版图沧溟外，环山千里遍桑麻。

汤大宾，江苏阳湖县(今属武进县)人。乾隆十八年(1753)任玉环厅同知。

## 港北胜景(八首选二)

陈　奎

### 曲径松风

济山盘郁尽云峰，曲径通幽绕几重。
踏破绿苔三四里，遮来红日万千松。
涛声断续凭风送，翠色参差拂袖浓。
借问禅关何处是？修篁院里正鸣钟。

## 石涧流泉

石溪数里自天成，汩汩流泉彻底清。
峡口锁来翻雪浪，岩头喧处动雷声。
僧应洗钵临矶坐，我为寻源绕岸行。
最好云消三五夜，波心月印一轮明。

陈奎，乾隆年间任玉环右营守备。

## 突峙天峰

陈鸣岐

女娲石将烂，人多杞国忧。
幸留一柱在，撑住海东头。

突峙天峰，港北胜景之一。

陈鸣岐，玉环厅十四都徐都（现属清港镇）人。清生员。曾捐建港北育婴堂。

## 环海四门

冯　至

### 漩　门

石楹对峙，铁索横空。
鬼门天然，锁钥瀛东。

漩门旧有铁索横空，以御盗船。

### 楚　门

匪城翳堡，信国公造。
金钿金汤，屏翰北道。

### 林　门

老岸临沧，黄镇分疆。
大小鹿峙，犄角西洋。

## 坎　门

坎应何在？离方作宰。
中外截然，界画南海。

冯至，字绍泰，号森斋，诸暨县人。嘉庆八年(1803)任玉环厅学训导。文奇诡，留意乡邦文献。著有《书疑》、《绿野山庄诗文稿》。

## 山 行 即 事

林　芳

扪石梯云兴有余，好山弥望入纡徐。
四围林霭延筇杖，一路溪声送笋舆。
野碓但闻云外响，人家都是竹中居。
盘飧莫道无兼味，春韭秋菘美可茹。

作者生平详《人物编》。

## 罂　粟

潘　藩

桑解活蚕抽宿叶，稻堪作饭喜秧新。
春来怪汝开花意，无补生民翻害民。

潘藩，字东屏，玉环厅城(今城关镇)人。道光拔贡生。历任丽水、宣平(武义)县学教谕。卒于官。

## 渔　舍

章　鼎

一

何来渔艇泊山前？剩有桃花开水边。
男事耕耘女蚕织，当时沧海已桑田。

二

谷口松阴夹竹阴，人家住处树森森。
经霜乌桕初红叶，一色秋光有浅深。

章鼎，字趾颠，玉环厅四都陡门头（现属环城乡）人。嘉庆岁贡生。曾捐建玉川书院。

## 三　合　潭

### 苏　海

一

三合潭深三面山，清溪白石水弯环。
人家屈曲通幽处，一路丛花翠竹间。

二

数声啼鸟早春天，几处楼开竹树巅。
一幅丹青工点染，三分花雨二分烟。

苏海，玉环厅城（今城关镇）人。生员。嘉庆二十四年（1819）倡议在西青岭大坑里建义坟，并曾捐建晋水书塾。

## 中　青　山

### 陆玉书

西青高峙对东青，更有中青列画屏。
斗大山城闲白昼，四围岚翠落花厅。

作者生平详《人物编》。

## 西　青　街

### 陆玉书

清晓城门扇扇开，贩鲜人趁海潮来。
黄鱼白鲞同虾蟹，都把樵苏换得回。

## 环山杂咏(十七首选八)

陆玉书

一

小憩肩舆驻坎关,崎岖山路费跻攀。
西青岭上周围望,直是晶莹碧玉环。

二

讲舍拈题课众贤,各携笔砚试佳篇。
才情若个波澜壮,月月衡文大海边。

三

开辟山坡作水田,各随形势筑方圆。
垒成碎石分疆界,望里云梯直到巅。

四

大家小户有余粮,薯蓣丝干积满箱。
淘米拌渠炊作饭,饱餐我亦爱甜香。

五

不住山场不种田,茅蓬栖息海涂边。
潮来顷刻溪塘满,得意生涯载卤船。

六

高岗直下忽平岗,处处人家打麦场。
鸡犬牛羊纷在眼,几忘托业海中央。

七

男事耕耘妇织麻,此乡风俗谢纷华。
城厢村市周行遍,不见挑帘卖酒家。

八

山多地少海隅偏,尺寸山都辟作田。

不怕水荒惟怕旱，五风十雨祝年年。

## 贫 民 叹

陆玉书

地僻民贫实可叹，蚩蚩贸贸且欣欢。
长年作苦耕盐网，四季分尝暑湿寒。
赤足坦行鹅卵石，饥肠饱啖薯丝干。
竟无术致苍生富，惭愧身为父母官。

## 舆夫叹（二首选一）

陆玉书

才陟崎岖叹未平，谁知下坂更堪惊。
耸肩踯躅防前扑，缩足蹒跚向后撑。
不敢半途成小懈，纵能强项亦徐行。
建瓴之势留难住，用力无遗听喘声。

## 渔 船 叹

陆玉书

冲风冒雨趁来潮，猎食渔船并力摇。
雾里帆樯云里棹，汗淋头面水淋腰。
直将性命争鱼蟹，能耐饥寒度暮朝。
举网不空喧妇子，竟忘辛苦说逍遥。

## 灶 丁 叹

陆玉书

太息丁男属壮年，直将煮海作耕田。
坑灰尽漉新潮水，灶火频添蔓草烟。
盛暑祈寒都露处，茅檐破壁任风穿。

毕生憔悴无恒业，糊口惟资办卤钱。

## 盐　盘

吕　荣

风细渔人喜，天晴灶户忙。
卤凭三日晒，网趁一帆张。
出隐诚难测，艰辛亦可伤。
为予靖残暴，与汝保安康。

吕荣，江苏阳湖县（今属武进县）人。举人。道光八年（1828）任玉环厅同知。

## 西　青　岭

徐　荣

正是桃花烂漫时，笼山照水总相宜。
春风到此无拘束，不作城中官样枝。

作者生平详《人物编》。

## 陈　岙　道　上

徐　荣

高岗松色古，平野菜花香。
雨过众山绿，蜂归两股黄。
老牛耕水漫，新燕啄泥忙。
遥指青青处，红裙正采桑。

## 纪　恩　诗

徐　荣

道光岁乙巳，秋八月丙辰。
浙江玉环厅，直隶同知臣。
徐荣奉召见，稽首今圣人。

垂问年与籍，次问所出身。
次问玉环地，及此环山民。
臣再稽首对：地处温台滨。
雍正五年前，弃之于荆榛。
臣卫臣坦熊，垦复招徕勤。
厥里七百余，廿二都以分。
海山各星列，巨浸青嶙峋。
东至日所出，实通日本津。
设饷捕同知，训导巡检并。
移乐太盘兵，设水陆两营。
为温台藩篱，而海警以清。
其民甚厚朴，所食皆自耕。
三时亦讨海，耕海以为生。
食乃薯之丝，人丝而畜茎。
帝乃俞嗟哉，念我民苦贫。
汝往教之俭，忠孝让与勤。
未能使无讼，理解平其情。
剪剔首强暴，毋俾扰我氓。
令我诸赤子，永以享太平。
臣再稽首谢：圣训详谆谆。
皇极锡五福，一语穷檐春。
峨峨玉环山，玉环海□沦。
山海有穷极，圣泽垂无垠。
大书麓之崖，道路千秋遵。

## 玉 环 山 歌

王咏霓

海上三神山，可望不可即。
六鳌举首戴，方士逞曲说。
我闻洞天三十六，一一俱在人世间。
平生台雁咫尺梦不到，何况武夷林屋匡庐山。
忽从海外得异境，缘梯毂窄穷跻攀。
龟龄诗句百不记，少霞一去不复还。
木榴转避钱家讳，登真已著陶公诀，

寰宇亦载乐叟记。

山中周回五百里，洁白如玉比流水。

凝碧潭前风雨吟，珠帘岛畔烟云起。

瀑如倒挂白龙湫，眩目不辩下上流。

溽暑赤午冷气袭毛发，孰与太乙探源头？

兹游陵缅信奇绝，仙夫窟宅世无匹。

光庭福地慎记载，次第胡为七十一？

桑麻鸡犬有如武陵之桃源，开山雍正万口言。

司空别墅林干宅，古迹汩没谁讨论？

偶然论古作附会，虚无缥缈见真际。

岂是九华帐里人，揽衣尚守长生誓！

马嵬遗袜纤尘香，西厢南内遥相望。

雪肤花貌已千载，至今生女皆娟嫱。

行拍洪崖肩，且倩麻姑爪，浴丹泉兮拾瑶草。

仙人招我觞玉山，欲往从之嗟远道。

王咏霓，字子裳，号六潭，黄岩县人。光绪进士。著有《涵雅堂集》。

## 高阁文房

### 叶芝芬

西山杰阁倚云开，双桂森森左右栽。

静坐一编方展玩，天香几阵透窗来。

高阁文房，楚门八景之一。

叶芝芬，字云田，玉环厅十五都楚门人。生员。

## 青云书塾

### 董思勤

欠栽桃李映窗纱，啼鸟寻春不到家。

小院夜深人独坐，读书灯放一枝花。

董思勤，字赞虞，玉环厅四都陡门头（现属环城乡）人。生员。

## 天马山即景

王指南

奇峰兀立势岩岩，图画天然万叠山。
塔影半藏深树里，人家遥住白云间。
烟开漠漠田千顷，雨过涓涓水一湾。
尚有残坊遗迹在，攀藤细认墨痕斑。

王指南，字午亭，玉环厅十四都庙湾（现属芳杜乡）人。道光拔贡生。纂修《玉环厅志》，初稿成，未及刊印，即亡。

## 海　蜇

王步霄

美利东南甲玉川，贩夫坐贾各争先。
南商云集帆樯满，泊遍秋江海蜇船。

王步霄，字槐江，玉环厅四都桃花岭（现属环城乡）人。咸丰恩贡生。

## 天香书院

王正南

世有纨绔辈，千金营华楼。
谁知不再传，过者歌黍油。
亦有痴迷人，输资佞缁构。
琳宫广兴拓，因果终虚浮。
遐哉怀前贤，立志迥不侔。
糜费构文阁，专为树人谋。
拓基凭岩岫，卜筑劳绸缪。
面拱楚门山，背横环海流。
栋宇倚霄汉，奎耀射斗牛。
春秋肃禋祀，仪型尊孔周。
斯景且幽静，多士足藏修。
延师开讲座，清风盈绛帱。

夜静临山窗，杖藜照诸刘。
晓来听林畔，鸟声杂诵讴。
顾此山谷间，俨成鲁与邹。
吁嗟经始功，贞珉堪千秋。
我辈继起者，敢不绍先猷！
轩楹加式廓，膏火增赡赒。
相期蛟蜃窟，化作麟凤洲。
文人日蔚起，愿庶先民酬。

王正南，号烈轩，玉环厅十五都楚门人。同治恩贡生。慷慨乐施，续建楚门天香书院。

## 桃　花　岭

### 庞鸿熹

桃花岭上枫千树，桃花岭下人家住。
空山猿鸟皆忘机，白云无心自来去。
左连密莺右东青，高峰绝顶凌沧溟。
俯瞰扶桑出红日，一轮皎皎悬铜钲。
照见松柏参天高，长风汹涌生波涛。
波涛万叠渺无际，倒海排山声怒号。

庞鸿熹，玉环厅五都密莺（现名密杏，属环城乡）人，同治拔贡生。

## 笔　架　山

### 戴　屏

三峰鼎峙势崔巍，谁把珊瑚宝架裁？
四面云烟惊落纸，挥毫可有谪仙才？

戴屏，玉环厅十四都蒲田（现属田马乡）人。生员。

## 玉　环　山　赋

### 戴尧仁

客有向汪水以间游，过环江而咨访。见夫山顶云栖，山腰烟瘴。林干之宅久湮，少霞之洞无恙。山如环兮络绎，壮丽千秋；水似玉兮晶莹，瑰奇万状。绘画图於腕下，几

通五百里而遥；罗丘壑於胸中，直向千仞岗以上。

原夫玉环山者，为闽、浙之藩篱，介温、台之左右。红叶满林，绿阴万亩。览胜景兮万千，吞云梦兮八九。地同定海，木陋之号犹传；诗读梅溪，榴屿之名不朽。漫道女山积玉，适从何来；相传宋代遗环，得未曾有。忆昔张司马坦熊公之奉调於此也，披荆心切，选胜情留。开疆拓宇，效职宣猷。著辛劳之不倦，当午夜以隐忧。集太、乐之人民，应共历层岩叠嶂；禁闽、广之奸宄，正不忘凿险缉幽。即看此日经营，地辟民聚；若问前朝形迹，风散云流。则见疏浚图终，造筑经始；池凿一时，城周十里。初已立乎津梁，继又设夫关市。岂必石皆蕴玉，世上传观；剔怜岭比连环，海中雄峙。东通鹿岛，可曾看屋小如舟；西达乌洋，亦堪耐夜凉似水。于是立治功成，筑塘志切。田尽膏腴，水皆澄澈。处处凿井耕田，人人安愚守拙。江分南北，牧笛犹闻；岭峙东西，渔歌不绝。名详瓯郡，争传地肺之延袤；讳避钱王，共道木榴之清洁。而且建学宫，罗典籍；振文风，重讲席。颂其读其，步亦趋亦。新称玉海，春风则花里寻师；小住环山，秋月则树根把易。万户寒灯之夜，居然效法苏、黄；三更明月之村，犹是追踪元、白。他如天台山峰峦峭峰，雁荡山花木扶疏，非不幽人相赏，墨客停车。而兹则凤溪烟锁，鹅沼霞舒。珠帘岛中，阴迷杨柳；琅玕峡里，赤映芙渠。绿粘苦竹塘间，其中可爱；红到桃花岭上，此境谁如？

方今圣天子湛露歌诗，薰风谱曲。山泽鸠安，山人鱼足。草野既被风流，石田亦成壤沃。虽废置之地，摩义渐仁；即海岛之疆，移风易俗。则岂但文臣染翰，笔妙若环；髦士来游，德温如玉也哉！

戴尧仁(1814—?)，号蓂阶，玉环厅十四都蒲田(现属田马乡)人。廪膳生。光绪《玉环厅志》纂修人之一。后因重修文庙、城垣等绩，钦加五品衔岁进士。享年60余岁。

## 灾荒赋并序

**戴明俸**

余年忝七十有二，生游物阜年康之世，初不识凶年饥岁为奚若耶。适逢其会，蒿目流民队队者，皆饿殍也。其迸妻鬻女，复不知凡几。回忆范文正公做秀才时，以天下为己任，因而兴感太息。夫亦托诸空言于斯世斯民，究无裨益。爰就耳目所接，谬织短篇，庶几形容此日之景况已耳。深愧不文，唯冀诸大方家共谅焉，幸甚。其辞曰：

乾隆之会，辛未之年。南离秉政，北坎无权。农时不雨，芜斯春田。北海远而难赊，蛟龙潜而不现。祷桑林兮望梅虚谓，冀雨泽兮画饼空言。递百年而复因(顺治丙戌大饥，至今一百七年)，何八郡兮同变(宁、绍、台、金、严、温、处、衢八府)。茅檐蓠屋，比户罄悬。告籴不应，息炊断烟。餐豆麦之苗兮骇闻，穷草木之根兮初见。茹二麦苗兮梗塞，吞早谷穗兮莫咽。君后赈恤兮意穷黎之普遍，鞭长莫及兮何雨露之多偏。售产谁受，鬻女争先！甘移良兮作贱，忍割爱兮长捐。任教挥泪辞故园之井，含羞上异域之舡。

知人屈指，累百盈千。他邦封壤，不类故国山川。悲丘首兮烟波渺渺，万顷茫然。蛮音缺舌兮话言迥异，消息谁传？呜呼！节烈捐躯，甘居九泉。夫乃激白头兮作乞，促红粉兮行缘。夫离妻别，镜分钗断。父南子北，一息苟延。庄山不再，骨肉奚全！偷儿蜂发，饥女相煎。潜身入室，壁破墙穿。攘人时熟，伺彼田园。流民蚁附，络绎骈肩。携儿引女，据槛乞怜。善求兮丧家之犬，恶胁兮过海之鳣。入市井兮斗抢，归村庄兮哄缠。沟壑饿殍，仆尸在焉。犬衔兮皮未败，鸦啄兮血犹鲜。乡人恻隐，为瘗江干。千秋而万岁兮，樵夫牧竖，往来无主坟前。

## 环山胜境记

张坦熊

裨海四环，隩区中立。星缠牛、女，地劈温、台。翠岛孤悬，比琼州之缀粤；芳洲兀峙，等台郡之控闽。自昔仙灵迈轴之乡，亦为礼乐渐濡之境。附庸两浙，屏翰三江。自元末之陆梁见告，由明初而迁徙迄今。汉弃珠崖，难讳安边之失策；晋亡儋耳，益知柔远之无能。惟我皇上德叶乾符，道涵坤轴。湛恩汪洸，远被寰中；闿泽覃敷，遐暨海外。宫保制府李公弘宣圣化，式阐皇猷。进恢廓之嘉谋，陈绥怀之妙略。明良一德，言听计从；朝陛交欢，功成事立。聚千里无依之赤子，仁浹于开天辟地之先；收累朝虚弃之江山，义昭于拓土启疆之内。尔乃设官置吏，冠盖如云；列戍屯兵，旌旗蔽日。肇凿山而通道，爰画井而分田。柞棫拔而险阻平，榛莽芟而畦町错。官舍建而千仓立，民居广而万户盈。枝头鸣鸟，杂登登筑室之声；岭脚晴岚，发泽泽推耧之气。兆姓闻风而踵至，四方望影以知归。商鹋毛攒，氓编鳞次。登崖则担簦蹑跷，途逢负襁之儿；投村而挈榼提筐，时遇馌农之妇。鹭鸶湾里，亦有渔竿；机绢礁边，尽多红女。闽曲啁嘤而难听，要是讴吟帝力之情；吴歈欸乃而多姿，无非咏叹皇风之意。

坦熊任忝司牧，职在劝农。揆日景而立屋庐，相土原而疏甽畛。波恬浪静，不烦弩射钱镠；日丽风和，恰好堤成苏轼。文惭赋海，敢著神皋纪事之书；志切观澜，愿编新域传正之记。是用升高遐瞩，涉涧冥搜。讨木石之幽情，领山水之佳趣。尔其为山也，倚天矗长啸之台，入谷孕跌跏之穴。耸形似脊，爰字为冈；坎处如窊，聿名曰臼。或傍沧溟而栖岛，瀑喷珍珠；或依岌嵂而削崖，险惊星宿。或盘桓而积翠，似先生安乐之窝；或虚敞而通幽，比仙子婆娑之洞。舒嶂则屏风面面，若染丹霞；峭渡则石级层层，如穿涨雾。其为水也，沼曲如钩，浅能立鹤；池圆似带，深足藏蟾。或则亭绕碧波，浸衣冠其楚楚；或则漱含溟涬，影鳞甲而琅琅溪则泊桁以纡趋，潭则澄泓而渊住。灵根天表，是流星太乙之源；液泻山阿，乃蜕壳神龙之涧。其为石也，凌空蟠鼎鼒之碑，向日敞棋枰之碣。或横亘而成梁，望如虹偃；或岩巉而肖窟，疑有蛟潜。其为木也，或郁葱而形如翔凤，或谲诡而貌若苍虬。青藤与绿树交纠，芍药共灵芝比秀。两干枚桲而复合，洵是名林；双枝桩桓以相连，斯称瑞木。甚而飞来怪磧，亦伦度索之桃；乃至满硤清阴，均类琅玕之竹。

徘徊数载，气象万端。四明竞丽于天台，未足穷其仿佛；五泄争奇于雁荡，庸能拟此形容。吏名山胜水之间，襟情皆爽；处化日光天之下，心志都开。撮其大概，聊为舆志之绪余；附以卮词，庶备辖轩之下采。

## 清清长塘水（小说）

叶文玲

我小时候好做梦，并且常常梦见水。

每当我睡意朦胧地追忆梦境时，几句柔声的话语就轻轻地响在我的耳畔：

“梦见水好，一梦见水，大姑娘，你就要发财啦！”

这时，我便禁不住要笑，脑海里也便浮起说话人的模样。

那是一位很平常的江南农村妇女。由于太平常，几乎教人难以描摹出她的特征。我只记得她那打折儿的眼角，总是微微地眯着；落了一颗门牙的嘴，也总是笑呵呵地半张着；梳得光溜溜的圆髻上插一根镀了银又露了黄的铜簪子；耳垂上虽扎了耳眼，却从来没见戴过耳环。那双骨节很粗的手，由于长年浸水，泡得红中泛白。

她的模样平平常常，浑身上下，却十分利落清爽。衣裳不管新旧，蓝是蓝，青是青，干干净净，不见一星灰；两只洗得亮了水色的内衣袖子，不管冬夏，总是绾得齐齐的一样宽，高高地绾在臂肘上。

我说不出她的确切年岁，只记得我们长塘镇的男女老少都喊她“长脚五娘”。

长塘镇是地处海角的江南小镇，山也有，水也有，小桥多，流水长。镇上没有古色古香的建筑，唯有那条弯弯曲曲绕镇流过的小河，给小镇平添了许多水乡风光。

长塘镇有条十字街，十字街口的小酒铺是男人们抿盅老酒、谈天说地的“福地”，女人们呢，也有集聚的乐园——那弯弯小河的河岸，那一凹一凸的用大大小小的石头墩铺成的河埠头，便是婆婆妈妈大嫂小姑们日日碰头的地方。

清晨或黄昏，当朝霞或落日把一河流水映得半红半绿的时候，一个个挽着篾编抱箕，挎着鹅颈木盆的女人，就袅袅婷婷地走来了。这时，清清的小河，更象一面明光光的长镜，把她们那健壮而秀美的身影照得一清二楚。

当女人们在埠头上寻好合意的石头墩，以便放下自己的抱箕儿、木盆儿时，半真不真的，大家总要嘻嘻哈哈地挤夺一番“地盘”，你争我挤不是为别的，而是都想近近地挨着那早已就坐的长脚五娘！

自然而然地处在中心位置的五娘，却从来不去当“调配”的指挥官。听着姑娘媳妇们吱吱喳喳的争吵，她笑咪咪地头也不抬眼也不撩，只管慢散板似的敲着自己手中的棒槌，一边敲，一边继续着那不知什么时候讲起了头的新闻和笑话。

河中的水波一圈圈地散，扁扁的棒槌儿一声声地敲，劈哩叭啦的音响伴随着女人们不时爆发的欢笑声浪，简直比一支热烈欢快的打击乐还要动听。

连名字也没有而只有“长脚”这个外号的五娘，斗大的字也不识，可偏偏就有这种吸引姑娘媳妇们的神奇本领。

我记得，当刚扎起羊角小辫的我也开始到河埠头参与这种棒槌声与欢笑声混杂的“合奏”时，我曾一次又一次地盯过五娘手中的棒槌。这棒槌和大家手中的一模一样：一色是桐木做的，扁扁的槌身，前宽后窄，弓起的槌把，削得溜圆……可是，棒槌在五娘手中，却显得特别轻巧。她款款举起来，轻轻落下去，“啪——啪，啪——啪”，节奏分外均匀而动听。

那时，我也曾好奇地打量过五娘侥幸不曾缠过而现在走起来还能一路清风的那双长脚。是的，她的脚比起同年龄的妇女都要大，在那些后脑勺梳着圆髻子的婆婆中，更是绝无仅有的。于是，棒槌与长脚是我深深记住的五娘的“特征”。事实上也是如此，从我认得五娘起，她就在做着做了几十年的生活——给镇上的光棍懒汉们包洗衣裳。

五娘的小屋就筑在河岸上，她终日活动的场所，就是这个河埠头。每日清早，那些刚在被窝里坐起的懒汉们还没吸完一支烟，五娘那双长脚已从河埠头赶到镇东头，又从镇东头赶到了镇西头，在十字街内走一圈；她一一敲响了光棍汉们的小窗，从窗口收走了那些扔出来的衣裳。五娘那双快手，一天洗三、五十件衣服被单，更象婆婆媳妇们烫碗泡饭似的便当——每天每天，五娘洗的衣服，从自家的小院直晾到河埠头，左一道棕绳，右一根竹竿，长长短短，红红绿绿，披挂得比海轮上的“万国旗”还要花梢！

手脚麻利的五娘，性子是糯米团子似的绵软；一双长脚走一圈，能听来大半个镇子的新闻，绵软性子，又粘得住老老少少，难怪喜说爱笑的姑娘媳妇，都喜欢五娘。

我第一次听得五娘发表关于“梦水”的见解时，又新鲜又惊异，马上就说：“真的么？那，五娘，你天天和水打交道，梦不梦见水？你发不发财呀？”

“我么？坏就坏在神嫌鬼讨厌哩！龙王爷恼我天天搅得它不得安生，半个水梦也不曾托给我做，财神爷嫌我不僧不俗、无儿无女，发了财也不会拜敬它。这龙王爷与财神爷一商量：哼，让这个长脚鬼吃一辈子的清茶淡饭去！姑娘，你看，我怎能发得了财呀！”

五娘的话儿一本正经，周围的女人们一听，个个笑得眼儿没缝。

五娘乐性子。可上点年纪的人都说，她是解放后才变乐的。当童养媳长大的五娘，“拜堂”的第七天头上就守了寡。“长塘河水深三丈，我的苦水三丈深……”下巴颏上有着白胡茬的老倌子们都记得，五娘解放初在诉苦会上诉苦就是这样开头的。当时，连那些心肠钢硬的汉子们都听得红了眼圈！

那些小髻子颤颤的婆婆们，也都记得五娘年轻时，好唱一支洗衣裳的歌谣。她们不知道是谁编的，说不清那词儿，学不来那曲儿，只记得五娘凄凄凉凉地开口一唱，洗衣裳的姑娘嫂子们个个鼻子发酸……后来，来镇上演《血泪仇》的县文工团，听了传闻，特意来寻访五娘，想请她教唱，五娘却高低不肯，文工团员追到河边，咯咯笑着的五娘拿起簸箕，往水中轻轻一撂，溅起了三尺水花……水纹散了，五娘脸上的笑容却不散：“傻闺女，歌是心头出，苦水倒完了，哪还唱得出苦歌罗！”

那年月，左一件乐事，右一件新闻，日子过得好红火！那时节，长塘镇出名的人物也多，东一个模范，西一个英雄。有一天，这个新闻又轰动了河埠头：镇长把一面红彤彤的《支前模范》的锦旗，挂到五娘的小屋中！

五娘得这面锦旗，说来也真不容易！当时，正是滴水成冰的天气，她与民兵排长昌根的新媳妇秋云一起，敲开河上的冰凌，给剿匪的部队偷偷洗了二百四十七条被单！

拥军出了名的五娘，把干部也看得眼珠儿般的亲。那时候，不管是县里来的、地区来的大小干部，只要在镇上一住下，脱下的衣服准叫五娘搜了去。第二天，不等人起身，那洗得透水瓦亮、叠得象熨斗烫过一样的衣裳，就齐齐整整地送到了主人面前。干部们过意不去的要掏钱，五娘总是笑吟吟的双手一挡："自家人还说这呀！"

话儿淡淡的就这一句，可是，五娘把所有的干部当成"自家人"的那种情意，就象清清的长塘水，是那样深、那样长。

五娘的心意和美德是这样地感动过我，在到县里上中学后，在一次准备"五四"青年节的联欢节目中，我和同学们曾编排了一个表现军民关系的小歌舞，这个舞蹈就叫"洗衣歌"。当时纯粹是为了形象和服装上的容易美化，我们把洗衣裳的主角，变成了一个姑娘。

一晃十几年我没回过长塘。虽然我还常常"梦水"，在半睡半醒中也常常记起五娘。

五年前，当我重新得到关于长塘镇的传闻时，有一个消息最最令我吃惊：长脚五娘在河埠头和人相打，差点坐了班房！

虽说菜老不上桌，人老不开窍，可是，出这事也实在怨不得五娘。

和五娘交手的，原是个街道服务站的小干部，姓范。可那时，这姓范的却不是凡人。那些年，就连消息也还算灵通的五娘，也和镇上那些小民百姓一样，被弄得颠三倒四、稀里糊涂起来，总也闹不清为什么对那些被掼下去的、突然成了坏蛋的领导干部应该憎恨、应该蔑视；而对这些打横飞出来的、一眨眼成了头头和官官的人物，则应该讨好、应该巴结……也许是这些年丢掉的和忘掉的东西太多太多！……不说别的，就连长脚五娘先前和县里的、区里的大小干部们那种如鱼如水的亲密情谊，也如一本陈年黄历，早被人忘却罗！

那是个日头毒热的中午。中午洗衣裳的人少，唯有五娘还少不了在河埠头汗出花流地敲棒槌。已经不是"凡人"的范头头晃到河埠头，四下一看，他朝弯腰曲背的五娘，远远地扔过去半块肥皂和一团红布："喂，尽点义务，快点洗出来，下午全镇开大会斗走资派，等着用这做横额哩！"

五娘一愣，还没等她应声，范头头走了。

五娘抖开了这团红布，立时就呆了，她认得这幅布；早几年，每当镇上红红火火地开劳模大会、热热闹闹地搭台唱大戏，戏台子前挂的不就是这幅大红洋布么？这幅红洋布三丈来长，三尺多宽，瞧，中间那条拼缝还是她亲手缝的哩！想当年，镇上的干部请她拼这条缝时，差一截截手中没了红棉线。有人随手找来一个白线团递给她，她却

不肯往上接，不为别的，她心里忌讳呵——挂这红艳艳的布，是为那欢天喜地的好事情，哪能缝上白线线！……跑了半条街，她从刚过门的新媳妇秋云那儿抽了几根红丝钱，才一针一针接着缝完了。……是的，那时节，只要是公家的事，干部们叫她做的事，不论大小，她都是这样抖出全副心肠去做的。可现在，台前一挂这幅红布，台上就整开了那些当年让她缝红布的人，那些她曾为之洗过、送过一件件衣裳的人！那些人将站在这幅红布下，低头、弯腰、受尽折磨……五娘两腿颤颤地站起来，把布幅又卷成一团，用尽气力往河中央一抛，红布象一团红云落了下去，在河心打了个转转，马上被水流卷走了。

以后的情形是无须多说的。当铁青了脸的范头头又来到河埠头，把“贪污公物、蓄意破坏政治运动”等等的污骂朝五娘劈头盖脸地泼去，又把一根蟹爪一样的手指头直戳到五娘那皱纹深深的额角头时，从石头墩上又一次颤颤地背水站起的五娘，紧闭着那缺了一颗门牙的嘴，举起手中的棒槌，朝那只直戳过来的“蟹爪”劈了下去！

真把长脚五娘弄去坐班房可不那么容易。别人不说，光河埠头那帮姑娘媳妇夹枪带棒的几十张嘴，就叫有时也来河埠头洗两件衣裳的姓范的婆娘坐不住，而黄昏总来河里游游泳的范头头自己，也一刻不得安生。不叫五娘尝点苦头，他的恶气又没地方出。于是，把大字不识半个的五娘，传到镇委大院的一间小屋，“学习”了一礼拜，让服务站狠狠罚了五娘一笔“管理费”，又克扣了她一年的肥皂供应，才算罢了这场官司。

五娘到底是五娘！一年没肥皂，河埠头照旧坐，衣裳照旧洗得雪雪白！一双长脚走出二十里，她到铁马山、沙岔那些老深山去摘皂角树荚，要不就在镇上挨户要点稻草灰，淋出碱水泡衣裳。二三十年前她就用惯了的皂角荚和草灰水，到现在还是一点不次于“西湖牌”肥皂！镇上那些精明的姑娘媳妇看了一盘算：要得，虽说赔点工夫，但比拿着两包“飞马牌”香烟，再去央求那些范头头们，“批”买两条肥皂，要划算多了！

不知道为什么，前几年我很难得做梦，而且几乎从不梦水。

不过，我仍没有忘怀五娘，而且，不时也有把她写进小说中的念头。可是，细细一想，又觉得五娘虽然可亲可敬，却也说不上有过什么轰轰烈烈的壮举。为人模样，更难谈得上高大完美。先前那拥军爱政的行为，也是陈谷子烂芝麻的老话，叫人听了也不新鲜，而且，和人相打，差点吃官司这件事，更是避讳都避讳不及的……谁知，当长脚五娘和长塘流水的梦境一起在我心中渐渐淡漠起来的时候，我却终于决定：要写写她，非写写她不可！

不久前，我回到了长塘镇。

二十多年了，再不起眼的地方，总也有点沧海桑田的变迁，长塘镇也不例外。十字街口依然热热闹闹，不过，抿老酒的小酒铺和谈天说地的老倌子却不复见，代替的是一排五颜六色的百货商店和三五成群的穿得油光水滑的小青年。

小桥流水依旧，那河埠头却修得平宽多了。长长的青条石铺成的石级，一道一道，齐齐整整，就是全镇的女人一齐扑到河边洗衣裳，也不愁没“地盘”！

我一眼就看到坐在姑娘媳妇群中的长脚五娘。令人惊异的是，她好象并不见得太老；虽然门牙又落了一颗，模样却依然清健！那大大的圆髻子，还是梳得光溜溜的，还插着那根已经完全褪成黄色的铜簪子，折儿密密的眼角，笑呵呵地眯着，毫不费力地认出了我，一边招呼，一边却不停手。她款款地举起棒槌，轻轻地落下去，“啪——啪，啪——啪”，那慢散板似的棒槌声，依然是那样均匀而动听。

我好不容易才挤到五娘跟前，一边搓着衣裳，一边笑问她过去几年的经历。五娘笑呵呵地点头，证实了我以前听到的不是虚传。

“嗯，事过如流水，这些事，我早都忘了。说实在的，大姑娘，我们老百姓也不指望有些人‘和尚刚剃头，就有了道行’。扯着眉梢头看嘛！大姑娘，现在千好万好就这点好，那种颠三倒四乱哄哄的日脚，是再也不会有了。你说是不是？”五娘说着，嗖地抖开了脚边的一条彩花床单，只听扑的一声，花床单就象一团五彩云霞，飘下了澄碧的河面。

我点点头。忽然想起来，又问五娘：“那姓范的现在怎样了？”

“为不得官就为民呗！他现在又回了服务站，终日萎萎的，全没了以往的神气，见了我也是没说先笑，怕我记前仇。说实在的，谁记他？这几年，大干部们受大委屈的多哩！要都这样鸡肠麻雀肚，谁还能撑起心劲奔四化哩？”五娘一手牵起单子的一角来回地拽，一手往上泼着水，汰去了单子上的一层浮沫，“喏，这条床单就是他的。他女人也是，没得往日风光了，立时就和他翻了脸，丢下两个孩子，到娘家一住半年不回来。男人终究是男人，屋里糟闹得不象个样子……这单子，你看，我来回擦了四次肥皂，才刚刚见了花色！……”五娘笑悠悠地说着，两手牵起单子用力一甩，撩起了三尺水花！

我又做梦了，梦见了满河碧清碧清的水，欢欢地流……

叶文玲，1942 年生，楚门镇人。著名女作家。1977 年开始，陆续出版的作品集有《梦里寻你千百度》(散文)、《心香》(小说)、《长塘镇风情》(小说)、《太阳的骄子》(长篇小说)等 15 本，计 200 多万字。

## 梦里寻你千百度(散文)

叶文玲

“我是喝东海水长大的。”

“青山绿水的故乡——浙江玉环楚门镇，以富饶的鱼米养育了我，串村走乡的戏班子，也以演出的古老的传统戏，给了我最初的文艺营养……”

这几句话我说了不知多少遍！常言道：“话说三遍淡如水”，但我却不腻烦这个重复。我对故乡情浓于酒，再说一千次一万次也难以道尽我的恋念。

故乡令我追忆的事太多了，我经常想起这样的情景：

……一河碧水，荡开圈圈清漪，呵，小船划过来了，一只、两只、三只、四只……靠了岸，系了缆，船上的人都下来了，男的女的，老的小的，说说笑笑，熙熙攘攘，一齐朝一处墙颓壁破的庙台或几根大毛竹搭成的"戏棚"拥去了……庙台上，戏棚里，锣鼓铙钹震耳，笙箫管笛齐奏，哦，某处来的"的笃班"（解放前我们对越剧团的称呼），大戏演得正热闹哩！

演的什么戏呀？什么都有：《白蛇传》、《孟丽君》、《珍珠塔》、《钗头凤》……

我那时还小，常常是被大人抱在肩头或坐在高高的"梯凳"上才看得见台上台下的一切。我看见了台上的红男绿女，虽然不懂其中的悲欢离合，可是这一切都使我非常入迷；而令我惊异的还有台下——台下的男女老少，拥着挤着，仰头看着，一忽儿眉展眼笑，一忽儿唏嘘涕流……慢慢地，我也跟着笑，跟着哭，为了台上那些好人的离散和屈死，我也哭得泪人儿似的……

戏剧——古老的戏剧，就象润物细无声的春雨，悄悄地潜入了我的心头，孕育和催发了我对文学的爱好，我迷上了戏剧，迷上了书。

……还是笙箫管笛，还是那锣鼓铙钹，不过，戏台已经不是那种残破的庙台或简陋的竹棚，而是筑在平坦的晒谷坪上的一个宽大的水泥台子；观众们还是熙熙攘攘，你拥我挤，不过，台上演的已不单单是缠绵哀怨的男女恋情。这时，敲的是解放的锣鼓，响的是土改的爆竹，戏呢？《血泪仇》、《刘胡兰》，而当抗美援朝开始时，《木兰从军》、《唇亡齿寒》、《空城计》也是少不了的……我呢，也从台下的小观众变成了台上的小演员，无论是扮演没有一句台词的诸葛亮的"琴童"和花木兰的弟弟"花木棣"，或者是扮演只有三句道白的《血泪仇》中的"狗娃"，都令我非常兴奋、激动。我跟着老师们串村走乡，演了一场又一场……还是在演《血泪仇》时，一个老太太跑上台来，搂着我这个剃着光头，穿着破夹袄的"狗娃"，"心肝儿肉"地哭得气咽声哑……

戏剧，就象一道神妙的催化剂，使我懂事、早熟。这时我已上学识字，参加这些演出和活动，大大丰富了我的生活。我在课本以外的书中认识着世界，在丰富多采的活动中认识着人生。

以上这些，是我儿时在家乡所见所做的真情实事，这些事，又象是梦，时隔二十多年了，这些迷离恍惚的情景，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在我的梦境中。

梦是心头想。烙在心头的美好东西，岁月的灰尘掩不住；镌在脑海里的深刻记忆，到老到死都难忘。现在，我对儿时有些不太懂的事，稍稍有点明白了。

人是需要文化生活的，不管是贫瘠之地还是鱼米之乡，人所渴求的总不仅仅是物质上的温饱。文化生活——这使人的道德、品行、情操变得美好起来的精神养料，永远是人所不可或缺的。即令是一些精芜互见、珠沙相杂的古老的戏剧，也多少会使人们从中受到道德的教育，得到美的营养。

人民是需要美、懂得美的，我故乡小镇的人民，也不例外。

我没有忘记，我故乡的人民，即使在度"瓜菜代"的年月中，在过清水薄汤的生活时，也曾扶儿携女，前呼后拥地去看我们业余宣传队演出的《钢铁元帅升了帐》、《天上

仙女下凡来》等等节目。是大家愚吗？蠢吗？自欺欺人吗？不是，即使是在很难困苦的时候，故乡的人们也没停止对未来的向往，对美的追求。

六十年代初期我告别了故乡。我听说，在十年大动乱中，故乡小镇的许多人都曾遭过罪，吃了亏，遭罪吃亏最多的还是干部、教师、说书人、演员……可是，浩劫过去，人们身上和心上的伤痕刚刚平复的时候，大家便发起并很快建造了一座大剧院。我明白，呵，我明白人们为什么这样迫切地要去追回那失去的笑声和欢乐，追回能够给大家带来美的享受的往事。不久，我也看到了这所剧院矗立在小镇的尽头，傍着绕镇而流的一弯河水，在山头海角的乡间来说，漂亮得堪称皇冠上的一颗明珠。我也看到了，每当放映电影或演戏的时候，卖票处就水泄不通，五尺大汉也会被挤得"打"出来；在放映电影《红楼梦》的时候，作为越剧迷的故乡父老姐妹，每人至少都看了三五遍，有的甚至达到八九遍之多。

呵，我故乡小镇的亲人对戏剧艺术竟是如此的一往情深！

我同时也记得：故乡小镇的亲人，特别是老辈种田人、讨海人，很少有人到过北京、上海，从没见过大世面，言谈话语，常常透出乡下人的朴直粗憨。他们中，有人曾对"人能飞上月亮"坚决不信而甘愿打赌认罚；也有人曾可笑可怜地把"大海航行靠舵手"这句"普通话"误传成"东海龙王敲舵鼓"而挨训遭批而后又传为笑谈。但是，不管是聪颖诙谐的还是拙朴愚鲁的，我故乡的父老绝对地有着中华民族的子孙共同的美德和品性：他们勤劳朴实，也不乏机智幽默，至今他们还十分讲究礼义人情，在极左口号喊得乱响的年月，也决不抛弃在他们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古训；对自己，往往是一个铜板掰成两半花地节俭；对客人，却是拔落衫袖请吃饭地慷慨；他们乐天爱美，对看戏、听书、会市、滚龙灯等一切娱乐活动，则特别喜欢……

远在千里之遥的河南，我常常苦于听不到被称为"蛮子话"的乡音，于是，只要一听到播送越剧，我便屏声静息，如痴似醉地倾听……这几年常去外地，虽然在全国各地也不大容易碰到楚门人，但我却惊喜地发现了来自故乡的为顾客所啧啧称羡的产品：你看，那大金钩般的虾米，那乌光闪亮的紫菜，那薄得透明的虾片和大得吓人的鱼鲞，呵，农、渔、盐、工、商各业俱全的小镇，我的富饶的故乡！

更令我愉悦的是：在一次出口工艺品展览会上，我看到了那极为纤巧精美的《中国民间剪纸》和绚烂如霞的各种花边刺绣品上，竟然也标着：浙江玉环楚门。

这时，我虽然没有象孩子一样浮狂地喊叫，可却怎么也揩不干那盈眶的喜泪……

远在千里之遥的河南，我常常只能在梦里回到故乡，在梦中走过那有着许多石级的小桥，在梦中踏上那金黄的软软的海涂，在梦中去享那喷香的大米饭、鲜美的鱼虾蟹、爽口的竹笋汤……于是，一醒来，我就常常不无惆怅地愣怔半天，心中的滋味就象我小时特别爱吃的杨梅，酸中有甜，甜多于酸……

呵，故乡，你在我心中的，决不只是春韭秋蔬、鱼米虾蟹的缅思，你那不老的青山、如镜的碧水，都使我无限眷恋；而你那勤朴的父老，那执着地挚爱着美，用不倦的劳动创造着美的人民，更使我永远怀念。

可惜的是，文愧金声，才非玉润，我只能举起迟慢的笔，在遥远的他乡，笨拙地将你描绘，痴情地将你呼唤……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 四、民间传说、歌谣选辑

## 民间传说

### 金 地 栻

从前有个老头子，他有三个儿子。

老头子临死的时候，把儿子叫来，说："我们玉环岛上，据说原来有一条金地栻[1]，架在海岛和陆地相接的地方。后来，刮了大风，海浪卷来，金地栻就沉到海底去了。孩子们，你们用智慧和勇敢去寻找金地栻吧！"

老头子说完了话，就闭上了眼。

老大听了父亲的话，一心想去寻找金地栻。他找呀找呀，找遍了整个岛，终于找到了海岛离陆地最近的地方——那里是浪大水急的海峡，海面上有许许多多的漩涡。贪心的老大以为找到了金地栻沉没的地方，高兴得咧开了嘴，就挽起裤管，"扑通"一下跳下水去找金地栻。结果，被海浪卷走了。

老二不象老大那样愚蠢。他想出了一个办法：造了一只小船，拿着准备好的绳子和铁钩去钩金地栻。可是他的命运一点也没有比老大好。当他的船刚驶进海峡的时候，就被一个漩涡拖住，带船卷入了海底。

老三接受了哥哥的教训，心里明白：要想得到金地栻，总不会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轻易就能得到，那么不早被人捞走了吗？因此，老三决心先学会驾船，然后再去寻找能人，跟他学会钻海底的本领。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老三一直没有找到会钻海底捞金地栻的人。但他却和许多打鱼的人交上了朋友。每日早晨，他跟渔人一起打鱼捕虾，晚上归来，带来一筐筐的鱼虾。这些鱼虾除了自吃，还可以卖掉许多，换米买柴做衣服，生活过得挺好。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老三专心打鱼，有了许许多多的金银钱币。他几乎把寻找金地栻的事全忘了。

有一天，老三看着这一条条黄澄澄的黄鱼，象金子；一条条白晃晃的鲳鱼，象银子，才又想起了他父亲临死时所说的话。老三告诉同伴，要去捞金地栻。同伴对他说："我们不是天天在捞金地栻？"听了同伴们的话，老三才恍然大悟。

---

① 地栻：楚门一带方言，指门槛。

## 金五娘和六哥的传说

相传漩门湾大片的海涂原是富饶的陆地。人们叫它“三角板涂”。

村庄里住着一对青年，姑娘名叫金五娘，小伙子叫六哥。五娘长得天仙般的美丽。月儿见了她也觉含羞；星星见了她也眨眼；花儿见了她不敢开放。五娘有一双灵巧的手，她织的云锦，和朝霞一样绚丽；她绣的玫瑰，能闻得出芳香。六哥与五娘同年同月同日生。他种的水稻，谷穗足有一尺长；他插的玉米，比胳膊还粗。六哥爱五娘美貌和善良，五娘更喜欢六哥勤劳勇敢。同村的人都称赞他们是天生的一对儿。

三角板涂村靠着大海。有一天，海龙王三太子巡海到了这里，遇见金五娘。回到龙宫，太子吃不下饭，睡不着觉，连作梦也想着美丽的姑娘。这下可急坏了龙王龙婆。龙王忙传长脚虾和硬壳蟹询问，长脚虾说：“大王，太子见了天仙般美女，恐怕是得了单思病。”硬壳蟹说：“太子如娶到金五娘，马上百病消散。”老龙听了，摸着龙须哈哈大笑：“我的太子娶亲，天上仙女也不敢不从，何况区区民间小女，岂不容易。”

龙婆领旨，命长脚虾挑着十箩筐的珍珠，命硬壳蟹背着十箩筐的鲛绡，到五娘家提亲。

龙婆见了五娘，甜言蜜语地说：“呀，多么漂亮的姑娘，跟我走吧，龙宫有吃不尽的山珍海味。”

五娘说：“山珍海味怎比自种的米甜香。”

龙婆说：“跟我走吧，龙宫有穿不完的绫罗绸缎。”

五娘说：“绫罗绸缎哪有自织的布耐穿。”

龙婆说：“跟我走吧，龙宫有住不完的楼台宫殿。”

五娘说：“楼台宫殿不及自盖的茅屋暖和。”

龙婆说：“跟我走吧，太子一表风流，只要见上一面就会喜欢。”

五娘说：“太子哪有六哥勤劳勇敢。”

龙婆眼看诱说不成，立刻换了脸儿，威胁说：“姑娘，别不识抬举，还是跟我走吧。若惹得龙王生气，大祸即将临头。”

五娘毫不示弱，笑了笑说：“锅里的水正好烧开，六哥捕来的虾蟹成堆，还缺龙肉这道菜。”

龙婆灰溜溜地回到龙宫回奏龙王。老龙令太子亲自去抢亲。太子骑着海龟，蟹将领着虾兵，海螺抬着花轿，从海上爬上了岸。

六哥砍下了后山的毛竹，分给男乡亲，五娘拿出了绣花针，发给女乡亲。竹杆削成千万支利剑，绣花针变成千万支弓箭。战斗一直进行了九九八十一个昼夜，杀得蟹将顾不了虾兵，杀得海螺丢掉了花轿，杀得海龟钻入了海底，杀得太子鳞皮破碎，大败而回。

老龙气得龙须倒竖，下令重整旗鼓，亲自出战。

六哥和五娘领着乡亲们顽强不屈，继续迎战。一支支利剑劈得老龙丧胆，一支支弓箭射得老龙皮开肉绽。战斗又进行了九九八十一个昼夜。老龙不能取胜，大发淫威，施出了最后一招，口吐大水。顿时，海水铺天盖地而来。海浪淹没了庄稼，海浪冲没了竹林。六哥、五娘和乡亲们只好退出了三角板涂村。这时，六哥再也砍不到毛竹，五娘也拿不出绣花针，乡亲们的武器用光了，粮食吃完了。而海水仍然一浪高一浪，一潮猛一潮地冲过来。眼看着乡亲们就要遭殃，眼看着丰饶的陆地即将被吞灭，六哥心如刀切，奋不顾身，跳入海水。顿时，六哥变成了一座牛头山，挡住了海水的冲击。但海浪仍然绕过山侧冲过来。五娘也毅然跳入了海水之中，立刻变成了一座金鸡山。乡亲们得救了，但六哥和五娘都牺牲了。三角板涂沦为一片海洋，只有在潮水退后，才露出一大片滩涂。

直到现在，在漩门湾的岸边，牛头山和金鸡山仍然相依相偎，永远相爱；直到现在，还有渔民在这片海涂上找到了六哥砍断的毛竹棒和五娘用过的绣花针；直到现在，这片海涂在阳光下总是粼粼发光，据说那是当年老龙、小龙的残鳞败甲。

## 鹿岛的传说

传说有一次下八洞神仙要到瑶池参加王母娘娘的蟠桃会，路过温州歇了一次脚，乘黑夜闯进种柑园中，大吃起来。吕洞宾不知怎么的想到要为温州搞几只鹿来，才引出了这么一段玉环岛东面洋面上大鹿岛的故事来。

吕洞宾去和李铁拐商量：

“铁拐仙兄，你道这地方叫什么名？”

“鹿城！”

“你可真见过这城里有鹿？”

“没有。”

“这样吧，我去找几只鹿来，为这小城增色。”

“那不行，你这一走，不定什么时候回来。西王母的蟠桃酒宴，不就去不成了么？”

“不妨。我这就起程，三更天就回来。你们在这园里等着，误不了！”说着，便扬着尘拂，驾上云头，找他的鹿去了。

吕洞宾果真找到鹿了么？找到了！还不止是一只呢，一共三只！一只公鹿，一只母鹿，一只小鹿，是一家子。吕洞宾想：找了一家子，好让它们在鹿城安心定居，不感孤寂。

可是这一家子就是不愿走，它们不知道新的去处是什么模样。吕洞宾连骗带哄地，死拉死拽着它们。

母鹿问：“那地方有小溪流水、绿树草滩么？”

“你问这个干什么？”

“我们总得有吃的，有住的地方啊！”

“有的，有的。那地方山清水秀，真是个好去处呢！”

公鹿问：“那地方既然这么好，先头怎么就没有鹿呢？”

“有过的，有过的。早先筑城时白鹿来过，在城头绕了三圈，就走了。”

子鹿说：“那我们就不去了。我们可不是白鹿啊，是花斑鹿。白鹿已经去过了，我们占它们的地方，这好吗？”

吕洞宾定神一看，糟了！这一家子果然全是花斑鹿，可不是白鹿啊！当初怎么就没有想到呢！再说，温州是白鹿城，给它花斑鹿，百姓们买账吗！这下子可难着他了，不由得在瓯江口外的披山洋面上犹豫了好一阵。送回去吧，怕误了参加蟠桃盛会；带到鹿城去吧，说不定诸仙友还要笑他办事毛糙。吕洞宾可从来就是只笑话别人的呵，这下子落下话柄可不得了。

一下子就捱过时辰了。众仙友看看过了三更天，不见吕洞宾回来；等到四更天，还是不见吕洞宾回来。五更天了，他们也就先自腾上云头，往南天门方向去了。

吕洞宾一看天已破晓，七位仙友已飘然过海，直上南天，他急中生智，施个“金蝉脱壳”计。一不做，二不休，趁三只鹿没提防，“噼噼蓬蓬”地，一个个都给推下海去，自己一腾身蹬上彩云，赶赴蟠桃宴去了。

这三只花斑鹿被推下海后，硬撑着挣出海面，变成了一排溜耸立在碧波上的三座小岛。打鱼人弄不清这海面怎么一夜之间就平地拔笋般地涌起大小三座斑秃的小山。后来，终於明白是这回事了，就把这三座小岛叫做大鹿岛、中鹿岛、小鹿岛。

大鹿岛、中鹿岛、小鹿岛就耸立在瓯江口外玉环岛以东的披山洋面上。进出的渔船从这些小岛的山脚海面经过，还常能听到风中夹带着呦呦鹿鸣，如悲如泣地诉说着：“吕洞宾害我！吕洞宾害我！”

## 元宵接龙风俗的由来

每年元宵佳节，钓艚渔乡盛行接龙灯的习俗，来自四乡八岙的龙灯队挨村逐户地舞呵舞呵，热闹极了。说起这个风俗，还有一段故事呢！

明朝嘉靖年间，披山洋一带沿海，有一股倭匪活动。他们经常在海里拦劫过往的客商、渔船；上山来又抢劫财物，搞得这一带渔民有海下不得，有鱼不能捕。眼看着寒冬一过，春汛就要起季，不灭倭患，渔民们还是不敢贸然出海呵。

东岙有个赵五哥，为人耿直，又是个捕鱼的好老大。平日里渔家兄弟有个什么大事小事的，都离不了他。这天，已经是正月十四了，赵五哥东家进西家出的，也没想出个好法子。直到快要黄昏了，才回到家里。

他的妻子李秀娘，也在心里琢磨着门道呢！这一天，真叫她想出点子来了，看着赵五哥一脚进了门，她却嗔怪着说：

“平时进了家门，你总是欢头喜面的。这几天，看把你愁的……”

“倭寇在海上横行，四乡岙口的大艚、小船，都泊港了。大家都愁着呢！”

"那就去打倭匪吧!"

"倭匪在洋面上,难对付呵!"

"不好把他们引进来打么?"

"引进来打?"

"是啊。把狗引进门,不就好打了么?"

赵五哥一拍大腿:"着啊!"那多高兴呵! 他连夜去到太平县,找戚继光的人马去了。

戚大将军听了赵五哥说的这番话,他又作了一番细细的安排。

第二天一大早,渔区的街头巷尾便贴满了告示,说是:仰仗皇恩,万民得福,附近的倭乱已经平定了!今日元宵,各村各岙龙灯鼓舞,欢度佳节……李秀娘听到这消息,知道赵五哥和戚继光接上线了,便去联络四乡八岙的父老兄弟们去。

渔村里庆元宵的消息,也送到海上去了。倭匪们正是挨了戚家军的狠打,才逃到海面上去的,这下子以为偷袭的机会已到了,便在落晚后,驾着几只小船,趁着涨潮流顺,偷偷地摸上海滩来。

这时,由李秀娘联络来的各路乡亲也都举着龙灯,汇集到了村头。李秀娘遵照赵五哥的传话,把戚大将军委交的大红"令"字贴在各路领头的彩灯上,吩咐一切听从戚大将军的号令办,便领着龙灯队进了村。

倭匪们鬼鬼祟祟地爬上沙滩,还没进村,忽听得"乒——乓"一声爆竹响,沿岸沙滩、岩崖上,灯火通明,喊杀四起。倭匪们一看,吓破了胆,赶紧向海滩上撤退。只见海面又亮起一片渔火。赵五哥领着渔家兄弟,切断他们的后路了。没有多少时间,就全歼了来犯之敌。这个打法,用李秀娘的话来说,就是"关起门来打狗"。

这一下,四乡八岙的乡亲们,都举着龙灯,汇集到沙滩上来了。智歼了倭匪,大家心里高兴呵! 赵五哥挑起了龙珠球,戚大将军接过了龙头,就舞了起来,什么"跳三挡"啦,"过天门"啦,"双抢珠"啦,把人都美醉了。

舞着,舞着,大家想起这胜利正有李秀娘的一份功劳呢!舞龙场里,却不见她的踪影。于是,由"龙头"带着,向赵五哥家来了。后面跟着来自四乡八岙的龙灯队。

李秀娘却跑开了。她在通知各家各户:把灯火点得满堂亮、家家红,迎接杀敌得胜的将士和乡亲们。各路龙灯队挨家挨户地找呵、找呵,家家户户也就热情地接呵、接呵。一直闹了个通宵。

为了纪念抗倭的胜利,从那年起,坎门渔区家家接龙灯闹元宵的习俗,也就流传下来了。不过,当地有个规矩,凡是参加过打倭匪的,贴有戚大将军授给的"令"字的彩灯的,就接;没有的,就不接了。据说,浙南一带舞龙灯时高挑着"令"字彩灯的习尚,也就是从那时开始的。

## 民间歌谣

## 十二月长工叹

正月节次唉正月啊中，呒米呒钱唉两手啊是空；
半升唉五合借勿动，捉拾包袱啊去做长工。
吃你一杯是上工酒，青山啊鸟儿唉跳落啊笼。

二月节次唉二月中，长工掼耙唉到啊田中；
上丘耙到下丘啊嗒转，水冷脚冰耙啊勿动。
一日啊耙了五亩六分田，主人家嫂骂我是懒惰啊虫。

三月节次唉三月中，阳春唉日头是暖烘烘；
苦苦我长工啊落田嗒垛，秧田啊播谷是把把啊匀。
一阵日头啊一阵雨，秧苗烂了啊骂我长工。

四月唉节次四月中，手拘秧苗唉一大蓬；
上丘唉插到啊下丘转，齐崭崭啊嗒是绿葱葱。
一夜大雨啊推了呒几株，主人家嫂骂我唉是断头虫。

五月节次唉五月中，夏至唉杨梅满山是红；
紫皮杨梅是自己啊吃，污烂杨梅请啊长工。
长工吃了牙齿酸勿过，一气唉倒在啊是田当中。

六月啊节次六月中，新谷长得绿葱啊葱：
主人家大小乘风凉，只我长工啊割稻担谷背稻桶。
一担打来唉把你办啊羹饭，二担打来把你供啊祖宗。

七月唉节次七月中，新米煮饭唉是白蓬松；
主人家大大小小吃燥饭，吃粥连汤唉是我长工。
一盘菜梗啊是乌烂臭啊，一盘鱼蠡唉半盘是虫。

八月节次唉八月中，牛栏间里唉睏我长工；
一捆稻草唉一领席啊，整间屋漏响叮当。
大小蚊虫啊都来是叮，扒扒挖挖东要烂来西要肿。

九月节次是九月中，长工唉只怕生病痛；

身烧冷热啊还要做，呒有铜钱嘿啊郎中。
三帖两帖唉吃勿起，眼泪一双落啊肚中。

十月唉节次十月中，早捞啊蕃薯啊晏刨丝；
夜中还要搓稻秸，一双手只搓得红又肿。
忖忖多搓几根啊上吊绳，把你主人家嫂啊早送啊终。

十一月节次十一月中，时到冬至唉天也冻；
田坪放水唉做啊勿歇，问你啊主人家嫂讨火笼。
你大小儿女穿得嗲暖，勿管我长工独条裤来只嗲冻。

十二月节次唉十二月中，长工苦苦啊到年终；
拿了你十株糕来五只粽，捉拾包袱唉要回家啊中。
主人家嫂一家是酒又是肉，长工统家啊要吃西北啊风。

## 六哥争山（摘选）

唱古人来嗳说古啊人嗬，
古人嗬奇事说啦你听；
我今呀勿把别样闲文来唱嗬，
单唱玉环格芦岙村。

周姓六哥[1]嗳取为名嗬，
百丈岩下宿啦安身。
上无兄来下无弟嗬，
单身独自过啊光阴。

正月里来是嗨新啊春嗬，
六哥肩背包裹走啦出门。
一走走到卢岙山上啊，
求拜师父嗬卢啊真人。

慢说六嗳哥学本领嗬，

1. 六哥：哥读作 gēi。《玉环厅志》载，周六埔在芦浦百丈岩下。

再说嚓大泽司官[1]同啊乡人。
结交官府嗬名声大啊，
吹箫作乐啊神仙地。

门前栽起嗬大樟树嗬，
屋后朴树招啦风水。
团圈金竹嗬好乘凉嗳，
两边桂花喷啦喷香。

再唱啊孙度老本[2]来作啦对头，
教出徒弟有千把人。
硬把啊大泽司官山场都啦霸去，
讨来嗳黄胖度人日啦夜管。

六哥学法啊三年六月零嗬，
学得了噢飞檐走壁啊会腾云；
一身拳棒无人敌嗳，
茅草飞剑嚓会啊杀人。

六月嗬日头落斜啊西嗬，
六哥嗬拖鞋过桥溪。
五娘小妹嗳看见六哥笑微微嗳，
叫声六哥你到我楼南上来嗬嬉嬉。

六哥听话笑呵呵嗬，
可惜你高楼嗬少啊扶梯。
你百丈岩头上上落落如嗬平地，
何况我小小南楼呒梯啥啦稀奇。

二人谈说笑连连嗬，
只见那大泽司官走啊过来。
叫声六哥你给我孙度占去山场夺得回嗬，
我小囡五妹给你啊做老晏。

---

① 大泽司官：姓金，曾当过部里的小官，故称"司官"。大泽在今芦浦乡上金村，该村尚有大泽基遗址。
② 老本：当地对拳师的称呼。

六哥听话笑盈盈啊，
急忙啊回转自家门。
随手拿起一把柴绳一把刀嗬，
要到孙度山中砟啊柴烧。

黄胖度人嗯来看见嗬，
三脚啊两跳走过来。
你要山中茅草柴糊砟抅去，
高山大小啊树木不能砟！

六哥嗳听话气冲冲，
骂声你黄胖度人鬼啦头风。
我砟你茅草柴糊勿算奇嗬，
要起你孙度老本山坂出口气。

黄胖度人嗯一脚高来一脚低啊，
走到噢六哥头前来夺啊柴刀，
六哥随手拿来青木棍嗬，
打得黄胖度人好啊伤心。

黄胖度人嗳闲时走路瘪吞吞，
今日逃命啊如流星；
满身流汗气愤愤嗯，
三脚两跳嗬转家门。

孙度老本嗯听话气愤愤啊，
手捏啦铜锣百把斤，
上街敲敲啊招来兵马七八百，
下街敲敲啦凑成千。

六哥当时来晓得嗬，
走到大帝庙前许啦愿心：
求你大帝老爷啊帮我打一阵嗬，
重修庙宇再塑金身。

六哥嗳飞上百丈岩头张一张啊，
只见哪孙度带来人马好比虎蝑[1]移过坑：
头前嗳红旗红猎猎，
后面啊雪白是刀枪。

六哥嘀伏愿来迎战啊，
随手啊飞出茅草剑，
一手挈去[2]嗳七八百，
一手啦拨转凑成千。

杀得人头如泥块，
杀得啦人血好撑船，
杀得人头嘀满地摊，
杀得人血嚓染红山。

芦岙红山嗳红丁冬，
六哥格争山真啊威风。
打得孙老本叫救命嘀，
打得黄胖度人叫姆叫爸嚓叫勿应。

六哥嗳一人敌千兵嘀，
争转山场啦闻大名。
六哥争山嗳显本领啊，
办起酒席嘀要同五娘小妹来啊成亲。

四亲六眷嗳来贺喜嘀，
请来啊师父卢真人嘀，
堂前宾相哼赞礼吟嘀，
吹箫作乐啦闹盈盈。

六哥同五娘小妹本是天上神啊，
流星啊相送上天庭。
古迹传落嘀真稀奇，

① 虎蝑：即蚂蚁。
② 挈去：意为挥过去。

百丈岩下塑金身。

塑起六哥同五娘小妹两神像，
千家啊万户来烧香。
六哥啊争山嗮原是真啊，
万古流传直到今。

## 洗 白 纱

洗白纱，汰白纱，汰起白纱白晒晒。
撑船阿哥歇一歇，到来我屋里吃香茶。
吃你茶来谢你茶，勿晓得你住河埠第几家？

头前三椳花檐屋，后坤三株月爱花。
月爱花边毛竹好，送你阿哥做撑篙。

日里撑来水路好，夜里撑到雄鸡叫。
阿哥你到我屋坐一坐，我亲手给你泡香茶。

## 七个媒人死死开

七姐妹，七花开，七个媒人走一堆；
六块交椅团圈坐，剩落一个坐门墩。
啥人请你七个卖花嘴，说得满嘴成花开？
某人田园三百亩，某人大厝几落间，
某人行船走南北，某人合厝开大店，
某人钱庄囥钱银，某人才子出五代，
某人人材生得水[1]，候你喜爱候你拣。
老爸老母听伊说，鼻佬目睭[2]笑笑成一堆。
七个姐妹命生好，五百年前有定规。
刣[3]刣鸡，请你媒人会说话；
刣刣羊，请你媒人嘴抹油；

① 水：闽南方言，漂亮、俊美。
② 鼻佬目睭：闽南方言，鼻子，眼睛。
③ 刣：闽南方言，指宰、杀。

刣刣鱼，请你媒人做大姨；
刣刣鸭，媒人嘴股[①]啮着打；
站起拜一拜，坐落跪一跪，
请你媒人厓婿[②]做乌龟。
七个姐妹一条心，不爱听你卖花嘴，
是好是歹自己拣，七个媒人死死开。[③]

## 十 劝 囡

一劝囡，囡要听，公婆本是长辈人；
你今待他十六两，下代还你有一斤。

二劝囡，囡要听，丈夫面前要敬重；
敬重丈夫你本职，孝敬公婆你第一。

三劝囡，囡要听，小叔大伯平辈人；
一家兄弟都和睦，前门黄土变成金。

四劝囡，囡要听，叔伯姆队[①]要和气；
三世修来叔伯姆，四世修来共家人。

五劝囡，囡要听，姑娘原本是客人；
你待姑娘多尊重，回转家中一样同。

六劝囡，囡要听，谷子豆麦要放新；
别人问借笑呵呵，你问别人面皮青；

七劝囡，囡要听，亲戚朋友情谊重；
有情有义多帮助，亲朋千个也勿多。

八劝囡，囡要听，份头邻舍要和气；
远亲不如近亲好，做起事情靠大家。

---

① 嘴股：闽南方言，脸颊，嘴巴。
② 厓婿：闽南方言，“厓”音同“安”，丈夫。厓婿即丈夫。
③ 死死开：闽南方言，“走走开”的詈语。
① 叔伯嫂队：台州方言，即妯娌间。

九劝囡，囡要听，生儿生囡进教门；
用心用意带儿大，读来诗书考功名。

十劝囡，囡要听，知心话儿都劝尽；
囡儿仔细照着做，贤德名气有人传。

## 柴 爿 花

柴爿花，红嗒嗒，
鲳鱼船，载白蟹，
白蟹两头尖，黄鱼讨老晏，
泥鳅大王讲做媒。
我妹头呒梳、脚呒绕，
三个伴姑牵上轿。
嫁哪里？嫁水洋，水洋早稻晚稻好。
间人做厨官？猫做厨官。
间人端铜盆？老鼠端铜盆，
端到地栿脚下吃着完。

## 燕 啊 燕

燕啊燕，飞过店；店门关，飞过山；
山头白，好种麦；麦出角，好种粟；
粟抽芽，好烧茶；茶奶壶，贤大姑；
大姑娘，小姑娘，嫁安往[1]？嫁水洋；
水洋吟喁好？早稻晚稻好；
吟喁来望娘？一口炊饭来望娘；
爷一口，娘一口，放放里镬镬盖头；
乌猫扑到间厨头，喜鹊飞到朴树头；
朴树纽对纽，弹鲋兑老酒；
老酒香，兑块姜；姜味辣，兑株葱；
葱太香，兑沙糖；沙糖甜，兑块盐；
盐太咸，兑豆爿；豆爿咬得喀喀声，兑灯芯；

① 安往：台州方言，哪里。

灯芯好照堂，兑砻糠；
砻糠兑猪肚，吃落去要屙肚；
一屙屙到五更，生个小娘；
一屙屙到半夜，生个娘娘。

## 一个星　不愣登

一个星，不愣登；
二个星，挂油瓶；
油瓶漏，炒炒豆；
炒豆香，煮黄浆；
黄浆烂，挂水鳖；
水鳖糊，望外婆；
外婆头上跕一跕，
问你杀鹅勿杀鹅？
鸭嘴青依依，
问你杀鸡勿杀鸡？
鸡肚肠，丈二长，
问你杀羊勿杀羊？
羊角弯弯掼到后，
问你杀狗勿杀狗？
狗啊狗，日日夜夜管夜后，
问你杀牛勿杀牛？
牛啊牛，日耕田，夜踏土，
咬根稻秸根头多少苦。

## 十　香　袋

一香袋，新发财，挂在房中郎来猜；
郎猜香袋呵呵笑，姐做香袋挂郎腰。

二香袋，线脚长，线脚长里挂丁香；
丁香木香都挂空，少根大红丝线挂中央。

三香袋，三尺纱，团团圈圈要做牡丹花；
横边要做花蝴蝶，中央要做仙女采山茶。

四香袋，四角方，一双孩儿同桌双；
两个孩儿同爷老，讨双媳妇凑两房。

五香袋，五边令，手编红绿手边亲；
手编红绿做表记，娘姨表妹做夫妻。

六香袋，六凉房，走上南头看新郎；
看得新郎心欢喜，欢欢喜喜来洞房。

七香袋，七颗星，娘得囡儿抖鸡心；
七日七夜抖不去，嫂嫂一时抖起满天星。

八香袋，八粒珠，打扮新郎去读书；
读起诗书高官做，点点墨水溅郎衣。

九香袋，九莲枝，拔掉前门杨树枝；
有情姐姐来看我，无情姐姐撬架落。

十香袋，十完全，打扮新郎去落船；
拔篷起碇郎退后，杀猪杀羊郎上前。

## 五、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行政区划调整资料选辑

**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一、撤销楚门、清港、陈屿、坎门4个区公所。

二、撤销环城、青马、沙鳝、凡塘、芳杜、田马、外塘、栈台、密溪、西台、双龙、里黄、福山、普青、古顺、古城、新洋、披山18个乡。

三、设置城关镇等12个乡镇建制：

1. 城关镇。以原城关镇、环城乡、青马乡、沙鳝乡的行政区域为城关镇的行政区域，全镇辖8个居民区，71个村，镇政府驻城关西城路5号。

2. 清港镇。以原清港镇、凡塘乡、芳杜乡和外塘乡的上湫村、下湫村、后排村、袁家村的行政区域为清港镇的行政区域，全镇辖2个居民区，40个村，镇政府驻清港村。

3. 楚门镇。以原楚门镇、田马乡和外塘乡的胡新村、吴家村、黄家村、前排村、直

塘村、小王村、中山村的行政区域为楚门镇的行政区域，全镇辖 9 个居民区，25 个村，镇政府驻楚门南兴街 28 号。

4. 干江镇。由原干江乡、栈台乡合并建镇，以两乡的行政区域为干江镇的行政区域，全镇辖 20 个村，镇政府驻干江村。

5. 坎门镇。以原坎门镇、西台乡、双龙乡、里黄乡的行政区域为坎门镇的行政区域，全镇辖 19 个居民区，23 个村，镇政府驻坎台路 1 号。

6. 陈屿镇。以原陈屿镇、福山乡、普青乡、古顺乡的行政区域为陈屿镇的行政区域，全镇辖 3 个居民区，36 个村，镇政府驻双峰村。

7. 鲜叠镇。以原鲜叠镇、古城乡的行政区域为鲜叠镇的行政区域，全镇辖 3 个居民区，16 个村，镇政府驻杨家村。

8. 沙门镇。行政区域和镇政府驻地不变。

9. 龙溪乡。以原龙岩乡、密溪乡的行政区域为龙溪乡的行政区域，全乡辖 23 个村，乡政府驻花岩浦村。

10. 鸡山乡。以原鸡山乡、新洋乡、披山乡的行政区域为鸡山乡的行政区域，全乡辖 9 个村，乡政府驻鸡北村。

11. 芦浦乡。行政区域和乡政府驻地不变。

12. 海山乡。行政区域和乡政府驻地不变。

**调整后的各乡镇基本情况**

全县辖 8 个镇、4 个乡、311 个村委会、44 个居委会、112901 户、374974 人、面积 378 平方公里。

| 乡镇名称 | 面积(平方公里) | 村委会数(个) | 居委会数(个) | 户数(户) | 人口(人) | 邮政编码 |
|---|---|---|---|---|---|---|
| 城关镇 | 65.92 | 71 | 8 | 21282 | 70716 | 317600 |
| 清港镇 | 54.71 | 40 | 2 | 14766 | 45823 | 317605 |
| 楚门镇 | 30.21 | 25 | 9 | 14149 | 40884 | 317605 |
| 干江镇 | 29.33 | 20 | | 7450 | 20859 | 317605 |
| 龙溪乡 | 31.68 | 23 | | 6191 | 19515 | 317605 |
| 坎门镇 | 24.17 | 23 | 19 | 19649 | 68479 | 317602 |
| 陈屿镇 | 45.45 | 36 | 3 | 10156 | 37329 | 317604 |
| 鲜叠镇 | 25.48 | 16 | 3 | 4439 | 16876 | 317604 |
| 鸡山乡 | 8.81 | 9 | | 2250 | 8627 | 317605 |
| 沙门镇 | 35.47 | 23 | | 6861 | 22907 | 317605 |
| 芦浦乡 | 19.67 | 16 | | 4647 | 15904 | 317605 |
| 海山乡 | 7.15 | 9 | | 2061 | 7055 | 317605 |

## 调整后的各乡镇村、居委员会名称

**城关镇**

居委会：

县前 西门 垟青 西溪 东门 南门 石井 垟岙

村委会：

县前 瑶岙 黄泥坎 东岙里 横培 大坑里 西溪 东城
垟青 大岭头 西门 前山头 吃水窟 枫水坑 玉峰 石井
南山 北山 西山 环城 密杏 环东 桃花岭 后垟
上段 山脚下 下陡门 环礁 李家塘里 章家 后塘垟
渔岙 前塘垟 环西 双庙 小水埠 内马道 江岩 西滩
外马道 小塘 小岙 西青塘 南大岙 岭脚 小普竹 西青岙
上岙 乌岩嘴 采桑 芦岙坑 下段 海边 中段 后湾
前山 仓坑 鳝鱼头 白岩 沙鳝 鳝塘 鳝湾 东青
沙岙 龟山 南山头 犁头嘴 冷水潭 塘墩 九子岙

**清港镇**

居委会：

清南 清北

村委会：

清港 东里 夏岭 翻身 坦浦 王家鹤新 徐都
垟心 塘头 烧瓦 双郑塘 徐斗 扫帚山 西林 大雷头
小路 朱家前 柏台 九子田 前路 西岙 中赵 前赵
礁西 茶头 芳斗 樟岙 垟根 凡宏 上凡 上山
凡海 下凡 苔山 凡塘盐业 上湫 下湫 后排 袁家

**楚门镇**

居委会：

南门 西门 北门 西山 城郊 谷坦 水门 东升
东门

村委会：

谷水 丁岙 塘垟 筠岗 山北 东门 河桥 城郊
西南 龙王 三联 东西 石角 浦田 坑郑 马山
彭宅 田岙 胡新 吴家 黄家 前排 直塘 小王
中山

**干江镇**

村委会：

干江 垟岭 垟坑 梅岭 盐盘 老傲前 干江农业 花明
断岙 甸山头 湖山头 桔场 木构头 东渔 下栈台 白马岙
上礁门 炮台 上栈台 下礁门

**龙溪乡**

村委会：

花岩浦 龙攻门 马头山 山岩张 椿头 陈岙 小山外 龙岩壳业
渡头塘 厂法山头 梅岙 龙岩渔业 大密溪 应家 余家
邱家岭 山里 高山头 小密溪 灵山头 筠岭 邱家

**坎门镇**

居委会：

东沙 瓜子金 北山 南山 东街后沙 日新 赵王王
东头中市 广场前街 西头新村 二条岭 胡沙头
西街和平 岭头

村委会：

松树脚 前台 玉岙 新建 真武新街 浦东 东风
联升 双龙 水龙 双丰 新花 花岩礁 东安 小里岙
路顶 路脚 方岩头 营岙 里岙 南沙 黄门

**陈屿镇**

居委会：

东居 西居 中居

村委会：

双峰 小麦屿 陈岙里 岗仔头 陈北 新塘下 刘陈南
铁龙头 蝤蛑岙 大麦屿 桥头 隔门 洪家 上青塘 北岙
龙泉头 福杨 龙头 仰天湖 岭头 陡门头 北山头 福昌基
连屿 火叉口 普南 里墩 下青塘 古顺 小古顺 五一
岙里 长山嘴 十五亩 草皮塘

**鲜叠镇**

居委会：

鲜东 鲜西 鲜岙

村委会：

小额 双坑 鹭鹭礁 大龙湾 龙湾 鲜岭 西坑 杨家
八万 后张 七丘田 曾家 外叶 横坑 朝阳 石峰山

**鸡山乡**

村委会：

鸡北 道头 鸡南 火车 坑里 披头 后岙 东披

披　山

**沙门镇**

村委会：

沙　门　小　闾　外　山　瑶　坑　里　山　日　岙　白岭下　干家岙
南山岙　双　斗　上山头　墩　头　都　墩　大岙里　安　人　路　上
岭　岙　泗　边　灵　门　水桶岙　乌　岩　大沙湾　张　岙

**芦浦乡**

村委会：

井　头　小　沙　大　沙　红　山　金　山　分　水　上　岩　江　家
小塘岩　大　塘　隔　岭　道　头　尖　山　百　丈　大　坑　漩　门

**海山乡**

村委会：

大　岙　横　床　小　青　茅　坦　虹　田　抛　西　礁　头　南　滩
大　青

# 《玉环县志》编纂始末

## 一、编纂过程

《玉环县志》编纂工作始于1986年8月，大约以半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做好准备和发动工作。其间县和有关部门相继建立修志机构，形成全县200多人的修志队伍。同时，聘请魏桥、俞佐萍、潘一平、费黑为《玉环县志》顾问，刘嵘为名誉顾问；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征集玉环县志资料的通告》，县委批转编修《玉环县志》规划报告，并组织人员赴萧山、建德、仙居等县市学习取经，还多次举办修志人员业务培训班、学习会。

1987年上半年，开始全面搜集资料。这一年，组织29个单位、409人次先后赴省、地及密切相关的邻县市和本县档案馆、古籍部查阅、摘抄资料，同时以个别访问与集体座谈相结合等不同形式征集口碑资料。因为玉环解放时民国政府档案大部烧毁，解放初期又经国民党军队多次骚扰和60年代备战及"文化大革命"动乱，档案资料散失严重。所以，资料征集工作始终贯串修志整个过程，直至送审稿形成前夕。几年中，共查阅档案4万余卷，古籍书刊2000余卷、1500余册，报纸4000余份；制作卡片4.5万张、近700万字；召开各种座谈会250余次、2000多人次；走访知史老人1800多人次，形成书面资料300多份；查看家谱20多部，摘抄、复印了100多份资料；还在30个乡镇进行4个月史料普查工作，并去北京、上海、南京等城市大档案馆搜集资料。1988年8月，确定下限从1986年延伸至1988年后，又专门组织力量，搜集、整理、补充延伸两年的资料。

1988至1992年，为志稿编写阶段，历时4年。1988年，有67个单位承担编写部门浓缩稿任务。同时，城关、楚门、坎门3镇和22个部门着手编写镇志和部门志。为促进平衡，保证质量，是年3月县委召开修志工作会议；7月，县人大组织视察团，对政府所属39个部门和检察院、法院修志工作进行视察；8月，县委办牵头举行党群系统20多个单位修志汇报会；11月，县委召开较大规模和声势的编史修志工作经验交流会。这样一环扣一环，是年底，85%的单位基本上完成了浓缩稿编写任务。1989年开始专志初稿编写，鉴于县志编辑部力量不足情况，决定在部门浓缩稿编写人员中选择编辑，负责各编专志编写工作。1990年初，对20多位专志编辑和2位摄影编辑颁发聘书。在浓缩稿和专志初稿编写中，狠抓志稿评审活动，每编志稿均经过二次以上评审。第一次在形成浓缩稿之前，由部门负责召开；第二次是初稿印发之后，由史志办负责召开。对大事记、渔业等重点内容，还采取不同形式，举行3次、4次征求意见座

谈会和研讨会。至送审稿完成前，共召开志稿评审会达 70 多次，1500 多人次。在初稿评审基础上，先由专志编辑修改，再由副主编分类负责把关，形成专志二稿。其间为做好总纂前准备工作，编史修志委员会发了(1990)1 号文件，统一指导思想和编纂要求，之后县委任命了主编。1992 年，根据省方志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精神，县修志工作会议之后，又连续举行 2 次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研究如何加快修志步伐，保证志书质量问题，决定从我县修志工作实际出发，建立总纂小组，协助主编搞好总纂。经过几个月连续工作，至 10 月底，完成《玉环县志》送审稿编纂任务。11 月下旬，举行《玉环县志》稿评议会。会后，根据所提意见，梳理、分类，先由总纂小组成员分工修改，然后交主编再次统稿，至 1993 年 2 月底，全志定稿。

6 年多来，县委县府领导对修志工作是重视的，召开工作会议 8 次、编史修志委员会及扩大会议 10 多次，专题业务座谈会、学习会数十次，投入经费(包括各部门修志费用)百余万元，并把修志列入县规划和任期目标。同时，修志工作得到省、地方志办领导、玉环县志顾问、兄弟县市同行及省地质局资料处、复旦大学语言研究所和温岭教师进修学校一些同志的指导和帮助；还得到县内外诸多老同志、科技人员、各界人士和部门、单位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史志办、县志编辑部、总纂小组同志为编纂《玉环县志》呕心沥血，许多同志年老体弱，带病坚持；许多同志放弃节假日休息，夜以继日。几年艰苦，几年辛劳，可谓是“众手成志”。在此，谨对所有为《玉环县志》编纂作过努力的同志深表衷心的感谢。但由于这部志书在缺乏修志知识、经验和人才的情况下起步，在思索、探讨、学习过程中纂成，因而纰漏、不足之处难免，有待历史检验。

## 二、编纂机构

1986 年 8 月 26 日，建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单学标(县长)；副主任：颜志复(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则顺(县人大副主任)、林宝增(县政协副主席)、张少秋；委员：陈贻炘(县委办主任)、陈岩洲(文化局长)、娄选仁(农工部长)、王志统(县府办副主任)、孙仲元(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增光(计委副主任)、王元良(文管会主任)、胡万樑(党史办主任)。下设办公室，主任：张少秋；副主任：吴作人、陈喜强、王禾文。

1987 年 6 月 22 日，县志、党史机构合并，建立县编史修志委员会，主任：杨仁争(县委副书记)；副主任：樊友来(县委常委、副县长)、颜志复、娄选仁(县人大副主任)、林宝增、胡万樑；委员：陈贻炘、谢振书(县府办主任)、潘辉来(组织部副部长)、孙仲元(计委主任)、南光才(民政局长)、林小仁(离休干部)、金志坚(离休干部)、林建勋(离休干部)、叶善令(离休干部)、吴作人。下设办公室，主任：胡万樑；副主任：吴作人、陈喜强、王禾文。

1988 年 3 月 22 日。建立县志编辑部。吴作人为第一副主编；王禾文、陈志鹏为副主编；张少秋为编辑部顾问。

1989 年 6 月，杨仁争、谢振书不再担任委员会内职务，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吕仁苗接替，增补县府办主任陈国平为委员。

1990年1月20日，聘任了26位专志编辑。

1991年3月19日，调整县编史修志委员会成员，主任：林梅友（县委副书记）；副主任：樊友来、林晓鸣（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潘辉来（县人大副主任）、陈贻炘（县政协副主席）、胡万樑；委员：王良青（财税局副局长）、叶善令、孙仲元（计经委巡视员）、吴作人、吴柏青（县委办主任）、林小仁、林建勋、林第昶（组织部副部长）、金志坚、金复土（县府办副主任）、郑加富（民政局局长）、郭口顺（离休干部）、黄从青（离休干部）。5月3日，县委决定任命胡万樑为县志主编。8月，建立县志总纂小组，组长：胡万樑；顾问：陈贻炘；成员：吴作人、王禾文、陈志鹏、张一芳、林作民、阮存寅、章志胜、陈喜强、王志统、詹辉灵、汪云傲（摄影）、陈诒（特邀，温岭县政协副主席、温岭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此后，机构、人员未作大的变更，唯主任林梅友于1993年1月调离玉环。

# 编修人员名录

**主　　编**　胡万樑

**第一副主编**　吴作人

**副 主 编**　王禾文　陈志鹏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禾文　王克宏　王克勋　王招琴　王金魁　阮存寅　吴作人　吴昌标
陈志鹏　汪云傲（摄影）　张一芳　林兆佩　林作民　周　莹　郑招友
郑福祥　庞孔德　赵根瑞　徐君义　董招春　詹辉灵

## 资料整编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 王礼琴 | 王金魁 | 叶必传 | 白世民 | 冯启森 | 邢义兴 | 朱茂安 |
| 许拓天 | 孙登富 | 杨永松 | 余必煜 | 余茂水 | 张一芳 | 张秉忠 |
| 林冬芳 | 郑招友 | 屈永成 | 庞孔德 | 赵根瑞 | 钟黎友 | 姚仁建 |
| 高　云 | 郭　竞 | 唐小友 | 黄　峰 | 董诚安 | 傅世扬 | 谢桂秋 |
| 詹辉灵 | 潘　辉 | | | | | |

## 资料采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 王才保 | 王元良 | 王云玉 | 王玉侠 | 王克荣 | 王通达 | 王梅青 |
| 王淑君（女） | 王裕根 | 王善恒 | 王湘印 | 王湘周 | 王赛平 | 支超明 |
| 戈　峰 | 尤振葵 | 方孔介 | 叶　青 | 叶　程 | 叶开飞 | 叶开坚 |
| 叶开照 | 叶见仁 | 叶维新 | 叶善令 | 叶赞才 | 冯呈岳 | 冯昌玉 |
| 冯秀平 | 冯妙兴 | 冯林风 | 刘金魁 | 刘国华 | 吕光贤 | 阮孟珍 |
| 阮美凤（女） | 许阿林 | 许锦雄 | 任金香 | 朱仁巴 | 朱钧瑞 | 孙国桢 |
| 杨玉濂 | 李文龙 | 李文忠 | 李文柏（摄影） | 李文信 | 李由泉 | 李学仁 |
| 李松荣 | 李端士 | 苏宝福 | 苏鸿根 | 吴　文 | 吴礼平 | 吴庆宝 |
| 吴宏祥 | 吴绚文 | 吴复生 | 吴福恒 | 陈　岷（女） | 陈　展 | 陈一静 |
| 陈书钊 | 陈长金 | 陈寿宁 | 陈昌镒 | 陈明才 | 陈金才 | 陈春生 |
| 陈春坚 | 陈继福 | 陈高新 | 陈基顺 | 陈崇敏 | 陈遂雄 | 肖诗耀 |

| | | | | | | |
|---|---|---|---|---|---|---|
| 余心宏 | 余振玉 | 应万里 | 宋祥燕 | 宋熙君 | 汪云傲 | 汪祖恩 |
| 沈海平 | 沈溶秋 | 张　鸥 | 张小毛 | 张少招 | 张兰生 | 张金焦 |
| 张昌鹤 | 张增玑 | 范运祥 | 林　超 | 林　德 | 林太东 | 林立勋 |
| 林冬夫 | 林良明 | 林君木 | 林福琴 | 卓永平 | 罗　英(女) | 罗宝贵 |
| 罗地富 | 罗敦言 | 季世铸 | 金　荣 | 金新寿 | 周　晓 | 周杏春 |
| 周维新 | 郑大根 | 郑达顺 | 郑高金 | 郑禄长 | 赵云林 | 赵爱华(女) |
| 赵慎通 | 柳兴岳 | 南　锬 | 胡义夫 | 侯友国 | 钟　强 | 洪　坦 |
| 洪欢贵 | 姚一志 | 姚寿法 | 骆成稳 | 耿翔岗(女) | 倪孟桂 | 倪复臣 |
| 徐　潮 | 徐君行 | 徐鉴堂 | 郭信德 | 郭增复 | 高必法 | 高正呈 |
| 高长喜 | 高岩良 | 陶仕行 | 曹　肃 | 黄一鸣 | 黄开柳 | 黄云鹤 |
| 黄向洋(女) | 黄甫庆 | 黄智胜 | 黄福友 | 黄潘彩(女) | 龚时连 | 章国良 |
| 章清玉 | 董服新 | 谢国欣 | 蔡蔚文 | 潘昌顺 | 潘尚志 | 潘基土 |
| 颜志中 | 戴　伟 | 戴哲保 | | | | |

编史修志办公室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 王禾文 | 吴作人 | 陈　岷(女) | 陈志鹏 | 陈喜强 | 肖诗耀 | 汪云傲 |
| 张少秋 | 胡万樑 | 南　锬 | 钟　强 | 黄向洋(女) | 戴　伟 | |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玉环县志
作者=
页数=759
SS号=10302467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